

1. 2023年6月8日6时，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东部一区二段底分层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2.33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18/66940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工作面放炮崩歪单体液压支柱，工人在空顶情况下违章打设支柱，冒落的岩石砸倒支柱，支柱砸伤其头部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一) 兴边煤矿

1. 技术管理存在不足。一是对复合顶板管理技术认知不足，未认真组织炮采工艺可行性分析论证。二是作业规程贯彻不认真，事故工作面作业规程贯彻记录存在代签现象。
2.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违章实施爆破作业。事故当班班长张相国未取得特种作业(爆破)操作资格证实施爆破作业。二是未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事故当班爆破现场无瓦检员和爆破工，起爆前未按规定检查起爆地点的甲烷浓度。三是未按规定给井下作业人员配发人员位置监测识别卡，事故工作面当班3名工人未随身携带识别卡。
3. 现场安全检查责任不落实。现场安检员和带班安全矿长对于事故当班存在的从业人员在未取得特种作业(爆破)操作证实施爆破作业、未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和对工人违章空顶作业等行为均未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
4.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意识、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在未确认现场安全的情况下违章进入空顶区域打设单体液压支柱。二是教育培训管理不严格，从业人员存在未经培训合格入井作业情况。

(二) 爱辉区煤管局

1. 主矿安全监管制度存在漏洞。《爱辉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履职要求中，对定点驻矿盯守人员每月入井次数和夜班入井次数做出了规定，但未明确入井时长，也未对煤矿从业人员容易产生疲劳困倦和精神不集中的零点班入井次数作出规定，驻矿盯守效果打折扣。《办法》规定，定点驻矿盯守每组每月不得少于25次入井，其中定点驻矿盯守夜班入井次数不得少于7次，兴边煤矿驻矿员5月份入井22次，未达到规定次数，且无零点班入井记录。
2. 驻矿盯守责任落实不到位。爱辉区煤管局驻矿队要求兴边煤矿驻矿员对该矿井下作业地点每4天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6月3日至6月8日期间，驻矿员未到该工作面进行过检查。驻矿员对该矿日常检查过程中对该矿存在的违章爆破作业、作业规程贯彻记录存在代签现象、未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
3. 联系包保责任落实有差距。爱辉区煤管局联系包保兴边煤矿责任人未按照《爱辉区煤矿联系包保和巡查盯守工作制度(试行)》第七条第(五)项要求，组织对该矿开展5月份的月度安全检查。

防范措施：

黑河市、爱辉区党委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辖区煤矿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煤矿面临的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形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和近期全国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患未然，严格落实国家局和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认真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全面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煤矿企业要强化爆破作业管理。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等制度措施，严格爆破作业流程，强化爆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按章兑规作业；要规范特种作业人员作业，爆破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安排入井作业。

(二)全面加强顶板管理，严格落实技术措施

煤矿企业要提高对地质条件变化危害性的认识，加强顶板安全风险分析和研判，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查清开采范围内的特殊地质条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要求制定采煤工作面支柱间刚性硬连接防倒措施，在爆破前加固工作面内单体液压支柱。针对复合顶板条件开采的，要认真组织分析论证，优化开采设计，积极推广综采工艺和智能化工作面。要加强作业规程学习贯彻，使作业人员掌握作业规程的要求和标准，严格兑规作业。

(三)强化风险分析研判，推动双重预防机制落地见效

煤矿企业要认真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动态管理；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自查自改，聚焦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管控，逐个系统过筛子、逐个环节找漏洞、逐个问题抓落实，并建立动态自查自改长效机制；要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盯守检查，派驻安全员或安管人员对爆破、支护、生产等重点工作全程监督，严格监督“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警戒解除等作业流程，严抓“三违”行为，确保现场作业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常态化开展“一规程四细则”安全培训，推动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措施贯彻培训进班前，每班贯彻现场作业的风险隐患、注意事项和安全措施；要分工种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强化理论培训和实操考试，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业务素质、操作技能、现场管理和风险辨识能力；要加强警示教育和法制教育，教育和引导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自保互保意识，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市应急局(煤管局)和区煤管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国家局、省局重点工作部署，时刻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倒逼煤矿企业主体安全意识从不敢违到不想违转变。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监管执法，对照检查内容，突出顶板、水、火、瓦斯等重大灾害和风险，排查整治一批重大隐患、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严防基础管理滑坡，推进煤矿企业“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严禁擅自将机械化开采改为炮采，如因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等特殊原因确需改用炮采工艺的，必须经县(区)和市两级监管部门审批。要完善驻矿安全监管制度，适当增加夜班入井频次，随机抽查重点系统运行和重点生产环节，随时抽查企业规程、措施落实，尤其是生产系统发生重大改变时必须现场监督，使企业时刻处在被监管状态下，自觉遵章操作、兑规作业。要强化联系包保责任落实，定期召开煤矿包保工作会议，定期对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析研判，有效落实管控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2023年6月9日12时6分，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公司朱家湾煤矿152202风巷掘进工作面反掘段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3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18/66938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52202回风巷反掘工作面迎头支护与综掘机卧底出渣同时作业，综掘机在卧底出渣过程中，截割头旋转缠绕错杆钻机风，水软管将现场指挥的袁某坤拖拽至截割头下，导致发生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导致事故当班迎头支护与综掘机卧底出渣同时作业。二是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事故前一班未按规定当班完成支护，事故当班作业人员违章站在综掘机截割臂侧方指挥，综掘机司机在综掘机前方和侧方有人作业时违章启动综掘机作业。三是现场事故隐患整改不彻底，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当班完成支护的隐患在煤矿井下多次反复出现。
2.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合理规划部署采掘作业，采掘接续紧张，掘进工作面盲目抢进度施工。二是编制的《掘进机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未明确使用综掘机卧底出渣的操作程序。
3. 现场管理不到位。一是区队现场风险辨识管控流于形式，事故当班跟班副队长未及时对152202回风巷反掘段进行风险隐患辨识。二是煤矿安全督促检查管理责任悬空，当班综掘队未在152202回风巷反掘段配备安全检查工，煤矿层面仅配备2名安全检查工，不能对井下作业场所全时段全覆盖进行安全督促检查。三是煤矿未按《掘进机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配备掘进机正、副司机，作业时由支护工袁某坤临时担负掘进机副司机职责。四是落实综掘机操作管理规定不到位，掘进机启动前未将综掘机前方人员撤出并将设备材料管线收纳好。
4.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掘进队未按培训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职工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弱。二是掘进队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针对现场不安全行为的纠正巡查工作，未定期组织召开不安全行为分析会，作业人员现场“三违”行为时有发生。三是安全环保科对综掘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发现综掘队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中存在的问题，
5. 驻矿监管有差距。一是镇雄公司未落实产业集团关于驻矿包保盯守每人每月夜班入井不得少于3次的要求，夜班未安排驻矿人员入井巡查，未发现6月9日夜班该掘进工作面违规作业行为。二是产业集团、镇雄公司、昭通市能源局驻矿监管人员落实驻矿监管职责不到位，对煤矿作业人员的“三违”行为查处力度不足。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安全管理。一是加强“反三违”工作，梳理确定煤矿井下常见“三违”行为目录，并逐项制定管控措施，通过技防、物防、人防等综合措施加强现场反“三违”工作力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二是强化作业规程宣贯与执行，严格按照正规作业循环组织掘进施工，严禁现场平行作业。三是强化带班队长、班组长的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做好作业前的安全确认工作，确保作业现场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隐患整改到位。
- (二) 强化技术管理。一是进一步强化采掘部署管理，结合煤矿装备、技术、管理、灾害治理、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施工队伍以及生产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采掘接续计划，防止出现采掘接续紧张及至采掘失调，杜绝井下抢工期、赶进度以及超强度、超能力生产作业情况。二是结合具体作业环境及使用场景，举一反三细化完善煤矿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尤

其是机电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内容完善、程序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一是煤矿必须分工种、分岗位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要根据具体工种、岗位的实际情况，覆盖其作业过程中涉及的基本知识、规章制度、安全措施、操作规程等内容；二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覆盖全矿所有职工，让每一名职工深入学习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吸取他人教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三是加大反“三违”力度，定期通报井下“三违”行为，提高职工遵规守纪、按章操作的意识。

(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一是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从设备设施是否可靠、现场支护是否到位、规程措施是否健全、作业环境是否安全、作业行为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二是要定期统计分析排查的隐患，举一反三，尤其对屡查屡犯的隐患要深入分析产生的根源，研究从根本上消除隐患的措施，切忌一罚了之、以罚代管。

(五)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管。一是煤矿要配足安全检查工等特殊工种，保证井下安全巡查全覆盖，对采掘头面等重点区域实行专人盯守。二是产业集团和东源镇雄公司要强化驻矿安监管理，保证煤矿井下作业点每班有人巡查，不出现空班漏岗。要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复出现的隐患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三是昭通市能源局要切实履行地方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联系包保和驻矿盯守制度，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严格执法倒逼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2022年11月22日15时50分许，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措施斜井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8.227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12/66898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修理工雷吉成在处理措施斜井掉道的支架车过程中，违章站在支架车倾斜侧下方垫木料，被失稳侧翻的支架车挤压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轨道铺设质量差。一是事故点处轨道曲线段加高后两股钢轨水平偏差达35mm，超过5mm的规定，轨道间距及接头间等均超过标准规定，且在曲线段处未设置轨矩拉杆。二是措施斜井底弯道处底板起伏不平，水泥轨枕和木质轨枕混用，轨枕稳定性降低。
2. 措施制定落实不严格。一是措施编制缺乏可操作性。《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综采设备地面起吊、装车、斜井运输安全技术措施》第10项斜巷复轨中规定“处理掉道时必须在两侧打好可靠的支撑”，但是措施斜并不具备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撑的条件。二是措施现场落实不到位。《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综采设备地面起吊、装车、斜井运输安全技术措施》中规定“起吊的重车下方严禁人员及手脚伸入”“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但在运输液压支架过程中有人员跟车行走，且处理掉道时支架车倾斜侧有人作业。
3. 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一是矿井液压支架在措施斜井运输前，未对轨道沿线的安全设施和线路质量进行隐患排查，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发现措施斜井底弯道段轨道质量差、稳定性降低的安全隐患。二是现场安检员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矿井在工作面回撤安装过程中安排1名安检员负责运输线路的安全检查，但同时兼顾排水等零星工作任务，隐患排查和现场检查出现盲区。
4. 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一是职工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对处理掉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认识不清，缺乏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二是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在运输液压支架过程中跟随支架车后方行走，处理掉道时，违章冒险蛮干。三是安检员措施学习不到位，对措施中规定的安全风险掌握不清，排查隐患能力不足。

防范措施：

(一) 树牢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深入剖析反思事故发生的原因，认真查找在责任落实、制度执行、现场管理、安全措施、教育培训等方面暴露出来的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方面人、财、物的基础保障，坚决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二) 强化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严格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查、审批和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大件运输方案前期需进行安全论证，严格相关制度、措施执行情况监督考核。

(三) 严格风险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要加强风险辨识，采取超前辨识预判、提前预警、精准现场检查等措施，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加强对措施斜井等井下重点场所的日常安全巡检，及时发现、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轨道设计和施工要严格按照轨道铺设标准，加强大件物品运管，禁止人力推运，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四) 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覆盖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各岗位工种的针对性培训并严格考核，提高从业人员素

质和业务技能，增强职工自保、互保和遵章作业意识，坚决杜绝“三违”现象。要牢固树立依法办矿依规管矿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五) 强化依法治安，切实提高执法监管水平。崇信县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时限要求上报事故情况，督促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两个根本”，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水平。

4. 2023年1月27日4时38分许，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ZF1212进工作面发生水害事故，造成4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76.12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29/67027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经综合分析认定：营山煤矿在未消除复采区域水害事故隐患的情况下安排掘进ZF1212巷，超前钻探（长探）违反《煤矿安全规程》，逐班探测（短探）违反作业规程，前方积水未探明，危险掘进，受老空水的长期浸泡和放炮对围岩（煤）的破坏并叠加采场应力与水压力耦合的影响，3#煤上部老空积水突破厚度有限的煤壁瞬间涌入工作面，造成4人遇难，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营山煤矿重生产，轻安全。违反兰花科创《综采放顶煤工作面管理办法》规定，在ZF121放顶煤工作面开采设计未批复，周边采空积水未疏放干净、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提前开掘ZF1211巷、ZF1212巷。
- (2) 营山煤矿防治水工作责任层层悬空，管理混乱。违反《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将探放水钻孔超前距确定为10m；防治水制度不落实，探水钻孔钻探、验收、移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未认真进行物探，物探报告造假，探放水弄虚作假；长探不到位、短探不落实。
- (3) 营山煤矿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监督形同虚设。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辨识出的水害重大风险未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安全隐患大排查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工业视频未有效利用，探放水相关制度及作业规程在现场得不到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监督形同虚设。
- (4) 兰花集团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疏于管理。2022年7月1日将日常安全管理责任委托给兰花科创后，日常疏于安全监督管理，总工程师对营山煤矿的复采防治水工作未引起足够重视，包矿领导到矿检查期间也未发现营山煤矿防治水工作造假的情况。
- (5) 兰花科创安全管理不到位，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细。自2022年7月1日受委托对营山煤矿进行安全监管后，安全管理不到位，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不认真、不仔细，未发现ZF121放顶煤工作面未批先掘以及探放水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
- (6) 中介机构技术服务不到位，出具严重失实的水文地质相关报告。地质勘查机构编制报告过程中不深入现场实地勘察，在工程量不足的情况下出具结论严重失实的水文地质相关报告。报告评审专家把关不严。
- (7) 地方安全监管部门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规定不力。日常安全检查不严、不细、不全面，未发现营山煤矿探放水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

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做实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分析研判，查找安全漏洞，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强化工作审批制度和防治技术管理。营山煤矿要严格执行放顶煤工作面审批制度，严禁“未批先掘”和隐患未排除组织掘进作业。要强化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确保水文地质资料真实可靠，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坚持“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严格落实探、防、堵、疏、排、截、监的综合治理措施，严禁违

规组织掘进作业，切实强化煤矿防治水工作。

(二)严格执行探放水制度。菖山煤矿要严格落实煤矿老空

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强化探放水现场管理。物探数据要真实可靠确保起到预警效果，钻探设计要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探水钻孔要按设计施工，杜绝缺孔少钻，严格单孔验收和探水验收移交，确保探放水制度落到实处。

(三)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菖山煤矿要认真落实煤矿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意识，理顺煤矿安全管理体制，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制度落实到现场，杜绝违章指挥，做到层层有责、层层负责、层层尽责。要切实加强3#煤复采区域的顶板及防治水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及“三专两探一撤”等安全管理规定。

(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菖山煤矿要进一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员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到发现事故征兆能够迅速撤离，保证安全。

(五)深入开展“用视频、反三违、防风险”活动。菖山煤矿要加大安全投入，在维护好、使用好现有视频监控设备的基础上，不断改造、增补，强化高清智能视频设备安设，实现煤矿所有有人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构建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作业现场可视化监控环境；大力开展“用视频、反三违、防风险”，推动从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零敲碎打事故。

(六)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兰花集团要认真纠正存在的问题，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生产。

(七)增强依法管矿意识。兰花集团、兰花科创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所属各矿井的管控力度，充实强化相关业务部室专业技术力量。所属各矿要建立完善风险辨识以及分级管控的责任体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通过全方位、全过程的分析，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技术服务、招投标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做实做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发生事故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杜绝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八)规范技术服务机构行为。山西省煤炭地质——四勘查院有限公司和山西新宝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要强化法治观念、责任意识，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技术服务管理和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到层层审核、层层监督、层层把关，确保出具的报告依据充分、准确可靠，依法依规做好煤矿地质勘

查和服务工作，有效指导矿井安全生产工作，为煤矿企业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九)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督促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要把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纳入执法检查范围；要切实发挥好安全监管专员和包矿五人包保小组的监管作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成效。

5. 2018年8月21日3时02分，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采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6.579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赵文岗违章进入正在行车的一采区运输上山，在绕行通过给煤机平台爬梯时，被从2512车场下放的矿车碰撞、碾压、拖带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违章作业。2512水平车场信号挂钩工在车辆下放前未按规定与2457车场取得联系，直接下放车辆，2457水平车场信号挂钩工未履行行车时阻止人员进入一采区运输上山的岗位责任，未向区队汇报现场无警戒绳的情况；赵文岗与赵健未经车场信号挂钩工同意、无视“正在行车、严禁行人”警示信号，违章进入正在行车的一采区运输上山违反“行车不行人”的规定。
2. 矿井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未按规定为2457车场配备警戒绳，给煤机平台爬梯架设在人行道台阶之上，导致行人不畅，一采区运输上山为机轨合一巷道，人行道设计在轨道和胶带输送机之间，宽度不符合要求，躲避响室位置不当，紧急情况下无法实现人员躲避功能；现场噪音大，且一采区运输上山2400至2457段无声光报警装置。
3. 矿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隐患排查过程中，未排查出“人行道铺设不符合规定，给煤机爬梯、躲避响室位置设置不当，2457车场以下未安设声光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对现场噪音超标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治理，对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现象未及时发现；对2457车场未配备警戒绳未及时排查和督促整改。
4.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差，不能有效预判风险，不严格执行运输管理制度班组安全建设质量不高，班长带头违章。职工自保互保能力不足，不能相互监督和落实安全职责。

防范措施

1. 切实推动责任落实。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相关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要突出以完善提升运输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建立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必须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严禁在物料运输时间人员进入一采区轨道上山。强化各水平警戒责任落实，信号挂钩工和绞车工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提升运输前的信号及电话沟通联系工作。要进一步强化贯彻执行和监督考核，督促严格履职，保障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2.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立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编制的各项设施设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对一采区运输上山承担车辆运输和行人功能进行重新论证，行人台阶、躲避硐室设置必须符合规定，声光报警信号要实现运输巷道全覆盖，实现提升运输的本质安全管理。
3.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高度重视隐患排查和治理，特别是对提升运输系统要经常性开展全系统、各部门、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的自查自改工作，及时发现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消除事故风险。要加强区队、部室对各工作岗位地点的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纠正职工违章行为。要增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心，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制度，坚决杜绝不排查或只排查不治理现象。
4. 全面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的针对性，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危险辨识能力，自觉遵守岗位责任制和规程措施，杜绝

职工习惯性违章。要认真反思事故，深入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全员的法律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做到警钟长鸣。

5. 窑街煤电集团公司要举一反三，尽快组织对各矿井提升运输系统进行一次隐患大排查，特别是针对机轨合一运输巷道的运输管理方面，要严格落实机电运输管理制度，规范员工操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03/668447.shtml>

6. 2023年2月22日13时12分许，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内蒙古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53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430.25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29/670270.shtml>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8/29/66825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是：未按初步设计施工，随意合并台阶，形成超高超陡边坡，在采场底部连续高强度剥离采煤，致使边坡稳定性持续降低，处于失稳状态，边帮岩体沿断层面和节理面滑落坍塌，加之应急处置不力，未能及时组织现场作业人员逃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间接原因：

(一) 煤矿严重违法建设生产

一是边建设边生产。新井煤矿设计产能90万吨/年，事发时处于建设阶段不允许生产，但无视法律法规要求，大肆违法违规组织开采，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实际生产原煤245万吨。二是越界开采。采矿证面积1.3448平方公里，实际采场剥离面积达1.698平方公里。采场东南部区域超越采矿证矿界和设计批准范围剥离，面积约2.9万平方米。三是违法发包给无资质企业施工。新井煤矿将土石方剥离工程先发包给无任何资质的宏鑫连公司，被有关部门发现并责令整改后，为蒙混过关，又发包给只具有建筑施工资质的宁夏固本公司，仍不符合矿山建设需要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四是严重违规组织生产形成重大隐患。为了多出煤、降成本，违反设计组织施工，形成超高超陡台阶，人为制造重大事故隐患。2022年3月，事发区域东侧曾发生过大面积滑坡，清理用时2个多月。2022年8月，事发区域发生局部滑坡，9月后滑坡区范围逐渐变大。事发前数日和当日频繁发生浮石滚落或小面积滑坡，仍未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五是安全管理流于形式。股东及其代表直接指挥生产作业，“五职矿长”和职能部门等不履行法定职责；未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存在“以包代管”现象；未按规定执行矿领导带班制度，未安排人员应急值守；长期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安全生产费用被挪用于发放职工工资、采购办公用品、工程挂账等。六是技术管理缺失。没有地质测量、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及人员；未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剥采作业计划；未编制边坡工程监测方案，未按设计设置监测点，未对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

(二) 施工单位违法冒险蛮干

一是无资质施工。宁夏固本公司、宏鑫连公司均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违法承揽工程施工。二是不顾安全冒险作业。无施工组织计划，随意布置钻孔，频繁组织在高陡台阶坡底实施爆破，采用“掏根”式剥挖，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对经常性发生的地表变形、浮石滚落等边坡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三是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长期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从未组织开展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没有设置专门负责技术管理的机构及人员，未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四是应急处置不力。未安排人员应急值守，2023年2月19日、20日西区边坡已发现有落石、伞檐等险情，不做处置继续作业；2月22日，发现事故征兆后没有及时有效组织现场作业人员逃生。

(三) 中介机构、监理公司故意弄虚作假

一是评价报告造假。内蒙古煤科院针对能源、自然资源部门编制了开采境界不一致的初步设计、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的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超出采矿许可证允许开采范围。在已经发生滑坡情况下，边坡稳定性验算分析评价报告仍作出“未见滑坡现象”的结论，与实际严重不

符，提供虚假报告。二是监理合同造假。宁夏正信公司无矿山工程监理资质，借用山东天柱公司监理资质承接新井煤矿监理工程；天柱银川分公司私刻山东天柱公司印章，以山东天柱公司名义与新井煤矿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实际由宁夏正信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宁夏正信公司名义上在新井煤矿设立项目部、派驻4名监理人员，实际只安排1名无监理资质的人员驻矿。三是矿山储量年报造假。在新井煤矿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已经出煤245万吨的情况下，亿诚勘查公司编制的新井煤矿2021年度、2022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动用资源储量为0万吨，与实际严重不符。

(四)有关部门监管不严不实

一是行政审批层层失守。2013年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原内蒙古煤矿安监局在审查新井煤矿井工转露天技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时，均未发现设计地表境界超出采矿权范围的问题。2020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在发现新井煤矿越界剥离的情况下，仍为其办理井工转露天变更和延续手续。二是对越界剥离查处不力。2017年原孪井滩示范区国土资源局对矿区超范围剥离进行行政处罚，但没有监督其退回批准范围。2021年以来至事发前，孪井滩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对新井煤矿巡查50余次，对发现的“部分土方剥离工作面已超出采矿许可证的范围”问题仍然没有监督整改；在采矿许可证延续、井工转露天变更时，新井煤矿长期存在超出矿区范围剥离等情况下，仍然为其出具同意的意见。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4次现场检查都未对新井煤矿超出矿区范围剥离进行监督整改，在新井煤矿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下，对井工转露天变更初审时出具同意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未发现开发利用方案中存在的矿权范围和开采方式不匹配、服务年限和资源利用不合理等问题。三是复工验收把关不严。2021年2月4日，孪井滩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以下简称孪井滩示范区发改统计局）组织示范区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预验收；3月12日，阿拉善盟安委办组织盟能源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原则同意初步验收意见，并要求孪井滩示范区管委会督促企业整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3月24日，孪井滩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对阿拉善盟安委办核查反馈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后，在超范围剥离、边坡管理等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的情况下提请复工，4月2日孪井滩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复工。四是监管监察不实，对重大隐患视而不见。针对媒体报道“13次监管执法均未采取强制措施”的问题，经调查，2021年以来至事发前，孪井滩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对新井煤矿安全检查80余次，对露天煤矿边坡管理专项检查，只是以企业自查代替；对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实际并未整改的问题，出具整改完成的报告。阿拉善盟能源局安全检查3次，没有开展露天煤矿边坡管理专项检查，事故后补报专项总结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安全检查3次，对检查发现和委托检查发现的58条问题未跟踪整改，对采场最下部台阶超高问题只有1次提出责令改正要求。国家矿山安监局内蒙古局安全检查3次，对采场最下部台阶超高问题只有1次提出责令改正要求。以上部门对煤矿长期未按设计施工、边建设边生产、采场北部台阶超高边坡超陡、边坡监测系统形同虚设等显而易见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施工单位无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承揽工程施工，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均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

(五)地方党委政府失管失察

内蒙古自治区及相关地方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未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没有深刻汲取近年来辖区内发生的重特大矿山事故教训，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不到位。孪井滩示范区不重视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没有配备与煤矿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未有效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未有效制止新井煤矿不按照设计组织施工，2021年4月批准新井煤矿复工验收把关不严，对新井煤矿长期以来越界剥离、边建设边高强度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问题监督不力。

阿拉善盟重发展轻安全，盟行署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决定将正在建设的新井煤矿列为2022年保供煤矿，并下达20万吨保供任务；未有效督促指导盟行署有关部门及孪井滩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有关部门未有效制止新井煤矿不按照设计组织施工、越界剥离和长期边建设边高强度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问题失管失察。内蒙古自治区未有效督促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未有效督促阿拉善盟依法依规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防范措施：

(一)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领导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为重点，制定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任务“两张清单”，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支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履行职责，经常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推动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要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积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 全面开展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压紧压实责任措施，明确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矿山监管部门负责直接监管的矿山名单，严格落实每一处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并建立隐患排查责任倒查机制，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企业“开小灶”，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把专项整治行动异化成一个“动作”。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力度，对照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特别是针对近期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对所有矿山企业一家一家“过筛子”，建立“一地一册”“一矿一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完善闭环销号机制。整改难度大的由各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并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防“纸面整改”。强化“打非治违”，综合运用举报奖励、约谈曝光、联合惩戒、追责问责、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打击不按设计施工、超层越界、边建设边生产、边坡超设计角度、无资质施工、中介机构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三) 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强化责任意识和作风建设，坚决防止把企业责任不落实作为地方和部门脱身推责的“挡箭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精神认真履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职责。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事故的，实行企业、监管部门、地方政府“一案三查”、一体追究，真正做到“四不放过”。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作风整顿，深入查找执法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虚”等问题，该停产整顿或责令关闭的坚决处理到位。同时，既要严格执法也要指导服务，真诚帮助企业查隐患、解难题。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暗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力度，聘请专业院校技术人才、行业专家等力量提高执法专业能力。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统筹安全监管监察、发展改革、能源、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力量，定期开展矿山安全风险研判、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分兵把守加大对矿山立项、审批、建设、技术改造、开采作业等全过程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安委会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完善联席会议信息沟通、案件移送、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

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议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明确基层矿山安全监管职责，配强各级专业监管力量，矿山重点市县要选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的分管领导；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实战大练兵，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以高水平执法服务矿山高质量发展。

(四)全面提高企业安全条件和管理水平

提高办矿条件，内蒙古自治区要研究制定提高矿山办矿条件的政策措施，明确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管理团队、人员素质、装备系统、安全投入等方面标准和条件。提升安全管理水 平，督促矿山企业配齐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明确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责任清单，严禁“五职矿长”挂名行为，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隐蔽灾害治理，加强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强化“电子封条”、卫星遥感识别等应用，加快推进露天煤矿边坡在线监测、视频监测、车辆调度等系统建设联网，实现风险早识别、早研判、早处置。推动矿山企业掌握矿井地质构造、煤层赋存及地质条件，全面查清边坡断层、采空区、水害等隐蔽致灾因素，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五)严格整顿规范中介机构从业行为

严格内部管理，地质勘探、设计、监理、评价、爆破、检测检验、培训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内部审查、职业操守等制度，严格落实各环节责任人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开展矿山行业中介机构整顿规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整治出具虚假报告、出租出借资质、从业人员出租出借资格证书等问题，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六)加快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

加强矿山规划管理，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制度，科学规划矿产资源，合理设置矿业权，保障露天煤矿用地配置，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保证井田的科学划分和合理开发，推动形成有利于保护和节约资源的矿山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杜绝“一矿多开”“大矿小开”。推动矿山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实施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规划建设一批“四个一批”措施，推动矿山行业走上大型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之路。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安全条件的矿山，坚决予以淘汰退出；对资源划分不科学、不合理，井田面积小，可集中开发的，依法依规实施整合重组；对现有储量大、具备条件的，加快推进改造提升；对有开发潜力的地区，积极对接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矿山。加快智能化建设，鼓励支持矿山企业加快推进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特别是推动露天煤矿积极应用无人驾驶、边坡雷达监测等先进技术，实现管控一体化、开采智能化、装备重型化、队伍专业化。

7. 2023年3月16日16时56分左右，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海天煤业有限公司井下3#煤层3618下分层运输顺槽无极绳绞车施工硐室内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3.05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8/19/66741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在无极绳绞车硐室存在单体柱卸液未处理的情况下，作业人员违章进入硐室内用风镐松动底板煤矸，顶板突然冒落将其砸压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海天煤业技术管理存在漏洞。一是无极绳绞车硐室位置选址不合理；二是编制的施工无极绳绞车硐室和梭车基座安全技术措施有漏洞；三是相关业务部门措施审查把关不认真。
2. 海天煤业现场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一是基座施工期间，未按照措施要求支设单体柱，仅在靠硐室煤壁侧支设单体柱进行补强支护，同时每班多次对单体柱补液加压，造成靠近硐室煤壁侧的棚梁抬高，致使应力集中于双抬棚梁上，并对双抬棚产生侧向推力，直接影响双抬棚的稳定性；二是现场施工时擅自变更基座炮眼个数和位置，且两个基座违规一次性爆破，对基座外缘的底板、双抬棚棚腿和单体柱的稳定性造成破坏。
3. 海天煤业隐患排查制度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有漏洞。一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顶板管理重视不够，当班班长发现现场存在单体柱卸液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人员进入响室作业；二是当班安全员、带班矿领导等履职不认真，未能发现硐室内存在的安全隐患；三是现场未配备单体柱测压仪，每班未对单体柱初撑力进行检测；四是事故发生地点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4. 海天煤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一是未认真组织职工学习安全技术措施；二是职工的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差，自保互保联保意识不强。
5. 天安公司对海天煤业安全管理监督不力。天安公司对海天煤业安全措施执行和安全管理监督不力，未能发现海天煤业顶板管理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防范措施：

1. 树立红线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天安公司要督促所属矿井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落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领导责任、队组责任、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着力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有效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真抓实干，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2. 进一步强化顶板管理。天安公司要督促所属矿井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顶板支护技术管理体系，认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特别要对存在分层开采和复采等特殊的地质条件，必须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及新工艺科学治理顶板，强化灾害源头治理。
3. 进一步强化技术管理。天安公司要督促所属矿井加强对单项工程、零散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及落实情况的跟踪盯守，加强对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力度，确保各项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并有效落实到施工作业中。施工队组要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工程质量验收责任和程序，确保工程质量。
4.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天安公司要督促所属矿井强化现场动态管理，作业前要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确认，安全员要对井下全部重点作业环节安全巡查到位。要加大安全投入，在维护好、使用好现有视频监控设备的基础上，不断改造、增补，强化高清智能视频设备安设，

实现煤矿所有有人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构建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的作业现场可视化监控环境。要大力开展“用视频、反三违、防风险”，推动从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5. 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天安公司要督促所属矿井增强法治意识，提高对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的认识，加强对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学习，一旦发生事故，要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6. 切实落实煤矿主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各二级公司要提升安全管理实效，更大限度发挥安全管理作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要加强对矿井日常施工组织情况跟踪，强化对矿井的技术指导，监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提升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水平，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8. 2023年5月2日16时，龙岩市新罗区龙岩陆家地煤矿有限公司陆家地煤二采区+200-37#北采面发生放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6.1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8/11/66686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作业人员张某某在二采区+200-37#北采面无证违规装药作业时引爆炸药，爆炸冲击波瞬间冲击张某某，爆炸同时贯通采煤面的上部采空区，张某某被垮落的煤和矸石掩埋，导致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陆家地煤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规组织生产

(1) 爆破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爆炸物品的清退制度落实不到位。该矿自2022年11月被责令停产整顿后，未按相关法规要求组织作业队伍清退剩余的火工品，部分炸药、雷管仍由采掘班组长自行存放。至2023年复工后，私存火工品的工人将火工品拿出来继续实施爆破作业，导致事故发生。二是对二采区的爆破作业失察失管。二采区的爆破作业没有严格落实由有资质的爆破员、爆破安全员实施，爆破员、爆破安全员负责到火工库领取火工品材料并运送到采区后，有的交由不具备爆破作业资格的采掘班组长自行实施爆破作业。

(2) 违规发包采掘工程并以包代管。陆家地煤矿违规将未经安全许可的二采区采掘工程发包给钟某某队，以395元/矿车的单价与钟某某队结算，对作业工人招聘、工资发放、安全管理、爆破作业等均由钟某某自行负责，矿井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二采区进行日常安全监管，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日常也未对二采区进行检查巡查。钟某某队承包二采区后，在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将采掘工程违规分包给各个采掘小队，且没有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管理。

(3) 蓄意逃避安全监管。一是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该矿提供的采掘工程平面图等资料，未将二采区布置的+596-39#复采面1、+200-37#北采面等6掘5采共11个工作面填绘上图。二是下井人数作假。该矿二采区不安装人员定位基站，作业人员下井不带定位卡，逃避监管部门监管。三是砌筑假密闭。监管部门到矿检查时，该矿在二采区+458运输大巷用空心砖砌筑2道密闭墙，其中1道密闭墙内侧使用风门(外面喷刷黄色油漆)。四是相关材料作假。该矿所提供的《福建省煤矿企业生产要素表》，隐瞒二采区的煤炭产量。二采区自2022年3月份正式生产以来，共生产煤炭24367.2吨，但从未在该矿的生产要素调度表上体现。五是违规发包。该矿与钟某某队签订《二采区采掘工程单价结算协议》，掩盖违规发包之实。

(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不到位、不彻底。陆家地煤矿没有认真对照《福建省矿山“强基础、控事故、促提升、增实效”3+N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井下作业人员无证违规上岗实施爆破作业、隐瞒工作面等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不认真，不到位、不彻底。

(5)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陆家地煤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638号令修订)《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81号修订)《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不全面、不彻底。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五职”矿长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到位，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得到有效落实，事故工作面所在的采区未配备瓦斯检查员。二是技术管理不到位。事故工作面的作业规程对安全风险预判不足，矿井

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的审查不认真、不严格，未按照批复的优化采掘接续方案实施采掘活动。三是现场管理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发生事故的二采区单腿下山、没有形成两个独立的安全出口、通风系统不完善、事故工作面支护不到位和未安装通讯电话、甲烷传感器、监测监控分站、人员定位分站等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排查治理到位。四是安全培训不到位。事故发生地点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的学时参加安全培训：二采区事故当班安全员林某某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已过期；遇难人员张某某无爆破证就上岗实施井下爆破作业。

2. 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效能不高：2023年以来，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虽对陆家地煤矿开展多次的安全监管执法，但多为习惯性检查，监管检查不够细致认真，对该矿井下作业人员无证违规上岗实施爆破作业、采用砌筑假密闭的隐蔽手段逃避监管检查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不够，执法效能不高。
3. 铁山派出所对陆家地煤矿爆破物品使用的监管不够到位铁山派出所对陆家地煤矿民爆物品使用监管理不够到位，对陆家地煤矿民爆物品清退制度不落实、未取得爆破证的人员在井下实施爆破作业等违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督促改正。

防范措施：

1. 陆家地煤矿应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切实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再次发生。一要切实加强民爆物品管理。严格落实民爆物品领用登记和当班清退制度，立即组织对矿井各采掘施工作业队伍的持有民爆物品情况进行自查，校对相关台账记录，对未使用的民爆物品必须及时清退回库。配齐配足爆破员和爆破安全员，爆破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二要强化井下爆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加强装填炸药、雷管和爆破作业等环节管理，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实施爆破严格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严禁违章爆破作业。配备专用起爆器和符合要求的放炮母线，爆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对井下爆破工作面存放的爆炸物品，必须把炸药、电雷管分开存放在专用的爆炸物品箱内，严禁乱扔、乱放。三要规范管理采掘施工队伍。所有采掘施工队伍必须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和非法分包采掘工程项目。对现有队伍立即进行一次清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立即予以清退。四要切实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抓实抓细安全培训教育，有针对性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突出重点培训内容，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能够熟悉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操作规程，熟知岗位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持续深入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立即在全矿范围内开展一次以爆破作业管理、顶板管理、“反三违”、支护操作、应急救援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提高职工的防范事故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章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五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树牢法治观念和底线思维，增强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坚持以安全理念引领安全管理，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六要进一步完善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如实报告生产作业情况，主动接受安全监管。
2. 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煤矿的安全监管，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3+N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经安全许可或审批擅自组织生产建设、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持续推进煤矿优化采掘接续，实施工作面动态管理和报备制度，制定完善井下密闭加强管理的措施，严厉打击假图纸、假密闭、隐瞒工作面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本起事故调查发现陆家地煤矿存在单腿下山、假密闭逃

避监管、使用非矿用设备等重大事故隐患，已由相关部门立案查处，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期间加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控的通知》（闽安委办〔2023〕60号）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督促整改和复查验收等工作。

3. 新罗区公安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分析本起爆破事故暴露出在民爆物品管理、爆破作业环节监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原因，切实采取加强监管措施；要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矿山企业爆破作业环节的监管和民爆物品管理，有效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督促煤矿落实清退制度，严厉整治爆破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等行为；要立即组织对陆家地煤矿持有民爆物品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理，对未使用的民爆物品要及时组织清退，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对本起事故调查发现陆家地煤矿在爆破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建议予以依法立案查处。

4. 新罗区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标对表找差距抓落实。要针对陆家地煤矿“5·2”爆破事故暴露出在民爆物品管理、爆破作业、顶板管理、密闭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梳理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进一步厘清煤矿安全监管相关部门的职责划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三个必须”原则，依法履行日常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坚决防止出现监管盲区；要持续开展打击煤矿非法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对采用假密闭、假图纸、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企业，要依法严惩，并研究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出现监管“真空”；要在全区煤矿企业开展一次“遵法守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以陆家地煤矿“5·2”爆破事故为典型案例，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进行法律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守法和安全生产意识。

9. 2023年4月27日20时53分，陕西省府谷县国能业有限公司矿201-1切眼改造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4.3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8/09/66668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201-1新切眼掘进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要求进行临时支护，工人违章进入空顶区域作业，被冒落的顶板砸压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一是作业规程执行不严格，现场工人未按《作业规程》要求架设临时支护，习惯性冒险违章作业其他作业人员不制止、不提醒，且事故发生时作业现场无带班队长、班组长、安检员进行现场监督。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掘进施工作业前安检员、班组长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未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对巷道开口作业进行现场盯守监督。三是现场安全监督职责不明，事故当班井下2名安检员未明确工作职责、范围，未安排盯面安检员。四是领导带班、跟班制度执行不严格，事故当班无跟班队干，带班矿领导对本班工作重点掌握不及时，不能对当班重点工作实施现场有效监管。
2. 技术管理存在漏洞。一是作业规程指导性不强，对巷道开口、拐弯等特殊区段临时支护表述不清，在开口拐弯处无法使用前探梁临时支护时，没有制定其他有效的临时支护措施，且未明确敲帮问顶负责人员；二是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制度执行不严，审查人员未发现《作业规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三是未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安全技术管理体系混乱，随意变更采煤工作面设计，且存在技术员一人身兼多职的现象。
3.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关键少数履职不到位。董事长、安委会组长参与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不够，对煤矿各级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二是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副总经理辞职后未及时进行人员调整补充；综掘队只配备1名队长，不能满足三班作业均有带班队干的要求；全矿仅配备5名安检员，不能满足安检员盯面要求。三是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人员身兼多职问题突出，安全管理权责不明。四是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不严格，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反“三违”不力，对201-1新切眼掘进工作面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工人违章作业行为。五是安全生产“双控”机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辨识出201-1新切眼掘进工作面迎头顶板破碎、岩性发育不稳定等因素致顶板离层掉顶的安全风险，未排查出201-1新切眼掘进工作面开口处由于空间不足无法使用前探梁临时支护的隐患。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对作业地点存在可能导致事故的安全风险缺乏认识；二是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作业前未确认工作环境安全状况，未进行“敲帮问顶”便开始作业；三是安全培训教育效果差工人的安全风险意识、安全措施落实、按章操作意识不足。
5. 安全监管有差距。一是驻矿盯守不严不细。驻矿安全监督员履行工作职责不认真，对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掌握不清，对煤矿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做好记录，也未向府谷县能源局和区域站报告。二是日常安全监管执法不到位，包片组、区域站开展安全检查和执法工作不严格，督促煤矿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201-1新切眼掘进期间未对该区域进行过安全检查；三是府谷县能源局对包片组、区域站履行职责监督指导不严格，对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煤矿企业要深入学习，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坚持“两个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结合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企业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综合整治措施，切实把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到决策部署工作中，把各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从“两个根本”的高度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一是投资人、实际控制人要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力度，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彻底解决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二是进一步提高跟班领导、班组长、安检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加强规程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按章操作强化现场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工作现场职工安全作业；三是大力推进平安班组建设，建立健全以基层班组长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班组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加大对班组职工的安全管理。
- (三)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双控”机制。一是煤矿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隐患大排查和员工不安全行为的专项整治，认真排查各类不安全隐患、纠治人的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的隐患和不安全行为要制定台账，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逐项进行整改；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警示报告机制，对照标准逐项研判生产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彻底解决想不到、看不到、管不到的问题。
- (四) 加强顶板安全管理。一是不断加强地质预测预报工作，建立完善地质构造预测预报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采掘前要编制地质说明书，准确掌握地质构造、煤层赋存及地质条件；二是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及围岩观测制度，严禁空顶作业，重点抓好特殊地段(过老巷、断层、破碎带、应力集中区等)、特殊环节(初次放顶、老顶来压、掘进工作面贯通)、特殊时段(停工停产复工复产前)顶板管理工作；三是加强对巷道支护质量的检查、验收工作，夯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及时消除顶板管理和支护存在的安全隐患。
- (五) 加强矿井技术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管理制度，配齐相关技术人员，明确和落实各级技术管理责任；二是强化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工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批及贯彻执行，科学确定采掘工作面的支护参数，确保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能有效指导现场作业；三是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抓规程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章行为。
- (六) 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一是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树立法制思维，提高依法办矿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尤其要杜绝“关键少数人”违章指挥现象，做依法办矿，到依法管矿；二是严格按照《煤矿培训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建立职工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和危险辨识、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素质能力；三是认真开展培训工作和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注重培训效果和质量，确保职工对培训内容入脑入心、熟练掌握、运用自如，形成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做到“知法、守法”，杜绝“三违”，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发生。
- (七)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效能。一是府谷党委、县政府及县能源局要全面学习，树牢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加强执法队伍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二是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好驻矿安全监督员驻矿盯守作用，强化安全监督检查。

查，细化包保责任，定期会商、分析研判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查重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四个一律”严肃处理，通过严格执法倒逼煤矿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伤亡事故发生，从源头上扭转安全生产不利形势。

10.2023年4月2日21时30分，榆林市横山区东方红煤3109工作面回撤液压支架过程中发生机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59.01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8/09/66668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在回撤3109工作面掩护架时，用于连接掩护支架的连接环被钢丝绳拉断，弹回的钢丝绳和连接环将站在绳道内的两名作业人员击中，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一是在绞车绳道处有作业人员的情况下违规向绞车司机发出启动信号；二是在拉移液压支架时工人违规站在绞车绳道内。
2. 安全技术措施编制有漏洞，执行不严格。一是在1#绞车和2#绞车有重叠工作区的情况下，安全措施中对重叠区域交叉平行作业未做出明确规定；二是未制定连接环和钢丝绳拉移液压支架时的安全措施；三是未执行《3109工作面设备回撤安全技术措施》，中“每次回撤支架前，将待回撤支架降到最低高度”的规定，在液压支架未完全降下来、支架局部还与顶板接触的情况下，强行拖拉移液压支架，导致连接环被拉断。
3. 安全风险研判不认真，隐患排查不彻底。一是作业前虽然编制了3109工作面回撤风险研判报告，但未辨识出拉移液压支架过程中脱钩断绳的潜在风险；二是开始回撤作业时对拉移液压支架时支架未彻底降下来不准作业、绞车运行时绳道内不准有人、绳道内有人时不准启动绞车等安全隐患没有进行认真排查；三是3109工作面回撤时曾出现多次断绳浙环的情况，综采队既不报告，也未采取针对性防范和整改措施。
4.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领导带班、跟班制度执行不严格，事故发生时作业现场无带班领导，跟班队长未现场跟班带班；二是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严格，绞车运行前安全员、班组长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对绞车未安设声光信号、绞车司机未经培训上岗、无信号工等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三是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严格，绞车司机、把钩人员未按《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在绞车启动前进行安全巡查确认。
5.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关键少数履职不到位。实际控制人、安委会主任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也未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参与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不够，对煤矿各级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二是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矿井未任命机电科科长，未配备综采队队长、副队长、技术员，综采队无管理人员跟班；安全员配备不足，每班仅安排2名巡检安全员，未配置专门盯面的安全员。三是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矿级领导只有职责分工，未明确分管科室、区队，导致权责不统一、企业主体责任无法落实、日常管理混乱。四是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按《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无实际控制人、回柱绞车司机、信号工等人员岗位责任制，矿长岗位责任制内容不全；未制定回柱绞车使用、维护、管理相关制度；未制定回柱绞车司机、信号工等人员操作规程。五是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不严格，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反“三违”不力，对事故前多次发现绞车回撤过程中有人站在绳道的情况仅在调度会上进行了通报，未对“三违”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作出处理，也未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6. 安全技术管理存在漏洞。一是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不合理，安全技术措施中未明确拉移液压支架时钢丝绳与液压支架的连接方式及两部回柱绞车能否同时运转的相关事项，也未明确专职安全员对回撤现场的盯守责任，不能有效指导现场操作；二是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会审制度，审查人员未发现安全技术措施中未按标准钢丝绳卡扣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安全技术措施会审存在后补签字的现象；三是风险分析研判走过

场，未组织相关人员对回撤现场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仅由技术员编制了《3109工作面设备回撤前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未辨识出拉移液压支架过程中脱钩断绳的风险。四是未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安全技术管理体系混乱，技术员一人身兼多职。

7.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对绞车运行潜在安全风险缺乏认知，现场工人对链条断裂问题未引起重视。二是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三是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工人对安全抱侥幸心理，工作中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盲目蛮干。

8. 安全监管有差距。一是现场监管履行职责不严不细。驻矿安监员日常检查中未严格执行入井检查次数要求，3109工作面回撤期间未到该工作面进行过检查，二是对驻矿安监员管理不到位。对驻矿安监员不严格执行《横山区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考核制度(试行)》要求入井检查、填写工作日志等问题失察；对驻矿安监员存在交叉管理，权责不清的问题。三是日常安全监管执法不到位，3月份以来未对3109回撤工作面开展过检查，以复查代替检查，也未针对关键少数履职不到位、矿井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下达行政执法文书督促整改。四是联系包保责任落实不到位，横山区工贸局联系包保干部、领导对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两个至上”安全理念。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把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到工作决策部署中，把各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坚决防范遏制伤亡事故发生。

(二)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一是投资人、实际控制人要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力度，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彻底解决安全管理机构混乱、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二是东方红煤矿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要把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在生产安全管理的全过程和监督检查各细节中，彻底解决想不到、看不到、管不到的问题。三是立即组织开展全面隐患大排查和员工不安全行为专项整治，认真排查各类不安全隐患，纠治人的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的隐患和不安全行为制定台账，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逐项整改销号。

(三) 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一是进一步增强跟班领导、班组长、安检员的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细化现场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作业现场职工安全作业。二是举一反三，加强对井下特殊地段、关键环节、重要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三是充分研判潜在的安全风险，制定科学合理的管控措施，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监督落实到位。确保职工对作业流程、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入脑入心，真正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四)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一是要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管理制度，配齐相关技术人员，明确和落实各级技术管理责任。二是要强化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批及贯彻执行工作，确保制定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可以有效指导现场作业。三是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抓规程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纠正作业现场不按照规程措施施工的违章行为。

(五)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一是认真组织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危险辨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素质能力。二是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树立法制思维，提高依法办矿水平和安全管理业务能力。尤其是“关键少数人”要杜绝违章指挥，依法管矿。三是一线职工要认

真学习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形成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做到“知法、守法”，杜绝“三违”，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发生。

(六)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横山区人民政府及横山区工贸局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发挥好驻矿安全监督员驻矿盯守作用，强化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堵塞漏洞和盲区，依法严厉打击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人违章作业等行为，定期会商、分析研判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煤矿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11. 2023年2月24日13时30分，黄龙县小寺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3109综采工作面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6.7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8/09/66668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距3109综采工作面机头第六架支架被顶部离层顶板阴滞，工人在未通知工作面刮板运输机停机闭锁的情况下，违章降低支架高度处理支架顶部离层顶板，运行的刮板运输机将第六架支架顶起夹伤工人，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未执行作业规程。违反煤矿31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未对大块研石进行破碎，直接将其送至刮板运输机上运送。该工作面支架高度仅为0.8米，煤层厚度仅为0.49米，掉落到刮板运输机上的研石高0.3米，考虑支架厚度及其他因素，实际作业空间不足0.5米，在不停止刮板运输机、大块研石不破碎的情况下，工人在如此狭小的空间作业根本无法保证安全。
2.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带班领导责任心不强，在下井带班期间睡觉，二是作业规程学习贯彻不到位，执行不严格。部分作业人员未学习《3109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2月份培训学习记录有代签到情况；三是学习时间不足，学习内容不全，多数工人对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清楚；四是安全风险研判不到位。查阅小寺庄煤矿3109采煤工作面2月份安全风险专项辨识评估报告，发现未辨识出3109综采工作面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点。
3.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一是管理人员更换频繁。经调查煤矿在一年内三次更换矿长、生产矿长，煤矿领导班子不稳定；二是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足，实行安检员巡检未落实专人盯头盯面；三是领导分工不合理，未根据各自职责合理分工；四是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调查中发现，小寺庄煤矿隐患记录台账存在先消号，后验收的情况。
4. 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2023年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未落实，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情况；二是对新招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少于72学时；三是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学习不到位，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四是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
5. 法制观念淡薄。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害怕矿井被停产整顿、行政处罚，故意销毁相关资料，编造虚假证据，刻意隐瞒末报。
6. 安全监管不到位。驻矿安全监督员未严格履行职责、对煤矿安全状况掌握不清，日常安全检查不严不细，黄龙县应急管理局对驻矿安监员管理考核不严。

防范措施：

- (一) 提高政治站位。
- (二) 树立法治意识。煤矿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刑法修正案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树立法制思维，提高依法办矿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尤其是“关键少数人”要依法管矿、依法办矿，杜绝事故瞒报行为。
- (三) 健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健全煤矿组织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
- (四) 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一要把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技术措施落实在生产安全管理过程和监督检查细节中，彻底解决想不到、看不到、管不到的问题；二要组织开展全面隐患大排查和员工“三违”专项整治；三要举一反三，加大瓦斯、煤尘、火灾、水害、顶板、通风、监控、

供电、提升运输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五)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一要认真组织学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扎实开展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危险辨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素质能力；二要认真学习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形成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做到“知法、守法”，杜绝“三违”，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发生。

(六)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黄龙县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以本次瞒报事故为教训，按规定配足煤矿专业人员，加强驻矿安全员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其驻矿盯守作用，杜绝煤矿事故瞒报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12.2023年6月21日10时20分左右，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主斜井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1.1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8/09/66668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巡检作业期间，违章作业，未按照操作规程要求两人进行作业，卷入运行中的带式输送机，挤压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工人在巡检南主井胶带输送机时，单人单岗作业，煤矿在输送机机架侧安装行人扶手绳，巷道日常行人靠近托辊等转动部件，造成事故隐患长期存在。
2. 技术管理不到位。《皮带巡检工修操作规程》编制内容不全，缺少巡检人员与胶带输送机保持距离相关内容，配备的操作流程卡为机修工通用流程卡，无针对性；《六月份胶带输送机设备日常检修安全技术措施》(含南主斜井胶带输送机检修安全措施)未根据会审意见对措施内容进行修订贯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人员对作业地点的安全风险和因素辨识不全面，编制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胶带输送机检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处理不当，作业人员自保与保能力不强。对胶带检修工的受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对工人进行《六月份胶带输送机设签日常检修安全技术措施》培训仅进行宣讲，作业工人对安全措施不熟悉，未进行考核，部分人员学习记录未签字。
4.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南主斜井胶带输送机检修作业长期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且管控措施不全；对南主斜井胶带输送机检修作业中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1. 增强依法办矿的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发生事故后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事故。

2. 加强带式输送机安全管理。

按照《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 22340-2008)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加强对胶带输送机的运行和检修管理，严禁巡检作业等2人岗位出现单人作业的现象；进一步规范检修作业流程和安全操作要求，增强带班矿领导、安全检查工和班组长的现场监督效能，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依规操作。

3. 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煤矿要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风险的分析管控，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确保作业现场安全。深刻吸取南主斜井胶带输送机长期风险漏管失控的教训，全面辨识管控各类安全风险，特别是要加强平常作业人数少、看似没问题的大型机电设备安全风险辨识，风险失控造成隐患后要及时排查治理，严防出现“看惯、干惯、习惯”的现象。

4. 加强技术管理。

煤矿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人员要深入井下现场，认真分析井下作业各环节、工序的安全风险和因素，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因素等充分考虑，编制内容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各项操作规程、操作流程卡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指导井下实际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安全技术审批会审制度；强化作业规程

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学习，每一位作业人员都必须做到熟知安全技术措施。

5.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煤矿要严格落实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培训效果，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带班人员、安全检查人员、作业人员对各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都要熟练掌握。加强岗位工种安全培训及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做到应知应会，提升现场作业人员自保互保能力。

13. 2023年5月29日11时34分，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外排场+760m水平东南侧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64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8/09/66668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外排土场+760m水平事故区域挡墙质量不合格，230#自卸卡车驾驶员郭正强排土倒车时碾压过挡墙，车辆滑落侧翻，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未根据采剥作业规程规定“遇到地表松软、存在下滑可能的区域，进行场地排土”，事故当班实际外排土场+760m水平东南侧排土面物料为采场表土层地表物料，工作面出现三条裂缝，仍然采用边缘排土方式排弃。二是《采剥作业规程》指导性不强，排土作业未明确安全挡墙的构筑方式、规格，检查责任人、检查频次与内容，以及排土作业的安全条件。三是《采剥作业规程》与《岗位安全责任制》对作业人员工作内容、职责、位置要求规定不一致、内容相互矛盾，未制定排土工、装载机、自卸卡车驾驶员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现场安全管理缺位。一是未严格落实《采剥作业规程》要求，实际作业时未区分排土区和整平区；排土指挥工及安全管理人员在检查安全挡墙时仅凭经验远距离目测挡墙高度，未在安全挡墙构筑完毕后实地确认挡墙宽度和构筑质量，不能发现并消除排土场未按规定构筑安全挡墙的安全隐患。二是事故发生时，当班排土工进入安全岛铁皮房内，未进行现场指挥，未能及时发现230#工程车进入排土场内。三是安全检查流于形式，车辆未安装防碰撞系统或维护使用不正常、驾驶员不按规定系安全带等隐患长期存在。四是《应急处置授权的通知》（中润发〔2023〕34号）操作性不强，未明确带班人员、安全员等人员根据现场降雨情况下停产撤人的规定。
3. 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一是对国务院安委办新疆矿山安全生产帮扶指导组提出的排土场、剥离区存在的安全风险不重视，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不深入，未扎实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全员安全责任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专项整治自查自改自纠工作。二是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针对安全挡墙构筑质量不合格及安全培训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武汉矿治对中润煤业项目部监督检查不力，上半年仅检查一次，未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发现实质性安全问题。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执行《中润煤业新入职员工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新招入工人未进行实操培训就上岗作业，未落实“师带徒”教育要求。二是排土指挥工、部分自卸卡车司机对运输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本岗位的安全规定不了解、不熟悉。三是部分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作业规定不熟悉，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 对外包施工单位监管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现象。煤矿未将武汉矿治中润煤业项目部真正纳入到煤矿统一管理，未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统一制定、审批、发布。对项目部员工招录、培训考核、上岗作业缺乏监督检查。

防范措施：

(一) 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高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意识。煤矿企业及上级公司要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大面积坍塌事故”和本次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守“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要强化法制意识，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

(二)加强技术管理工作，规范施工组织作业。要根据实际的作业条件重新编制《采剥作业规程》，要根据剥离物的岩性、松散系数、排土场的沉降等情况，明确对卸载区构筑安全挡墙的高度、宽度、方式、倒车卸载位置，对安全墙、反向坡度的设置进行严格检查，明确排土场作业流程、排土方式。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采剥作业规程》与《岗位安全责任制》要相互结合，明确检查责任人、检查频次与内容，以及排土作业的安全条件；明确要运用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提高安全保障程度，切实有效消除机械设备滑下排土场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要求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紧盯运输环节，强化对排土场及边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自卸卡车卸土时高速倒车、冲撞安全挡墙、与坡顶线距离过近等的违章作业行为。

(四)进一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安全培训质量。组织全矿职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确保各级从业人员掌握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做到实操与理论相结合，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五)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高度重视国家矿山帮扶组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风险，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采剥、穿爆、道路运输等关键环节和重要区域的安全检查巡查，要从技术、制度、管理、责任层面认真剖析隐患产生的原因与深层次根源性问题，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对外委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工作。将外委队伍真正纳入到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对人员、设备入场进行严格把关、考核，重新梳理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加大施工作业过程安全监管和考核力度，坚决杜绝“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14. 2022年5月15日11时50分许，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巴图塔村鄂尔多斯市北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3.81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1. 皮带工石宝山安全意识淡漠，在设备运转过程中，违规手持橡胶水管冲洗设备时，不慎被卷入联轴器造成死亡。
2.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标志缺失。215皮带机机头联轴器未安装防护罩，且缺少相关防止人员被旋转设备伤害的安全警示标识。

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方面

- (1) 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公司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管；现场管理人员履职不力，对工人违章使用橡胶水管冲洗运转设备的行为没有及时督促和纠正。
- (2) 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皮带机联轴器外露未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和缺少相关防止人员被旋转设备伤害的安全警示标识的隐患和问题长期存在。
- (3) 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对新入职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内容不全、质量不高、效果不佳，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安全操作技能掌握不熟练。
- (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在岗位履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未制定董事长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2 监管部门方面

- (1)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伊金霍洛物流园管理办公室（原伊金霍洛旗煤炭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未能有效发挥安全监督检查职能，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未有效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 伊金霍洛旗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未能有效发挥安全执法监察职能，组织开展安全执法监察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未有效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伊金霍洛旗旗委政府要深刻领会、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精神，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和底线，牢固树立抓经济发展是政绩、抓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政绩观，将安全生产作为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与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伊金霍洛旗能源局要有效运用关闭整顿、失信联合惩戒、约谈曝光等手段，紧紧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扎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按照“三必须”的要求，把安全生产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切实承担起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二）结合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一是伊金霍洛旗委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紧盯煤矿、建筑施工、工贸、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等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坚持以点带面，强化系统思维，加大政府部门督导力度，发挥专业力量服务作用，严格事故隐患风险分析、整改治理和效果评价，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二是要以事故为鉴，重点对洗选煤场、煤炭集装站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摸清辖区内洗选煤场、煤炭集装站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台账，加强安全监管。三是对发现的、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切实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巩固一处，该停产停业整顿的，坚

决予以停产停业整顿，需要行政处罚的，坚决予以按照上限进行处罚。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筑牢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一是北通煤炭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培訓，认真总结反思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漏洞与不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新梳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予以健全完善。二是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从源头上系统上识别风险、控制风险，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重点生产区域、设施设备和岗位的管控措施和责任落实，尤其要全面排查和落实齿轮、皮带、联轴器等传动装置的安全防护措施，将排查出的各类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并按“五定”措施落实整改。三是要加强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安全管理人人员、带班班长要严格履职，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四是要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15.2020年7月5日2点33分，云南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承建本溪市大北山铁矿有限公司地下矿山东-92m水平脉外巷掘进头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云南井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凿岩工殷*明在作业过程中，未随时观察作业现场周边环境的变化，安全意识淡薄，现场缺少有效照明，“敲帮问顶”过程中排查不细，缺乏有效监护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云南井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对企业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不强，未及时发现作业周边环境变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现场缺少照明设施。
- 2、本溪市大北山铁矿有限公司对云南井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要求不严格，对于企业上报施工组织设计验收不到位，安全教育考核不严格，安全生产投入不足，隐患排查不及时。
- 3、监理单位山东旺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92m水平施工现场缺少现场照明设施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企业及时进行处理，对作业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管理。

经调查组认定，本溪市大北山铁矿有限公司“7.5”冒顶片帮事故是一起一般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措施：

- 一、云南井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作为施工单位要加大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生产意识，完善企业顶板管理制度，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当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禁止带浮石作业。采用先进、安全的巷道掘进技术。从事故中吸取教训，改分步成巷为“一次成巷”。另外，在巷道开拓掘进过程中，建议使用凿岩台车作业，提高凿岩工艺的机械装备水平和本质安全化水平。采场和掘进工作面要设置现场移动照明，保证光照度充足，并且随着采掘进尺，照明要及时跟进，保证采掘作业现场要有充足的照明，不能仅仅靠头灯照明。
- 二、本溪市大北山铁矿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要深入分析这次事故及以往同类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彻底解决顶板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检查、督促采掘承包单位改进掘进成巷工艺，改分步成巷为“一次成巷”。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会同采掘承包单位开拓平巷配备凿岩台车，提高凿岩工艺的机械装备水平和本质安全化水平。督促、检查采场和掘进工作面要设置现场移动照明，保证采场光照度充足。
- 三、山东旺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单位工作职责，监督按设计作业、监理全程跟进。要按照合同要求制定监理程序，参与建设工程项目图纸会审工作，对巷道、硐室、风井等开拓工程现场进行工程质量抽检，对进场设备进行复核检查，井巷工程跟踪监理，现场缺陷处理。统筹协调业主和建设单位的相互关系。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措施。实地检查、验收各分项工程，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参加分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16. 2023年2月23日6时40分，本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竖井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7/05/66399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死者李XX安全意识淡薄，在排险作业中发现采场不稳定浮石未向带班矿长汇报，也未动用撬毛台车，而是擅自带领工人动用铁钎危险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辽宁中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承包的竖井采掘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实施检撬作业不彻底，未能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作业现场缺少照明设施(只有头灯照明)。
2. 本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方，对于企业顶板分级管控制度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对事故申报程序落实不到位，日常对于外包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总局62号令)相关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防范措施：

(一) 本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入分析此次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彻底解决顶板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跟踪监督外包单位建立和实施顶板分级管理制度，督促、检查采场和掘进工作面安装现场移动照明设备，保证采场光照度充足。要加强对辽宁中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进行重点培训，防止瞒报情况再发生。

(二) 辽宁中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完善企业顶板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当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禁止带浮石作业。采用先进、安全的巷道掘进技术。采场和掘进工作面要安装现场移动照明设备，保证光照度充足，并且随着采掘进尺，照明和通风要及时跟进，保证采掘作业现场照明充足，不能仅靠头灯照明。针对此次瞒报事故，辽宁中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学习教育培训，杜绝此类瞒报行为发生。

(三) 本溪市溪湖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大对本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施工单位检查频次，要聘请安全服务机构或非煤矿山专家对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17. 2023年3月26日14时10分左右，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井下51204胶运顺槽593米处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9.9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6/27/66353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51204胶运顺槽成巷时间久高度3.6米，左帮（顺槽口至739米处）未支护，存在片帮离层的危险，现场作业人员未敲帮问顶，在悬挂电缆时左帮片帮，砸伤作业人员，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安全风险研判辨识不细致，未辨识出51204胶运顺槽巷帮高达3.6m未支护，而且建成时间久，存在受压变形等因素致片帮离层的安全风险，连掘一队在该巷道开始作业前，也未对作业地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二是隐患排查不细致，煤矿和区队均未排查出51204胶运顺槽正帮部分未进行补强支护的安全隐患，排查不严不细。三是矿井的生产技术办、安全办等职能部门对51204胶运顺槽检查、监督不到位，对已存在正帮未支护的情况未及时下达《生产性矿务工程施工任务委托书》进行补强支护。四是3月26日事发时，当班只有1名安全员在井下巡回检查作业，不能有效覆盖井下所有作业地点。
2. 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一是该作业地点吊挂电缆作业，当班带班领导和安全员均未巡查该作业地点。二是当班安排吊挂电缆，但作业前班长未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确认，未执行“敲帮问顶”。三是跟班队长未对“敲帮问顶”工作进行监督，直接开始吊挂电缆作业。
3. 技术管理工作存在漏洞。一是矿井已经制定了补强支护的安全技术措施，但对于51204胶运顺槽的补强支护未落实，管理部门也未对该巷道的补强支护提出明确要求及完成时间。二是针对吊挂电缆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不能有效防范风险。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对作业地点巷帮未支护可能导致片帮事故的安全风险缺乏认识；二是安全意识淡薄，自保意识差。工作作业前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状况，未进行“敲帮问顶”便开始作业；三是培训教育效果差。工人的安全风险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安全措施落实、自主保安意识有差距。
5. 安全监管有差距。一是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郭家湾煤矿的日常检查不到位，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能榆林〔2021〕99号）制度有差距。包保组未认真履行职责，督促煤矿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二是府谷县能源局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驻矿安全监督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未入井对发生事故区域进行过安全检查；大昌汗区域煤炭安全生产服务站履责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不实不细，对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和考核不到位；大昌汗辖区包片组开展安全检查和执法工作不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府谷县能源局对包片组和大昌汗区域煤炭安全生产服务站履行职责监管不严格，对驻矿安全监督员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结合煤矿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煤矿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措施，把各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坚决防范遏制伤亡事故发生。

（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警示报告机制，立即组织开展重大风险辨识，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监督落实到位。确保职工对作业流程、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入脑入心，真正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顶板安全管理。一是井下作业前要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特别是针对重新启用的老旧巷道，要严格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审批及执行。二是加强对巷道支护质量的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消除顶、帮围岩支护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一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五落实”的要求整改落实到位。二要进一步增强跟班领导、班组长、安检员的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细化现场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工作现场职工安全作业。

(五)加强矿井技术管理工作。一要严把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和审核关，编制要严谨、认真，审核要仔细、负责，确保编制的科学性和审批的严肃性。二要科学确定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工程等支护参数，不能凭经验办事。三要加强各零星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和审批关，确保有作业就有安全技术措施。

(六)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一要严格按照《煤矿培训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建立职工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和危险辨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素质能力；二要加强对一线职工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源辨识的培训，让职工形成以规操作、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三要注重培训效果和质量，确保职工对培训内容入脑入心、熟练掌握、运用自如，形成作业前先分析风险的习惯，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发生。四要培训教育职工作业前必须确认作业地点、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作业开始前，发现作业地点或作业环境安全隐患未消除或未进行安全检查，职工可以拒绝作业，坚决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七)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国能榆林公司和府谷县能源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堵塞漏洞和盲区，加大对驻矿安全监督员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18. 2022年12月28日1时46分,赤峰市建昌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97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6/26/66346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348m 辅助水平马头门顶板未支护空顶, 研石掉落, 碰中下方把钩工刘志勇头部, 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马头门时,巷道顶板锚网与井壁连接处70cm的空隙,未及时进行支护。马头门处防护平台架柱连接固定方式不可靠,防护棚井筒侧有空隙,未能起到防护作用。
- 2 制定的技术措施有漏洞。《一号井+348.6m 水平开凿井筒安全技术措施》《辅助运输巷掘进作业规程》制定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未明确贯通时的支护方式和运输时的安全技术措施。
3. 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全面准确辨识防护棚安全性不可靠及顶板掉落研石的风险,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培训效果差,职工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不强,自保意识差。
5. 马头门工程临时停止施工,重新开工前未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防范措施:

- (一) 建昌营煤矿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反思和整改,组织开展全系统、各环节隐患大排查,重点对顶板安全管理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全面查找思想认识、现场管理、技术措施、培训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 (二) 建昌营煤矿要强化顶板和运输安全技术管理,明确永久支护和临时支护方式及采取的特殊措施。同时要增强防范顶板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切实做到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顶作业,并严格监督执行。
- (三) 建昌营煤矿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科学制定培训教育方案,从提高从业人员遵章守纪意识、提升岗位操作技能和应知应会水平等方面开展针对性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违章行为查处机制,加大视频查处违章行为力度,消除违章行为。
- (四) 建昌营煤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和细化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岗位操作规程,严格开展标准化操作考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尽量避免交叉作业,保证设备检查维修时间,生产作业不能随意挤占隐患排查治理时间,加强现场作业协调管理。

19. 2023年4月1日09时37分,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井下15111运输顺槽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84.116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6/26/66346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因胶带机带速高于卷带机卷带速度,胶带机输送的胶带堆积在1、2号驱动滚筒之间,并卷入2号驱动滚筒,产生反向拉力,拉断卷带机卷带芯固定销,卷带芯及其上缠绕的胶带突然弹向驱动滚筒方向,将两名作业人员击中,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执行回收胶带安全技术措施,违章作业。
2. 煤矿区队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现场无跟班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3. 煤矿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作业现场和环节风险辨识走形式,未辨识出回收胶带存在的安全风险,措施学习培训不到位,作业现场未公示安全风险。
4. 煤矿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未安排安监人员到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对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煤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增强从业人员正规操作意识,杜绝违章作业。
- (二) 煤矿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足配齐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消除隐患。
- (三) 煤矿要提高安全教育培训质量,切实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员工自保互保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
- (四) 煤矿要增加安全投入,加快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改进设备回撤工艺,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

20. 2021年1月15日02时30分许，鄂尔多斯市裕隆富祥矿业有限公司裕隆富祥煤矿井下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3.0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综掘队工人白兰成违章在行走的综掘机机尾上部盘放电缆时，由于底板坑洼不平，导致运行的综掘机机头下落，尾部翘起，将坐在机尾溜槽的白兰成挤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综掘队现场无监督检查管理人员，现场管理混乱，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2. 综掘队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回撤设备作业前未按要求对回撤综掘机及跟机电缆作业进行风险辨识，也未编制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3. 裕隆富祥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习惯性违章作业。
4. 裕隆富祥煤矿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外包单位的施工过程疏于管理，对外包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流于形式。

防范措施：

1. 裕隆富祥煤矿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办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三违”行为。
2. 裕隆富祥煤矿应切实加强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扎实开展全员思想整顿，反思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和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切实增强职工遵章守纪意识，提高自保互保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
3. 煤矿要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及时制定补充回撤设备等安全技术措施，并贯彻落实到位。
4. 裕隆富祥煤矿应切实加强外委施工队伍管理，将外委队伍纳入本矿安全管理体系，实施一体化管理，严禁将采掘工程单独对外承包。

21. 2023年4月10日10时40分，耒阳市安达利煤业有限公司福利煤矿发生放炮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89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6/25/66336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2019年事故地点作业人员放炮后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瞎炮导致事故地点存在瞎炮，具有爆炸危险性；2023年4月10日当班作业人员没有排查潜在的安全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风镐在瞎处破岩引爆瞎炮导致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与实际履职情况不符；二是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2019年该巷道施工时，现场作业人员没有按照设计施工的问题；三是爆破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爆破工放炮后，爆破工、瓦检员和班组长未按规定及时检查爆破地点的拒爆、残爆等情况，也没有按照规定对拒爆、残爆处理。
2.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爆破管理制度执行上存在的漏洞，没有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长期未严格执行爆破管理制度等违章行为，导致爆破作业存在隐患排查死角；二是利用的旧巷前，未对旧巷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地点处存在留残瞎炮的安全隐患；三是针对监管部门检查出来的隐患，重视程度不够，没有认真落实整改，同样问题反复出现。
3. 技术管理不到位。煤矿编制的砌筑水沟的安全技术措施风险辨识不全，没有对可能存在瞎炮进行风险辨识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4. 安全培训不到位。一是水沟砌筑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贯彻学习；二是作业人员对拒爆、残爆危害性的认识不强，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差。
5. 安全监管工作存在不足。一是驻矿盯守人员没有认真履职，未及时发现煤矿发生事故等情况；二是驻矿盯守检查考核不严格，按照盯守工作标准要求对盯守时间、盯守质量、盯守效果等进行全面考核，造成盯守质量和效果差。

防范措施：

1. 进一步强化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一是煤矿要对爆破工进行专门管理，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井下爆破作业必须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爆破作业必须要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二是现场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放炮后认真仔细地检查工作面拒爆、残爆情况，分析拒爆、残爆产生的原因，并按规定要求处理。
2. 进一步规范矿井安全管理。一是按要求配备“五职矿长”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权责一致；二是要规范入井登记制度，建立实行人员下井现场签名登记制度，严禁煤矿职工未配带人员定位识别卡下井作业或携带他人识别卡下井等违规行为；三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机制，集中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对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迅速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聚焦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整治、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一个系统一个系统“过筛子”，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找漏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3. 进一步增强技术管理工作。一是煤矿在编制相关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前，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现场，确认现场环境，对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辨识并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各类风险管控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爆破作业使用数码雷管等先进材料；三是使用金属探测仪等设备对利用的旧巷进行全面排查，防止存在瞎炮隐患。

4. 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一是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要对作业人员进行贯彻学习，确保职工具备必要的岗位知识技能；二是要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形成安全生产人人参与、人人负责的良好工作氛围；三是要对照“一规程两细则”等法规标准未主要内容开展全员大培训，做到不漏一岗、不漏一人，尤其是对特种作业人员要进行实操测试，主动清理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和不具备岗位实操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形成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奖惩机制。
5. 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要进一步落实好煤矿安全联系包保和驻矿盯守机制，科学合理制定驻矿盯守人员职责，突出驻矿盯守主要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加强驻矿盯守责任落实考核，切实发挥盯守作用。二是落实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公安、电力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6. 坚决打击不及时报告事故的行为。严肃追究迟报、瞒报事故责任，对于迟报事故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对瞒报事故行为，一律从严从重调查处理，重拳打击消灭“事故迟报、瞒报”违法行为；加大举报宣传力度，在社会中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鼓励举报，形成全社会关注瞒报现象，使其无处藏身，从而“瞒不住”。

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0日10时40分

地点：永阳市安达利煤业有限公司福利煤矿

事故类别：放炮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289万元

22. 2023年4月9日2时50分许，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6/20/66312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排险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违反企业制定的《撬毛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顶板检查不周，处理浮石操作方法不当，在明知顶板存在裂缝易发生垮落情况下，仍然继续对边帮进行撬毛作业，顶板突然垮落，造成人员受伤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是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企业带班矿领导履职不到位，擅自脱岗。未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34号令)要求，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巡查检查不到位，对排险等危险作业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事发当班带班矿领导总工程师刘某某23时10分左右升井，至事故发生时，仍然在宿舍休息，脱离工作岗位；二是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存在“重生产轻安全”思想，事故当班未安排专职安全员下井跟班检查。未对事故发生当班排险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盯守。三是安排非矿领导职务人员入井带班。该企业安排四名矿长助理(王某某、张某某、孙某某、赵某某)下井带班。
2. 企业安全管理混乱，职责不清。一是企业存在专职安全员兼职班组长现象，矿山安全管理机构安排专职安全员蓝某某到东采场担任班组长，导致企业仅有一名专职安全员，无法做到两班均有专职安全员下井跟班；二是部分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对井下作业情况不熟悉，机电副矿长(3月下旬到岗)、生产副矿长(4月5日到岗)等安全管理人员到岗时间不长，对矿山存在的风险隐患辨识不清；三是安全管理机构形同虚设，个别管理层人员对下属人员工作内容等情况不清楚。安全科科长对专职安全员蓝某某在东采场担任班组长不了解、对专职安全员入井跟班分工情况不了解、对专职安全员是否入井带班不了解；四是撬毛作业等安全操作规程可操作性不强，致使“三违”作业现象突出，排险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安排监护人员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3.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一是企业开展岁末年初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效果不明显，自查自改工作流于形式，尤其是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做到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企业对矿山帮扶指导反馈的问题隐患、提出的安全风险和管控建议落实不到位，未及时优化顶板管理方法及处理浮石操作方法，导致顶板垮落造成人员被压。
4.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浮于表面。一是企业未严格按照三级(公司级、区队级、班组级)教育培训内容对职工进行系统培训，职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自保互保意识不强；二是企业对新入职员工(左某某)未进行区队和班组级教育，对转岗职工(毕某，4月1日前为铲运机司机，后转岗为辅助工)未进行班组级教育，在未对新入职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系统岗前培训条件下，安排新入职员工和转岗职工从事排险作业，且未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要求，安排从事地下矿山作业2年以上的老人对新工人进行传帮带。
5. 未按采场单体设计作业。一是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矿山+1115m水平中段采场单体设计(以下简称单体设计)规定：“工作面作业循环采用二八制，每日作业时间为8:00-24:00”，企业实际0时之后仍然安排作业人员井下作业；二是单体设计采场排险作业规定：“出现较大裂隙时可放顶来避免冒顶”，但未明确放顶工艺及安全技术措施；三是单

体设计采场回采作业和地压管理规定：“除了班组长的正常检查和排险外，矿级、工段要指定专人负责，跟班作业，定时进行检查，落实敲帮问顶措施”，该企业未落实此项规定。

6. 顶板裂隙发育，岩体强度低。事故发生地点岩石节理裂隙发育，节理相互交错，顶板节理形成三角关系。岩石性质属于硅化石英片岩，石英含量较多，岩石脆性较强，容易断裂。事发作业面白班 17 时 30 分爆破作业，夜班 2 时 30 分进行排险作业，顶帮暴露时间长，面积大，采矿方法或采场参数设计不合理，顶板管理方法不当，作业人员疏忽大意。

防范措施：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发生原因，从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落实等方面深入查找和反思本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开展一次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措施与现场管理脱节、不能指导现场实际等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二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号令)和企业制定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等规定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尤其是要加强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三要根据矿床地质条件，合理选择采矿方法和采场布置。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和作业制度，加强采场顶板观察、检查，注意观测顶板冒落预兆，防止再次发生冒顶事故。

(二) 强化安全管理能力，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等文件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二要按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常态化开展风险研判工作，结合矿山实际，从人员、机械、材料、施工工艺、作业环境等方面认真开展风险研判分析，提出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切实将风险管控在隐患形成之前；三要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制度，定期组织以上人员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资料的学习，切实增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三) 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一要抓实抓细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严格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文件要求，做好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尤其是班组级教育，要加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切实提升岗位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强化员工自身安全防范意识，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二要加强新入职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同时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等文件要求，经考核合格后，由从事地下矿山作业 2 年以上的老人带领工作至少 4 个月，熟悉本工种操作技术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工作；三要加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再教育工作，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四)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一要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的规定，落实与工人同上同下的工作要求，同时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巡查检查工作；二是压紧压实带班班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加强对敲帮问顶、顶板支护等危险作业的现场监督，及时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的发生；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要结合矿山实际，推行技术改造，针对敲帮问顶、顶板支护等矿山危险作业环节积极推进“机械化减人”工作，确保人身安全，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系数。

23. 2023年3月22日2时56分左右，子长县中达焦家沟煤业有限公司5309轨道顺槽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5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6/19/66297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矿井将不符合公称压力强度要求的管路作为瓦斯抽放管使用，在对瓦斯抽放管进行气密性试验的过程中瓦斯抽放管连接法兰处漏气，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技术措施在瓦斯抽放管未泄压完毕的情况下用梅花扳手紧固漏气的法兰螺丝，维修过程中管路受力失衡爆裂，作业人员被喷出的冲击波击中，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设备材料管理混乱，管路采购把关不严。采购人员在未充分掌握瓦斯抽放管路公称压力要求的情况下即与生产厂家签订加工定制合同，且合同未明确产品具体型号使用范围等内容，管路到货后也未认真对管路相关证件进行审核；二是管路使用过程中管理缺失，未制定管路使用过程的管理制度，未明确管路使用回收的责任主体，管路发放后的使用情况漏管；三是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涉事管路作为瓦斯抽放管多年重复使用，维护、保养、储存不当，外表存在多处划痕。四是《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等制度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到实处。
2. 现场安全管理差，违章冒险作业。一是风险研判不全面，未分析辨识出5309轨道顺槽瓦斯抽放管路气密性试验期间存在的抽放管路爆裂伤人风险。二是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现场作业人员在对安装好的瓦斯抽放聚乙烯管(PE-KM0.8/315)加压测试密闭性能发现漏气后，未按照“先停止供气、放压，然后对管路检查维修”的要求处理，违规冒险作业。三是现场监督管理缺失。瓦斯抽放管路加压测试现场只有两名工人作业，当班跟班负责人、安全员没有进行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四是瓦斯抽放管路敷设未实现专业队伍化。瓦斯抽放管路敷设安装、加压测试等工作未明确瓦斯抽放队等专业队伍来执行，而是由机掘二队等生产区队执行，作业人员不固定，操作规程不熟练，增大了安全风险。
3. 技术管理有漏洞，技术人员业务素质低。一是安全技术规范掌握不清，全矿无一人掌握“用于抽放瓦斯用途的管材，其公称压力不得小于1.0MPa”的要求；二是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不科学，安全技术措施中气密性试验工艺选择不合理，未选择更安全的逐级加压方式，也未对打压压力监测、专人安全监护提出要求；三是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会审制度，审查人员未发现安全技术措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四是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有差距，现场作业工人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中泄压完毕后方可检修的相关要求；五是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未分析辨识出5309轨道顺槽瓦斯抽放管路气密性试验期间存在的抽放管路爆裂伤人风险。
4. 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职工安全意识淡薄。一是安全技术措施培训走过场，利用班前会的短暂停时间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了宣贯，多数工人对安全技术措施内容掌握不清，仅是在学习记录上签名；二是安全教育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对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够，遵章守纪作业意识薄弱，自保互保意识差；三是相关涉事人员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内容学习不到位。
5. 安全监管存在不足。一是驻矿安检员履职不到位，对煤矿安全生产状况不掌握；二是安全监管分工不清晰，对驻矿安监员管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两个至上”安全理念。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两个至上”价值理念，提高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

(二)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规范管理。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特别是要完善设备材料选择、采购、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制度，加强监督考核，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不断适应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确保责任落实，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做到自觉依法依规组织生产，自觉抵制违章冒险作业。

(三)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作业。煤矿要狠抓现场安全管理，特别对重点作业环节和场所要落实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确保规程措施在生产现场得到有效落实，杜绝出现违规作业行为。进一步强化带班领导、跟班区队长和安检员等现场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切实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四) 加强技术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健全完善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安全技术管理体系，定期分专业分业务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培训学习，加强对负责领域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掌握，从根本上杜绝因技术规范掌握不清造成事故隐患发生的可能性。

(五) 提高履职能力，落实责任，做好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子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发挥好驻矿安全监督员驻矿盯守作用，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细化包保责任，依法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定期会商、分析研判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煤矿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3年3月22日2时56分

地点：子长县中达焦家沟煤业有限公司5309轨道顺槽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75万元

24. 2022年7月25日，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发生水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21.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2/11/26/65307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11503运输顺槽掘进至1243.6m时，与相邻的茂源煤矿老空区打通，老窑积水突入掘进工作面，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投入严重不足，未严格落实防治水措施。探放水措施执行资金保障不到位，11503运输顺槽掘进过程中未严格落实“两探”工作；探放水人员配备不足，全矿仅1名持证探放水工。
2. 安全管理混乱，主体责任不落实。因“未执行探放水措施”被责令停产整顿验收复产后，仍不严格执行探放水措施；矿级领导和区队管理人员重生产、轻安全，对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探放水失察；矿井未配备专职安检员，掘进队仅配备1名队长，未配备副队长和专业技术人员，跟班队长兼班长一身多职。
3. 技术力量严重不足，技术管理基础工作薄弱。未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体系，未按要求设置地测防治水科、生产技术科等职能科室，全矿无专业技术人员，作业规程、探放水设计均由总工程师编制，其他矿领导只签字不审核；未认真开展相邻老空积水情况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未要求对老空水威胁区域实行分区管理；对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交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和《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审核把关不严。
4.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无专职负责职工安全培训的机构或人员，日常安全培训制度执行不严格，现场作业人员对透水等重大灾害发生征兆无辨识能力，安全生产风险意识不强，自保互保意识差。
5. 委托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照《米脂县龙镇煤矿芦则沟矿井承包补充协议书》要求履行委托方对芦则沟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职责。
6. 中介机构提交的技术报告与实际不符。西安荣岩地质勘探有限公司在未查明井田及周边矿井老窑及积水分布状况条件下，将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中等型”；编制《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过程中未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针对性分析，未针对采空区开展必要的探查工作，未将茂源煤矿井田与芦则沟矿井井田重叠情况反映在基础图件上。
7. 煤矿安全监管履行职责有差距。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对芦则沟矿井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失察；监管执法不严不实，对发现的采掘工作面老空水情况未查明的问题仅是责令改正；日常工作中仅有1名驻矿安全监管员驻矿盯守。

防范措施

(一) 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推进煤矿安全工作。各级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两个至上”，提高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正确发展观，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坚守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抓紧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实现“两个根本”。

(二)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规范管理。各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齐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责

任落实;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做到自觉依法依规组织生产,自觉抵制违章冒险作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坚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不断适应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实现安全发展。

(三)加强矿井技术管理工作。一要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矿井技术管理体系,完善技术审批等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各级技术管理责任。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按规定编制采掘工作面、单项工程作业规程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三要严格审批及贯彻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强化对规程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严格落实防治水措施,全面排查防治水工作漏洞。各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相关规定,扎实开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合理划分水文地质类型;对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进行全面梳理,查明矿井井田内及周边老窑空区范围和积水情况;结合采掘接续计划严格划分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人”措施;全面组织水害风险隐患培训,提高职工对透水征兆识别能力,采掘工作面发现有煤层变湿、挂汗、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钻孔喷水等透水征兆时,所有人员立即从井下撤出。

(五)加强技术服务管理,保障技术支撑质量。煤矿技术服务单位在陕开展业务,必须配强机构人员和设施设备条件,保障充分的现场工作程度,严把技术审核关口,坚守职业操守,提升服务质量。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中介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煤矿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频次,严格考核其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及出具的报告或结论,严厉打击违法设置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不派或少派工作人员现场勘察核验、抄袭报告、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各级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配备满足需要的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发挥好驻矿安全监督员驻矿盯守作用,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定期会商、分析研判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煤矿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25. 2022年8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李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9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28.26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6/08/66247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在明知12125运输巷交岔口支护不到位、棚顶出现下沉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将手拉葫芦固定在已拆除一侧棚腿的U型棚上拉综掘机铲板，导致顶板冒落。

事故间接原因：

1. 顶板管理不到位。该矿在巷道三岔口进行刷帮、拆棚腿、搬运综掘机铲板等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对交岔口加强支护。
2. 现场作业管理混乱。该矿在明知12125运输巷交岔口支护不到位、棚顶出现下沉的情况下，用手拉葫芦固定在已失稳的U型棚棚腿上转运综掘机铲板。
3.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未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地测部部长等管理人员和地质专业技术人员。
4. 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到位。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提出问题隐患和工作建议整改落实不到位，未认真落实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5. 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蓄意隐瞒事故。2022年5月12日该矿曾发生顶板涉险事故，不汲取教训，仍未强化顶板现场管理。事故发生后煤矿转移遗体、删除监控数据、封闭事故区域，蓄意瞒报事故。
6. 上级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邦达公司对煤矿督促检查不到位，巷道开工验收流于形式；对问题隐患整改验收把关不严。
7. 地方监管职责落实有差距。地方监管部门到矿核查该起顶板事故导致的瓦斯超限时不细不实，接受煤矿请求随意取消检查计划，收到东李煤矿事故举报后未开展核查工作。

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16日

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李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9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028.26万元

26. 2022年8月4日，河南省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1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16015工作面上副巷风筒脱落，前方巷道内以二氧化碳为主要成分的有害气体积聚，现场人员违规连接风筒“一风吹”，将前方高浓度有害气体吹出，造成现场人员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未经批准擅自作业。该矿未按规定向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备16采区相关情况，未经批准擅自在16采区作业。
2.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未严格落实瓦斯检查及排放制度，作业人员违规进入栅栏以里禁入区测量，违规连接作业地点前方的风筒“一风吹”，导致有害气体瞬间涌出。
3. 蓄意隐瞒作业地点。该矿现有各项图纸资料、日常通风瓦斯检查报表和安全检查台账等资料均不显示16采区相关情况，16采区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和安全监控系统，在16采区入口设置栅栏，恶意逃避监管。
4. 安全管理混乱。在16采区恢复前没有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并制定管控措施，现场局部通风机单风机单电源运行，通风设施不完善，用风帘代替风门，瓦斯排放不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排放瓦斯时也未按规定作业，人员定位卡使用管理混乱，人卡不符。
5. 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培训效果差，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低下，应急知识和技能缺乏，灾害辨识及应急处置能力差，自救互救能力差，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6. 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虚化。豫联煤业明知新丰煤矿16采区隐蔽区域作业却蓄意规避责任，对隐蔽区域未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和安全监控系统等突出问题不制止、不纠正，事故后组织煤矿瞒报。
7. 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地方监管部门日常安全检查不严不细，未能及时发现煤矿隐蔽作业地点，未能及时准确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动态。

防范措施：

- (一) 坚决做到依法办矿管矿。豫联煤业要切实提高法律意识，依法依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现象；豫联能源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引导所属煤矿企业依法办矿、合法合规组织生产建设，坚决杜绝图纸作假、隐瞒采掘作业地点、构筑虚假密闭、不安设人员位置监测和安全监控系统等蓄意违法违规、逃避监管等行为。
- (二)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丰煤矿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严防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豫联煤业要加强对所属矿井的技术指导和安全检查，及时掌握所属煤矿采掘修动态；豫联能源要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压实各层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 强化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豫联能源要扎实开展防止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的警示教育活动，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同时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对豫联煤业及其所属煤矿开展一次全员专题安全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自保互保和应急处置能力；郑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全市煤矿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四) 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登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隐蔽作业地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行为，并在日常监管中做好煤矿“五表两图一标线”综合分析研判，严查隐蔽工程蓄意逃避监管行为；登封市委、

市政府要进一步理顺市、乡(镇)分级监管和联系包保机制，完善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监管执法职责，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并健全煤矿违法行为举报奖惩机制，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瞒报事故，依法惩处违规组织生产、瞒报事故等行为；郑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豫联能源及其煤业公司、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度，将其列为重点安全监管监察对象，开展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巩义市、汝州市政府要督促医疗、殡葬相关部门加强管理，杜绝违规开具虚假死亡医学证明和违规接收、存放、转运、火化人员遗体等情况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4日

地点：河南省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新丰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5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710万元

27. 2022年8月7日0时22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红会第一煤矿南翼井田主暗斜井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0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150区段煤仓放煤时溃仓，溃出的水煤泥及杂物将下方作业未及时撤离的绞车工龚克继冲倒，掩埋窒息。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仓管理存在漏洞。未严格执行《红会一矿煤仓管理制度》中防积水、防溃仓相关内容要求，未做好煤仓上口源头治水工作，未杜绝水煤进入煤仓；事故前连续四个班未放仓，造成煤仓接近满仓；未对煤仓采取疏排水措施，致使仓内积水严重。
2. 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排查出1150区段煤仓上口挡水墙缺失的安全隐患，未辨识出煤仓溃仓风险；煤仓发生积水后，未及时评估积水情况并处理；未排查出主暗斜井1050水平绞车无信号硐室的安全隐患。
3. 安全管理不到位。矿方制定的煤仓放煤安全技术措施无确保涉险区域人员安全相关内容；挡渣墙制作技术标准低，导致现场打设的三道挡渣墙未起到拦截水煤泥的作用。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未将溃仓风险及溃仓后的处理措施纳入培训内容；未开展煤仓放仓的技术操作流程专项技能培训；1050水平绞车工自保意识不强，在接到放煤人员放仓信号后，未及时撤离危险区域。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现场管理。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切实做好煤仓管理工作，完善并落实煤仓疏排水措施，合理规划煤仓放仓计划，杜绝集中放仓行为；要对井下绞车安设地点进行全面排查，未按照规定设置信号硐室的绞车一律停止使用。
- (二)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要对井下作业地点特别是对煤仓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重新确定风险等级，落实分级管控措施；要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对煤流系统开展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查出隐患严格按“五定”原则进行整改。真正实现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
- (三) 完善管理制度和体系。优化矿井管理制度，确保矿井各项制度能够有效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要根据矿井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对现有的制度进行梳理，矿方要完善煤仓特殊情况放煤安全技术措施，增加保证涉险区域人员安全相关内容。红会一矿和项目部必须严格执行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项目部必须根据现场实际，及时修订规程措施，并严格落实。
- (四) 加强职工岗位培训教育。要将各岗位操作规程纳入相应作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并针对各岗位工的操作流程进行专项培训。将溃仓风险及溃仓后的处理措施纳入培训内容，开展煤仓放仓的技术操作流程专项技能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知识，熟知本岗位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高职工安全风险辨识、反“三违”和自保互保能力。
- (五)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查隐患、堵漏洞、抓整改，切实提高煤仓智能化安全管理水品，推广应用无人值守自动放煤装置；督促各矿井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有效管控各矿井采掘接续紧张引发重大事故风险；要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制作警示教育片，在全公司所属矿井开展吸取事故教训警示教育活动。

29. 2021年1月24日11时27分许，东胜区查干村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选煤厂外购煤场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栗正仲驾驶推土机在3#受煤坑进行推煤作业过程中，3#受煤坑上腹煤体形成空腔结构，致使受煤坑不下煤，栗正仲安全意识淡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下车查看受煤坑情况时，受煤坑煤体突然塌陷，栗正仲随煤流陷入受煤坑被煤掩埋，造成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一是未采取有效手段，标定受煤坑准确位置。二是选煤厂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监督检查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疏于管理，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行为。
2. 安全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日常安全培训内容单一重复，没有针对性，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实效性差，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漠，自我防范意识差，对作业现场危险有害因素认识不到位，对违章作业可能带来的后果认识不足。
3. 李家壕煤矿对选煤厂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力，对选煤厂存在的安全问题失察失管。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李家壕煤矿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实效性，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 (二) 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控。李家壕煤矿要加强对选煤厂、外购煤场等地面辅助工程的安全管控力度，对作业现场危险源进行精准辨识和评估，实施风险分级，有效控制。作业现场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一线操作工人的监督检查，严防“三违”行为。李家壕煤矿、选煤厂要严格按规定进入作业现场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现场存在的动态安全隐患。
- (三) 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李家壕煤矿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隐患排查要深入，全面，不留死角；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对整改后的隐患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闭环管理。
- (四) 加强技术管理，完善规程措施。李家壕煤矿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进一步对安全生生产规章制度及各项作业的技术措施进行梳理完善，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做到所有作业工序都有规可依。推煤、卸煤等作业要详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并予以落实。
- (五) 强化市直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市能源局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执法能力，提高安全监管执法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认真履行监管执法职责，强化地面选煤厂、矿井下、电厂皮带输煤系统的安全监管力度，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对非法违法、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管重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停产整顿；对停产整顿期间的或整顿后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30.2017年3月16日1时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外包施工单位西藏福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号廊皮带运输隧道中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8.1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 1、作业施工现场未进行安全确认。西藏福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在2号廊皮带运输隧道施工现场进行作业前相关安全确认，导致郭民喜(死者)被作业现场岩石脱落砸中受伤。
- 2、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事故发生时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无人对作业现场安全环境和生产施工进行督导。

事故间接原因：

- 1、西藏福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三级)，对员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欠缺安全防范意识。
- 2、西藏福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劳务工程违法分包给无任何资质的万三沙施工队伍。
- 3、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进行开工建设。
- 4、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对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落实与监管不力，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防范治措施

(一)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从零开始，常抓不懈，以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为重点，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攻方向，以安全标准化为重点保障，以推进先进适用技术为重要支撑，不断加强新形势下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条件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使用。对此，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应当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建设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并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同时，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和竣工验收抽查，实行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

(三)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墨竹工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墨竹工卡县公安局、墨竹工卡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墨竹工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墨竹工卡县环境保护局、墨竹工卡县国土资源规划局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各矿山企业进行联合检查，对各涉矿企业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矿山企业加大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细节落实到位。积极同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加强隐患排查细节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源头保障生产安全。

(四)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要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切实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针对所外包的项目积极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在停工期间积极组织员工进行再教育、再培训工作。

(五)加大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墨竹工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以深入企业、以会代训、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摆放知识展板、播放影音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作

业规程，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

日期和时间：2017年3月16日1时

地点：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外包施工单位西藏福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号廊皮带运输隧道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98.18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5/15/661208.shtml>

31. 2019年5月14日12时许，墨竹工卡县辖区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4700箕斗井发生机电事故，造成5人死亡、无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81.756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一是物的不安全状态。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华泰龙项目部购买、安装和使用存在材料缺陷和铸造缺陷的涡轮齿圈且未及时更换磨损齿轮，致使稳车涡轮在正常载荷下轮齿内部微裂纹和轮齿减薄不能承载而断裂，造成不受减速蜗杆约束。二是人的不安全行为。王海忠作为安全主管，严重违反施工组织设计，安排超过吊盘作业人员规定人数下井施工作业，且施工过程中存在有严重违规行为，施工时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兼做吊桶的导向绳使用，导致吊盘受力增大引发事故。因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在箕斗井施工吊盘运行过程中，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钢丝绳被拖入井巷内，随下坠钢丝绳加速、滚筒飞车，钢丝绳固定点在大冲击动载荷作用下断裂；失去约束的钢丝绳在井巷内旋转飞舞，打击到稳盘上正在施工的人员而造成的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德源公司华泰龙项目部。2019年4月份箕斗井项目复工以来，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均无原自治区安监局发放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对新进员工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内容无针对性。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制定卷扬工安全操作规程，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不切合实际，其中包含有爆破作业保管员、押运员、巡守员等管理制度，与其从事的工作不相符。购买、安装和使用存在材料缺陷和铸造缺陷的涡轮材料且未及时更换磨损齿轮；未严格按照要求对箕斗井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维修工作，无操作稳盘及其安全附件的检维修记录。未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作业现场配备2名及以上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施工人员乘吊桶、吊盘升降时，吊桶乘坐人数不得超过2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华泰龙公司。在德源公司项目部箕斗井开复工前，华泰龙公司未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急预案及演练等进行严格审查的前提下同意其复工。复工后，未将德源公司承建的箕斗井(竖井)收尾工作纳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重点内容。未严格按照公司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要求，每日深入检修现场，无明显的检维修记录。

防范措施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市应急管理局已于5月14日对西藏华泰龙矿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做出了停工整顿的行政处罚。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现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各县(区)特别是墨竹工卡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规定，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监管，扎实做好我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二)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各县(区)要按照《关于立即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拉安委办〔2019〕15号)和市安委会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非法无证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未批先建、恶意规避审批、违规审批、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长期停产停建矿山擅自复工复产行为；严厉打击施工单位资质挂靠、非法转包、分包等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的企业等行为。重点打击整治非煤矿山井下运输车辆未取得安全标志、运送5人(含5人)的无轨车使用干式制动器、未执行井下爆破等高危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竖井提升系统使用的防坠器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等违规行为。严格矿区内部通勤车辆管理，每班必须对车辆进行安全例检，重点检查车胎、制动装置、方向控制等，严禁超设备能力运送人员、严禁人货混装运输，严防运输事故发生。

(三)严格非煤矿山外包施工队伍管理

总结此次事故教训，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是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管理的一项重点难点工作。对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决定着安全管理水平的高低。西藏华泰龙矿业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强化自身的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大对外包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也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遵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78号修正)相关规定要求，明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要经常性地、有针对性地对非煤矿山企业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是否严格审查承包单位资质证照和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及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是否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具体的安全责任，划清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将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是否以包代管或包而不管，将自己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推卸给外包施工单位。检查承包单位是否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是否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并经常性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是否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是否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是否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规章制度，设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凡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遏制外包施工单位事故多发频发的势头。

(四)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矿山企业及施工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进一步加大对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及全员的培训力度。要严格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要紧紧抓住“关键少数”这个环节，继续加大对非煤矿山建设、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和考核力度。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相关人员必须全面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相应的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增强安全操作技能，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五)加强矿山企业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强化应急预案演练

各县(区)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值班和应

急管理工作，注意收听收看天气预报，及时掌握汛情。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要岗位要建立起严格的汛期值班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至少保证一名领导干部在岗带班。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汛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特别是要根据本辖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做好各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抢险队伍的准备工作，做到超前谋划、周密部署。对已制定的预案要加强培训与演练，提高干部职工与企业员工的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精神和 5 月 28 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会议精神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按照“安全隐患等同事故”的标准，始终对非法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切实解决执法宽、松、软和选择性执法问题。要规范执法，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承诺制，切实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真正为企业安全发展服务。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建设旺季、汛期等重点时段及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敏感时段，加强专项执法检查力度，确保重要敏感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日期和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地点：墨竹工卡县辖区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700 箕斗井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5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981.7566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5/15/661207.shtml>

32. 2022年9月2日15时48分，唐山市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发生水灾事故，造成14人死亡、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3508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5/13/66117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未按设计施工，未进行超前探放水作业，巷道掘进施工、爆破等相关单位未按标准规程操作，掘进工作面与不明老巷道相遇，老巷道与上部积水的采空区连通，老空水突破工作面与老巷道间薄弱岩体，导致透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桃树峪铁矿。一是安全管理混乱，矿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五职矿长”、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二是未查清矿区范围内历史形成的地下采空区分布状态，盲目组织施工。三是未将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未按设计组织施工。四是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缺失，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未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实质监理。五是事故发生后，藏匿、转移遇难人员遗体，销毁、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参与谎报事故。
2. 丰允建设公司。一是未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项目部负责人未取得女土广尔们旨年肥勺核合格证，未履行带班下井职责；特种作业人员均未取得资格证书。二是未按设计施工，未执行“逢掘必探”的探放水制度，探放水工程均未施工。三是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井下作业人员未全面掌握必需的操作技能。四是事故发生后，藏匿、转移遇难人员遗体，销毁、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参与谎报事故。
3. 地方监管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唐山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和迁西县有关部门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违规审批，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无监理单位实施监理以及未按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等问题失察失管；迁县公安局对桃树峪铁矿民爆物品安全监管不到位。
4. 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差距。唐山市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不力；迁西县党委政府在事故发生后，违法谎报安全事故，县委主要领导主导、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参与谎报安全事故；太平寨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领导参与谎报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2日15时48分

地点：唐山市迁西县桃树峪铁矿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水灾事故

死亡人数：15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508万元

33. 2021年4月29日15时13分许，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附属选煤厂原煤筛分车间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4.0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李保忠在受限空间202#刮板机下层的卸料口部位，使用电焊切割的方式，拆除联接环和刮板的连接螺杆时，掉落的焊渣引燃了203#筛分机内聚氨酯材质的筛板和涨紧条，燃烧产生的氰化物、一氧化碳等高温有毒气体，致使李保忠中毒窒息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华阳集团二矿及其附属选煤厂安全意识不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压的不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 安全风险辨识防范不到位。华阳集团二矿附属选煤厂原煤筛分车间203#振动筛经过技术改造后，矿方、选煤厂、原煤队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均未对振动筛存在的火灾风险进行辨识评估，更没有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选煤厂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管不严不细，致使原煤队无证人员操作电焊，在受限空间内作业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习惯性违章行为长期存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4. 应急管理不到位。选煤厂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修订不及时，培训和演练不到位，应急器材配备不足，事故发生后处置不当、隐瞒不报，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防范措施：

(一) 强化安全风险管理。二矿及选煤厂要切实加强源头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特别是要加强对易忽视危险点的管控，做到风险管控不留死角和盲区。要对振动筛以聚氨酯筛板替换钢质筛板技改项目进行科学性、经济性等全面分析，非必要建议仍采用钢质筛板，如确需更换为聚氨酯筛板，应制定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 加大“三违”纠治力度。二矿及选煤厂要制定完善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督促其充分认识“三违”的危害，并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强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防范措施。要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有效整治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坚决杜绝无证上岗和习惯性违章。

(三)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二矿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全员、全方位应急知识学习培训，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发生事故后，应迅速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核实是否有人员被困；参加抢险人员应增强个人防护意识，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救援；当现场营救力量不足时，应立即拨打外部救援电话请求救援。

(四)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二矿要深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如实、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要在全矿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让每一位员工充分认识本次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真正做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在全矿形成良好的安全发展氛围。

(五)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华阳集团要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大安全”观念，切实扭转“重井下监管、轻井上监管”的不良倾向。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对所属选煤厂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治。要积极推动所属选煤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设施设备，提高安全管理水 平，按省市明确的时限，所有选煤厂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

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29日15时13分

地点：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附属选煤厂原煤筛分车间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04.08万元

34. 2023年2月5日14时11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03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4/19/66014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自移机尾操作人员启动乳化液泵时，卸载阀、安全阀未动作，液压系统产生超出蓄能器可承受的高压，导致支承环、进液口阀体拉脱，壳体飞出，撞断卸载阀的先导阀，击中操作人员头部。

事故间接原因：

1. 乳化液泵站液压系统压力达到卸载阀调定压力时，卸载阀未卸载。
2. 乳化液泵站液压系统压力持续上升至安全阀开启压力时，安全阀未开启。
3. 生产厂家未按照协议要求派员到矿进行技术服务，未对矿自移机尾乳化液泵站检修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自移机尾安装结束后未共同验收，《乳化液泵站使用说明书》中没有卸载阀、安全阀等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内容。
4.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操作人员未对自移机尾乳化液泵管路连接等进行检查，未设置警戒，开启乳化液泵前未进行安全确认。
5.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矿自移机尾乳化液泵检修人员未接受设备厂家检修维护专门培训，对乳化液泵卸载阀、安全阀等安全设备检查内容不熟悉。

防范措施：

(一) 优化自移机尾液压控制系统。配套乳化液泵站采用先进可靠的压力控制方式，有效消除泵站液压系统高压带来的风险；合理匹配泵站卸载阀、安全阀、蓄能器等压力控制系统关键元部件的压力参数，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正确选择蓄能器安装位置和方向，确保牢固、可靠、安全；采取远控等操作手段，确保自移机尾操作安全。

(二) 加强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生产厂家和使用单位要严格履行技术协议和合同。生产厂家对卸载阀、安全阀等安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以及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警示要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做出明确规定，对设备检查和管理人员开展专门培训。使用单位进一步规范设备验收制度及程序，明确各管理层级设备质量验收职责，完善设备检修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安装调试验收及巡检、周期性检修检测到位，对安全设备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设备使用说明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及时消除隐患。

(三) 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加强对自移机尾配套乳化液泵站潜在风险的辨识和隐患排查，对设备特性进行学习研究，提升风险认知和辨识能力；自移机尾使用和生产单位共同对乳化液泵站配套的卸载阀、安全阀、蓄能器等安全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对不符合规定的立即更换或停止使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证安全可靠，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四) 加强带压设备安全培训。加强带压设备入井验收、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检修维护等环节人员的培训，设备使用单位应邀请生产厂家对设备操作、检修和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掌握设备基本原理、完好标准、验收规范、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要求及安全风险，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及使用维护保养水平。

35. 2023年1月3日13时10分许,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1504工作面措施巷在掘进(炮掘)作业过程中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1.4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4/19/66013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在作业前没有全面进行敲帮问顶,迎头松动的矸石突然垮落,将谢全安砸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两个至上”理念不坚定。谢全安受伤后,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密切关注伤者救治情况。
2. 技术管理不到位。1504工作面措施巷加宽、加高后,补充技术措施未及时对帮部锚网永久支护滞后迎头距离进行修订。
3. 现场管理不到位。班组长安排专人对迎头进行敲帮问顶,但现场作业人员未完全将爆破后的危岩活矸清除。
4. 风险管控不到位。针对工作面迎头片帮风险,未采取架设柔性网等临时支护措施。

防范措施:

- (一) 坚守安全红线,强化责任落实。羊四煤矿必须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做到依法依规办矿管矿;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事故,事故发生后,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提高事故救援时效。
- (二) 加强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羊四煤矿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强化煤矿炮采(高档普采)工作面顶板管理规定>等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狠抓顶板灾害治理,在支护设计、支护材料、支护质量上开展重点管理,所有在掘巷道支护做到“一巷一策”;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制定掘进工作面迎头片帮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片帮伤人。
- (三) 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羊四煤矿要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针对不同巷道、不同地点、不同作业条件、作业项目,认真分析作业过程中风险,制定安全可靠的针对性应对措施,超前预控风险点;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对重点工程和临时工程、零星工程的隐患排查整治,从根本上消除问题隐患。
- (四) 加强“双预系统”信息化平台应用。羊四煤矿要配备必要的监测监控设备,实现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实时监督和过程记录,实现对煤矿井下变化风险和作业情况的动态掌握,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制止习惯性违章和随意性作业行为。
- (五) 加大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力度。羊四煤矿要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全面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员工自保、互保、联保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提高全员自主安全意识及风险隐患辨识能力。
- (六) 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羊四煤矿要切实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和教训,认真组织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查找从业人员在思想认识上、作业行为上、现场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用事故教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自主保安意识。

36. 2022年12月3日8时55分,萍乡市上官岭煤矿31051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6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4/19/66013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31051采煤工作面回风眼下出口巷道低矮,底板湿滑,物料堆放散乱;作业人员在搬运材料时失稳摔倒、矿帽脱落,头部撞到溜槽板受伤导致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没有严格落实《3105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和《31采区回风巷维修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对回风眼下出口堆放散乱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清理,未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
2. 风险分析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对作业地点积水、湿滑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对巷道积水、底板湿滑未及时处理。二是事故当班带班领导和巡查安全员对作业地点安全状况未认真进行检查,对底板湿滑、物料堆放散乱等隐患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三是对巷道断面小和运输、行人困难的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掌握《3105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和《31采区回风巷维修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内容,不熟悉相关安全要求。二是从业人员自保意识、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差。王启林未参加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培训学习,未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
4.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差距。驻矿安全监管人员督促煤矿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煤矿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二是严格落实领导井下带班制度,明确带班干部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 (二) 强化煤矿风险分析管控。一是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分析研判井下各作业地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制定具体风险管控措施,明确风险管控责任人,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二是经常性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不留盲区和死角,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切实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 (三) 强化安全培训责任落实。一是强化煤矿安全培训精准性,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的学习,不断提升现场作业人员的制度执行意识和精准研判风险能力,严禁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二是强化劳保用品规范佩戴培训,加强日常督促检查,督促职工严格规范佩戴劳保用品。三是加强事故警示教育,选择不同类别典型事故案例,定期进行全员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 (四) 强化煤矿安全监督管理。湘东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坚决扛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压实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强化履职情况考核,督促驻矿安监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及时督促煤矿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煤矿安全稳定。

37. 2022年5月10日15时23分，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交煤矿一号副立井井口主罐笼北口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7.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准备通过一号副立井主罐笼运送入井的蓄电池机车，因主罐笼轨面高于井口平台轨面卡停在主罐笼口，罐笼调平作业时，无人操作但处于“向前”牵引状态且未采取制动措施的蓄电池机车冲入罐笼，将正在违章跨入机车司机室的作业人员拖拽挤压在蓄电池机车与罐笼壁之间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川九三交项目部施工管理混乱。施工队伍劳动组织混乱，当班班长、跟班队长履职不力，不排除顶板隐患即组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现场无证上岗、串岗、顶岗、野蛮操作、习惯性违章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领导干部下井带班执行不严；未真正落实施工队伍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要求，安全管理“两张皮”。
2. 川九三交项目部安全设备操作不规范，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一号副立井主罐笼安全门未关闭情况下，信号工违规使用信号操作台检修转换按钮解除信号闭锁并向提升司机发出三声“快下”信号；《电瓶车、矿车运输安全技术措施》无蓄电池机车不能正常入罐时的具体措施；未对罐笼调平作业信号联络作出具体规定。一般顶板事故中，中部集中辅助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超挖形成伞檐；现场敲帮问顶不认真风险辨识不到位。
3. 三交煤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对现场无证上岗、串岗、顶岗、野蛮操作、习惯性违章查处不严，以罚代管；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足，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现场，顶板安全隐患治理不彻底管理运行不畅，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作风不实、履职不力，下井次数及时长不足，两起事故发生当日三交煤矿值班领导和井下带班领导均未发现；依法依规组织建设施工意识淡薄，矿山外包工程整治工作不力、自查走过场，对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人员流动性大、安全培训教育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失管失控，安全管理责任层层落空。
4. 重庆川九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悬空。重庆川九监督项目部对无证上岗、串岗、顶岗、野蛮操作、习惯性违章查处不严；机运、顶板专项整治组织不力，监督机运、顶板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严；违法分包工程，忽视安全风险，未督促落实施工队伍统一管理的要求，对施工队组安全教育培训、劳动用工等缺乏有效管控；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选用条件不适合的人员担任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并默许其不下井带班，安全管理人员作风不实，下井带班制度执行不严，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悬空。
5. 西山煤电对三交煤矿建设重视不够，管理机制不顺。对建设矿井安全管理未足够重视，主管业务部门分工不明、职责不清，未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未针对建设矿井管理特殊性有效开展业务管理，未对三交煤矿依法依规建设施工进行有效管控，建设矿井基础安全管理落实差；开展动态小组月度检查和季度安全大检查针对性不强，检查不严不细，未发现施工现场无证上岗、习惯性违章、顶板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严，以及三交煤矿施工单位长期存在的施工队伍管理混乱等问题。
6. 煤炭建设监理公司监理不力。对三交项目监理管理不严，对总监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对施工单位进场队伍、持证上岗、培训教育情况等审查不严、监督不力，未发现施工单位存在的施工组织混乱等问题，对施工单位发生事故失察。
7. 吕梁市能源局“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相关制度切实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不落地；对建设矿井安全管理、基础管理工作检查指导不到位，执法不规范，对三交煤矿建设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力，未发现三

交煤矿施工单位存在的施工组织混乱等问题。

8.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日常安全监管不严。五人小组对三交煤矿巡回检查频次少，未按规定每月覆盖所有采掘作业地点，检查不规范、打折扣；日常检查敷衍塞责，对建设矿井检查缺乏针对性，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劳动用工、施工队伍管理等检查不深入，对应发现的施工单位使用外包队伍、施工现场无证上岗以及习惯性违章等问题未能发现。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对市直管煤矿安全监管重安排部署，轻工作落实；对涉煤科室、五人小组人员配置不合理问题重视不够、对工作开展情况掌握不足，监督指导不到位；疏于队伍管理，“五人小组”随意降低检查频次，日常安全检查作风不实，工作流于形式；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矿山工程外包和挂靠行为集中清理整顿、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专项活动不力；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发现施工单位使用外包队伍、工人无证上岗以及违章作业等问题。

防范措施：

(一) 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第一的责任意识，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创新工作方法，狠抓责任落实。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制度，加大对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安全教育培训监督、“三违”治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杜绝一查了之，以罚代管；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清理外包队伍、清退井下劳务派遣工，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各岗位人员要紧盯建设项目的重点工作、关键环节，严防类似事故发生。要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好监理责任，对监理到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作用，保障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高效。

(二) 进一步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

煤矿企业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制观念，开展建设矿井合规性检查，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把控施工组织顺序、安全设施等重点环节，依法依规组织建设施工。要进一步提高对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的认识，加强对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学习，一旦发生事故，要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严禁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三) 进一步强化顶板管理工作

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的通知》（矿安晋〔2022〕94号）等要求，配齐配强以总工程师为首的顶板支护技术管理体系；要加强掘进工作面临时支护，掘进工作面必须使用可靠的临时支护，选用掘锚一体机、锚杆钻车、迈步式支架等自动机械支护设备，作为顶板临时支护，侧帮和迎头应采用骨架网或柔性网等防护措施，确保掘进施工安全；要强化安全措施现场落实，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锚杆、锚索实施编号或挂牌管理，确保支护设计、措施落实、支护材质、支护质量、现场验收、监测监控等各环节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顶作业，防范顶板事故发生。

(四) 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

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强化现场施工劳动组织，配足配强现场安全检查人员，落实现场盯守责任人。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运行管理，开展特殊作业、零散作业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及时发现治理事故隐患。坚决用好井下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作业点、钻孔施工作业点、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大型设备安装、回撤作业点等重要作业场所安设的视频监控，用“无监控不作业”推动“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有效遏制零星事故发生。

(五) 切实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施工单位要强化施工安全第一责任意识，配齐配全安全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要立即终止分包行为，杜绝违法分包，坚决清理外包队伍，清退井下劳务派遣工，规范劳动组织，杜绝施工安全管理“两张皮”现象。要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要加大“三违”治理力度，杜绝无证上岗、违章操作、习惯性违章等违规冒险行为，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到位。

(六)进一步落实主体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煤矿主体企业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对建设矿井的有效管控，理顺管理机制，对三交煤矿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和解决实际管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暴露出的问题深入研究解决，杜绝“以查代管”；强化业务部门指导，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施工单位重新组织全面综合评估，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设施工安全。

(七)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监理作用

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强化对监理队伍履职情况日常监督，配齐配全监理人员，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人员、资质等方面问题，切实做好安全监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有序。

(八)压紧压实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安全生产责

吕梁市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红线”意识，深入研究解决煤矿特别是建设矿井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配齐配强安全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力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煤矿企业依法管矿，切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煤矿事故瞒报等行为，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强化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煤矿的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落实各自安全管理责任，做细做实建设矿井安全基础管理工作；要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工作，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五人小组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切实发挥作用，促进辖区煤矿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0日15时23分

地点：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交煤矿一号副立井井口主罐笼北口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87.3万元

38. 2022年5月12日0时45分许，三交煤矿中部集中辅助运输大巷223.5m处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54.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中部集中辅助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伞檐未采取临时支护措施形成空顶，作业人员在施工锚杆钻孔时，违章站立于危险区域，伞檐突然冒落，将其砸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川九三交项目部施工管理混乱。施工队伍劳动组织混乱，当班班长、跟班队长履职不力，不排除顶板隐患即组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现场无证上岗、串岗、顶岗、野蛮操作、习惯性违章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领导干部下井带班执行不严；未真正落实施工队伍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要求，安全管理“两张皮”。
2. 川九三交项目部安全设备操作不规范，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一号副立井主罐笼安全门未关闭情况下，信号工违规使用信号操作台检修转换按钮解除信号闭锁并向提升司机发出三声“快下”信号；《电瓶车、矿车运输安全技术措施》无蓄电池机车不能正常入罐时的具体措施；未对罐笼调平作业信号联络作出具体规定。一般顶板事故中，中部集中辅助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超挖形成伞檐；现场敲帮问顶不认真风险辨识不到位。
3. 三交煤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对现场无证上岗、串岗、顶岗、野蛮操作、习惯性违章查处不严，以罚代管；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足，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现场，顶板安全隐患治理不彻底管理运行不畅，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作风不实、履职不力，下井次数及时长不足，两起事故发生当日三交煤矿值班领导和井下带班领导均未发现；依法依规组织建设施工意识淡薄，矿山外包工程整治工作不力、自查走过场，对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人员流动性大、安全培训教育及施工队伍管理等失管失控，安全管理责任层层落空。
4. 重庆川九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悬空。重庆川九监督项目部对无证上岗、串岗、顶岗、野蛮操作、习惯性违章查处不严；机运、顶板专项整治组织不力，监督机运、顶板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严；违法分包工程，忽视安全风险，未督促落实施工队伍统一管理的要求，对施工队组安全教育培训、劳动用工等缺乏有效管控；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选用条件不适合的人员担任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并默许其不下井带班，安全管理人员作风不实，下井带班制度执行不严，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悬空。
5. 西山煤电对三交煤矿建设重视不够，管理机制不顺。对建设矿井安全管理未足够重视，主管业务部门分工不明、职责不清，未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未针对建设矿井管理特殊性有效开展业务管理，未对三交煤矿依法依规建设施工进行有效管控，建设矿井基础安全管理落实差；开展动态小组月度检查和季度安全大检查针对性不强，检查不严不细，未发现施工现场无证上岗、习惯性违章、顶板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严，以及三交煤矿施工单位长期存在的施工队伍管理混乱等问题。
6. 煤炭建设监理公司监理不力。对三交项目监理管理不严，对总监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对施工单位进场队伍、持证上岗、培训教育情况等审查不严、监督不力，未发现施工单位存在的施工组织混乱等问题，对施工单位发生事故失察。
7. 吕梁市能源局“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相关制度切实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不落地；对建设矿井安全管理、基础管理工作检查指导不到位，执法不规范，对三交煤矿建设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不力，未发现三交煤矿施工单位存在的施工组织混乱等问题。
8.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日常安全监管不严。五人小组对三交煤矿巡回检查频次少，未按规定每

月覆盖所有采掘作业地点，检查不规范、打折扣；日常检查敷衍塞责，对建设矿井检查缺乏针对性，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劳动用工、施工队伍管理等检查不深入，对应发现的施工单位使用外包队伍、施工现场无证上岗以及习惯性违章等问题未能发现。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对市直管煤矿安全监管重安排部署，轻工作落实；对涉煤科室、五人小组人员配置不合理问题重视不够、对工作开展情况掌握不足，监督指导不到位；疏于队伍管理，“五人小组”随意降低检查频次，日常安全检查作风不实，工作流于形式；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矿山工程外包和挂靠行为集中清理整顿、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专项活动不力；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未发现施工单位使用外包队伍、工人无证上岗以及违章作业等问题。

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2日0时45分

地点：三交煤矿中部集中辅助运输大巷223.5m处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254.1万元

39. 2023年1月1日21时09分，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4-5)06W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8.5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3/23/65881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区域4-5煤层具有弱冲击倾向性，煤层弹性能量指数32.3，具有聚集大量弹性能的能力，事故区域存在隐伏构造，局部构造应力高度集中，造成大量弹性能聚集。受综掘机割煤扰动导致围岩应力调整，诱发大量弹性能释放，造成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对冲击地压事故机理认识不足：矿井对坚硬顶板覆岩条件下，隐伏构造区域煤体失稳型冲击地压机理认识不足，未能有效对这类冲击地压进行风险研判、监测预警与灾害防治。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自12月26日以来，(4-5)06W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后方30m范围内顶板下沉明显，迎头压力大，煤爆频繁，有锚杆折断现象，煤矿未认真分析研究，在未排查出导致矿压显现真正原因的情况下，只是采取了加强支护的措施后，继续组织掘进作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3. 技术管理不实不细，冲击地压防治措施落实不力：一是未认真进行冲击地压事故风险分析，并采取有效综合防冲措施。针对事故发生前事故区微震频次和总能量缓慢上升趋势信息及掘进过程中出现的顶板下沉、破碎、煤炮频繁、锚杆折断等情况，未认真加以分析研究；未加强卸压、支护、监测等冲击地压综合防治措施；二是规程措施编制审批把关不严。《(4-5)06W掘进工作面防冲设计(修编)》明确中等冲击危险区域泄压方案掘进面两帮进行大孔径钻孔泄压孔深25m，煤矿编制《(4-5)06W皮带顺槽防冲、支护等优化方案》(新疆能化公司总工程师批复同意)，将帮部卸压钻孔长度调整为20m，煤矿《(4-5)06W皮带顺槽掘进作业规程》《(4-5)06W皮带顺槽防冲安全技术措施》设计下帮大孔径泄压钻孔孔深23m；2022年10月18日编制的《防冲设计变更说明》明确层位调整后工作面掘进正常支护形式为锚网索+架棚支护，《(4-5)06W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规定顶板采用锚杆+格架梁+金属网+W钢带支护。
4. 对小型隐伏地质构造的超前探查和分析不足：煤系地层存在大量的隐伏构造，特别是硫磺沟煤矿的隐伏构造，存在较大的冲击风险。煤矿针对这种隐伏构造的分析探测不足，掘进期间仅采用钻探的方式进行构造的超前探测，未能发现并排除小型隐伏构造带来的风险。
5.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掘进截割期间，存在人员违规站在综掘机上的行为；二是违规将限员管理站安设在距离迎头300m以内的位置，缩小限员管理区域；三是违反《(4-5)06W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安全技术措施》中“掘进截割时限员区域不得超过3人”的规定，事故当班掘进截割时，有9人在限员区域内施工作业；四是限员站未采取防止人员不带定位卡进入限员区域的有效措施，事故当班(4-5)06W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有6人未随身携带人员定位卡进入限员区内。
6. 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2022年10月煤矿修改补充了《(4-5)06W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重新编制了《(4-5)06W皮带顺槽工作面防冲综合安全技术措施》，煤矿未组织负责施工的掘进一区职工培训学习。
7. 上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力：新疆能化公司未对煤矿进行有效安全监督管理，针对事故发生前事故区微震频次和总能量缓慢上升趋势信息及掘进过程中出现的顶板下沉、破碎、煤炮频繁、锚杆折断等情况，未组织并督促煤矿认真加以分析研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进行灾害治理。

防范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

硫磺沟煤矿及上级公司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冲击地压防治指示批示精神，反思冲击地压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找瓦斯、水害、火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 加强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硫磺沟煤矿及上级公司要强化重大风险预控、重大灾害治理和重大隐患排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满足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大安全投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法，解决矿井井巷支护、冲击地压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优化采掘布置，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强化现场管理，领导带班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突出“严、细、实”工作作风，真抓真管，严抓严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煤矿安全健康持续发展。

(三) 加强地质构造的超前精细探测

硫磺沟煤矿煤层隐伏构造较发育，主采煤层较厚，小型隐伏构造难以探测，掘进工作面揭露隐伏构造时冲击风险较高。煤矿应探索地质构造的超前精细探测方法，加强掘进工作面地质构造的超前探测，为巷道安全掘进提供强力的地质保障。

(四) 优化矿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指标

加强冲击地压监测分析，总结冲击地压事故发生的规律，优化矿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指标，提高矿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的可靠性和准确度。

(五) 加强特殊条件下冲击地压的机理研究

煤矿应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协作交流，结合硫磺沟煤矿实际，开展厚及特厚煤层厚硬顶板条件下，隐伏构造区域煤体失稳型冲击地压机理的研究，提高对此类冲击地压灾害的认识，提高风险辨识研判能力，采取针对性的卸压解危措施，提高灾害防治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六) 进一步加强巷道防冲支护技术研究

煤矿应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结合煤层、地质构造赋存特点，深入分析围岩冲击破坏特征，探究符合矿井实际的防冲支护技术体系，明确有效的支护形式、支护参数和支护范围，提高巷道抗冲击能力。

(七) 强化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煤矿要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内容入脑入心，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作业人员辨识危险的能力，经常性的考察作业人员的危险源辨识能力，从源头杜绝违章行为。

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1日21时09分

地点：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硫磺沟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78.5万元

40. 2022年11月27日2时42分，荥经县安达煤业有限公司叶家湾凰仪煤矿412-1采煤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49.3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3/22/65876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矿井412-1采煤工作面煤层埋深较深，局部遇地质构造，地应力和构造应力叠加，煤层增厚变软，出现突出预兆，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采煤机割煤扰动诱发压出类型的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方面

(1) 灾害认识不足，治理措施不当。矿井为高瓦斯矿井，对今年瓦斯等级鉴定时实测瓦斯涌出量大幅度上升，没有组织进行原因分析和采取治理措施；对煤层埋深增加、遇地质构造破坏带出现的煤层增厚变软、“卡钻”等突出预兆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突出危险。

(2) 技术管理缺失，治灾措施不落实。一是对煤层埋深增加存在的地应力风险研判管控不到位；二是对工作面局部地段揭露的煤层、构造等变化未进行综合分析、风险研判，实施地质预测预报；三是通风瓦斯日分析不到位，对采煤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增大、煤层增厚变软、“卡钻”等突出预兆未认真分析，未制定和采取针对性防突措施；四是煤矿制定的瓦斯排放孔措施及加密排放孔措施未落实；五是未按照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进行支护，未进行矿压观测。

(3) 劳动组织不合理，生产管理混乱。一是违反规定将采煤工作面劳务承包给黄景海个人，以包代管；二是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单面错日组织生产；三是不按生产能力和劳动组织进行正规、均衡生产，超能力生产；四是采煤工作面由三班制作业调整为两班制作业，打乱正规循环。

(4) 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管理混乱。一是煤矿对部分新招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二是违章指挥安排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入井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三是矿井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违规组织生产；四是采煤队作业人员入井前不召开班前会，入井人员不携带自救器、不带定位卡；五是矿井伪造入井检身记录和矿灯发放记录，入井检身记录和矿灯发放记录两本帐；六是煤矿管理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履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5) 法治意识淡薄，蓄意违法突出。一是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不及时召请专业救援队伍施救，擅自冒险组织施救。二是为防止瓦斯超限报警影响生产，煤矿总工程师、通风副总工程师采用威胁手段，强迫瓦检工利用甲烷传感器软件调零功能人为调低传感器显示值或采用拔出插头办法中断数据上传，导致矿井瓦斯监控系统失效；三是事故发生后，现场瓦斯检查员高世云人为拔出分站插头，阻断工作面监控分站瓦斯监控数据上传，矿长指使王明贵人为调整主井口视频监控摄像头方向，隐瞒相关情况；四是矿长组织矿委会研究决定采煤队的作业人员不携带定位识别卡入井，同意部分未经培训合格人员、未持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名义上实行三班制作业，实际是采用两班制作业；五是事故发生后，煤矿总工程师组织有关人员开会统一口径，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干扰、阻碍事故调查。

2 监管方面

(1) 荥经县应急管理局，荥经县煤炭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和煤矿复产验收标准不到位，煤矿复产验收和采掘面审核把关不严格；对驻矿安监员管理不到位；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凰仪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及日常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

(2) 荥经县龙苍沟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和安全监管责任职责有差距，对凰仪煤矿安全生

产中存在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失察。

(3) 荣经县人民政府督促检查镇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存在差距，未认真调研解决煤矿和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防范措施：

(一) 增强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意识。凰仪煤矿要进一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努力提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意识和依法治安素质能力，促进其依法管矿、依法履职。坚决杜绝违规承包经营，杜绝违章指挥，杜绝超能力组织生产，杜绝瞒报、谎报和迟报事故等。

(二) 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凰仪煤矿要进一步加强煤矿技术管理团队建设，严把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准入关，严格机构设置，严格煤矿技术管理人员学历资格审查，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以煤矿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团队建设；加强煤矿地质资料的收集、分析、评估及预测预报等基础工作，强化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为煤矿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提供支撑，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加强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做好救援装备维护、日常训练和应急值守，及时科学组织事故抢救。

(三) 构建矿井瓦斯治理格局。凰仪煤矿要立即升级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照防突规定进行设计和系统改造，树立和落实煤层“零突出”、瓦斯“零超限”目标理念，建立完善突出矿井的瓦斯治理格局，及时调整矿井采掘部署，采取开采保护层、底板网格预抽煤层瓦斯等区域防突措施，全面落实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留足瓦斯治理时间和空间，形成“三区配套两超前”的瓦斯治理格局；加强瓦斯抽采达标体系建设，强化瓦斯抽采钻孔设计、施工、验收等管理，推广应用水力压裂、水力割缝等瓦斯抽采新技术，加强抽采计量管理，提升抽采达标评判的准确性可靠性。

(四)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凰仪煤矿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加强对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训培训，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努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安全自保互保能力，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采掘工作面按规定进行突出事故逃生、救援演习。

(五) 改进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荣经县政府要督促镇政府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深入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监管方面和辖区煤矿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荣经县龙苍沟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督促辖区煤矿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隐患问题。荣经县应急管理局要深刻吸取此次教训，采取坚决措施抓好整改落实。一要督促龙苍沟片区煤矿加强对煤系地层、邻近煤层瓦斯涌出规律以及矿山压力、地应力显现规律的研究，做实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提高矿井重大灾害治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凡与凰仪煤矿开采同一煤层的其他矿井，应在六个月内完成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未完成前，按突出矿井进行管理，超过6个月未完成鉴定，直接认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督促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专业防突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灾害治理工作不到位的煤矿不能批准生产建设。二要采取断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承包转包、违章指挥、不及时报告事故、监控系统作假以及“六假六超、三瞒三不”等非法违法行为，努力规范煤矿安全生产秩序。三要彻底整治事故暴露出来的深层次问题，举一反三，健全驻矿监管、监管专班、日常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切实把监控措施落实到位。四要严把复工复产条件、采掘面和入井人数核定关，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机构不全、人员不齐、能力不符合要求，决不能允许复产。五要调整充实煤矿专业技术干部，加强监管部门领导班子专业管理能力建设，按规定职责和要求履行联系、检查煤矿职责，督促煤矿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六要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检查考核和奖惩，充分调动煤矿安全监管人员特别是驻矿安监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解决监管工作不落实、不深入问题。

41. 2022年11月24日22时08分，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布尔碱一号井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9.39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3/19/65857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项目部违章指挥，拆除超前液压支架时，作业人员未执行《W1103回撤工作面超前液压支架解体回收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导致液压支架倾倒将人员砸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对拆解W1103工作面超前液压支架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二是未认真组织排查拆解W1103工作面超前液压支架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三是未严格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
2. 风险防范意识差，预判防控重大风险不到位。未对特殊状态的W1103工作面超前液压支架（半组支架）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3. 安全管理意识不强，监督不力。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自项目开工至事故发生未对雨田煤业W1103工作面回撤进行安全检查，且项目部安全经理一直未到矿；雨田煤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在安全无保障的情况下，赶工期、求进度、降低安全标准。
4. 未能严格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学习考核弄虚作假，从业人员不能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在实际作业中不能严格按作业规程操作。
5. 外包施工人员队伍不符合要求。温州锐峰矿山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承包合同中规定配备W1103工作面回撤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和工人。合同要求“锐峰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为煤炭行业高级职称，安全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证明，作业人员取得采煤机司机、井下电气作业等特种作业资格证”，实际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安全负责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吴福洲无任何职称。上述安全管理人员均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证明，仅有2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
6. 雨田煤业未严格落实对外包队伍的管理职责。未对温州锐峰公司进驻人员进行严格把关，没有根据招标书的要求督促施工方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在管理人员素质、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回撤队伍临时拼凑的情况下仍然组织回撤作业；施工过程中多次现场发现职工违章作业，以罚代管，未有效制止井下违章作业行为。

防范措施：

(一) 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雨田煤业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在安全管理中切实将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纳入到全矿的统一安全管理中，不能停留于纸面上，要落实到实际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要对W1103工作面回撤工作认真分析研究其安全可行性，认真分析研究外包工程队伍的安全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制定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确保矿井安全。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回撤工作面的液压支架拆解要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跟班带班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起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要选优配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好其及时发现处置隐患、果断制止违章的作用。

(三) 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雨田煤业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特别要

加大对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并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 安全管理措施；要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开展好从业人员入职、岗位责任制、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培训工作，加大实操考核，杜绝安全教育培训走形式、学习考核弄虚作假行为；要加大对矿级领导和中层管理干部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和履职能力；安全管理人员要深刻剖析、认真反思自己在安全认识和履职方面的不足，提升全矿安全管理水 平。

(五) 加大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一是新疆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研究公司进行矿山安全管理的职责定位，加强矿山安全技术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的配备，真正将所属矿山的安全管理起来。二是新疆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要认真组织对所管理的矿山企业外包工程进行专项检查，要从招标、队伍引进、人员培训、现场管理等方面严格把关，加强外包工程队伍的资质、业绩和能力的考查，确保外包工程施工安全。

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24日22时08分

地点：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县布尔碱一号井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49.39万元

42. 2022年10月30日0时49分，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运输上山带式输送机转载点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3.2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3/19/65857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杨忠林违反《带式输送机运行管理制度》，将手臂伸入带式输送机卸载滚筒与皮带之间处理卡在卸载滚筒与皮带之间的研石。研石碎裂后，皮带在预张紧力和煤体重力的作用下下滑，杨忠林被卷入皮带与卸载滚筒之间受伤致死。
2. 作业现场安全负责人张国俊未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未确认带式输送机制动闸是否松闸的情况下，带头违章处理研石，也未制止作业人员杨忠林违章处理研石，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机运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不健全。煤矿机运队责任制不健全，机运队设有副队长岗位、皮带工设有班长岗位，但均未制定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的《皮带机司机操作规程》指导性差，无煤矿皮带集中控制系统、张紧装置、制动装置操作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相关内容，尤其是无皮带停机后需要进行制动的相关要求。
2. 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9月26日，603采煤工作面试采期间，煤矿发现煤量大或煤含水量大时运输上山皮带机头变坡点到卸载滚筒处有洒煤现象，将会造成煤块或研石卡在皮带与滚筒之间。10月25日矿调度会安排机电专业相关人员讨论并制定了加密上山皮带托辊、综采队合理控制工作面出煤量等措施避免转载点洒煤、皮带与滚筒之间卡研石等隐患，至事故发生时，整改及防范措施仍未得到有效落实。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矿领导下井带班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事故发生前带班矿领导对运输上山和上仓斜巷带式输送机进行安全巡查时，对运输上山滚筒上、下皮带间堆积有煤矸可能造成滚筒与皮带间卡阻研石的风险认识不足，对作业人员可能不按规定处理卡阻研石的违章行为认识不足，未在现场了解实际处理卡阻研石的方式方法，及时提醒、指导作业人员采取正确方法处理卡阻的研石。
4.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图快图省事违章处理卡住的研石。现场作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差，对作业人员在制动闸处于松闸状态下违章处理研石的行为无人制止；现场安全负责人带头违章处理研石，也未制止作业人员违章处理研石。

防范措施：

(一) 落实落细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煤矿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将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基层、落到实处。扎实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提高矿领导带班入井安全监督检查质量，加强风险辨识，即要消除现场作业隐患又要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预判，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 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完善“反三违”工作管理制度。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和现场“三违”查处力度，在关键地点、固定场所设置摄像头对作业人员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三违”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将查处的“三违”行为在全矿公示，使更多员工受到教育。定期分析“三违”行为原因，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建立常态工作机制，坚决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三) 加强职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及安全风险辨识培训。提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质量，增强职工安全意识，使职工对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知应会、入脑入心。提升从业人员操作技能水平及安全风险辨识处置能力，使从业人员熟悉了解并掌握本工作岗位、作业场所有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风险及应对措施。增强从业人员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使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相互督促提醒，严防“三违”行为发生。

(四) 加强带式输送机运行管理。进一步提升矿井自动化水平，减少带式输送机岗位人员和管理环节，实现“少人则安”。完善带式输送机通信联络系统，增加应急广播，无线对讲管理功能，提升带式输送机联络的可靠性。将制式“V”型托轮两边角度进行调整后加装在上山皮带卸载滚筒处。检查上山皮带安装质量，减少溜煤眼后的变坡点，避免皮带突然载重后出现下滑现象。完善提升运输方面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明确集中控制系统、张紧装置、刹车装置操作要点和工作流程，提高其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30日0时49分

地点：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沟煤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3.2万元

43. 2022年10月19日11时10分，连城县北团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3/12/65817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北团煤矿在建设区域违法违规布置采煤工作面，组织作业人员进行非改建(二期)设计工程的采掘作业，采用气镐在已开采的工作面顺槽底部回收巷道煤柱；作业地点的煤层倾角大、厚度变化大，顺槽部分木点柱支护失效，顶部无背帮，空顶空帮作业；作业人员在没有采取加固支护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在拆除顺槽的搪瓷溜槽时，顺槽上方煤帮约5吨的煤炭瞬间垮落，导致袁某某被垮落的煤块击中头部倒地，被煤炭埋压死亡。

北团煤矿三采区±0m水平运输使用的5吨CTY5/6型电机车，其制动装置闸瓦、司机棚和前后灯等部件缺失，蓄电池箱体右箱盖连杆机构固定不牢固；采煤工宋某某违章站立在电机车司机室，拉住右侧箱体箱盖把手保持平衡；在行车过程中箱盖与箱体持续挫动，造成右箱盖前方两根连杆完全松脱，向右滑出偏斜碰触巷道边帮支护的矿用工字钢，在电机车向前行驶力的挤压作用下，箱盖向上拱起变形，连杆头弯曲拉脱，导致蓄电池箱盖瞬间弹出并击中宋某某的右胸及腹部致伤后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北团煤矿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办矿意识淡薄，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 (1) 违法违规组织煤炭生产。一是以建设之名行违规生产之实。北团煤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638号令修订)第五条等规定①，明知四采区为接替三采区的改建项目(二期工程)，以建设项目之名，对设计工程的施工进度缓慢，并擅自在设计范围外组织施工，四采区±0m设计巷道工程382m，实际仅完成177m，另施工不属于设计范围的巷道1466.8m。二是边建设边生产。明知取得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许可范围不含建设的四采区，且在建设项目未竣工、提升等生产系统未形成等情况下，将改建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区域外的+70m区段、±0m水平由吴贵明、崔某某承包，组织掘进、采煤作业。2022年1月~10月19日，四采区±0m南集运巷原煤产量约0.651万吨，掘进进尺418m。三是层层转包，以包代管。北团煤矿将三号井四采区+70m区段、±0m水平发包给崔某某个人承包，崔某某又将发生事故的采煤工作面转包给赖某某组织采煤作业。四是证照不全违法组织生产。明知2022年1月30日至9月6日该矿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过期并已注销，属证照不齐矿井，但在2022年2月~8月原煤产量约2.6261万吨。
 -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北团煤矿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638号令修订)第八条规定，南5#采煤工作面没有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在改建(二期工程)区域设计范围外的+70m区段、±0m水平组织生产；将井下采掘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个人；提交给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纸作假，隐瞒井下实际的采掘工作面。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等规定，属重大事故隐患。
 - (3)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北团煤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638号令修订)《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3号，第81号修订)《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煤矿防爆蓄电池电机车通用技术条件》(MTT491-1995)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

准的规定，安全管理混乱，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不全面、不彻底。一是安全生产职责不清。“五职”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不清，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到位，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得到有效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作假，指使他人携带标识卡入井。二是技术管理不到位。未取得相应资质就自行组织改建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施工；发生事故的采煤工作面未编制作业规程；未按照批复的优化采掘接续方案实施。三是机电运输管理不到位。未定期检查和维护电机车④；涉事的电机车制动装置闸瓦、司机棚和前后灯等部件缺失，无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和防爆合格证。四是现场管理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发生事故的采煤工作面存在空顶作业、使用非阻燃风筒、未安装电话等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排查治理到位对“三违”行为纠正、制止不力，工人违章乘坐蓄电池电机车。五是安全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的学时对部分新工人开展安全培训北团公司总经理江某某、北团煤矿安全员罗某某、三采区运输队队长罗某某等部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便上岗作业。

(4)蓄意造假，逃避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北团煤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十四条、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在一号井+375m进风平碉、二号井+395m副井、三号井+410m排研平碉设置隐蔽井口(通道)在政府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前，设置假栅栏，逃避监管；在全省矿山实行“安全严管模式”期间，向县煤服中心谎称停产检修；部分工人未随身携带标识卡入井；2022年9月7日、10月8日报送的《福建省煤矿企业生产要素表》中煤炭产量分别为0吨、0.244吨，掘进进尺分别为277m、257m，与实际严重不符。

(5)不报、谎报事故。北团煤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条、第九条等规定，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并采用非法转运遇难者遗体等方式蓄意瞒报事故；在连城县人民政府组织核查事故时，谎称事故遇难者系地面意外摔死。

2.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履行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县煤服中心未认真分析研判北团煤矿改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进度与建设工期、煤炭产量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问题，对该建设项目督促检查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日常监管检查不扎实，2022年以来实际对北团煤矿检查11矿次，不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精准监管提升效能的通知》(龙政综〔2020〕60号)和龙岩市工信局、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全市煤矿监管分类进行重新划分的通知》(龙工信煤管〔2022〕7号)等有关要求②；对北团煤矿存在违法违规组织煤炭生产、设置隐蔽井口(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失察；执行煤矿生产要素监管机制不力，未对北团煤矿报送的《福建省煤矿企业生产要素表》中原煤产量、掘进进尺等相关数据，与该矿生产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罗坊乡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够到位。未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部署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时，没有将辖区内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煤矿企业作为检查重点；对北团煤矿三号井+410m排研平桐不能提升煤炭等规定不了解、不掌握。

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连城县工科局、县煤服中心、罗坊乡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寸土必争、寸土不让，按照“四个对待”要求，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事故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反思教育；要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对照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等有关要求，落实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职

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盲区、补齐短板、堵塞漏洞。连城县工科局要针对北团煤矿“10·19”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组织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开展警示教育，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要约谈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传达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大决策部署，分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原因，研究并部署具体的对策措施，督促煤矿企业切实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意识。罗坊乡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煤矿安全检查，并加强与连城县工科局、煤服中心联系，形成监管合力。

(二)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北团公司、北团煤矿要痛定思痛，认真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并落实“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增强依法办矿意识，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改建项目立即开展自查自改，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二是加强技术管理，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重新编制优化采掘接续方案、采掘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如实绘制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各类图纸。三是加强现场管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三无”区队班组建设，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开展一次顶板管理、机电设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和公开曝光“三违”行为。四是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持续深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组织全矿职工开展一次事故反思教育，严格执行新工人安全培训不少于七十二学时和“师带徒”等规定，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五是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事故。

(三)深化煤矿“打非治违”。连城县人民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煤矿百日大会战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煤矿“打非治违”，开展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严厉打击煤矿越界开采、明停暗开、日停夜开、借建设之名行生产之实、违法承包转包和违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督促煤矿安全监管、自然资源、公安、供电、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矿生产要素监管机制的通知》(矿安闽〔2022〕42号)要求，互通信息，加强对煤矿原煤产量、煤炭销售量、用电量、民爆物品使用量和24小时入井人数等生产要素的监管，发现数据不一致或异常，要立即组织核实，并按照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处置。要坚决打击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严肃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四)强化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一是加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度，针对第四季度的煤矿安全生产特点，采用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电子封条”等科技手段，重点检查煤矿产量、用电量、民用爆炸物品消耗量和包保盯守等内容，多渠道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严打“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灾害治理不到位、冒险蛮干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煤矿事故。二是提高执法效能，压紧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敢于严格执法。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和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包保、盯守和巡查事项可落实、可执行、可考核，并健全完善县煤服中心监控室等职能部门内部制度及分工。四是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坚持严管厚爱，配齐配强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并加大考核力度，稳步提升煤矿安全监管水平，确保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五)严格落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罗坊乡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完善并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制，进一步摸清包括北团煤矿在内的辖区内矿山企业的安全底数，及时掌握有关安全工作部署，实施精准监管，及时督促辖区内矿山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向连城县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4. 2022年10月26日5时52分，宣威市能拓矿业有限公司烂坝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60.8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2/14/65708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地点顶板岩层节理发育、破碎且未按规定进行支护，岩层脱落被金属网兜住形成“网兜”；作业人员在未采取临时支护措施的情况下，站在“网兜”下方剪开金属网，“网兜”岩石连带顶板碎石一起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烂坝煤矿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煤矿法定代表人履职不到位，对煤矿安全生产不督促、检查和过问。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欠缺、能力不足。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由实际控制人把控，安全管理机构未能发挥应有作用。二是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一人多岗及交叉任职。生产技术科科长兼任掘进六队队长，通防副总工程师兼任通风科科长和调度室主任；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同时也是地测科技术员；地测科除科长外，其他技术员同时也是其他科的科长或科员。

(2) 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法治观念淡薄。一是多次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隐瞒采掘工作面，故意逃避安全监管。煤矿故意在井下调度通讯系统上加装不具备录音功能的电话，且内部约定涉及敏感问题一律使用不具备录音功能电话进行联络。宣威市能源局按照有关精神于9月18日责令10303回采工作面区域掘进工作面停止作业，9月28日，乐丰煤管所发现煤矿未停止作业后，再次责令煤矿停止作业，但煤矿仍拒不执行指令，煤矿采取在10303回风巷入口处设置栅栏的方式隐瞒10303回采工作面开切眼、反掘10303运输巷施工作业。二是蓄意隐瞒不报事故。2022年10月26日，发生事故后，煤矿实际控制人和矿长商量不上报事故，未按规定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三是隐瞒井下作业人员数量。煤矿设置两本入井人员登记簿，一本记录培训合格人员，一本记录未培训人员，部分入井人员未录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带识别卡入井。

(3) 技术管理混乱。一是煤矿未按盘区设计施工。一盘区设计中10303回采工作面东边有一块三角煤，煤矿考虑回收，未经安全技术论证，随意调整采掘布置，擅自在一盘区设计范围外布置仍命名为10303的回采工作面开采三角煤柱。二是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审查把关不严。安全副矿长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内容不清楚未审查及签署意见。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组织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入井作业，事故发生地点的6名作业人员均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二是安全措施未组织贯彻学习。《10303运输巷顺槽处理网兜安全技术措施》未贯彻学习，仅在班前会上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就组织作业。从业人员操作技能水平低，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

(5)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煤矿未按《10303运输巷(反掘)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进行支护，也未按《10303运输巷顺槽处理网兜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在距离维修点5m处施工锚索加强支护。二是当班带班矿领导、安全员、队长发现作业人员未采取临时支护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措施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予以制止，“三违”现象突出。

2. 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

(1) 驻矿安全监管人员履职不到位。驻矿盯守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仅对批准的煤矿采掘工

作面实施检查，未按照职责要求对煤矿采掘工作面、入井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驻矿期间检查不仔细、不认真，未能有效管控煤矿长期隐瞒井下作业人数、违规组织施工作业等的违法违章行为。

(2)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存在“宽、松、软”。宣威市能源局乐丰煤管所2022年对烂坝煤矿开展安全监管执法38次，查出事故隐患428条，对煤矿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混乱、技术管理混乱、职责不清、不执行监管指令等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防范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安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一是宣威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的通知》规定配齐配强专业的安全监管人员，加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素质。二是要统筹安全与发展，处理好“保安”与“保供”的关系。宣威市、乡(镇)人民政府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能有序释放产能，坚决杜绝以保供的名义降低安全生产标准、突破安全底线。三是要督促宣威市能源局加强对煤矿井下采掘作业点布置及作业规程的备案审查把关及检查工作，杜绝煤矿违规组织采掘作业，切实发挥驻矿安监员“前哨”作用，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打“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增强法治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坚决杜绝蓄意隐瞒安全生产情况、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坚决禁止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严格按照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煤矿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全市煤矿办矿能力的通知》要求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禁一人多岗、混岗。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岗位分工，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各层级、各岗位、各工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奖惩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辨识安全风险、系统排查事故隐患，切实将风险辨识管控挺在事故隐患前面、将隐患排查整改挺在事故前面；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做到事事有标准、人人守标准，有效杜绝“三违”行为。

(三)加强技术管理，强化安全管理。一是煤矿企业要优化、简化系统。坚持技术先行，指导安全生产。做到科学、合理安排井下采掘计划。严禁随意变更采、盘区设计及回采工作面布置，若需要调整的，须通过安全技术论证后，做到技术可行，安全合理。二是强化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的编制、审查审批及贯彻执行。编制的作业规程、安全措施要切合实际，对安全生产要具有指导作用。总工程师要认真组织各部门、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规程、安全措施进行会审，并根据作业点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补充完善。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破碎带等地质构造要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督促落实到位。三是要落实《进一步规范煤矿技术管理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矿安云〔2022〕120号)等精神，严格执行矿井采掘方案设计、采掘工作面布置、编制的作业规程及安全措施的备案审查工作。严禁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组织采掘作业。

(四)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煤矿顶板管理。一是煤矿企业要加强地质分析和预测工作，超前研判管控顶板中存在的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二是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建立验收制度，每班由专人对照安全标准化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严禁随意降低支护标准、强度要求。三是煤矿企业要加强顶板管理，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3项煤矿顶板管理规定》(矿安〔2022〕135号)规定。强化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在巷道开掘前，必须查明掘进巷道周边地质构造、顶底板围岩结构、岩

体岩性、测定岩石物理力学参数和进行围岩地质力学评估。四是在掘进施工前要编制锚杆支护设计，必须进行围岩分类管理。坚持“一巷一设计”原则，锚杆支护设计应当对锚杆(索)的形式、规格、安设角度和锚杆拉拔力、锚索预紧力作出明确规定。锚杆支护设计的支护强度必须满足对应的围岩条件，确保“支得住、支得牢”。巷道掘进过程中应当实行锚杆逐排、锚索逐根编号管理，建立“班组自检”“队日检”和“煤矿抽检”三级质检制度。对锚杆支护巷道进行顶板离层、围岩表面位移、锚杆(索)载荷监测。五是对压力显现的巷道必须采用架棚、单体液压支柱补强或者注浆加固等加强支护措施，选用的锚杆支护材料必须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相应行业标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六是维修井巷时，必须有安全措施，严防顶板冒落伤人、堵人。维修锚网井巷时，施工地点必须采取临时支护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的措施，要严格按照先支后拆、先顶后帮、由外向里的原则，严禁空顶作业。

(五)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一是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采掘作业过地质构造带、名巷、煤柱或冒顶区、巷道开口、巷道贯通、石门揭煤等高风险作业点必须有煤层安全员、班长、队长、值守现功自佐 E 位且，加出此场安全管理。二是加强现场风险研判。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要全面分析研判井下各作业地点存在的安全风险，充分利用早调会、班前会等会议，向作业人员进行通报，并提出注意事项，有针对性地加强督促检查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三是加强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每班作业前，当班班长、安全员、队长要先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到位，严禁安全措施不落实组织作业。四是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对各级安全检查执法、煤矿日常安全检查等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清零”，对未整改完成和整改不合格的，要盯住整改到位，确保对单销号。

(六)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自保互保能力。一是强化安全精准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上种、个同冈 1 入贝女主队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自保、互保和风险辨识意识，提升应知会和岗位操作技能，定期采取知识测试、现场提问、手指口述、实操演练等方式测试其对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除习惯性违章和不安全行为，严禁安排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从业人员上岗作业。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组、班、队建设，组织班 H 八以上出出 B 理人员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与瓦斯突出防治规定》《煤矿安全规程》，强化法治意识。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杜绝隐瞒井下作业人数，迟报、瞒报事故。三是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威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 2022 年以来曲靖市发生的煤矿事故教训，按照“四个一律”和“八项机制”，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推动煤矿“简系统、强装备、夯基础、控风险、遏事故、利长远”行动落实落地，见成效。

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5 时 52 分

地点：宣威市能拓矿业有限公司烂坝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260.8 万元

45. 2022年10月17日21:35左右，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凤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6.97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2/07/65675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魏继凯摔倒在皮带托辊架上，被皮带托轮架尖锐突出部位戳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作业环境差，胶带输送机机尾处未安装照明，现场存在淤泥、积水、杂物等，皮带托辊架等设备物料未集中归类码放，并采取有效的防滚动、防倾斜措施，影响人员正常行走、作业。
- (2) 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未严格执行员工自保、互保、联保制度，当班与魏继凯互保人员不在岗，互保责任缺位，作业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安全观念淡薄。
- (3) 煤矿在重要时段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该临时工程未安排干部盯守，区队自行组织作业时，未对作业环境进行必要的危险源辨识，工作分工不明，责任不清，导致不安全行为失控。

防范措施：

- (一) 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从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采用多种方式扩大警示教育范围，将典型案例与自身岗位相结合，反思、查找作业人员在思想认识上、作业行为上、现场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安排当事人讲教训、谈感受、说体会，用事故教训提高企业和全体员工的事故防范能力和自主保安意识。
- (二) 强化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辨识结果和生产现场动态变化，对全业务范围、全工作流程、全作业过程、全设备周期的风险进行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细化管控责任和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针对不同巷道、不同地点、不同作业条件、作业项目，认真分析作业过程中风险，制定安全可靠的针对性应对措施，确保作业环境安全。
- (三) 强化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超前预控风险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对重点工程和临时工程、零星工程安排安全检查人员和跟班人员，逐级落实管控责任，将不安全行为管控到位。健全完善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制度，确保互保、联保人员到位。
- (四) 加大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力度。要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健全和完善符合实际的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方案，切实增强员工自保、互保、联保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提高全员自主安全意识及风险隐患辨识能力。
- (五) 积极推进“双预系统”信息化建设。要强化风险分析研判，加快“双预系统”信息化建设，配备必要的监控设备，将矿井常态风险点和变化风险点全部纳入系统之中，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实时监督和过程记录，实现对煤矿井下变化风险和作业情况的动态掌握，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制止习惯性违章和随意性作业行为。

47. 2022年9月18日21时18分，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井下11701工作面回风巷回风联络巷风门处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2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1/31/65633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无轨胶轮车司机张继贵将车停在坡度为9°的11701回风巷回风联络巷风门处违规下车，在未设置车辆止退器的情况下开启风门时，被下溜的无轨胶轮车挤在风门上，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第二工程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第二工程处在国投哈密公司施工期间，未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仅安排两名副处长实行轮值，规定每周轮值一次，每次下井时间不少于3小时。
2. 第二工程处安全管理混乱。第二工程处对临时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重视程度不够，未对临时改变的运输线路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对临时设施的安全风险管控简单采用人防方式，未采取安装自动风门等措施从根本上杜绝和防范事故；对已辨识出的车辆过风门存在的安全风险，辅助运输队仅在班前会上、微信群内作出“经过11701回风巷回风联络巷风门时，司机不允许自己下车开风门，必须等待服务区队安排人员开启风门”的要求，未落实“倾斜井巷风门必须设专人管理”的措施消除风险。
3. 国投哈密公司对第二工程处安全管理不到位。国投哈密公司领导在带班过程中不注重对临时运输路线上各环节风险、隐患和“三违”现象的排查；对第二工程处未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未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未按规定设专人管理11701回风巷回风联络巷风门等安全风险，未督促整改落实。
4. 国投哈密公司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遵章守纪的自觉性不强，自保互保意识差。

防范措施：

- (一) 国投哈密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顿。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行深刻反思；组织开展矿井全系统、各环节的安全大排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和安全管理漏洞；开展安全大整顿，狠抓作风建设、作业整治，严格落实领导跟班带班责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纠正违章作业行为，确保按章操作；严格执行事故信息上报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严禁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 (二) 国投哈密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作业现场岗位安全风险辨识能力，认真对生产环节中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防止风险演变成事故隐患。加强临时性工作、临时设施设备的安全管控，排查风险、完善措施，紧盯现场、闭环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全面掌握隐患治理薄弱环节，及时落实防控整改措施，真正做到安全隐患立行立改。
- (三) 国投哈密公司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规范管理。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做到依法依规组织生产，自觉抵制违章冒险作业。
- (四) 国投哈密公司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以案警人，切实增强职工自保、互保和联保意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使

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作业人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五)国投哈密公司要切实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全面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强化物防、技防建设，实现减人则安。制定无轨胶轮车运输过风门安全技术措施，开展无轨胶轮车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提高井下辅助运输安全保障水平。

(六)国投哈密公司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 155 条的规定，应在倾斜运输巷安装自动风门或设专人管理。制定防止矿车或者风门碰撞人员以及矿车碰坏风门的安全措施，并加以落实。强化现场作业管理，完善井下照明设施和通讯设施，满足作业现场照明和通讯需求。

日期和时间：2022 年 9 月 18 日 21 时 18 分

地点：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井下 11701 工作面回风巷回风联络巷风门处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142 万元

48. 2022年10月1日2时，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1.0308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1/13/65559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项目部违章指挥掘进队超循环作业，违章不使用临时支护空顶作业，顶板冒落的岩块将支护作业的支护工李连根砸倒，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项目部冒险蛮干、现场违章问题严重。项目部掘进队队长违规安排无掘进机司机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操作综掘机，违反《五虎山煤矿辅助运输系统改造工程处理工作面变形棚腿安全技术措施》规定下达超循环进度作业指令。支护作业前未进行敲帮问顶，未使用机载前探梁进行临时支护。
2. 项目部安全风险分析管控不到位，安全技术管理薄弱。缓坡斜井掘进工作面处于围岩不稳定、顶板破碎阶段，在前期发生片帮、冒顶等现象后，项目部仍未引起高度警惕，未认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辨识，掘进作业前未按《五虎山煤矿辅助运输系统改造工程处理工作面变形棚腿安全技术措施》规定采取超前管棚支护、注胶加固顶板等管控措施；项目部编制的掘进作业规程及补充措施中对掘进循环进度、临时支护方式等内容规定不清晰，指导性不强；未针对现场顶板稳定性变差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3. 项目部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缺位。项目部当班带班领导、五虎山煤矿及项目部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行为。
4. 项目部内部管理混乱。项目经理、安全副经理近1个月内均不在岗，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与实际“两张皮”，日常履职不到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队伍素质和能力水平较低，员工自保互保意识差。
5. 服务分公司、五虎山煤矿及国能乌海能源公司驻矿包保工作组安全监督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服务分公司对项目部日常监督流于表面、疏于管理，对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履职、内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二是陕煤建对所属服务分公司及项目部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三是五虎山煤矿对项目部定期检查不深不细，对项目部内部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监督不到位；四是国能乌海能源公司驻矿包保工作组对五虎山煤矿及项目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提高安全风险的认识和辨别能力。五虎山煤矿及项目部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树牢“两个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对缓坡斜井地质条件变化安全风险的认识。要立即重新组织开展一轮全矿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地质变化、施工工艺及岗位风险进行再辨识、再评估，增强辨识评估的超前性和精准性，制定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组织落实。
-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五虎山煤矿及项目部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服务分公司要完善所属项目部施工队伍组建的审核把关机制，加大对项目部机构设置和人员履职方面的监管力度，补足配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优化施工工艺和装备，完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五虎山煤矿要进一步加大对外委施工队伍的安全监管力度，特别是对外委施工队伍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立即在全矿范围内开展一轮全系统各环节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全面排查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填补安全管理漏洞，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

措施，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技术管理工作。项目部要进一步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审批流程，严格把控技术审核和执行落实，对缓坡斜井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及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重新审查，补充完善施工作业流程和标准，加大规程措施执行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规程、措施能够科学有效的指导现场施工作业。

(四)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五虎山煤矿及项目部要进一步强化各层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落实，严格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审查工作，对支护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必须明确现场盯守人员，落实安全盯守责任。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措施，形成整治违章行为的长效机制，坚决打击惩处各类违章行为。

(五)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五虎山煤矿及项目部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25号)的有关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本单位范围内的全面自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员工技能和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工作，认真对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规程措施，分层级、分专业、分岗位全面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做到应学尽学、应知尽知、应懂尽懂，坚决杜绝假贯彻、假学习、走过场，切实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

(六)陕煤建要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分公司及项目部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完善公司各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层级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切实加强对所属分公司及项目部在队伍组建、落实责任、日常管理等全过程的监督，坚决压实施工主体责任。

(七)国能乌海能源公司要进一步加大对所属煤矿及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力度。要严把外委施工单位准入关，深入考察外委施工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对能力与资质不匹配的外委施工单位坚决予以清退，严格落实驻矿包保责任，同时要督促所属煤矿落实对外委施工单位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授予其相应权限，如发现外委施工单位存在技术能力不足或不认真履职的有关人员，煤矿有权责成外委施工单位予以撤换，全面提升外委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水

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日2时

地点：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01.0308万元

49. 2022年11月15日13时，内蒙古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69.4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1/13/65559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扩帮工作面顶板支护设计不可靠且顶板未按设计进行支护，支护强度不够，造成顶板局部冒落，将正在作业的王云生掩埋，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技术管理不到位。编制《设计说明书》时未对顶板煤体进行力学分级；在支护设计前未对顶板进行准确探查，确定顶板煤层松动圈的范围；对顶板煤层松动圈的范围扩大迁移、夹石弱层等因素重视不够；设计和安全措施未明确临时支护和超前支护锚固参数，安全措施不可靠。
2. 扩帮工作面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不严不细，未履行各岗位职责。综掘队女恒贝、队长、分管矿长均未发现作业人员不按设计施工，锚索漏打，巷道掘进未使用临时支护等问题。
3. 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差。当班职工在明知工作面顶板岩体疏松，锚索漏打，锚杆未预紧、锚固力不足，未使用临时支护的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安全防范意识、自保互保意识差。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煤矿未组织《技术措施》专题培训、学习、考核，现场作业人员未掌握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在新工艺、新装备使用前未进行培训，风险研判、技术分析和论证不认真、不深入。
5. 上级公司驻矿包保工作组监督检查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扩帮工作回现功和技个官理力宣仔于仕以大山感，对现场未按照设计施工、末采期间的现场管理等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一) 全面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白音华四号井工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管理体制、队伍建设和规章制度落实等方面深入查找和反思本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立足“两个根本”要求，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开展一次针对规章制度措施与现场管理脱节，不能指导现场实际等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

(二)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白音华四号井工矿要层层压实各级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煤矿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现场责任人，防止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彻底解决“看惯了、干惯了、习惯了”的问题。在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之前，相关部门要做好地质预测预报工作，根据地质条件变化，有针对性的采取有效措施，设计部门要加强与施工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并解决施工部门反馈的问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大对规程、措施执行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

(三) 加强技术管理，确保技术措施有效指导现场作业。白音华四号井工矿要优化矿回采工作面开采顺序，随着工作面的开采，建议对分层综放采煤工艺进行安全论证，科学正确评估分层放顶煤回采工艺开采应力集中对巷道及工作面的影响。作为白音华煤田仅有的井工煤矿，相关工程建设无参照经验，建议与国内科研单位和高校开展合作进行专题研究，在认真评估采动应力对巷道围岩稳定性影响、准确取得需锚固对象力学参数的基础上，优化巷道支护参数，提高支护设计的科学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煤矿要加强技术基础管理工作，落实技术管理责任。设计部门要对工程进行实地探查，避免设计期间使用经验值和工程类比。增强技术管理工作严肃性，严把技术审核、审批关。

(四)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切实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风险辨识能力。煤矿要认真组织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煤矿、区队、班组三级事故警示教育工作,以案说法,强化职工遵章守纪意识,把牢逆向指件,杜绝违章作业。新工艺、新规程、新方法在应用之前要切实做好学习培训工作,巩固提升岗位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五) 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双控建设。要建立每月初安全生产研判会商工作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和人员根据生产作业计划分析研判,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单项工程和零星工程开工前,分管主要负责人必须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定管控措施。要定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必须按照“五落实”要求,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资金、落实治理时限和落实治理方案,确保治理到位。

(六) 上级公司要强化监督检查,履行好包保工作职责。海州露天公司及驻矿包保工作组要认真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全面排查所属煤矿,找准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及时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动态,及时深入一线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要督促所属煤矿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专人参加有关会议,指导具体工作。要对所属煤矿的安全和技术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检查,明确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把关责任。

日期和时间: 2022年11月15日13时

地点: 内蒙古白音华四号露天矿二期工程(井工矿)

事故类别: 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 1人

受伤人数: 0人

经济损失: 169.4万元

50. 2022年6月3日11点22分许，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连沟煤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死亡1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75.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F6220综放工作面在更换输送机链条工作中未按《安全措施》规定操作，违章使用钢丝绳连接输送机，牵引新链条到作业地点，牵引过程中钢丝绳受力紧绷将导向戗柱拉倒，钢丝绳将在附近观察情况的王爱峰打倒，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综放二队班前会未贯彻《安全措施》，对检修刮板输送机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队长和跟班党支部书记在现场未组织落实《安全措施》；未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未对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导致事故发生。
2. 技术管理存在漏洞，制度措施与现场施工作业“两张皮”。煤矿检修班更换输送机链条时，未按照煤矿《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管理办法》中“一工程一措施”要求重新审批专项措施和组织施工作业，且措施中规定使用人工搬用的方式运送新链条到作业地点，实际操作中，该队多次使用钢丝绳连接输送机运输链条，违章作业行为长期存在。
3. 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警示教育工作不力。不连沟煤业公司和不连沟煤矿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技能素质低，对作业地点存在的风险辨识不清，违章冒险作业；事故警示教育流于形式，没有认真吸取麻地梁煤矿“1·17”机电事故和淖尔壕煤矿“3·8”瞒报事故教训，以致类似事故在该矿重复发生，并且迟报谎报。
4. 不连沟煤业公司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位。不连沟煤业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清，责权不统一，安全监管责任缺位。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对习惯性违章行为失察失管，疏于安全管理，对现场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排查不到位。
5. 上级公司安全监管缺位。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不连沟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上级公司安全责任悬空，未按规定对不连沟煤业公司、不连沟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每季度对该矿检查一次，仅安排7人巡查所属6处煤矿，采取巡查代替日常监管；保供期间，没有派驻包保工作组，日常安全监管缺失，导致煤矿井下现场管理混乱，措施不落实，责任不落实，违章作业行为长期得不到治理。

防范措施：

1. 不连沟煤矿要立即停止井下生产，从思想、作风、管理体制机制、制度措施、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2. 不连沟煤矿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规章。严禁谎报、瞒报事故；严格落实对区队安全生产工作的审查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抓好规程措施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技术措施审批办法，提高从业人员危险源辨识能力；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职工遵章守纪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认真查处“三违”行为。
3.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连沟煤业公司、不连沟煤矿要明晰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权力相统一。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受益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全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不断筑牢安全生产的思想根基。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相关专业人员，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51. 2022年10月22日12时06分,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15.5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1/13/65559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煤矿违反规定在检修期间提升物料,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升起阻车器,造成正在检修平台内察看阻车器的绞车队技术员武鹏飞头部被升起的阻车器横梁挤压在检修平台顶部,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机电技术管理存在漏洞。泊江海子矿副井检修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中缺少检修期间提升系统严禁运行的有关规定;未严格执行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升人员系统安全动态监管考核办法》中副井检修有关规定。
2. 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泊江海子矿未辨识出阻车器动作机构存在挤伤人员风险,未设置防护设施;安全管理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和消除隐患。
3. 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泊江海子矿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对作业地点存在的风险辨识不清,思想麻痹、违章作业。

防范措施:

- (一) 泊江海子矿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反思和整改,组织开展全系统、各环节隐患大排查,重点对提升运输系统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全面查找思想认识、现场管理、技术措施、培训教育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停产整改和隐患排查工作由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公司监督实施,确保达到整改效果。
- (二) 泊江海子矿要强化机电技术管理,完善安全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新设备、新工艺组织评审时必须由设计、使用、技术、安全等部门进行充分安全论证并严格审核把关。正式投入使用前必须设置试运期,由参加审核的部门开展专门危险源辨识并制定防范措施。全面落实上级机电运输安全管理规定,针对性制定并完善提升系统检修、材料入井调度、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强化监督检查,消除管理盲区。
- (三) 泊江海子矿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严肃整治违章行为。进一步加强矿级、区队级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调度员岗位安全培训教育。科学制定培训教育方案,从提高从业人员遵章守纪意识、提升岗位操作技能和应知应会水平等方面开展针对性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制定和完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贯彻执行制度,严格监督执行。进一步完善违章行为查处机制,加大视频查处违章行为力度,消除违章行为。
- (四) 泊江海子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和细化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岗位操作规程,严格开展标准化操作考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尽量避免交叉作业,保证设备检查维修时间,生产作业不能随意挤占隐患排查治理时间,加强现场作业协调管理。
- (五)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包保工作机制,强化业务保安作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明确各煤矿驻矿包保工作组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包保组必须认真分析包保煤矿安全风险现状,明确监督检查重点,严格开展监督检查。

52. 2022年9月23日5时21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烽寸草塔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48.06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23/01/13/65559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工程车司机赵伟驾驶工程车倒车前未认真进行安全确认,倒车时将违章进入工程车运行区域的带班队领导张新东挤压在1#工程车与智能化集控箱之间,导致张新东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金烽寸草塔煤矿重生产、轻安全。12上煤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临时运输系统和通风系统设计不合理,进度、赶工期,在12上煤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未形成正规运输系统的情况下,采用工程车运输煤矸的临时运输系统,临时运输系统路线岔口多、拐弯多,系统不可靠、不安全,与其它施工作业相互影响大,安全风险加大,安全隐患增多,实现“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难度大。
- 2 制定的安全措施不可靠。12上煤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运输措施可操作性差、漏洞多。150米的运输线路设置6道栅栏,无专人值守,工程车难以按安全措施要求运行。
3. 金烽寸草塔煤矿重生产、轻管理,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将智能化集控箱安设在工程车调头拐弯区域,将两臂锚杆机停放在工程车必经之路的1联巷抹角处,未执行设计和作业规程规定,影响车辆运行路线畅通,且工程车调头区照明不足,视线较差,造成作业环境不安全。
4. 金烽寸草塔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12上煤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综掘二队和车队配合作业,沟通协调不畅,车队司机未按要求参加综掘二队当班班前会。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培训计划、实施、考核差距较大,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培训质量差,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不强。
5. 神东公司及驻矿包保工作组履职不到位。督促检查指导驻在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对金烽寸草塔煤矿重生产、轻安全、轻管理、赶工期、赶进度的问题和12上煤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临时运输系统存在的问题隐患失察,对违章行为整治不力。

防范措施:

- (一) 金烽寸草塔煤矿要全面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从思想、作风、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等方面,不留盲区死角全面排查,确保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到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刻反思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拿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到位,确保煤矿各系统、各环节安全可靠运行。
- (二) 金烽寸草塔煤矿要切实加强技术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作业规程和施工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所有施工作业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可操作、能落实要对各作业地点的工程设计、施工作业、现场管理严格把关。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发挥好班组长、区队长、安全巡查人员、跟班领导、带班领导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作用,加大对违章行为的整治力度,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 (三) 金烽寸草塔煤矿要准确完整全面吸收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摆正安全和生产、安全和效益的关系,从源头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赶工期、赶进度”行为。深入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思想和作风方面的问题,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质量,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按章指挥、按章作业。同时,要举一反三,深挖思想根源,坚决纠正重生产、轻安全、轻管理的思想和行为。

(四)神东公司要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神东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全公司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根据所属煤矿风险灾害特点和安全生产现状，配好配强驻矿包保工作组。驻矿包保组要认真履行安全包保职责，切实落实安全包保责任制，切实发挥好对驻在矿指导监督作用，对煤矿安全文件、施工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审查并监督落实到位。督促煤矿加大对违章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位，措施落实到现场，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23日5时21分

地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烽寸草塔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48.06万元

53. 2022年6月7日20时46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马海云违章进入空顶区域喷浆作业，顶板研石离层垮落，将其砸倒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松懈。现场作业人员未辨识出事故地点存在的安全风险，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未发现、处理顶板活矸；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爆破作业过后安全检查员未进入现场排查隐患；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项目部当班未安排领导带班下井。
2. 技术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要求作业人员按《井下综采支架检修硐室作业规程》的要求施工，现场测量实际空顶距为2.8m；现场仅使用喷浆作为临时支护，支护方式不可靠、不安全，项目部未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修改、补充作业规程。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项目部对从业人员相关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培训落实不到位，培训存在造假行为，致使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风险辨识能力不足，隐患危害程度认识不清。
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金河煤矿安全管理部未按要求安排专职安全检查员，当班仅安排巡检安全检查员对作业地点巡检；金河煤矿技术管理职责未落实，施工现场情况发生变化后未及时督促项目部修改、补充作业规程；金河煤矿对项目部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不到位，未发现培训造假行为。

防范措施：

- (一) 严格现场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现场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金河煤矿要落实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加强重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按要求安排专职安全检查员对重点工程进行盯守；项目部要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 强化技术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规程措施的违章行为，严格要求作业人员按照规程措施施工；要根据现场实际科学编制规程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规程措施，选用安全可靠的临时支护方式。
- (三)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对职工规程措施的学习贯彻、考核力度，确保规程措施入脑入心，切实提高职工危险源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意识，让安全落实到每一个具体工作环节和岗位；加强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和责任心；严禁安全培训走过场、走形式，杜绝弄虚作假现象。
- (四) 落实主体责任，深刻吸取教训。金河煤矿要立即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支架检修硐室安全管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所属煤矿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落实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全面开展矿山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对各矿发包工程进行隐患大排查，建立隐患风险台账，明确安全责任人；进一步提高掘进作业的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同时督促各矿积极开展自查自改工作；认真制作警示教育片，深刻吸取金河煤矿“6·7”事故及近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通报的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54. 2022年9月11日21时21分，晋能控股集团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霍煤矿井下无轨胶轮车大巷车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6.85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1/11/65510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井下进行设备换装作业时，机电机运队跟班副队长池晶晶在未采取并确认有效防倒措施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并参与卸车作业，且其本人处在竖装设备倾倒危险区域内，被突然倾倒的端头支架前梁和侧护板砸压受伤致死，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监督管理严重缺失：矿井对综采工作面设备运输没有引起重视，对新组建的安装队实施运输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力；事故当班没有配备安全员对液压支架运输进行现场安全监督；事故当班带班入井领导、安装队跟班队长和班长均未对液压支架运输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没有落实到重点岗位、关键环节。
- (2) 规程措施审批把关不严：在审批2305综采工作面设备安装、运输规程措施时把关不严，没有要求关键环节配备安全员现场监督，没有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以保证大型设备运输安全。
- (3) 职工安全风险意识淡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强，缺乏自保互保能力，管理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4) 上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长治公司驻矿安全包保人员对下霍煤矿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安全检查未落实到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
- (5) 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长子县应急管理局驻矿安检站驻矿安检员对下霍煤矿安全检查不严不细，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下霍煤矿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下霍煤矿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未履行安全生产协议、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陕西骏威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霍煤矿项目部要立即清退。要切实加强矿领导带班入井的管理，加强对重点工程、关键环节的检查，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配齐安全检查人员，紧盯井下作业的重点时段、变化作业，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二) 下霍煤矿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下霍煤矿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真正发挥好安全员、班组长、跟班队长和入井带班领导的安全监督作用。对同区域、不同队组协同作业要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要深入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对容易出现“三违”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盯守，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三) 下霍煤矿要加强矿井运输管理

下霍煤矿要健全矿井运输管理制度，明确辅助运输环节各岗位职责，落实岗位作业标准，尤其要对异形件、重心不在几何中心物件、超宽超高物件的装车、绑车、卸车标准进行细化，并对以上作业列入变化管理。要加强规程措施的审批工作，做到科学严谨、针对性强；确保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在作业现场贯彻落实。

(四) 下霍煤矿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下霍煤矿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走过场。持续提

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掌握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切实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和遵章作业意识，增强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能力。

(五)上级主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驻矿包保小组的管理，加大对所属各矿井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尤其是加强对矿井重点工程、关键环节的安全风险管控；安全检查时要做到全面、认真、仔细，做实做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六)长子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长子县应急管理局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对驻矿安检站的管理，切实发挥驻矿安监员的日常监管作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11日21时21分

地点：晋能控股集团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霍煤矿井下无轨胶轮车大巷车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76.85万元

55. 2019年6月26日9时40分，鹿洼煤矿井下-450m水平支架硐室联络巷上车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3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安装工区在用平板车运输掩护梁时，装有掩护梁的平板车在-450m水平支架硐室联络巷变坡点以下10m处掉道，班长鲍现伟违章指挥代吉增用绞车将掉道的平板车拖行至上平巷车场复道，起吊复道过程中，代吉增采用短钢钎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在掩护梁侧下方撬动平板车车体，起吊钩与掩护梁连接不牢固，起吊钩突然脱钩，已吊起的装有掩护梁的平板车失稳侧翻，将代吉增压在掩护梁下方。

事故间接原因：

1. 起吊设施设备不具备安全复道的条件。悬挂倒链的起吊锚杆中心线与轨道中心线不重合，偏离150mm，装有掩护梁的平板车被吊起后，无法实现复道，起吊设施设备设置不安全。
2. 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跟班副区长发现装有掩护梁的平板车掉道后，安排鲍现伟等人处理掉道，然后去其他地点，没有盯住关键环节。安全管理人员对大件设备运输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未严格执行鹿洼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开展复道作业没有发现并制止。
3. 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装工区对大件设备运输可能发生的钢丝绳拉断、车辆侧翻、跑车等安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不到位。掩护梁侧立装在平板车上，总高度达到1.65m，重心较高，运输过程中存在车辆重心不稳，容易发生掉道、侧翻等风险隐患，未制定并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在大件设备运输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操作能力差，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不足，自主保安、互保联保意识差，现场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防范措施：

- 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巩固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瞒报事故行为。
- 2、强化提升运输管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大型设备选型要充分考虑井筒装备能力，既要满足矿井采掘设备机械化、智能化需求，又要兼顾大型设备提升运输安全。健全完善超长、超宽、超高、超重大件设备提升运输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提升运输大件设备期间，安全检查工和现场管理人员要实施全过程重点盯守。
- 3、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别是安全检查工要提高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对各作业地点和生产环节的全过程监督检查，督促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现场管理人员要认真开展安全确认，必须在消除现场存在的隐患，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作业。
- 4、强化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排查本单位、本部门安全风险，层层压实责任，严格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落实。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治理到位。
- 5、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注重提升培训效果，提高职工

自主保安和互保联保意识，提升应知应会和岗位操作技能。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作业，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26日9时40分

地点：鹿洼煤矿井下-450m水平支架硐室联络巷上车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00.39万元

56. 2020年9月15日0时21分，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发生水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12.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生产副矿长胡宏在14101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尾处128#、129#液压支架顶板出现淋水异常增大、水色变浑等透水征兆时，应急处置不当，违章指挥工人推溜移架作业，扰动了工作面已破碎的顶板，泥沙混合物在水流冲击下溃出，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重生产、轻安全，在工作面出现淋水加大、裂隙渗水、水色发浑等透水征兆时，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规定，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未严格执行五九集团公司专题办公会议会议纪要中“胜利煤矿待采空区积水对井下开采不构成威胁时，方可组织14101工作面正常生产”，擅自恢复14101综采工作面生产。

2. 防治水技术管理存在漏洞。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在工作面接近导水断层时，及时停止作业，确定探水线，实施超前探放水；未按《14101综采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3、防治水措施第(2)、(4)项的要求，在工作面出现淋水异常和突水征兆时，停止生产作业，探明水源及水量并进行处理；在采空区上部地表积水疏干后，对渗入地下的水量估计不足，盲目擅自恢复生产。

3. 未严格执行顶板管理制度。根据129#液压支架矿压监测历史工作阻力曲线，9月13日23时至9月14日16时，129#液压支架工作阻力持续17小时处于3Mpa，远低于下限报警值16.7Mpa，此处长时间空顶，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及该矿制定的《14101综采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顶板防控措施第(2)项的规定；在移设129#液压支架过程中，违反该矿制定的《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三节顶板管理第(11)项的规定，未清空129#液压支架5m范围内的人员。

防范措施：

胜利煤矿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在采掘工作面过断层、采空区地表积水、瓦斯超限等特殊时段，由公司领导及安监部派专人盯守，遇有紧急情况立即停产撤人。2. 加强防治水技术管理，严格执行“有疑必探、先治后采”等探放水措施。全面排查矿井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分布情况及其它地表汇水情况，根据排查结果，确定是否在地表设置防洪坝、排水沟渠，防止地表水积聚渗入井下；掘进期间及回采前，要采用钻探的手段在轨道顺槽、运输顺槽对工作面顶板岩层、工作面附近的断层、工作面巷道揭露的断层进行探查，探查高度应大于煤层厚度的8~11倍，探查工作面煤层顶板岩层的胶结性、富水性、断层带的导水性，根据探查结果采取相应的注浆加固顶板岩层、超前探放岩层中的含水等措施，对于埋藏较浅的煤层工作面要在丰水期进行重复探查和疏放。

3. 加强顶板安全技术管理，严格执行顶板管理制度。对于煤层埋藏较浅地段、顶板松散岩层地段要进行超前防范，对工作面顶板压力监测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分析，为工作面顶板管理提供依据；督促支架操作工按《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操作液压支架，确保接实顶；对于埋藏较浅的煤层(埋深小

于60m)，要采用钻探的手段在工作面运输、轨道顺槽对工作面煤层顶板岩层取样，对所取岩样做抗压强度测试，测试煤层顶板岩石的固结、胶结程度，为回采工作面顶板管理提供依据。

4.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在全矿范围广泛开展警示教育，认真吸取本次事故血的教训。对全矿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使全体职工明确自身岗位职责及权利义务，能够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使各岗位、各工种职工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各安全技术措施中注意事项，熟知突水、冒顶等各类危险征兆。

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15日0时21分

地点：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12.5万元

57. 2022年9月1日16时15分左右，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61.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综采队副队长田郭峰违章指挥，直接采用爆破松动顶煤方法处理压死支架，并违章进入无支护的煤壁侧处理大块煤(矸)，对顶板临时应力平衡形成扰动；在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田郭峰又安排采煤机司机冯雄伟、普工崔明生继续处理，两人违章进入无支护的支架顶梁上部处理大块煤(矸)，破坏了围岩稳定性，垮落的煤(矸)将二人埋压致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西河煤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员未在现场履行安全检查职责，未有效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二是矿领导(安全监察专员)履职缺位，未按照初采措施要求在3301综放工作面现场交接班，且对爆破、处理压死架等关键环节未做到现场安全监督确认。
- (2) 西河煤业顶板管理不到位。一是3301综放工作面初采前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要求采取切巷卸压措施，且初采期间连续违规采用架间爆破方法回收顶煤；二是该矿对初采期间工作面出现的过空巷、处理压死架等重点工作重视不够，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落实不到位；三是该矿对矿压在线监测时断时续的情况失察。
- (3) 西河煤业机电设备管理不到位。一是支架选型把关不严，致使租赁的液压支架最大工作阻力不能满足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二是对液压支架的检修维护管理不到位，在用支架完好率仅40.2%。
- (4) 西河煤业技术管理有漏洞。一是对安全技术措施审核把关不严，编制的《3301综放工作面预松动爆破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二是编制的《3301综放工作面初采初放安全技术组织措施》中处理压死支架内容对指导现场操作缺乏针对性、不具体。
- (5) 西河煤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该矿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流于形式，职工的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自保互保联保意识不强。
- (6) 晋城公司履行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一是对西河煤业在初采期间不执行切巷预裂卸压措施、连续违规采用架间爆破方法回收顶煤、过空巷未采取支护措施、矿压监测时断时续等情况失管失察；二是对西河煤业长期存在的液压支架柱芯锈蚀、安全阀不卸载等隐患的监督检查不到位；三是对西河煤业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与审核监督指导流于形式，不细不实；四是未按规定在3301综放工作面回采前对其组织验收，同时对该矿未经验收就组织生产行为失察；五是对西河煤业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失察。
- (7) 晋能控股集团开展重要时期驻矿安全包保工作不到位。安排的驻矿人员对该矿综采工作面初采期间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监督检查不到位。
- (8)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对该矿日常检查不严不细，安全监督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西河煤业要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和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着力提升依法办矿管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做到不触碰安全红线底线；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服务水平，构建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二)进一步加强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工作

西河煤业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的通知》(矿安晋〔2022〕94号)等要求,进一步完善顶板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顶板技术管理、矿压监测、重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要根据矿井3#煤复采的特殊情况加强顶板技术管理工作,科学分析研判采掘区域煤层赋存情况、顶底板岩性及变化、探查清楚空巷和地质构造等情况,积极研究一次采全高等科学合理的采煤方法,按照规定编制符合实际的作业规程与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要强化安全措施现场落实,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现场施工管理,确保措施执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控等各环节落实到位;要高度重视矿压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异常数据的报告、分析、处置机制。

(三)进一步加强机电设备管理工作

西河煤业要结合矿井3#煤复采的特殊开采地质条件,针对现采工作面液压支架存在的工作阻力不够等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工作阻力等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不得组织生产;要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设备检修计划,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设备带病运行,确保支架初撑力、工作阻力等技术参数达标;要加强工作面移溜、拉架、放煤等关键操作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四)持续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

西河煤业要进一步加大反“三违”力度,大力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违章行为;要严格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现场监督考核力度,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特别是矿领导(安全监察专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坚决杜绝空岗、漏岗、缺位行为;要使用好井下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作业点、钻孔施工作业点、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大型设备安装、回撤作业点等重要作业场所安设的视频监控,用“无监控不作业”推动“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有效遏制零星事故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西河煤业要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职工安全风险防范和自主保安意识教育,切实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能力和遵章作业意识。要加强对职工安全能力考核,不定期开展职工安全能力考试和比武,用考核推动职工安全能力提升。

(六)进一步落实煤矿主体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晋能控股集团和晋城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切实提高职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按照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并重”原则,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工作;各业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帮助煤矿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关键问题,彻底消除事故隐患;要尽快理顺并建立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明确各级职责,解决当前安全多头管理但效果不好问题。做实“逢查必警”,所属煤矿发生事故后要立即召开警示教育会,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针对性的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七)进一步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阳城县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迫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尽心尽责,担当作为,立即组织对所监管煤矿液压支架等机电设备的选型论证、使用年限、维护保养等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督导加强维护保养及更新工作,确保设备完好运行;要加强对监管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提升专业素质,要充分发挥安全监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进一步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煤矿企业强化现场管理,严格遵守规程措施,特别是对重点工程、重要环节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堵塞管理漏洞,防止事故发生。

58. 2022年8月3日7时49分许，山西潞安化工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11106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4.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擅自移除平板车前方的三角阻车器，违章推动临时停放在坡道上平板车，造成车辆跑车，将坡道下方作业人员撞伤致死，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11106回风顺槽辅助运输安全设施不健全

未严格落实《11106回风顺槽辅助运输安全技术补充措施》规定，未在11106回风顺槽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750m处)安设挡车栏，未在505m至870m运输区段安装双轨卡轨器(两组)；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在第四部绞车下部车场(505m附近)设置躲避硐。

(2) 运输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11106回风顺槽部分运输安全设施没有按规定进行验收便投入使用；未配备临时驻车双轨卡轨器，而是使用道木和移动式三角阻车器代替双轨卡轨器驻车；11106回风顺槽口至505m运输区段已安设的三处挡车栏无法起到拦停空平板车的作用。

(3) 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煤矿对运输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带班矿领导、安全员巡回检查流于形式，对辅助运输隐患视而不见，业务部门安全检查对辅助运输安全设施缺失问题失察。

(4) 潞临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潞临公司对新良友煤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该矿辅助运输安全设施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该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反“三违”工作监督指导不力。

(5) 蒲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不到位

煤矿安全监管包保二组和挂牌股室对新良友煤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新良友煤业要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切实统筹好安全和发展的关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不断强化安全第一的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要深入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对容易出现“三违”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盯守，对发现的“三违”予以公示和重处，真正做到杜绝“三违”。

(二) 强化辅助运输管理和设备升级改造

新良友煤业要严格执行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的有关规定，安装并完善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做到安全设施不验收不使用、不完善不开工，严防类似事故发生。要切实优化辅助运输系统，淘汰小绞车、无极绳运输，推进单轨吊、无轨胶轮车等运输设备使用，加快井下辅助运输高效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三) 增设视频监控系统

新良友煤业要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作业点、钻孔施工作业点、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大型设备安装、回撤作业点等重要作业场所安设视频监控，用“无监控不作业”推动“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四)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新良友煤业要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职工安全风险防范和自主保安意识教育，切实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能力和遵章作业意识。要加强对职工安全能力考核，不定期开展职工安全能力考试和比武，用考核推动职工安全能力提升。

(五) 强化事故报告工作

新良友煤业要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提高对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的认识，加强对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学习，一旦发生事故，要按规定及时准确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严禁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

(六) 切实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潞临公司要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所属煤矿开展辅助运输安全设施专项检查，督促辅助运输安全设施不全、不完善的煤矿立即停产整改，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要督促所属煤矿加快井下辅助运输设备的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的安设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不断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七) 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蒲县应急管理局要督促辖区煤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煤矿在重要作业场所安设视频监控，对辅助运输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矿井安全保障水平。要强化“逢查必考”，倒逼煤矿企业人员素质提升。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监管水平。

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3日7时49分

地点：山西潞安化工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11106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84.3万元

59. 2019年1月28日12时30分，鲁西煤矿井下3上113采煤工作面下顺槽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40.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孔凡猛违章指挥皮带司机使用“点动”反向开动胶带输送机，孔凡猛站在卸载滚筒与前级驱动滚筒之间的冗余皮带上，用手助力往外抽拉下层皮带，失去平衡、站立不稳，其右手臂被挤进卸载滚筒与清扫器之间，致头部挤压，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孔凡猛、董广田、孔祥彬、汤传富违反《3上113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抽皮带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规定，抽皮带前未将带式输送机停电闭锁、停电挂牌并派专人看守。抽皮带前未使用皮带专用夹板将皮带固定牢固；抽皮带时未按规定使用现场的14t稳车将皮带从储带仓后方抽出。
2. 区队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抽皮带作业，区队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在场；落实作业规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技术管理存在漏洞，督促规程措施在现场落实不力。
3. 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检查工未严格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巡回检查不力，未发现抽皮带现场作业人员孔凡猛等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主保安意识差。现场作业人员对抽皮带作业过程中的危险认识不足，现场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职工行走过过程中未意识到横跨钢丝绳危险。

防范措施：

- (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煤矿安全生产。要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瞒报事故行为。
-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质量标准化水平，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增强防范机电事故的意识和能力，认真落实规程措施，安全检查工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强化对井下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严查隐患，严反“三违”。重点工作和要害地点，要有专人现场盯靠，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三) 严格规程措施编制审批，确保现场落实到位。严格督促并检查区队落实各项规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优化、细化现场高风险作业工序安全管理，减少工序交叉带来的安全风险。高度重视规程措施的编制、审批和执行工作，提高规程措施的编制质量，严格审批程序，强化措施落实，确保执行到位。
- (四)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基础。严格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各工种、专业操作技能知识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作业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克服图省事、怕麻烦和松懈、麻痹、侥幸思想，培养职工遵章作业的自觉性主动性，提高自保互保能力。

61. 2021年7月23日15时20分，新疆高晟矿业有限公司野云沟石英矿矿区道路建设项目工地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焦红兵驾驶的斗山370挖掘机对地质条件不明山体使用免爆头开展施工作业，造成山体滑坡。

事故间接原因：乌鲁木齐宜安佳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事故主体责任单位。

1. 乌鲁木齐宜安佳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现场管理混乱。未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评估，在地质条件不明情况下进行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现场监护人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未对存在山体滑坡风险进行辨识。未编制山体滑坡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准备不充分，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不足，现场作业人员应急能力不强，发生事故后，现场作业人员盲目施救，造成山体二次滑坡，错失宝贵施救时间。

(3) 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施工作业人员和设备资质进行有效查验，造成焦红兵无证驾驶无牌照斗山370挖掘机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未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新疆宏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未对乌鲁木齐宜安佳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提出具体要求，未有效督促其履行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轮台县自然资源局。在对新疆高晟矿业有限公司检查时下达了轮台县自然资源局社会面防控安全生产检查整改通知书。该项目存在安全管理人未实际到岗，企业无山体滑坡专项应急预案，安全隐患排查不深不细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防范措施：

(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把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决不能以牺牲职工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换取经济效益。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培训教育。要切实加强作业场所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完善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机制，认真开展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分析，加强安全风险分级防控。

(二) 要切实加强设备、技术等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乌鲁木齐宜安佳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把技术设备安全准入关，对所有施工作业现场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每个作业区域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辨识，将每个作业环节的安全要求纳入到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之中，建立完善承包商管理制度，立即清零施工作业现场无证的人员和设备，针对山体滑坡风险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力度。

(三) 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轮台县自然资源局要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行政执法，切实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行政法律法规学习。

(四) 加强应急管理，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准备的针对性、协同性和实效性，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对高效处置。

62. 2022年6月30日，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照金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37.5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在三采区五号车场绕道掘进揭露风桥假顶过程中，风桥假顶变形漏风，违章组织人员同时处理风桥假顶漏风并在风桥假顶下继续进行作业，风桥假顶钢轨承载能力不够、垮塌，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一是违规违章组织工人冒险作业。该矿发现风桥假顶漏风，未按规定及时撤出作业人员，在没有安全措施前提下同时违章安排职工处理风桥假顶，并指挥其余职工继续在风桥假顶下进行支护作业。二是风桥未按设计方案施工，未采用混凝土浇筑。三是生产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未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对风桥施工重视不够，未将风桥施工作业作为重要风险点，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层层漏管失控。
2. 技术管理混乱。一是未及时补充编制下穿风桥掘进期间安全技术措施。二是未按设计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三是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执行、验收把关不严。审查人员审批把关不严不细、流于形式，对安全技术措施文本内容和所附施工图纸不一致问题没有发现，未明确措施执行现场监督部门，工程质量应验收而未执行验收程序。
3. 教育培训不到位，自保互保意识差。五号车场绕道掘进工作面施工过程中，事故发生前已出现风桥变形漏风、垮塌征兆，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组织撤离、继续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也未及时主动撤离，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
4. 煤矿承托责任未落实，托管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川煤集团与照金矿业公司签署托管合同后，未按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照金煤矿纳入统一管理。二是照金煤矿管理权限下放给川煤集团矿业分公司，增加安全管理层级，未尽到安全整体托管职责。三是托管方对承托方监督不力，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5. 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一是对托管煤矿双方落实安全责任监督检查不到位。二是驻矿安全监督员配备不够，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加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敬畏法律，牢固树立依法办矿依规管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切实保障煤矿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构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意识。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增强跟班领导、班组长、安检员的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抓规程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纠正施工现场不按照规程措施施工的违章行为；要进一步提高风险预判防控能力，采取超前辨识预判、提前预警、精准现场检查等措施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风险隐患化解消除在成灾之前，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解决想不到、管不到、看不到的问题，同时要防范“灰犀牛”事件，解决熟视无睹、惯性思维的问题。

(三) 加强矿井技术管理工作。一要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矿井技术管理体系，完善技术审批等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各级技术管理责任。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按规定编制采掘工作面、单项工程作业规程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三要严格审批及贯彻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强化对规程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一是要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定期组织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意识，提升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危险辨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二是煤矿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依法管矿、依法办矿，杜绝违章指挥。三是一线职工要认真学习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形成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做到“知法、守法”，杜绝“三违”，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发生。

(五)强化依法治安，增强执法能力和水平。各级监管部门要综合考虑煤矿安全管理、灾害程度、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生产建设状态等因素，认真研判、动态分析辖区所属矿井风险状况，实行分类监管、精准执法，切实提高监察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充分发挥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全系统各环节信息，常态化开展网上巡查和远程执法，发现系统报警、气体超限、数据异常、井下超员等情况，要及时分析，查明原因，迅速处置；要发挥好驻矿安监员驻矿盯守作用，动态掌握矿井采掘布置情况，对矿井重大情况做到情况清、底子明、随时报，把驻矿安监员作为信息联络员、法律法规宣传员、重大隐患监督落实员的“三员”作用落地落实，确保煤矿安全监管的“前哨”和“盯守”效果；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采用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异地执法等方式，严查重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四个一律”严肃处理，通过严格执法倒逼煤矿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和刘鹤副总理强调的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树牢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摆正安全与生产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带头履行职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灾害和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坚决防范遏制伤亡事故发生。

<https://www.mkaq.org/html/2022/11/26/653071.shtml>

63. 2022年6月5日，山东省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9.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矿井无作业规程组织1210补掘巷掘进工作面施工，1210补掘巷揭露采空区后，未经现场勘查、技术会审、测量部门定位定向，掘进一区三队擅自确定开门点位置、调向施工，盲目揭露老巷道，造成巷道断面跨度增大（由3.2m增加到6m），未及时调整支护方式及支护参数加强支护，违章安排不施工帮部锚杆和顶板锚索，爆破作业后迎头未进行永久支护，空顶空帮作业，巷道支护强度不足，顶板岩石离层失稳，整体垮塌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羊泉煤矿。一是违法违规组织生产。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工艺擅自开采回采工作面残留孤岛煤柱。二是蓄意逃避监管监察。绘制多套图纸应付检查，采用“假密闭”、不设瓦斯检查点、不安装安全监控传感器、不安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分站，与监管监察部门打“时间差”，下井人员不带定位卡和实行“人卡分离”等方式，隐瞒作业地点。三是区队管理无章法，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揭露采空区和老巷无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拒不整改矿安检部门查出的隐患，组织人员冒险作业。四是技术管理虚化弱化。矿井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未对掘进一区三队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和指导。五是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1210补掘巷掘进工作面位于孤岛煤柱内，未辨识出可能存在的应力叠加、顶板离层、水害以及顶板垮落等安全风险，1210补掘巷锚索支护滞后、锚杆预紧力不足等隐患长期存在。六是矿井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掘进一区三队长期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视而不见，对胡挖滥采行为制止不力。七是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的新招录人员培训学时不足即独立上岗工作，现场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意识、自主保安意识不强。
2. 明兴集团。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实，对羊泉煤矿擅自开采残留孤岛煤柱、违规在采空区及老巷周围布置掘进巷道、无作业规程组织施工、图纸资料造假、隐瞒作业地点等问题监督管理失控。
3.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一是新泰市能源发展中心安全监管漏管失控，存在对驻矿督查员管理不到位、对煤矿报备的资料审查把关不严、组织所属煤矿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不到位等问题。二是新泰市发改局（能源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缺位，对市能源发展中心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三是新泰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履行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不到位。四是新泰市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力。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压紧压实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制度真正落实，防止执行效力层层衰减。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条”创新举措落地见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二）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成效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擅自开采保安煤柱、隐瞒作业地点、胡挖滥采、以掘代采、提供虚假图纸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

年行动为主线，巩固提升工作成效，找差距、补短板，推动实现安全生产精准化、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 强化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预控能力

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全面、系统地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分专业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机制，规范隐患的排查、登记、整治、监督、销号全过程管理，不留空档、不留盲区，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四) 完善顶板管理体系，提高技术保障能力

强化技术管理，采掘工作面、巷修作业等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严格审批程序，现场遇断层、破碎带、过老空(老巷)等特殊情况，必须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确保执行到位。加强对大跨度巷道、煤柱应力集中区、地质构造带等特殊区域顶板管理，优化支护设计，采用锚杆支护，必须按规定对煤巷围岩地质力学进行评估，确保支护可靠。加强矿压监测、围岩观测和顶板离层监测工作，当现场条件发生变化、监测参数和顶板压力异常时，立即停止作业撤人。

(五)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自保互保能力

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培训效果，提高职工自保互保和风险辨识意识，提升应知应会和岗位操作技能，消除习惯性不安全行为。加强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增强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履职尽责意识，提高技术业务素质，杜绝违章指挥、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压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

新泰市政府要切实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厘清各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配齐国有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并落实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制度，加强驻矿督查员队伍业务培训，提升督查员能力素质，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坚持严惩重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四个一律”。加快推进煤矿开采规模化、智能化，提升煤矿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7) 专题论证羊泉煤矿关闭退出问题

新泰市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羊泉煤矿的可采储量、地质条件、灾害类型及威胁程度、人员构成、技术装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性安全评价，如果不能保证生产安全，建议予以关闭。

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5日

地点：山东省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509.2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2/10/26/651240.shtml>

64. 2022年10月27日22时36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II1044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8.15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22/12/17/65426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II1044综采工作面倾角大,周期来压造成煤壁片帮漏顶,第32架处顶板掉落的矸石冲散挡矸板、撞击到在煤壁作业的赵虎,导致其滚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淮北矿业集团公司大倾角综采工作面刚性规定[2《淮北矿业集团大倾角综采工作面安全防护刚性规定》(准矿发电〔2020〕344号)第1条:走向挡矸网:(1)挡矸网必须应用远程自动控制装置件,严禁人员进入煤壁安装、拆卸;((2))挡矸网网孔规格不大于50mm×50mm,网绳必须使用柔性钢丝绳,其直径不小于5mm;3)从机尾向下第6架(综放工作面第1架普通架)开始,依次顺序设置挡矸网,其间距不得大于30架;4挡矸网高度不得低于采高的2/3。要求安设走向挡矸网,挡矸板搭设不可靠,未能有效阻挡上方滚落矸石。
2.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周期来压造成片帮漏顶风险预判不足,超前治理煤壁不到位;周期来压显现时,未按照措施要求施工足够数量的注浆孔加固煤壁;对挡矸设施不可靠等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
3. 职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大倾角工作面片帮漏顶、大矸石冲散挡矸板的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避险能力不足。

防范措施:

- (一)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大倾角工作面回采各项安全规定,加强大倾角工作面等特殊地段的安全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确认,确保进煤壁作业防护设施安全可靠。
- (二)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采煤工作面地质条件变化、周期来压等风险分析研判,全面辨识进煤壁作业存在的各类风险,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采煤工作面要严格执行超前预注浆等固化煤壁措施,防止片帮漏顶;加强对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法理工作,确保隐患整改。
- (三)强化大倾角采煤工作面安全技术管理。进一步优化大倾角采煤工作面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工作面切眼长度、采高等参数,不能确保安全回采的实施“缓采”“禁采”。
- (四)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班队长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知识的培训,进一步增强班队长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日期和时间: 2022年10月27日22时36分

地点: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II1044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 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 1人

受伤人数: 0人

经济损失: 278.15万元

65. 2022年7月17日13时22分，山西长治联盛首阳山煤业有限公司井下3#煤一采区运输巷325m-336m处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3#煤一采区运输巷扩帮处清煤过程中，刨挖松动棚腿下的底板，致使棚梁失稳倾倒，顶板垮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施工随意性大。扩帮位置选址随意，选择在地质条件复杂区域进行扩帮；扩帮作业时，作业人员现场施工随意性大，未按措施支护顶板，存在随意变更扩帮方向和扩帮长度、回撤大多数原工字钢棚棚腿后未进行恢复、补强锚索支护不及时、违规使用4.3m的短锚索、锚索打设数量不足、锚索预紧力不足、扩帮套棚过程中顶梁间未安设金属拉杆等诸多问题。
- (2) 技术管理不到位。《3#煤一采区运输巷扩帮安全技术措施》有漏洞，锚固剂选型不合理，未对锚固力试验和工程质量验收提出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对扩帮措施审查把关不严，监督落实不到位。
- (3) 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首阳山煤业对单项工程和顶板管理重视不够，扩帮作业期间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期间未进行锚固力试验，扩帮结束未组织单项工程质量验收；带班矿领导、安全员巡回检查流于形式，扩帮作业期间组织安全大检查未发现存在的支护隐患。
- (4) 主体企业安全监督管理不力。联盛公司对首阳山煤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不力；对矿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吸取2017年山西长治联盛长虹煤业有限公司“3·9”较大顶板事故教训，以致同类事故在本公司重复发生。
- (5) 地方监管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上党区应急管理局第三五人巡查小组和驻矿安检站对首阳山煤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首阳山煤业要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从自身做起，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贯彻落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第一的责任意识，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创新工作方法，狠抓责任落实。要准确研判安全风险，紧盯重点工作、关键环节，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 进一步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工作

首阳山煤业要强化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的通知》(矿安晋〔2022〕94号)等要求，配齐配强以总工程师为首的顶板支护技术管理体系；要强化特殊条件下顶板超前管理，针对3#煤复采等特殊的地质条件，采取注浆加固等补强治理方式，改善破碎围岩结构，增强顶板的稳定性，变被动防范为主动超前治理；要提高掘进工作面锚索、锚杆预紧力和锚固力，采用锚索、锚杆、锚喷、锚网支护的巷道，使用液压锚杆钻机、掘锚一体机或选用扭矩倍增器等机械化液压大扭矩锚钻工具，提高锚索、锚杆的预紧力，保障锚固强度；要加强掘进工作面临时支护，掘进工作面必须使用可靠的临时支护，选用掘锚一体机、锚杆钻车、迈步式支架等自动机械支护设备，作为顶板临时支护，侧帮和迎头应采用骨架网或柔性网等防护措施，确保掘进施工安全；要强化安全措施现场落实，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锚杆、锚索实施编号或挂牌管理，确保支护设计、措施落实、支护材质、支护质量、现场验收、监测监控等各环节落实到位；要防范顶

板事故发生。

(三) 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与执行管理

首阳山煤业要加强对单项工程、零星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及落实情况的跟踪盯守，加强对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力度，确保各项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科学严谨、针对性强，有效落实到施工作业中。施工队组要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工程质量验收责任和程序，确保工程质量。

(四) 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首阳山煤业要强化零散作业的劳动组织，配足现场安全检查员，落实施工现场盯守责任人。要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运行管理，开展特殊作业、零散作业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及时发现治理事故隐患。要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作业点、钻孔施工作业点、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大型设备安装、回撤作业点等重要作业场所安设视频监控，用“无监控不作业”推动“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五) 切实落实煤矿主体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联盛集团要切实履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实效，更大限度发挥安全管理作用。加强对矿井日常施工组织情况跟踪，特别是要加强顶板管理工作，强化对矿井的技术指导，监督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提升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水平。要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深刻吸取“3·9”较大顶板事故以及本起事故教训，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六) 进一步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要落实好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辖区范围内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煤矿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风险辨识能力。

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17日13时22分

地点：山西长治联盛首阳山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58万元

66. 2022年7月12日19时10分许，山西阳泉盂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井下15436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在移动干扰作业的物料车过程中，将违章站立在物料车行驶线路上的作业人员挤压在行驶的物料车和胶带输送机机架之间致死，是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职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强。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低，自保互保能力差，缺乏“行车不行人”的安全常识，现场负责人违章指挥，未辨识到无证操作绞车带来的安全风险，违章站立在车辆行驶线路上，作业人员盲目服从、违章操作。
-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巷道加强支护工程现场管理由抽调的综掘队作业人员自行负责，综采队无专人现场盯守，作业期间无人巡查，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漏管失控，未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 (3)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设备检修维护不及时。安全确认未发现调度绞车授权装置损坏、物料车未按规定停放至车场等安全隐患，对矿井辅助运输中存在的风险隐患排查流于形式；调度绞车授权装置损坏上报后未及时处理，作业人员可以随意启用绞车。
- (4)运输管理制度不完善，岗位责任不明确。调度绞车操作规程、调度绞车司机责任制均未对授权装置的使用、维护、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 (5)事故发生后矿方救护处置措施不力，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 (6)上级公司督促落实不力，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晋孟集团包保责任人对15436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巷道加强支护工程情况不了解不清楚，对矿井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能及时发现东坪煤业现场管控不到位的问题。业务部门安全检查浮于表面，监督指导不严不细。
- (7)地方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盂县应急管理局第一煤矿安全监督管理五人小组对东坪煤业安全监督检查频次不够，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东坪煤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法治意识、规矩意识，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严格执行事故信息上报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严禁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发生事故后严格执行应急救援预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抢救受伤人员作为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采取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
- (二)东坪煤业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层层压实压牢各级责任，消除管理漏洞，严防漏管失控；强化现场作业管理，完善井下照明设施，满足作业现场照明需求；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作业点、钻孔施工作业点、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大型设备安装、回撤作业点等重要作业场所安设视频监控，用“无监控不作业”推动“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坚决遏制“三违”现象，做到不安全不作业；要淘汰小绞车运输，使用单轨吊、无轨胶轮车等运输设备，提高井下辅助运输安全保障水平。
- (三)东坪煤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以案警人，切实增强职工自保、互保和联保意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岗位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全面掌握隐患治理薄弱环节，及时落实防控整改措施，真正做到安全隐患立行立改。

(四)晋孟集团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完善煤矿包保责任制,压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全面掌握煤矿生产重点环节,督促指导煤矿落实防控措施;要在强装备、推广先进工艺上下功夫,加大对集团所属矿井安全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加快推动矿井升级先进设备,优化辅助运输系统,构建矿井作业现场可视化监控环境;对本次事故进行复盘分析,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高职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盂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充分发挥综合执法队的作用,按规定调整五人小组工作安排,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力度;督促辖区煤矿在10月底前完成重要作业场所增设完善视频监控工作,对辅助运输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矿井辅助运输安全保障水平,对煤矿重点工程、薄弱环节及队组管理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督促企业做好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12日19时10分

地点:山西阳泉盂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井下15436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35万元

67. 2013年3月22日10时55分，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合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井下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2/12/04/65367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挡头下帮顶板突然冒落，蓝有利被冒落的顶板埋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员工违章作业。放炮后挡头空顶达2.8米未采取支护措施，蓝有成班组发现顶板有裂缝后未及时处理，在顶板隐患没有排除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行支护作业。
- 2、现场管理不到位。带班安瓦员农树康放炮后检查挡头发现空顶距离长、顶板有裂缝、支架崩倒等安全隐患后，没有蹲点监督隐患整改。带班矿领导督促、检查工作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得到及时制止和纠正。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切实组织员工深入学习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增强员工应知应会能力和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
- (二) 加强现场管理。班组长、蹲点安瓦员必须深入现场组织作业和管控，督促员工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安全措施施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人员、带班矿领导必须严格执行现场管理、井下带班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员工违章作业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 (三) 加强技术管理。切眼巷道断面规格要严格依据地质条件、顶底板岩性等参数确定，严禁超宽、超高或以掘代采。

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2日10时55分

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合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井下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70万元

68. 2022年10月2日8时20分许，若羌县阳光煤矿东采区运输道路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2/12/05/653738.shtml>

事故原因：事发当天，阳光煤矿矿区天气状况良好，事发路段视野开阔，路面坡度、角度、宽度及挡土墙高度、宽度等参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为确保事故性质认定精准有据，根据事故调查组统一安排，由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死亡原因进行详细查验鉴定，并于10月13日签订了鉴定委托书，11月24日鉴定完成，结果为死者王立新因冠心病急性发作导致车辆事故致全身多发伤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

防范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全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鼓励购买社会保险；同时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规范签订劳动合同，配齐配全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是考虑阳光煤矿高寒、高海拔地理位置，自然环境恶劣，职工因高原缺氧诱发突发性疾病的风脸较大，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积极改善职工作业场所环境，在职工生活区建立吸氧站或购买制氧机；加强职工健康体检，严格落实岗前、岗中和离岗后健康体检要求，并建立健全职工健康体检档案；驻矿医护人员要结合实际，定期对一线高危岗位从业人员检测血压，对血压偏高或身体异常人员，及时采取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职工突发疾病引发事故。

三是加强车辆及相关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矿卡、通勤车、指挥车、挖机等车辆的检维修制度，定期对车辆及机械设备进行点检维护和性能检验，动态填写检维修台账，规范建立车辆及机械设备点检维修和检验档案，加强监管检查力度，确保车辆及机械设备完好，坚决杜绝因机械设备或车辆故障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是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加强职工安全警示教育，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大职工岗位技能培训，通过技能培训班、技能大赛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职工岗位技能水平，提升职工业务素养；加大全员安全素质、自救互救相关知识的培训，严格按照企业编制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升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2日8时20分

地点：若羌县阳光煤矿东采区运输道路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1. 2021年10月11日13时52分，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402104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回风顺槽发生顶板事故，造成4人死亡、2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91.2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区域4#煤层具有强冲击倾向性，且位于F7正断层下盘、A6向斜西侧及A5向斜北侧，构造应力高，采空区上方大面积厚硬覆岩悬顶被贯穿整个工作面与相邻两个工作面采空区的F7断层切割断裂，使区段煤柱及工作面区域应力高度集中。受开采扰动，被断层切割的大面积厚硬覆岩回转加载造成煤体失稳，引发冲击地压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胡家河矿业公司安全红线意识不强，重生产，轻安全。一是对上级公司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精神落实不到位。9月26日，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胡家河矿业公司402104综放工作面回顺超前段顶帮变形、底鼓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等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提出了严格落实“限产、限人、限同时”等6条应对措施，胡家河矿业公司未认真贯彻执行。二是违规在应力集中区安排人员多点集中交叉作业。9月27日19时30分，胡家河矿业公司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402104工作面回顺超前段维修专题会，安排综采队、巷修队、生产准备队、综掘五队4个区队每天检修班在402104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超前段200米范围，多点集中交叉进行巷道补强支护和起底作业。
2. 胡家河矿业公司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不到位。一是对复杂条件下冲击地压机理、巷修作业扰动危险性认识不足。矿井针对断层切割厚硬覆岩回转加载煤体失稳型冲击地压机理认识不足，未能有效对这类冲击地压进行风险研判、监测预警与防治；对工作面回风顺槽巷道起底等巷修作业处于高应力状态的煤体产生的扰动危险性认识不清。二是冲击危险性分析研判结合现场实际不够，分析研判不精准。9月19日402104综放工作面超前支架被压死，9月27日至事故发生前，402104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100米范围内底鼓严重，微震监测103能量频次增加，特别是在咸阳市煤炭工业局10月8日发出提醒函后，均未引起足够重视，冲击危险性分析研判结论依然为“中等危险”。三是违规在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安装设备且未采取固定措施。维修巷道时在距离工作面200米以内安装一台40T刮板输送机及控制开关，且仅在刮板输送机机头、机尾设置压柱，其他部位无固定措施。
3. 胡家河矿业公司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一是从2021年9月28日至事故发生，每天检修班综采队、巷道维修队、生产准备队、综掘五队在402104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距工作面200米范围内，多点集中交叉进行巷道补强支护和起底作业，且部分职工未随身携带定位卡进入回风顺槽限员站。二是402104综放工作面防冲限员管理站把守失控，形同虚设，限员管理站把守人员未认真履行限员管理职责，事故发生时两顺槽防冲限员管理站以里作业人数超出限员40人规定。三是现场管理人员对402104综放工作面回顺超前段维修超限员作业、多点集中交叉作业、部分职工未带定位卡进入限员区内作业等问题未采取措施，履职不到位。
4.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力。领导及部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不严格，工作不认真，履职不到位，未认真落实9月26日“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胡家河矿、小庄矿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胡家河矿业公司执行专题会议措施情况未跟踪督查，对胡家河矿业公司存在的同一区域多点集中交叉维修作业、超限员作业和部分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定位卡进入冲击危险性区域等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
5. 咸阳煤炭工业局对煤矿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一是驻矿安全监督员未认真履行驻矿职责。对胡家河矿业公司402104综放工作面回顺超前段维修期间超限员作业、多点集中交叉作业等违规行为失察。二是按照《咸阳市煤炭工业局关于调整领导带科室包抓煤炭工业发展工作分工的通知》（咸政煤发〔2020〕2号）文件要求，包抓胡家河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存在漏洞。

防范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煤矿企业要敬畏法律，牢固树立依法办矿依规管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切实保障煤矿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构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二)切实强化冲击地压灾害防治工作。企业要坚持从设计源头防范冲击地压的原则，同时兼顾其它灾害、协同治理，科学制定“一矿一策”重大灾害治理“顶层设计”方案，并落实到位。严格控制开采强度和作业人数，限制多工序平行作业，按照核定产能组织生产，按照防冲要求布置采掘工作面，强化冲击地压巷道支护，控制工作面推采速度，严格执行规程措施编制、会审、审批和贯彻落实制度，同时积极开展冲击地压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做好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三)强化依法治安，增强执法能力和水平。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综合考虑煤矿安全管理、灾害程度、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生产建设状态等因素，认真研判、动态分析辖区所属矿井风险状况，实行分类监管、精准执法，切实提高监察执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分析，充分发挥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全系统各环节信息，常态化开展网上巡查和远程执法，发现系统报警、气体超限、数据异常、井下超员等情况，要及时分析，查明原因，迅速处置。要发挥好驻矿安监员驻矿盯守作用，动态掌握矿井采掘布置情况，对矿井重大情况做到情况清、底子明、随时报，把驻矿安监员作为信息联络员、法律法规宣传员、重大隐患监督落实员的“三员”作用落地落实，确保煤矿安全监管的“前哨”和“盯守”效果。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采用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异地执法等方式，严查重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四个一律”严肃处理，通过严格执法倒逼煤矿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煤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煤矿企业要加大重大灾害治理力度，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任务，切实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的攻坚行动，精准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阶段目标任务，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着力解决法规标准和制度措施不落实、同类事故反复发生等“老大难”问题。

(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意识。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提高风险预判防控能力，采取超前辨识预判、提前预警、精准现场检查等措施，把安全风险管理挺在隐患前面，把风险隐患化解消除在成灾之前；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解决想不到、管不到、看不到的问题，同时要防范“灰犀牛”事件，解决熟视无睹、惯性思维的问题。建立完善“一矿一策”重大安全风险台账，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处置重大安全风险，严禁冒险作业，冒险蛮干。

(六)强化依法治安，提高执法效能。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煤炭产业持续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举一反三、加强警示教育，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煤炭工业安全高质量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带头履行职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六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灾害和突出问题，落实“两个根本”，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构建良好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72. 2022年9月19日19时45分,富源县色水煤业有限公司1903综采工作面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6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22/11/18/65243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1903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上侧4号、5号支架人行道湿滑;作业人员在搬运单体液压支柱时失稳摔倒,头颈部撞在综采液压支架推杆上,受伤导致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薄弱。一是富源县色水煤业有限公司未在《19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明确工作面搬运、使用单体液压支柱等超长超重材料的安全措施。二是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编制前未全面分析研判作业区域、作业点以及各环节、各工序存在的安全风险,未明确1903综采工作面综采支架下滑、支撑高度不够的安全措施。煤矿对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审查审批时走过场,对《19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搬运单体液压支柱等超长超重材料无安全措施未补充完善。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掌握《19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内容,不熟悉综采作业工艺。二是从业人员不具备基本的安全技能,自保互保意识、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差。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事故当班安全员未认真对1903综采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二是支架下滑,端头应力集中,造成侧斜的情况下,1903综采工作面1~3号综采支架受压力影响,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进行处理。三是风险分析研判管控不到位,督促事故隐患整改有差距。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落实搬运单体液压支柱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煤矿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1903综采工作面1~3号综采支架高度不足的事故隐患,没有现场盯守督促整改。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在综采工作面搬运、使用单体液压支柱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4.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差距。富源县能源局竹园能源分局对煤矿报备的《19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在1903综采工作面搬运、使用单体液压支柱安全措施存在的缺项把关不严,驻矿安全监管人员督促煤矿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析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强化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是富源县色水煤业有限公司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确保各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程和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对所有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分级,制定具体风险管控措施,明确风险管控责任人,并定期对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避免风险转换为事故隐患。

三是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清零”行动。对上级及煤矿日常安全检查等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列入“三年行动”清单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反复开展“回头看”,对未整改完成和整改不彻底的,要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对单销号。

四是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的通知》(矿安云〔2022〕119号)要求,经常性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不留盲区和死角,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切实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到位。五是抓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做到事事有标准、人人守标准,

有效减少“三违”行为。

(二)强化技术管理责任落实。一是富源县色水煤业有限公司要强化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煤矿技术管理团队建设，落实总工程师全面负责煤矿技术管理工作制度。二是严把煤矿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等编制审查审批关。严禁无安全措施作业，严禁使用“通用”安全措施。作业规程、安全措施、操作规程等的编制要在全面分析研判作业地点、各环节风险的基础上，细化明确各类风险防控措施，确保规程、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相关部门会审时，不但要对标审查其合规性、科学性，还要审查风险研判和防控措施的全面性。三是查缺补漏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煤矿主要负责人要经常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正在执行的制度、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等的科学性和完善性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的制度、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等及时修订或补充完善。会审修编完善后，要组织贯彻学习，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确保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四是制定综采工作面搬运、使用单体液压支柱等超长超重材料等安全措施，并督促严格执行。

(三)强化现场安全责任落实。一是严格现场跟班。煤矿采掘作业过地质构造带、压力显现及冒顶区等危险作业点必须有煤矿矿领导、队长现场跟班督促检查盯守，加强现场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加强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加强现场安全风险研判。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带班矿领导在全面掌握矿井作业情况的基础上，全面分析研判井下各作业地点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突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有针对性的加强督促检查。三是加强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每班作业前，当班作业的班长、队长、安全员要先分析研判风险，对井下作业现场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整改到位：狠反“三违”，严格对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的不安全及违章作业行为，并报告煤矿按照安全惩罚制度予以惩处并张榜公布。

(四)强化安全培训责任落实。一是强化煤矿安全培训精准性，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工作特点有针对性的定期贯彻学习相关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并采取知识测试、现场提问、实操演练等方式检查其对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不断提升现场作业人员的制度执行意识和精准研判风险能力，严禁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严禁特员无证上岗。二是强化劳保用品规范佩戴培训，加强日常督促检查，督促职工严格规范佩戴劳保用品，熟练掌握自救器、便携式检测仪等的使用要求。三是持续深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班、队安全法治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法治意识。四是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定期选择不同类别典型案例进行全员警示教育，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五是充分利用早调会、班前会，定期重温各作业地点安全风险辨识清单，让作业人员熟知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应采取的防控措施，有效防范违章行为。

(五)切实加强安全监督管理。一是统筹安全与发展，处理好“保安”与“保供”的关系。富源县、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安全是对保供最大的支持”“保安全就是保供应”的安全保供理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产能，坚决杜绝以保供的名义降低安全生产标准、突破安全底线。要监督煤矿企业坚守综采综掘底线，加快推进煤矿“五化”建设。二是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压实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强化履职情况考核，督促驻矿安监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及时督促煤矿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切实发挥“哨兵”的前哨作用。三是富源县能源局要按照《进一步规范煤矿技术管理事项审批工作的通知》(矿安云〔2022〕120号)精神，加强对煤矿井下采掘作业点及其作业规程的备案审核、把关力度，督促煤矿合理安排井下采掘计划，严禁违规布置采掘工作面，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打“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冒险蛮干等违法违规行为。

73. 2022年7月9日17时58分，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辛置煤矿井下东四左翼煤柱A面副巷口以里320m处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未确认停电、未戴绝缘护具的情况下，右手拿专用内六方套筒触碰带电的BHG-400接线盒高压接线柱，左手触碰到接线盒端壳，形成导电回路被高压电击，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监护人员、跟班人员未与作业人员联系、未到作业现场安全确认、未监督好职工的规范操作、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 (2) 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维运队安排人员进行非正常作业(高压接线)，未安排队干现场跟班。矿井职能部门未发现维运队职工违章作业和《非正常作业工作票》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 (3) 安全技术措施贯彻不到位。维运队队长对负荷中心高压接线作业《非正常作业工作票》安全技术措施签字后，未将措施贯彻至现场作业人员。
- (4) 违章作业现象严重。现场作业人员未执行《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在接线盒出线侧的负荷中心未运输到指定位置、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的情况下强行在负荷中心一次侧接线作业；对高压接线盒接线作业期间未按照《非正常作业工作票》规定联系综采一队人员停电、未进行停电对号牌确认；打开高压接线盒端盖后，未按照《井下电钳工操作规程》规定进行验电、放电，未佩戴绝缘护具进行作业。
- (5) 霍州煤电集团对辛置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对该矿存在的高压作业不佩戴绝缘用具等问题失察，对矿井反“三违”等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不力。
- (6) 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临汾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对辛置煤矿日常检查不严不细，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强化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辛置煤矿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层层落实、逐级负责、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形成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消除安全管理上的漏洞。各部室各队组安排现场非正常作业时，必须跟踪落实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和工序衔接时间，做好相应措施和工作安排。要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作业点、钻孔施工作业点、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大型设备安装、回撤作业点等重要作业场所安设视频监控，用“无监控不作业”推动“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二) 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辛置煤矿要通过典型事故案例开展针对性事故警示教育，通过视频培训、现场教育、现身说法等活动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作业人员自保、互保、联保能力。

(三) 加大反“三违”力度

辛置煤矿要持续开展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专项整治行动，明确各级管理人员下井查“三违”要求，对“三违”行为要严查重处。

(四) 加强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

辛置煤矿要定期开展全方位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编制风险管理清单，研判各类风险等级，重点对停送电、非正常作业等的风险等级、非正常作业现场进行监督重新辨识评估，强化各类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现场落实。

(五) 加强非正常作业安全管理

辛置煤矿要加强对涉及两个以上队组同时间同区域作业的安全管理，明确部室、区队以上干部跟班作业，对高压作业要明确业务部室管理人员跟班作业。切实加强停送电、拆接火等非正常作业以及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章制度在现场执行到位。

(六)认真落实煤矿主体责任

霍州煤电集团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效果，加强对设备检修、接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所属矿井反“三违”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优化干部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七)加强地方安全监管

临汾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要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管包保小组的作用，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督促煤矿企业做好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专业素质。

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9日17时58分

地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辛置煤矿井下东四左翼煤柱A面副巷口以里320m处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72.8万元

74. 2022年9月20日3时45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许疃煤矿3238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风巷发生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44.4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2/11/09/65195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3238综采工作面风巷单轨吊运行过程中，吊运的集装箱刮蹭放在巷道底板上的单轨吊轨道造成集装箱受阻发生摆动倾斜，将位于巷道上帮的闫大全、李玉金挤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未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矿井安监员配备不足，应配28人，实配18人，事故当班无安监员到3238综采工作面监督检查。3238综采工作面风巷里段巷道变形大，局部断面仅为设计断面的3/5，在事故隐患未彻底消除的情况下提高了生产强度。
-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确认不到位，更换单轨吊轨道悬吊点后，未对现场单轨吊运行环境进行检查，未清理影响单轨吊运行路线范围内的障碍物。单轨吊倒货期间，未在两端设置警戒，人员违章进入单轨吊运行区间。
- (3)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3238综采工作面风巷受采动影响，巷道变形严重对沿空小煤柱巷道严重变形带来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单轨吊运行巷道的两侧和底部的安全间距不足的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安全间距不够的现状未采取针对性措施。
- (4)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辨识排查不到位，未能辨识单轨吊运行间距不足、运行范围存在障碍物的风险，联保互保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切实摆正安全与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配齐配足安监员，确保采掘工作面监督检查全覆盖。采掘工作面在巷道变形大，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时，要及时进行修护，必要时停止生产，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真正做到产量、进尺、效益让安全。
- (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规范现场作业行为；作业地点现场负责人要加强班前、班中和班尾风险辨识、安全确认和隐患排查整改。应装尽装视频监控，发挥“人防”“技防”保安作用。提升通讯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确保单轨吊司机能及时沟通处置现场突发情况。
- (三)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风险。要依据巷道服务年限、矿压、通风、运输等因素，合理设计巷道断面和支护参数，加大对沿空小煤柱的治理力度，提高沿空掘进巷道一次支护强度，做到“一巷一策、一段一策”；要分析研判单轨吊等新装备使用带来的安全风险，完善操作规程，明确使用条件；要细化岗位责任，强化监督落实，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到生产作业全过程；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工作面作业环境”和“机电运输”专项整治。
- (四)加强干部职工安全教育。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单轨吊操作人员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自主保安、互保联保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专业技能操作水平，做到安全使用。持续深入推进“工人违章干部反省”和事故警示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75. 2022年9月24日15时29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祁东煤矿在921采煤工作面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4.8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2/11/09/65194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许长金在单元式支架已拆除防倒链的情况下，卸载顶住单元式支架的单体液压支柱，单元式支架失稳、倾倒，被挤压在单元式支架顶梁和单体液压支柱之间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 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单元式支架在钻底严重情况下，降、升过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够；对921采煤工作面下出口巷道积水、底板松软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消除；事故当班未开展现场半小时交接班隐患排查。
- (2) 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921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中未明确单元式支架钻底严重情况下挪移作业的流程和方法；对单元式支架挪移就位作业流程中防倒链的使用未做出具体要求；缺少单体液压支柱卡阻故障的处理措施
-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当班队长未对单元式支架挪移作业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当班安全检查员未对现场作业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4) 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操作人员违章提前拆除单元式支架防倒链；非操作人员违章进入警戒区域、违章参与单元式支架挪移作业且站位不当；现场作业人员未有效制止违章行为。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确认，严格遵守作业规程，确保单元式支架挪移时操作规范；对关键环节、关键工序，要通过视频或安排科区以上领导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违章违规作业，要立即制止；对正在使用的单元式支架进行评估，要落实支架降、升、移、支全过程防倒措施。
- (二)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提升规程措施编制质量，提高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作业现场施工环境、条件、工艺等发生变化，现有安全技术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要停止作业，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恢复。
- (三) 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全方位、全过程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逐一分解落实责任。切实排查和消除单元式支架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 (四) 进一步提升职工安全教育效果。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质量，切实提升职工尤其是班组长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一步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提高职工自保互保能力。

76. 2022年2月16日13时51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一矿井下19112安装工作面辅运巷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驾驶员对停放在湿滑坡道上未采取可靠防滑措施，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故障车辆进行充气维修作业，致使车辆向左后方滑移，将此时违章进入车辆左后方与变压器之间的人员挤压，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 事故车辆不完好、未配备足够的安全装备。事故车辆气压表失修，气压显示不正常，处于带病运行状态；事故车辆没有随车配备足够的阻车器等安全装备，在湿滑坡道上停车未采取安全可靠的防滑措施。
- (2) 19112安装工程项目部管理混乱。一是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差，多人违章作业，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跟班队长、班长对违章行为视而不见，班长自己违章；现场安监员未发现违章行为，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二是项目部车辆管理不严。无轨胶轮车日常使用、交接管理不严，车辆损坏不及时上报；车辆安全装备管理和使用不规范。三是项目部运行不正常。未按项目部机制运作，项目部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齐、不及时；未按《19112工作面及顺槽皮带安装作业规程》规定实行项目经理、副经理跟班制，职责不清，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 (3) 设备安装分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一是对车辆监督管理不严。设备管理部对项目部车辆管理抽查检查不力，未发现车辆带病运行等问题。二是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项目部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严，违章行为治理不力；安监员配备不足，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安监员缺乏有效管理，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三是对19112安装工程项目部未实施有效管理。承接项目多，人员相对不足，项目部制与队组管理制交叉运行，造成管理混乱；在项目初期机构不健全的情况下，仍安排启动安装工程，对19112安装工程项目部实际未按项目部制管理失察。
- (4) 井工一矿对外委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发现事故车辆带病运行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落实不力。

防范措施：

- 一是树牢红线底线意识，狠抓安全责任落实。井工一矿和设备安装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责任落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区队、班组和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个工作岗位。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作业点、钻孔施工作业点、重要机电设备检修作业点、大型设备安装、回撤作业点等重要作业场所安设视频监控，推动从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 二是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隐患治理到位。井工一矿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委施工队伍的管控，矿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要将外委项目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对对外委施工项目等重点作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外委项目部及时整改。要对外委施工项目等重点工程、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并安排到位、及时督促，确保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到实处。设备安装分公司及其项目部要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现场安全管控，确保安全隐患治理到位，坚决做到隐患整治“零漏洞”，筑牢安全防线。
- 三是加强车辆安全管理，保证车辆安全运行。设备安装分公司要进一步加强车辆安全管理，不断完善井下车辆台账，做到“一车一档”，并配齐配全车辆安全装备。要强化包机责任制

落实，从车辆管理使用、检修维护等方面切实加强车辆安全管理，确保车辆完好，对不完好车辆，坚决做到严禁入井。

四是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强化自主保安意识。要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升，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和高危岗位人员反“三违”、自保互保意识及安全风险辨识能力。针对性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通过视频培训、现场教育、现身说法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岗位安全的自觉性，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五是理顺项目管理机制，实现规范化管理。设备安装分公司要理顺项目部制和队组制的管理模式，设立的项目部要严格按照项目部制管理，加强对项目部的全面管控，消除安全管理漏洞，督促项目部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组织机构，配齐配强管理人员，切实规范劳动组织。

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16日13时51分

地点：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一矿井下19112安装工作面辅运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57万元

77. 2022年4月6日17时20分，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637采煤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1.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运输安装采煤机过程中违章作业，不按《1637回采工作面采煤机撤卸、安装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安设采煤机牵引链稳桩，不按《163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收紧稳车钢丝绳；受工作面倾角(23°)和重力影响，采煤机牵引链受力带动稳桩支柱倾倒失效，采煤机下滑挤压作业人员，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现场未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按《1637回采工作面采煤机撤卸、安装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安装采煤机牵引链稳桩、不按《163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收紧稳车钢丝绳的违章行为。二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现场作业人员进入采煤机下方作业的违章行为。
2.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编制《1637采面采煤机运输通道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时确定施工的运输通道的宽度不能满足在运输通道安装采煤机滚筒的需要。二是编制的《1637回采工作面采煤机撤卸、安装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集中会审，审查把关不严格，前后矛盾。三是《163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稳固绞车与采煤机保持同步运行，而选用的JSDB-10型双速绞车无法实现。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安全技术措施学习贯彻不到位，事故当班跟班队干叶冬和科室跟班人员陈勇无学习《1637回采工作面采煤机撤卸、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的记录，事故当班作业人员彭广元和科室跟班人员陈勇无学习《1637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记录。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差，自主保安、互助保安和紧急避险能力不足。
4.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流于形式。一是煤矿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形同虚设，煤矿编制《1637回采工作面采煤机撤卸、安装安全技术措施》前，未组织开展专项辨识评估。二是煤矿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措施不落实，4月6日对1637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撤卸、安装风险研判及管控措施未组织贯彻和落实，仅4月7日报给监管部门，且事故调查时不如实提供上报内容。
5. 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履行日常安全监管职责有差距。一是对风险研判管控流于形式重视不够，督促整改不及时。二是监管专班成员履职不到位，2021年10月县安委会明确白水煤矿监管专班6名成员以来，部分成员无到矿检查的记录。

防范措施：

- (一) 落实普采工作面专项改造工程。一是对倾斜工作面爬底式采煤机牵引链稳固装置设置、稳固绞车安装及钢丝绳连接装置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到位。二是选用全液压或变频绞车作采煤机稳固绞车，并与采煤机实现联动和一键控制，真正达到与采煤机运行同步。三是根据煤层赋存条件，积极推广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
- (二) 做实风险辨识研判管控及技术管理工作。一是要按照国家、省煤矿安全风险辨识研判管控工作规定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年度辨识、专项辨识和管控措施效果分析，把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做实。二是煤矿风险辨识研判管控报告、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及每日风险辨识管控专报等，经煤矿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按规定报告监管部门的同时，要传达到有关部门、基层单位组织学习落实。三是煤矿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在安全风险辨识研判及管控措施基础上进行，矿总工程师要组织相关部门单位集中会审、严格把关，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贯彻落实到作业现场各工序、各环节。
- (三) 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一是煤矿要结合继续推进“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组织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责任制、管理制度以及“三大规程”进行全面清理和修订完善，

抓好培训学习、实操培训及贯彻执行，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增强自主保安能力。二是煤矿管理层要从实现“两个根本”出发，组织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制度规章不落实、不严格、不到位的问题，采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确保各项制度的坚决贯彻执行。三是在煤矿井下作业现场结合质量验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安全确认制度。四是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反“三违”工作力度，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营造依法治理氛围。

(四) 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组织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县安委会要督促监管专班按省规定落实“八项任务”，切实履行专班工作职责，如实填写专班工作记录。二是针对近期两起高档普采工作面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立即对爬底式采煤工艺开展专项检查，督促迅速整改类似问题，凡防滑装置不可靠、安全措施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的，要立即责令停产停工整改，经安全可靠性专题验收合格后，才可恢复生产。三是强化对煤矿临时性工程的监管执法，要加强对企业停产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临时工程的执法检查，重点查煤矿是否开展了风险研判、是否制定管控及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切实落实，确保煤矿风险研判管控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地见效。

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6日17时20分

地点：旺苍白水兴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637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91.4万元

78. 2022年3月18日2时40分，大竹县堡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342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5.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攉煤长度达18m未按规定支设控架支柱并及时落架，造成掩护支架上支突然快速下移并撞击、挤压作业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未按正规循环作业组织生产。一是未按限定的矿井最大班入井作业人数要求压减采掘面数量，而是采取减少正规循环数、分段推进、作业人员轮流交替、工序接力等办法组织生产，虽然满足单项工序作业的基本要求，但导致工作面推进度放缓、维护时间长，增加了柔性掩护支架皱架、趴架、仰架的风险。二是采煤工作面主要生产作业工序不当，在工作面煤厚1m、掩护支架长1.2m，采用破底板开采方式的情况下，先采煤层且未对底板（厚0.2m）同时爆破开采，导致支架底板侧下支不能同步下移，导致支架容易趴架。
2. 技术工作及管理不到位。一是采煤工作面柔性掩护支架存在缺陷。使用的柔性掩护支架与控架支柱没有一体化设计，现场采用单体支柱作控架支柱整体性差，受矿压和采空区矸石作用容易支架弯曲、歪斜。二是工作面柔性掩护支架每五根连接为一组（长度1m），控架支柱设计间距（正常3m、中段1.8m）过大，不能有效控制支架姿态。三是《334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不完善，未规定支架的角度和支架允许弯曲量、歪斜量，未规定控架支柱的支设角度，未制定支架弯曲、歪斜隐患的处置措施；设计的炮眼深度、循环进度过大，一次性爆破40m，增大了控架支柱、掩护支架失稳和损坏的风险。
3. 现场管理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执行作业规程，3342工作面回风巷未按规定安装3~5m的超前掩护支架，支架尾部未按规定留设3~5m尾架，在27~29m段的连接支架的钢丝绳未拉紧，造成掩护支架皱架。二是事故当班，在采煤工作面自下而上10~28m范围内支设的控架支柱间距超过规定（最大3.6m），存在支架未落架、支架趴架等问题。三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作业前未对现场作业环境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并采取管控措施，未及时排查消除皱架、趴架、控架支柱间距过大等事故隐患。
4.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采煤队配备的4名跟班队干（安检员）由瓦检员兼任，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事故当班安检员阎加友、采煤工曾祥艰无学习《3342工作面作业规程》的签字；事故当班班长蔡元辉带头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不按规定间距进行控架支护并及时进行落架作业。
5.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大竹县对近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调整煤矿专业技术干部充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批准煤矿复产与采掘面核定工作统筹不够，在核查同意煤矿复产时未根据限定的最大班入井人数核减采掘工作面；监管专班督促煤矿落实每日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工作不细致，督促堡子煤矿隐患整改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大力推进采煤工艺升级改造。一是做好矿井资源开采计划方案，对能够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炭资源必须采用综合机械化开采，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开展柔性掩护炮采工作面的支架改造，采用柔性掩护支架与控架支柱一体化设计，或将工字钢柔性掩护支架改造为可伸缩式柔性掩护液压支架。

(二) 加强技术管理。要对照《煤矿安全规程》（2022年版）第112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进行审查修订完善。工作面支架形状、尺寸（选型）及上下出口的断面，满足安全操作及“一通三防”；工作面循环进度、一次性爆破长度及爆破炮眼数量、支架下

落步距等，满足不发生煤矸堵塞和不增大落架时的安全风险的需要；工作面控架支柱间距满足有效控制支架架态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三)依法依规加强煤矿安全管理。一是要严格执行《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要求》，配足采掘队级干部，确保作业现场有队级干部跟班负责安全。二是要严格按正规循环作业组织生产，作业人员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不得组织生产作业。三是严格贯彻执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生产作业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三违”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切实改进和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大竹县要调整充实煤矿专业技术干部，加强监管部门领导班子专业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各级领导和监管人员要按规定职责和要求履行联系、检查煤矿职责，督促煤矿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合理核定采掘面及相应入井作业人数并公示。要加强对监管人员新技术、新知识的培训，提升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改进作风、严格执法、严格监管，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督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18日2时40分

地点：大竹县堡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342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85.9万元

79. 2022年5月6日9时51分，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代池坝煤矿31135回风巷掘进工作面698m~703m段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49.9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1135回风巷掘进工作面698m~703m段受隐伏地质构造影响，巷道上覆煤(岩)层倾角陡增到80°以上，围岩破碎，支护方式不可靠，2022年5月4日中班施工的巷道顶部和上帮2根锚索未锚固到稳定岩层，上帮侧锚索受力脱出，支护失效，巷道顶部煤岩层失稳、突然垮冒，造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作业规程支护设计存在缺陷，对急倾斜、厚煤层、大断面巷道及相邻巷道集中应力的影响，支护方式研究论证不足，选择的支护方式不可靠。二是过构造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未考虑倾角变化对支护效果的影响，未及时调整支护方式及支护参数。三是对规程、措施的审批把关不严，跟踪检查不到位。
2. 现场管理不到位。一是现场跟班队干对事故段巷道支护施工质量监督不力，对煤岩层发生变化后，顶部和上帮锚索及部分锚杆无法锚入稳定岩层的情况，未按作业规程及过构造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及时汇报和督促整改，支护质量验收把关不严。二是31135回风巷顶板离层监测仪安装不正确，不能反映顶板离层情况，失去了对已施工巷道支护合理性分析和调整的机会。
3.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存在差距。一是未严格执行事故隐患记录报告制度，31135掘进工作面开工以来，现场施工人员和跟班管理人员发现部分锚杆、锚索未打设在稳定岩层中后，未及时向调度室和生产业务部门汇报。二是地质灾害普查制度不完善，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不全面，对隐伏地质构造缺乏有效探查手段。三是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不严格，没有及时排查消除支护设计缺陷和未按作业规程施工等事故隐患。
4.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不到位。对31135回风巷相邻巷道应力叠加影响以及揭露的地质构造产生的安全风险重视不够。31135回风巷掘进过程中揭露断层后，对倾角增大、煤层松软、围岩破碎等异常情况未组织进行专门风险研判，采取的管控措施不可靠。
5. 安全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现场安全操作培训和检查考核不够，作业人员风险意识和标准意识不强，对规程、措施不熟悉、执行差，对作业现场异常情况未按规定汇报和处置。
6. 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广旺中心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驻矿管理工作专班工作规定，对煤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深不细；广元市应急管理局履行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以及煤矿安全监管专班职责不够，督促广旺中心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川煤集团、华荣能源公司、广旺安全中心、代池坝煤矿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两个至上”，落实“两个根本”，切实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川煤集团、华荣能源公司要切实担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提升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对所属煤矿的日常监管力度，要紧盯重大风险，狠抓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华荣能源公司要组织对所属各矿急倾斜、厚煤层、松软岩层、大断面的掘进工作面及已形成的巷道进行全面的清理排查，对支护方式的合理性、安全性进行充分论证，对不安全、不可靠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代池坝煤矿要制定防范隐伏构造安全风险的制度措施，对31135回风巷支护方式可靠性进行评估论证，制定可靠安全技术措施，

全面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华荣能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充实和加强各级技术力量，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技术人员，健全考核和奖惩制度。代池坝煤矿要强化地质保障工作，充实煤矿地质专业技术力量，增加装备和技术手段，认真开展矿井地质观测、编录以及预测预报工作，完善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严格审查技术文件、施工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多专业合作的工程，深入分析讨论，严格会审制度。巷道布置及支护设计必须充分研究相应地质资料，现场调查核实，弄清煤岩层赋存情况、周围巷道布置情况，优化巷道布置和支护方式。要加强巷道变形观测和顶板离层监测，明确专人收集分析监测数据，加强支护效果分析研究，不断改进和提高支护安全性可靠性。

(三)强化规程措施执行。代池坝煤矿要建立健全现场施工与技术管理协调促进机制，施工现场发现异常变化、出现与规程措施不相符要及时报告，技术管理部门必须深入现场查明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规程措施；要强化生产作业队伍、一线职工按章作业意识，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认真学习规程措施、组织现场实操培训考核，保障规程措施贯彻执行到位；要加强对规程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带班领导、跟班队干、安全专班人员必须熟悉井下作业地点规程措施，把执行情况作为必检必查内容，严肃查处违规违章行为。

(四)强化风险研判管控。代池坝煤矿要进一步重视和做实风险研判管控工作，健全安全风险研判管控制度，把集中风险研判、每日风险研判、专项风险研判有机结合起来，做到覆盖全面、研判准确，把风险研判作为编制设计、规程、措施的前置条件和主要依据，认真组织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定期组织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和管控效果分析，让风险研判管控成为防范事故的有效手段，防止出现“想不到、管不到”问题，杜绝应付了事、走过场。

(五)进一步理顺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川煤集团、华荣能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各层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业务保安制度，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管理，健全“职责清晰、层层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华荣能源公司、代池坝煤矿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各层级、各部门履职尽责考核标准，强化对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广旺中心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效能，加强驻矿管理专班管理，避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上狠下功夫。

(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广旺中心、代池坝煤矿要采取多种形式根据现场安全工作需要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分层级、分工种安全培训，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认真学习规程措施、组织实操培训考核，切实提高职工安全风险意识和按章作业意识。对该事故要制作警示教育专题片，全覆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肃查处“三违”行为，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要加强应急处置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煤矿发生事故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严禁迟报、谎报、漏报、瞒报。

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6日9时51分

地点：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代池坝煤矿31135回风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49.92万元

81. 2022年5月27日12时30分许，贵州众一金彩黔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纳雍乡杨柳煤矿主斜井带式输送机机头转载点处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3.7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锚索从主斜井临时带式输送机机头转载点掉落，扎伤现场作业人员，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机电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不深入。一是杨柳煤矿、金彩黔公司均未排查出主斜井临时带式输送机机头转载点及落煤区域未安设安全防护设施，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长期存在掉落煤(矸)杂物可能砸伤人的安全隐患。二是杨柳煤矿未实现对带式输送机有效视频监控，调度室值班人员不能及时发现带式输送机的异常情况(如输送带上有金属物件、大块煤矸石等)并及时有效处置。
-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力。一是在疏通煤仓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穿仓的异常情况。二是在疏通煤仓过程中，出现穿仓等异常情况时，煤(矸)泥块夹带锚索冲落到主斜井临时带式输送机上后，现场人员未及时停止带式输送机运行。
3. 安全培训效果差。一是地面清理煤矸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主斜井临时带式输送机机头转载点处无安全防护设施，带式输送机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仍然在转载点下方清理煤泥，自我安全保护意识淡薄。二是清理煤仓的人员安全意识差，在手中锚索脱落后，未采取紧急制动，并将掉落的锚索捡出。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机电运输管理。一是煤矿要完善提升运输系统安全防护设施及装置，定期开展检查和试验，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灵敏可靠。二是对机电设备要实现设计、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实现安全、稳定、可靠、合理运行。三是要强化提升运输系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坚决杜绝提升运输设备带病运行。
-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一是加强班组建设，提高班组现场安全防控能力，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的“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对提升运输等重要环节的现场管理、安全巡查和盯守，发现异常情况或故障必须立即停止设备运行，直至消除险情或隐患，方可恢复运行。三是在疏通煤仓作业时，要使用特制长柄工具，采用远程操作，防止发生穿仓、溃仓情况。
- (三)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一是煤矿要认真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尤其是对机电运输系统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隐患按“五落实”要求督促整改到位。二是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隐患排查治理走形式、走过场，或隐患、问题重复出现，做到细排查、严治理、真消除。
- (四) 加强安全培训。一是煤矿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培训计划和方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注重实操和理论相结合，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危险辨识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增强从业人员自保、互保的意识和能力，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从源头上杜绝不安全行为发生。二是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煤矿要组织各级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工人认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结合各岗位的工作要求及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安全培训方案，注重理论学习和实操相结合，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五) 按规定报告事故。煤矿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66号)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杜绝迟报、误报、漏报、瞒报等情况发生。

82. 2022年5月7日4时28分，华阳股份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井下6#煤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8.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掘进工作面过陷落柱过程中，工作面迎头超掘，且未采取有效支护措施，造成迎头左肩处石块掉落，将正在作业的人员挤压致死，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不强，安全防范意识差。现场作业人员在掘进工作面迎头高风险区作业，对陷落柱内岩块存在的冒落风险认识不足，未认真观察迎头周围顶帮围岩情况。
- (2) 现场管理不到位。项目部顶板管理不到位，工作面迎头出现局部超掘后，未按措施要求进行有效支护；未配备专职安全员；事故当班带班领导未对过构造的工作面进行现场盯守。景福煤业监督检查不到位，事故当班带班领导带班期间未到过陷落柱的工作面进行监督检查；事故当班安全员未对过陷落柱的工作面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3) 安全管理不到位。项目部多名安全管理人员无证或证件过期，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监理部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不到位，对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不严，未按规定每旬对项目部工程监理巡检；景福煤业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力度不够，未安排专职安全员对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盯守，对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审查不严；华阳股份驻矿督导人员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控督导不到位。
- (4) 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寿阳县应急管理局对景福煤业日常安全检查不严不细，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景福煤业要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从自身做起，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贯彻落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第一的责任意识，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创新工作方法，狠抓责任落实。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各级各岗位人员要紧盯建设项目的重点工作、关键环节，严防类似事故发生。要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好监理责任，对监理到位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作用，保障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高效。

(二) 加强技术管理

景福煤业要立即制定科学有效措施，查明致灾地质因素，消除灾害隐患，对顶板特殊地段加强支护。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等安全规定。要进一步加强地质预测预报，开展巷道支护方式及参数与巷道围岩条件适应性优化研究。加强井下施工质量检查与巷道围岩稳定性的监测工作，确保巷道掘进与支护安全。

(三)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景福煤业要强化对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业务素质、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结合矿井实际灾害情况，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 进一步落实主体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华阳股份要提升安全监督管理实效，更大限度发挥安全监督管理作用，帮助所属煤矿解决制约安全发展的关键问题，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对采掘工作面过构造的煤矿进行全面排查，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 加强地方安全监管

寿阳县应急管理局要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要充分发挥综合执法队和驻矿安全特派员的作用，加强安全检查，及时督促煤矿企业做好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风险辨识能力。

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7日4时28分

地点：华阳股份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井下6#煤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98.9万元

83. 2022年6月28日20时50分左右，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井下8#煤副水仓掘进工作面开口往里约6.5m处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7.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钻机在底板有浮矸的坡道上进行调向作业时，钻机司机违章站立于钻机右侧与巷道右帮之间进行操作，被失衡倾倒的钻机挤压至巷道右帮，导致事故发生，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反“三违”工作落实不到位。柳林煤矿作业人员“三违”现象严重，通风队队长违章指挥钻机司机在坡道上对钻机进行调向作业；安全员发现钻机司机违章在坡道上对钻机进行调向作业后未进行制止。
- (2) 现场管理不到位。对现场施工质量疏于管控，对重点工作疏于管理。项目部对现场施工质量管控不严，监理部对项目部施工质量把关不严；柳林煤矿通风队队长未对回撤钻机作业进行全过程监管。
- (3) 劳动组织不规范。临时抽调探水队探水工与通风队抽采工一同作业，安全风险加剧；钻孔施工作业人员超时作业，连续作业时间近15小时。
- (4) 安全管理不到位。柳林煤矿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钻孔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员未进行跟踪监管，跟班矿长未亲临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鑫飞集团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督促柳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该矿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力。
- (5) 技术管理不到位。技术人员配备不齐，技术措施缺项漏项。一是项目部管理人员缺岗，机电负责人长期不在岗；二是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三是项目部编制的作业规程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比有缺项。
- (6) 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柳林镇人民政府和柳林县应急管理局对柳林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柳林煤矿要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从自身做起，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贯彻落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第一的责任意识，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创新工作方法，狠抓责任落实。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各级各岗位人员要紧盯重点工作、关键环节，严防类似事故发生。要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好监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充分发挥监理单位作用。要严格落实事故上报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严禁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柳林煤矿要加强对特殊作业、临时性工作等作业地点的现场盯守，带班矿领导要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切实抓好作业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要扎实做好现场反“三违”工作，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要合理安排职工劳动作业，杜绝职工超时疲劳作业。

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保证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

监理单位要履行好监理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等的审查，保障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安全、高效。

(三)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柳林煤矿要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职工安全风险防范和自主保安意识教育，切实增强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和遵章作业意识。

(四) 认真落实主体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鑫飞集团要切实履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实效。要加强对矿井日常施工组织情况的跟踪，加强对矿井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制定和落实好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计划，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五) 进一步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柳林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柳林县应急管理局要落实好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辖区范围内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煤矿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执法水平。

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8日20时50分

地点：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井下8#煤副水仓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07.1万元

84. 2022年8月7日10时05分，云南田坝煤矿22182综采切眼掘进工作面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6.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1. 22182综采切眼掘进工作面按44°坡度由下向上施工，放炮后的煤块和矸石处于自然向下滑落滚动的状态。
2. 作业人员冒险进入未采取防止浮矸活石滚动下滑措施的危险区域，被上方滚落的矸石击中头部导致发生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风险分析管控不到位。一是对大倾角上山施工存在的事故风险分析研判不充分，放炮后防范工作面悬浮煤矸滚落伤人的安全措施不科学，挡板设置位置不当。二是对职工思想动态分析和跟踪教育管理有差距，职工队伍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三是事故当班带班领导和巡查安全员对井下作业点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至事故发生时两人均还未到达事故地点。
2.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由下向上施工44°倾角的斜巷，未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制定防止设备、物料、煤矸石等下滑滚落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二是组织编制并会审通过的《综采切眼作业规程》存在漏洞，制定的防止大倾角上山施工时迎头浮矸活石滚落下滑的措施不科学，喇叭口设置位置不当，对挡板、隔板、喇叭口设置的方法、标准、材料规格、强度以及喇叭口移动顺序、方法等未作出具体规定。三是《综采切眼作业规程》执行不到位，事故现场巷道净高0.75~1.35m，巷道两帮未支设贴帮柱，人行道与溜矸道之间未设木柱，喇叭口距离迎头16.8m。不符合规程规定的巷道净高1.7m，巷道两帮应支设贴帮柱，人行道与溜矸道之间应增设木柱、钉隔板，喇叭口距离迎头不大于10m的要求。
3. 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放炮后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报告调度室，未等待30分钟后再进入掘进工作面，也未先由班组长、瓦斯检查工、放炮员一同进入工作面检查瓦斯、顶板、爆破等情况，确认无安全威胁后，方允许其他人员进入。二是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在未及时整改的情况下仍继续组织掘进作业。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弱，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防止矸石滚落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进入44°上山掘进工作面放炮后的区域。二是煤矿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井下共布置有两个水平、三个采区、2个采掘作业点和多处井巷维修作业点，每班仅安排一名安全检查员入井进行安全巡查，在井下主要作业点和重要风险点无安全员现场督促盯守。三是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同类事故反复发生。此次事故与本矿2019年“7·27”事故原因基本相似，煤矿未能举一反三有效分析研判大倾角工作面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风险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
5. 驻矿监督管理不到位。一是云煤集团驻矿监督员对田坝煤矿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二是曲靖市能源局驻矿安全监督员督促检查煤矿风险分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差距。

防范措施：

- (一) 煤矿要强化风险分析管控。一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切入点、以重大风险管理为着力点、以防范事故为落脚点，把风险分析到各岗位、各环节、各作业点，措施要科学有效、具体明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切实强化制度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确保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 (二) 煤矿要加强技术管理工作。一要强化技术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严把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关，确保编制的规程和措施科学、合理、规范、有效，做到全过程、

多角度、全方位指导现场作业、管控事故风险;二要加强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宣贯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程措施执行到位。

(三)煤矿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职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提高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二要加强各工种操作技能培训，让从业人员熟知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三要注重分析职工思想动态，掌握职工思想波动变化情况，严格落实入井宣誓制度，促进入井人员集中精力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四)煤矿要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考核。一要认真梳理煤矿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程措施和岗位职责，对编制不规范、措施不合理、管控效果差和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制度、规程和措施，应当重新组织制定;二要配齐配强满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员，严格落实每班安全员现场督促检查、队领导跟班作业和矿领导带班下井等制度，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工作、薄弱环节，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奖罚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习惯性违章行为。

(五)云煤集团要强化对下属企业的帮扶督导。一要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安排专业团队进驻田坝煤矿，指导帮助煤矿分析问题、找准方向、研究对策，及时扭转煤矿安全生产和长期欠薪的被动局面;二要加大对困难企业的项目帮扶和资金支持力度，督促指导下属企业加快改制工作进度，减少干部职工思想不稳定带来的安全风险;三要切实落实云煤集团的企业主体责任，压实公司领导、部门对下属企业的安全管理、联系包保、督促检查等相关责任，严防事故屡屡发生，重蹈覆辙。

(六)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执法。一是曲靖市能源局要统筹监管力量，认真研究完善驻矿监制度，驻矿监督员必须落实驻矿盯守责任，督促煤矿深入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和落实规章制度；二是要切实履行地方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严格执法倒逼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7日10时05分

地点：云南田坝煤矿22182综采切眼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76.6万元

85. 2022年7月17日21时30分，安徽界沟矿业有限公司界沟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任明宽在矿车未停稳情况下摘除矿车间连接环时，被运行中的矿车撞击并挤压在翻罐笼边框与矿车之间，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针对性不强。现场作业人员违反《安徽界沟矿业有限公司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绞车未停止、矿车未停稳情况下摘除矿车间连接环。《翻车机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缺少研石矿车进入翻罐笼的运输方式，缺少翻车作业的工序、流程和安全注意事项。
- (2)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翻矸车间1人从事多工种、多工序、独立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现场小绞车离合器手柄被加长、离合器捆绑棉纱及翻罐笼北端与轨道运输平台之间间隙大、翻罐笼与平台之间缺少防护栏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消除。2022年1月4日，矿井地面翻矸车间曾发生矿车未停稳摘除矿车间连接环引起的轻微伤事件，也未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 (3)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完善。区队管理制度中缺少翻罐笼车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未明确翻罐笼车间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 (4)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风险意识差，职工操作时安全确认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地面翻矸作业安全技术管理。要紧密结合岗位和工作实际，提升操作规程编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发挥科技保安作用，改造、升级地面研石运输设备、设施、工艺，完善视频监控系统，推进智能技术应用，由“人防”向“技防”转变，从源头上消除违章操作的空间。
- (二) 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全面、系统、彻底地开展安全生产全过程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排查、消除地面研石运输存在的小绞车离合器手柄被人为加长、离合器捆绑棉纱以及翻罐笼北端与轨道运输平台缺少防护栏等隐患。
- (三)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翻罐笼车间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班前会质量，紧密结合当班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规程、措施的贯彻学习，对重点环节、单人独立作业等进行强调安排和安全提示、提醒。持续推进“工人违章干部反省”、视频反“三违”和事故警示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意识和能力，规范操作行为。

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17日21时30分

地点：安徽界沟矿业有限公司界沟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80万元

87. 2021年4月9日8时47分51秒，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东风煤矿10901切眼(下)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8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8.2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M9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10901切眼遇地质构造，煤层变厚，构造应力和采掘应力叠加导致突出危险增大；底抽巷穿层预抽切眼煤巷条带瓦斯钻孔未覆盖切眼掘进区域，区域防突措施失效，煤层实际未消除突出危险性，施工超前排放钻孔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东风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 出现明显突出预兆，仍冒险组织作业。煤矿在10901切眼(下)掘进工作面及前方出现地质构造，且已出现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后，未停止施工，也未按规定重新执行区域防突措施，冒险组织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 隐瞒重大问题和隐患，蓄意逃避监管。①隐瞒井下瓦斯涌出真实情况。采用将甲烷传感器放入压风自救袋或风筒内、用压风管吹甲烷传感器进气口等方式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不能反映井下瓦斯涌出真实情况。②隐瞒井下存在突出预兆的重大隐患。采取不记录喷孔、顶钻，也不通过电话向调度室汇报等方式隐瞒井下存在突出预兆的情况。③干扰、妨碍监管人员入井检查。为逃避监管检查，在监管人员到矿检查时，立即电话通知井下隐蔽真实情况，特别是4月6日井下出现喷孔和瓦斯超限后，煤矿以井下不具备检查条件为由阻碍驻矿安全监管员(以下简称驻矿员)入井复核K1值。

(3) 区域防突措施失效。①10901切眼底板穿层钻孔预抽切眼煤巷条带瓦斯存在抽采空白带导致区域防突措施失效。《10901切眼防突专项设计》规定10901切眼底抽巷的坡度为+27°，煤矿会议决定将施工坡度调整为+18°，实际成巷坡度为+14.2°，但未调整区域穿层抽采钻孔设计参数，造成钻孔未穿透煤层，未完全覆盖10901切眼(下)掘进条带区域，存在抽采空白带，煤体未消除突出危险。②煤矿在10901切眼(下)掘进工作面及前方出现地质构造，且已出现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后，未继续执行区域防突措施。

(4) 未履行建设单位工作职责。①对井巷施工招标管理不到位。对苏忠涨等人冒用资质取得东风煤矿的二期井巷建设工程的情况失察，对施工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的承诺派驻人员的问题未纠正，未将工程款打入中标公司指定账号。②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与施工单位安全职责分工不清，未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10901切眼(下)施工期间，由煤矿实际履行了现场管理职责。③无监理的情况下组织施工。在2019年12月监理合同到期，2020年9月监理工程师离矿的情况下，采用伪造监理合同和冒用监理签名等方式继续组织井巷工程施工。

(5) 安全和技术管理混乱。①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管理职责与岗位职责不清，多人分管同部门未明晰职责。②瓦斯地质工作不到位。未查明10901切眼中部煤层变厚、地质构造复杂等地质情况。③技术资料审批流于形式。对10901切眼消突评价报告审查时，无人指出10901切眼底抽巷竣工资料坡度与实际成巷坡度不一致的问题。④违反突出煤层掘进和井巷贯通有关规定。10901切眼(上)、10901切眼(下)在相距不足60m时仍相向掘进，小于50m以前未实施钻孔一次打透，直至事故发生。

2. 黎明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①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对东风煤矿上报的《10901切眼煤巷掘进工作面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及消突评价报告》审查不认真，对10901切眼底抽巷竣工资料坡度与实际成巷坡度不一致，造成底板穿层钻孔预抽切眼条带存在空白带导致区域防突措施失效的问题失察。②对东风煤矿的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对东风煤矿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突出煤层巷道贯通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出现突出预兆后仍冒险组织作

业等失察。

3. 泰丰公司履行主要投资人和实施管控的上级公司职责不到位。①对金沙县东风煤矿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造成安全投入不足。②对东风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派驻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东风煤矿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出现突出预兆后仍冒险组织作业等失察。③对东风煤矿无监理单位的情况下组织施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等重大隐患不制止、不纠正。④对井巷施工招标管理不到位。对苏忠涨等人冒用资质取得东风煤矿的二期井巷建设工程的情况失察。

4. 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①苏忠涨等人冒用广东十六冶公司资质，并私刻广东十六冶公司的公章参与投标，取得东风煤矿的二期井巷建设工程合同。②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招投标文件的承诺向东风煤矿项目部派驻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也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甚至是安排人员挂名但不履行职责。③煤矿隐瞒井下瓦斯涌出情况和出现明显突出预兆后，未停止施工，仍由煤矿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冒险组织作业。

5. 金沙县能源局

(1) 驻矿员履职不到位。①入井次数未达到每月不少于 15 次的要求。②未按照要求对瓦斯抽采孔钻进行抽查。③对煤矿长期使用压风回收风流甲烷传感器进气口、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放入压风自救袋内等违法违规行为失察。

(2) 执法三中队监管执法不到位。①对驻矿员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驻矿员入井次数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行为失察。②检查执法流于形式。未及时查处东风煤矿存在的 10901 切眼(上、下)工作面相距不足 60m 时仍然相向掘进、小于 50m 以前未实施钻孔一次打透等违法违规行为。10901 切眼(下)为 27° 上山掘进，未要求煤矿采取加强支护、减小巷道空顶距等专项措施。③入井检查流于形式，未认真分析 10901 切眼(上)、10901 切眼(下)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异常情况，4 月 8 日开展检查时，未结合现场瓦斯检测数据认真分析安全隐患。④对煤矿长期使用压风回收风流甲烷传感器进气口、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放入压风自救袋内的行为失察。⑤未严格执行检查方案制度要求。制定的检查方案针对性不强，也未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分工组织开展检查。

(3) 履行煤矿安全地方监管职责有差距。①对能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不力。②内设机构职能职责履行不到位。煤矿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与能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责范围界定不清，监管执法、煤矿安全生产服务的职能职责相互交织；未及时成立煤矿安全生产服务中心的煤矿瓦斯治理服务股、煤矿灾害防治服务股、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股等内设股室。③未按要求向东风煤矿派驻 2 名驻矿员。④对驻矿员的履职情况督查力度不够。对东风煤矿驻矿员入井次数不足、未实时驻矿监督等行为失察。

6. 金沙县政府

(1) 未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与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仍有差距；对县域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有差距，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不彻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2) 落实上级安排部署和有关方面问题反馈有差距。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工作方面要求不高，县域内煤矿依然存在瓦斯治理不到位、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 2020 年 9 月份国家煤矿安监局综合督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不到位；对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察情况通报中指出的问题主动研究解决不够。

(3) 煤矿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基础保障有差距。机构改革后，煤矿安全监管力量有所弱化；未按照金沙县能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金沙县煤矿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三定方案”配齐相关人员，执法大队缺编 26 人；现配备的驻矿员不能满足正常生产建设矿井需 2 人驻矿和正常通风排水矿井派驻驻矿员的要求；煤矿安全专业监管力量配备达不到要求。

防范措施：

(一)煤矿企业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矿管矿。一是要建立健全各管理层级、各岗位、各工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是要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确保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资金保障到位，满足煤矿生产建设管理需要；三是要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行为。

(二)建设煤矿要规范建设工程管理。一是加强煤矿建设项目招标管理。严格审查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资质，严防其挂靠和冒用资质，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符合规定的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二是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统一协调管理机制。建设单位必须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在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之间建立信息畅通、优势互补、统一指挥、反应灵敏、控制有效的安全管理机制。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期间领导带班下井等安全管理制度，按专业配足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三是煤矿企业要督促自身和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单位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装备。四是监理单位必须切实履行监理职责，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五是设计单位要强化建设项目现场服务。对已开工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必须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加强与施工和建设单位沟通交流，及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三)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一是树立“遇到地质构造没有预报就是事故”的理念。突出煤层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钻探或者物探措施查明地质构造情况；二是突出矿井要严格落实“四位一体”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在出现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后，要重新或继续执行区域措施，严禁以局部措施代替区域措施冒险组织作业。强化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严格操作程序和标准，在地质构造复杂区域要适当增加检验测试点。严格执行区域验证操作程序、标准和次数、按要求预留超前距离，严禁超验证范围进行采掘作业。三是建立完善的突出预警机制。建立并严格执行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异常、钻孔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预兆等进行全面分析。四是煤矿要加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管理。要确保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各种传感器按规定进行调校，传感器数量及安装地点符合要求，甲烷电、风电和故障闭锁灵敏可靠，确保对煤矿井下在线不间断监测和预警。

(四)金沙县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举一反三，坚决破解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坚决解决执法检查“宽松软”的问题。一是要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煤矿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行刑衔接等措施，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问题。对企业排查隐患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甚至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给予顶格处罚。二是压实中介服务机构责任。由政府购买中介服务进行瓦斯抽采、消突达标复核时，必须明确由其出具复核结论，并对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三是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大力宣传《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企业职工积极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条款，发现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冒险组织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中介机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蓄意破坏监控系统、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产作业等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通过严格执行，推动企业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体系建设，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内生动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9日8时47分

地点：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东风煤矿10901切眼（下）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8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238.22万元

88. 2021年10月8日1时14分，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金坡乡黔金煤矿21501外切眼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71.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区域位于全家塘向斜和大水井背斜过渡区域，21501外切眼掘进工作面遇落差为4.3m的逆断层，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大，掘进过断层未对巷道顶板上覆煤体采取瓦斯治理措施，未消除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未及时支护顶板，综掘机作业扰动，顶板冒落诱发了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不到位。21501外切眼位于15#煤层鉴定范围外，未按要求测全煤层瓦斯参数(未测瓦斯压力)或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也未按突出煤层进行管理；21501外切眼在掘进过程中遇地质构造，通过地质钻孔取芯煤层瓦斯含量超过6m³/t，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设计瓦斯抽采钻孔未覆盖工作面顶板上覆煤体。

二是煤矿瓦斯地质工作不到位。事故区域位于全家塘向斜和大水井背斜过渡区域，发生事故的掘进工作面煤层倾角增大，煤层变厚，已探明前方有逆断层、掘进工作面顶部存在上覆煤体等，但煤矿未对该区域瓦斯赋存规律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是顶板管理不到位。21501外切眼工作面未按《黔金煤矿21501外切眼及切眼联络巷掘进作业规程》和《21501外切眼过构造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在未安装顶锚前将临时支护撤掉造成0.8m空顶。事故当班撤掉临时支护后，没有采取有效预防顶板冒落措施，综掘机司机违规操作综掘机作业。

四是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10月7日中班掘进队队长在煤矿生产情况调度群汇报当班工作面正前方有片帮情况后，矿长下达了不动综掘机，人工清理的指令，但8日零点班现场没有得到落实，仍动用综掘机作业；事故前工作面迎头出现掉渣后，带班矿领导和当班班长均未要求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两人仍停留在迎头附近危险区域观察。

五是煤矿企业安全红线意识不牢。黔金煤矿及永贵公司虽然都发现了21501外切眼工作面地质构造复杂和瓦斯涌出出现异常的情况并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思想上总认为15#煤层不突出，加上采掘部署规划不合理，没有采煤工作面，急于掘进施工，造成瓦斯治理时间和空间不足。

防范措施：

(一)认真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强化“安全是企业的生命，安全是最大的效益”认识，不断筑牢全员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思想根基。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行法定职责，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人员素质，共同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措施现场落实。要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扎实开展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大灾害的防治，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二)认真做好瓦斯防治工作。一是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要求及时开展煤与瓦斯突出鉴定工作，准确界定煤层突出与非突出区域，并开展相应的瓦斯防治工作。二是规范瓦斯抽采设计，落实审核审批制度，技术负责人严格把关，做到抽采钻孔布置合理，杜绝抽采区域出现空白带。三是合理规划采掘部署。永贵公司应加强对所属煤矿管理和指导，黔金煤矿要优化采掘部署，尽快扭转采掘失调的被动局面，防止煤矿因抢进度造成瓦斯治理时间紧张、空间不足。

(三)认真做好煤矿瓦斯地质工作。黔金煤矿要高度重视瓦斯地质工作，进一步采用物探、钻

探等方法，探清掘进工作面前方断层、褶曲等构造，在煤层赋存情况发生变化或遇地质构造时，必须探清查明，并采取针对性的瓦斯防治措施。

(四)切实加强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一是开展思想整顿，反思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思想问题，进一步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职工遵章守纪意识，提高自保互保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二是注重现场培训，提升灾害辨识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作业人员熟知煤与瓦斯突出、冒顶灾害预兆及应急措施。

(五)切实加强煤矿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切实抓好规程(措施)的贯彻落实，必须让所有作业人员都清楚规程(措施)具体内容，牢记施工工序、工程标准、危险辨识和安全要求。二是严格采掘工作面现场安全管理，严查重处“三违”行为，真正让安全规程(措施)在现场得到落实；三是加强顶板管理，在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特殊地段要采取合理的采掘工艺，并采取加强支护、特殊支护等安全技术措施。

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8日1时14分

地点：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金坡乡黔金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371.7万元

89. 2021年11月10日20时40分许，贵州路鑫喜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关寨镇猴子田煤矿110702回风联络斜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44.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10702回风联络斜巷布置在断层带，顶板不完整，木棚支护强度不够，巷道严重失修，未采取超前控制帮顶的措施空顶维修作业，顶板失稳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猴子田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 煤矿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淡薄。违章指挥，在没有编制维修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违章安排维修作业木分析I10702回风联络斜巷遇地质构造、前期顶板已冒落、巷道超高不易支护的风险，未采取有针对性安全措施；不按规定报告事欲，始误事故抢救，冒险组织抢险救援，发生次生灾害。

(2) 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人员配备不足，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除配备9名安全管理人员外，没有配备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齐，每班一个维修作业点只有1名安全员或瓦检员，事故地点当班没有安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培训，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弱，违章空顶作业。

(3) 未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机构。技术管理不到位，未健全技术管理制度，未针对维修巷道顶板岩性及现场状况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4) 现场管理混乱，顶板管理不到位。矿级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责任，不遵守规定擅自安排打开密闭维修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观察顶板情况；违规使用已淘汰的木支护；未及时纠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5) 未按规定报告事故。事故发生后，煤矿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六枝特区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冒险组织抢险救援，贻误事故抢救。

2. 路鑫喜义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1) 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公司机电运输部，安全管理部和通防部均只配备1人；2021年9月份以来至猴子田煤矿发生事故时公司只有6人，公司无安全副总经理。

(2) 疏于监督管理，未掌握猴子田煤矿安全生产情况，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3) 未组织分析所属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督促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3. 关寨镇党委、政府：

(1) 驻矿盯守员履职不到位。未根据省能源局的监管主体公告开展驻矿盯守工作，关寨镇人民政府原分管领导撤离驻矿盯守工作未向主要领导汇报。

(2) 关寨镇人民政府对猴子田煤矿属地监管不到位。猴子田煤矿属于长期停产矿井，未按《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能源煤安〔2019〕313号）①实质性安排驻矿盯守工作、未督促猴子田煤矿履行复工复产前期相关手续。

(3) 关寨镇人民政府对自身监管职责定位不清，落实不力。对《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能源煤安〔2019〕13号）文件理解存在偏差，认为猴子田煤矿启封密闭后就由六枝特区能源局履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未落实已下发的《关寨镇人民政府关于派遣2021年煤矿驻矿员的通知》（关府发〔2021〕32号）、《关于印发〈关寨镇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计划〉的通知》（关府通字〔2021〕8号）文件要求，未按规定每月至少对停产停建煤矿巡查1次，安排承担同步小康（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李文华驻矿盯守；对驻矿盯守人员派驻程序、驻矿地点、撤离手续等未明确，导致盯守工作落实不力。

(4) 关寨镇党委对辖区煤矿属地监管工作失察。对关寨镇人民政府在落实猴子田煤矿属地监

管工作不到位方面失察;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辖区内长期停产停建煤矿的监管工作。

4. 六枝特区能源局(煤炭局) :

((1)) 驻矿员履职不到位, 驻矿存在空挡。从 2021 年 11 月 9 日 16 时许至事故发生期间无人驻矿, 赵睿未严格执行《六枝特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六枝特区能源局职工考勤四个制度>的通知》(六能源通字〔2019〕3127 号) 中的请销假制度, 因病住院期间未按规定请假。王览未按《关于进一步明确派驻联系煤矿人员工作职责的通知》(六能源通字〔2019〕35 号) 要求, 在赵睿未返回煤矿前离开猴子田煤矿。

(2) 六枝特区能源局(煤炭局) 对猴子田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未督促猴子田煤矿按《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能源煤安〔2019〕13 号) 文件第五条①要求履行复工复产前期相关手续;对猴子田煤矿复产前隐患整改把关不严;对驻矿员的管理不到位, 对事故发生时 2 名驻矿员均不在矿失察;未明确长期停产煤矿复产前隐患整改矿井的驻矿蹲守职责, 对驻矿员工作开展情况未进行督查, 对驻矿员遵守相关工作纪律方面的管理存在差距;未按照《中共六枝特区委办公室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枝特区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六特办通字〔2019〕60 号) 要求设立煤矿监督管理股。

5. 六枝特区人民政府:

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对辖区煤矿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未针对《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能源煤安〔2019〕313 号) 明晰复工复产前隐患整改阶段乡镇、能源局各自监管职责;机构改革后, 六枝特区煤矿安全监管专业人员配备不足。

6. 六枝特区党委:

六枝特区党委对特区能源局未设立煤矿监督管理股、人员配备不足督促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强化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猴子田煤矿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提升安全意识, 依法依规进行煤矿安全管理。在复工复产前进行隐患排查、清理及巷道维修作业前, 必须配备齐全工程技术人员, 以及安全员、瓦检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深入研判作业地点瓦斯、顶板、水害威胁等风险, 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对从业人员学习贯彻后, 方可进行,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认真开展风险防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前的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安排上岗作业。

(二) 煤矿要切实提升依法办矿、依法管理矿意识。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发生事故后, 煤矿必须按规定及时报告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以便组织抢险及处理善后等工作, 防止贻误事故抢救, 发生次生灾害;井下密闭的启封由救护队按程序进行, 煤矿不得擅自安排打开密闭维修作业。

(三) 煤矿要切实加强顶板管理。井巷维修时, 必须认真分析作业地点顶、帮岩性, 科学确定支护参数、支护工艺及支护材料, 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现场落实到位;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及围岩观测制度, 在拆除原有支架前要先加固临近支架, 并采取有效的临时支护措施, 严禁空顶作业;维修前存放一定数量的单体液压支柱, 并有冒顶堵塞井巷时保证人员撤退的出口;独头巷道维修时必须保证通风、撤人安全并由外往里逐架进行;采掘工作面、巷道维修严禁采用木支护等淘汰、落后的支护材料, 遇地质构造必须加强支护。

(四) 煤矿要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组织机构, 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 明确技术管理要求, 针对煤矿开拓部署、采掘接续计划等提出技术可行性意见、建议;井下单项工程开工前要编制作业规程, 维修巷道前, 要制定有效安全技术措施。

(五)路鑫喜义公司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齐全安全管理人员。路鑫喜义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齐全安全管理人员；经常了解掌握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状况，认真开展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督促煤矿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强化属地安全监管工作，认真落实《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六枝特区能源局要严格煤矿复工复产前井口启封、隐患排查整改的把关，煤矿隐患排查整改必须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向乡镇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展井口启封、隐患排查整改等复工复产前期工作。关寨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省能源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黔能源煤安〔2019〕13号)等文件的学习，履行好对长期停产停建煤矿的监管职责，认真落实驻矿盯守要求，按规定选派驻矿盯守人员，确保真驻真盯守。

(七)聚焦煤矿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六枝特区党委、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聚焦煤矿等重点领域，深入“打非治违”活动。严厉打击未经复工复产程序擅自恢复生产(建设)，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整改之名违规组织生产，违规建设、边建设边生产等违法行为。督促特区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公安、税务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打非治违”工作合力，及时打击惩处非法开采、越界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六枝特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统筹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三定方案”，理顺和完善煤矿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对复工复产前隐患整改阶段煤矿，要明晰六枝特区能源局和关寨镇政府的监管职责，明确具有相应监管能力的安全监管主体监管，严防出现推诿扯皮或监管盲区。

日期和时间：2021年11月10日20时40分

地点：贵州路鑫喜义工矿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关寨镇猴子田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744.4万元

90. 2022年2月18日3时17分,贵州优能(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赫章县威奢乡威奢煤矿11324回风巷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5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1324综采面回风巷轨道高差超标,巷道两帮安全间距不够,造成运输液压支架侧翻,工人违章站在支架侧面使用单体柱顶正支架,单体柱滑落,支架再次侧翻压住工人,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技术管理不严格。对《11324综采工作面设备安装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格,处理掉道车辆的安全措施操作性不强,其中对巷道轨道两边净宽不得小于500mm的要求,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未采取针对性措施。
2. 运输管理不严格。11324回风巷轨道铺设质量达不到《煤矿窄轨铁道质量标准及检查评级办法》要求,轨枕间距不统一,轨道不平整,无松软底板轨道铺设措施,道基未捣实;巷道与运输设备最突出部分之间的最小距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11324回风巷对拉绞车基础中心与轨道中心不一致,绞车钢丝绳严重偏离轨道中心线,轨道铺设、绞车基础、绞车安装等未经验收并投入使用。
3.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11324回风巷采用绞车提升运输,绞车司机无证上岗作业,未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制度,处理掉道车和侧翻支架过程中无管理人员和安全员现场指挥;巷道维修不及时,局部地段巷道宽度不能满足运输要求。
4. 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培训不符合规定,部分新招职工岗前培训时间不足72小时,且培训缺乏针对性;未及时组织新进采煤队人员学习《11324综采工作面设备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下放综采液压支架安全技术措施》等相关规程措施,职工安全意识淡薄。
5. 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走形式。对巷道变形严重,巷道两帮安全间距不足,轨道不平整等明显隐患整改重视不够,虽然安排人员采取了对巷道维修、轨道维护等措施,但隐患整改流于形式,一直未整改到位,仍达不到安全运输的基本要求。
6. 上级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优能公司对威奢煤矿安全生产检查不认真,2022年2月份对威奢煤矿进行了2次安全生产检查,对11324回风巷变形严重,巷道两帮安全间距不足、轨道铺设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隐患未发现;对威奢煤矿检查存在的隐患跟踪督促整改不力;对威奢煤矿提升运输大件存在的风险分析管控不力。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煤矿必须强化安全基础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程度,督促各级人员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班队建设,提高班队的现场安全防范能力,让其成为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加强对提升运输等重要环节的安全巡查、盯守,严肃查处“三违”行为;要进一步认真排查、梳理和研判机电运输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查缺补漏,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二) 加强机电运输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煤矿要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机电运输管理制度及措施,对提升运输系统的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安全性、可靠性进行审查把关,及时修改调整,让提升运输系统真正做到技术可行、设施可靠、安全稳定。立即开展机电运输自查自改工作,对机电运输设施设备存在安装质量不合格、保护装置不灵敏、安全设施不完好、防爆性能不达标等问题的要立即停止使用,按规定制定措施进行整改。
- (三) 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结合煤矿各岗位的工作特点和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制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计划,要理论学习和实操相结合,全面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危险辨识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提高从业人员自保、互保的意识和能力,

增强职工意识和操作技能，杜绝不安全行为发生，推动队伍整体能力提高。

(四)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煤矿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自查自改工作，对照井工矿山221项内容逐项进行梳理并进行现状描述，对查出的隐患要明确整改方案、整改时间、责任人员，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隐患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整改，隐患的整改和责任处理要见成效、有落实，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五)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优能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全员大反思、思想大整顿活动，深刻反思是否正确处理好安全和生产、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安全管理内生动力是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和有效，安全管控能力是否存在不足等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行动，补短板、强弱项，认真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 平，认真履行对下属煤矿安全管理职责。

(六)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各级煤矿监管部门要落实分级监管要求，组织开展煤矿机电运输专项检查，对煤矿未按规定管理、运行和检修机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完好、失爆或“带病”运行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18日3时17分

地点：贵州优能(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赫章县威奢乡威奢煤矿11324回风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553万元

91. 2022年5月5日9时35分，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大坪煤矿11135联络上山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5.5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1135联络上山维修点支护强度不足，作业过程中扰动引起顶板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11135联络上山巷修支护强度不足的问题，维修过程中曾出现过漏顶现象，但煤矿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

(2) 技术管理不到位。煤矿4月份修改了《11135联络上山维修安全技术措施》，增加了11#工字钢架棚支护工艺，但未对修订后的安全技术措施组织会审和贯彻学习。使用工字钢架棚支护时，顶梁跨度达4m，顶梁中间用木点柱支撑，未进行支护强度验算。

(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陈友兴入职后，只培训1天，培训时间不足，导致其自保互保意识差。

2. 嵩颖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

公司未认真履行对大坪煤矿的监督管理职责，安全检查不深不细不实，未发现存在问题；未督促大坪煤矿认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督促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3. 水城区玉舍镇人民政府督促煤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力。督促煤矿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煤矿没有及时排查出11135联络上山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中支护强度不足的问题并加以整改。

防范措施：

(一) 强化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大坪煤矿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意识，依法依规进行煤矿安全管理。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在复产前，进行隐患排查、清理及巷道维修作业期间，深入开展风险研判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二) 煤矿要切实加强顶板管理。井巷维修时，必须认真分析作业地点顶、帮岩性，科学确定支护工艺、支护材料及支护参数，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落实到位。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及围岩观测制度。维修工作面遇地质构造、顶板破碎地段必须加强支护。

(三) 煤矿要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机构，完善技术管理制度，明确技术管理要求。井下单项工程开工前要编制作业规程，维修巷道前，要制定有效安全技术措施，对巷道支护工艺、材料、参数等进行精确计算、科学验证，确保支护强度满足要求。按规定对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组织会审并贯彻学习。

(四) 嵩颖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嵩颖公司要认真履行对大坪煤矿的监督管理职责，分析研判煤矿安全风险，对大坪煤矿扎实开展安全检查；督促煤矿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 强化属地安全监管工作。玉舍镇人民政府、六盘水市水城区能源局要认真落实《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黔府函〔2022〕31号)等要求，厘清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履行好对长期停产停建煤矿的监管职责。水城区能源局要加强组织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66号)的学习贯彻，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有关规定，督促、指导煤矿认真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事故信息，杜绝瞒报、迟报、漏报事故。

92.2022年3月19日11时50分，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普定县猫洞乡桐鑫煤矿井下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96.4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工人在一采区轨道下山上段扩修作业时违章操作，工字钢棚支护失效，棚梁及顶板冒落砸中作业人员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桐鑫煤矿。

- (1)拒不执行停产整顿决定，停产整顿期间违法组织一采区轨道下山上段扩修建设作业。
- (2)施工作业方式错误，现场安全管理混乱。①一采区轨道下山上段扩修架棚作业时，在未采取临时支护顶板措施、未清除巷道帮顶活矸的情况下，只更换两帮棚腿，不撤除原支护顶梁。②工人冒险蛮干，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推移棚腿，导致钢棚支护失效。③无安全检查工监督检查现场作业安全，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排除，无人制止工人违章操作。
- (3)未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技术管理缺位。一采区轨道下山利用原有巷道改造，巷道扩修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巷道扩修支护未按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采取锚网喷，实际采用工字钢架棚支护。
- (4)对工人的安全教育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未掌握架棚工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有关规定，安全意识淡薄。
- (5)安全技术管理能力弱，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①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不具备担任矿级管理人员资格。②未配备采掘、机电运输和地测的副总工程师。③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职能科室技术管理人员。④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

2. 盘龙树公司。

- (1)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未配备负责生产、机电管理的副总经理。②未按要求配备公司安全生产职能部门所需技术人员。③未分析掌握所属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未督促下属煤矿消除事故隐患。
- (2)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职。①2022年以来，公司仅在3月9日对桐鑫煤矿开展了一次安全检查且无相关检查问题和处置记录。②未督促桐鑫煤矿落实普定县工信局下达的安全监管现场处理决定和停产整顿决定，公司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煤矿的违法违规行为。

防范措施：

- (一)煤矿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煤矿企业要明确长远发展目标，增强依法办矿管矿意识，切实保障安全投入，配齐配强“五职矿长”，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健全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考核，切实担起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 (二)煤矿企业要强化技术和现场安全管理。井下作业要编制针对性的作业规程和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确保技术措施在现场兑现，坚决杜绝无规程措施作业、违章指挥、冒险蛮干。
- (三)煤矿企业要强化顶板管理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根据工作面地质变化，认真分析断层、褶皱等地质构造造成的巷道顶板破碎、离层等安全风险，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更换巷道支护时，在拆除原有支护前，必须进行临近支护，拆除原有支护后，必须除掉顶帮活矸并及时架设永久支护。矿井、采区主要巷道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行支护，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巷道支护方式。
- (四)煤矿企业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现场操作水平，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提高其自保、互保意识。
- (五)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切实担当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责任。普定县

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做好煤矿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部门要严厉查处“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非法违法行为，政府和部门要督促驻矿安监员履职尽职，切实发挥驻矿安监员的作用。要督促建设煤矿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组织建设施工，情况变化的必须先停止井下建设施工，对设计进行修改备案或变更；不再利用的巷道一律按规定密闭到位；新水平、新采区没有形成通风和排水系统前，严禁施工回采巷道；严禁边建设边生产。煤矿企业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主动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重大灾害治理水平，杜绝非法开采、隐蔽作业、逃避监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19日11时50分

地点：安顺盘龙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普定县猫洞乡桐鑫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596.45万元

93. 2022年5月16日0时5分，安顺永峰煤焦集团有限公司普定县龙场乡打磨冲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18.5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工人违规开关回风斜井防爆门，关防爆门时防爆门旋转轴被扭断失稳倾倒将工人压倒，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方面

- (1) 煤矿安全技术管理缺失，弄虚作假。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安排工人冒险进入回风斜井清理杂物、回撤设备等工作；事故发生后伪造安全技术措施及会审、贯彻学习记录。
- (2) 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无安全措施作业，现场作业人员未意识到开关防爆风门存在的安全风险，站在危险区域作业，冒险蛮干。
-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到回风斜井清理杂物、回撤设备等工作，无安全员监督检查现场作业安全，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处理，无人制止工人违章操作。
- (4) 煤矿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回风斜井清理杂物、回撤设备等临时零星工程工作重视不足、危险源风险研判不够；煤矿对队组建设弱化、工作标准意识缺乏，队组施工随意性较强，为图清理杂物、回撤设备方便，擅自决定打开防爆门，同时导致矿井风流短路；未按规定对回斜风井防爆门每6个月检查维修1次，防爆门右侧下方旋转轴折断未及时发现。

2. 煤矿企业方面

永峰公司对打磨冲煤矿安全管理督促、检查不力，未分析掌握所属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未督促下属煤矿消除事故隐患。

防范措施：

- (一) 健全完善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煤矿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内部管理并严格考核落实，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规章制度在现场落细落地落实。每次开工前，班组长或安全员要对施工地点的安全环境、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具备安全条件后方可进入作业，并对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状况、员工行为进行管理。
- (二) 要强化技术和现场安全管理。煤矿要对单项工程作业必须编制针对性的作业规程或有效安全技术措施，并确保技术措施在现场兑现，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冒险蛮干。
- (三) 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煤矿要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现隐患后，必须按规定编制整改安全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杜绝无规程措施盲目组织作业、冒险蛮干。加强对临时施工和零星工程及偏远作业地点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在现场得到真正落实。
- (四)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煤矿要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加大对临时施工和零星工程安全教育，提升现场应变能力，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提高其自保、互保意识。
- (五) 企业集团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团公司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派驻要求，加强对所属煤矿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双轨”制，将风险防控挺在隐患排查治理前面，建立完善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任，处处有监督。

94. 2022年3月2日4时17分，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8人死亡、1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36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地点9号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突措施，煤层突出危险性未消除，放炮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利民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并瞒报事故。

(1)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不落实，出现突出预兆后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未超前探测煤层厚度及地质构造情况，未施工地质探测钻孔，未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未按规定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组织实施。煤矿管理人员明知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拟揭穿突出煤层，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至36.5米时施工的27个探煤钻孔(兼瓦斯抽放钻孔)见煤并出现喷孔的突出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并落实石门揭煤措施，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

(2)隐瞒7号煤层隐蔽区域，蓄意逃避监管。采用隐蔽区域不上图、入井检身记录及调度台账等“两本账”、遇检查时隐蔽区域不上班等方式，隐瞒7号煤层隐蔽区域组织施工的事实。井下施工假密闭隐瞒7号煤层隐蔽区域出入口，用设置测风站、安设铁皮柜方式对密闭进行伪装，蓄意逃避监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3)通风管理混乱。7号煤层隐蔽区域各作业点无独立的回风系统[《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应当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无备用局部通风机，一台局部通风机为两个及以上掘进工作面供风。回风斜井延伸巷掘进工作面揭煤前未设置防突风门[《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在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工作面进风侧，必须设置至少2道牢固可靠的反向风门。]，为满足7号煤层隐蔽区域的用风，在回风侧设置调节风量设施，导致回风不畅，突出后瓦斯逆流波及井下全部巷道，造成伤亡扩大。

(4)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一是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二级安全管理科室专业人员配备不齐、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能满足井下建设需要，各作业面的瓦斯检查、安全检查、爆破由1人兼任。二是岗位责任制不清晰。书面任命的“五职矿长”与口头任命的实际负责矿长及施工队管理“两张皮”，造成现场管理失控。三是隐患排查治理和三年攻坚行动避重就轻、弄虚作假。四是矿长、总工程师等管理人员不按规定带班入井[《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煤矿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并严格考核。带班下井制度应当明确带班下井人员、每月带班下井的个数、在井下工作时间、带班下井的任务、职责权限、群众监督和考核奖惩等内容。]。五是两套监控系统分别对一期工程区域和7号煤隐蔽区域进行监控，7号煤隐蔽区域监控数据不上传。人为移动、包裹井下甲烷传感器，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六是安全培训走过场，安全培训学时和内容不符合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5)蓄意隐瞒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煤矿未按规定上报，采用非法转运遇难者遗体、

销毁相关记录及串供等方式蓄意瞒报事故。

2.强盛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并瞒报事故。

(1)指挥煤矿违法违规布置 7 号煤层隐蔽作业区域。2020 年 12 月安排利民煤矿组织 7 号煤层隐蔽区域施工，并联系设计单位违规修改设计未果。

(2)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二级部室未配专业技术人员，各安全管理部室职责不清。二是对所属煤矿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等技术资料只进行形式上的批复，不审查、不把关。三是对所属煤矿安全检查避重就轻。对利民煤矿检查频繁，但对 7 号煤层隐蔽工程、防突措施不落实、瓦斯治理不到位、通风系统不可靠及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监测数据失效等重大事故隐患不纠正、不制止，未下达相应的问题清单。四是复工复产走过场。2022 年 2 月 13 日对利民煤矿开展复工复产验收，未对井下开展全覆盖检查，在煤矿防突措施不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不齐的情况下同意复工

(3)决策并组织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强盛集团公司未按规定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利民煤矿主要负责人商议后决定瞒报事故，并组织公司和煤矿有关人员采用私自非法转运遇难者遗体、销毁相关记录及串供等方式瞒报事故。

3.医疗、殡葬相关部门管理不到位。

(1)死亡医学证明使用管理不规范。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对工作人员管理教育不到位，对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使用不规范，医生私自将空白死亡医学证明拿出医院。医生在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冒用他人名字签署 2 份虚假死亡医学证明，未经核实就在虚假的死亡医学证明上盖章〔《关于进一步规范贵州省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卫健发〔2020〕19 号)《死亡证》签章后生效。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死亡证》四联(后三联一致))及《死亡调查记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导致死者张乾、黄永明遗体被非法处置。

(2)医院太平间管理不规范。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工作人员管理教育不到位，负责管理医院太平间的人员私自接收外来尸体冷冻存放，违反医院的相关管理规定〔《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遗体管理，禁止擅自接运遗体。〕。

(3)殡仪服务中心管理不到位。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灵车管理制度有漏洞、灵车及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导致驾驶员私自违规用车参与转运遇难矿工遗体。

4.流长乡党委政府。

(1)落实监管检查工作职责不到位。流长乡安监站未制定 2022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未能发现煤矿入井人数多、井下无煤巷掘进工作面但有煤炭出井等问题和隐患。

(2)打击非法开采经营运输矿产资源工作不力。防范矿产品非法开采运输经营的措施执行不力，未严格检查、登记利民煤矿运输煤炭车辆，导致利民煤矿 9946.59 吨煤炭非法运出流长乡。

5.清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履行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一是未分析研判利民煤矿技改项目施工进度与建设工期，对建设项目督促检查不到位。二是日常监管检查流于形式，对利民煤矿存在入井人员数量多及违规出煤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失察。三是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和“回头看”把关不严。2022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和“回头看”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流于形式。

(2)“打非治违”工作推动不力。未健全煤矿“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和常态化机制，未主动综合分析煤炭准运、用电、火工品等方面的异常情况，未及时发现利民煤矿存在隐蔽工程违规出煤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3)巡查小组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督促巡查小组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 号)规定的职责要

求，巡查小组包保员未掌握利民煤矿生产建设动态、煤矿入井人数与人员定位识别卡不符、违规出煤等隐患和问题。

(4)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有关人员在知晓事故已造成人员死亡后，未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且在省市有关部门到矿调查时，仍不如实报告。

6. 清镇市自然资源局。

(1)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不到位。对利民煤矿违规出煤

检查巡查不到位，未及时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流长乡国土资源所未核查利民煤矿生产动态的情况下在利民煤矿未生产证明上签署“情况属实”意见并盖章。

(2)防止煤炭产品外运巡查工作不到位。未发现利民煤矿无统一销售发票的煤炭产品外运，造成隐蔽工程掘进产生的 9946.59 吨煤炭运出清镇市。

7. 清镇市委市政府。

(1)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战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差距。一是市委市政府对煤炭产业关注度不高，在日常工作安排中偏重于对地方经济贡献大的铝土矿等行业，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二是未结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有关部门将“黔府办发〔2020〕6号”文明确的“瓦斯地质专项行动”和“防突措施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3)对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日常监管工作督促检查不够。一是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未按要求配备通风、机电、地质等专业执法人员。二是对煤矿监管部门和流长乡政府监管执法工作督促检查不力。三是煤矿“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未协调相关部门综合分析运销、用电、火工品等方面的异常情况，未及时发现利民煤矿存在隐蔽工程重大安全隐患。四是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系统未及时将煤炭纳入管理，矿产品检查站未阻止利民煤矿隐蔽工程生产的 9946.59 吨煤炭外运。

(4)对干部教育管理不到位。少数干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不细不实，利民煤矿春节后复工复产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复工复产验收“回头看”现场检查流于形式。个别干部明知利民煤矿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而知情不报，面对上级到矿核查时仍帮助煤矿企业对抗调查。

8.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有差距。一是未根据全市煤矿瓦斯和水害等重大灾害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二是对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够。三是春节后对县级监管部门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督促检查不力。

(2)推动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差距。立足“两个根本”，推动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态度不够坚决，特别是在推动瓦斯防治攻坚中，落实瓦斯地质工作不到位，督促煤矿开展煤与瓦斯突出参数测定力度不够。

(3)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上存在差距。未认真汲取修文县龙窝煤矿“7·29”事故和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事故教训，未协调有关部门从密闭管理、用电量、火工品使用、煤炭运销、用工管理等关键环节入手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打非治违”联合工作机制，特别是对 2 月 26 日全省矿山安全紧急视频会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落实不及时。

9. 贵阳市人民政府。

(1)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煤矿属高危行业的认识不足,未制定出台贵阳市“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在推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未真正做到从“两个根本”上解决问题,全市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平特别是煤矿瓦斯防治水平存在差距。

(3)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部署及督促检查不力。对近期国家和省关于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打非治违”工作部署不及时,督促市有关部门和产煤县(市)政府抓落实上力度不够,未及时完善煤矿“打非治违”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一是贵阳市县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统筹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扎实的举措,坚决守好安全生产红线。二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对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立足“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梳理影响煤矿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三是研究制定煤炭产业十四五规划,从灾害治理、产业规模、产业结构调整、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长远谋划。四是强化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市、县、乡分级监管和联系包保机制,完善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监管执法职责,不断提升执法效能。要引进和招录一批具有煤炭专业背景和煤矿工作经历的人才充实到市县关键监管岗位,提高地质、通风、机电等专业执法人员比例,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煤矿打非治违工作。贵阳市人民政府要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以隐蔽工作面违法组织生产和建设的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建立市县两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严防出现监管“真空”。一是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做到风险研判精准,检查方案科学,严厉打击煤矿“五假三超”等违法行为。二是对存在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矿井,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要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对煤矿不按设计施工,存在隐蔽工程蓄意逃避监管的行为,联合有关部门,从密闭管理、火工品使用、用电量数据、煤炭运销、税费管控、用工管理等关键环节入手综合分析研判,强化分工协作,加强信息互通,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氛围。四是鼓励群众举报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矿山井口等醒目位置设立举报奖励公告牌,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矿山重大隐患,制止和惩处矿山违法行为。

(三)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煤矿企业集团公司要强化法制思维,坚守法律底线,坚守安全底线,依法依规办矿。二是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矿井的管控,抓好以矿长为首的安全管理团队和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要针对所属矿井灾害特点,配齐选优煤矿领导班子。三是要加强对所属矿井的技术服务指导和安全检查工作,强化技术审批,及时掌握所属煤矿生产建设动态,真正从技术指导、安全管理上发挥集团公司作用,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煤矿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四)煤矿要增强依法办矿和管矿意识。一是持续强化学习。

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和引导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把依法依规办矿管矿贯穿于工作实践。二是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建矿。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生产建设，坚决杜绝图纸作假、隐瞒采掘部署、构筑假密闭、屏蔽安全监控等蓄意违法违规、逃避监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人员、岗位、责任清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监督考核，严格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确保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四是强化应急处置和如实报告事故。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发生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主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煤矿要强化一通三防管理，严格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加强地质预测预报，落实煤层瓦斯地质工作，有效指导瓦斯灾害防治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揭煤作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揭开突出煤层必须避开地质构造带，严格按照揭煤程序开展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三是加强通风系统管理，突出煤层和石门揭煤工作面必须实现独立通风并在进风侧设置防突反向风门，必须采取远距离放炮等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在回风侧设置控制风流的设施。四是严格落实瓦斯防治“八招”。有针对性编制瓦斯防治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及时开展瓦斯参数测定，严格执行开采保护层措施，严格打钻抽采精细化过程管控，严格落实抽采达标评判，严格执行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认真绘制防突预测图，加强防突人员管理。

（六）地方政府要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一是要落实有效监管。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意见》（黔府函〔2022〕31号）要求，督促各部门及有关人员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提升执法效能，加大对煤矿的监管执法力度，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二是构建“打非治违”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安全监管、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召开会议，综合研判辖区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市有关部门和产煤县（市）政府抓工作落实，形成“打非治违”强大合力，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三是推进辖区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贵阳市“十四五”煤炭产业发展规划，推进煤炭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煤矿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提升，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4时17分

地点：贵州强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清镇市流长乡利民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8人

受伤人数：13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95. 2022年1月13日11时55分，三河顺勋煤矿隐蔽采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隐蔽采面切眼边掘进边推采出煤，支护不及时且支护强度不足导致顶板矸石掉落，酿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三河顺勋煤矿未依法管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 越界盗采国家资源。经实地测量，隐蔽采面下顺槽超出矿界69.969m、上顺槽超出矿界78.978m，煤矿相关管理人员在明知越界的情况下，蓄意非法盗采国家煤炭资源。

(2) 蓄意逃避安全监管。煤矿为获取非法利益，布置隐蔽非法采煤点，通过不上图、打设假密闭、资料作假、不安设安全监控、入井人员不带人员定位识别卡、不进行入井检身登记等手段蓄意逃避安全监管。

(3) 违法承包，违规转包分包。三河顺勋煤矿缺乏基本的安全投入保障能力，将煤矿违法承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正地公司，正地公司又将井下回采、掘进、安装等工程违规分包给个人，回采承包人又将井下采煤作业转包，以包代管。

(4) 顶板管理不到位。未编制采面作业规程，未进行支护强度验算，未对单体液压支柱进行压力测试。现场单体液压支柱打设混乱，柱梁数量不足。采面停止回采时未对采面支护进行维护，在采面出现煤壁切顶现象后仍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混乱。一是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由于违法承包、违规分包和转包，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队无实际指挥权和管理权，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二是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煤矿有关负责人违章指挥，隐蔽采面切眼未贯通即组织回采作业。在明知作业区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安排人员进行回采作业。三是违规使用民爆物品。承包采掘的施工队无爆破工，由煤矿爆破工持证人员领取民爆物品交由施工队无证人员实施爆破作业；施工队领取民爆物品后违规存放在井下。四是安全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新工人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安排未经培训的工人入井作业，采用补签培训记录进行造假；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在没有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仍进行采煤作业。五是安全投入不足。因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煤矿边建设、边生产于2021年6月被贞丰县工科局查处；煤矿自开工建设以来先后三次延长建设工期，建设工期由原批复的8.7个月延长至28.7个月。

2. 正地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正地公司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违法承包三河顺勋煤矿技改建设工程，违法分包井下单项工程，以技改建设为名，行违法违规生产之实。

3. 黔越公司履职能能力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

(1) 履职能能力不足。公司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对三河顺勋煤矿人、财、物无实际管理权，导致对煤矿的管理流于形式，不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安全检查的周期和次数均达不到公司安全检查有关规定；未对正地公司资质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中介机构出具虚假的储量动态核实报告。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6地质大队（以下简称106地质大队）出具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2021年上半年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小结》《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2021年矿山储量年报》失实，报告内容与煤矿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一是2021年二季度，106地质大队3名工作人员到矿均未入井进行现场实测，

仅依据由煤矿提供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电子版)编写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上半年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小结》失实,该小结显示:2021年上半年,采出原煤量 0 万吨,损失煤量 0 万吨,损失率为 0。二是 2021 年 12 月 13 日,106 地质大队 4 名工作人员在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 2021 年度储量动态监测时,测量人员仅到 11302 运输巷进行实测,出具的年报显示:2021 年未采煤,动用资源储量 0 万吨,原煤量 0 万吨,损失煤量 0 万吨,损失率为 0。三是对 2021 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不规范,未按照 2020 年 11 月 10 日新修订的《工程测量规范》规定采用国家级动态监测基点,造成与实际不符。

5. 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履职不到位。

一是组织开展对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不深入。在履行矿产资源监督检查职责时,未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的要求,采取进入矿山现场实地勘测等措施,导致未及时发现、查处三河顺勋煤矿非法盗采煤炭资源行为。二是对煤矿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管理不到位。2022 年 1 月 20 日,贞丰县自然资源局要求 106 地质大队提交尚未进行过评审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初稿)》(电子版),并以此为依据填写了贞丰县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汇报表,随同储量动态管理工作总结一并上报给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对 106 地质队提供失实的动态储量监测工作小结、三河顺勋煤矿不按规定提交储量年报失察。三是对煤矿检(巡)查工作不到位,2021 年以来对三河顺勋煤矿检查方式均为地面巡查,未入井检查;部分从事安全巡查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存在 1 人巡查执法的情况;未按照 2021 年 3 月 11 日《关于印发〈贞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对全县“矿山”和“非矿山”实施每月不少于一次以上的巡查,2021 年 1 月、3 月、8 月、11 月,均未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巡查。

6. 贞丰县工科局履职不到位。

一是对三河顺勋煤矿监管不到位。2021 年 10 月至事故发生,已责令三河顺勋煤矿停建整顿、停止采掘工作面作业,未分析研判煤矿仍有大量煤炭外运的异常情况,未严格把关准运准销单申请数量,仍批准煤矿领取与建设状态不符的准运准销单;未认真深入核查驻矿安监员多次汇报煤矿存在的异常问题;用巡查代替执法,日常监管执法流于形式,造成未能及时发现煤矿真实建设状态和违法行为并制止和查处。二是落实驻矿管理工作不力。未严格执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贞丰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贞府办函〔2021〕54 号)的规定,对包括三河顺勋煤矿在内的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均未落实驻矿监督、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专人联络、巡(检)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和“五人一矿”[五人一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贞丰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贞府办函〔2021〕54 号)第九条: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驻矿监督、专人联络、巡查(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和“五人一矿”原则,逐矿明确五人工作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驻矿安监员三名。”]规定。三是内部管理不畅。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失序,以集体研究等方式擅自改变贞丰县能源综合执法运行体系,贞丰县能源综合执法大队有名无实,未开展执法工作;调配、抽调安全监管人员到与煤矿安全监管无关的岗位工作,各内设股室、各中心内部管理混乱,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失序。

7. 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履职有差距。

一是打击治理州内非法越界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力度不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 号)不到位,对三河顺勋煤矿越界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失察。二是落实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未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要求，采取进入矿山现场实地勘测等措施，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未严格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知》（黔委厅字〔2009〕84号）等要求，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履行打击非法采矿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不到位。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全州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州自然资发电〔2021〕4号）不到位，指导督促贞丰县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工作不力。

8. 黔西南州能源局履职有差距。

一是对贞丰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力。未有效指导贞丰县工科局精准制定三河顺勋煤矿“一矿一策”监管方案[“一矿一策”监管方案：关于印发《贞丰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同志（贞工科〔2020〕69号）……结合全县《煤炭产业发展“一矿一策”方案》，编制贞丰县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贞丰县综合能源执法大队运行状况和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检查指导不够，未有效督促执法大队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未有效促进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效能提升。二是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有差距。部署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行动迟缓，落实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和“打非治违”工作措施不实、效果不好。三是落实黔西南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不够。未有效督促贞丰县设置煤矿安全生产专班，对贞丰县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指导力度不足。

9. 贞丰县委、县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差距。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战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有差距。一是未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不力，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差距。二是未严格落实黔西南州煤炭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未按规定成立煤矿安全生产专班，且至事故发生时，“煤矿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人员按照每个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不少于5人配备”和“县抽调具有两年以上煤矿工作经验的采煤、地质、测量、机电、通风等煤炭专业监管人员组成‘五人工作组’等工作要求仍未落实。三是贞丰县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包保制度流于形式，三河顺勋煤矿三名县级包保领导均不清楚自己所包保的煤矿，未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包保有关工作。

(3) 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的力度有差距。一是未有效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履行监管责任，对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等职能部门监管力量薄弱、人员调配不合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失察。二是未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多部门参与的煤矿“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完善，各职能部门打击煤矿越界开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缺失。

10. 黔西南州委、州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差距。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战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

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未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未有效督促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督促贞丰县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未深入汲取2019年安龙县广隆煤矿“12·16”事故教训,“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未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防范措施:

(一)煤矿要提高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办矿管矿。

一是要树牢法治观念和底线思维,增强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坚持以安全理念引领安全管理,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办矿、依法管矿。

二是要依法依规实施矿井承包,严禁非法承包、违规转包分包。

三是要如实报告生产作业情况,主动接受安全监管;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迟报、瞒报而贻误救援时机。

(二)煤矿要强化安全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煤矿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人等不仅要有办矿的实力,也要具备管理的能力,要持续强化以矿长为首的安全管理团队建设和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工程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真正赋予安全管理人员决策权、指挥权和管理权,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二是抓实抓细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针对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提升自保能力,持续深入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塑造本质安全人、打造本质安全岗。

三是加强采掘顶板管理管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持续推进装备和采掘工艺升级,结合矿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规程和支护设计并贯彻落实到位,优化劳动组织,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过程管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采掘施工的本质安全。

(三)煤矿上级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要杜绝“拼凑型”“挂靠型”集团公司,公司要对所属煤矿真管理、敢管理。

二是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提升履职能力。

三是要强化对煤矿安全投入、安全管理能力等的监督检查。对于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煤矿要坚决停止生产建设,待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准复工。

四是严格所属煤矿安全管理,严禁非法承包、违法转包、违法分包。

(四)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全力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优化监管执法方式。优化执法队伍,提升执法质量,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专职专业和有效高效。

二是强化驻矿安全盯守。加快推动单一驻矿模式转向“小组巡查、驻矿监督”相结合的模式,落实驻矿盯守各项措施,强化履职考核管理。

三是深化重点监管执法。确定重点监管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执法,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紧盯不放。

四是量化安全监管关键环节。加快建立并严格落实“三报表两图纸一运输”填报分析研判制度,发现数据异常必须迅速开展现场核查,精准和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以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五)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一是加强煤矿储量动态管理。加强对储量动态监测的监督核查,准确掌握煤矿储量动态变化真实情况,严厉打击中介机构和煤矿弄虚作假。

二是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煤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和煤层开采的非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六)地方政府要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一是要落实有效监管。州、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意见》(黔府函〔2022〕31号)要求，督促各部门完善机构、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切实解决监管力量不够、专业不足的问题。加强对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履职尽责。加大对煤矿的监管执法力度，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同时，要加大对煤矿的帮扶指导力度，促进煤矿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提升，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二是构建“打非治违”工作合力。建立州、县两级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安全监管、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召开会议，加强信息互通共享，综合研判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打非治违”重点工作，形成强大合力，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三是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全面排查全州范围内煤矿上级公司股权结构、资金流向、安全管理等情况。对未实质性履行安全管理职能，所属煤矿未真控股、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齐、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足的煤矿上级公司，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所属煤矿纳入重点监管。对违法违规挂靠、承包、转包、分包的煤矿，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13日11时55分

地点：三河顺勋煤矿隐蔽采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20万元

96. 2022年2月25日7时37分，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88.4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超出矿界范围布置的隐蔽采面支护强度不足，导致复合顶板[复合顶板：“也称离层型顶板，是一种岩性和岩石力学性质等方面特殊组合的直接顶。一般具有以下特征：一是煤层顶板由下“软”上“硬”不同岩性的岩石组成；二是“软”“硬”岩层间有夹有煤线或薄层软弱岩层；三是下部软岩层的厚度一般小于0.5m，不大于3m。”]离层、断裂，支柱稳定性不够造成顶板推垮，酿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三河顺勋煤矿未依法管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 越界盗采国家资源。经实地测量，隐蔽采面下顺槽超出矿界69.969m、上顺槽超出矿界78.978m，煤矿相关管理人员在明知越界的情况下，蓄意非法盗采国家煤炭资源。

(2) 蓄意逃避安全监管。煤矿为获取非法利益，布置隐蔽非法采煤点，通过不上图、打设假密闭、资料作假、不安设安全监控、入井人员不带人员定位识别卡、不进行入井检身登记等手段蓄意逃避安全监管。

(3) 违法承包，违规转包分包。三河顺勋煤矿缺乏基本的安全投入保障能力，将煤矿违法承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正地公司，正地公司又将井下回采、掘进、安装等工程违规分包给个人，回采承包人又将井下采煤作业转包，以包代管。

(4) 顶板管理不到位。未编制采面作业规程，未进行支护强度验算，未对单体液压支柱进行压力测试。现场单体液压支柱打设混乱，柱梁数量不足。采面停止回采时未对采面支护进行维护，在采面出现煤壁切顶现象后仍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混乱。一是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由于违法承包、违规分包和转包，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队无实际指挥权和管理权，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二是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煤矿有关负责人违章指挥，隐蔽采面切眼未贯通即组织回采作业。在明知作业区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安排人员进行回采作业。三是违规使用民爆物品。承包采掘的施工队无爆破工，由煤矿爆破工持证人员领取民爆物品交由施工队无证人员实施爆破作业；施工队领取民爆物品后违规存放在井下。四是安全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新工人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安排未经培训的工人入井作业，采用补签培训记录进行造假；工人安全意识不强，在没有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仍进行采煤作业。五是安全投入不足。因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煤矿边建设、边生产于2021年6月被贞丰县工科局查处；煤矿自开工建设以来先后三次延长建设工期，建设工期由原批复的8.7个月延长至28.7个月。

(6) 心存侥幸、冒险蛮干。“1·13”顶板瞒报事故发生后，仍心存侥幸、冒险蛮干，导致“2·25”重大顶板事故发生。

2. 正地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正地公司无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违法承包三河顺勋煤矿技改建设工程，违法分包井下单项工程，以技改建设为名，行违法违规生产之实。

3. 黔越公司履职能能力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

(1) 履职能能力不足。公司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对三河顺勋煤矿人、财、物无实际管理权，导致对煤矿的管理流于形式，不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安全检查的周期和次数均达不到公司安全检查有关规定；未对正地公司资质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中介机构出具虚假的储量动态核实报告。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6 地质大队(以下简称 106 地质大队)出具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上半年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小结》《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矿山储量年报》失实, 报告内容与煤矿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一是 2021 年二季度, 106 地质大队 3 名工作人员到矿均未入井进行现场实测, 仅依据由煤矿提供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电子版)编写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上半年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小结》失实, 该小结显示:2021 年上半年, 采出原煤量 0 万吨, 损失煤量 0 万吨, 损失率为 0。二是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6 地质大队 4 名工作人员在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 2021 年度储量动态监测时, 测量人员仅到 11302 运输巷进行实测, 出具的年报显示:2021 年未采煤, 动用资源储量 0 万吨, 原煤量 0 万吨, 损失煤量 0 万吨, 损失率为 0。三是对 2021 年度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不规范, 未按照 2020 年 11 月 10 日新修订的《工程测量规范》规定采用国家级动态监测基点, 造成与实际不符。

5. 贞丰县自然资源局履职不到位。

一是组织开展对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不深入。在履行矿产资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未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的要求, 采取进入矿山现场实地勘测等措施, 导致未及时发现、查处三河顺勋煤矿非法盗采煤炭资源行为。二是对煤矿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管理不到位。2022 年 1 月 20 日, 贞丰县自然资源局要求 106 地质大队提交尚未进行过评审的《贵州黔越矿业有限公司贞丰县龙场镇三河顺勋煤矿 2021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初稿)》(电子版), 并以此为依据填写了贞丰县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汇报表, 随同储量动态管理工作总结一并上报给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 对 106 地质队提供失实的动态储量监测工作小结、三河顺勋煤矿不按规定提交储量年报失察。三是对煤矿检(巡)查工作不到位, 2021 年以来对三河顺勋煤矿检查方式均为地面巡查, 未入井检查;部分从事安全巡查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 存在 1 人巡查执法的情况;未按照 2021 年 3 月 11 日《关于印发〈贞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对全县“矿山”和“非矿山”实施每月不少于一次以上的巡查, 2021 年 1 月、3 月、8 月、11 月, 均未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巡查。

6. 贞丰县工科局履职不到位。

一是对三河顺勋煤矿监管不到位。2021 年 10 月至事故发生, 已责令三河顺勋煤矿停建整顿、停止采掘工作面作业, 未分析研判煤矿仍有大量煤炭外运的异常情况, 未严格把关准运准销单申请数量, 仍批准煤矿领取与建设状态不符的准运准销单;未认真深入核查驻矿安监员多次汇报煤矿存在的异常问题;用巡查代替执法, 日常监管执法流于形式, 造成未能及时发现煤矿真实建设状态和违法行为并制止和查处。二是落实驻矿管理工作不力。未严格执行驻矿安监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对三河顺勋煤矿驻矿安监员入井次数达不到要求、履职不到位、存在脱岗等行为失察;驻矿安监员存在由煤矿职工携带其人员定位识别卡入井、接受三河顺勋煤矿吃请的情况;未严格执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贞丰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贞府办函〔2021〕54 号)的规定, 对包括三河顺勋煤矿在内的正常生产建设矿井均未落实驻矿监督、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专人联络、巡(检)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和“五人一矿”[五人一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贞丰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贞府办函〔2021〕54 号)第九条: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按照驻矿监督、专人联络、巡查(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和“五人一矿”原则, 逐矿明确五人工作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驻矿安监员三名。”]规定。三是内部管理不畅。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失序, 以集体研究等方式擅自改变贞丰县能源综合执法运行体系, 贞丰县能源综合执法大队有名无实, 未开展执法工作;调配、抽调安全监管人员到与煤矿安全监管无关的岗位工作, 各内设股室、各中心内部管理

混乱，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失序。

7. 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履职有差距。

一是打击治理州内非法越界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力度不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不到位，对三河顺勋煤矿越界盗采矿产资源问题失察。二是落实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未按照《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要求，采取进入矿山现场实地勘测等措施，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超越批准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未严格按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知》（黔委厅字〔2009〕84号）等要求，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履行打击非法采矿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矿山储量动态管理不到位。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87号）《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全州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州自然资发电〔2021〕4号）不到位，指导督促贞丰县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储量动态监测管理工作不力。

8. 黔西南州能源局履职有差距。

一是对贞丰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力。未有效指导贞丰县工科局精准制定三河顺勋煤矿“一矿一策”监管方案[“一矿一策”监管方案：关于印发《贞丰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同志（贞工科〔2020〕69号）……结合全县《煤炭产业发展“一矿一策”方案》，编制贞丰县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贞丰县综合能源执法大队运行状况和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检查指导不够，未有效督促执法大队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未有效促进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效能提升。二是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有差距。部署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行动迟缓，落实煤矿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和“打非治违”工作措施不实、效果不好。三是落实黔西南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不够。未有效督促贞丰县设置煤矿安全生产专班，对贞丰县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指导力度不足。

9. 贞丰县委、县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差距。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有差距。一是未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不力，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差距。二是未严格落实黔西南州煤炭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未按规定成立煤矿安全生产专班，且至事故发生时，“煤矿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人员按照每个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不少于5人配备”和“县抽调具有两年以上煤矿工作经验的采矿、地质、测量、机电、通风等煤炭专业监管人员组成‘五人工作组’等工作要求仍未落实。三是贞丰县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包保制度流于形式，三河顺勋煤矿三名县级包保领导均不清楚自己所包保的煤矿，未对三河顺勋煤矿开展包保有关工作。

(3) 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的力度有差距。一是未有效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履行监管责任，对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等职能部门监管力量薄弱、人员调配不合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失察。二是未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多部门参与的煤矿“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完善，各职能部门打击煤矿越界开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缺失。

10. 黔西南州委、州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差距。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贯彻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4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54号)不到位。

(2) 未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未有效督促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认真督促贞丰县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未深入汲取2019年安龙县广隆煤矿“12·16”事故教训，“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未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防范措施：

(一) 煤矿要提高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办矿管矿。

一是要树牢法治观念和底线思维，增强诚信意识、敬畏意识和守法意识，坚持以安全理念引领安全管理，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办矿、依法管矿。

二是要依法依规实施矿井承包，严禁非法承包、违规转包分包。

三是要如实报告生产作业情况，主动接受安全监管；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迟报、瞒报而贻误救援时机。

(二) 煤矿要强化安全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煤矿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人等不仅要有办矿的实力，也要具备管理的能力，要持续强化以矿长为首的安全管理团队建设和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工程技术人员建设，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技术、监督等职能部门，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真正赋予安全管理人员决策权、指挥权和管理权，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正常运行。二是抓实抓细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针对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提升自保能力，持续深入开展“三敬畏”“反三违”活动，塑造本质安全人、打造本质安全岗。

三是加强采掘顶板管理管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持续推进装备和采掘工艺升级，结合矿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规程和支护设计并贯彻落实到位，优化劳动组织，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过程管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采掘施工的本质安全。

(三) 煤矿上级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要杜绝“拼凑型”“挂靠型”集团公司，公司要对所属煤矿真管理、敢管理。

二是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提升履职能力。

三是要强化对煤矿安全投入、安全管理能力等的监督检查。对于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煤矿要坚决停止生产建设，待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准复工。

四是严格所属煤矿安全管理，严禁非法承包、违法转包、违法分包。

(四)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全力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优化监管执法方式。优化执法队伍，提升执法质量，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专职专业和有效高效。

二是强化驻矿安全盯守。加快推动单一驻矿模式转向“小组巡查、驻矿监督”相结合的模式，落实驻矿盯守各项措施，强化履职考核管理。

三是深化重点监管执法。确定重点监管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执法，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紧盯不放。

四是量化安全监管关键环节。加快建立并严格落实“三报表两图纸一运输”填报分析研判制

度，发现数据异常必须迅速开展现场核查，精准和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以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五)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一是加强煤矿储量动态管理。加强对储量动态监测的监督核查，准确掌握煤矿储量动态变化真实情况，严厉打击中介机构和煤矿弄虚作假。

二是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煤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和煤层开采的非法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六)地方政府要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一是要落实有效监管。州、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大事故的意见》(黔府函〔2022〕31号)要求，督促各部门完善机构、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切实解决监管力量不够、专业不足的问题。加强对各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履职尽责。加大对煤矿的监管执法力度，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同时，要加大对煤矿的帮扶指导力度，促进煤矿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提升，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

二是构建“打非治违”工作合力。建立州、县两级煤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安全监管、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召开会议，加强信息互通共享，综合研判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打非治违”重点工作，形成强大合力，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三是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全面排查全州范围内煤矿上级公司股权结构、资金流向、安全管理等情况。对未实质性履行安全管理职能，所属煤矿未真控股、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齐、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足的煤矿上级公司，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所属煤矿纳入重点监管。对违法违规挂靠、承包、转包、分包的煤矿，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25日7时37分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4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288.47万元

97. 2022年5月16日12时30分左右，丹东永丰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1.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专家对该起事故进行技术分析认为事故现场顶板为矿岩接触部位，属于不良工程地质地段和地质情况突变地段，冒落部位岩体受自重作用脱离接触带，引发冒顶事故。凿岩工刘新玉安全意识淡薄，风险意识差，在准备进行凿岩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路线出入作业现场，被顶板突然脱落下来的岩石砸伤致死，是导致“5.16”死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永丰矿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够，致使个别从业人员防范风险意识差，对采空区治理未采取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是导致“5.16”死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一)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以排查治理隐患为抓手，扎扎实实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禁从业人员骑摩托车入井，企业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二)企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培训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化解事故风险。
- (三)企业要聘请有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进行井下管理，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防止凭经验盲目施工，超能力、超定员生产，在采空区治理等重要施工阶段，要制定专门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要进行技术论证，确保作业安全。
- (四)企业要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全面查找和总结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加以整改，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确保企业今后生产安全。

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6日12时30分

地点：丹东永丰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21.7万元

101. 2022年8月11日，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王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原因：该矿在暴雨过后，地面沉陷区积水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安排大量人员入井作业，地面积水通过已关闭井筒溃入井下，淹没10号煤层井底车场，导致事故发生。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及时消除地表积水隐患即冒险安排大量人员入井作业。该矿在暴雨过后，明知已关闭井筒地面沉陷区有淤积雨水，仍安排大量人员入井作业，险些酿成百人事故。二是废弃井筒封堵不规范。井田范围内已关闭井筒封堵填实不到位，导致地面出现沉陷区且未及时填埋，造成雨水淤积并溃入井下。

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11日

地点：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王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102. 2022年4月26日零时11分许，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地面应急物资库房在搬运水泥堆放过程中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5.2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煤矿后勤矿长胡某友将超出应急物资库（三）号库房活荷载质量的水泥安排存放在该库房，卸装工人王某学等三人在不具备荷载判断力情况下，卸运25吨水泥存放在应急物资库三号库房时，该库房底板承重超负荷，导致底板断裂坍塌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未对煤矿工业广场内的建筑物进行有效排查；二是该矿从前任煤矿业主购买之后未对工业广场内的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三是未对通过该矿工业广场的排水沟进行排查。
2. 金沙县能源局承担煤矿行业日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煤矿的行业安全监管留有死角、死面，未把煤矿的安全隐患全面（含井下、地面）纳入煤矿安全检查范围。

防范措施：

-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有效防范各类煤矿事故的发生。
- (二) 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县所有煤矿要以案为鉴，不仅要加强对煤矿井下安全管理，同时也要加大煤矿地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发现的隐患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
- (三) 金沙县能源局要落实好部门监管责任。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梳理煤矿地面检查的重点和方向，针对性建立完善检查清单，纳入常态化监管，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26日0时11分

地点：金沙县安洛乡兴安煤矿地面应急物资库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25.22万元

103. 2022 年 5 月 9 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大山脚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76 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大山脚煤矿一组煤轨道大巷上段掘进工作面探放水不到位，冒险掘进，掘通被整合关闭的联兴煤矿 C3 煤层 110303 机运巷积水老巷，导致一组煤轨道大巷下段掘进工作面被淹，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薄弱。煤矿未认真分析运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和物探成果，对物探发现的一组煤轨道大巷上段掘进工作面异常区域未进行钻探验证，冒险组织掘进作业。
2. 防治水措施不落实。未按设计施工探放水钻孔，施钻前地测防治水人员未到现场标注钻孔位置、方位、倾角等参数，未使用定向钻进技术或钻孔测斜装备，由施钻人员随意施工。事故工作面巷道坡度发生变化，已经施工的探放水钻孔未能覆盖巷道正前方区域，煤矿未根据巷道坡度变化情况重新组织开展探放水。
3. 安全基础薄弱。煤矿地测防治水技术员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具备防治水相关知识，4 名探放水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部分副总工程师防治水专业知识掌握不足，未仔细查阅巷道测点标高并发现存在的风险和事故隐患，法治意识不强，迟报事故。
4. 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该公司作为大山脚煤矿上级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对所属煤矿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未认真督促大山脚煤矿落实水害防治工作职责和防治措施，对大山脚煤矿领导带班、矿长履职等工作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5. 地方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曲靖市能源局、富源县能源局对大山脚煤矿井下作业点审核把关不严，开展安全监管检查、隐患排查不严不细。富源县委、县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

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雄达煤业有限公司大山脚煤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4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976 万元

104. 2021年12月15日，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西辛庄镇杜西沟村发生水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犯罪嫌疑人违法开采，打通盗采点附近采空区积水，大量采空区积水涌出，导致透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盗采犯罪嫌疑人受暴利驱使，漠视法律法规、无视生命安全，胆大妄为，铤而走险，组织实施盗采活动。
2. 孝义市自然资源部门、矿业秩序督查部门、公安部门以及西辛庄镇党委、政府对打击非法采矿工作不到位，部分工作人员收受盗采犯罪嫌疑人财物，放纵非法采矿。
3. 国网孝义市供电公司供电所部分工作人员收受盗采犯罪嫌疑人财物，违规给非法采矿点供电。
4. 孝义市委、市政府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不力，贯彻省、市政府关于打击非法采矿的决策部署不力，对孝义市打击非法采矿工作重视不够、安排部署不到位，对孝义市自然资源局、西辛庄镇政府等部门打击非法采矿巡查、排查、取缔等工作不严不实的问题失管失察。

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15日

地点：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西辛庄镇杜西沟村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105. 2021年8月14日，青海省海北州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0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391.0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3690综放工作面顶部疏防水不彻底，工作面出现异常淋水、多次发生局部斤帮首贝，因主欣压又来似120°、作面被封堵，但该矿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违章冒险继续进行清淤，强行挑顶提架作业导致顶煤抽冒，大量顶煤、渣石及水混合物呈泥石流状迅速溃入工作面及运输顺槽，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一) 柴达尔煤矿

1. 拒不执行监察指令。该矿拒不执行停产整顿监察指令，在有关证照被暂扣的情况下，仍违法违规组织采掘作业。
2. 技术管理薄弱。未按规定对放顶煤采煤方法进行可行性论证，对放顶煤开采后直接波及露天采坑底部的安全风险性认识不足。工作面支架选型不合理，支架支护强度不足，且未制定支架初撑力、前后立柱均衡性等支架工况管理措施，未安装有效的矿压监测系统，也未记录相关数据。
3. 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对地面露天采坑安全隐患治理不彻底，对煤层抽冒导通上部露天矿坑的重大风险研判不精准，在工作面顶煤多次冒落以及长期淋水、工作面支架被压死等溃砂溃泥征兆情况下，未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
4. 安全管理混乱。采掘队伍和人员未纳入矿统一管理，盲目调动外矿队伍采用高压水枪冲刷架前和架顶煤矸、强行提架，随意压减新工人安全培训时间，实际生产负责人不下井带班，部分工人下井未佩戴人员位置监测卡，安排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入井工作。

(二) 西海煤炭公司

对柴达尔煤矿安全生产疏于管理，组织召开的现场专题会议没有立即停止+3690综放工作面生产、维修作业，致使重大风险未得到有效管控。该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与柴达尔煤矿矿长擅自协商决定，违规冒险组织外矿队伍入井提架清淤作业。

(三)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

西海煤炭公司混改后，通过签定《股权合作协议书》将该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授权给风险责任经营方；虽任命了西海煤炭公司党委书记，但党的领导弱化，对生产安全和经营管理的领导缺失；对西海煤炭公司管理层只任命不管理、不监督；对柴达尔煤矿及西海煤炭公司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未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跟踪整改。

(四) 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

海北州委州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力，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疏于管理；刚察县委、县政府对县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求不严，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重视不够；海北州应急局驻矿盯守、安全巡查责任落实不严格，对上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落实、跟踪问效不到位；刚察县应急局对柴达尔煤矿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不扎实、不深入、不细致，在柴达尔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后，组织安全检查时未发现该矿违规生产。

106. 2021年6月10日，山西省忻州市代县大红才矿业有限公司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935.9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大红才铁矿违规开采主行洪沟下方保安矿柱，造成主行洪沟塌陷，降雨沿坍陷坑进入采空区，与1320米水平未彻底治理的采空区积水相汇，积水量迅速增加，水压增大，突破违规在1310米水平采矿作业与1320米水平采空区之间的薄弱岩层，导致透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长期以“基建”名义违法组织生产。大红才铁矿不按设计要求施工，擅自打开废弃封堵硐口，任意开掘采矿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矿柱，长期以采代建、超能力生产。
2. 违规冒险组织作业。早在2020年8月该矿就发现1348米水平和1320米水平采空区积水存在重大隐患，虽然进行了治理但治理不彻底，隐患未消除，事故发生前发现透水征兆后仍未治理，冒险组织作业。
3. 安全管理混乱，层层转包分包。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违规将井下采掘作业承包给多个施工单位，而后再转包，对承包单位转包分包不管理，现场管理混乱，井下5个工队交叉作业，多达21个采掘头面；火工品使用管理不规范。
4. 承包、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浙江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家单位均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出租资质证书，对项目施工单位工作疏于管理。其中，浙江苍南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大红才铁矿项目部违规层层转包、违规施工、违法采矿；陕西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违规开采保安矿柱。山西震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按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致使整个基建施工未按基建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要求施工。
5. 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责不到位。忻州市政府汲取山东第山金矿“1·10”爆炸事故教训不深刻，对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督促落实不力。代县县委、县政府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严格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忻州市、代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大红才铁矿监管不到位，对该矿基建期间长期以采代建、超能力超定员生产、转包分包等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守安全发展理念。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特别是忻州市、代县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对标对表找差距抓落实，强化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清醒认识现阶段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思想，深刻汲取代县大红才矿业有限公司“6·10”重大透水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要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适时修订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风险清单台账，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要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制定科学的培训计

划，突出重点培训内容，使从业人员能够熟悉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操作规程，熟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认真完善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强化部门安全监管。

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属地监管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根据辖区内非煤矿山数量和安全风险情况，将非煤矿山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分片联系指导制度，逐矿明确包保人员，细化包保工作措施，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防止安全监管责任落空；要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制度，配齐、配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建立公安、自然资源、工信、应急、统计、供电等部门联席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对民爆物品供应量、供电量、出矿量等情况进行通报和分析研判，组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范围、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工期生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企业依法生产建设。

(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彻底根治带病矿山。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结合实际，重点围绕采空区治理不彻底、不按设计组织施工、以采代建、施工队伍层层转包、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不规范，以及违法占地等问题，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要开展“解剖式”“过筛式”的会诊检查，实施“一企一策”，对存在非法违法承包挂靠、资源整合后仍存在生产系统“各自为政”、基建期间擅自组织采掘作业、重大水患未彻底根治等问题的非煤矿山，一律停止生产建设，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一律关闭取缔。要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监督和管理，实行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奖惩的“五统一”管理。要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领取、使用、储存、清退等各环节监管，彻底整治爆炸物品领用和清退不规范等问题，同时加强对爆破作业的监督管理，严禁爆破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等行为，进一步规范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

(五)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优化基层执法力量。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重点，大力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实现县乡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要进一步充实基层非煤矿山监管部门执法力量，结合当地非煤矿山企业总量等实际情况，配齐、配强监管执法人员，完善监管工作保障条件。坚持公开招聘(聘)、择优录用，选调业务熟、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优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专业和知识结构。要加强业务培训，把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范围，建立定期轮训、考核、奖惩和选拔培养机制，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能力，强化安全监管力量。

107. 2022年6月1日5时17分，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芦岭煤矿Ⅱ946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52.8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在失去有效支撑的铰接顶梁被卡住不能正常落下时，作业人员违章使用手镐撬动铰接顶梁，铰接顶梁突然摆动下落，砸中伤者头部，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该工作面在回采过程中配备了铰接顶梁回收专用工具，但专用工具使用不正常；联保互保不到位，同班人员未能阻止违章行为。
2. 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该工作面上隅角受采动影响，巷道变形严重，无法使用过渡支架时，上隅角支护管理不到位，对回收铰接顶梁时可能出现突然释放下落的风险认识不到位。
3. 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对回收被卡住不能正常落下的铰接顶梁，安全技术措施中关于应配备专用的工具数量、存放位置及人员操作时安全防范措施等规定不明确。
4. 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未能辨识铰接顶梁可能突然释放下落的风险及摆动范围，作业人员处于铰接顶梁释放下落摆动范围内使用非专用工具近距离操作。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现场施工安全确认，加大反“三违”力度，充分发挥视频监控在安全管理中的监督作用，做到“人防”“技防”并重，确保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各项规定落实到位，回收铰接顶梁时确保操作规范。
- (二) 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设计规程措施编制审批、生产工艺工序、专用工具、安全设备使用管理等方面，结合作业规程定期复审，全面分析采煤工作面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风险转变为隐患。
- (三) 加强技术管理。分析研究采掘支护技术工艺，优化设计、改进支护工艺装备，增加一次支护的强度，强化采煤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护段管理，真正做到“标配无单体”。安全技术措施对回收铰接顶梁使用的专用工具数量、存放位置及人员操作时安全防范措施等要作出明确规定。
-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扎实开展安全宣讲，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加大规程措施的贯

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1日5时17分

地点：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芦岭煤矿Ⅱ946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52.87万元

108. 2022年6月8日10时13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祁东煤矿副井上口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装载综采支架掩护梁的车辆与井口房西侧门墙之间安全距离不足，车辆通过时挤到位于该处的吴大虎。

事故间接原因：

- (1)运输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作业负责人指挥电机车抵车前安全确认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处于危险区域内的吴大虎；电机车一次抵3车支架组件，违反了《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祁东煤矿921工作面综采液压支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中“一次只允许抵2车支架组件”的规定；运输区和采煤预备区人员在副井上口同时作业时，采煤预备区和运输区事故当班班前会没有对地面液压支架运输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强调和安排，没有实行统一安全管理。
- (2)副井上口进车侧运输过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排查出液压支架与井口房西侧门墙安全距离不足，未消除打运大件时存在的安全隐患。
- (3)《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祁东煤矿921工作面综采液压支架运输安全技术措施》操作性不强。未明确副井上口进车侧井口房外，阻车器至推车机之间20米区间的运输方式，未明确采煤预备区和运输区在副井井口房内协同作业时的安全注意事项。
- (4)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现场联保互保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加强运输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运输液压支架等大件时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跟班，强化每个运输环节的安全确认。对两个以上生产单位在同一区域作业的要明确统一管理的现场负责人，对作业现场实施统一协调、指挥，确保各种安全事项落实到位。
- (二)强化运输管理系统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性地开展安全大检查，切实解决安全隐患排查不全面、不细致的问题，及时消除副井口机械运输不连续、安全距离不足等隐患。
- (三)加强安全技术管理。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中，缺少副井口进车侧无法实现机械连续运输的方式和安全注意事项等问题，要举一反三，全面查找，进一步提升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 (四)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风险辨识和自保互保能力。

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8日10时13分

地点：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祁东煤矿副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55.8万元

109. 2021年3月8日12时50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五一风井井口以下571米处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1.7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未拆除原左侧巷道石柱背板，也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直接施工起底炮眼，破坏了原有应力平衡，导致原有支护石柱背板失稳倾倒，将赵祖江、王崇鑫砸倒致伤。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班前会没有针对性的强调1760-1730段起底工作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现场未辨识出事故地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三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五一风井施工补充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三矿派遣无证监检员上岗，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现场安全检查时没有及时发现、排除事故隐患。
2. 科贝德公司对五一风井改造工程管理不规范。违规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违规招录工作人员且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对项目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隐患。
3. 三矿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仅在承包合同中将项目部纳入统一管理体系，实际并未对项目部从业人员的招录、培训、派遣工作进行管理、审核。未将五一风井改造工程纳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责任未落实。
4. 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不彻底。项目部从业人员多为初中以下学历，且操作规程培训落实不彻底，相关规程和措施学习贯彻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遵章守纪观念不强，风险辨识能力不足，隐患危害程度认识不清，导致冒险作业。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各级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承担岗位职责，提高班前会的质量，提前辨识岗位风险，让当班的每一名作业人员清楚现场的风险点和隐患。五一风井改造工程必须根据现场实际，及时修订规程措施，并严格落实。
- (二)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三矿要加强发包工程项目及施工人员管理，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以包代管”。要将在本矿施工的人员纳入统一管理，依法规范用工形式，确保井下安全生产。
- (三)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新招职工的准入门槛，严格按要求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提高职工危险源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意识，让安全意识传导至每一位作业人员，落实到每一个具体工作环节和岗位，教育职工在排除风险、确认安全的前提下作业。同时要加强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和责任心。
- (四) 严格遵守事故上报程序。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方法》的要求，根据事故等级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煤矿安全监察局。
- (五)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五一风井改造工程技术管理工作。五一风井施工年代久远，巷道变形严重，为防止五一风井发生大面积顶板垮落事故，三矿要对五一风井改造工程已完工巷道顶板支护强度进行验证，对已完工的巷道进行实名现场核查验收，明确验收责任人，确保工程质量，对不符合要求段巷道进行标记，并在复工时首先对此段巷道进行补强支护。
- (六) 窑街煤电集团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所属煤矿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要求，严禁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及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发包。对合规的发包工程要重点针对外包队伍施工单位的资质、

人员进行全面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予以解除合同，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予以清退。同时督促各煤矿积极开展自查自改活动，吸取三矿“3·8”事故及近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通报的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8日12时50分

地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五一风井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91.75万元

110. 2022年2月20日21时11分，华亭煤业集团赤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地面副井环形车场22#检查井地下管沟内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0.8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管道工张鑫在未采取任何通风措施、未检测有毒有害气体及氧气浓度的情况下，违章独自进入通风不良的地下管沟内检查注氮管路，缺氧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当班布置检查注氮管路任务时违章指挥安排一人单岗作业，致使现场安全监护缺失。检查地下管沟内注氮管路前未采取通风处理，未对有毒有害气体及氧气浓度进行检测。
2.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没有排查发现并治理22#检查井地下管沟内存在通风不良的重大隐患。在处于常开状态的检查井井口未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止人员随意进入的安全防护设施。
3. 安全管理检查不到位。对地面有限空间的日常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缺失，不执行《注氮、灌浆管理制度》，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措施，未检查发现人员进入检查井地下管沟作业的违章行为。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缺乏基本的安全常识。存在严重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未组织通灭队职工学习《煤矿零星工程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对进入客井、地下管沟等封闭空间及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及管理流程不清楚不掌握。发现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存在盲目冒险施救行为。法治意识淡薄，事故发生后迟报事故且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必须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原则，坚决杜绝不单岗作业，配齐作业监护人员必备的安全仪器仪表和防护设备设施，作业过程中对危险有害因素做到实时监测，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警，坚决杜绝盲目冒险施救行为。
- (二)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定期组织对全矿井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切实发挥技术管理保障作用，优化改造注氮防灭火系统，从源头上消除通风不良的重大隐患，为职工创造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
- (三) 严格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压紧压实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零星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从根本上杜绝安全管理漏洞和盲区。
- (四)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对职工开展分层次、分专业、分岗位的精准培训，确保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认真组织学习规章制度和规程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能力。
- (五) 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职工遵法守法意识，坚决打击不及时不如实报告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在全公司各煤矿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提高各矿井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112. 2022 年 3 月 15 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平庆煤业有限公司平庆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82.7 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平庆煤矿 117805 挖进工作面处于构造带（煤层变厚、煤体松软），且位于上覆已开采的煤层留设煤柱的应力叠加区和本煤层瓦斯富集区，采取的局部防突措施未能消除煤层的突出危险，掘进机割煤扰动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薄弱。该矿未认真组织开展地质预测预报工作，未查明 117805 机巷掘进工作面地质构造情况，巷道布置未避开煤柱应力叠加区；未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瓦斯治理技术管理体系，未认真落实瓦斯抽采达标评判、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等措施。
2. 安全管理混乱。该矿未认真落实县煤炭管理部门对 C7+8 煤层按突出煤层进行管理的要求，对 117805 机巷掘进工作面顶板破碎、煤层变厚、煤体松软、瓦斯异常涌出、片帮频繁等突出征兆不重视，仍组织作业。
3. 瓦斯检测数据造假。该矿违规包裹、挪动甲烷传感器，故意隐瞒瓦斯真实情况；人为关闭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生成上传软件，事故发生后覆盖、删除安全监控系统数据。
4.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开展瓦斯治理技术服务不到位。未按照规定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掘进工作面前方煤层赋存、煤层厚度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分析并采取有效的防突措施，施工钻孔深度不够、封孔不严，瓦斯抽采存在空白带，未开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
5. 地方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富源县能源局落实地方煤矿瓦斯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瓦斯零超限攻坚行动有差距；驻矿安监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井下现场作业人员违规包裹、挪动甲烷传感器行为；对 117805 机巷掘进工作面瓦斯异常波动重视程度不够，对挂矿领导、驻矿监管组人员履职情况督促检查不力。

日期和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平庆煤业有限公司平庆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282.7 万元

113. 2022年4月8日，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19.1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5-3采矿作业点位于绿松石矿的成矿破碎带中，未采取支护措施，违规冒险撬毛作业，导致顶板冒落，造成2名撬毛工、2名捡货工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擅自在+795米中段设计开采范围外掘进5-1、5-2、5-3、5-4等多个探矿巷道，以探代采；未按设计选矿，设计选矿工艺为矿井外选矿，但实际为井下作业面直接选矿。
2. 违规组织冒险作业。5-3采矿作业点区域内巷道无支护、采场顶板大面积悬空裸露，作业人员暴露在无任何支护措施的环境下，组织多人同时实施撬毛作业，且与捡货、凿岩施工等多工序平行进行。
3. 顶板管理不到位。未根据矿山实际生产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未按设计对不同岩石顶板进行支护，特别是针对采场破碎顶板未实施有效支护。
4. 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矿山作业特点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缺少采矿、机电等专业专职技术人员；新进工人岗前培训不到位，未配备安全检查作业、通风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入井登记制度事故发生当日当班入井登记人数为23人，实际入井人数为52人（定员25人），且未全员佩戴定位识别卡；复工复产材料弄虚作假；迟报事故。
5. 地方监管部门对企业复工复产验收把关不严。竹山县应急局对金莲洞矿复工复产材料多处弄虚作假、复工复产标准有漏项等问题失察。

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8日

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秦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秦古镇金莲洞绿松石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619.12万元

114. 2022年2月4日17时7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1300东部边界回风下山掘进工作面发生放炮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15.8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2月3日岩巷二队早班人员在1300东部边界回风下山掘进工作面耙岩机簸箕口前方10m范围内爆破挖底，当班钻眼48个装药45个，爆破后只检查出4个拒爆，二次处理拒爆后未检查发现耙岩机簸箕口处留有的1个拒爆；2月4日中班人员铺设轨道使用风镐挖底时触发拒爆引起爆炸，造成现场5名工人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1300东部边界回风下山掘进工作面挖底爆破作业混乱，钻眼数量、深度、装药量等由作业人员凭经验现场确定；落实“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不到位，爆破后未认真检查[③]拒爆情况。
2. 井下爆破技术管理不到位，业务保安规定不落实。1300东部边界回风下山掘进工作面未按正规循环作业做到一次成巷施工；矿井未建立挖底爆破作业相关制度，没有编制爆破安全技术措施及爆破作业说明书；在没有制定并贯彻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安排挖底施工。
3.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制度不执行。当班作业人员没有对该区域前几班挖底作业可能遗留拒爆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和检查确认；爆破作业相关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没有检查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4. 管理人员责任落实悬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在爆破后认真组织检查拒爆；在不掌握巷道实际情况下盲目安排施工；在没有挖底爆破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允许爆破作业。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爆破工操作现场监督检查，从钻眼、装药、封泥、联线、起爆、爆破后检查等环节下功夫，依照爆破作业说明书进行作业，执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认真检查并及时处理拒爆、残爆。加大对作业地点的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 (二) 加强业务技术管理。严格安全技术审批管理，浅孔爆破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爆破作业说明书。掘进巷道严格落实正规循环作业，提高工程质量，严禁在无规程措施的情况下安排队伍施工。严格执行火工品管理制度，提高接触火工品人员的风险辨识能力、隐患排查能力和业务操作能力。
- (三)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和基本技能，注重作业现场细节管理，提高职工危险源辨识和自保互保能力。每项工程施工前要对施工方案、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贯彻学习并考试合格，教育职工及时排查治理作业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作业。
- (四)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爆破作业风险辨识能力，严格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和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坚决杜绝管理空档，消除管理盲区。严格执行下井检查、带班跟班制度，保证对所有作业地点的监督检查频次，督促现场作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科学合理下达生产任务和经营指标，缓解三矿采掘接续紧张，确保矿井抽采达标、采掘正常均衡生产。制作本起事故警示教育片，积极在全公司各矿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115. 2022年3月8日13时41分许，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淖尔壕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2.4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运管科司机李建邦驾驶无轨胶轮车在1408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口风门处下车开启风门时，未按规定停车，车辆自行溜车，将其挤压在车头与风门之间，致其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淖尔壕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研判不严不细致。对车辆通过风门及辅助运输线路存在的危险因素辨识不清，事故隐患排查存在盲点和漏洞。
2. 淖尔壕项目部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设计、施工、安装和管理倾斜巷道风门，未设置专人管理风门或者安设自动风门。
3. 淖尔壕项目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功能设置不完善，未实现井下风门与地面报警联动，风门开启后井下长时间报警，地面监控人员不能及时发现并处置。
4. 淖尔壕项目部、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安全检查力度不够，井下运输车辆不按规定停车，从业人员习惯性违章行为频发多发，未能有效制止“三违”行为。
5.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生产，轻安全。公司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有差距，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重点岗位、关键岗位人员数量配备不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
6.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淖尔壕项目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法律意识淡薄，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防范措施：

1. 责令淖尔壕煤矿立即停止井下生产，全面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从思想、作风、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强化安全技术措施落实，要按照规程要求对风门等通风设施的设计、施工、管理进行严格把关。配齐配足配强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人员，加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管理，细化报警范围、时限，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 淖尔壕项目部切实加强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思想和作风问题，进一步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职工遵章守纪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
3. 淖尔壕项目部切实加强煤矿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抓好规程措施的贯彻落实，提高从业人员危险源辨识能力。各级管理人员要认真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认真查处“三违”行为。淖尔壕煤矿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严格按規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西北分公司要认真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对淖尔壕项目部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审查指导，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不断筑牢安全生产的思想根基，深入落实安全包保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项目部开展全系统、全要素监督检查，强化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煤矿安全投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

116. 2022年10月15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盛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6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61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29/67027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工作面事故地点处于断层带和三角岩柱应力集中区，该矿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加强支护，违章在控顶区域内剔刷掏挖，导致顶板垮落造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法治意识淡薄。一是违章指挥，冒险蛮干，在支护材料不足的情况下盲目组织采煤作业。二是拒不执行停止采煤工作面采煤的监管指令，驻矿监管组查出事故工作面存在隐患并下达指令，但煤矿未按监管指令要求整改到位就组织采煤作业。三是迟报事故。
2. 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深入，盲目组织回采作业；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支设密柱，违规在控顶区域提前摘柱。二是液压支护管理不严格，未按规程规定地点安设乳化液泵站，未对单体液压支柱进行定期检修和压力试验，未对在用的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进行监测；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仅为一泵一箱，安设在箱体卸载阀上的压力表损坏后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煤矿安全管理人员能力不足，负责管理煤矿的总经理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五职”矿长对自己的工作职责不清，采煤队队长、副队长对工作面的支护参数不掌握。
3. 煤矿安全投入和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未组织编制工作面过断层、老巷、应力集中区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1123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无管控复合顶板离层垮落的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该面倾斜长度发生较大变化后未及时组织修编作业规程。二是在未查清地质构造的情况下随意布置回采巷道，任意在工作面回采区域留设老巷、煤(岩)柱。三是未认真督促检查作业规程的贯彻落实情况，现场随意施工。
4. 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一是未及时组织对辖区复产煤矿存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并实施管控。二是监管执法不严，对屡查屡犯的事故隐患和习惯性违章行为未依法实施处罚并剖析原因，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没有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驻矿监管责任督促检查不到位。三是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量配备不足、执法能力不强，以驻矿监管代替日常监管。

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5日

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墨红富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富盛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6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461万元

117. 2022年8月4日，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82.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102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现场作业人员违反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掘一排，支一排”规定，在架棚支护已滞后工作面迎头2.4米的情况下，未进行架棚补强支护，继续冒险掘进，造成工作面迎头4.5米范围内仅有锚网梁索支护，不足以支撑顶板压力，顶板结构失衡发生冒顶，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现场安全管理缺失。3102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在过断层期间没有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督；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跟班驻矿安检员未到事故地点进行检查，未发现事故地点存在顶板管理方面重大隐患；事故当班班长违章指挥，未及时进行架棚补强支护。
2. 煤矿施工技术管理缺位。未查清掘进工作面上覆2#煤层开采历史和老空巷道布置情况；未组织作业人员认真学习《3102胶带顺槽掘进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未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执行。
3. 煤矿日常安全管理混乱。未严格执行入井检身登记制度，人员识别卡管理不严格，代打卡现象长期存在，有些入井人员不带人员识别卡；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存在冒名顶替、人证不符等问题；矿领导带班下井不在现场交接班、提前升井现象普遍。
4. 煤矿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安全责任未落实。一是建设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凤凰台煤业3#煤层建设项目施工队伍机构设置不健全、安全技术人员配备不足；不重视3#煤层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二是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3#煤层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山西安畅建筑工程公司仅派驻1名项目部经理，且未实质性参与该项目，也未到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三是监理单位未落实项目监理责任。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未到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职责，监理日志造假，工程监理缺位。
5. 上级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旭阳金达公司未认真履行主要股东职责，对凤凰台煤业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失察；事故发生后，对矿长迟报、谎报事故行为未予制止；未督促凤凰台煤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责任落实不力。一是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力。沁源县应急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风险防控中心对凤凰台煤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凤凰台煤业长期存在的诸多隐患；对下属的驻矿安检站、包矿五人巡查组、驻王陶镇安监站及相关业务股室履职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二是属地行业管理责任落实不力。沁源县能源局未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凤凰台煤业3#煤层建设项目检查频次不够，检查不严、不细，未发现该矿3#煤层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监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地方政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不力。沁源县人民政府未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辖区内民营煤矿存在深层次、根本性、普遍性问题研究不够；对沁源县应急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沁源县能源局履行煤炭行业安全管理职责情况监督指导不力。

日期和时间：2022年8月4日

地点：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5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982.28万元

118. 2022年10月15日，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兴隆煤矿有限公司兴隆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11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29/67027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C1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停掘后作为临时排水点，巷道内积水；反掘时未查清被贯通地点积水情况、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出现透水征兆后仍冒险组织掘进，贯通C1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后透水，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越界开采，逃避监管。越界违法布置采掘工作面，通过假图纸、假记录、假密闭和不在越界区域内安设安全监控系统及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入井作业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标识卡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执法。
2. 煤矿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明知C1进风巷反掘工作面即将与斜上方积水情况不清的C1进风巷正掘工作面贯通，且反掘工作面已经出现淋水、片帮、孔洞出水等透水征兆，仍违章强令工人冒险掘进。
3. 煤矿技术管理不到位，防治水措施不落实。一是水害防治技术管理不到位。煤矿未编制C1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探放水设计、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水文地质类型划分等均未涉及C1煤非法区域，形成水害防治盲区。二是地质测量及水害预测预报不到位。煤矿对C1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停止位置底数不清，C1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施工坡度有偏差，造成两个工作面存在2米高差；未按规定开展水害预测预报及老空水害评价工作，C1进风巷正掘工作面积水长度、积水量等情况不清。三是防治水措施落实不到位。C1进风巷反掘工作面未开展物探，未使用专用探放水设备探水，探放水工程由掘进队伍施工；贯通前未将C1进风巷正掘工作面内的积水排干。
4. 煤矿安全管理混乱，故意瞒报事故。一是违法承包。将井下采掘工程违法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以包代管。二是安全管理体系混乱。未将越界区域纳入正常安全管理范围，仅安排3名带班矿长专门负责C1煤非法区域的现场安全管理。三是技术管理体系混乱。技术力量不足，防治水基础技术资料缺项多，防治水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工人学习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事故当班掘进机司机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五是故意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上报，延误救援时机。
5. 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不到位。一是驻矿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驻矿监管人员未按规定履职，入井检查不细致，有脱岗情况，部分人员不具备监管能力。二是打非治违不力。自然资源部门对群众举报该矿越界开采的线索核查不严不细；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不深入，日常监管中对煤矿入井人数异常、填写真假两本检身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失察。三是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有差距。地方政府督促自然资源部门、能源部门履行“打非治违”不力，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推动煤矿开展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

121. 2022年7月23日，甘肃白银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0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719.2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泓胜煤业二采区一号坑一标段坍塌区边坡未按设计留设安全平盘，形成超高超陡边坡，下滑力增加，加之前期雨水浸润作用使页岩层组强度进一步弱化，致使边坡失稳坍塌，将驶入的炸药运输车和司押人员及违规乘车作业人员压埋，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泓胜煤业。安全管理混乱、责任悬空。法定代表人只挂名、不履职，未与公司的土广经昌们文主目理山 o》A 股股东、合作投资方、土方剥离单位的人员挂名拼凑组成；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未配齐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
2. 泓胜煤业第二分公司。一是以包代管，安全主体责任缺失。以违法约定规避安全管理责任，违法将采剥工程承包给无资质的企业。二是管理混乱，安全技术责任不落实。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严格执行设计要求和规程规定，放任施工单位并段降深、超挖坡底线，形成超高超陡边坡；未进行专门的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和稳定性分析评价，未结合采场内边坡实际状况进行稳定性计算。三是违章指挥，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实际控制人违章指挥，不按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建设；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超高超陡边坡的事故隐患；未进行边坡监测；雨季未采取防渗或疏干等措施。
3. 采剥施工单位。一是四川信易隆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露天煤矿建设项目施工资质，违法承包二采区一号坑一标段采剥工程后，又违规转包给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二是内蒙古建安正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施工露天煤矿建设项目；未按规足成立施上项日成，元项日红注情文土中出 1n1 而六全救元长主施工图纸，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未编制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对西出入沟存在超高超陡边坡的事故隐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未针对特厚页岩层组揉皱结构、遇水弱化、稳定性差的特征制定专门的安全治理措施；未开展雨季边坡巡查治理工作，未采取防渗或疏干等措施。
4. 工程监理单位。一是违法承接监理项目。兰州中诚信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监理人员未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违法承接监理业务。二是监理人员严重失职。未严格监督建设、施工单位按设计进行施工，未及时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超高超陡边坡的事故隐患，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等资料造假。
5. 爆破作业服务单位。一是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爆破作业人员违规乘坐炸药运输车；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违规乘坐炸药运输车行为，未及时发现爆破作业现场边坡坍塌的隐患。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组织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当班部分爆破作业人员未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三是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山西焦煤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景泰爆破服务分公司疏于管理；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陕西长久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力，运输车辆监管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及时组织驾驶员、押运员安全教育培训；炸药运输车车厢内违规载人。
7. 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景泰县草窝滩镇党委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巡查和联系包保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泓胜煤业安全生产工作疏于检查。二是景泰县应急管理局对泓胜煤业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条件把关不严，未严格监督落实煤矿联系包保工作制度，未及时发现事故地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露天煤矿边坡管理专项检查要求进行监督检查。三是景泰县公安局民用爆炸物品监督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景泰爆破分公司违规行为。四是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未按照县政府开工通知要求督促企业每月报送工程进展情况，

未准确掌握实际工程进度和煤矿安全管理状况。五是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及时督促泓胜煤业整改落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合煤矿生产建设要求的问题。六是景泰县委县政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够，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足，检查指导联系包保煤矿工作不到位，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够，未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23日

地点：甘肃白银泓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6人

经济损失：2719.29万元

122. 2022年11月28日17时37分，庆阳新庄煤业有限公司新庄煤矿副井井底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4.1172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26/67006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检修工王耀武违章打开罐帘，并横跨在罐笼和罐道梁上时，交通罐突然启动提升，造成其身体失稳坠落至尾绳轮平台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职工安全意识差，集体违章作业。一是班长宋鸿飞带头违章作业，未从检修通道前往负一层检修平台，而在交通罐下降到负一层时违章通过横跨罐道梁前往负一层检修平台；二是横跨罐道梁属于高空作业，宋鸿飞和王耀武违章不佩戴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三是机电队副队长慕晓红对现场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
2. 制度措施不落实，违规检修作业。一是机电队未按照《新庄煤矿零星工程(作业)安全管理方法》规定组织检修作业，作业前未上报调度室、机动力科，未办理《零星工程(作业)审批表》，直接安排井筒内检修作业；二是井筒内检修作业时，未按照《立井井筒日常检修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在井底各出口设警戒；三是检修人员与把钩工交底不清，致使交通罐启动提升。
3. 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一是职工自保意识不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造成职工习惯性违章作业，岗位风险辨识能力差，缺乏按章作业的安全意识；二是职工互保有差距，当交通罐启动前发出警示信号后，同在罐笼内的职工未及时警示罐笼外的人员。

防范措施：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防范措施。新庄煤矿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举一反三，从技术规范、现场安全管理、职工安全培训等方面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坚决落实各项整改防范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庆阳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辖区矿井的安全监管力度，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时限要求上报事故情况，加强警示教育，督促新庄煤矿针对本起事故制作警示教育片，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级责任。一是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切实提高责任心，尤其是区队长、班组长和安检员，要提高跟班质量，盯住防护重点、关键环节，坚决防止发生“三违”现象；二是强化现场细节管理，抓好施工现场过程管控，做到执行制度真到位、规程措施真落实，确保现场施工过程可控；三是现场作业人员切实落实自保互保联保责任，相互检查、相互提醒，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三) 严格规程措施审核，确保贯彻落实到位。一是进一步完善《机电提升运输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二是对现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全面审查，提高规程措施针对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三是要加强零星工程作业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流程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零星工程作业安全。

(四) 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安全教育效果。一是加强对各岗位工种的针对性培训并严格考核，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二是突出抓好区队长和班组长业务培训，充分发挥班组长“兵头将尾”安全保障作用；三是认真开展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提升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切实增强职工风险辨识能力；四是加强三级培训，特别是要强化日常队级培训，充分发挥师带徒的教育作用。

123. 2023 年 5 月 9 日，河南三门峡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5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83.26 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09/22/66980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3 采区中部水仓泵房回风联络巷调节风窗周边破碎煤体自燃，火势发展至 13 采区回风下山，引燃巷道内的木背板和破碎煤体，并沿回风侧迅速蔓延，形成较大火风压，导致风流逆转和紊乱，高温烟气和高浓度 CO 阻断逃生通道，造成 5 名人员遇难。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防灭火工作流于形式。耿村煤矿没有认识到专用回风煤巷存在自然发火的潜在风险，安全风险辨识、防灭火措施等均未体现煤巷防灭火相关内容，未发现事故地点存在的自然发火隐患，事故区域巷道没有进行锚喷，未配足灭火器材。
2.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形同虚设。该矿安全监控系统未监测到煤层自然发火初期和发展期状态变化信息，与之相关的 10 个 CO 传感器均未报警。事故调查发现，该矿安全监控系统将 CO 传感器瞬时超限(大于 1000ppm) 错误认定为故障断电，不属有效监测值、不显示数据，导致井下 CO 浓度瞬间超限后未报警。
3. 煤矿报告事故不及时。该矿在发现井下着火后没有报告，自行组织灭火。在灾情扩大、确认有 5 人被困后，仍没有及时上报事故，在 5 人被困 6 个多小时后，该矿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义煤公司救护大队第二中队受耿村煤矿召请出动后，也未向主管单位及上级救援管理部门报告。
4. 煤矿现场应急处置不力。该矿发现火灾后，未准确分析研判火势发展蔓延速度和波及范围未认识到用水管洒水直接灭火存在的风险，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灾情扩大后，未及时撤出受威胁区域人员，继续冒险组织作业。在火情难以控制、下达撤离井下全部人员命令前，井下仍有 105 人作业。
5. 上级企业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义煤公司、大有能源没有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耿村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失察，对耿村煤矿井下防灭火措施审查不严格，未认真督促耿村煤矿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对耿村煤矿自然发火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控系统存在严重缺陷失察失管。未督促耿村煤矿及时报告事故，未及时下达撤出受威胁区域人员指令。

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地点：河南三门峡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5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1483.26 万元

124. 2022年3月8日3时20分，中煤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111306采煤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47.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两名职工在未关闭进液截止阀的液压支架下进行采煤机维修作业，被突然释放下落的护帮板挤压在煤机上，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职工在液压支架护帮板下方维修采煤机时，未关闭液压支架进液截止阀，未关闭液压支架控制器及手动阀组防护面板盖。
2. 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进入收起的液压支架护帮板下方维修采煤机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维修人员身体上部处于支架护帮板释放下落的范围内，存在被突然释放下落的支架护帮板挤压在护帮板和煤机之间的隐患未及时消除。
3. 机电设备维护管理不到位。111306采煤工作面采煤机从2月23日开始回采到事故发生前多次发生故障（更换液压系统相关配件4次，更换右侧摇臂1次；工作面支架控制器及手动阀组防护面板盖多达60%以上因变形、失修或被铁丝固定而不能正常关闭）。
4. 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事故当班班前会没有对维修采煤机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安排和强调。职工安全意识不强，没有认识到处于收起的护帮板下方作业和在支架手动阀组防护盖未关闭的架怀内活动存在的安全风险。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生产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瞒报事故。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注重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区队、班组和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个工作岗位；跟班带班领导要盯重点、抓关键，强化作业规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各项操作规程现场落实的监督检查，进行采煤机、液压支架等维修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关闭液压支架进液截止阀、液压支架控制器及手动阀组防护面板盖，确保相关设施安全、可靠。
- (二) 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干部职工安全风险和隐患意识，细化岗位责任，强化监督落实，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到生产作业全过程，切实做到真排查、细排查，真整改、严落实。
- (三) 加强机电设备日常安全维护管理。加强机电设备的日常检修与维护，不断完善机电设备检修与验收工作制度，制定检修清单、细化检修流程、明确检修标准、严把验收环节，切实提升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进一步加强采掘机电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配齐配强采掘区队机电人员队伍，切实提升采掘机电设备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机电设备动态达标。
- (四) 加强干部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班前会质量，紧密结合当班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贯彻学习，对高风险、高危险和重点环节作业进行强调安排和安全提示、提醒。持续深入推进“工人违章干部反省”和事故警示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五) 加强政治建设和法律法规学习宣贯。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价值观，始终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尊法守法意识，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生产，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坚决杜绝迟报、谎报以及隐瞒安全生产事故行为。

125. 2020年6月10日，陕西省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6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综合防突措施执行不到位，掘进工作面瓦斯抽放钻孔数量、抽采时间不够，突出危险性预测流于形式，违规掘进施工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防突管理混乱。未设置专业防突队伍；未按规定实施区域和局部防突措施；事故前出现明显突出预兆，未进行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

二是防突资料造假。未按设计的区域防突措施钻孔数量施工，填写虚假钻孔验收单、编制虚假的钻孔竣工图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单应付检查。

三是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结合本矿灾害特点，开展针对性培训；部分从业人员未经岗前培训、未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资格证入井作业。

四是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复工复产验收把关不严，未发现事故煤矿防突资料造假、防突措施执行不到位等严重问题，致使带病复产。

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0日

地点：陕西省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7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1666万元

126. 2019年11月18日13时07分左右，山西平遥峰岩煤焦集团二亩沟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5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183.4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二亩沟煤业违法开采保安煤柱，贯通9103采空区，造成采空区瓦斯大量涌出煤柱回收工作面，违章爆破产生明火引爆瓦斯。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违法开采保安煤柱。违法开采9102运输顺槽与9103工作面采空区之间的保安煤柱，导致煤柱回收工作面与9103工作面采空区直接贯通。

二是通风管理混乱。采用局扇供风，未形成独立的通风系统，乏风串入临近的高档普采工作面，并且没有安设甲烷等传感器。

三是违章爆破作业。爆破人员无证作业，未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使用煤粉和炭块封堵炮眼，且爆破时没有撤离人员。

四是火工品管理不规范。以巷道压底工程的名义冒领火工品用于煤柱回收工作面；事故当班爆破工将电雷管交给无证人员携带入井，违规运送。

五是擅自变更采煤工艺。将9103工作面设计的综采工艺变更为高档普采工艺，未向有关部门报备。

六是劳动组织不规范。规定作业形式为“三八”制，实际按“两班”组织生产，工人作业严重超时，带班领导不与工人同时出入井；未给高档普采队工人配备识别卡，事故当班入井105人，携带识别卡的仅有68人，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形同虚设。

七是峰岩焦煤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峰岩焦煤集团所属的峰岩煤业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分别由二亩沟煤业的矿长和总工程师兼任，上级公司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八是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派驻的驻矿安监员未发现入井人员不携带识别卡、违规开采煤柱等问题；平遥县煤矿监管五人小组多次检查二亩沟煤业，均未去煤柱回收工作面；县煤矿安全监管巡查队、县应急管理局对二亩沟煤业违法开采保安煤柱等安全隐患失察；晋中市应急管理局未按规定对平遥县煤矿主体企业开展抽查。

九是平遥县委、县政府煤矿安全管理弱化。对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情况巡查和考核力度不够，监督有关部门落实《平遥县深化煤矿安全攻坚年（2019）活动方案》不到位；县政府领导调整分工后，没有及时调整二亩沟煤业挂牌责任人。

防范措施：

- 1、煤矿企业要强化法治意识，坚守安全红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煤矿企业要加强瓦斯治理工作
- 3、煤矿企业要加强火工品和井下爆破作业管理
- 4、煤矿主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5、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工作作风，做细做实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127. 2020年12月4日，重庆市胜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永川区吊水洞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63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胜杰回收公司在吊水洞煤矿井下回撤作业时，回撤人员在-85m水泵硐室内违规使用氧气/液化石油气切割水泵吸水管，掉落的高温熔渣引燃了水仓吸水井内沉积的油垢，油垢和岩层渗出油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在火风压作用下蔓延至进风巷，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吊水洞煤矿未按上报的回撤方案组织回撤作业。上报给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撤出井下设备报告及回撤方案中，隐瞒了已将井下回撤工作交由胜杰回收公司组织实施的事实，且上报的回撤方案中未将井下水泵列入回撤设备清单，但实际对水泵进行了回撤。

二是胜杰回收公司不具备煤矿井下作业资质，井下设备回撤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安排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的人员在井下进行切割作业，在-85m水泵硐室气割水管前，未采取措施清理或者隔离焊碴、防止飞溅掉落到存有岩层渗出油的吸水井的措施。

三是吊水洞煤矿和胜杰回收公司安全管理混乱。未落实煤矿入井检身制度，入井人员未随身携带自救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矿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统筹领导和督促指导，切实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和安全监管方式，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要加强从业人员及外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严格井下动火措施规定，确保在无火灾隐患的条件下实施。

(三) 加强岩层渗出油的管理。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对煤矿井下是否存在岩层渗出油的情况开展一次排查，对渗出油的燃点、闪点等物理性质进行检测检验，对其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煤矿井下水沟、水仓等地积存油类物质时，严禁实施动火作业。煤矿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存在运送、买卖、使用岩层渗出油的，提请地方督促有关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加强监管。

(四) 加强煤矿驻矿安监员管理。修改完善煤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法，合理确定驻矿安监员的职责，突出主要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同时，要对驻矿安监员加强监管，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驻矿盯守职责，及时制止并报告煤矿企业蓄意违法违规行为。

(五) 明确关闭退出煤矿的管理规范。重庆市有关部门要针对这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进一步规范对提请关闭煤矿、自愿关闭煤矿实施关闭过程中的决策机制、程序标准、安全要求。煤矿制定的关闭方案和回撤措施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要明确关闭回撤期间现场监管责任，加强井下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关闭退出。

(六)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监管能力，在严格精准执法上下功夫。紧盯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持续推动煤矿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推进煤矿高质量发展，促进煤矿安全形势稳定好转。

128. 2020年9月27日0时20分，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松藻煤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6人死亡、4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50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松藻煤矿二号大倾角运煤上山胶带下方煤矸堆积，起火点63.3米标高处回程托辊被卡死、磨穿形成破口，内部沉积粉煤；磨损严重的胶带与起火点回程托辊滑动摩擦产生高温和火星，点燃回程托辊破口内积存粉煤；胶带输送机运转监护工发现胶带异常情况，电话通知地面集控中心停止胶带运行，紧急停机后静止的胶带被引燃，胶带阻燃性能不合格、巷道倾角大、上行通风，火势增强，引起胶带和煤混合燃烧；火灾烧毁设备，破坏通风设施，产生的有毒有害高温烟气快速蔓延至2324-1采煤工作面，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松藻煤矿重效益轻安全。该矿职工已经检查出二号大倾角胶带巷浮煤多，下托竿、上托架损坏变形严重等问题和隐患，并向煤矿矿长等管理人员进行了报告，但该矿矿长毫无“红线”意识，为不影响矿井正常生产未立即停产，而是计划在国庆节停产检修期间更换，并要求整治工作不能影响胶带运煤，让胶带运输机“带病运行”。
二是矿井安全管理混乱。二号大倾角运煤上山胶带防止煤矸洒落的挡矸棚维护不及时，变形损坏，皮带运行中洒煤严重，皮带下部煤矸堆积多、掩埋甚至卡死下托辊，少数下托辊被磨平、磨穿，已磨损严重的皮带与卡死的下托辊滑动摩擦起火；煤矿没有按规定统一管理、发放自救器，有的自救器压力不够。
三是重庆能源集团督促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所属煤矿安全实行四级管理，职能交叉、职责不清，责任落实层层弱化。

防范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产煤区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煤矿企业要结合当前煤矿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和突出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松藻煤矿“9·2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确保煤矿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要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职尽责。切实强化国有煤矿企业政治担当和责任意识，始终把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深刻认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不断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对全市煤矿矿级领导开展安全履职大培训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任职资格。
(二)扎实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各产煤区县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统筹领导和督促指导，以推动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小灶”重点督导，努力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的突出和共性问题。持续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煤矿企业要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聚焦思想理念、责任落实、规范管理、基础提升、风险防控、灾害治理等重点难点和系统性、深层次问题持续攻坚发力，对单对责、对标对表扎实推进整改落实，不断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

(三)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法治思维，建立“职责清晰、层层负责、人人有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切实强化煤矿安全风险防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

理，做到全覆盖、无盲区。持续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单一煤层开采及45万吨/年以下煤矿工作面不超过2个，多煤层开采及45万吨/年以上煤矿工作面不超过3个。加大职工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应急处置预案演练，不断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工作。持续深化煤矿瓦斯、水害、自然发火等重大灾害治理，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四)严格机电运输管理，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完善机电运输管理制度，严把设备采购、入井检测、安装验收和运行管理关口。加强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日常保养、定期巡检、调校试验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设备“带病”运行。强化标准化动态达标，改善现场作业环境。对大倾角皮带运输从设计源头完善安全防护装置和设施，确保符合规范标准。对长距离、大倾角皮带运输加密布置烟雾、温度、CO等监控预警装置，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监察效能。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改进工作作风，完善监管方式，提高执法能力，在推进严格、精准执法上下功夫。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通过现场发现的问题，深挖细查隐患背后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综合运用约谈通报、经济处罚、停产整顿、征信体系、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举报查处及奖励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和追责问责力度，增强监管监察执法威慑力。召开煤矿事故警示教育会，扎实开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工作。持续推动煤矿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推进煤矿高质量发展，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27日0时20分

地点：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松藻煤矿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16人

受伤人数：42人

经济损失：2501万元

129. 2020 年 11 月 29 日，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导子煤业有限公司源江山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484.03 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源江山煤矿超深越界在-500m 水平上山巷道式开采急倾斜煤层(56')，在矿压和上部水压共同作用下发生抽冒，导通上部导子二矿-350m 至-410m 采空区积水，大量老空积水迅速溃入源江山煤矿-500m 水平，并迅速上升稳定至-465m，导致井巷被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长期超深越界，盗采国家资源。该矿 2011 年以前就已经越界开采，2019 年底就超深越界至-500m 水平；通过篡改巷道真实标高、不在图纸上标注、井下设置活动铁门密闭、不安装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等方式逃避安全监管。

二是违法组织生产。该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地方政府下达停产指令、等待技改期间，擅自拆除提升绞车和入井钢轨封条、切断主井井口视频监控电源，昼停夜开，违法生产。

三是该矿采用巷道式采煤，坑木支护，采掘布局混乱，多头作业，通风系统不健全，未形成 2 个安全出口，有的采煤工作面使用压风管路通风；将井下采掘作业承包给多个私人包工队，以包代管，仅事故区域就有 3 个包工队

四是该矿在-500m 水平采掘期间，明知工作面上方采空区存在积水，仍然心怀侥幸，冒险蛮干，在老空水淹没区域下违规开采急倾斜煤层。

五是违规申领火工品且管理混乱。该矿明知其属于停工停产待建矿井，多次借整改之名违规向耒阳市公安局民爆大队申领火工品；在公安机关清缴火工品期间，擅自拆除民爆物品仓库封条，使用火工品组织生产，并采取多领少用的方式，违规处置剩余火工品。

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1 月 29 日

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导子煤业有限公司源江山煤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13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3484.03 万元

131. 2020 年 2 月 29 日，云南省曲靖市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5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86 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 号联络上山掘进工作面违规空帮空顶掘进作业导致顶板垮落。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违规组织生产建设。在有关部门未批准复工复产的情况下，擅自组织生产。
二是蓄意逃避监管。事故前采取不上图纸、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不填写瓦斯检查数据、不制定作业规程、不向煤炭主管部门报备等方式蓄意隐瞒违规生产行为。
三是安全管理混乱。“五职矿长”配备不全，工作职责不清；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能部门人员配备不足；采掘作业规程缺乏针对性。
四是地方安全监管不到位。违规审批同意树根田煤矿延长建设项目工期，未严格对照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对挂矿包保人员和驻矿监督员履职行为督促检查不到位。

日期和时间：2020 年 2 月 29 日

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5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786 万元

135. 2022年2月19日9时18分，叙永鑫福煤业有限公司灯盏坪煤矿91753采煤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防滑绞车司机开车时未发现违章进入钢丝绳运行危险区的作业人员，未按采煤机司机信号及时停止绞车运行，导致防滑钢丝绳及转向滑轮吊钩等载荷增大致吊钩突然折断，转向滑轮砸中作业人员头部，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普通机械化采煤系统设备设施存在缺陷。使用生产厂家建议配备的JH-14型回柱绞车作采煤机防滑绞车，根据回柱绞车运行速度特性，不能实现与采煤机运行同步。二是煤矿实施机械化改造前未组织编制施工设计，未明确规定采煤机防滑安全设施的规格、参数及安设方式方法等，不能有效指导施工和生产。三是作业规程贯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及时更换作业规程规定型号的转向滑轮。
2. 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未分析研判出普通机械化采煤设备设施存在的缺陷及防滑安全设施存在的风险，没有排查发现吊钩选用不符合相关安全规定的隐患，以及吊钩管理维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煤矿作业人员使用“LA”标志的非煤矿用产品，安全防护等级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未及时排查整改。
3. 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现场管理不落实。对工作面防滑绞车钢丝绳及连接装置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不到位，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每天检查1次；作业现场负责人、安全检查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各环节风险辨识不到位，管控措施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进入钢丝绳运行危险区的行为。二是鑫福公司对所属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定期对所属矿井开展安全检查，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调整岗位前未按规定培训合格就安排上岗作业。
5.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县领导包矿、监管人员联系煤矿及监管专班到矿工作未按规定职责和任务开展工作，未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或报送工作情况，履行工作职责不够到位。叙永县应急管理局对灯盏坪煤矿每日风险研判结论和管控措施基本一致、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未引起重视并督促落实整改；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不细，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煤矿在安全培训、安全技术管理及安全设施使用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防范措施：

- (一) 增强风险意识，杜绝违章指挥。煤矿管理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扎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带头遵规守法、规范行为，杜绝违章指挥。
- (二) 强力推进煤炭生产综合机械化。一是根据煤矿实际情况和安全发展需要，灯盏坪煤矿新布置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综合机械化生产工艺；二是矿井现采用普通机械化采煤工艺的91753和72035两个采煤工作面，可以在消除设备缺陷和完善安全设施基础上生产结束；三是优化现有采煤系统工艺和进行矿井综合机械化生产系统改造，必须严格按煤矿项目管理程序经设计、审查、施工和竣工验收，并同时按事故矿井安全管理规定经整改验收合格批准才能投入生产。
- (三) 切实加强技术管理。要充分发挥技术管理的先导作用，严格执行单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及技术审查验收制度，严格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审批，做到“一工程一措施、一工程一审批”，未经审查批准不得施工，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认真组织培训学习和贯彻落实“三大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定期排查解决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的问题，消除规程措施与现场“两张皮”问题。

(四) 加强安全设施管理。纳入安全标志目录管理的矿用产品，必须建立健全“MA”标志审查机制，对不符合规定的严禁采购和入井；涉及安全的保护设施必须按照最高安全等级设防，严格按设计规定进行选用和采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超过保质期限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保护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校验检测以及使用周期安全管理，杜绝不正规维修和带病使用。

(五) 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做实做细全系统、各环节和每日风险研判，制定针对性的安全管控措施，尤其是要强化对机械、电气设备的风险辨识研判，深入剖析潜在风险，提前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表对标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整治，防止出现漏洞和盲区，落实好事故隐患治理验收闭环管理制度，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六)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狠反“三违”。组织全矿管理人员和职工认真开展反思，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的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操作技能、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按章作业、自主保安、互助保安意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矿级领导井下带班和管理人员现场跟班制度，切实加强班组建设，强化劳动组织管理，加强作业地点的安全监督，坚决打击各类习惯性违章行为，杜绝违章指挥、冒险蛮干。

(七) 加强监督检查。鑫福公司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强对所属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煤矿消除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 改进加强监管执法工作。叙永县人民政府要组织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十五条”硬措施，认真研究谋划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切实解决监管执法工作中的困难问题，规范和加强对县领导包矿、监管人员联系煤矿及监管专班开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督促按规定职责和任务要求开展工作；组织灯盏坪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风险管控、技术管理、安全管理、规程执行特别是安全设备设施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煤矿强化每日风险研判和管控措施落实，促进煤矿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2年2月19日9时18分

地点：叙永鑫福煤业有限公司灯盏坪煤矿91753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89万元

136. 2021年9月14日13时，莲花县兴隆煤矿150m水平回风大巷维修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王新云撬矸时，被顶板冒落研石砸中头部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意识淡薄。现场作业人员思想麻痹，未仔细检查现场安全情况，冒险作业，在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冒险撬矸。
2. 技术管理不到位。 $+150\text{m}$ 水平回风大巷维修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简单，没有明确巷道维修更换支架加强支护措施等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带班矿长刘清华未认真履行带班下井职责，未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检查员刘中华未在现场盯守，安全检查不认真、不仔细、流于形式；现场作业人员对大工王新云冒险作业行为未及时有效制止。
4. 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对巷道维修、支护作业等安全技术要求不熟练、不清楚；风险辨识能力差，对作业中的注意事项和存在的危险认识不足，存在经验主义和侥幸心理；从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不强。
5. 基层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有差距。未严格落实驻矿盯守、联系包保和安全巡查责任和岗位职责。

防范措施：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依规作业意识。
2. 切实加强顶板管理。严格落实顶板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井巷维修要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顶作业，撤换支架前要架设牢固的临时支护，防止支架歪倒、顶板冒落伤人。
3.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加强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现场交接班制度和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加大安全巡回检查力度，紧盯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违章作业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4.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围绕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大力开展学习教育培训，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全员安全素质，杜绝无证上岗现象，增强按章操作的自觉性及自保互保能力。
5.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6. 切实消除监管盲区。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明确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健全并落实包保、盯守、巡查责任制度，产煤乡镇必须配备专职专业监管人员，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137. 2021年12月22日15时，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507综采工作面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在利用绞车拖运刮板输送机槽板过程中，由于槽板被卡住，钢丝绳拉力增大，上隅角连接装置马蹄环受力不均突然断裂，钢丝绳和转向轮急速向内收缩，击中站在内侧作业人员右臂和胸部致其受伤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违规利用晃动矿灯作为绞车提升联络信号；连接装置马蹄环环口未按规定封口，造成受力不均而断裂；现场作业人员违规站在钢丝绳运行区域。
2. 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检查、确认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现场存在的马蹄环未封口、使用支护锚杆作为悬挂点、提升绞车没有信号装置等事故隐患；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不落实，事故当班准备队未按要求安排区队跟班干部；现场作业人员均违规站在钢丝绳运行区域，未及时发现、提醒并予以制止；综采一队跟班干部事发前未到事故地点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检查职责，进班后未到回风巷作业现场安全确认。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思想麻痹，安全意识淡薄，马虎图快，使用无信号装置绞车运输，连接装置不按规定安装，人员未撤离至安全区域；现场作业人员普遍违章，安全自保互保意识差。

防范措施：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红线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依法组织生产的法治意识，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矿井应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矿领导下井带班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跟班，加大安全巡回检查力度，加强风险分析研判，紧盯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行为。
3. 建立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煤矿企业要开展提升运输专项风险辨识，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时全面排查治理提升运输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日常检查、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设施齐全可靠，严禁带病运行。
4.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不断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增强按章操作的自觉性和自保互保能力，针对提升运输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杜绝“三违”行为。

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2日15时

地点：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507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15万元

138. 2022年3月27日0时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507措巷绞车下放料车时，由于错挂了老钩并留有余绳，下放料车的钢丝绳受力绷紧，挤压并锯断正在推车的曾飞平左大腿，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在绞车下放料车过程中，未按要求检查并处理好余绳；推车前，未按规定向绞车司机发送并确认开车信号，违规提前打开阻车器和安全挡。
2. 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事故地点巷道布置不合理，存在两绞车道“十”字交叉、且车场长度有限等安全风险；没有针对容易挂错老钩、车场转运两辆及以上矿车长度不够等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确认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挂错老钩和存在余绳等安全问题；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准备队跟班干部和安全员事发前均未到事故地点开展安全检查巡查。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吸取本矿“12·22”事故教训不深刻，安全思想不牢，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举一反三不够，反“三违”工作不力；现场作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差，在未进行任何安全确认的情况下，集体违章下放料车，未发现和处置挂错老钩、留有余绳、提前打开安全挡等事故隐患。

防范措施：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本矿多起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以良好的安全生产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2. 加强技术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优化生产系统，合理布置井巷工程，杜绝因设计上的缺陷带来系统上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难度，提高矿井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强化矿领导下井带班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跟班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大机电运输等薄弱环节安全巡回检查力度，加强和规范安全确认，做实做细反“三违”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行为，落实好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作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3. 强化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开展提升运输专项风险辨识，制定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双清单”，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时全面排查治理提升运输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日常检查、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设施齐全可靠，严禁带病运行；立即停止绞车道“十”字交叉提升。
4. 强化事故警示和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事故反思活动，全面加强职工安全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从应知应会入手，严格和规范全员培训、“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等工作，力求形式管用、效果有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切实增强按章操作的自觉性，提高全员自保互保意识和能力。
5. 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修订完善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排查事故救援救护流程、救护救援物资储备、救护知识培训等环节的短板漏洞。强化员工互救能力培训和实战演练，配齐救护物资，前置救护力量，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启动响应，及时有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

139. 2022年3月1日16时，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矿-300水平西五采区236运输巷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6.8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由于断电不到位，电工检修刮板运输机远程控制按钮时，按钮盖板触碰接线桩形成回路使电机启动，造成联轴器和检修扳手甩出，将正在更换联轴器连接皮的维修人员打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章作业。检修人员断电操作不到位，既未机械闭锁断电，也未进行二次验电，导致带电作业[1]；电工停电确认不到位，在同台设备电气检修，违规与机械检修平行作业[2]。
2. 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确认不到位，设备检修只将开关手柄打到中间位置，就确认断电，既未机械闭锁，未验电确认，现场无停电警示牌；现场安全监督监护不到位，跟班干部未落实跟班职责，设备检修时未在现场指挥、安全监督，也未安排安全监护人员；机电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设备检修和电气检修未严格执行《山西煤矿机电管理各种制度》等相关安全技术措施，设备故障未按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予以排除。
3.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机电安全管理规定制度及相关技术措施学习流于形式，现场执行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违规平行作业，自保互保意识差。

防范措施：

1. 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扎实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标对表查找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2. 强化机电设备检查维修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机电设备检查检修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严禁带电作业。严格电钳工作业管理，严禁无证上岗。严格执行平行作业报告审批制度，并有安全员、跟班干部现场监督落实。
3.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和日常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行为，增强自保互保能力。加大对“三违”查处力度，杜绝“三违”行为。
4. 强化事故警示教育。结合本矿近三年发生的3起事故，认真分析事故原因，组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事故发生，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多发势头。

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1日16时

地点：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矿-300水平西五采区236运输巷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06.84万元

141. 2020年6月23日凌晨5时许，巩留县阿克图别克乡新建煤矿一采区南翼+950m回风巷2号上山内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煤矿在南翼A8煤层布置仓采工作面开采煤炭，通风系统紊乱，造成巷道微风、无风；工人进入南翼+950m回风大巷2号上山无风巷道，导致死亡。

防范措施：

- (一) 在手续不齐全，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下，严禁组织采掘作业。
- (二)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设备及工艺。
- (三) 按照相关规定录用胜任工作岗位的人员。
- (四) 配齐配全满足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的力量。

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3日5时

地点：巩留县阿克图别克乡新建煤矿一采区南翼+950m回风巷2号上山内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4万元

142. 2022年2月11日21时35分，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煤矿Z14-2W01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6.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Z14-2W01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超前支护采用基本液压支架顶梁焊接自行加工的三角形斜梁的方式，作业人员利用液压支架吊运工具箱，下降立柱后导致液压支架顶梁前倾，脱焊的三角形斜梁在重力影响下滑落，将架前作业人员砸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混乱。2021年2月，煤矿在无安全技术措施，无审批的情况下对Z14-2W01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ZY9000/20/42D型液压支架顶部焊接三角形斜梁，且煤矿未对焊接进行检测和验收；煤矿未按《Z14-2W01综采工作面上端头及超前段支护的安全技术措施》中规定在回风顺槽下帮距离0.3m位置施工1排外注式单体液压支柱+较接梁进行巷道支护。
2. 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违反规定对支护设备进行加装改造；煤矿在进行生产、安装液压支架三角形斜梁过程中编制的《Z14-2W01综采工作面上端头及超前段支护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缺少三角形斜梁材质规格等相关参数和与支架的连接方式及安装的安全措施等内容；Z14-2W01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超前液压支架加装的三角形斜梁未按《安全设施设计修改变更说明书》（工程编号AZ112111）要求制作和采用可拆卸的方式进行固定。
3. 风险意识差，预判防控重大风险不到位。对Z14-2W01综采工作面频繁卸载移动超前支架和吊运工具箱所存在的风险未进行全面的分析研判。
4. 安全培训不到位、自保互保意识差。2021年4月，王益飞任综采队副队长，至今未取得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考核证明；掘进队副队长廖彩军、李上，综采队副队长尹进银未取得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考核证明；掘进工王新龙转岗至综采队支架辅助工，未进行转岗培训；工人在移动超前支架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定。

防范措施：

1. 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属地煤矿安全监管。托克逊县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所属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健全煤矿安全监管机构、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加强驻矿人员管理。
2. 煤矿及上级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改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安装Z14-2W01综采工作面的支护设备，并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的规定生产作业；严禁井下动火作业。
3. 强化风险管理。上级公司和煤矿应强化风险管控，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立即组织开展煤矿各作业地点、各作业环节和各设备安装、使用等环节的风险分析研判，制定管控措施，并将各项管控措施贯彻落实到实处。
4. 扎实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开展好从业人员入职、转岗和管理人员取证培训等工作，使从业人员熟悉了解并掌握本工作岗位、作业场所有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风险及应对措施，增强从业人员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

143. 2022年1月17日凌晨1时许,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1.7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张胜和在绞车拉移掩护支架过程中,未按作业规程要求进行躲避,绞车钢丝绳钩头与掩护支架底座的连接链条崩断,回弹的牵引钢丝绳将张胜和双腿击断,导致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项目部现场管理与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部与公司、安装队交叉任职,导致职责不清,官埋混乱;部分管理人员不执行带班制度,长时间不下井,未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现场作业人员存在侥幸心理,在危险区域作业;项目部跟班队长及巡检安全员未对危险作业进行盯守、检查。
- 2.麻地梁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包代管。”煤矿对项目部监官不刀,未纳入统一管理2床矿与项目印力4F-业时间不一致,造成安全监管责任真空;煤矿未在507采煤工作面回撤通道机头段、机尾段、509安装工作面分别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对外委施工作业地点进行常态化检查。
- 3.神东天隆集团机电安装公司对项目部管理不到位。未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与项目部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管理混乱。
- 4.皖北煤电集团对麻地梁煤矿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落实保供期间驻矿包保责任,对麻地梁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缺乏监督。

防范措施:

- (一)责令麻地梁煤矿立即停止井下生产和回撤作业,全面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从思想、作风、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要重新研究507采煤工作面回撤工艺,重新编制、审查、贯彻507采煤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
- (二)麻地梁煤矿及项目部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对措施编制、审批、贯彻要严格把关,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技术措施,并落实到位。
- (三)强化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麻地梁煤矿及项目部要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制度和项目部管理人员带班盯守制度;认真落实各层级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严厉打击“三违”,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安全作业行为;在回撤、安装等有较大风险的作业地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 (四)加强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煤矿要对基层区队、外委施工队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人员使用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指导。
- (五)煤矿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项目部纳入本矿安全管理体系,从劳动组织、现场管理、带班值班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 (六)以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后,由准格尔旗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驻地监察执法处备案后,方可恢复工作面回撤作业。

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17日1时

地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01.74万元

144. 2020年5月9日凌晨1时左右,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采场1120平盘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43.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Z36-391号自卸车司机张三为在雨后进行作业时,安全防范意识差,驾驶自卸车越过36#挖掘机右侧挡墙,进入伞岩、浮石未清理彻底的爆堆附近,在台阶坡底等待装车时被1120台阶滑落石块砸中自卸车并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黑岱沟煤矿、宏重大项目部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安全隐患认识不足,自保互保能力差。
- 2 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在雨后恢复作业前对台阶伞岩、浮石清理不干净,作业区域安全挡墙设置不符合要求,未能有效起到阻车作用。
3. 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对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措施执行监督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黑岱沟煤矿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委队伍日常安全管理,加大对外委队伍的检查力度、频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着力降低人员、设备、机械等安全生产风险与隐患。
- (二) 黑岱沟煤矿及外委施工队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加大规章制度、规程措施、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贯彻力度,增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作业人员风险识别、安全作业及安全自保互保能力。
- (三) 黑岱沟煤矿及外委施工队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领导带班管理规定,加强对外委施工区域、雨后复工复产、深孔爆破后等重要区域、重要节点的安全检查巡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9日1时

地点: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岱沟露天煤矿采场1120平盘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43.8万元

145. 2019年7月8日19时，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井下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1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吸污车驾驶员闫毅峰在档位处于倒挡的情况下拉起停车制动，下车摆放好阻车器和吸污管后单脚伸入驾驶室踩踏油门增加吸污量，吸污车在油门加大后克服停车制动越过阻车器向后行驶。闫毅峰被挤在打开的驾驶室车门与煤壁上，造成受伤后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科试黄玉川车队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特殊工程类用车操作流程进行重点培训，员工自保意识和按章操作意识差；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安排专人对吸污作业进行现场检查，对驾驶员违章操作行为查处不到位。
2. 常州科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黄玉川车队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存在漏洞，督促黄玉川车队落实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监督检查黄玉川车队落实安全措施情况不到位。
3. 黄玉川煤矿未真正将科试黄玉川车队纳入煤矿统一进行安全管理，对科试黄玉川车队车辆运输及从业人员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违章行为查处不力。

防范措施

1. 科试黄玉川车队要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针对不同工种制定切实有效的培训方式，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自保意识和按章操作意识；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三违”行为查处力度。
2. 常州科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所属车队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车队从业人员培训，三违查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黄玉川煤矿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煤矿辅助运输纳入自管，严禁将辅助运输及从业人员日常安全运行管理委托给专业化服务单位；要完善井下辅运系统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对辅助运输车辆运行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三违”行为；要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杜绝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4. 神华国能（神东电力）集团公司要加强对所属黄玉川煤矿安全监管，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委单位的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对煤矿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8日19时

地点：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井下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11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2/03/21/621149.shtml>

150. 2021年5月26日23时06分，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3上104运输巷外段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地点位于区域性断层和伴生断层叠加区，巷道顶板受断层切割形成不完整岩石块体，调向开门施工交岔点跨度不断扩大，支护强度不够，顶部岩石块体失稳滑落，引发顶板大面积垮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对区域性断层和伴生断层探测不明、分析不够。未按照《煤矿地质工作规定》1查明落差大于5米的断层等地质构造。巷道沿F2区域性断层掘进，未超前探查F2断层2，对该断层在事故区域附近的特征及走向摆动、延展、影响范围等勘查分析、预测不准，在断层破碎带中施工巷道44.7米后才停止掘进、后退调向。调向施工前，未对调向施工交岔点区域受断层叠加影响进行深入分析，对交岔点附近围岩破碎、顶板稳定程度分析研判不准。
2. 巷道调向位置选择不当。调向施工交岔点处于区域性断层和伴生断层叠加区，地质构造复杂，围岩在两条断层的双重切割作用下形成不完整岩石块体，顶板破碎不稳定。调向施工交岔点的刷帮巷道与原巷道夹角10°，致使调向开门刷帮的交岔点区域长度达27m，断面跨度由4.8m扩大到9.2m，造成顶板控制困难。
3. 支护参数和支护方式不合理。在交岔点施工跨度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没有针对性地调整支护参数、支护方式，只选用了“锚(杆)索梁网”支护、加密了锚(杆)索密度，未采取联合支护等强化措施，未调整锚(杆)索长度，致使锚(杆)索未锚固到稳定岩层中，锚固作用降低，支护强度不够。
4. 技术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准，仅辨识出顶板存在“开门期间顶板跨度大容易发生掉矸伤人”的一般风险。技术措施编制缺乏针对性，程序不符合规定，在调向方案确定之前就编制了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格，调向补充措施未严格执行工作面设计前确定的风险管控措施，循环进尺与作业规程不符。落实集团公司技术管理规定不到位，未严格执行《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断层破碎带综合治理暂行规定》《枣庄矿业集团公司煤矿地质构造分析管理办法》。
5. 技术监督指导不到位。枣矿集团未督促新安煤业落实《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断层破碎带综合治理暂行规定》《枣庄矿业集团公司煤矿地质构造分析管理办法》；未按上述规定和办法，指导新安煤业对所遇断层带进行地质探测、分析，研究、优化技术设计和措施，合理调整巷道位置。山东能源集团未按相关规定建立技术管理体系、明确技术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指导、服务、监督职能和落实技术保安责任不到位。
6. 安全管理不到位。规程措施落实不严，迎头后一组横向、一组纵向锚索梁和一棵加强锚索未及时施工，调向交岔点未安设顶板离层仪。安监员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施工锚索梁及锚索。“区域·点数”安全巡查制度、《加强雨季顶板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执行不严格。调向施工期间13个班次无矿级领导巡查检查。技术、安全等管理人员在调向施工安全关键期集中外出培训。枣矿集团安全包保组工作失察。

防范措施：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反思事故暴露出的地质勘查、技术、管理等问题，举一反三，查找漏洞，补齐短板，逐项制定落实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有力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煤矿安全事故。

(二)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深刻反思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煤矿安全大排查不严不实等问题，组织开展全系统各环节检查，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定期组织安全管理、技术规定等落实情况大检查，坚决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压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构建上级公司与所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关联、共担”机制，建立上级公司人员下矿安全检查责任制和问题关联倒查机制，实现到矿检查定位卡实名制。健全上级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职能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强化业务指导和安全检查责任落实。

(四)切实发挥技术保障作用

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提高技术负责人准入门槛，提升其履职能力和话语权。强化地质保障机制，深化地质探查和分析，查明隐蔽致灾地质因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审批制度，确保设计科学、论证充分、程序规范。建立健全顶板技术管理制度，加强大跨度、地质构造带等特殊区域顶板管控。山东能源集团要建立健全技术保障体系，明确技术管理部门，压实技术保安责任。

(五)严格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合理确定煤矿产量和经营利润指标，严防“三超”作业。严格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加强对矿井重点作业地点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严防“三违”行为。组织开展人员精确定位系统专项排查，重点检查系统运行、技术达标等安全可靠保障和支撑情况。

(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对职工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自保互保、风险辨识意识，提升应知应会和岗位操作技能。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增强履职尽责意识，提高业务技术素质，提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立安全培训效果评估机制，提升培训质量，杜绝流于形式。

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6日23时06分

地点：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3上104运输巷外段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928万元

151. 2021年6月4日17时40分，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8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92.3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002下顺槽煤层具有突出危险性，采取的防突措施未消除突出危险，3002下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附近区域穿层钻孔水力冲孔造成应力重新分布、地面压裂并造成应力集中增加了突出危险性，综掘机割煤扰动煤体，诱导煤与瓦斯突出。鹤煤六矿3002下顺槽工作面预抽钻控制范围存在空白带，采取的防突措施未消除突出危险，违规用综掘机割煤扰动煤体诱导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L鹤煤六矿

(1)技术管理不到位。对3002下顺槽区域防突设计审查不严格，未根据煤层厚度、3002T底抽巷距煤层法距变化情况修改设计；3002下顺槽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效检钻孔布孔、取样位置不合理，效检测试不规范，测试结果不能真实反映评判区域煤层瓦斯参数情况，效果达标评判结论不正确；对地面压裂并造成事故区域应力集中的认识不到位。

(2)安全管理不到位。履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安全生产规定职责、对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监督检查、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验收穿层钻孔时没有发现事故区域大部分穿层钻孔未穿透煤层进入顶板、大部分穿层钻孔未按措施要求敷设筛管；在3002下顺槽掘进过程中发现穿层钻孔没有穿透煤层进入顶板、没有敷设筛管后，未分析原因、未采取措施；3002下顺槽区域验证 q 值出现高值时不予记录；对3002下顺槽掘进与相关单位平行作业的违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认真履行跟班队长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制止违规使用综掘机割煤。

2. 双祥分公司

(1)262队钻孔施工管理不到位。在鹤煤六矿3002下底抽巷施工穿层钻孔期间未严格落实《3002(下)底抽巷穿层钻孔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事故区域大部分穿层钻孔未穿透煤层进入顶板、大部分穿层钻孔未按措施要求敷设筛管。

(2)双祥分公司对262队管理不到位。未正确履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安全生产规定职责

监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力；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对262队队伍管理职责，对钻孔施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不力，没有发现262队未按措施要求施工3002下底抽巷穿层钻孔。

3. 鹤煤集团安全发展理念不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建立的防突责任制不完善，且落实不到位；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技术管理不到位。对鹤煤六矿3002下顺槽区域防突设计审查不严格，审查时未考虑地面压裂并造成的应力影响；对鹤煤六矿、双祥分公司落实矿井区域防突措施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鹤煤六矿3002T顺槽煤层厚度、3002下底抽巷距煤层法距发生变化后未修改区域防突设计失察；对3002下顺槽掘进工作面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报告的审查、审批不严格，鹤煤集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鹤煤六矿测定3002下顺槽残余瓦斯含量时，布孔、取样位置不合理，校检测试不规范，测定结果失真。

(3)安全管理不到位。对鹤煤六矿3002下顺槽掘进工作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区域存在平行作业行为监督不到位，对鹤煤六矿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监督检查不到位。

4. 河南能源安全发展理念不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思想；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落实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存在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力。安全工作重部署轻检查，对煤

矿安全风险辨识出的重点隐患地区关注不到位，对安排部署的安全检查和现场管理存在的问题跟踪督导、落实整改不到位。

5. 鹤壁市委市政府及市工信局

(1) 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31号)措施不力。

(2') 市委市政府整改问题不到位。领导市工信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建议、省安委会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未有效解决煤矿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和装备保障等问题。市工信局执法力量少、能力弱、不规范问题突出。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北监察分局与地方监管部门协调配合不够，未有效形成监管监察工作合力，对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察重点不突出，监察能力与煤矿安全现场需要有差距。

防范措施：

(一) 河南能源及其所属煤业公司、煤矿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摆正安全和生产、安全和发展的关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措施，并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 河南能源及其所属煤业公司、煤矿要加强技术管理，健全技术管理制度，特别要完善综合防突措施的审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加强穿层钻孔全层位预抽管控，消除抽采与防突的薄弱环节，特厚煤层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测试点要“一孔多点”，实现全煤厚检验与评价，并规范测定有关数据，确保区域防突措施评价(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结果准确；水力冲孔(割缝)等强化卸压增透作业应当与采掘工作面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形成应力异常集中、相互干扰，增加突出危险；采用地面压裂治理瓦斯必须兼顾井下采掘部署，在对压裂效果进行评价的同时，要考察评价应力升高区的范围及影响。

(三) 河南能源及其所属煤业公司、煤矿要加强综合防突措施实施过程管理，煤巷掘进过程中要根据煤巷实际位置，反演拍采钻孔的控制层位，跟踪记录煤巷揭露穿层钻孔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掘进并采取相应措施；要加强地质探查，煤层赋存、底抽巷和煤层距离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核查分析，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者补充钻孔设计；要加强抽采现场管理，强化对抽采钻孔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确保抽采钻孔施工及筛管敷设到位。

(四) 河南能源及其所属煤业公司、煤矿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井下从业人员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一次全员防突知识及相关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培训，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同时，要加强对瓦斯治理专业化队伍的管理、考核及其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五) 河南能源及其所属煤业公司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研究制定实施有效措施，通过健全安全管理体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等方式方法，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管控能力，督促、指导下属煤矿等单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整改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六) 鹤壁市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与不足，增强配优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加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监管力度，及时纠正不按设计施工、不及时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设计等违规行为和存在瓦斯抽采空白带等事故隐患。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北监察分局要进一步改进明察暗访等监察执法方式方法，进一步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作为重点执法内容，有力督促煤矿企业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152. 2021年10月30日14时10分左右，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1110m煤仓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5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110m煤仓在放仓过程中由于蓬仓造成泥渣高空下落发生溃仓，产生巨大冲击力将给煤机及作业平台压垮，操作工冯中义随作业平台坠落，被涌出的泥渣掩埋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仓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不到位。违反《井下及地面煤仓溃仓、蓬仓和输煤系统落煤管堵塞处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各工作面严禁出现水煤混合进入煤仓”的规定，未能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水与矸石混合进入+1110m煤仓；违反《井下及地面煤仓溃仓、蓬仓和输煤系统落煤管堵塞处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严禁长时间不放煤，正常情况不得超过8小时”的规定，煤仓存放矸石过多，存放时间过长，未及时放仓。未严格按照《井下及地面煤仓溃仓、蓬仓和输煤系统落煤管堵塞处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仓内发生蓬仓且距离煤仓下口高度过高，无法使用风管处理时，应立即关闭给煤机闸门，等待其自行下落，下落至煤仓下口时待水控干后，方可联系皮带司机，缓慢开启闸门放煤”的规定处理堵仓、蓬仓，而是利用给煤机闸板频繁伸缩放仓。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未能准确评价风险等级，将“处理煤仓堵仓、蓬仓”列为低风险；出现堵仓、蓬仓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排查并消除溃仓安全事故隐患。

3. 设备日常检查维修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按照《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运输队管理制度》中“对给煤机各种传动部位有无卡阻、刮板链、传动链、机架、轴承座和各部位的紧固螺丝、定位销每天检查一次”等有关规定，对给煤机及作业平台各紧固件、支搅件等定期检查维修。

防范措施：

(一)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将岗位责任制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

(二) 加强煤仓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并落实煤仓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避免泥矸石混合进入煤仓，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制度要求观察仓位、及时放仓；处理堵仓、蓬仓时，必须查清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

(三) 加强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矿井全方位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的整体预控能力，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要关注由于增产保供需要而造成井下变化风险点增多的现象，及时、有效进行分类研判、分级管控。

(四) 加强井下设备检修和日常管理。科学合理设计给煤机操作平台位置，实现远程控制；处理煤仓堵仓、蓬仓时避免操作人员在给煤机下方作业，保证操作人员安全。完善煤矿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实施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保养，对设备的完好情况和运行数据及时进行收集处理，并对维修情况跟踪评价。

(五) 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教育反思会，切实做到事故警示教育生动有效，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定期选择不同类别典型案例进行全员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断提高企业防范事故的能力。

153. 2021年12月2日3时11分，济南市钢城区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48.6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采煤工区副班长王爱民在刮板输送机未停止运行的情况下，违章②跨站在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溜槽沿上进行挂接顶梁作业，摔倒在运行的刮板输送机上，被刮板输送机拖入采煤机机尾与溜槽之间挤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职工现场互保联保制度不落实。与王爱民共同负责铺网挂接顶梁作业的支护工赵荣树未及时制止王爱民违章作业。
2. 区队安全管理不到位。区队现场管理不到位，区队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3. 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矿井对安检员的管理不力，对现场的薄弱环节监督检查不到位，对现场职工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4. 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风险意识差，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603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现场违章作业。

防范措施：

- (一) 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强化红线意识，深刻反思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意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事故发生后按规定及时报告。
- (二) 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薄弱人物排查，严格执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各生产地点、生产环节全过程监督检查，切实解决“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的问题。要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工程质量考核验收，全面抓好工程质量的动态管理。
- (三)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知识和技能，切实增强安全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和遵章作业的自觉性。要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 (四)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结合矿井实际，进一步优化生产系统。矿井受历史条件影响，提升运输环节多，个别地点运输不连续、运输设备不匹配，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采掘机械化水平，积极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矿井防灾抗灾能力。
- (五) 强化矿井基层基础工作。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两个根本”。要强化区队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发生。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体现对从业人员的“人文关怀”，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上热下冷”的现象，提升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日3时11分

地点：济南市钢城区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48.66万元

154. 2021年10月12日0时40分许，宁夏庆华韦二矿业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6.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张利军左下肢、左侧髋部被带入到压带滚筒与底皮带之间卡死，造成机械挤压致其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 (1) 安全防护装置不完善。110401综采工作面煤层赋存条件复杂，工作面23#-36#支架20m范围煤壁均是灰砂岩，在工作面推进时必然产生大量矸石；顺槽皮带压带装置处皮带运行时容易洒煤、落矸。此处虽设置了防护网，但不能有效阻挡上皮带上的矸石落入压带装置的底皮带。
- (2) 压带装置皮带作业空间不足。一是压带装置靠上帮侧空间狭小，仅能容一人勉强站立；二是底皮带下方的水窝浮煤未及时清理，底皮带托辊距巷道底板仅有不足200mm空间。
- (3) 安全风险管控存在漏洞。压带装置处未开展风险辨识及管控，未在作业场所张榜上墙，现场作业人员未意识到处理转动装置存在的风险；处理皮带卡研未向队长和调度汇报，处置随意。
- (4) 安全大排查自查留有盲区、死角。110401工作面2021年8月30日正式回采，累计推进95m，但煤矿各级隐患排查和检查都未对皮带压带装置处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意识到、检查到、消除掉。

防范措施：

-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矿井主要系统及各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风险分析研判，尤其要考虑到各环节在特殊情况下形成的风险隐患，确保井下设备安全可靠。
- (二) 加大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强化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核和宣传贯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自主安全意识及风险隐患辨识能力。矿领导、区队长要突出细节管理，加强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安全风险现场辨识，切实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 (三) 强化井下机电设备管理，提升装备保安水平，对胶带输送机各转载点有可能出现洒煤落矸现象，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在处理胶带输送机被矸石卡死的隐患前，必须采取松动张紧绞车的方法消除皮带弹性，而在卡矸石点前后10m范围内，上、下皮带上各设置至少两道卡具将皮带固定死。
- (四)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变化风险点报备管理，实行先报备后开工，将辨识出的风险及管控措施，在作业场所张榜上墙，对常态风险点制作风险告知卡印发员工。规范两人及以上配合作业的安全相互保障责任共同体，形成“自保互保联保”安全管理机制。

防范措施：

-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矿井主要系统及各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风险分析研判，尤其要考虑到各环节在特殊情况下形成的风险隐患，确保井下设备安全可靠。
- (二) 加大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强化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核和宣传贯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自主安全意识及风险隐患辨识能力。矿领导、区队长要突出细节管理，加强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安全风险现场辨识，切实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 (三) 强化井下机电设备管理，提升装备保安水平，对胶带输送机各转载点有可能出现洒煤落

研现象，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在处理胶带输送机被研石卡死的隐患前，必须采取松动张紧绞车的方法消除皮带弹性性能，并在卡研石点前后 10m 范围内，上、下皮带上各设置至少两道卡具将皮带固定死。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变化风险点报备管理，实行先报备后开工，将辨识出的风险及管控措施，在作业场所张榜上墙，对常态风险点制作风险告知卡印发员工。规范两人及以上配合作业的安全相互保障责任共同体，形成“自保互保联保”安全管理机制。

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0 时 40 分

地点：宁夏庆华韦二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146.5 万元

155. 2021年7月15日15时26分，榆林市华瑞郝家梁矿业有限公司30108综采工作面发生水害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8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0108综采工作面切眼布置于十八墩河支沟河床下方，该地段3号煤层顶板覆岩结构异常，回采过程中顶板防塌、防沙、防水煤(岩)柱失效，采空区顶板局部抽冒，上覆含水层及地表水裹挟泥沙溃入工作面，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未严格执行监管指令，违规组织生产。一是榆阳区能源局于2021年6月25日下达了停产整顿的监管指令，郝家梁矿业公司在未取得榆阳区能源局同意，擅自决定在30108综采工作面带负荷调试生产；二是郝家梁矿业公司在30108综采工作面开采前未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第85条、86条的规定，对开采煤层上覆岩层进行专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并编制专项开采方案设计。
2. 煤矿技术管理机构不健全。煤矿仅设有生产科、机电科，且每个科只有科长1人，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防治水工作，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3. 防治水技术管理有漏洞。一是编制的《郝家梁矿业公司30108工作面大采高综采防治水安全性评价报告》依据不充分、针对性不强。未按照《郝家梁煤矿河床区域土层结构勘查方案》设计的BK2钻孔位置进行施工，BK2设计在30108工作面切眼上方，实际施工位置在30110工作面上覆地表河床区域内，距原设计位置直线距离594m；报告提出30108工作面已基本具备安全开采条件，将30110工作面上覆地表河床区域内BK2钻孔数据作为计算煤层顶板防塌、防沙、防水煤(岩)柱的依据，将30106工作面“两带”实测数据作为30108工作面覆岩破坏高度预计的依据。二是未按照《技术服务合同》要求，在30108综采工作面进行水体下采煤之前，编制防治水安全开采方案设计。三是《郝家梁矿业公司30108工作面大采高综采防治水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不认真，未发现报告中存在的明显缺陷。四是在30108综采工作面无水体下采煤专项开采方案设计的情况下，编制作业规程，规程中缺少有效控制采高、过渡支架顶板及防止冒顶漏顶等具体措施，规程审核把关不严。
4. 工作面端头支护存在安全漏洞。30108综采工作面3#支架(端头架)与4#支架(过渡架)顶梁支护高度存在约1.5m高差，且3#与4#支架接顶不实，未有效支护顶板，在3#、4#支架处形成高0.35-2.3m、宽约2m的空间，采空区顶板在发生局部抽冒过程中，成为泥沙溃入工作面的直接通道之一。
5. 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在30108综采工作面回采前，未安装矿压监测系统；在机头过渡架侧护板未安装到位的情况下组织工作面推采。
6. 煤矿安全管理混乱。一是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二是对井下综采、掘进等违规承包分包，以包代管，职责不清，相互扯皮；三是7月15日事故当班有23人未携带定位卡入井。
7.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履职不到位。一是驻矿监督员履职不到位。自6月25日矿井停产，至7月15日事故发生，郝家梁矿业公司驻矿监督员仅在7月9日到郝家梁矿业公司地面巡查1次，未发现或制止矿井停产整改期间擅自组织生产的违规行为；二是煤矿安全生产包抓工作流于形式。区能源局印发了《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包抓工作的通知》，未对煤矿包抓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虽指定了郝家梁矿业公司包抓干部，但包抓干部仅3月份到郝家梁矿业公司参加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包抓工作责任未落到实处；三是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未落到实处。对郝家梁矿业公司下达责令停止生产的执法文书后，未对该公司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未按执法程序要求向郝家梁矿业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等执法文书，行政执法不到位；未按程序对郝家梁矿业公司2条重大隐患及时处置；未对郝家梁矿业公司上报的整改方案报告进行审

查处置。

8. 榆阳区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有漏洞。一是未及时解决榆阳区能源局技术力量薄弱以及驻矿监督员数量不足的问题;二是对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够。省应急厅于6月23日-24日组织对郝家梁矿业公司一级标准化验收,发现2条重大隐患至事故发生前不知情。

防范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地方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关系,通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动煤矿企业高质量发展。监管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把煤矿安全放在各项工作首位,安全是煤矿生产经营的基础和保障,要加大对辖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力度,对煤矿决策、管理、执行各层级的“关键人”进行煤矿灾害知识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得从事煤矿安全管理等工作,强化监管人员的煤矿灾害、法律法规等业务学习培训,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水平。煤矿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依法办矿,合法生产经营,履职尽责,杜绝违法非法生产。

(二)加强矿井水文地质及灾害防治工作。要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开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补充勘探工作,查清煤系上覆岩层水文地质结构,查明矿井或采区水文地质条件,调查、收集、核实河床相特殊构造带及废弃老窑的相关情况;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水体下采煤相关机理研究,掌握煤层上覆地表水体及松散含水层的防治技术,为科学严密防范水害事故提供决策依据;实测上覆岩层“两带”发育高度等技术参数,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建立健全防治水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组建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严禁以购买服务代替安全管理。

(三)强化煤矿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按照《陕西省煤矿安全整改提升基本标准》的规定,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规程措施编制、会审、审批和贯彻落实制度,切实强化矿井灾害防治等技术管理工作。

(四)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煤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煤矿企业要加大重大灾害治理力度,要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任务,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重大隐患治理、推进风险研判等工作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始终,要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开采、以掘代采、超层越界开采、违规承包转包,以包代管和不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意识。煤矿企业的重点在井下,采、掘、机、运、通、防治水和监控各个系统缺一不可,要加强采掘工作面现场安全管理,针对不同的灾害制定相应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技术力量薄弱的民营企业,监管部门可联系科研院所或大专院校帮助解决,安全技术措施要会审研究,层层把关审批,并学习贯彻,坚决做到措施执行不到位不生产;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狠反“三违”,教育引导职工遵章守纪,按章作业;要落实矿级领导带班制度,同职工同上同下,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驻矿安监员岗前哨作用,加强对采掘工作面现场监督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先撤人,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煤矿企业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团队对井下异常情况要认真分析研判,提高风险防控意识,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六)强化依法治安,提高执法效能。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煤炭产业持续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举一反三、加强警示教育,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煤炭工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带头履行职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六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灾害和突出问题，落实“两个根本”，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构建良好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15日15时26分

地点：榆林市华瑞郝家梁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5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82.8万元

156. 2021年4月10日18时11分，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白杨沟丰源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2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67.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B4W01回风顺槽掘进至1056.6m（平距）时，掘进迎头与白杨树煤矿1号废弃轨道上山之间的煤柱仅有1.8m。煤矿违章指挥、冒险组织掘进作业，在老空积水压力和掘进扰动作用下，白杨树煤矿老空水突破有限煤柱，通过1号废弃轨道上山溃入丰源煤矿B4W01回风顺槽，造成重大透水淹井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丰源煤矿

一是法律意识淡漠，拒不执行停产指令。自治区督查组责令煤矿停产整改防治水隐患，煤矿在隐患未整改完毕、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明确不予复工的情况下，擅自恢复B4W01回风顺槽和运输顺槽的掘进作业。

二是漠视透水重大风险，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地测部门已经判断B4W01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以西不排除老空水威胁的可能性，未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进行探放水，冒险组织掘进作业；掘进面出现明显透水征兆后，未及时撤出受透水威胁区域人员，继续掘进作业。

三是技术工作滞后，防治水基础薄弱。周边老窑资料缺乏，部分留存的资料不能真实反映井下开采情况：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不到位，未查明井田范围内及周边采空区、老窑分布范围及积水情况，委托地质勘察单位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探，为节省合同费用而减少或变更验证钻孔，未能发现白杨树煤矿采空区及废弃巷道积水；防治水“三区”划分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相关要求，《防治水分区管理论证报告》已提出白杨树煤矿老空积水不清，仍盲目将临近的B4W01工作面全部划为可采区；探放水设计照抄照搬，未按探放老空水要求设计钻孔，未确定探水线和警戒线，设计编制滞后于探放水作业。

四是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松懈。部分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未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人”要求，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和探放水工配备不足，部分防治水技术人员非专业人员、部分探放水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例会、防治水安全例会、防治水周例会没有针对白杨树煤矿老空水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抢工期、赶进度，违规下达掘进进尺指标，作业中超控制指标掘进，造成探放水施工严重滞后，未探先掘或超过探放安全距离仍然掘进。

2. 白杨树煤矿

开采时将轨道上山越界布置，进入丰源煤矿边界煤柱中，向煤炭管理部门报送虚假交换图和闭坑资料，长期隐瞒矿井遗留的重大隐患。

3. 丰源煤矿业主

信发集团及农六师煤电公司作为丰源煤矿上级公司，不重视煤矿安全工作，所设世安公司未配齐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及人员、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临时安排2名煤矿技术顾问代表世安公司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以包代管意识重，以上级公司为非煤企业做借口，将不符合托管条件的煤矿违规托管；驻矿人员重作业进度和巷道质量，疏于灾害治理、隐患排查整改；抢工期、赶进度，隐患未整改完成，即督促煤矿恢复掘进施工。

4. 丰源煤矿承托单位

中煤建设集团、中煤五建及新疆分公司作为丰源煤矿上级公司，管理层级多、链条长，安全管理力度层层衰减；对丰源煤矿落实透水重大风险隐患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浮于表面，会议要求得不到有效执行；新疆分公司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未监督煤矿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未审批采煤工作面设计和《防治水分区管理论证报告》；未及时发现

和纠正丰源煤矿安全管理混乱、技术管理薄弱、违规恢复掘进、冒险作业等问题。

5. 技术服务单位

承担丰源煤矿技术服务业务的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技术文件审批把关不严，技术资料失实。华虹公司对物探成果解释未正确反映掘进面前方异常区水体性质，将采空区积水误判为顶板砂岩裂隙水；西安研究院未全面分析老空位置、范围、积水情况，编制的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结论与矿井实际严重不符；北京华宇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对矿井边界煤柱技术参数选取严重失误，施工图设计将开切眼布置在边界煤柱中。

6. 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

一是呼图壁县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对煤矿日常监督检查不力，未认真监督指导丰源煤矿开展防治水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未及时发现煤矿违规恢复井下生产作业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煤矿包联工作责任制不切实际，包联干部难以完成包联责任制规定的督促煤矿隐患整改闭环、安全检查、日报告等职责。

二是呼图壁县发改委疏于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对县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履行职责情况监督检查指导不力，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县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包联干部难以履行包联工作责任制问题。跟踪督促丰源煤矿防治水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流于形式，对丰源煤矿违规恢复生产作业问题失察。

三是呼图壁县委、县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严格，安全发展意识不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不力，落实《呼图壁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流于形式。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要求不严，对呼图壁县发改委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指导不力，对丰源煤矿防治水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跟进监督不到位，对丰源煤矿违规恢复生产作业问题失察。

四是昌吉州发改委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严格，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对丰源煤矿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认真、不细致、不扎实、不到位，没有站在“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高度做好系统性、源头性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未发现煤矿安全管理人、防治水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对督查发现的丰源煤矿防治水隐患，未跟进监督整改工作。对呼图壁县发改委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不够。对丰源煤矿违规恢复生产作业问题失察。五是昌吉州党委、州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不力，落实《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流于形式。对昌吉州发改委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指导不够。对丰源煤矿隐患整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重视不足。2018年机构改革，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划归州各级发改委；但各级发改部门均未设置专门的煤矿安全机构，存在专业队伍和人员不足、监管能力不强、监管存在盲区，特别是基层部门不愿管、不会管、不敢管的现象比较普遍。对煤矿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顺畅、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

六是北疆监察分局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职责不严格，对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监督指导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推进煤矿安全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牢“两个至上”价值理念，提高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煤矿安全工作，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正确发展观，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坚守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抓紧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实现“两个根本”；加快推进煤矿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健全机构，明晰权责清单，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切实解决监管力量严重滞后煤炭发展规模问题。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履职尽

责，督促加快“电子封条”安装并充分利用，对责令停产矿井重点驻矿盯守，做到辖区煤矿重大风险预控、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隐患整改不离视线，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有效制止。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规范管理。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等内容，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做到自觉依法依规组织生产，自觉抵制违章冒险作业。煤矿上级公司要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和重点灾害防治监督指导部门，明确联系包保、驻矿监督指导责任人，坚决防止下属企业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带病作业”的行为，监督指导下级煤矿风险防控到位、灾害治理到位、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三）严格落实防治水措施，全面排查防治水工作漏洞。各生产建设矿井要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相关规定，扎实开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合理划分水文地质类型；矿区和矿井重新进行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查明矿井井田内及周边老窑空区范围和积水情况，未按期完成普查的矿井，要停止生产进行整改；结合采掘接续计划严格划分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退出在受水害影响的区域的采掘活动。严格执行“三专两探一撤人”措施⑨，凡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依据不足或中等以上矿井，必须设置专门防治水机构，配足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探放水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开展防治水技术管理和探放水作业；正确分析解释和应用物探成果，临近采空区时，必须按照探放老空水技术要求实施钻探；全面组织水害风险隐患培训，提高职工对透水征兆识别能力，采掘工作面发现有煤层变湿、挂汗、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钻孔喷水等透水征兆时，所有人员立即从井下撤出。

（四）加强技术服务管理，保障技术支撑质量。煤矿技术服务单位在疆开展业务，必须配强机构人员和设施设备条件，保障充分的现场工作程度，严把技术审核关口，坚守职业操守，提升服务质量。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中介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煤矿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频次，严格考核其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及出具的报告或结论，严厉打击违法设置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不派或少派工作人员现场勘察核验、抄袭报告、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制止无序竞争、压价中标现象。

（五）严格托管条件准入，规范煤矿托管工作。托管煤矿委托方，必须按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能力、水平选择承托队伍，明确双方煤矿经营管理权责范围，避免生产、安全多头指挥，杜绝灾害治理、隐患整改推诿扯皮等问题，特别是严禁委托方采用经济手段诱导、迫使承托方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将辖区托管煤矿列为安全工作重点对象，按C类矿井列入监管监察计划，全面摸清托管煤矿底数，建立专门台账清单，对托管煤矿及双方上级公司安全管理状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托管资质、条件、能力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委托方借用托管逃避安全主体责任等问题的，必须立即予以停产整顿，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清理退出。

（六）加强闭坑矿井管理，全面消除隐患盲区。闭坑矿井要严格按照《煤矿地质工作规定》要求，客观真实填绘采空区和废弃巷道，全面进行地质测绘，补充完善各种图件、资料，编写煤矿闭坑地质报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对备案存档的闭坑资料进行必要核实。对存在关闭小井小窑的矿区，地方政府要组织开展专项探查，彻底查清、准确掌握老空废巷边界范围及积水情况，及时修编区域性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制定完善的防范事故措施。措施：

157. 2021 年 3 月 25 日，山西华阳集团石港煤业有限公司 15210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00 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5210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处在小断层、构造煤变厚带，由于瓦斯预抽时间短、抽采不达标，在综掘机割煤作业时，诱导了煤与瓦斯突出，造成现场作业人员缺氧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隐瞒突出预兆，编制虚假报告，冒险组织作业。在明知施工防突措施孔出现喷孔、卡钻等动力现象，刻意隐瞒突出预兆，编造虚假瓦斯含量数据，由实测残余瓦斯含量最大值为 $23.2527\text{m}^3/\text{t}$ 改成残余瓦斯含量为 $6.8882\text{m}^3/\text{t}$ 的瓦斯含量测定记录；出具“瓦斯含量、瓦斯压力不超标，允许进度 80m”的虚假效果检验报告单，并经防突队队长至总经理审核签字，冒险安排掘进作业。

二是瓦斯治理措施不到位、抽采效果不达标。在施工防突措施钻孔时未发现煤层顶部构造煤及软分层变厚情况；防突措施效果检验钻孔未穿透巷道顶部的构造煤；在出现动力现象时，未执行“有效抽采时间不得少于 60 天”的规定，缩短瓦斯预抽时间，实际仅预抽 22 天。

三是防突管理工作不到位。以“一事一契”任务书形式明确防突工作由防突副总经理全权负责，妨碍总工程师等防突关键技术人员按规定履职；主要负责人依法管矿意识差，授意造假；有关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罔顾责任与风险。防突管理人员和操作技术人员缺乏突出矿井的安全管理经验和防突及瓦斯抽采方面的知识。未考察预抽煤层瓦斯钻孔的有效抽采半径、超前钻孔排放半径，未及时收集工作面瓦斯地质资料等。

四是华阳集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组织对石港煤业保护层开采可行性进行论证，对该矿防突设计审批和措施变更把关不严，对防突措施未能消除煤层瓦斯突出危险的情况失察，未针对该矿瓦斯灾害严重的特点配备具有瓦斯治理和防突经验的领导班子。

五是地方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对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行第一安全监管职责监督管理不严，未检查发现石港煤业在瓦斯抽采不达标、未消除煤层瓦斯突出危险组织掘进作业的问题。

日期和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地点：山西华阳集团石港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4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1300 万元

158. 2021年8月17日11时28分，湖南省洪山矿业有限公司蛇形山煤矿发生瓦斯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5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蛇形山煤矿开采的V煤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矿违章指挥，违规在断层应力集中区布置工作面回收2149工作面切眼以西至断层间未消除突出危险的煤柱，当班作业人员违规使用风镐落煤诱导煤与瓦斯突出，在出现明显突出预兆时未及时撤离，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蛇形山煤矿

- (1)拒不执行监管指令。蛇形山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违法组织生产作业。
- (2)使用淘汰采煤工艺。2149煤柱探采工作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巷道式采煤工艺。
- (3)蓄意隐瞒作业头面。一是对井下未经批准的作业地点，采取不带识别卡、作业和日常检查不留文字记录的方法隐瞒头面。二是对2149煤柱探采工作面采取不安装甲烷传感器、拆除风筒、临时密闭的方法逃避上级部门检查。
- (4)防突管理不到位。一是2149煤柱探采工作面在未采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情况下安排作业。二是局部措施施工不符合规定，预测孔内取样不足、未实测钻屑量。
- (5)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事故地点作业规程学习培训弄虚作假，现场作业人员危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2. 蛇形山镇驻矿监管组

蛇形山镇驻矿监管组对煤矿2149煤柱探采工作面违规施工作业和停产整顿期间违法组织生产情况没有制止，也没有向上级汇报；对煤矿停产整顿期间井下火工产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流于形式；事故发生后参与瞒报事故，与煤矿达成攻守同盟。

3. 娄星区蛇形山镇党委政府

蛇形山镇党委政府没有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煤矿停产整顿期间井下火工产品使用情况、违法组织生产情况失察；对蛇形山镇驻矿监管组不认真履职并参与瞒报事故失察；接到事故举报后没有到煤矿进行现场核实。

4. 娄星区应急管理局

行业监管工作不扎实，对煤矿停产整顿期间井下火工产品使用情况、违法组织生产情况失察；应急指挥中心没有认真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未及时发现事故当天蛇形山煤矿视频监控异常情况；接到事故举报后，现场核查不认真、不细致。

防范措施：

(一)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是娄星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提出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娄星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位、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到位、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到位。二是要加强对驻矿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对驻矿监管人员管理考核不能仅停留在驻矿天数、下井次数上，要以《娄底市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等七项煤矿安全监管制度》为依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驻矿监管人员工作职责和管理考核办法，定期考核，不定期抽查。

(二) 提高依法办矿意识。

一是要扎实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工作。自觉对照新《安全生产法》要求明晰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政府、部门、企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以“学法”促进

依法监管，以“懂法”促进守法经营，督促煤矿企业坚守法治底线，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切实加强监管力度。要针对辖区煤矿实际情况制定好“一矿一策”、“一月一审”等相关措施。煤矿停产整改期间要严格管控下井人数、作业地点、工程煤量、火工产品使用情况，石门揭煤、采面初采等重要时间节点要加大监管频次，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必须比照事故进行处理和查处。

(三) 突出重大灾害整治。

要按照《关于切实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防治工作意见的同志》(湘煤监监察函〔2020〕55号)要求，督促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树立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落实停产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责任追究四项措施。一是要强化源头管控，做到“三不”：作业地点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采掘作业，作业地点未安装监控系统不得进行采掘作业，作业地点未消除突出危险不得进行采掘作业。二是要强化系统治理。瓦斯防治要从开采布局、设计源头、抽放能力、四量平衡等方面统筹考虑。煤层瓦斯压力大于1.5MPa或瓦斯含量大于15m³/t的矿井严禁使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严禁采用局部防突措施代替区域防突措施，严禁突出矿井采用前进式、巷道式等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

(四)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督促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要严厉打击煤矿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行为，坚决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接到群众举报信息，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要求组织核实。

日期和时间：2021年8月17日11时28分

地点：湖南省洪山矿业有限公司蛇形山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450万元

159. 2021年1月9日21时40分，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井下3-1煤南部东西胶运大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综掘二队生产班未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要求架设临时支护导致顶板发生冒落，安监员王丕军违章进入已发生冒落的区域，被顶板二次冒落的研石砸中致其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王家塔煤矿监督管理不到位。为缓解生产接续紧张，公司超能力下达产量和进尺指标，鼓励超能力超进尺作业，致使综掘队倒排工期抢进度、赶时间，减少掘进作业支护工艺环节；同时对综掘队长期存在掘进巷道不按作业规程规定架设临时支护的违规行为失察。
2. 王家塔煤矿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综掘二队生产班临时支护不可靠、锚杆施工顺序不按照规定执行的习惯性违章行为失察，事故当班综掘二队跟班队长、班长对临时支护未上背板、锚杆施工顺序未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执行的违章行为疏于管理。
3. 王家塔煤矿技术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作业规程现场执行不到位。掘进作业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未及时补充修改作业规程。员工自保互保意识差，人员被砸伤后未及时撤到永久支护下的安全位置，而是仍然在临时支护不完好的顶板下休息；安监员在顶板已经冒落一块研石将人员砸伤的情况下，仍然冒险进入危险区域作业。

防范措施：

1.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合法组织矿井生产、合理安排生产接续，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超计划下达进尺指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结合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王家塔煤矿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王家塔煤矿的现场跟踪督查。
2. 王家塔煤矿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全面监督检查，强化现场安全监督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认真开展反“三违”活动，紧盯问题隐患整改，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矿井技术管理工作，严格贯彻和落实《作业规程》的规定。根据井下地质条件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完善作业规程，严格执行“短掘短支”规定或采用“掘锚一体”先进支护工艺。
3. 王家塔煤矿要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自保互保意识、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引导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和王家塔煤矿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敬法、知法、守法”，坚决杜绝迟报、瞒报事故行为。

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9日21时40分

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新能矿业有限公司王家塔矿井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300万元

160. 2021年9月11日12时20分，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东翼复采区溜煤上山-53m巷道翻修处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6.0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巷修人员孙贵生违规用钩钎子处理溜煤槽内堵塞物时，被煤水混合物带入溜煤槽中，冲到-200m筛机捞坑的过程中撞击至死，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相关人员未认真检查东翼复采区溜煤上山-53m巷道翻修安全工作情况，未认真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及安全措施要求作业。
2. 当班带班领导未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巡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章行为。
3. 矿井对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不够，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自我保安意识差。
4.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未认真检查道清煤矿作业规程落实情况。

防范措施：

1. 矿井要认真检查安全工作情况，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时消除隐患，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杜绝违章作业。
2. 带班领导要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制止违章行为。
3. 矿井要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安全教育的针对性，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安能力，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1日12时20分

地点：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6.00万元

162. 2020年11月11日2时36分，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发生水害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57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前方及东侧区域存在老空区、废弃巷道和大量老空积水，该矿未按防治水相关规定进行探放，掘进时超出允许掘进距离直接掘透废弃巷道，导致大量老空水瞬间涌出造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万通源煤业托管双方安全责任不落实，违规布置掘进工作面并承包转包，且对其探放水工作放任不管，致其冒险组织巷道掘进

万通源煤业托管双方对防治水工作极不重视，在矿井井田内存在大量采空区、废弃巷道和积水，老空区位置、范围及积水情况未探查清楚的情况下，仍违规布置掘进工作面；未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及山西省煤矿防治水的有关规定编制、审批探放水设计，未做到“三专两探一撤”和“探掘分离”。

万通源煤业托管双方将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违规承包转包，违规在一采区东翼多布置掘进工作面；万通源煤业（承托方）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对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探放水工作管理缺失，未对106队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未落实上级公司停止作业指令，通过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上图、甲烷和一氧化碳等传感器数据不上传、上级检查时打设密闭等手段蓄意隐瞒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逃避监管检查，发现管控106队无法真正落实到位后又不及时向平鲁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正式报告，失管失控，听之任之；万通源煤业（委托方）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万通源煤业（承托方）与106队存在的管理“两张皮”情况监督不力，对井下存在的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探放水等安全隐患未督促整改落实，未监督万通源煤业（承托方）落实上级公司下达的停止作业指令。

(2)华电煤业山西分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对万通源煤业违规布置40108工作面进行批复；未发现万通源煤业将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违规承包转包、甲烷和一氧化碳等传感器数据不上传、部分入井人员不携带定位卡等安全隐患；对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下达停止作业指令后跟踪落实不力。

(3)龙矿集团山西分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发现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工程违规承包转包、不按探放水设计进行探放水等重大安全隐患后，虽然对万通源煤业（承托方）下达了停止作业指令，但监督落实不力，至事故发生也再未跟踪落实。

(4)平鲁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未发现万通源煤业存在隐瞒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违规承包转包等违法行为；对煤矿安全监管二组（五人小组）疏于管理煤矿安全监管二组（五人小组）长时间未发现万通源煤业存在隐瞒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违规承包转包等违法行为以及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探放水等重大安全隐患。

(5)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万通源煤业执法检查不到位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检查中未发现万通源煤业存在隐瞒40108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违规承包转包等违法行为。

(6)市、区两级政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不到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未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2号）要求，对平朔集团以外的中央企业所属15座煤矿实行“市县共管、各负其责”的共同直接监管。

防范措施：

(一) 万通源煤业

1. 树牢红线意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万通源煤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制观念，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要依法、合规、合理布置采掘工作面，严格按批准的采掘计划组织生产；如实填绘图纸资料，严禁隐瞒采掘工作面；规范劳动用工，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施工队伍管理，严禁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工程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转包。要坚决执行上级企业和地方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要求，认真整改各类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2. 严格执行规定要求，加强防治水工作。万通源煤业要切实加强采空区及积水调查工作，查清井田内及周边采空区及积水情况，严格探放水“三线”管理，受老空水威胁严重的区域加大探放水“三线”外推距离和密度；认真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及山西省煤矿防治水有关规定，坚持“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遵循“物探先行、化探跟进、钻探验证”的综合探测程序，坚决做到“三专两探一撤”；严格探放水设计编制、审批，针对厚煤层防治老空水的特点，保证钻孔的密度和超前距满足探放水要求；加强探放水施工管理，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严禁非专职探放水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探放水验收，推行探放水钻孔施工视频监控管理，确保探放水钻孔施工到位；积极引入长距离水平钻进技术，探索老空水探查与治理的新技术与新方法。

3. 强化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基础。万通源煤业要加强安全培训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人员出入井管理，入井人员必须携带人员定位卡，确保人卡一致；加强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管理，按规定安设各类传感器，并确保数据正常上传。

4. 严格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安全管理不留空档。万通源煤业托管双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的《煤矿整体托管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的规定，规范整体托管合同签订。委托方要认真履行保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定期实施监督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承托方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技术等各项工作；确保托管双方的安全责任真正落实到位。

5. 结合实际，做好终止整体托管合同的相关事宜。在办理终止整体托管时，托管双方要制定终止整体托管合同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有序做好相关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二) 万通源煤业托管双方的上级企业

华电煤业山西分公司、龙矿集团山西分公司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央企和大集团的人才、资金、技术优势，切实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责任意识，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对所属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要切实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到位，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托管双方的上级企业要加强对托管煤矿的监督管理，把托管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加大所属矿井的日常安全检查力度，对重大事项要严格把关，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要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监督管理到位。结合有关工作情况，采取措施，监督托管双方制定终止整体托管合同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予以落实。

(三) 市、县人民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的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坚决扛起地方政府监管责任，深入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深层次、根本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煤矿企业解决整体托管中存在的问题，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煤矿事故发生。朔

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2号),认真落实中央企业煤矿必须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的要求,做实做细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朔州市、平鲁区安全监管部门要以本起事故为镜鉴,举一反三,结合全市应急系统当前正在开展的“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在煤炭企业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开展煤矿安全隐患大排查;坚决扛起地方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以严细深实的作风,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煤矿安全监管组及包矿安监员的管理,倒逼煤矿安全监管组及包矿安监员责任落实,发现危及煤矿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坚决纠治安全监管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提升煤矿安全管理能力和治理效能。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辖区内整体托管煤矿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对辖区内矿井存在的隐瞒作业地点、未按规定探放水、违规承包转包、现场管理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日期和时间: 2020年11月11日2时36分

地点: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 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 5人

受伤人数: 0人

经济损失: 2570万元

163. 2021年7月25日10时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郭二庄矿一坑复采02工作面安装过程中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未按措施要求顺序拆除固定螺栓，在拆卸掉第3条固定支架的螺栓后，支架突然绕剩下的1条螺栓转动并倒向老塘侧，将其挤压在老塘侧巷帮上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职工王二兵在拆卸固定支架的螺栓时，先拆除了煤帮侧的2条固定螺栓。
2. 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拆卸支架固定螺栓时，班组长没有在现场统一指挥。
3. 未执行“互保”、“联保”措施。事故当班未安排联保、互保。
4. 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综采二区未发现并制止职工违章作业；安监部督促安检员履行安全检查责任不到位；相关管理人员督促落实安装技术措施不力；矿长组织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督促落实隐患排查不到位，各级管理人员均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贯彻复采02工作面安装技术措施不力；职工岗位危险预知、辨识能力较低，安全意识差。

防范措施：

- 1、扎实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 2、加强机电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切实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3、强化安全管理，促进全员提高安全意识
- 4、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控机制，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25日10时

地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郭二庄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5.6万元

164. 2016年4月25日8时05分，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38.17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26/59832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受采动影响，ZF202工作面上覆岩层间离层空腔及积水量不断增加，形成了泥沙流体；在工作面出现透水征兆后，继续冒险作业，引发工作面煤壁切顶冒落导通泥沙流体，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对水害危险认识不足、重视不够。

(1) 矿井在2013年7月，2014年12月，2015年8月先后三次发生透水，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未引起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重视，未进行认真总结分析，未采取有效勘探技术手段，查明煤层上覆岩层含水层的充水性，制定可靠的防治水方案。

(2) 该矿《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指出矿井构造主要为宽缓的向斜，要对构造区富水性和导水性进行探查，同时对上下含水层水力联系探查，以确定矿井主要涌水水源。煤矿并未引起重视，在ZF202工作面回采前没有进行水文地质探查，对洛河组砂岩含水层水的危害认知不清，未能发现顶板岩层古河床相地质异常区。

(3) 现场作业和相关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差，水害防范意识薄弱，透水征兆辨识能力不强。ZF202工作面从4月20日零点班开始，工作面周期来压，30~70架压力大，37~45架前梁有水，煤帮出水，随后几天，各班虽强调注意安全，加强排水，但仍继续组织生产，并未采取安全有效措施处理隐患。

2. 防治水管理不到位。

(1) 矿井防治水队伍管理不规范，配备5名探放水工分散在采掘区队；探放水工作由地测科组织实施，采掘区队配合，在施工过程中对钻孔位置、角度、深度无人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

(2) 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ZF202工作面两顺槽施工的探水钻孔间距、垂深不符合要求。探放水措施流于形式，钻孔施工不规范，2016年以来ZF202工作面推进长度约320米，仅在运输、回风顺槽各施工了两个探水钻孔，倾角为15°和36°、斜长为35和43m；在工作面频繁出现淋水、压架等现象时，仍未采取有效的探放水措施。

(3) ZF202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未将上覆洛河组砂岩含水层作为主要灾害防范对象，未编制专门的探放水设计，只制定了顶板探放水安全技术措施，且未进行会审，钻孔设计不能探到洛河组砂岩含水层，也未达到回采地质说明书规定的垂深。探放水措施存在漏洞，探水点间距和钻孔倾角、终孔位置设计不合理，每隔100米布置一个探水点，且钻孔倾角为30°、斜长40m，既达不到疏放洛河组砂岩含水层水的目的，也未达到《ZF202回采地质说明书》规定的垂深60米的要求。

3. 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

应急救援培训针对性不强，管理人员和职工对透水预兆认识不清，自保互保意识不强：未开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工作，管理人员和职工在透水发生时应急处置能力差，出现透水预兆后，不及时撤人，继续违章冒险作业。

4. 地方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有漏洞。

(1) 耀州区煤炭管理局对相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监管不力；对照金煤矿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探放水设备缺陷、ZF202工作面防治水漏洞及水害异常情况；监督照金煤矿整改安全隐患、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不力；对照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组织不力、把关不严、检查不规范。

(2)耀州区政府对耀州区煤炭局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不到位。

(3)铜川市煤炭工业局对下属事业单位煤炭安全执法大队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对耀州区煤炭局履职情况指导不力；对照金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履职不到位、水害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监督不到位；对照金煤矿复产复工验收抽查把关不严、检查不全面。

防范措施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认识，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刻吸取本次水害事故的教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规定》等行业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安全生产。

(二)加强矿井水文地质及灾害防治工作。照金煤矿按照《煤矿防治水规定》要求，开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工作，查清煤系地层充水性，查明矿井或采区水文地质情况，调查、收集、核实施古河床相特殊构造带及废弃老窑的相关情况；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煤层顶板离层水体相关机理研究，掌握工作面顶板压力显现规律和煤层顶板砂岩水形成机理及防治技术，为科学严密防范水害事故提供决策依据；实测上覆岩层“两带”发育高度等技术参数，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建立健全防治水安全责任体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组建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采取综合技术手段探明顶部离层空腔水体的赋存及其他灾害情况，在真实全面掌握矿井灾害的情况下，提出科学合理的综合治理方案，并实施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水害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煤矿防治水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职工辨识透水事故征兆水平，增强防范水害事故的能力。在采、掘过程中，发现顶板矿压异常，架间淋水，涌水量增大，水质、水温异常，水色发浑，片帮，漏顶及其他异常现象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严禁冒险作业。

(四)强化煤矿生产安全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和深度。各产煤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理顺属地监管职责，夯实基层监管责任。各级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真正做实做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分析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驻矿监管员责任，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为煤矿安全生产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对隐患排查措施不落实、不执行探放水制度，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责令其停产整顿，严禁组织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5日8时05分

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1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838.17万元

166. 2021年1月10日13时13分许，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筑山金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847.3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经调查，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井下违规混存炸药、雷管，井口实施罐笼气割作业产生的高温熔渣块掉入回风井，碰撞井筒设施，弹到一中段马头门内乱堆乱放的炸药包装纸箱上，引起纸箱等可燃物燃烧，导致混存乱放在硐室内的导爆管雷管、导爆索和炸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事故相关企业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五彩龙公司

无视国家民用爆炸物品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混乱，长期违法违规购买、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管理混乱，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①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混乱。使用栖霞市公安局依据已废止的行政法规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申请办理爆炸物品购买手续，物品出入库、领用退回等安全管理制度，对库存民用爆炸物品底数不清；长期违法违规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且数量巨大，违规在井下设置3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场所，炸药、导爆管雷管和易燃物品混存混放。

②对施工单位长期违法违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监督检查不力。主要负责人及分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不重视，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情况尤其是民用爆炸物品储存、领用、搬运及爆破作业情况监督检查、协调管理缺失。

③建设项目外包管理极其混乱。对外来承包施工队伍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审查把关不严，日常管理不到位；对浙江其峰工程公司、新东盛工程公司等外包施工单位管理不力，以包代管，只包不管，对浙江其峰工程公司、新东盛工程公司交叉作业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对进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流于形式。

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浙江其峰工程公司违反国家民用爆炸物品、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外派项目部在五彩龙公司违法违规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混乱。

①对派驻的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使用混乱。回风井一中段临时储存点的炸药、导爆管雷管和易燃物品混存混放等安全隐患长期存在；违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放任回风井爆破作业人员自用自取、剩余自退，未按规定记载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违规使用未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人员实施爆破作业。

②对外派项目部管理严重失控。浙江其峰工程公司2020年未按规定对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公司安全部仅于当年9月11日到项目部检查过一次。公司外派驻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对驻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不到位。

③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外派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对现场交叉作业管理不到位，纵容、放任爆破作业过程非法违法行为。

(3) 新东盛工程公司未取得矿山施工资质，违规承揽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未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安全要求，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与浙江其峰工程公司进行安全沟通协调、未确认作业环境及周边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在回风井口对罐笼进行气焊切割作业。

(4) 北京康迪监理公司

①向五彩龙公司第山金矿派驻的监理人员未经监理业务培训，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业务能力严重不足。

②未认真履行工程监理责任，未发现回风井井口罐笼切割动火作业，事故发生当日未下井监理。

(5)兴达爆破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驾驶员和押运员不具备从业资格，长期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向五彩龙公司违规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向五彩龙公司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以本公司名义申请《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将流向信息输入《山东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兴达爆破公司向安达民爆公司仓库转运民用爆炸物品未办理相关手续。

(6)安达民爆公司未按照规定查验五彩龙公司是否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违规依据栖霞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出具已废止的《爆炸物品购买证》，向五彩龙公司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7)北海民爆公司疏于管理，违规将所属 2 辆危险货物运输货车长期给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兴达爆破公司从事民用爆炸物品运输。

(8)招金矿业公司对五彩龙公司存在的民用爆炸物品、外包施工单位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失管

2 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未认真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1) 公安部门

①栖霞市公安局

1)未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安全监管职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审批依据不合法，依据 1984 年 1 月 6 日颁布、2006 年 9 月 1 日已废止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违规向五彩龙公司核发已废止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审批程序不合规，栖霞市公安局仅对初次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兴达爆破公司进行相关资料审核，由属地派出所违规发放《爆炸物品购买证》，事故发生后，违规补审《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未依法查处兴达爆破公司和北海民爆公司违规从事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行为。

2)未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监管职责。在浙江其峰工程公司向其进行爆破作业项目报告后，监管缺失，未发现浙江其峰工程公司长期使用未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人员进行爆破作业；发现五彩龙公司、浙江其峰工程公司项目部违规存放民用爆炸物品后，未依法查处。

3)未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控安全监管职责。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混乱，审查兴达爆破公司上传系统的爆破作业合同不细致、不严格，长期存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和实际运行不符的问题；未依法查处安达民爆公司、五彩龙公司未将销售或购买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备案的问题；未依法查处浙江其峰工程公司驻山东栖霞金矿项目部未按规定记载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的问题。

4)未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在民用爆炸物品日常监管工作中，未有效履行相关职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缺失，对相关单位违规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由无爆破资质的人员向井下运送民用爆炸物品、长期炸药雷管混运等问题监督检查不认真不严格。

5)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

②烟台市公安局。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栖霞市公安局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指导不力。对栖霞市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监管不力。对栖霞市公安局未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使用和储存、流向监控安全监管职责存在的问题失察。未认真履行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对取得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兴达爆破公司监督检查不力。

(2) 应急管理部门

①栖霞市应急管理局。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力，非煤矿山监管人员配备不足，对五彩龙公司及外包施工单位管理混乱等问题监督不到位，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

②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工作不到位；对栖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指导不力。

(3) 工信部门

①栖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职责不力，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安达民爆公司履行民用爆炸物品查验职责违规行为。

②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安达民爆公司履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查验职责违规行为；对栖霞市工信局履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指导不力。

(4) 交通运输部门

栖霞市交通运输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规规定不到位，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法运输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处置。

(5) 地方党委、政府

①栖霞市西城镇党委、政府。未认真履行对五彩龙公司、浙江其峰工程公司项目部等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职责，协助栖霞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

②栖霞市委、市政府。未认真落实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未认真督促栖霞市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未认真督促西城镇党委、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③烟台市委、市政府。未切实加强烟台市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未有效督促烟台市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栖霞市委、市政府未有效落实民用爆炸物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等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一) 坚决扛起保障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此次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发展理念树立的不牢，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力，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措施，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纳入巡视巡察和年度述职考核，推动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 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爆破作业单位等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个人；强化企业全员培训，强化警示教育，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提升每个人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强有力的措施，严防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无证上岗等行为；严格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要求，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分析研判风险、制定对策措施，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工作机制，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事故发生。

(三)全面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及爆破作业的管理。爆破作业单位要强化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装卸、运输、清退和爆破作业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一是严格爆破作业过程的管理。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必须执行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爆破作业交给无爆破作业资质的单位和人员实施,严禁私存民用爆炸物品。二是建立健全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和爆破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规定。三是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爆破作业人员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制度。四是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管理,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严禁无关人员接触民用爆炸物品。

(四)强化施工单位作业的管理。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依法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一是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项施工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二是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三是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许可范围承揽工程,没有爆破作业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实施爆破作业。四是加强对承建项目及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五是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施工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制度。六是接受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五)建设单位要依法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管理。非煤矿山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监督和管理。一是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及项目部施工作业资质,对其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外包工程有多个承包单位同时作业的,应当对多个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三是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施工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四是加强对爆破作业的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爆破作业发包给没有爆破作业资质的单位和人员实施。

(六)强化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管。公安、工信、应急、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管职责。一是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储存、运输、清退及爆破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特别要加强对井下爆破作业的监管力度。二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以法律法规知识、监督检查技能、信息管控手段、履行法定职责和职业风险为主要内容的执法培训。三是对爆破作业单位建立定期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井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运输、爆破、清退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并如实填写《定期安全检查记录》,实行闭环管理。四是强化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清退、流向等的监控管理,坚决打击民用爆炸物品的失控和私藏现象。五是严格爆破作业人员资质审查、考核发证,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风险排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爆破作业人员动态管控。六是督促爆破作业单位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出入井检查登记制度,并在井口设立必要的视频监控或自动拍照设施,如实记录出入井人员和检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七)细化明确非煤矿山部门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非煤矿山监管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合理推进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工作。行政审批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相关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监督和指导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等。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查处非法开采、越界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和指导无采矿许可证、越界采矿被吊销采矿许可证、资源枯竭应当关闭退出等矿井关闭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监督和指导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工信部门要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行政审批部门(住建部门)要加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资质的许可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指导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八)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进一步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部门联动，严格遵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直报制度。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到人。严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倒查机制，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间和报告范围，对出现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举一反三，坚决破解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坚决解决执法检查“宽松软”的问题。要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行刑衔接等措施，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对企业排查隐患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甚至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给予顶格处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企业职工积极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新颁布刑法修正案有关安全生产条款，建立完善典型执法案件报送、执法效果评估制度，推动企业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内生动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0日13时13分

地点：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筑山金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6847.33万元

167. 2019年10月22日14时20分左右，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48.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救护队员在高浓度瓦斯巷道侦查作业过程中，一名队员呼吸器吸气软管被裸露的锚杆头刮破，造成氧气快速外泄，救护队员吸入高浓度瓦斯气体，导致窒息事故发生，其他队员后续救援不当，造成事故扩大。

事故间接原因：

1. 彬长救援中心、大佛寺煤矿对启封41211-1#高抽巷风险分析研判不足，对启封后探查工作不重视，思想麻痹大意。

(1) 救援中心未严格按照大佛寺煤矿《41211-1#高抽巷启封方案和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编制探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大佛寺煤矿41211-1#高抽巷启封及排放瓦斯安全行动计划》不完善，探查人数携带装备、应急措施等内容缺失。

(2) 启封期间大佛寺煤矿、救援中心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均未全程在岗指挥。

2. 彬长救援中心管理混乱。

(1) 救援装备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苏强所用026号呼吸器吸气软管根部破损后，未及时更换使用胶水进行粘连；李鑫所用001号呼吸器舱盖卡扣损坏后未更换用胶水进行粘连；段海军所用213号呼吸器呼气和吸气软管装反。

(2) 技术管理流程没有落实。参加10月19日大佛寺煤矿41211-1#高抽巷启封专题会的人员，未及时将《41211-1#高抽巷启封方案和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送达救援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等相关人员，直至事故发生后救援中心主任询问，才将该方案和措施给中心主任。

(3) 规程贯彻流于形式。救援中心对自己制定的《大佛寺煤矿41211-1#高抽巷启封及排放瓦斯安全行动计划》未认证组织贯彻学习，总指挥、井下基地现场实际总指挥和部分救护队员未学习。

(4) 战前检查工作未开展。入井前未进行战前检查，入井指战员携带装备不足，12名指战员仅携带10台正压呼吸器，无备用呼吸器、自救器（临时使用大佛寺煤矿压缩氧自救器）、灾区电话、备用氧气瓶（2个）、苏生器、担架、更换的部件等装备。

(5) 现场指挥严重违规。未按照救护规程要求设井下待机小队；仅安排3名救护队员进入41211-1#高抽巷侦查；事故发生后，1名救护队员未佩戴呼吸器（只佩戴压缩氧自救器）单独进入危险区域。

3. 安全技术审批把关不严。

(1) 救援中心参加了大佛寺煤矿41211-1#高抽巷启封专题会议，但未共同审签《41211-1#高抽巷启封方案和瓦斯排放安全技术措施》。

(2) 救援中心未按《矿山救护规程》10.3.1规定，与大佛寺煤矿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大佛寺煤矿41211-1#高抽巷启封及排放瓦斯安全行动计划》；救援中心安全行动计划审签流于形式、把关不严。

4. 彬长救援中心安全培训不到位。救护队员对《矿山救护规程》及煤矿相关法规掌握不清，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术素质差。参与救援的王建军、陈鹏、李鑫等的《应急救援培训证书》已过期。

5. 彬长矿业集团对救援中心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不力。未能及时发现救援中心存在的管理混乱等问题；未能及时配齐救援中心指战员，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和指挥人员；事故发生时，未配备安全技术科、救援装备科工作人员，同时缺编1名副总工程师，3名技术管理人员，2名中队长，4名副中队长；集团领导对彬长救援中心管理人员思想滑坡，精神松懈，战斗力不强失察。

防范措施：

1. 针对“10.22”瓦斯窒息事故，在监察中缺乏对救护队更具体更深入的监察，不仅看资料，看救护队实战模拟演练，更要随救护队员入井进行监察。
- 2 对矿山救护队入井应随时调度，每周救援中心调度一次，掌握救护队工作状态，一旦有入井进行瓦斯排放，进行井下现场防治各类灾害作业时，应及时安排检查人员入井监督检查指导，实施精准执法。
3. 对救援中心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专项监察活动，对其安全管理、培训、演练进行检查，并制作文书，对不符合要求的严厉进行处罚，直至降低吊销救护队资质。
4. 提高监察执法人员检查救护队的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矿山救护规程》，充分提高监察人员业务知识能力及监察水平。通过以上举措办法，狠抓落实工作，实施精准执法，煤矿救护队日常也要加强救灾演练工作，不断通过培训提高救护队员抢险救灾能力，煤矿救护事故“零死亡”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日期和时间：2019年10月22日14时20分

地点：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948.7万元

168. 2018年10月20日22时37分51.79秒,山东能源龙矿集团山东龙郓煤业有限公司1303工作面泄水巷及3号联络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1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639.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龙郓煤矿3煤层及其顶底板具有冲击倾向性;事故区域埋深1027~1067米,煤岩体自重应力高;采掘及疏放释水、3煤层分岔合并及构造影响、巷道临近贯通等,形成高应力集中区;采用的防冲措施没有有效消除冲击危险,在当班掘进、施工卸压钻孔扰动和田桥断层带滑移影响下,诱发冲击地压事故发生。事故区域具有冲击危险。龙郓煤矿1303工作面泄水巷及3号联络巷埋藏深度为1027~1067米,自重应力高;事故区域具备冲击地压发生的应力条件与冲击倾向性条件。

构造与高应力共同作用。郓城井田处于郓城断裂、巨野断裂、曹县断裂和汶泗断裂的“井”字形中间区内,井田的典型构造特征为断块型,开采区位于八里庄断层与田桥断层控制的地垒构造内,该区域构造应力集中,断裂构造活动频繁。事故区域处于3煤层分岔合并线及构造应力区附近。一采区实测最大水平地应力34.5兆帕,是垂直应力的1.40~2.20倍。巷道临近贯通,围岩处于应力调整期。事故发生于巷道贯通期间,剩余3米煤柱,煤柱减小使其周边应力调整加剧。掘进和帮部卸压钻孔施工的扰动作用。掘进和帮部卸压钻孔施工对处于应力调整状态的临近贯通巷道围岩具有扰动作用。

田桥断层带滑移载作用。山东地震台网测定,2018年10月20日22时37分51秒在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北纬35.61度,东经116.02度)发生1.5级近地表、非天然地震动事件,震源位于田桥断层带,为本次事故提供了外部动载作用。

事故间接原因

采掘活动对覆岩结构的影响。由于该区域厚表土薄基岩的特殊结构,1300、1301工作面开采后地表最大下沉3.1米,影响范围波及到事故区域上部,使事故区域的应力状态受到影响。地垒构造是指地壳中被两侧倾向相反的正(偶为逆)断层所界限而中间断盘上升的槽形断块构造。纵向延伸可达数百千米。地垒的形成与地壳的水平拉伸作用有关,常与地堑相间出现。地震类型判别,依据《地震编目规范DB/T66-2016》5.2.1.1“地震类型应根据地震波的初动、

主频、持续时间、振幅比等动力学特征确认。”非天然地震动事件,依据《地震编目规范DB/T66-2016》表A.1地震类型代码表中条文规定,爆破、塌陷、矿山诱发地震(矿震)都属于非天然地震动事件。顶板疏放水对地层区域应力分布的影响。龙郓煤矿顶板岩层富含水,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期间,开采采区顶板疏放水总量达1464万立方米,顶板砂岩水水位降低30米。顶板砂岩水疏放释水及前期采掘活动会导致地层区域性应力调整和重新分布,改变了本区域内构造的稳定状态,并可能造成覆岩大范围的结构性改变。

巷道支护系统没有承受住强动载冲击。事故巷道沿底板托顶煤掘进,上部为顶煤和泥岩组成的复合顶板,节理发育,受到冲击后易碎胀破坏。从事故现场情况看,矿井按照《煤巷锚杆支护技术规范》设计的巷道支护,但这次冲击载荷超过现支护的承载能力,造成事故区域巷道破坏。

龙郓煤矿对卸压钻孔施工时发生的卡钻现象重视不够。

10月1~17日,现场施工卸压钻孔曾发生卡钻现象,施工区队、防冲办公至分析认只定风压个足示囚,不进1休八分析。龙郓煤矿劳动组织不合理。3号联络巷综掘队施工与防冲卸压孔施工,没有研究优化施工的工序和时间;《1303工作面泄水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循环图表未明确卸压钻孔施工工序,冲击地压发生时,冲击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较多。龙郓煤矿对个体防护措施落实不严格。1303泄水巷2号联络巷有100米长度区域评价为强冲击危

险区域，现场配备了 10 套防冲服，作业人员进入该区域时未穿防冲服。龙郓煤矿防冲制度修改不及时。冲击地压防治管理制度没有根据《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及时修改完善。龙郓煤矿防冲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防冲培训内容少、针对性差，考试组织不严格、不认真，防冲作业人员不掌握基本的岗位防冲知识。龙郓煤矿对大采深、复杂条件下实体煤掘进巷道冲击地压复杂性和危险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针对疏放释水、3 煤层分岔合并影响形成的高应力集中进行深入分析，防冲技术措施针对性差。

龙矿集团对龙郓煤矿采深大、地垒构造、3 煤层分岔合并等产生的高应力集中认识不足，未及时督促龙郓煤矿对顶板疏放水与地层区域应力调整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防冲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不严格，对龙郓煤矿存在的劳动组织不合理、防冲个体防护措施落实不严格、防冲技术措施针对性差、防冲制度修改不及时等监督检查不到位。

菏泽市煤炭管理局对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监管重视不够，对龙郓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监管不力。负责监管的煤矿均为冲击地压矿井，2018 年度执法工作计划中没有冲击地压专项检查内容；落实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开展冲击地压防治专项监督检查的文件要求不到位；对龙郓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专项监督检查不严。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三条：冲击地压矿井必须依据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定期对井下相关的作业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区队长、防冲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保证防冲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

此外，事故还暴露出龙郓煤矿微震监测信息分析研判能力差的问题。矿井微震监测系统自 10 月 20 日 22 时 37 分 36 秒至 22 时 37 分 51.79 秒记录了两次震动事件，由于两次震动事件时间间隔小于监测系统原始设定的一次事件的间隔，监测分析人员将第一次事件（能量值为 1.2×10^2 焦耳）作为本次冲击地压的事件进行了能量计算，而没有发现处于窗口尾部的第二次事件（能量值为 2.2×10^6 焦耳）。

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主体责任，要以冲击地压防治安全为前提，科学制定生产经营指标，凡经冲击地压危险性评价不能保证安全开采的区域，严禁安排组织开拓开采。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冲击地压防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分管范围内冲击地压防治责任；总工程师要认真落实冲击地压防治技术责任。

（二）加强和改进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矿井要严格限制开采深度，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深度超过一千米的工作面开采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性论证，不能保证安全开采的，不得开采。要严格限制开采强度，不得核增产能，严格按照设计的采掘工作面个数组织生产，严格控制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要严格限制劳动定员，掘进工作面进入人员不得超过 9 人，采煤工作面进入人员不得超过 16 人，现场实行挂牌管理，超员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进入。2019 年底，所有的采煤工作面原则实现智能化无人开采，煤巷掘进工作面应实现远距离操控和钻孔施工机械化、自动化。

（三）加强地质构造及疏放水对冲击地压影响的研究。一是加强区域构造应力与构造活动规律的研究；二是加强对厚表土断块型地垒构造条件下开采覆岩结构、围岩移动、围岩应力场的演化规律、矿压显现规律研究；三是加强顶板岩层疏放水可能导致采场覆岩结构与周围应力场改变对冲击地压的影响规律研究，合理选择矿井水的治理方式，优先选用自然疏水和钻孔疏水方式；四是加强巷道贯通期间冲击地压防治措施研究，掌握应力调整规律，采取有针对性防治措施。

（四）加强巷道防冲支护

冲击危险区域的巷道必须采取加强支护措施,采煤工作面巷道超前支护要加大支护范围和支护强度,采用液压支架支护;有冲击危险的掘进巷道应加强支护研究,根据巷道围岩与支护结构的破坏状况,深入分析围岩冲击破坏特征与支护失效机制,探索进一步提高巷道防冲支护强度的措施;中等以上冲击危险区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除了采取抗冲击主动支护方式外,还应当采取可缩式U型钢棚、液压支架等加强支护。

(五)优化矿井开拓布局

针对矿井实际开采条件,优化矿井的开拓布局、回采巷道布置、开采顺序、煤柱留设、采煤方法、采掘工艺等,选择合理的采掘推进速度和开采强度,避免形成高应力集中区。新开拓及新采区准备巷道布置层位应充分考虑地应力因素,不得布置在有冲击危险性的煤层中;矿井禁止开采孤岛工作面。

(六)强化防冲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对微震监测、钻屑法检测、应力在线监测等数据综合分析研判能力,提升预测、预判、预警水平,同时要加强对各类监测系统的检测、检验和日常维护,为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七)加强防冲安全教育培训

建立并严格落实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定期对矿长、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和防冲专业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知识教育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

(八)强化复产措施落实

矿井恢复生产前,要制定恢复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落实综合防冲措施,消除冲击危险后,方可恢复生产。

(九)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安全执法,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方法,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要针对煤矿开采煤层埋藏深、压力大、受冲击地压威胁严重的实际,督促煤矿落实防冲措施;认真开展煤矿安全“体检”工作,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提高监管监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日期和时间: 2018年10月20日22时37分

地点: 山东能源龙矿集团山东龙郓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 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 21人

受伤人数: 4人

经济损失: 5639.8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26/598330.shtml>

170. 2020年7月12日，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3315采煤工作面发生水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防范措施：

- 1、增强水文地质基础工作，落实探放水各项方法。强化矿井水害预测预报，查明矿井或采区水文地质条件。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有老空区的，采掘前必需先进行探放水。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应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物探、钻探、巷探等，查明水害情形，在水害情形查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采掘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分析查明老窑的空间位置、积水量和水压等，确信探水警戒线，并准确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井下作业现场发觉透水征兆时，带班领导要果断停止作业，当即撤出受水害威胁的所有作业人员。并认真查明缘故，采取有力方法；隐患未排除前，不得再组织生产。
- 2、高度重视防治水工作，依照矿井的要紧水害和可能发生的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期进行应急演练；要增强巡视检查和现场治理，发觉矿井显现水患等异样情形时，应当即报告矿调度室，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确保平安，并当即向周边相邻矿井进行预警。
- 3、按期开展水害防治大检查。检查重点内容：平安生产责任制是不是落实到位，专门是防治水机构、制度是不是健全；矿井水文地质基础资料是不是齐全，煤矿周边、采掘作业面周围老空区积水情形是不是清楚；矿井地面及井下防治水设施、探放水设备是不是齐全到位，矿井防治水方法是不是完善并落实到位，对采空区积水隐患是不是及时治理；是不是有重大隐患和重大险情应急预案。

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12日

地点：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172. 2020年8月20日6时25分，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5003综放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7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93.6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5003综放工作面采煤机截割过程中滚筒截齿与中间巷金属支护材料（锚杆、锚索、钢带）机械摩擦产生的火花引燃截割中间巷松软煤体扬起的煤尘（悬浮尘）导致煤尘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

- (1) 安全措施不落实。事故当班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程措施要求及时拆除巷道锚杆盘、钢带和锚索索具，也未及时拆除缠绕在采煤机滚筒的锚索，滚筒带动缠绕的锚索旋转导致扬尘增加并产生火花。
- (2) 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综合防尘措施》进行综合防尘，采煤机内喷雾堵塞未及时处理，推采过程中支架间喷雾、放顶煤喷雾不正常使用。未按设计进行煤层注水。
- (3) 采煤机司机无证上岗。事故当班安排未取得采煤机司机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操作采煤机。
- (4) 现场安全管理不严。管理人员未制止现场人员不按规程措施作业行为，对现场防尘技术措施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到位。

2. 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 (1) 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35003综放工作面因村庄压煤搬迁，变更设计后工作面形成1条中间巷，梁宝寺煤矿辨识出工作面过中间巷煤尘爆炸风险后，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没有对中间巷口因压力变化底煤变软的危害进行分析、评估；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割煤前没有及时拆除中间巷两帮的托盘、钢带、金属网等支护材料。
- (2) 隐患排查治理不力。3煤层煤尘爆炸性指数为46.86%，具有强爆炸性，事故调查时发现矿井综合防尘方面存在隐患较多，但矿井隐患排查时没有将综合防尘类隐患作为排查重点，《梁宝寺煤矿2020年1~8月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中，1~8月矿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210条，没有综合防尘方面的安全隐患。
- (3) 开展专项整治不到位。截止到事故发生时，煤矿开展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仅排查出一般性问题隐患28条，没有形成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也没有排查出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

3. 技术管理不到位

编制35003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时，未考虑中间巷因素，揭露中间巷后，未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未对通风、防尘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不严格，《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综合防尘措施》缺少审批意见。梁宝寺煤矿技术管理部门对规程措施在现场落实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

4. 生产组织不合理

现场设备老化、故障率高、维修量大。当班进行更换液压支架立柱、维修皮带工作用时达3小时，影响生产进度，为赶进度交接班前半小时仍在进行割煤作业，影响正常交接班。

5. 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矿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防尘管理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生产组织不合理等问题管理、监督不力。

6.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采煤机司机配备数量不足，事故当班人员均无采煤机特种作业操作证。对全员培训考核不合

格的井下个别采煤作业人员未进行再培训，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对煤尘爆炸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对现场采煤机割煤时产生火花问题长期不重视。

7. 肥矿集团监督管理不到位

肥矿集团对梁宝寺煤矿现场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及生产组织不合理等问题失察。肥矿集团安全生产包保组工作失察，也未发现或纠正梁宝寺煤矿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防范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肥矿集团和梁宝寺煤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始终把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清醒认识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切实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从思想根源剖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硬措施，彻底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2. 优化开拓布局，合理均衡生产。肥矿集团要组织梁宝寺煤矿从矿井设计、开拓布局、巷道布置、支护体系等关键环节入手，进一步优化开拓开采方案，合理布置采场，科学划定“禁采区”“缓采区”

和“可采区”。加强矿井中长期采掘接续规划管理，取消中间巷、联络巷布置，避免采掘地点不合理集中。严格作业规程和技术措施的编写和审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程措施在现场落实到位。

3. 加强“一通三防”管理，确保防尘措施落实到位。梁宝寺煤矿要切实加强回采工作面煤层注水管理，提高施工措施的针对性，严格注水孔验收和注水效果检验。树牢“瓦斯零超限”理念，加强工作面回风隅角、停采线、高冒点、沿空煤柱、工作面架间顶煤破碎点等重点区域的瓦斯防治。加强对采煤机内外喷雾、综采支架移架与放顶煤喷雾装置的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定期对回采工作面及顺槽巷道进行冲刷除尘，从源头上降低粉尘产生。

4. 强化灾害治理，提高防灾治灾能力。梁宝寺煤矿要针对矿井灾害威胁严重实际，健全完善技术管理体系，配足配强专业技术力量。进一步分析总结冲击地压发生的机理，丰富冲击地压治理的手段，严格落实冲击地压防治“三限三强”“一矿两面三刀”“9、16 区域限员管理”等规定，做到低应力开采、均能量生产。加强地质勘查工作，积极采取物探新技术，摸清采掘作业地点地质构造情况，及时消除水害隐患。优化井下辅助运输系统，减少运输环节，减轻职工劳动强度。

5. 突出源头防控，有效防控风险治理隐患。梁宝寺煤矿要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防机制建设，细化工作措施，规范系统运行，做到真使用真见效。扎实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新制定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有效管控治理风险隐患，从根本上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安全生产。肥矿集团要明晰业务部门职责，落实包保责任，及时掌握所属煤矿的生产作业状态，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彻底地排查所属煤矿各类安全隐患，强化安全措施落实，及时堵塞各环节安全漏洞。

6. 坚持强基固本，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梁宝寺煤矿要认真做好全员培训工作，强化全员安全培训质量和效果，重点学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新技术新装备，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岗位知识和专业技能，严禁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人员下井作业。认真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大排查，确保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强化警示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红线”意识，增强风险辨识、自保互保能力，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从源头上提高从业人员的遵章守规意识。

7. 全力保障安全投入，坚决实现智能化开采。梁宝寺煤矿要切实转变观念，树立“无人则安、少人则安”的理念，加大安全投入，坚定不移实施装备技术升级，提高设备可靠性、完好率，按设计要求实施智能，化开采。肥矿集团要结合煤矿生产接续现状，加大对所属煤矿冲击地压、机电运输、采掘设备、“一通三防”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为所属矿井安全高效开采提供有力保障。

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20日6时25分

地点：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7人

受伤人数：9人

经济损失：1493.68万元

174. 2021年2月17日0时14分许，烟台招远市夏甸镇曹家洼金矿3号盲竖井罐道木更换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75.8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拆除3号盲竖井内-470米上方钢木复合罐道过程中，违规动火作业，气割罐道木上的螺栓及焊接在罐道梁上的工字钢、加固钢板，较长时间内产生大量的高温金属熔渣、残块等持续掉入-505米处梯子间，引燃玻璃钢隔板，在烟囱效应作用下，井筒内的玻璃钢、电线电缆、罐道木等可燃物迅速燃烧，形成火灾。

事故间接原因

1. 曹家洼金矿未依法落实非煤矿山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37/T 2882-2016)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37/T2883-2016)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对3号盲竖井动火作业等级判定为“一般”。未将外来施工人员培训纳入企业统一管理，未按规定对王德铅施工队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组织伪造《曹家洼金矿3号竖井更换罐道工字钢及木罐道施工措施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的培训记录。

(2) 外包队伍安全管理混乱。未按企业规章制度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2号竖井、3号盲竖井、

5号盲竖井检修项目外包队伍，而是直接指定王德铅施工队承揽该项目。未按规定与温州井巷公司签订《曹家洼金矿2号竖井、3号盲竖井、5号盲竖井检修工程施工合同》，而是于2020年12月1日与温州井巷公司招远办事处签订该合同。未按规定审查温州井巷公司相应资质情况和王德铅施工队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2事故发生后，会同温州井巷公司招远办事处，组织伪造王德铅曹家洼金矿检修项目部经理任命书、委托书。

(3) 罐道木更换工程管理不到位。未向王德铅施工队进行3号盲竖井罐道木更换工程技术交底；未督促王德铅施工队制定应急预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未督促王德铅施工队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未对王德铅施工队更换罐道木工程作业中存在的火灾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4) 动火作业管理缺失。动火作业管理制度针对性不强，未对井下动火作业作出规定。事故发生当日3号盲竖井罐道木更换工程实施动火作业前，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未现场审查热切割动火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致使动火作业施工程序严重违规。当班人员对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大量高温熔渣、残块掉落的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事故发生后，组织伪造2021年2月15日、16日、17日3号盲竖井罐道木更换工程动火作业许可证。

(5) 事故矿山开采管理混乱。常年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进行生产，未认真采取矿区边界有效封堵措施，5号盲竖井粉矿回收井、8号盲竖井现状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不一致，未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导致矿山生产系统无法进行长远规划和科学设计，增大了管理难度和安全风险。

(6) 应急管理不到位。井下动火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性不强，应急救援演练走过场，未针对井下火灾导致有毒有害气体窒息等重点进行演练；火灾发生后现场人员未及时采取有效灭火措施，现场人员应急自救能力不足，未佩戴使用自救防护用品。

2. 王德铅施工队违规实施罐道木更换工程作业

(1) 违规承揽矿山施工工程。违规借用温州井巷公司矿山工程施工资质，以温州井巷公司招远办事处名义签订《曹家洼金矿2号竖井、3号盲竖井、5号盲竖井检修工程施工合同》，承揽3号盲竖井罐道木更换工程。在工程作业前，王德铅违规以温州井巷公司中矿项目部名义向曹家洼金矿提交了《曹家洼金矿3号竖井更换罐道工字钢及木罐道施工措施施工安全技

术措施》。

(2)未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管理基本制度，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实施作业，未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制定应急预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3)违规实施动火作业。未经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未确认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环境，违规使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人员实施动火作业。对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大量高温熔渣、残块掉落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 温州井巷公司未依法落实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温州井巷公司招远办事处。

①违规出借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违规向王德铅施工队出借温州井巷公司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曹家洼金矿2号竖井、3号盲竖井、5号盲竖井检修工程，并违规以办事处名义与曹家洼金矿签订检修工程合同。

②对王德铅施工队管理缺失。未对其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督促其制定应急预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未督促其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未发现并制止其违规动火作业行为。事故发生后，会同曹家洼金矿组织伪造王德铅曹家洼金矿检修项目部经理任命书、委托书。

(2)温州井巷工程公司。

①对招远办事处及项目部疏于管理。以包代管，未发现并制止招远办事处违规出借资质、违规承揽工程等行为，未按规定对驻招远各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

②对该公司中矿项目部项目经理王德铅疏于管理。未发现其以该公司招远办事处名义违规承揽曹家洼金矿2号竖井、3号盲竖井、5号盲竖井检修工程，未发现其以该公司中矿项目部名义违规向曹家洼金矿提供《曹家洼金矿3号竖井更换罐道工字钢及木罐道施工措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 招远市夏甸镇党委、政府未依法履行镇办企业管理职责

对曹家洼金矿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未认真落实曹家洼金矿出资人安全管理职责；未认真吸取栖霞市五彩龙公司苏山金矿“1-10”爆炸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不深入、不细致；落实春节期间停产企业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对曹家洼金矿春节期间违规从事罐道木更换作业问题疏于管理。未认真履行对曹家洼金矿、温州井巷公司招远办事处等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职责，协助招远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

5.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未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

未认真吸取栖霞市五彩龙公司第山金矿“1·10”爆炸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不深入、不细致；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力，到曹家洼金矿进行执法检查未发现曹家洼金矿存在违法发包施工项目、动火作业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等问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配备不足。

6.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依法履行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落实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不力，对曹家洼金矿因缩小采矿范围变更《采矿许可证》，未对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适用性存在的问题实行闭环监管，未对矿区边界封堵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发现曹家洼金矿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进行生产，及“5号盲竖井粉矿回收井、8号盲竖井”现状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不一致，均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导致矿山生产系统无法进行长远规划和科学设计，增大了管理难度和安全风险。

7. 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依法履行黄金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履行黄金行业管理职责不力，未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未有效指导督促黄金行业加强安全管理，组织实施黄金行业法规和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力。对曹家洼金矿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不到位，到曹家洼金矿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不细致、

不认真。

8.招远市矿业秩序整顿指挥部办公室未认真履行矿产秩序整顿工作职责推进矿业秩序整顿工作不力，监督督促各相关部门履行矿山监管职责不到位。对组织到矿山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跟踪督办。

9.招远市党委、政府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

未认真吸取栖霞市五彩龙公司笏山金矿“1·10”爆炸事故教训，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不深入、不细致。未认真督促招远市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未认真督促夏甸镇党委、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和招远市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摆正生命与生产、生命与矿井、生命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来换取非煤矿山企业的发展。要针对制约非煤矿山安全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深层次矛盾问题，坚决落实非煤矿山攻坚举措，下大决心、攻坚克难，真关实治，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现非煤矿山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风险隐患管控排查，切实落实非煤矿山主体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入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牢固树立“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的理念，把全体员工发动起来，把所有风险管控起来，把所有隐患治理到位，切实做到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非煤矿山发包、承包单位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人有责”的要求，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个人；强化全员培训，加强警示教育，提升每个人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结合非煤矿山企业特点，突出完善并严格执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维护，强化自救器等个人防护用品的井下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现状和图纸资料相符合。矿山企业投入生产前，应进行建设与设计符合性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不得投产；验收合格投产后，每年组织一次现状与设计符合性评估，凡发现现状与设计不符的，一律停产整改至与设计相符时，方可恢复生产。

(三)强化动火作业管理，坚决杜绝“三违”行为。非煤矿山企业要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强化动火作业过程管理，对动火作业中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严重“三违”行为的，要解除与施工单位的施工合同并不得再次发包施工项目，对违规作业人员要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得再次录用。要规范查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严禁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前必须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井口及井筒内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防火安全措施并经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动火作业，并派专人监护，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动火作业部位下方应有收集熔渣、焊渣的可靠设施。作业前应检查清理可燃物，作业完毕应严格检查清理。违规在井口和井下进行动火作业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四)强化外包施工队伍管理，坚决解决“三不管”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认真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严格对施工单位资质把关，严格安全合同或协议管理，严格落实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职责，明确承包单位的专项责任，加强外来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和专门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解决发包单位不管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不管项目部、项目部不管施工队的“三不管”问题。对全

省所有非煤矿山开展一次全面、彻底、不留死角的安全检查，合格一个，恢复生产一个；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五)严禁使用易燃可燃玻璃钢材料，坚决淘汰落后设备设施。井筒内的隔离板(网)、平台、梯子及井下管路，严禁使用易燃、可燃玻璃钢材料。对井下现使用玻璃钢产品应立即进行检验检测评估，凡是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中B1B级难燃标准的，一律限期更换。矿山企业不得使用国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特别是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设备设施。

(六)推动矿产资源整合，促进产业集约发展。对开采规模小、采矿权设置不合理、交叉重复或同一矿体多个生产主体开发等矿山、矿区，按照依法依规和市场化原则，积极引导促进重组、兼并、联合，实现优化整合，形成若干个统一矿权、统一规划、统一生产系统、统一开采主体、统一管理经营“五统一”的矿山企业。对采矿权范围内资源枯竭的矿山、安全生产隐患大难以整改、重大灾害难以治理或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要依法依规关闭退出；对无证非法开采矿山全部取缔关闭。

(七)强化驻点督导监管，深入推进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负有非煤矿山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驻点督导的统一要求，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领域驻点监管，逐一拉出驻点监管名单，分级组织实施。针对春节后复工复产特点，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意识，筑牢思想防线。迅速在全省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和全面检查，重点对地下矿山和尾矿库等高风险矿山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大排查，做到“三个百分百”，即高风险矿山自查自改百分百，上级企业检查下级矿山百分百，市县监管部门督查矿山企业百分百。做细做严执法检查，增强执法力量，聘请专家，真正蹲下去、沉下来，逐项对照检查，决不能蜻蜓点水、走马观花、流于形式，严格检查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及自查自改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漏一企，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不放过任何一处隐患。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停产整顿，严厉追责问责。

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7日0时14分

地点：烟台招远市夏甸镇曹家洼金矿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6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75.86万元

177. 2020年7月20日18时40分，桑植高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团结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03.4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东二石门1号上山三采场采用巷道式采煤，通风不良，造成局部瓦斯积聚；作业人员在打钻过程中，失爆的煤电钻短路产生火花，引燃积聚的瓦斯，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不执行监察指令，违规打开+200m水平东二石门密闭布置采掘作业；故意隐瞒作业地点和作业人数，逃避政府部门安全监管。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 (1) 矿领导带班下井未履职尽责。事故当班带班领导现场检查不认真、不细致，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供风风筒未接入工作面迎头的安全隐患和作业人员瓦斯超限作业的违法行为。
 - (2) 未完善并落实机电设备管理制度。未对煤电钻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煤电钻失爆的安全隐患。
 3. 没有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
 - (1) 瓦斯巡回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事故当班瓦斯检查员没有在采场上部瓦斯容易积聚的地点检查瓦斯，未能及时发现瓦斯积聚的情况。
 - (2) 未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度，爆破作业时，无瓦斯检查员在场检查甲烷浓度。(3) 安全监控系统未接入到+200m东二石门区域，造成瓦斯监测盲区。
 4. 通风管理不到位。+200m水平东二石门1号上山局部通风机送风只送到采场入口，未送到工作面迎头；工作面供风量不足，现场勘察时实测风筒出口风量仅14m³/min。
 5. 对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没有严格按规定组织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
 6. 安全监管不到位。空壳树乡政府驻矿盯守责任落实不到位；桑植县应急管理局日常安全监管力度不够，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煤矿违规打开密闭组织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有差距。

防范措施：

1. 认清煤矿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增强安全红线意识。低瓦斯矿井发生瓦斯燃烧事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深刻反思。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防止煤矿事故发生。
2. 落实监管监察指令，确保停工停产到位。桑植县团结煤矿必须严格落实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停工停产指令，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采掘作业；停工停产期间，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井下。
3. 强化民爆物品管理，督促停工停产到位。桑植县人民政府要督促公安部门及时收缴团结煤矿民爆物品，督促应急管理局采取措施确保煤矿停工停产到位。
4.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煤矿有序退出。桑植县人民政府要督促全县煤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湘应急联〔2020〕7号文件精神，引导煤矿安全平稳退出。

178. 2020年2月23日20时30分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紫金煤业有限公司6103回风顺槽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9.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人员在无临时支护的情况下违章进行补强支护作业，施工过程中顶板失稳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紫金煤业对处于极限平衡状态的6103回风顺槽顶板存在的安全隐患辨识不清、安全风险管控不力。6103回风顺槽巷道埋深大、围岩较软，且为迎采对掘巷道，受临近的6101工作面开采动压影响大，多根锚杆锚索断裂失效，巷道变形，底板鼓起，事故地点附近巷道顶板已处于高应力的极限平衡状态。事故发生前，事故地点附近巷道顶板已先后发生两次冒落。紫金煤业对6103回风顺槽顶板存在的安全隐患辨识不清、重视不够，未切实进行矿压日常监测分析，未对断裂失效锚杆及时补强支护，施工时未采取临时支护，安全风险管控不力。
2. 紫金煤业技术管理工作有漏洞，《6103回风顺槽补强支护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现场作业指导性差。紫金煤业编制的《6103回风顺槽补强支护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巷道补强支护作业的临时支护形式、技术参数和要求不具体，对现场作业指导性差。生产技术科科长王家伟编制措施前未到6103回风顺槽实地查看顶板情况，生产矿长杜永忠、安全矿长杨双喜、总工程师武全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会审措施时审查把关不严，措施仅由探水队队长在班前会进行宣读，学习贯彻不到位。
3. 6103回风顺槽补强支护作业劳动组织混乱，现场安全监管缺位。事故当班，在探水队队长提出本队人员不熟悉支护作业的情况下，矿领导违章指挥，仍然抽调安监科和探水队人员进行支护作业。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当班无带班矿领导和跟班队长，未设专职安监员，现场安全监管缺位。
4. 紫金煤业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形同虚设，矿长郭英杰安排春节期间带班矿领导可以不下井，将各自的人员定位卡放在调度室，调度员按带班计划表安排安全员将带班矿领导的人员定位卡带入井下。自春节放假至事故发生时，紫金煤业矿领导均未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5. 紫金煤业在春节停产放假、未复产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组织6103回风顺槽顶板补强支护作业。2月23日下午，紫金煤业将《关于6101设备回撤密闭等井下工程施工请示》（包括6103回风顺槽补强支护作业的内容）报山西煤销晋中公司和榆次区应急管理局。2月24日，山西煤销晋中公司同意该请示，并向榆次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紫金煤业有限公司6101设备回撤等井下工程施工的请示》（晋中煤销字〔2020〕40号）。2月25日，榆次区应急管理局同意并作出批复。紫金煤业在春节停产放假、未批准复产期间，擅自于2月23日早班开始组织6103回风顺槽顶板补强支护作业。
6. 紫金煤业对上级有关部门“开小灶”检查时发现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改不力。2020年1月14日，上级有关部门对紫金煤业“开小灶”检查时，通报紫金煤业存在部分巷道应力集中、局部围岩变形量大、顶板离层仪的监测数据与实际不符等问题。紫金煤业对指出的问题重视不够，未认真排查同类安全隐患，未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全面整改。
7. 山西煤销晋中公司落实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山西煤销晋中公司对紫金煤业的顶板安全管理、矿领导带班下井、春节期间作业情况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紫金煤业整改。上级有关部门“开小灶”检查发现的问题，对事故的瞒报失察。
8. 榆次区人民政府、榆次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榆次区应急管理煤矿巡查队落实包保责任不到位，未发现紫金煤业春节期间擅自组织6103回风顺槽补强支护作业、矿领导不带班下井的问题，对事故的瞒报失察。榆次区应急管理局对紫金煤业日常顶板安全管理监管不力，未认真督促紫金煤业整改。上级有关部门“开小灶”时通报的问题，3月2日接

到关于紫金煤业的事故举报后未进行核查，对事故的瞒报失察。榆次区人民政府未认真督促紫金煤业整改上级有关部门“开小灶”时通报的问题。3月2日接到关于紫金煤业的事故举报后未组织核查，对事故的瞒报失察。

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23日20时30分

地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紫金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889.7万元

179. 2020年6月26日6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27.2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高地应力复合顶板条件下矿压显现强烈造成煤巷锚杆锚固段围岩结构失稳，锚索断裂，导致顶板冒落；抢险救援时，冒顶区域外侧巷道顶板突然垮落，2名抢险救援人员被埋压。

事故间接原因

(1)应急处置不当发生冒顶堵人险情后，未严格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告事故信息(6时发生冒顶，8时25分报告淮南矿业集团)。组织井下现场救援时，对维护救援通道、加固顶板过程中顶板二次冒落的风险辨识不足。

(2)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位于巷道冒顶区域前后100m范围内的巷道帮部移近量超过规定(3#r)

压监测测站6月9日两帮移近量观测值达530mm；4#矿压监测测站4月30日两帮移近量观测值达530mm，6月16日达630mm)，未按《1652(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对巷道进行加固；3#矿压监测测站自5月12日至6月16日顶板锚索载荷观测值增大趋势加快，未引起足够重视。落实5月20日煤业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关于潘三矿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的函告》(煤生技函〔2020〕56号)不到位，未按函告要求对后方巷道采取帮部注浆加固措施。

(3)技术管理不到位以《1652(3)轨道顺槽掘进作业规程》审批代替1652(3)轨道顺槽支护设计批准。支护设计审查不严格，未发现支护设计中存在的缺陷《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条：煤矿发生险情或者事故后煤矿应当立即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并上报事故信息。《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三)项：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1652(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七章第四节：锚杆支护巷道当帮部移近量超过500mm以上时须补打锚杆进行加固，必要时要施工锚索或套棚(套棚措施另行编制)进行加固。《潘三矿锚杆支护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矿技c 2019)148号)：锚杆支护设计方案和变更方案必须经总工程师批准。

(4)监督管理不到位煤业分公司对矿落实《关于潘三矿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的函告》要求监督管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规范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煤矿发生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后，必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科学施救，严防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事故。

(二)加强深部高应力复合顶板条件巷道支护技术研究和基础工作。深入开展深部多煤层开采岩层移动与矿山压力、复合顶板煤巷支护机理与关键技术研究；加强锚杆支护设计前现场调查和围岩地质力学评估，查清巷道工程地质条件和生产条件，合理测定、分析煤岩物理力学参数，完善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与围岩稳定性分类，提高复合顶板条件下巷道掘进期间顶板岩性探查精度，为深部高应力复合顶板条件下煤巷锚杆支护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三)加强锚杆支护设计管理。锚杆支护设计应充分考虑邻近工作面开采和深部高水平地应力影响，严格按照《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关于“初始设计-矿压监测-信息反馈-正式设计”程序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支护参数，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支护设计审查，锚杆支护设计应按规定经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查、批准。

(四) 加强锚杆支护巷道矿压监测与分析。推广应用在线监测等先进矿压监测技术，根据围岩条件合理布置矿压监测测站。及时监测分析顶板离层量、两帮移近量、顶底板移近量、锚杆(索)载荷等数据，发现异常及时修改支护设计，采取调整支护参数、改变支护形式等措施。

(五) 强化顶板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落实。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顶板离层量、两帮移近量、顶底板移近量、锚杆(索)载荷超过规定和矿压显现强烈的巷道，及时采取补强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煤业分公司要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机制，切实掌握矿井隐患整改情况，督促矿井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做到闭环管理。

(六)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分公司、煤矿三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分析查找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举一反三，强化应急处置、顶板安全管理，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6日6时

地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27.26万元

180. 2019年1月12日16时20分，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百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78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506连采工作面和开采保安煤柱工作面采空区及与之连通的老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老空区气体压入与老空区连通的巷道内，扬起巷道内沉积的煤尘，弥漫506连采面，并达到爆炸浓度，在三支巷中部处于怠速状态下的无MA标志非防爆C17运煤车产生火花，点燃煤尘，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法进入老空组织回采，开采老空保安煤柱。一是回采方案和506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设计的部分支巷位于采空区保安煤柱范围内。二是超出回采方案和作业规程中506连采工作面开采范围，违法组织开采采空区煤柱。
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一是506连采工作面主、辅运输车辆均为无MA标志的非防爆柴油无轨胶轮车，主运输车辆由个人购买，自管自用。二是采用落后淘汰的巷道式开采工艺回采边角煤，以掘代采、以探代采。三是二区边角煤开采没有独立的进风巷，利用506进风顺槽作为进风巷，垂直于506进风顺槽掘进探巷，后退式单翼采掘回采，局扇通风，串联通风。四是506连采工作面采用每采2-3个采掘强制放顶方式，放顶后工作面只有1个安全出口，工作面风流通过冒落的采空区回风。
3. 井下采掘工程违规承包分包，现场安全管理失控。一是将井下采掘工程分别承包给山东鲁泰和炜源公司。二是将井下综掘和连采工作面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炜源公司。三是百吉矿业、鲁泰公司百吉项目部、炜源公司共同隐瞒采掘承包真相。四是建立统一有效、合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管理体制混乱，职责相互交叉，责任不明确。五是炜源公司组织机构不健全，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六是陕西鲁泰作为山东鲁泰在陕公司，并未将采掘承包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对鲁泰百吉项目部部分管理人员在百吉矿业煤矿担任煤矿领导职务制止不力。
4. 资料造假，蓄意隐瞒违法违规行为，逃避监管。一是506连采工作面开切眼东南部老空内巷道及开采情况，没有出现在作业规程中，也没有填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图纸、资料等与实际不符。二是对专家“会诊”检查出的重大问题未落实整改。
5. 矿井安全投入不足，职工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一是百吉矿业和炜源公司未配备钻探设备和防爆运输车辆。二是职工安全意识差，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有入井人员携带烟火现象。三是防尘设施不全。洒水管路未按规定延伸至所有作业地点；在进、回风巷未安设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等设施。
6. 对隐蔽致灾因素没有进行治理。一是对于已经探明的碳窑沟老空存在的大面积悬顶等安全隐患未进行治理。二是掘进巷道9次打通老空后，没有退回并未按规定构筑防爆防水闭墙。
7. 地方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存在漏洞。
 - (1)店塔中心煤管所现场检查不严不细，在百吉矿业《5-1煤南翼连续采煤机短壁回采设计》、《5-1煤南翼连续采煤机短壁回采作业规程》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违反规定串联通风、506连采工作面开切眼和二支巷位于碳窑沟老空保安煤柱范围内的情况下，仍同意5-1煤南翼连采区域进行回采；对百吉矿业组织3次专家“会诊”式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没有如实记录在执法文书中，并依法处理；对驻矿安监员、包矿人员履职情况监督不到位；驻矿安监员在无MA标志非防爆无轨胶轮车月检合格登记表上签字，同意其入井，未发现百吉矿业长期违法进入老空回采保安煤柱、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违规串联通风、违法承包等问题。
 - (2)神木市能源局履职不到位。未认真落实神政办发〔2018〕23号、94号文件相关要求，未

对百吉矿业报送的《5-1 煤南翼连续采煤机短壁回采设计》组织审批，对百吉矿业《5-1 煤南翼连续采煤机短壁回采设计》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违反规定串联通风，老空开采和违规承包等问题失察；对专家“会诊”检查出的隐患问题没有如实记录并依法处理；对店塔中心煤管

所驻矿安监员同意百吉矿业无 MA 标志非防爆无轨胶轮车入井问题失察；没有组织、督促百吉矿业对《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报告》普查发现的隐蔽致灾情况采取措施治理。

(3) 榆林市能源局对榆林市行政区域内煤矿长期存在无 MA 标志非防爆无轨胶轮车入井、违法承包、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等问题监管不力，安全检查走过场，不认真。按照监管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对百吉矿业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人员没有入井检查；在查看了神木市能源局组织的百吉矿业第三轮专家“会诊”式检查组提出的 48 条问题清单后，没有采取处理措施或提出处理意见。

(4) 神木市政府对神木市能源局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对神木市能源局落实神政办发〔2018〕23 号、94 号文件相关要求督促检查不够。

(5) 神木市委督促市政府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年”专项行动不够。

防范措施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明确煤矿安全“红线”标准。榆林市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要对近年来发生的多起重大事故（含涉险）教训进行梳理，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影响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问题，制定出符合榆林煤矿安全实际的、具体的、可操作的标准规定，作为全市煤矿必须遵守的安全“红线”。

(二)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红线”安全标准。榆林市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制定的安全“红线”标准，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以钉钉子精神持续开展“采空区大面积悬顶”和“矿井周边明盘开采”等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要始终保持对“非法违法承包分包”、“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方法采煤”、“非防爆胶轮车入井”、“超层越界乱采乱挖”等问题依法严惩的高压态势，坚持群众路线，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进一步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和宣传力度，有效发现明停暗开、偷挖盗采等违法行为，使暗藏的非法违法活动无容身之地。

(三) 提高政治意识，强化作风建设，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榆林市各级煤矿监管部门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飘浮等问题，检视企业“五假五超”、假托管真承包、老空开采煤柱、巷道式采煤、非防爆车辆入井，入井人员携带烟火等问题持续存在的根源，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工作作风，落实各级责任，扎实做好监管工作。

(四) 加强对煤矿企业“关键人”的教育。地方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的教育，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强化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对“关键人”的考核，提升煤矿“关键人”的安全“红线”意识、守法意识、诚信意识。

(五) 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服务煤矿企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依规服务煤矿企业，吸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准确”的基本行业准则。设计部门要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编制设计，以安全标准确定方案；评估、评价等机构要实事求是，坚持国家标准和法律底线，坚守职业操守，提升服务质量。

(六) 煤矿企业依法管矿，依法治矿，建立诚信机制，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榆林市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增强法治意识，尊法守法，诚实守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管理和经营，杜绝“非法违法承包分包”、“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方法采煤”、“非防爆胶轮车入井”、

“超层越界乱采乱挖”等故意违法问题，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
达标“三位一体”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12日16时20分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百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788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26/598318.shtml>

181. 2019年4月10日18时50分，四川省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子垭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2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103南采煤工作面采空区顶板初次来压，导致工作面煤壁突然破坏垮塌，部分垮塌煤炭具有一定的弹射效应，垮塌和弹射煤炭在重力作用下经大倾角机道和人行道下滑，撞击、掩埋附近作业人员，堵塞工作面通道；垮塌煤炭残余瓦斯解吸释放，垮塌空洞周围和采场四周煤体瓦斯涌出，加之垮塌煤炭堵塞进风道使工作面及其进回风道处于微风状态，瓦斯浓度迅速升高，工作面及回风风流瓦斯浓度长时超限，进风风流瓦斯扩散回流。被垮塌煤炭掩埋的人员以及未被全身掩埋的人员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顶板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3103南采煤工作面矿压监测系统无专人管理，当系统出现频繁报警时，未采取针对性措施。二是违反割煤时滞后采煤机5-10架打开护帮板支护煤壁的规定，事故当班割第二刀煤期间未打开护帮板支护煤壁。三是违反割煤时下安全出口人员必须撤离至下安全出口1#端头支架15m以外的规定，卢大华遇难地点距工作面下安全出口约13m。四是事故当班采煤机司机未得到跟班副队长许可即进入工作面割第二刀煤。
2. 瓦斯治理存在缺陷。一是在单一突出煤层开采、不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下，3103南采煤工作面采用顺煤层长钻孔预抽煤层瓦斯作为区域防突措施，在平均厚度2.3m、软分层厚度约1m的煤层中施钻，且工作面长度达140m，钻孔施工难度大，加之钻孔未下套管，工作面中部区域瓦斯抽采效果受到影响。二是部分失效钻孔无补救措施，3103南采煤工作面回风巷52号钻孔长度仅25.5m（设计50m），无该处补打钻孔记录；事故抢险救援时发现40号钻孔位置有钻杆掉在钻孔内，但钻孔竣工验收台账中无40号钻孔掉钻杆和补打钻孔记录。三是未严格执行区域验证孔应尽可能布置在软分层中的规定区域验证孔布孔随意（未明确钻孔在煤层中与顶板或底板的距离）。
3.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一是煤矿误判3103南采煤工作面顶板初次来压步距。该工作面煤层直接顶厚度14.5m，基本顶厚度15.05m，煤矿实施的水力致裂控制技术措施，只起到直接顶及时放顶的效果，但煤矿误认为基本顶已断裂、初次来压已结束，于4月1日后中止了水力致裂强制放顶措施；结束了初采阶段风险管控措施，未安排矿管理人员定点跟班；4月10日中班带班矿领导未到3103南采煤工作面检查。二是3103南采煤工作面4月5日瓦斯超限报警后，煤矿未引起足够重视，未严格落实顶板和瓦斯灾害防范措施。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工作面作业人员未意识到不及时护帮的危害。二是未按规定对全矿人员进行顶板和瓦斯管理方面的专项安全培训，作业人员不熟悉顶板初次来压预兆，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措施不严格。
5. 广能公司对李子坪煤矿南二井安全生产管理不力。一是对李子坪煤矿南二井未深入考察3103南采煤工作面顶板初次来压步距及未采取针对性措施失察。二是李子坪煤矿南二井3103南采煤工作面4月5日瓦斯超限报警后，未引起足够重视，未严格督促李子坪煤矿南二井及时落实顶板和瓦斯灾害防范措施。三是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治理不深入。

防范措施

（一）李子坪煤矿南二井

1. 加强顶板安全技术管理。一是加大工作面顶板来压与煤壁垮塌的关联研究，依据可靠的地质资料，深入考察工作面初次来压垮落步距，制定并严格落实工作面初采期间安全技术措施。二是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关于割煤流程的规定，每刀煤割煤前都必须经跟班队干安

全确认，按规定及时使用护帮板支护煤壁，工作面割煤时下出口人员必须撤到距下出口 1#端头支架 15m 以外，确保人员安全。三是健全《矿压观测制度》，落实采煤工作面矿压超限的管控措施。

2. 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一是开展区域和局部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及临界值的研究考察，对 K1 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基本参数进行全面、准确的测定。二是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针对煤层倾角大、含较厚软分层且透气性低的特点，选择先进、适用的瓦斯抽采工艺和方法，确保瓦斯抽采效果。三是依法依规严格进行抽采达标评判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四是健全瓦斯治理有关的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完善过程管控和技术档案管理，确保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3. 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全方位、全过程对矿井开采工艺、瓦斯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系统排查梳理，全面辨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二是严格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及时整改隐患。

4. 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一是结合煤矿特点，分工种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应知应会”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二是开展顶板和瓦斯管理专门培训工作，确保全矿职工熟知顶板来压或煤与瓦斯突出预兆。三是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职工自保互保意识灾害应对能力。

（二）广能公司

1.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

2. 开展采煤工作面远程操控技术研究，走智能化发展之路。

3.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一是加强对各煤矿采煤工作面顶板初次来压等重点时段、关键环节的检查和指导。二是加大矿井瓦斯治理技术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所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三是加大对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并落实重大风险隐患跟踪督办制度。四是深入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18 时 50 分

地点：四川省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子垭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3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329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26/598319.shtml>

182. 2019年6月9日19时48分，吉煤集团辽源矿业公司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05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发生顶板事故，造成9人死亡，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06.0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煤层及顶板均具有冲击倾向性；事故区域煤层平均埋深大，自重应力高，并存在较高的水平构造应力；周围采掘活动造成大范围区域应力升高；原始地应力与采动应力叠加，使应力水平进一步上升；放顶煤采动诱发断层活化导致弹性能突然释放；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了本次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反《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8条“回采工作面及两巷超前支护范围内进入人员生产班不得超过16人”的规定。事故发生时，305综采工作面及两巷冲击危险区超前支护范围作业人员达31人。
2. 未严格执行《3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批复及国家有关防治冲击地压的规定。6月9日三班，龙家堡煤矿305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内多段队平行作业，违反《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和《3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批复中“生产班两顺槽严禁有任何人员作业逗留”的规定。
3. 防冲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制定的《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试行）》未明确防冲管理站对进入冲击危险区域的人数如何进行统计上报和监督管理。防冲管理站管理不严格。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的部门，对防冲管理站人员疏于监督检查。
4. 龙家堡煤矿及其上级公司防冲监督管理工作不严格，对矿井存在的不严格执行《3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批复、劳动组织不合理、防冲管理站工作制度修订不及时等监督检查不到位。
5. 龙家堡煤矿防冲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煤矿作业规程修订后学习贯彻不到位，部分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对冲击区域限员规定、限制平行作业规定了解掌握不够，防冲知识不足。
6.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龙家堡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安排部署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坚守不安全不生产的底线原则。切实提高对冲击地压灾害危害性的认识，聘请科研机构对龙家堡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进行进一步安全论证，论证结果确定不能保证实现生产安全的，不允许恢复生产。
- (二) 提高矿井现代化水平，强力推进智能化、信息化、无人化建设，实现跨越发展。坚持系统提升、统筹推进科技兴安，树立“无人则安、人少则安”的理念，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和井下生产工业机器人，尽快建成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实现装备减人、技术换人、管理精人，井下少人、无人化。
- (三) 切实强化矿井冲击地压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完善冲击地压综合监测预警装备体系，进一步完善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机制，充分分析利用历史数据对冲击地压进行预测预报，科学设置监测预警临界指标，提高安全系数，真正发挥监测预警系统的作用。
- (四) 针对龙家堡矿区冲击地压与地质构造活化有密切关系的特殊问题，进一步加强龙家堡井田地质构造探测与研究，加强矿井地层结构分析，强化断层活动与冲击地压的相关性研究，探索掌握矿井地层结构对采空覆岩结构演化、工作面采场围岩移动、围岩应力场演化的影响规律，为有效化解冲击地压危害提供基础保障。
- (五) 严格督促企业落实《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制度”和限员管理规定，加强现场组织管理，

严控作业人数，严禁平行作业。吸取事故教训，提升防范化解冲击地压灾害的标准要求。

(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职工整体素质。严格防冲措施规定的宣贯，严格落实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定期对井下一线职工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的教育和培训，提升防冲安全培训效果，保证防冲相关人员具有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

(七)强化对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监管监察。加大专项监管监察力度，突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重大灾害防治责任监管监察，严查煤矿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规章制度情况，督促矿井落实好重大灾害治理措施。

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9日19时48分

地点：吉煤集团辽源矿业公司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9人

受伤人数：12人

经济损失：1906.06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26/598322.shtml>

183. 2018年12月28日10:30左右，龙岩市永定区鲤坑煤矿有限公司鲤坑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6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78.0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鲤坑煤矿西采区主井借改建项目名义越界非法盗采，-100m区段没有形成通风系统，长期微风、循环风作业，氧气含量低；-100m-43#西采面切眼掘进面位于应力集中区域的小背斜轴部，巷道采用木头点柱支护，支护强度低，工人采用电镐落煤，在煤层底部掏挖，造成集中应力失衡，引发煤炭压出，将作业面1名工人掩埋；煤炭压出导致甲烷、二氧化碳等气体和煤尘瞬间涌出，并向下部-100m区段巷道扩散，引起氧气浓度急剧下降，造成在-100m区段巷道作业的5名人员窒息死亡、1人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1. 鲤坑煤矿

(1)越界违法盗采。该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2016年9月开始，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采矿范围，长期越界违法盗采，持续侵占国家煤炭资源，至事故发生时，西采区主井共盗采煤炭约2.67万吨。

(2)边建设边生产。以薄弱环节技术改造项目和改建项目为依托，长期以建设项目名义，边建设边生产，2016年9月以来至事故发生时，从未停止生产煤炭。

(3)蓄意逃避监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提供虚假图纸，在西采区主井+215m设置假密闭，蓄意逃避监管，掩盖在建设区域外和采矿许可证范围外违法盗采煤炭的事实。SAM_2521图片4西采区主井+325m～+145m轨道下山+215m假密闭设置点

(4)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越界区域内管理混乱、冒险蛮干，采用“单腿下山”（暗独眼井）开采；使用非矿用的电气开关和蜗壳式鼓风机；+145区段以下未形成通风系统，采用采空区回风，-100区段采用鼓风机长距离接力通风；微风、循环风、高温作业；井下未进行测风测气，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在-100m区段多功能气体报警仪经常报警情况下，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指挥工人在危险区域冒险作业。

(5)安全管理混乱。违反《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4〕47号)，不是一个经济实体进行经营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违法将西采区单独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个人；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五职”矿长配备名不符实，名义上的生产、安全、机电副矿长和总工程师，实际上只负责一个采区或一个井口的相应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安排未培训的采掘工人入井作业；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安排未持证的安全检查工、主提升司机入井作业。

(6)拒不执行停建指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拒不执行监管部门的停建指令。

(7)瞒报事故。违反《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安监总政法〔2008〕212号)第十条规定，事故发生后，未向当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私自组织施救，并转移遇难工人遗体，隐瞒不报。

(8)提供虚假资料。法人法理结构与实际不符，设立虚假的法人代表、监事、执行董事。提供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与实际不符，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向长汀县地质勘查队提供虚假的图纸和资料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向永定区自然资源局提供虚假的年度矿山交换图。

2 相关企业

(1)福建省现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5月25日，鲤坑煤矿委托福建省现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现代爆破公司”)对其基建工程进行爆破施工作业，合同中明确爆破作业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合法工作面。现代爆破公司在办理鲤坑煤矿爆破作业项目备案时，将鲤坑煤矿童文学、汤福生、林辉、蓝镜良、陈宝球、汤雁斌、陈金钟等人挂靠其公司名下担任爆破作业人员。现代爆破公司将民爆物品交由鲤坑煤矿人员带入井下使用，对井下爆破作业地点、实施爆破情况失管。52张《民爆物品领取通知单》填写不规范，其中47张未明确填写爆破作业地点，5张填写的爆破作业地点为越界的-100m区段工作面。

(2)福建省121地质大队。没有全面履行2018年10月10日与永定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煤矿越界开采实地核查项目合同，现场核实人员谎报西采区主井+145m车场巷道冒落，提交的核实成果未能真实反映井下的实际情况。

(3)长汀县地质勘查队。2011年7月，鲤坑煤矿西采区实际控制人邱益强通过朋友翁国洪(时为龙岩矿产公司退休职工)介绍，通过口头商议形式，将编制鲤坑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业务交由曾绍春(时任长汀县地质勘查队队长、法定代表人，已故)、罗力生(时为连城县国土局副主任科员)。曾绍春、罗力生私自承接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业务后，未严格按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要求，没有到鲤坑煤矿现场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仅凭鲤坑煤矿提供的相关资料，以长汀县地质勘查队名义编制《福建省永定县鲤坑煤矿(背头凹井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事故发生后，经永定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福建省121地质大队现场实测，未发现储量报告中纳入41#煤层储量估算的+362m排矸井TD1探巷，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3. 永定区煤管局

(1)日常安全监管不力。未按规定认真履行煤矿日常监管职责，对西采区主井安全监管流于形式，开展安全监管没有制定方案，检查巡查重形式、轻效果。2018年组织人员30多次到鲤坑煤矿开展安全检查，不全面、不深入、不细致，停留在表面上，没有发现煤矿存在的严重问题；三次下达停建指令，但跟进措施不到位，督促落实不力。

(2)对建设项目审批不严。违反《龙岩市煤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改建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龙煤管〔2015〕20号)规定，承接下放的煤矿改建项目审批事项后，未按要求制定实施办法；违规进行项目审批，将本应该属于改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按照薄弱环节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立项审批和管理，项目审查不认真、不严格。

(3)履行越界开采检查职责不到位。2018年9月6日、12月20日等2次检查时发现通往建设区域外的+215m水平密闭被打开，并发现在矿界外+80m区段施工的情况，但仅口头要求退回建设区域内，未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和《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岩市永定区强化责任落实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安委〔2018〕3号)规定，责令该矿停止生产，消除隐患，并书面函告永定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4. 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

(1)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对煤矿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未按照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等4部门出台的《关于印发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国资综〔2017〕82号)要求，将鲤坑煤矿纳入实地测量范围，没有及时发现查处鲤坑煤矿越界盗采行为。

(2)监督检查流于形式。2018年10月16日，组织121地质大队到鲤坑煤矿开展超层越界实地核查，没有听取核查情况反馈。11月22日上午，再次组织福建省121地质大队到鲤坑煤矿下井核查，发现西采区主井+215m密闭为新设置，存在超层越界嫌疑，但相关人员仍未与121地质大队人员一起下井核查。在121地质大队出具核查报告指出西采区主井存在越界巷

道后，仍未引起重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也未函告相关部门，存在失职失责问题。

(3)对越界开采查处不力。收到永定公安分局函告鲤坑煤矿越界盗采线索后，2018年5月10日组织开展核查，发现西采区主井密闭管线未拆除、密闭已打开等问题，但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也没有函告煤管等相关部门，且未到举报越界点核实，就作出未发现越界的结论。2018年11月22日在查处鲤坑煤矿越界盗采违法案件时，对越界盗采的时间、范围、规模等违法问题没有作进一步深入调查核实，仅凭矿长童文学的询问笔录，就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9.85万元，并处罚款2.9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5. 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

未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对福建省现代爆破公司承接鲤坑煤矿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管理混乱、人员挂靠、民爆物品领取登记不规范、爆破作业人员将领取的爆炸物品交由他人使用等问题存在失察，民爆物品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

6. 永定区供电公司。未严格落实《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定区进一步加强煤矿用电监管试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2017〕146号)规定，未做到每季度向永定区工信科技局报告西采区主井的用电情况，未按季度对西采区主井进行用电分析、研判用电异常情况。

7. 永定区人民政府。未摆正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没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履行《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到位，落实煤矿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存在缺失。

(1)未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文件和会议部署要求，煤矿安全监管措施不严不实，缺乏针对性，导致鲤坑煤矿长期越界盗采问题未被及时发现和查处。

(2)监督职能部门履职不力，督促相关部门打击违法生产煤矿工作不实，部门执法联动机制执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全区超层越界开采、建设项目违规出煤等问题时有发生。

(3)违反《龙岩市煤炭准运证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煤场加工票政策，导致违法生产煤炭得以流通销售。

(4)未能厘清部门职能划分，将自然资源部门对煤矿越界监管巡查职责划分给煤炭管理部门。

(5)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重视不够，致使永定区煤管局煤炭相关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临时聘用人员参与监管执法、煤矿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长期存在。

8. 龙岩市煤炭管理局。未严格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4〕47号)、《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立即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闽煤安监明电〔2018〕5号)等通知精神，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县级煤炭部门督促指导不力；未认真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打击非法采矿联动机制的通知》(龙政综〔2012〕20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强化责任落实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岩安委办〔2018〕31号)等文件要求，对煤矿越界开采检查力度不够；对鲤坑煤矿薄弱环节改造和改建项目备案审查不认真，把关不严格。

9.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未认真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号)和《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煤矿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8〕140号)要求，对煤矿越界开采查处打击不力，巡查检查不到位，督促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开展检查不够，指导不力；贯彻落实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等4部门出台的《关于印发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7〕82号)精神不到位，部署开展专项检查措施不具体、效果不明显。

防范措施

(一)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永定区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2019年1月16日上午召开的全国煤矿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和黄玉治局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1月10日下午召开的“12·28”事故调查处置座谈会和宋元明副局长讲话精神，全力抓好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利用机构改革契机，进一步厘清煤矿越界监管职能划分，明确辖区内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编制和监管人员身份，配足配强监管人员，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杜绝聘用人员单独到现场监管执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一线监管人员的地位和待遇，配齐监测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二)切实加大煤炭去产能力度。永定区政府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里关于加大9万吨/年的煤矿退出力度的要求，对属于去产能范围、属资源枯竭、存在超层越界开采问题，特别是类似鲤坑煤矿这样连基本安全生产条件都不具备的矿井，坚决予以列入关闭退出，并强化去产能期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确保落后产能应退尽退。

(三)切实加强盗采资源打击和警示教育。永定区政府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紧开展以打击煤矿超层越界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行动，对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企业和盗采煤炭资源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并研究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出现监管“真空”。要加强煤炭准运管理，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煤场加工票供应、使用流通等管理上的漏洞，严禁使用区内流转票等方式为煤矿非法违法生产的煤炭提供销售渠道。要在全区煤矿企业开展一次“遵法守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以鲤坑煤矿和该矿负责人知法犯法为反面教材，集中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法律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守法和安全生产意识。要建立煤矿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各部门信息及时互通，使煤炭准运证、民爆物品、电力等生产经营要素得到有效管控，避免一些非法煤矿有机可乘。

(四)切实加强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履职履责

1.煤炭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辖区煤矿企业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要加强对建设矿井的监管，每月到现场核实建设进度，防止边建设边生产。要加强对停产停建和列入关闭计划矿井的巡查，防止假借回收设备等理由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要加强正常生产矿井的安全监管，督促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凡发现煤矿存在超层越界行为的，要立即责令煤矿退回界内，并及时函告自然资源部门。

2.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落实矿产资源监管职责，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要严格执行交换图制度，对照煤矿采掘布置、批准的矿区范围，以及产量、销量和储量等相关图纸资料进行核实，发现资源储量变化较大的，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发现资源枯竭的，不予年检或延续采矿许可证。要加强煤矿超层越界监管检查，发现存在超层越界嫌疑的要组织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和勘查单位进行实地测量取证，需要打开井下密闭墙的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力量予以配合，及时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对超层越界开采的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查处。要扎实测量取证，对煤矿超层越界勘查时必须有监管部门人员现场监督，防止煤矿阻止中介机构测量或中介机构提供虚假报告。

3.公安部门要严格落实民爆物品管理制度，加强对煤矿、爆破公司的火工保管、领用、使用、清退等监督管理。要督促爆破公司加强建设矿井民爆物品的使用地点管控，防止建设用民爆物品使用于非建设区域或违法非法生产。要继续对鲤坑煤矿民爆物品使用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4. 供电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矿山用电管理职责，根据煤矿生产、建设、停产等现状对用电量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煤矿用电负荷发生明显变化的，必须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5. 矿产品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煤矿的生产建设实际制定煤炭准运证计划，煤炭准运证只能供应给煤矿，严禁使用区内流转票为违法违规开采和超能力生产的煤炭提供销售渠道。
6. 地质勘查资质颁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强化对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查处，开展一次中介机构清查整治活动，严厉打击不诚信、不守信、弄虚作假等违反行业规范和道德的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8日10时30分

地点：龙岩市永定区鲤坑煤矿有限公司鲤坑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6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778.06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26/598323.shtml>

184. 2020年10月20日1时59分36秒，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1208回采安装工作面封闭的废弃切眼内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13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废弃切眼两侧密闭墙漏风使局部区域内形成瓦斯爆炸气体条件顶板突然垮落或剧烈变形，金属支护材料相互摩擦或与巷道内的金属物体撞击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瓦斯爆炸产生的冲击波，瞬间摧毁密闭墙，飞出的闭墙料石致人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 阜生煤业违反上级公司“一通三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东、西密闭墙不按标准设计、不按设计施工、未跟踪监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监督缺位，验收工作走过场，导致密闭墙质量不合格，墙体抗冲击强度不够，存在漏风。
- (2) 阜生煤业没有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对封闭废弃切眼内存在的风险认识不到位，对封闭废弃切眼内存在的冒顶、爆炸等风险未进行认真辨识，管控措施不到位。
- (3) 阜生煤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每月组织召开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分析会议，分析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管控效果，未布置月度安全风险管控重点，没有发现制度存在漏洞、缺陷和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安全管理存有盲区、死角。
- (4) 潞安集团及晋中分公司对阜生煤业1208旧切眼封闭情况不了解、不掌握，没有认真落实“变化管理”要求；落实《技术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不到位，落实潞安集团《关于开展2020年三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及落实关于特殊时期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决定》的通知文件精神不力对阜生煤业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失管失察，监督检查不到位。
- (5) 左权县应急管理局落实左权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不到位，未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对阜生煤业安全生产动态掌握不全面，对煤矿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监管不到位，对存在的1208旧切眼密闭墙不按设计施工、验收，以及密闭墙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 (一) 阜生煤业要完善管理制度，严格井下密闭墙等隐蔽工程的设计、审批、施工、验收全过程管理
- (二) 阜生煤业要全面加强全矿井风险辨识工作
- (三) 阜生煤业要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四) 煤矿主体企业要强化监督检查，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五) 地方人民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

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20日1时59分

地点：山西潞安集团左权阜生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133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26/598301.shtml>

185. 2020年11月4日12时15分，铜川乔子梁煤业有限公司59采区轨道下山下段综掘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8人死亡，1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32.0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处于地质变化带，全层构造煤发育，煤质松软煤层变厚，煤层埋藏深、构造应力大，瓦斯含量高，具备煤与瓦斯突出条件；工作面出现响煤炮、瓦斯忽大忽小频繁超限、片帮等动力现象，在未认真分析、查明原因、采取有效防突措施的情况下，继续冒险组织掘进施工，综掘机割煤诱发突出，导致事故发生。

煤层具备煤与瓦斯突出条件。

(1) 煤层急剧变厚。根据现场勘查的煤层厚度，绘制煤层厚度等值线。事故区域煤层厚度急剧变化，实测煤层厚度为0~6.5m，本次突出地点位于煤厚急剧变化的变厚带内。全层构造煤。现场勘测发现5-2煤层59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煤层倾角变大，煤层变厚，这些构造煤看似完整，但手捻易成粉末，属于IIV~V类构造煤，埋深大、地应力大。事故地点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煤层埋深640m，垂直应力16MPa左右。5-2号煤层顶板稳定，下部变形严重，煤层局部变厚。局部变厚是水平构造应力挤压的结果，依据我国水平构造应力与垂直应力的统计分析结果，预计水平构造应力在25MPa以上。事故地点位于倾斜长112m、走向宽50m已掘巷道圈定的煤柱区内，存在集中应力叠加效应；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采用反向上山掘进，煤的自重应力有利于突出的发生。存在高瓦斯区。煤层局部变厚带煤体的物理、化学结构发生改变，其生成、储存瓦斯的能力显著提高，高应力作用下煤体自身具有较强封存瓦斯的能力；5-2号煤层老顶坚硬、致密，阻碍了变厚带煤体瓦斯的向上运移。因此，这种形式的变厚带容易赋存高能瓦斯。多次发生突出预兆和瓦斯动力现象。经调查谈话取证、查阅资料，59回风下山59轨道下山掘进过程中，多次发生过煤炮声、片帮、压出等动力现象；2020年4月30日施工59回风下山水仓过程中，发生工作面抛出煤量约30~40t、2名工人被埋腰腿部、综掘机被埋的动力现象。

(2) 经检测煤层具有典型的煤与瓦斯突出特征。事故发生后经取样检测：59采区5#联巷5-2煤层瓦斯放散初速度 $\Delta p=29$ ，煤坚固性系数 $f=0.21$ ；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5-2煤层瓦斯放散初速度 $p=30$ ，煤坚固性系数 $f=0.15$ ，属于典型瓦斯突出煤层特征。瓦斯超前排放钻孔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矿井制定了《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瓦斯超前排放钻孔施工安全技术措施》，采取超前钻孔排放瓦斯，钻孔孔径75mm，钻孔深度10m，每循环施工8个钻孔，呈扇形布置，钻孔控制巷道断面轮廓线外2m。根据防突实践经验，这些措施能够一定程度降低掘进过程中瓦斯涌出，但从钻孔的密度、控制范围、排放时间等方面看，这些钻孔不具备实际的防突能力，不能有效的预防突出。违章冒险作业，综掘机割煤诱发突出。10月24日至事故发生，工作面瓦斯超限频繁达16次之多，最大瓦斯浓度达2.2%，且伴随煤炮声、片帮等动力现象，未停产认真分析、查明原因。11月4日零点班工作面第一次瓦斯报警、断电后，工人将工作面瓦斯传感器移至进风巷，继续进行掘进作业。第二次工作面回风流瓦斯报警、断电后，仍未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八点班继续违章冒险作业，综掘机割底煤过程中诱发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煤矿违规组织掘进，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规定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也未按照突出煤层进行管理，仅采取施工钻孔的方式排放瓦斯进行防治。4月30日59回风下山水仓掘进期间发生了瓦斯动力现象，压出煤量30~40吨；10月24日以来，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掘进过程中出现响煤炮、瓦斯忽大忽小、频繁超限、片帮等异常现象，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规定立即停产撤人、分析并查明原因，未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未按规定对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参数进

行测定，违章冒险组织掘进作业。

2、煤矿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一是瓦斯超前排放钻孔技术措施现场执行不到位。10月29日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施工瓦斯释放孔4个，31日施工瓦斯释放孔6个，瓦斯排放孔数未达到8个的要求，其中4个孔深度未达到10m的要求，孔径均为50mm，未达到75mm要求，事故当班工作面仅有3个钻孔，未按要求补打瓦斯释放孔；未按《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瓦斯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每班对工作面、回风流瓦斯检查不少于3次，实际检查2次。二是职工队伍不稳定，人员变动频繁，安全管理职责不能有效落实。2020年以来该矿总工程师、分管生产、安全的副矿长和采掘区队长等管理人员先后2次大范围更换，灾害治理、安全管理没有连续性；综掘队人员流动性大，频繁入职离职。三是未严格执行矿领导入井带班制度。安排不具备入井带班资格的生产技术科科长鲍春喜作为矿级领导入井带班。四是通风安全设施不可靠，采用简易木板风帐控制风流；自救器等通风、瓦斯仪器、仪表日常检测维护不到位；矿井未配备瓦斯标校标准气样，仅用遥控器对井下瓦斯传感器进行标校。

3、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缺失。一是带班矿领导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事故前一班（11月4日零点班）工作面瓦斯超限报警后，带班矿领导杨小奇指使瓦检员王小刚“移探头”，王小刚站在综掘机机身上方手扶杨小奇肩膀摘下迎头甲烷传感器T1，并移撤到进风流中（巷口风筒下方）。二是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缺失。11月4日零点班当班安检员杜文学对工作面瓦斯释放孔数不足、瓦斯频繁超限仍组织掘进和瓦检员王小刚的违章行为未加制止。三是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贯彻学习不到位。59轨道下山采用分段多头反向掘进，开口位置、掘进工艺等发生变化，未重新编制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按规定编制《59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编制的《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瓦斯超前排放钻孔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到事故发生时，审批签字还未履行到位，未对综掘队职工贯彻学习，无贯彻学习签名记录。

4、煤矿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特殊工种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安全技术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通防科实际只有通防副总兼科长1人，安检科仅配备2名管理人员；生产技术科、机电科仅分别配备2名专业技术人员，综掘队未配备技术员；全矿仅配备安检员4人，瓦斯检查员3人，不符合《机械化改造安全设施设计》中安全定员要求。二是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职工应急处置能力差，事故中当班工人不熟悉井下避灾路线。

5、蓄意瞒报瓦斯超限次数和原因。一是在掘进过程中出瓦斯动力现象后，未按规定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二是经向该矿4名监控值班员调查取证，证实该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瓦斯超限报警后，监控值班员首先向通防副总工程师兼通防科科长许晓年进行汇报，之后按照许晓年的具体指示上报或者不报。查阅该矿调度值班记录、监控值班记录和区煤炭安全监控中心值班台账，发现10月24日至11月3日，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瓦斯超出报警值1%累计达16次，该矿向区煤炭监控中心仅上报5次，上报超限的原因分别是维修调试传感器、洒水降尘、接风筒、倒风机、延长监控线缆等；11月4日零点班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超限报警2次，瓦检员均向监控值班员汇报是综掘机割煤引起瓦斯超限，而监控值班员按通风副总许晓年的意见，以“钻孔释放瓦斯引起”和“风将风筒吹脱节”为由向区煤炭监控中心上报超限原因，隐瞒瓦斯超限的真实情况。

6、监管部门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一是对驻矿安监员履职监督不力。驻矿安监员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所驻煤矿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10月26日至11月2日期间，驻矿安监员阮班贵和梁建平5次发现该矿瓦斯超限且施工瓦斯排放钻孔的异常情况，未专门向区煤炭局报告。直至11月2日下午，区煤炭局对该矿检查时，驻矿安监员梁建平才当面向安监股股长陈亮亮汇报了59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的瓦斯异常情况。二是对煤矿日常安全监管走形式。区煤炭局未按监管计划实施检查，10月份对该矿仅检查1次；11月2日对该矿检查时未发现事故工作面瓦斯频繁超限且施工瓦斯排放钻孔情况，接到驻矿安监员的瓦斯异常情

况汇报后警觉性差，未果断处置并及时上报；未严格执行区政府针对乔子梁煤矿存在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的工作要求，督促该矿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该矿 10 月 24 日以来 59 轨道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瓦斯频繁超限等重大问题失察。三是区煤炭监控中心未按规定处置瓦斯监控数据。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合同工期 2 个月，至今尚未建成投运，导致对辖区煤矿井下有害气体、人员定位、视频等数据信息实时监测、预警缺失。区煤炭监控中心负责人未及时认真审阅区煤炭安全监控中心值班台账记录（煤矿通过电话自行汇报的瓦斯超限报警情况）和驻矿安监员通过微信群每天上报的煤矿瓦斯监控数据，致使煤矿瓦斯超限的预警信息没有得到及时处置。

7、印台区政府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重视不够。

抓工作落实的手段不够有力、效果不明显，对区煤炭工业局督促指导不够，没有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传导到最基层，对煤炭工业局工作中存在的煤矿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落实不力、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缓慢等各种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煤矿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安全是煤矿生存基本前提和条件，不抓安全生产经营无从谈起，安全是煤矿的红线也是底线，时刻把职工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安全责任扛在肩上，挂在心上，真正落实在生产活动的行动上，要依法办矿，合法生产经营，履职尽责，杜绝违法非法生产。

2、强化低瓦斯矿井地质工作。要加强地质预报预测，树立“遇见地质构造没有预报就是事故”的理念。要非突出矿井在采掘作业过程中应及时关注瓦斯涌出变化，一旦出现瓦斯涌出增加现象，应该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分析导致瓦斯增加的原因。要严格按照开展煤层瓦斯登记鉴定、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认定工作。

3、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煤矿企业要加大重大灾害治理力度，根据实际情况，推动瓦斯、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要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任务，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重大隐患治理、推进风险研判等工作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始终，要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开采、以掘代采、超层越界开采和拒不执行停产停工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4、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意识。要加强采掘工作现场安全管理，针对不同的灾害制定相应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要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狠抓“三违”教育引导职工遵章守纪，按章作业；要落实矿级领导带班制度，同职工同上同下，安监部门要加强对采掘工作面现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驻矿安监员岗前哨作用，井下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团队对井下异常情况要认真分析研判，提高风险防控意识，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5、要配齐配足专业技术人员，加强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煤矿主要负责人要进行防突技术和管理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防突技术技能，开展煤矿从业人员防突专项知识的培训和轮训，实现全员熟悉突出预兆，掌握突出防治的基本知识、基本程序、紧急避险系统的使用安全逃生方法，强化其危险源辨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井上下各类生产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教育，认真组织职工对规程措施的宣贯工作，杜绝“三违”。

6、强化依法治安，提高执法效能。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187. 2019年12月29日0时2分，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一矿305盘区煤仓下口发生其他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4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操作人员在多次超量放煤的情况下，没有引起警觉，未采取防止煤仓溃煤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也未进行远程操作，违章在工作碉室内操作，仍继续放煤，导致煤仓水、煤、矸、泥瞬间溃出，将6名人员掩埋在给煤机出口斜对面的工作碉室内。

事故间接原因

1. 焦煤一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到位 2019年6月18日编制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其中辨识出的煤仓风险，确定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没有确定为重大风险；在煤仓疏通前，没有按照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机械伤害”类别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没有编制煤仓管理制度及煤仓疏通操作规程。

2. 焦煤一矿隐患排查不到位

没有排查出8505综放工作面积水、杂物进入305盘区煤仓形成的隐患；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职能部门旬查、生产区队周查，作业班组班查的各种检查记录中，没有关于煤仓管理的问题和隐患。

3. 焦煤一矿安全管理混乱

8505综放工作面过地质构造的矸石，支架漏液、巷道积水及杂物不加控制，通过皮带进入305盘区煤仓；没有落实同煤集团《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同煤党发〔2019〕1号）文件关于煤仓疏通的规定；放煤过程中，没有严格执行《给煤机司机操作规程》的规定；井下带班领导没有到盘区煤仓下口进行巡查。

4. 焦煤一矿安全投入不足

8505综放工作面支架经常出现漏液、窜液、坏立柱、支架歪倒、倾斜等问题；工业视频系统多处摄像头终端损坏、通信系统部分功能丧失，没有及时维修。

5.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2017年底，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被同煤集团以51.46%的股权控股后，由于原董事长杨仁锐因原单位的合同纠纷被列入失信人，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无法变更。2019年4月，同煤集团任命刘兴华为董事长，因省高院冻结股东方股权，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也无法变更。

6. 地煤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

焦煤一矿的实际控股方为地煤公司。地煤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监分局和生产技术部事故前没有负责人；对焦煤一矿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现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没有监督焦煤一矿落实同煤集团

同煤党发〔2019〕1号文件关于高风险特殊作业中煤仓疏通的规定

7. 同煤集团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019年全年5次更换地煤公司董事长，2次更换总经理，1次更换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1次更换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干部频繁调动，思想不稳定，精力不集中。同煤集团派驻焦煤一矿的五人监管小组对焦煤一矿8505综放工作面设备和安全投入不足等长期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督促整改。

8. 怀仁市政府及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力

怀仁市应急管理局对焦煤一矿监管不力；五人小组没有认真履行对煤矿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对焦煤一矿安全投入不足和8505综放工作面设备长期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没有采取措施督促企业整改。怀仁市政府分管领导不深入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对下属部门反映煤矿存在的安全问题没有引起高度重视。

防范措施：

- 1、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的整体预控能力，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2、要制定完善煤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严格控制水和杂物进入煤仓，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处理煤仓堵塞时，必须查清堵塞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发现煤仓内有积水，必须采取封堵疏干措施，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不得强行放煤：提高给煤机司机等岗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区队长等管理人员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能力。
- 3、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各类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贯彻，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规范员工的从业行为：加大对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人员的追责力度。
- 4、对各大生产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查找在安全条件及安全设施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专项措施进行整改，要及时更换和维修采掘工作面及各系统失修的设备，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安全资金投入，达到安全生产条件，方可组织生产。
- 5、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焦煤一矿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充实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所属煤矿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力度：加大对所属煤矿的安全投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 6、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深刻汲取近年来事故的教训，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保证对所属煤矿的安全投入要加强对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的监督管理，层层压实责任，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7、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9日0时2分

地点：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5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745万元

188. 2020年10月10日7时03分，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井下西轨道大巷2034m处联络巷研石仓发生其他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11.25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吉虎山、朱爱兵、郝海丰三人违反《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研石仓施工作业规程》，进入悬挂“禁止入内”的栅栏内查看研石仓情况，且未系安全带，不慎跌入研石仓，坠落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 武甲煤矿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不严不细，虽然在研石仓施工前也进行了风险辨识，并辨识出17个风险点，但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前，由于相关人员未查阅联络巷施工地点的地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也未到现场进行查看，故未能辨识出研石仓施工地点巷道底板不实，有浮研，可能导致研石仓上口扩大的风险。
- (2) 武甲煤矿井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尤其是对研石仓施工等零星工程的安全管理不重视，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得不到贯彻和有效落实。
- (3) 武甲煤矿对井下零星工程的安全风险辨识不清，对研石仓的施工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对《研石仓设计》和《研石仓施工作业规程》的审核把关不严。
- (4) 武甲煤矿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
- (5) 武甲煤矿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科学，操作性不强；对安检工的日常管理不合理，安检工长期固定在同一个队组，由矿调度室负责考勤和管理，不能充分发挥安检工的监督检查作用。
- (6) 阳泰集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实，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监察部专业检查人员配备不足，对所属矿井安全检查实行部室包矿制不科学，不能有效发挥各业务部室的业务指导作用；对武甲煤矿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检查指导不到位。
- (7)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及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对武甲煤矿安全生产动态掌握不清，没有及时掌握武甲煤矿井下变化的风险点，安全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要严格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强化源头管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真正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风险隐患化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 2、要重视井下所有作业点的日常安全管理，在煤仓、溜煤(矸)眼等单项工程设计和作前，应组织设计、施工、安全等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和技术交底：全面掌握施工地点的地质条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充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管控，同时制定详细完善、切实可行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审核把关，真正做到超前防范，有效指导现场施工。
- 3、要加强对井下作业现场的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在现场得到有效落实。坚决杜绝现场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特别要加强对煤仓、溜煤（矸）眼等单项工程的监督管理，重点监督检查管控措施的执行落实情况和管控效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 4、要制定科学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遵照执行；合理安排安检工的检查地点，加大对井下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真正发挥安检工的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作用：认真抓好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工作，定期组织隐患排查。

5、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岗位风险排查，增强职工自保互保意识，不断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做到“不安全不作业，不安全不作”。

6、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全面理顺公司及所属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体制，配齐配全各业务部室管理人员，科学合理划分各业务部室的职能，真正起到业务指导安全的作用：要按照人岗相宜的原则，为所属矿井选择配备懂专业负责任的干部；要全面掌握所属矿井各个作业点存在的安全风险，加大对各矿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

7、要立即组织对所属矿井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特别要关注临时作业等非常规作业地点，全面摸清数量及分布情况。同时要加大对所属各矿井的管控力度，及时掌握所属矿井的安全生产动态，并重点对瓦斯抽采、水害防治、顶板管理等方面加强安全管理。

8、要将本次事故通报全县各煤矿企业，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督促煤矿企业进一步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特别是安全风险辨识工作；要加强对煤矿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10日7时03分

地点：山西阳城阳泰集团晶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武甲分公司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411.254万元

189. 2020年2月22日6时17分22秒，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10m水平二采区南翼2305S综放工作面上平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5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区域煤层及其顶底板具有冲击倾向性，煤岩体埋藏深，FD8断层与工作面形成三角区，FD8与FD6断层形成楔形地堑结构，工作面见方及上覆岩层大范围悬顶造成局部高应力聚集。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及工作面开采扰动，诱发楔形地堑区断层滑移导致冲击地压事故发生。

1. FD8断层与工作面形成的三角区应力高。

事故区域埋藏深度985~1010m，煤岩体自重应力高；FD8断层与2305S工作面斜交形成三角区，随着工作面推进，三角区面积逐渐减小，煤体应力升高。

2. 上覆岩层存在厚层砂岩大范围悬顶结构。

煤层上方60m范围内存在厚度18~40m的砂岩复合坚硬顶板，以细砂岩、中砂岩为主，工作面推进处于见方区域，采空区周围存在大范围悬顶。

3. 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及开采扰动作用。

2020年以来，鲁西南地区近南北向断裂带（长垣断裂、中牟断裂、曹县断裂、巨野断裂等）地震活动频繁，据当地地震监测中心监测，2月19日至25日新巨龙井田周边发生天然地震14次，从揭露郓16断层活动，显现出大区域构造应力处于调整期；工作面推采接近FD8与FD6断层形成的楔形地堑结构区域。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和工作面推采扰动，导致地堑区域岩层沿高倾角断层面滑移。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够。新巨龙公司对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特殊地质条件造成应力集中等因素对工作面开采带来的冲击地压危险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编制审批作业规程、防冲专项措施时，未分析楔形高倾角地堑结构，对FD8断层与工作面形成三角区等因素影响考虑分析不到位。
2.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现场作业人员未遵守采煤机割煤期间及停机30min内不得进入上平巷限员管理区的规定，班组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区队盯班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盯班管理制度提前上井；区队未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要求每天开展安全风险预警；当班安监员未制止并与作业人员一起违规进入上平巷限员管理区。
3. 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新巨龙公司对现场作业人员未遵守限员区禁入管理制度、工区未执行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安监员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区队盯班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盯班管理制度等问题监督管理不到位。
4. 巷道支护没有承受住强动载冲击。事故区域巷道按照《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采用的锚网索+注浆锚索支护、单元支架加强支护，在强烈冲击载荷作用下，部分失去支护作用。
5. 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部分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对冲击地压危害认识不够、防冲限员管理规定等知识掌握不足，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差。
6. 新矿集团对新巨龙公司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管理和指导不到位。未督促新巨龙公司分析研究地堑结构、三角应力集中区和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等特殊地质因素对冲击地压的影响。

防范措施

（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新矿集团和新巨龙公司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冲击地压防治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践行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反思冲击地压防治

方面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企业防治冲击地压主体责任。新矿集团和新巨龙公司要切实加强防冲设计评审、技术措施编审、安全风险研判、隐患排查治理和现场安全管理，增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能力。严格落实《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采深超千米矿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规定，对采煤工作面的个数及推进速度开展论证、深入研究，认真落实“一矿两面三刀”等刚性要求。

(三)加强地质构造分析论证。开展对断层、褶曲、地堑等地质构造以及区域构造应力调整对冲击地压发生机理的影响分析研究，根据不同地质构造特点，优化防冲设计。强化对地堑、断层三角煤区等特殊地质构造区域应力分布及变化的监测分析，及时采取科学合理的监测预警、卸压解危、加强支护、进一步降低推进速度等有效措施，避免冲击地压发生。新巨龙公司暂停开采地堑构造区域，经专家论证后仍不能保证安全开采的不得开采。

(四)进一步加强巷道防冲支护技术研究。加强与科研院所协作交流，结合煤层赋存状况和构造特点，深入分析围岩冲击破坏特征，确定有效的支护形式、支护参数和支护范围。强化被动支护措施，中等以上冲击危险区的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要采用可缩式U型钢棚、液压单元支架或者门式支架等加强支护方式，提高巷道抗冲击能力。

(五)加强防冲安全警示教育。要开展针对性的警示教育活动，强化防冲安全教育，提高职工防冲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冲击地压防治培训制度，进一步完善培训内容，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冲击地压防治知识专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保证冲击地压专职人员冲击地压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质量，提高冲击地压专职人员专业水平。

(六)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结合“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以冲击地压矿井为重点，突出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将各项防冲制度、措施落实落细落地，真正做到“一矿一策、一面一策、一头一策”。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26/598295.shtml>

191. 2020年10月14日16时40分左右，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区中部+1225水平剥离平盘300米处上部台阶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1.3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安全员违章进入有塌落危险的区域查看，其脚下岩体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沿节理面突然坍塌，安全员随之坠落被压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员张钧本人安全意识和自保意识差。在得知台阶出现掉渣、塌落迹象后现场处置不当，未按煤矿有关规定处置，且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五百一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擅自冒险进入有塌落危险的区域查看。
2. 煤矿安全技术管理不规范。煤矿编制的《采剥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中规定的当“发现台阶崩落或有滑动迹象时汇报程序模糊，处置权限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
3. 煤矿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采场内的区队长、带班矿领导从对讲机中收到台阶有掉渣迹象的信号后，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未及时作出进一步现场处置安排。

防范措施：

煤矿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本起事故，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 (一) 万企景华煤矿要利用班前会、调度会、安全办公会及定期培训等，经常性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反复加强《煤矿安全规程》及煤矿规章制度规定的宣贯学习。针对本起事故，立即组织在全矿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保意识，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二) 万企景华煤矿要加强安全技术管理，补充完善诸如台阶出现塌落迹象等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现场处置的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明确汇报程序、处理方法及处置权限，提高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 万企景华煤矿要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提高对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的重视程度，增强鉴别力和敏锐感，对各类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置，及时跟进，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14日16时40分

地点：乌海市万企景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区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61.34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16/595731.shtml>

192. 2020年11月16日18时，荣县大林坝煤业有限公司大林坝煤矿108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3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工作面进行起底、铲砂作业时，在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未检查支护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单体液压支柱倾倒，顶板矸石垮落，压埋作业人员，导致事故的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力，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自主保安意识差、技术素质低。
2.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不彻底、不仔细。
3. 技术管理差，煤矿制定的整改安全技术措施缺乏指导性，未明确工作面起底作业的具体工序和劳动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对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督促不够。
4. 风险管控不到位，煤矿未根据工作面停产时间长的情况首先彻底排查工作面的支护情况，未根据工作面即将过断层的情况排查顶板变化的安全风险。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够，管理人员责任意识较差，对“三违”行为查处不力，法律意识淡薄，瞒报事故；带班矿领导未认真履职，事故当班未按整改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安排专职安全检查工入井检查安全、安排采煤队队干现场值班，对井下主要整改作业点的安全未全面检查。
6. 乡镇、县级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不到位，督促煤矿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不力，对煤矿事故的发生和瞒报失察。

防范措施：

- 1、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全面深化专项整治行动。一是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决杜绝隐患排查停在表面、风险研判流于形式的安全管理作风；二是按照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加大煤矿安全投入，贯彻落实“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的要求，推进生产系统、采掘部署进一步优化，具备条件的必须实现综合机械化开采；三是荣县人民政府要按照“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要求，组织对大林坝煤矿进行论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一步淘汰退出落后产能。
- 2、加强班组建设，强化现场管理。全面落实班、组长的安全岗位职责，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严查“三违”行为；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心教育，注重进班安全检查，认真排查处理现场隐患，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3、加强技术管理。工程技术人员编制规程、措施时要切合井下现场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新修订矿井顶板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工程一措施”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 4、强化风险管控。煤矿要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认真辨识各作业场所、各个作业环节的安全风险，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加大现场隐患排查力度，全面开展一次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后的安全风险管控。
- 5、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本次事故及其他煤矿事故，组织全矿职工开展一次事故反思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煤矿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术素质、风险辨识能力以及自主、互助保安意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狠反“三违”行为，营造不敢违、不想违、不愿违的安全氛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 6、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乡镇、县级监管部门要落实日常安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提升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驻矿安监员管理，加大辖区煤矿的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扎实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

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16日18时

地点：荣县大林坝煤业有限公司大林坝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32万元

193. 2019年7月28日13时01分，旺苍县厚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1031采煤工作面采止线以西2#立眼发生瓦斯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厚信煤业在11031采煤工作面采止线以西违规布置采煤作业点，违章裸露爆破处理2#立眼上口堵塞的大块煤矸，引爆积聚瓦斯，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煤矿违反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在四川煤监局川北分局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旺苍县应急管理局仅同意维修采煤工作面的情况下，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巷道式采煤工艺采煤，借整改之名布置非法作业点组织生产。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报告。
2. 蓄意逃避安全监管监察。《旺苍县厚信煤业公司采掘工程平面图》《旺苍县厚信煤业公司通风系统图》均未反映事故作业区域采掘或通风系统情况。事故作业区域未安设安全监测监控设备，瓦斯检查报表、测风报表、生产综合调度台账、矿级领导入井带班记录等资料均未反映该区域的相关内容。
3.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虚设，安全管理断档。矿长李方友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过期；采煤、掘进、机电运输、地质测量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挂名，通风技术人员为业主徐武平兼任；矿井所设的“五科”和“五队”均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以包代管。
4. 技术管理和现场管理混乱。事故作业区域无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爆破岗哨、撤人范围和撤人距离等无规定；事故区域无全负压通风系统，违规使用一台5.5kW的局部通风机采用风筒分叉方式同时向3个作业点供风，风量不足且通风极不可靠，停风不停工、随意开启局部通风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混乱，不执行炸药、雷管领退管理制度；放炮管理混乱，未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在瓦斯浓度达到1.2%且未检查附近环境瓦斯浓度的情况下违章“裸露”爆破。
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作业区域的瓦斯检查工和井下爆破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瓦斯超限继续违章作业，不按规定携带自救器。
6. 福庆乡党委政府煤矿安全属地管理职责、驻矿安监员直接监管职责、旺苍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日常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旺苍县委、县政府负有领导责任。

防范措施：

- 1、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面推行煤矿安全工作“三个清单”，落实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依法治安、源头防范、系统治理，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 2、持续深化煤矿“打非治违”行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严格管控民用爆炸物品持续深化煤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五假五超三瞒不”（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照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隐瞒事故或迟报谎报事故；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按规定复工复产、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露头就打，重拳出击，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 3、推动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监管监察工作，督促企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压实企业法定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安全管理体系，切实改进安全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实现“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坚决堵塞安全漏洞、严密管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遏制事故”的目标。
- 4、切实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管理。煤矿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应健全，确保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和专业技术人员。要特别关注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和地质测量等方面的人员配备，同时提供自救用具和甲烷检测仪器。教育培训要按规定进行，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必须符合规定，并反映实际情况。局部通风管理要严格执行，禁止随意停开通风机，并确保每个作业点都按规定检测瓦斯。爆破作业需严格遵守管理制度，禁止无证人员进行爆破操作。实施“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杜绝裸露爆破和近距离放炮。落实带班、跟班制度，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任何事故都必须及时、如实报告。

5、进一步加强煤矿应急管理工作。煤矿企业要强化应急管理责任，建立完善组织机构和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与政府预案衔接并备案。要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全员的应急能力，避免盲目行动导致事故扩大。加强救护队伍建设，配备救援人员和器材，并进行定期训练和设备维护。同时，加强应急演练，不断磨合机制，提高整体应对煤矿事故的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8日13时01分

地点：旺苍县厚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404万元

194. 2019年12月14日15时08分，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杉木树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44.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相邻煤矿越界开采，杉木树煤矿防范措施不到位，来自相邻煤矿的采（老）空水在动水压力作用下瞬间突破杉木树煤矿N26边界探煤上山绞车房顶部边界煤柱，冲毁该上山下口N26-YM-29密闭，涌入矿井N26采区，造成5名作业人员溺水死亡和13名作业人员被困。

事故间接原因

（一）杉木树煤矿

1. 对周边相邻煤矿越界开采动态掌握不准，越界边界不清，对相邻煤矿越界开采形成的采（老）空水的复杂性、严重性和危害性认识不足。

(1) 违背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就高不就低”原则，将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中等。2016年7月首次编制的《杉木树煤矿矿井水患现状调查报告》中，预测矿井后期涌水量已超过600m³/h，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应当划分为复杂却划分为中等类型。根据矿井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13日（透水事故前）+250m水平中央水泵房和西翼水泵房水泵运行时间、排水量统计计算，矿井平均涌水量为1094m³/h、最大涌水量1210m³/h（2019年11月20日），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应当划分为复杂类型，且矿井周边存在大量相邻煤矿采（老）空水，采（老）空水范围、积水量均未查清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也应当划分为复杂类型。而2019年6月编制的《芙蓉公司杉木树煤矿矿井水患现状调查报告》，对矿井涌水量、周边采（老）空水等因素分析、定性不准，仍将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中等。

(2) 杉木树煤矿虽然每月开展一次水害隐患排查工作，但重点部位仅放在本矿采掘工作面，未查清周边煤矿采（老）空水威胁情况，未收集周边煤矿系统真实完整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3) 杉木树煤矿N26采区与上部煤矿采用留设防隔水煤（岩）柱隔离采（老）空水，未对其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对相邻煤矿越界开采动态掌握不准，越界边界不清，对相邻煤矿越界开采形成的采（老）空水的复杂性、严重性和危害程度认识不足。

(4) 杉木树煤矿矿井水文地质工作不足，对矿井防治水工作重视不够。煤矿不能提供2017年N26边界探煤上山、N2611-1风巷等地点的掘进地质说明书、作业规程、探放水设计以及探放水的物探、钻探相关纸质原始资料。2010年全省已全面推行矿井水患现状调查工作，而杉木树煤矿能够提供最早的矿井水患现状调查报告是2016年7月编制的；2017年5月9日编制的《芙蓉公司杉木树煤矿N26采区地质说明书》载明：“在N26采区南北翼有小煤矿下山内装有大量的水，对N26开拓、开采有一定影响”。而杉木树煤矿2017年6月编制的《N26采区设计修改说明书》中却无针对性的防治相邻煤矿采（老）空水的相关设计内容。

2. 安全生产责任及防治水制度措施不落实。

(1) 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杉木树煤矿成立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但2019年“4-17”瓦斯超限涉险事故后，其领导小组多名主要成员离岗后未及时调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水害防治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2018年9月1日实施后，未对水害防治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完善，未建立重大水患应急处置制度。地测防治水部起草的《杉木树煤矿地测防治水管理制度补充汇编（修订版）》未印发，仅作为应付检查的资料。

(3) 矿井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不落实。矿井配备地测防治水主任工程师，未制定该岗位水害防治工作职责；总工程师未组织召开地测防治水专题会，未按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体系的要求组织召开本系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会。

(4) 矿井地测防治水专业技术管理不到位，人员变动频繁。矿井防治水相关工作交接、衔接

不到位，部分防治水技术资料遗失。2016年6月以来，地测副总工程师、地测防治水部部长更换4任；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间，未设地测防治水部，由生产部下设地测组负责地测防治水工作。地测防治水部门负责人、副总工程师专业技术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地测副总工程师欧道刚、地测防治水部部长陈俊树均无地质专业相关学历。

3. 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的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彻底。

杉木树煤矿2019年“4·17”瓦斯超限涉险事故后，监管监察部门要求举一反三，超前研判风险，但煤矿就事论事，仅针对指出的具体瓦斯问题进行整改，未举一反三查明周边矿井采（老）空水对本矿构成的威胁。2019年5月18日，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指出该矿周边关闭煤矿调查报告内容不全，对此，该矿仅组织人员对周边区域的地方煤矿进行了走访调查，分析编制了一份调查报告就算完成整改，而该报告并没有查清周边矿井采（老）空水等情况，未根据老空区查明程度制定进一步探查和防治措施。2019年9月2日至16日，该矿组织人员走访调查，分析编制的调查报告与5月份的报告内容基本相同。2019年11月26日，监管监察部门再次指出该矿周边小煤矿调查报告未绘制相对位置关系图，该矿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但截至事故发生时未完成整改。

4. 安全培训没有针对性。

2018年5月印发的《杉木树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芙杉矿〔2018〕137号）未按《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补充完善。培训档案中仅对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了一人一档培训档案，其他人员的培训档案尚未完全建立。矿井防治水专项培训流于形式，由各基层单位自行组织，其培训档案中，没有培训时间、培训课时及授课老师、学员名册及考勤情况、综合考评报告，只有考试试卷。事故当班监控值班人员、调度人员及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水情判定不准，对水害威胁认识不足，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不足。

5. 生产安全调度撤人处置不果断。

生产安全调度人员应对灾变能力不足，事故发生的15时08分至15时30分期间，监控系统、工业视频监控系统、供电系统先后发现多处报警，显示多处信号断线、设备断电、数据异常，调度室短时间内接到多处汇报有断电、跳闸、出现水情等情况，均未引起足够重视，仅同意现场要求撤人的作业点撤人，未果断采取紧急情况停产撤人措施，直到15时43分才向矿长报告，至15时48分矿长下令全井撤人，延误18分钟。安排全井全面撤人时，启动应急广播系统已不起作用，只能用电话逐处通知撤人。

（二）芙蓉公司

1. 对防治水责任落实不到位。

芙蓉公司未编制防治水中长期规划（5年）和年度计划；《芙蓉公司矿井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规定的岗位职责与实际配备的人员不一致，未配备地测副总工程师、地测主任工程师；未能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杉木树煤矿落实防治水责任。

2. 对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力。

芙蓉公司对杉木树煤矿相邻煤矿越界开采形成的采（老）空水的复杂性、严重性和危害性认识不足，未及时督促杉木树煤矿完善相关工作并准确掌握周边煤矿越界开采动态。

3. 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力。

芙蓉公司对杉木树煤矿存在的风险点排查不全、对相邻煤矿情况不清、未及时掌握相邻矿井采掘动态、未对水害防治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未对留设的防隔水煤（岩）柱安全状态进行监测等隐患，督促整改不力。

4. 对杉木树煤矿培训工作督促不力。

对杉木树煤矿在建立培训档案、提升培训质量、增强生产安全调度人员应对灾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检查不力。

(三) 川煤集团

川煤集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差距，执行煤矿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对各级管理人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治理不力，对芙蓉公司和杉木树煤矿管控防治水重大风险督促不力。

(四) 地方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

省国资委安全发展底线思维有不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有差距。

宜宾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有差距。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作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杉木树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够到位。

高县煤炭资源管理部门对煤矿越界开采监管不力。

高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视不够，开展煤矿“打非治违”不力。

(五) 地震影响

根据四川省地震预报研究中心《四川宜宾长宁6.0级地震对杉木树煤矿“12·•14”透水事故影响分析》：杉木树煤矿位于长宁6.0级地震的余震影响区内，主震和较强余震会引发的区域构造应力作用于杉木树煤矿区的采掘应力场，产生局部范围变形加速可导致灾害，仍持续不断的长宁余震可能对杉木树煤矿的隔水煤柱产生次生裂隙或强度降低的影响。

防范措施

(一)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我省实施意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

(二) 深化煤矿“打非治违”行动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与煤炭资源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国有重点煤矿周边相邻煤矿开采范围监管，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持续深化煤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照超期；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隐瞒事故或迟报谎报事故；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按规定复工复产、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露头就打，重拳出击，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三) 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川煤集团、芙蓉公司和杉木树煤矿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矿井水害、瓦斯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完善煤矿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总工程师负技术管理主要责任的管理体系，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 切实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

煤矿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健全防治水机构，配足防治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和完善防治水各项管理制定，制定“一矿一策、一面一策”防治水方案。认真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和分区管理，准确标定水患区域“四

线”，按规定留设各类保安煤柱，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强化煤矿防治水基础管理，做好采掘工作面水情水患预测预报，地测部门负责探放水设计和“两单”（探放水通知单和允许掘进通知单）发送，探放水、掘进队必须严格按照“两单”施工作业，地测、安监部门、生产技术部门必须现场检查验收，确保探放水措施落实到位。

（五）扎实开展煤矿安全隐患大排查

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和矿井水患现状调查，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受采（老）空水威胁的矿井必须进行矿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和调查，查明矿区范围及周边采（老）空水的位置和水量，掌握本矿及相邻矿井200m范围以内的采掘动态。发现重大水害隐患要制定专门防治方案和措施，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治理到位。

（六）强化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煤矿企业要制定年度防治水技术培训计划，所有地测防治水技术人员每三年必须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加强职工防治水知识教育和培训，特别对矿井主要水患类型、防治技术、透水预兆等方面知识做到应知应会，按规定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水灾应急演练，确保较大水害事故发生后，井下人员及时、有序、安全撤离。

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14日15时08分

地点：四川芙蓉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杉木树煤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5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244.4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11/12/595021.shtml>

195. 2021年1月9日17时30分，犍为三众吉达煤业有限公司5106采煤工作面机尾端头处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在管理和作业人员不足的情况下，违章安排5106采煤工作面推进作业；机尾端头支护T型钢梁伸入采空区0.6m，作业人员违规提前回撤密集支柱，在回撤支撑钢梁的最后一根支柱时卡爪与钢梁卡死；作业人员违章冒险进入钢梁下方操作，上部顶板矿压显现并突然冒落，推垮钢梁，钢梁砸中作业人员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隐患大排查工作不实不细。一是煤矿开展隐患大排查工作停在表面，未严格按规定的对照自检表找差距并逐项描述现状，未排查出机尾端头支护钢梁深入采空区的安全隐患；二是煤矿未针对采煤工作面整改作业中可能发生的顶板事故风险进行研判，未提出针对性的安全管控技术措施。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安排1名队干同时负责5106、6105采煤工作面隐患整改期间的跟班盯守，事故发生时，5106采煤工作面隐患整改无队干跟班盯守；二是带班矿领导未将事故作业点列为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巡视，未到事故作业点检查；三是事故当班班长未按规定监督缺口回撤T型钢梁下单体支柱的安全工作，未发现T型钢梁末端伸入采空区。
3. 煤矿技术管理不到位。煤矿《51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和《5106采煤工作面隐患整改安全技术措施》均未明确机尾端头T型钢梁迈步前进的距离。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安全技术措施培训不到位，煤矿启动隐患整改前未针对隐患整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专项的培训；二是对采煤工作面缺口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处理T型钢梁与单体支柱卡死情况的操作技能不足；三是对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主保安、互助保安意识差，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现场人员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操作行为。
5.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采煤工作面“推进式”整改缺乏必要性审查和过程监管。一是对煤矿上报的隐患整改方案未现场核查工作面顶板垮冒情况并论证采煤工作面推进的必要性；二是未区分采煤工作面隐患整改与采煤工作面推进作业劳动组织定员不同；三是未安排驻矿安监员落实对煤矿实施24小时现场监管工作要求，事发当日无人驻矿。

防范措施：

- 1、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安全管理，防止隐患排查流于表面和风险研判形式化。按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要求，增加安全投入，推进生产系统和采掘部署的优化，必要时实现综合机械化开采。县政府要根据“两个根本”的要求，组织论证对吉达煤业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的工作，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强化风险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一是要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研判和管控，根据井下作业的实际情况进行风险研判，制定针对性的安全管控技术措施，二是对照开展隐患大排查，重点作业区域全面排查，落实事故隐患治理验收闭环制度，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 3、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狠反“三违”。一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一《采煤队原则》上只能负责一个采煤工作面开采，并配备1名队长，配齐满足每班跟班指挥需要的副队长，严格落实队干跟班现场指挥，切实加强班组建设，强化矿级领导入井带班，加强作业地点的安全监督；二是强化重要岗位的风险管控和动态监管，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三是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规定的劳动组织定员和开采工艺开展作业，狠反“三违”，坚决打击各类习惯性违章行为。

为，杜绝违章指挥、冒险蛮干。

4、加强技术管理，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一是组织人员对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全面审查清理，堵塞漏洞，弥补缺陷，提高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现场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落实到位。

5、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一是组织全矿管理人员和职工认真反思该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二是加强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的学习培训，提高各岗位人员的操作技能、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职工按章作业、自主保安、互助保安意识。

6、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一是严格审查停工停产煤矿启动隐患整改方案，严格采煤工作面“推进式”整改必要性审查，严禁为煤矿借工作面整改之名行生产之实创造条件，二是要严格采掘头面核定，严肃查处非法违法生产和超能力生产；三是加强驻矿安监员的管理，落实驻矿安监员24小时驻矿盯守责任。

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9日17时30分

地点：犍为三众吉达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35万元

196. 2021年8月8日5时15分,大竹县大枫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枫树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5.1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超越当地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极值的特大暴雨山洪涌向大枫树煤矿矿区,洪水倒灌进入井下,堵塞作业人员逃生通道;矿井未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撤人指令,暴雨预警期间违规安排2名水泵司机入井抽水,暴雨山洪来临时未及时撤出井下人员,导致2人被困失联。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风险预判不足。煤矿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理念不牢,对本次暴雨山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认识不足,按照建矿以来地面最高水位预防,凭经验防洪抗灾,认识上存在局限性,思想上存在麻痹大意。
2.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矿长在相关部门发布暴雨预警和停产撤人指令情况下,仍安排作业人员入井从事抽水作业;为了逃避监管,指示入井人员不携带人员定位卡。
3. 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雨季三防”值班值守制度落实不到位。当日地面值班矿领导未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在矿值守的规定,擅自脱岗离矿。二是井口检身工未严格执行煤矿检身人员工作制度,工人入井登记后未向调度室汇报并与人员定位系统进行核对。
4.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作业人员在知晓有暴雨预警的情况下,未拒绝矿长违章指挥,入井进行抽水作业;入井人员中途将人员定位卡送出井,造成人员定位系统显示失实。
5. 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预警和人员出入井信息传递不畅,煤矿矿长接到预警信息未及时告知当天值班矿领导并提出防范要求;事故当班调度员、检身员未按煤矿制定的岗位责任制要求及时核对人员进出井信息;调度员在监管部门询问时,仅看了一下人员定位系统就回答井下无人,没有进一步核实井下人员情况。
6. 煤矿安全监管存在不足。驻矿安监员脱岗;大竹县应急管理局虽然在微信群发了预警信息,也打了电话给煤矿企业负责人及煤矿调度室,但存在督促大枫树煤矿撤人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并对驻矿安监员脱岗失察。

防范措施:

-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雨季防”等安全防范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全面排查煤矿水害等事故风险及安全隐患,并落实隐患治理责任;坚决执行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停产撤人措施,严格矿级领导带班、出入井检身和值班值守等制度执行。
- 2、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必须、四严禁”的措施,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探放水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严禁在暴雨、洪水、台风过境等极端条件下安排人员入井作业。
- 3、加快煤矿水灾防范能力建设。煤矿企业要加快推进实施矿井自动排水系统、井下排水能力改造提升、在线动态水文观测等工程建设,有突水(透水、溃水)风险的矿井必须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的应急排水系统,切实提升矿井水灾防范能力。
- 4、强化职工培训。煤矿企业要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保安、互助保安意识。特别是要加强对紧急情况下有权撤人的相关人员培训,熟练掌握撤人程序,做到果断处置。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理念,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5、进一步提升煤矿安全监管水平。属地政府要充分认识煤矿安全生产的专业性和高风险特点,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调整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干部配备,配备充足的专业监管人员,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矿监管人员的管理。以推动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推进煤矿安

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风险研判和管控，严格执行煤矿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停产措施。

日期和时间：2021年8月8日5时15分

地点：大竹县大枫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枫树煤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885.12万元

197. 2021年4月22日9时许，达州市康发能源有限公司达县保康煤矿五采区+220m回风石门与回风大巷交叉点处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41.1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煤矿当班巷道维修作业人员在清理巷道高帮悬矸危岩时，未架设临时支护，且站位不当，近距离扰动墙体和岩体，墙体垮塌、岩体片帮掩埋作业人员，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巷道失修。五采区+220m回风石门与回风大巷交叉点处于应力集中区，回风大巷高帮岩体有裂隙破碎带，岩体破碎，巷道高帮混泥土砌块砌墙受压变形、开裂，未及时维护。
2.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作业人员违反《五采区+220m回风石门巷道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中“清理巷道矸石时，必须先在作业地点架设工字钢架棚，架一架清一架”的规定，在未对巷道进行临时支护的情况下近距离清理巷帮。
3.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矿井管理人员在五采区回风石门架棚支护材料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安排未经培训考试、未参加《措施》学习的杨光兵、方尚春到事故地点进行巷道维修作业；安排未取得安全员证的王正明到作业地点担任安全员。
4. 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督促作业人员按《措施》规定清理巷道矸石前先架棚支护，且未在现场随时监视顶板变化。二是五采区负责人及当班带班领导工作重点不突出，未到安全风险较高的维修作业现场检查。三是未按《措施》要求安排技术员或队干现场跟班作业，对《措施》贯彻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四是未严格执行出入井检身登记制度，未向事故当班入井作业的杨光兵、方尚春配备人员定位卡，且未在出入井记录簿上登记。五是工业视频系统损坏后未及时修复。
5. 职工培训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事故地点跟班安全员王正明未取得安全员资格证；事故点维修作业人员杨光兵、方尚春未经培训考试、未参加《措施》学习。
6. 煤矿上级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中际公司领导联系煤矿制度执行不到位，对煤矿日常安全管理不力，对煤矿现场执行《措施》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职工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和管理缺陷失察。
7. 煤矿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对保康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和属地管理体制不顺、职责不够清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指导保康煤矿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够有效，对保康煤矿隐患整改方案审查不够细致，对驻矿安监员管理不够到位。保康煤矿安全监管专班工作效能不够有力。

防范措施：

- 1、强化依法办矿意识。煤矿企业必须牢固树立依法办矿意识，严格执行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杜绝违章指挥，严禁安排不具备安全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或混岗作业。严禁边建设边生产和以整改之名行生产建设之实；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及时报告事故，杜绝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行为发生。
- 2、加强顶板管理是指在煤矿中，加强对矿井顶板的管理和保护。具体措施包括加强矿压观测和矿井地质工作，全面排查井下巷道支护情况，利用矿压观测成果科学选择采掘头面、巷道、同室的支护方式、支护材料和支护强度。此外，还要合理布置巷道，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地质复杂区域布置巷道，防止因地质因素导致巷道变形、维护困难。同时，要严格审查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此外，还要贯彻落实“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的要求，具备条件的煤矿必须实现综合机械化开采。
- 3、严格现场安全管控。提高对风险源、隐患点的预判能力，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风险研判，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管控技术措施并严格落实、认真整改到位；煤矿

要严格落实现场跟班、矿领导带班制度和出入井检身制度，加强巡回检查力度，特别是巷道维修等安全风险高的作业地点、作业环节，必须落实矿、科（队）领导现场跟班监督，严禁现场跟班人员离岗脱岗，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监督现场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4、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加大职工培训投入，严格落实培训责任，规范培训管理，加大培训和警示教育力度；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保安、互助保安意识；严禁安排未通过培训考核的职工上岗作业，确保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贯彻执行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按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矿井应急救援能力。

5、认真履行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职责。配齐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技术管理团队；要完善安全检查制度和公司领导联系煤矿制度，明确安全检查责任，严格考核，加大对所属煤矿安全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对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要落实专人跟踪督促整改到位；要完善对所属煤矿管理人员特别是矿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体系，督促煤矿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强化现场和技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理顺煤矿安全监管体制，落实日常安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提升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驻矿安监员管理，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班工作，严把煤矿安全准入关口，加大辖区煤矿的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督促煤矿人员配备到位、职工培训和教育到位、整改措施现场落实到位，督促煤矿企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21年4月22日9时

地点：达州市康发能源有限公司达县保康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41.19万元

198. 2019年12月8日13时48分，广元市市中区从容煤矿+510m水平延深工程运输暗斜井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6.8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摘挂钩工连挂矿车前未检查阻车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工作不认真，致使矿车未连上并滑入斜巷；斜巷未安设挡车栏和跑车防护装置，跑下的矿车将下车场避险不当的作业人员撞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依法办矿意识不强。投资人擅自决策、安排未经批复的三采区溜煤上山施工；巷道施工前，未认真研判运输环节安全风险，在运输暗斜井无挡车栏和跑车防护装置的情况下进行提升作业。
2. 安全管理体制不顺，责任制不落实。+510m水平延深工程安全管理混乱；矿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多由安全检查工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出现断档。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斜巷发生跑车后，摘挂钩工不仅没有第一时间查看现场和报告情况，反而又下放一个空车试图把跑的矿车提升上来；下车场作业人员听到斜巷跑车响声后不继续留在水仓硐室寻找安全位置躲避，反而跑出硐室。
4. 安全投入不到位。一是运输暗斜井上车场人员配备不足，仅安排一名人员负责开绞车和摘挂钩；二是运输暗斜井无挡车栏和跑车防护装置。

防范措施：

- 1、树牢依法办矿理念。煤矿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反思总结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采掘工作面开工前必须报经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核准，并保障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规定。
- 2、理顺安全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投资人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时，要充分听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各级管理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 3、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倾斜井巷串车提升的人员配备和设施管理，必须分别配备绞车司机和信号把钩工，装备齐全“一坡三档”安全设施，并强化设施的管理和正确使用。
-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认真查找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工种、分岗位开展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增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8日13时48分

地点：广元市市中区从容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46.86万元

199. 2020年12月3日4时20分许，内蒙古李家塔煤矿井下2煤集辅二联巷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8.00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赵永强驾驶运料车在2.煤集辅二联巷斜坡段向前行驶时操作不当，致使运料车突然向后倒回，将在车辆后方背对车辆进行堆料作业的武瑞文撞倒碾轧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西安畅李家塔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齐，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车辆管理不严格，劳动用工不规范，对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二是李家塔煤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将外委施工队伍真正纳入煤矿统一管理，对外委施工队伍日常监督

检查不到位，对项目部现场作业安全检查不严不细，未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

三是山西安畅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对山西安畅李家塔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严格管理。

四是内蒙古恒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李家塔煤矿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对李家塔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监管。

防范措施：

1、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班组管理，强化班前会质量，规范劳动用工，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自保互保意识。

2、要严格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考核，严格奖惩，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全面深入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工作，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加强对外委施工队伍的监督管理，真正将外委施工队伍纳入煤矿统一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3、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建设项目统一管理机制，必须实现对煤矿建设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严格管理，指派安全管理人员现场跟班管理，及时掌握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其安全生产。

4、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安全“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向所属煤矿派驻矿工作组，对其进行严格有效的监管。强化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的动态检查并严格考核，压责任、查问题、除隐患，切实解决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3日4时20分

地点：内蒙古李家塔煤矿井下2煤集辅二联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88.004万元

202. 2021年5月4日，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四号井东采区1360煤仓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7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兰春元未佩戴安全带站在1360煤仓上口防护栏缺失的危险区域，指挥并监护其他人员加装维护防护栏时，不慎坠落煤仓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煤仓上口未按规定设置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箅子；行人桥防护栏失修；加装维护防护栏时，指挥、监护人员未佩戴安全带。
2. 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矿井对煤仓存在的事故风险管控不力，现场作业人员未辨识和防范煤仓坠落风险；对东采区1360煤仓及周边煤流系统监督巡查不力，日常安全检查未及时排查治理存在的事故隐患。
3.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东采区未贯彻落实《王家山煤矿储煤场地及煤流系统管理办法》中“灌满煤仓，蓬好仓口”的规定，煤仓内仅存有少许底煤；综运二队在未制定防护栏加装的安全措施前，临时组织人员作业。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现场作业人员辨识和防范事故风险能力不足；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区队长现场指挥、临时处置能力不足，安全联保互保意识不强；事故警示教育不扎实，未认真吸取近期事故教训。

防范措施：

- 1、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彻底消除事故隐患。所有煤仓上口必须按规定设置齐全完好的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箅子及防护栏：在煤仓处维修作业时，要严格落实防止人员坠入的安全措施，执行联保互保机制，确保作业人员按章操作并正确佩戴安全带。
- 2、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矿井要开展煤流系统及煤仓专项整治，彻底辨识和排查系统风险隐患，强化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及时治理存在的事故隐患；加强对东采区1360煤仓及周边煤流系统日常检修维护，在未全面整改、排除事故隐患前，严禁组织煤仓维修作业。
- 3、健全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区队严格管理，保证矿井各项制度措施严格贯彻落实。完善煤流系统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完善“零星岗位、零星工程、零散作业”相关管理办法，加强“三零”作业安全管理。优化矿井安全管理体系，减少管理层级，明确各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 4、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事故防范措施对照整改工作。开展煤流系统针对性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危险源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意识。要组织开展区队长、班组长集中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现场指挥、临时处置能力，对不具备岗位基础知识、技能的人员进行停职复训。
- 5、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根本”，从顶层设计层面，优化矿井管理体系，扎实推进“一优减”及“四化”建设，优化矿井储运系统，提高矿井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204. 2020 年 6 月 21 日，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芨沟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27.1872 万元。

日期和时间：2020 年 6 月 21 日

地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白芨沟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2 人

经济损失：127.1872 万元

205. 2021年3月31日，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裴沟煤矿31151综采工作面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2.3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陈宝珠使用单体液压支柱对31151综采工作面第4架综采支架进行调斜时，未对单体液压支柱采取防倒防滑措施，擅自移架过程中单体液压支柱滑落砸中其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作业人员未执行《31151工作面处理工程问题安全技术措施》调斜作业时不得少于3人，单体液压支柱栓挂保险绳、加垫木块或皮带防倒防滑措施，专人监护，作业人员避开因支柱滑脱造成伤害的位置等规定，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使用单体液压支柱调斜期间存在不采取防倒防滑措施等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未发现或及时制止跟班副队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在工作面工程质量验收前提前升井；当班带班矿领导带班下井期间未检查巡视矿井确定的31151综采工作面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未做到与工人同上同下。
3. 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31151工作面处理工程问题安全技术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未明确液压支架调斜时单体液压支柱与被调斜液压支架的角度及打设位置；虽要求调架操作需由3人配合，但没有明确每位操作人员的具体职责；未明确处理调斜时拉架人员的位置，避开单体液压支柱滑落可能伤人的范围。
4. 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贯彻学习《31151工作面处理工程问题安全技术措施》流于形式，未对全员实际掌握情况进行考核，现场人员对综采支架调斜作业安全措施掌握不够；安全意识淡薄，遵章守纪和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存在习惯性违章行为。
5. 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没有全面辨识出液压支架调斜时存在的单体液压支柱伤人风险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未能有效消除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等事故隐患。
6. 郑煤集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下属矿井深刻吸取本集团及省内外煤矿事故教训，对裴沟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生产技术业务监督指导不力。

防范措施：

- 1、修改完善综采支架调斜安全技术措施。
- 2、严格落实带班跟班人员责任。
- 3、扎实开展专项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
- 4、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 5、严格落实集团公司安全主体责任。

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31日

地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裴沟煤矿31151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2.328万元

206. 2021年6月16日，山西安鑫煤业有限公司井下运输斜巷上部车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6.4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挂钩工黄朝阳违反作业规程未将最前端花架车与其他车辆连接且未按照作业规程要求站在预定停车地点前方2m外的安全地点，花架车被后方车辆撞击速度加快，经过弯道后侧翻将黄朝阳挤压在巷帮，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作业人员未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自保互保意识不强，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 (2) 矿井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轨面高差超标的安全隐患，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3) 矿井反“三违”工作不细致，对辅助运输缺乏监管，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4) 安泽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原因。

防范措施：

- 1、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职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素质，强化安全意识，提升职工自保互保以及应急处理能力。
- 2、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确保特殊岗位、特殊地点作业人员能够受到有效监管，做到安全管理无盲点、无死角。
- 3、要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作业现场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 4、要结合本次事故组织全县煤矿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企业风险点预控和岗位风险防控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16日

地点：山西安鑫煤业有限公司井下运输斜巷上部车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06.48万元

207. 2020年7月23日，恩施州利川市马鹿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马鹿池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6.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连续强降雨通过裂隙渗入井下，汇集在回风平巷低洼处堵塞风路，导致回风巷形成盲巷；采空区内有害气体涌出后积聚在回风巷内，作业人员冒险进入造成窒息。

事故间接原因：马鹿池煤矿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能力不足、技术管理混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治理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

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23日

地点：恩施州利川市马鹿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马鹿池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16.5万元

208. 2018年8月13日，衡阳市耒阳市兴田煤业有限公司皂塘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 6煤上山维修作业地点煤层变厚（达6m），煤体松软破碎，巷道压力大，支架变形、断梁折柱，具有极大冒顶危险性。

2. 死者田晓华违章作业，在撤换原支架前没有进行加固，致使巷道顶部松动的煤矸突然冒落，将其当场压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非法违法组织生产。无视法律法规规定和耒阳市煤矿安全生产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市煤矿立即停止生产作业的通知》（耒煤安整[2018]32号）要求，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在技改设计未经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且被注销，只允许进行排水通风的情况下，非法违法组织生产，违规布置-178m水平6煤上山等工作面进行掘进作业，2018年4至8月份月月生产出煤，共计生产销售原煤1.07万吨。
2. 违规外包以包代管。违规将井下全部采掘工程托管给没有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没有相应资格证明、不具备承包资质的投资人；井下以包代管，委托未取得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人员负责煤矿日常管理，安全生产概由承包方负责，有关安全生管理人员也全部由承包方配备。
3. 顶板管理不到位。对《煤矿安全规程》有关顶板管理的规定不执行、不落实，巷道掘进遇煤层突然变厚未加强支护，煤巷掘进违规使用淘汰的木支护；巷道维修无措施施工，维修作业时未安排管理人员现场盯守把关。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范能力缺失，不具备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对作业地点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作业危害不熟悉、不知晓，对巷道维修的施工顺序及操作流程不掌握，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5. 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监管责任未压实，安全监管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联矿监管不严不细，驻矿监管如同虚设，对煤矿长时间非法违法生产出煤监管不力，对煤矿发生事故失察。

防范措施：

- (一) 切实压实责任，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一是压实煤矿主体责任。深刻汲取源江山煤矿“11·29”重大透水事故和本起事故的教训，推动煤矿切实增强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办矿管矿，坚决防范和杜绝煤矿证照不全非法生产、未经批准违法违规生产和超深越界开采、边技改边生产以及以产代整、以产代改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二是压实乡镇驻矿盯守责任。紧盯停产整顿、停止建设、证照过期（注销）和未经批准启动的矿井，督促乡镇党委政府加强对驻矿盯守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保障煤矿24小时不间断专人驻矿盯守到位，保障驻矿盯守人员尽职履责、盯死看牢。三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落细部门监管职责，督促应急、能源、公安、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对煤矿安全生产、资源开采、电力供应、民爆物品、矿产品税费征收等综合监管，督促加强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工作合力，形成监管震慑。
- (二) 强化监管执法，推动落实“四个到位”。一是停工停产矿井必须停到位。对未予批准启动的矿井，要严禁井下任何采掘与维修作业，只允许进行通风排水。二是非法违法行为必须查处到位。一经发现煤矿存在的无证或证照不齐非法生产、违规转包分包、巷道式开采、超深越界开采、边技改边生产等行为，要坚决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四关闭一到位”的断然措施进行处置。三是重大隐患必须整改到位。对于“四关闭一到位”安全体检或安全监管检查发现

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进行挂牌督办，煤矿未整改到位并整改销号前，不得批准复工复产。四是技改矿井必须监管到位。对已批复的技改扩能矿井，只能进行技改扩能作业，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和工程顺序进行施工，严禁煤矿超技改范围作业和边技改边生产。

(三)加强外包监管，严禁违规承包转包井下工程。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辖区煤矿违规承包转包分包情况即行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和井巷维修作业以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将技改建设项目和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承包或转包给不具备资质或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个人，以及煤矿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现场检查和监督考核存在“三不管”现象的，要督促煤矿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按“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予以关闭。

(四)加强顶板管理，推进支护改革。督促煤矿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定》的规定实施采掘作业，采掘作业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订并补充安全措施，严禁煤矿无设计随意开门掘进巷道；井巷维修必须要有安全技术措施，严防顶板冒落和支架歪倒，尤其在独头巷道维修支架时，必须保证通风安全并由外向里逐架维修，架设和撤除支架时，必须事前加固支架。要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引导和鼓励煤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坚决淘汰落后的采掘工艺和支护方式。

(五)坚持依法依标，加强关闭矿井后续管理。目前，皂塘煤矿已被决定关闭退出，并已相继关闭了技改主井和风井。对已关闭的井筒，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446号令）的关闭标准关闭到位。对于尚未关闭的主井，要认真落实关闭矿井“一对一”的监管责任，督促封闭井口、现场盯守和加强巡查，并落实“电子封条”管控①；未经批准同意，严禁擅自保留利用井筒。

(六)抓实水患管控，强化区域水害治理。皂塘煤矿关闭前，与相邻矿井存在水力联系，该矿关闭后井下停止排水，势必对相邻煤矿构成水患威胁。要举一反三，督促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对源江山煤矿、导子二矿、皂塘煤矿等已实施关闭矿井和友谊煤矿、枫树煤矿和观山坳煤矿等已决定关闭矿井在矿井关闭后对周边矿井的水害威胁情况进行评估，责成周边矿井加强井下水情监测和预警，认真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参与、企业负责的区域水害联防联治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水害事故发生。

(七)规范事故报告，依法依规报告煤矿事故。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督促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严厉打击煤矿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故行为，坚决防止和杜绝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事件的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13日

地点：衡阳市耒阳市兴田煤业有限公司皂塘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29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07/08/571548.shtml>

209. 2021年6月13日，昭通市广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广丰煤矿1111采煤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采用启动采煤机调整滚筒位置的方式更换滚筒截齿，在采煤机滚筒还未完全停止转动的情况下，冒险进入滚筒转动范围，被卷入滚筒下方，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煤矿未针对各岗位工作特点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操作意识不强，自保互保意识差，未相互提醒落实安全操作事项并制止其冒险行为。二是煤矿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管理不到位，采煤机司机存在先上岗后培训持证的情况，新持证的采煤机司机独立上岗作业前未与有经验的采煤机司机签订师徒协议，落实不少于四个月的“师带徒”规定。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工作面采煤机右截割滚筒更换，截齿地点底板抬起形成台阶、空间狭窄、坡度大，更换滚筒截齿前当班安全管理人员未督促作业人员将采煤机移动到工作面中下部机道空间宽敞、便于观察、便于人员操作的地点。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督促采煤机维修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制定的《采煤机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煤机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停送电要求，维修前未将采煤机隔离开关手把打到“分”的断电位置、未将运输巷中采煤机组合开关手把打到断电位置、未拉出采煤机滚筒离合器。
3. 制度建立落实不到位。一是制度不健全，煤矿制定的《采煤机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煤机使用管理制度》《111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等制度中均未明确更换采煤机滚筒截齿的操作人员及操作技术规范；只规定采煤机带电运转期间不允许人员进入采煤工作面机道等危险区域，未规定正常停机、维修试运转停机或紧急停机后作业人员可以进入采煤机附近机道区域作业的时间和允许条件。二是制度执行不严，综采队未按照煤矿制定的《井班管理制度》和《111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求安排队领导跟班作业，事故当班无跟班队领导；煤矿分管矿领导未按煤矿制定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要求每月组织各专业副总工程师、科室负责人、技术员、各区队队长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安全大检查。
4. 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一是驻矿安监员对煤矿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事故当班未在矿履行驻矿监督职责。二是昭阳区工科局对广丰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驻矿安监员履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并且未按《昭阳区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办法》要求，合理安排驻矿安监员落实“驻矿安监员周末轮休”制度，致使正常生产的广丰煤矿只有1名驻矿安监员，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驻矿监管责任悬空。

防范措施：

- 1、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要督促广丰煤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具体而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修改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有关制度措施，强化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突出风险防控和现场管理，加大对各层级、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有关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三违”行为要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同时，要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各地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新风险、新问题，定期分析评估已有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及时补短板、强弱项，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
- 2、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统筹开展好煤矿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

业务技能。要突出重点，开展“靶向”培训，分专业分析梳理各项工作中的重点风险、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题学习培训，提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要督促企业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即使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强化安全监管。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督促监管部门切实坚守“两个至上”，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标批示精神及上级有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区域煤炭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13日

地点：昭通市广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广丰煤矿1111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73万元

210. 2021年3月3日，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锦程煤业有限公司井下81005综采工作面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44.42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30#支架采空区顶板垮落，形成瞬间气流，工作面煤尘飞扬、视线模糊，侯某亮没有做好自我防护，摔倒导致胸部损伤，是造成本次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管理人员对81005工作面存在大面积悬顶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隐患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 (2) 矿井对“顶板大面积垮落”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81005综采工作面初采初放安全技术措施》未对老塘悬顶面积作明确规定，措施可操作性不强，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3) 职工自保互保意识不强、防护技能不够，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原因。

防范措施：

- 1、要加强风险管控，完善特殊时期。关键环节的安全技术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加强采煤工作面矿压的观测和预报工作，在顶板初次来压和周期来压前应及时通知各业务管理部室、队组，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 2、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严格落实职能科室、安检员、跟班队长等安全人员的岗位职责，加强对关键环节、重点部位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 3、应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增强这个安全意识，提高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
- 4、要加强所属煤矿职工法律法规学习，发生事故后要及时、如实上报。
- 5、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要加强对所属矿井的日常安全管理、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强化对煤矿日常生产的各项业务管理与技术指导，及时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动态情况，即使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认真履行主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3日

地点：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锦程煤业有限公司井下81005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544.425万元

211. 2020年12月23日，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陵山煤矿一号井三采区轨道下山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4.1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三采区轨道上山平台顶班挂钩工违章作业、操作失误，造成跑车，将违章进入三采区轨道下山3103车场检修信号灯线路的吴昌勋撞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领导带班违章指挥。12月23日，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明知今年以来罗华军一直在地面工作，却违章指挥罗华军下井顶班挂钩，既不按规定转岗培训，又不按规定以老带新，造成顶岗业务不熟悉，操作失误。
2. 挂钩工违章作业。顶岗罗华军接到绞车司机通知要增挂3部矿车后，在没有将阻车器、挡车栏重新关闭的情况下，直接将已挂好7部矿车的绞车钢丝绳摘下，挂到新增3部矿车上，致使前7部矿车溜过变坡点进入轨道下山造成跑车。
3. 轨道下山斜井防跑车装置管理不到位。防跑车装置失效，斜巷运输一坡三挡管理不到位，在矿车挂钩时不关闭阻车器、挡车栏。斜巷防跑车装置自动触发机构未投入使用、动作机构与执行机构没有连接装置，把自动防跑车装置自动触发擅自改为人工操作，造成防跑车装置失效。
4. 机电设备维修人员违章作业。吴昌勋进入三采区轨道下山前，未按照北陵山一号井《电钳工操作安全技术措施》之规定，先与绞车司机挂钩工联系并经同意，方能进入三采区轨道下山3103车场检修信号灯线路。
5. 井下挂钩工人员配备不足。实际上岗人数与该矿规定不相符。该矿规定井下平台摘挂钩时，要由2人操作，1人摘挂连环钩，另1人摘挂副绳。事发当班只有顶班罗华军1人上班。
6. 矿领导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整改不到位。12月23日，事故当班矿领导巡查发现3103车场信号灯线路故障，未及时监督整改到位；未通报给上下平台绞车司机挂钩工和调度室；未下达停止放车和提升的指令；致使绞车司机挂钩工和调度室不掌握三采区轨道下山运输巷道信号灯线路故障情况。

防范措施：

- 1、强化运输安全管理。要对矿井斜巷轨道运输“一坡三挡”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落实提升运输管理制度，凡“一坡三挡”不完善的，一律停止运输作业；按规定配足提升机司机和挂钩人员；严格按照斜巷轨道运输“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以及矿井《电钳工操作安全技术措施》之规定，严肃查处违章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掌握挡板井下作业人员数量和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严格对岗对位配足人员，严禁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行为。
- 3、强化安全培训教育。要加强全矿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操作技能、规程措施和新设备、新技术方面的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和自保互保能力。
- 4、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对现有职责、制度、措施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完善，明确公司和矿井职责、分工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切实解决好公司和矿井长期以来领导层面职责不明、制度照搬照抄、主体责任不落实等安全管理混乱的重大问题。

212. 2021年1月30日，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1412回撤工作面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3.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张青生擅自进入支架里侧（非行人侧），平板车及支架倾斜失衡，将张青生挤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章作业。张青生安全意识淡薄，自保意识差，未严格执行《1412综采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中“在任何情况下，支架里侧(即非行人侧)不得有人通行和作业”的规定，擅自违章进入支架里侧(非行人侧)。
2. 运输安全管理不到位。1412回撤工作面回风顺槽处轨道下沉变形，平板车及支架失衡导致掉道，回撤运输支架未按照《1412综采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对运输轨道进行铺设、维护。
3. 隐患排查及风险管控不到位。对运输线路的日常检查流于形式，回撤和运输支架过程中隐患排查及风险管控不到位。
4.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1412综采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学习贯彻效果差，现场人员不能熟练掌握回撤和运输支架措施方法。

防范措施：

- 1、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办矿管矿。要增强法治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杜绝违法行为，发生事故要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2、加强机电运输安全管理。要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机电运输系统安全隐患。
- 3、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井下关键节点、重点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排查事故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4.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管理者、操作者的安全意识，杜绝“三违”行为的发生。
- 5、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制作警示教育片，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教育反思会，提高煤矿职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30日

地点：宁夏羊四煤业有限公司1412回撤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73.3万元

213. 2021年2月6日，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渝阳煤矿地面发生其他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66.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阳地湾人行斜井上方老旧围墙倒塌，冲击斜井素混凝土拱体，导致拱体断裂，挤压出团成元身的能L，守以升到相上B内外垮塌，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阳地湾人行斜井上方围墙（干打垒）老旧，年久失修。围墙下部堆积大量垃圾，排水不畅，浸泡墙脚。渝阳煤矿对老旧围墙潜在安全风险认知不足。

防范措施：

- 1、井筒封闭后，要常态化开展地面设施安全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
- 2、加强井筒密闭墙（盖）及周边安全检查，发现墙体变形或有害气体溢出及时报告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并严格管控。
- 3、要督促关闭退出煤矿加强对矿区老旧建构筑物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 4、督促各煤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6日

地点：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渝阳煤矿地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3人

经济损失：366.5万元

214. 2021年2月26日，挥春矿业(集团)板石煤业有限公司523a07采煤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双速绞车与皮带机架子中间的危险区域内，擅自操作未安装稳固的双速绞车反向牵引皮带机尾，导致牵引绞车横向偏移撞向皮带机架，将作业人员挤轧致死，引发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存在漏洞，对缩皮带尾作业重视不足，劳动组织不合理，工作安排不实不细。一是双速绞车没有安设专用运输信号系统，违章采用晃矿灯方式传递信号；二是事故当班安排两人进行缩皮带尾作业，未安排监护人员；三是未执行协调联系采煤队派人配合的工作机制；四是作业人员无绞车操作资格证擅自操作绞车。
2. 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对皮带队持有绞车操作资格证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监督检查不力；对排查发现双速绞车未安设专用信号系统的隐患没有及时整改并予以消除。
3. 技术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制定的《缩采煤顺槽皮带尾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没有结合作业现场工作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学习贯彻不到位，没有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学习贯彻。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自主保安能力不强、存在违章作业行为。

防范措施：

-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煤矿企业要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状况。
- 2、加强现场作业和监督管理。配齐配全各类绞车运输专用信号装置，不同信号系统不得相互混用，严禁采用晃矿灯方式传递运输信号。加强双速绞车使用管理，必须按规定要求安设及使用，严禁采用反向拉车运输。缩皮带机尾作业时，必须保证有专人监护指挥，在作业人员数量不足、绞车运输及信号系统未得到安全确认的情况下，严禁施工作业。要举反三，堵塞漏洞，坚决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 3、强化技术和用工管理。科学编制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补充完善各作业岗位的操作规程，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规程、措施的学习贯彻方面要入脑入心，不能走过场。合理安排制定各项劳动组织定员并确保认真执行。积极采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措施增强安全保障、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作业人员。要切实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要加大反“三违”力度，坚决打击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 4、认真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双重预防机制。要对全矿各工作岗位、作业场所和各生产作业环节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隐患排查要对标对表不留死角，把习惯性违章作业作为排查重点。要严格制定有可操作性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并在严格执行和真正落实上下功夫。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按规定要求制定“五落实”措施，建立矿领导挂牌督办制度，坚决杜绝存在隐患生产作业行为。

215. 2020年7月12日，龙岩市新罗区岩山乡芹元村双叉坑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6.5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地点双叉坑煤矿+350m-38#东运巷探煤上山工作面的煤层顶底板局部存在小背斜和褶皱构造，煤层变厚，煤层底板层理发育，呈软弱结构面，倾角较大，顶柱柱距超宽，且未采取木支架并加密支护。在+350m-38#东探煤上山工作面顶柱背顶不到位且已发生局部垮落情况下，当班作业人员未执行敲帮问顶、未采取加固临近支护等安全措施，违章冒险进入危险区域作业，煤层和煤层底板瞬间垮落，冒落的岩石和煤炭撞击作业人员的脑部以及右肩等部位，造成该起事故发生，导致作业人员丁XX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双叉坑煤矿未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生产、安全等部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区队长、班组长和安全员等岗位履职不到位等问题；未认真督促区队班组等采掘一线作业人员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在发现柱距超宽、背顶不实等事故隐患后，仅停留口头通知整改，未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落实，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不执行敲帮问顶、未采取加固临近支护等违章行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不深入、不彻底，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考核以及制止“三违”工作不力。
2. 企业安全技术管理不到位。双叉坑煤矿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对+350m-38#东运巷探煤上山工作面安全技术论证不充分，对煤层厚度变化、地质条件等情况判断不准确，没有贯彻执行制定的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没有根据现场实际变化情况及时对原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修订、补充并执行；作业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停留口头层层传达贯彻，没有认真向作业人员贯彻支护以及施工流程等相关安全措施。
3. 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双叉坑煤矿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四条等规定，采掘人员在+350m-38#东运巷探煤上山工作面组织作业时，未能按照该作业地点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等实际，遵照《煤矿安全规程》和作业规定的施工质量和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落实防止冒顶、片帮等安全措施。班组长在发现该作业地点发生局部冒落等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作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进行作业。
4.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双叉坑煤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自2020年初至本起事故发生前，组织全体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一次，没有根据实际分批分组培训，没有实现全员教育。该矿生产副矿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明过期，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习安全员没有按照师带徒规章制度进行跟班作业，独自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矿井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单一，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业人员事故隐患识别能力差，自主保安、相互保安意识弱，安全培训教育实际效果差、流于形式。

防范措施：

- 1、为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双叉坑煤矿要深刻吸取“7·12”顶板事故的教训，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组织专题警示教育，分析事故原因，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整改清单，并明确责任人。在整改到位后才能复工，未取得产能公告前严禁煤炭生产，以坚决杜绝煤矿事故的发生。
- 2、狠抓顶板等现场安全管理。双叉坑煤矿要认真反思本起事故暴露在现场安全管理尤其是顶板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狠抓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三无”区队班组建设为抓手，依

法依规编制、补充和修订采掘作业规程，组织贯彻并将安全措施真正落实到作业现场。要加强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条件变化大以及急倾斜煤层等采掘作业地点的现场管理，严格施工质量关，认真执行敲帮问顶制度，落实好护身柱、前探梁等安全措施，切实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3、坚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零死亡”理念和目标，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为载体，以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为目标，完善全矿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具体职责，组织对各岗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奖惩，依据考核情况进行岗位调整，切实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

4、扎实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双叉坑煤矿要牢固树立依法办矿意识，结合本矿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并落实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并落实。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组织建设施工，严禁未经批准组织建设，严禁边建设边生产，坚决杜绝“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持续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贯彻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全方位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效清除安全生产“盲点”“盲区”，确保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不生产。

5、切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要结合“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切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坚决杜绝“在岗不持证、持证不在岗位”等问题。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在安全培训教育存在问题，在全矿范围内开展一次以“反三违”、支护操作、顶板管理、事故警示教育和隐患识别等内容的专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防范事故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章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6、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

7、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水平。要进一步深化煤矿“打非治违”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监督指导，防范边建设边生产等现象，依法严查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

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12日

地点：龙岩市新罗区岩山乡芹元村双叉坑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16.54万元

216. 2021年2月27日，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一矿三段皮带暗斜井-525m立眼煤仓下口给煤机处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9.0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违反《给煤机司机操作规程》的规定，处理立眼煤仓篷煤堵塞时，被突然喷出的煤水混合物冲击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矿井带班领导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当班矿井带班领导没有全面掌握当班井下工作安排，没有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
- 2、矿长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督促落实《羊草沟一矿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不力，安排工作不细致，没有告知矿井带班领导当班井下工作安排，导致矿井带班领导没有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防范措施：

-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落实《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 2、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矿井带班领导要全面掌握当班井下工作安排，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必须停止现场作业。
- 3、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安全教育的针对性，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 4、要加大对下属矿井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工作机制，查清各类隐蔽性致灾因素，严防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27日

地点：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一矿三段皮带暗斜井-525m立眼煤仓下口给煤机处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9.02万元

217. 2021年3月2日，辽源市大水缸煤矿有限责任公司A107采煤工作面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违章跨越正在运行的刮板输送机，跌倒在刮板输送机槽内，被拉入刮板输送机和采煤机之间挤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矿井带班领导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督促工人落实《辽源市大水缸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煤作业规程》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跨越正在运行的刮板输送机。
2.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矿井主要负责人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严格执行《辽源市大水缸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煤作业规程》。
3. 安全教育工作针对性不强。一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严格执行《辽源市大水缸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煤作业规程》；二是从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不强，随意跨越正在运行的刮板输送机，其他作业人员也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防范措施：

-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 2、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矿井带班领导、跟班段长、班组长等对安全风险大、容易产生事故隐患的作业地点要采取巡查、蹲点盯岗等方式进行重点盯守；二是矿井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事故隐患，防止带隐患生产；三是加大查处“三违”力度，特别是排查职工多次违章、违反工作纪律等顽疾，并倒查管理责任。
- 3、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对安全培训实施严格的计划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考核管理，注重培训效果，切实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消除冒险蛮干思想。

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2日

地点：辽源市大水缸煤矿有限责任公司A107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28万元

218. 2020年9月25日，湖北省炳太矿业有限公司黑朝门矿山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2.78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唐某渊、艾某玉在有裂隙的矿层下打钻作业时，打钻震动造成围岩破坏，引起顶板岩体冒落伤人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严重缺失。企业违规擅自在储量核实区域开展掘进施工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对艾某玉、唐某孟、唐某仙等新进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企业规章制度不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中没有制定新进员工培训事项；制度落实不力，带班矿长擅离职守，未对事故地点进行隐患排查；顶板管理制度中也未制定顶板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隐患排查不到位，事故地点顶部矿层处于不整合状态且有3mm左右的裂隙的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管理机构不完善，配置的技术矿长、安全员所持证件与岗位不符，且虚设安全员，余某锋，常某江两人实际为普通工人，未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咸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忠堡镇人民政府、咸丰县应急管理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综合监管责任不力。

防范措施：

- 1、落实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意识。全县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严格落实教育培训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凡是未经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工人及其他岗位人员，一律停岗培训。全面清查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所持证件与岗位配置是否相符，杜绝无证上岗，岗证不符，人证不符的情况发生。科学制定、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隐患排查及风险管控，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和责任人，并加强现场管理。
- 2、吸取事故教训，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县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红线。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3、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安全本质基础。全县非煤矿山企业、非煤矿山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监管职责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倡导企业加大科技化、机械化投入力度，提升安全生产质基础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25日

地点：湖北省炳太矿业有限公司黑朝门矿山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02.788万元

220. 2020年11月12日，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凤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1.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刘保财（死者）违章作业，导致本人和管子同时从车上滚落下来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基建公司合同管理不规范（仅与金凤煤矿签订了安全协议）；安装公司未配齐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管理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2. 金凤项目部班前会没有学习和强调管路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
3. 金凤煤矿对排水管路安装工程外委施工人员的人数王敦月石训个到，于以 nBl
4. 金凤煤矿事故当班没有安排专职安检员对一分区北部+1125m 水泵房排水设备及管路安装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
管；事故当班跟班矿领导井下巡查路线，没有覆盖到事故发生地点。

防范措施：

- 1、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针对此次事故发生原因，举一反三，深刻反思，从思想认识、员工教育培训、安全管理体系、各层级安全职责及现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查找漏洞与不足，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基建公司要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全方位、全过程防控各作业环节安全风险，落实各级人员岗位职责；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进行全面评估、分级管控，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各施工工序安全风险皆可防可控。
- 3、层层压实岗位责任、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金凤煤矿要严格执行矿领导下井跟班工作，充分发挥矿领导跟班的现场管理职能和监督检查作用；严格落实跟班队长、科室专业管理人员、安检员等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强化对重点环节、高风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力度。重点工程、高风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做到责任到人、主次分明、有的放矢，重点工作重点管控。
- 4、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强化危险源辨识。基建公司和金凤煤矿要强化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要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工作，着重在岗位风险辨识、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岗位标准作业流程等员工应知应会上下功夫，逐步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切实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岗位风险防范能力；要严格落实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尤其是对设备安装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各环节存在的危险源必须进行全面辨识，确保作业人员安全施工。
- 5、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强化危险源辨识。基建公司和金凤煤矿要强化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要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工作，着重在岗位风险辨识、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岗位标准作业流程等员工应知应会上下功夫，逐步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切实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岗位风险防范能力；要严格落实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尤其是对设备安装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各环节存在的危险源必须进行全面辨识，确保作业人员安全施工。
- 6、提高安全意识，强化政治责任。宁煤公司要深刻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安全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公司上下要提高安全意识，强化政治责任，履行政治担当，认真吸取今年以来发生的五起事故教训，自觉查摆剖析深层次原因，特别是针对安全主体责任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有漏洞，下属公司及外委单位的监

督检查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要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杜绝同类同原因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地点：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凤煤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11.6万元

221. 2019年5月28日，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兴隆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18.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463工作面处于地质构造变化带，煤层突然变厚；工作面处于孤岛煤柱中，属应力集中区；煤层未消突，违章放顶煤诱导煤与瓦斯突出，涌出大量高浓度瓦斯，导致作业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拒不执行监管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兴隆煤矿拒不执行5月17日以来县、乡下达的停止井下一切作业的指令，擅自3463工作面违法组织生产。
2. 蓄意瞒报作业地点，逃避安全监管。一是兴隆煤矿不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标注3463工作面，迎检时，也不向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汇报；二是3463工作面的监控数据人为不上传至地面监控中心；三是3463工作面作业人员不携带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识别卡。
3. 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一是工作面瓦斯治理不到位。L工作面区域刃犬怕心仅、金域AN之就右站的机防突拱施定，瓦斯抽采未达标，没有消除突出危险，2019年5月24日回采以来，未进行防突预测预报，也未实施有效的局部防突措施；
二是事故工作面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随意施工中间联络巷，风流不稳定，风量严重不足；
三是违规放顶煤开采。3463工作面煤层有突出危险性，采用单体液压支柱和T梁支护，放顶煤开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15条要求；
四是事故工作面监控系统不完善，该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设传感器，且数据不上传；五是瓦斯检查制度不落实，事故当班未检查瓦斯，相关人员没有停止作业，进行隐患整改，反而违章指挥冒险作业。
4. 采掘工程部署不合理。事故工作面布置在孤岛煤柱中，造成应力集中。
5. 矿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不到位。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因私事擅自离岗，未下井带班，违规安排不具备带班下井资格的总值班长替班。
6. 驻矿盯守人员失职、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驻矿盯守人员未制止兴隆煤矿边技改边生产出煤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对民用爆炸物品审批把关不严，在兴隆煤矿采矿许可证过期的情况下，仍批供民用爆炸物品。

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8日

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兴隆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5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718.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01/12/553713.shtml>

222. 2019年9月28日，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9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赛尔公司三矿在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违章组织人员构筑永久密闭；封闭时A4东翼回风下山积聚的瓦斯沿密闭墙裂隙进入A4011火区，导致瓦斯燃烧并将火源引至A4东翼回风下山，引起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灾害治理不到位。一是防灭火措施不到位。工作面停采封闭后，未采取预防性灌浆、注氮等综合防灭火措施，也未采集、分析采空区气体成份；采空区发火后，注氮灭火时间不足，未进行灌浆灭火，盲目认为火区已熄灭。二是瓦斯治理不到位。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封堵采空区密闭和煤柱裂隙，也未采取抽放措施降低采空区瓦斯浓度，未按规定采取预抽煤层瓦斯治理措施。三是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重缺位。在火区封闭时，无视封闭区域存在瓦斯超限、采空区自然发火等重大安全风险。
2. 蓄意违法违规生产。一是违规组织生产。徐矿集团、新疆公司盲目下达利润指标，赛尔公司违规下达生产任务，事故矿井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二是故意造假。事故矿井绘制假火区位置关系图，填写假瓦斯数据、假密闭检查记录和台账逃避监管检查；现场作业人员采取移（包裹）探头、断电、勾除传感器点位等方式联合造假，逃避处罚。
3.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未设立专门的通风职能部门，未配备专职通风副总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机电技术人员配备严重不足；调度员、安全监测监控工、瓦检员配备不足。二是安全投入不足。A4东翼回风下山未及时进行维修，通风、行人困难；三是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瓦斯超限时，不采取停电撤人措施，违章安排人员在瓦斯超限区域冒险作业。四是上级公司管理乏力。新疆公司和赛尔公司为同一级别，难以有效监督管理赛尔公司及所属矿井；徐矿集团对赛尔公司及所属矿井疏于监督检查，关注生产经营多，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少。
4. 属地安全监管不到位。和丰县煤矿安全监管力量配备不足，专业人员短缺；监管计划落实不到位，未有效开展防灭火、瓦斯治理等专项检查。

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28日

地点：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496万元

224. 2016年7月3日，贵州贵能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勺米乡弘财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6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1/01/12/55371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301回风巷上方存在水体，未按规定认真落实探放水措施，揭露与水体连通的导水断层，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弘财煤矿安全技术管理混乱。一是未按规定查清老空区积水情况；二是探放水资料作假。
2. 隐患排查制度形同虚设。贵能公司和弘财煤矿均未排查出13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防治水工作弄虚作假的隐患，贵能公司也未按规定对探放水钻孔进行抽查。
3.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弘财煤矿总工程师兼任地测科长，生产技术科未配备人员（防治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产技术科）；贵能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兼任安全监察部部长，安全监察部只有3人，数量不足。
4. 县政府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一是驻矿安监员未严格按规定对照视频监控抽查13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最后一循环（第十二循环）的探放水钻孔孔深情况，未严格检查1301回风巷探放水钻孔资料；二是勺米安监站未严格督促驻矿安监员抽查探放水钻孔孔深情况；三是县安监局对勺米安监站及驻矿员的工作督促检查力度不够；四是县经信局（能源局）未认真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对弘财煤矿防治水工作检查力度不够。

日期和时间：2016年7月3日

地点：贵州贵能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勺米乡弘财煤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465万元

225. 2019年10月25日，山西省长治市襄矿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发生水害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68.2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西故县煤业在邻近老空积水和断层区域违法违规组织生产，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3#巷采面爆破作业后，在老空水压力作用下造成断层破碎带松动垮塌导通老空区，导致已整合关闭煤矿的老空水涌入矿井，造成4人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矿方未编制采掘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在事故区域违法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巷道式采煤工艺采煤，以掘代采；图纸作假、隐瞒采掘作业地点。
2. 综合防治水措施落实不到位。该矿防治水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矿井防治水副总兼生产技术科科长为采矿工程专业，不具有地质或水文地质相关专业学历。地测防治水科（分管地质、防治水业务）有3名技术人员，其中科长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下井，副科长由长治市高原综合勘探工程有限公司的人员兼职。矿井在事故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编制探放水设计、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也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并下巷道出现异常现象后，未引起矿方相关人员的足够重视，25日零点班和八点班先后发现透水异常征兆后，未进行深入分析研判，也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仍然进行采掘作业。
3. 发现疑似采空区、异常区，未采用钻探方法验证。物探报告显示在事故区域东侧有3#煤层CK4疑似采空区；在3-30113原计划切眼（现2#巷采面）开口2m处迎头正前方有低阻异常区。该矿未按有关规定采用钻探方法进行验证。
4. 疏放老空水措施不力，采掘作业前未进行探放水。矿方在3-30113回风顺槽及其与切眼交叉口施工了探放水钻孔，其探测目标区域为3-2-9老空积水区。从9月11日开始疏放水，初始水压为0.35MPa，至事故发生前疏放水仍在进行，水压为0.29MPa，累计疏放水量约11万m³。在老空积水未疏放干净的情况下，事故区域未编制探放水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也未进行探放水，冒险进行采掘作业。
5. 施工队伍违规承包。事故发生时，西故县煤业井下15#煤层建设区域有三支施工队伍，3#煤层有一支施工队伍，只有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施工资质、签订了施工合同，进行了（中标）备案；浙江华越矿山有限公司具备施工资质，但未签订施工合同；掘进二队和开拓二队不具备施工资质；矿方违规将井下3#煤巷道维修作业劳务承包给浙江华越矿山有限公司。
6.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队部分新入矿人员未经培训便下井作业。事故当班入井的104人中，11人未经培训。4名遇难人员中，有2名未经岗前培训便入井作业。井下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共配备6名探放水工，只有4人持有效证件；共配备9名爆破工，3名安全员兼职井下爆破工，负责事故地点的爆破作业，无井下爆破工特种作业资格证件。
7. 襄矿集团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西故县煤业矿长马维宏兼任集团总工程师、煤炭事业部经理等职务；煤炭事业部安全监察处、生产技术处仅配备一名人员；重利润指标、轻安全生产，2019年10月8日下达《关于开展煤炭企业“百日攻坚活动”的实施方案》，致使西故县煤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巷道式采煤工艺组织生产来增加产量；对该矿安全检查不到位，8到10月份对该矿进行两次检查，只有一次下达现场检查意见书，未发现矿井在安全管理、施工管理、劳动用工、安全培训、矿领导带班下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8. 襄垣县委、县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襄垣县应急管理局对驻矿安检站及包矿巡查组管理不到位，对西故县煤业检查不严、不细，对西故县煤业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失察。襄垣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规定不到位；对襄垣县应急管理局

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监督指导不力;未及时配齐襄矿集团领导班子,对襄矿集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查不够。

日期和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襄矿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 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 4人

受伤人数: 0人

经济损失: 968.23万元

226. 2020年9月28日，太原东山王封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三采区回风大巷绞车峒室开口处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0.6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使用手拉葫芦挂在抬棚梁上拉移回撤原U钢棚腿，侧向拉力拉垮抬棚，引发抬棚上的6架棚梁垮落，致使顶板冒落，造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王封煤业井下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低，自保互保意识差，煤矿企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三采区回风大巷替棚作业点安全风险管控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 (2) 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已采用刀柱式采煤工艺采空的8#煤层所形成的复杂顶板条件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未安排专职安检工对三采区回风大巷替棚及绞车峒室开口作业进行盯守，入井带班领导未对该作业区域巡查，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主要原因。
- (3) 王封煤业技术力量薄弱，掘进队组无专职技术员，生产技术部门无专职负责人，《3-1#交岔点及绞车峒室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不明确、不具体、作业指导性差，措施审批流于形式，技术人员对现场作业指导不够，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 (4) 王封煤业对职工教育培训不到位，虽然签订了师带徒协议，但未有效落实，当班现场作业7人均为新录人员，新职工独立上岗，对作业区域危险性认识不足，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 (5) 王封煤业劳动组织管理混乱，掘进队当班入井7人均未携带定位卡，井口检身不签名，交接班不在作业现场进行，事故发生后直至事故被查实仍不能提供三采区回风大巷事故发生区域作业人员准确名单，是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
- (6) 东山煤电集团对王封煤业长期以来存在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人员入井管理混乱、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未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对王封煤业日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督促不力，是事故发生的又一管理原因。
- (7) 太原市煤矿五人小组第一组对王封煤业监督检查不力。

防范措施：

- (一) 架棚支护巷道在开口、贯通、刷扩断面、巷道维护时，必须严格执行先支后回、敲帮问顶制度，必须制定详细完备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执行，严禁生拉硬拽等野蛮操作。
- (二) 进一步加大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提升对现场作业风险管控能力，增强职工遵章守纪和自保互保意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作业队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全面掌握本队组人员业务技能和操作规程，合理安排工作，对违章作业人员要进行重点安全教育和管理。
- (三) 对矿井各大系统、各作业区域及各生产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风险分析研判，准确分析各生产作业环节中存在的变化因素和致灾因素，积极推进“双预控”机制构建，确保安全风险可防可控。
- (四) 切实加强技术力量体系建设，细化规程措施编制，严格规程措施审批，加强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学习贯彻，确保每一名职工掌握工艺过程及安全注意事项，进一步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监督指导，认真履职尽责，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 (五) 进一步强化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自主保安意识和风险隐患辨识能力，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超前分析研判作业区域风险隐患，安排有经验的人员现场监督指导，并加大对危险作业区域巡查检查力度，杜绝事故发生。
- (六) 切实加强劳动组织管理，严格人员出入井管理，配齐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强化对作

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杜绝冒险蛮干行为。

(七)东山煤电集团和王封煤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要求，杜绝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事故行为发生。

(八)太原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本次事故组织全市煤矿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企业风险点预控和岗位风险防控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安全事故。

(九)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太原市东山煤电集团及其所属王封煤业安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严密的方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从根本上扭转东山煤电集团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在东山煤电集团恢复生产后要指导督促东山煤电集团加强安全管理。

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28日

地点：太原东山王封煤业有限公司井下三采区回风大巷绞车峒室开口处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50.63万元

227. 2020年10月10日，甘肃华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地面转载煤仓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1.7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谷文中违章冒险进入煤仓处理堵塞，作业过程中被仓壁内突然松动垮落的煤泥掩埋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措施制定不到位。矿井在检查煤仓和处理堵塞时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 安全投入不足。一是现场作业人员清理煤仓佩戴的安全带为电工围杆作业安全带，不适用于高空作业，且安全带挂钩保险装置失效。二是转载煤仓无防止煤（研）堵塞的设施。
3. 现场劳动组织安排不合理。违反《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安排2020年10月3日上岗的工人谷文中单独作业。
4. 零星工程管理混乱。未制定零星工程作业的相关规定，基层区队零星工程作业不报矿井审批矿井未对零星工程作业有效监管。
5.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职工整体文化素质低下，现场作业人员对煤仓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清，自保能力差，缺少安全防范意识。

防范措施：

-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甘肃华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方位反思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短板，查漏补缺，要从管理体系构建、制度建设、岗位职责落实、现场管理管控、安全培训、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加强管理，切实吸取事故教训，提高技术管理水平，落实安全责任，强化防范措施，进一步夯实矿井安全管理基础。
- (二) 完善制度，深入排查治理现场隐患。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矿井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制定零星工程作业的相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零星工程作业行为；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从采购、配备、保养、使用等环节强化管控，确保真正起到防护作用；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跟班带班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明确区队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细化职能科室监督检查责任，立足现场，深挖隐患，做细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三) 加强地面生产系统和附属场所的现场管理。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高对选煤楼等地面生产辅助系统的安全认识，要经常深入区队班前会、作业点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消除安全管理盲区和死角；要加大安全投入，按标准建设煤仓，要在煤仓漏斗处倾斜面上铺铸石板或在漏斗斜面上自上而下地在四周安装两层空气（风）炮装置，有条件时可布置2个及以上放煤孔，有效避免煤仓堵塞。
- (四) 强化现场管理，规范职工操作行为，杜绝“三违”。要严格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杜绝违章作业，做到所有现场作业均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加大对生产现场的检查力度，严肃处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并追究相应的管理责任，对违章零容忍，从根本上消除习惯性违章。
- (五) 强化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升职工安全综合素质。要创新安全培训理念，实施有效提升职工素质的手段方式，提升培训效果，三项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对煤流系统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强化现场作业人员、班组长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坚决杜绝安排实习期未满的新工人单独作业，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

228. 2020年1月2日，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二矿1014外块段顶层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4.4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单独拖拽棚腿，经过行人踏板时，棚腿一端滑入运转的刮板输送机槽内另一端将作业人员碰伤，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未按照《羊草沟煤矿二矿1014外块段顶层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由两人进行作业，做到相互配合，抓紧抓牢。
- 2、安全生产教育工作不到位。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羊草沟煤矿二矿1014外块段顶层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二是作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当班运料班长发现单人作业未及时制止，其他作业人员也未及时提醒。

防范措施：

- 1、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编制的规章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 2、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工作力度。一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带班领导对安全风险大、容易产生事故隐患的作业地点进行重点巡查或盯守；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必须停止现场作业。
- 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教育的针对性，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 4、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要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加强对所属
矿井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2日

地点：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二矿1014外块段顶层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4.43万元

229. 2020年9月22日，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阿井矿1423三分层综放工作面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9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运输顺槽刮板输送机突然启动将违章站在输送机溜槽上的王承成带倒，头部受到撞击致伤。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运输顺槽刮板输送机司机未按规定开停设备，用晃灯方式代替设备停止、启动信号装置，且在运输机开启时未确认设备上无人工作、行走；攉煤工站在运输顺槽刮板输送机溜槽上清理积煤，清理积煤时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当班班长、跟班队长、带班矿领导等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发现和制止端头作业时，未按规定对前、后部刮板输送机、运输顺槽刮板输送机进行停电闭锁，移架时未按规定将端头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完全移动到位、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支柱布置数量不够、连接销断裂等现场作业人员违章行为。
3.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对运输顺槽刮板输送机中部未安设发出开停信号装置、行人通过刮板输送机处未设置过桥和扶手、工作面视频监控损坏、1423三分层综放工作面上下安全出口不畅通等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排除。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主保安意识差，“三违”现象严重，攉煤工刮板输送机司机等操作规程

培训不到位，相关规程和措施学习贯彻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风险辨识不足，隐患认识不清。

防范措施：

- (一) 坚决打击“三违”现象。必须从制度层面约束职工按章操作，制定针对性强又切实可行的操作规程，将操作规程细化到每一动作，。要建立健全反“三违”排查治理机制，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加强反“三违”检查力度，利用视频监控、突击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制定政策、加强管理、开展教育等方式来遏制“三违”现象的发生。
-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操作规程，强化现场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要督促职工按章操作，移架时必须将端头支护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完全移动到位；端头作业时前、后部刮板输送机、运输顺槽刮板输送机必须停电闭锁；刮板输送机运行过程中严禁人员清理附近积煤，行人通过刮板输送机必须设置过桥；工作面视频监控损坏要及时修复。
- (三) 加强运输系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机电运输专项安全检查，全面排查运输系统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对标对表督促问题整改，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机制，切实掌握矿井隐患整改情况，督促矿井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做到闭环管理。
- (四) 加强综放工作面系统建设。要按照“系统可靠、设施完善、管理到位、运转有序”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系统建设，完善综放工作面设备配套，尽快采购端头支架和转载机等配套设备，持续加强采煤工艺安全标准。要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目标任务，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
- (五)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要落实培训责任，规范培训管理，保障培训质量，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保互保能力，确保安全技术措施有效贯彻执行，提高岗位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具体岗位风险辨识能力。强化现场作业人员对规程、措施的贯彻学习力度，加强对综放工作面工艺、设备、技术的操作技能

培训。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牢记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创新工作方法，狠抓责任落实。要督促阿井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分析查找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举一反三，强化工作面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对零星事故的可控性，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22日

地点：甘肃兰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阿井矿1423三分层综放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0.96万元

230. 2020年11月8日，中煤登封教学三矿西翼轨道运输大巷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8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高海军、高建涛启运无极绳连续牵引车，顶推2辆矿车下行，撞到停放在轨道下部的4辆矿车致全部脱轨，其中末端2辆矿车冲出轨道尾西2.4m，侧翻挤压撤离在该处的作业人员屈新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斜巷轨道运输方式不合理。在斜巷不具备布置车场、绕道的条件下，没有选择安全合理运输方式，违规采用梭车顶推矿车方式运输。
2. 安全设施及保护装置不齐全、不灵敏。梭车位置显示功能失真，不能准确显示梭车所处位置；机尾越位保护采用摆杆式，摆幅大，未能做到即时制动；尾轮上方没有安设机械阻车装置，不能有效阻止车辆下行。
3. 现场管理不到位。寇青杰、薛际耀擅自安排在斜巷内摘挂矿车，在梭车已运行到位的情况下指挥顶推、超挂矿车作业。现场安全确认走过场，行车前未确认现场人员全部撤到安全地点。
4. 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越位保护下方13.6m的轨道内仅能容纳一列车的长度（梭车挂6辆矿车总长度13.6m），未预判行车前方安全距离，对梭车制动后因惯性继续下行3.9m，势必导致矿车脱轨的潜在风险危害认识不足，管控措施不力；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意识差；运输队未组织临时抽调的综采队清煤落道人员学习贯彻安全技术措施；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司机及轨道信号工对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行性能不熟悉、制动距离不掌握。

防范措施：

- （一）规范辅助运输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运输方式，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行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运输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运输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规定。不具备运行条件的不得使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输，严禁随意选择运输方式人为形成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 （二）加强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安全设施、保护装置管理。无极绳连续牵引车必须具备状态指示、行驶位置、越位、张紧力下降、急停等功能，确保保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并加强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及试验；机头、机尾必须设置机械限位装置等安全设施，确保在规定范围内运行。
- （三）强化现场管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矿井各级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行坚持“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严禁超挂、顶推矿车作业；运行时，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地点。
- （四）强化安全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要严格按照《河南省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定》的要求，做实、做细、做好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覆盖到矿井各系统、各环节、各地点、各岗位，并发挥实效。
- （五）强化安全培训。要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活动，提高作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和自主保安、相互保安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加大对规程、措施的学习贯彻力度，确保规程、措施在现场落实到位。

231. 2020年10月20日，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111204安装工作面回风巷距巷口2230m处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11204安装工作面回风巷距巷口2200m处绞车钢丝绳弹出，击中张涛，致其死亡，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对111204安装工作面回风巷2200m处JSDB-19型双速绞车管理不到位，钢丝绳导向轮存在缺陷，槽深浅且没有安装可靠的闭锁装置，不能保证其转动安全、灵活可靠，使钢丝绳易脱落、弹起，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现场安全设施缺失，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111204安装工作面回风巷2200m处JSDB-19型双速绞车摘挂钩点未设置照明设施，未设置警戒绳、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存车道岔处错车不顺畅，JSDB-19型双速绞车带病运行，设备设施边运行边整改等隐患未及时消除，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3. 技术管理不到位，设施设计把关不严。未结合111204安装工作面回风巷巷道底板起伏不平的具体情况采取针对性的规范设计，设计中没有考虑钢丝绳从导绳轮上脱落的防护措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4. 规章措施执行力不强。工作面安装期间，未严格执行《111204工作面回风巷综采设备运输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规定，未安排专人设置警戒，使张涛擅自进入对拉绞车运输区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5.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培训实效性差，对培训效果缺乏有效跟踪监督，作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差，对岗位风险点辨识不足，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6. 111204安装工作面专项运输组工人张涛安全意识淡薄、自保意识差、危险源辨识不足，在111204安装工作面回风巷2200m处绞车运行期间，违章进入绞车道内作业，被弹起的钢丝绳击中，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防范措施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要紧密结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刻反思，查隐患、找差距、举一反三，深刻汲取“10-20”运输事故教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堵漏洞、补短板。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一)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

要切实发挥好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及安全技术人员对现场的技术管理作用，严格落实《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精心设计、严密组织、科学施工，从源头上消除隐患及问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管理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二) 加强机电运输设备安全管理

全面排查在用的机电运输设备，加强小绞车的使用管理，小绞车安装使用前必须经过技术部门论证，其安装规范、安装位置、硐室尺寸、车场形式、运输方式、钢丝绳的使用及绞车固定装置要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的电气设备和其它机械部分要完好可靠，绞车运行期间要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

(三) 加强安全管理力度

及时排查存在的事故隐患，保证运输作业线路安全畅通，认真组织岗位工巡回检查；在安装运输作业之前组织事故隐患大排查，及时按要求整改，杜绝事故隐患“边运行、边整改”现象。

(四) 加大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

要强化安全培训的内部考核和管理，针对新组建的队伍，新的工作环境及任务，要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准确辨识相关安全风险，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对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的学习贯彻，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五)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针对本次事故要制作警示教育片，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教育反思会，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持续加强警示教育，深入反思、举一反三，提高煤矿职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20日

地点：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111204安装工作面回风巷距巷口2230m处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7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2/27/552168.shtml>

232. 2020年11月21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东庞井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1.409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S2707采煤工作面轨道巷受超前压力和S2705采空区固定支撑压力的叠加影响及巷道扩修扰动，致使轨道巷顶板离层下沉、受压破碎，采空区侧顶板破碎岩石冒落，导致顶板失稳垮落，将在此作业的3名工人困住，造成1人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顶板管理不到位。

(1)回采过程中，S2707轨道巷矿压显现明显，顶板离层下沉、受压破碎，巷道两帮变形、底鼓严重，未执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顶板管理制度（修订）》“加强超前支护距离并加大支护密度”的规定，现场仍采用20米超前支护。

(2)巷道反复扩帮、卧底，加剧顶板破碎下沉，破坏了原有支护的可靠性、稳定性。
(3)安排综采三队、二煤掘进一队、巷修二区等3支队伍集中在同一区域平行交叉作业，安全责任不明确。

2. 技术管理不到位。

(1)制度不落实。未根据S2707轨道巷矿压显现明显，顶板离层下沉、受压破碎，巷道两帮变形、底鼓严重等情况，按照《东庞矿顶板管理制度（修订）》补充“加强超前支护距离并加大支护密度”的安全技术措施，仍执行20米超前支护。

(2)技术措施有漏洞。巷道反复扩帮、卧底，加剧顶板破碎下沉，破坏了原有支护的可靠性、稳定性，下达的《采掘技术管理通知单》和《S2707轨道巷扩帮、卧底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均未要求在采空区侧顶板加打锚索等补强措施，且审批不严格；未履行审批程序，现场将锚索槽钢联锁支护改为点锚支护，降低了顶板支护强度。

3. 安全检查不到位。

(1)现场跟班人员、班组长履行安全检查责任不到位，未发现现场冒顶预兆。
(2)多次开展安全大检查和日常检查，对超前支护未采取加长加密措施、巷道反复扩帮卧底、现场平行交叉作业等产生的安全隐患检查不到位。

4. 顶板安全风险认识不到位。

(1)对矿压显现明显、顶板下沉垮落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2)对S2707采煤工作面边角煤开采、轨道巷沿采空区布置、与工作面夹角小，采空区压力与超前压力叠加等因素综合产生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3)对S2707轨道巷多次扩帮、卧底，围岩应力发生变化后对原支护破坏程度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防范措施：

（一）开展顶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立即开展顶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本公司各矿井下所有在用巷道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顶板安全隐患，立即制定巷道维修计划，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深入评估分析采掘工作面顶板方面隐蔽性致灾因素，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加强采掘工作面特殊条件下顶板管理工作

全面分析、评估采掘工作面可能产生的顶板安全隐患，制定科学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规程措施中顶板管理规定，不得现场随意变更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遇到特殊条件，

必须立即采取可靠措施，防止顶板事故发生。

（三）强化技术管理

完善矿井技术管理规定，严格检查考核，确保落到实处；严把规程措施编制、会审、审批关，减少漏洞，确保针对性、有效性；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顶板支护技术和手段。

（四）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控机制

从设计到回采要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树立技术管理风险意识，定期全面排查采掘各环节技术上可能存在的风险；提高对边角煤开采、压力叠加区域产生安全风险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转变为隐患。

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21日

地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东庞井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1.4092万元

233. 2020年10月10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东庞井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1.360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直接原因是使用顶锚杆钻机施工帮锚杆眼时，钻机支腿采用铁丝固定在皮带架上，作业时铁丝断裂，锚杆机支腿在风压作用下弹出，撞击到经过此处的工人头部，造成伤亡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规作业。未有效牢固固定锚杆机机体，采用铁丝固定支腿存在安全隐患；施工现场未设置警戒线，工人违规进入施工危险区域。
2. 未按安全技术措施选取钻具。《2600辅助皮带巷局部整修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维修挑顶后采用麻花钻杆配帮锚杆机打帮锚杆眼，现场改用顶锚杆钻机施工。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力，没有发现和排除采用铁丝固定锚杆机支腿存在的安全隐患，继续组织施工；未阻止工人进入危险区域；安排生产安全工作不细不具体，针对维修处空间狭小、巷帮坚硬条件，没有明确打帮锚杆时具体的安全注意事项。
4. 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安全技术措施没有明确施工地点挑顶后巷帮坚硬条件下的施工安全要求。
5. 安全生产理念不牢。对零星作业地点不重视，生产组织有漏洞，未给职工创造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
6.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效果差，现场作业人员违规施工，互保自保意识差。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井下现场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的工艺、方法，严禁随意改变；认真做好现场安全确认，危险区域作业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行为，监督工人严格按章操作，杜绝违章作业。
- (二)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管控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各项风险，防止风险发展为隐患；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 (三)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安全技术措施要有针对性、实用性；完善锚杆机使用操作规程，在钻打巷帮岩孔时应在不同的条件下采取不同的措施，并按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执行。
- (四)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全员培训，提升操作技能，强化职工自主保安、相互保安意识，防止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

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10日

地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东庞井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1.3602万元

234. 2019年12月9日，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银洞沟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3.998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胶带输送机司机雅文闭锁胶带输送机后，在胶带输送机未完全停止运转的情况下，违章作业跨越皮带，被卷入运转中的胶带输送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职工岗位危险源辨识不清，安全自保意识淡薄，且对胶带输送机工作原理、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理解不透彻，掌握不全面，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银洞沟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严、不深、不细，入井带班岗位职责履行不力，机电设备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未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性差。对工人安全教育培训不深不实、流于形式，安全意识未入心入脑，培训实效性差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防范措施：

- 1、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排查和消除现场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强化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
- 2、加强机电运输系统安全管理。加大机电运输安全生产投入，提高管理、装备水平，加强设备日常检测和维修维护，确保各类安全保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3、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巡视检查及对重点岗位监控视频回看，及时发现并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认真履行带班下井职责，监督作业人员严禁违章作业，及时制止并严厉处罚习惯性违章行为。
- 4、加大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管理者、操作者自觉遵章守纪的安全意识，严格按照要求对作业人员现场隐蔽致灾因素进行培训告知，加强F业入贝X1F业戏任们荣1FN住日于o12。进行安全培训，从根本上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发生。
- 5、银洞沟煤矿要制作本次事故的警示教育片，举一反三，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教育反思会，切实做到事故警

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9日

地点：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银洞沟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83.9985万元

235. 2020年10月27日，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其他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71.0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密闭的7228机联巷受邻近采空区、巷道煤体氧化和围岩温度影响，巷道内温度高、湿度大；梁永峰、李浩进入巷道查看过程中，违规进入温度超过40℃的高温区，未及时撤出，中暑导致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违反规定采取将新延接风筒与巷道内原有风筒进行对接的瓦斯排放措施，未采取逐段排放瓦斯措施。第一批仅安排两名救护队员进入搜救。第二批进入的救护小队未与巷道中线斜交前进搜索遇难人员。
- (2) 技术管理不到位。《82下采区二中岩石集中巷启封、排放瓦斯安全技术措施》未经救护队主要技术负责人签字；措施中仅规定由救护队检查排放瓦斯巷道气体，未明确检查人员数量和检查方式。《淮北矿业煤矿生产技术管理规定》要求在巷道内有风筒悬挂时，不得采用“分段排放法”，规定不明确。
- (3) 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与采空区相连的长距离密闭巷道内存在的高温高湿风险辨识不足，对违规排放瓦斯的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 (4) 救护工作管理不到位。淮北矿业救护大队未针对三名副大队长分别制定岗位责任制。对许疃救护中队监督管理不到位，救护队员防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不足。2019年10月份梁永峰、李浩体检结果均为I级高血压，未调整工作岗位。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大倾角工作面回采各项安全规定，加强大倾角工作面等特殊地段的安全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确认，确保进煤壁作业防护设施安全可靠。
- (二) 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采煤工作面地质条件变化、周期来压等风险分析研判，全面辨识进煤壁作业存在的各类风险，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采煤工作面要严格执行超前预注浆等固化煤壁措施，防止片帮漏顶；加强对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隐患整改。
- (三) 强化大倾角采煤工作面安全技术管理。进一步优化大倾角采煤工作面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工作面切眼长度、采高等参数，不能确保安全回采的实施“缓采”“禁采”。
-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班队长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方面知识的培训，进一步增强班队长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27日

地点：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471.01万元

236. 2020年10月09日，合山贵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吴丰庆独自移动潜水泵，在移动沉重的潜水泵时不慎跌倒，额头受硬物碰撞后，不幸溺水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贵能三矿的潜水泵司机操作规程操作性不强

该矿井《井下潜水泵司机操作规程》规定“若移动潜水泵，必须先停开关，开关把手打到零位，旋转开关紧锁螺栓锁把手后，方可把水泵移到所需抽水位置摆放。”该规定只是让抽水工停电后才可以移动潜水泵，但实际操作中，潜水泵很重，抽水工单人很难移动潜水泵，更难以做到提移潜水泵。操作规程未说明提移水泵的方法，致使吴丰庆下水移泵时不慎溺亡。

2. 贵能三矿违反《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排新上岗的人员独自井下作业

死者吴丰庆2020年8月25日到矿工作，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于9月中旬开始井下作业听从矿安排，独自到4105皮带顺槽低洼积水处临时抽水点抽水，致使其下水移潜水泵时遇到危险无人救助，也不能自保，造成其溺水死亡。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自工作。”的规定。

防范措施：

(一)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工作。对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加强员工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提高应急处置等知识，熟悉避灾路线。

(二) 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对作业地点隐患排查治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行为，要立即制止、纠正。

(三) 提高作业规程、操作规程质量。对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编写要进一步细化，对规程中规定的操作程序，员工不能独自完成的工作，要细化陈述其完成的方式方法相关内容。

(四) 加强溺水防范工作。煤矿企业要制定水边、水中作业及途径积水区域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严防溺水事故发生。

(五)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照责任制要求，明确分工，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真查、真停、真盯、真改、真验”措施，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日期和时间：2020年10月09日

地点：合山贵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15万元

237. 2019年12月16日，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戈塘镇广隆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6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31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2120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全程构造煤发育、煤层松软，突出点附近煤层变厚，煤层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工作面掘进未按规定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消除煤层突出危险；综掘机割煤扰动诱导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广隆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 违章指挥工人在有明显突出预兆的情况下冒险作业。2019年11月中旬以来，21202运输巷、回风巷瓦斯涌出量增加，频繁超限，并出现响煤炮、顶钻、卡钻、喷孔等明显突出预兆的情况下，煤矿既不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也未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要求采取针对性防突措施，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

(2) 煤矿故意隐瞒瓦斯真实情况。一是不按规定悬挂甲烷传感器。二是封堵甲烷传感器进气口。用塑料袋包裹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或用煤泥封堵进气口。三是监控系统发出瓦斯超限报警信号时，监控员就拔掉数据传输线，导致监测数据不能正常传输到上级公司和县监控中心。四是瓦斯超限数据不在瓦检手册和现场瓦斯检查牌板上记录。五是瓦斯超限时，不执行瓦斯超限撤人和瓦斯超限处理分析追究制度，也未采取有效的针对性的措施。

(3) 煤矿不具备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基本能力。煤矿矿长、总工程师均只有从事低瓦斯矿井工作的经历，且未参加过防突知识专门培训，对防突知识不了解；在井下出现明显突出预兆后，未立即停产撤人，重新测定瓦斯参数，也不按照突出煤层管理采取有效防突措施，继续冒险蛮干。

(4) 煤矿技术管理薄弱。一是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仅有总工程师和通防副总工程师两名专业技术人员，且均无防突工作经验及能力。二是不重视瓦斯地质基础工作。未及时发现21202运输巷煤层赋存情况变化，对煤层变厚、煤质变软等地质变化未引起重视。三是制定措施无针对性。在21202运输巷出现瓦斯涌出量增大、喷孔和顶钻后编制的《21202回风巷、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设瓦斯排放孔安全技术措施》无法消除突出危险。

(5)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煤矿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违法将煤矿托管给不具备资质的提启夫个人，提启夫又将井下采掘工程转包给不具备资质的陆传兵，陆传兵负责组织人员施工，现场管理由煤矿安全员或带班领导负责且井下工程存在交叉管理。二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部分矿级管理人员未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监控员、爆破工、掘进机司机等无证上岗。三是拒不执行监管指令，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违法违规在一采区布置巷采点，且被原州安监局、县工科局、同煤公司多次查处后，仍在一采区组织巷采；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28日至事故发生时，煤矿曾多次被责令停止井下生产，实际煤矿在被责令停止生产期间仍偷偷组织生产。

2. 同煤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公司日常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仅配备有4人，无通防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公司对所属煤矿无实际管理权，未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属于松散型公司。三是未严格履行对所属煤矿安全管理职责。对煤矿长期、反复存在的违法违规生产、瓦斯超限作业、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手段进行监督并跟踪整改落实到位。

3. 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失真。华北科技学院在实施广隆煤矿“C3煤层突出危险性评估及瓦斯参数测定研究”项目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没有到广隆煤矿现场，对参数测定过程管控不到位，现场施工的测压孔直径、长度以及封孔长度均未达到《测定方案》要求，

压力表读数观测时间和取样方式也不符合要求，导致测定的参数及评估结论失真。

4. 安龙县工科局监管工作不到位。

(1) 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对辖区煤矿安全监管的需要。安龙县工科局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为安龙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1 名，在编人员 38 人，实有人员仅有 16 名(其中 1 人于 2019 年 11 月份调往织金县)，从事煤矿日常安全监管的仅有 5 人(2019 年 11 月份之后仅有 4 人)，监管力量薄弱。

(2) 安龙县工科局内部管理不到位。一是监测监控股、能源管理股均未按职责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造成监控值守等工作无章可循，职责不清，相应岗位的职责无法落实到位；二是煤矿监管执法人员对广隆煤矿在被责令停止作业期间仍有煤炭外运的情况未引起重视，造成其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未及时得到制止和查处；三是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心监测监控股 6 名人员均未经过监控系统相关业务技能培训，造成其无法履行岗位职责；四是制定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未按规定报批；五是对煤矿驻矿安监员考核、管理不到位。

(3) 安龙县工科局执法检查工作不严不细。一是发现煤矿未执行停止掘进的监管指令后，未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煤矿落实到位；二是对广隆煤矿井下出现的瓦斯超限、用塑料袋包裹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或用煤泥封堵进气口等情况未认真核查和分析，未及时查明煤矿瓦斯涌出异常的事实；三是复查和验收工作不严不细。相关人员在对广隆煤矿复产复工验收检查、复查时，明知该矿存在瓦斯监测监控系统备用电源达不到要求、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显示下井总人数的问题，仍在对应检查项目中签字认可其合格。10 月 28 日复产验收未下井，仅听取煤矿汇报整改情况和查阅同煤公司验收资料后即同意通过验收。

5. 安龙县委县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差距。

(1) 中共安龙县委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存在差距。一是机构改革后，对县工科局班子配备和煤矿日常监管、行业管理方面的人员配备不足，造成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弱化。二是对煤矿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认识不足，防范化解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在退出前疯狂突击生产的重大风险存在差距。

(2) 安龙县政府煤矿整合相关工作推进迟缓，对相关部门工作督促、检查不力。一是对黔府办(2019)69 号等文件落实上存在差距，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加快煤矿兼并重组方面推进迟缓。安龙县兼并重组保留矿井共有 12 处，但仍有 3 处已批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煤矿未取得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有 3 处煤矿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虽已批复，但未正常建设；二是安龙县政府制定的煤矿包保文件流于形式，并未开展煤矿包保相关工作；三是对县工科局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该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调配不合理，从事煤矿日常安全监管的人数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及执法工作不规范等情况失察。

6. 黔西南州能源局监管工作弱化。一是人员配备和装备不能满足对辖区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的职责需要。二是对黔西南州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特别是对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有序退出相关工作推进缓慢。三是对安龙县工科局的督促指导不力。四是对我省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存在差距。对辖区内煤矿重大隐患分析不到位，防范化解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在退出前疯狂突击生产重大风险存在差距。

防范措施

(一) 煤矿企业要提高法制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必须树立法治思维，坚守法治底线，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合法合规安排生产和建设，严禁布置隐蔽工作面违法组织生产，服从监管监察指令，做到令行禁止。二是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及瓦斯防治体系，并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三是严禁将矿井违法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及个人，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等。四是加大反“三违”力度，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五是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

意识、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 煤矿企业要严格瓦斯管理特别是防突管理工作。一是真正树立瓦斯“零超限”和煤层“零突出”的瓦斯管理理念。二是非突出矿井和非突出煤层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时，必须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作业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或按照突出煤层管理。三是高度重视瓦斯地质工作，做好地质编录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煤层厚度、产状变化情况。四是做好地质预测预报。临近断层前，采用物探、钻探等手段探明断层构造情况，防止在断层构造应力集中区冒险作业。

(三) 煤矿和集团公司要强化安全监控系统管理。一是及时升级改造安全监控系统。对于老化严重、故障频繁的安全监控系统要坚决淘汰，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监控系统运行可靠、监控有效。二是加强监控作业人员培训，做到持证上岗。监控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使其熟知基础安全知识，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业务，防止盲目执行错误指令，坚决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四) 集团公司要着力解决责任悬空的问题。一是要杜绝“拼凑型”的集团公司，要真正实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二是配齐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和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三是加大隐患督促整改力度。对煤矿存在的隐患要一追到底，抓好过程跟踪监督，确保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屡改屡犯的煤矿一律交由地方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予以惩处。四是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针对所属煤矿生产情况制定针对性的检查计划，对安全隐患多、安全管理薄弱的要加大检查频次和查处力度，采取计划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让煤矿安全隐患真正暴露出来。五是要强化对煤矿安全投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对于安全投入不足、安全设施不完善的煤矿要坚决停止生产建设，待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准复工。六是严格所属煤矿管理，严禁违法发包、违法托管。

(五) 黔西南州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省政府“开小灶”各项措施的落实。一是要强化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要抓住矿长和总工程师“两个关键人”和制度健全可靠、重大灾害治理到位“两件关键事”，通过严格执法，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制定出台强化对煤矿企业集团公司监管的制度规定，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解决违法承包问题。按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要求，对全州煤矿进行排查和整治，对没有资质的托管、承包单位要坚决清理出市场，对存在违法承包分包企业要依法停产整顿。四是严查煤矿采用隐蔽工作面违法组织生产的问题。采用信息化手段，在煤矿井口安设视频探头，对煤矿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严查假密闭，井下所有密闭都要分类编号建档，并定期检查；责令煤矿停工停产的，要及时告知地方政府和公安、供电和煤炭产品调运管理等相关部门，对煤矿实施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限制电力供应和煤炭准运等综合措施。五是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从制度上堵塞漏洞，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要严肃追究责任。六是对开采该地质单元内同一煤层的其他煤矿，要严格按照突出矿井进行监管。

(六) 黔西南州要强化红线意识，着力消除煤矿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一是要树立“抓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观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通过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不断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结合本州实际坚决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和制定好煤炭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本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抓好《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落实，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六个专项整治工作。四是配齐配强煤矿监管人员和加强执法装备保障，并加强督促检查，解决其执法频次高，执法效能低的问题。

238. 2020年8月31日，四川大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家岭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事故当班班长违章驾驶机车、违章搭载同班3名作业人员，机电副矿长违章指挥且搭乘矿车；因连接机车与矿车用的非标准插销脱落，机车与矿车分离，导致范兴洪从矿车上掉落，被后方继续滑行的矿车碰撞挤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风险管控不到位，安全管理失控。一是矿井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及时排查出运输过程中使用非标准插销的事故隐患；二是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违章搭乘矿车的行为查处不力；三是劳动组织不合理，负责事故车辆连接的信号把钩工年龄超过60岁，且未经岗位培训便安排上岗作业；四是矿井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未认真落实各管理机构和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
2. 运输安全管理混乱。一是煤矿默许纵容班长未经培训随意驾驶机车；二是事故当班班长在启动机车前，未检查机车是否完好、连接装置是否正常等情况，未发现使用非标准插销连接矿车的事故隐患。三是二采区维修作业时，+190m运输大巷无专职运输人员；四是机电科科长2020年6月辞职后一直空缺，机电科日常工作无人负责。
3. 安全投入不足。一是矿井未及时清理淘汰井下矿车运输过程中使用的非标准插销；二是+190m运输大巷从陈家岭井至尚武井距离超过5km，未采用平巷人车运送人员；三是矿井对运输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不到位，救援过程中提升设备出现故障，+370m~+570m绞车无法使用，贻误救援时机。
4.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未认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搭乘矿车；二是未对职工分岗位、分工种、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致使职工岗位职责不清、风险辨识不明。

防范措施：

- (一) 进一步加强运输安全管理。一是健全提升运输系统防护措施，重新修订矿井运输管理制度及机车司机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并确保落实到位；二是完善管理机构，配齐相关人员；三是要加大安全投入，+190m运输大巷应按规定设置平巷人车；四是对全矿井下机电运输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大排查，坚决淘汰非标设施设备。
- (二) 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严厉整治“三违”行为。煤矿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严格安全奖惩制度，严厉整治串岗作业、未经培训上岗、违章驾驶机车搭载作业人员等“三违”行为。
- (三)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职责，特别是要强化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安全投入保障以及现场隐患的排查治理，及时发现、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切实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四) 扎实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日常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危险辨识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严格规范职工安全行为，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形成自我约束机制，杜绝作业中的不安全行为。
- (五) 旺苍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对陈家岭煤矿的资源赋存、安全投入能力以及安全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在该矿不能保证安全投入、不具备安全基本条件的情况下绝不能允许其复工复产要加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直至引导其关闭退出。

239. 2011年11月23日，神华集团公司某新建洗煤厂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23/5481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白某在带式输送机运行的情况下，违章清理机尾洒煤时，铁锹卷入机尾滚筒，在拽铁锹的过程中，被卷入机尾滚筒；2:29 带式输送机旋转部位未设置防护装置，致使人员可进入设备旋转部位；该洗煤厂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职能部门业务保安责任落实不到位；该洗煤厂未执行师带徒制度，安排实操经验不足、缺乏应急处置能力的实习生单岗作业；该洗煤厂安全培训不到位，岗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预控措施培训针对性不强。

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洗煤厂安全规程》11.1.4条中，“输送机运转过程中，禁止清理或更换滚筒，禁止清理机架和滚筒上的存煤，禁止站在机架上铲煤、扫水、触摸输送机”的规定。
2. 完善带式输送机防护装置，按规范标准加装带式输送机安全防护网、防护罩。运转部位超过100毫米缝隙的全部加装防护板并张贴安全警示牌。
3. 新建洗煤厂在运行前必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业务保安责任制。
4. 对新员工和实习员工要严格执行师带徒制度，严禁安排新员工和实习员工单岗作业。
5. 强化安全培训，加强对员工岗位危险源辨识和风险预控措施的针对性培训。

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23日

地点：神华集团公司某新建洗煤厂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40. 2011年8月7日，神华集团某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23/5481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赵某违章处理堵塞溜煤眼，上段溜煤眼存煤突然下落，将赵某带入下段溜煤眼内；赵某处理溜煤眼堵塞作业前，危险源辨识不到位，对作业中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安全培训不到位，个别员工安全意识差；溜煤眼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下部封堵不严。

防范措施：

1. 处理溜煤眼卡堵现象时，安检员、跟班队领导必须到现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操作人员要系好防坠落保险绳，站在安全位置进行处理。
2. 生产过程中遇到特殊作业时，作业前必须进行危险源再辨识，严格执行专项安全措施。
3. 加强风险预控管理体系的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4. 完善溜煤眼上口的防护网，防止人员坠入。

日期和时间：2011年8月7日

地点：神华集团某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41. 2012年1月1日，神华集团某矿+400水平主运输石门煤仓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23/5481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400—+450水平煤仓内有淋水形成的水煤，带载调试运行时水煤溃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危险源管控不到位。对煤仓内存有水煤的危险源虽做出辨识，但未进行全面系统的危险程度分析，对水煤可能溃出造成人员伤害的危险程度认识不足；事发前已知煤仓存有水煤，但未安排人员超前处理就组织联合试运行；安全培训不到位，管理人员安全意识薄弱，防范意识不足。

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第99条规定：严禁煤仓、溜煤眼兼做流水道，煤仓与溜煤眼内有淋水时必须采取封堵疏干措施，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不得使用。应定期组织人员排查巷道涌水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阻断涌水、淋水进入煤仓。
2. 全面系统分析、辨识存在的危险源，科学评估风险程度，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 作业前，生产单位应组织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隐患未消除，严禁组织生产。
4. 加强安全培训力度，强化管理人员风险预控能力，提高安全管理水 平。

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1日

地点：神华集团某矿+400水平主运输石门煤仓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42. 2010 年 10 月 8 日，神华集团某矿 W1143 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4 人死亡，2 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23/5481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井田位于地震带上，W1143 综采面以北 210 米处为 DF19，该工作面存在较大的构造应力，具备了发生动力灾害的应力环境。W1143 综采面 B4—1 煤层硬度相对较大，老顶存在着坚硬巨厚的粗砂岩和细砂岩互层，底板为钙质胶结的粉砂岩，具备发生动力灾害的煤岩条件。W1143 工作面的上覆 B4_2 煤层已回采，下部区段 W1141 综采面已回采结束，在转移应力，相邻工作面回采的固定支承压力及本工作面超前支承力相互叠加共同作用下，工作面媒体积蓄较多弹性能量，达到变形极限，采煤活动诱发强构造应力瞬间破坏采场围岩及工作面设备，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该矿在顶板矿压管理方面，对巨厚砂岩顶板围岩条件下可能产生的危害认识不足。对目前采取的循环放顶安全技术措施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效果，没有经过科学的论证、检查和评价。

防范措施：

- (1)：委托具备资质的科研院所对矿井 B4 B2 煤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及地应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工作面具有倾向性的坚硬顶板和煤层进行超前预裂爆破及媒体松动爆破，严格按冲击地压矿井进行管理。
- (2)：对工作面应力分布情况提前进行探测确定应力集中区域后对该区域采取解危措施，根据工作面矿压监测数据确定超前支撑压力影响范围后对该区域内所有设备进行固定严禁人员在该区域长期逗留并加强工作面超前支护强度。
- (3)：对矿井煤岩层进行冲击倾向性鉴定划分出冲击地压的危险程度及危险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综合防治措施。
- (4)：认真开展矿压观测工作加强矿山压力显现规律的研究掌握工作面周期来压，来压步距循环放顶距等技术参数对人工强制放顶的效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补充完善工作面初次放顶循环放顶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10 月 8 日

地点：神华集团某矿 W1143 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4 人

受伤人数：2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43. 2014年6月13日，神华集团某煤矿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23/5481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I010204 工作面回撤通道与回风巷交汇处的大断面区域未按照补强措施支护到位，造成顶板突然离层冒落。

事故间接原因：安全隐患整治效果差。冒顶事故发生之前，在没有支护到位的情况下，没有对此区域进行管控；回撤通道未采取顶板离层监测手段，未能对顶板离层现象进行及时有效监测预警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44条：“煤巷还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并用记录牌板显示”的规定。

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措施对大断面巷道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 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根据现场变化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彻底消除隐患。
3.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第44条规定，规范开展顶板离层监测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3日

地点：神华集团某煤矿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44. 2013年6月14日，神华集团某矿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23/548190.shtml> 1505

事故直接原因：工作面由于不均匀放顶煤，采空区形成较大的面积悬顶，顶板来压垮落，导致顶板煤、岩、水混合物瞬间通过支架的后部空间涌出，将在21#架间作业的季某埋住。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条“用垮落法控制顶板，回柱后顶板布垮落，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的规定时，必须停止采煤，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其他措施进行处理”的规定

事故间接原因：顶板管理不到位，工作面自五月底有一次明显来压后至6月14日，共推进52.8米，期间顶板压力显现不明显，发生事故的区域支架接顶不实，初撑力低，且矿压观测数据显示工作面部分液压支架初撑力合格率长期低于规定要求，矿方没有进行深入分析，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神华集团公司规定该矿工作面在距离切眼200米范围内可以组织试采，不放顶煤。但是该矿在该工作面推进125米时就开始试验性放顶煤。矿方虽然编制了试放顶煤安全技术措施，但未组织审批。工作面试采后，没有认真落实超前探疏放水措施；危险源辨识于风险评估不到位，矿方没有针对放顶煤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为制定具体的管控标准和管理措施。综采队部分支架工，对支架性能、参数、岗位危险源等知识掌握不清，仅凭经验进行操作；安全监督不到位，有关领导和管理部门对存在的擅自放顶煤、支架初撑力不足、顶板大面积悬顶、不认真执行探放水措施等重大隐患没有及时提出要求并责令整改。

防范措施：

1. 加强综采放顶煤作业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规程》放顶煤相关要求随时观察采空区顶板情况悬挂距离超过规定的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措施处理后方可恢复作业。
2. 加强工作面矿压管理，矿生产技术部门及时对矿压监测系统进行统计，析形成分析报告，报总工审阅，对支架初撑力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处理合格后，方可作业。
3. 严格执行试采方案相关技术规定前200米只采不放强化技术管理，继续施工超前探疏放水工程，开展顶板上覆岩层破坏规律研究工作，制度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
4. 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理，制定针对性的管理标准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安全技术培训，职工应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隐患的产生。
5. 强化各级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教育，落实安全监察部门，业务保安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加大技术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

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14日

地点：神华集团某矿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45. 2014年10月24日，新疆东方金盛工贸有限公司米泉沙沟煤矿+615m45#煤层东翼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6人死亡、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86.21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66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米泉沙沟煤矿+615m45#煤层综放面上部存在小窑采空区大面积悬顶，违规放顶煤开采，导致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冒落，压出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作业人员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米泉沙沟煤矿违反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指令和监管指令，违规组织生产。米泉沙沟煤矿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级人民政府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米东区煤炭局下达的监管指令于不顾，违反《关于对新疆东方金盛工贸有限公司米泉沙沟煤矿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的批复》（米煤局字〔2014〕49号）文件规定的“综放面初采150m只推不放顶，到指定位置后，立即停止推进”规定，违规组织生产。

2) 米泉沙沟煤矿未按照专家制定并论证的方案进行整改，违法生产并采取多种隐瞒手段逃避监管。米泉沙沟煤矿未按照经过专家论证的《新疆甘电投辰旭能源有限公司东方金盛米泉沙沟煤矿防灭火设计》所确定的“在开采45#煤层时，先行对地面剥离区进行黄土覆盖压实，再从地面施工钻孔，对小窑采空区全部充填胶体泥浆，然后启封井下封闭的+615m45#煤层综放面，采用只开帮不放顶（即不回收顶煤）方式快速推进150m至火区范围以外；在火区压覆范围以外，从计划放顶煤位置后方30m处开始，从井下施工钻孔向上部采空区灌注胶体泥浆，将小窑最低水平采场全部充填满，然后进行放顶煤开采”方案进行整改；为逃避监管，采取中班进行架间打眼爆破和夜班进行放顶煤作业、放顶煤炮眼布置图不公开、

安排工人反映假情况、会议

记录失真、隐患排查记录造假等多种手段隐瞒违法生产行为。

3) 新疆辰旭公司在米泉沙沟煤矿对外承包过程中对乙方提供的资质真伪认定失察。事故发生后，经调查认定核工业金华建设工程公司没有煤矿生产经营资质，黄晨私刻“核工业金华建设工程公司”及公司法人代表“翁卫”的两枚印章；在签订承包合同时，新疆辰旭公司未与核工业金华建设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联系以确认该公司资质和委托是否属实。

4) 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米东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及有关煤炭管理部门对挂牌督办矿井的隐患整改指导、督促、跟踪不力，对煤矿打眼爆破方式处理顶煤、违规生产等情况失察。

防范措施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的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加大调整结构、整顿关闭的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加强对挂牌督办矿井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的督办、跟踪落实的力度；加大对隐蔽致灾因素的排查和治理力度，特别是要针对乌鲁木齐所属矿区特厚急倾斜煤层开采中的采空区问题进行处理，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 煤矿企业应当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煤矿企业要确保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合法生产。要严格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不得将煤矿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严格审查承包方的资质；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尤其是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能力的培训。

(3) 切实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加大处罚力度，

对隐瞒实情，逃避监管，违法生产的煤矿，一经查实，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查处，直至吊销证照、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防止煤矿弄虚作假、逃避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日期和时间：2014年10月24日

地点：新疆东方金盛工贸有限公司米泉沙沟煤矿+615m45#煤层东翼综采放顶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6人

受伤人数：11人

经济损失：1586.21万元

248. 2010年6月6日，神华集团某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23/5481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刮板运输机司机林某在转载机未停止时，违章单人作业，且在未确认顶板安全的情况下回撤单体支柱，造成本起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未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规定组织生产，在安排回撤下端头密集支柱未按规定安排专职人员作业（一人操作一人监护）；跟班副队长常某在看到林某回撤下端头密集支柱时，转载机没有停机，没有及时制止；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主保安意识淡薄。

防范措施：

1. 采煤工作面进行上下端头维护工作时，必须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和顺槽转载机的运行，在确保顶板安全的情况下由专人负责回撤和支护并由专人监护。
2. 严格按照作业规程组织生产，岗位人员不足时，严禁开工生产。
针对本单位存在的违章行为，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强化规程措施的贯彻和学习，通过安全宣传和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自主保安意识，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日期和时间：2010年6月6日

地点：神华集团某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49. 2014年6月1日，神华集团某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23/5481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孙某等三人违章乘坐配重车，严重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严禁扒车、跳车和坐矿车”和“斜井提升时，严禁蹬钩、行人”的规定；旋转器在旋转过程中因压紧圈卡住，防脱销紧固螺母被剪断，造成主拉杆与旋转器分离，导致配重车跑车。

事故间接原因：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不到位。将立井尾绳旋转器变更用途，没有按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旋转器使用环境发生改变时，对该器具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不完善、审批把关不严。该矿机电队编制的《副斜井绞车更换钢丝绳的质量标准及安全技术措施》中，未制定防脱钩安全措施，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412条规定。此外，规定作业人员可以跟随配重车观察钢丝绳情况，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372条“斜井提升时，严禁行人”的规定，管理人员在会审时均未对安全技术措施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提出任何异议；区队、班组“不安全行为”管控不力。事故中受伤的机电队班长兼本次检修项目的安全员，不仅未对其他2名人员（死者）违章乘车进行制止，而且自己带头违章乘坐配重车；施工劳动组织安排不合理。管理人员压缩工作任务工期，导致当班部分作业人员连续工作16.5小时，存在严重超时疲劳作业现象。

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严禁扒车、跳车和坐矿车”和“斜井提升时，严禁蹬钩、行人”的规定。
2. 严禁在斜井更换钢丝绳时，使用立井尾绳“旋转器”装置释放钢丝绳旋转力。
3. 加强危险源辨识和风险预控管理，管理和现场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危险源再辨识和风险评估，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前，必须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
4. 严格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和执行，所有安全技术措施的制订必须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各级技术领导干部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其合规性、针对性，保证切实有效指导现场安全作业。
5. 加大不安全行为的管控力度，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员工自保互保联保意识，加大对员工习惯性、群体性违章的查处力度。员工要按章操作，不能“三违”。
6. 严格劳动组织管理，杜绝超时疲劳作业。业务科室及施工单位现场跟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安排组织施工，不得随意调整施工计划。坚决杜绝为抢工期、赶进度而造成员工超时疲劳作业和简化操作程序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

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日

地点：神华集团某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52. 2010年5月4日，神华集团某矿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23/5481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工作面发生冒顶，工作面风路阻断，硫化氢气体积聚，致使一人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工作面回采推进通过顶板破碎区域时，未及时对破碎区采取补打锚杆、锚索、补网等补强支护措施；矿安全、生产职能部门业务保安责任不落实，对该区域巷道顶板存在离层、破碎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矿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职工自救、互救意识不强。

防范措施

1. 加强工作面硫化氢等有害气体检测及治理工作，采用工作面注碱液，抽放、喷洒石灰、个体防护等措施。降低巷道及煤层有害气体含量，防止工作面煤岩冒落时，有害气体积聚伤人。
2. 工作面回采推进通过两顺槽顶板破碎区域时，应制定防冒顶专项技术措施，加强顶板支护，并严格落实。
3. 强化业务保安责任落实，对井下各工作面进（回）风巷离层、破碎隐患进行排查处理，加强支护，确保巷道支护质量。
4. 定期对全员进行安全自救、互救知识培训，切实强化员工自救、互救意识。

日期和时间：2010年5月4日

地点：神华集团某矿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54. 2020年9月4日，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海天煤业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2.9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跟车工王志丙安全意识差，在3618上分层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进行无极绳绞车运输过程中未发现第一辆材料车上的工字钢堆放靠前，整体重心向前偏离的事故隐患，且未按规定站在距运输车辆5m以外的位置，就违章指挥辅助工原强晋发出开车信号，导致材料车启动运行时失稳掉道，被材料车上的工字钢撞击挤压受伤致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海天煤业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辅助运输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井下“四超”车辆运输安全技术措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 (2) 海天煤业对隐患排查管理工作不重视，日常监督检查有漏洞，对辅助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失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 (3) 海天煤业对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 (4) 天安公司、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对海天煤业日常监督检查不细致，对现场职工“三违”行为查处不力，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海天煤业要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要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从业人员认真学习三大规程，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隐患风险辨识和安全自保互保能力，防止事故发生。
- (二) 海天煤业要立即开展辅助运输专项检查，重点要对小绞车、无极绳绞车和轨道、道岔、弯坡、斜井等辅助运输系统及材料设备装车，特别是“四超”件装车、捆绑、连车等重要环节开展隐患大排查；要进一步完善《辅助运输各工种操作规程》、《辅助运输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相关制度，细化相关工序和流程，便于作业人员理解和操作，确保辅助运输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在现场得到有效落实。
- (三) 海天煤业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做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自保互保意识，加大对井下队组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做到“不安全不作业，不安全不操作”。
- (四) 天安公司要加强对下属各矿井的管控力度，将本次事故通报所属各矿井。督促所属矿井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 (五)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要将此次事故向全县进行通报，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55. 2020年8月18日，山丹县金湾煤矿2103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攉煤工王永洪在采煤机和刮板输送机运行期间违章进入机道冒险作业，顶板冒落将其砸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工作面顶板管理不符合规定，顶板破碎、漏顶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支护；工作面底板松软，未按规定对临时点柱穿靴，所有单体液压支柱未采取防倒措施；工作面及上下出口高度不满足机组运行条件；工作面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花边长钢梁支护，未成对迈步架设；现场攉煤人员违反作业规程进入机道作业。
2.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矿井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存在层级断档；采煤队安全管理人员随意任命，无班组长，班前会无记录；当班带班矿领导、安检员、跟班队长未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职工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加以制止；矿长安全法律意识不强，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3. 技术管理存在漏洞。矿井技术管理工作薄弱，采煤队未配备技术人员；采煤工作面支护由单体液压支柱加金属饺接顶梁变为单体液压支柱配合花边长钢梁后未及时修改作业规程、制定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4.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矿井未严格落实安全培训规定，新员工岗前培训不足72学时；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风险辨识和自保互保能力不足；相关规程、措施贯彻学习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金湾煤矿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各项管理制度，选优配齐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督促落实跟班带班制度，严格按照作业规程组织生产；强化顶板管理，配备检测仪器，保证单体支柱初撑力满足要求；所有支柱必须支护牢固，并有防倒措施；严格内部监督考核，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现场管控，坚决杜绝“三违”。
- (三) 强化技术管理工作。金湾煤矿要认真研究分析顶底板岩性规律，优化支护方式，合理确定支护参数，确保支护密度和质量；组织专家对采煤工艺和设备重新进行论证、选型，大力推进“一优三减”工作，减轻职工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工作面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补充安全措施。
- (四) 认真开展安全培训工作。扎实开展职工安全培训工作，特别是要强化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和班组长、新上岗职工等重点人员的培训，保证培训时间和内容、确保效果，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区队和班组要坚决落实规程措施的学习贯彻。
- (五)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金湾煤矿要深刻反思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堵塞漏洞；增强法律意识，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山丹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辖区煤矿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决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56. 2020年9月15日，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矿2319采煤工作面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9.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谢润根捡拾单体液压支柱时，支柱尾部掉落到运转中的顺槽刮板输送机上，导致支柱急速摆动，支柱头部顶到谢润根右腹部，致其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章作业。未执行《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的安全技术措施》，其中谢润根拾捡单体液压支柱时没有停止两部刮板输送机；班长熊云兵没有指挥、协助谢润根捡单体液压支柱。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将备用单体液压支柱在指定地点码放整齐；工作面第一部刮板输送机机头处巷道高度只有1.2m，宽度只有0.8m，搬运物料作业空间狭小。
3. 煤矿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2319采煤工作面恢复生产前的隐患排查不严不细，进、回风巷高度低于1.6米，安全出口不畅；工作面两部刮板输送机未安装信号装置，没有及时消除隐患。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组织开展职工安全思想教育工作不到位，干部职工存在麻痹大意思想，职工自主保安意识差。二是安全培训工作有差距，谢润根是巷修工，没有进行刮板输送机司机的转岗培训；2020年9月11日，谢润根所在区队组织学习了《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一周就出现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学习效果差。

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15日

地点：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矿2319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9.5万元

257. 2020年8月16日，华亭市东华镇殿沟煤矿井下1392水平采煤工作面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68.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392水平采煤工作面上部5个分层采空区冒落的煤、泥、碎石以及顶板，被灌浆脱水、煤层注水、老空渗水等长时间浸泡，发生软化离散，形成混合物；回采过程受爆破开帮震动影响，顶煤压裂，混合物从工作面第4、5#支架前探梁处呈泥石流状迅速溃出，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防治水制度执行不严格。矿井采用灌浆防灭火措施，在灌浆区下部进行采掘前，未查明灌浆区内的浆水积存情况；编制的《防治水安全技术措施》脱离矿井实际，无法指导现场防治水工作，探放水工作未按设计执行。
2. 灌浆后疏水、脱水措施未落实。在1392水平采煤工作面回采期间，向上部1400采空区采取灌浆及煤层顶部注水方式进行防灭火工作，未明确灌浆时间、进度、灌浆浓度和灌浆量，灌浆量及脱水量记录不实；在未固结的灌浆区附近采煤时，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灌浆前疏水和灌浆后防止溃浆、透水措施。
3. 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顶板管理不严格，工作面放炮后部分支架未及时使用前探梁支护；回采前未能查清采空区泥浆积存情况；《探放水记录》、《矿井涌水量观测台账》、《水害隐患排查记录》等填写不规范，部分台账内容不实。
4. 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弱，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职工对工作危险性认识不清，未对工作面上部异常声响和工作面压力增大的风险引起重视；规程、措施学习贯彻不到位，进行灌浆和煤层注水的作业人员，未学习相关措施；职工整体文化素质低，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佳。

防范措施：

- (一)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不断增强依法办矿意识，主要负责人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安全生产放在谋划推动企业各项工作第一位，对煤矿存在的重大灾害风险要做到心中有数，亲自抓安全，查隐患，促整改，确保安全投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灾害防控到位，隐患整改到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清复采带来的顶板、火、水等隐蔽致灾因素安全风险，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增强技术支撑能力，提高矿井安全管理水。
- (二) 切实加强井下水害防治工作。水平分层开采的工作面采掘前必须探清老空积水范围和积水量，按照“查全、探清、放净、验准”的四步工作法做好老空水害防治。要监测灌浆水和涌水量变化，准确掌握本矿井灌浆水量情况，做到灌浆水量清楚、脱水量评估精准，强化矿井涌水量变化和异常情况的监测；在灌浆区下进行采掘前，必须对灌浆区进行打钻孔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疏水，严防井下溃浆、透水事故发生。
- (三) 切实提高复采期间安全保障程度。要详细收集瓦斯、煤尘、煤层自然发火、顶板压力等技术资料，充分考虑复采的特殊性，突出抓好防止冒顶事故、防止老空突水、防止有害气体涌出、防止自然发火四个重点，为开采设计和制定措施提供依据；对于特厚煤层分层开采的采空区积水问题和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密闭墙插管灌浆方式进行再分析，在灌浆区下采煤的方式依靠现有技术力量、技术装备和技术手段不能查清采空区积水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回采作业；要加强顶板管理工作，提高支护质量，按照工作面实际进行支架选型，遇到顶板破碎处，要加强支护；要完善通风管理，严格进行风量观测及瓦斯检查，减少复采区漏风，对复采区域可能积存的有害气体种类、地点进行分析，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探放，保证风流稳定、可靠。

(四)切实加强隐患排查工作。要建立并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要部位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隐患和突出问题；严格落实责任，主要领导站在防汛抗灾第一线，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要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及周边地表水系的巡检、排查，尤其要加强矿井涌水量观测，做好疏水与排水系统的检查维护，遇大到暴雨及时停产撤人。(四)切实加强隐患排查工作。要建立并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要部位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隐患和突出问题；严格落实责任，主要领导站在防汛抗灾第一线，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要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及周边地表水系的巡检、排查，尤其要加强矿井涌水量观测，做好疏水与排水系统的检查维护，遇大到暴雨及时停产撤人。

(五)切实加强技术管理工作。矿井在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时要紧密结合矿井实际，开展充分研究，必须具备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能有效指导矿井安全生产，在未固结的灌浆区、有淤泥的废弃井巷等附近采掘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要严格执行措施审批制度，从编制到审核要人人把关、人人负责；要及时督促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现场、落实到工作过程，严禁无措施施工。

(六)切实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无论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还是简单，无论工作面有无积水，都要坚决杜绝工作中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抓好各工种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执行，确保作业人员熟知流程，掌握标准；要提高职工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预判能力，遇到危险及时组织撤离作业人员。

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16日

地点：华亭市东华镇殿沟煤矿井下1392水平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68.1万元

258. 2018年4月15日，青海五彩通正荣煤炭有限公司大柴旦行委鱼卡煤矿发生放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7.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未在起爆前撤离至爆破安全允许距离200米之外。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五彩煤矿露天深孔爆破设计方案》要求施工钻孔和装药，施工的钻孔超深，装药量过多，导致爆破迸溅出飞石冲击力较大击中死者头部，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海西东诺民用爆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柴旦分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机构不健全，爆破项目作业无现场指挥人员。
- (2)海西东诺民用爆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柴旦分公司未组织单位职工认真学习《五彩煤矿露天深孔爆破设计方案》，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爆破作业人员对设计方案不熟悉，操作流程简单粗放，现场人员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 (3)青海五彩通正荣煤炭有限公司大柴旦行委鱼卡煤矿未按照与海西东诺民用爆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柴旦分公司签订的《爆破作业协议》要求，及时纠正现场爆破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未对现场作业人员的位置进行安全确认即下达爆破指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4)海西东诺民用爆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柴旦分公司未及时更换过期的劳动防护用品，张某某1现场佩戴的ABS材质安全帽已过期1年，安全帽防护作用失效。
- (5)现场爆破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实际测量安全距离，只是自爆破点延伸200米炮线，未考虑到其途径路段有台阶和不平坦的路面，实际直线距离未达到要求。经现场测量，事故发生时，死者张某某1的位置与爆破点实际直线距离仅130米，小于设计方案中规定的200米安全距离。

防范措施

(一) 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煤矿企业是安全的生产责任的主体，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特别是将项目承包给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煤矿，要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统一协调、管理好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纠正督促整改，坚决杜绝“一包了之、一租了之”现象，不断强化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二)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

各产煤州县（行委）安委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落实“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不断建立和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公安部门要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加强监管，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强化爆破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三)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瞒报、迟报事故再次发生。

(四) 扎实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去年煤矿安全“体检”工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五个专项监

察”，通过煤矿自检自改隐患和部门分类分期精准执法，突出安全不放心煤矿，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解决突出问题，打击整治煤矿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非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煤矿企业与外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不明晰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杜绝此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五）认真开展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整治。

煤矿企业要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要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青海省煤矿安全培训整治推进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实施方案》要求逐条逐项检查，分析梳理和查摆本单位在安全培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一一登记造册并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切实推进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辖区内所有煤矿企业安全培训自查自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煤矿企业和培训机构全面开展整治工作。

（六）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以警示教育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煤矿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持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与事故警示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法律法规与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一体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煤矿企业建立事故警示日制度，对辖区内典型事故制作警示教育片，发挥事故威慑和警示作用，进一步强化防范措施，认真对事故整改措施、责任追究情况进行“回头看”，没有落实到位的要倒查责任、及时通报，真正以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8年4月15日

地点：青海五彩通正荣煤炭有限公司大柴旦行委鱼卡煤矿

事故类别：放炮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77.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13/547225.shtml>

259. 2017年8月5日，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聚乎更一露天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4.0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28号、37号工程车司机违章作业，在工作面违规检修车辆，两车停车距离违反《操作规程》，致使37工程车追尾28号工程车，将其向前推移，碾压过吉某某身体，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未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吉某某和崔某某未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在等候装车时将车辆停到非检修区域进行检修，在工作面等候装车时违章检修，停车安全距离违反安全规定范围，且未按照“停车检修必须设置警戒的要求，设置警戒线。”

(2)作业现场管理混乱。

作业现场跟班队长于某某在明知28号工程车司机吉某某违章作业时，未予以制止，未采取防护和警戒措施，未安排人员对过往车辆进行疏导、指挥。

(3)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

聚乎更一露天煤矿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日常培训针对性不强，学习贯彻《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流于形式；职工对违章作业认识不足，违章作业习以为常，安全防范意识淡薄。

(4)违反车辆文明驾驶相关规定。

崔某某（肇事司机）违反车辆文明驾驶相关规定，在停车时没有按照规章操作，停车熄火后挂三挡制动，未采取车辆制动设施制动车辆，造成车辆向前溜车，导致事故发生。

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充分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巩固煤矿安全“体检”成果，全面深入地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执行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企业要进一步规范作业行为，认真组织从业人员深入学习《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和运用。要切实加大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学习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学习不到位及考核不合格的要督促进行再教育、再学习，直至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上岗作业。

(三)加强承包单位和企业安全管理

煤矿企业要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统一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要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确保安全投入到位。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区队长跟班等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到实处。带班领导要履职尽责，与职工同上同下，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发现违章作业行为要及时纠正制止。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杜绝“三违”现象。

(四)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杜绝事故瞒报

煤矿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杜绝瞒报事故再次发生。

(五)强化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增强从业

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使其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提升其危险源辨识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持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与事故警示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法律法规与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一体化。

（六）强化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

木里煤田管理局要加大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检查的频次、提高检查的质量，强化安全管控措施，真正做到盯紧看牢。同时，要按照“三个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日期和时间：2017年8月5日

地点：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84.07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13/547224.shtml>

260. 2017年5月1日，青海海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迈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3.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冒顶，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

张某某、赵某、全某、赵某某和刘某在11030采煤工作面安装绞车时，未严格按照《青海海泰煤业铁迈煤矿11030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中“先支后拆”的要求，在未先支单体液压支柱的情况下，擅自将钢梁支架拆除，钢梁支架拆除后，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第104条“必须进行敲帮问顶和围岩观测”的规定，造成冒顶，导致事故。

(2)作业现场管理混乱。

工作面安装期间，负责安装的综采队人员配备不足，临时从掘进一队抽调30名职工，两支队伍人员相互不熟悉，掘进一队的职工不熟悉绞车安装的工艺流程；跟班队长樊某履行跟班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工作面安装绞车工艺不熟悉，现场没有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要求进行指挥，任由张某某、赵某等人随意操作，发现违章行为，未及时制止；工作面未配置专职安全员，由跟班队长樊某兼职安全员，对工作面安全监督不力。

(3)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

铁迈煤矿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日常培训针对性不强，学习贯彻《青海海泰煤业铁迈煤矿11030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流于形式；职工对冒顶威胁认识不足，违章作业习以为常，安全防范意识淡薄。

(4)煤矿管理不完善，材料采购不及时。

对中层干部的任命、考核上没有完善的制度和流程，导致任命的区队长不熟悉现场的工艺流程，不能有效的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矿上对材料的采购不及时，11030采煤工作面未配备充足的单体液压支柱，导致负责安装绞车的操作工需要单体液压支柱时，现场找不到。

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充分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持续开展好煤矿安全“体检”工作，全面深入地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 严格执行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进一步规范煤矿作业行为，重新组织从业人员深入学习《青海海泰煤业铁迈煤矿一采区M下一11030采煤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和《青海海泰煤业铁迈煤矿11030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和运用。矿安检部要切实加大对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学习情况的检查力度，对规程措施学习不到位及考核不合格的要督促进行再教育、再学习，直至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上岗作业。同时，要及时发现和查处不执行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违规违章行为。

(三) 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区队长跟班等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到实处。带班领导要履职尽责，与职工同上同下，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发现违章作业行为要及时纠正制止。矿井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杜绝“三违”现象。

(四) 强化煤矿安全基础建设

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使其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铁迈煤矿要加大对煤矿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检查力度，督促煤矿企业在日常培训中进一步丰富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等重要灾害的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其危险源辨识能力。

（五）深入开展煤矿事故警示教育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通过播放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片、事故责任人现身说法等对职工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持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与事故警示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推动职业技能、法律法规与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一体化。

（六）加强企业安全管理，配齐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创建企业安全文化，提升职工的安全意识，规范职工的安全行为。要按照规定要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配足特种作业人员，确保安全投入到位。

（七）强化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

门源县经信商务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要加大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检查的频次、提高检查的质量，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对铁迈煤矿采煤工作面安装和拆除期间的盯守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真正做到盯紧看牢。同时，要按照“三个必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日

地点：青海海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迈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93.6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13/547223.shtml>

261. 2017年1月4日，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通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作业人员未按照《青海能源发展（集团）公司大通煤矿背斜区关井闭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施工，在背斜区二期乘人器斜井筒中赶运气瓶时多组同时作业，且四个组均未用8号铁丝和麻绳绑扎气瓶，违规使用监测监控线绑扎赶运气瓶，导致气瓶绑扎不牢固脱落下滑后，击中下方作业人员，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未严格执行井下现场交接班制度。

中班带班领导未按规定时间下井，未与早班带班领导进行现场交接班，未对赶运气瓶的8号铁丝和麻绳存放位置进行交接。

(2) 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三违”现象屡禁不止。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关井闭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的培训流于形式；矿井即将关闭退出，职工思想情绪波动，现场管理工作难度较大，安全工作被动；当班跟班副队长放任本班职工违章冒险作业，对本班职工就地取材，违规使用监测监控线绑扎气瓶的违规操作行为未加制止。

(3) 重视有形指标，轻视安全生产。

大通煤矿在管理中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问题，没有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矿井对基层区队、班组下达任务指标后求速度、赶进度，只要完成当班工作任务即可提前升井，职工盲目求快，违规违章冒险作业，忽视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4) 集团公司安监局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集团公司安监局对大通煤矿回撤设备工作中存在问题隐患的监督和管理存在漏洞，早班在发现并制止职工违规赶运氧气瓶的违章行为后，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违章作业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7年1月4日

地点：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通煤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80万元

262. 2018年6月29日，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公司大头羊一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8.6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违章作业，强行开启溜子，导致溜子机头侧翻，击中死者胸部，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 矿井编制的《安全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
- (2) 大头羊一矿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现场作业人员对《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矿)各岗位操作规程》不熟悉，没有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操作溜子，违章作业。
- (3)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跟班矿领导马某1在没有安排安全员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的前提下，临时安排扩帮，改变当班工作内容，需要开启溜子，致使溜子工马某3在溜子卡住时强行开启溜子，导致事故发生。

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防范措施及责任体系，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二) 严格制定、执行煤矿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企业要进一步规范作业行为，严格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规程措施，并认真组织从业人员深入学习，确保熟练掌握和运用。要切实加大对《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规程措施学习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学习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要督促进行再教育、再学习，直至考核通过并熟练掌握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 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提升运输设备管理

煤矿企业要按照《青海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一通三防”等5个专项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专项监察方案内容，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登记造册，逐项落实整改。特别是对井下提升运输设备，要逐台、逐套地进行排查，确保每台、每套设备运转良好。

(四) 强化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使其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提升其危险源辨识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发生原因，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持全员安全培训与事故警示教育相结合，推进职业技能、法律法规与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一体化。

(五) 扎实开展“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好“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通过煤矿自检自改隐患和部门分类分期精准执法，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解决突出问题，打击整治煤矿违法违规行为。

(六) 强化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

大柴旦市场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要加大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检查的频次，提高检查的质量，特别是对近年来事故多发企业，强化安全管控措施，真正做到盯紧看牢。

263. 2018年12月26日，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未做好超前支护的情况下在掘进工作面违章作业，突然冒顶，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 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矿井编制的《303采区东翼+3650水平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不符合规定要求，未明确超前支护距掘进工作面迎头的距离，+3650回风上山作为303采区东翼+3650水平中的一条巷道没有单独编制《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
- (2) 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3650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现场作业人员对《303采区东翼+3650水平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不熟悉，没有按照要求进行超前支护和敲帮问顶。
- (3) 安全管理不到位。跟班队长未下井跟班；+3650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员，现场无安全员；跟班矿领导何友谊发现3650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未完成超前支护后，要求现场作业人员补打管缝锚杆后再架设，未现场督促消除隐患就离开；矿各部门中夜班的交接班时间不统一。
- (4) 安全投入不到位。3650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作业现场没有用于施工超前支护的管缝锚杆，矿材料库中也没有存货。

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投入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防范措施及责任体系，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必须保障煤矿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执行有关煤矿安全政策措施，提升安全基础，决不能在安全投入上“欠账”。

(二) 严格制定、执行煤矿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煤矿企业要进一步规范作业行为，严格制定《岗位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规程措施，并认真组织从业人员深入学习，确保熟练掌握和运用。要切实加大对《岗位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规程措施学习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学习不到位、考核不合格的要督促进行再教育、再学习，直至考核通过并熟练掌握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 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井下作业现场管理

从公司到煤矿，要认真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登记造册，逐项落实整改。加强井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配齐安全员，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区队长跟班制度，统一各部门中夜班的交接班时间，必须现场交接班，对井下发现的隐患必须现场跟踪消除。

(四) 强化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使其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提升其危险源辨识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发生原因，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持全员安全培训与事故警示教育相结合，推进职业技能、法律法规与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一体化。

(五) 加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严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海北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刚察县市场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要加大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检查的效能，特别是对近年来事故多发企业，强化安全管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打击整治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真正做到盯紧看牢。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13/547220.shtml>

264. 2019年8月4日，青海海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迈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施工11050工作面切眼过程中，未严格执行《11050切眼掘进作业规程》，第一次掘进支护没有在工字钢下打设单体支柱，第二次掘进支护仍未打设单体支柱；切眼下端口未按要求增打锚索加强支护。在未按照要求打设单体支柱、锚索的情况下空顶作业，造成冒顶，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带班矿领导未现场交接班。

带班矿领导陈某某、技术科科长徐某和现场安全员王某均发现11050工作面第二次掘进的切眼下端口顶板与第一次掘进的切眼及工作面运输顺槽存在错层，错顶处2根锚杆失效，现场安排掘进队在错顶处补打锚索，但未督促消除隐患就离开。现场缺少用于支护的单体支柱及相关配件，工作面切眼一直未按要求打设单体支柱。夜班带班矿领导李某和早班带班矿领导陈某某未进行现场交接班，采用电话进行交接班，施工情况和隐患交代不清晰。

(2) 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

铁迈煤矿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开展“三级”培训，日常培训针对性不强，学习贯彻《11050切眼掘进作业规程》流于形式；职工对冒顶威胁认识不足，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工作面切眼完成第二次掘进后，在仍未打设单体支柱的情况下大胆蛮干，对存在的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 安全风险管控不严，隐患排查治理不实。

在11050工作面切眼没有按照要求支护的情况下，没有总结分析工作面存在冒顶的风险，没有实施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排查没有突出重点内容、主要设施和关键岗位，矿方对排查出的隐患虽然登记造册，但没有及时治理和消除，未实现闭环管理。

(4) 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监管人员配备不足。

青海海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没有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未配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

防范措施：

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要充分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防范措施及责任体系，优化运行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委托单位和承托单位的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等职能机构，配齐专业人员，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严格执行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保障安全投入。进一步规范煤矿作业行为，重新组织从业人员深入学习《D力以1日WPHA出》、《E口的限态力底施》等，确保熟练掌握和运用。矿安全科要切实加大对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学习情况的检查力度，对规程措施学习不到位及考核不合格的要督促进行再教育、再学习，直至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上岗作业。同时，要及时发现和查处不执行煤矿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违规违章行为。必须保障煤矿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执行有关煤矿安全政策措施，提升安全基础，决不能在安全投入上“欠账”。

3、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井下作业现场管理。从公司到煤矿要认真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登记造册，逐项落实整改，实现闭环管理。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区队长跟班等制度，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到实处。带班领导要履职尽责，与职工同上同下，现场交接班，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发现违章作业行为要及时纠正制止。矿井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杜绝“三违”现象。

4、强化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深入开展煤矿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使其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提升其危险源辨识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发生原因，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坚持全员安全培训与事故警示教育相结合，推进职业技能、法律法规与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一体化。

5、强化地方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尤为重要，门源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大对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检查的频次、提高检查的质量，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对铁迈煤矿采煤工作面安装和拆除期间的盯守责任，强化安全管控措施，真正做到盯紧看牢。

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4日

地点：青海海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迈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23万元

265. 2020年3月16日，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先锋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4.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搭建作业平台、系保险绳的情况下，站在碎矸石上违章作业，致使碎矸石陷落后被掩埋，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违规启动给煤机。

运输队当班作业人员未执行《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先锋煤矿一采区集中煤仓下口扩帮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现场作业人员在未接到调度指令、未经任何请示且未与上部煤仓作业人员取得联系的情况下，擅自启动给煤机，致使给煤仓下口的碎矸石被掏空。

(2) 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缺失统一组织和协调。

采掘一队当班跟班队长不在作业现场，当班长兼做安全员，无专职安全员，采掘一队和运输队没有任何沟通，且未与矿调度室联系，现场没有统一调度，管理混乱，安全监督缺失。

(3) 安全风险管控不严，隐患排查治理不实。

该事故发生在该矿安全大检查期间，检查组在事故发生前检查过该作业现场，发现隐患后没有及时跟踪消除，安全大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没有严格分析和管控井下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

(4) 安全培训工作弱化，职工安全意识淡薄。

该矿没有针对性组织开展《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先锋煤矿一采区集中煤仓下口扩帮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的培训和学习，运输队对该措施竟一无所知，导致该队职工擅自开启给煤机。矿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培训质量不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差，抱有侥幸心理，采掘一队作业人员在无安全防护条件下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16日

地点：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先锋煤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24.3万元

266. 2020年8月20日，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3煤回风巷下段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1.3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2号馈电开关手把置于分断位置时负荷侧电缆仍然带电，赵斌在未落实验电、放电、挂设接地线等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章搭接绞车开关时直接与带电电缆芯线接触触电，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机电设备维护不到位。一是2号馈电开关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电弧致使断路器触头粘连，开关手把置于分断位置时不能正常分断线路。二是设备维修检查不认真，设备入井前的检查项目不齐全，2号馈电开关安装后未按矿井《防爆设备入井安装、验收制度》要求组织检查验收。
2. 矿井停送电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巷修工区在安排进行55kW绞车开关维修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矿井工作票制度》申办停送电工作票，未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二是赵斌未穿戴绝缘胶靴、绝缘手套，在现场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违章作业。
3.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一是现场多台机电设备未按要求挂牌管理，1号馈电开关承担多个施工地点供电，未明确管理单位和包机人员。二是当班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不认真，对现场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排查治理不力。
4. 矿井机电管理有漏洞。一是巷修工区未配备负责机电业务的管理人员，仅由1名班长负责日常机电安全管理工作。二是电气作业人员专业工具配备不齐，当班机电维护赵斌无专用电气作业工具。三是未建立《巷修工区停送电制度》《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和《巷修工区安全生产责任制》。
5. 矿井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培训质量不高，效果不佳，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意识差，对维修过程中存在的因设备故障造成电缆带电的风险辨识不清。

防范措施：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方位反思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查缺补漏，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狠反“三违”，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 停止使用所有KBZ-400/1140(660V)型馈电开关(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编号:MAD030064)，对该型号的馈电开关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在保证馈电开关完好，停电、闭锁功能正常，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全面排查矿井机电检修、设备更换等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建立健全符合矿井实际的机电检修、设备更换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停送电工作票和操作票制度。
4. 电气设备检修作业时，必须执行停电、闭锁、验电、放电、挂接地线、挂牌的规定，同时要严格执行谁停电谁送电制度，规范停送电操作流程。电气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工具，穿戴绝缘胶靴、绝缘手套，在现场监护人的监护下作业。
5. 抓好机电设备的全过程管理，配备满足需要的机电设备管理人员，加强各类机电设备的检修与维护，定期对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确保机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程规定和质量标准要求进行入井验收，严禁不达标和不完好的设备入井使用。
6. 加大各岗位职工安全技术操作技能和危险源辨识能力的培训力度，确保从业人员熟悉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坚决杜绝违章行为的发生。

267. 2018年9月16日，朱集西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伤者自保意识差，违章坐在梭车上，未进入车头内。
- 2、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就发开车信号走钩。
- 3、同组作业人员联保互保意识差。

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16日

地点：朱集西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03/546029.shtml>

268. 2015 年 10 月 1 日，任楼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03/54602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1)、未进行安全确认；
- 2)、员工自保、互保安全意识淡薄；
- 3)、违章作业造成事故。

防范措施及要求

- 1、提高员工安全及自保、互保意识；
- 2、加强环境变化时段对安全生产的管理；
- 3、杜绝违章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5 年 10 月 1 日

地点：任楼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69. 2017 年 10 月 25 日，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矿酮室发生其他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 1、管理不到位。
- 2、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

防范措施

- 1、提高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
- 2、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新作业环境风险辨识能力
- 3、强化安全监督管理

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地点：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矿酮室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03/546026.shtml>

270. 2019 年 10 月 15 日，恒源煤矿综掘区 487 机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安全思想意识淡薄、自保意识差。
- 2、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日期和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

地点：恒源煤矿综掘区 487 机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0 人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271. 2018年11月8日，祁东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叉车叉架刮倒正在行走的伤者；
- 2、该路段路况差，有一处约400mm*250mm坑洼，造成来往车辆和行人都要绕行；
- 3、前方有行人，司机对行人动向判断不明确；
- 4、司机未按交通规则行驶，伤者未按交通规则行走。

防范措施：

- 1、矿内车辆行驶至岔路口、有障碍物或视线不明时必须提前鸣笛。
- 2、教育广大员工在工广区域行走时注意来往车辆，确保行走安全；
- 3、对路面坑洼处进行修复，保证路面完好；

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8日

地点：祁东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03/546023.shtml>

272. 2018 年 11 月 3 日，淮南矿业潘集三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 (1) 违章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 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缺陷。
- (3) 清理作业未执行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日期和时间：2018 年 11 月 3 日

地点：淮南矿业潘集三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03/546022.shtml>

273. 2018年11月7日，崔木煤矿22306机巷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伤者自保意识不强，隐患排查不到位。
- 2、互保意识不强。
- 3、现场管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加强隐患排查工作，提高现场安全管理。
- 2、加强员工安全意识。

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7日

地点：崔木煤矿22306机巷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20/11/03/546021.shtml>

275. 2020年9月9日，广西环江下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金煤矿7130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7130进风巷上山掘进放炮后，岩柱变薄，现场作业人员对该巷道进行临时支护时，老空积水突破岩柱发生透水，泥水砂浆迅速溃出，袁朝光避险不当，被透出的泥水砂浆掩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违法违规布置采面

根据下金矿7310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巷道布置图，该巷道由倾角35°的全岩巷道掘进30m揭煤后，沿煤层掘进，布置在+200大巷保安煤柱（即七采区回风巷煤柱）中的长度为223m，而七采区尚有7123回采工作面正在安装机械准备开采，在七采区没有完全开采完成前，属违法在+200大巷保安煤柱中布置采面回收煤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关于“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的规定。

2. 企业未按规定做好探放水工作

下金矿《7130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确定7130进风巷掘进前进方向是采空区，水患存疑，作业规程明确规定7130进风巷在探放水作业未完成之前严禁掘进，实际施工作业时，7130进风巷掘进前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

同时，根据下金矿《7130进风巷探放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布置的7130进风巷3个探水钻孔以打至采空区为准。实际施工作业时，7130进风巷未打任何探水钻孔，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3. 技术管理工作缺失、图纸管理混乱、图实不符

下金矿是一对具有近50多年开采历史的老矿，废旧老巷道、采空区错综复杂。该矿没有在日常使用的各种图纸中如实准确标上采空区、旧巷道位置。7130进风巷沿巷道掘进方向的+200大巷煤柱，在现在使用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中煤柱最小距离为40m，煤柱中未标明有旧巷道，而实际上对照过去开采的旧图纸，距离+200大巷22m处和7130进风巷右上方存在旧巷，事故发生时使用的图纸与实际不符。7130进风巷作业规程在设计时没有准确标明旧巷位置，在作业点周边旧巷及采区位置掌握不准的情况下，擅自违法违规冒险组织施工作业，在掘进18m后导通旧巷，导致透水事故发生。

4. 现场管理不到位

7130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事故当班的几名掘进工均表示，有多个上班班次未见带班矿领导、生产管理矿领导或安全员到该挡头现场检查生产安全情况，说明现场实际管理不到位，致使负责生产的矿领导及带班均未能及时发现巷道顶板有滴水淋水等透水征兆。

5. 隐患排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透水隐患

事故发生前一天7130进风巷掘进堵头开始变湿润，事故前一班7130进风巷挡头开始出现滴水现象，这些透水征兆未被负责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排查出来。

6.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对水害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严重不足

下金矿防治水知识培训不到位，从矿领导到矿工，对水害认识不足。作业规程明确了探水规定，编制探放水设计、措施，实际是无人安排布置探水工作，无人监管探水工作的开展、实施，各种措施没有得到落实；现场作业人员没有掌握透水征兆和避灾方法，发生透水后现场作业人员仍然往下山方向撤退，最终酿成事故。

防范措施：

- (一) 依法依规开展采掘工作。煤矿禁止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禁止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开采;禁止擅自开采规定保留的保安煤柱。
- (二) 加强煤矿探放水工作。煤矿企业务必按“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原则执行,认真贯彻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建立和完善防治水制度,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工作“三专两探一撤”要求,抓好水害防治工作。
- (三) 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对作业地点隐患排查治理,对不按照作业规程施工作业的行为,要立即制止、纠正。
-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职工防治水知识、水害应急预案、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确保全体职工掌握井下透水征兆、应急处置等知识,熟悉避灾路线。
- (五) 加强现场管理工作。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领导下井带班的监督检查工作;煤矿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矿领导要深入现场带班,与员工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 (六)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照责任制要求,明确分工,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认真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真查、真停、真盯、真改、真验”措施,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9日

地点：广西环江下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金煤矿 7130 进风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00万元

276. 2020年5月29日，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C1203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75.2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违章进入C1203综采工作面断层处的刮板输送机溜槽内作业，综采工作面发生煤壁片帮、顶板冒落，导致作业人员被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赤峪煤矿

①依法办矿、依法生产意识淡薄。综采区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且存在兼职；对C1203综采工作面维护性推进生产未加强管理，对职工违章作业制止不力；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

②赤峪煤矿综采区技术人员编制措施前对C1203综采工作面揭露的断层未充分分析研究采取有效对策，对断层处作业要求规定不明确、不具体，对现场作业指导性差；赤峪煤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管理技术负责人对C1203综采工作面揭露的断层重视不够，管理工作存在漏洞。

③劳动组织管理混乱。综采区（微信公众号挖煤人的微生活）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区管干部少，只有1名区长，2名副区长，1名技术员，区长兼综采一队队长，只负责一队的工作，四个综采队实际上各自为政。未严格执行《C1203综采工作面过断层安全技术措施》中“过断层期间区队安排区管跟班重点盯住”的规定，事故当班未安排综采区领导跟班；特殊工种数量不足，安全检查工、瓦斯检查工不能做到盯头、盯面，事故地点当班安全检查工同时负责2个综采和2个掘进工作面的安检工作，事故当班安全检查工未到C1203综采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

④赤峪煤矿未切实进行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对巷道变形、顶板离层、底板鼓起等危险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安全风险管控流于形式，隐患排查不实不细。

⑤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自保互保意识差。

(2) 金地公司

①金地公司未认真履行主体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对赤峪煤矿存在的过断层期间未安排综采区领导跟班、无专职安全检查工、瓦斯检查工监督不到位；在赤峪煤矿C1203综采工作面被责令停产期间批准同意维护性推进生产，未严格对该工作面加强监督管理。对赤峪煤矿日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督促不力。

②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短缺且兼职。③对赤峪煤矿瞒报事故失察。

(3) 安全监管部门

①煤矿“五人包保小组”未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对赤峪煤矿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监管存在漏洞，未发现煤矿事故的瞒报行为。

②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赤峪煤矿监督检查、灾害防治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督促主体企业和“五人包保小组”对赤峪煤矿加强监管履职尽责不力。

防范措施：

1. 赤峪煤矿井下发生一起顶板事故，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375.21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赤峪煤矿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

2. 赤峪煤矿发生事故后，瞒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建议给予赤峪煤矿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议暂扣赤峪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 34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对赤峪煤矿实行整顿恢复机制。整顿结束后，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29日

地点：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C1203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75.21万元

277. 2020年6月12日，大同市吴官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11-3#层东盘区南翼84202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3.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在顶板破裂松动不稳定的情况下违章作业，被突然冒落约0.8×0.5×0.2米的石头砸中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当班班长未按操作规程要求安排人员辅助尹守强联炮作业，现场实际只有尹守强一人操作；现场未按作业规程要求及时追机移架，导致工作面空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要求。
- (2)当班安检工未能发现顶板失稳等安全隐患，未能有效制止尹守强的违章作业行为；综一队队长未能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井下带班矿领导未到综采一队检查巡视，未能及时掌握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
- (3)对职工教育培训不够，管理不严，职工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辨识能力不足，现场作业存在（微信挖煤人的微生活）侥幸心理；安全观念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未能严格执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防范措施：

- (一)吴官屯矿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各工种操作规程、矿领导带班下井等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安全监管人员要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现场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检查、惩处力度，保证（微信挖煤人的微生活）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 (二)吴官屯矿要强化对各岗位操作人员尤其是班组长、安检员等一线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各类环境下职工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辨识能力，消除麻痹大意和侥幸思想，切实提高自保、互保、联保的意识和能力；矿领导带班下井期间要紧盯爆破作业、过地质构造带关键节点，安排专人在现场统一指挥，作业时要指定有经验的人员观察顶板等周边环境是否安全，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
- (三)吴官屯矿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办矿意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严禁迟报。

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2日

地点：大同市吴官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11-3#层东盘区南翼84202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3.6万元

278. 2018年5月14日，河南省焦作市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中马村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72.28万元。

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14日

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中马村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472.28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0/09/10/539304.shtml>

279. 2016年3月1日，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侯矿井下东二采区皮带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9.74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0/08/31/538132.shtml>

事故的直接原因：王富在维修巷道掏底处理巷帮喷浆体过程中，巷帮喷浆体突然塌落，将王富砸压致死。

事故的间接原因

1. 职工现场违章作业。王富身为巷修组组长违反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维修巷道施工过程中采用掏底处理巷帮的方式作业。
2. 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遵章守纪观念不强，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3. 区队安全管理不到位。班前会制度落实不严格，重点工作布置不突出，安全注意事项强调不够；现场安全确认不认真，事故隐患处理不及时；跟班干部对当班井下工作了解不够，没有及时盯住重要工作、重要环节；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检查没有及时发现现场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
4. 安全管理不到位。郑沟湾矿对巷修队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安全监督检查效果差；单侯矿对郑沟湾矿单侯巷修队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
5. 安全生产管理不协调。蔚州公司对郑沟湾矿在单侯矿的巷修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不够。

防范措施

（一）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对职工进行深入细致安全思想教育，改进教育方式，提高教育效果，使遵章守纪保安全观念深入职工内心深处，克服麻痹侥幸心理，时刻保持安全意识。

（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改进现场确认形式，保证领导参与、现场有关人员人人参与，注重确认效果，防止确认走过场，把隐患处理在开工前。跟班、盯班管理人员，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现场盯守，提高现场管控效果。

（三）加强基层区队安全管理

要及时分析全面工作，做到工作重点重点布置；严格落实班前会制度，提高班前会质量，使每个职工都能清楚重点工作、重点环节存在的危险因素和保安要领；严格落实干部下井跟班盯班制度，加强对重点工作检查指导；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提高安全检查效果，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四）切实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要立即按照人员、机构相统一的原则，理顺主体煤矿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基层区队及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到位。

280. 2015年9月17日，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阳庄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7.18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0/08/30/538018.shtml>

事故的直接原因：检修高压开关柜手车工作现场负责人刘尧旺，未听从现场主要负责人杨国彦指令，擅自将6214#开关柜手车拉出，发现手车室的后壁静触头盒隔板歪斜，未戴安全帽、手套，直接用右手调整隔离挡板，手指意外接触到下隔离C相带电静触头，左手对小车柜底部放电，头部对小车柜顶部放电，电击致死。

事故的间接原因

1. 现场人员违反劳动纪律、冒险违章作业。刘尧旺身为现场工作负责人，未听从现场主要负责人指令，擅自打开已上锁的开关柜，并且明知负荷侧静触头带电的情况下，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操作。
2. 现场安全管理差。现场监管人员未对现场工作进行有效管控，未有效制止冒险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纠正操作人员个体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不齐的问题，对开关柜门锁钥匙存放使用随意。
3. 机电安全技术管理漏洞多。工作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操作性不强、缺乏针对性，编制不认真审批不严格、贯彻落实不到位；工作票格式不规范，缺少作业措施项目，工作中断、负责人变更违反规定；现场实施的工作任务与工作票填写的任务不符；对要害场所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
4. 职工安全教育效果差。现场人员缺乏自主保安、相互保安意识，没有制止违章作业行为。部分机电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不能满足业务要求，缺乏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知识。
5. 重点工作不明确，疏于督导检查。相关管理干部和领导未对重点工作现场盯班盯岗巡视检查未组织有关部门研究重点工作安全隐患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一）有效开展反“三违”活动

北阳庄矿立即开展消灭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活动，现场管理人员要积极发挥指挥协调作用，现场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指挥，要切实发挥好安全奖惩机制的作用，严厉惩处“三违”人员，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打破常规到作业现场对作业全程监督检查，对“三违”现象形成高压态势。

（二）加强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紧绷安全弦，克服麻痹思想，把安全思维融入现场作业的全程，随时观察作业人员、环境状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充分发挥现场管理作用。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统一指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做到令行禁止。

（三）加强机电管理

一是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做到工作计划周密、方案合理、措施得当，避免工作盲目性、随意性。二是加强队伍组织管理，严格劳动纪律，重要岗位主要人员不在时，必须明确其他责任人员代岗盯岗。三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会审、审批制度和要害场所巡查制度，规范工作票制作。

（四）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职工安全教育要切中要害，防止流于形式，要用事故教育广大职工，使职工牢固树立对工作的“敬畏”意识，认识到不遵章守纪就会酿成事故，就会造成对自身和他人伤害，把反“三违”作为守护生命安全的屏障，使广大从业人员意识到专业知识学习、劳动技能的提高不单

是工作需要，更是生命安全的保障。

（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各级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和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工作重点在现场的理念，把深入现场盯班盯岗巡视检查作为抓安全的主要手段，及时发现并解决事故隐患和问题。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在全公司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和反“三违”活动，建立健全“三违”行为的约束管控机制，抓住造成事故的薄弱环节，加强对各矿专业安全管理分类指导，抓重点、抓要害、抓薄弱环节，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及时准确掌握各矿安全生产工作动态，有针对性地检查指导各矿具体重点工作，督促各矿管理人员深入现场盯班盯岗，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工作中的漏洞和问题。

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17日

地点：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阳庄矿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7.18万元

281. 2020年7月7日，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井下203轨道上山巷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5.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班长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违章起吊刮板输送机机头时，钢丝绳从综掘机履带连接处脱开刮板输送机机头坠落，砸在张兵芳头部，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作业人员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自保互保意识差，安全观念淡薄，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 (2)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作业现场监管缺失，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3)安全培训不到位，作业规程执行不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原因。
- (4)河津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力，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另一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船窝煤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职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素质，强化安全意识，提升职工自保互保及应急处置能力。
- (二) 船窝煤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现场作业管理，确保重点工程、重点环节管理到位。
- (三) 船窝煤业要针对连续五年内发生四起事故的教训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在全公司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举一反三，坚持不懈地开展反“三违”活动，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 (四) 河津市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本次事故组织全市煤矿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企业风险点预控和岗位风险防控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7日

地点：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井下203轨道上山巷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25.1万元

305. 2020年5月31日，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煤矿发生其它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170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是：工人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情况下，违章到四水平南23层边界区二段延面切眼第19组液压支架底座前端取高压胶管连接件，失去重心栽倒，沿切眼向下滚落28.5米至下出口，受伤致死。

防范措施：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清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增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鹤岗矿业公司及所属各煤矿要深刻吸取兴安煤矿事故教训，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黑龙江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让从严抓管理成为常态，让履职尽责成为生态。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煤矿安全专项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省煤矿安全专项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安意识，增强安全管理人员风险防范意识。鹤岗矿业公司所属各煤矿，特别是兴安煤矿，要充分认识到事故暴露出的企业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制定安全教育培训与现场作业环境有效结合的方案，提高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全面性；二是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真正让煤矿职工学有所获，全面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深刻剖析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危害性，努力让遵章作业作为职工的自觉行动；三是煤矿各级干部职工要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的通知》《黑龙江省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方案》要求，认真学习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并着重于各项制度的落实，消除各级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松懈麻痹思想。

(三) 提高煤矿风险辨识能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风险管控措施。鹤岗矿业公司所属各煤矿要按照《黑龙江省煤矿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指导意见》《全面推进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煤矿风险辨识。一要从煤矿生产全过程排查到每个生产环节，做到查深、查细、查透、查实，并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定期组织辨识安全风险，及时制定风险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部门、责任、时限，压实分级管控责任，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二要制作煤矿安全风险告知栏将煤矿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安全风险等及报告方式向煤矿各级干部职工进行告知，并为各岗位职工佩戴岗位风险告知卡，时刻提醒干部职工绷紧安全这根弦；三要认真查摆煤矿从事井下作业的年龄偏大、身体较弱、行动迟缓、安全意识差的作业人员，登记建档，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岗位，有效管控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努力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

(四)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鹤岗矿业公司所属各煤矿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贯彻执行。一要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查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并将习惯性违章行为作为查处重点；

二要不断规范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做好作业时的自保、互保工作，真正做到自身无违章、身边无“三违”；三要严格执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 24 小时带班制度，杜绝脱岗、漏岗行为，要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问题，有效制止违章违规行为的发生；四要制定严厉的惩罚措施，从严查处“三违”行为，特别是习惯性违章行为。

(五)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鹤岗矿业公司所属各煤矿要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的通知》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法治意识，持续强化技术管理工作，狠抓制度管理、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一是要提高规程编制水平，组织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法治意识，提高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编制质量。从技术上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排查到位，制定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二是强化规程措施的制定和审批，加强规程措施审核把关，对每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审批都要进行严格会审，从采区技术区长到矿总工程师等措施审批人员要层层把关，严格细致，尤其要加强对大倾角、破碎带等安全风险较大的采掘作业地点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把关；三是认真组织规程措施的贯彻学习，确保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熟知并掌握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四是技术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安全技术措施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到实处。

(六) 强化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鹤岗矿业公司所属各煤矿要认真通过兴安煤矿“5·31”事故暴露出的煤矿在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存在的不严不细、流于形式等问题，一是要健全完善煤矿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符合煤矿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推动建立煤矿全员参与、安全监督检查部门负责的隐患排查体系；二是要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20 年 5 月 31 日

地点：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煤矿

事故类别：其它事故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82.1708 万元

308. 2017 年 11 月 11 日，辽宁省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西三上采区 702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456.6 万元。

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辽宁省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三矿西三上采区 702 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0 人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1456.6 万元

310. 2018年1月7日，长春市双阳区姜家沟煤矿+53m水平1202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373.9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53m水平1202采煤工作面集中溜子道三岔口翻修作业时，对“抬棚”和“窜梁”加固强度不够，顶板来压，引发冒顶，三人被埋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安全检查工未尽到工作职责。安全检查工发现作业人员在巷道维修时，对“抬棚”和“窜梁”加固强度不够而继续作业的违章行为未制止，且未向上级领导汇报。
2. 矿井带班领导未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带班领导对检查中发现的作业地点可能发生冒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排除，且对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未制止。
3. 个别安全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生产副矿长未认真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在巷道维修作业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制定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巷道维修作业。
4. 矿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缺乏针对性。作业人员对《巷道维修工操作规程》掌握程度不够，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未做到自我安全和相互安全。
5. 矿井主要负责人对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的矿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缺乏针对性，未有效防范从业人员的“三违”行为。
6. 长岭公司对下属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实施有效的督促检查，对下属矿井存在的安全管理的缺陷防控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编制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坚决杜绝无安全措施施工。
-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工作力度。一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带班领导对安全风险大、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作业地点进行重点盯守；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必须停止现场作业；三是现场作业时，必须确认作业场所的安全状况后方可作业。
- (三)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保证培训和教育的质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重点抓好新员工和调换工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 (四) 长岭公司要加大对下属矿井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工作机制，查清各类隐蔽性致灾因素，严防事故发生。
- (五)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监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落实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监管执法人员的监管作用。

311. 2019年3月14日，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010710进风顺槽反掘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60万元。

日期和时间：2019年3月14日

地点：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010710进风顺槽反掘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5人

经济损失：560万元

312. 2019 年 3 月 15 日，山西平定古州东升阳胜煤业有限公司 15203 综采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019 万元。

日期和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地点：山西平定古州东升阳胜煤业有限公司 15203 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3 人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3019 万元

313. 2019年6月3日，山西平定古州东升阳胜煤业15203回风闭墙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5万元。

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3日

地点：山西平定古州东升阳胜煤业15203回风闭墙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9人

经济损失：355万元

314. 2019年4月1日，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义城煤业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带班副队长赵某兰违反运架安全技术措施规定，违章站在钢丝绳的反弹范围内发信号指挥开动绞车、观察移架，由于支架钻底、阻力增大，连接支架和钢丝绳绳头的圆环链中一个圆环受力过大断裂，钢丝绳及钩头反弹将其打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该矿现场管理有漏洞，运送支架作业安排布置不严不细，安全技术措施在作业现场得不到有效落实，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2. 该矿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3. 阳泰集团、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对该矿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细，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阳泰集团和义城煤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煤矿生产安全健康、稳定发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 义城煤业要加强对井下作业现场的管理力度，确保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和措施在现场得到有效落实，在工作面搬家时，撤架、拉架及调架过程中，人员必须站在钢丝绳及钩头波及范围之外，严禁任何人进入作业区域。坚决杜绝现场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二) 义城煤业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做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自保互保意识，加大对井下队组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做到“不安全不作业，不安全不操作”。

(三) 阳泰集团要加强对下属各矿井的管控力度，将本次事故通报所属各矿井。督促所属矿井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1日

地点：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义城煤业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9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5/24/483317.shtml>

315. 2019年4月23日，山西兰花百盛煤业主斜井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8.8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主斜井箕斗在提升过程中，张某兴未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行车时违章在喷浆机旁进行接管作业，被上升中的箕斗与喷浆机双向挤压，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该项目部现场管理不到位，运输管理制度得不到有效落实，斜井提升车辆时仅依靠斜井内安设的警示信号灯提示行人进入躲避硐，未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2. 该项目部未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机构不健全，缺少区队级管理层，由项目部直接管理班组，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3. 该项目部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4. 泰吉通公司对项目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安全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对项目部检查不严不细，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5. 该矿对泰吉通百盛项目部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监督检查不到位，也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6. 兰花科创公司、高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矿安全管理、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细，也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23日

地点：山西兰花百盛煤业主斜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18.88万元

317. 2019年6月10日，山西省正华集团沁城煤矿20105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4.2万元。

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10日

地点：山西省正华集团沁城煤矿20105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4.2万元

319. 2015 年 2 月 13 日，东沟煤业井田范围外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49.704 万元。

日期和时间：2015 年 2 月 13 日

地点：东沟煤业井田范围外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3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849.704 万元

321. 2017年8月26日，王台铺矿主斜井内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79.151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主斜井底应急水仓回撤水泵后，未对直排井水管口进行封堵，在大气压力和通风负压的共同作用下，地面排水沟里积存的有毒有害气体沿直排井水管涌入主斜井底；魏月富贸然进入氧气浓度极低的有毒有害气体积聚区域，导致窒息事故发生；现场人员对险情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

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煤矿生产安全健康、稳定发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 王台铺矿要完善矿井关闭期间设备、材料回收的技术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及措施中要增加关于预防窒息的措施及规定，有可能与地面连通的水泵、管路等设施拆除后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规程措施的会审、发放和宣贯工作，规程措施会审时，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共同对会审内容把关，共同对危险源进行排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规程措施会签后，编制部门要及时抄送相关队组和部室。

(二) 加强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对井下通风不畅的作业地点要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确保作业安全；完善矿井瓦斯检查计划图表，在图表中增加边远死角、无人作业区域等特殊地点的瓦斯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查。

(三) 煤矿企业要加强现场管理力度，特别是要加强零星作业地点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前，要对现场的通风、瓦斯、氧气、顶板等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

(四) 职能部室要加强协调和沟通，及时掌握现场动态，准确通报现场相关情况；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管理，对现场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做出安排、处理和跟踪落实。

(五) 加强对各岗位工种人员值班、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脱岗、空班等情况的发生。煤矿企业有关人员要按规定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在回收水泵、清理水仓、边远地区等特殊地点作业时，必须指定专人携带瓦斯氧气两用仪以检查瓦斯和氧气浓度，并加强安全检查。

(六) 补充矿井发生窒息事故时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现场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七) 晋煤集团要加强对下属各矿井的管控力度，加大对下属各矿井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做细、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各矿井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不合理的通风方式，严禁无风、微风作业，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一旦发生事故，要督促矿井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8/27/494138.shtml>

323. 2020年6月13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东III采区701(下段)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701回风巷迎头未临时支护，顶板突然垮冒，将正在迎头作业的宋新平砸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章空顶作业。701回风巷放炮后，未按《701回风巷（下段）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要求进行敲帮问顶并采取临时支护，当班作业人员违章空顶作业。
2. 安全管理不严不实。701回风巷自6月9日开门起，未使用临时支护，空顶作业，矿、队两级管理人员均未制止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对顶板灾害防范意识不强，违章空顶作业，且宋新平2019年为绞车工，2020年转岗为掘进工时，矿井未按要求对其进行转岗培训。

防范措施：

1. 煤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 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狠抓制度落实，狠抓现场管理，狠反“三违”，杜绝“五假五超三瞒三不”违法违规行为，做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矿井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3. 要坚持依法办矿。要树立法治意识，严格依法管矿、依法治安，依法及时如实报告事故，杜绝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现象。
4. 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丰矿分公司、尚庄煤矿要认真吸取“6-13”和以往事故教训，结合当前“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经常性地安全警示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职工按章操作的自觉性，杜绝“三违”行为。
5. 严格落实《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文件要求，清理现有外包队伍承包项目，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下来整改。

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3日

地点：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东III采区701(下段)回风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02万元

324. 2020年6月22日，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山南井南翼三采区轨道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9.5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南翼三采区轨道上山提升物料时，钢丝绳破断，运输物料的矿车冲入下部车场，将下部车场的刘火生撞击挤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把钩工刘火生违章超挂矿车（事故发生时挂了四辆矿车），且提升期间未进入躲避硐。
2. 山南井现场安全管理不严不细，隐患排查不深入。6月份以来南翼三采区轨道上山钢丝绳日常维护检查不认真，上、中旬隐患排查均未发现南翼三采区轨道上山钢丝绳锈蚀、断丝；5月底以来职工多次违章超挂矿车，矿、区队管理人员未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
3. 山南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南翼三采区轨道上山运输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冒险蛮干，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

防范措施：

1. 强化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到在其位、谋其事、尽其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 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矿井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提升运输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提升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超载超挂，严格落实“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加大查处“三违”力度。矿井必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别是排查职工多次违章、违反工作纪律、工作弄虚作假等顽疾，并倒查管理责任。
4.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对安全培训实施严格的计划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考核管理，注重培训效果，切实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消除冒险蛮干思想。
5. 强化岗位责任制的落实。煤矿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管理人员跟班、带班制度，切实提高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安全管理水平和责任心，确保各项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6. 加强科技兴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装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安全装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优先选用性能稳定、安全系数高的设备，严禁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

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2日

地点：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山南井南翼三采区轨道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9.52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20/08/10/534515.shtml>

325. 2020年4月29日，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毛则渠煤炭有限公司井下轨道下山巷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8.58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梭车跟车工白亮亮违反《无极绳绞车梭车跟车工操作规程》，在未停车的情况下前往梭车前方，被行驶中的梭车撞击、挤压。

事故间接原因

- (1)职工安全观念淡薄，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自保互保意识不强。
- (2)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岗位操作规程执行不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 (3)乡宁县应急管理局、乡宁县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安全监管不力。

防范措施：

- (一)毛则渠煤炭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井下运输管理，确保特殊岗位、特殊地点作业人员能够受到有效监管，做到安全管理无盲点、无死角；要加大反“三违”力度，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 (二)毛则渠煤炭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职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不断增强职工职责和安全意识，提高职工自保互保能力。
- (三)山西乡宁焦煤集团要针对所属矿井连续发生机电运输事故进行认真分析总结，汲取事故教训。在全集团公司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整治活动，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 (四)乡宁县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要结合本次事故组织全县煤矿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企业风险点预控和岗位风险防控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29日

地点：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毛则渠煤炭有限公司井下轨道下山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88.586万元

326. 2020年4月11日，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东1103综放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0.7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工作面78#~80#支架处片帮漏顶冒落的大块矸石沿大坡度电缆槽滑下，撞击到采煤机滚筒电机护板飞出，将违规滞留在16#支架前与刮板输送机之间的王彦君砸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未按规定对工作面65#~90#支架段采煤机割煤后追机移架，未及时采用护帮板支护煤壁防止片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提前拉架支护或使用单体、半圆木打贴帮支柱支护帮顶；工作面割煤、拉移支架及处理煤帮时，人员违规在作业区域以下架前滞留。
2.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当班未对78#~80#支架段及时拉架支护顶帮，未提前消除空帮空顶等事故隐患；综放一队未按规定在工作面出现煤体松软、破碎、煤壁极易片帮、抽漏顶时安排主要队领导现场重点跟班指导。
3. 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督促综放一队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4月10日矿安办会指出东1103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对综放一队贯彻落实预防处理片帮抽顶的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区队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工作面出现严重片帮时未组织对《预防处理东1103综放工作面煤壁片帮抽顶安全技术措施》学习；作业人员对工作面大倾角段煤壁片帮、冒落矸石下滑造成的危险未能及时辨识和防范。

防范措施：

1. 强化现场安全管控。综放工作面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管理顶帮，及时拉移支架，接顶护帮，支护牢靠，确保支架达到初撑力和控顶距符合规定。针对工作面出现煤壁松软、顶板破碎或支护失效的，要立即停止生产，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2. 扎实开展现场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位一体”工作。要举一反三，做严做细安全检查，认真深入排查治理顶板管理等方面事故隐患，并严格按规范分类定级，根据隐患治理方案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抓好整改，做好隐患的跟踪、验收、销号、反馈等工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3. 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要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责落实岗位职责，层层传导压力。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夜班生产安全管理，完善各级领导带班、跟班安排，合理优化劳动组织，逐步减少或取消夜班生产，确保工作面生产作业安全。
4. 认真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重点抓好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学习，针对性的开展岗位现场安全风险辨识技能培训，提高职工危险源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意识。各区队要严格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执行，坚决杜绝职工培训不到位上岗作业或不严格执行规程措施等情况发生。
5. 靖远煤业集团公司特别是魏家地煤矿要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中暴露出的典型问题，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顶板管理专项大检查，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堵塞漏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牢记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切实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不断加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学习和贯彻落实，做实“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专项活动，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327. 2020年4月10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847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杨喜在掉道矿车与巷帮之间违规使用矿车连接杆进行复轨时矿车侧倾，被挤压胸部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井底车场范围内物料运输无专人现场调度和管理，违规装运锚杆的矿车掉道后未及时发现并处理。
- (2)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运输区制定的《综采大件打运期间使用矿车装运锚杆的补充规定》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运输区未严格执行《钱营孜煤矿机运管理规定》《地面轨道装料安全技术措施》，矿车掉道后，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矿运输管理规定先汇报后处理。
- (3) 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运输区擅自决定自2020年3月15日起使用矿车装运锚杆。每旬一次的全矿隐患排查，每周一次的专业督查及动态检查，均未发现并制止违规使用矿车装运锚杆的事故隐患。事故当班运输区跟班人员及班队长未认真进行隐患排查，未能及时发现装运锚杆矿车不平衡、配重不足等事故隐患。
-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风险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差，现场未做到相互监督相互提醒，作业人员对矿车掉道处置流程不熟悉，未按规定程序处理矿车掉道。
- (5) 吸取事故教训不到位。钱营孜煤矿未深刻吸取2019年朱集西煤矿“7·21”运输伤人事故教训，未认真排查辨识提升运输专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分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完善提升运输专业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

防范措施：

1.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疏理并完善矿车掉道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锚杆运输安全技术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及问责相关制度，明确井上、下运输各岗位人员职责，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监督检查，落实机电运输过程管控责任，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2. 加强运输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进一步规范作业规程、管理规定、技术措施编制、审批流程，锚杆运输等安全技术措施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要及时按规定程序补充相关管理规定，并贯彻到每一位现场作业人员。要加强对作业规程和措施落实情况现场监督，防止出现“两张皮”现象。
3.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井上、下运输各环节岗位人员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相互监督提醒，杜绝擅离职守、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职尽责，下井要盯现场、盯重点、盯薄弱环节，全面系统排查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有效评估并管控安全风险。
4.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培训，扎实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职工技能培训，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职工用标准工具、走标准流程、干标准活，提高风险辨识和自保互保能力，坚决杜绝“三违”现象，从根本上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事故隐患。
5.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及近年来煤矿运输事故教训，认真分析查找不按规定装运材料和处理矿车掉道，导致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强化机电运输安全管理，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加强机电运输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智能化矿井建设，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328. 2019年11月25日，贵州万峰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三甲乡三甲煤矿四盘区416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7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1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41601运输巷事故地点地质构造复杂，该区域煤层具有突出危险，瓦斯抽采措施未达到治理效果，突出危险性验证未真实反映煤层突出危险性，综掘机作业时诱发了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三甲煤矿

- (1) 煤层出现瓦斯动力现象后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41601运输巷及切眼施工掘进条带顺层瓦斯预抽钻孔期间，出现顶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后，未立即进行煤层突出鉴定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也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采取相应措施。
- (2) 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人为弄虚作假，逃避监管。事故发生前，为避免瓦斯超限被处罚，矿井总回风巷、416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T2、41502综采工作面T2等甲烷传感器均被人为弄虚作假，上传并联的其他甲烷传感器监测值代替相应采掘区域真实监测数据，造成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不能真实监测和反映416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41502综采工作面等区域瓦斯涌出异常时的情况，不能发挥有效预警作用。
- (3) 瓦斯预抽钻孔施工记录和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弄虚作假。受断层构造影响，41601运输巷第12循环(850~930m)和41601切眼第2循环(80~170m)掘进条带顺层瓦斯预抽钻孔实际进入了M16煤层底板，但钻孔施工原始记录中所有顺煤层钻孔均为“全煤”，事故区域M16煤层存在瓦斯抽采空白区。抽采半径为2m时对应的抽采时间应为30天，时间最长仅抽采9天，且预抽时间差异系数达44.4%的情况下，评判为抽采达标。
- (4) 未按规定开展工作面突出危险敏感指标测定。416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事故当班施工了5个煤层钻屑瓦斯解吸指标K1值和钻屑量S值测定钻孔，而钻孔深度仅为4.5~6m，均未达到规定的8~10m，均未按要求每米测定钻屑量S值、每2m测定钻屑瓦斯解吸指标K1值。
- (5) 擅自开采矿井边界安全煤柱。发现41601切眼进入矿井边界安全煤柱后未退回，仍按原布置切眼贯通位置掘进41601运输巷，且416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进入矿井边界安全煤柱19.7m，直至事故发生。
- (6) 安全技术和特种作业力量薄弱。
 - ① 职能部门专职岗位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生产技术科、安全科、通防科、地测防治水科等实际均只有科长1人且兼任多职，不符合《四盘区安全设施设计》中安全定员要求。
 - ②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持证防突工仅配备有1人；事故当班防突工赵义未取得防突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 (7) 技术管理不到位且安全监督管理缺位。
 - ① 地质预测预报和瓦斯地质工作不到位。事故前41601运输巷已揭露地质构造，未采取相应措施探测分析前方地质情况；未建立瓦斯预抽钻孔验收制度，瓦斯预抽钻孔施工位置布点随意，不记录瓦斯动力现象，钻孔施工原始记录不能真实反映钻孔见煤岩情况。
 - ② 煤层开采顺序和采掘工作面布置不合理。在M15、M16煤层的同一翼，按照由下而上交替跳采的方式布置多个采掘工作面，存在造成采场应力集中的安全风险。
 - ③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特别是瓦斯灾害防治、地质预测预报、采掘工程布置等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缺失、管理缺位，蓄意隐瞒真实情况。

2. 万峰公司

-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未配齐满足通防、地测、采掘、安全等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安全监控中心未配备专职人员。
 - ② 对所属煤矿管理失控。公司管理人员完全被所属煤矿架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煤矿不配合、隐瞒真实情况无实质性的处置处理。
 - ③ 未分析掌握所属煤矿存在的安全风险并采取防范措施，未

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消除隐患。

(2)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职。①对所属煤矿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报告等审批把关流于形式。三甲煤矿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中，瓦斯抽采时间与煤层瓦斯基础参数测定结果对应要求抽采时间严重不符，仍予以审批同意。②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在掌握三甲煤矿M16煤层瓦斯动力现象后，未跟踪督促该矿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③对三甲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为弄虚作假失察。明知416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施工瓦斯预抽钻孔出现瓦斯动力现象后，未对其安全监控系统相应甲烷传感器监测曲线进行研判和追查；从总回风巷入井检查，未发现其甲烷传感器安设在安全出口风门处。

3.能利公司

(1)至事故发生时未取得测绘资质，违反《测绘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织金县开展矿山测量工作。

(2)开展三甲煤矿矿山测量及储量动态监测时，发现该矿41601切眼已进入矿井边界安全煤柱后，未按规定要求报告织金县自然资源局，造成该矿擅自开采矿井边界安全煤柱未被监管部门发现。

4.中国矿大安全检测中心

(1)对三甲煤矿突出鉴定基础资料把关不严。直接采用三甲煤矿提供的二盘区不真实井底标高作为突出鉴定的工程位置参照标高。

(2)三甲煤矿突出鉴定报告编制不规范。进行三甲煤矿M16煤层突出鉴定时，虽在鉴定中沿煤层走向和倾向各布置了5个煤层瓦斯压力测点，但鉴定报告中仅列出2组最大测压数据。

5.中煤科工沈阳院

对三甲煤矿M16煤层瓦斯基础参数测定工作不规范。未在四盘区开拓工程最低标高测定煤层原始瓦斯含量和瓦斯压力，也未根据埋深测算最低标高煤层原始瓦斯含量和瓦斯压力，所测定的煤层瓦斯基础参数不能反映其真实瓦斯灾害程度，不符合《贵州省煤矿瓦斯灾害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黔府办函〔2018〕204号)第29条等意见要求。

6.织金县相关职能部门

(1)织金县工信局及其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①负责三甲煤矿的片区执法中队监管人员和驻矿安监员未按要求对该矿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及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研判，对该矿瓦斯抽采钻孔施工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工作面突出危险敏感指标测定失察。②负责三甲煤矿的片区执法中队监管执法工作不规范。安全监管重检查、轻效果，对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多次到三甲煤矿检查，都未制定检查方案，安全检查缺乏针对性。③工信局对下属部门和监管人员的日常管理不到位。对片区监管人员及驻矿安监员履职情况的督查、指导工作流于形式，不能有效督促相关人员将监管工作落实落细。④工信局对上级安排部署落实不到位。对煤矿的监督指导服务作用发挥不够，煤矿瓦斯灾害防治攻坚行动推进不力。⑤汲取煤矿安全事故教训不深刻。织金县2019年上半年发生了安桂良煤矿“3·3”瓦斯超限和秀华煤矿“4·30”煤与瓦斯突出两起涉险事故，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织金县召开了现场会，并进行了警示通报，通报指出了织金县煤矿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但织金县工信局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够，省、市针对汲取有关煤矿事故教训的安排部署，没有得到落地落实。采取的加强瓦斯灾害防治、整治监管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措施不力；在七星关区大树煤矿“7·3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后，织金县又发生了宏达煤矿“8·13”放炮、凤凰山煤矿“9·24”瓦斯燃烧和三甲煤矿本次煤与瓦斯突出等事故。

(2)织金县自然资源局对矿山测量及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监督不到位。①将矿山测量及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安排给未取得测绘资质的能利公司负责，且未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事故发生后补签)。②对矿山测量及储量动态监测机构工作过程缺乏有效监督约束，在能利公司的监测工作完成后，未责成其及时将结果报织金县自然资源局，以便加强监管。

7. 织金县委、织金县政府

-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力度不够。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对上级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和跟踪督促落实不到位，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缺乏有效的激励监督约束机制，在督促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上力度不够。
- (2) 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脱节。2019年10月至事故发生前，原分管副县长因故不能履职，县政府未及时明确分管领导集中精力主抓煤炭工作，而由常务副县长代管。这期间，织金县政府未定期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未及时研究部署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 (3) 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不力。机构改革后，原县煤矿安全监管局监管人员实际转隶到县工信局的比例为84%，未达到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工作要求；至事故发生时，县委、县政府均未督促织金县工信局按照“三定方案”要求配齐内设股室和人员。

防范措施：

- 1、强化落实煤矿企业生产主体责任
- 2、切实加强瓦斯灾害防治，坚决防范瓦斯事故
- 3、严格规范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做到严谨务实。要认真研究辖区各矿区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等安全技术条件和矿井开拓布局、采掘布置情况，严格对照国家和贵州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矿区、矿井实际情况，依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地开展煤层瓦斯基础参数测定、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井下测量及储量动态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规范编制、严格审查出具的有关技术报告，及时反馈有关问题和建议，做到有效指导煤矿瓦斯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
- 4、职能部门要强化依法治安，增强执法能力和水平
- 5、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织金县委、县政府要充分认识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举一反三、加强警示教育，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煤炭工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地点：贵州万峰矿业有限公司织金县三甲乡三甲煤矿四盘区416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7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312万元

329. 2020年1月11日，重庆市南川区水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江煤矿+430mS14煤仓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4.6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采煤队副队长宵小林未采取安全措施进入煤仓盲目施救，被垮落的煤炭掩埋致其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混乱。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未组织对煤仓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发现事故煤仓易堆集煤炭的事故隐患。对重点工作安全管理失控，未将进入煤仓进行清理作为一项风险较高的重点工作进行安全管控，矿井对此项工作长期处于失控状态，任由采煤队自行安排。矿井安全管理人员严重失职，安全副矿长在得知当班采煤队将进行煤仓清理工作后，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管控，知而不管。
2. 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事故当班，矿井未按《+430mS14煤仓清理的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安排矿级、队级、安监员全程跟班督导，现场安全管理处于失控状态。矿级带班领导、跟班队干在事故发生前，均未到过S14煤仓检查，未将S14煤仓作为重点安全检查地点，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职工现场违章行为。
3. 矿井对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教育和督促职工严格执行《+430mS14煤仓清理的安全技术措施》，矿井组织的安全培训参加人员不齐，2019年7月、11月采煤队两次学习记录中，均无王文东、梁述伦的参加贯彻学习培训的签字记录，且事故当班班前会也未认真贯彻学习清理煤仓的安全技术措施。
4. 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职工掌握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认识不足，事故当班副班长王文东工作安排不当，将入矿不久、从来未从事过煤仓清理工作的人员安排到清理煤仓的危险岗位；梁述伦清理煤仓煤炭时站位不当，且系安全绳时操作失误，安全绳预留过长，导致煤堆垮落时随煤炭下溜到煤仓底部附近。

防范措施：

1. 加强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矿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强化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强化风险分析研判，严防各类风险演变为隐患，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全面排查，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强化安全管理，理顺管理关系和管理层次，全面排查安全管理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坚决杜绝管理失控、知而不管和管而无效的现象发生。
2.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教育，提升职工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和督促职工严格执行矿井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三大规程”，遵守各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措施规定，坚决纠正各作业环节习惯性违章行为、冒险蛮干行为和现场作业侥幸麻痹、图简单省事、“偷工捡懒”的思想和行为，增强现场作业人员自主保安和互助保安意识，强化互相监督和提醒。
3.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增强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认真开展作业现场隐患排查，实行区域负责和专业排查相结合，确保排查不留死角。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强化领导带班下井监督巡查、跟班队干和安全检查员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和纠正“三违”行为。对重点工作和要害地点，要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盯守，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4. 强化煤矿精细化安全管理。在全面抓好“一通三防”、顶板管理、水害防治等防重防大

工作的同时，把精细化安全管理落到实处，认真清理从矿长到每一位员工的岗位责任，分层级、分专业按岗位进行排各岗位的职责、明确各项工作的管理责任，系统分析、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安全生产。

5. 加强安全投入。清醒认识矿井亏损严重的现实问题，必须千方百计引进资金，迅速改变长期拖欠工资、生产急需材料设备不能及时购买的被动局面。重新构建矿级安全管理班子，对矿级管理人员进行大调整，强化矿级管理人员职责，对不称职、不尽责的安全管理人员坚决撤职。

6. 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全面深入分析矿井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现场监督、教育培训等方面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监督，狠抓落实，不断夯实煤矿安全基础。

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11日

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水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江煤矿+430mS14煤仓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184.64万元

330.2020年1月12日，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林煤矿3602三段-250m机巷(西)掘进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1.9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挖装机司机在挖装机作业点巷道北侧高度不符合挖装机作业条件、且挖装机下部垫有放炮后抛落矸石的情况下，违章操作挖装机进行挖装作业；挖装作业过程中，挖装机机身前端突然向巷道北侧偏移，导致位于操作台的司机的头部被卡在巷道北侧顶板与挖装机回转机架之间受挤压而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巷道实际高度不符合设计规定，致使挖装机操作空间达不到安全运行要求。《3602三段-250m机巷掘进作业规程》规定巷道上高3.152m、下高2.0m、宽3.0m，实际事故发生地点挖装机位置巷道上高2.84m、下高1.43m（不含浮矸0.1-0.4m），宽3.7m。挖装机使用说明书要求作业条件为巷道高、宽不小于2m×2m，实际挖装机处北侧巷道高度仅1.43m；矿制定的《3602三段-250m机巷使用ZHY-60/18.5T型挖掘式装载机技术安全组织措施》要求挖装机作业时距离巷道侧壁不小于0.7m，实际挖装机距离巷道北侧仅0.6m。
2. 事故风险分析和管控不到位。煤矿对使用挖装机存在上窜下跳和左右摆动、司机没有安全防护罩和操作空间狭窄的情况，未认真进行事故风险分析研判和采取相应安全防控措施。
3.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责任，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不到位，未认真落实相关作业规程、技术安全措施、掘进工程质量考核验收制度等规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挖装机司机违章作业，未认真进行挖装机使用的事故风险分析研判和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对本单位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落实矿井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督促、检查矿井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组织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4. 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不力，落实事故隐患治理制度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力，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

防范措施：

1. 暂停使用ZHY系列（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重新对挖装机的使用安全风险进行分析，未补充完善可靠的挖掘式装载机使用安全技术措施前不得恢复使用。
2. 强化工程质量达标管理。建立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达标管理体系，重点要加强工程质量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合格。
3. 强化事故风险分析和管控。认真分析研判现场作业环境和作业过程环节的安全风险节点，认真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到位。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各尽其职，对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严格考核。
4.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制度、规程、措施，狠反“三违”行为，及时检查发现制止。
5.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三大规程”和矿井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各项安全措施的规定，职工安全生产行为不规范的，严禁组织生产作业。
6. 深刻吸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矿井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体系，确保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332. 2019年7月29日，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县六广镇龙窝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31.72万元。

2019年7月29日，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县六广镇龙窝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31.7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K7煤层具有突出危险性，超过突出危险性鉴定范围组织生产，未采取任何防突措施，煤体未消突；事故点煤层煤体松软，断层构造应力和采面顶板初次来压应力叠加，采煤机割煤诱发煤与瓦斯突出，造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龙窝煤矿蓄意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 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一是越界非法开采，盗采煤炭资源。东下山采煤工作面已超出矿界范围，最远越界距离260米，最大超深114米；二是弄虚作假、逃避监管，采取隐蔽区域不上图、临时密闭、不安设安全监控、出入井检身记录两本帐及作业人员不带人员定位识别卡等方式违法违规组织生产。

(2) 未采取任何防突措施。龙窝煤矿处于国家划定的突出矿区，明知东下山采煤工作面已超出煤与瓦斯突出鉴定范围，出现煤壁片帮、响煤炮声、煤壁松软、煤层层理紊乱等征兆后，未测定相关参数，未采取防突措施。

(3) 违章指挥工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隐蔽区域作业。一是隐蔽区域无设计，东下山采煤工作面无作业规程；二是东下山采煤工作面通风线路长，存在多条联络巷，采用风帘、单道风门作为通风设施，通风系统不稳定、不可靠，东下山采煤工作面供风量不足；三是瓦斯检查和瓦斯超限撤人制度不落实，瓦斯检查人员无特种作业资格证；四是隐蔽区域不安装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未安装压风自救装置。

(4)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将东下山采煤工作面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组织生产，由实际控制人亲自管控，煤矿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东下山采煤工作面现场安全管理失控；二是隐蔽区域无图纸，测风、瓦斯检查等数据不建台账。

(5) 蓄意瞒报谎报事故。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转移遇难者遗体、密闭事故区域、删除安全监控数据、关闭视频监控电源等手段瞒报事故；在有关部门到矿核查时，采取谎报事故地点、事故类别、相关人员串供等方式对抗调查。

2. 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煤矿管理不力。

(1) 公司对下属煤矿及监控中心管控不力。下属煤矿独立经营核算，对龙窝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做到真管真控；未检查出龙窝煤矿布置隐蔽工程的行为，对龙窝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安全管理混乱失察；7月29日2时许，龙窝煤矿总回风巷甲烷传感器最大值达3.99%，超限持续时间18分钟，值班人员未按规定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公司汇报。

(2) 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到位。下属煤矿中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公司安环部、生产技术部仅有部长1人，未配备工作人员；通防部、机电部分别由通防副总、机电副总兼任部门负责人，未配备工作人员。

(3)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张其鹤未按规定参加每月安全生产会议，1-7月仅参加了3次安全生产会议；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不力。

3. 贵州安立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帮助龙窝煤矿提供虚假数据。7月30日，郑德松电话联系贵州安立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简志松，要求将甲烷传感器超限数据删除。在未弄清超限原因的情况下，简志松到龙窝煤矿删除了总回风巷甲烷传感器超限数据，客观上帮助龙窝煤矿瞒报事故提供虚假数据。

4. 贵州黔美测绘工程院开展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不认真。负责龙窝煤矿2019年第一、二季度

储量动态检测的主测员陈小江测绘作业证失效，不具备测绘作业资格；6月13日，陈小江等人在对龙窝煤矿2019年第二季度储量动态检测时，测量人员仅到2703运输巷、2703回风巷进行实测，未对矿井其它区域进行调查排查；对龙窝煤矿第二季度储量动态检测成果审核把关不严，提交的检测成果中监测记录表附为大营煤矿的数据。

5. 修文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力度不够。

(1) 修文县人民政府未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对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管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能的督促、保障不力，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含驻矿安监员划转）、装备保障未及时到位；对县煤矿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未有效运行、疏于管理的情况失察。

(2) 县自然资源局对煤矿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成果监督把关不严。未认真审查储量动态检测人员资格，在龙窝煤矿提交的2019年第二季度储量动态检测成果监测记录表为大营煤矿数据的情况下，审查通过了龙窝煤矿2019年第二季度储量动态检测。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能不到位。未完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未明确分管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副局长，未明确能源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具体负责人；对实施的煤矿联系人制度督促检查不够，未按要求及时调度掌握煤矿信息；未按《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规模30万吨/年以下煤矿有序退出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能源煤安〔2019〕105号）规定向龙窝煤矿派出驻矿员24小时盯守；对县煤矿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疏于管理，未保证有效运行。

防范措施：

1、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一是要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严防隐蔽工程。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分析汇总各部门掌握的煤矿相关情况，研判煤矿是否存在隐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煤矿“打非治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三是完善驻矿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驻矿安监员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落实巡查、驻守、盯守职责；要督促驻矿安监员随时掌握煤矿采掘动态，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知情不报的要严肃追责，充分发挥驻矿安监员“信息员”作用。四是加大对信访举报机制的宣传，纳入矿工岗前、定期培训内容，提高矿工安全防范意识；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建立群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奖励机制，发动群众勇于举报隐蔽采掘面、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对存在隐蔽工程、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矿井，要依法责令停产（建）整顿、严厉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要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煤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督促各级煤矿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考核机制，重点加强对煤矿两个关键人的安全责任考核。二是集团公司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能满足对所属煤矿管理所需的安全和技术管理人员，确保集团公司管理能力与下属矿井情况相适应。三是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对所属煤矿的管理职责，要重点抓好对所属矿井重大安全技术方案、规程措施的审查，随时掌控煤矿的生产安全动态，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四是督促煤矿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对标对表全面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跟踪、督促指导煤矿整改隐患，建立完善隐患整改销号台账，防止同类隐患反复出现。五是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及时组织煤矿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复核，严格测定厚度0.3米以上煤层瓦斯突出参数；未按规定开展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煤矿，要立即进行鉴定，该“戴帽”必须“戴帽”；要督促开采突出煤层的煤矿严格落实区域、局部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强化措施过程管控，确保消突结果达标，实现瓦斯零超限和煤层零突出。

3、完善监管执法机制，从严从细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一是完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和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监管责任，防止煤矿安全监管职能弱化、虚化。二是完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机制，强化精准检查、规范执法、严格处罚，防止检查不深入、执法不严格，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三是针对煤矿布置隐蔽工程，采用假密闭、假图纸等手段蓄意逃避监管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认真研究对策，综合运用井下密闭管控、原煤产销监控等手段，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措施，坚决予以打击。四是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对煤炭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煤石资源储量动态监管，深入煤矿井下现场核查，切实掌握煤矿开采动态，及时发现并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的非法违法行为。五是加快县级煤矿安全监控平台的升级改造，完成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要完善煤矿安全监控平台管理机制，落实管理值守人员和运行维护资金，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平台正常运行；要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监控平台岗位责任制和监控预警机制，完善分级处置制度，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监控有效、处置到位。

4、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县委县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认真落实领导责任，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题研究煤矿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纠正重产量轻安全、重GDP轻安全的发展理念偏差，增强安全红线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务实的作风、严实的举措和扎实的工作践行初心使命，切实扭转煤矿安全工作的被动局面。二是政府要统一编制煤炭产业发展长期规划，认真分析区域煤田地质条件和煤层赋存状况，按照有利于做大单井规模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有利于瓦斯等重大灾害治理实现安全生产，有利于机械化智能化开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原则，科学合理规划矿区，优化资源配置，坚决淘汰关闭资源禀赋差、不能实现机械化智能化开采的煤矿。三是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切实解决执法人员不足、专业水平不高、执法装备不齐的问题。四是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检查考核，按照安全生产“三必管”原则，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煤矿安全工作格局。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9日

地点：贵州浙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文县六广镇龙窝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731.72万元

333. 2019年7月31日，贵州新西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亮岩镇大树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7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8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7301回风巷工上山巷采工作面放炮贯通老空区后，老空区内积聚的瓦斯大量涌出至17301回风巷，造成巷道内风斯达到爆炸界限，现场作业人员矿灯电缆破损处电线短接产生火花引爆瓦斯，导致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大树煤矿。

(1) 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一是煤矿在17301回风巷布置上山掘进工作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巷道式采煤”工艺。二是采取不上图、不安装甲烷传感器及不填写相关安全生产记录等方式，隐瞒井下违法违规作业点，逃避安全监管。三是在矿井排水系统瘫痪、安全监控系统未运行，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2) 现场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班长代汝刚在便携式瓦斯报警仪报警值已达4.26%的情况下，关闭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违章指挥工人在瓦斯超限区域冒险作业。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到位。一是“五职”矿长配备不全，事故发生时仅有矿长和总工程师两名矿级管理人员。二是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事故发生时无安全科、通风科等职能部门。三是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安全员、瓦检员均只有3人，监控员、井下爆破作业人员未持证。四是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工人未经培训就上岗；组织工人入井作业前，未召开班前会。

(4)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一是安全监控管理混乱，人为关闭监控系统，个别监测开下AA有优。一月日应入B图0Aur17301回风巷、17301回风巷I上山采用同一趟风筒分岔供风，无备用局部通风机。三是矿灯管理混乱，未定期检查宣们刈元好情况。四是非法储存火工品且管理混乱，未按规定领取和使用火工品。五是上山巷采工作面和井下临时排水作业，均未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5) 事故后盲目施救。事故发生后，煤矿盲目组织工人入井抢险，险些造成次生事故。

2. 新西南公司。

未履行集团公司企业主体责任，未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履行对下属煤矿安全管理职责。

3. 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

(1) 七星关区工信局。一是驻矿安监员未参加过大树煤矿的安全工作会议和班前会。自7月16日以后，两名驻矿安监员均未到过17301回风巷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大树煤矿在17301回风巷违规布置巷采工作面回采作业。对7月16日后煤0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不能向区煤矿瓦斯监控中心上传瓦斯监测数据的问题，未认真开展核查并督促煤矿整改，也未将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重大隐患向七星关区工信局有关人员和片区负责人报告。二是煤矿瓦斯监控中心未将大树煤矿7月16日瓦斯长时间超限情况及安全监控系统长时间数据未正常上传情况，按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有关人员报告。三是燕子口片区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未认真落实每周一查的工作要求。从7月15日之后直至事故发生的16天内，未到大树煤矿开展检查；7月15日对大树煤矿开展检查时，在发现煤矿已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未对煤矿下达全矿停产指令。四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未按规定对驻矿安监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月督查、季考核。五是七星关区工信局对片区和监管股室疏于管理，对瓦斯监控中心管理不到位，对驻矿安监员管理不到位。

(2) 亮岩镇人民政府。一是亮岩镇人民政府对辖区煤矿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不力。二是亮岩镇未按要求做到“安监站安全监管人员专职专用”。安监站在编5人中只有2人实

际从事安全监管工作。三是安监站对大树煤钏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不到位。2019年以来，亮岩镇安监站对大树煤矿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监督检查22矿次。每次到矿均未认真开展检查，检查下达的执法文书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基本摘抄自七星关区工信局等部门下达的执法文书。

(3)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一是区政府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分工安排不恰当，在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离职后，安排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未按规定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二是安全监管投入保障不足，在保障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的机构、人员、装备上落实有差距。机构改革后原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总数99人，实有77人；机构改革后实际划转51人到区工信局，但实际从事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只有13人(不含驻矿安监员)，仅有1台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车辆能够正常上路运行。三是未有效监督区工信局认真履行对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和煤炭行业管理职责。四是区政府及监管部门未认真吸取近年近期煤矿事故教训，在防范即将淘汰关闭及有序退出煤矿非法违法冒险突击生产方面沟通协调机制不到位、措施不够有力、落实有差距。

防范措施：

1、煤矿企业要依法办矿管矿，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要树立法制观念，加强守法意识，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对于上级部门作出的安全监管指令，必须严格执行。二是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保持煤矿安全管理机构稳定，强化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好岗位责任制。三是加强通风、瓦斯管理，通风设施设置合理、可靠，加强通风设施的巡查管理，不得无风、微风作业，防止瓦斯积聚；严格遵守瓦斯管理规定，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监控有效。四是严格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程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加强矿灯等电气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五是加强爆破管理，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爆破器材的发放、领取、使用、清退要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六是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杜绝“三违”作业，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带班领导要加强对井下作业现场检查，把控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2、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非治违。七星关区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查漏补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一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底线，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加快煤炭工业淘汰落后推进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查漏补缺，保障煤矿安全监管所需的机构。

人员、资金、车辆等安全监管投入。二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贵州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黔委厅字〔2018〕51号)和《毕节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毕委办字〔2019〕2号)，认真履行党委、政府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三是要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监管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建立煤矿安全和打非治违的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打非治违联合执法机制，从爆炸物品供应和安全监管、煤炭生产、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入手，加强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督促各部门加强煤炭准销、爆炸物品管控和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煤矿在证照(手续)齐全有效的情况下组织生产建设，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对隐瞒真实情况，逃避监管，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煤矿，必须采取“四个一律”和“五个一批”进行处理，直至吊销

证照，提请关闭。

3、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各司其职、统一管理，确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一是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对驻矿安监员的日常监督考核，督促驻矿安监员认真履行职责，发挥驻矿安监员对煤矿安全监管前沿哨兵作用；加强瓦斯监控中心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二是要不断强化依法治安的思想，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问题，督促煤矿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建设，维护煤矿从业人员的生命和健康权利。三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重点煤矿企业的监管力度，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存在“五假五超”和重大安全隐患仍违法组织生产等情况的煤矿企业，坚决严查重处，通过强制手段督促煤矿企业遵规守法，重视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31日

地点：贵州新西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亮岩镇大树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7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984万元

334. 2019年11月25日，丰城市洛市镇腾达煤矿-330运输大巷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推车工处理掉道矿车时受伤，导致肺挫伤、颈部气管损伤、血气胸，造成呼吸衰竭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推车工在发现矿车掉道时，独自处理，违章作业。
2.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事故地点轨道铺设质量不达标，没有及时处理；对监管部门发现的“-330运输大巷底鼓较多”的事故隐患整改不彻底，事故发生地点附近的巷道底鼓未处理。
3. 洛市镇监管人员督促煤矿落实监管指令、整改事故隐患不严不实。

防范措施：

- 1、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职工按章操作的自觉性，杜绝“三违”行为。
- 2、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 3、严格执行煤矿事故报告程序，及时报告事故，杜绝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现象。

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地点：丰城市洛市镇腾达煤矿-330运输大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07万元

335. 2019年10月19日，甘肃新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2525综放工作面回风巷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1.6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瓦检员朱益民违章进入2525综放工作面回风巷无风段缺氧窒息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局部通风技术管理混乱。一是局部通风机未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平时处于停机状态，每次瓦斯检查前才开启；二是风筒脱节后未及时发现并恢复，造成密闭墙以外35m巷道缺氧；三是局部通风机违规安设在回风巷中；四是局部通风机安装时未制定相关安全技术措施、规定。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事故现场巷道变形严重，顶板破碎，未及时维修维护，二是风筒接头未按规定两边加反压边，风筒违规吊挂通信电缆上，风筒落地、多处漏风；三是瓦检员朱益民未按照《新周煤矿停产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中规定的“跟班人员和瓦斯检查员两人一起严格执行巡回检查措施”的要求，独自一人进入2525综放工作面回风巷。
3.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一是带班人员未严格履行带班职责，排查现场安全隐患；二是矿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三是未严格落实停产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对通风、瓦检、顶板支护等管理要求未落实到位。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相关规程、措施学习贯彻不到位，朱益民未参加学习《新周煤矿停产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二是朱益民在进入无风巷道作业前未对周围环境进行安全辨识，安全防范意识差；三是班前会疏于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仅限于工作安排；四是职工自救能力差，在缺氧环境下未使用自救器自救。

防范措施：

- 1、矿井在长期停产期间，2525综放工作面两顺槽巷道口设立密闭，设置栅栏，取消局部通风，严禁人员进入无风巷道。
- 2、甘肃新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按照对长期停产煤矿的相关规定要求，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3、切实加强矿井停产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跟班矿领导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大对井下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 4、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增强职工自保、互保和遵章作业意识，坚决杜绝“三违”现象。
- 5、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一旦发现险情或发生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严禁迟报、瞒报、谎报。
- 6、崇信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对长期停产停工煤矿要严格落实驻矿盯守或安全巡查责任。

336. 2020年1月15日，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31503综采工作面下安全出口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6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程军在31503综采工作面设备运转期间违章进入工作面下安全出口，被工作面煤壁片帮滚落的煤块砸伤致死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31503综采工作面倾角平均达到28.5°，未按规定在工作面下安全出口设置防止煤（矸）窜出刮板输送机伤人的安全防护设施。
2. 矿井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矿井在31503综采工作面倾角平均达到28.5°的情况下，开采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矿井各级管理人员对31503综采工作面下安全出口缺少安全设施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安排整改。
3. 矿井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31503综采工作面煤壁出现夹矸，局部段离层片帮，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煤壁片帮；工作面设备运转期间，未设置警戒设施阻止人员出入工作面下安全出口。
4. 矿井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审核把关不严。制定的《31503综采工作面防片帮安全技术措施》未规定在工作面下安全出口段设置防止煤（矸）窜出刮板输送机伤人的安全防护设施。
5. 矿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不清，对规程、措施学习不够，不能做到按章操作，现场违章冒险作业，职工整体文化素质低，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

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15日

地点：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31503综采工作面下安全出口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8.64万元

337. 2019年12月8日，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1.8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胶带输送机司机裴玲玲在101胶带输送机运行期间违规打开机头护栏清理落煤时，卷入底胶带和托辊之间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防护设施不可靠。101摩擦胶带输送机落煤严重，机头处防护栏未固定闭锁，可随意拆卸。
2. 隐患排查治理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金河煤矿未排查出单岗作业人员在胶带输送机运转时清理落煤的隐患。当班巡检人员未按要求巡检，未安排人员对视频进行监控，不能及时发现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3.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金河煤矿选运系统管理制度中未规定交接班清理落煤时胶带输送机必须停止运转，导致在实际操作中无法严格落实“机动车不动”。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认真吸取同类事故教训，安全培训工作未采用“一岗一策”，从业人员对本岗位风险认知不足，不清楚、不掌握现场作业时存的安全风险，胶带输送机司机习惯性在胶带输送机运行时清理落煤。

防范措施：

1. 金河煤矿要全面改造提升煤矿选运系统安全防护和自动化水平。要对全矿运输系统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系统排查，完善防护设施、视频监控和远程集中控制系统，采取可靠措施减少运输环节的落煤堆煤，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所有视频监控必须专人监控，实现自动报警，严格落实“一优三减四化”，努力实现本质安全。
2. 金河煤矿要全方位、全过程对各个岗位的安全风险进行系统排查梳理，科学评定、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切实提高现场安全管理能力，狠反“三违”，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
3. 金河煤矿要完善煤矿选运系统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部室和区队管理人员要深入现场，积极征求采纳基层作业人员的意见，科学研判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并完善符合实际工作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机动车不动”。
4. 金河煤矿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靶向”式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各岗位人员要有针对性的培训，让从业人员充分了解所在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安全管控措施，提高从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和自主保安、群体保安意识，坚决杜绝“三违”。
5.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要切实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坚守红线，深刻认识和反思2019年三起煤矿伤亡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立即全面开展地面生产系统及附属场所安全大检查，对反复出现的问题要从体制、机制上找原因，紧盯问题堵塞漏洞，切实提高对“零星”事故的可控性，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38. 2019年8月2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风井煤柱区发生顶板事故，造成7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14.02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唐山矿5煤层及顶板具有冲击倾向性；井田地质构造复杂，构造应力高；风井工业广场煤柱在周边煤层群开采后形成了“半岛”形煤柱，应力高度集中；F5009工作面及相关巷道形成走向和倾向支承压力叠加，采动应力集中程度高；掘进活动对事故区域煤岩结构稳定性具有扰动。

1. 事故区域具有发生冲击地压的地质条件。5煤层及其顶板具有弱冲击倾向性；事故区域开采深度近800m，覆岩自重应力远超过煤的单轴抗压强度；5煤层顶板为坚硬细砂岩，厚达20m以上，单轴抗压强度100MPa以上；5煤层底板为砂质泥岩、细砂岩复合结构；F5010联络巷和F5009运料巷横管周边断层发育，密度大，最大落差2.5m。
2. 事故区域地质构造复杂，构造应力高。事故区域位于井田边界断层Fv附近，构造应力高；事故区域处于5煤层短轴向斜构造轴部，局部构造应力集中；井田现开采深度实测最大水平应力29.5MPa-33.0MPa，侧压系数1.38-1.60，属高地应力水平。
3. 事故地点地处“半岛”形煤柱区，应力高度集中。事故地点所处的风井煤柱区呈“半岛”形，煤层群开采导致该区域应力多次叠加，应力高度集中；事故地点毗邻风井煤柱区边缘和铁二区5、8、9煤层不规则采空区附近，应力分布复杂。
4. 事故区域受回采工作面走向和倾向支承压力叠加影响，采动应力集中程度高。F5010联络巷距F5009工作面停采线32.7m，受工作面超前支承压力影响，事故区域煤柱应力集中程度高；F5009溜子道、F5009风道形成的二次应力与F5009工作面超前支承压力叠加，事故区域煤柱应力集中程度进一步增加；俯斜开采导致上覆岩层载荷作用到事故区域煤柱，加大了事故区域煤柱应力集中；F5010联络巷、F5009运料巷横管走向与最大水平应力方向近于垂直，巷道稳定性差；距离F5010联络巷5m发育1条落差2.5m的正断层，存在局部构造应力，进一步加剧了F5010联络巷的应力集中。
5. 掘进活动对事故区域煤岩结构稳定性具有扰动。3654E风道掘进对事故区域煤柱结构稳定性产生扰动，3654E溜子道处理老巷、打锚杆等活动对煤柱的受力产生影响，对巷道失稳破坏具有一定的诱发作用。

事故间接原因

1. 唐山矿2019年5月14日升级为冲击地压矿井后，未及时实施区域防冲措施。未开展风井煤柱区冲击危险性评价，未编制风井煤柱区防冲设计；风井煤柱区设计的开采顺序形成孤岛工作面：先开采F5009工作面，后开采F5010工作面，又设计施工风井煤柱区设计中未设计的3654E工作面，形成3654E、F5010孤岛工作面；3654E回采工作面毗邻铁二区不规则采空区，应力集中且分布不均匀；未及时进行区域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
2. 唐山矿3654E工作面局部防冲措施落实不到位。F5010联络巷处于F5009回采工作面超前压力影响范围内，且该巷道东侧存在1条落差2.5m的正断层，在F5010联络巷打钻测钻屑量时出现板炮、卡钻等动力现象，未分析原因，也未采取有效防冲措施；3654E风道、3654E溜子道掘进工作面位于应力集中区且相距97m，违规交替掘进作业；未按规定采取限员措施，事故当班两个掘进工作面200m范围内安排35人同时作业。
3. 唐山矿对防冲措施落实监督检查不力，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
4.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公司)对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分工不明确，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到唐山矿现场检查防冲措施落实情况，对唐山矿未实施区域防冲措施和局部防冲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督导检查不力。

5.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对唐山矿防冲工作监督检查不力,未督促该矿实施区域防冲措施和落实局部防冲措施;对煤业公司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开滦集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践行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确保安全生产。
- 2、切实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开滦集团要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冲击地压防治原则,牢固树立无人则安的理念,探索实现无人化智能工作面;开滦集团及煤业公司要设置防冲机构、配齐防冲业务管理人员。唐山矿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晰职责,建立健全防冲监测预警系统,认真研究和确定适合本矿的冲击危险性临界指标,加强数据综合分析研判能力,提升预测、预判、预警水平;认真开展冲击危险性评价工作,科学划分冲击危险区域,编制防冲设计,合理安排开采顺序,科学留设煤岩柱,避免形成高应力集中区;严格落实区域和局部相结合的防冲措施;加强防冲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杜绝违规设计施工,严格执行冲击危险区限员制度。
- 3、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开滦集团要建立健全各层级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技术决策权,强化技术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加强技术管理的基础工作,严格设计、规程、措施的审查、审批和落实。
- 4、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开滦集团要建立健全各层级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技术决策权,强化技术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心,加强技术管理的基础工作,严格设计、规程、措施的审查、审批和落实。
- 5、加强防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滦集团要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加强冲击地压防治知识培训,提高对冲击地压危险辨识能力,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防冲知识和技能。

日期和时间: 2019年8月2日

地点: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风井煤柱区

事故类别: 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 7人

受伤人数: 5人

经济损失: 614.024万元

339. 2019年11月25日，重庆永荣双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W04402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1.7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李德荣自主保安意识差，冒险蛮干，违章进入采空区藏放工具时被突然垮落的顶板砸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职工遵章守纪意识差。违反双河煤业采空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进入的规定，擅自进入采空区藏放工具。
2. 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力。双河煤业教育培训职工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主保安意识能力差、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3. 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现场监督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工人违规冒险作业。
4. 隐患排查不力。双河煤业虽已明确规定采煤工作面工具必须存放在上下两巷的工具箱内，但对工人现场落实情况未进行认真排查。
5. 安全管理有缺陷。班前会未由队长或跟班队干主持召开，不能有针对性地指导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25日

地点：重庆永荣双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W04402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1.76万元

340. 2019年9月23日，江西省丰城市平安煤矿主立井发生机电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1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主立井提升钢丝绳断裂、防坠器未有效动作，导致坠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未严格按规定对主立井提升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未发现主立井提升钢丝绳在楔形绳环出口处锈蚀严重、断丝较多及防坠器启动传动机构锈蚀严重等事故隐患。
2. 煤矿未执行丰城市煤管局要求9月20日16时起停止井下一切作业的监管指令。
3. 丰城市煤管局、董家镇政府对驻矿安监员落实驻矿职责监督检查不力。
 - (1) 丰城市煤管局派驻的驻矿管理员未严格履职，在全市煤矿停产期间，没有按要求对平安煤矿主立井提升绞车上锁。
 - (2) 董家镇政府派驻的驻矿安监员对平安煤矿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不严，未认真督促煤矿履行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关于加强立井提升管理的相关要求。

防范措施：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江西省煤矿淘汰退出实施方案，依法推动辖区内小煤矿关闭退出。
2. 严格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增强依法办矿、依法管理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
3. 加强提升运输系统管理。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对提升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查，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
4. 切实履行煤矿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属地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辖区煤矿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擅自增加采掘工作面、“五假五超”、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违法违规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23日

地点：江西省丰城市平安煤矿主立井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519万元

341. 2019年10月26日，四川省川南煤业泸州古叙煤电有限公司石屏一矿13619上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6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2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3619上综采工作面受地质构造、应力叠加、生产组织等因素影响未能正常推进，导致部分液压支架被“压死”。支架上方破碎的砂质泥岩在断层裂隙水长时间的浸泡下发生软化离散，稳定性降低。作业人员在采用扩帮、卧底的方式处理被“压死”支架的过程中，支架上方饱含水分的破碎岩石从顶梁前端迅速溃入工作面，垮漏的水石混合物呈泥石流状态快速流向工作面下方，将作业人员掩埋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事故风险识别管控和现场隐患处置工作不力。13619上综采工作面受3条断层的影响，其顶板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破坏。特别是受两条正断层(F3619g2和F3619g3)切割形成地垒构造的影响，加之被淋水长时间的浸泡，顶板围岩强度极低，稳定性极差。此外该工作面下段位于其下方的13624工作面采空区形成的集中应力区内，导致工作面压力显现较大。该工作面从9月初开始反复处理被“压死”支架，长达53天时间未能正常推进，导致顶板岩石越来越破碎。矿井管理人员对上述这些安全风险可能带来的安全威胁认识不足，未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来避免事故发生。

二是生产组织不合理，工作面上、下段对接存在缺陷。发生事故的13619上综采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明确要求该面需配备52作业人员，但在该面组织生产的安装队实际在册人员仅42人，无法按计划组织正规循环作业。13619上综采工作面上、下段对接的准备工作不充分，特别是在抬高机巷联络巷与工作面煤壁的夹角超过6度的情况下，未提前调整该巷道方位，导致工作面上下两段刮板运输机对接后不能正常运转，严重影响了工作面的正常推进。三是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该矿2019年1-9月生产原煤40.07万吨(仅为核定生产能力的1/3)，较去年同期下降22.7%，经营收入及安全费用提取总额减少。矿井采掘接替紧张，事故工作面遇复杂断层但无接替工作面。事故工作面安装使用的ZY2800/09/21掩护式液压支架使用年限已超过7年，设备老化严重。

四是安全教育不力，培训无针对性。该矿对职工的培训方式单一，未分岗位、分工种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特别是从掘进队先后抽调30人到采煤一队重新组建了安装队，安装队组建后未开展转岗安全培训教育。矿井普遍存在以会代训现象，职工接受安全教育的效果差，致使作业人员整体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不高，对现场的作业环境和灾害情况认识不够，应对和处置灾变的能力不足。

五是煤矿上级公司的投入保障、人才储备、安全监管不到位。古叙煤田公司债务负担重、经营状况差，安全投入保障不力，职工收入较低，生产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流失严重。现有的部分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经验不足，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技术审查等安全管理工作难以有效落实到位。

六是出资人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古叙煤田公司上有四川煤气化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投集团、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公司、泸州市国资委等多个层级。管理层级多、管理关系复杂，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不清，出资人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石屏一矿要切实加强地质保障工作，优化采掘布置
- 2、石屏一矿要加强重大灾害防治，调整生产计划
- 3、石屏一矿要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格风险管控

- 4、石屏一矿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员工素质
- 5、古叙煤田公司及石屏一矿要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提升本质安全
- 6、古叙煤田公司及石屏一矿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各类事故
- 7、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狠抓安全管理

日期和时间：2019年10月26日

地点：四川省川南煤业泸州古叙煤电有限公司石屏一矿13619上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6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721万元

342. 2019年10月27日，广元市地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504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1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504采煤工作面下安全出口联络斜眼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支护，作业人员未认真检查支护和顶板情况，顶板离层垮落，砸伤并掩埋作业人员。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空档。事故当班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过事故作业点检查，出现现场安全管理盲区，对顶板离层、支护作业不按作业规程规定穿柱鞋等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
2. 未严格落实和执行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一是四名科长（安全科长、生产技术科长、机电运输科科长、调度室主任）均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或副总工程师，却履行矿级领导带班下井职责，落实制度打折扣。二是当班履行带班职责的安全科长未将事故作业点列为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巡视，未到事故作业点检查，未与工人同时升井，提前出井。
3. 技术管理不到位。1504采煤工作面所开采煤层直接顶为泥岩夹钙质页岩薄层，岩层斜切层理发育，易垮落，直接底为灰白色泥岩遇水易膨胀，未针对以上情况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
4. 劳动组织人员安排不合理。一是事故作业班3人长期为独立班组，从事1504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掘进或干零杂活，自己开班前会，不参加采煤队集中班前会。二是跟班副队长长期同回柱打眼班在1504采煤工作面从事打炮眼工作，未切实履行跟班职责，未到事故作业点检查，队级干部跟班检查形同虚设。
5.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自主保安、互助保安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未第一时间向调度室报告。

防范措施：

- 1、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反“三违”整治，建立抓“三违”和处置“三违”工作机制，坚决杜绝习惯性违章，严肃打击“三违”行为。
- 2、严格落实和执行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一是强化人员配备。严格按照《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配齐矿领导，明确职责。二是切实履行矿级领导带班下井职责，并严格考核。主要负责人对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全面负责，每班必须有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带班下井时加强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
- 3、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对事故采煤工作面支护管理，根据采煤工作面顶底板情况，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对作业规程和措施现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现场。
- 4、合理完善劳动组织和人员安排。厘清捋顺队级干部的职责分工，加强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发挥跟班检查作用。强化班组管理，做到队内统一安排，全员参加队内班前会，杜绝独立作业小团体。
- 5、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在总结剖析本单位近四年发生的三起顶板事故教训基础上，开展顶板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真正让事故教训“入脑入心”。二是认真分析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工种、分岗位开展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现场处置能力、自救能力、互救能力。

343. 2019年7月11日，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侯矿井下1102N进风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9.2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7月10日八点班1102N进风巷非行人侧巷道维修违反《1102N工作面巷修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班长张森让工人将补打的锚杆锯短，本班巷修区域（事故地点）锚杆长度不符合要求致使支护强度不够，造成片帮，将7月11日零点班在此巷修清煤的赵明砸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确认不到位。7月11日零点班1102N进风巷非行人侧巷道维修作业中，组长赵明未按照班前会安排补打临近巷道的锚杆，在不安全地点作业。
2. 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10日八点班安全副队长苟秉富当班跟班，没有认真监督检查当班作业情况，未发现当班违章作业行为；验收时没有发现施工现场锚杆安装不到位的问题，并签字认可当班工程质量。二是10日八点班安管部跟班安监员王宏磊没有对当班巷修现场作业和验收进行监督检查。三是11日零点班班长王彪、跟班队领导经营副队长孙三刚，没有及时监督本班巷道维修作业的安全确认和隐患处理工作。
3.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发现的安全隐患排除不及时。综掘三队经营副队长孙三刚主持本队工作期间对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没有进行核实，没有认真组织隐患排查工作；队长孙金刚对综掘三队疏于管理，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督不力。二是没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综掘三队主管领导（准备副矿长）张武军、主管科室（开掘室）副主任李旺，均未将综掘三队负责施工的1102N进风巷巷修工作纳入管理范围；7月5日至11日事故发生，均未组织人员对1102N进风巷巷修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跟班矿领导落实《单侯矿领导人员带班下井暂行规定》不认真。10日八点班带班矿领导杨宏俊未到1102N巷修工作地点进行检查；11日零点班带班矿领导唐效敏对1102N巷修工作地点进行检查未发现作业地点存在安全隐患。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工人安全观念淡薄，安全自保互保意识差，导致“三违”现象发生。二是安全措施贯彻不认真。存在1名工人未参加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学习、1名工人由他人代替贯彻签名的问题。三是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干部思想上对现场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对重点工作、重要作业地点的作业情况、安全质量情况缺乏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

防范措施：

- 1、加大查处“三违”力度，严防“三违”现象发生。建立健全奖惩激励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检查和惩处力度，对“三违”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真正做到不敢违、不能违的环境和氛围。采取有效方式和措施，鼓励全体职工与“三违”作坚决斗争，保护职工反“三违”的积极性。
- 2、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一是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责任观念，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风险和隐患辨识能力，切实把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行为规范落实到现场。二是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落实到现场。各级安全监管人员，要熟悉和掌握责任范围的安全生产安排和落实情况，盯住重点工作、重点作业地点，认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确保及时掌握安全风险、查处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对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对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加强对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行动时间、地点和发现处置问题的情况核实，确保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起到应有的作用。
- 3、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风险预警信息内容，严格按照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管控人员和管控方案。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各层级负责人要深入井下一线，解决突出问题。细化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明确带班领导职责、巡查路线、巡查内容，使领导带班真正起到发现隐患、促进安全的作用。

4、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对职工进行深入细致安全思想教育，改进教育方式，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力度，提高教育效果，使遵章守纪保安全观念深入职工内心深处，克服麻痹侥幸心理，时刻保持安全意识。

5、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根据矿压显现特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研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为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6、蔚州公司要加强对单侯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管理，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对单侯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方位深入细致的检查，研究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彻底整改，严防“三违”现象发生，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345. 2019年9月8日，综采一区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 伤者张虎在工作面移架后行走过程中，将左手放置在两块电缆槽接茬处，支架间掉块矸石造成左手被砸伤。
- (2) 现场作业地点为顶板破碎段，伤者在移架后，未对现场顶板情况进行观察，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自保意识不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 (3) 综采一区安全与业务技能培训不到位，对现场作业环境变化地点，没有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

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8日

地点：综采一区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46. 2019年9月30日，生产准备区II634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 放液时由于脚底打滑单体倾倒，砸到徐光迎腹部。
-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带班队长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不细致；
- (3) 伤者徐光迎现场安全确认不到位，针对巷道湿滑未采取措施；
- (4) 陈康军、徐光迎两人违反措施规定，使用单体对摇臂进行微调穿销。
- (5) 区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淡薄，对措施规定的内容未落实到现场。

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30日

地点：生产准备区II634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47. 2019年12月29日，祁东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人员站位不正确；登高作业使用单梯不规范，斜巷拨门作业登高没有采取工作台无法保证作业安全；矿、区队应对变化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针对巷道拨门、施工环境、工艺流程发生变化没有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措施。

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29日

地点：祁东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48. 2016年8月5日，祁东煤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20/01/17/51066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电源相间短路，右手腕被电弧烧伤。

事故间接原因：伤者邱元元接电不规范；施工时未对环境进行安全确认；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职工施工中存在麻痹思想；单位管理人员巡查不到位，检修过程中没有管理人员进行巡查。

防范措施：

- 1、在配电柜外部安装专用检修插座。
- 2、每次进入作业地点时必须对周围环境进行安全确认。
- 3、提高职工业务技能，加强职工自保意识、安全意识。
- 4、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在施工前要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安全监护，分析工作过程的安全重点。

日期和时间：2016年8月5日

地点：祁东煤矿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49. 2019年11月1日，重庆市南川区南平煤矿有限公司井下E5132采煤工作面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采煤工作面攉煤工刘大军安全意识淡薄，违反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违章跨越正在运行的刮板输送机，在跨越时不慎摔倒，被刮板输送机拖行至采煤机电机处受撞击和挤压而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矿井现场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行为，未认真督促现场职工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矿井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采煤二队中班长期无安全检查工监督检查现场安全，事故当班矿级带班领导未认真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履行隐患排查和反“三违”职责。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现场作业人员、现场管理相关人员均知晓矿井关于跨越刮板输送机的相关规定，但现场仍然存在跨越运行中的刮板输送机的习惯性违章行为。

防范措施

(一)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具备安全管理能力、认真负责、管理严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增强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强化各个现场作业环节、设施、人的不安全行为的风险点的分析研判，逐一研究制定和落实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严格督促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施严格的安全监督和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二)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督促检查，狠反“三违”行为。加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心教育，强化在现场作业过程中易发“三违”环节及周末等时间节点上查处“三违”的力度，切实解决熟视无睹、麻木不仁思想问题，坚决查处和纠正违章作业、冒险蛮干、习惯性“三违”行为。要强化关键环节手指口述和安全确认制度的落实，有效实施“三违”责任倒查、管理人员和班组人员连坐措施，实施安全绩效考核机制。对重点工作和要害地点，要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盯守，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三大规程”和矿井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各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措施的规定，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提升职工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坚决纠正现场作业侥幸麻痹、图简单省事、“偷工捡懒”的思想和行为。加强现场作业人员自主保安和互助保安意识教育，落实相互提醒和监督措施。

(四) 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深入分析事故暴露出矿井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现场监督、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强化监督，狠抓落实，不断夯实煤矿安全基础。

350. 2019年9月1日，陕西银河煤业开发有限公司井下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钳工进入破碎机箱体内作业时，未使用滚筒制动卡具和检修平台，电工在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启动破碎机，致使钳工被破碎机卷压，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未严格执行该矿制定的《标准化作业流程及危险源辨识（机运队）和操作规程》、“双人监护”、“谁停电谁送电”及“安全确认”制度。
2. 现场管理混乱，检修作业无序开展，且工人检修时不使用卡具和检修平台等安全装置。
3. 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存在漏洞，未及时发现工人长期在检修时不使用卡具和检修平台等违章现象
4. 安全培训效果不佳，工人在作业过程中没有做到“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差。

防范措施：

- 1、煤矿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在全矿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特别对设备检修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2、煤矿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停送电制度和作业流程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杜绝违章作业。
- 3、煤矿企业要夯实安全生产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职能部门隐患排查质量，消除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盲区。
- 4、煤矿企业要强化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风险辨识能力，增强安全生产自保、互保意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1日

地点：陕西银河煤业开发有限公司井下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56万元

351. 2019年1月2日，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崔木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54.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无轨胶轮车驾驶员未按规定在斜巷驻车，误将手套挂在手动驻车器上使车辆下滑，未及时采取有效紧急制动措施，将在两车之间违规通过的工人撞击、挤压，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无轨胶轮车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常州科试公司维护保养工作不认真，驻车手柄手握球头缺失后未及时安装；驾驶室前挡风玻璃损坏后，临时用有机玻璃代替。
2. 煤矿对无轨胶轮车日常管理工作不严格。未严格执行无轨胶轮车验收和交接制度。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未严格按有关标准对无轨胶轮车进行日常检查。
3. 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22盘区变电所维护施工区域同时有运输队、修护队和综放区人员在交叉作业，煤矿没有进行统一调度管理。
4.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存在漏洞。《崔木煤矿2018年员工培训管理实施办法》中未将无轨胶轮车驾驶员纳入实操培训方案，且未对实操能力进行考核。
5. 煤矿安检员和无轨胶轮车驾驶员等工种配备不足。全矿仅配备4名安检员，检修班（早班）未配备安检员。日常工作中，运输队部分管理人员代替人车驾驶员，不能有效履行当班安全管理职责。

防范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在全矿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特别对无轨胶轮车运输管理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并按照“五落实”要求彻底整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矿井应加强对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维修、维护无轨胶轮车工作的管理，督促提高维修、维护质量。细化并严格执行无轨胶轮车验收和交接制度。

（三）矿井应夯实无轨胶轮车维护、管理、使用方面的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日常检查质量，保障胶轮车完好运行。

（四）矿井应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调度管理工作，提高多部门在同一区域平行、交叉作业的统一调度管理水平，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五）矿井应配齐安检员和无轨胶轮车驾驶员等工种人数，填补安全管理漏洞。

（六）矿井应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制定并严格落实无轨胶轮车驾驶员实操培训及考核工作，提高职工业务技能，规范职工作业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2日

地点：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崔木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54.3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25/508424.shtml>

352. 2019年8月4日，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沟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4.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工人违章作业，在未先支设好替换液压单体支柱的情况下直接卸载原有支柱；上端头上方断裂的顶板受回撤支柱扰动影响失稳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不到位。《ZF304 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编制、审查不认真，未明确加强支护的方式及具体参数；对上端头单体支柱回柱放顶步距、回柱与拉架的次序等未具体说明；“远程回柱法”只明确了远程卸载，但未明确远程拉出支柱的工具和方法。未结合ZF304“楔形”工作面的实际，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
2. 现场管理不到位。当班生产人员对上端头支护状况检查不认真，安全确认不到位；在机尾上方未按作业规程使用两根n型梁交替迈步支护；工人在回柱过程中未执行“远程回柱法”。
3. 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作业点支护强度不足的隐患，对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对上端头支护安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足。

防范措施：

- 1、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全矿范围内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决查处“三违”行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强化现场顶板管理，对采煤工作面两端头应采取端头支架和超前支架支护，淘汰单体支护，提高支护强度。加强采面矿压监测，掌握矿压显现特征，制定相应的顶板管理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会审制度，细化顶板管理措施，提高规程、措施针对性、操作性。
- 3、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的管控和巡查，强化采面支护质量验收工作，及时消除顶板管理和支护存在的隐患；夯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盯住防护重点、关键环节，推进采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采面安全管理水。
- 4、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顶板安全管理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警示教育，增强职工危险辨识能力、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救护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4日

地点：陕西华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沟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84.7万元

353. 2019年8月13日，延安市禾草沟二号煤矿有限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2.9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职工违章进入未采取临时支护的掘进工作面正头空顶区作业，被冒落的顶板离层矸石砸倒，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当班班长安全意识淡薄，对职工提出的违章作业建议和行为未加制止，并参与违章作业。
2.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当班跟班队长于16:00提前升井，现场安全管理缺位；二是当班盯面安检员对BJ100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现场作业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制止职工违章作业行为。
3.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矿井未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差。二是作业规程学习贯彻不到位，未按作业规程规定程序组织施工。
4. 矿井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力。一是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不严格，安全管理松懈安排无证安检员上岗。二是当班带班领导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不严不细，对该掘进工作面巡查时未发现相关安全隐患。

防范措施：

- 1、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切实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煤矿安全整体水平，着力解决安全管理水
平不高、能力不足、办法不多的问题。
- 2、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一是夯实班组长生产一线“领头羊”职责，带领、监督班组职工安
全施工、标准施工；二是区队带班人员必须做到与职工同上同下，履行好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三是加强安检员的现场监督检查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
- 3、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各级人员安全保障能力。一是采取事故警示教育、安全技能比武等有效措施提高安全培训质量，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自保互保意识；二是全面排查特
种作业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杜绝无证上岗现象的发生；三是加强作业规程的学习，定期组织从业人
员操作技能现场考核，综合分析后，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提升安全教育培训的时效性。
- 4、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责任制。一是查漏补缺，完善各级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责
任体系，明确奖惩考核办法，督促从业人员履职到位；二是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分管范围的隐患排查治
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13日

地点：延安市禾草沟二号煤矿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52.95万元

354. 2018年12月24日，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5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喷浆队5名工人在未采取检查和排放瓦斯的情况下，擅自打开栅栏进入盲巷作业，携带的非防爆手机引燃盲巷内积聚的瓦斯，形成了瓦斯爆炸。

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切实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切实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整体托管的规定。开展托管工作前，要严格审查承托单位资质、安全管理经验和业绩等条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托管合同或协议，明确托管的方式、时间和内容以及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权利、义务等，托管煤矿与承托单位要厘清安全生产责任。严禁将煤矿承包给没有取得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严禁违法转包分包，以包代管。

(三)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建立统一用工管理体制。一是应指定专人对职工进行管理。职工入职前，企业应审查个人身份证件，要对工人的来源地、姓名、身份证件编号、入职时间等信息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建立统一的劳动用工管理台帐，并根据流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工人入职离职记录完整。二是强化劳动用工合同管理。企业必须在所有职工上岗前与其规范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安全责任、质量标准、遵纪守法、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随意招收人员入井作业。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要求，对职工进行岗前培训，保证从业者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要落实煤矿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考核的规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安检员、瓦检员、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加强对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依法办矿、依法生产的意识，企业负责人和所有安全管理人员均要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五) 优化生产接续，控制采掘工作面个数，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严格控制盘区数量、采掘工作面个数及单班入井人数，严防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确保一个盘区内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煤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矿井同时作业的采掘工作面不得超2个综采工作面和4个掘进工作面，矿井单班作业人数不超过400人，采煤工作面单班作业人数不超过30人，掘进工作面单班人数不超过16人。

(六) 严格落实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合理设置检身房位置，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器材，严格检身，严禁违规物品入井。按班次对矿灯、自救器发放数量、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和出入井检身记录进行核对，准确掌握井下人员数量、位置等实时信息。

(七) 加强矿井技术管理。一是根据井下煤层赋存变化，及时修编设计，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科学、合理的指导生产；二是完善各项规程措施，完善通风管理、安全监控、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八) 加强矿井通风管理。优化通风系统，确保矿井通风系统稳定可靠，各用风地点风量充足，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串联通风，严禁出现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加强井下通风设施的管理，严格按标准构筑，确保通风设施可靠；认真落实瓦斯检查制度，杜绝空班漏检。

(九) 加强机电设备管理。一是严把设备采购关，严禁采购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煤矿井下防

爆等级的设备；二是厘清机电设备管理职责，建立专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完善机电管理制度；三是加强现场管理，建立机电设备台账，加强设备检测、维护保养，严禁非防爆设备入井。

（十）强化煤矿生产安全监管工作。市（区）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完善责任制度，健全责任体系，理顺属地监管职责，夯实监管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强化依法治理，以严格的执法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加强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落实驻矿安全监督员责任，切实发挥其作用；强化隐患整改督办力度，落实督办责任人的责任，对重大事故隐患要盯紧看牢，一抓到底，切实督促企业隐患整改，实现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4日

地点：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5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50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25/508413.shtml>

355. 2019年10月22日，泸州锦运煤业有限公司主斜井下部车场煤仓内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处理堵塞的煤仓时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冒险从下往上进行清理，作业点上部的煤炭下滑将人员掩埋，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一是为了抢时间、赶进度、重生产轻安全。担任现场指挥的生产副矿长担心当班不能完成清理工作，影响下班生产，违章到煤仓下部作业；二是对清理煤仓的安全技术措施多次不落实的问题未制止；三是现场管理人员的能力和素质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符合，带头违章作业。
2. 技术管理有缺陷。一是煤仓设计有缺陷，设计中无防堵塞的安全设施；二是煤仓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煤仓下段10.8m施工角度小于设计角度，且在煤仓下段改造时未按照补充措施要求铺设铸石溜槽，部分铸石溜槽未安装，造成煤仓下部摩擦力增大，不利于煤炭下滑；三是矿井机械化改造实现煤、矸分运后，减小煤仓容量三分之一、收缩了溜煤口，导致煤炭下滑不畅发生堵塞。
3. 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现场监护不到位，措施规定现场由安全副矿长或指派人员现功监省保让指呢的洛头，功明木又排管理人员监护；二是对清理煤仓的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措施规定只能每次由1人进入煤仓作业，其他人员在煤仓上口监护作业，而现场5人同时进入煤仓作业；三是作业人员为增大活动范围，违规将保险带挂钩挂于保险绳下一个结上，导致保险带长度过长；四是自保互保意识差，在矿领导带头违章作业时，现场作业人员未制止；五是应急处置不当，违规动焊施救且未检查煤仓内瓦斯浓度，险些造成次生灾害。
4. 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一是煤矿对长期以来清理煤仓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人员习惯性的违章作业等安全风险，未发现、未制定合理的管控措施；二是主斜井下部车场煤仓已多次堵塞，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整改隐患。
5.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力。一是煤矿对职工培训方式单一，以会代训，清理煤仓的安全技术措施仅在班前会上由带班领导读了一遍，致使作业人员整体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不高；二是未认真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特别是忽略了对煤矿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导致员工安全意识差，操作过程中习惯性违章。

防范措施：

- 1、认真整治主斜井下部车场煤仓安全隐患。煤矿要针对主斜井下部车场煤仓设计、施工缺陷，下段容易造成煤炭淤积制订针对性整治措施，增设煤仓内防堵塞安全设施，彻底整治隐患，严禁人员进入煤仓处理，未彻底整治前不得恢复生产。
- 2、培养职工安全意识，狠反“三违”。一是事故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建立抓“三违”和处置“三违”工作机制，坚决清理习惯性违章，严肃查处“三违”行为；二是牢固树立规范意识和标准意识，深入开展煤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现场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3、切实加强煤矿技术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跟班干部、班组长、安全员的作用，按照规定认真组织作业人员学习规程、措施，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程、措施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 4、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一是重点工程、单项工程作业时必须由煤矿安监部门人员派员监护现场安全；二是严格井下动火动焊安全管理。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井下动焊前必须按照“一工程一措施”制定安全措施。

5、加强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一是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建立完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二是强化风险辨识及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岗位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三是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考核标准和奖惩制度，激发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煤矿安全工作体系。

6、扎实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二是充分利用好班前会、周培训等方式，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三是结合矿井实际，分工种、分岗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提高职工应知应会能力和岗位操作技能；四是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职工自主保安互助保安意识及灾害应对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9年10月22日

地点：泸州锦运煤业有限公司主斜井下部车场煤仓内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20万元

356. 2016年8月16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2人死亡、1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70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23/50798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1. 中金公司施工人员在实施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过程中，采用氧炔焰切割冒落区垮落的钢拱架上部凹陷的钢板时，引燃冒落区支护充填用的草垫、竹架板、圆木等可燃物造成火灾，产生的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经斜坡道随风流下行进入3号、4号破碎硐室和A1胶带运输平巷，造成9名当班作业人员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2. 西沟矿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施救不当，造成3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7人一氧化碳中毒受伤。

日期和时间：2016年8月16日

地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12人

受伤人数：17人

经济损失：1970万元

357. 2010 年 8 月 6 日，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罗山金矿盲竖井井筒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16 人死亡，59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289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23/50798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盲竖井 VV22 3*185mm² 铠装低压电缆因质量不合格，在使用中发热老化，达到一定程度后，在 12 中段下方 60 米断点处绝缘层被电流击穿，发生短路，产生电弧，引燃自身及靠近的玻璃钢隔板。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8 月 6 日

地点：山东中矿集团有限公司罗山金矿盲竖井井筒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16 人

受伤人数：59 人

经济损失：1289 万元

358. 2015 年 12 月 17 日，辽宁连山钼业集团兴利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17 人死亡、17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199.1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23/50797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兴利公司风井井巷钢棚支护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在电焊作业时引燃木背板，致使用于接帮和接顶的木背板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经风井与副井之间的旧巷和冒落的老空区形成的漏风通道进入副井，造成人员伤亡。

日期和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地点：辽宁连山钼业集团兴利矿业有限公司井下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17 人

受伤人数：17 人

经济损失：2199.1 万元

359. 2013 年 1 月 14 日，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28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929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23/50797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 月 14 日，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在老牛槽区二段盲竖井-483 米至-486 米间进行焊割安装钢支护作业时，掉落的金属熔化物（焊渣和熔珠）造成井筒衬木阴燃，导致发生火灾。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 月 14 日

地点：吉林老金厂金矿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10 人

受伤人数：28 人

经济损失：929 万元

364. 2015 年 12 月 25 日，平邑县保太镇境内万庄石膏矿区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1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133.9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23/50797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万枣石膏矿采空区经多年风化、蠕变，采场顶板垮塌不断扩展，使上覆巨厚石灰岩暴露面积不断增大，超过极限跨度后突然断裂，灰岩层积聚的弹性能瞬间释放形成矿震，引发相邻玉荣石膏矿上覆石灰岩垮塌，井巷工程区域性破坏，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地点：平邑县保太镇境内万庄石膏矿区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4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4133.9 万元

374. 2013年1月25日，大众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91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开拓队班长贾某某使用剁斧直接剁钢丝绳，操作方法不正确。

事故间接原因：开拓队领导管理教育不到位，安排工作不严不细。

防范措施

各区队领导要加强教育，职工在使用各种工具操作时，要检查工具的是否完好，并且必须正确操作、规范使用。

- (二) 要增强职工互保联保意识，做到互相照顾，保证“四不”伤害。
- (三) 各级管理人员对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操作行为是否正确，要进行经常检查、督促、教导，确保职工正确操作。
- (四) 各区队要举一反三，针对本单位存在的其它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25日

地点：大众矿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75. 2013年1月22日，贺驼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90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主井底积煤过多，加上淋水，形成淤煤，长时间未清理，导致主井积聚大量的淤煤，清煤时上面压力大，导致土开淤煤涌出。

事故间接原因

- 1、清煤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考虑不周全。
- 2、开拓二队队干安排工作时，对清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考虑不周全，安排危险因素时，未交代处理办法。
- 3、现场施工人员对出现的问题，分析判断不清，采取的处置措施不到位。
- 4、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对安排的零星工程考虑不全，安全技术措施采取不当。
- 5、机电队对装、卸载时撒煤情况处理不及时。

防范措施

- 1、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对安排的零星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考虑不周全，分析不透，指导服务不详细。
- 2、开拓二队现场安全技术措施考虑不周全，未查明主井底通道内详细情况，危险因素分析不全。
- 3、机电运输部、机电队对主井底装、卸载撒煤处理不及时，重视不够，应及时进行修理。
- 4、值班人员在开班前会时要对本班涉及的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进行预测，并结合实际提出防范措施。
- 5、跟班人员入井后首先对各施工地点进行巡查，发现现场异常情况或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果断的提出建议，并采取措施。
- 6、现场班长及职工对施工时遇到的不明情况，应先停止施工，查明原因，分析判断后，采取措施。
- 7、推行现场危险因素罗列及防范措施的落实和制订，充分认识危险因素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防范。
- 8、主井底撒煤清淤时，以煤仓墩子为界限，打立柱、戗柱、挡板，防止溃煤，用水管进行冲刷，严禁进入内部清理。
- 9、清淤冲煤过程中，专人观察，且保证后路畅通，无堵塞，并能及时撤退。

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22日

地点：贺驼煤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77. 2018年6月5日，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所属辽宁省本溪市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思山岭铁矿发生放炮事故，造成14人死亡、10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由于辽宁同鑫建设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混乱，在向井下运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过程中，严重违章作业，炸药、雷管混装吊运，野蛮装卸时发生爆炸；施工单位华煤集团有限公司对爆破作业单位监曾个刀，住爆破作业单位运送炸药的同时进行井下水泵安装、人员等候入井等违章交叉作业导致人员伤亡扩大；建设单位本溪龙新矿业有限公司对爆破作业单位和施工单位监督不力，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爆破作业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对民爆物品监管缺失，对基建项目以包代管、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查处不严等。

防范措施：

一要强化对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爆破作业专项排查，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违反《爆破安全规程》等民爆物品的相关规定的行为，督促爆破作业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定员定量、定置管理、危险点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规范爆炸物品运输、分发、使用过程管理。严禁雷管和炸药混运、混放、混发，确保雷管和炸药的安全距离符合规程要求。用人工搬动爆破器材时，雷管和炸药应分别放在专用背包（木箱）内领到爆破器材后，应直接送到爆破地点，不应乱丢乱放；不应携带爆破器材在人群聚集的地方停留；一人一次运送的爆破器材数量不超过规程要求。强化分发、使用爆炸物品的管理，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要强化对矿山建设项目施工的安全管理和监督。矿山企业要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职责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流工单位施工；要与施工单位签订专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跟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建相应的建设项目，严禁超资质能力施工，严禁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施工前，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否则不得开工。

三要坚持突出重点，全面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检查。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集中督查检查行动，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的具体安排，严格监督执法，推动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海洋渔业、消防安全、冶金、民爆、军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加快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提升事故防范能力，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和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要进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进一步筑牢红线意识，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建设，明确每一个企业的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属地具体部门，有效压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同时要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责任追究，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

378. 2017年12月3日，赤峰市宝马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7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宝马煤矿借回撤越界区域内设备名义违法组织生产，6040巷采工作面因停电停风，造成瓦斯积聚；1小时后恢复供电通风，积聚的高浓度瓦斯排入与之串联通风的6040综放工作面，遇到正在违规焊接支架的电焊火花引起瓦斯燃烧，产生的火焰传导至6040工作面进风顺槽，引起瓦斯爆炸。

防范措施：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全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制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领导和监督，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严肃性、针对性、实效性。扎实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既要有部署，也要有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要求，推进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促引导180处产能小于60万吨/年的煤矿有序退出，加快淘汰52处产能小于30万吨/年的煤矿。

(二) 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以打击煤矿超层越界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行动，对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企业和盗采煤炭资源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并研究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出现监管“真空”。在全区煤矿企业开展一次“连法守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以宝马煤炭物资公司和宝马煤矿负责人知法犯法为反面教材，集中对煤矿企业特别是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法律培训教育，提高守法意识。

(三)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提高及职能力，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行煤矿开采活动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职责，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技术员，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监察能力将煤矿企业列入矿产资源监管执法重点，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加强煤矿采矿权动态监管工作，开展审查审批及年检工作时，应重视对煤矿井下现场的监督检查。

(四) 从严从细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研究制定一套检查“五假”的方法，切实盯住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创创新监管监察方式，严格规范执法，确保执法法到位在组织读全生用大检查时要实，在谋划部署上要实，针对性要强，要求要具体，措施要管用。对煤矿违法生产中采用假密闭、假图纸、假数据、假报告和假整改等“五假手段蓄意逃避监管检查的情况，认真研究对策，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检查“五假”的方法，通过多种方法、多种渠道、多种手段查找“五假”等违法违规问题。要敢于碰硬，不避实就轻对煤矿重大隐患，要紧盯不放，跟踪到位，依法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整改。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7〕1号）要求，认真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 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完善中介服务信用体系地质勘查资质颁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要强化对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查处，开展一次中介机构地质勘查资质颁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要强化对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查处，开展一次中介机构教育清查活动，严厉打击不诚信、不守信、弄虚作假等违反行业规范和道德

的行为，查处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六) 加大举报奖励力度，用好群众举报这个有力手段。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访举报平合，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进一步加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奖励力度和宣传力度，有效防止明退暗开偷挖盗采等违法行为，使暗藏的非法违法活动无藏身之地。

日期和时间：2017年12月3日

地点：赤峰市宝马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7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906.shtml>

379. 2017年5月7日，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黄丰桥镇吉林桥煤矿井下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8人死亡，37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攸县黄丰桥镇中洲村非法冶炼小作坊违法打开原石等下煤矿主井密闭，并在原石等下煤矿风井内安装局部通风机，将非法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违法压入原石等下煤矿废弃井巷内；有毒有害气体通过与吉林桥煤矿原贯通巷道和采空区涌入吉林桥煤矿井下作业场所，造成吉林桥煤矿作业人员中毒伤亡。

防范措施：

(一)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攸县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领导责任；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电力执法、应急救援的体制和机制，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要选配懂专业、有经验、有责任心的同志充实到安全监督管理队伍，不断加强培训教育，提高履职能力，严禁从煤矿企业中聘用人员作为煤矿监管部门派驻煤矿盯守责任人，切实解决煤炭产业服务中心监管体制和机制不顺等问题；各乡镇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要配齐村级兼职安监员，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措施落实。

(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攸县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打非治违”联合执法机制，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巡回检查，及时查处非法生产建设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采取上限处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并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同时要集中公开严惩一批无视法律、无视监管、无视生命安全和环境安全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发挥严处重罚的震慑警示作用。

(三)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攸县要认真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明确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要认真吸取吉林桥煤矿“5·7”事故教训，加强对关闭煤矿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理非法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打开密闭，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违法行为。严禁非法企业冶炼废弃电子垃圾，严禁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对煤矿周边的小作坊、小窝点等，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治理，对无证经营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向煤矿排放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要坚决予以打击、整顿。

(四)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攸县要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法》，加强全民环境知识和安全常识教育，提升环保意识；要及时研究解决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严格环保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组织对已关闭停产矿山、冶炼和化工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建立长效机制，把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治理纳入煤矿、非煤矿山、冶炼和化工企业淘汰退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责任主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关闭退出后的防控和污染治理，做到同时计划、同时实施、同时考核、同时验收。要加强对已关闭停产矿山、冶炼和化工企业的经常性巡回排查，限期整治一批突出环境隐患，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五)切实加强供电、用电安全监管。攸县供电公司要按照《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

求,依法依规审查用电申请,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坚决不能办理。在勘查和验收中,要严格按程序、按规定检查,凡与申报材料不相符的,要认真核查,禁止通过。严禁向非法生产企业供电。攸县电力监管部门要认真开展电力行政执法活动,打击违法违规供电、用电行为。

(六)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各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要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各岗位的安全责任清单,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严格落实”上下大功夫。要进一步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机制建设,实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机结合。

认真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切实加强隐患排查力度。认真组织煤矿安全“体检”自查、整改隐患等工作,要按照“一单四制”要求,落实责任,强化整改,严禁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要加大对矿区范围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治理力度,查清矿区范围内所有老窑、采空区、废弃井巷等的位置、范围,查清矿区范围内可能导水或含水的地质构造,并将调查情况填绘到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纸上,在全面彻底普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定防治水和防治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坚持正规工作面采煤,严禁多水平多头多面组织生产。切实加强“一通三防”管理,严禁随意停开主要通风机、严禁串联通风、严禁微风或无风作业。相邻矿井的分界线,应当留设隔水煤(岩)柱,不得随意变动。相互贯通的巷道,必须打好永久性密闭,严禁越界开采。

(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攸县要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健全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作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攸县现有矿山救护队,要配齐人员,强化训练,配足应急救援设备,确保救援有力。要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的针对性、协同性和实效性。要切实加强事故现场应急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企业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要建立专职或兼职救护队,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标识卡。各煤矿企业要落实到24小时调度值班制度,发现险情或事故,必须及时如实地向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严禁迟报瞒报谎报事故,严防盲目组织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八)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攸县要举一反三,按照全省安全大检查方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做到全覆盖,无盲区;要通过建立“一单四制”管理,突出“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这个重点,牢牢扭住遏制和防范重大事故这个“牛鼻子”,把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消防等领域作为重点,严格标准,严格执法,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工作不负责的,要严肃问责。

日期和时间: 2017年5月7日

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黄丰桥镇吉林桥煤矿井下

事故类别: 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 18人

受伤人数: 37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905.shtml>

380. 2017年3月9日，龙煤集团双鸭山矿业公司东荣二矿副立井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7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电焊工在副井井口运输平台违章电焊，产生的高温焊渣引燃运输平台负一层内可燃物，致提升机电力电缆线、信号电缆线利井口操车系统液压油管及液压油燃烧。由于副井井口辅助提升到位停车开关信号电缆着火造成线路短路，提升机实施一级制动，致使罐笼提升59m(由-500m 标高水平上提至-441m 标高水平)后停止运行。此时，副井平衡锤侧提升钢丝绳处于高温火区内、抗拉强度急剧下降，在静张力的作用下断裂，造成罐笼坠落。(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 2、工人违章作业，现场管理缺失。一是运转队一车间工人违反《煤矿安全规程》1的规定进行无安全措施的违章电焊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检查和监督、无专人负责喷水、工作地点下方没有用不燃性材料设施接受火星。二是现场工作安排不到位，运转队一车间副主任安排工人处理轨道开焊处工作时没有提出明确具体要求，放任工人违章电焊作业。三是2017年以来，运转队一车间多次在副井井口房内进行无安全措施的风电焊作业。
- 3、机电管理不力，隐患排查不彻底。
- 4、安全、技术管理不力。
- 5、消防应急处置管理不到位。
- 6、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 7、安全生产有关要求贯彻落实不力。

防范措施：

(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龙煤集团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安全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要认真总结和深刻吸取东荣二矿“3·9”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对全公司所属煤矿安全隐患排查，认真查找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 加强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龙煤集团、各矿业公司及所属煤矿要切实做到机电运输设备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产品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等证标齐全、合格，各类保护、保险装置齐全可靠，电缆吊挂合格，机房硐室、运输平台、电缆沟卫生清洁、无杂物、无油污、电缆排列整齐，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齐全合格并可以正常使用。

(三) 强化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龙煤集团、各矿业公司及所属煤矿要强化隐患排查制度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起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职责逐级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位员工，尤其是龙煤集团要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缺项问题，尽快梳理整改。煤矿要加强规程措施的贯彻落实，规程措施经审查批准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必须贯彻到位；要认真执行各类审批制度，做实基层区队技术措施审批、登记、备案、存档等管理工作，审批工作不得流于形式，凡因作业规程、措施不完善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追究各级审批人员的责任。

(四) 规范作业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龙煤集团、各矿业公司及所属煤矿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加大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健全完

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打击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行为。切实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自身无事故、身边无“三违”，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在实处。

(五) 加强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龙煤集团所属煤矿要加强井口机电运输安全管理，操车设备安置空间与井筒要采取完全隔离措施；操车设备动力、控制部分安装于地面或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封闭隔离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液压装置密封完好；液压油管、各类传感器线缆、控制开关电缆、动力电缆分开铺设，排列整齐并采用防护设施加以防护。要加强对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像监视等设备的安全管理，及时安设、增添、更换相关设备部件，不断完善系统功能，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要加强机电运输环节隐患排查治理，不仅要查系统是否合理、环节是否可靠，还要查设备是否合格、设施是否存在隐患，对于诸如副井井口运输平台负一层存在可燃物、油污，副井操车系统漏油和操车系统各种线缆混合铺设之类容易忽略的隐患和问题要开展彻底的排查与整治，确保隐患排查无死角，安全管理无盲区。

(六) 加强消防应急处置管理工作。龙煤集团、各矿业公司及所属煤矿要完善煤矿消防安全体制、机制工作，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煤矿的工作职责，确保矿业公司及煤矿依法开展消防安全工作。龙煤集团、各矿业公司要对所属煤矿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其消防系统完善、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档案健全、检查记录详实。煤矿要将生产和行政办公楼与井口房、井塔及地面工业厂房要分开设立，已有通道必须加装防火隔离设施。

(七)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龙煤集团、各矿业公司及所属煤矿要加强日常安全消防教育，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2号）要求，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引导其树立安全生产主人翁意识和群众监督的思想意识，营造工人不违章作业，干部不违章指挥，全员参与监督的安全生产氛围。

(八) 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应用。龙煤集团要积极推动事故预防理论研究，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密切联系，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的优势作用，探索解决罐笼运输平台等重点部位防灭火的技术课题。要加强图像监视系统数据应用管理工作，发挥图像监视系统的作用，使其成为煤矿安全生产活动的“电子眼”。要加快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作，发挥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在安全避险和应急指挥方面的作用。

日期和时间：2017年3月9日

地点：龙煤集团双鸭山矿业公司东荣二矿副立井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17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904.shtml>

381. 2017年1月17日，山西中煤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0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17.4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担水沟煤业超能力生产、生产布局集中、接替顺序不合理、巷道压力明显增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采动应力叠加诱发冲击地压是造成本次顶板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担水沟煤业对技术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到位。矿井技术管理不到位，工作面设计布置时，未考虑相邻回采工作面及上下煤层工作面开采扰动的影响，工作面布局集中，造成应力叠加；在4203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巷道压力明显增大、变形严重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2. 担水沟煤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混乱。担水沟煤业违规将采掘工作面承包给没有煤炭生产资质的内蒙古神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且对外包队伍未能实施有效管控；违反规定多布置采掘工作面，超能力组织生产。
3. 朔州矿业公司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制度不严格，安全管理松懈。朔州矿业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制度不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松懈。未制止担水沟煤业超能力生产；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担水沟煤业采掘接替紧张、上下煤层采掘工作面布置不合理、位于不同煤层的两个回采面近距离同时进行开采并由此导致出现矿压叠加现象的问题失察；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匮乏，业务技能和实际工作经验不足，发现问题和处理隐患的能力不强。
4. 中煤资源发展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中煤资源发展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下属子公司疏于管理，对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不严，监督落实不够。对所属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违规向担水沟煤业下达超能力生产指标；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水沟煤业的年度生产计划和采掘工作面接替计划进行初步审查时，没有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接替紧张、采掘工作面布置不合理、上下煤层回采工作面近距离同时生产等事故隐患和问题；对担水沟煤业长期和反复出现的顶板问题没有引起高度重视，没有组织进行深入的技术论证分析和风险评估，没有研究制定专项解决措施。
5. 朔城区人民政府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担水沟煤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中煤集团各级管理人员，一定要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从自身做起，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贯彻落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牢记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创新工作方法，狠抓责任落实。
- (二) 在煤矿顶板管理上，要加强地质勘探和地质资料分析研究，做实矿压观测工作，掌握煤层赋存、地质构造、顶底板岩性、煤层物理力学参数和矿压显现规律，抓好地质预测预报工作，为顶板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资料。准确掌握采煤工作面超前压力范围，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加强支护；合理选择支护方式及参数；严格锚索锚网现场施工；采掘布置要合理，对围岩应力分布与变化要准确分析，尤其是上下层布置的煤矿。
- (三) 工作面设计布置时，要充分考虑相邻回采工作面及上下煤层工作面开采扰动的影响，优化开采设计，避免上下煤层和相邻工作面采动造成应力叠加。
- (四) 严格按照批准的许可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生产；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对开采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严禁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 (五) 担水沟煤矿相邻矿井在开采相同煤层时，应当进行煤岩冲击倾向性鉴定，认真做好待

采区段冲击地压危险性评价。鉴定为冲击地压矿井后，必须严格按照冲击地压矿井的要求进行防冲管理，采取综合防冲措施，消除冲击地压灾害。

(六) 加强防治冲击地压的安全培训，提高对冲击地压的辨识及避险能力；要对冲击地压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恢复生产前要对冲击地压危险程度进行评价，制定科学的安全技术措施。

(七) 中煤集团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工作机制，在避免“想不到、看不到、查不到、整治不到”上下功夫，查清各类隐蔽性致灾因素，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八) 担水沟煤业要优化巷道与回采工作面布置，科学安排开采顺序，编制防治冲击地压专门设计，采用正确的开采方式和采掘生产工艺，避免人为形成高应力集中区。

(九) 朔州辖区煤矿要进行冲击地压专项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查煤矿开拓方式、采掘部署、开采顺序和采掘工艺等情况，排除人为形成的采动应力叠加，防止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

(十) 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监管监察力度。对发现的违法生产行为和安全隐患，要严格执法，依法处罚，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事故隐患，强化整治效果。

日期和时间：2017年1月17日

地点：山西中煤担水沟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517.46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902.shtml>

382. 2016年12月5日，湖北省巴东县辛家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31.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90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辛家煤矿开采煤层具有突出危险性，+617m采煤工作面位于采动应力集中区，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措施，在未消除突出危险的情况下违法生产，割煤机扰动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企业。辛家煤矿没有执行停产整改指令，在瓦斯、通风、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情况下，擅自生产。没有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没有有效处置好+617m采煤工作面发生的瓦斯动力现象，导致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没有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2013年7月2日，相邻开采同一吴家坪组煤层的新家煤矿二号井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辛家煤矿没有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按突出矿井进行管理。2015年11月19日，在+617m南三石门运输顺槽掘进过程中发生响煤炮、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后，矿井没有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规定重新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没有按突出煤层管理，没有向有关部门报告。

(2)采掘部署和通风管理混乱。边角煤采区采用明令禁止的前进式采煤和巷道式采煤，没有布置专用回风上山。+660m回风平巷没有按照设计施工到采区边界，+617m采煤工作面采过+660m回风平巷与工作面的联络点后，工作面的回风无法按照设计从+660m回风平巷进入采区回风上山，而是经过采区上部采空区维护巷道(+660—+686区段开切眼、+686—+720区段边界回风上山1)回到总回风巷。矿井在+660m回风巷上部违规布置采煤作业点，并利用局部通风机供风，没有形成全风压通风，工作面回风同+617m采煤工作面(事故地点)回风一起经过采空区排入总回风巷。

(3)技术管理混乱。矿井在发生动力现象后，没有编制防突专项设计，编制的+617m采煤工作面排放瓦斯措施严重不符合要求，措施无效。没有测定煤层瓦斯含量、压力等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没有采取区域防突措施，没有进行瓦斯排放效果检验，没有坚持使用WTC瓦斯突出参数仪测定瓦斯(无参数测定数据记录)，无法确定采煤工作面煤层是否消除突出危险性。

(4)安全管理混乱。矿井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人员与文件任命的安全管理人员及职责不一致，部分安全管理人员不清楚自己的管理职责，生产副矿长李辉的安全管理资格在新家煤矿二号井事故后已经被撤销，不具备安全管理资格。+617m采煤工作面的作业工人没有经过岗前培训就上岗作业，部分安全员和瓦检员没有取得特殊工种上岗证防突队成员进矿后没有进行防突培训，不具备防突的能力。没有配备机电副矿长。

(5)违反监管指令违法生产。9月28日，全省煤矿交叉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617m采煤工作面、+660m回风巷未安装甲烷传感器”“+617m采煤工作面利用采空区回风”“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等21条隐患，责令矿井停产整改，隐患整改结束后报巴东县安监局复查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但该矿无视监管监察指令，在隐患未整改到位且未申报巴东县安监局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于10月20日安排人员到+617m采煤工作面采煤。

2. 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对辛家煤矿日常监管不到位，对辛家煤矿复工复产的审批把关不严，对辛家煤矿被停产整改后擅自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失职失察。

(1)镇安监办。镇安监办未组织对该煤矿复工复产检查，对该煤矿擅自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不掌握，未认真履行协助县安监局对辛家煤矿进行监管的职责。

(2)巴东县安监局(县安委会办公室)。未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到辛家煤矿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在发现该矿存在采掘部署不合理、通风不畅、执行瓦斯监测制度不严等安全隐患后,未认真督促该煤矿整改;辛家煤矿申请复工复产后,县安监局检查人员仅在地面检查,专家虽下井但未到采煤工作面认真检查,在检查人员及专家都未按复工复产验收表的要求逐项对该矿井进行检查的情况下,县安监局批准了辛家煤矿复工复产;执行上级监察指令不力,2016年9月28日,湖北煤监局下达辛家煤矿停产整改的执法文书后,县安监局相关人员仅电话询问该矿负责人整改情况,未到该矿进行核查、未派专人进行盯守,对该矿于10月20日未经验收便擅自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失察。

(3)恩施州安监局(州安委会办公室)。对该煤矿复工复产审批流于形式,在未对辛家煤石广复工复产条件和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核的情况下,仅对复工复产的验收程序进行了审核就批准复工复产,未将辛家煤矿复工复产的情况及时通报州经信委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造成行业监管漏洞;未接鄂安监[2016]20号、48号文和鄂煤监察[2016]121号文的要求,对辛家煤矿进行重大灾害防治和瓦斯治理专项检查;未认真督促执行上级监察指令,仅电话询问了巴东县安监局该煤矿的整改情况,未认真督促县安监局落实停工停产的处理决定。

(4)恩施州经信委。恩施州经信委未按照州委定责切实履行煤矿安全生产责任;未接鄂安监发[2016]20号、48号文和州经信煤[2016]22号文的要求,对煤矿的瓦斯状况进行检查;未接鄂能源煤炭发[2016]79号、98号文的要求,对复工复产的煤矿进行明察暗访。

(5)湖北省能源局。湖北省能源局抓煤矿瓦斯灾害综合治理和对复工复产煤矿开展明察暗访的工作不足。2016年,省能源局会同省安监局、湖北煤监局等部门下发了对煤矿开展瓦斯综合治理以及对复工复产煤矿开展明察暗访的相关文件,省能源局未切实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相关检查执行到位。

(6)湖北煤矿安监局。湖北煤矿安监局指导地方政府及恩施州、巴东县安监部门抓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对恩施州安监部门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失察。2016年9月,湖北煤监局对辛家煤矿下达停产整改的执法文书后,没有采取措施监督该煤矿落实整改的情况。当年11月,该煤矿负责人向湖北煤监局口头汇报称整改到位后,湖北煤监局没有采取措施核实实际整改情况。

3.党委政府。相关地方党委政府未认真贯彻落实2016年11月2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11月30日全国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及12月4日全国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的精神要求,切实履行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的职责,对相关部门对辛家煤矿监管不力的情况失察。

(1)茶店子镇党委镇政府。茶店子镇党委镇政府对镇安监办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对辛家煤矿安全生产的真实状况不掌握,镇领导虽多次到该矿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但下井检查少,未能掌握该矿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复工复产验收不严格检查,辛家煤矿向镇政府申请复工复产验收后,镇安监办负责人在仅审核该煤矿申请资料,未到现场检查的情况下,代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镇长签字同意验收;对镇安监办履职尽责情况失察,2016年,镇领导带领镇安监办工作人员多次到辛家煤矿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但未发现该矿存在的安全隐患。

(2)巴东县委县政府。巴东县委县政府对县安监局及下级政府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失察。未严格落实联系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未及时明确县委领导分工联系安全生产工作。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和包保辛家煤矿的县领导履职尽责不力,县政府主要领导未按照规定每季度到辖区内煤矿下井督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也未认真执行规定每月到辖区内煤矿下井检查,包保辛家煤矿的副县长未按规定到辛家煤矿巡查,未掌握该矿安全生产状况,未督促该矿整改安全隐患。

(3)恩施州政府。恩施州政府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方面重视程度不够,州分官女安全生产工作F导木恰技义什观E腹门职责,到辖区内煤矿下井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够;对下级政府

及州安监局、州经信委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的情况失察，州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对安监局在辛家煤矿公司监管上失职的情况不掌握，州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对经信委未按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瓦斯综合治理及复工复产煤矿明察暗访工作的情况失察。

防范措施

(一) 全面落实属地管理的职能。坚持条块结合，压实各级政府和安全管理等部门的责任。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在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党委、政府分管(联系)安全生产领导的责任，承担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和合作，共同商讨解决煤矿安全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完善联合执法机制，集中相关部门的力量，形成工作合力，通过专项督查、综合督查、双随机抽查等形式，严厉打击煤矿企业存在的各种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三是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强监管机构建设，充实监管人员数量，增强专业技术力量，提高履职能力和执法效果。从人财物上给予重视，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创造条件，切实解决安全监管人员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待遇低、工作积极性不高、队伍不稳定的问题。

(二) 认真落实停产整改的措施。恩施州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近期国家、省召开的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研究抓好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逐矿落实“盯守”责任，明确包矿责任领导和安全监管人员。政府及安全监管、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六查”，确保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煤矿企业要对照“八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恩施州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要把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已经确定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能以文件贯彻文件，不能强调客观，不能打折扣。要突出监管重点，加大对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水害严重、发生事故矿井的检查力度，认真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突出“查大系统、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切实提高现场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存在非正规采煤、不执行防治水规定、瓦斯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通风管理混乱等重大隐患的矿井，要坚决责令停产整改，并施以重罚，隐患不消除不能恢复生产。要坚决防止“以停代整”“停而不整”的现象，坚决制止停产整改期间违规组织生产的行为，一经发现，要严罚重处，绝不姑息。

(三) 严格复工复产验收。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17〕13号)要求，对照煤矿开工整改和复工复产条件，严格把关。具备开工条件的煤矿才允许开工整改，严禁借整改之名进行生产活动；对申请复工复产的煤矿，必须按照程序经地方县级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才能复工复产，严禁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组织验收合格的煤矿，要及时报市(州)煤矿复工复产牵头部门备案。验收不合格的煤矿，不得恢复生产或建设。

(四) 积极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要按照《湖北省安监局湖北省能源局湖北煤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鄂安监发〔2017〕14号)和《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和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煤监察〔2017〕29号)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积极部署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工作。要坚持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与开工整改工作同步进行，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与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同步进行。体检整改合格一个，复工复产一个。

(五) 全面清理假借资质造假行为。在全省范围内清理假冒中介机构资质造假行为。一是清理

煤矿企业假冒中介机构的资质造假。在全省煤矿体检期间，对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鉴定报告或鉴定结论，抽检出具报告或结论的单位，核对是否出具相关报告或结论。二是清理中介机构违规造假行为。开展中介机构专项监察，监察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加快淘汰落后的小煤矿。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结合全省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工作，督促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安全条件，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指导地方政府强化监管措施，依法关闭灾害严重、长期停工停产和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难以整改的煤矿，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日期和时间：2016年12月5日

地点：湖北省巴东县辛家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531.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5/505256.shtml>

383. 2016年10月29日，七台河市景有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1人死亡、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89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二段40煤层左二片局扇采煤工作面，在未形成全风压通风系统情况下沿断层推采，局扇供风造成工作面微风，导致瓦斯积聚达到爆炸界限；工人违章放炮，放炮火焰引爆瓦斯，煤尘参与爆炸。

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七台河市委、市政府，茄子河区委、区政府要深刻吸取景有煤矿事故教训，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煤矿安全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探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制重大事故的发生。

（二）市委市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督促煤矿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确保“打非治违”工作落到实处。

日期和时间：2016年10月29日

地点：七台河市景有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84. 2016年8月17日，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2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89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1. 中金公司施工人员在实施斜坡道维修支护项目过程中，采用氧炔焰切割冒落区垮落的钢拱架上部凹陷的钢板时，引燃冒落区支护充填用的草垫、竹架板、圆木等可燃物造成火灾，产生的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经斜坡道随风流下行进入3号、4号破碎硐室和A1胶带运输平巷，造成9名当班作业人员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2. 西沟矿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施救不当，造成3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17人一氧化碳中毒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1. 中金公司违法违规施工作业。一是未组建合规的斜坡道冒落区维修支护工程项目部，未制定相应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西沟矿斜坡道支护维修专项施工方案》和《斜坡道内部钢拱架临时支护应急处理方案》未经西沟矿审批，擅自组织施工作业。三是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相关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有圆木、竹架板、草垫等可燃物周围动火作业，未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四是施工技术力量不足，临时招录施工人员，上岗前未经安全培训，缺乏处理矿山冒落区支护经验。五是在没有对斜坡道原支护段进行可靠加固的情况下，对斜坡道底板进行拉底开挖，造成斜坡道原支护段多次发生冒落。六是施工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违规动火，冒险蛮干。七是对火情确认不准确，灭火不彻底，造成复燃。八是违规动火引燃冒落区充填物后，未向西沟矿报告。
2. 西沟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对外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未及时制止中金公司违规动火作业。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知应会知识、应急救援预案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风险意识淡薄，职工逃生自救能力欠缺。三是应急救援管理不落实，辅助救护队形同虚设，应急救援预案应付差事，配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及个体防护用品的保养和使用培训不到位，应急演练流于形式。火灾发生后，应急处置无序、随意，导致发生次生事故。四是环境监测系统未开启运行，集控室监控人员未按规定执行操作。五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日常安全检查不细致、不认真。六是事故报告不及时，火灾发生后，没有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3. 宏兴公司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是未及时落实酒钢集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二是对西沟矿安全管理不力，未认真督促西沟矿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监督不力，未发现西沟矿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基础管理、应急救援管理、外包工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四是对配发的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管理、使用不重视未认真组织职工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流于形式。五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具备应有的紧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六是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落后，未与下属厂矿监测监控平台联网。
4. 酒钢集团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是实行竞争类企业综合改革过程中，撤销了安全环保部下属的安全督查队，弱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对宏兴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不力。三是应急管理工作薄弱，对所属应急救援队伍管理、训练抓的不紧，培训不够，应急演练不扎实，应急处置能力不强，未建立高效的应急指挥系统。四是未构建起集团、子(分)公司、厂矿多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5. 肃南县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存在漏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肃南县安监局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措施不力，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查出西沟矿存在的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装备保养不到位等问题，肃南县政府对县安监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力。

防范措施：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酒钢集团及下属各子(分)公司、各厂矿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强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岗位安全责任清单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和每一名企业员工；强化现场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坚决根治对“三违”现象和安全管理漏洞说惯、看惯、干惯的“三惯”习气；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 健全安全风险与隐患双重预防机制。酒钢集团及下属各子(分)公司、各厂矿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要求，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坚持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并重。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班组、厂矿、公司四级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重点突出集控室（调度室）、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场所等核心部位、要害部位和关键部位，加紧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信息系统，实现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在线监测监控。实现领导班子、管理层和调度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 加强维检工作过程安全管理。酒钢集团、宏兴公司生产经营门类多、范围广、工艺复杂，矿山、冶炼、电力、燃气、建筑等检维修作业频繁。企业要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制订施工方案并组织会审，由技术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尤其矿山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并落实审批制度，在作业部位下方设置收集火星、焊渣等设施，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全面淘汰非阻燃电缆、输送带和主要井巷木支护等，禁止使用易燃物充填采空区或冒落区。落实出入井人员登记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便携式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四) 规范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酒钢集团、宏兴公司及有关厂矿要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审核外包施工队伍资质，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要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派驻现场安全员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和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五) 扎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酒钢集团及下属各子(分)公司、各厂矿要加强对下属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生产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不同单位及岗位特点和不同层级的需求，通过多形式、多载体开展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安全常识，提升隐患排查能力、安全避险能力、自救互救能力，真正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尤其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和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的聘用、培训、复训工作，实行严格考试、考核，切实持证上岗。在利用好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注重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加紧建立并用好各级各单位安全生产微信群，加强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安全常识。

(六) 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酒钢集团及下属各子(分)公司、各厂矿要严格落实安

全生产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做好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科学配备、使用培训、保养维护。强化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做到人人体质好、业务精、情况熟。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所属厂矿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救援需求，完善预案体系。加强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领导层和管理层要全过程参加演练，做到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指挥程序。加强所属厂矿辅助救护队的管理与训练，提高现场处置能力。要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要按规定迅速上报。

(七) 强化属地监管工作。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靠实辖区内落户企业的属地监管责任，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对国务院、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各类问题和隐患进行“回头看”，既整改隐患又解决导致隐患出现的深层次问题；对企业应急管理情况进行“回头看”，解决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要注重依法监管、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抗拒监管、拒不整改隐患的，一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处罚，必要时通过辖区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始终保持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高压态势。

(八) 引导重点企业发挥安全生产标杆作用。省政府国资委要深入分析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指导省属企业越是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越要重视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组织、人才、技术等方面优势，全面深入地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性预防机制；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落后产能，积极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措施，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做到安全生产状态可控在控；加强安全文化和责任体系建设，严格重要设备、特殊作业和外包工程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健全地企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带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省安全生产树标杆、做表率。

日期和时间：2016年8月17日

地点：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西沟矿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1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85. 2016年4月3日，莎车县天利煤业有限公司新疆莎车天利煤矿6410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0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81.4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89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6410放顶煤工作面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合T型钢梁支护（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工艺），支护强度不够、稳定性差，直接顶局部断裂、失稳，导致工作面部分支架倒塌、顶煤垮落，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一是天利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从事生产作业。二是6410工作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单体液压支柱配合T型钢梁放顶煤采煤工艺。三是未经复产验收，擅自组织井下作业，天利煤矿春节放假停产后未经隐患排查和复产验收，擅自安排工人在6410采煤工作面生产作业。

(2) 技术力量薄弱，现场管理无序。一是该矿未配备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力量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技术措施不健全，该矿未编制放顶煤工作面开采设计，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没有针对性的顶板管理方法和顶板处理措施。二是现场作业组织混乱，工作面每班分8段同时作业，每段长度不足6m，部分段内两人再分段同时作业，为图省事，工人并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及时打贴帮柱。三是顶板支护质量差。该矿使用的RB2B80/200型乳化液泵，最大压力21.5MPa，主供液管直径为19mm，供液距离约1200m，安装在地面。乳化液泵长距离供液且供液主管径小，压力损失大，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供液压力不足，6410采煤工作面未开展矿压观测工作。

(3) 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天利煤矿未设置安全科、生产技术科、调度室等职能科室，未配备生产副矿长，机电矿长距事故发生时仅任职8天，未配备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2016年2月

26日~4月1日工人入井作业期间，未安排矿领导带班，4月2日中班、4月3日早班（事故当班）未安排矿领导带班。没有执行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作业人员出入井不检身、不登记。二是天利煤矿未制定培训计划，没有按规定开展新到矿工人入井培训和日常培训。煤矿仅有2人持有瓦斯检查作业操作证，井下电工、提升机操作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总经理、总工程师、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

(4) 安全投入不足。未投入资金改造采煤工艺。未提取煤矿生产安全费用。矿井未安装人员定位系统，未按《6410回采作业规程》规定装备矿压观测系统。

(5) 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地方政府及其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到位。喀什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煤炭工业管理科，负责全地区煤炭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工作，未能认真履责。2016年3月，莎车县煤炭局对喀拉图孜矿区进行两次安全生产巡查，未能发现天利煤矿擅自组织生产作业。

防范措施：

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和煤矿安全生产“双七条”规定，以企业负责人为核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总工程师技术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细化岗位安全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个环节和岗位。

2. 强化技术管理。严格执行技术审批制度。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具有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并根据井下地质等情况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完善作业规程。组织工人学习经过审批的作业规程并进行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煤行〔2008〕130号文的规定对放顶煤工作面进行管理。对不符合规定或达不到放顶煤开采条件的工作面严禁使用放顶煤开采。
3. 加大安全投入。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煤矿一定要按照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并经过审批的设计中所选用的煤矿许用设备、工艺。以“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为抓手，提升采掘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安全避险系统，提高安全保障系数。强化劳动组织，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4. 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采取明查暗访、深入井下突击检查等有效方式，对隐瞒实情、明停暗开、弄虚作假、逃避监管违法生产的煤矿，一经查实，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严厉查处，直至撤销证照、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要在全疆对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放顶煤等淘汰落后采煤工艺进行普查，对存在问题的煤矿，要依法依规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证照不全、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违法违规组织生产。
5. 喀什地区行署、莎车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选调业务能力强、精通煤矿生产技术和安全管理的干部，配备必要的监管工作技术装备，保障监管工作经费，充实、强化煤炭管理力量，提高煤炭管理部门的履职能力。
6. 喀什地区行署、莎车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的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加大调整结构、整顿关闭的力度，加快关闭、淘汰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对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按照国发〔2016〕7号文件要求予以淘汰，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3日

地点：莎车县天利煤业有限公司新疆莎车天利煤矿6410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5人

经济损失：1081.4万元

388. 2016年1月6日，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乾安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89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1. 煤矿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淡薄，重效益轻安全思想依然存在。
2. 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不强。
3. 煤矿依然存在超层越界、房柱式开采保安煤柱、边建设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4. 火工品管理混乱，对煤矿领取火工品数量及用途缺少监管。
5. 采空区顶板大面积悬空，大面积冒顶的灾害严重。

防范措施：

1. 是对超层越界开采、无证非法开采的煤矿，要依法关闭，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2. 是对开采矿井边界煤柱、保安煤柱和在已关闭的房柱式采区偷采煤柱的煤矿，要按破坏安全生产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3. 对不关闭老系统或擅自开采未经批准煤层的，要依法查处企业责任和监管责任
4. 对长期以建设为名违法组织生产和仍使用房柱式、硐室开采、以掘代采等落后采煤方法煤矿，要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施工，依法实施关闭。
5. 对矿井边界、老空区、井下火区隔离密闭墙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要一律重新加固完善。

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6日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乾安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90. 2015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宝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32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8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宝马煤矿借回撤越界区域内设备名义违法组织生产,6040巷采工作面因停电停风,造成瓦斯积聚;1小时后恢复供电通风,积聚的高浓度瓦斯排入与之串联通风的6040综放工作面,遇到正在违规焊接支架的电焊火花引起瓦斯燃烧,产生的火焰传导至6040工作面进风顺槽,引起瓦斯爆炸。

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全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制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领导和监督,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严肃性、针对性、实效性。扎实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既要有部署,也要有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要求,推进建设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促引导180处产能小于60万吨/年的煤矿有序退出,加快淘汰52处产能小于30万吨/年的煤矿。

(二)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以打击煤矿超层越界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行动,对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企业和盗采煤炭资源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并研究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出现监管“真空”。在全区煤矿企业开展一次“连法守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以宝马煤炭物资公司和宝马煤矿负责人知法犯法为反面教材,集中对煤矿企业特别是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法律培训教育,提高守法意识

(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提高及职能力,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行煤矿开采活动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职责,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监察能力将煤矿企业列入矿产资源监管执法重点,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加强煤矿采矿权动态监管工作,开展审查审批及年检工作时,应重视对煤矿井下现场的监督检查

(四)从严从细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研究制定一套检查“五假”的方法,切实盯住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创创新监管监察方式,严格规范执法,确保执法法到位在组织读全生用大检查时要实,在误划部署上要实,针对性要强,要求要具体,措施要管用。对煤矿违法生产中采用假密闭、假图纸、假数据、假报告和假整改等“五假”手段蓄意逃避监管检查的情况,认真研究对策,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检查“五假”的方法,通过多种方法、多种渠道、多种手段查找“五假”等违法违规问题。要敢于碰硬,不避实就轻对煤矿重大隐患,要紧盯不放,跟踪到位,依法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整改。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7〕1号)要求,认真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完善中介服务信用体系地质勘查资质颁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介

机构的管理制度要强化对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查处，开展一次中介机构地质勘查资质颁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要强化对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查处，开展一次中介机构教育清查活动，严厉打击不诚信、不守信、弄虚作假等违反行业规范和道德的行为，查处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六) 加大举报奖励力度，用好群众举报这个有力手段。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访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进一步加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奖励力度和宣传力度，有效防止明退暗开偷挖盗采等违法行为，使暗藏的非法违法活动无藏身之地。

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3日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宝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3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91. 2015年11月20日，黑龙江省龙煤集团鸡西矿业公司杏花煤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88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一是非法超层越界组织施工。该矿违规在未经批准的K8煤层布置掘进工作面。二是未落实煤矿井下探放水措施和隐患排查制度。该矿没有认真排查矿区范围内的水害隐患等隐蔽致灾因素，盲目掘进、以掘代探。三是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防范措施：

(一) 初实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声任。钼业集团、兴利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位；落实非煤矿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现场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四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 初加强然合山的安全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钼业集团要加强对兴利公司等整合后周边小矿山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技术管理体系；督促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落实相关责任，严禁违法组织生产。葫芦岛市、连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基建矿山的安全监管力度，杜绝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擅自生产的行为。

(三) 强化靠告应急程。钼业集团、兴利公司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发现重大险情或事故，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严禁违章指挥、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要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组织应急知识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地下矿山企业必须为井下每个班组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未按规定配备的立即停产整改。

(四) 扎实做好非煤矿山防火和通风安全管理。钼业集团、兴利公司要切实突出安全生产重点，加加强防火和通风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票”制度，制定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履行审批手后方可实施。要坚决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非阻燃动力线、照明线、输送带、风筒等设备设施，主要井巷禁止使用木支护。完善井下通风设施，加强矿井空气质量监测，严禁无风、镜风、循环风冒险作业。

(五)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钼业集团、兴利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实效性，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建立健全全生产机制，加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形成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0日

地点：黑龙江省龙煤集团鸡西矿业公司杏花煤矿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2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93. 2015年8月1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楼下镇政忠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0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15/50688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2172下山掘进工作面没有采取防突措施；8月5日，工作面发生了突出事故后，没有停止作业、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瓦斯，8月6日，盲目施工瓦斯排放孔时又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突出征兆，该矿有关负责人仍然违章指挥、冒险组织作业，放炮后诱导煤与瓦斯延时突出导致事故发生。

防范措施：

(一) 切实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煤矿企业要完善瓦斯防治责任制，细化落实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瓦斯防治责任；要健全瓦斯防治技术管理体系，配齐通风、抽采、防突、地质测量等专业机构和人员；要保障安全投入完善矿井瓦斯防治系统，加大瓦斯抽采力度，确保瓦斯治理工程超前实施，真正实现掘采平衡；对井田范围内厚度大于0.3米的煤层要及时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瓦斯放散初速度、煤的硬度、煤层透气性系数等参数指标，准确掌握煤层瓦斯赋存规律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情况，建立各煤层瓦斯地质图，为矿井瓦斯治理和突出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强防突工作过程管控，确保防突设计和措施现场落实到位、不走样。

(二) 督促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矿企业要认真吸取各类事故教训，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配齐配强“五职”矿长，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相关人员；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和瓦斯治理“十条禁令”，做到矿井开拓部署和采掘布置合理，通风系统合理可靠、风量充足，采用正规采煤方法，强力推进“机械化、标准化、集团化、信息化”建设；采掘作业必须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图纸资料和监测监控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

(三) 普安县要全面推进煤矿安全重点县攻坚战是要补充和完善攻坚战工作方案，抽调精兵强将，配齐人员，动员各方力量，齐抓共管，协同作战，为实现攻坚目标提供坚强的保障；二是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县域内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和频次，严格落实“五真”要求；三是要重点帮助煤矿企业排查、诊断、治理安全事故隐患，对灾害严重的矿井，要帮助其提出具体的隐患治理实施方案，做到一矿一策；四是针对全县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立即开展专项整治，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四) 黔西南州要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活动。是在全州范围内对煤矿进行摸底排查，对存在非法违法非法转包、承包以及采用非正规采煤方法开采等行为的煤矿必须进行严厉打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必须坚决停下来进行整改，决不允许煤矿借整改之名非法组织生产；二是要进一步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强化县、乡两级政府“打非治违”责任，切实将“打非治违”的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

(五)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加快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督促煤矿企业按照“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的要求抓好落实，对排查出的隐患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是要构建合理、稳定、可靠的通风系统，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必须实现独立通风，严禁串联通风和共用回风；三是进一步深化瓦斯治理攻坚，要根据煤层群赋存特点，优先推广保护层开采和卸压瓦斯抽采技术，认真落实好两个“四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同时要加强瓦斯抽采钻孔施工和抽采、防突数据检测的验收等工作；

四是要确保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可靠、各种传感器数量及安装地点符合要求，确保对煤矿井下瓦斯实现在线不间断监测和预警；五是加大对重大隐患治理不力的煤矿企业的处罚。对重大隐患不整改、进行生产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05〕446号）等规定进行处罚，符合关闭条件的，要及时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关闭。

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11日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楼下镇政忠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95. 2019年9月7日，牙克石市安兴煤矿西翼一段前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放炮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班长兼放炮员刘永刚发现“瞎炮”后，没有撤出现场作业人员；没有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处理拒爆炮眼。工人吴长山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违章冒险用镐刨拒爆炮眼。

事故间接原因：

- 1、矿井安全管理机构不完整，安全员、瓦检员配备数量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 2、劳动组织不合理，班长兼任放炮员，处理拒爆时没有监护指导人员。井下一个回采工作面、三个掘进面作业，每班只配备一名瓦检员。
- 3、技术管理存在缺陷。没有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在掘进作业规程中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对发生拒爆的处理没有在作业规程中予以明确。
- 4、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不够，部分职工缺乏煤矿安全生产的基本常识和知识，缺乏自我保安意识。
- 5、企业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等没有认真贯彻落实。

防范措施：

- 1、安兴煤矿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基层班组的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职工“三违”行为。
- 2、完善技术管理工作，按规定编制作业规程，并严格进行审批把关。认真贯彻学习作业规程，管理人员和职工必须严格按照规程作业。
- 3、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井下作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全面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安意识；
- 4、认真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矿领导和管理人员做到靠前指挥，及时排查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 5、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生产实际需要合理配备安全员、瓦斯检查员数量。5、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生产实际需要合理配备安全员、瓦斯检查员数量。

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7日

地点：牙克石市安兴煤矿西翼一段前顺槽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放炮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398. 2014年12月14日，鸡西市鸡东县兴运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0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66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瓦斯管理不到位，造成瓦斯超限。工作面放炮导致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防突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煤矿未对揭煤区域煤层松软、煤层过厚、煤层透气性等瓦斯地质条件进行认真分析，抽采钻孔由于垮孔严重，使得钻孔中垮孔位置以里的部分抽放效果受到影响甚至没有抽放效果；且未对区域抽放钻孔施工和验收进行管理，致使钻孔不能按设计施工到位。二是该掘进工作面消突评价报告中区域效果检验采用1年前的检验结果，未考虑停抽后瓦斯重新分布情况。三是工作面局部防突措施采用钻孔排放瓦斯，排放孔无设计、无施工管理记录。

无验收，不能保证局部防突

措施落实到位。四是局部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符合规定要求，

2) 制度不健全，技术措施审批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按规定进行防突专题研究，也未做到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二是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瓦斯抽放钻孔的施工、验收、管理及通风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制度，也未督促所属煤矿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三是未按规定程序先审批《消突评价报告》后再审批《揭煤安全技术措施》。

3)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一是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多次到矿检查，未能排查出新华煤矿在钻孔施工、验收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二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闭合。对查出的“无通风设施检查、维护制度和反向风门砌筑专项设计”、“各类钻孔施工管理、记录不规范，上图分析不及时”等重大隐患，未督促煤矿整改落实到位；对查出新华煤矿“矿井未配备地测副总和通风副总”的隐患，至事故发生相关人员仍未配备到位，而在隐患信息平台中显示已整改完成。

防范措施

(1) 要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有效防范煤矿事故发生。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靠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督促、推动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切实加强现场管理。要按照“严管、严控”的要求，加大对各类矿井的安全监管力度，确保监管到位，不能推诿塞责、敷衍了事。对生产矿井要立即进行“回头看”检查，强化过程控制，实施动态监管，严格兑规作业，严禁冒险蛮干；被托管矿井必须符合煤矿关闭和整治整合政策，达到复工复产验收和三级标准化标准。被托管矿井每班必须有1名承托方领导入井带班，指挥现场作业。各地要立即对被托管矿井进行再梳理、再排查，不符合政策要求、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一律不得生产作业；未被确定保留的矿井，一律不得进行隐患治理和整改维修工作，已经批准的要立即停下来；确定保留的矿井必须严格落实整改达标措施，确保安全整改，严禁借整改之名私自生产；要加强对关停矿井的检查巡视，落实专人专盯等有效措施，严防煤矿私自生产、关闭矿井死灰复燃。

(3) 坚持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推进落实力度。对不严格执行瓦斯防治“十条禁令”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不落实防突措施、瓦斯抽采不达标的煤矿，必须停产整顿，督促整改。要强化瓦斯检查，督促瓦检员履职尽责，井下出现瓦斯异常变化、瓦斯超限时必须立即组织撤人，严禁瓦斯超限作业。井下放炮必须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度，严禁放糊炮、明炮和利用残眼装药爆破。。

400. 2014年10月5日，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新田煤矿1404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0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93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66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404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施工进入复杂地质构造带，未调整区域防突措施，钻孔覆盖度未达到要求，煤体实际未消突；在有突出预兆的情况下，综掘机掘进诱导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一) 矿井防突工作不到位

1. 防突措施调整不及时，1404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在掘进至360米处揭露小背斜轴部，施工由上山变为下山（前倾190°），出现煤层破碎、疏松，变厚（煤由2.8米增厚为3.5米）等情况，区域措施和局部措施都不适用了，但都未修改补充。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由于地质条件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执行所规定的防突措施的，施工区（队）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矿调度室，经矿井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后，由原措施编制部门提出修改或补充措施，并按原措施的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后方可继续施工”的规定。
2. 穿层抽放钻孔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导致部分穿层抽放钻孔与设计不符，并且实际钻孔小票数据和抽放钻孔布置成果图不符。造成区域性防突措施不到位，煤体未消突。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施工防突措施的区（队）在施工前，负责向本区（队）职工贯彻并严格组织实施防突措施”的规定。
3. 1404回风顺槽进入地质构造复杂的区域后，其第三循环区域消突评价260米范围，仅布置了5个检测点，未在地质构造复杂区域增加检测点，消突评价失真。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项“在地质构造复杂区域适当增加检验测试点”的规定。
4. 煤矿主要负责人未做到每月、每季度进行专项防突研究，对防突工作重视不够。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应当分别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的规定。
5. 新田煤矿主要依据实测残余瓦斯含量为 $6.26\sim7.87$ 立方米/吨，作出1404回风顺槽在363米~623米范围内煤层已消突的结论。在实测残余瓦斯含量值低于国家标准8立方米/吨时，仍未消除突出危险。可能存在测的数据不准确或6立方米/吨以上煤层根本没有消突。我省煤矿应该严格执行《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措施》中“消突指标残余瓦斯含量临界值不大于6立方米/吨”的规定。

(二) 矿井瓦斯超限撤人制度不落实

1. 虽制定了瓦斯超限的分级处理规定，但未对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作出规定，矿井和永贵公司都没有规定健全瓦斯超限撤人制度。
2. 事故当班，1404回风顺槽从17时17分起，瓦斯在1.02%—1.21%之间，瓦斯超限时间达7分27秒；18时4分瓦斯再次升高，在0.8%—1%，多次报警（报警值0.8%）。煤矿未停止作业并撤人。矿领导、永贵公司领导都下令找瓦斯高原因，不下令撤人，没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超过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规定。《煤矿防止瓦斯事故十条禁令》。没有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瓦斯超限，立即停产撤人，并按照事故处理查明瓦斯超限原因，落实防范措施”。

(三) 矿井安全管理混乱

1. 事故当班值班矿领导机电副矿长赵志宏接到 1404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瓦斯超限达 1.21% 的报告后，未按规定在 10 分钟内赶到调度室指挥撤出井下作业人员，事故发生后方被通知赶来。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新田煤矿调度室主任于子博，不掌握调度室主任的岗位职责和矿调度工作的有关要求，事故当班接到井下瓦斯超限报告后，未立即赶到调度室进行处置。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给予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遇难人员中有 2 名工人为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登记上岗，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六条“煤矿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规定。
4. 对多次出现甲烷传感器不按规定位置安设、定期校验等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安全监控设备必须定期进行调试、校正，每月至少 1 次。甲烷传感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等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检测设备，每 7 天必须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样调校 1 次”的规定。
5. 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县安监局领导是通过县监控中心发现该矿井下瓦斯大面超限后主动赶赴现场的。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6. 新田煤矿在工作面区域防突措施未实际消除突出危险性时，施工超前排放钻孔的局部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我省煤矿应该严格执行《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措施》规定的“严禁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消突”。
7. 当班瓦斯检查工冒名顶替有证人员上岗，现场瓦斯异常超限，不报告，也不组织撤出人员。违反《防突规定》第三十条“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必须设专职瓦斯检查工并随时检查瓦斯；发现有突出预兆时，瓦斯检查工有权停止作业，协助班组长立即组织人员按避灾路线撤出，并报告矿调度室”的规定。
8. 对工人教育培训不够。现场第一次瓦斯异常超限，跟班队长说是片帮造成的，实际上片帮和瓦斯异常都是突出的征兆，工人没有看到将要突出的危险性。瓦斯长期超限，现场人员自己不撤退。没有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当工作地点出现险情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撤到安全地点”。

(四) 永贵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

1. 永贵公司监控中心未配备专职监控员，由调度员兼任，且未进行培训。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六条“煤矿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
2. 永贵公司. 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不能实现正常语音提示报警，导致事故前新田煤矿 17 时 17 分瓦斯超限，直到 17 时 40 分值班调度员才发现瓦斯超限。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条“系统必须具有断电状态和馈电状态监测、报警、显示、存储和打印报表功能”的规定。
3. 公司发现新田煤矿瓦斯多次超限、井下甲烷传感器经常不按要求安设、误差较大(最大误差达 0.51%)等问题，未按规定督促矿井认真分析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4. 公司值班领导及总工程师在接到新田煤矿瓦斯超限的报告后，未督促煤矿及时撤出人员。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超过 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规定。
5. 对检查出的重大隐患，未按规定挂牌督办和进行跟踪落实，如：10 月 2 日查出 1404 回风

顺槽 K1 值超标，仅要求停止掘进施工排放孔，未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落实。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对重大隐患没有排除。

(五) 永贵公司防突工作不认真

1. 公司将“一通三防”会议和防突专题会议合并，多次由公司总工程师主持召开安排部署防突工作，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每月、每季度进行专项防突研究。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应当分别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的规定。
2. 未按省、市规定对新田煤矿采掘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区域治理措施、掘进工作面的消突评价报告等进行专项审批。

(六) 防突新技术应用管理不到位

1. 矿井新技术应用未充分了解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违反水力压裂技术施工工序，在掘进施工的同时实施水力压裂工作。
2. 永贵公司在引进水力压裂新技术时，未对该项技术进行安全性及实用性专题论证就下发了推广该项技术的文件。

(七)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安全管理不力

1. 对瓦斯超限立即撤人未做出明确规定。对督促永贵公司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存在不足。
2. 对永贵公司防突方面的技术审批、新技术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失察。
3. 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每月、每季度进行专项防突研究。

(八) 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力

1. 黔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黔西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对新田煤矿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不力，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跟踪落实不够；黔西县瓦斯监控中心监控人员未经过相关业务知识系统培训，监控信息处置工作流程不清。
2. 黔西县工业经济和能源局行业管理工作不扎实，行业管理工作流于形式，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情况，工作有安排和布置，但未具体落到实处。
3. 黔西县政府在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3〕60号)上存在差距，在督促相关部门对国有煤矿监管工作上存在不足。

防范措施：

(一) 永贵公司所属煤矿要停产(建)进行隐患自查，编制整改方案，报经永贵公司批复同意后进行整改；整改结束，报经永贵公司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报请所属市(州)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合格，方能恢复生产和建设。

(二) 矿企业要加强防突基础管理工作。一是更加强瓦斯地质工作，采用物探先行、钻探验证的方式，进行超前探测，做好地质编录工作，科学进行地质构造分析，及时准确地掌握煤层层位、地层产状和构造形态，根据构造特点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二是严格井下穿层抽放、顺层抽放等瓦斯抽孔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钻孔的开口位置、钻孔角等必须由技术人员现场给定。钻孔验收时，须有钻孔参数内容，要采取有效的监督方式，并由验收人员及监督验收人员在小票上签字，确保验收钻孔的参数按设计施工到位。验收成果图必须严格按照有效的验收小票上图，严禁使用设计图上图三是严格防突区域、用部措的校工作。更严格校检制度管理规定，校检操作人员要加强培训，加强校检作业的现场管理，确保验收结果的准确性。对特殊地质构造带和新工艺、新技术的采用，必须有针对性的调整校检钻孔数，强化效果检验真实性的监督，保准确判定媒体是否消突。

(三)公司及矿要健全并完善瓦斯超限撤人等相关制度。一是集团公司及矿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并不取有效指实到位；二是更牢固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管理理念，并下一旦出现瓦斯超限，要立即停电、撤人。

(四)矿必须加强引进新技术试验和运用的管理工作。一是试验和应用必须提高管理和加强审批理。对矿井历突新工艺、新设备试验和运用引进，必须由上级公司牵头组织毒项论证和安全评估；煤矿制定完活的实施方案，报经上缓公司审批后，由公司有关领导主抓，相关业务部室指定人员；二是引进的新技术、新工艺，要结合本矿区煤层赋存特点，优化设计，充分进行论证，选取危险性相对小的煤层进行实验，完善相应的核心指标后方能运用，三星对新技术与原有技术混合使用时，必须重新编制专项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对防突等重点工作必重新确定相关的技术数。产禁违背程序实新技术。

(五)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集团公司要加强对各种验收排查报表、检查文书、专题会议成果的分析运用，针对煤矿存在的重大隐患、习惯性违章等问题，明确部门和责任人，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二是要从瓦斯治理方案、现场实际及抽达标等方面查明真正的超限原因，采取有效防止瓦斯超限。

日期和时间：2014年10月5日

地点：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县新田煤矿1404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4人

经济损失：1935万元

402. 2014年8月14日，黑龙江鸡西煤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6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661.shtml>

事故原因：皮带道皮带着火，有毒有害气体沿风流进入30#层左四采煤工作面，造成该工作面作业人员中毒窒息死亡

防护措施：

一要立即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年底前，各地区要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煤矿开展一次深入细致的安全大检查。要把近期几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作为检查重点，并充分运用前段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成果，紧盯至今仍未销号的重大事故隐患，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于2016年1月10日前，将大检查情况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二要切实加强煤矿井下在用设备安全管理。各煤矿企业要加强对在用设备（包括提升运输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阻燃输送带、阻燃电缆、风筒、瓦斯抽放管等非金属材料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要确保矿用设备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滚筒防滑保护、堆煤保护和防跑偏装置等各类安全保护装置，并按规定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和烟雾传感器等。

三要切实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和通风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座谈会精神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9号）、《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2号）要求，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要落实到位，保证采掘生产活动在已消除突出危险的区域内进行，坚决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严禁使用局部防突措施代替区域防突措施，“边抽边掘、边抽边采”。要加强矿井通风管理，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瓦斯超限必须停产撤人；加强瓦斯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定期调校瓦斯传感器，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四要切实加强煤矿井下爆破和动火作业管理。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九条规定》（安监总煤调〔2015〕16号），严禁违章指挥、违规爆破作业。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制度，必须按规定使用水炮泥和炮泥，炮眼的封泥长度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严禁裸露爆破或放明炮、糊炮等。严格规范煤矿井下动火作业，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前，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矿长或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要切实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全国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现场会精神和《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要做到“有掘必探”。矿井发现透水征兆时，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六要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各地区要加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保持“打非治违”工作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五假三超”（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非法违法行为，对组织非法违法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力的有关部门要严肃问责。

七要严肃煤矿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要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严肃查处煤矿事故，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要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导致事故、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引发事故的查处力度和对瞒报、谎报、迟报、逃匿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403. 2014年7月5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7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660.shtml>

事故原因：该矿在708工作面密闭火区未熄灭的情况下，盲目决定缩小封闭范围。在违规打开原密闭、施工新密闭过程中，新鲜风流进入封闭区域，氧气和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遇采空区明火，发生瓦斯爆炸。

防范措施：

(一)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经济、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狠抓事故防范，强化措施，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专项行动，坚决、彻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对发现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单位，要严肃处罚，及时向社会公示曝光，该关闭的要依法关闭。同时，要充分利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相关责任的追究力度，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弄虚作假、拒不执行停产指令、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开采的矿井要坚决依法及时予以关闭。

(二) 加强煤矿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煤矿要建立爆炸物品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严禁煤矿私自非法购买、使用爆炸物品。煤矿选用的爆炸物品的安全等级必须与煤矿的瓦斯等级相对应，严禁使用非煤矿许用爆炸物品。要建立爆炸物品装卸、保管、领退、登记、销毁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爆炸物品应及时进行销毁处理。要切实加强爆炸品现场安全管理，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专用储存库、发放硐室，严禁非法违规超量储存。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全面立即开展以防爆炸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对煤矿爆炸物品的来源、储存、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切实加强爆炸物品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整合关闭、停产整顿的矿井，要彻底查清其爆炸物品的来源及流向，严防矿主转移、藏匿爆炸物品引发祸端。对收缴的爆炸物品，要及时、全部予以安全销毁。

(三) 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地要深入开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监察专项行动，水害、瓦斯、防灭火专项整治和中央企业煤矿安全专项检查。要突出工作重点，对建设项目（包括整合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要抓住关键环节，认真开展矿井水害防治工作，强化基础工作，落实探放水措施，有效防治水害；要加强瓦斯防治工作，坚决防止煤与瓦斯突出，杜绝瓦斯超限；要进一步深入开展防灭火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火灾；要加快建设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提升矿井安全保障能力。要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完善小煤矿关闭措施，大力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矿，坚决依法实施关闭。对纳入关闭的矿井要坚决关死，对纳入整合的矿井要坚决管住。

(四) 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自觉做到安全生产、遵纪守法。要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要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班组建设，通过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把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个班组、落实到每个岗位，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通过严格管理，确保职工安全、健康。要严格隐患排查，集中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查出问题的整改，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有效预防事故。

405. 2014年6月3日，南桐矿业公司砚石台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2人死亡，2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658.shtml>

事故原因：

- (一)该矿对瓦斯灾害的严重性认识不足，警惕性不高，治理和防范措施不到位，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 (二)采掘布置不合理，对诱发瓦斯灾害的不确定性因素认识不足。

防范措施：

- (一)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要继续加大《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按照“铁规定、刚执行、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的要求，抓住煤矿矿长这个主要环节，确保在每个煤矿都落到实处。要加大对煤矿企业特别是国有煤矿企业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的监督检查力度。
- (二)扎实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2部门《关于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4〕44号)要求，加快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9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煤矿和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不能拖延和观望。
-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要采取突击检查、现场巡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以及发动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铁腕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重点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 (四)切实加大煤矿事故警示教育力度。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采用多种方式扩大事故警示教育范围、提高事故警示教育效果，增强矿长等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对事故的畏惧感，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一地出事故、全国受警示”。
- (五)严肃认真查处事故。对上述6起煤矿重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已对事故的查处进行挂牌督办。各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监机构依法从严从快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各地区、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组织较大及以下事故调查工作，查明原因，严肃问责，吸取教训，严加防范。事故结案后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对非法违法生产情节严重的事故，要建议司法部门对触犯刑律的责任人依法公开审判，发挥震慑作用，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3日

地点：南桐矿业公司砚石台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2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06. 2014年5月14日，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3人死亡，1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933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65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施工方违反作业规程使用溜灰管输送C70混凝土，在输送混凝土过程中发生堵管，在未撤出井下人员的情况下，违章使用大锤、吹风管、扳手等工具处理，造成溜灰管与法兰盘焊缝撕裂，溜灰管相继坠落造成本起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反施工作业规程和施工组织设计。建设方和施工方为赶工期，擅自违章改变施工方法，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使用溜灰管输送C70混凝土，且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2.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设方、总承包方、施工方、监理方均为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项目名义上采用总承包形式，但实际未签订总承包合同，在项目工程管理上以联合管理团队模式进行管理，双方职责交叉、层级交叠、责任不实、组织松散，相互监督制约力不强，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未严格落实到位。
3. 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项目经理无执业资格证，部分监理人员无证上岗，部分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期复训；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红线意识树立不牢、心存侥幸，职工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和危险源认识不到位，对违章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
4. 违规组织施工建设。中煤陕西公司大海则煤矿建设项目未核准，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复，擅自组织井筒开挖和主体工程施工。
5. 政府及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榆林市政府、榆阳区人民政府对大海则煤矿建设项目缺乏监管，相关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矿违规建设行为予以制止。

防范措施：

(一) 认真汲取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同时要严格落实《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58号令），切实做到铁七条、刚执行、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 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强化内部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的管理，督促内部所属企业认真贯彻国家煤矿建设项目的相关法规，严格执行各级监管监察部门的安全指令，对建设手续不完善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同时要深刻反思内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理顺集团内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各方的关系，明确各自的职责，落实责任，防止出现多头管理、职责交叉，责任不实的现象，使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三)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中煤集团及所属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不断规范和完善作业规程和施工组织设计，细化标准，特别是对立井井筒使用溜灰管输送混凝土施工工艺要从混凝土标号、溜灰管选型、连接方式、管卡定位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安全。同时要加强职

工安全培训教育，制定详细培训计划，认真开展培训工作和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定期检查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未经培训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真正杜绝“三违”现象，做到安全生产。

（四）规范和强化应急处置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中煤集团及所属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以便组织科学合理的施救；要完善企业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应急投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组织有针对性的应急知识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五）提高履职能力，落实责任，做好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集中开展以“六打六治”为重点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煤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违规违法建设行为，未取得合法手续的煤矿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手续不齐全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给予严厉打击，杜绝辖区煤矿违规违法建设现象，推进煤炭工业安全健康有序发展。

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4日

地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3人

受伤人数：16人

经济损失：2933万元

407. 2014 年 4 月 21 日，云南曲靖富源县后所镇红土田煤矿 121701 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14 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86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非去越界组只生产，121701 炮采工作面采用非正规采煤方法，采用局扇风机供风进行采煤，违规串联通风、循环风，工作面微风作业，造成瓦斯积聚并达到浓度界限 p 限，违章放炮产生火焰引起所炸。

事故间接原因

红土田煤矿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越界开采，非法组织生产，不落实瓦斯防治措施，安全管理混乱的 121701 炮采工作面位于该矿矿界以外，非法越界组只生产。非法生产为两套图纸，对外使用氏，事故地点未安装甲烷传感器和人员定位读卡分站，编的采掘作业规程未按规定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审，有意躲避安全。采用一台局部通风机向 121701 炮采工作面、121702 进风巷同时供风，供风路长、风筒破口漏风严重导致工作面共风量不足，造成微风作业；三是局通风机安设在 121702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的回风流中违规串联面风；四是未进行实测风，致使安设的局部通风机吸入风量小于额定风量，产生循环风。三是瓦斯不到位。事故当班井下共有 8 个掘作业点，检查员只有 5 人定点跟班作业，事故地点瓦斯检查空班漏检，未安装甲烷传感器，安全监控缺失。四是火工物品管理混乱。井下违规爆破作业，未使用水泡泥，放炮员曾配备不足，没有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五是劳动组织管理混乱。煤矿矿长只是挂名，不行长职责。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不明确，多数是兼职。采掘区队长、班组长自招自用工人。煤矿作业人员实行，三人制，矿领导带班为两班制，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不落实。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六是该矿没有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瓦斯隐患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防范措施

(一) 切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连续两起重大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各级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紧迫性，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深入分析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和不足，结合实际，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落实，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二) 切实深入开展打击煤矿“超层越界”违法行为。这两起事故都暴露出煤矿非法越界开采的突出问题，不是个案。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引起高度重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办发〔2013〕99 号、云政办发〔2014〕5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查处打击煤矿，超层越界的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违法违规行为，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 切实做好当前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云政发〔2014〕19 号文及近期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要求，对 9 万吨/年及以下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指定专人盯守，确保真盯、真停，坚决防止明停暗开；要严格验收程序，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复产验收，确保真查、真验。要加大对 9 万吨/年以上煤矿的巡查力度，对照，双七条规定和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进行隐患排查，坚决执行限期检查、排除隐患、签字备案、落实责任的管控措施。

(四) 切实加快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各主要产煤州(市)要按照云政办发〔2014〕5 号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18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2014年4月22日在曲靖市召开的,云南省安全生产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要求,坚决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小煤矿,通过实施,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顿关闭一批,切实减少煤矿企业数量,到2015年底,全省煤矿数量在2013年基础上减少不低于400对。各产煤州(市)要坚持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的煤炭工业发展道路,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提高煤炭集约化程度,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和安全质量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四化建设,改善和提高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五)切实加强瓦斯治理,严格落实煤矿安全主体责任。4.21事故充分暴露出煤矿企业法律意识淡薄、矿井通风瓦斯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督促煤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和瓦斯治理,十条禁令。一是合理采掘部署,禁止非正规采煤方法,杜绝无风、微风和循环风作业;二是严格瓦斯管理,配足瓦斯检查员,强化现场瓦斯管理,严格落实瓦斯检查,三对口制度,严禁空班漏检,完善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保证正常运行。三是加强井下火工产品管理,严格执行煤矿火工产品领退、保管等制度和井下爆破作业规定,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四是认真执行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严格现场管理,提高劳动工效,减少作业人员;五是严格技术管理,禁止在未经批准区域作业,严禁超层越界开采,技术资料必须反映矿井实际,严禁弄虚作假;六是按照有关规定招录新工人,并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入井作业,严格劳动组织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层层转包;七是认真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六)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在监管执法工作中,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执法效果。要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查清煤矿真实情况,防止煤矿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要认真研究驻矿安全监督员的管理体制、用人机制存在的问题,彻底扭转驻矿监督员,形同虚设的现状。对驻矿安全监督员要严格教育和管理,促使其认真履行职责,真正发挥驻矿监督作用。对不负责任、知情不报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七)切实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专家组在该矿机械化扩能改造项目验收中,对煤矿提供的虚假图纸审核及现场检查不认真,对煤矿超层越界、弄虚作假行为存在失察。各有关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要切实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诚信教育,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专业服务技能。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技术标准,提供科学真实客观的检测、评价、验收评审报告。对工作失职、提供虚假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日期和时间: 2014年4月21日

地点: 云南曲靖富源县后所镇红土田煤矿121701工作面

事故类别: 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 14人

受伤人数: 0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09. 2013年9月30日，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二采区603东顺槽煤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54.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86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603东顺槽因抽采不达标，超出允许控制范围掘进，违章作业造成的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曲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1)重生产、轻安全。曲江公司没有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效益的关系，在抽、掘、采不平衡，采掘接替紧张的情况下，注重生产进度和效益，未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违规组织评判、违章下达生产计划、违章超强度掘进；弄虚作假，编制虚假安全生产报表、记录，应对上级检查，实施超强度掘进。

(2)防突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瓦斯抽采达标等规定，抽采时间不足，违规组织第二循环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出具评判报告，并允许进尺。

超强度掘进，导致超前保护距不足。9月17日至9月27日，603东顺槽累计掘进57.2m，超出允许进尺17.2m；603东顺槽在实施局部防突措施后，一次循环批准进尺为4.2m，经查实，9月17日至9月29日，除19、20日外，均超出了4.2m的允许进尺量，其中9月17日进尺7.3m，超进尺3.1m。

(3)安全管理混乱，现场违章作业。瓦斯抽放台账登记不及时、内容不全；9月17日以来，跟班干部、安全员、瓦斯员没有履行监管职责，对603东顺槽存在超强度进尺、违规使用风镐作业以及擅自将瓦斯传感器移动至靠近风筒口位置等行为没有制止和报告；603东顺槽经常出现瓦斯超限现象，公司未依规停产整顿。

2. 丰城分公司对授权管理的矿井监管工作不到位。

(1)安全监管存在漏洞，事故前虽对曲江公司进行了检查和隐患排查，但未对603东顺槽掘进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检查，未发现曲江公司603东顺槽抽采不达标、超强度掘进、弄虚作假、安全管理混乱等严重问题；

(2)落实瓦斯超限整改措施不力。发现曲江公司9月份8次瓦斯超限，603东顺槽瓦斯超限次数超过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曲江公司停产整顿。

3. 江西煤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1)督促丰城分公司落实对曲江公司的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丰城分公司监督检查工作不力失察；

(2)事故前虽对丰城分公司和曲江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查，但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曲江公司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失察。

防范措施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讲话精神。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要以此作为一条红线，必须时刻敲响警钟，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在煤炭经济下行时期，煤炭企业各级领导必须保持清醒头脑，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效益的关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尊重客观规律与事实，严禁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盲目追求产量与效益，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2.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层级管理力度。省煤炭集团公司要在层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下功夫，树立“事故发生在矿井基层，根源存在于企业顶层”的意识，

加大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督查力度，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中的弄虚作假现象要“零容忍”，同时建立健全相关责任追究机制。

3. 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全面加强突出矿井瓦斯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瓦斯区域治理，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补充”的原则，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不到位的一律不得进行生产，抽采不达标严禁组织生产。

4. 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装备水平和保障能力。一是深入开展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化以班组为核心的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培训，加强基层班组安全文化建设，提高职工自觉抵制“三违”行为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坚持“科技兴煤、科技兴安”战略，结合自身特点研究符合本矿不同区域的抽采达标评判指标和方法，引进先进科学技术装备和工艺，不断完善适合矿井深部开采的防突技术体系。三是矿井应完善有关技术管理制度，完善煤层瓦斯抽采管网的日常管理以及抽采计量工作，规范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工作，科学评判，落实有关技术措施，积极组织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四是在突出煤层掘进，应采用远距离落煤作业方式，尽可能减少迎头附近平行作业的工序和平行作业人员数量。严禁超出防突措施允许控制范围掘进作业。

5.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安委会明确的国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各负其责，加强对国有煤矿企业监管监察，真正形成“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制。

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30日

地点：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二采区603东顺槽煤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1人

受伤人数：3人

经济损失：854.5万元

410. 2013年9月28日，山西汾西正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东翼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0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3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东翼回风大巷掘进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在超过允许掘进距离的情况下继续掘进，导致煤壁不能承受小煤窑采空区积水压力，造成煤壁坍塌发生透水。

防范措施

(一) 山西焦煤、汾西矿业两级集团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结合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漏洞，理顺管理机制，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级责任，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和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等制度的落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二) 加强煤矿防治水基础工作，严格落实《煤矿防治水规定》。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治水机构，配齐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认真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探明井田内及周边老窑区、废弃旧巷道的分布及积水范围、积水量等水文地质情况，准确掌握矿井水患情况，严禁地质情况不清、水文地质条件不明、相邻矿井资料不详的煤矿企业组织生产和建设。当采掘活动接近老空水等灾害影响范围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强化探放水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矿井探放水制度，严格执行“探、掘分离”的防治水规定和批准的探放水设计，杜绝探放水工作的随意性，当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完善探放水设计。出现透水征兆时，要果断采取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等措施，严禁冒险作业。

(三) 进一步加强煤矿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招投标各项管理规定，杜绝使用施工队伍的随意性，对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各相关单位要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各方责任，明确各方职责，杜绝相互推诿、扯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作业，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对外委工程要全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切实加强施工队伍的劳动组织、用工管理，严禁层层转包，杜绝以包代管。

(四) 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认真落实“五人小组”、“挂牌责任制”等各项制度。各级监管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发挥监管作用，强化对防治水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煤矿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严格执法、有效执法。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

(五) 进一步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员工素质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职工的灾害辨识及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理能力。要结合矿井实际灾害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使职工对矿井的灾害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11. 2019年9月22日，山西阳泉盂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运输大巷1760m处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无证擅自操作架线电机车，在倒车过程中撞上装有轨道的物料车，物料车上的轨道撞入电机车驾驶室致其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现场管理混乱。《东坪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运输超高、超宽、超长物件安全技术措施》明确规定：电机车和“四超”车之间至少有一辆重车可靠阻挡，现场未执行。当班工人无证擅自开启电机车的违章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

- (1)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不落实，日常安全管理不严不细。电机车无授权开启装置隐患长期得不到治理。
- (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力，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彻底，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强化现场管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东坪煤业要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关键、重点环节必须安排专职安监员，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施工的关键环节必须安排管理人员现场跟班，加大对违章作业行为的打击、问责力度，严肃查处无证驾驶电机车违章行为。
- 2、认真查找安全管理存在的漏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提高设备运输安全措施的针对性，加强对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进行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实行闭环管理，电机车必须要有授权开启装置，并且齐全有效，及时、有效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 3、进一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大对职工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提高职工对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要进一步提高职工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意识，规范职工操作行为增强自保互保能力。提高现场跟班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的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杜绝出现“三违”行为。
- 4、加强对东坪煤业安全管理。晋盂公司要加强东坪煤业的监督管理，认真排查现有安全管理模式存在的问题。督促东坪煤业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22日

地点：山西阳泉盂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运输大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88.8万元

412. 2019年4月5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三四采区+775m回风石门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3.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杨喜平摔倒被电机车碾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死者杨喜平，未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的规定。
2. 电机车司机张晓东，未严格执行电机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中“在电机车运行过程中司机必须注视运行前方，发现有障碍物、道心有人、或有紧急晃灯信号时必须立即停车”的规定，在电机车运行中未全程目视行驶方向未能及时发现已经架设好的警戒杆及电机车前方轨道内有人。
3.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马莲台煤矿开拓二队虽然组织全区队人员学习培训了《+775m回风石门施工作业规程》，但培训效果差，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不强。
4. 马莲台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煤矿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监督不到位，现场未能及时发现职工的习惯性违章作业和违章操作行为。
5. 矿领导带班入井制度落实不到位。目前矿井一二采区为生产区域，三四采区为建设区域，生产区域与建设区域尚未联通，煤矿每班只安排一名矿领导下井带班，无法落实矿领导带班职责。

防范措施

宁夏宝丰能源有限公司和马莲台煤矿要深刻反思，切实吸取“4·5”事故教训，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管理、培训上的漏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落实以下防范措施：

(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和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梳理、修改、完善。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将各项制度、各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规范管理人员和各岗位职工的行为，杜绝“三违”。

(二)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将煤矿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到位。准确分析把握马莲台煤矿特别是三四采区安全生产特点，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尽快实现机械方式运送人员上下井，加强源头控制，坚持风险预控管控前移，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三) 加强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安全培训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考核和管理，提高员工风险辨识能力并熟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规程，使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四)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针对三四采区安全管理现状，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发挥好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的监督管理作用，对重点工作重点区域要做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五) 加强警示教育。针对本次事故要制作警示教育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413. 2019年3月22日，石嘴山国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义关煤矿四采区二队后山排土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渣车司机在排土场排渣时，车辆从排土场滑落。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规组织维修作业。正义关煤矿2017年1月20日停产后，于2017年3月13日向石嘴山市安委会申请复工复产验收，因林地占用手续问题，没有通过石嘴山市安委会复工复产验收，2017年2月至今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在未通过复工复产验收的情况下，四采区二队擅自违规组织道路维修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正义关煤矿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四采区二队排土场整体上“南低北高”，最大纵坡为7°，平整度差，存在排土场沉降、安全挡墙不连续，局部无安全挡墙等安全隐患；排弃工作线小于60m，作业空间狭小；排土场无夜间照明设施，司机视线不清，看不到排土线实际位置，导致倒车时越过排土线滑落；长期停用的排土场未设置警示标识，且未采取必要的封堵措施，车辆、人员能够随意进入排土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 陈希瑞未严格执行正义关煤矿矿用卡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中“汽车进入排土场，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卸土”的规定，将渣土排放至指定的地点北侧已停用的排土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之三。
4. 正义关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陈希瑞入矿后，煤矿和采区未对其进行安全培训即上岗作业，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安全意识淡薄，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之四。
5. 正义关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正义关煤矿停产期间，未严格落实停工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值班巡查巡检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和源头监管薄弱，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四采区二队擅自进行的道路维修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之五。

防范措施

正义关煤矿要深刻反思，切实吸取“3·22”事故教训，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所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落实以下防范措施：

(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采区、班组和每个工作岗位、每个生产环节。要针对当前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严格进行整改。

(二) 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严格落实责任，全面排查梳理露天采掘场、排土场以及运输系统等，对排土场作业无指挥人员，无安全土档，下沉，有裂隙，排土场安全设施不全，无照明，采排台阶超高，边坡角超规定，运输道路宽度，转弯半径不够等安全隐患彻底整改。认真制定停工停产期间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措施，对停产的露天采掘场、排土场以及主要运输道路进行封闭，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 加强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煤矿安全培训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考核和管理，提高员工风险辨识能力并熟知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规程，提高职工安全素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作业，提高从业人员自保的意识和能力。

(四)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发挥好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的监督管理作用，要做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制度，加强对边坡的监测监控预警工作，定期巡视采场及排土场边坡，对采剥、排土工程不完善等安全隐患要采

取有效措施进行重点治理，发现排土场下沉，无安全挡墙等安全隐患，要立即设立警示标志，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五) 加强警示教育。针对本次事故要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六) 严肃责任追究。国马公司和正义关煤矿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告。同时要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查处力度，从严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日期和时间：2019年3月22日

地点：石嘴山国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义关煤矿四采区二队后山排土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50.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87.shtml>

414. 2017年2月5日，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3.7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8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把钩工在55轨道暗绞最大允许提升4个重车的情况下，在上部车场挂了16个车，下放时提升钢丝绳被拉断，造成跑车，作业人员违规蹬在矿车上，跑车后蹬车人员被甩下，引发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设备维修检验测试和使用未按规定执行。没有按矿规定每天检查绞车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绞车内部、外部2道过卷保护失效，导致超过规定数量提升车辆时，不能实现停车闭锁；绞车司机在提车过程中发现深度指示器的路标上超过限位，知道超拉车仍然继续提放车。
2. 生产劳动组织不合理。绞车司机和把钩工长期不参加班前会，休息不提前请假，不上班时由当班安全员从掘进队组临时抽调人员替班，抽调人员对新工作环境和要求不了解；暗绞绞车司机只安排1人，无人监护、提醒监督。
3. 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暗绞绞车道跑车防护装置安装后没有验收，也未投入使用，隐患未整改处理，也未制止暗绞绞车道的运输；绞车的2处过卷保护失效，检查试验记录造假，缺乏有效监督措施，造成隐患无法及时被发现处理。
4.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差距。绞车司机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和操作规程掌握不熟练，不清楚绞车开动前应检查绞车各种安全保护装置、钢丝绳等工作要求；当班把钩工对岗位职责不了解，不清楚规定挂车数，对现场工作环境安全设施设备不熟悉，当提车拉至过卷保护位置后仍然继续提、放车辆。

防范措施

1. 健全机电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提升运输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提升运输设备的设计、审批、安装、使用、拆除等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做好对绞车各种安全保护、钢丝绳、轨道和“一坡三挡”等日常检查工作，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按规定要求定期对绞车提升系统进行巡回检查。
2. 强化劳动组织、劳动纪律，完善和落实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并严格履职；进一步完善各岗位操作规程，按规定配齐各岗位工种，严格按照各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按规定配齐各相关岗位的特种作业人员。
3. 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对绞车提升运输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暗绞绞车道跑车防护装置未投入使用前严禁运输作业；制定有效监督措施，防止绞车各种保护试验记录的造假行为；对矿井安全生产的各个系统环节进行经常性检查，提高检查质量，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4.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对绞车司机、把钩工等开展一次全面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等的学习，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煤矿安全知识。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教育，提高职工操作能力和安全意识，特别是要对转岗职工进行培训，合格后再安排上岗作业。

415. 2016年12月7日，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8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219-205综采工作面下出口对接工作面溜子槽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站在危险区域内，俯身在溜子机头架上方拉拽溜子顶链时，溜子机头架突然向上倾斜翘起，将作业人员挤在综采支架顶梁和机头架间引发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存在漏洞。综采二区所编制的《219-205工作面减液压支架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缺少对接溜子方面的相关内容，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对此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安全技术措施存在的内容不全等漏洞。
2. 危险源辨识意识差。对工作面溜子电动机搭在运输巷溜子槽上，在电动机滑落到底板上时会造成溜子机头架向上倾斜翘起，对此引发的风险及后果没有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
3. 现场管理不到位。没有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和入井带班岗位责任制，对219-205综采工作面下出口巷道高度不足1.8米的隐患没有及时消除；矿入井带班人员未对对接溜子作业的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进行盯守；当班班长发现作业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未能予以制止。
4.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差距。对作业人员减液压支架安全技术措施学习贯彻不实不细，作业人员对减架子各作业环节的相关规定把握不牢；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存在擅自进入危险区域作业行为；对作业人员现场风险因素辨识预控管理的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人员风险因素辨识、预控意识差。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加强矿井技术管理。对矿井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建立健全矿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制定各工种操作规程。要科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具有可操作性，对《219-205工作面减液压支架安全技术措施》要进行补充完善，确保能指导施工。
2. 强化风险预控安全管理。按照矿井全部工作任务和业务活动，列出各项任务的具体作业步骤，对照规程、条例、标准、结合实际工作经验，综合考虑人、机、环三方面可能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分析工作中存在或潜在的危险源。明确危险源可能产生的风险后果，制定相应的管理标准与管理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全面开展班前岗位风险辨识评估，特别是针对缩溜子作业每个步骤存在的风险要有管理标准和管理措施。
3. 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以现场为重点，对生产作业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及突击性的抽查；跟班队长、班组长要加强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及时纠正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按照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落到实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做好全年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突出“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组织教育培训，采取切实可行灵活多样的方式，利用班前会等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的学习贯彻，以及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416. 2016年9月28日，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梅河煤矿四井11101-2备用采煤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8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采煤工作面下出口安装迈步支架，起吊顶梁过程中，顶梁倾斜、摆动，将违章进入作业区域的张井军撞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监督不严格。一是未严格按照《四井11101区2层安装迈步支架安全措施》的要求，在安装迈步支架过程中，设专人进行警戒，专人观察支架的状态；二是作业人员未按措施要求，违章进入作业危险区域内；三是现场工作指挥不力，未充分发挥班组作用，管理责任落实不明确；四是现场领导干部监督检查不力，带班井长、带班矿长均在现场，未发挥带班作用；五是作业现场分两组平行作业，责任分工不明确，安全管理不到位。
2. 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一是机电总厂工人到矿井作业，业务保安培训、教育不够，安装迈步支架的工人由多个车间人员组成，部分人员安全业务知识和现场工作经验匮乏；二是矿井对机电总厂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也不够，致使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思想不牢；事故发生前，作业人员违章进入作业危险区域内，没有人发现并制止未做到自我保安和相互保安。

防范措施

1. 严格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和贯彻落实工作，对安全措施要严格执行，确保每项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
2. 在特殊危险作业过程中，要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现场管理人员也要认真观察现场人员作业状态，发现有人进入作业现场时及时制止或停止作业。
3. 要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作用，尤其是要落实班组长的现场管理责任，充分发挥风险识别和风险预控能力。
4. 带班领导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力度，要认真检查各环节、各地点、各岗位的安全状况，尤其是隐蔽致灾因素，发现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加强带班领导的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使其真正发挥带班作用。
5.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区域内作业时，必须明确安全责任，由上一级领导负责协调好安全生产各环节的工作。
6.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特别是职工的业务培训，保证职工掌握从事行业的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增强职工安全意识，筑牢安全思想，提高职工自我保安和相互保安能力。
7. 加强现场领导的应急处置能力，每项作业都要保证在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6年9月28日

地点：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梅河煤矿四井11101-2备用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65万元

418. 2016年7月28日，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7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地点采用锚杆、锚索、单体工字钢梁“一梁二柱”联合支护，顶板有隐蔽构造，锚杆长度不足，失去支护作用；作业人员安装综采液压支架时，在没有先补打临时支护的情况下，撤掉原支护“一梁二柱”的一根支柱，造成支护强度不足，产生局部冒顶，引发大面积冒顶；作业人员没有听从指挥，未及时撤出危险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支护设计不合理。未进行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证明可以采用锚杆支护的情况下，设计西三区31912工作面开切眼为锚杆、锚索、单体液压支柱rn钢“一梁二柱”联合支护；对锚杆长度设计未经计算，按经验值选取不能满足支护要求。
2. 安装区未制定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安装区没有编制安装工作各工种操作规程，没有编制安装液压支架工作标准流程；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
3. 未进行危险源辨识。在撤支柱前未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对撤掉支柱，改变原支护设计，降低支护强度后，可能引发冒顶，没有采取控制措施。
4. 矿井没有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隐患排查要求不严格，执行不到位，对掘进施工作业支护采用锚杆、锚索、单体液压支柱工字钢“一梁二柱”联合支护及工作面开切眼130米至150米顶板破碎未加强支护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加强重要岗位工作人员操作技能培训及作业规程学习贯彻，确保重要岗位员工能够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加强员工不安全行为的控制，听从指挥，杜绝违章操作；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做好地质预测预报工作；加强锚杆支护设计管理，做好地质力学评估，确保支护设计合理。
2. 对矿井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建立健全矿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制定各工种操作规程。科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具有可操作性，对安装区原安全技术措施要进行补充完善，确保能指导施工。
3. 建立涵盖本矿生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完善“网格化”责任体系。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相应的管理标准与管理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做到人员无失误、设备无故障、系统无缺陷、管理无漏洞，切断事故发生的因果链，达到人员、机器设备、环境、管理的风险预控。
4. 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落到实处，确保安全生产。

419. 2016年6月16日，通化市民鑫商贸有限公司民鑫煤矿主井筒+355m处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089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7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在处理掉道人车过程中，把钩工在作业人员未撤离危险区域的情况下，打提车信号，运行的人车将作业人员挤在巷壁上，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不具备处理掉道人车的能力和经验，参与处理掉道人车。
2. 矿井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处理掉道人车相关安全技术管理措施。
3. 矿井未对当班把钩工、地面工人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排未经安全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 矿井必须制定处理掉道人车的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并组织作业人员学习贯彻，并经常检查落实情况。
- (二) 矿井必须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杜绝未经安全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
- (三) 矿井必须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治理机电运输方面的安全隐患。

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16日

地点：通化市民鑫商贸有限公司民鑫煤矿主井筒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0.089万元

420. 2016年5月12日，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煤业公司125井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0489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7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09001采煤工作面开帮扩面过程中，由于帮顶破碎、压力大，未及时有效控制顶板，导致帮顶冒落将魏君埋压。

事故间接原因

- 1、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作业人员“敲帮问顶”工作不到位，没有及时有效处理破碎帮顶；
- 2、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没有考虑到工作面开帮导致孤岛状态时压力高度集中应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 3、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中对巷道帮顶破碎、容易淌货的隐患规定用木质川杆子封顶；
- 4、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井下作业场所致灾因素及产生的隐患；
- 5、职工危险辨识能力不足。不能正确对危险源进行预判、识别，进而不能进行管控；
- 6、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工作中图省事、怕麻烦，自我保安和相互保安意识差；安全教育、班组建设工作不到位，班组培训教育薄弱，不能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作业人员思想、精神、身体状况异常情况，上岗管理欠规范。

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 加强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重点区域作业时，必须有干部现场指挥；
- (二)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安全技术措施要有针对性，充分考虑工作面异常状态时的特殊措施；
- (三) 加强技术措施执行工作。确保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到位，严格按技术措施施工。
- (四)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和治理隐患，对特殊地点、特殊条件要采取针对性措施；
- (五)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职工安全意识，筑牢安全思想，增强风险辨识能力，提高职工自我保安和相互保安能力。
- (六) 加强班组建设，加强班组培训教育，提高班组发现问题及处理问题能力，规范上岗管理。

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12日

地点：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煤业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82.0489万元

421. 2016年5月12日，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610m水平十小川回风石门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2.3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7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试泵人员在试泵过程中，由于泵内液体压力增高，高压出口插座的U型卡槽磨损严重，导致U型卡失效，高压胶管弹出，将试泵人员打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机电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工作不力，致使对高压胶管接头处的插座、U型卡长时间磨损严重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埋下了事故隐患；
- 2、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中没有明确乳化液泵的使用和管理，对使用高压乳化液泵防火注卤水潜在的隐蔽危险因素认识不够；
- 3、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没有经过培训并取得乳化液泵司机证，擅自开启乳化液泵；二是乳化液泵管理和使用部门之间分工不明确，职责落实不到位；
- 4、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的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思想不牢，未做到自我保安和相互保安。

防范措施

-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 2、严格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和贯彻落实工作。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要有针对性、实用性、可靠性，如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修改、审批和贯彻落实。
- 3、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检查各环节、各地点、各岗位的安全状况，尤其是隐蔽致灾因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4、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筑牢安全思想，提高职工自我保安和相互保安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12日

地点：吉林省宇光营城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2.35万元

422. 2017年5月13日，珲春英明矿业有限公司英华煤矿3202采煤工作面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距离采煤机尾部1米左右跨越工作面运转的刮板输送机时，倒在刮板输送机上，被刮板输送机拉至采煤机下，挤压致死，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不按采煤作业规程作业。《3202采煤作业规程》规定，采煤机先割顶煤，在距离采煤机滚筒5米外进行铺铁丝网、串顶梁等支护作业，然后在割底煤及返回后装煤。事故当班的出事地点以及大部分工作面都是先截割的底煤，顶煤自然垮落，导致片帮，造成支护不及时或难以支护。
2. 工作面信号装置不全。3202普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安设能发出停止和启动信号的装置，造成工作面出现紧急情况时，不能立即停止刮板输送机。
3. 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带班矿长及安全检查员事故当班未到3202采煤工作面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消除，对关键岗位重点场所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采煤工作面只有1名采煤机司机，作业时司机在前部滚筒附近看护运转情况，控制箱处无人看护，采煤机尾部出现紧急情况不能立即停止采煤机和刮板输送机。
4. 安全培训流于形式。新招入从业人员初次安全培训只安排了3天，不足72学时；有部分作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作业。部分培训合格作业人员仍不了解煤矿井下作业基本安全知识、采煤作业施工工艺及操作规程，安全意识差，自主保安能力不强。

防范措施

1. 3202普采工作面必须严格按照《3202采煤作业规程》规定作业，严禁空顶作业。在顶板破碎时，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在《3202采煤作业规程》中予以明确。
2. 要对全矿所有的采煤工作面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堵塞漏洞。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必须安设能发出停止和启动信号的装置。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安设信号装置，严禁采煤生产作业。
3. 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以现场为重点，对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进行检查及突击性的抽查，及时发现作业场所在存在的危险因素。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落到实处；每班要配备两名采煤机司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确保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停止其运行。
4. 对矿井从业人员重新进行一次培训，并严格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利用班前会等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的学习贯彻，组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杜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3日

地点：珲春英明矿业有限公司英华煤矿3202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80.2万元

423. 2017年1月29日，辽源市西安区山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80m水平1803溜子道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8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803溜子道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长时间停风，导致瓦斯积聚，作业人员违章进入，造成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假检、漏检。瓦斯检查工未执行巡回检查，也未对1803溜子道掘进工作面进行瓦斯检查，仍照常填写瓦斯检查手册及日报，并向调度汇报检查情况。
2. 矿井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一是放假期间未认真执行入井带班制度，多数带班人员不能保证与工人同上同下；二是在放假期间未督促检查全矿井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导致瓦斯积聚的安全隐患。
3. 矿井调度值班人员安全业务知识和现场工作经验匮乏，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置不当，发现安全监控系统显示1803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报警后，未向单位负责人汇报。
4. 矿井安全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章进入瓦斯超限区域内，未做到自我保安。

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通风管理制度，特别是使用局部通风机的工作面，不得停止局部通风。因检修、停电、故障等原因停风时，必须将人员全部撤至全风压进风流处，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示标志，未进行有效通风、气体检测禁止人员擅自进入。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作业。
2. 严格矿井瓦斯防治，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着力解决瓦斯防治机制不健全、基础工作薄弱、措施不到位、制度不执行、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牢固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强力推进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严禁在瓦斯超限区域内作业。
3. 加强瓦斯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和日常维修检查，强化监控设备调校、测试、巡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瓦斯超限报警必须立即撤人，按事故追查，特别是瓦斯超限报警必须按规定进行汇报，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4.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特别是职工的业务培训，保证职工掌握从事行业的业务技能和安全知识；增强职工安全意识，筑牢安全思想，提高职工自我保安和相互保安能力。要做到全员整训、全员考核、人人过关，不合格不上岗，并对全矿人员进行清查，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予以辞退。
5.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尤其节假日，必须与工人同上同下，现场交接班，严防带班空岗，管理失控。
6. 必须建立双重预防性机制，必须完善“网格化”责任体系，特别是落实好风险管控工作，做到每名职工都能准确识别本岗位的危险源，将风险管控挺到隐患前面。

日期和时间：2017年1月29日

地点：辽源市西安区山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80m水平1803溜子道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60.82万元

424. 2018年9月14日，龙井市文正煤业有限公司文正煤矿主井绞车道205米处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用矿车向井下运送长度2.25米的圆木，装车高度1.85米。作业人员乘坐临近装载圆木的矿车一同入井，在矿车运行至巷道高度低于2米处时，造成圆木刮碰巷道棚梁，导致圆木一端翘起顶在棚梁上，另一端插入作业人员乘坐的矿车内，将作业人员撞击致死引发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违反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斜巷运输超长物料时，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料车而采用矿车运输，装车高度1.85米，超规定高度0.65米；作业人员乘坐矿车升入井，不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要求。
2. 矿井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员长期放假，有任务才上岗，无法正常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事故当班带班负责人没有对装车及运输过程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料车超高和人员蹬乘矿车的隐患。
未对关键岗位、重点场所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3. 矿井安全培训流于形式。矿井新招入从业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足72学时，事故当班有两名作业人员初次培训只安排了3天；有部分培训合格人员不了解运输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意识差，自主保安能力不强。
4. 矿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发现主井绞车道局部高度不足2米的隐患没有及时消除；有关人员对作业过程中超高装载货物没有及时检查，未能及时发现拉车作业发生刮碰棚梁的隐患；对主井绞车道197-205米处连续8架棚高度不足2米的隐患，没有及时处理仍拉车作业。

防范措施

1. 强化矿井现场运输安全管理。矿井安全管理人员要以现场为重点，加强对运输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未按规定装载超长物料以及升入井人员蹬乘矿车的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落到实处，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2. 完善矿井制度建立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建立制度有效落实的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强化矿井安全教育培训。新招入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培训，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使从业人员了解矿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作业行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严格执行矿井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矿长必须组织对矿井各系统进行全面的隐患排查，每旬分管负责人对各自的分管领域进行排查，管理人员每天对作业区域进行巡查，作业人员对作业过程每个环节进行排查，排查出的隐患要采取分级治理及时消除，严禁存在隐患生产作业。

425. 2018年10月31日，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一矿-525m水平1231-2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1.90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1231-2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进行超前替棚作业时，未加固邻近支护，顶板来压，破碎的顶板冒落，将其埋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未按照《巷道维修工操作规程》要求，两人以上进行作业。
2. 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安全检查工在作业地点检查时，未发现顶板破碎的事故隐患。
3. 技术管理工作不到位。规程编制人员未对替棚作业的三名新上岗从业人员贯彻《1231-2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补充安全技术措施》和《巷道维修工操作规程》；规程审批人员也未对贯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一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做到自我保安和相互保安二是新上岗工人未实现脱产培训，边培训边上岗作业。

防范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编制的规章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2.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工作力度。一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带班领导对安全风险大、容易产生事故隐患的作业地点进行重点盯守；二是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必须停止现场作业；三是现场作业时，杜绝单人作业。
3.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保证培训和教育的质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重点抓好新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4. 公司要加大对下属矿井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工作机制，查清各类隐蔽性致灾因素，严防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31日

地点：长春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一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21.903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70.shtml>

426. 2018年9月29日，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面选煤厂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616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选煤厂白班皮带机司机刘成违反原煤车间清扫皮带管理规定，擅自打开221皮带平廊第二个下货口上覆盖的盖板，在清理皮带下方积货过程中从下货口坠落到22.6米以下的地面。

事故间接原因：

1. 选煤厂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在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时，未能及时制止221皮带下货口盖板被随意打开的事故隐患，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 选煤厂有关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做到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
3. 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疏于对地面选煤厂安全管理，未严格督促选煤厂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防范措施

- (一)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督促从业人员认真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 (二)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地面选煤厂安全管理，按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三)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对地面厂区综合管理工作，将地面厂区设备设施纳入安全管理范畴，落实分管领导、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岗位责任制。
- (四) 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召开事故分析会议，查找安全管理工作漏洞，举一反三，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29日

地点：吉林省龙家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面选煤厂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80.616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6/505469.shtml>

428. 2013年5月11日，泸州市泸县桃子沟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8人死亡、1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747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3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桃子沟煤矿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3111采煤工作面6支巷采煤作业点区域处于无风微风状态，瓦斯积聚达到爆炸浓度；放炮后，残药燃烧，引爆积聚瓦斯。

事故间接原因：桃子沟煤矿非法组织生产，蓄意逃避监管；非法违法区域通风管理混乱；现场管理混乱，违规爆破；职工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泸州市和泸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履行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和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履行煤炭行业管理职责不力；泸县国土资源部门未正确履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能，“打非治违”工作不力；泸县福集镇党委和镇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力；泸县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到位，组织“打非治违”工作不深入；泸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到位，对泸县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扎实推进煤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打非治违”工作作为抓安全生产的“抓手”，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加强县、乡两级政府“打非治违”责任，桃子沟煤矿在批复区域外的非法违法生产问题，不是个案，应引起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切实吸取教训，结合辖区煤矿停产整顿，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特别是要把查实、查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作为重点，集中打击一批非法违法煤矿，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现场管理混乱、技术管理缺失等问题，督促其他煤矿企业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和瓦斯治理“十条禁令”。一要合理采掘部署，坚决淘汰多支巷前进式、巷柱式等落后采煤方法，杜绝大串联、角联通风和扩散通风以及无风、微风和循环风作业；二要严格瓦斯管理，配足瓦斯检验工，完善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及相关传感器，以及人员定位系统，保证正常运行。三要加强井下火工产品管理，严格执行煤矿火工产品领退、保管等制度和井下爆破作业规定，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四要合理劳动组织，认真执行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严格现场管理，提高劳动工效，减少作业人员；五要严格技术管理，禁止在未经批准区域作业，开采极薄煤层的采煤工作面净高不得低于0.6m，技术资料必须反映矿井实际，严禁弄虚作假；六要强化职工培训，认真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特别是教会工人按规定熟练使用自救器，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熟悉避灾路线。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坚决停产整顿；对停产整顿期间生产的或整顿后仍然不达标的煤矿，要依法提请关闭。

（三）全面提升煤矿办矿水平。要结合全省煤矿数量多、规模小、灾害严重、基础薄弱的实际，按照“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抓好落实，下决心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小煤矿，2013年关闭400个小煤矿，2014年关闭100个小煤矿。通过加强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煤矿办矿水平，提升煤矿安全

生产保障能力。支持和鼓励安全管理水平高的大型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促进地方经济和企业安全发展。

(四)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和煤炭行业管理。桃子沟煤矿的非法违法生产、违规违章作业、安全管理混乱问题，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虽多次执法检查，根本问题却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以致酿成大祸，教训极为深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炭行业管理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监管、行业管理和执法体系，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要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等十三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资源整合技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0〕185号)要求，加强对资源整合技改矿井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施工进展情况，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建设。煤矿安全监管、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试生产期间的安全监管，严格把握生产、建设基本条件，达不到基本安全条件的矿井坚决不准复工复产；监督煤矿严格在批准的煤层、开采范围、开采方案和工作面进行采掘作业；认真核实批准头面的实际进尺、火工品使用量和煤炭产量，严格按照矿井实际生产能力、工程进度审批火工品数量和品种，杜绝在批准区域外非法使用火工品。对隐瞒实情况，逃避监管，非法违法生产的煤矿，一经查实，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予以查处，直至吊销证照，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和方法，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果。一是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防止煤矿弄虚作假、逃避检查；二是建立完善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存在的严重隐患，重奖举报人员；三是进一步完善驻矿安监员的管理体制、机制、制度，加强对驻矿安监员管理，督促安监员依法履职，廉洁执法，充分发挥驻矿安监员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中应有的作用。对不负责任、知情不报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1日

地点：泸州市泸县桃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8人

受伤人数：18人

经济损失：3747万元

430. 2013年3月29日，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的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业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36人死亡、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708.9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3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八宝煤矿忽视防灭火管理工作，措施严重不落实，-4164东水采工作面上区段采空区漏风，煤炭自燃发火，引起采空区瓦斯爆炸，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严重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2. 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落实，相关部门未认真履行对八宝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3.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安全监察工作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要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政府和吉煤集团要认真吸取八宝煤矿血的事故教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业绩观，认真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摆正生命与生产、生命与矿井、生命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以安全为前提和保障，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来换取经济和企业的发展。要把安全生产尤其是煤矿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和企业发展的全局中去谋划、部署、落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统筹推进，健全体制、完善机制、强化法制、落实政策，突出重点、深化整治、夯实基础、全面提升，从根本上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同时，要严格认真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切实做到铁七条、刚执行、全覆盖、真落实、见实效。要针对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长期性、复杂性和深层次矛盾问题，坚决落实煤矿安全七项攻坚举措，下大决心、攻坚克难，真关实治、解决问题，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 要切实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禁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吉煤集团及所有煤矿企业要在全面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区队、班组和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岗位。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职工维权意识，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要加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加大安全投入，完善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要采取坚决而有力有效的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的劳动、生产、技术、设备等专业管理；要严格落实煤矿企业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现场管理，严禁违章指挥、严查违章作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治理重大隐患。尤其是国有煤炭企业，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严禁迟报、谎报、瞒报事故及伤亡人数。

(三) 要切实履行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监察职责，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政府及其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国土资源等负有安全生产监

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进行把关，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认真整治煤矿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发现企业存在重大隐患不治理的，要进行追责。尤其是针对吉煤集团下属的八宝煤矿等7个煤矿在2011年违规提高核定生产能力的问题，吉林省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重新对吉煤集团下属的7个煤矿的生产能力进行核定，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针对八宝煤矿存在越界开采的问题，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格采矿许可证审核和年检。同时，地方政府要依法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监督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监督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充分发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作用，监督企业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推进煤炭工业安全健康发展。

(四)要切实突出重点，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和防灭火管理。吉煤集团和所有煤矿企业要切实突出安全生产重点，加强“一通三防”管理。要筑牢思想防线，教育引导员工，人人都做安监员。瓦斯治理要做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严禁瓦斯超限作业。在开采容易自燃煤层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灌浆、注惰气等综合防灭火措施，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注惰气时间、注惰气量和防灭火效果检验手段，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化，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发生煤炭自然发火。要按规定构筑防火门，并及时封严采空区并加强检查，防止漏风；要合理确定矿井煤层的自然发火预测预报指标气体的发火预警临界值，当井下发现明显自然发火预兆或预警指标超过临界值时，必须停止作业、撤出井下人员。对八宝煤矿的灭火效果要进行监测分析，科学论证启封时间，科学制定启封方案，严防火区复燃再次发生事故。

(五)要切实规范和强化应急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吉煤集团和所有煤矿企业以及吉林省、白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八宝煤矿处置井下火灾时违规施工密闭、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现场应急组织混乱等沉痛教训，建立健全煤层自然发火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大应急投入，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一旦发现险情或发生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和应急预案，以安全可靠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安全有力有效地组织施救，严禁违章指挥、严禁冒险作业、严禁盲目施救。抢险救援指挥部要充分掌握事故灾害情况，科学制定救援方案，严格守住井口、严密保护现场、严控下井人员，尤其是严禁违反《矿山救护规程》派救护队员冒险施救。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知识培训，根据生产特点和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应急处置能力。

(六)要扎实开展彻底地安全生产大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吉林省、白山市和吉煤集团及所有煤矿企业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明查暗访、组织专家检查、地区与企业之间互查、企业员工日常自查等方式和途径，及时全面彻底地排查企业各类安全隐患和存在的各种安全问题，强化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各类隐患，解决存在的问题，堵塞安全漏洞。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创新检查手段，确保取得实效，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9日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的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业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36人

受伤人数：12人

经济损失：4708.9万元

431. 2013 年 4 月 1 日，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的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业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17 人死亡、8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986.5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32.shtml>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1 日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的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业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7 人

受伤人数：8 人

经济损失：1986.5 万元

432. 2013年3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马场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5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3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3302底抽巷处于地质构造带，在已揭露煤层有突出预兆的情况下，未采取防突措施，破碎顶板冒落导致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 1、马场煤矿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拒不执行监管指令，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未实现专用回风，导致事故发生后人员伤亡扩大；瓦斯治理、防突工作不到位，13302底抽巷掘进工作面在揭穿不明煤层、且出现喷孔等预兆后，未采取防突措施冒险作业；矿井违反建设施工顺序，在一、二期建设工程未完成，通风、排水等系统未建成，就实施三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成立防突机构，未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入井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工作流于形式。
- 2、格目底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未按要求对所属矿井进行监管；对所属矿井重大技术方案和措施未进行审批；对马场煤矿存在的重大隐患督促落实不到位。
- 3、水矿股份管理层级不清，监管工作不力。水矿股份对马场煤矿的管理职责定位不清，对格目底公司和马场煤矿矿级班子配备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部室之间的责权不清、职责不明；复工复产流于形式，相关人员在未到马场煤矿检查的情况下，填写了验收合格意见；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制度不健全、督促落实不到位；对《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贯彻落实不力。
- 4、水城县安监局在对马场煤矿的检查中虽查出重大隐患，但在对格目底公司督促马场煤矿隐患整改工作上力度不够。

防范措施：

这起事故是因马场煤矿拒不执行有关部门下达的停止施工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违章指挥、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起重大责任事故。煤矿管理者和经营者没有做到对瓦斯突出的防治措施，没有切实落实相关的法规和指令。贵州省煤炭行业管理者，贵州煤矿安监局水城分局、水城县安全监管局虽然对该矿先后进行安全检查，并下达了立即停止施工的指令，但并没有认证检查和对相关指令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马场煤矿的违规施工没有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制止。在此次事故中煤矿管理者和相关的监管部门都要为此次的事故承担责任，我们为在事故中遇难的25名同胞惋惜和悲伤的时候，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应该从这次事故中吸取惨痛的教训。认识自己的不足、检查自己在工作上的失误。

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12日

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马场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5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33. 2013年2月28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艾家沟煤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3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维修密闭作业使用无煤安标志的空气压缩机，空气压缩机着火，引燃附近区域巷道木支护，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下风12名工人CO中毒死亡、1人失踪。

事故间接原因：

1. 家沟矿业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该矿井违反告政府、意中能源集团关于合重组煤通风排水、维修等规定，在发现井下密闭压裂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按要求和程序将维修方案上报集田公司、张家口市政府批准，擅自组织人员下井维修作业盲目处理隐患，没有采取严密的安全技术措施，超过规定人数组织13人下井；在排除安全隐患时，擅自使用无煤安标志的空气压缩机；井下巷道采用木支护，且使用柴背帮背顶，为火灾事故埋下了重大隐患；煤矿消防管路系统不健全；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差，入井人员不会正确使用自器。
2. 长矿集团对艾家沟矿业公司长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查、控和处置。省政府关于整合重组矿井通风排水、修李要求下发后，张矿集团对贯彻落实情况查管理不力，未能及时现文家沟业公司违规往修和使用禁用设的行为；对整合后小煤矿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进行认真排查，对整合矿技改前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推查不彻底、整改和管控不力。
3. 怀来县、新保安政府及其有关]对艾家沟矿业公司安全监管不力。怀来县新保安党委和铺政府没有对艾家沟矿业公司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整合重组煤矿安全检查不深入，监管不到位。对文家沟矿业公司违规擅自下井维修修、井下存在无安标志的空气压缩机等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一) 张矿集团要加强对接管后整合重组煤矿的管理。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决定》(冀政〔2011〕45号)规定，严禁违规擅自组织人员、超过规定人数下井作业。整合煤矿经上级批准维修时，必须根据井下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禁盲目处理隐患。

(二) 加强井下机电设备的使用管理和检查。要开展一次井下机电设备安全情况的大检查，对排查出的非煤矿用、明令淘汰、不符合规定的机电设备，要按要求限期进行更换，纳入煤矿矿用安全标志管理的设备无煤安标志，严禁入井使用。

(三) 整合重组矿井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完善生产系统和安全条件，完善井下六大系统”，对不符合国家、省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木支护和汰、禁用设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密的全技术措施，从井上到井下，由里向外进行全面整改，坚决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大对煤员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素质，”三的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下井。

(四) 怀来县要认真做好对整合重组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乡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定位，强化部]职能，加大对整合重组煤矿的安全监管力度，严格执行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切实行好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五) 怀来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事业单位间问题进行清理和纠正。

434. 2013年1月29日，黑龙江牡丹江市东宁县永盛煤矿井下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2人死亡，8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2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1. 报废矿井火区（一良煤矿）一氧化碳通过裂隙渗入永盛煤矿8#下煤层左二平巷第四片盘；由于矿井停风，造成井下一氧化碳积聚，作业人员进入左二平巷排水，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2. 煤矿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一是矿井停产期间，不执行省政府要求的“六不停”规定，随意停风。二是矿井采取伪装手段砌筑密闭，躲避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私开工作面。三是矿井周边有火区隐患，没有制定有效防范措施。
3. 煤矿应对事故抢险救援措施不力。事故发生后，煤矿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及时上报事故，延误了最佳救援时机；煤矿企业有关人员在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组织施救，导致事故伤亡扩大。
4. 违反《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煤矿安全管理人员“人、证、岗”不符，实际管理人员无证，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5. 煤矿主要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今年未开展事故灾害应急演练，职工应急救援常识缺失不能有效实施自救与互救。

防范措施：

1. 煤矿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要把“一通三防”作为煤矿安全的重中之重，强化矿井通风管理，确保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加强煤矿火区的治理，严禁在火区周围进行采掘活动。停产矿井必须做到停工不停风。入井工人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2. 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现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组织生产行为，督导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要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煤矿非法生产问题，制定针对性措施和办法，特别要加强对超层越界、隐蔽工程的专项检查和开工验收管理工作。要按部门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盗采资源的违法行为。
3. 各级行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生产技术和内业管理，定期对煤矿的交换图纸进行核实，防止私开工作面现象发生。
4. 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针对救护队伍技术力量不强，设备落后，经验不足，未进行针对性地救助演练等问题，要加强队伍建设，配齐充实专业人员，配备专业装备，加强日常训练、演练，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5. 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要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职工的自主保安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提高管理队伍的素质，杜绝“三违”现象。

436. 2012年12月5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上厂煤矿一号井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7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2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1. 瓦斯区域治理措施不到位，在煤层没有消突情况下组织生产。
2. 对地质构造突出征兆重视不够，没有采取有效控制应对措施。
3. 瓦斯抽采系统缺失或抽采不到位，矿井瓦斯治理人员配备不齐。
4. 领导及安全监控人员对瓦斯超限报警不敏感，未及时发现判断发生事故，采取应急措施。
5. 培训工作不到位，职工缺乏自救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差。
6. 矿井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不清、管理机制不健全。
7. 矿井无证或停产整顿矿井借整改之名超许可范围非法组织生产，违规作业。

防范措施：

1. 落实各级领导责任，严格执行两个规定。认真落实三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及时排查和处理重大安全隐患和险情，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瓦斯及透水事故的发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遵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执行区域瓦斯治理措施，认真做好区域消突评价工作，对区域防突措施不到位、存在防突空白带或没有把握的采掘工作面，要立即停产整顿，进行瓦斯区域治理，重新评价，经验收合格后再复工。
2. 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力度。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以下内容：
 - (1) 瓦斯区域治理措施落实和消突评价真实可靠情况；
 - (2) 矿井通风系统的可靠性：用风地点供风是否充足、风门、风墙及过墙防逆装置是否可靠，回风是否独立、回风道是否畅通，局扇位置是否合理、三专两闭锁是否可靠；
 - (3) 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井下探头是否按照规定安设，报警断电是否灵敏可靠；
 - (4) 瓦斯抽采系统完善情况，抽采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抽采空白带。
 - (5) 瓦斯防治及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特别是兼并重组矿井。
 - (6) 生产矿井老空积水及兼并重组煤矿老空（老窑）区分布情况，是否定期检查井下密闭墙。
 - (7) 探放水制度落实情况，设计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完善。
 - (8) 生产采区、准备开拓采区的地面物探措施及井下采掘工作面物探或钻探措施是否进行。
 - (9) 井上下水文观测系统、排水系统、注浆系统健全完善情况，排水系统抗灾能力及注浆系统浆液供给能力是否合格。

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5日

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上厂煤矿一号井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7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37. 2012年11月18日，山西省沁水县郑村镇湘峪煤矿一坑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4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2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 该矿402回采工作面采空区大面积空顶，致使采空区瓦斯积聚，达到爆炸界限；顶板受采动影响冒落，老顶岩石在冒落过程中断裂、摩擦、碰撞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 该矿在全国乡镇煤矿停产整顿期间，无视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有关精神，未经上级批准，擅自违规组织生产；在生产中违反作业规程规定，进行高落式采煤，对采空区大面积悬顶未按规定强制放顶，对采空区没有进行及时和有效的密闭，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 (三) 违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68号文关于煤矿企业不得承包、转包、租赁的精神，将煤矿承包经营，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流于形式，是造成这起事故又一主要原因。
- (四) 该矿不按照上级安排实施采煤方法改革，依旧采用高落式采煤，致使隐患长期存在，最终酿成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五) 县、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国家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工作落实不够，对煤矿采煤方法改革工作监管不力，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晋城市、沁水县、郑村政府及有关部]一定要深刻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严格监督，对违法生产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
- (二) 严格按照国家煤矿矿专项整治有关要求，对乡煤矿一律进行认真整顿，对经整顿仍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吊有关证件，坚决彻底予以关闭。
- (三) 根据煤炭科学研究院抚顺分院“对阳硫、治水矿区采空区瓦斯爆炸（燃）机理”的研究成果，阳城、沁水矿区必须真正改革旧的采煤方法，推行应用短壁或长壁工作面开采，以提高回采率，有效防治采空区瓦斯爆炸（燃）事故。沁水城东地区的高瓦斯矿井不进行采某方法改革不得恢复生产。
- (四) 坚决理清煤矿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杜以包 f 代管、明停暗产、违章作业现象，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必须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坚持“谁办矿，谁受益，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将所办煤矿承包、转包、租给他人短期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严惩。
- (五) 加强煤矿井下现场管理，强化对职工的安全培训，进一步搞好矿井瓦斯抽放，严禁瓦斯超限作业，必须实行以风定产，杜绝超通风能力生产；严格火工品的发放管理和使用监督。

日期和时间：2012年11月18日

地点：山西省沁水县郑村镇湘峪煤矿一坑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4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39. 2012年9月2日，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煤矿408采区3476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5人死亡，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30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2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放炮员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违章在3476工作面采空区放炮放顶煤引起采空区积聚的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高坑煤矿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等制度落实不力。

(1) “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度执行不力。2012年1至8月间，高坑煤矿和萍乡分公司虽对煤矿违章放炮的行为进行过查处，但制止不力。事故当班，放炮员肖善华没有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度，在瓦斯检查员和安全员都不在工作面现场、没有检查瓦斯浓度的情况下违章放炮出顶煤。

(2) 事故采区初采期间，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违章放顶煤导致工作面老塘高空顶，造成高空顶区域积聚瓦斯。

(3) 安全管理、培训等制度落实不力。事故采区放炮员未携带瓦斯检定器下井；瓦检员未按规定对工作面老塘内的瓦斯进行检查。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瓦斯传感器调校不合要求，超过许可误差；人员定位系统运行不正常；调度室没有安全监控和人员定位系统的显示装置。有8名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矿长王文华安全资格证已过期。

(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该矿虽然每日下午由矿领导组织召开隐患排查会议，但对存在的违规作业、违章放炮、工程质量不达标、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等安全隐患治理不力。未按《江西省省属国有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要求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5) 重生产轻安全，对瓦斯矿井认识不足，思想麻痹，瓦斯防治措施不力。矿井没有认真执行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事故采区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设置专用排瓦斯巷，瓦斯巷内未按规定安装瓦斯传感器及断电闭锁保护装置。2012年8月28日和8月29日，该矿6350工作面和3476工作面分别出现浓度达3.45%和10%的瓦斯超限情况后，矿上虽然组织召开了分析会议，但对瓦斯超限原因分析不深入，未采取有效的瓦斯防治措施。

(6) 在国家发布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三批）的通知后，仍违反规定继续使用自2012年1月27日起禁止使用的单体支柱放顶煤的开采工艺。

2. 萍乡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对高坑煤矿超能力组织生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安全培训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到位。

(2) 虽多次开展了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发现和查处了该矿违章放炮的行为，但制止不力，对高坑煤矿存在的违规作业、违规设置排瓦斯巷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管不到位；

(3) 对高坑煤矿存在违章放炮等重大安全隐患没有按规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向江西煤业及有关部门报告。

3. 江西煤业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1) 没有采取有力措施淘汰下属煤矿采用的落后采煤工艺；

(2) 对萍乡分公司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3) 虽多次组织检查，但对高坑煤矿存在的严重生产安全隐患失察。

防范措施：

1. 切实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管理。省煤炭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办矿，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活动，杜绝“三超”。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 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各煤矿企业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加强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2. 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提高煤矿机械化水平，推广先进实用安全技术，坚决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工艺，淘汰落后产能，关闭安全不可靠矿井。
3. 切实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的通知》的要求，深化瓦斯治理。强化通风系统管理，完善安全监控系统管理，保证监控有效、系统可靠，牢固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以瓦斯零超限为安全管理目标，扎实抓好瓦斯防治工作。
4.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省煤炭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隐患整改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建立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切实加强煤矿劳动组织管理，严格执行煤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下井制度。严禁将井下采掘工程转包、以包代管，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消除违法违规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2日

地点：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煤矿 408 采区 3476 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5人

受伤人数：11人

经济损失：1530万元

440. 2012年7月5日，湖南省耒阳市茄莉冲新井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6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2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1、二水平三石门在掘进过程中由于地质条件发生变化，附近出现断层，巷道围岩破碎，顶板离层松动。同时由于61煤煤巷的开掘，巷道应力集中，矿压显现增强。
- 2、事故地点（三石门掘进工作面）有15米没有支护，作业人员空顶作业。

事故间接原因：

- 1、煤矿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管理人员和配备不齐，下井带班制度落实不到位。
- 2、煤矿管理制度不实，没有认真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事故隐患得不到及时发现和整改。
- 3、矿技卡管理和现场管理不到位，没有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没有对工程质量进行量化考核。
- 4、安全培训不到到位。没有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能力差。

防范措施：

- (一) 煤矿要认真执行煤监监管门指分，严违法组织生产。凡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得到整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一律不得组织生产。
- (二) 煤矿必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三) 要加强煤矿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工程质量考核制度和三违处罚制度。
- (四) 要加强对煤矿职工的安全培训。所有从业人员都要进行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能力。全生产条件达不至到要求一律不得组织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5日

地点：湖南省耒阳市茄莉冲新井煤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6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41. 2012年9月22日，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龙山镇煤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2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2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5#层-140运输平巷石门口处变压器至馈电开关之间低压橡套电缆被冒落的岩石砸伤，绝缘损坏，造成相间短路，电缆着火，引燃周边可燃物及煤壁，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人员中毒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 煤矿企业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越界开采。该矿矿主和煤矿管理人员组织有关人员提供假图纸、打设假密闭，隐瞒越界开采行为，逃避监管，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煤炭资源。
- (2) 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一是该矿矿主漠视生命，组织工人冒险作业，领导带班未入井；二是利用煤矿合法开工手续，骗取火工品用于非法生产。三是煤矿拒不执行监管部门的停产整改指令，在采矿证已过期，监管部门要求停产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四是煤矿管理人员“人、证、岗”不符。
- (3) 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隐瞒事故，个别监管人员知情不报，使灾区火情没有及时有效得到控制，贻误了事故抢险救援时机。
- (4) 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县驻矿安全监督员发现该矿非法施工隐蔽工程和违规生产行为，却不制止、不汇报；二是县煤矿安全执法监督大队在对龙山镇煤矿十井日常检查时，对该矿长期超层非法生产未能及时发现，三是县煤管局对该矿执行《作业规程》情况，没有及时督促该矿按照工程计划组织施工，导致该矿长期在合法工程的掩护下非法生产；四是市煤矿监察支队对县煤管局驻龙山镇煤矿十井安全监督员工作失职、县煤矿安全检查大队监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情况失察。

防范措施：

1. 在设计巷道过程中，不仅要考虑采掘布置合理性，还要从通风、防火等安全角度统筹考虑，尽量使设计的巷道不穿过煤层。
2. 严格落实《矿长保护职工七条规定》，严禁超层越界开采。
3. 要将“打非治违”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度化、长期化，严厉打击假图纸、假资料、假设计等。
4. 掘进工艺和加强支护，尽量保护好巷道顶板的完整性，防止形成高冒区。
5. 严格现场管理。严格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规范各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审批和实施，保证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6. 加强火工品的管理，火工品的登记必须做到“账、卡、物”三对照，领用和使用情况井下对照，井口对入井、升井人员进行严格验身制度。
7. 进一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到“人、证、岗”相符。
8. 加强火灾预测工作，对可能产生火源的空间位置及其发火的危险程度，进行火灾危险性评价，尤其要对高冒，巷道过煤段加强预测。

442. 2012年9月6日，甘肃省张掖市宏能煤业公司花草滩煤矿立井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0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2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副井套内壁施工作业过程中，信号工误传信号，在提升装有模板的吊筐时，吊筐挂带上辅助盘南侧提升孔上升，导致两层辅助盘倾斜侧立，致使在辅助盘上作业的10名工人坠井。

事故间接原因

- (1) 技术管理薄弱。施工方未严格按照设计组织施工，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未按程序上报。加装辅助盘套内壁作业未编制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存在缺陷，技术措施审核审批把关不严。两层辅助盘、吊筐及其连接装置为施工方自行加工，对施工工艺和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考虑不够，对卸模、安模、绑扎钢筋、注砼等多项施工工序平行作业可能产生的事故隐患认识不到位。提升模板时吊筐未直接与绞车钢丝绳钩头连接，而是违章与吊桶底部连接，提升时不可避免发生摇摆。提升孔未采用喇叭口导向，在吊筐提升摇摆时不能纠偏。未及时调整安全带生根位置，任由作业人员安全带无根施工。
- (2) 提升信号不可靠。未按照规定在辅助盘设置声光信号，辅助盘信号工用铁丝拉打吊盘信号器时无法判断所发出信号的准确性。井下无直接发给绞车司机紧急停车的信号，导致吊筐顶到吊盘时不能立即停车。套壁作业时吊盘上升活动频繁，绞车的深度指示器标识的吊盘位置随时变化调整，导致绞车司机对吊盘的所在位置判断不准确，井下吊盘未安设视频探头，绞车司机只能听从信号开停绞车，无法完整了解吊桶及吊筐通过提升孔的运行状态。
- (3)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在井下作业现场未按照规定安排专职安全员和信号工，未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井下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带的行为未加制止，对提升信号不可靠的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建设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矿长及部分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未督促施工方及时整改存在的事故隐患。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部分监理人员无证上岗，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监理不到位。
- (4) 现场管理混乱。施工方副井作业现场无专职信号工、安全员和带班矿领导，随意调配特殊岗位人员，作业人员随意顶班替班，劳动组织混乱。建设方和监理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带，井下未按规定安设信号装置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对施工方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未予制止。
- (5) 职工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的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均达不到要求，部分新工人未经培训即下井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贯彻不到位；部分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特殊岗位单人单岗；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带，违章作业现象突出。
- (6) 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对8月21日发生的同类涉险事故未引起高度重视，发现事故隐患后未编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非专职井下信号工在模板提升时未执行“先电话、后信号”的要求，未在吊筐提起适当高度后发暂停信号进行稳筐。

防范措施：

1. 立即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关键部位和环节进行整改。立即停止采用挂设二层辅助盘的作业方式；严禁使用吊筐悬挂在吊桶底的提升方式；各提升容器安全间隙、吊筐与其提升孔最大外缘之间的安全间隙要满足安全升降的要求，钢丝绳要处于安全完好状态；要进一步完善改进矿井提升信号系统，辅助盘必须增加专门的信号系统，井下所有水平、吊盘和辅助盘必须加

设直接通往地面绞车房的紧急停车信号，并下关键部位必须加设视频监控探头；及时调整安全带生根位置，加强对悬空作业人员加挂保险带、佩戴自救器等的监督检查。

2. 切实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负起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相关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施工单位必须落实煤矿建设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

3. 严格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严格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规范各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审批和实施，保证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严禁抢工期、赶进度。

4. 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进一步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职工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自我保安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6日

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宏能煤业公司花草滩煤矿立井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43. 2012年8月29日，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正金工贸公司肖家湾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8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2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肖家湾煤矿非法违法开采区域的10号煤层提升下山采掘作业点和+1220米平巷下部8号煤层部分采掘作业点无风微风作业，9瓦斯积聚达到爆炸浓度；10号煤层提升下山采掘作业点提升绞车信号装置失爆操作时产生电火花引爆瓦斯；在爆炸冲击波高温作用下，1220米平巷下部8号和9号煤层部分采掘作业点积聚的瓦斯发生二次爆炸，造成事故扩大。

事故间接原因

(1) 非法违法组织生产，超层越界非法采矿。该矿在批复区域外组织4个采煤队乱采滥挖超层越界非法采矿，非法采煤量达21.14万吨，且采用突击临时封闭巷道的办法，隐瞒非法开采区域的真相，逃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

(2) 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生产。该矿在非法违法区域布置多煤层、多头面同时作业，矿井设计生产能力9万吨/年，2011年实际产量为14.17万吨，而2012年3-7月为8.4万吨；矿井设计定员为274人，而事故发生时共有职工753人，其中从事采掘作业的职工共计661人。

(3) 非法违法区域通风管理混乱。没有形成稳定可靠的通风系统，采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经常发生停电停风现象，并存在一台风机向多头面供风的问题；采掘作业点之间形成大串联，存在循环风，还与周边矿井联通，造成风量不足，部分采掘作业点无风微风作业；没有安装瓦斯监控传感器，在瓦斯超限时不能报警、断电，且瓦斯检查制度不落实。

(4) 技术管理缺失。该矿技术资料缺乏，+1277米标高以下非法违法区域无开采设计、无作业规程、无安全技术措施，且没有与实际开采情况相符的图纸。

(5) 现场管理混乱。矿井提升绞车信号装置没有使用信号综合保护；机电设备检修不及时，且使用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未使用完的火工品乱扔乱放；入井人员不携带自救器；不严格执行出入井登记管理制度，发生事故后难以核清井下实际人数；不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事故当班没有矿领导入井带班。

防范措施：

1.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要将“打非治违”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度化、长期化，切实加强对“打非治违”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集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

2. 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井巷布局和采掘部署合理，通风系统完善可靠，采用正规采煤方法，减少作业头面，图实相符；深入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推进煤矿机械化建设，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坚决淘汰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严格落实入井检身制度和出入井人员考勤制度，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严格落实煤矿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加强职工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隐患排查识别能力和防灾避灾技能等，职工未经培训不得下井作业。

3. 严禁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生产。

4. 加强施工技术管理，施工前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开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开采设计进行施工，施工前认真组织职工进行学习。

444. 2012年8月13日，吉林省白山市吉盛煤矿一井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0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地质情况未查清，瓦斯治理不到位，+290m东二石门运输巷上山掘进工作面掘进施工遇到瓦斯异常涌出的地质构造后，未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瓦斯积聚达到爆炸界限，经分析认定，工字钢支架垮落互相撞击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 (1) 吉盛煤矿一井严重违反遇重大险情立即撤人的规定。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差，思想麻痹，缺乏应有的安全防范意识，在工作面瓦斯浓度突然增高至5%~6%的情况下，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第136条规定要求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将人员撤到安全地点，贻误了最佳撤人时机，致使瓦斯超限16分钟后发生瓦斯爆炸。
- (2) 吉盛煤矿一井在事故区域瓦斯涌出量长期增高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进入+290m东二石门北翼采区原始煤层区域进行采掘活动后，自2012年4月份开始，该区域就出现瓦斯涌出量增大、瓦斯经常超限问题，但未引起足够重视，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 (3) 吉盛煤矿一井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存在严重问题。该矿井忽视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安全监测工配备数量不足，不能满足矿井监测维修需要，致使事故工作面甲烷传感器自2012年7月19日以后长达20余天不能上传数据；矿井通风管理人员明知监控数据不上传，即不报告，也未按规定停止事故工作的作业施工。
- (4) 吉盛煤矿一井受利益驱动，重生产、轻安全。该矿核定生产能力为21万吨/年，2012年1~7月就生产18万余吨，超能力组织生产。发生事故的上山在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就擅自组织施工，致使作业人员在出现重大险情时不知如何避险。

防范措施：

1. 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82号)的各项规定，切实把瓦斯防治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责任意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坚决避免瓦斯超限。
2. 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提高职工的职工防范意识，认真学习事故预兆，对出现事故预兆的要立即采取撤人措施，确保职工的生命安全，杜绝重生产、轻安全思想。
3.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工作。进一步明确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责任。要强化对瓦斯监测监控系统的维修及管理，配齐各种监测监控人员，严格监测监控管理制度，凡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数据不能按规定上传的，都必须坚决责令停产整顿。
4. 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坚决遏制“三超”生产行为；要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肃查处“三违”行为；要切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隐患整治到位。要严防煤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下井制度流于形式，严防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

445. 2012年4月26日，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谯家镇新生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井田内及周边存在采空区并大量积水，擅自开采隔水煤柱，在有透水预兆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冒险进行巷采出煤，放炮引发采空区积水涌出导致透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非法组织生产。2011年7月下旬起，以维修巷道名义非法组织生产2012年4月16日，被相关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与矿井建设无关巷道的施工并进行密闭”的情况下，仍继续在与建设无关的南平巷区域非法组织生产至事故发生。
- (2)防治水工作不落实。未成立防治水机构和配备探放水工作人员，无专用探放水设备，也未制定防治水专项设计和措施。
- (3)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将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风井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以包代管，非法组织生产；二是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
- (4)未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一是矿井未按批复的开采方案设计和安全专篇组织施工，擅自改变开拓布置；二是安全工程严重滞后于主体工程，未安装安全监测监控、通信等系统。
- (5)县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一是对煤矿复工复产验收把关不严，在煤矿存在问题未整改完成的情况下通过验收；对检查出的问题未按要求督促企业落实；二是对未按批复的开采方案设计施工、擅自改变开拓布局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

防范措施：

- 1.严格执行上级单位的监管指令，严禁非法组织生产，停工、停面的未经上级单位复工、复产验收严禁组织施工。
- 2.按规定成立防治水机构和配备探放水技术人员，配备专用的探放水技术设备，严格制定并落实专项设计和探放水安全技术措施。
- 3.加强外委施工安全管理，严禁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无资质的个人，以包代管，非法组织生产，严格落实招投标管理规定；承包方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人员。
- 4.外委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一般工种、特殊工种作业证的方可进行施工，做到持证上岗。
- 5.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组织施工，严禁擅自修改设计或不按设计施工，安全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进行，不能滞后于主体工程。
- 6.加强矿井水文地质工作，摸清采掘区域内断层、含水层赋存状况及准确位置、标高情况，及时做出水文地质分析报告，提出防范措施，不失时机的做好防水、治水工作。
- 7.坚持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不探不掘”的原则，工作中要制订出安全可靠的探放水措施，报本单位总工程师批准，并报工程部、安监部审核后执行。

446. 2012年2月16日，湖南省衡阳市宏发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5人死亡、3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一是，严重违规使用矿车运送人员，且与料车混挂；
二是，违规挂车8节（超规定）；
三是，违规使用自制钢丝绳绳套替代连接装置，且井筒中未设置防跑车的挡车装置；
四是，串车未挂保险绳。

防范措施：

（一）切实抓好煤矿复产验收工作。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各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密切配合，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研究完善煤矿复产验收工作方案，做到严格有序恢复生产建设。要严把验收质量关，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复产。停产放假或停产检修的煤矿企业要落实停产或检修期间的安全措施；企业申请复产时，必须经过地方有关部门逐级验收审批合格，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建设时，煤矿必须制定安全保障技术措施，保证各个系统正常运转。要严防煤矿企业以复工维修名义，违法组织生产。

（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煤矿企业的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工作合力。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矿井要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煤矿运输安全管理。所有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立即开展有针对性的大检查。矿井要完善提升运输系统的各类安全保护装置，主要提升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装设保险装置和后备保护装置，运行时严禁甩掉保险装置。各种保险装置必须动作灵敏、性能可靠。斜井提升连接装置必须装设保险绳，确保安全可靠。斜井井巷中防跑车与跑车防护装置等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善，提升时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必须采用专用乘人装置运送人员，严禁使用矿车、材料车等运送人员；用人车运送人员时，严禁附挂物料车，严禁提升运输设备超负荷或带病运转，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四）切实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各煤矿企业要落实安全培训责任，加大培训力度，对全体煤矿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包括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季节工等）进行严格的安全培训，使职工了解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强制性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以及应急避险等安全逃生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等知识。尤其是当前大量煤矿复工复产，新招收工人多，培训任务紧迫，煤矿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坚持全员培训，明确培训内容，确保培训时间，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上岗作业。相关部门要对煤矿企业职工特别是井下农民工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经培训上岗或培训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煤矿企业停产整顿。

（五）切实加大事故查处力度。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引发的煤矿事故，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依法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

督。要严格执行事故通报、约谈、分析和跟踪督导“四项制度”，着力用事故教训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16日

地点：湖南省衡阳市宏发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5人

受伤人数：3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47. 2012年2月3日，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钓鱼台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4人死亡，12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对封闭火区管理不到位，维修矿井通风设施时引发瓦斯爆炸

防范措施：

(一)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六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2〕3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深刻认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要突出煤矿安全这个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和监管监察，切实加强“一通三防”管理，严格执行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和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十项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开局。

(二)严格煤矿复工复产。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在当地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进一步落实煤矿复产验收责任制，对放假与停产检修煤矿逐矿落实复产验收计划，做到严格有序恢复生产。要严把煤矿复产验收关，坚持“谁组织、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认真进行复产验收。同时，要加强对未提出验收申请煤矿的安全监管，坚决防止其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和违规盲目下井作业。

(三)切实加大瓦斯防治力度。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张德江副总理在2011年11月全国煤矿瓦斯防治现场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健全完善“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要建立健全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重大瓦斯隐患挂牌督办和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三项制度，坚持将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将防突作为瓦斯防治的重中之重，全力做好瓦斯抽采达标，坚决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对瓦斯灾害严重、不具备防治能力的矿井，要依法坚决责令其有序退出，从源头上遏制煤矿瓦斯事故发生。

(四)加强停产整顿矿井安全监管。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停产停工煤矿的监督，督促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并坚持正常巡视检查，严防停而不整、擅自复产复工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停产停工的矿井要保障矿井通风系统正常运行，不得停风；因故停风的，必须制定实施恢复通风、排放瓦斯和送电的安全措施，并由专业救护队实施瓦斯排放。对有自然发火倾向煤层的采掘工作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切实加强防灭火工作。对封闭的火区必须加强监测监控，确保封闭严密有效、灭火措施到位。在高温火点彻底熄灭、火区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井下不得安排其他作业。停产检修的煤矿要制定实施检修、维修的安全措施，明确检修程序，落实检修项目安全责任制，防止事故发生。

(五)加大事故查处力度。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同时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查找漏洞，运用事故案例开展安全教育，引导企业和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微杜渐，强化预防、消除隐患，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不断增强防范事故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448. 2011年10月29日，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长江镇霞流冲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9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在掘进工作面放炮诱导瓦斯突出，造成风流反向，高浓度瓦斯流经暗斜井绞车房时，由于电器失爆产生火花引发瓦斯爆炸。

防范措施：

1. 切实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力度。各煤矿企业要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治瓦斯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加大瓦斯抽采力度，健全完善“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高瓦斯和突出矿井要严格落实瓦斯应抽尽抽、不抽不采的要求，对抽采不达标的矿井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坚决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要加强作业现场瓦斯实时监测监控和瓦斯检查，严禁瓦斯超限作业，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及“三人联锁”放炮制度，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设备必须装备可靠的“三专两闭锁”。
2. 切实加强煤矿井下电气设备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煤矿井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及工艺，要及时淘汰落后老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电气设备，并加强对井下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维护，杜绝电气设备失爆。要严格落实煤矿领导井下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要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根据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矿井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深入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查隐患、堵漏洞，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责令停产整顿或依法关闭。

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29日

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长江镇霞流冲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9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49. 2011年10月17日，重庆市奉节县大树镇富发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134.8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刘天权非法采煤窝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非法组织生产，采取独眼井开采，局部通风机供风采煤，且抽循环风，造成+713米水平运输巷瓦斯积聚；工人在合岩石电钻开关时电缆一相裸露铜芯线与轨道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富发公司及其富发煤矿为刘天权非法采煤窝点提供的+708m风井行人通道、地面提升设备、电力、炸药及雷管、煤炭销售及税收、购买工人保险等便利，掩护和帮助其非法生产，逃避安全监管与打击，并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非法生产的煤炭从中获利。
2. 富发公司及富发煤矿民爆物品管理混乱。富发公司及富发煤矿违反爆炸物品购买、储藏、使用、管理的规定，以合法煤矿名义购买炸药和雷管，违法擅自将炸药和雷管提供给刘天权非法采煤窝点用于采掘作业。
3. 大树镇政府安全监管工作失职。大树镇明知富发煤矿属停产整顿矿井，但未落实驻矿监管，未采取措施停产整顿到位，放纵其违法开采长达2年多时间，以致富发煤矿为事故窝点非法开采提供掩护；大树镇对非法煤石广排查、打击不到位，对事故窝点长达7个月的非法开采行为失察。
4. 奉节县煤炭工业管理局安全监管不力。奉节县煤炭工业管理局2011年检查多次发现富发煤矿仍在非法生产，对其下达了停产整改指令，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停产整顿，以致富发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违法生产，为事故非法采煤窝点提供掩护；对非法采煤窝点长达7个月的非法开采行为失察。
5. 奉节县公安机关对民爆物品监管不到位。一是大树镇派出所在富发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情况下，初审同意其购买民爆物品。擅自初审同意属于非法煤矿的康乐镇黄龙煤矿购买民爆物品。二是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对民爆物品购买审批把关不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明知富发煤矿未取得县煤炭工业管理局《复工复产通知书》，于2011年2月至10月期间，先后28次审批同意富发煤矿购买炸药56吨，雷管5.6万发。2011年4月11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明知黄龙煤矿野外施工结束，应停止火工品供应，但仍于2011年6月至10月，先后14次违规审批同意该矿购买炸药28吨，雷管2.8万发，部分火工品用于非法开采。
6. 奉节县化工建材公司未按规定运输民爆物品。奉节县化工建材公司（系奉节县经信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作为民爆物品供应运输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安机关《民爆物品运输证》要求，擅自将富发煤矿、黄龙煤矿等购买的火工品，运输到位于康乐镇的非法民爆物品中转站，为富发煤矿非法提供给非法窝点开采使用提供便利。
7. 奉节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对煤矿企业违法转供电行为整治不力。2011年7月和10月，奉节县供电公司两次到富发煤矿风井变压器检查时，发现富发煤矿风井变压器安装计量分表，且搭接有一条线路延伸至富发煤矿风井内，对富发煤矿非法转供电给非法采煤窝点采矿未采取制止措施。
8. 奉节县经信委督促开展违法供电专项整治不力。奉节县经信委督促开展违法供电专项整治不力，对煤矿企业违法转供电的违法行为，督促检查不力，导致富发煤矿向刘天权非法开采转供电源的违法行为未能被及时发现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9. 奉节县政府对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力。

节县政府对煤矿“打非”工作组织领导不力，以致辖区内连续发生“7·12”、“8·20”、“10·2”非法采煤事故和“10·17”非法采煤重大事故。

防范措施：

- (一) 要认真贯彻4月23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的全国“打非治违”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市政府有关严厉打击煤矿非法开采的规定，认真组织开展煤矿办矿、生产、安全秩序清理整顿，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 (二)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落实关闭煤矿监管责任，严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
- (三)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矿的思想认识，严格依法办矿，严禁为非法办矿提供电源、爆炸物品、煤矿巷道、提升设备等条件，严禁违法生产行为。
- (四) 切实加强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日常监管，认真落实监管措施，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生产。
- (五) 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储存、使用、转借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 (六) 切实加强煤矿供用电监管，严禁向非法办矿点供电和转供电。
- (七) 切实加强煤炭市场的管理，严格煤炭准运证发放，严防非法违法生产的煤炭进入市场。
- (八) 严厉打击非法煤矿挂靠合法煤矿从事违法开采煤炭资源的行为。对非法煤矿挂靠的合法煤矿，一律予以关闭。

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17日

地点：重庆市奉节县大树镇富发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4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1134.8万元

450. 2011年10月16日，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田玉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65.6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田玉煤业有限公司非法越界布置4-2煤层系统，该系统皮带巷机尾正头掘进工作面曾与老空区打透，未密闭，由于矿井负压作用，导致瓦斯不断涌出；该系统通风管理混乱，通风设施不可靠，漏风严重，风量严重不足局扇吸循环风，致使掘进工作面、3号联络巷、回风巷交岔口处瓦斯积聚，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耙斗机在扒煤过程中，因打结且有毛刺的钢丝绳与耙斗机绞车右滚筒左翼板摩擦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导致11名矿工遇难。

事故间接原因：

- 1、该公司自2010年9月份起非法越界开采，制作假报表、假图纸、弄虚作假，采取临时封闭非法系统等措施应对检查，非法系统安全管理混乱。
- 2、照金镇党委、政府安全监管人员业务不熟，未能对该矿存在的非法越界开采问题进行有效查处，对越界开采等重大安全隐患失察。
- 3、铜川市国土资源局耀州分局在2010年12月发现并查处了该矿运输巷掘进越界21米的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其余2处非法越界生产地点。在2010年年检时，仍然对该矿作出合格的年检报告，致使该矿长期非法越界盗采资源没有得到查处。
- 4、耀州区煤炭局对田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达不到试运转条件而未采取任何形式加以制止，对该矿越界开采、图实不符、井下通风系统混乱、领导带班入井制度不落实等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查处，对驻矿监管员疏于管理，导致驻矿监管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对越界开采行为知情不报。
- 5、铜川市煤炭工业局在田玉煤业有限公司双回路供电系统、黄泥灌浆等防灭火系统未形成的情况下，违规批准该矿按照6万吨规模进行维护式推进。2011年10月13日对该矿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未形成双回路供电系统、存在大量出煤”等违法生产行为，作出停产整顿的处理决定，并给主井绞车贴上封条。但在2011年10月14日收取该矿2万元安全保证金后，又违规允许该矿启封主井绞车。

防范措施：

(一)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按照10月21日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季度)视频会议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温家宝总理、张德江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把煤矿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认识到第四季度煤矿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进一步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从零开始，常抓不懈，以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重点保障、以科技进步为重要支撑，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方法，不断加强新形势下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切实加强煤矿通风瓦斯管理。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紧紧抓住采掘部署、通风系统、瓦斯抽采、安全监控、现场管理5个重点环节，健全完善“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各地区要认真开展瓦斯防治和防突专项检查，对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抽采不达标、

“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不落实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一律要求有序退出；对新建30万吨/年以下的高瓦斯矿井和45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项目，一律停止核准。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以下简称“打非”）。各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在深入开展煤矿“打非”工作“回头看”、及时对“打非”专项行动成果进行阶段性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打击力度，始终保持煤矿“打非”高压态势。特别是要针对第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特点，依法严厉打击煤矿无证无照生产、不具备安全条件擅自生产、超层越界、关闭取缔后死灰复燃以及未批先建、批小建大、假技改真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严防“三违”、“三超”行为。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矿井要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大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力度。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除要严厉追究由于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还要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的地方政府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和特点，总结教训、查找漏洞，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予以整改，切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16日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田玉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65.6万元

451. 2011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金地煤矿水害事故，造成13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三段36B#右零路平巷掘进工作面违章放炮，打通了原立井遗留的一条巷道原立井巷道及采空区积水涌入导致水害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 1、该矿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片面追求进度和产量，忽视防治水工作。一是矿井防治水工作职责不清，责任分工不明确，没有落实岗位责任制。二是矿井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领导没有带班入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没有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指令，“逢掘必探”措施未落到实处。三是矿井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没有明确的探放水工作安全检查机构和质量验收标准。四是矿井重生产、轻安全，片面追求进度和产量，导致采掘布置失调，事故前井下仅有掘进工作面，没有形成采煤工作面。
- 2、该矿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原立井采后技术资料不全，没有认真开展收集调查工作；空区积水和立井采后情况没有绘制到井上下对照图上。二是该矿技术管理不力。探放水措施流于形式，探放水措施贯彻不到位。
- 3、该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探放水作业人员配备不足，持证人员不能满足实际生产工作需要。二是矿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意识低，缺乏避灾知识，发生险情后，未能有效地实施自救与互救。
- 4、鸡东县煤矿技术服务站水文地质调查工作不实。在没有按规定对该矿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实地深入调查的情况下；做出了该矿采空区内没有积水的错误结论。
- 5、鸡东县煤矿安全管理部门对该矿探放水工作监管措施不严。一是驻矿安全监管员没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没有严格执行探放水相关规定；对该矿探放水工作质量、标准及落实监管指令情况，未能有效监督。二是安全监管人员发现该矿未执行“逢掘必探”问题后，制止不力。三是对该矿技术和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及实施相应的探放水规章制度情况检查指导不力。
- 6、鸡西市煤矿安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严格执法。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发现该矿三段36B#右零路平巷掘进工作面存在未打中间探放水钻孔问题后，仅在口头上要求矿井立即补打，未在执法文书上予以体现，现场执法处置不当，未能及时有效地根除隐患。

防范措施：

(一) 鸡西市及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以这起事故为典型案例，对全市煤矿的法定代表人、矿长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教育其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树立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意识。督促煤矿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加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建立事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矿山救护队伍的战备训练，全面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整体水平。

(二) 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矿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强化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和复查工作，推进完善驻矿安全监管员制度，发挥驻矿安全监管员作用，强化监督考核，提高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与水平，促进依法行政，堵塞安全监管漏洞。二是要指导煤矿企业做好矿井水害防治工作，采取可靠措施和适合本地区特点的物探、钻探、化探等先进的综合探测技术对全市所有矿井进行水文地质情况调查，消除水害威胁和隐患。三是要提高矿井防治水技术管理水平，严格规范作业规程审批工作，督促矿井完善探放水规章制度，促进矿井建立健全防治水工作机构和岗位责任制，配强配齐探放

水队伍和设备,使“逢掘必探”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三)加强对煤矿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社团组织或专家组等组织的管理和规范。建立准入制度和标准,严格监督,使其真正为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性技术工作发挥应有的服务作用。

(四)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水害防治工作主体责任。鸡西市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加强矿井水文地质基础工作,定期收集、调查本矿及相邻煤矿的废弃老窑情况,加强井上、下对照,认真编制水害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现场管理,杜绝“三违”,全力提高煤矿安全管理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煤矿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尤其要加强煤矿从业人员的防治水专业知识培训教育,提高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要督促煤矿建立健全煤矿安全培训档案,规范煤矿安全培训管理工作,加大对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领导入井带班制度的执法检查力度,有效杜绝矿井从业人员“证、岗”不符和专业人员配备不足现象的发生。

(六)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的作用,建立完善事故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群众参与煤矿事故举报,认真查处举报煤矿事故案件,从严从重处罚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煤矿,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日期和时间: 2011年10月11日

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金地煤矿

事故类别: 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3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52. 2011年10月4日，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安平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7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1.shtml>

事故间接原因：

该矿掘进井下+350m水平水仓时进入突出煤层，未采取有效防突措施，放炮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一是该矿属技改矿井，其水仓正在建设，不具备联合试生产条件，而有关部门却批复同意其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是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却未采取任何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相关措施。该矿虽然购买了瓦斯抽放装备，却未形成系统，没有进行瓦斯抽放作业；

三是该矿瓦斯管理混乱，瓦斯浓度由0.2%突然增大到1.28%后，未采取任何处理措施；

四是该矿非法承包，劳动组织十分混乱。

防范措施：

——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不得借口市场供需紧张突击生产、冒险生产而不顾安全、忽视安全，要强化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切实加强对整合技改矿井的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合技改矿井的日常监管，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经验收后方可生产。不得借技改、联合试生产之名行违法生产之实；对完成技改进入试生产的矿井，要进行严格的审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准生产。

——切实加强煤矿防突工作力度。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强化区域防突措施，加大治本力度，认真做到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不具备防突能力的煤矿要坚决退出，从源头上遏制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发生。

——严肃查处事故，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事故的煤矿，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查处，对工作中不负责任导致事故发生的责任者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要跟踪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落实情况，真正做到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4日

地点：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安平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7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53. 2011年9月16日，中煤集团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元宝湾煤业有限公司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60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1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在未详细查明井田采（古空区）情况下，没有针对9#煤层的探放水措施，6103回风顺槽掘进致9#煤层老空高压水突破顺槽与钻场交汇处底板，冲淹巷道，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对整合矿井复杂的水文地质条件调查不全面、不深入；水害防范意识淡薄，在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建设，作业区域出现顶板淋水加大等异常现象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煤矿防治水规定》落实不到位。
-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探放水单位之间职责划分不清，相互推诿扯皮，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项目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差；监理人员配备不齐，监理工作不到位。
- (3)中煤金海洋公司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对属下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够，管理不严不细，对煤矿防治水工作监管不到位。
- (4)山阴县政府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不力，对煤矿安全工作重视不够；煤炭管理部门没有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

防范措施：

- 1.强化地质勘查工作，查清水文地质情况。地质勘查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煤矿地质勘查工作，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真正查明矿井充水因素、井田内及周边老空区分布和积水等状况，查清矿井水文地质情况，准确出具地质报告，有效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煤矿企业要完善防治水工作基础资料，切实掌握矿井受水害影响程度和防治水的难易程度，要根据矿井水害类型和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和编制有针对性的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探放水技术方案、措施，并在实际施工作业过程中切实落实。
- 2.加大对煤矿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中煤金海洋公司要强化对属下煤矿的安全管理，要严格按规定高标准地甄选施工队伍，确保建设期间的安全；要切实发挥跟班领导、专职安监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认真落实建设单位对煤矿建设施工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施工过程的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有效监督施工、探放水等工作；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的各项规定、制度，特别是兼并重组整合矿井，要完善防治水基础资料，加强探放水基础工作，促进防治水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 3.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职工安全培训工作。要进一步加大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力度，提升员工素质和安全意识，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针对矿区水文地质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及应急演练，提高职工应急处理能力，提升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 4.强化监理工作，充分发挥监理作用。监理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足监理人员，监理人员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现场跟班监理等有关制度，抓好日常监理工作，充分发挥煤矿建设施工过程的监理作用，有效促进煤矿安全。
- 5.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及政策法规，针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后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的放矢的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强化对煤矿企业的监督管理。煤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对防治水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煤矿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

454. 2011年8月29日，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曾家沟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2人死亡，2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0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曾家沟煤矿为资源整合矿井，在技改整合期间违法越界开采团坝煤矿的隔离煤柱，且在发生透水征兆后未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采煤作业导致老空区积水透出，造成透水点以下12人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曾家沟煤矿无视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在建设期间违法越界开采，违法组织生产；安全管理混乱。四川省煤田地质局137队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的该矿《储量核实报告》失实。该院在编制报告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有关规程规范，未组织工程技术人员下井实测。大竹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大竹县国土资源局未有效打击曾家沟煤矿长期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大竹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煤矿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曾家沟煤矿的违法生产行为；县经信局对煤矿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不够，对曾家沟煤矿存在的不按整合（扩建）施工方案施工、边技改边生产行为查处不力；团坝镇人民政府抓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手段；大竹县人民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有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

防范措施：

-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企业主体责任的内容、检查标准和方法，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法定代表人建设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负起安全管理职责，严禁压缩工期和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对煤矿建设施工负建设安全主体责任，并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项目监理单位要对煤矿安全施工承担监理责任，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督促进行整改；项目设计单位要对其设计负责。
- 切实加强防治水工作。煤矿企业和煤矿建设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煤矿防治水规定》，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建立健全水害预测预报制度、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不断促进矿井防治水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存在水患的煤矿企业，要采用适合本矿井的物探、钻探等先进适用技术，查明矿区水文地质情况，特别是本矿区范围内及相邻煤矿的废弃老窑情况，准确掌握矿井水患情况。采掘工作面物探不能代替钻探，必须进行打钻探放水。探放水要制定专门措施，由专业人员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进行施工，保证探放水钻孔布孔科学合理并保证一定的超前距离，探放水钻孔必须打穿老空水体；探放水时，要撤出探放水点位置以下受水害威胁区域的所有人员，发现有透水预兆时：必须立即撤出受威胁区域的所有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隐患，水患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作业。
- 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明确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的目标、任务、措施及进度安排。要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安全投入，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保证建设进度，强力推进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要根据矿井主要水害类型和可能发生的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储备足够的抢险排水设备和材料；处置方案应包括发生水害事故时人员安全撤离的具体措施，每年应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进行1次救灾演练。

455. 2011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过河口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0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0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是该矿私自改变矿井生产系统和通风系统，无专用回风巷，系统不完善、不可靠，存在重大隐患；
- 二是该矿未按规定进行瓦斯抽放，在12124掘进工作面煤层瓦斯地质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冒险作业；
- 三是事故区域没有安装瓦斯传感器；
- 四是地方监管不到位，驻矿安监员履职不到位。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防范措施：

- 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及全国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以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深入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 切实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力度。各煤矿企业要认真组织落实好防治瓦斯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加大瓦斯抽采力度，健全完善“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高瓦斯和突出矿井要严格落实瓦斯应抽尽抽、不抽不采的要求，对抽采不达标的矿井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坚决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要加强作业现场瓦斯实时监测监控和瓦斯检查，严禁瓦斯超限作业，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及“三人联锁”放炮制度，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设备必须装备可靠的“三专两闭锁”。
- 切实加强煤矿井下电气设备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煤矿井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及工艺，要及时淘汰落后老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电气设备，并加强对井下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维护，杜绝电气设备失爆。要严格落实煤矿领导井下带班制度，带班领导要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现场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认真落实。井下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人员。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快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井下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煤矿企业未给工人配备自救器的，工人有权拒绝下井。
- 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根据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矿井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深入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查隐患、堵漏洞，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责令停产整顿或依法关闭。

日期和时间：2011年8月14日

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过河口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56. 2011年7月6日，山东省枣庄防备煤矿有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8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0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空气压缩机为“三无”翻修产品，运行质量差，保护装置不齐全，积炭严重，引发了该设备的自燃和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 1、未落实煤矿空压机管理制度，未设置在机电设备室内，而将空压机布置在周围有可燃物的巷道中。
- 2、矿方应对措施不力，从7月6日18时45分火灾发生到20时22分向矿救护队求援，历时1小时37分，致使火势没有得到有效控制，造成2500采区段人员28人被困。
- 3、431进风巷、531回风巷及250联络巷，均为原陶庄煤矿的废旧巷道，后修复使用，事故发生后，回风阻塞，负压增加，造成漏风较大，矿井通风系统调节困难、不稳定，火区火势多次反复，造成抢险救援困难。未严格执行机电管理制度，机电管理混乱。

防范措施：

- 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这起事故是7月初6天以内发生的第三起重大煤矿事故，再次反映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反复性和长期性，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地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深入排查治理煤矿各生产系统、各生产环节存在的隐患，及时发现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要立足于查大系统、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突出抓好煤矿“一通三防”、煤与瓦斯突出及水害等方面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重大隐患要立即停产整顿。对排查不认真、整改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依法严肃惩处；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有效治理的煤矿，要坚决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迅速扭转近期煤矿重特大事故反弹势头。
- 二、切实加强井下现场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抓住煤矿安全投入和技术装备、企业领导人带班下井、职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方面，认真查找差距，扎实改进工作。要不断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形成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提高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煤矿、区队和班组，落实到每个岗位和每位员工，通过加强现场管理，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同时，要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遇到险情时，必须立即撤人，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 三、加强井下机电设备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煤矿企业全面加强机电管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并定期对矿井电气设备进行检修、测试，杜绝电气失爆。要深刻吸取近年来由于井下空气压缩机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教训，对井下空气压缩机的使用、管理抓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程序。空气压缩机一般应设置在地面。对深部多水平开采的矿井，空气压缩机安装在地面难以保证对井下作业点有效供风时，可在其供风水平以上两个水平的进风井井底车场附近设置的有独立通风系统的固定硐室内安装，确保安全可靠；2012年1月底前，要全部淘汰滑片式空气压缩机。达不到空气压缩机使用条件和没有能力管理井下空气压缩机的煤矿，一律不准在井下使用空气压缩机。
- 四、加大煤矿防火工作力度。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防火工作，将煤矿内因火灾、外因火灾防范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各自职责，查明灾害情况、确定防范重点，配备专业人员、落实治理资金。煤矿井上、下均须设置消防材料库，消防材料库储存的材料、工具品种和数量应符合有关规定，禁止在井下使用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等材料。井底车

场、机电硐室、爆炸材料库、风动工具清洗硐室等火灾隐患严重地点，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编制相应的防灭火设计，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防止自然发火。开采容易自燃煤层或采用放顶煤方法开采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设立以灌浆为主的两种以上综合防灭火系统。

五、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各地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一切都要从零开始的理念，坚持以零事故为追求目标，切实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三个责任”，加大安全防范、安全监管、责任追究“三个工作力度”，着力解决非法生产、违章作业、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要深刻分析辖区内发生煤矿事故的技术和管理原因，注重总结各类事故中的共性和规律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运用典型案例开展安全教育，引导企业和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微杜渐，查隐患、堵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不断增强防范事故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6日

地点：山东省枣庄防备煤矿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28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57. 2011年7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2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0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是该矿属技改矿井，其水仓正在建设，不具备联合试生产条件，而有关部门却批复同意其进入试生产阶段；
- 二是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却未采取任何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相关措施。该矿虽然购买了瓦斯抽放装备，却未形成系统，没有进行瓦斯抽放作业；
- 三是该矿瓦斯管理混乱，瓦斯浓度由0.2%突然增大到1.28%后，未采取任何处理措施；
- 四是该矿非法承包，劳动组织十分混乱。

防范措施：

- 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不得借口市场供需紧张突击生产、冒险生产而不顾安全、忽视安全，要强化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深入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
- 切实加强对整合技改矿井的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合技改矿井的日常监管，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经验收后方可生产。不得借技改、联合试生产之名行违法生产之实；对完成技改进入试生产的矿井，要进行严格的审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准生产。
- 切实加强煤矿防突工作力度。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强化区域防突措施，加大治本力度，认真做到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不具备防突能力的煤矿要坚决退出，从源头上遏制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发生。
- 严肃查处事故，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事故的煤矿，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事故查处，对工作中不负责任导致事故发生的责任者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要跟踪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落实情况，真正做到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

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2日

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平塘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2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58. 2011年5月29日，贵州贵阳市乌当区金阳新区朱昌镇富宏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2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0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突水点以上存有大量的老空区，老空区内存有大量的承压水，突水点处到老空区的防隔水煤柱宽度不够，在承压水长期的压迫和浸渗下，防隔水煤柱被突然冲垮，老空区内的水瞬间溃出，是造成这起透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长期违法违规生产。该矿为技改矿井，应该按照批准的技改设计的工程施工，不得施工与技改无关的工程，但该矿自去年以来，长期组织在非技改区域开掘巷道、生产出煤。

防范措施：

(一)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以下简称“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的“打非”责任，特别要落实跨省际、县际煤矿的监管责任，切实将“打非”的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要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联合执法，切实加强边界地区矿产资源的管理，严厉打击盗采资源行为，做到不留死角；要依法关闭取缔无证无照、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矿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依法吊销证照、停供火工品、断电断水、炸毁填实井口、遣散人员，真正做到彻底关闭、不留后患。

(二) 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的宣传贯彻力度，督促煤矿企业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好汛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逐项排查可能引发水害事故的各类隐患，特别是老空区积水。要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煤矿防治水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认真落实防治水有关规定、未按规定采取探放水措施的煤矿，坚决予以停产整顿。各煤矿企业、矿井要按规定配备齐全防治水抢险救灾设备；南方地区当前要密切关注“旱转涝”给煤矿安全生产造成的影响。

(三)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各地要继续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突出重点地区、重大隐患和重要环节，加大煤矿整顿关闭和瓦斯治理工作力度。在加快煤炭资源整合的同时，要更加注重过程管理，对进入技改程序的矿井，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禁止一切与技改设计内容无关的采掘活动；技改工程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规定报批验收，严禁擅自组织生产。对边设计、边报批、边建设、边生产或不按设计施工的技改矿井，要坚决予以制止，并依法责令其停产停工整顿；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要依法取消其技改资格并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四) 加大约谈力度。各级煤矿安监机构要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通报约谈分析和督导制度实施办法》（安监总煤调〔2011〕76号）要求，按事故分级对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或连续发生煤矿事故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实施约谈，重点约谈内容包括：事故原因及教训、事故矿井及所在企业采取的整改措施；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下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对策措施等。要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煤矿企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国家煤矿安监局近期将对事故多发省份进行约谈。

(五) 从重从快查处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将分别对贵州发生的2起事故进行挂牌

督办和跟踪督办。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从重从快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导致事故的查处力度，加大对事故后瞒报、谎报、迟报和逃匿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加大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公开处理结果。

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29日

地点：贵州贵阳市乌当区金阳新区朱昌镇富宏煤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2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59. 2011年4月15日，云南宣威市海岱镇杨梅山煤矿在1760水平上山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2人死亡，3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0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矿井停电停风后，井下部分巷道瓦斯积聚并达到爆炸浓度界限，恢复供电后K7运输巷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失爆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防范措施：

(一) 突出抓好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工作。要进一步明确煤矿复产复工验收责任制，对放假与停产检修煤矿，要逐矿落实复产复工验收责任，确保严格有序恢复生产建设。要严把复产复工验收关，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认真进行煤矿复产复工验收，切实保障工作质量，严防走过场。要加大对尚未复产复工验收矿井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未通过复产复工验收、违法组织生产建设行为。煤矿复产复工前必须制定送电、恢复通风和排放瓦斯的安全措施，矿井复产复工验收前瓦斯排放必须由专业救护队伍实施，严禁盲目下井查看情况或作业。

(二) 切实加强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设备管理。矿井和采掘工作面必须建立稳定可靠的通风系统，定期检查和维护风门、风筒、密闭等通风设施并保持完好无损，严禁无风、微风作业。要认真组织落实“先抽后采、综合治理”的瓦斯防治根本措施，并加大瓦斯抽采力度，高瓦斯和突出矿井要严格落实瓦斯应抽尽抽、不抽不采的要求，抽采不达标的矿井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要加强作业现场瓦斯实时监测监控和瓦斯检查，监测监控系统传感器等设备要齐全，并按期调校，确保运行可靠，能反映监控场所瓦斯的真实状态。要加强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维护，杜绝设备失爆，并及时淘汰落后老化、不符合防爆要求的机电设备。

(三) 依法严厉打击瞒报和谎报事故行为。要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对瞒报、谎报事故的当事人和参与者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进一步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鼓励和支持群众监督、媒体监督，认真及时处理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举报信息。

(四) 加大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力度。国务院安委会已对这起重大事故的查处实施挂牌督办，要求有关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坚持“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各地区要深入分析辖区内事故发生的原因、特点，总结教训、查找漏洞，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予以整改，切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15日

地点：云南宣威市海岱镇杨梅山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2人

受伤人数：3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62. 2010年5月8日，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水井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0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80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0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水井湾煤矿2106工作面没有形成全负压通风，造成局部瓦斯聚积达到爆炸界限，矿工在2106工作面操作失爆的矿灯产生电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水井湾煤矿未严格执行“技改矿井严禁生产”的规定，在矿井技改基建过程中，违规组织生产；
二是上作面布直个付合要求，2106工作面工作面上部形成了一个没有通风的440m²的采空区，利用局部通风机供风，晚班无人作业时停开风机，造成瓦斯聚积；
三是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没有及时监控到2106工作面瓦斯超限，当班瓦检员也没有及时对2106工作面进行瓦斯检查；
四是矿灯没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作业人员在井下违规使用、操作失爆矿灯；
五是市、镇安全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处理水井湾煤矿在技改期间违规组织生产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处理水井湾煤矿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不力；
六是镇、市政府有关领导对煤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失察，对分管职能部门安全监管不力的情况失察。

防范措施：

(一) 认真贯彻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张德江副总理9月3日在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目前瓦斯治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忧患意识，强化煤矿瓦斯治理与抽采利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好瓦斯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加强防范，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二) 深入开展“三项行动”，全面推进“三项建设”。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为主线，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教三项行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努力实现“降低事故总量、降低伤亡人数、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标，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三)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09〕2号）要求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8月31日召开的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一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促进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建立健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把大检查工作抓实抓细，严防搞形式、走过场，务求取得成效。

(四) 进一步深化瓦斯治理工作。要督促所有煤矿企业严格执行“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紧紧抓住采掘布局、通风系统、瓦斯抽采、安全监控、现场管理五个重点环节，健全完善“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坚持源头治理，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国家煤矿安

监局《关于加强煤矿瓦斯治理监察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09〕23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以及资源整合、改扩建矿井的监察，排查治理大隐患，有效防范大事故。

（五）继续加强小煤矿治理整顿。督促煤矿按照调整和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实现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建立小煤矿退出的有效机制，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矿，要依法从严、从快实施关闭，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下达“十一五”后三年关闭小煤矿计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08〕2624号）要求，落实今年小煤矿整顿关闭计划，并及时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对整合、技改矿井的监管，严把设计关、质量关，防止借整合、技改之名拖延和逃避关闭，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六）切实加强对技改和整合矿井的安全管理。技改、整合矿井必须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过程日常安全管理，要明确已批复资源整合项目的整合期限，对限期未实施改造的、拖延工期未完成改造的、在整合区域违法生产的煤矿要取消整合资格，依法予以关闭；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同步建设瓦斯抽放系统，并在采掘作业前提前抽采瓦斯。在基建技改期间，严禁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严禁改扩建煤矿在施工区域生产。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中，要将资源整合、技改和基建矿井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并认真检查瓦斯治理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

日期和时间：2010年5月8日

地点：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水井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6人

经济损失：580万元

463. 2010年3月28日，中煤集团一建公司63处碟子沟项目部华晋公司王家岭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38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19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该矿201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附近小煤窑老空区积水情况未探明，且在发现透水征兆后未及时采取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等果断措施，掘进作业导致老空区积水透出，造成+583.168m标高以下巷道被淹和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地质勘探程度不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未查明老窑采空区位置和范围、积水情况；水患排查治理不力，发现透水征兆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施工组织不合理，赶工期、抢进度；未对职工进行全员安全培训，部分新到矿职工未经培训就安排上岗作业，部分特殊工种人员无证上岗。

防范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区、各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搞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0〕15号）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基建矿井的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增强做好煤矿防治水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严格落实矿井防治水责任制，切实落实防治水的法规标准和各项措施，坚决防范煤矿重特大水害事故。

（二）加强领导、突出重点，立即组织开展在建项目和矿井水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各地区、各部门和煤矿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周密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一次为期3个月的煤矿水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这次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为“五查”：一查基建、整合矿井合法性，特别是证照、手续是否齐全有效，施工及监理队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二查矿井各生产系统是否合理可靠，特别是井巷及主要硐室施工顺序是否合理，供电、通风、瓦斯、防排水等安全工程和设施是否优先建设。三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特别是防治水机构、制度是否健全，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是否落实。四查矿井水文地质基础资料是否齐全，煤矿周边、采掘作业面附近老空区积水情况是否清楚。五查矿井防治水设施、探放水设备是否齐全到位，矿井防治水措施是否完善并落实到位。煤矿企业要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改，查出的隐患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治理，5月底前将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地方有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监察机构要制定工作方案，突出工作重点，督促检查煤矿企业水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对逾期未进行排查和隐患未彻底治理的矿井要责令停工、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矿井防治水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煤矿防治水工作，认真落实《煤矿防治水规定》，坚决做到“五严格”：一是严格落实水文地质各项基础工作，做好矿井水文地质调查和水害预测预报工作。凡水文地质情况不清楚的，必须采取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未查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二是严格落实探放水有关规定。凡煤矿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存在老空区的，采掘工程施工前必须认真分析水情，要制定探放水措施，坚持有掘必探，否则不得掘进。三是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规定，提高职工对矿井水害的防范意识、灾害辨

识知识及自我保安能力，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四是严格落实发现突水征兆后及时撤人的规定。凡发现矿井有滴水、淋水、渗水、煤壁挂汗等突水征兆时，要立即撤出井下所有人员，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消除水患后方可恢复生产或施工。五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规定。带班领导干部必须与工人同下同上，干部不跟班、作业现场安全状况无保障的，工人有权停止作业。

（四）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基建矿井防治水安全管理措施

要加强对基建矿井防治水工作的管理，坚决做到“五落实”：一是落实建设单位安全责任。建设单位要全面负起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相关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防范水害等重大灾害负总责，对施工安全进行严格监督。二是落实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施工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和落实各项防治水的规章制度，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三是落实监理单位安全责任。监理单位要强化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理责任，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严格审查，对存在水害等安全隐患的，必须要求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并向建设单位通报。四是落实安全生产投入，保证安全设施做到“三同时”，落实灾害的超前防治。五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得到治理。

（五）中央企业、国有大矿要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各煤矿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国有大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切实做到“五加强”：一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责任，全面抓好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二要加强对矿井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有效控制。三要加强基建施工队伍的管理，强化岗位培训，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四要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技术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隐患，完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五要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企业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六）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监管监察，对非法违法建设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对基建矿井存在边设计、边报批、边建设、边生产和不按设计施工的，要坚决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对发生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重点加强对基建矿井防治水工作的监管监察，当前要将矿井水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作为监管监察工作的重点内容，进而全面推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0年3月28日

地点：中煤集团一建公司63处碟子沟项目部华晋公司王家岭矿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38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64. 2010年3月21日，湖南省常宁市某矿井发生水害事件，造成13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19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违反技术改造初步设计，擅自在老空边界开掘一探巷采煤，导致老空积水溃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该矿不服管理，对上级管理机构先后两次下达的停止作业通知书置之不理，在老空边界进行乱挖滥采的采煤活动，特别是在一探巷有明显透水征兆的情况下，继续组织井下作业人员冒险作业。
2. 该矿安全管理混乱，存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不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五职矿长”、水文地质资料不清、违反国家规定在井下使用包工队作业等重大事故隐患。同时，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井下作业人员事故防范意识不强，在出现明显透水征兆的情况下仍冒险作业。

防范措施：

（一）全面组织开展一次防治水专项督查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各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6月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增强做好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水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水害防治工作职责。煤矿要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工作各级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要召开一次防治水专题会议，研究本地区、本单位防治水工作重点，并全面认真开展一次防治水专项督查，切实抓好各项防治水措施落实，治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切实加强防治水基础工作

煤矿要编制中长期防治水规划和年度防治水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矿井要采用适合本矿井的物探、钻探、化探等先进适用技术，查明矿井或采区水文地质情况；特别要定期收集、调查核对本矿及相邻煤矿的废弃老窑情况，编制《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等基础图纸和资料，准确掌握矿井水患危险的情况，对矿井生产区域的地质构造情况、水害类型等进行预测预报，提出预防和处理水害的针对性措施。煤矿防治水工作应建立水文地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矿井水文地质文字资料、数据、图件、计算评价和矿井防治水预测预报一体化。

（三）认真做好井下探放水工作

凡采掘工作面受水害影响的矿井，要开展充水条件分析，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煤矿井田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严禁进行采掘活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在地面无法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充水因素时，必须坚持有掘必探。采掘工作面探水前，必须编制探放水设计，确定探水警戒线，并采取防治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危害等安全措施，严格按设计进行探放水。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井下探放水必须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

（四）加强“雨季”三防工作

煤矿企业必须就防范暴雨洪水进行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彻底消除隐患。井口标高低于历史最高洪水水位的矿井要有应急措施；对洪水可能淹没的废弃老窑井口必须按规定填实封死，或在井口浇注1个大于井筒断面的坚实的钢筋混凝土盖板，严防地表水倒灌井下导致淹井。雨季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本井田范围及可能波及的周边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以

及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的水库、湖泊、河流、涵闸、堤防工程等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特别是接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要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视。建立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出井下人员的制度，发现暴雨洪水灾害严重、可能引发淹井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只有在确认隐患已彻底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五）加强水害应急救援和职工防治水安全知识培训

各产煤地区相关部门要制订完善水害应急预案，建立区域抢险排水基地，增置各类排水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完好，以提高抢险救灾能力和效果。煤矿企业也要储备足够的抢险物资和设备，确保抢险救灾时能够及时到位并发挥作用。煤矿企业要结合典型水害案例，加强对职工水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综合素质。制定并不断完善矿井水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使职工掌握逃生的路线。煤矿企业发生透水后，要立即启动矿井水害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救援工作。

（六）加强防治水监管监察工作力度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对煤矿水害的日常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煤矿的监督检查力度。凡防治水措施不落实、没有开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必须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要向当地政府报告并依法予以关闭。驻各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对受老空水、地表水、承压水或溶洞水威胁的煤矿进行重点监察。凡存在重大水害隐患的煤矿，要责令其停产、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发生水害事故的矿井，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基本要求，认真调查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及时公布处理结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重大未遂透水事故，也要彻查原因，促使煤矿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提高防治水工作水平。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3 月 21 日

地点：湖南省常宁市某矿井

事故类别：水害事件

死亡人数：13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86. 2018年4月12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79.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29020中巷底抽巷溜煤眼刷扩作业爆破落研造成溜研小井堵塞，在未采取可靠的防坠落安全措施情况下，作业人员站在溜煤眼内研石上进行疏通作业，风钻捣研导致仓内研石突然塌落。

事故间接原因：

- 1、薛湖煤矿现场安全管理松懈。没有对溜煤眼刷扩作业的安全风险实施有效的评估管控②。现场管理人员、带班领导没有对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作业地点实施重点安全监督。安检人员没有对违章作业予以制止。
- 2、薛湖煤矿安全技术管理不严。在没有编制作业规程的情况下，安排29020中巷底抽巷溜煤眼施工。《29020中巷底抽巷溜煤眼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没有明确规定防止堵仓安全措施和处理堵仓的作业方式、作业人数、人员站位和可靠的防坠措施等内容。负有审批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审批把关不严，没有对安全技术措施存在的重大缺陷提出修订完善意见。
- 3、薛湖煤矿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对疏通溜煤眼作业的安全风险及危险程度辨识能力不足，安全自保、互保能力不强。
- 4、河南神火集团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河南神火煤业公司对矿井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检查指导不深入，对薛湖煤矿安全培训工作薄弱、风险评估管控不到位、无作业规程施工等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 (一) 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矿井各系统、各环节、各地点进行全面安全大检查，彻底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二) 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位一体”安全防控体系。强化安全监督检查，落实领导带班和现场监督检查责任，果断处置、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防止隐患转化为事故。
- (三) 切实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提高安全技术措施的完整性、严密性和可行性。进一步完善安全技术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规程的适用范围，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审批把关。
- (四) 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对安全培训实施严格的计划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考核管理。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培训效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组织全员安全风险辨识专项培训考试，切实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风险辨识能力、安全防范能力和专业技术素质。
- (五)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力度。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力量配置，形成制度完善、体制健全、监督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488. 2017年3月10日,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13071工作面切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1.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开拓二队当班工人王刘杰在刨挖舍帮侧第51道抬棚下端单体液压支柱脚手活碴时,中间和上端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足,下端单体液压支柱倾斜,造成顶梁下端向舍帮侧旋转,顶梁上端以该抬棚中间支柱为轴心向外旋转移动,捆绑上端单体液压支柱与顶梁的铁丝崩断,上端单体液压支柱歪倒砸中王刘杰头部,导致事故的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现场管理不到位。舍帮侧第51道抬棚落底作业前未检查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未发现单体液压支柱支撑力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隐患;当班开工前未按措施要求使用压力表检查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未进行二次补液。
2. 矿井技术措施存在缺陷。规定采取铁丝捆绑牢靠作为液压单体支柱防倒措施,未考虑铁丝受力时易崩断失去防倒作用,未明确要求采取柔性防倒措施;未明确铁丝的型号、捆扎方法和标准;矿井技术措施审核不认真,审批把关不严。
3. 职工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施工前,未对职工进行单体液压支柱的使用及注意事项转岗培训;职工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不强,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

防范措施:

1. 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加强液压支柱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护的工作地点,施工单位要指定专人每班和每次作业前使用压力表对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检查,进行二次补液,发现漏液或卸载的单体柱及时更换。完善监督制度,指定专人对施工单位单体液压支柱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2. 及时修订完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措施安全可靠。结合现场实际,立即修改矿井单体液压支柱防倒措施,采用防倒链、防倒钢丝绳等更加有效可靠的防倒措施。对矿井其他安全技术措施组织一次专项审查,发现内容不完善或不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要立即停止作业,修改完善措施后方可恢复作业。
3. 切实加强现场和安全措施管理。现场带班、跟班人员督促作业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发现未按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的,要立即停止作业;发现安全措施与现场不符或措施不可靠的,要立即停止作业,通知措施制定部门修改完善安全措施,措施重新审批后方可恢复作业。
4. 加强职工教育培训。落实培训责任,规范培训管理,提高煤矿职工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提高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的培训学习,确保安全技术措施有效贯彻执行。职工转岗或从事新工艺作业前要组织转岗培训。组织使用单体液压支柱的职工开展单体液压支柱使用专门培训并进行考试。

489. 2017年1月4日，登封市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2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 (一)没有执行停产整顿指令。2016年12月12日兴峪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12月29日批准进行隐患排查治理，但12月12日至29日期间，该矿每天都领取和使用民爆物品，共使用炸药776公斤、雷管930发；发生事故的掘进工作面没有列入隐患整改方案，属于擅自施工。
- (二)没有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该矿在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被鉴定为突出煤层的情况下，仍按照低瓦斯矿井管理；且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矿二1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时实测煤的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煤的破坏类型超过临界值；发生事故的掘进工作面处于应力集中区，揭煤前未采取区域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 (三)技术管理混乱。兴峪煤矿发生事故的掘进工作面没有设计，违规二次串联通风；爆破作业没有规定炮眼装药量，无爆破作业说明书；井下煤尘堆积严重。
- (四)应急处置不力。事故发生后，兴峪煤矿通风科长、安全科长、瓦检员盲目进入事故发生区域，施救时遇难。
- (五)迟报事故。兴峪煤矿17时35分发生事故，4小时后才向有关部门报告。

防范措施：

- (一)切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近期煤矿事故原因和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严格按照“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的要求，深入开展以“八查”为内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影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各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坚决杜绝责任盲区。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责。
- (二)切实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要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要求，加强突出煤层鉴定工作，对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瓦斯压力达到或超过0.74MPa、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的，要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鉴定未完成前，必须按照突出煤层进行管理；对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要撤销其鉴定资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切实加强停产停工煤矿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对列入关闭计划和责令停产停工煤矿的监督检查和驻矿盯守，电力部门要限制供电，公安部门要停止供应民爆物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巡视检查，严防停产停工的煤矿以灾害治理或隐患排查整改等名义擅自复工复产。对不落实停产停工措施、明停暗开或者假借整改之名违法组织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172.shtml>

490. 2016年3月2日，郑新金昌(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7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42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7/50423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11011采煤工作面采用单体支柱放顶煤开采工艺，在过废弃老巷时没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违章指挥工人冒险拆除老巷U型钢支架，引起顶板冒落，造成老空区泥浆、碴石溃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金昌煤矿

- (1) 金昌煤矿安全管理混乱。2015年9月，韩发旺接手管理后，没有按照豫政〔2011〕42号文件等规定及上级要求和该矿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形同虚设，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并下没有专职安检员；“五职矿长”不按《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等要求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2) 金昌煤矿违规组织生产。井下采掘工作面布置不按规定报上级部门审查批准，春节后未经上级部门验收批准，组织偷生产；隐瞒煤矿真实生产情况、逃避上级监督检查，制作假的生产报表、调度记录、矿灯发放记录、主要生产图纸等，不给大部分入井人员配发定位卡；在11011工作面过老巷时，对存在的隐患不进行治理，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
- (3) 金昌煤矿主要技术管理缺失。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11011采煤工作面采煤、替棚，都没有制定作业规程；对11011工作面过老巷存在的隐患，没有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防治。
- (4) 金昌煤矿违反《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三批）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17号）的规定，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单体支柱放顶煤开采工艺。
- (5) 金昌煤矿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等规定，组织生产前没有对新工人和部分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工人安全知识不足，自保互保能力差，入井人员没有取得入井资格证。

2. 郑煤集团及郑新公司

- (1) 郑新公司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金昌煤矿安全管理混乱、管理机构形同虚设、安全官理仇构个健王、一工职句衣个仅要求履行职责、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工人未经培训入井作业及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擅自布置采掘工作面、没有制定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生产等没有纠正和制止；对金昌煤矿春节后违规偷生产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
- (2) 郑煤集团对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管不力。没有按照“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和“资金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的要求进行管理；对郑新公司存在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和金昌煤矿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未及时发现和查处金昌煤矿春节后违规偷生产行为。

3. 新密市政府及其煤炭管理局、西大街办事处

- (1) 西大街办事处对金昌煤矿春节后违规偷生产行为制止不力，对金昌煤矿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督促、监管不到位。
- (2) 新密市煤炭管理局对金昌煤矿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春节期间煤矿管理有关规定督促、监管不力；未能有效查处金昌煤矿春节后违规偷生产行为。
- (3) 新密市政府督促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工作不力，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的情况监督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金昌煤矿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豫政〔2011〕42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充实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到位，安全培训到位，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不得随意布置采掘作业。
- (二) 金昌煤矿要加强技术管理，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开采工艺，采掘作业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审批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程序。
- (三) 金昌煤矿要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按“五定原则”认真整改事故隐患，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四) 郑新公司要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履行职责、严格对“五职矿长”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煤矿配足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职工安全培训，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开采工艺，坚决制止没有制定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生产，严格履行复工复产报批程序，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实现资金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
- (五) 郑煤集团要切实加强对所属分公司及兼并重组煤矿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省政府要求，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实现资金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对兼并重组煤矿“五职矿长”履行职责的管理考核体系，督促所属煤矿依法依规生产，及时、如实上报事故，对违法违规生产和迟报、谎报、瞒报事故者严肃处理。
- (六) 新密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兼并重组煤矿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规生产行为，督促、教育煤矿企业负责人依法依规上报事故，严厉打击迟报、谎报、瞒报事故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2日

地点：郑新金昌(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7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42万元

491. 2015年4月10日，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四楼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7/50423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存在重生产、轻安全，防突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突出鉴定工作有漏洞等问题。

防范措施：

- (一) 深刻吸取陈四楼煤矿“4·10”事故教训，彻底摒弃“掩耳盗铃、自以为是、冒险蛮干”三种思想，敬畏法规、敬畏规律，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 (二) 统一思想，准确把握省政府煤矿安全“双十条”标准。必须做到突出矿井始突标高以下严禁划分无突出危险区，同时执行煤层瓦斯压力降到0.6Mpa以下和瓦斯含量降到6m³/t以下两个标准，缺一不可。
- (三) 令行禁止，严格执行省政府煤矿安全“双十条”规定。必须在思想上清醒认识、工作中高度重视、措施上严格落实，突出矿井要建立健全防突组织机构、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建立完善防突工作制度，强化防突工作考核。
- (四) 完善防突管理工作体系、提升防突管理工作标准、严格落实防突工作要求、规范防突工作现场管理，树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样板。

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10日

地点：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四楼煤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92. 2015年1月19日，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7/50423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是矿井未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二是工程质量较差，巷道支护强度不够；
- 三是斜巷掘进过断层顶板破碎带，未采取防倾倒冒顶专项措施；
- 四是安全管理松懈。

防范措施：

(一) 平煤股份十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补充完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在过断层、老巷、破碎顶板带和掘进斜巷时要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履行领导带班和专职定岗，狠抓现场安全管理和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施工。

(二) 平煤神马集团要深刻反思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防止顶板事故尤其是大面积冒顶事故的安全技术管理方法，要对所属煤矿重新开展一次全面的顶板管理安全隐患大排查，认真查找现场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不严和漏洞。

(三) 全省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我省煤矿顶板事故分析报告》(豫煤安监调查〔2015〕7号)，结合矿井实际情况，举一反三，查找顶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172号)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查大隐患，防大事故为重点，深入查找安全技术措施存在的问题和隐蔽致灾因素，确保同类事故不再发生。

(四)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要加大对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督导力度，突出监督检查重点，督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19日

地点：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93. 2014年8月15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朝川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7/50422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在明知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未及时停工停产安排整改消除隐患，仍然违章指挥工人继续作业。
- (二)工人在现场施工中不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和制度，不按规程操作，存在习惯性、经常性违章作业行为。
- (三)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级带班领导对作业规程、措施的现场落实情况监督不力，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交接班检查流于形式，不能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进行跟踪管理，未督促落实整改；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施工现场劳动组织混乱，对工人违章作业不制止。
- (四)制订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且未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措施针对性不强，不能有效解决现场出现的安全隐患；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存在漏洞，且有随意更改的情况。
- (五)存在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松懈的现象。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等制度落实不严格。
- (六)安全培训不到位；对作业规程贯彻学习走过场，学习效果差；职工安全意识差，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对违章施工、冒险作业行为熟视无睹。

防范措施：

- (一)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上报事故。
- (二)进一步加强顶板管理。煤矿企业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细致排查事故隐患；要强化现场管理，专人负责观测顶板，及时加强支护，严禁空顶冒险作业，切实做到隐患不消除不生产施工。
- (三)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煤矿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不得迟报瞒报事故。有关部门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从严从快查处事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对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要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日期和时间：2014年8月15日

地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朝川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4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94. 2014年8月4日，河南省济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7/50422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在明知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未及时停工停产安排整改消除隐患，仍然违章指挥工人继续作业。
- (二)工人在现场施工中不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和制度，不按规程操作，存在习惯性、经常性违章作业行为。
- (三)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级带班领导对作业规程、措施的现场落实情况监督不力，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交接班检查流于形式，不能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进行跟踪管理，未督促落实整改；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施工现场劳动组织混乱，对工人违章作业不制止。
- (四)制订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且未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措施针对性不强，不能有效解决现场出现的安全隐患；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存在漏洞，且有随意更改的情况。
- (五)存在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松懈的现象。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等制度落实不严格。
- (六)安全培训不到位；对作业规程贯彻学习走过场，学习效果差；职工安全意识差，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对违章施工、冒险作业行为熟视无睹。

防范措施：

- (一)济源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上报事故。济源煤业公司二矿要立即停产整顿，未经有关部门按规定验收批准不得恢复生产。济源煤业公司要对下属所有煤矿开展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 (二)进一步加强顶板管理。煤矿企业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细致排查事故隐患；要强化现场管理，专人负责观测顶板，及时加强支护，严禁空顶冒险作业，切实做到隐患不消除不生产施工。
- (三)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煤矿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不得迟报瞒报事故。有关部门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从严从快查处事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对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要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日期和时间：2014年8月4日

地点：河南省济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95. 2014年5月18日，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金丰煤业有限公司向阳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7/50422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在明知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未及时停工停产安排整改消除隐患，仍然违章指挥工人继续作业。
- (二)工人在现场施工中不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和制度，不按规程操作，存在习惯性、经常性违章作业行为。
- (三)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级带班领导对作业规程、措施的现场落实情况监督不力，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交接班检查流于形式，不能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进行跟踪管理，未督促落实整改；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清，施工现场劳动组织混乱，对工人违章作业不制止。
- (四)制订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且未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措施针对性不强不能有效解决现场出现的安全隐患；作业规程、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存在漏洞，且有随意更改的情况。
- (五)存在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松懈的现象。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等制度落实不严格
- (六)安全培训不到位；对作业规程贯彻学习走过场，学习效果差；职工安全意识差，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对违章施工、冒险作业行为熟视无睹。

防范措施：

- (一)济源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煤矿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上报事故。济源煤业公司二矿要立即停产整顿，未经有关部门按规定验收批准不得恢复生产。济源煤业公司要对下属所有煤矿开展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 (二)进一步加强顶板管理。煤矿企业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细致排查事故隐患；要强化现场管理，专人负责观测顶板，及时加强支护，严禁空顶冒险作业，切实做到隐患不消除不生产施工。
- (三)严格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煤矿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不得迟报瞒报事故。有关部门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从严从快查处事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对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要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8日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金丰煤业有限公司向阳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498. 2013年12月22日，河南郑州巩义市境内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炭煤矿东翼采煤队发生水害事故，造成7人死亡，9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7/50422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东翼采煤队南上山掘进工作面迎头放炮后将南上山与大峪沟炭煤矿老空积水区贯通，老空水伴随着老空积水区内的CO₂、H₂S、CH₄等有毒有害气体涌入南上山和西巷掘进工作面，现场作业人员因吸入有毒有害气体导致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管理方面

- (1) 该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矿井采用独眼井开采，单回路供电，无独立通风系统，无主要通风机、利用自然风压通风，无排水系统，没有建立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压风供风系统、紧急避险系统。
- (2) 该矿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采掘布置随意，无安全技术图纸，无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矿(井)级领导不带班入井。
- (3) 该矿未按规定开展培训工作。矿(井)长及安全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培训，未取得资格证书；井下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培训，安全意识差，自保互保能力差。
- (4) 该矿未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矿井无专业防治水机构，无探放水制度，没有专业探放水队伍和设备，制定的防治水技术措施不符合规定。在矿井防隔水煤柱内掘进巷道，用电煤钻代替探水钻探水，没有采取防止老空区有毒有害气体涌出的措施。在受水威胁区域作业未建立强排系统。
- (5) 该矿现场管理混乱。井下无通风设施，巷道通风混乱，局部通风机安装在倾斜巷道内；作业地点通风不可靠。未向入井人员发放自救器，作业地点无通讯设施。在探明南上山上部老空区有积水、存在透水威胁的情况下，仍采用爆破方法强行贯通；进行爆破作业时，没有撤出受水害威胁区域所有人员。
- (6) 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收购协议收购整合事故矿井，对事故矿井的安全监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不到位。

2. 职能部门及政府监管方面

- (1) 巩义市煤炭管理局作为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未取得合法证照的东翼采煤队长期非法生产的行为长期未予制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
- (2) 巩义市竹林镇政府未履行收购协议，致使东翼采煤队长期进行非法生产，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
- (3) 巩义市政府对事故矿井非法生产行为失察，对有关监管部门和乡镇政府以及工作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问题督促检查不力。

防范措施：

- (一) 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要切实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坚决落实“双七条”要求，依法办矿，加强对所属矿井的监管，认真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违法非法组织生产；对井田内关闭矿井和老空区危害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牢牢坚守安全生产红线，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二) 巩义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组织煤矿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提高水害防治意识；督促煤矿企业健全防治水机构，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强化矿井防治水基础工作；加大对煤矿企业“三违”的查处力度，促使煤矿企业切实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加强

对兼并重组煤矿的监管力度，确保监管措施得力有效。

(三) 巩义市人民政府要继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和整顿关闭工作。要开展专项排查活动，对辖区所有关闭矿井进行拉网式排查，严防矿井关闭不到位和关闭矿井死灰复燃。

(四) 严厉打击瞒报事故行为。巩义市人民政府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要完善、落实事故上报制度，对不按规定上报、破坏事故现场、藏匿证据以及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要认真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2日

地点：河南郑州巩义市境内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炭煤矿东翼采煤队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7人

受伤人数：9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00. 2012年11月8日，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沟煤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4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7/50421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该矿违反《16091下付巷底抽巷穿层钻孔设计及施工方案》中“16091底抽巷采用2部钻机施工”的规定，16091底抽巷实际采用3部钻机同时作业。
- (二)打钻人员未严格执行《张沟煤矿打钻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发现钻机卡盘损坏后，未进行维修，仍继续钻进，导致退钻时钻杆不能正常退出。停钻后未停止向钻孔内供风。
- (三)打钻人员违反《张沟煤矿通风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与四点班打钻人员交接班；且离开现场时，将便携式CO检测报警仪带走，导致CO超限的异常情况未被及时发现和处理。
- (四)16091底抽巷打钻作业的同时，在其回风侧的16采区专用回风下山内安排人员扩修作业，造成事故扩大。
- (五)维修队在16采区专用回风巷扩修作业时，违反《16专用回风巷扩修安全技术措施》规定，未设置CO传感器，不能及时发现CO超限情况。
- (六)16091底抽巷是独头巷道，采用局部通风机供风，风量小、风速慢，导致打钻着火产生的CO气体不能被及时带走和稀释。
- (七)矿井安全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不当。现场人员发现钻孔冒烟后，没有采取措施处理就撤离现场；地面值班人员发现安全监测监控系统CO传感器报警后，不是先通知井下人员撤离，再排查险情；而是错误的判断CO传感器出现故障、误报警，延误了抢救时机（从14时32分通风调度值班人员发现地面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显示总回风巷CO传感器预警、且CO浓度迅速上升，到15时26分调度室开始通知井下各作业地点人员撤离，中间耽误了54分钟）。
- (八)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CO传感器设置数量不足，仅在总回风巷设置1台CO传感器，距离打钻作业地点太远，CO传感器超限报警时间严重滞后（根据下26号钻孔与总回风巷CO传感器之间的距离和风速，经计算CO由下26号钻孔到达总回风巷CO传感器位置需要11.82分钟）。
- (九)矿井安全培训不到位，钻工张新正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现场人员发现异常情况下撤离时未使用自救器。
- (十)该矿使用的ZY15Y型隔绝式压缩氧自救器（额定防护时间15分钟），不符合《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中“所有井工煤矿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30分钟的自救器”的规定。

防范措施：

- (一)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瓦斯抽采钻孔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为了赶工期而突击施工。
- (二)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规定的作业人员，要严肃查处。
- (三)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打钻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改进打钻工艺。在施工钻孔过程中，应优先采用水力排粉工艺。采用风力排粉时，凡是出现钻孔排粉不畅、钻孔堵塞现象，应立即停止打钻。严禁钻机带钻杆、钻头原地旋转与煤（岩）体硬磨，出现高温发热现象。凡出现钻杆、钻头、煤（岩）体发热现象，应立即停钻、停风并供水降温。任何情况下停钻都必须先关闭供风阀门，停止向钻孔内供风，防止出现高温和煤粉燃烧。施工瓦斯抽采钻孔的钻

机要实行风（水）电闭锁。

（四）煤矿企业要完善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加强对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监控。煤矿井下凡是可能形成火灾的地点或巷道，都要设置 CO 传感器。特别是施工瓦斯抽采钻孔时，回风侧 2 米范围内必须设置 CO 传感器，并悬挂 CO 便携检测报警仪。

（五）钻机要定期检查维修，不能带病作业，特别是卡盘和夹持器的卡瓦、弹簧属于易损部件，应及时更换。

（六）煤矿企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使工人提高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正确佩戴和使用自救器的知识，提升自主保安和互保联保能力。

（七）煤矿企业要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职工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发现 CO 传感器报警后，应先撤人、后分析报警原因；现场工人发现险情后，能处理的要进行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八）煤矿企业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符合规定的自救器。

（九）煤矿顶（底）板瓦斯抽放巷要在形成全负压通风后，再进行穿层钻孔打钻作业。

（十）煤矿企业要推广井下打钻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及井下语音广播系统。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1 月 8 日

地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沟煤矿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4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01. 2012年4月14日，河南省煤层气公司平顶山裕隆源通煤业有限公司发生水害事故，造成9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7/50421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经初步分析判断，事故的直接原因该矿防治水工作不落实，废弃井筒与上部采空区联通，复采工作面运输巷布置过近，一个采面机巷附近一废弃井筒内的积水，随着时间原因的增加不断积聚，积水压力超过巷道支护力量极限，造成积水突然溃出。

防范措施：

- (一) 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进一步推动煤矿防治水工作。
- (二) 按照《煤矿防治水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大防治水工作力度，落实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果断措施，有效遏制重特大透水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4日

地点：河南省煤层气公司平顶山裕隆源通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9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02. 2011年11月3日，河南义煤集团公司千秋煤矿21221下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0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6/50406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该矿对冲击地压灾害的严重性认识不足，警惕性不高，治理和三、防范措施不到位，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 (二)采掘布置不合理，在特厚煤层中采煤工作面布置过长，对采深已达800米、特厚坚硬顶板条件下地应力和采动应力影响增大、诱发冲击地压灾害的不确定性因素认识不足。
- (三)事故工作面作业人员过多，当班有2个掘进队、1个防冲队、1个开拓队等4支队伍在具有冲击地压灾害危险的巷道内平行交叉作业，作业人员多达75人。

防范措施：

(一)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安监总明电〔2011〕31号)要求，针对当前煤炭供求相对紧张、易发生事故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现场，以更加务实的精神、更加严厉的手段、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把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实、抓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切实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提高对冲击地压灾害的认识，切实加强防范和治理，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存在冲击地压危险的煤矿开采煤层群时，要优先选择无冲击地压或弱冲击地压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开采保护层后，对未受保护的区域，必须采取煤层注水、超前松动爆破或打卸压钻孔等防治措施，并采取综合预测预报的方法验证采取防冲措施后的效果。开采有冲击地压的煤层时，要采用合理的开拓、采掘布置方式，尽可能减少采掘工作面作业人员。有关煤矿企业要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科技攻关，提升煤矿冲击地压灾害预测预报和治理防范的水平，并加强职工培训，提高防冲应急的意识和技能。未制定和落实有效防范冲击地压灾害措施的煤矿，必须立即停产整顿。

(三)突出抓好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切实做好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11〕9号)的部署，认真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紧紧围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一目标，坚持查大系统、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全面深入排查治理煤矿各生产系统、各生产环节存在的隐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责令整改，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煤矿，要立即停产整顿；对排查不认真、整改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严肃惩处。

(四)严肃认真查处煤矿事故。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煤矿事故，严格责任追究。要认真分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和管理原因，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微杜渐，认真整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切实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503. 2011年10月27日，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里山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8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151.89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6/50405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在具有突出危险性的1603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尽管实施了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但受该区域特殊、复杂地质条件的影响，尤其是马坊泉断层带的影响，煤体结构、地应力发生异常变化，加之采动引起的集中应力区范围的变化，综合防突措施仍未能完全消除突出危险。16031回风巷3号上帮抽采钻场掘进工作面前方煤岩体受多种应力叠加作用，积聚的能量超过了其抵抗极限，导致发生了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九里山矿采取的区域综合防突措施不到位，对事故区域复杂地质条件不适用。受马坊泉断层带影响，事故区域煤体和地质构造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对16031回风巷尽管采取了递进掩护顺层钻孔预抽区段、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等区域防突措施，并且区段钻孔预抽时间长达11个月，但有效作用范围小，没有实现该区域整体卸压和充分排放煤体中的瓦斯，措施范围内的煤层不能抵抗周围出现的瓦斯压力和地应力大、煤体破坏严重的异常情况，没有达到区域消突目的。
2. 九里山矿区域效果检验指标偏高，瓦斯抽采不到位。该矿采用了11立方米/吨的实测残余瓦斯含量为区域效果检验指标，16031回风巷区域措施实施后，虽然实测的残余瓦斯含量最大为10.66立方米/吨，低于所采用指标，但距《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规定的暂行指标8立方米/吨的瓦斯含量还有差距，对事故区域而言瓦斯抽采量还达不到消突的标准，把11立方米/吨的残余瓦斯含量作为始突瓦斯含量的效检指标偏高。
3. 突出地点悬顶面积大，集中应力高，安全屏障防护能力降低。1603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和3号上、下帮钻场施工后，造成该区域悬顶面积大，煤体内部集中应力增高；同时，由于在16031回风巷3号上、下帮抽采钻场周围15米范围内施工了大量抽放瓦斯、排放瓦斯和防瓦斯超限、效果检验等钻孔，且钻孔交叉或重叠，造成该区域煤体松散破碎安全保护屏障抵抗能力降低。
4. 九里山矿对事故发生区域瓦斯地质条件复杂性、突出危险严重性认识不足。16031回风巷3号上帮抽采钻场掘进工作面区域受马坊泉断层带影响，煤体受到严重的挤压、揉搓破坏，硬度极低。同时，受自重应力、水平应力和断层带构造应力叠加作用形成了应力增高区，具有严重的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该矿没有高度认识到该区域防突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采取的措施针对性不强。
5. 反向风门敞开造成事故扩大。事故发生时，由于反向风门按规定处于敞开状态，突出的瓦斯气体通过16031进、回风巷反向风门进入新鲜风流，造成局部风流逆转，致使风门外2人死亡，5人受伤。
6. 焦煤集团、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对防突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到位。没有认真研究特殊地质条件下的瓦斯突出治理措施，对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审查把关不严。

防范措施：

(一) 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采取合理有效的区域综合防突措施。焦煤集团及九里山煤矿要重新研究制定适合本矿区矿井的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必须开采保护层；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煤巷掘进必须采用底（顶）板穿层钻孔条带区域预抽瓦斯措施，回采块段必须采用穿层钻孔预抽或穿层钻孔辅以顺层钻孔预抽区域瓦斯措

施，并确保措施到位，做到区域措施不消突不进煤巷，瓦斯抽采不达标不回采。

(二) 提高防突标准，科学确定防突技术参数。焦煤集团及九里山煤矿要重新研究确定矿区矿井瓦斯治理区域和局部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及临界值等基本参数，要提高标准，矿井区域措施效果检验应同时采用残余瓦斯压力、残余瓦斯含量、瓦斯预抽率指标，其中残余瓦斯含量要在8立方米/吨以下，确保有关参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研究改进突出危险性预测技术方法，提高预测准确率。

(三) 加强现场管理，切实提高瓦斯抽采技术水平。焦煤集团及九里山煤矿要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防突技术手段的有效性、可靠性；要加强现场钻孔施工管理，确保钻孔按设计打到位，防止钻孔终孔段存在空白带；要对瓦斯赋存异常和应力增高区煤层采取卸压增透技术，提高卸压和抽采效果；要改进确定在不同情况下抽采瓦斯的钻孔数量、角度、深度参数和抽采时间，提高瓦斯抽采率；要加强抽采系统的管理，定期巡检抽采系统，及时修补报废钻孔，保证抽采负压，确保抽采达标。

(四) 要进一步加强煤层瓦斯地质基础工作。对煤层瓦斯赋存状况和地质变化情况要弄清、找准，以便于更好的指导安全生产；特别是对区域瓦斯地质条件变化复杂的煤层，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彻底消除危险。本次特大型突出前没有明显的预兆，应研究这种类型的突出机理，对地质构造附近应力集中、瓦斯赋存规律的勘探手段等技术难题进行攻关，研究分析断层带等地质构造对煤与瓦斯突出灾害的影响。

(五) 提高防突标准，严格监督管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及所属企业要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重新研究制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划，对所有突出矿井的防突措施进行重新审查改进，标准就高不就低，确保措施适用有效。要加强对防突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每一个采掘工作面的防突措施集团公司都要严格审查把关；要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不按防突规定和措施施工的工作场所必须停工停产，确保防突工作的每一个工程和环节到位；要加强对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技术人员的防突技术水平。

(六) 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制度。各煤矿企业要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有关情况，对迟报、瞒报事故的现象，要依法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27日

地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九里山矿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8人

受伤人数：5人

经济损失：1151.89万元

506. 2010年8月2日，河南省郑州煤业集团公司登封公司三元东煤矿11091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6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6/50405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 矿井没有认真落实煤矿防突规定和企业内部防突要求。一是没有严格按照区域防突设计进行施工；二是没有落实局部防突要求；三是不按防突规定进行现场防突预测。
- (二) 矿井防突安全技术管理存在漏洞。一是未按《防治煤与瓦斯突规定》第六十九条要求，对工作面突出敏感指标和临界值进行试验确定；二是没有认真落实瓦斯异常分析制度；三是对出现的突出预兆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三) 矿井防突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一是对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高地应力危害认知不足；二是防突意识淡化弱化；三是防突知识和能力不足。
- (四) 矿井日常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重视不够，要求不严，隐患排查与安全管理不力，未能及时纠正该矿存在的没有落实防突规定和要求、防突安全技术管理有漏洞、防突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 (五) 集团公司对所属煤矿区域防突措施落实、局部防突管理、消除地质构造威胁等工作监督指导不力。
- (六) 相关安全监察部门的煤矿安全监管计划不科学、不合理，在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未落实“全覆盖监管检查”要求，落实上级有关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不力；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突出煤层严格执行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不同地质情况应采取不同措施，严格做到各种安全防护设施齐全。一旦发现有突出危险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撤退人员，快速撤离危险区域。
- (二) 场必须严格执行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施工卸压孔，并按照措施规定深度参数进行施工。
- (三) 在遇地质构造或异常情况，不能执行所规定的防突措施时，必须停止作业，探明构造，测定突出指标，补充完善制定专项防突措施。
- (四) 强现场防突管理和防突监管，加强揭煤管理，落实防突措施和效果达标，加强瓦斯地质超前探测工作，有效地指导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
- (五)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学习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及相关知识，并进行针对性的灾害预防应急演练，真正提高从业人员整体防突、防灾素质。

日期和时间：2010年8月2日

地点：河南省郑州煤业集团公司登封公司三元东煤矿11091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16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07. 2010年7月8日，河南平顶山市湛河区凤凰岭煤矿发生放炮事故，造成8人死亡，36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6/50405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 煤矿在井下私自储存了两吨多的炸药。
- (二) 储存地点没有独立通风系统和监管设施。
- (三) 井下储存的炸药不能超过3天的实际用量。

防范措施：

(一)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经济、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狠抓事故防范，强化措施，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专项行动，坚决、彻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对发现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单位，要严肃处罚，及时向社会公示曝光，该关闭的要依法关闭。同时，要充分利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相关责任的追究力度，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弄虚作假、拒不执行停产指令、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开采的矿井要坚决依法及时予以关闭。

(二) 加强煤矿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煤矿要建立爆炸物品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严禁煤矿私自非法购买、使用爆炸物品。煤矿选用的爆炸物品的安全等级必须与煤矿的瓦斯等级相对应，严禁使用非煤矿许用爆炸物品。要建立爆炸物品装卸、保管、领退、登记、销毁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爆炸物品应及时进行销毁处理。要切实加强爆炸品现场安全管理，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专用储存库、发放硐室，严禁非法违规超量储存。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全面立即开展以防爆炸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对煤矿爆炸物品的来源、储存、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切实加强爆炸物品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整合关闭、停产整顿的矿井，要彻底查清其爆炸物品的来源及流向，严防矿主转移、藏匿爆炸物品引发祸端。对收缴的爆炸物品，要及时、全部予以安全销毁。

(三) 深化煤矿专项整治工作。各地要深入开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监察专项行动，水害、瓦斯、防灭火专项整治和中央企业煤矿安全专项检查。要突出工作重点，对建设项目（包括整合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要抓住关键环节，认真开展矿井水害防治工作，强化基础工作，落实探放水措施，有效防治水害；要加强瓦斯防治工作，坚决防止煤与瓦斯突出，杜绝瓦斯超限；要进一步深入开展防灭火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火灾；要加快建设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提升矿井安全保障能力。要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完善小煤矿关闭措施，大力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矿，坚决依法实施关闭。对纳入关闭的矿井要坚决关死，对纳入整合的矿井要坚决管住。

(四) 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自觉做到安全生产、遵纪守法。要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要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班组建设，通过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把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个班组、落实到每个岗位，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通过严格管理，确保职工安全、健康。要严格隐患排查，集中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查出问题的整改，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有效预防事故。

508. 2010年7月4日，河南洛阳市宜阳县东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发生其他事故，造成9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6/50405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
- (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作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知识、能力；
- (三)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不能有效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 (四)作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危险性认识不足，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未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五)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和使用的有关要求不落实；
- (六)救援组织指挥不力。

防范措施：

-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科学的作业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快速、科学、安全、有效地组织施救，严防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同时，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知识培训，根据生产特点和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并要大力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强化应急指挥，努力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 (二)落实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尤其要加强对临时性危险作业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全面深入地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对重大隐患，各级安全监管、煤矿安监机构和企业的上级单位要挂牌督办。要努力建立长效机制，使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 (三)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冶金和矿山企业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把有限空间作业作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和气体检测仪器，并加强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及时采取必要的三、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都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管理，尤其要做好防中毒、窒息工作，搞好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0年7月4日

地点：河南洛阳市宜阳县东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9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10. 2010年3月31日,河南伊川矿井下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8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28.4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6/50405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违法在二1煤1102回风巷工作面掘进，由于区域和局部综合防治瓦斯突出措施不落实，在施工瓦斯排放钻孔时诱发煤与瓦斯突出；突出的瓦斯逆流至副斜井井口，遇明火发生爆炸，并引起瓦斯燃烧。

事故间接原因：一是国民煤业公司无视政府有关规定，在停产整顿期间违法组织施工和生产，综合防治瓦斯突出措施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二是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未认真核实处理该矿在停产整顿期间超量用电涉嫌违法生产的问题，对该矿违法施工和生产的问题失察；国土资源部门对该矿换发采矿许可证工作审查不严，对该矿未按照技改设计方案将越界井筒调整回界内的问题失察；公安部门违规同意向该矿超量供应火工品，对该矿非法购买、使用火工品的问题失察。三是地方政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力，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组织开展煤矿停工停产期间的监督检查工作。此外，这起事故还暴露出一些领导干部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问题，河南省洛阳市相关部门正在深入调查。

防范措施：

1. 加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把重组整合技改煤矿的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作为打击重点。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整合技改矿井的监督管理，对未履行相关手续的，一律不允许开工建设。
3. 对进入整合技改程序的，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未经审批不得变更设计内容；严禁边技改边生产；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严格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强化区域防突工作。
4. 切实加强技术管理，优化采掘布置，实施正规采掘作业，严禁违规多次串联通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设置专用回风巷；加强矿井监控系统管理，确保各类传感器配置齐全、位置合理、运行正常、监控有效。
5. 严格执行安全培训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素质，未经培训合格的，一律不准上岗作业。
6.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煤炭、安全监管、国土资源、公安、电力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高执法效能。

日期和时间：2010年3月31日

地点：河南伊川矿井下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48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728.4万元

511. 2010年3月22日，泌阳县顺达矿业有限公司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26/50405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资源整合筹建处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矿安全管理不力，没有及时督促解决该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该矿的违规生产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二)对该矿安全生产管理重视不够，没有使该矿的人员素质、技术装备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得到实质性提高。

防范措施：

- (一)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对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要按照“先关闭、后整合”的原则，注销其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整合后的矿山，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检查，督促企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整合后的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并依法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 (二)切实提高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水害防御能力。凡是存在受废弃矿井、采空区积水威胁或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防治水患工作制度，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或配备专职防治水技术人员，切实加强防治水工作。要完善矿区水文地质资料，为防治水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基础依据。凡水文地质资料缺失的矿井，要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进行勘察。要完善井下排水设施，加强日常检修维护，确保井下主要排水设备运转正常。要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地表水淹井。
- (三)严格执行采掘工作面探放水制度。采掘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遇紧急情况时，必须迅速撤出所有受透水威胁区域的人员。对于受水害威胁矿井，必须按规定配备探放水装备，否则不得进行采掘作业。
- (四)认真做好矿井水害应急救援工作。要制订和完善矿井水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文地质情况复杂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要储备足够的抢险物资和设备，确保抢险救灾时能够及时到位并发挥作用。

日期和时间：2010年3月22日

地点：泌阳县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12. 2010年3月15日，新密市东兴煤业有限公司主井西大巷第一绕巷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5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7/47652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 2010年3月初，新密市东兴煤矿技改期间，在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矿没有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情况下，私自安排工人下井，违法违规组织生产。
- (二) 该矿井西大巷第一联络巷处电缆着火，火势迅速扩大，引燃巷道木支架及煤层，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并沿进风流进入采煤工作面，造成人员中毒窒息。
- (三) 东兴煤业管理人员明知空气压缩机不能在井下使用；仍然在井下使用不合格的空气压缩机长达3个月之久，正是这些长期高温高压运行的空气压缩机，最终引发了一场重大井下重大火灾事故。

防范措施：

- (1) 新密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加大对整合技改、停产整顿和拟关闭矿井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边技改边生产和安全生产以包代管、层层转包等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 (2) 新密市人民政府要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特别是要加强对驻矿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督和教育，真正发挥驻矿安全监管作用，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3) 新密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督促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足专业技术人员，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4) 煤矿不能在井下违规使用空气压缩机，应坚决淘汰木支护，切实加强火灾防治和机电设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防灭火系统，在井下火灾隐患严重地点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测试。
- (5) 煤矿应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建立完善、可靠的通风系统，严禁违规串联通风。
- (6) 煤矿应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避免盲目、违规施救。

日期和时间：2010年3月15日

地点：新密市东兴煤业有限公司主井西大巷第一绕巷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死亡人数：25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145万元

513. 2023年3月25日，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16119油页岩工作面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3.1748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10/18/67115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使用方木顶架的方式调整支架转向，转向过程中支架失稳滑动，将站在前探梁前方的马麦素挤压到工作面煤壁上致其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回撤组当班作业前未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明确具体分工，致使支架转向过程中作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不清；专职安检员配备不足，仅安排一名安检员同时兼顾回撤、安装安全检查工作；现场带班、跟班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事故发生时支架回撤地点无矿领导及部室长盯守，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支架回撤过程中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
2. 安全技术管理工作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足，编制回撤、安装安全技术措施时未考虑16119工作面油页岩底板倾角大、摩擦系数低等容易导致支架侧滑的风险，未制定防滑措施；设备安装回收工艺未规定16119工作面回撤通道内支架存放数量，导致回撤通道内支架积压，阻碍绞车正常牵引支架转向。
3.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组织学习贯彻回撤、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不认真，作业现场岗位人员未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擅自违规改变支架回撤工艺，职工缺乏遵章作业的自觉性，危险辨识能力不强，自保互保意识差。

防范措施：

1.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制度措施执行到位。严格执行回撤、安装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劳动组织管理，明确每道工序具体分工，严禁使用方木顶架等方式违章调整支架转向。对回撤工作面和安装工作面要分别配备安检员，及时发现和制止“三违”行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跟班管理制度，强化带班、跟班责任落实，牢牢盯住回撤、安装等安全生产重点工程及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
2.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确保回撤、安装安全有序。根据采煤工作面“搬家倒面”、大件运输现场实际，对回撤、安装作业全过程开展全方位安全风险辨识，重新修订回撤、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确保“一工程一措施”科学、全面、可操作。认真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切实履行审批责任，对矿井在用的规程、措施集中组织专项审查，发现规程、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立即停止作业，经修订完善并贯彻学习后方可恢复作业。
3. 加强安全培训和事故反思，确保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在全矿范围内开展事故反思教育活动，制定活动方案，深刻汲取全国典型事故和本单位事故教训，剖析矿井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通过反思教育活动，举一反三、强化措施、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风险辨识能力，切实增强职工遵章守纪和自保互保意识。
4. 加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对所属煤矿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各矿采掘工作面安装回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统筹协调外出培训工作，切实发挥企业在控风险、治隐患、防事故中的重要作用。制作本起事故警示教育片，在所属煤矿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推动煤矿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514. 2022年9月1日，山西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13.1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23/10/18/67122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精诚矿业Ⅱ采区擅自对位于Ⅰ采区2号排土场下方的Fe3矿体进行地下开采，形成采空区；精诚矿业Ⅰ采区在2号排土场1890m平台擅自建设干选厂，且将干选后的废石排入排土场；2号排土场未按设计要求堆排废石，压覆采空区；采空区顶板岩体裂隙发育、降雨汇水浸入裂隙，降低岩体强度。

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1日

地点：山西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013.16万元

529. 2015年9月6日，淮南矿业集团掘进一区机电队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4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未对锚索外露过长部分采取安全有效的处理措施，而是采用铁丝系在顶板上，存在安全隐患，导致下弹伤人，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作业前，对现场安全环境检查不细；在使用手拉葫芦运送滚筒时，未安排1名职工专门对现场安全环境进行观察，是事故的另一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6日

地点：淮南矿业集团掘进一区机电队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30. 2014年5月19日，某矿综采一队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4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使用3吨手拉葫芦处理链板机卡住的锚杆时，不按使用说明进行操作，而是用单链条进行起吊，野蛮操作，导致链条受力过大崩断，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不强，未考虑锚杆卡在刮板下，使用3吨手拉葫芦的拉力是否够，只是一味强拉，导致链条拉断。

防范措施

职工在作业过程中要增强规范意识，避免不良习惯，杜绝野蛮操作。遇到链板机刮板卡住铁器，需要起吊处理时，要选择足够强度的起吊工具进行拉拽。起吊作业前，要对起吊器具、起吊点、人员站位、现场环境等进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确保无安全隐患后方可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增强安全意识。

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9日

地点：某矿综采一队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31. 2013年12月22日，某矿生产预备队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3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两人在斜巷中抬运重物，在抬起的瞬间（物件离开底板），没有想到所抬物件向下方向甩动。两人抬运物件时，没有口对好，没有等所抬物件在抬起稳定后，做到同时起身，同时行走。

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要求在抬运物件的过程中，必须在物件抬离底板稳定后，参与抬运物件人员方可同步行走。对物件的运输要合理安排，对超重、超大，抬运行走路线不好的地段的物件必须用车打运，或采取其他安全有效的运输方法，防止发生事故

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2日

地点：某矿生产预备队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32. 2014 年 3 月 23 日，浙江天成建设集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3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职工安全意识不强，一次卸两根棚梁，棚梁太重、太长(各根长 4.5m , 30kg/m)，职工操作时，没有能控制棚梁歪倒，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周围安全环境较差，职工发现危险后，无法及时撤离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另一原因。班前会安排工作不细致，没有考虑同时卸两根棚子的特殊情况，是导致这起事故管理上的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4 年 3 月 23 日

地点：浙江天成建设集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 人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33. 2013年5月10日，潘一矿东井修护三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3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3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吊篮下滑速度过快，触及仓底矸石，造成两名乘坐吊篮人员及下口人员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1. 绞车司机对绞车性能掌握不熟，对关键环节未做到安全确认，导致离合没有完全合实。
2. 班前会工作安排不细致，对工作中的关键工序和安全的关键环节没有强调到位，使职工在实际操作中不能把握住安全工作的重点。
3. 跟班队长现场跟班质量不高，特别是对JH-8绞车的工作原理和安全注意事项没有进行现场讲解。

防范措施：

1. 加强职工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操作技能。
2. 提高班前会质量，加强班前会工作安排的针对性，要结合现场工作和职工情况针对性安排，并讲清安全注意事项，确保作业安全。
3. 提高跟班人员跟班质量，对关键环节要把关到位，盯重点，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10日

地点：潘一矿东井修护三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3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34. 2014年1月5日，某矿保运工区机电队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3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齿箱在起吊过程中抵到电机基座，伤者未使用撬棍等工具进行处理，而直接用手去搬动摇臂，操作不当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交接班时间段，当班工作即将完工，职工心情急躁，图懒省事，作业不规范，是造成事故的又一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5日

地点：某矿保运工区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35. 2012年12月8日，谢一矿掘机工区发生机电事故，造成4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34.shtml>

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8日

地点：谢一矿掘机工区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4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37. 2012年4月28日，谢桥矿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32.shtml>

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28日

地点：谢桥矿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38. 2012年6月23日，某矿开拓一队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3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违反规定作业。现场作业人员使用5T电车头处理两辆叠加在一起的平板车时，对现场安全工作安排不细，对可能造成的安全威胁估计不足，是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伤者邵林自我保安意识不强，站位不当，是此次事故的又一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3日

地点：某矿开拓一队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39. 2014 年 11 月 18 日，某矿开拓十队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30.shtml>

日期和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

地点：某矿开拓十队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 人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40. 2015 年 3 月 29 日，某矿修护二区 15513 上风巷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29.shtml>

日期和时间：2015 年 3 月 29 日

地点：某矿修护二区 15513 上风巷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 人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41. 2019年1月27日，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1.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在掘进机下坡行进中，跟随掘进机行进，未认真查看周围环境状况，被外露的轨道枕木绊倒，摔倒过程中安全帽掉落，头部撞在帮锚杆上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职工在佩戴安全帽时未系帽带行为未得到及时纠正，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2) 煤矿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职工素质不高、日常安全管理不严、不细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3) 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 (4) 主体企业对跃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全面、不细致，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 (一) 跃进煤业要加强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强化职工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
- (二) 跃进煤业要强化现场管理，督促班组长、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职责，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三) 跃进煤业要加强日常监督考核，矿领导、科队长下井要突出细节管理，加大关键环节、薄弱环节、零散岗位、零星工程、重要岗位巡查力度，发现“三违”行为要严格考核。
- (四) 跃进煤业要建立健全激励考核机制，采取奖惩结合，最大限度的调动广大职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让员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成为习惯。

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27日

地点：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1.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1/17/502801.shtml>

542. 2019年9月14日，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2.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刘雷雷违章作业，在溜子开启前站在溜子机头边缘的浮煤上托拉风管；徐赵平听从刘雷雷指令，在明知人员未撤离时违章开启溜子，随着溜子运行、浮煤滑落将刘雷雷带入溜子夹伤。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在启动溜子时，沿线巡查监督所有施工人员撤出煤壁、机道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 (2)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人员现场对溜子开启安全风险辨识及自保、互保意识差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3) 上级公司、矿井有关部门及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原因。

防范措施：

- 1、霍宝干河煤矿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不断提高职工责质和安全意识，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不合格人员要立即调整岗位，严禁违反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加强班组长业务培训，强化班组长安全管理，提高其安全意识及业务素质，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 2、霍宝干河煤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权限，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做到每项工作都有人负责监督管理，规范两人及以上配合作业的安全相互保障责任共同体，形成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机制及“自保互保联保”三位一体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消除安全管理上的漏洞；要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救援效率，确保应急救援取得最佳效果。
- 3、山西汾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要结合本次事故组织全公司煤矿企业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落实企业风险点预控和岗位风险防控“双预控”管理，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 4、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对所辖煤矿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反思活动，同时组织开展好以机电运输安全为主的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安排专人及时整改销号；要经常组织煤矿主要负责人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强化煤矿主要负责人的法律意识，使他们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报事故，杜绝迟报、瞒报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14日

地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2.7万元

544. 2016年3月3日，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8.1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6/13/25500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21141下付巷所在区域煤层具有突出危险性，受F21-3断层影响，突出点区域煤层赋存变化大，构造应力集中；矿井所采取的防突措施设计有缺陷、执行不到位，没有真正消除煤层突出危险性，打钻时发生喷孔、夹钻等动力现象，仍未停止掘进；在21161底抽巷向该工作面前方煤体打钻，扰动煤体，诱发了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区域防突措施设计有漏洞。区域防突措施针对性不强，《大平煤矿21141工作面区域防突措施及抽采达标设计》没有考虑煤层倾角和厚度变化，在突出点区域煤层倾角由17°增加至29°情况下，没有及时修改设计，造成巷道上帮抽采钻孔控制范围小于规定的20m，实际控制宽度最小仅为9.47m；21141下付巷60m紧沿F21-3断层布置，F21-3断层未完全断开，但区域防突措施设计未考虑预抽断层内和断层下盘侧煤层瓦斯；21141下付巷掘进工作面正前方F21-3断层落差超过煤层厚度，区域防突措施没有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编制石门揭煤措施。上述设计缺陷造成抽采空白带。
2. 矿井区域防突措施执行不到位。施工的21141下付巷煤巷条带穿层钻孔没有严格按设计位置施工，部分钻孔排距大于抽采半径2倍，致使抽采钻孔控制不均匀，造成空白带；部分抽采钻孔预抽时间少于设计的6个月，部分水力冲孔钻孔抽采时间少于设计的130天，致使抽采效果达不到措施要求；21141下付巷一次性评判为消突后，采取两个工作面相向掘进，外段工作面和里段工作面多次出现顶钻、喷孔和区域验证 q 值超标现象，说明工作面实际有突出危险性，虽然采取了补充区域防突措施，但未重新进行效果检验，也未按规定停止掘进。
3. 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规范。郑煤集团工程技术研究院在对21141下付巷煤巷条带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前，未依据区域防突措施核对抽采钻孔的实际施工情况，在抽采钻孔施工不符合区域防突措施设计、抽采控制范围不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钻孔预抽期小于设计要求的情况下，仍继续检验，并做出区域防突措施有效的结论。
4. 矿井防突管理不到位。井下发现喷孔、顶钻、瓦斯异常等情况后，未填报有关报表和记录未按规定上报和处理；没有建立每个钻孔的抽采参数台账，缺少单个钻孔有效抽采时间记录；区域措施钻孔验收不严格，抽采钻孔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在区域防突措施批准前，已开始施工抽采钻孔；2016年2月份对突出点前方施工的7个水力冲孔钻孔设计没按规定经郑煤集团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
5. 矿井掘进和打钻作业安排不合理。21141下付巷掘进工作面前方6.2米处至断层下盘侧存在未消除突出危险的空白区。在21141下付巷掘进作业的同时，安排工人在21161底抽巷向该工作面前方31m处的突出危险空白区煤层打穿层钻孔，并利用水力冲孔大量卸煤，扰动了21141下付巷工作面前方的煤体。
6. 郑煤集团技术管理不严格。郑煤集团防突技术设计规范不严密，区域防突措施没有要求设计具体抽采钻孔的位置和参数；审查《大平煤矿21141工作面区域防突措施及抽采达标设计》时，没有发现设计中抽采钻孔控制范围小、未考虑预抽断层内和断层下盘侧煤层瓦斯、接近断层时未采取石门揭煤措施等问题；审查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报告时，在工程技术研究院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程序不严格的情况下，做出了区域防突措施有效的结论。

防范措施：

(一) 郑煤集团要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和省政府“双十条”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区域防突措施，确保做到“不掘进突出头、不采突出面”。区域防突措施必须整体设计、整体审批，要结合煤层厚度、产状等开采技术条件和巷道布置变化情况编制，必须包括全部抽放钻孔和增透钻孔的具体施工参数；修改设计时，要按照原措施的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后方可施工。

(二) 矿井要建立瓦斯和地质异常快速处理反应体系。当工作面出现打钻喷孔、夹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重新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并进行效果检验。对矿井采掘过程中出现的瓦斯及地质构造异常情况，要建立台账，对每次异常情况都要由主管矿领导组织分析评价，制定针对性处理措施，确定专人负责监督落实，并将异常处置情况报上级公司。

(三) 矿井要完善防突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按设计施工抽采钻孔，规范抽采参数计量；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喷孔、顶钻等异常现象必须有记录、有报表、有处理结果；有突出危险预兆时，必须停止掘进，补充实施区域措施并进行效果检验。

(四) 要进一步加强煤层瓦斯地质基础工作。对煤层瓦斯赋存状况和地质变化情况要弄清、找准，科学进行采掘工程布置。尤其要对地质构造附近应力集中、瓦斯赋存规律的勘探手段等技术难题进行攻关，研究分析断层带等地质构造对煤与瓦斯突出灾害的影响。

(五) 要规范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完善区域验证工作程序。评判应对抽放钻孔布置是否符合区域防突措施设计、抽采控制范围是否符合规定、钻孔有效预抽期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实地核查确认；在采用敏感指标进行工作面验证时，必须观察分析工作面揭露的地质构造、采掘作业及钻孔等发生的各种现象，实现工作面突出危险性的多元信息综合预测和判断。

(六) 要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避免突出煤层大坡度上山掘进；避免紧靠断层带应力集中区布置巷道工程，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七) 郑煤集团要进一步完善防突技术设计规范和区域防突措施及效果检验审批制度；区域防突措施要明确具体抽放钻孔的位置和参数；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要与抽采达标评判分开，明确效果检验的职责分工与程序要求。

(八) 郑煤集团要深刻吸取大平煤矿3.3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教训，在集团公司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并对照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所属突出矿井开展一次防突专项检查，查实查清存在的安全隐患，全面强化防突工作的落实，有效遏制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发生。

545. 2018 年 5 月 22 日，新安县正村镇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地点：新安县正村镇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死亡人数：2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46. 2012年4月6日，吉林省蛟河市丰兴煤矿掘进工作面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2人死亡。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8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是该矿明知存在老空积水，没有采取措施治理，急于组织生产，重生产、轻安全。
- 二是该矿探放水措施不落实，没有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规定。
- 三是该矿缺少安全防范意识，安排人员在受水害威胁区域的下部区域作业，致使发生透水事故后，人员无法撤离。
- 四是该矿没有按照《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8号）的要求成立防治水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展水害预测预报工作。
- 五是当地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以及矿井在瓦斯治理、水害防治上存在重大隐患仍继续生产的非法违法行为。要把“打非治违”与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有机结合，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 (二) 切实加强矿井防治水基础工作。煤矿企业必须严格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工作原则，认真收集、调查和核对相邻煤矿及废弃老窑的情况，积极采用物探、钻探、化探等综合探测技术，确保能够准确查明矿井或采区水文地质条件。凡矿井水源不清、周边老窑位置不清以及开采煤层上部存有老窑水、未按规定留足隔离煤柱、未按规定采取探放水措施及受水害威胁的煤矿，一律不得进行生产和施工。凡矿井存在重大水患以及在生产和施工中发现透水征兆的，必须立即按规定撤出人员。
- (三) 从严煤矿探放水工作。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煤矿防治水规定》要求，认真编制探放水设计，确保探放水设计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靠性。探放水施工必须由有证人员进行操作，同时每次探放水结束后，必须进行探放水总结分析，对探放水效果进行严格评估，不能确定积水全部放出的，不得解除水害威胁。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按规定配备满足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各种制度，严禁安排人员在受水害威胁区域的下部区域作业。
- (四) 切实加强企业技术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程，严格规程措施的制订、审查、审批和落实，确保法规标准和规程措施在作业现场得到有效执行。有关部门要切实重视和加强煤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配备，积极采取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加强煤矿安全技术队伍建设。煤矿企业要严格按规定配备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瓦斯检查工、探放水工、监测工、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兼职从事其他工作。
- (五) 切实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真正提高监管执法质量，强化监管执法效能，严肃认真的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对安全管理混乱、不落实《煤矿防治水规定》以及在水害治理、“一通三防”管理上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要坚决责令停产，严厉处罚，直至提请地方政府实施关闭。
- (六) 妥善做好矿井整合重组工作。吉林市政府和蛟河市政府要认真组织制定该矿井与国有重点煤矿整合重组的实施方案，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保持社会稳定。

547. 2018年11月16日，钱营孜煤矿运输区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陈杰独自一人摘除支架大件车连杆时，左手托连杆，右手提车销，由于连杆过重，左手侧连杆脱落，导致车销倾斜，挤压右手小拇指。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不到位，关键环节、关键点未按措施要求做到两人作业。
2. 员工安全意识差，自保互保意识不强，隐患认知不足。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举一反三，认真吸取近期的事故教训，扎实开展隐患预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
4. 现场安全确认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缺陷。

防范措施

1. 运输区加强安全管理，关键环节、关键点严禁单人作业。
2.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自保互保能力。
3. 认真吸取近期的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开展隐患预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
4.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作业前对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认，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16日

地点：钱营孜煤矿运输区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24/500275.shtml>

548. 2019年2月23日，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运输事故，造成22人死亡，2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725.0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温建西乌分公司违规使用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识、采用干式制动器的报废车辆向井下运送作业人员。事故车辆驾驶人不具备大型客运车辆驾驶资质，驾驶事故车辆在措施斜坡道向下行驶过程中，制动系统发生机械故障，制动时促动管路漏气，导致车辆制动性能显著下降。驾驶人遇制动不良突发状况处置不当，误操作将档位挂入三档，车辆失控引发事故。事故车辆私自改装车厢内座椅、未设置扶手及安全带，超员运输，加重了事故的损害后果。

事故间接原因。

1. 温建西乌分公司。

(1) 未落实承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未根据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规程，未执行国家《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有关要求、违反《安全设施设计》规定，使用违规车辆在措施斜坡道向井下运送作业人员。事故车辆车厢内未装配相应的防护设施，驾驶人、安全员、乘车员工对车辆超员运输未制止。

(2) 井上下运人车辆安全管理问题突出。没有制定出入井运人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没有严格执行矿用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事故车辆因维修保养不到位造成制动性能显著下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事故车辆检查、维修、保养及行车记录缺失，事发后伪造维修保养记录，干扰事故调查。

(3) 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极为混乱。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具体，台账缺失、记录内容不规范；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部分管理人员未取得考核合格证书，部分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人员出入井登记、人员定位卡配用长期处于失控状态。

2. 温建矿山公司。

对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生产失管失控。以内部承包的形式，准许自然人以分公司名义与银漫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只收取管理费，不对温建西乌分公司行管理之实。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均未对温建西乌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对其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任何职责。温建西乌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也未列入公司监督检查计划中。

3. 银漫公司。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长期悬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规范，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长期不落实，台账登记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培训考核。2019年春节期间，公司有意隐瞒停产情况，谎报继续生产，逃避复产检查。

(2) 对承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未履行《2018年度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关职责，也未按要求签订2019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人员出入井管理极为混乱，对承包单位长期使用违规车辆在措施斜坡道向井下运送人员等重大事故隐患不检查、不制止。2018年8月21日，银漫公司向旗安全监管部门上报的《采用斜坡道运输人员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系统）基本情况统计表》中未统计承包单位使用的事故车辆，有意规避监管。

(3) 工会组织发挥作用不力。公司改选工会程序违法，没有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工会委员会。工会成立后没有开展任何工作，未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也未在维护职工安全生产合法权益方面采取具体措施。

4. 兴业矿业公司。

作为银漫公司100%控股母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安全环保部仅有1名兼职副部长，并无其他安全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有效完成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无法满足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对下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未按制度规定每月对包括银漫公司在内的分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银漫公司及其承包单位长期存在的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违规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事故隐患；对银漫公司2019年春节有意隐瞒停产情况，谎报继续生产，逃避复产检查等问题失察。

5. 安邦公司。

2017年6月出具的《验收评价报告》附件中个别内容未严格按照编写提纲进行编写，附件中只列出了主要大型设备清单，缺少部分辅助设备清单。2018年5月，组织专业人员对银漫公司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时，没有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安全检查不全面、不深入，未能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违规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

6. 安顺公司。

2018年11月，组织专业人员对银漫公司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时，没有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安全检查不全面、不深入，未能发现企业人员出入井管理混乱、使用违规车辆运送人员等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

7. 监管部门及属地政府。

(1) 吉仁高勒镇党委、政府，未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未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按照“2名行政编制”的要求配齐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无法有效开展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检查工作。

(2) 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对长期存在的矿山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监管执法水平低、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重视不够，造成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能力严重不足。未落实《西乌旗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西安委会发〔2018〕16号）关于对非煤矿山企业载重运输车辆和调度车辆进行安全管理等工作要求；督促矿山企业淘汰落后设备执法检查力度不够，专项整治效果不明显；2018年共9次对银漫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均未发现企业长期使用违规车辆运送作业人员等重大事故隐患。对银漫公司春节期间隐瞒停产情况及银漫公司上报的《采用斜坡道运输人员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生产系统）基本情况统计表》有关情况未认真核查处理。未能发现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银漫公司安全检查报告中检查内容不全面不深入等问题。

(3) 西乌珠穆沁旗委、政府，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不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上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未高度重视并有效解决旗应急管理局、吉仁高勒镇党委政府安全监管力量不足、专业人员短缺等问题。指导监督旗应急管理局、吉仁高勒镇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旗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安全检查有关工作不实不细等问题失察。

(4)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不够重视；对监管力量薄弱、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际要求不相匹配等问题未重视解决，不能有效开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监管执法不力。

(5) 锡林郭勒盟委、行政公署，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严不实，对下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督促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跟踪问效不力；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监管力量薄弱、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了解不深入、重视程度不够。

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以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强化人员出入井安全管理，建立完善人员出入井信息管理制度，按规定

佩戴人员定位识别卡，及时准确掌握井下各个区域作业人员的情况；加强对出入井及井下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胶轮车的管理，加大安全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可靠运转；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切实加强承包单位施工安全管理。

一是突出解决发包单位以包代管，转嫁安全责任问题。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有关规定，发包单位是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严格审核承包单位及项目部施工作业资质，对其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切实强化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承包单位对承包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负责，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加强对承建项目及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按照要求对项目部人员认真进行教育培训与考核，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严禁只挂靠安全资质、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三是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大力淘汰落后设备和推广先进装备及工艺。

自治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集中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使用斜坡道运送人员专项整治行动，对斜坡道主要设计用途是否符合运输人员车辆行驶要求，运输人员车辆是否采用内置封闭式湿式制动器，运输人员车辆是否具备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进行全面整治，对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使用干式制动器的无轨胶轮车要立即停止使用、强制淘汰，严禁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运输车辆在井下行驶，严禁不符合运输人员车辆行驶要求的斜坡道运送人员出入井。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对目前仍在使用非阻燃电缆、非阻燃风筒、主要井巷木支护、运人车辆不具备国家规定标准的矿山企业，要依法责令立即停产整顿，限期淘汰落后设备、工艺。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识管理制度，加大安全设备设施准入门槛，强化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提高矿山企业安全科技保障能力。

（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是切实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综合运用市场+监管手段，强化安全培训机构软硬件建设，严格安全培训机构考核监督，不断提高安全培训机构办学水平。加强安全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严格安全培训考核大纲，研究安全培训方式方法，优化更新安全培训授课内容，强化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安全理论技术、应急处置及实际操作等专题培训，增强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入神，切实提高“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加大安全培训理论考试监督检查力度，扎实推进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核，严把“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出口关。二是切实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加强企业全员培训执法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办法，积极帮助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企业开展全员培训，使全体从业人员真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意识。

（五）切实强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安全监管。

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坚决打击出具虚假或不实报告，转借资质证书、不到现场评审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研究制定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规范性文件，明确安全

技术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规范其从业行为，强化其责任意识，确保技术服务能够客观、如实地反映企业安全生产现状，为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六）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

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工作的社会宣传，鼓励企业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加大并落实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子邮箱、门户网站、举报微信、举报电话等方式构建举报投诉平台，凝聚社会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要建立和完善举报投诉查处工作机制，落实审查登记、受理告知、核查处理、书面答复等基本程序，实现对举报信息的受理、转办、查处、回复、结案、公示等环节的闭环管理，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要认真做好举报投诉信息的分析整理，定期分析举报投诉的来源、类别、趋势、规律，掌握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堵塞漏洞，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七）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难点，加大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要扎实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使用淘汰落后设备设施、外包工程以包代管等突出问题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在使用淘汰设备设施和工艺装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和消除非煤矿山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八）强化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吸取“2·23”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完善安全监管人员选拔和培养机制，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特别是基层专业监管人员，深入推进非煤矿山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切实提高安全监管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日期和时间：2019年2月23日

地点：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22人

受伤人数：28人

经济损失：3725.06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24/500162.shtml>

549. 2019年7月27日，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寨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6.8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25012综放工作面第106号过渡支架拉移过程中，支架顶部码放的绞顶木垛受压倾斜失稳，两根枕木迸落，将违章进入到危险区域的警戒人员张海涛击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工作面过超高段及拉移过渡液压支架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盯守，对该处安全风险管控失效；矿井各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2. 矿井技术管理存在漏洞。对25012综放工作面过巷道超高段期间的管理重视不够，未制定工作面过巷道超高段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过渡支架拉移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未对警戒人员与支架操作工如何联系、配合作出规定。
3. 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7月25日早班矿井带班矿领导马小卫查出106号过渡支架上木垛固定不牢靠，没有层层捆扎的安全隐患，综采队未及时进行整改，相关科室人员未进行有效督促，导致该隐患未及时消除。
4. 职工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职工安全防范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支架操作工对移架作业的危险认识不清，未仔细对周边人员进行安全确认；相关规程、措施学习贯彻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培训没有做到作业区域人员全覆盖。

防范措施：

- 1、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矿工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认真吸取3起事故教训，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将“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全面排查公司及所属矿井存在的安全风险，深刻剖析事故暴露出来的深层次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强化现场安全管控，坚决遏制近期事故多发的势头，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 2、山寨煤矿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提高煤矿安全发展水平。要对本起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全面深入的剖析反思，在稳定干部职工队伍思想情绪的基础上，认真查找在责任落实、制度执行、现场管理施工组织、安全措施、教育培训等方面暴露出来的问题，坚决落实各项整改防范措施，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3、加强作业现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对25012综放工作面过超高段、工作面支架拉移、下口支护管理风险点要加强全过程的现场风险管控，相关部门、区队要派员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与跟班盯守；要重点排查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清、事故隐患未消除、措施落实不到位、人员违章等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切实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作业现场的各个岗位、各个环节。
- 4、加强现场技术管理，山寨煤矿要针对25012综放工作面过超高段的实际情况督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安全可靠的工艺及专项安全措施，确保过超高段期间的安全；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安全措施编制要符合现场实际，要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指导现场安全生产。
- 5、加强现场施工管理，支架上部的木垛要按照修改完善后的《25012工作面上端头码设木垛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施工，木垛每层要固定牢靠，层层之间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形成整体，增加稳固性，杜绝移架时枕木掉落伤人；采面端头支护、超前支护要严格落实作业规程

和防冲措施相关要求，做到背帮接顶严实可靠，支护强度满足需要。

6、193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提高岗位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具体岗位风险辨识能力；要加强对自动化工作面工艺、设备、技术的操作技能培训，提升职工安全操作水平；要强化现场作业人员对规程、措施的贯彻学习力度，做到作业区域人员全覆盖，对未经学习贯彻的人员一律严禁上岗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7日

地点：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寨煤矿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6.82万元

550. 2019年9月1日，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5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运转工违规跨越正在运行的205胶带输送机时不慎坠入2#煤仓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全。205胶带输送机机头卸载口未安设可靠的防止人员坠入的防护装置；205胶带输送机右侧未安设挡煤板；现场监控和通信设施安设不到位，无法实时观察单岗作业人员的工作状况；205胶带输送机人行过桥设置不合理，与机头相距70m。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当班班长未落实“一班三检”制度；跟班队长未到205胶带输送机机头进行巡查；选煤楼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和人员清点制度。
3.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细不实。安全管理人员对选煤楼205胶带输送机安全防护不齐全、现场视频监控有故障等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有效消除事故风险及隐患。
4.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矿井未组织开展《选煤厂安全规程》培训学习教育；205胶带输送机机头岗位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违反“严禁在手选输送带上行走、跨越或坐卧”的规定。

防范措施：

- 1、及时完善选煤楼各类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手选输送带的两侧必须加设防护板，卸载口必须安设可靠的防止人员坠入的防护装置；及时完善视频监控设备，保证单岗作业人员纳入监控范围之内，实现对工作现场的有效监督和实时管控；及时完善通讯联络设施，在胶带输送机机头、机尾等重点岗位安装适应现场环境的电话或对讲机等可靠的联络设备。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胶带输送机人行过桥，方便作业人员维修皮带和清理积煤。
- 2、加强地面生产系统和附属场所的现场管理。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高对选煤楼等地面生产辅助系统的安全认识，要经常深入区队班前会、作业点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消除安全管理盲区和死角；要紧盯现场各类人员特别是轮值班组长、班长、跟班队长安全责任、安全规章、安全措施的落实，发现履职不到位的必须严格按照考核制度从严处理。
- 3、加强地面生产系统和附属场所的隐患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全面排查胶带输送机以及其它设备传动部位的防护缺陷，对防护装置缺失、防护不到位等问题，必须落实责任认真排查，限期整改，确保设备防护装置齐全、完好、有效；值班矿领导在值班期间必须把选煤楼安全生产情况纳入检查范围，特别是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做到岗位有记录，巡查有签字；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设备和重点人员的检查，确保风险和隐患及时消除。
- 4、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立即组织开展《选煤厂安全规程》学习贯彻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对选煤楼各系统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加强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强化班组长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彻底扭转培训工作不重实效的现象，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
- 5、加快推进“一优三减四化”建设。树立“少人则安、无人则安”的理念，及时对胶带输送机集中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矿井各集运胶带输送机远程动态监控，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抓关键、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不断升级。
- 6、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立即对各矿地面辅助系统进行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要举一反三，督促矿井狠抓整改落实，切实提高对零星事故的可控性，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551. 2018年4月28日，永安市安砂镇小伙村白马山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白马山煤矿实际控制人苏衍池违法组织人员入井采煤；作业地点为褶皱构造的轴部，煤层顶底板受褶皱构造影响，存在隐性裂缝、脱层，容易滑落；发生事故地点处于采煤小眼开口处，未采取抬棚支护措施，架设的支架，未进行连杆加固，易造成倒棚；作业人员采用电镐掏煤，破坏了围岩的稳定性，造成顶底板滑落，导致垮落的大重量岩石推倒支架，并将正在装煤作业的人员埋压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白马山煤矿拒不执行停产指令，非法组织采煤。白马山煤矿证照不齐，已被永安市煤行办依法责令停止生产，不得组织煤炭生产活动，并列入永安市2018年去产能退出矿井，但该矿拒不执行下达的停产指令，违法违规组织采煤。
2. 白马山煤矿安全管理混乱，冒险组织工人作业。白马山煤矿自2016年9月停产后，实际已无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矿长、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开展日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在未编制采煤作业规程情况下，组织采煤工人冒险作业，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等制度。发生事故的+215水平C5号北运巷位于向斜构造轴部，顶底板受挤压后易脱层冒落，作业人员采用电镐落煤破坏了围岩稳定，导致巷上部岩石垮落，造成事故发生。同时，该矿井下现场管理混乱，存在主要通风机未开启、支架架设不牢、棚距超宽等事故隐患，没有满足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3. 煤矿企业采用隐蔽手段逃避监管巡查。白马山煤矿在被责令停产并已列入2018年去产能关闭对象期间，利用在主平硐口的轨道上设置可移动式水泥挡墙、硐口设置铁门并上锁、夜间硐口现场交易煤炭及分散安排采煤工人住宿等隐蔽手段，制造矿井没有生产的假象，逃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日常安全监管巡查。
4. 煤矿去产能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永安市煤矿去产能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组织实施去产能回撤关闭过程中，对停产停工措施落实还不够到位；市煤行办（煤管中心）、安砂煤管站及安砂镇政府对列入去产能关闭矿井组织开展巡查不细致，发现问题能力不足，其中2018年4月27日安砂镇政府在对该矿的巡查中发现+272主平硐口轨道上的挡墙有移动痕迹，但未引起足够重视，也未进一步采取措施调查核实；安砂镇供电所采取的限供电措施不够到位，对该矿用电情况动态监控不到位，在接到安砂镇政府对白马山煤矿限供电通知后，虽停止该矿其中1台变压器的供电，但未能根据白马山煤矿抽排水、通风及地面照明等实际需求的用电负荷，采取更加有效的限供电措施。

防范措施

(一) 白马山煤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福建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煤炭去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产能办明电〔2018〕7号）要求，立即配合永安市政府做好煤矿关闭退出工作。

(二) 永安市煤行办（煤管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辖区煤矿企业监督检查和指导的力度。重点加强对列入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煤矿的巡查，严防煤矿在停产期间，设置假挡墙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确实需要回收设备的，必须制定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把关，杜绝以设备回收之名违法组织生产，督促矿井做好井下设备和地面生产设施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三) 安砂镇政府要严格按照《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6万吨/年煤矿监

管盯防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政办〔2018〕2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列入去产能煤矿的巡查盯守,坚决杜绝去产能煤矿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严禁以回撤设备名义违法组织生产。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和危及安全的问题,要立即制止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四)永安市供电部门要按照《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关煤矿监管盯防工作的函》(闽经信函能源〔2018〕99号)文件要求,加强与煤炭管理部门的协调、联系和配合。建立去产能矿井需要用电的设备功率清单,落实限供电矿井用电旬报制度,对需限供电矿井用电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及时发现用电异常,并采取有效限供电措施,确保限电措施落实到位。

(五)永安市工业行业化解低效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落实福建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煤炭去产能有关工作的要求,及时部署辖区煤矿去产能工作,制定并落实辖区煤矿去产能退出关闭实施方案,督促各成员单位及产煤乡镇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永安市煤矿去产能工作,确保永安市列入2018年去产能煤矿按标准及时退出,关闭到位。

日期和时间:2018年4月28日

地点:永安市安砂镇小伙村白马山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28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13/498828.shtml>

552. 2018年10月13日，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4.5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06采区-100-39#采煤工作面顺槽迎头煤层较厚，煤质疏松，易片帮垮落；点柱距超宽，煤壁未背帮，顺槽未设置隔板将溜煤和行人分开，作业点未设置护身挡煤板，反眼口宽度不足，顺槽坡度 $20^{\circ} \sim 25^{\circ}$ ，易堵塞；作业人员违章冒险在顺槽迎头进行掏挖作业，导致迎头煤壁片帮大量煤炭垮落，将反眼口堵塞，造成作业人员被垮落的煤炭埋压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龙潭煤矿对采掘服务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发生本起事故的工作面工人培训教育时间不足，部分新工人培训时间仅5天，部分工人仅到现场签到签退，实际未参加培训。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培训记录仅体现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签到，无培训内容，对“反三违”、顶板管理、作业规程等内容培训不够，部分工人对应知应会知识不了解，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隐患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缺乏防范事故能力。
2. 龙潭煤矿对采掘服务队下达不合理的生产任务。303采掘服务队为承包性质的工程队，一线采掘工人素质低，龙潭煤矿对该采掘服务队下达的2018年2万吨考核任务，对306采区-100-39#采煤班组下达10月份完成300吨产量考核任务，与采掘服务队和采煤班组的素质能力不匹配。未根据306采区-100-39#采煤班组10月份每天只上一个班，10月1日至10月6日停产停班的情况，未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考核任务。306采区-100-39#采煤班组为完成生产计划和考核任务在生产过程中赶任务、赶进度，违章冒险进行采煤作业。
3. 龙潭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306采区-100-39#采煤工作面存在的切眼口宽度不足、顺槽没有背帮、柱距超宽、未按规定设置隔板将行人和溜煤分开等问题，煤矿在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过程中一直存在，没有发现也未得到整改。事故当班只有2人作业，不符合煤矿采掘作业规定，无人发现，无人制止。二是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事故当班安全检查工发现现场支护不到位情况，仅口头交代加强支护后便离开，没有下达整改指令，也没有跟踪督促落实整改。三是对承包的采掘服务队管理存在漏洞。矿井只有2名安全检查工到过-100-39#采煤工作面。其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到过该工作面。13日中班带班副总工李桂仙带班期间也未到306采区-100水平-39#采面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四是矿领导和管理人员下井监督检查安排不合理。矿井每天三个班井下都有进行生产作业，但安全管理人员上班时间集中于上早班，中班和晚班只有带班领导等少部分安全管理人员下井；周末井下正常生产，但安全管理人员下井时间集中于周一至周五，周末下井少，安排不合理。
4. 龙潭煤矿对采掘服务队技术管理不到位。龙潭煤矿负责编制的306采区-100-3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存在作业规程与现场施工两张皮现象。一是现场作业班组未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补充安全技术措施的相关技术要求施工，造成现场与作业规程不符。作业规程规定切眼上山净宽2.2m，现场断面下宽1.2m，上宽1.0m，高度约1.3m，严重不足，易造成堵煤和行人不畅；作业规程规定顺槽采用架棚支护（一梁三柱），行人与溜煤以隔板分开，现场顺槽采用不成行的点柱支护，行人与溜煤未用木板隔开，影响作业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点柱间距为1m，顺槽宽度2.5m，现场点柱间距1.2m以上，顺槽宽度3m以上，均超宽，易造成煤炭垮落，安全隐患大；作业规程规定采用爆破采煤法，而现场为手工洋镐挖煤。二是有关管理人员对作业规程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不到位，对306采区-100-39#采煤工作面现场与作业规程不符，只有一个宽度严重不足的下出口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和纠正。

防范措施

- (一) 龙潭煤矿应深刻吸取“10.13”顶板事故的教训，立即组织全矿井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标对表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务必按“五落实”要求落实整改到位，重新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闽煤安监监察〔2018〕14号)要求，进行煤矿系统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二) 龙潭煤矿应根据矿井井下实际生产状况对各个工作面重新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和考核任务，在生产过程中应结合班组实际生产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考核任务，避免工程队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赶任务、赶进度等现象。
- (三) 龙潭煤矿应加强承包采掘服务队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对作业规程的编制、审核和审批工作。一要加强现场作业班组的管理工作，对采煤工作面顶底板、煤层厚度等发生变化的工作面要重新组织安全技术论证，对所有采煤作业规程进行全面梳理，“三角煤”残采工作面的布置要重新修订其采煤工艺，严格按照要高位贯通并形成两个安全下出口，并结合各工作面特性，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顶板管理措施；二要加强管理人员对作业规程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工作，要重点检查工作面现场是否与作业规程相符，避免出现作业规程与现场施工两张皮现象，同时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及时发现和纠正现场与作业规程不符等现象。
- (四) 龙潭煤矿应切实加强对承包服务队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一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隐患；二要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当班安全检查工对当班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进行现场跟班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三要加强对承包采掘服务队的安全管理，矿井应重新制定相关制度，避免矿井只有安全检查工到承包的采掘队伍进行检查等现象；四要重新完善矿井安全管理人员下井检查相关制度，矿井要结合生产情况安排好周末和中、晚班安全管理人员下井检查计划，避免安全管理人员集中上早班等现象，确保生产期间井下安全管理人员检查到位。
- (五) 龙潭煤矿应加强对采掘服务队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在日常培训工作中一要确保培训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培训教育时间、人员符合规定，结合矿井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具体的培训内容；二要在全矿范围内开展一次以顶板管理、“反三违”、应急救援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安全知识培训教育，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高职工的防范顶板事故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彻底根除麻痹大意、心存侥幸等人为的不安全因素，真正做到按章操作、遵章守纪和自主保安，杜绝违章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六)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下属矿井开展“拉网式”安全大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督促指导下属矿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对下属矿井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的力度。

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13日

地点：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94.52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13/498824.shtml>

553. 2015年6月2日，某矿运输一队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9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1、运输一队人车司机，岗位安全意识差，在遇到巷道内管路接头喷水严重，且前方安全情况不明时，未能意识到对面可能停有车辆，违章驾驶人车强行快速通行，与前方车辆相撞，导致乘车人员受伤，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运输一队10铲车司机，安全意识不强，在巷道管路接头喷水严重影响正常通行时，停车位置不当，未能意识到对面可能来车，将车辆停放在喷水处且安全距离不足，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3、运输一队平时对职工岗位安全意识教育不够，安全注意事项强调、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严重失职，高温雨季时期行车安全注意事项落实不到位，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管理原因。
- 4、运安工区对运输一队管理存在漏洞，对辅助运输管理工作监督不力，对不放心人员帮教不到位，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原因。
- 5、运输科业务保安不到位，辅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制度制定不完善、不全面，未制定车辆在运输线路上出现异常情况等无法正常运行需临时占用辅助运输路线时如何停车、设置警戒，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防范措施

- 1、运输一队要加强对各岗位司机的安全意识教育，加大培训力度，教育职工在遇到特殊情况时，必须停车查明行车路线环境，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低速通行，不得盲目、强行通行。
- 2、各使用胶轮车单位今后在车辆出现故障或运输线路上出现异常情况等无法正常运行，需临时占用辅助运输路线时要设置明显警戒，必要时要有专人现场看护、警戒。
- 3、运安工区要加大对两个运输队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经常深入现场排查隐患、制止违章，并加强对本单位安全不放心人员的帮教改造工作，坚决做到不放心人不得上岗，确保现场运输工作顺利开展。
- 4、运输科立即完善辅助运输管理制度，制定出车辆在运输线路上出现异常情况等无法正常运行，需临时占用辅助运输路线时如何停车、设置警戒，以及高温雨季时期安全行车的相关规定，要制定全面、详细并下发至全矿进行贯彻学习。
- 5、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本通报，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2日

地点：某矿运输一队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54. 2013年11月19日，赵庄煤业运输队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9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一)赵庄煤业运输队当班胶轮车司机石某安全意识差，中途停车时未熄火，离开驾驶位时未采取驻车制动措施，违反《赵庄煤业辅助运输各工种操作规程》中的《胶轮车操作规程》第5.7款、2013年赵庄煤业运输队编制的《MINCA18S人车操作规程》第2.3.2款的相关规定，违章作业，被未停止运行的胶轮车压伤，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赵庄煤业运输队日常对职工要求不严，安全教育不够，安全管理有漏洞，是这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三)赵庄煤业有关科室业务保安有漏洞，安监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矿领导对职工教育不够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赵庄煤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胶轮车司机必须严格执行《辅助运输管理制度》中“胶轮车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胶轮车司机无论何种原因离开驾驶室时，必须熄火、制动”，杜绝违章作业。
- (二)赵庄煤业要加强运输工作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运输管理制度，规范胶轮车司机操作行为，夯实基础工作，严禁在带有坡度的巷道停车加水或进行别的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三)集团公司各使用胶轮车单位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对胶轮车司机的管理，司机开车前必须对车辆制动、喇叭、照明、方向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后方可开车，严禁车辆带病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19日

地点：赵庄煤业运输队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55. 2011年10月31日，某矿中字二部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9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1、井下机电工区猴车15#座抱索器紧固螺丝松动，人员坐在座上后，猴车座向下滑跑，滑至16#车座处，将16#座上人员蹬下，16#座上人员掉下后连续滚动，被自救器顶在腰部致伤，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井下机电工区机电队猴车包机人赵某某，岗位责任心不强，在猴车车座窜移后，未将抱索器紧固螺丝紧固到位，每日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处隐患，日常检修不到位，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3、井下机电工区机电队，对猴车检修工作不够重视，对猴车日常检修监督不力，把关不到位，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 4、井下机电工区平时对本队干部、职工岗位安全意识教育不到位，管理存在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 5、机电科对井下机电工区猴车业务管理不到位，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 6、搬家办对井下机电工区猴车日常检修、运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 7、安监科对西区猴车运行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安全管理原因。

防范措施

- 1、井下机电工区立即对猴车(东、西)所有抱索器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 2、井下机电工区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岗位安全意识教育，今后对设备日常检修工作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
- 3、机电科牵头联系厂家对猴车抱索器进行技术改造，防止因人员乘坐猴车晃动，导致抱索器紧固螺丝松动，猴车滑跑。
- 4、机电科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东主井、东副斜井、西主井、西副斜井、东风井、上庄风井、三水沟风井、潘庄风井等所有提升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 5、搬家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东、西主井猴车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处理，以保证猴车运行安全。
- 6、安监科要加强对井下机电队猴车运行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猴车时刻在无隐患的情况下运行。
- 7、各驻矿施工单位、矿需乘坐猴车的单位，要认真学习本次事故通报，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查找本单位提升设备运行情况，并规范本队职工乘坐猴车的行为，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31日

地点: 某矿中字二部

事故类别: 运输事故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556. 2012年6月24日，运安工区安装队1305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1. 运安工区安装队在1305工作面安装期间，向工作面送液前，未将液压管捆绑、固定，送液后液管崩断、弹起将清煤人员打伤。
2. 运安工区安装队在安装期间对液压管管理不善，未能意识到液压管可能崩断伤人。
3. 调度室作为综采工作面安装工作的牵头单位，对1305工作面安装期间安全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是造成第一起事故的管理原因。

防范措施

- 1、各单位今后发生事故后，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矿进行汇报，以便查清事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运安工区安装队今后在安装期间，有需要送液的情况时，在送液前要将液管捆绑、固定好，并将沿途人员清理掉，以防液管崩断伤人。
- 3、运安工区要加强现场辅助运输安全管理，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和自保互保能力，现场要严格按章作业，杜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现象。
- 4、运安工区现场要严格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在车辆运行区域要设好警戒，并清理人员，矿车停车后必须打眼，否则按违章论处。
- 5、各区队要认真学习本事故通报，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规范职工现场操作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4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运安工区

工作环境:1305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机械设备故障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79.shtml>

557. 2012年7月20日，运安工区下料队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1. 运安工区下料队电机车跟车工，自保意识淡薄，在连车时，站位不当，且未给矿车打眼，导致矿车前滑拉紧连车大链挤住右手，电机车司机毕某某在前移电机车松链救人时，电机车前移过位，配合不好，将跟车工挤伤。
2. 运安工区下料队平时对本单位职工安全教育不够，日常安全管理严重失职。
3. 西井运输室，对西井区运输安全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是造成第二起事故的管理原因。

防范措施：

- 1、各单位今后发生事故后，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矿进行汇报，以便查清事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运安工区安装队今后在安装期间，有需要送液的情况时，在送液前要将液管捆绑、固定好，并将沿途人员清理掉，以防液管崩断伤人。
- 3、运安工区要加强现场辅助运输安全管理，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和自保互保能力，现场要严格按章作业，杜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现象。
- 4、运安工区现场要严格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在车辆运行区域要设好警戒，并清理人员，矿车停车后必须打眼，否则按违章论处。
- 5、各区队要认真学习本事故通报，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规范职工现场操作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20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运安工区

工作环境:西副斜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车前滑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79.shtml>

558. 2012年8月23日，运安工区下料队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1. 运安工区下料队电机车跟车工，自保意识差，在解平板车连接链时未告知司机，也未按规定使用顶杠，电机车司机在顶车前未检查平板车周围安全情况，也未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导致顶车时将跟车工挤伤。
2. 运安工区下料队平时对本单位职工安全教育不够，日常安全管理严重失职，

防范措施：

- 1、各单位今后发生事故后，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矿进行汇报，以便查清事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运安工区安装队今后在安装期间，有需要送液的情况时，在送液前要将液管捆绑、固定好，并将沿途人员清理掉，以防液管崩断伤人。
- 3、运安工区要加强现场辅助运输安全管理，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和自保互保能力，现场要严格按章作业，杜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现象。
- 4、运安工区现场要严格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在车辆运行区域要设好警戒，并清理人员，矿车停车后必须打眼，否则按违章论处。
- 5、各区队要认真学习本事故通报，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规范职工现场操作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3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运安工区

工作环境:设备库侧边道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平板车挤压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79.shtml>

559. 2010年6月10日，运安工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运安工区当班胶轮车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用胶轮车顶矿车，将正在连车的人员挤压，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运安工区副班长，未认真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未认真清理矿车活动范围内的人员并违章指挥司机顶车，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3、运安工区职工秦某，安全意识淡薄，自保能力差，在连车时站位不当，导致顶过来的矿车碰头将其挤压，是造成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4、运安工区平时对本单位职工安全教育不够，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现场生产组织混乱，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 5、搬家办业务保安不到位，对运安工区辅助运输工作监管不力，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一个管理原因。

防范措施

- 1、运安工区要加强现场辅助运输安全管理，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和自保互保能力，现场要严格按章作业，杜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现象。
- 2、运安工区现场要严格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法，在车辆运行区域要设好警戒，并清理人员，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3、搬家办要加强业务保安，对井下辅助运输加强监督管理，加大考核力度，确保井下车辆安全运行。
- 4、各区队要认真学习本事故通报，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规范职工现场操作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0年6月10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运安工区

工作环境:东副斜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车挤压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78.shtml>

560. 2013年11月7日，运输二队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运输二队人车司机，岗位责任心差，上班驾驶车辆期间，精神萎靡，注意力不集中，打瞌睡，导致车辆撞在巷道帮上，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运输二队当日值班干部(队长)，班前会安全注意事项强调不到位，对当班不放心人员排查不力，把关不严，导致未休息好的职工上岗，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管理原因。
- 3、运安工区对运输二队安全工作日常监督不力，管理失职，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原因

防范措施

- 1、运输二队要加强本区队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教育，职工在下班后要注意休息，保证精力充沛、思想集中方可上岗。
- 2、运输二队要提高值班干部的责任心的教育，在职工上岗前要对每位职工的精神状态进行详细排查，严格把关，杜绝不放心人员上岗。
- 3、运安工区要加大对两个运输队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经常深入现场排查隐患，确保现场运输顺利开展。

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7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运输二队

工作环境:巷道北帮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车辆撞上障碍物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74.shtml>

561. 2013年8月23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西蒙集团满都拉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3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喷浆队工人田少停（无特种工操作证和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不合格防爆无轨胶轮车（事故后检验制动系统不具备制动能力）入井运送材料，违章搭乘作业人员，在行驶中操作不当，致使车辆失控，迎面撞在巷道帮上。

事故间接原因

1. 王振荣喷浆施工队对本队的车辆检修保养不到位，对本施工队入井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工人安全自保互保意识差，违章乘坐运料车辆。
2. 电力满都拉煤矿对喷浆施工队的入井车辆管理不严、入井检查不细，对作业人员违章乘坐运料车及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未及时制止。
3. 内蒙古西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电力满都拉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该矿车辆入井检查不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
4. 准格尔旗煤炭局对该矿入井车辆检查不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

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23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名称:西蒙集团满都拉煤矿

工作环境:副斜井井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车辆失控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2 3

死亡人数:4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735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33.shtml>

562. 2014年5月8日，运输一队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运输一队人车司机，自保意识淡薄，上班驾驶车辆期间，精神萎靡，注意力不集中，打瞌睡，且驾车时违章将左手搭在车门上方，车辆方向失控驶向巷帮时，应急处置不当，将左手托至巷帮，导致左手骨折，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运输一队当日值班干部、班长，班前会安全注意事项强调不到位，对当班不放心人员排查不力，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3、运输一队对本单位干部、职工自保、互保意识教育不够，安全管理严重失职，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原因。
- 4、运安工区对运输一队安全工作日常监督不力，管理失职，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防范措施

- 1、机电管理部要对井下所有胶轮车驾驶室及乘坐人员上、下口侧进行改良，保证司机及乘坐人员不能将头或身体各部位伸出身外。
- 2、运输科近期要对全矿进行辅助运输大检查，对运输设备及线路进行隐患大排查，确保辅助运输安全、平稳运行。
- 3、运输一队要加强本区队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教育，职工在下班后要注意休息，保证精力充沛、思想集中方可上岗。
- 4、运输一队要提高值班干部的责任心，在职工上岗前要对每位职工的精神状态进行详细排查，严格把关，杜绝不放心人员上岗。
- 5、运安工区要加大对两个运输队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经常深入现场排查隐患，确保现场运输顺利开展。
- 6、今后人车、胶轮车等车辆司机和乘坐人员在运行中把头或身体探出车外者，按严重三违论处。
- 7、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本次事故通报，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自保、互保意识，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8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运输一队

工作环境:东风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驾驶员不专心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 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73.shtml>

563. 2011年7月2日，凤凰山矿运输区北大巷三盘区巷口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一是跟车工吕某某违章提前下车在北大巷行人侧行走，且电机车司机在架线停电后未将控制手把打到零位，也未采取手制动措施，架线恢复送电后电机车直接启动，将行走中跌倒的吕某某挤压致死。

二是运输管理有漏洞，对职工的违章行为监督检查不力，致使运输管理制度和电机车司机、跟车工的操作规程在现场得不到有效落实。

三是有关部门业务保安不到位，对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有漏洞。四是职工安全教育不够，要求不严，个别职工安全自保互保意识差。

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2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城市

煤矿名称:凤凰山矿

工作环境:北大巷三盘区巷口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工违章行走遭挤压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71.shtml>

564. 2012年1月2日，寺河矿二号井机采三队IX4309工作面切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3.84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寺河矿二号井机采三队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存有漏洞，在有坡度的滑道上停放溜槽时，未对停放的溜槽采取防滑措施，现场作业时，溜槽受自重作用沿滑道下滑，将黄自军撞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寺河矿二号井安全技术管理有漏洞，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IX4310综采工作面撤架回收设备安全技术措施》、《IX4309工作面安装设备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把关不严，考虑不周，对在有坡度的滑道上停放溜槽时未采取防滑措施，制定拆解溜槽的操作程序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有效指导职工现场作业，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 2、寺河矿二号井有关业务部门业务保安不到位，对滑道运输新工艺认识不足、研究不够。
- 3、寺河矿二号井安检部门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把关不严。
- 4、寺河矿二号井领导对工程技术人员要求不严，安全教育不够。

防范措施

- 1、寺河矿二号井要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要求工程技术人员在制定规程措施时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能够指导安全生产、符合作业现场实际、便于职工操作的安全技术措施；有关部门和领导在审查规程措施时，要认真把关，确保所审查的规程措施无重大疏漏。
- 2、寺河矿二号井在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经过充分科学技术论证，确保安全；有关业务部门要加强业务保安，要针对此次事故，对使用滑道工艺进行相应的技术改进和完善，在滑道上拖运、停留设备，应采取有效防滑措施，并保证防滑措施安装牢固、可靠。
- 3、寺河矿二号井要加强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要求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操作。
- 4、集团公司各矿井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在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要加强学习、研究、管理和指导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2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城市

煤矿名称:寺河矿

工作环境:IX4309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溜槽下滑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4

经济损失:93.844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7/498069.shtml>

565. 2019年6月19日，山西宁武大运华盛庄旺煤业有限公司50206回风顺槽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9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在对50206回风顺槽修复过程中，违反由上向下、逐排推进的作业顺序、一次性扩帮进尺过大，执行巷道维护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造成局部巷道顶部锚杆、锚索破断失效，顶板失稳，瞬时冒落，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庄旺煤业技术管理不到位。综掘二队安排班长代替技术人员(请假)向7名作业人员贯彻学习《50206回风顺槽掘进巷道维护安全技术措施》，没有学习记录，现场作业人员没有掌握正确的施工顺序；技术科对《50206回风顺槽掘进巷道维护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监督不严格，未发现现场作业人员一直存在的错误施工顺序。
- (2)庄旺煤业安全管理不到位。综掘二队队领导对作业人员班前教育缺失，安排班长在宿舍简单召开班前会；50206回风顺槽作业人员无上岗证，入井不登记，没有佩戴人员定位识别卡，这些现象没有得到检查制止；安全管理人员对50206回风顺槽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发现现场作业人员一直存在的错误施工顺序并加以制止和纠正；安全员工作失职，未掌握巷道加固维护安全技术措施，跟班期间安全检查不到位，发生事故时，已脱离岗位。
- (3)庄旺煤业劳动用工不合规、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招聘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工人，招录新工人用工手续不完备；新招录人员先上岗后培训，一直未取得上岗证，违反规定安排入井作业，隐藏不符合规定用工的信息。
- (4)钜盛集团未认真落实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庄旺煤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存在盲区。未发现庄旺煤业措施贯彻、现场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劳动用工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 (5)宁武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庄旺煤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宁武县委、县政府领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力。

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稳定发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 (一)完善技术体系，优化采掘接替方案，尽可能避免和减缓采掘活动的多重扰动叠加。从矿井采掘接替现状分析，5号煤层回采煤量约5年左右，建议将50206回风顺槽暂时封闭，以后根据接替需要再适时启封。要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进一步开展矿压监测、支护研究等工作。
- (二)加强顶板管理。在破碎围岩条件进行掘进、维修巷道等施工作业时，要事先评估稳定性状况，预测可能的风险形式及危险性大小；进行必要的支护方案研究，确定恰当的支护方式；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尤其是超前和临时支护措施，必要时进行超前注浆加固；进行必要的巷道变形、支护受力等矿压观测研究工作，及时掌握巷道稳定性状况，适时进行支护加固工作。
- (三)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好安全员、安检员、跟班队组领导和矿领导的管理作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 (四)加强用工管理，规范劳动用工，招聘符合准入条件的工人，严格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井

下不得使用临时工。要加加强新工人岗前培训，严格做到持证上岗，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

(五) 钜盛集团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加强对所属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实做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六) 宁武县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确保机构改革后煤矿安全监管、行业管理、劳动用工等部门职能到位和人员配备到位，加强五人包保小组的管理，切实发挥五人包保小组的监管作用；

督促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19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

煤矿名称:大运华盛庄旺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50206回风顺槽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冒顶事故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6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891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0/04/497930.shtml>

566. 2019年8月31日，广西环江红山朝阳煤业有限公司朝阳煤矿井下18004轨道上山掘进巷道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朝阳煤矿井下18004轨巷里段上山掘进出碴下放重车时，挂着倒拉滑轮盘的地锚桩突然从锚孔脱出，造成矿车溜车，在巷道落平后沿轨道快速往前溜行，撞倒挂钩工韦海燕，造成其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员工未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朝阳煤矿《18004轨巷里段掘进工作面补充安全技术措施》明确规定：倒拉滑轮盘安装用不低于70cm地锚桩和一根木戗柱做双保险固定，且木戗柱与反拉方向的夹角应在60°~80°之间。出碴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用木戗柱做双保险固定，致使地锚桩脱出时没有木戗柱作为第二道保险。
2. 未按作业规程施工，部门间协调不力。朝阳煤矿《18004轨巷里段上山掘进作业规程》中明确，在该斜井中安设能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跑车防护装置，勘察发现实际未安装。2019年8月25日该矿采掘工区已经向机电部申请安装防跑车装置，直至8月31日发生事故，该矿机电部未及时给该斜巷安装防跑车装置。18004轨巷里段上山已掘进22米，按朝阳煤矿施工计划日进尺3m计算，自采掘工区提请安装防跑车装置至事故发生有6天时间进尺可达18m。
3. 绞车安装及安全躲避硐位置选择不正确、尺寸不规范。18004轨巷上山11.4KW绞车安装在正前方，无绞车硐室，无防护设施，绞车后面有一简易躲避硐，该躲避硐宽约0.8m、高约1.6m、深约0.7m，并且躲避硐口斜对着18004轨巷（里巷）斜巷，正是矿车溜车、飞车的惯性撞击方向，躲避硐位置选择不正确，尺寸不规范（《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躲避硐宽度不得小于1.2m，深度不得小于0.7m，高度不得小于1.8m），一旦地锚桩脱出和木戗柱失效，躲避硐并不能为人员避险。

防范措施

- (一) 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施工作业。在全矿各岗位开展全员培训，让员工知章守法。加强对员工作业操作的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落实提升运输作业中的违章行为，要给予问责和重罚。
- (二) 加强对“一坡三挡”设施的管理。对全矿的斜井、上下山、在掘斜巷等巷道的“一坡三挡”

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三挡

不完善的要立即完善，失效或不完好的要立即予以维修加固。

- (三) 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对全矿的运输巷道进行全面的检查，巷道宽度及躲避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规定，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整改。
- (四)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对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重新进行全面审核，对照《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中，对应设置却未设置“一坡三挡”、躲避硐的章节立即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作业，完善相关安全设施。
- (五)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照责任制要求，明确分工，将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矿领导、各个科室、班组及每一位员工，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真查、真停、真盯、真改、真验”措施，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日期和时间:2019 年 8 月 31 日
事故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县
煤矿名称:红山朝阳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18004 轨道上山掘进巷道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车溜车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20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30/497774.shtml>

567. 2019年8月3日，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桧树亭煤炭有限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7.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桧树亭煤矿主斜井工作面爆破后围岩离层，未采取临时支护措施，张华堂违规进入空顶区域捡拾雷管脚线，顶板岩石垮落砸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规进行爆破作业。主斜井掘进工作面未按照《爆破作业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打眼、装药，打眼少、装药量大，超过拱基线以上放炮，造成第一次爆破后工作面顶部围岩离层；违规采用一次装药、两次起爆，未实现一次装药、一次起爆，导致工作面上部准备二次爆破的雷管脚线落入空顶区域下渣堆。
2. 顶板管理不到位。主斜井掘进工作面爆破后顶板右侧出现围岩离层，“敲帮问顶”不充分，未按照《主斜井单位工程施工作业规程》的规定：首先采用木点柱或其它方法设置临时支护，违规进入空顶区域作业。
3. 安全技术管理薄弱。当主斜井井筒掘进到360.0~366.4m时，巷道围岩岩性发生了变化，岩层易破碎、稳定性差。但现场施工仍采用稳定围岩条件下的掘进打眼、装药和爆破参数，造成工作面顶板岩石松动、破坏和垮落，未及时修订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4. 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部长期未安排领导带班，对井下现场管理失去有效监督；长期不召开班前会，未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班前贯彻；班组长严重失职，带头违章指挥爆破作业；安全检查工未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对施工现场违规爆破作业、不采取临时支护、违规进入空顶区域等违章行为不制止；监理员未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发现施工现场长期未按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施工，未下达整改通知书，监督其整改。
5. 主体责任层层不落实。永旭公司项目经理长期未在现场执业，未实施有效管理。项目部重施工进度、轻安全管理，施工随意性大，现场管理混乱。桧树亭煤矿未将主斜井工程纳入矿井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管理“两层皮”，未实施有效监督。
6. 职工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差，自主保安意识不强，“三违”现象严重。桧树亭煤矿未将施工单位人员纳入矿井安全培训总体计划中，当班班长、爆破工、安全检查工均未取得相应资格证。施工单位未组织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7. 应急处置能力差。事故发生后，项目部未按规定及时向桧树亭煤矿报告，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擅自盲目施救，未能有效开展事故救援。

防范措施

(一) 郑煤集团公司及桧树亭煤矿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爆破作业时必须采用一次装药一次起爆，深刻吸取“8-3”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专项检查

排查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存在

的突出问题及安全隐患，查找漏洞，完善措施，狠抓落实，有效防范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桧树亭煤矿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必须将在建工程纳入矿井统一安全管理，严格对项目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对监理单位的监督考核，杜绝安全管理“两层皮”现象。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

(三) 桧树亭煤矿要加强现场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建立健全采掘工作面支护质量班评估验收制度，每班由专人按作业规程、安全措施的标准和规定，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要立即整改。强化制度落实，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顶板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

制度。加强临时支护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措施与现场不符，应立即停止作业，修改完善审批后方可恢复作业。

(四)桧树亭煤矿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科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和技能，发生紧急情况后，按规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防止灾害扩大。

(五)郑煤集团公司及桧树亭煤矿要加强职工教育培训。落实培训责任，规范培训管理，保障培训质量，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保互保能力，确保安全技术措施有效贯彻执行，提高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

(六)郑煤集团及所属煤矿要严格依法依规报告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事故信息上报有关制度规定，如实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严禁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破坏事故现场。

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3日

事故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

煤矿名称:桧树亭煤矿

工作环境:主斜井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工违规进入空顶区域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287.3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29/497692.shtml>

568. 2019年7月12日，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1378采煤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378综采工作面末采期间遇地质构造、铺网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掺贴帮支柱，在违规进入采高达3.3m的煤壁侧进行补搭接金属网作业时，发生煤壁片帮、顶板漏矸，将其掩埋，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顶板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措施不到位。一是事故点地质构造复杂，正处于断层上盘，顶板破碎、煤层松软、煤岩层倾角较大，容易产生垮冒风险；二是对未采区域潜在的地质构造、顶板破碎等安全风险预判不足；对末采期间搭接金属网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细，管控措施不力。
2. 隐患排查治理及现场管理不到位。一是措施不落实。回采时，已检查发现事故区域顶板破碎，要求加强支护，并补充编制末采安全技术措施，进入煤壁侧作业时必须先要掺好贴帮支柱，但现场督促落实不到位。二是隐患排查不细不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对作业地点进行隐患排查，未重点检查断层附近的顶板、煤帮支护情况。三是现场作业工序不合理。工作面移架前铺网不到位，留下安全隐患，致使事故当班作业人员重新铺网。
3. 技术管理上存在缺陷。《1378采煤工作面末采安全技术措施》未明确连接金属网时间节点及连网期间的人员站位，措施不细不具体；措施规定每次作业前均要采用单体液压支柱打设带帽点柱的方式进行临时支护，可靠性不高、针对性不强。
4.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贯彻作业规程、安全措施以“以会代训”针对性不强；二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自主保安、互助保安能力差，应知应会能力不强。

防范措施

(一) 加强顶板风险管控，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进一步加强顶板风险辨识，从自J目B, DA进内八进过，但官内会括大控，加强过断层期间的顶板管理，强化过断层的顶板支护，细化综采工作面末采期间搭接金属网安全技术措施，提高安全技术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按照规定的工序进行作业。

(二) 强化现场管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细化现场管理制度，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落实现场跟班队干和各级监管人员的现场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措施和规程的相关规定

严格作业现场安全措施的

监督落实，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三)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贯彻规程、措施在现场实际操作，并开展分层级、分工种安全培训；全覆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提高职工自救互救水和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12日
事故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
煤矿名称: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鲁班山北矿1378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工违规进入金属网作业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05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29/497690.shtml>

569. 2019年4月24日,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赵固一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77.679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6031采煤工作面薄基岩顶板上覆新近系底部黏土层之上存在砂砾石含水层,矿井对此含水层探查疏放不力,受背斜断层等构造应力作用和采动影响,顶板岩体完整性差,采面现场顶板管理不到位,破碎顶板持续冒落形成抽冒,导致水、黏土、砂、砾石突然溃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赵固一矿层面

- (1) 顶板水害防治工作不到位。未认真汲取之前采面溃水溃砂教训,对薄基岩开采顶板水害治理仍然停留在探查基岩厚度、制定应急预案等被动预防方面,未有效探查疏放薄基岩之上新近系底部含水层水、砂,未对薄基岩顶板进行有效治理。未建立顶板和松散含水层水文观测系统;在《赵固一矿薄基岩试采总结报告》研究之外区域直接运用其工程判据,设计和施工的部分钻孔终孔投影间距不符合要求;采取限制采高措施,未制定确保导水裂隙带不波及含水层方案。
- (2) 现场管理不力。对16031采煤工作面生产过程中出现压架、冒矸、出水等异常信息重视不够,采取措施不力。未有效控制冒顶,采用落底落槽分段移架、割煤的办法组织生产,造成等效采高超过限制高度,局部顶板岩层下沉过大,在工作面局部形成抽冒。
- (3) 工作面设计不合理。未健全薄基岩采煤工作面设计、液压支架选型论证制度和有关责任制;受构造影响,16031采煤工作面顶板基岩岩层裂隙发育、岩石破碎,采面切眼长度和支架选型设计未充分考虑薄基岩下开采的特殊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条件对工作面矿压、顶板控制、推进速度和水害防治工作的影响。
- (4) 安全管理薄弱。对薄基岩上覆松散层水害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到位,16031回采地质说明书、月度地质预报未对顶板水害进行详细分析;采煤工作面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未消除压架、冒顶和出水等问题;多个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未任命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职工对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自我保安意识不强、技能不高。

2. 焦煤公司层面

对煤层顶板薄基岩水害防治的复杂性认识不足,汲取之前薄基岩采面溃水溃砂教训不深刻,对薄基岩下采煤溃水溃砂风险评估管控不力,未及时制定指导薄基岩开采水害防治、采长设计和综采支架选型等制度和规定;未认真监督指导赵固一矿开展薄基岩上覆松散层水文观测、探查和水害治理工作;对16031采煤工作面设计直接运用《赵固一矿薄基岩试采总结报告》工程判据审查不细致。

防范措施建议

- (一) 焦煤公司和赵固一矿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真分析历次薄基岩条件下开采溃水溃砂教训,从思想认识、技术手段和现场管理方面查找不足,切实开展薄基岩开采相关研究和技术攻关,重新组织论证薄基岩开采的水害防治技术、工作面采长设计和综采支架选型等,从隐蔽水害致灾因素探查治理、采煤工作面设计、薄基岩破碎顶板加固、异常信息分析处置等方面查漏补缺,提高薄基岩开采的安全保障。
- (二)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并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依法配齐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用,全面辨识水害隐蔽致灾因素等安全风险,加大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顶板含水层水文观测系统,加强地质及水文地质资料收集、整理、预测预报和档案管理。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升职工薄基岩开采知识水平和防范事故风险的能力。

(三) 进一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在薄基岩区域开采要严格落实治理顶板水害、有效控制顶板冒落、控制采高等防止顶板溃水溃砂的措施；加强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信息要高度重视，全面分析研判，深挖异常信息背后的隐蔽风险，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日期和时间:2019年4月24日

事故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

煤矿名称: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赵固一矿

工作环境:16031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溃水溃砂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377.6797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24/497121.shtml>

570. 2019年7月27日，高平科兴龙马煤业在3307采煤工作面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本次事故充分暴露出该矿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流于形式，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联保意识差，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岗位风险辨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屡禁不止等问题。

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形势。今年以来，全国全省灾害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二青会、庆祝建国70周年系列活动将于8月初开始相继展开，各级各单位各煤矿企业要充分认清抓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认真排查管控系统性风险隐患，认真研判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动向，采取切实管用、坚强有力的措施，堵塞安全漏洞，守住安全底线，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近年来，我市煤矿一而再、再而三的在搬家过程中发生类似事故，充分暴露出一些煤矿在汲取事故教训上不深刻、不扎实，流于形式。各级切实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安全生产谈心对话、培训教育学习，将班前5-10分钟安全警示教育制度落到实处，真正用事故教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自保互保意识；真正用事故教训推动各级人员安全责任落实；真正用事故教训推动管理水平提升和安全事业进步。

三、建立健全安全评估体系。所有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评估体系，认真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评估。班前，严格执行作业前安全确认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确认安全后方可组织作业；班中，跟班干部、班组长、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要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隐患要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班后，将当发现的隐患记入台账，并传达至下班作业人员，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动态管理。

四、认真开展反“三违”活动。各矿企业要紧密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细致查找本单位存在的“三违”现象和行为，尤其是习惯性“违章”，真正从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落实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等方面，认真分析“三违”问题的深层次原因，针对性地采取整治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散育培训，有效解决“三违”问题。

五、完善自保互保联保管理。各煤矿企业要充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自保、互保、联保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形成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执行奖惩措施，认真抓好岗位技术培训和现场施工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综合素质和应急能力，使人人都能自觉地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养成相互提醒和相互照应的良好工作作风，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保障局面。

六、强化搬家倒面作业管理。近年来，全市煤矿事故多发生在搬家倒面等非正规作业期间。各级要从细微入手，抓细隐患排查，认真排查平时“想不到、看不到、管不到”的环节，做到细心细致，不留盲区，不留漏洞。一是搬家倒面前，各煤矿除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外，必须开展工作面搬家倒面机电运输安全专项评估，评估报告由矿总工程师负责审核，矿长和主体总工程师负责批准，存在安全隐患或问题的不得进行搬家倒面工作。二是必须开展专项检查，要对绞车供电电缆、控制开关整定值进行验算和整定；对车的滚筒强度、钢丝绳安全系数、最大容绳量、最大提升距离等情况逐台进行验算；对使用的连接固定链销的安全系数进行验算；对所有使用或可能使用绞车的完好情况逐台进行检查；对运输线路道轨敷设，挡车栏、阻车器设置等进行检查。三是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责任。搬家倒面期间，严格执行矿领导双带班制度；在支架回撤、大件运输和装卸车等关键环节，必须有矿领导现场全程带班；

存在平行作业的，要增加带班领导数量，所有平行作业地点都必须有矿领导带班跟班。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7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

煤矿名称:高平科兴龙马煤业

工作环境:3307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前轮跳道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9/495436.shtml>

571. 2018年11月22日，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15102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前部刮板输送机机尾处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3.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梁如山和石青红抬木梁时，梁如山不慎滑倒，头部碰到回采工作面前部刮板输送机机尾，造成颅脑损伤，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 梁如山和石青红抬木梁时配合失误。
- (2) 梁如山和石青红配合作业时，自保、互保、联保意识差。
- (3) 现场管理人员对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检查不细致，现场管理有漏洞。
- (4) 煤矿企业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不到位。

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 加强煤矿现场安全管理。煤矿企业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排查现场安全隐患，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二)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煤矿企业要加强对各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安全自保、互保意识，消除麻痹大意思想，消除习惯性的不安全行为，坚决做到不安全不作业。
- (三)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职责。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煤矿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行为的查处力度。

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22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

煤矿名称: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15102综采放顶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工不慎滑倒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03.5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8/495421.shtml>

572. 2019年7月13日19时30分左右，叙永县新房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房子煤矿)11125上段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1125上段采煤工作面出现地质构造，顶板发生变化；作业人员违章近距离回柱作业时，顶板突然垮落，垮落物将其大半身压住，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作业人员在11125上段采煤工作面作业前未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二是作业人员违反作业规程规定使用的支柱卸压手柄牵引绳长度小于5m；三是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回柱前未加固支护并清理好退路；四是现场回柱时未按措施规定安排人员监护安全；五是现场安全管理差，现场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发现、制止不力，查处不到位。
2. 技术管理存在缺陷。一是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未根据作业现场的11125上段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现有的措施要求过断层时采取留设回风联络巷方式不合理，留设的回风联络巷高度仅0.8m、风路内断面不足、回柱安全退路不畅通，增加了管理难度。二是在第3号回风联络巷机尾处遇地质变化煤炭变厚导致回风联络巷内形成1个约0.5m高的台阶，导致台阶上部风路高度仅有0.4m，未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三是安全技术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对11125上段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后顶板破碎未制订有效措施进行加强支护；四是规程规定的远距离放顶的安全措施现场未得到落实。
3.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煤矿多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对职工开展分类、系统的安全培训；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主保安、互助保安意识差；二是对职工的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培训教育不认真，学习效果差，并缺乏监督与考核；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
4.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不当。对伤员救援送医处置不当，对伤者受伤情况预见性不足，伤员被困达9个小时；伤员被救出后，未第一时间送当地医疗条件最好的医院抢救。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狠反“三违”。事故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建立抓“三违”和处置“三违”工作机制，坚决清理习惯性违章，严肃打击“三违”行为。
- (二)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对所有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及安全措施进行清理修改不符合实际、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提高规程、各类安全技术措施对现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二是要对作业规程和措施现场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必须保证现场和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一致。三是加强对事故采面支护管理，对顶板破碎处、遇地质构造带必须加强支护并强化现场管理。
- (三) 加强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一是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建立完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操作规程；二是强化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岗位安全风险清单；三是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考核标准和奖惩制度，激发全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 (四) 扎实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升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二是结合“双控”机制建设，开展分工种、分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让每名从业人员做到岗位安全责任、岗位操作规程、岗位安全风险、岗位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四个

清楚”，进一步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规范操作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13日

事故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

煤矿名称:新房子矿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11125上段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垮落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28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5/495178.shtml>

573. 2019年7月10日0时57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以下简称三矿)1300水平集中煤仓上口1#回柱绞车处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9.0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跟班副队长违章操作绞车，其身上佩戴安全带的安全绳卷入绞车弹性联轴节内瞬间将其拽倒，头部碰撞到绞车的减速器上致其受伤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跟班副队长带头违章作业、带班矿领导见错不纠、现场安检员形同虚设、绞车工未随身保管绞车操作按钮钥匙。
2. 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不彻底。各职能部门在历次的隐患排查中，未发现事故地点的绞车操作按钮装设位置不当，绞车与围栏之间的通道小于0.5m及绞车传动部位裸露的隐患。
3. 技术管理有缺陷。煤仓施工作业规程中违规选用JH-20A回柱绞车用于提升、未对煤仓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带操作绞车和绞车传动部位裸露的风险进行辨识及评估。
4. 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三违”现象突出，自保互保能力差，现场作业人员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10日

事故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煤矿名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

工作环境:1300水平集中煤仓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操作绞车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89.07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494924.shtml>

574. 2019年7月12日4时33分，盐边县金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隆煤矿(以下简称金隆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3901采煤工作面放炮后，在移架过程中，从业人员冒险站在空顶处，被片帮垮落的煤(矸)击倒后掩埋窒息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一是2019年7月3日编制的《3901采煤工作面煤壁、支架调整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采煤工作面煤壁调整期间，每班必须有一名队级干部跟班作业，无队级及以上干部跟班时，严禁施工作业”，而3801采煤工作面和3901采煤工作面同时进行移架作业，只安排一名跟班队长进行跟班。事故发生时，3901采煤工作面无队级及以上管理人员跟班。二是《3901采煤工作面煤壁、支架调整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规定控架支柱间距为1m，实际控架支柱间距均在1.2m以上，事故地点控架支柱间距达2.2m且事故当班放炮后未打设临时支护。
2. 技术管理不到位。《39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遇煤层变厚变松软预防片帮垮落的安全技术措施，且3901采煤工作面遇煤层变厚变松软后，未及时编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当班作业人员不熟悉《3901采煤工作面煤壁、支架调整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相关内容。3901采煤工作面事故当班部分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移架时无安全防范意识。
4. 驻矿安全监管夜班督促检查不够。按照《盐边县煤矿驻矿安监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每月夜班入井检查不少于5次，该矿两名驻矿安监员6月夜班实际下井次数分别为3次、4次。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吸取全省近期煤矿事故教训的紧急通知》(川安办〔2019〕38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矿级领导现场带班跟班制度，强化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检查，加强作业现场动态安全管理，确保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二是充分发挥煤矿现场管理人员、班组长、安全员作用，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杜绝出现“措施与现场监管和操作两张皮”的现象。
- (二) 加强技术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八定”措施内容的通知》(川应急函〔2019〕275号)要求，规范制定采掘头面数、检维修作业点、工作内容、工作量、入井人数、组织方式、安全规程措施、安全管理责任等内容；二是强化地质预测预报基础工作，遇地质变化带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核把关工作，严格按照技术管理流程，坚持“现场查看、风险辨识、科学编制、集体会审、认真培训、严格监管、反馈修订、临变补充”的原则，做到具体有效，有针对性。
- (三)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学习力度，对从业人员培训杜绝走形式，确保培训时间、内容、效果有效，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强化自主保安和互助保安能力，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 (四) 加强驻矿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驻矿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煤矿驻矿安监员作用督促煤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12日
事故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
煤矿名称:金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隆煤矿
工作环境:3901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片帮垮落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13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912.shtml>

575. 2014年4月7日4时50分，曲靖市麒麟区黎明实业有限公司下海子煤矿(以下简称下海子煤矿)发生一起重大水害事故，造成21人死亡，1人下落不明，直接经济损失668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下海子煤矿非法越界开采陆东煤矿三号井保安煤柱，掘进工作面不进行探放水作业，冒险蛮干，放炮贯通采空区积水，诱发透水，造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下海子煤矿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越界开采，违法组织生产，不执行探放水措施，安全管理混乱一是非法越界组织生产，蓄意逃避监管。发生事故的2401补巷掘进工作面位于陆东煤矿三号井井田范围内，非法越界组织生产原煤8606.2吨。为了逃避政府监管，该矿采用统一口径、真假，两套图’、事故区域不安设甲烷传感器和人员定位读卡分站、不填报表、采取提前打密闭等手段掩盖违法生产行为。二是节后违规组织生产。该矿2月19日进行节后复产验收3月27日区人民政府领导签批同意复产验收意见，在报批期间(2月20日—3月26日)，该矿违规组织生产煤炭5100吨。三是安全管理混乱。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井下随意布置采掘工作面，事故发生前井下共布置5个掘进工作面，其中事故区域布置3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事故区域掘进工作面不编制作业规程，爆破距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爆破时未撤出邻近巷道的作业人员。劳动组织管理混乱，班长自行招录并下作业人员，随意安排作业，事故当班带班领导提前升井。部分矿领导下并不签字、不检身，一些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入井作业，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四是防治水措施不落实。该矿C24煤层补巷掘进工作面未执行，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探放水规定，探放水措施不落实，冒险蛮干。五是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未开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4〕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明确规定，要强制查明井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特别是对小煤矿集中的矿区，要组织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对每个煤矿的采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事故发生前，下海子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此项工作。
2. 在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中，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麒麟区煤炭工业局及高家村煤管所，对辖区内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技术管理工作不扎实，对矿井探放水制度规定的落实及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不力，对煤矿长期存在的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失察；对下海子煤矿复产验收.二级标准化矿井审核把关不严；对安全检查组、挂矿安全员和驻矿监督员的履职行为督促检查不到位。二是麒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麒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不到位，未有效协调、监督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辖区煤矿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三是麒麟区国土资源分局，对下海子煤矿长期存在的超层越界行为监管不到位、督促整改不力。在组织对煤矿开采状况进行实测中发现煤矿普遍存在超层越界问题后，虽按有关规定进行了督促整改，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超层越界违法行为。四是麒麟区公安部门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不到位，向海子煤矿批供爆炸物品审核把关不严。在下海子煤矿2014年春节复产验收未完成审批的情况下，东山镇派出所2月19日、麒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2月20日违规批准下海子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五是曲靖市煤炭工业局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组织排查治理煤矿存在的安全隐患工作不到位，开展煤矿，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对辖区煤炭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不力，对煤矿超层越界非法组织生产行为失察。

六是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对煤炭资源开采监管不到位，对煤矿实测发现的超层越界非法开采行为查处及督促整改落实工作力度不够。

3. 各级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一是麒麟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到位；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组织开展煤矿，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不力。二是曲靖市政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特别是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上级党委、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不到位，督促指导麒麟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开展煤矿，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不力；对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监督不到位。4.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曲靖监察分局对辖区内煤矿开展安全监察不力，督促指导煤矿开展，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不到位。

防范措施

(一) 切实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矿井防治水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教训，强化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煤矿水患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井下防治水工作。要结合‘雨季三防’工作重点开展水害普查治理，尤其要查清资源整合、矿界重叠、受地面水威胁、省属煤矿周边矿以及小煤矿比较集中的矿区煤矿的水体情况，对每个煤矿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彻底查清隐蔽致灾因素。煤矿井下作业要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探放水规定，探放水措施不落实的要责令停产整顿。要坚决打击和严厉查处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等违法行为。

(二) 切实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混乱、劳动组织混乱、技术管理缺失等问题，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和煤矿安全七项攻坚举措。一是加强劳动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入井人员检身、出入井人员登记制度，执行煤矿领导及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全员安全培训，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二是加强技术管理，采掘布置合理，回采工作面采用正规壁式采煤方法，坚决淘汰巷道式采煤，配齐采矿、通风、机电及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煤矿图纸技术资料必须反映矿井实际，严禁弄虚作假。三是煤矿水文地质不清的，煤矿掘进作业必须严格执行探放水规定；四是完善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以及人员定位系统，保证正常运行；五是加强井下火工产品管理，严格执行煤矿火工产品领退、保管等制度和井下爆破作业规定，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度；六是煤矿要经常组织隐患排查整治，隐患要梳理、建档、造册、上报；六是煤矿企业认真开展，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熟悉避灾路线，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三) 切实加强煤矿“打非治违”。下海子煤矿越界违法违规组织生产问题，不是个案，应引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要结合煤矿停产整顿，认真组织开展，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超层越界开采的矿井、违法违规生产的矿井、边建设边生产的矿井、未经复产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的矿井和私挖滥采等。要把，打非治违’与关闭退出工作相结合，将瓦斯、水患灾害严重、整治无效的小煤矿纳入关闭退出对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格采矿许可证审核和年检；要严格火工物品审批程序，严格把关，对于煤矿不按程序申请的，坚决不予审批。要严格落实煤矿，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对，打非’工作不力的单位，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切实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云政办发〔2014〕19号文及近期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要求，对9万吨/年及以下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指定专人盯守，确保真盯、真停，坚决防止明停暗开；要严格验收程序，坚持，谁验

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复产验收，确保真查、真验。要加大对9万吨/年以上煤矿的巡查力度，对照，双七条规定’和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进行隐患排查，坚决执行限期检查、排除隐患、签字备案、落实责任的管控措施。

(五)切实做好煤矿“雨季三防”工作。目前，要督促煤矿企业切实加强，雨季三防’管理工作

加强地面防洪工作，必须按要求制定针对性强的雨季，三防’工作方案，雨季前必须对防治水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应组织抢险队伍、储备足够的防洪抢险物资。要认真贯彻落实《煤矿防治水规定》，切实加强水文地质基础工作，完善水文地质资料，尤其要查清资源整合、矿界重叠、地面水库威胁、省属煤矿周边以及小煤矿比较集中的矿区的周围老窑、采空区及含水构造情况，要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切实加强井下探放水工作，防治水害事故的发生。

(六)切实加快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各主要产煤州(市)要按照云政办发〔2014〕5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18号)以及2014年4月22日在曲靖市召开的，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要求，坚决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小煤矿，通过实施，整合重组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顿关闭一批，切实减少煤矿企业数量，到2015年底，全省煤矿数量在2013年基础上减少不低于400对。各产煤州(市)要坚持走资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经济效益好、环境污染少和可持续发展的煤炭工业发展道路，加快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提高煤炭集约化程度，大力推进煤矿机械化和安全质量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四化’建设，改善和提高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七)切实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这起事故暴露出安全监管工作不严不细，日常安全监管存在缺位、失效等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煤矿基础较弱、安全管理较差、矿井灾害较重违法违规生产的煤矿企业监管监察力度。要加大对煤矿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煤矿专业技术管理水平与行政执法能力。特别是要认真研究驻矿安全监督员的管理体制、用人机制存在的问题，彻底扭转驻矿监督员，形同虚设’的现状。要强化驻矿安全监督员责任，促使其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对煤矿企业的日常监管及隐患排查等各项监管责任，真正发挥驻矿作用。对不负责任、知情不报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切实提高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和装备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这次事故暴露出救援工作的薄弱环节，结合国家级、区域级救援基地建设，抓紧完善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健全区域性矿山救援协作联动机制和统一调度指挥机制，完善制约、激励工作机制。特别要在重点产煤地区迅速建立市、县两级矿山救援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大型通风、排水、机电、钻探、破拆、支护等救援设备，建立健全矿山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用、配送体系。同时，要加快省、市级矿山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基地建设，完善应急演练制度，提高队伍的应急响应和科学施救能力，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统一指挥、协调有序、保障有力、处置高效的矿山应急工作格局。

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7日
事故地点:云南省曲靖市
煤矿名称:黎明实业有限公司下海子煤矿
工作环境:三号井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放炮贯通采空区积水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6689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862.shtml>

576. 2014年5月11日11时20分，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泰煤矿(以下简称安泰煤矿)发生一起较大顶板事故，死亡3人，受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167.2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在处理-350米标高水平中央区15#煤层右三面皮带道断层冒落区域工字钢棚时，没有采取可靠措施，顶板破碎岩石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段队重生产，轻安全。段长没有按照技术措施要求安排工序，在没有采取可靠支护帮顶措施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带领工人冒险作业。
2. 矿井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放假期间，没有安排人员对断层处支护情况进行观测；二是段队在架棚子过程中，没有落实专人对现场进行安全监护；三是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安排安瓦员跟班检查。
3. 技术管理监督不到位。一是矿井作业规程及安全措施贯彻不到位，没有及时对安瓦员进行措施贯彻；二是现场不兑规作业，没有按照补充措施规定打设钢棚。
4. 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自主安保能力差，对隐蔽致灾因素觉察不到，现场安全作业条件估计不足。
5. 劳动组织不合理，管理人员一人身兼多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6. 矿井对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治理重视不够。对地质构造影响判断不足，对断层处可能诱发灾害的不确定因素没有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凭主观经验管理顶板，未能及时采取合理支护方式。

事故防范措施建

- (一) 黑龙江龙煤集团双鸭山分公司、双鸭山矿业集团及安泰煤矿要深入贯彻“双七条”规定，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深刻吸取和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本起事故为典型案例，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摆正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措施，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 (二) 加强煤矿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尤其要加强区、段队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理顺部门之间工作衔接，明确部门及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保证井下施工现场安全监测、监护、跟班检查到位，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 (三) 加强技术管理监督工作。健全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技术监督管理职责，保证技术措施贯彻到位、执行到位、监督到位。
- (四)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主保安意识，消除麻痹大意思想，消除习惯性的不安全行为，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五) 加强劳动组织管理。科学设置岗位，合理配备人员，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矿、区、段、班组和每个生产环节、每个工作岗位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 (六) 认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排查与落实治理工作。加强矿井地质调查工作，深入研究分析特殊地质地段的隐蔽致灾因素，适时制定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夯实安全基础，提高矿井施工技术水平，增强矿井抗灾防灾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4 年 5 月 11 日
事故地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煤矿名称: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泰煤矿
工作环境:中央区 15#煤层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破碎岩石冒落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167.28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860.shtml>

577. 2014年3月12日15时09分，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楼煤矿(以下简称任楼煤矿)采后封闭的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内发生瓦斯爆炸，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98.525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采后封闭的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内瓦斯积聚达到爆炸界限；DF48 断层、I7322 收作面密闭墙、I8222 外段机巷放水孔、II 7322 收作面机巷瓦斯抽采钻孔等漏风，造成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遗煤自燃；氧气达到瓦斯爆炸所需浓度，引起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内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任楼煤矿对近距离煤层组联合开采可能影响防火工作的认知存在差距。

(1) 对近距离煤层组开采控制漏风技术认知不足。72、73、82 煤近距离煤层组联合布置从上而下逐层开采，受采动压力、地质构造和DF48 断层影响，对可能存在的漏风通道认知不足，未能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向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漏风。

(2) 未能统筹处理好瓦斯抽采、水害防治与防治煤层自燃之间的关系。对II 8222 外段机巷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专项工程及措施可能影响II 7322 收作面防火工作的认知不足，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严密封堵停止抽采的瓦斯抽采钻孔、探放水钻孔和DF48 断层等向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漏风的通道。

(3) 对II 7322 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防治工作认识不到位。主观认为II 7322 收作面已封闭10个月超过煤层自然发火期，采空区不会自燃；未综合考虑II 8222 外段机巷施工等条件变化带来的影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防治工作。

2. 任楼煤矿瓦斯治理和防火技术管理工作存在差距。

(1) 采空区内气体检测技术手段和方法不可靠。II 7322 收作面机巷和风巷各有2道密闭墙，仅采用一氧化碳和氧气便携式检测仪在最外面密闭墙检查孔口检测密闭墙内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很难真实反映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气体情况，不能及时为分析采空区是否存在发火征兆提供有效支撑。

(2) 相关设计和措施不完善、操作性不强。I8222 外段机巷施工后，未能综合考虑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专项工程及措施对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防火的影响，未根据II 7322 收作面现场条件、施工环境变化和II 7322 机巷、风巷外段巷道保留等实际情况，补充完善II 7322 收作面防火措施。《II 8322 外段机巷探查验证II 7322 老塘残余水及煤层赋存情况钻孔设计》及《钻孔施工措施》中对如何封孔未作详细规定。

3. 任楼煤矿安全管理工作存在差距。

(1) 气体检测分析不及时。2014年3月初，II 8322 外段机巷掘进至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下方后，未将II 7322 工作面风巷密闭墙内气体列入取样分析计划，仅在3月1日临时安排取样；该气样经色谱分析后，对色谱分析结果和人工检测结果未认真进行比对分析。

(2) 密闭墙质量不能满足安全需要。II 7322 运输石门密闭墙和II 7322 收作面机巷、风巷密闭墙的设计、施工未充分考虑防火要求，不能满足安全需要。

(3) 隐患排查分析存在差距。对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内火灾隐患致灾因素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采空区内火灾隐患。

4. 任楼煤矿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差距。未按要求对主要技术工种作业人员进行不少于72学时的脱产培训；对职工复训采取职工升井后再到培训机构接受培训的方式进行；实操培训学时比例偏低，达不到矿要求的不少于8学时的规定。瓦斯检查工检查密闭墙内气体的实际操作不规范。

5. 恒源煤电公司对任楼煤矿防火工作检查指导存在差距。恒源煤电公司对任楼煤矿近距离煤

层组联合开采可能影响防火工作的认知不够，未督促任楼煤矿针对近距离煤层组开采实际，健全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煤柱留设等关联因素影响下的防火管理规定。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任楼煤矿停产整顿期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吸取“3·12”较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制定并落实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措施，严格落实“3·12”较大瓦斯爆炸事故灾区治理方案，认真全面排查治理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 (二) 加强近距离煤层组联合开采技术研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水害严重矿井的自然和易自燃煤层，对瓦斯、水、火等灾害要系统分析、综合治理，科学处理风世木、小白 I 旧-2AA 也片而坦 i9 目倾角矿山压力、断层带分布和通风、区的供氧通道；制定专项措施加强对断层带、采空区密闭墙等漏风的控制。要根据煤层倾角、矿山压力、断层带分布和通风、自然发火等情况，在作业规程中合理确定相邻采煤工作面错距、煤柱留设及停采线位置，防止下煤层开采对上煤层的防火设施产生破坏。
- (三) 加强防火基础工作。开采自燃或容易自燃煤层，回采期间不得留设设计以外的煤柱和顶煤，采到停采线时必须采取措施使顶板冒落严实或充填封堵严实，收作后要及时永久封闭采空区，并采取预防性灌浆、喷洒阻化剂等措施。及时回收或充填不用的巷道，及时封堵不用的瓦斯抽采钻孔和探放水钻孔。注重分析密闭墙取样反映采空区自燃状况的真实性，取样管应全部穿透多重密闭墙以抽取来自采空区的气样，或采取通向采空区的钻孔取样，每周观测一次并建立台账，确保能够真实反映采空区实际情况；同时，建立气体人工检测和气样色谱分析结果比对制度，发现差异及时分析处置。确定煤层自然发火预警指标气体及预警限值，建立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制度，并纳入日常安全管理；运用先进手段及时检测分析井下巷道和采空区内指标气体浓度，发现异常变化或达到、超过临界值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自然发火隐患。瓦斯抽采管路中加设一氧化碳传感器，实时检测抽采管路中的一氧化碳浓度，及时发现因瓦斯抽采造成的自然发火征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加实操培训课时，提高培训质量与效果，增强瓦斯检查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技能。
- (四) 加强密闭墙设计、施工、验收和管理。正确选择密闭墙的位置、结构和施工方法，尽可能缩小封闭范围，减少密闭墙数量，提高密闭墙质量，控制密闭墙漏风。对自然和易自燃煤层，采空区密闭墙按照防爆密闭墙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加大墙体厚度，提高墙体强度，增强抗爆能力；回风侧密闭墙外安设甲烷和一氧化碳传感器，连续监测有害气体浓度。健全密闭墙统一管理台账，逐一编号、逐一检查、逐个分析，加强对采空区密闭墙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密闭墙的动态有效性。
- (五) 加强技术管理基础工作。结合矿井实际，按照《关于加强煤矿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装〔2011〕51号）要求，完善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强化瓦斯、水害、火灾等隐蔽致灾因素的分析和排查治理，做好瓦斯抽采、探放水和防火等工程设计，统筹好采掘布局、生产接替、瓦斯治理、水害防治、防火等之间的关系。加强作业规程和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落实及监督工作。注重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全面调查、收集和分析地质、水文、瓦斯赋存、火灾等基础数据资料，为灾害治理和技术管理奠定基础。
- (六) 皖北煤电集团及恒源煤电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所属矿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加强复杂条件下开采技术的研究，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督促煤矿完善符合煤层赋存条件和开采实际的灾害治理规划、措施和手段，强化技术管理，合理规划采掘布局，科学组织生产。同时，派驻任楼煤矿督导组，加强任楼煤矿停产整顿期间安全工作全过程监督。

日期和时间:2014 年 3 月 12 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煤矿名称: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楼煤矿
工作环境: II 7322 收作面采空区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抽采钻孔漏风导致遗煤自燃
事故性质:较大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898.5255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852.shtml>

578. 2014年3月17日，湖南省煤业集团公司金竹山矿业公司土朱煤矿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造成4人死亡、6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516万元。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矿井6煤为突出煤层，21采区-220m中石门因断层构造引起煤层局部变厚，突出危险性加大。揭煤前没有探明6煤层构造变化和煤层赋存情况，没有采取防突措施消除煤层突出危险性，放炮诱导煤与瓦斯突出。工作面进风侧没有设置防突反向风门，突出后瓦斯逆流至行人上山并稀释达到爆炸浓度。撤退人员慌忙从架空乘人装置吊椅上跳下时，导致装置脱离托辊运行，吊椅与地面台阶碰撞摩擦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防突管理不到位。一是事故工作面防突技术管理不到位。-220m中石门揭6煤前，没有编制揭煤专项防突设计，没有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明确揭煤和过煤门期间爆破作业方式和停电、撤人、警戒范围；长探孔和短探孔均设计布置在巷道拱基线以上，巷道中下部无钻孔控制，形成钻探盲区。二是事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预报取样方法错误。-220m中石门2次采用钻屑指标法进行突出危险性预测，没有按规定采用煤电钻或岩石电钻配麻花钻杆打孔取样而是违规选用风钻配普通钢钎打孔取样。三是发现异常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揭煤和过煤门期间已出现断层构造和煤厚变化，没有及时补探。3月16日早班放炮后，工作面瓦斯浓度达5%，仍没有引起重视。事故当班，工作面中部煤线两侧4个辅助炮眼在深0.8m处见煤，在煤厚变化的情况下，没有进一步查明煤层赋存、地质构造和瓦斯情况，继续装药、联线和放炮。
2. 爆破管理不到位。21采区-220m中石门掘进作业规程规定采取放“出班炮”的形式进行爆破作业。但事故当班放“出班炮”时，只有1名救护队员下井放炮，没有安排其它人员负责停电、撤人和警戒。爆破前，只撤离了该工作面作业人员，没有采取区域停电、撤人和警戒措施。事故发生时，矿井和21采区人员正进出班，21采区行人上山架空乘人装置也正在运行。
3. 突出后应急处置不到位。本次事故，煤与瓦斯突出到瓦斯爆炸间隔18分钟。在-190m避灾硐室放炮的救护队员和其他进出班人员发现突出后，急于逃生，没有立即打电话向地面调度室报告；监控机房值班员将21采区风流中瓦斯浓度急剧上升并严重超限的情况报告给调度室调度员和矿总工程师等人后，调度员没有上报，矿总工程师等人没有在第一时间下达停电撤人指令。
4. 21采区通风系统不完善。21采区-220m回风通道贯通后，-220m中石门揭煤前，没有按矿编制的《21采区通风系统调整方案》要求及时调整通风系统，没有在-220m车场设置防突反向风门和调节风流设施。
5. 土朱煤矿未执行经批准的掘进作业计划。经批准的3月份生产计划中没有21采区-220m中石门掘进计划，土朱煤矿在未报经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于3月15日中班擅自恢复-220m中石门掘进。
6. 淄博矿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和金竹山矿业有限公司监管存在漏洞。作业规程审批把关不严，违规同意放出班炮时只撤离工作面及回风流中的作业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土朱煤矿擅自调整掘进作业计划；忽视了对不可采6、7煤的揭煤防突措施的跟踪监督管理。

日期和时间:2014 年 3 月 17 日

事故地点: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

煤矿名称:湖南省煤业集团公司金竹山矿业公司土朱煤矿

工作环境:21 采区-220m 中石门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放炮诱导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4

受伤人数:6

经济损失:516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851.shtml>

579. 2014年7月25日，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二1-11060综采工作面8号液压支架移架过程中，其前立柱进液高压胶管(直径12.5毫米，位于两立柱间)靠近接头约20毫米处突然爆裂，高压乳化液喷出，导致正坐在该高压胶管上操作该支架的一名工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机电设备管理有漏洞，存在安全检查不彻底、安全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防范措施及要求：

- 一、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立即按照豫政〔2011〕40号文件规定停产整顿，未按有关规定验收合格不得恢复生产。同时，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排查整改存在问题，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二、各煤矿企业要对井下高压胶管进行一次彻底排查，尤其要加强高压胶管易压、易弯、易折、易损和接口部位的检查，及时发现、处理、消除事故隐患。
- 三、煤矿企业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经检验合格的高压胶管，制定高压胶管安全管理制度和使用措施，确保高压胶管安装合格、检查到位、维护及时，发现有挤压、扭曲、拉紧、鼓包、破损等情况后立即处理，高压胶管严禁人员坐压、严禁物料刮蹭、严禁超压力使用。
- 四、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切实提高煤矿职工安全操作技能和自主保安意识，使所有现场作业人员熟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严格按要求操作，避免因操作不恰当、防范不到位受到伤害。
- 五、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要加强对矿井机电设备的安全监管监察，并督促辖区内煤矿做好警示教育工作，真正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25日

事故地点:河南省许昌市

煤矿名称: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

工作环境:1-11060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机械设备故障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850.shtml>

580. 2014年5月18日，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米村煤矿地面外运火车系统装载皮带走廊内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地面煤仓底部及煤场转载皮带走廊相对封闭，长时间转运煤炭导致瓦斯煤尘逐步积聚，因磁力启动器动作产生火源，造成瓦斯煤尘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对地面生产系统、附属场所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没有消除煤场转载皮带走廊通风不畅、瓦斯煤尘检查不到位、电器失爆等安全隐患；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发现和报告作业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8日

事故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煤矿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米村煤矿

工作环境：地面外运火车系统装载皮带走廊内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煤尘爆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848.shtml>

581. 2014年5月17日，辉县市龙田煤业有限公司程村矿井14141综采工作面东顺槽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14141综采工作面东顺槽底板注浆钻场和工作面安全出口交界处顶板压力大，作业人员在该处更换抬棚梁时，未进行先行支护就将原抬棚单体液压支柱泄压，致使原抬棚区域顺槽梁所受压力突然增大，造成支撑第三架顺槽梁的西侧单体液压支柱滑到，顺槽梁下落砸中一名工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该矿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存在更换抬棚时不按作业规程操作的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够，职工安全生产技能低、自主保安意识差。

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7日

事故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

煤矿名称：龙田煤业有限公司程村矿

工作环境：14141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单体液压支柱滑倒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9/03/494846.shtml>

582. 2017 年 10 月 26 日，袁店二井煤矿综采二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 1、当事人违章作业，无极绳掉道后，未按程序进行汇报，自我防范意识不强，对隐患辨识能力不足，擅自拿道且操作不当，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联保互保落实不到位，流于形式。
- 3、综采二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工作区域内存在的风险辨识及防控措施不到位，对无极绳运输、大件起、拉、吊、挂等环节未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

防范措施

- 1、各单位必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安全大检查，对照查出的隐患和问题严格按照五定原则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 2、强化安全监管，车辆掉道必须汇报，拿道时必须有矿带班领导和科区跟班干部现场指挥，严格按照措施作业。
- 3、强化风险意识教训和安全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确认，提高职工风险防控能力，自主保安能力和安全操作水平。

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煤矿名称:袁店二井煤矿

工作环境:综采二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梭车故障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8/27/494133.shtml>

583. 2018年12月7日20时24分，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以下简称唐阳煤矿)230综放工作面(2006年回采结束)封闭采空区遗煤自燃热解气体爆炸，冲垮密闭墙，造成在密闭墙附近作业的7名工人中3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75.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唐阳煤矿230综放工作面封闭采空区遗煤自燃热解气体爆炸

1. 爆炸区域和事故地点：爆炸区域为230综放工作面上煤柱线与终采线交汇向下长30米、宽2.5米的采空区范围内。事故地点为230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绕道1号密闭前巷道内。

2. 爆炸相关因素

(1) 自燃热解气体：230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自密闭墙处向外飘浮黄色烟雾，表明封闭采空区内有烷烯类自燃热解气体产生，气体逐步积聚达到爆炸界限。

(2) 引爆火源：230综放工作面封闭采空区终采线附近遗煤缓慢氧化，热量积聚到一定程度，煤炭自燃，形成高温火点。

(3) 氧气条件：230轨道顺槽绕道距230综放工作面终采线最小间距4.4米，终采线煤柱受XDF79断层影响及矿山压力的作用，煤柱产生隐蔽漏风裂隙，持续向封闭采空区微漏风使爆炸区域的氧气浓度超过12%。

事故间接原因

1. 唐阳煤矿发现230综放工作面封闭采空区自然发火后，没有认识到自燃热解气体能够爆炸，

治理封闭采空区自然发火专业能力不足，处置方案不合理。

(1) 在施工1号密闭墙和2号密闭墙时，在230探巷密闭墙、230皮带顺槽密闭墙分别新开设了调节风窗(0.20米×0.20米)，只考虑了1号密闭墙至支架检修硐室的通风问题，以及1号密闭墙和230皮带顺槽密闭墙之间的均压问题，没有分析到封闭火区改变局部通风系统使230综放工作面终采线漏风线路处于角联(原终采线漏风线路为并联)，引起230综放工作面终采线漏风风压、风流方向和热解气体聚集条件改变，自燃热解气体积聚达到爆炸界限，遇自燃高温火点发生爆炸。

(2) 发现230综放工作面封闭采空区自然发火后，没有增设防火观测站、布置束管监测点，没有对封闭采空区气体成分进行分析和测定。

2. 唐阳煤矿对隐蔽致灾因素排查、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没有排查、辨识出230综放工作面封闭采空区自然发火风险。

3. 裕隆集团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煤矿“一通三防”工作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力；安全技术管理体系不健全，通防副总工程师由副总经理兼任，通防办公室隶属生产技术处，没有配备“一通三防”技术管理和工作人员。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严肃性、针对性、时效性，真正把安全工作严起来、硬起来、实起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 排查井下采空区隐蔽致灾因素，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查明井下采空区分布、形成时间、范围，煤层厚度、回采率、煤柱留设、积水、自然发火和有害气体等情况，凡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制定专项整治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要提高采空区封闭质量，杜绝采空区漏风。密闭墙内气体成分要定期取样分析，发现自然发火征兆应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处理。

(三)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一通三防”管理体系。加强对通风、瓦斯、煤尘、防灭火

检查，完善专项治理措施。落实好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制度，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防止自然发火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矿长和总工程师等安全生产责任制，裕隆集团要健全“一通三防”管理体系，配齐技术管理人员。

(四)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抓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技术人员的业务技能。

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7日

事故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

煤矿名称: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唐阳煤矿

工作环境:230综放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遗煤自燃

事故性质: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3

经济损失:475.5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8/25/493922.shtml>

584. 2019年7月7日12时02分，古蔺煤矿(东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段煤矿)32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绞车司机违章采用提升绞车调度32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内的串车，把钩工违章使用自制的“S”形挂钩连接提升绞车绳头及串车，并用手扶“S”形挂钩随车倒退行进，串车首车与停在车场弯道段重车道上的重车相撞，尾车下道侧翻，将随行的把钩工挤压在巷道帮壁，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制止违章行为不力。煤矿安全管理特别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及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差，人员在井下现场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未能得到有效的遏制：一是通过调阅井下监控视频发现，作业人员在32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多次违章跨越运行中的串车；二是虽然矿上安设了视频监控装置，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作业人员用提升绞车调度32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内重车和“扒、蹬、跳”等严重违章行为；三是煤矿对“三违”行为的危害预见性不足，查处“三违”力度不够，调查时发现，7月2日至7月6日，井口贴出的运输方面的“三违”处罚单达4次，但煤矿未引起足够重视，未及时采取措施。
2. 技术管理不到位，作业场所安全环境差。一是车场重车道设计有缺陷，32采区轨道下山上变坡点往绞车方向21.2m为负坡度，但之后变为正坡度，且该段平均坡度约大于4‰，在无机车牵引矿车的情况下，人力推车困难。二是32采区上车场重车道转弯处行人侧宽度不够，重车轨道中线距离巷帮最突出部分仅为950mm。三是32采区上车场躲避硐室设置位置不当，躲避硐室设置在行人侧的另一方，导致人员必须跨越轨道进行摘钩。
3.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好。一是未发现并查处陈守强用于违章作业的工具(自制“S”形挂钩)，在检查过程中也未发现上车场作业人员的习惯性违章行为；二是安设在32采区轨道下山的JTPB-1.2×1.0型提升绞车上过卷保护装置失效，导致串车进入上车场后绞车仍能启动；三是作业现场声光信号不完好，绞车运行不按信号铃声操作，通过约定俗成的方式对车辆进行运输。
4. 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组织管理混乱。未严格按照运输管理制度及时安排蓄电池机车将停靠在车场内的重车牵引至+650m运输大巷，致使事故串车与停靠在车场内弯道段的重车相撞，导致车辆下道发生事故。二是煤矿运输时段安排过于集中，致使事故当班32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轻车数量达20辆、重车数量达15辆，作业空间受到挤压。
5.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力。一是未认真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职工安全意识差，技术素质低，导致操作过程中习惯性违章；二是未对职工分岗位、分工种、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致使职工风险辨识不清，处置能力不足，操作技能低下；三是职工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认识不清，落实不力，不了解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

防范措施

(一) 提升矿井安全基础条件，狠抓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一是要充分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对煤矿井下巷道的高宽、轨道的坡度、躲避硐室设置位置、设备设施及声光信号的完好等运输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并及时整治。二是煤矿必须“举一反三”，以本次事故教训为契机，以安全标准化为准绳，对矿井采、掘、机、运、通各大系统及瓦斯、水害等环节开展一次专项整治，全面提升矿井安全基础条件。三是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增配煤矿中层管理人员，加大对井下实时监督管理的力度，要注重作业现场人的不规范行为的查处，严反“三违”，杜绝职工的不安全行为。

(二)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要结合自身实际，重新修订各类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漏补缺，制订出一套切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的管理并严格执行。二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责任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并严格按奖惩办法进行考核，督促从业人员履职到位。三是要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监管监察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照《井工煤矿自检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三)增强技术管理力量，加大安全培训力度。一是加大人员引进工作，切实提升煤矿的技术管理力量，对不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必须坚决予以辞退或调整岗位。二是切实加强技术管理，加大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查力度，对井下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必须编制整改方案进行认真整改；针对现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三是要对全员进行岗位职责的强化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广大职工开展分岗位、分工种、分类别的安全培训教育，要切实增强职工的操作技术水平和安全生产意识。四是要定期对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及技术水平开展现场考核，综合分析后，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及内容，努力提升培训教育的实效性。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7日

事故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煤矿名称:古蔺煤矿(东段)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32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尾车下道侧翻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98.9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8/23/493812.shtml>

585. 2019年7月23日5时40分左右，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以下简称北崖煤矿)二级轨道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3.7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方家敏擅自违章进入二级轨道下山行走，被正在该巷串车的3辆脱销飞车中的1辆车架撞到压住，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北崖煤矿员工未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违章作业。当班员工郁学富未按照北崖煤矿《斜井(斜巷)把挂钩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煤矿安全规程》四百一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下放6辆矿车未加装保险绳，造成跳轨、脱销的3辆矿车飞车，造成事故。
2. 北崖煤矿员工违反行人管理规定。《北崖煤矿主下山行人管理规定》：从2019年3月17日早班起，入井人员不能在主下山中行走，并明确了具体的上下班路线，违者按严重三违处罚。方家敏违反上述规定，违章走二级轨道下山下班，且自保意识差，未先打电话通知绞车司机，被脱销飞车撞倒受伤致死，造成事故。
3. 北崖煤矿对二级轨道下山行人管理不严格。北崖煤矿于2019年3月16日出台《北崖煤矿主下山行人管理规定》，明确上下班行人路线，上下班不能走主下山。但实际上，仍有职工上下班行走主下山斜巷。
4. 北崖煤矿安排的挂钩工人员不足。北崖煤矿《单、双筒绞车挂钩操作规程》规定：“中、下平台摘挂钩时，要由两人操作，一人摘挂连环钩，一人摘挂副绳。”事故二平台只有郁学富1名挂钩工，致使其只挂连环钩，未记得挂副绳，造成本次事故的发生。
5. 北崖煤矿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按《北崖煤矿主下山行人管理规定》规定，行人不能走主下山；《煤矿安全规程》四百一十六条第(六)项及《北崖煤矿斜井(斜巷)把挂钩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定，串车提升要加装保险绳。由于教育培训不够，致使多个违章行为同时出现，造成本次事故的发生。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对员工操作设施设备的培训教育和作业检查，杜绝员工违章操作作业。在全矿各岗位开展全员培训，让员工知章守法。加强对员工作业操作的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要给予重罚，杜绝串车提、放车不加装保险绳等各种违章操作、作业行为。
- (二) 加强对主下山的行人管理。对违章在主下山中行走的人员要严格按照严重三违落实处罚，因维修或处理跳轨等原因需要走主下山的，必须未先打电话通知绞车司机，告诉绞车司机必须在接到当事人可以提、放车的电话后方可提、放矿车。
- (三) 按规定配足挂钩工。北崖煤矿要严格执行《单、双筒绞车挂钩操作规程》规定：“中、下平台摘挂钩时，要由两人操作，一人摘挂连环钩，一人摘挂副绳”的规定，配足挂钩工。
- (四)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照责任制要求，明确分工，将安全生产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矿领导、各个科室、班组及每一位员工，切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真查、真停、真盯、真改、真验”措施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9年7月23日

事故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煤矿名称:广西罗城伟隆煤业有限公司北崖煤矿

工作环境:二级轨道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脱销飞车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13.71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8/22/493668.shtml>

586. 2015年8月15日13时21分，山东能源枣矿集团柴里煤矿23下600安装工作面调架区发生一起冒顶伤人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李靖、尹允社违章作业，严重违反作业规程中“调架时必须坚持先支后回的原则”、“不得随意扩大调架空间”、“倾斜木抬棚必须动态保持一梁四柱”、“进支架时遇到柱子，人应在支架下回柱”等规定，违章提前回撤调架区域的单体液压支柱，严重降低了该区域支护强度，导致顶板冒落，造成了自身伤害。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第一”的思想树立不牢，安全意识差，自主保安和互保联保不到位，施工人员没有严格执行作业规程的规定，为加快调架速度、节省调架时间，图省事、怕麻烦，冒险蛮干，在没有进支架的情况下提前回撤调架区支柱，对潜在的危险因素没有及时发现。
2. 现场施工人员对施工安全的认识不到位，思想重视程度不够，没有严格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对工作面替棚区支柱初撑力进行测定，不能准确掌控支护的可靠程度，同时也没有对现场施工地点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3. 现场隐蔽致灾因素排查不彻底。在切眼掘进期间现场未发现断层迹象，但该区域临近上分层回采期间的断层尖灭区，靠近煤机滚筒硐室，该区域面里侧顶板受多种因素影响，造成顶板稳定性变差，未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
4. 当班安监员现场安全检查不细致，巡查不到位，没有对顶板管理进行重点监管。对施工人员提前回柱造成调架区域顶板支护强度不足等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现场的安全监管出现了漏洞。
5. 矿井安全周期较长，已连续12年安全生产，部分管理人员出现了松懈麻痹思想。事发时，该工作面设计安装的180个支架已完成了160架，安装工作已临近收尾，现场管理人员对支架安装安全管理有所忽视，检查不到位，把关不严。

三、事故教训

(一)思想上的隐患是最大的隐患。思想上任何的松懈麻痹都会形成安全管理上的放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来之不易的安全形势就会毁于一旦。必须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严禁一切不顾安全生产条件的冒险作业，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违章作业是事故发生的根源。违反规程、违章作业就是拿生命当儿戏，就要付出沉重的代价。必须要增强干部职工的互保、自保和按章作业意识，规范岗位操作要求，提高职工的岗位正规操作能力，切实按章作业，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现象的发生。

(三)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明确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落实，才能保证安全管理无死角、无盲区。必须要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谁主管谁负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安全管理系统运行良好，生产作业地点的安全管理全覆盖。

(四)隐患的排查治理不够深入。生产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和隐蔽性致灾因素隐患的排查治理，是超前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关键。必须要加强对重要工序、重点环节、关键部位和安全薄弱人物的排查，要加大隐蔽致灾因素的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解决处理，坚决做到隐患不除不生产。

(五)现场安全制度不能有效落实。区队跟班管理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力、现场履职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抓安全必须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和良心，必须要有对生命安全的敬畏之心。

日期和时间:2015 年 8 月 15 日
事故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煤矿名称:山东能源枣矿集团柴里煤矿
工作环境:23 下 600 安装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冒顶伤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8/21/493379.shtml>

587. 2018年11月28日，祁东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叉车叉架刮倒正在行走的伤者；

事故间接原因：

- (1) 该路段路况差，有一处约400mm*250mm坑洼，造成来往车辆和行人都要绕行；
- (2) 车辆拐向时未按规定按喇叭鸣笛警示；
- (3) 前方有行人，司机对行人动向判断不明确；
- (4) 司机未按交通规则行驶，伤者未按交通规则行走。

防范措施及事故教训：

- 1、矿内车辆行驶至岔路口、有障碍物或视线不明时必须提前鸣笛。
- 2、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教育广大员工在工厂区域行走时注意来往车辆，确保行走安全；
- 3、对路面坑洼处进行修复，保证路面完好；

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煤矿名称：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祁东煤矿

工作环境：浮选车间东门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叉车刮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8/21/493377.shtml>

589. 2019年5月12日18时48分，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东煤业)846机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19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事故直接原因：端面临时支护未执行作业规程规定，端面滑落的矸石砸中一名职工胸部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 (2) 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 (3) 安全教育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强化现场管理，提升规程措施在现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按照规程措施规定要求进行临时支护，杜绝违章作业。
- (二) 认真分析造成工人违章作业的深层次管理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合理确定考核指标及各类工程进度。
- (三) 切实加强顶板管理安全监督检查，防控事故风险。
- (四)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职工遵章守纪意识。

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2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846机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端面矸石滑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50.19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8/21/493375.shtml>

590. 2019年6月28日3时50分，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建设集团)在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矿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矿)井下南五区0080轨道巷施工水位观测孔作业时发生1起其它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80.08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退钻取芯作业过程中，采取2节一起回撤的方式拆卸钻杆，当钻杆外露长度达2.67m时，高速旋转摆动的钻杆击中未撤到钻杆摆动范围外的钻探工曲贵银头部，致其死亡。

事故的间接原因：

一是员工违规作业，安全意识差。钻机司机在开动钻机前，对现场作业人员所处位置安全确认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未做到自主保安、相互保安。

二是开滦建设集团、唐山矿安全管理混乱，项目管理和人员管理不规范。唐山滦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建公司)劳务分包的用工形式无法将施工人员纳入唐山矿、开滦建设集团安全管理体系。开滦建设集团现场安全检查缺位，以包代管；钻探队随意调整施工地点和班次，增加作业人员后未按安全管理协议要求报备。唐山矿对钻探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有效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三是开滦建设集团、唐山矿技术管理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具体，缺乏针对性，措施审批把关不严，未发现措施中存在问题，未对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四是开滦建设集团地矿工程处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地矿工程处职工安全培训不规范，安全培训学时不足，个别职工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安全技术措施培训内容中缺乏钻机实操内容；先上岗作业再进行安全技术措施培训；安全培训考试试卷姓名有涂改，个别人员未参加考试。

五是开滦建设集团、唐山矿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滦建设集团在唐山矿施工发生2018年“5·7”事故后，开滦建设集团和唐山矿均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项目和人员的安全管理、技术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14个月内再次发生事故。

防范措施

(一)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考核，提高职工素质。要深入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意识，提高员工危险预知、危害辨识能力。

(二)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开滦建设集团要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配齐四级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切实做到监管范围全覆盖。加强工程项目及施工人员管理，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依法规范用工形式，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以包代管”。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矿井要将开滦建设集团在本矿施工的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三) 加强技术管理工作。按照《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严把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关，健全完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严把安全确认关，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和规程措施。

(四)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严格按照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管控人员和管控方案；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原则整改到位，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28日
事故地点:河北省唐山市
煤矿名称: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井下南五区0080轨道巷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钻杆击中矿工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80.085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8/02/491419.shtml>

591. 2019年5月29日13时30分，莲花县荷塘乡打鼓岭煤矿(下称“打鼓岭煤矿”)井下+340m水平北翼六通石门与七通石门联络巷维修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195万元，事故发生后迟报。

事故直接原因：维修工作面突然垮冒的大量煤矸，冲倒支架，将正在下方的2名作业人员掩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巷道维护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落实不力，未敲帮问顶，临时支护架设不牢固。
2. 劳动用工安排不合理，进行井巷维修作业只安排2名人员，没有安排专人观测顶板。
3. 煤矿当班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现场安全检查职责，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巡查不认真、不仔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煤矿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自保与互保意识差。
5. 安全监管部门督促检查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井巷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这是一起。

防范措施

1. 加强顶板管理。严格落实顶板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井巷维修要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顶作业，撤换支架前要架设牢固的临时支护，防止支架歪倒、顶板冒落伤人。强化劳动用工管理，井巷维修作业必须安排专人观测顶板。
2. 加强井下现场管理。强化煤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及时有效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安全巡回检查力度，强化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巡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三违”行为。
3.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煤矿严格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4.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增强按章操作的自觉性及自主保安、相互安保能力。
5. 规范事故报告工作。熟悉事故报告要求、程序与内容，依法依规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严防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现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9日

事故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

煤矿名称:莲花县荷塘乡打鼓岭煤矿

工作环境:井下+340m水平北翼六通石门与七通石门联络巷维修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维修工作面垮冒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95

592. 2015年12月17日20时48分，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兴煤矿(以下简称新兴煤矿)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2.51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西六采区三水平主运巷4#钻场石门揭煤后，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周边煤体的应力分布发生变化导致煤体支承强度减弱，在煤体自重、地压、瓦斯压力多因素耦合作用下，发生了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 (1)对煤与瓦斯突出灾害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一是2015年12月2日揭煤后进行了效果检验但对半个月后瓦斯渗流重新集聚、瓦斯压力升高的情况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对该工作面进行连续抽采。二是对西六采区存在高瓦斯区、高应力集中区、地压大、构造特殊地质单元瓦斯治理的复杂性估计不足，只是经验性地采取了常规的治理方法，没有采取针对性措施。
- (2)防突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抽采钻孔施工管理不到位。西六采区三水平主运巷局部防突抽采钻孔设计为58个，左帮应见钻孔39个，由于钻孔偏移，井下勘查左帮实见25个钻孔，缺失14个钻孔，导致局部瓦斯预抽没有达到消突的效果。二是抽采钻孔施工验收及检验基础数据管理不到位，没有建立基础数据台帐档案，随意放置。三是石门揭煤未完成情况下，安排其它工程，且未对揭开的煤层采取加强支护的安全防护措施。
- (3)安全管理混乱。一是防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钻孔验收制度规定了钻孔终孔时要验收钻孔的长度、方位、角度，而实际验收时只验收长度，对方位只是抽验。二是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矿井安全检查人员以及公司驻矿安监人员在安全检查时均没有发现石门揭煤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
- (4)培训不到位。抽采区9名防突工(6名钻工、3名检验工)未经三级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无证上岗。

五、事故防范措施

- (一)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各煤矿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树立“只有打不到的钻孔，没有抽不出的瓦斯”的理念，针对事故暴露出在技术、管理及安全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漏洞，采取有力措施，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夯实煤矿生产安全基础，全面提高生产安全管理水。
- (二)提高煤与瓦斯突出灾害认识及重视程度，树立科学治理瓦斯理念。一是不断提高煤与瓦斯突出灾害认识，认真研究新兴煤矿矿井地质特点和深部瓦斯赋存规律，结合当前瓦斯治理先进科技手段，制定符合新兴煤矿地质特点的正确防突措施和揭煤方法，做好煤矿瓦斯预测预防工作。二是在高应力集中区、高瓦斯区和地压大、构造特殊地质单元带、煤层厚度变化带附近实施巷道揭煤、煤巷掘进等采掘作业均要提高瓦斯治理防范等级，采取连续抽采等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加强防突工作。三是对有突出危险薄煤层新采区应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等基础参数，对瓦斯地质规律进行深入研究，及时补充完善瓦斯地质图，科学有效指导瓦斯治理工作。
- (三)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一是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认真制定防突措施并严格组织实施；二是要按照“明责、知责、考核、问责”的要求，强化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同时要加强现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钻孔施工完毕后，必须按照钻孔验收制度对所有钻孔的长度、方位、角度进行验收，不得抽验；三是强化防突技术内业和资料管理，建立健全基础

数据的台帐和档案，实现规范化管理。四是在石门揭煤作业完成前，严禁在同一区域安排其它工程作业。

(四)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驻矿安检站、新兴煤矿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对《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五)防突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证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17日

事故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煤矿名称: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兴煤矿

工作环境:西六采区三水平主运巷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体支承强度减弱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212.51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7/25/490278.shtml>

593. 2023年4月2日13时29分,白山市江源区吉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坤煤矿)+290m东一石门南翼二层四上山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燃事故,造成4人死亡、4人受伤(另有4人身体不适,经吸氧后痊愈),直接经济损失101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290m东一石门四上山与+355m采空区贯通,采空区瓦斯涌出;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3个作业地点供风,风量不足,造成瓦斯积聚,作业人员违章放炮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吉坤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吉坤煤矿采用构筑假密闭隐瞒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不携带定位卡、从老暖风碉隐蔽通道自取矿灯入井作业的方式,隐瞒下井人数,蓄意逃避监管;违规在技改设计区域外组织生产;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巷道式采煤”工艺,不能形成全风压通风系统,不能保证两个安全的行人出口;违章指挥,冒险蛮干。

(2)现场管理混乱。一是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事故区域未编制采区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不严格执行“入井检身”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违规领取和使用火工品;二是通风管理不到位。四上山采煤工作面与+355m采空区贯通,采空区瓦斯涌出;事故区域未按规定测定风量,不能及时掌握工作面的风量变化;一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三个作业地点供风,工作面风量不足;随意安设、开停局部通风机。

(3)安全监控系统管理不到位。矿井总回风瓦斯、一氧化碳、温度、负压传感器安设位置不正确,不能准确显示有害气体浓度和风量变化情况;事故区域不设置人员定位系统基站、读卡器;回风流未设置任何传感器,仅在四上山设置2台未接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瓦斯传感器,数据不能上传至地面监控中心站。

(4)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齐,安全培训不到位。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在建设、施工两方兼职,矿井未配备机电矿长,未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爆破工(仅2人),个别瓦斯检查工无证上岗作业;事故发生时采三队井下作业47人,其中28人未参加过安全教育和培训,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5)安全投入和安全保障不到位。矿井未与全部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及自救器,并监督、佩戴使用。

2. 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1)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湾沟分局落实监管工作职责不到位。监管人员业务素质较差、责任心不强,仅监管一处煤矿,且在该矿驻矿办公,未能发现和制止煤矿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巷道式采煤”工艺,在技改设计范围外违法违规生产出煤;未能发现煤矿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自救器、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建设、施工两方兼职等问题和隐患。未按照《关于加强地方煤矿密闭管理的规定》(白山安监联发〔2016〕5号)第九条规定,每月至少一次对辖区内煤矿企业密闭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2)江源区应急管理局落实监管检查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认真吸取内蒙古“2·22”大面积坍塌事故教训,至4月13日,未实现辖区煤矿“全覆盖检查”。未能发现和制止煤矿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巷道式采煤”工艺,在技改设计范围外违法违规生产出煤;未能发现煤矿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自救器、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建设、施工两方兼职等问题和隐患。未按照《关于加强地方煤矿密闭管理的规定》(白山安监联发〔2016〕5号)第九条规定,每月至少一次对辖区

内煤矿企业密闭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对湾沟分局履职情况检查指导不到位。

(3)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有差距。对辖区建设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等重大隐患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足。对县(市、区)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够。对吉坤煤矿“4-2”较大瓦斯爆燃事故举报核查工作开展不力。

(4)湾沟镇政府对煤矿日常监管工作督促检查不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力，未建立煤矿“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未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分析用电、火工品等方面的异常情况，未及时发现吉坤煤矿非法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

(5)江源区政府对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日常监管工作督促检查不够。对煤矿监管部门和湾沟镇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督促建立完善煤矿“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煤矿监管力量配备不足，区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科二室主任为聘用人员，无执法资格，难以满足监管执法需要。

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树牢红线意识，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白山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要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围绕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着力解决根源性、制度性问题，切实提升矿井安全保障能力。

(二)健全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增强依法办矿和管矿意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采煤工艺，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组织生产建设，严禁弄虚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构筑假密闭、不按规定携带人员定位卡、隐瞒入井人数、不上传监控数据等蓄意逃避监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是规范用工管理。煤矿要与所有从业人员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切实保障工人合法权益。四是强化应急处置和如实报告事故。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发生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主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五是强化职工安全培训，加强培训组织管理，保障安全培训经费，切实做到从业人员先培训再上岗，提升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

(三)压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要求，加强作风建设，真正做到敢于执法、善于执法、严格执法。二是提高监管效能。科学编制监管计划，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深入剖析原因，倒查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责任落实情况；综合运用处罚、通报、约谈、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落实包保巡查制度。进一步理顺市、县、乡分级监管和联系包保机制，落实煤矿联系盯守、驻矿盯守、定期巡查、驻矿监管责任，明确主要工作内容，健全完善工作记录、交接班等相关制度，严防漏管失控。

(四)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煤矿“打非治违”工作。

一是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做到风险研判精准，科学编制检查方案，严厉打击煤矿“五假五超”等违法行为，对存在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的矿井，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要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二是鼓励群众举报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矿山井口等醒目位置设立举报奖励公告牌，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矿山重大隐患。三是构建“打非治违”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由安全监管、公安、自然资源、电力等部门参加的联系会议，综合研

判辖区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打非治违”强大合力，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四是探索和改进采煤方法。白山市政府要组织煤矿企业“走出去学经验、带回来拓思路”，探索适合辖区地质条件的采煤方法，从根本上杜绝煤矿非正规采煤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健全联动机制，防范打击瞒报事故行为。一是建立煤矿事故举报奖励机制。有关部门要建立煤矿事故举报有关规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奖励标准以及对举报人权益保护等，营造社会举报氛围。二是严肃煤矿事故举报核查。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核查程序，提高核查效率，保证核查质量，切实加大事故举报的核查力度。三是加强对医疗机构和殡葬行业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医疗机构、殡葬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行为，堵塞漏洞。

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2日

事故地点:吉林省白山市

煤矿名称:吉坤矿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290m东一石门南翼二层四上山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燃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4

受伤人数:4

经济损失:1016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0/25/671800.shtml>

594. 2023年5月4日22时40分，黄陵县南川二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川二号煤矿”)副斜井井底甩车场交岔口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7.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修的卡轨人车，在运行过程中卡轨轮脱落，沿副斜井向井底滚冲，将副斜井井底未在规定候车室等候升井的人员砸伤，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关键少数履职不到位。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参与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不够，对煤矿各级领导干部履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二是各级安全人员配备不足。机电科科长学历不符合任职要求，机电科现有3名技术人员无任职、分工文件，也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配备专职设备检修人员；未按规程要求配备井底专职信号工，由跟车工代替井底信号工。三是安全管理制度混乱。该矿自行编制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汇编》《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操作规程汇编》等部分内容与矿井实际不符，存在照抄照搬现象。四是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反“三违”不力，对长期存在的工人站在交岔口违规候车行为未予制止。
2. 辅助运输管理混乱。一是设备管理制度缺失。未制定卡轨人车管理制度、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和检修制度。二是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不到位，未辨识出卡轨人车卡轨轮脱落伤人的安全风险。三是设备检测检验把关不严。委托不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单位对卡轨人车进行检测。四是卡轨人车日常使用、维护不规范。跟车工未按要求每班运人前空载运行一次，也未对卡轨人车进行全面检查；未按照卡轨人车使用说明书对卡轨轮组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五是技术规范执行有差距。副斜井巷道内多处轨道连接处间隙大于5毫米，不符合此型号的全路况卡轨人车说明书中两节轨道直接接缝不大于5毫米的要求。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一期一档”不健全。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效果差，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对卡轨人车运行期间潜在安全风险缺乏认知，遵章守纪意识薄弱，自保互保意识差。三是岗位人员技能培训不到位，矿井未分专业、分工种开展岗位培训，跟车工对卡轨人车的结构、性能和检修内容不清楚，对操作规程不熟悉。四是师带徒制度流于形式，新工入职虽签订有师徒协议，但实习期间即安排新工独立上岗作业，师傅未起到安全监护作用。
4. 安全监管有差距。一是驻矿盯守制度执行不到位。驻矿安监员履行工作职责不认真，未严格按照要求次数下井并做好记录，未参加煤矿矿长安全办公会、调度会，对煤矿存在的安全管理制度混乱、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失察。二是安全监管执法不严不细。安全检查股编制的检查方案未按监管计划要求将煤矿主体责任落实纳入检查内容，安检站局机关和执法大队对南川二号煤矿检查出的问题多为现场问题。

事故防范措施

-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树牢“两个至上”安全理念。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把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到决策部署工作，把各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坚决防范遏制伤亡事故发生。
- (二)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一是投资人、实际控制人要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彻底解决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二是南川二号煤矿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把制度完善落实在生产安全管理全过程。

和监督检查细节中，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彻底解决想不到、看不到、管不到的问题。三是立即组织开展全面的隐患大排查和机电运输专项检查以及员工不安全行为的专项整治，认真排查各类不安全隐患、完善物的不安全状态、纠治人的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的隐患、不安全行为和设备上的不安全状态要制定台账，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逐项进行整改。

(三)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一是进一步增强跟班领导、班组长、安检员的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作用，细化现场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工作现场职工安全作业。二是举一反三，加强对矿井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提升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日常制度执行及安全管理工作。三是充分研判潜在的安全风险，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确定管控重点，明确管控责任，监督落实到位，提高全体职工安全素质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一是认真组织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危险辨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二是煤矿各级管理人员尤其是“关键少数人”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树立法制思维，提高安全管理业务能力，坚持依法管矿、依法办矿，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三是一线职工要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形成按章作业的良好习惯，做到“知法、守法”，杜绝“三违”，有效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发生。

(五)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黄陵县人民政府及黄陵县煤炭局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决策部署，加快淘汰斜井人车运输工作进度。发挥好驻矿安全监督员驻矿盯守作用，强化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堵塞漏洞和盲区，依法严厉打击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人违章作业等行为。定期会商、分析研判煤矿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煤矿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4日

事故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煤矿名称:南川二号煤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副斜井井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卡轨轮脱落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87.5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1/01/672428.shtml>

595. 2023 年 6 月 27 日, 辽宁阜新弘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霖煤矿)发生一起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造成 7 人死亡、7 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 1483.3 万元。事故发生后, 弘霖煤矿隐瞒未报, 后经阜新市政府核查属实。

事故直接原因: 弘霖煤矿违法超深越界开采至地质条件复杂区域, 煤层具有突出危险性, 防突措施不到位, 综掘机割煤扰动引起煤体失稳, 造成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事故地点:辽宁省阜新市

煤矿名称:辽宁阜新弘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N4306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体失稳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7

受伤人数:7

经济损失:1483.3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0/30/672153.shtml>

596. 2015年11月28日9时25分，鸡东县福源煤矿(以下简称福源煤矿)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燃烧)事故，死亡3人，受伤9人，直接经济损失43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二段左零路35#层采煤工作面下巷采后留巷内微风，采空区瓦斯涌出，造成留巷内瓦斯积聚在留巷内的人员作业时将JD-25调度绞车馈电开关刮倒，致使馈电开关内电源线相间短路，产生电火花，引燃巷道内瓦斯，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矿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福源煤矿未按照停产期间市、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隐患自检自查。35#层左零路采煤工作面回撤设备前，老顶来压时，曾发生过瓦斯超限，发现这一情况后，煤矿未制定防范措施。
- (2)矿井通风管理不到位。11月28日矿井回撤设备期间，对二段左零路35#层采煤工作面下巷采后留巷存在风量不足、不符合通风要求和该工作面上巷瓦斯监控异常的情况，没有采取措施进行处理，致使瓦斯突然涌出，造成瓦斯积聚。
- (3)矿井机电设备管理不到位。井下机电作业人员未严格落实回撤报告中井下电气设备防爆的有关要求，违规作业。JD-11.4调度绞车与回撤运输用JD-25调度绞车共用一台馈电开关作为电源，在拆除电缆时，未安装馈电开关的防爆部件，造成馈电开关失爆。
- (4)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回撤作业地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布置多工种交叉作业，人员及设备集中，回撤无序，导致馈电开关倾倒，并造成馈电开关内电源线相间短路产生电火花。
- (5)矿井未严格执行停产、停工监管指令。福源煤矿未执行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下达的停产停工监管指令，通过非正常手段打开安全锁，组织工人违规进行采煤和回撤设备。
- (6)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鸡东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永安分局监管工作安排不细致、部署不到位，未对福源煤矿停产期间执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未能发现该矿停产期间擅自违规进行采煤、回撤设备和煤矿包保人不落实监管职责的情况。
- (7)鸡东县政府对辖区收回撤矿井监管工作监督不到位，对停工停产期间煤矿监管部门履职情况检查不到位。

(一)加强对煤矿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要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隐患排查自检自查力度。煤矿主要负责人在复工复产前，要组织有关人员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并报安全监管部门验收。

(二)强化煤矿企业通风、瓦斯、顶板管理。煤矿企业要深入贯彻瓦斯治理“十条禁令”等规定，加强通风系统的检查，采煤工作面采后留巷要严格按照规程规定进行留设，严禁微风、无风作业。加大对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的顶板管理工作，采空区悬顶超过规程规定时必须进行强制放顶。加强瓦斯监控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有效运行。

(三)加强煤矿井下设备管理。煤矿企业要加强煤矿的设备管理，制定井下机电设备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杜绝电气设备失爆，保证机电设备安全可靠。

(四)加强回撤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煤矿企业要规范设备回撤期间的各项制度，认真研究制定回撤方案，安全有序回撤。回撤期间加强领导，强化现场监督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五)强化煤矿依法办矿意识。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监管指令，在复产复工前，要严格履行开工手续，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坚决杜绝擅自开工，违法违章作业行为。

(六)加强对煤矿的日常监管检查。鸡东县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监管职责，特别是地方煤矿进入整治整合关闭阶段，要强化设备回撤矿井的日常监督检查，

加强巡视力量，对未依法履行开工手续，擅自开工的矿井，严厉打击。

(七)强化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鸡东县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总结这起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煤矿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要以这起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县域内煤矿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矿长和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强化煤矿各级负责人的法律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的有关规定，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杜绝瞒报、谎报、迟报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28日

事故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煤矿名称:鸡东县福源煤矿

工作环境:二段左零路35#层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电源线短路引燃瓦斯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2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9

经济损失:439

597.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26 分,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四号井(以下简称王家山煤矿四号井)中二 401 综放工作面 18#液压支架处发生一起机电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270.76 万元。

日期和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事故地点:甘肃省白银市

煤矿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山煤矿

工作环境:401 综放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液压支架倒塌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270.76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1/13/673182.shtml>

598. 2023年6月27日，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1100水平煤二层转载上山西侧掘进工作面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3.0107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使用单轨吊车在倾斜巷道下放装有沙子的矿车时搭设平台不牢固，矿车落地后在起吊梁升起过程中因链条受力导致无法回收固定链条，单轨吊车司机违章进入矿车与带式输送机机架之间查看处理时，被突然失稳侧翻的矿车挤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督促落实《油页岩转载巷单轨吊机车安装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单轨吊车司机操作安全规程》不到位，对作业人员未搭设牢固平整的卸车平台、未全部拆除链条回收固定而上升起吊梁、在矿车未完全落实于平台的情况下冒险进入起吊梁两侧区域的行为没有及时制止。
2. 安全技术措施和操作规程不健全。编制的《油页岩转载巷单轨吊机车安装运行安全技术措施》《单轨吊车司机操作安全规程》缺乏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未明确在斜巷使用起吊梁起吊、下放矿车时搭设牢固平台的工作流程和安全注意事项，且审批把关不严。
3.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单轨吊车司机岗位技能培训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参加单轨吊车司机取证人员通过自我授课培训、自我考试取得操作证；作业人员自主保安、互保联保意识差，处理起吊梁倾斜时安全确认不到位，对违章进入危险区域的严重后果认识不足。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现场岗位管理人员、带班、跟班及安全巡查人员要切实提升工作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单轨吊车运输作业安全监督检查，熟悉单轨吊车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落实，及时发现并制止“三违”行为。
- (二)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把提升运输系统薄弱环节、边缘区域、盲区死角、违章作业和违规操作等作为重点，对矿井提升运输系统开展一次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针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有效措施，严格按照“五落实”原则整改闭合，切实排查和消除轨道运输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 (三)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结合单轨吊车现场实际运行条件，重新编制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单轨吊车运输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补充装卸平台搭设等内容；加强设备检修、维护、试验和检测检验，建立单轨吊车运输系统“一机一档”，确保单轨吊车运行安全可靠。
-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围绕单轨吊车安全使用注意事项、使用前检查项目、维护保养检查项目、常见故障处理方法、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对单轨吊车司机进行再培训，强化业务技能考核完善并督促落实单轨吊车司机、跟车工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增强自保互保联保意识。矿井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确保熟悉了解并掌握安全技术特性、危险因素和风险及应对措施。
- (五)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推动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落实落细，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化企业内部责任追究，督促所属煤矿开展单轨吊车专项整治，组织矿井和业务部室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反思、

讨论研究单轨吊车运输管理工作，制定全公司统一的单轨吊车运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事故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

煤矿名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工作环境:1100 水平煤二层转载上山西侧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车失稳侧翻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03.0107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1/13/673181.shtml>

599. 2023年7月9日20时35分，肃北县亨通吐鲁煤田开发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煤矿(以下简称吐鲁煤矿)二采区北段西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区回填平台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4.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矿用卡车司机驾驶车辆在回填平台卸渣作业未系扣安全带，倒车时车身未垂直于安全挡墙，车辆轧过渣土堆倾斜失稳，冲出安全挡墙后侧翻滚落至坡底，司机被甩出受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回填平台处掉落的渣土未及时清理，影响车辆行驶；带班矿领导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矿用卡车司机未系扣安全带、倒车时未垂直安全挡墙等行为；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无停车和卸渣位置警示牌；现场未安排安全员巡回检查。
2. 安全技术管理存在漏洞。煤矿未按照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汇编中缺少排土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回填作业现场施工无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制度。
3.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施工前未组织人员对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等内容学习和培训职工安全意识淡薄，“三违”现象突出，辨识安全风险能力差，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现场作业人员对掉落的渣土给车辆行驶安全造成的影响重视不够，违章冒险作业。

防范措施

-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带班矿领导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管理作用，紧盯装卸、运输、削坡等重点环节，强化作业现场及边坡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矿用卡车未垂直排土工作线卸载物料、高速倒车、冲撞安全挡墙等违章冒险蛮干行为；完善回填平台信号、安全标志，确保调车宽度、卸车位和安全挡墙等符合要求。
- (二)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根据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和工程特点，编制符合实际的施工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安全挡墙施工规范、回填作业现场施工监督检查制度、矿用卡车卸载作业制度等，健全完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确保工程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 (三)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施工车辆司机、排土工等不同工种，开展切实有效的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培训，对本岗位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全面掌握；强化班前会质量和纪律，明确每班作业人员责任分工，根据施工方法、环境、设备和人员等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常态化开展应知应会和事故警示教育，增强从业人员责任意识、自保互保意识和按章操作意识。
- (四) 加强安全监督管理。煤矿企业要针对事故特点和暴露出的问题，立即对安全技术措施、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机械设备维护、运输、排土、边坡等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并组织整改。肃北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吐鲁煤矿恢复治理工程和关闭退出的安全监管，督促吐鲁煤矿制作本起事故警示教育片，严格要求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做到立行立改，不留盲区，保障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9日

事故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

煤矿名称:亨通吐鲁煤田开发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煤矿

工作环境:二采区北段西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区回填平台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车辆倾斜失稳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24.6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1/13/673179.shtml>

600. 2023年5月30日13时46分，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贵州能发高山矿业有限公司高山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24.88万元。

直接原因：检修煤仓下口给煤机时未将煤仓放空，将给煤机闸门拉出，1060煤仓中大量湿煤涌出发生溃仓，产生巨大冲击力将给煤机及检修平台压垮，检修工随检修平台坠落，被涌出的煤泥掩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没有明确煤仓管理部门，向煤仓放煤无统一调度管理部门，机运队、掘一队、掘二队、综采队均可以向1060煤仓放煤。二是在煤仓下口检修期间，未安排人员在煤仓上口警戒防止放煤进入煤仓。三是机运队未向调度室和掘一队、掘二队、综采队通报维修1060煤仓下口给煤机情况，掘一队、掘二队30日早班8时-13时向煤仓内放入约120吨煤。四是工人在煤仓下口检修给煤机时，未检查煤仓存煤量并将煤仓放空。
2. 职工安全风险意识淡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强，缺乏自保互保能力。
3. 机电技术管理不到位。技术管理有漏洞，未制定煤仓管理制度，未制定给煤机维修、保养、检查试验相关制度。设备日常检查维修不到位，未对给煤机及检修平台各紧固件、支撑件等定期检查维修，连接筒下端与给煤机连接螺栓锈蚀且安装方向不一致。
4. 安全隐患排查有漏洞。未将煤仓纳入隐患排查范围，未开展煤仓相关隐患排查，未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排查并消除溃合安全事故隐患。
5. 风险研判不到位。未将给煤机、煤仓纳入风险研判内容，未全面辨识评估给煤机、煤仓检修工作存在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未研判水力冲孔产生的煤泥进入煤仓造成的风险并进行有效管控。

防范措施

- (一) 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
- (二)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取得实效。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提高安全生产技能，掌握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和遵章作业意识，增强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能力。
- (三) 加强技术管理。完善并落实煤仓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避免水、湿煤泥混合进入煤仓，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制度要求观察仓位、及时放仓；检修煤仓及下口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
- (四) 加强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补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漏洞，落实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的整体预控能力，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五) 加强井下设备检修和日常管理。科学合理设计给煤机操作平台；检修给煤机闸门跳槽，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审批同意，报送相关区队、部室，保证操作人员安全。完善煤矿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实施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保养，特别是大型设备及其支撑平台、紧固件等的日常检查，对设备的完好情况和运行数据及时进行收集处理，并对维修情况跟踪评价。
- (六) 加强事故警示教育。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举一反三，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教育反思，切实做到事故警示教育生动有效，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选择不同类别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全员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断提高企业

防范事故的能力。

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事故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

煤矿名称:永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山煤矿

工作环境:1060 煤仓下口处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泥掩埋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2

经济损失:224.88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1/06/672597.shtml>

601. 2019年3月18日10时，犍为县新店儿煤业有限公司1204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68.3万元。

直接原因：作业人员在采煤工作面跟机挂梁时，未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在破碎顶板下掺设临时支柱，被突然冒落的矸石砸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掺设临时支柱时，未严格执行一人观察顶板、一人处理顶板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作业人员发现存在“阴冒盔”的事故隐患后，在未采取敲帮问顶等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
2. 生产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1204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明确规定跟机挂梁、掺设临时支柱时作业人员的具体站位。二是《1204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对顶板遇地质构造带或危岩时的处置方法、措施等内容不完善，缺乏针对性。
3. 风险管控不到位。一是煤矿未排查出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后的安全风险。二是未排查出采煤机割煤后，跟机挂梁、掺设临时支柱时存在的安全风险。三是煤矿对选用爬底板采煤机采煤工艺时存在的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主保安意识差，长期习惯性违章，致使敲帮问顶、杜绝空顶作业等安全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二是现场作业人员自保、互保安全意识差，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空顶作业等违章行为。

防范措施建议

(一)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煤矿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漏报。

(二) 加强班组建设，强化现场管理。一是全面落实班组长的安全岗位职责，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三违”行为。二是落实采煤队安全管理人员责任，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对采煤机割煤前、割煤后的顶板情况进行敲帮问顶，及时消除生产中存在的事故隐患。三是采煤机割煤后，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跟机挂梁，发现采煤工作面出现顶板破碎、离层等情况时，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要求处理顶板，严禁空顶作业。

(三) 加强生产技术管理。一是工程技术人员要深入现场实地考察，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提高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现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会审，严格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三是认真研究爬底板采煤机采煤过程中的工艺、工序问题，加强爬底板采煤机采煤过程中的技术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四) 强化风险管理。煤矿要牢固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认真辨识各作业场所、各个作业环节的安全风险，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加大现场隐患排查力度，全面开展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采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后的安全风险管控。

(五)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一是组织全矿管理人员和职工认真反思该起生产安全事故反映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二是认真分析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现场处置能力、自救能力、互救能力。三是狠反“三违”，让违章人员真正受到惩处和教育，营造不敢违、不想违、不愿违的安全氛围。四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组织相关人员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和事故视频，安排“三违”人员现身说法，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602.2019年1月12日18时45分，荣经县凤凰煤业有限公司3216对拉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66万元。

直接原因：

3216对拉采煤工作面西工作面机尾段顶板破碎未加强支护，采煤工郑云华在该处作业时未对顶板破碎段的支护和支柱漏液等情况进行检查，顶板突然垮落，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作业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采煤工作面安全巡查不认真，未及时发现机尾段顶板破碎、支柱漏液、铰接顶梁未铰接、支护不力等事故隐患。二是作业过程中，无安全管理人员对采煤工作面作业过程中实施动态管理，缺少安全督促及监护。
2. 矿井技术和隐患排查工作不严、不细。一是矿井对3216对拉采煤工作面西工作面机尾段顶板破碎情况，未研究制定专门的加强支护安全技术措施。二是矿井开展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对3216对拉采煤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漏液、铰接顶梁未铰接等隐患排查不全面，治理不到位。
3.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一是对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不清晰，安全考核制度执行不强硬。二是矿级领导下井带班的职责模糊，未明确对采掘一线的现场安全监管责任。三是反“三违”不力，对“三违”人员只罚款，不帮教。四是未认真分析工伤事故原因、吸取教训。矿井从2018年10月19日(恢复隐患整改)至此次事故发生前，发生了4起工伤事故，其中有3起工伤事故造成了职工骨折，均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追查处理。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培训形式单一，未分工种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安全例会代替全员培训。二是事故警示教育不深入，未深刻吸取本矿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
5. 内江凤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不到位。

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集团公司及矿井要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二是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团队，提升各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三是修订完善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职责范围、考核标准，严格安全奖惩。

(二)加强矿井技术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是各级技术人员要经常性的深入井下一线，随时掌握现场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补充、修订作业规程。二是认真开展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自检工作，按“五落实”要求及时消除隐患。三是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提高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增强防范事故的意识，提升处置事故隐患的效能。四是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敢于较真碰硬，“真查隐患，查真隐患”，完善事故隐患治理验收闭环制度，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三)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作业过程的动态监管。一是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针对各风险点和关键部位要从“矿、科、队”三级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到位，不留死角，不存空档。二是强化重点岗位的风险管控和动态监管，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管”，确保管控和监管双到位。三是强化带班跟班，加大对井下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作业现场安全条件巡查确认制度。

(四)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工作。一是严格执行各类规程措施及培训制度，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强化各岗位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努力提高自主保安和

互助保安能力。二是扎实开展新职工、转岗职工的理论培训和现场实操培训，开展采煤新工艺的专项培训。三是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安排“三违”人员现身说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四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员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案例学习讨论，认真分析事故原因，集团公司及矿级安全管理人员带头自查反省，真正让事故教训“入脑入心”，牢固树立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意识。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7/23/490029.shtml>

603. 2018年1月18日15时20分，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平煤矿(以下简称太平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38万元。

直接原因：31112综采工作面端面距超过《作业规程》规定，大面积空顶导致顶板冒落，冒落物冲垮挡矸防坠设施，冲击到正在下方作业的人员，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事故当班矿安监科执法小分队发现31112综采工作面距下安全出口55m(第35号液压支架)到上安全出口顶板暴露面积超过规定等隐患，现场向综采二队队长唐建国下发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隐患处理完再生产。唐建国在工作面支架端面距超过规定、未采取临时支护措施、且未确认挡矸及防坠设施打设强度的情况下，安排人员进入煤壁侧进行打眼等作业。
2. 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现场作业人员未落实《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的规定。(1)《技术措施》规定挡矸、防坠设施单体液压支柱柱距为0.2m，实际工作面刮板运输机挡矸板与煤壁间距3m左右，每组防护设施仅打设三根单体液压支柱，柱距超过规定，导致挡矸和防坠设施强度不够。(2)《技术措施》规定打眼前将采煤机开至作业点以上不超过15m处，实际采煤机与作业地点之间间距约30m，未起到挡矸作用。(3)《技术措施》规定严禁平行作业，事故发生时，打眼、装药平行作业。(4)事故工作面距下安全出口63m—140.8m段端面距超过0.34m，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打设临时支护。
3. 隐患整改不到位。事故发生前，矿安监科执法小分队就发现事故工作面距下安全出口55m(第35号液压支架)到上安全出口顶板暴露面积超过规定等隐患，向该采煤队下达了《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现场勘查时工作面该段端面距达0.6m—1.5m，且无临时支护。
4. 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1)矿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11月和12月期间到31112综采工作面检查达29人次，均未及时发现和纠正未按规定打设临时支护、未按规定打设挡矸及防坠设施的违章行为。(2)31112综采工作面共安设有17组支架测压装置，但从1月14日至18日期间每天有12至13组传感器不显示数据，所显示的数据中，每天仅有1至7个数据达到《作业规程》规定的24MPa，未及时采取措施。
5.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1)《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将“在支护不可靠或者空顶下作业”列入A级隐患，按照太平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定“公司规定的A级事故隐患由副矿长督促责任单位(科室)落实整改”，但当班31112综采工作面发现的A级隐患未按规定向相关人员报告并建档督办，调度室接到A级隐患汇报后，未通知相关责任人。(2)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矿井必须每月向公司书面报告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情况，实际矿井只向公司上报《安全工作通报》。(3)太平矿包保管理办法要求包保组每月参加一次被包保单位的班子会议，实际未开展此项工作。(4)太平矿2017年4月6日下达了《关于印发<互动式班前会制度>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但《安全约谈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大课制度》未严格执行。
6. 安全教育不到位。煤矿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力，未让安全意识入心入脑，导致习惯性违章行为存在。
7. 攀煤公司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不到位，未深入开展安全大整治专项行动，对检查太平煤矿31112综采工作面反复出现的支架间隙超大、防飞石挡板未常闭、防飞石网连接质量差、架间活石浮块多、缺挡矸网等隐患，未引起足够重视，没有督促煤矿采取有效措施治理。

防范措施

(一) 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依法依规制定并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从企业管理层安全摆位、工作作风、落实法规制度要求以及人机物环等方面，全面查找问题并整改落实到位；要强化人才培养、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牢固树立规范意识和标准意识，培育优秀企业文化；要深入持续开展煤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强化现场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及技术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跟班队干部、班组长、安全员的作用，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程、措施作业，狠反“三违”，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严禁违反规定平行、交叉作业。二是进一步提升大倾角综采工作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素质和操作水平，提升防冒落和挡矸防坠安全防护设施的可靠性，提升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三) 进一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一是充分利用班前安全教育（班前会）、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提升职工安全意识。二是加强班组建设，优化劳动组织，发挥班组安全第一道防线作用。三是加强工人对规程、措施的培训教育，确保工人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岗位技能。

(四) 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切实增强风险辨识和风险管理能力，认真开展年度风险辨识和专项风险辨识，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进一步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规范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监督、销号全过程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实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

<https://www.mkaq.org/html/2021/03/02/558843.shtml>

604. 2019年3月26日5时7分，筠连川煤芙蓉新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煤矿)3106运输顺槽发生一起瓦斯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7.18万元。

直接原因：

新维矿3106运输顺槽顺层钻孔施工违章串联通风，抽采队1#钻机作业人员在出现卡钻情况下强行施钻，钻具与钻孔中的煤屑和硫铁矿结核摩擦产生高温将孔内煤屑和瓦斯引燃，产生CO和H2S等有毒气体，致1#钻机回风侧人员出现中毒现象，武兴龙中毒死亡，造成事故。

间接原因：

1. 矿井技术管理不到位，严重违规作业。一是通风方式不合理，人员进出必须走回风侧；二是三台钻机同时作业，下风侧没有安设CH4、CO传感器；三是安全监控系统管理不到位，安装不到位、设备老化，掘进和施钻点回风侧未安CO传感器，总回风巷出现CO超限时，煤矿安全监控主机未及时发出声光报警。
2. 矿井安全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在治灾钻孔施工进度与回采进度不匹配时，为了抢进度、工期，违规安排多台钻机串联施钻作业；二是三个施钻点和掘进头平行作业时，没有制定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
3. 矿井安全管理不力。对施钻作业点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存在的隐患失察，吸取相关的事故教训不够。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差。一是职工自救互救意识不强，在出现中毒征兆，无意识使用自救器；二是职工的操作技能不强，在打钻的过程中，出现顶钻、卡钻时，没有查明原因，而是强行施钻，没有采取防止钻孔燃烧的安全措施；三是调度室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在已经出现人员受伤，原因不祥的情况下，违规指挥人员去施救，险些造成事故扩大。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 加强技术管理，完善抽采设计、方案措施，探明施钻地点地质构造，合理安排劳动组织。对施钻地点隐蔽致灾因素、附近地质构造带方面认真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探明气体隐蔽灾害的分布情况，合理安排劳动组织，制定针对性抽采设计、方案措施，并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和审查以及过程监管，严格按措施规定贯彻执行，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 (二) 完善通风方式措施。施钻人员作业场所必须有可靠的进、回风通风系统，保证有2个人员进出的安全通道。
- (三) 完善矿井安全管理制度。一是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施钻作业场所制定隐患排查、整治、跟踪管理办法；二是加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对施钻作业场所认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CH4、H2S和CO的风险)，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三是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加强管理，施钻现场安设CH4、H2S和CO传感器，并按规定实现断电功能。
-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对H2S和CO灾害的情况重新认识和学习，针对发生灾变时的现场应急处置进行专项培训，使发生灾变时能够为迅速采取措施为救援和控制灾害争取时间；重新开展全员自救器使用和自救互救培训，使每个员工都能正确使用自救器，增强职工应急能力和水平。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7/22/489789.shtml>

605. 2019年4月22日1时58分，筠连县分水岭煤业有限公司(原名筠连县分水岭煤业有限公司巡司镇二煤矿，以下简称巡司二煤矿)1803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1万元。

直接原因：

地质构造带未采取加强顶板控制措施，作业人员在有地质构造、顶板破碎地段进行回柱作业，未按规程要求回柱前对现场作业环境认真检查和加固支护，顶板垮落，煤矸将作业人员掩埋造成事故。

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在明知工作面出现地质构造、安全上存在隐患的情况下，未引起重视，从技术、现场和安全管理上没有采取特殊措施；二是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瓦斯检查员操作放炮作业，对瓦斯检查员放炮违章行为未予以制止；三是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现场支护质量差未及时排查整改。
2. 现场管理不到位。一是顶板出现地质构造后，对现场的顶板管理风险的研判和管控不足，现场的支护质量差；二是作业规程的现场落实不到位，回柱前未事先进行观察和加强支护；三是现场监督不到位，直到出事故，当班跟班队长、安全员未到过现场，队长的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
3.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作为特殊地段的回采，其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强，而且在明知出现地质构造的情况下，未进一步研究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二是支护方式的选择缺乏有效依据或不合理，未有效控制顶板。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执行规程措施不力，应知应会能力差，自主保安、互助保安和风险辨识能力不足。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一是采煤工作面出现地质构造，及时收集资料进行分析，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二是配备配齐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各司其职，严禁瓦斯检查员兼任放炮员；三是严格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采面工作面支护质量排查整治，完善隐患排查、整改、跟踪制度。

(二) 强化现场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一是对顶板出现地质构造后，及时研究分析，认真进行顶板安全风险研判，严格现场支护管理，确保支护质量，制定有效管控措施；二是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规程，落实在现场；三是加强现场监管，抓重点环节、重点作业场所，进一步明确跟班队长、安全员、班长的监护职责。

(三) 加强技术管理，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一是合理采掘部署，采取“一优三减”措施进行采掘整治；二是对特殊地段的回采，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三是合理支护方式，根据采煤工作面地质构造情况，及时分析，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合理有效支护，指导现场作业安全。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采取分队、分工种进行多种形式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尤其针对发生不同灾变时的现场应急处置(如避灾路线)进行专项培训，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606. 2019年4月18日04时15分，珙县流水岩煤炭生产有限公司+450m水平轨道暗斜井下部车场发生一起运输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134万元。

直接原因：

带班矿长罗远辉违章驾驶机车、违规调车，造成矿车掉道，并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用手拉葫芦违章处理掉道矿车，矿车重心偏移侧翻，将其挤压在机车尾部碰头部位，导致事故的发生。

间接原因

1. 煤矿安全管理差，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煤矿井下车场调车存在习惯性违章，重车进入车场未采用机车或人工调车，而是采用重车惯性进入车场或钢丝绳牵引的方式调车，易发生车辆掉道；二是事故段巷道轨道铺设质量差，轨道线路未按标准铺设，事故点敷设的轨道连接处落差严重超标，达18mm；三是安设轨道的安全距离不够，车场段巷道机车、矿车边缘离巷帮的安全间距小于0.8m；四是通讯电话安设位置不当，安设在局部通风机处，噪音大，现场作业人员未接听到施救电话，导致延误施救。
2. 机电运输管理差，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够。煤矿未认真督促相关工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机车司机违章将机车闭锁钥匙在井下交给非机车司机；井下存在违章开机车、违章调车等习惯性违章行为。
3. 煤矿技术管理不到位。事故巷道的车场施工前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事故巷道施工质量和验收把关不严，车场段巷道存在宽度不够、行人侧安全间距不足等问题。
4. 劳动组织不合理。矿井夜班井下安排了掘进班装煤、装矸作业，但未安排机车司机、跟车工等运输人员。
5. 煤矿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力，职工的安全意识差、技术素质低。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运输管理工作，重新修订矿井运输管理制度及机车司机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并认真组织相关工种人员贯彻学习；对全矿井下运输线进行一次隐患大排查，同时对井下通讯电话等设备、设施的安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实施整改。

(二) 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严厉整治“三违”行为。煤矿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大宣传力度，举一反三，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严格安全奖惩制度，严厉整治串岗作业、无证上岗等“三违”行为。

(三)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治理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切实落实岗位责任制，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四) 扎实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坚持分工种、分岗位培训，使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岗位安全风险的内容真正入脑入心，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7/17/488949.shtml>

607. 2019年5月8日22时05分,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寨煤矿(以下简称山寨煤矿)西翼三号进风联络巷内发生一起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1.41万元。

直接原因:

夜班安检员苟永宏不听劝阻违章进入警戒区域,被突然迸落的导向滑轮砸伤致死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1. 区队违规违章冒险作业。现场作业人员违章将导向滑轮固定在巷道顶部的永久支护锚杆上,锚杆受剪切力作用断裂,导向滑轮迸落。
2. 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失职失守。综采队在未经矿井有关部门许可、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拉移设备列车;5月8日中班安检员未有效制止综采队检修班违章作业;现场警戒人员未能有效阻止苟永宏进入作业危险区域;中班和夜班带班矿领导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并纠正现场违章作业行为。
3.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力。3504综放工作面运输顺槽设备列车两侧及轨道上淤泥长期堆积,综采队清理整改工作不到位,矿井安全管理人员督促落实不严格;现场作业人员未及时发现设备列车部分车辆掉道的安全隐患,强行拉拽。
4.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职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走过场,员工责任心不强,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生产现场遇到问题处置能力不足。

防范措施

1.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保护煤矿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放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来谋划落实,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不越红线、不破底线。要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在机电运输环节连续发生2起事故的惨痛教训,立即全面开展机电运输安全大检查,全面研判公司及所属矿井存在的安全风险,认真剖析事故暴露出来的深层次问题,对反复出现的问题从体制、机制上找原因,紧盯问题堵塞漏洞,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整体水平,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2. 山寨煤矿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对本起事故发生原因进行全面深入的剖析反思,认真查找在责任落实、制度执行、现场管理、教育培训、施工组织、安全措施、工作衔接等方面暴露出来的问题,找准薄弱时间、薄弱地点、薄弱人员、薄弱专业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补短板、强弱项,坚决落实各项整改防范措施,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做到不安全绝不生产。
3. 矿井安全管理部门要针对3504综放工作面白移设备列车段巷道煤泥堆积、转弯角度大、自移困难的实际情况,深入现场勘查论证,科学审慎研判风险,结合实际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区队要坚持不经许可不作业、没有专项安全措施不作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强拉硬拽等违章冒险作业方式;矿井要加大安全投入,积极采用综采工作面远距离供液供电系统,减少安全风险,实现“无人则安”。
4. 矿井要进一步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对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临时性作业,有关部门要指派专人在现场协调指导,带班矿领导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纠正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基层区队生产作业中遇到现场条件变化,现有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不得违章冒险作业。
5. 矿井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全面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定,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到生产全过程,做到全覆盖,形成自检自改、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要坚决制止和严厉打击“三违”行为,高压严惩、绝

不姑息，增强安全管理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6. 进一步提升煤矿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水平。要把会管理、懂业务、善教育的人员调整充实到培训管理岗位，对教育培训工作在人员上真倾斜、资金上真投入、工作上真支持。要严格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坚决杜绝各类虚假式培训、应付式培训，确保矿井年度培训计划落到实处。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7/15/488475.shtml>

608. 2010年12月7日15时35分，河南省义煤集团巨源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6人遇难、12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

事故原因：

- 一、是非法违法组织生产。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该矿应在隐患整改完成后再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方能进行生产活动，但该矿置政府法令于不顾，擅自打开密闭，非法组织生产，且存在长期非法越界盗采的问题。
- 二、是弄虚作假，隐瞒矿井和事故真实情况。该矿在重组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图纸与实际不符，蓄意非法生产。事故发生后，伪造事故发生时间，组织藏匿遇难人员，编造虚假入井人数和名单，教唆调度员、灯房管理员等屡次谎报下井人数，给抢险救援工作造成很大困难。
- 三、是现场管理极其混乱。事故当班入井人数严重超员；实行包工队劳动组织管理方式，以包代管；工人未经培训即下井作业；采用明令禁止的高落式采煤法，违规采用编织袋用作局部通风机风筒，瓦斯超限作业，副矿长该带班而未带班下井等。
- 四、是非法购买、使用火工品。该矿非法购买、使用火工品，事故发生后即组织人员运往井上并藏匿。
- 五、是未实现实质性兼并重组。实施兼并重组的股本资金和管理人员没有真正到位，未能对该矿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原有小煤矿的运行模式没有改变，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在隐患整改的幌子下，擅自非法组织生产。
- 六、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不到位。义煤集团选派的矿领导未履职尽责；地方政府安全监管不到位，派驻的驻矿人员严重失职渎职，未制止超员下井、非法组织生产。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7/14/488354.shtml>

610. 2010年7月18日，韩城市桑树坪小南沟矿发生井下火灾事故，造成26人死亡。12人受伤

事故原因：

1. 市煤炭局副总工程师兼煤矿安全监察大队长张生维，对小南沟煤矿安全生产监察监督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发生。
2. 市煤矿安全监察大队一科科长郭文武，对小南沟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混乱监察监督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发生。
3. 市煤炭局生产技术科科长王玉安，对小南沟煤矿在基建期间违规组织生产，未按要求淘汰木支护导致重大事故发生。
4. 小南沟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董红兵、薛建强，煤矿安全生产监察监管不到位，严重失职、渎职，导致重大事故发生。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7/14/488352.shtml>

611. 2010年6月21日1时40分许，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兴东二矿井下发生一起炸药爆炸事故，事故发生时井下有作业人员75人，事故发生后有26人获救升井。事故共造成49人遇难、26人受伤(其中7人重伤)。

事故原因：

一是严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该矿已被河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关闭矿井，而且采矿许可证等证照已经过期，地方政府已责令其停产，并采取了断电措施。但该矿拒不执行停产指令，私自接通电源，继续违法组织生产。

二是违法违规私存炸药。该矿按规定本不应购置使用炸药，但该矿在井下违规储存炸药量高达2吨多，且存储在不具备储存火工品条件的巷道中。存储点无独立回风系统，致使发生爆炸后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到井下其他巷道，导致现场作业人员中毒窒息死亡，造成事故扩大。

三是停产关闭措施不力。矿井停产、关闭工作不到位，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已确定关闭的矿井，没有采取坚决果断措施，按照有关标准规定立即实施关闭并关死，要求其停产也没有真正停下来。

四是驻矿监管人员严重失职。

防范措施：

一、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经济、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狠抓事故防范，强化措施，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违法专项行动，坚决、彻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对发现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单位，要严肃处罚，及时向社会公示曝光，该关闭的要依法关闭。同时，要充分利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相关责任的追究力度，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弄虚作假、拒不执行停产指令、无证或证照不全非法开采的矿井要坚决依法及时予以关闭。

二、加强煤矿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煤矿要建立爆炸物品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严禁煤矿私自非法购买、使用爆炸物品。煤矿选用的爆炸物品的安全等级必须与煤矿的瓦斯等级相对应，严禁使用非煤矿许用爆炸物品。要建立爆炸物品装卸、保管、领退、登记、销毁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爆炸物品应及时进行销毁处理。要切实加强爆炸品现场安全管理，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专用储存库、发放硐室，严禁非法违规超量储存。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全面立即开展以防爆炸为重点的专项检查，对煤矿爆炸物品的来源、储存、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切实加强爆炸物品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整合关闭、停产整顿的矿井，要彻底查清其爆炸物品的来源及流向，严防矿主转移、藏匿爆炸物品引发祸端。对收缴的爆炸物品，要及时、全部予以安全销毁。

三、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地要深入开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监察专项行动，水害、瓦斯、防灭火专项整治和中央企业煤矿安全专项检查。要突出工作重点，对建设项目(包括整合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要抓住关键环节，认真开展矿井水害防治工作，强化基础工作，落实探放水措施，有效防治水害；要加强瓦斯防治工作，坚决防止煤与瓦斯突出，杜绝瓦斯超限；要进一步深入开展防灭火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各类火灾；要加快建设矿井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提升矿井安全保障能力。要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完善小煤矿关闭措施，大力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矿，坚决依法实施关闭。对纳入关闭的矿井要坚决关死，对纳入整合的矿井要坚决管住。

四、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自觉做到安全生产、遵纪守法。要深入开展煤矿安全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加强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要加强现场管理、加强班组建设，通过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把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个班组、落实到每个岗位，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通过严格管理，确保职工安全、健康。要严格隐患排查，集中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查出问题的整改，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有效预防事故。

五、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0〕15号）的要求，以突出预防为主、突出加强监管、突出落实责任为重点，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查找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采取有力措施深化执法检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做好日常监管、行业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对整合技改、停产整顿和拟关闭的矿井，要加大监管检查执法力度，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要以查大系统、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根据汛期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切实做好雨季“三防”工作，有效预防井下透水事故和暴雨洪水引发煤矿事故灾难。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7/14/488351.shtml>

612. 2010年4月20日8时左右，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兴民煤矿兴丰井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死亡12人。

事故原因：

该矿在技改手续不全、未采取防突措施的情况下，违规施工发生了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613. 2010年4月23日15时左右，张双楼矿掘进五区在负1000米水平西一七煤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耙装机斗撞人事故，造成一名工人伤亡。

直接原因：

陈某不听劝阻违章滞留在耙装机前方，空耙斗运行过程中，受阻跳起侧翻撞在陈某的左胸部。

间接原因：

1. 耙装机司机马某明知耙装机前方有人，仍违章开耙装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 现场组施工人员杜某、马某劝阻不力，没有尽到安全联保的责任，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3. 班长付某、瓦安员魏某在耙装机前方人员没有全部撤退到安全地点的情况下，离开现场去汇报工作，没有尽到安全监管责任，是造成事故另一原因。

614.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立胜煤矿“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经查，该起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共造成3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62万元。

直接原因：

立胜煤矿中间立井三道暗立井内敷设的非阻燃电缆老化破损，短路着火，引燃电缆外套塑料管、吊箩、木支架及周边煤层，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窒息伤亡。

间接原因：该矿长期超深越界盗采资源，在证照已过期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停产指令，以技改名义违法组织生产，对电缆漏电等重大隐患长期不治理，违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且劳动组织管理混乱，入井作业人数不清；湖南省以及湘潭市、湘潭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未认真组织查处该矿长期超深越界盗采资源的问题；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的初审工作中，未认真核实该矿的储量变化，违规同意上报延续意见；湘潭市、湘潭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该矿违法施工生产以及使用非阻燃电缆、立井吊箩、长期超深越界等重大隐患失察；湘潭市、湘潭县以及谭家山镇党委、政府未对立胜煤矿违法施工和生产的问题进行有效查处，对有关职能部门干部入股煤矿和严重腐败问题失察；湖南煤矿安监局湘潭监察分局对该矿长期超深越界盗采资源和违法组织施工、生产的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1. 严禁使用非阻燃电缆和老化、破损电缆，严禁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开关和设备；矿井供电系统必须按规定和标准设置漏电、过流和接地保护装置，并整定和校验。
2. 除掘进工作面和临时作业场所外，煤矿井下其它巷道和作业地点均应有不少于2条步行安全撤至地面的通道；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各个采区都必须至少有2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矿井各水平必须具有2个安全出口。
3. 矿井提升设备必须具有煤安标志，矿井主要通风机不得停止运行；矿井必须具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严禁违规串联通风；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设置通风设施。井下必须安装供水系统，井下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压缩氧自救器。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196.shtml>

615. 2013年4月5日22时，瓮安县运达煤焦有限公司运达煤矿(以下简称运达煤矿)井下103回风巷四号上山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较大透水事故，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30.28万元。

直接原因：

103回风巷上部存在大面积老空积水，煤矿违规在安全隔水煤柱中掘进四号上山，人工手镐挖掘导致老空积水压溃煤壁发生透水事故。

间接原因：

1. 运达煤矿安全管理混乱，主体责任不落实。
2. 县、乡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煤矿安全工作监管不力。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18/469261.shtml>

617. 2017年5月14日14时，连采二队值班干部赵某组织中午班召开了班前会，会上安排当班接班后在6302主撤割煤，正常组织生产，另外，将63024巷3#横川工具箱倒到6302主撤，并强调了辅助运输及其它相关安全注意事项。23时许，班长郭某安排吉某跟车配合其到63024巷3#横川倒工具箱。23时10分许，郭某驾驶10铲车行驶至63023巷4#横川风门处，吉某前去打开第一道风门，在风门尚未完全打开的情况下，郭某就驾驶铲车通过，车尾右侧将吉伟峰挤伤。听到呼喊后，郭某立即停车查看，发现吉某倒在地上，立即向工作面、值班室和调度台进行了汇报，并安排人员将其抬至上井，经医院诊断左下肢腘动脉断裂、尿道断裂、骨盆及其它部位多处骨折，目前在医院治疗中。

事故原因：

- 1、连采二队当班铲车司机安全责任意识淡薄，互保能力差，未待跟车工将风门完全开启撤离至安全地点的情况下，违反“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辅助运输管理规定，违章驾驶车辆通过风门时，不慎将其挤伤，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连采二队当班铲车跟车工，自保能力差，对铲车司机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制止，也未及时进行有效躲避，两人配合作业相互之间安全确认执行不到位，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3、连采二队现场跟班干部岗位履职不到位，对车辆运输环节安全注意事项强调不足，安全监管不力，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 4、连采二队对本单位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不够，对工作面区域以外的零星作业管理不够重视，辅助运输管理存在严重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管理原因。
- 5、运输科作为运输管理业务部室，业务保安落实不到位，辅助运输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原因。
- 6、安全管理部对辅助运输安全管理监督把关不严，管理存在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618. 2017年10月14日14时30分许,运输二队早班司机郑某某驾驶2#约翰芬雷车运送171#架从W2302中段撤架工作面行驶至W23021巷7#横川往外30米上坡时,由于路面湿滑上不去,随即联系车辆进行拖车。15时许,运输二队司机张某某驾驶7#贾格娜到达现场,使用40T大链联接好芬雷车后,在拖车前移过程中,现场人员听到喊叫声,立即停车查看,发现跟车工姬某某背部被支架前梁碰伤,向工作面、值班室和调度台汇报后,跟班干部任某某组织人员将其扶上井送至集团公司总医院进行检查,经医院诊断为胸12椎体压缩性骨折、胸12右侧横突骨折。

事故原因:

- 1、运输二队芬雷车司机安全意识不强,运输线路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停车处理,并且在车辆上坡过程中,也未及时发现巷道内浮煤和煤泥将支架底座推移油缸推移棒固定杠顶脱,推移棒落地顶住路面后,支架前梁由于惯性前移,将跟车工碰住致伤,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安装队跟车工,岗位履职和自保能力不强,在车辆途径特殊地段和上坡困难时,未及时下车协调指挥、排查原因,导致支架前梁前移将其致伤,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3、运安工区安装队当班跟班干部和班长,对撤架线路上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安排人员处理,撤架过程中车辆行驶安全注意事项强调不到位,现场安全把关不严,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4、运安工区安装队对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不到位,对撤架、安装运输工作不重视,路面日常维护不到位,对遇异常情况未作出明确要求,管理存在严重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 5、运安工区对W2302工作面撤架工作重视不够,未及时发现路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督促队组进行整改,现场监督检查不力,管理存在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 6、运输科作为辅助运输、撤架安装主管业务部门,对撤架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辅助运输管理存在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621. 昌恒公司 4.29 喷浆机伤人事故一、事故经过：2019 年 4 月 29 日中班，昌恒公司掘进事业部一队带班队长吴彦军安排员工史军军带领邸乃珍、张长江等 6 人对二采区运输联巷喷浆施工。其中史军军、邸乃珍、张长江、梁连珍负责拌料、上料。19:56 分，在向喷浆机上料过程中，史军军擅自用右手清理喷浆机排渣口时，右手被喷浆机刮渣器卡住，造成史军军右手食指指尖软组织被挤压。

事故原因：

- 1、伤者史军军违章操作，造成右手食指指尖被挤压。
- 2、伤者史军军安全意识淡薄，自保能力差。
- 3、现场风险管控措施、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认识到用手清理出渣口的危害性。
- 4、现场人员联保、互保意识差，在伤者违章作业时，未能及时制止。
- 5、安全培训不到位，伤者未能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24. 2014年1月4日11时29分，晴隆县中营镇中田煤矿(以下简称中田煤矿)主斜井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27万元。一、矿井概况(一)中田煤矿概况1、煤矿概况中田煤矿隶属于属贵州晴隆恒盛西南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晴隆县中营镇，属私营合伙企业，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t/a、手续齐全的建设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直接原因：

主斜井掘进工作面遇地质条件变化、煤层变厚，出现突出预兆，防突措施不到位，未消除突出危险，工作面漏顶，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间接原因：

1、中田煤矿地质预测、瓦斯防治、安全监控、顶板管理不到位。(1)地质预测工作不到位。主斜井掘进时，未提前进行地质预测、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也未编制防止误穿煤层措施。(2)瓦斯防治工作不到位。①中田煤矿未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防突机构，未配齐防突专业人员。②主斜井见煤后未采取区域防突措施，瓦斯抽放系统不健全、未进行瓦斯抽放。③未按规定对主斜井施工中揭露超过0.3m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④局部防突措施不到位，未进行效果检验。⑤未对井下工作人员实施防突专业知识培训。⑥瓦斯检查弄虚作假，现场瓦斯超限数据未真实记录。(3)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事故前瓦斯监测数据失实、瓦斯超限不能记录。(4)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未编制针对性支护措施，顶板管理现场监督不到位。(5)违反规定将突出矿井承包给不具备资质的福建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1. 项目部瓦斯防治、顶板管理不到位。(1)瓦斯防治工作不到位。①项目部违反规定承建突出矿井，未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防突机构，未配齐防突专业人员，未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②项目部未按规定编制掘进工作面专项防突措施。③局部防突措施不到位，主斜井瓦斯排放钻孔施工未达到设计要求。④未对井下工作人员实施防突专业知识培训。(2)顶板管理不到位。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未编制针对性支护措施，现场支护措施不到位。

2. 恒盛公司对所属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1)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备不齐。(2)未按规定执行技术审批制度，对《晴隆县中田煤矿主斜井专项防突设计》未进行审查。(3)对中田煤矿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现场检查对中田煤矿存在的主斜井施工出现突出预兆、未采取综合防突措施、瓦斯抽放系统不健全、未进行瓦斯抽放等隐患和问题，未提出整治措施和处置意见。(4)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防突专业知识培训。

3. 中营镇监管工作不到位。(1)镇安监站对检查发现的隐患督促煤矿整改不到位。(2)镇政府对分管领导及安监站职责履行督促不力。(3)镇党委对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

4. 县工业和特色产业局行业监管不到位。(1)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上，虽然按照国办发〔2013〕99号文件制定了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但工作落实不到位。(2)对中田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督促检查和指导服务不到位。

6. 县安监局综合监管工作不到位。(1)日常监管执法不到位。2013年10月8日县安监局煤监股负责人带队对中田煤矿检查时提出了“主斜井、副斜井瓦斯抽放管路未安装到位”等6条问题，但未督促煤矿整改到位。(2)对驻矿安全监管员管理不到位。驻矿安全监管员未严格按照黔府办发〔2013〕45号文件规定督促煤矿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隐患，对煤矿整改不力的情况未进行汇报。驻矿安全监管员12月24日请假后未及时安排人员顶岗，致使驻矿安全监督空岗。7. 晴隆县委县政府安全监管工作不力。(1)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县相关部门及镇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上力度不够。乡镇安监站监管人员配备不到位。

(2) 落实国办发[2013]99号文件要求不到位。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和强化联合执法机制上存在差距，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属地监管之间沟通不足、未形成监管合力。(3) 落实黔府办发〔2013〕45号文件存在差距，驻矿安全监管员未达到每矿不少于2人的要求，现有驻矿安全监管员能力不足。

625. 2018年6月16日20:00左右，我市伊旗境内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高家梁煤矿”)发生一起机电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对有关安全规程和技术措施落实不严格，作业工人在施工作业中存在的违章行为。

630. 2012年6月1日淮南矿业集团张集煤矿在北区-492米支架检修硐室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8.8万元。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调试液压支架操作阀组时，未首先检查活动侧护板连接情况，且站在侧护板活动范围内操作，被弹出的侧护板砸中头部致死。

间接原因：

- 1、技术管理不细致。
- 2、安全管理不到位。
-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当班现场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自保联保责任未落实。

631. 2012年6月3日8时58分，淮南矿业集团朱集东煤矿东一南盘区变电所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62万元。

直接原因：

朱某在检查7号开关接线质量前未进行验放电，带电作业，触电死亡。

间接原因：

- 1、安全管理混乱。现场人员作业前未进行安全确认。现场无管理人员跟班，缺少协调指挥。
- 2、技术管理不到位。未履行停送电监护制度。
- 3、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632. 2012年7月2日9时40分，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许疃煤矿7229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4.1万元。

事故直接：

原因罗某在7229综采工作面运输机机头架正前方处理链条，准备将牵引链连接到老塘侧链条上时，处在受力状态的煤壁侧链条突然从链轮上滑脱弹出，打伤其背部致死。

间接原因：

- 1、现场作业人员处理断链时没有遵守《7229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站立不当。在更换链条时，使其处在受力状态，未避开大链，油缸部件等的受力方向及可能波及的范围。
-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跟班干部未能及时制止现场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
- 3、7229工作面刮板输送链个别链环磨损严重，没有及时更换。
-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对作业场所危险因素辨识能力差，自保，互保意识差，对作业现场周围环境安全确认不到位。

633. 2013年12月14日2时38分淮北矿业集团朱庄煤矿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7.87万元。

直接原因：

李某站在主井北勾装载闸门上处理故障时，因闸门受压失衡转动造成身体悬空，保险带未系牢固，从保险带内滑落坠落井底死亡。

间接原因：

- 1、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
- 3、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岗位职责意识不强。

634. 一、事故时间：2019年3月22日20时17分二、事故地点：+980m二采区辅助运输巷
三、事故单位：皖煤矿业公司项目部二队四、事故类别：顶板事故五、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直接原因：伤者邢怀军在领钎点眼过程中，违章进入临时支护外的空顶区域作业，被左侧肩窝突然掉落的矸石砸伤。

间接原因：

1. 敲帮问顶制度执行不到位，作业人员在施工左帮出货锚杆之前，未对顶板进行敲帮问顶。
2. 临时支护打设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给单体临时支护穿柱鞋，造成临时支护钻底，起不到应有支护作用。
2. 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针对顶板条件不好的实际情况，未按照作业规程要求采取短掘短支方式(掘一排支一排)施工，现场放炮作业时一次放两排(1.6m)，未使用撞楔等方式对顶板进行超前管理。
3. 二采区+980m水平辅助运输大巷静断面为4600mm(宽)×4000mm(高)，作业规程中对循环进尺两排时，零时支护采用1梁2柱，打设2排的规定，不能有效控制作业区域顶板，不能满足控顶需要。
5.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对作业场所危险因素辨识能力差，自保、互保意识差，对作业现场条件安全确认不到位，安全联保互保不到位。

638. 恒源煤矿新源电厂员工李阳地面碰伤事故追查报告
事故追查时间：2019年3月20日13:00
追查地点：调度所会议室
主 持 人：王德岭
事故发生时间：2019年3月20日 9: 55
分发生地点：新源电厂员工宿舍西侧三岔路口。

事故原因：

- 1、伤者李阳在调整叉车上路灯杆过程中由于路灯杆滑动，灯头刮伤李阳头部后侧。
- 2、现场施工人员叉车朱化松和(伤者)李阳现场安全意识不强，在调整路灯杆的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到路灯杆滑落滚动造成的伤害。
- 3、新源电厂对零星工程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未指定安全负责人，无管理人员现场指挥。

639. 钱营孜煤矿掘进区“3.23”挤伤手指事故调查报告一、事故时间：2019年3月23日早班13:30二、事故地点：钱营孜煤矿W3222里风巷三、事故单位：掘进区四、事故类别：其它事故五、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直接原因：

伤者在转运二接、机尾过程中，右手位置放置不当，被挤伤右手拇指。

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安排工作不细致、不具体。
2. 员工安全意识不到位，单人作业，自保意识差。
3. 掘进区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员工现场安全确认执行不到位。

640.. 钱营孜煤矿采煤区“3.30”摔伤事故追查报告一、事故时间：2019年3月30日7:00
二、事故地点：W3221外切眼三、事故单位：采煤区四、事故类别：其他事故五、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直接原因：

伤者在行走过程中，不慎滑倒，右手拿断线钳磕到支架底座上，造成右手环指受伤。

间接原因：

1.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工作面角度较大，未及时栓设防倒绳。
2. 员工自保意识不强，安全确认不到位。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641. 祁东煤矿采煤预备区 3.14 事故追查报告一、事故时间：2019 年 3 月 14 日夜班二、事故地点：7135 工作面风巷三、事故单位：采煤预备区四、事故类别：其它事故五、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直接原因：

郭海军搬运轨道时轨道挤伤右手中指。

间接原因：

- 1、跟班人员对零散作业安排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到位。
- 2、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安排不到位。
- 3、零散作业岗位隐患排查不到位。
- 4、配合协调不到位，自保互保意识差；
- 5、员工个人行为不规范。

642. 2012年8月31日11时20分，淮北圣火矿业有限公司吉山煤矿6104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65.5万元。

直接原因：

6104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足，设置的木垛间距超过规定，直接顶出现大面积离层、冒落下滑推垮支架，将现场冒险作业的3人埋压致死。

间接原因：

- (1) 吉山煤矿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 (2) 吉山煤矿顶板管理措施不落实。
- (3) 吉山煤矿技术管理不到位。
- (4) 吉山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力。
- (5) 吉山煤矿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 (6) 吉山煤矿对“3?26”事故处理决定不落实。
- (7) 淮北圣火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重要岗位职责不清、人员素质不高。
- (8) 淮北圣火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不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 (9) 淮北市烈山区及古饶镇安全监管力量薄弱、未能切实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

644. 2019年3月10日23时35分，辉县市龙田煤业有限公司程村矿井(以下简称程村矿井)18061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4.7万元。

直接原因：

工作平台架板捆扎不牢固，使用锚杆钻机顶网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对钻机进行固定，钻机失稳打滑掉落、支腿在机体内残余高压气体作用下弹出，击中平台下方清煤作业的李永军头部。

间接原因：

1. 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工作平台架设不牢固，铁丝捆绑只能防止架板一端翘起而不能防止水平方向滑动；作业人员班中将固定平台架板的铁丝去掉后未重新捆扎，架板中间缝隙较大；使用无尖锥和提手的锚杆钻机顶网作业，且未采取防滑措施；工作平台上下重叠作业。
2. 技术管理不到位。作业规程及技术措施操作性不强，对工作平台架设、锚杆钻机固定及挂网作业等关键环节没有具体规定；违反《MQT-130/3.2气动锚杆(锚索)钻机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木板架设工作平台且未采取防滑措施。
3. 安全管理不到位。矿井未制定锚杆钻机操作规程和钻机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人员未对工作平台架设、钻机顶网作业等风险进行辨识管控；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发现纠正作业人员解开固定架板铁丝行为，未制止工人使用无尖锥和提手的锚杆钻机顶网作业。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矿井未对锚杆钻机操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由于作业规程及技术措施缺少具体规定，作业人员仅凭经验习惯进行平台架设、锚杆钻机操作和挂网作业等；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差，相关人员违章进入平台下方，工作平台上下重叠作业等违章行为未提醒提示。

645. 2019年4月2日8时56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集团)张集煤矿二期工程北一1煤采区轨道下山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7.99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直接原因：

无极绳绞车在轨道下山打运过程中钢丝绳断裂，急速下滑的串车冲破下口门挡，将下平段一名处于车辆下滑运行危险区域的警戒人员撞伤致死。

间接原因：

- (1) 无极绳绞车恢复使用验收不到位。无极绳绞车恢复使用未按规定组织验收，仅有安监处、机电管理二科参与验收，违反《北一1煤采区-490~-730m轨道下山掘进作业规程》规定；无极绳绞车验收不到位，《斜巷系统验收表》中验收人员未填写钢丝绳检査验收是否合格情况，验收表中缺少梭车检査验收情况。
- (2) 隐患排查不到位。矿3月份组织4次对北一1煤采区轨道下山的隐患排查，开拓七区及701队、机电队管理人员跟班多次到轨道下山巡查，均未能及时发现无极绳绞车钢丝绳局部严重锈蚀的事故隐患。
- (3) 检修维护不到位。无极绳绞车钢丝绳检查未按规定做到每天一次全绳检查；梭车(安全制动手)检修维护未按规定做到每天一次；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审查无极绳绞车和钢丝绳检修记录。
- (4) 安全防护设施不可靠。梭车制动装置插爪在钢丝绳断绳后没有动作，未能阻止车辆的下滑，制动失效；下口门挡未能将运行中断绳的车辆阻止住。
- (5) 警戒位置设置不合理。无极绳绞车斜巷打运安全技术措施未明确警戒的具体设置位置；现场警戒设置在轨道下山下平巷尾轮外侧附近，未考虑失控车辆高速下滑距离。
- (6) 安全教育不到位。警戒人员违章作业，安全意识不强，轨道下山打运时，处于车辆下滑运行的危险区域。

647. 2019年1月1日19时40分，甘肃易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首采工作面临时道路北段修筑现场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7.06万元。

直接原因：

自卸车驾驶员郇玉云在卸土平台作业时，冒险将自卸车驾驶至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平台边缘处违章排土，导致自卸车失稳滑入坡底，致其受伤。

间接原因：

1.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不落实。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修筑道路时未分层排土，卸土平台未安排安检人员或指挥人员，平台向坡顶线方向未保持3%~5%的反坡，卸土平台无连续安全挡墙，作业现场未设置照明设施、无停车和卸土位置警示牌。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当班未组织召开班前会，装载机驾驶员未按规定及时在卸土平台构筑安全挡墙和反坡，采剥一队跟班队干部未及时排查和治理事故地点存在的安全隐患，带班矿领导未及时履行现场检查巡视职责。
3. 技术管理存在漏洞。修筑临时道路前和施工期间，公司技术部门均未组织制定临时道路相关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未实现“一工程一措施”。
4.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该公司未对新入矿职工进行统一安全培训；职工安全意识淡薄，“三违”现象突出，辨识重大危险源能力差，自我保护意识不强。

648. 2018年12月18日11时，甘肃华星煤业有限公司井下31003准备工作面回风巷发生一起运输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4.8668万元。

直接原因：

掘进一队职工崔灵利违章站在31003回风巷回柱绞车右前侧无证操作，拖拽物件卡阻，绞车突然前移侧翻，致使崔灵利被绞车开关砸伤致死。

间接原因：

1. 31003回风巷回柱绞车安装、验收不符合规定。一是回柱绞车仅安设四根压柱，底座前方安设一根地锚，后方连接在巷道底角支护锚杆上，不符合矿井规定。二是回柱绞车使用前未经验收。
2. 现场作业人员违章运输。一是现场运输时将解体的调度绞车滚筒、底座用钢丝绳串接在一起拖拽，违反矿井规定。二是运输时未清理回收巷道内的杂物及设备。
3. 矿井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在事故当班运输调度绞车过程中，跟班队长对“三违”行为未及时制止。二是事故当班跟班矿领导、安检员均未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三违”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三是31003回风巷回柱绞车于2018年12月17日夜班已安装好并投入使用，至事故发生时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排除回柱绞车固定不牢靠的安全隐患。
4. 矿井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制定不完善、不落实。一是矿井未制定回柱绞车司机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制定的《31003回风巷小绞车更换运输、安装安全技术措施》存在多处错误、漏洞，未明确具体运输方式。二是规程措施宣贯学习不到位，当班现场作业人员未学习过措施，对安全风险判断不清，违章冒险作业。
5. 矿井机电设备管理混乱。一是回柱绞车超范围、不规范使用，说明书明确规定使用?24.5mm钢丝绳，容绳量为170m，现场绞车钢丝绳却为?18.5mm，拉拽前方约500m处的设备。二是回柱绞车处缺少警示红灯、岗位责任制及操作规程等牌板。三是信号联络装置不可靠，不能及时停车。
6. 矿井劳动组织不合理。在31003回风巷带式输送机拆除后，设备未回收完毕，巷道多处底鼓失修，未铺设轨道，不具备安全运输条件的情况下，却安排人员拖拽调度绞车。
7.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多人多次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人员对相关操作规程、制度不熟悉，不能做到按章操作、依规管理，职工不能做到自保、互保、联保。

649. 2019年1月5日14时50分，崇信县周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措施斜井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9.42万元。

直接原因：

综采队二班运输组在处理装有单体液压支柱的掉道矿车时方法不当，李文科违章站在矿车下端，处理过程中矿车突然侧翻，单体液压支柱窜出并滚落将李文科砸伤致死，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1. 现场人员违章作业。违章使用改装过的矿车运输；运输单体液压支柱时未按规定进行绑扎；现场人员处理掉道矿车时，未严格按照车辆掉道上道安全技术措施执行，赶急图快，违章冒险作业。
2. 矿井运输管理混乱。事故现场道岔未闭合到位致使矿车掉道；对入井材料绑扎情况监督验收工作未落实；部分地段钢丝绳地辊缺失较多、道渣冲毁严重、钢丝绳与轨枕直接摩擦；措施斜井底弯道道岔与轨道轨型不一致，导致轨道高低错差及连接不符合规定；措施斜井绞车钢丝绳钩头上未安设保护绳；措施斜井井口以下100m范围内巷帮及轨道上有多处结冰，影响安全运输。
3. 机电设备管理混乱。擅自改装矿车并使用，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未配备运输材料的专用车辆；措施斜井绞车设计钢丝绳直径为36mm，现场实际为直径32mm；措施斜井设计为30kg/m轨道，现场实际为24kg/m与30kg/m轨道混用。
4.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整改；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安全技术措施督促落实不力，致使现场作业人员多人多次连续违章作业。
5.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机电副矿长及机电科长实际承担具体的机电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安检科无专职的安检员，科长兼任具体的测风测尘工作。矿井安全管理职责弱化。
6. 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培训效果差，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机电科1名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现场信号操作人员未取得作业资格证；现场相关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机电设备运输相关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掌握不清。

650. 2019年4月1日4时25分,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柳煤矿)洗选厂302胶带输送机机头溜煤槽内发生一起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8.66万元。

直接原因:

慕海智在302胶带输送机运转过程中违章处理溜煤槽卡堵,掉入溜煤槽,被煤炭埋压窒息死亡,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1. 302溜煤槽安装与原设计不一致,下段角度小于原设计,容易造成煤流卡堵;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在煤流频繁卡堵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措施,从根本上排除隐患。
2. 矿井各级管理人员对302胶带输送机机尾滚筒处未采取防护措施、302监控摄像头不能正常使用、302胶带输送机溜煤槽处未设置操作人员站立平台等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排除。
3. 矿领导未按制度规定频次对洗选厂组织安全检查,也未每班安排安检员对洗选厂进行安全检查,夜班除洗选厂跟班厂长外,未安排其他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致使不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三违”行为。
4. 洗选厂部分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主保安意识差,洗选厂班前会安全培训内容单一重复,对岗位操作规程培训不足;部分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对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不熟悉,不能做到按章操作、依规管理。

651. 2019年3月13日19时19分，四川省川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鲁班山北矿(以下简称鲁班山北矿)14采区运煤下山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34.4万元。

直接原因：

事故点巷道顶板节理裂隙发育，支护不及时，支护强度不够，顶板离层垮落，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不到位。一是事故段巷道顶板岩石的岩性分析不够，事故段巷道顶板虽为玄武岩，但裂隙发育、岩石粘接性差，扩巷后巷道宽度达10.2m，顶板岩石遇水或外力作用等极易垮落。二是事故点附近巷道呈“十”字口分布，顶板应力集中，顶板破坏较大。
2.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扩巷施工前事故段巷道为喷浆支护，煤矿仅对中间部分采用锚网+锚索加强支护，未对整个扩巷段进行加强支护。二是扩巷后检查发现事故点巷道顶板节理裂隙发育，要求加强支护，但现场督促整改及跟踪落实不力。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对作业地点进行隐患排查，未采取敲帮问顶和支设临时点柱等安全措施。
3. 劳动组织不合理。一是事故段巷道扩巷施工时未按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随掘随支，而是在扩巷完成后进行支护作业，顶板悬空时间长。二是多点交叉作业。三是事故当班施工作业点无专职安全检查工检查安全。
4.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两条巷道贯通施工中错位大，造成巷道断面超宽。二是编制的扩巷安全技术措施中未明确施工前对老巷道进行全面加强支护，未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临时支护措施。
5.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力。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未认真学习贯彻安全技术措施，自主保安、互助保安和风险辨识能力不足。
6. 古叙公司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门驻矿安全监管、巡查不力，未有效督促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653. 2018年1月26日14时27分，攸县来炭里矿业有限公司柏树屋煤矿(以下简称：柏树屋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3万元。

直接原因：巷道年久失修，支护腐朽，顶部煤矸极具冒落危险性；作业人员在未采取临时支护并加固相邻支架的情况下，违章冒险拆除老支架，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 安全管理不到位。矿井隐患排查和矿领导带班流于形式，巷道维修无矿领导和安全员现场跟班盯守，无专人观察顶板，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地点的事故隐患；未按维修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措施要求维修地点采用梯形棚支护，实际采用双层木横梁支护。
2. 技术管理不到位。巷道维修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没有明确巷道梯形棚支护材质、规格和棚距；针对维修地点顶煤破碎、巷道断面及压力变化情况，没有补充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隐患辨识能力差，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置现场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弱。
4. 劳动组织不合理。安排入矿时间不长且安全意识差的工人从事巷道维修作业。

654. 2018年7月14日20时55分，湖南省洪山矿业有限公司蛇形山煤矿(以下简称蛇形山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225.4万元。

直接原因：

事故地点顶板为层理发育的砂质泥岩，破碎离层，且处于应力集中带，极具冒落危险性；作业人员邓万堂、杨午言回收支架过程中，违章操作，没有加固巷道后方支护，没有站在安全地点使用手动葫芦回收支架，顶板冒落时退避不及，被打击压埋致死。

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一是事故当班回收支架时，没有安排专人观察顶板；二是发现事故前一班回收支架时，巷道顶板压力大且破碎，有两处木支架顶梁断裂，回收地段巷道变形，断面变小，回收困难，事故当班没有安排人员先采取巷道加固措施；三是当班带班矿领导未认真履行下井带班职责，未对事故地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地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也没有对事故地点进行重点盯守。
2. 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加强对安全检查员的管理，在事故当班安全检查员请假的情况下，未及时安排其他安全检查员排查安全隐患；二是未加强对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以致2346工作面机巷尾巷长期存在，在娄星区安监局责令整改过程中，又未加强对这一重点部位的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有效排除回拆支架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有效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3. 顶板管理不到位。违规留设尾巷，造成巷道压力大；违规使用木支架代替金属支架，导致支护强度不足；发现顶板压力增大，未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4. 技术管理不到位。未对《2346工作面作业规程》及《2346机、风巷回收金属支架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造成现场作业与作业规程、技术措施两张皮。
5. 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全矿仅配备了4名安全检查员，造成事故当班安全检查员请假的情况下，无安全检查员排查隐患。
6. 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导致职工安全意识差，对2346机尾巷回收支架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回收支架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的安全操作要领掌握不熟练。
7. 安全监管存在差距。一是驻矿监管人员对2346工作面违规留设尾巷处置不及时，对尾巷回收支架过程中的违章行为检查不力。二是蛇形山镇安全生产工作联系监管督查不到位，对驻矿监管人员工作及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督促不力。

655. 2018年3月25日10时42分，衡阳市耒阳市导子煤业有限公司导子二矿(简称：导子二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3.2万元。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章冒险进入主井地面车场摘钩危险区域，被甩落的钢丝绳钩头击伤致死。

间接原因：

1. 技术管理不到位。主井地面车场钢丝绳摘钩装置本身存在技术缺陷，摘销装置与甩钩装置安装间距不尽合理，钢丝绳摘钩后钩头甩动幅度偏大。
2. 防范措施不到位。对主井钢丝绳摘钩后甩钩的安全风险和危害辨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针对钢丝绳甩钩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没有对甩钩危险区域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3. 安全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分工种、分岗位进行安全培训，安排人员上岗前没有将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事先告知，以致作业人员对甩钩伤人的危害认识不足，冒险进入甩钩危险区域。
4. 提升管理不到位。提升运输管理制度不健全，没有按要求定期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检查；未制定提升运输各工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656. 2018年4月21日，茶陵县潞水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2.5万元。

直接原因：

事故巷道顶部有松动煤矸，存在垮落危险；作业人员违章冒险独自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作业规程管理顶板。巷道维修作业无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无专人观察顶板；当班维修人员未事先勘察维修地点情况并做好维修材料等准备，未能及时阻止班内职工违章作业；+115m水平运输巷及回风上山未按《作业规程》支护，事故地点支架棚距超过《作业规程》规定，接顶背帮不严，施工质量差。
2. 技术管理不到位，巷道开门位置不合理。事故地点维修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学习贯彻不到位。事故地点为平巷与上山交叉点，从巷道顶部开门做上山，交叉口顶帮煤岩易松动垮落。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培训流于形式，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差。

657. 2017年12月8日10时30分，郴州市永兴县恒昌工贸有限公司株山冲煤矿(简称：株山冲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52.28万元。

直接原因：

1111工作面切眼处于地质变化带，瓦斯涌出异常，南一、南二、北一、北二探煤巷停风后瓦斯涌入1111工作面切眼，南一探煤巷停风后瓦斯积聚达到爆炸浓度；起爆地点1111工作面切眼瓦斯积聚达到燃烧浓度；作业人员采用煤电钻插销代替发爆器启爆产生电火花，瓦斯闪燃，引起南一探煤巷瓦斯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间接原因：

1. 株山冲煤矿(1)蓄意隐瞒下井人数，违规组织生产。株山冲煤矿事故当班安排36人下井，6个作业地点，但人员监控系统显示全矿下井18人，《煤矿入井人员检身及出井人员清点记录表》全矿下井只有11人，与当班下井人数不符。没有取得复产批准，擅自组织生产，11月1日至事故当班违规出煤5788t。(2)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流于形式。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当班带班下井领导没有随身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下井，没有认真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总局令33号)“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要求，违章放炮。(3)安全管理混乱。一是放炮管理混乱。事故作业面当班无持证爆破工，带班矿领导违反放炮管理规定起爆；井下随意存放炸药箱，井下各爆破地点领取炸药雷管无记录；地面炸药库炸药雷管领用、退库记录不实；从业人员放炮时未按规定撤离到安全地点。二是安全监控系统不完善。1111工作面甲烷传感器数据不能上传，没有安装风电闭锁装置和甲烷电闭锁装置，瓦斯超限不能断电，为煤电钻明火放炮创造了条件。三是通风瓦斯管理不到位。1111工作面切眼南、北4条探煤巷停掘后停风，也没有及时打栅栏或密闭；事故后12月9日实测，局部通风机风筒出口风量30m³/min，风速为0.17m/s，低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最低允许风速(0.25m/s)；(4)生产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没有按照1111工作面设计布置巷道，而是随意在切眼两侧开门，掘进南北四条探煤巷，巷道多，压力大，瓦斯涌出量大。二是对地质构造复杂、瓦斯涌出异常区域，未进行分析处理。三是1111工作面切眼内南、北四条探煤巷均未编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2. 塘门口街道筹备办煤管所。一是驻矿盯守工作落实不到位。特别是“两节一会”后，驻矿盯守⑤流于形式，盯守缺位。未及时发现下井人数严重超过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煤矿违规生产。二是日常监管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株山冲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不落实，放炮管理混乱，随意乱开巷道等违章行为。

3. 塘门口街道筹备办临时党工委、塘门口街道筹备办。一是没有制定切实有效的驻矿盯守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盯守内容、盯守方式和相应的盯守责任。二是驻矿领导未认真履行驻矿盯守职责，对驻矿安监员盯守职责未进行有效督促、检查，对驻矿人员履职不到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制度措施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安委办明电〔2016〕21号)规定：立即逐矿落实盯守责任。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煤炭行管部门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逐矿落实盯守责任。《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制度措施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湘安明电〔2016〕59号)规定：每一个煤矿检查盯守人员要明确县级领导1人、明确乡镇领导干部1人以上。明确县级部门和乡镇盯守人员工作职责，实行24小时住矿值班盯守，值班盯守情况一日一报，真正做到人盯死守，确

保逐矿盯守工作规范有序，确保煤矿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位的行为失察。三是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4. 永兴县安监局。对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存在漏洞，未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5. 永兴县人民政府。未督促乡镇落实驻矿盯守制度，未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658. 2017年3月28日12时51分，郴州市宜章县浆水荣福煤炭有限公司荣福煤矿(以下简称“荣福煤矿”)发生较大顶板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69.8万元。

直接原因：

荣福煤矿开采12-2煤层为自燃煤层，未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导致49采区老空区煤炭自燃；违章指挥维修49123回采工作面(-15m标高煤巷)；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导致金属支架倒塌、顶煤垮落，冒落区与采空区连通，采空区煤炭自燃产生的高温气体伴随煤矸瞬间窜出，造成人员伤亡。

间接原因：

1. 荣福煤矿违法组织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1)荣福煤矿拒不执行监管监察多次下达的停产整顿指令，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春节放假后尚未批准复工复产的情况下，违法组织生产，生产煤炭377.1t。(2)防灭火管理不到位。未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未落实向采空区注水的安全措施。未按规定及时永久性封闭采空区，造成采空区残煤自燃。49123回采工作面回风巷CO传感器自2017年3月18日以来多次出现浓度异常，出现自然发火征兆，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3)顶板管理不到位。矿井采用明令禁止的巷道式采煤法，导致-15m标高煤巷处于采掘应力集中区，压力大，支架变形严重。(4)应急处置不当。事故发生后，没有按规定及时向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瞒报事故。未及时召请矿山救护队，盲目救援。
2. 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落实，相关部门未认真履行对荣福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1)浆水乡安监站驻矿盯守制度不落实。未落实24小时驻矿盯守制度，擅离职守，脱岗、离岗，盯守缺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荣福煤矿违法生产。(2)浆水乡党委、政府没有认真落实《关于明确宜章县煤矿安全生产驻矿盯守领导及监管责任人的通知》(宜政办函〔2016〕131号)的要求。驻矿领导和驻矿干部对驻矿安监员盯守职责未进行有效督促、检查，对驻矿人员履职不到位的行为失察。(3)宜章县安监局监管不到位。未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已经发现的违法生产等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对煤矿下达停产整顿指令后未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有关人员不认真履职行为失察。(4)宜章县人民政府对驻矿安监员和干部不依法履职、荣福煤矿违法组织生产失察。

659. 2017年2月14日1时37分，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斗笠山镇祖保煤矿发生跑车引发重大煤尘爆炸事故，造成10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15万元。

直接原因：

祖保煤矿开采的II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暗主斜井超挂矿车，没有安装保险绳，串车提煤至上车场变坡点时，材料车下部碰头插销孔上部断裂，插销窜出造成跑车；跑车过程中矿车中的煤炭抛出，导致煤尘飞扬达到爆炸浓度；跑车时矿车撞击主斜井左侧供电电缆，电缆短路产生火花引起煤尘爆炸，造成人员伤亡。

间接原因：

1. 祖保煤矿违规组织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1)祖保煤矿违反涟政办明电〔2017〕1号文件规定，强行拉断绞车锁链，切断煤炭生产视频监控监测系统电源，逃避监管，违规组织生产。据调查，2月5日至事故发生前，共生产煤炭582车、约349t。(2)祖保煤矿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重缺失。安排3名生产副矿长分别负责一个采煤队管理工作，井下生产未实施统一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没有明确矿级领导负责提升运输管理工作。井下信号把钩工岗位责任制不明确，不检查矿车的安全性能，超挂矿车。二是安全投入不到位。没有及时更换失修带病运行的材料车，暗主斜井串车提升没有加装保险绳，一坡三挡未起作用；暗主斜井敷设电缆没有可靠的保护措施。三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春节开工后祖保煤矿仅组织了1天安全培训，10名遇难者中有7名未参加再培训。事故中3名新入矿的遇难者初次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煤矿……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四是应急管理不到位。祖保煤矿编制的应急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没有组织评审和培训。事故当班只有4人随身携带了标识卡，入井人员没有随身携带自救器。五是采煤工作面采用注水防尘和煤仓(溜煤眼)放煤口喷雾洒水措施落实不到位。(3)丰华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一是没有及时发现和更换祖保煤矿失修带病运行的材料车，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暗主斜井串车提升没有加装保险绳等隐患；二是没有制止祖保煤矿违规生产。
2. 丰华公司无视法律谎报事故，个别监管人员未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核实。(1)事故发生后，丰华公司总经理组织策划谎报事故，安排人员冒名顶替遇难矿工，弄虚作假，谎报事故遇难人员。(2)涟源市政府抢险救援指挥部相关工作人员虽然没有参与组织和策划。但对遇难人数产生怀疑的情况下，未采取有力措施核实情况，工作失职。
3. 斗笠山镇综合安监站(企业办)驻矿盯守制度不落实。(1)没有切实履行住矿盯守职责，对祖保煤矿违规生产行为未及时发现和查处。(2)在日常监管中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祖保煤矿材料车带病运行、暗主斜井串车提升未加装保险绳和防尘措施不落实等事故隐患。
4. 斗笠山镇党委、政府属地监管不到位。(1)驻矿领导脱岗，住矿人员职责不明，住矿盯守制度不落实，对驻(住)矿盯守人员不认真履职行为失察。(2)对祖保煤矿违规生产问题，没有向上级领导报告，也没有及时予以制止，更没有按涟源市相关领导要求，认真核查和处理。
5. 涟源市统征办、斗笠山镇派出所履职不到位。(1)涟源市统征办对祖保煤矿故意造成电子监测系统断电、数据失真等异常情况和违规出煤未及时核实和处理。(2)斗笠山镇派出所对未经批准复产的祖保煤矿违规使用爆炸物品未及时清缴并严厉打击。
6. 涟源市安监局、涟源市煤管办监管不到位。(1)未切实履行驻矿盯守安全监管职责，对祖保煤矿未经批准复工复产，擅自违规组织生产未及时报告并查处。(2)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未有效监督驻矿安监员履行盯守职责。没有严格核查并处理祖保煤矿违规组织生产的行为。(3)复工复产验收组织不力，没有明确煤矿复工复产前后监管主体交接的相关要求，导致

煤矿在复工复产准备期间存在监管漏洞。(4)在日常监管中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祖保煤矿材料车带病运行、暗主斜井串车提升未加装保险绳和防尘措施不落实等事故隐患。

7.涟源市委、市政府履职不到位。涟源市委、市政府未有效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涟发〔2016〕1号文件不力，对驻矿安监员和干部不依法履职、祖保煤矿违规组织生产失察。

660. 2018年1月22日9时18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矿(以下简称金佳矿)金一采区11224切眼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4.4万元。

直接原因：11224切眼掘进工作面顶板冒落矸石，将在空顶下作业的工人蒋平安砸伤致死。

间接原因：

- 1、掘六队未按作业规程规定的炮后先支护，后出渣的工序开展工作，造成空顶作业。
- 2、11224切眼掘进工作面的安全员为掘六队当班跟班队长李起云兼任，未起到安全监督的作用。
- 3、金一采区及安监科未认真督促、检查掘六队执行作业规程在顶板管理方面的规定。

661. 2018年4月18日14时40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以下简称山脚树矿)采一区211813采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5556万元。

直接原因：

刮板输送机将工人拉到采煤机下挤压，造成工人多处受伤致死。

间接原因：

1、211813采面检修班现场管理混乱。职工违章行走机道；职工违章操作刮板输送机；职工违章停送电；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指挥协调好现场检修工作；现场安全监管人员未监管到位。

2、211813采面检修班机电管理相关要求未得到落实。无刮板输送机操作证的人员操作刮板输送机；采煤机未检修结束前违章送刮板输送机的电。

3、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彻底。主要还是针对井下现场的表面，未对整个过程的每个环节，每个步骤进行排查，导致211813采面检修班现场管理混乱、机电管理相关要求未得到落实的隐患未排查出来。

4、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到位，职工自主保安意识不强。职工认为无操作证短时间操作刮板输送机、采煤机认为是合规的，职工在未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行走采面机道。

662. 2018年1月31日18时56分，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的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富余煤气发电站发生一起煤气中毒事故，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46万元。

直接原因：

富余煤气发电站9#锅炉高炉煤气管道用于隔断煤气的关键装置蝶阀未关闭到位，在煤气管网压力突增的情况下，大量高炉煤气通过蝶阀将U型水封击穿进入炉膛，造成炉膛内、外的施工人员中毒。

间接原因：

1. 水钢集团公司(1)设备管理制度缺失。未按照《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AQ2048-2012)要求，明确在进行蝶阀启闭操作时必须进行现场确认。未建立蝶阀等重要设施设备定期检维修、校验制度，从未对蝶阀进行过检维修和校验，未对蝶阀开展隐患排查治理。(2)审查把关不严。未对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煤气进行风险辨识，未到现场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条件确认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即签字同意，现场监护人员未严格按照《首钢能源公司9#锅炉稳燃柱更换施工方案》要求，对施工人数和砌筑高度进行有效监督。(3)煤气管网系统压力平衡处置不当。能源公司调度室值班人员在煤气管网压力突增的情况下，只是电话通知炼铁厂运行值班室，要求“四高炉热风炉使用煤气，四高炉不要加风”，但对方是否落实，值班人员既不跟踪，也未向能源公司领导及水钢集团公司总调度汇报。炼铁厂运行值班室在接到能源公司调度室值班人员要求使用煤气、不要加风的电话时，认为不是水钢集团公司总调度的指令，不便执行，也未及时向炼铁厂领导及总调报告，是否作使用煤气、不要加风处理。富余煤气发电站操作室未安排值班人员值守，不能及时发现并处置蝶阀前压力超量程、炉膛内煤气浓度超标等突发情况。(4)应急救援管理不到位。未对9#锅炉稳燃柱外委修复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未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未对现场监护人员、外来施工人员开展空气呼吸器使用、应急救援安全教育，缺乏必要的风险意识和逃生知识，配备的空气呼吸器不能满足救援需要，发生煤气泄漏时，监护人员未能及时组织施工人员迅速撤离现场。煤气防护站人员的年龄结构老化、装备落后与煤气防护站职责不匹配，救援人员盲目施救。(5)外委项目以包代管。能源公司通过签订《首钢水钢外委工程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将外委项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转嫁给施工方，由施工方编写了简单、无可操作性的《首钢能源公司9#锅炉稳燃柱更换施工方案》，未履行对施工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外委项目以包代管。
2. 钟山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钟山区安全监管局、钟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钟山区能源局对富余煤气发电站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钟山区安全监管局对企业的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督促不到位。

663. 2014年5月25日15时14分，贵州玉舍煤业有限公司玉舍西井(以下简称玉舍西井)发生一起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8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48.8万元。

直接原因：

11182(II)机巷底板抽放巷掘进过程中，K18煤层受断层影响已被切割至距巷道顶板约3m位置，未采取防突措施消除突出危险，综掘机掘进诱发煤与瓦斯突出，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 防突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防误穿煤层措施不完善。对大于0.3m厚的煤层执行考察(测K1值)批掘局部防突措施，没有明确执行区域防突措施；掘进过程中出现突出预兆也无明确的分析处置措施。二是未对第15循环地质钻孔进行认真分析，在地质钻孔已出现明显异常的情况下，下达了允许掘进60m的地质预测预报单，在掘进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探明煤层层位、地质构造，没有采取防突措施。2#、6#钻孔应穿透K18煤层，而施工后未见K18煤层，未分析原因；不该进入K18煤层的3#钻孔已探到K18煤层，煤厚3m、钻孔见煤长度42.5m，误判为掘进巷道上部的标志煤层。三是11182(II)机巷底板抽放巷距K18煤层最小法线距离小于5m，不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且未采取防突措施，造成误揭K18煤层。四是事故当班未施工3个地质探孔。五是出现瓦斯涌出异常且掘进工作面顶板破碎的突出预兆，没有撤人、分析，仍未采取防突措施。
2. 瓦斯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没有认真分析瓦斯变化原因。在第15循环掘进过程中工作面瓦斯浓度由0.2%上升到0.64%，瓦斯涌出量明显增大，且在5月24日瓦斯超限达1.5%导致了闭锁断电，矿上没有认真分析瓦斯变化原因，瓦斯超限也没有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查处理。二是矿井瓦斯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显示11182(II)机巷底板抽放巷掘进工作面瓦斯超限值。
3.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未认真履行对下属煤矿的安全管理职责。今年以来，六枝工矿集团对玉舍西井检查31次，只有8次下达检查指令，且对玉舍西井检查出的隐患未跟踪复查。二是未对玉舍西井瓦斯防治、防突工作存在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5月19日对该矿检查未下指令，也未发现11182(II)机巷底板抽放巷存在的重大隐患，也未对其它检查出隐患跟踪复查销号。三是制度不健全，未建立钻孔施工、验收管理制度。
- 5、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一是玉舍安监站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玉舍西井安全检查次数未达到每周一次。二是水城县煤炭局未认真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2014年事故发生前未到玉舍西井进行行业安全检查。三是水城县安监局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对玉舍西井安全检查次数未达到每月1次的要求，对玉舍安监站的工作督促检查力度不够。四是水城县未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08〕83号)文件规定成立煤矿瓦斯治理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

664. 2014年11月27日3时52分，六盘水市盘县松河乡松林煤矿发生一起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1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03.2万元。

直接原因：

因井下监控分站电源漏电造成1705工作面区域停电，1705工作面改造巷停风、瓦斯积聚；恢复送电后，采取“一风吹”的方式将1705工作面改造巷内积聚的高浓度瓦斯压出；误启动1705改造巷开口往里4米位置闲置的风机，变形叶片运转产生摩擦火花，造成瓦斯爆炸。

间接原因：

1. 松林煤矿。(1)局部通风、机电管理混乱。①1705工作面改造巷局部通风机未采用“三专两闭锁”供电，未实现“双风机双电源”，1705采面区域停电后，造成1705工作面改造巷局部通风机停电，瓦斯超限后不能实现瓦斯电闭锁。②事故当班，1705采面区域停电，未按规定将作业人员撤至安全区域。③1705工作面改造巷掘进工作面与1705采面违反规定同时作业，未实现专用回风。④停送电制度不落实，在未检查送电区域瓦斯的情况下，井下人员随意送电。(2)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弄虚作假。故意将1705工作面改造巷等隐瞒头面的甲烷传感器数据不上传；且1705采面回风流的T1甲烷传感器用塑料袋包住，导致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能反映真实情况。(3)蓄意隐瞒越界、多面非法组织生产。①多面组织生产。事故发生前，井下实际布置有4个采面和3个掘进工作面，其中，1705采面、1202采面下段及3个掘进工作面均处于矿界之外。②蓄意隐瞒非法生产行为。煤矿采取部分采、掘工作面不上图、不提供生产管理记录，有关部门检查时，采用临时密闭不上图的头面等来逃避监管。③图纸造假、图实严重不符，掩盖其越界非法生产行为。(4)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①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不执行。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安排6名专职人员代替“五职”矿长带班下井；②事故报告制度不落实。事故发生后，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如实报告事故。

2. 吉龙公司。(1)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内设机构人员严重不足，未配备安全、机电、生产副总经理，公司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等业务部室等只有1名负责人，无专业技术人员。(2)对所属矿井监管不到位。未定期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也未召开相应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所属煤矿的重大安全技术措施等未按规定审批，对所属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失察。(3)“六打六治”等专项行动不落实。对“六打六治”及“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等专项行动虽下发了文件，但未真正采取措施督促所属煤矿开展专项行动，以至于松林煤矿长期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3. 贵州丰顺矿山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松林煤矿开展煤矿储量动态监测及测绘工作，长期不入井实测，伙同煤矿弄虚作假，采用虚假的测绘资料报送盘县国土资源局，造成煤矿越界非法生产的情况未及时被发现。

4. 县、乡两级政府和县相关部门。(1)松河乡属地监管不到位。①对煤矿井下存在越界、多面组织生产等重大隐患失察。②检查中发现煤矿存在的隐患，跟踪落实不到位。(2)盘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及松河国土资源所对越界盗采打击不力。①未对储量动态监测工作的中介机构进行有效管理，致使其监测结果失真；对其提交的储量动态监测资料，未认真进行审查，导致煤矿越界开采长期存在。②发现松林煤矿出现越界后，未认真进行核查，作出了该矿未越界开采的错误结论。③落实整改六盘水市纪委、监察局提出“煤矿储量动态监测监管需加强”的意见，仅下发了整改落实的文件，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储量动态监测工作。④松河国土资源所未按照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储量动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派人全程参与中介机构对煤矿的监测工作。(3)盘县安全监管局(执法局)、松河乡安监站煤矿日常监管不到位。①在发现煤矿存在图实不符等问题后，未督促煤矿整改到位。②对重大

安全隐患跟踪落实不到位，对检查出的“1705采面改造巷掘进未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供风，存在串联通风”等隐患，未督促煤矿整改到位。③县安监局未按省、市规定要求，安排驻矿员实时驻矿，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4)盘县煤炭局行业管理工作弱化，直接监管工作不到位。①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松林煤矿严格按上报备案的年度生产计划进行采、掘作业。②对煤矿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煤炭行政执法工作弱化，未监督煤炭企业执行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③作为县煤矿兼并重组与煤矿集团化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对取得煤炭整合主体的煤矿集团公司管理不到位，致使集团公司未能对所属煤矿实施有效管理。④超出松林煤矿的合法产能向其下达生产任务。(5)盘县政府打非治违工作存在漏洞。①对各职能部门及乡政府的工作督促检查不力，致使其未按照职责分工，将打非治违的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②未督促县国土资源局加强煤矿储量动态监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非法盗采行为。

66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松河煤矿“3·30”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30日07时08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松河煤矿(以下简称松河煤矿)采一区采11172采面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4万元。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掉入采面运行的刮板运输机内，从采煤机下面拉过受伤致死。

间接原因：

- 1、采面刮板运输机运行期间职工擅自进入，违章作业。
- 2、机电运输及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职工违章作业无人制止。
- 3、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自主保安意识不强。

666. 2018年5月1日21时36分，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松河煤矿(以下简称松河煤矿)采一区11174采面发生一起突出事故，造成2人死亡，9人受伤，突出的煤量81.9吨，突出瓦斯量2248立方米，直接经济损失331.6468万元。

直接原因：

11174采面未消突，加之应力叠加，采煤机割煤诱导煤与瓦斯突出，割煤机司机被突出的煤埋压，缺氧窒息死亡。

间接原因：

1、松河煤矿(1)未按规定向盘江股份公司上报《11174采面回采防突专项设计》、《11174采面消突评价报告》。(2)未按规定先开采16号煤层作为15、17号煤层的保护层，15号煤层的开采对17号煤层保护效果差。15与17号煤层间距32米，在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规定范围，但之间有较厚的泥岩与砂质泥岩，泥岩与砂质泥岩封闭性较好、瓦斯渗透性差。

(3)11174采面回采专项防突设计及补充的局部防突措施存在缺陷。所采用的原始瓦斯含量和抽采半径的确定取自15、16号煤层双重保护范围，不能真实反映未在16号煤层保护范围内的原始瓦斯含量和抽采半径；区域及局部防突措施钻孔和效果检验钻孔未覆盖17号煤层全厚。(4)11174采面实施的区域、局部防突的措施孔和局部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孔未实施到位，11174采面未消除突出危险。区域防突措施孔在突出位置前后10米范围只实施了控制上分层煤层的钻孔，控制下分层煤层的钻孔未实施，区域措施效果检验孔也只针对上分层煤层进行检验；4月30日即事故前最后一次局部防突措施孔，只施工了1~23号架的上分层煤层范围，24号架以上区域未施工，局部防突的效果检验孔也只覆盖上分层煤层，所检数据不能反映下分层煤的瓦斯情况。(5)局部防突措施钻孔有突出预兆后未引起管理人员重视。26日、28日采二队在打排放孔的过程中，有喷孔的情况，但未引起矿相关领导重视，未重新分析原因，仍使用原有缺陷的局部防突措施。

2、盘江股份公司(1)防突设计(措施)、消突评价报告未按规定审查。公司总工程师未按规定要求下属矿井报审各采掘工作面的区域防突措施及消突评价报告，实际只审查了工作面掘进区域防突设计的技术方案。(2)检查不严不实。2月27日对11174采面回采前复查看收，未严格按《盘江股份公司采掘工作面区域综合防突措施验收管理办法》检查区域措施钻孔，复查看收范围内有20米(事故区域)未按设计施工覆盖下分层钻孔，而同意其回采。4月20日、4月29日分别对松河煤矿防突专项检查和安全检查中，未查出《11174采面回采防突专项设计》、《11174采面回采局部防突补充措施》存在的缺陷，实施的措施孔、检验孔也未达到要求。(3)煤矿企业未充分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今年以来，本次事故前盘江股份公司已发生三起事故，其中金佳矿一起顶板事故、山脚树矿一起运输事故、松河煤矿一起运输事故。以上事故发生后，盘江股份公司及松河煤矿未充分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又发生本起事故。

667. 2014年4月18日0时30分，六盘水市盘县淤泥乡湾田煤矿(以下简称湾田煤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7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47.4万元。

直接原因：

11001综采面区域防突措施缺失、局部防突措施不到位，未消除煤体突出危险，煤壁前方有集中应力，采煤机割煤诱导煤与瓦斯突出。

间接原因：

1. 湾田煤矿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1)两个“四位一体”工作不到位。在区域瓦斯治理上未对11001综采面实施穿层瓦斯抽放，其运输巷往外剩余走向长23m段只有2个顺层抽放钻孔，采面前方存在瓦斯抽放空白带；违规检验，区域验证和局部防突措施效果检验结论无效；该综采面未消除突出危险性，违规组织回采作业。(2)瓦斯治理工作不到位。未按照“瓦斯超限就是事故”进行处理，在多次瓦斯超限下，煤矿没有认真分析瓦斯超限的深层次原因，抽采不达标，未消除突出危险性，盲目冒险生产。(3)顶板管理及地质预测预报不到位。11001综采面作业规程没有防止处理采空区悬顶安全技术措施，也未开展矿压观测工作，到事故发生时11001综采面采空区仍有大面积悬顶，造成11001综采面煤壁前方应力集中。(4)安全生产管理混乱。采掘布置不合理，技术、现场管理不到位；矿井人员定位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井下作业人数考勤、检身登记及矿灯发放人数不一致，导致入井人数不清；特种作业人员不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就上岗，事故发生当班无矿级领导带班；事故发生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存在迟报行为。
2. 贵州湾田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未按照《关于加强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安全管理的通知》(黔安监煤矿[2014]14号)要求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制度；未定期召开“一通三防”及防突工作专题会议。(2)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资格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未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与下属煤矿进行联网；对下属煤矿安全检查走过场，现场检查未发现湾田煤矿11001综采面瓦斯抽采不达标、未消突的重大隐患，对矿上瓦斯频繁超限也未提出相应要求予以治理。
3. 淤泥乡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驻矿安监员工作不到位，对相关部门查出的隐患未督促矿上落实检查指令，对煤矿瓦斯频繁超限也没有督促矿上进行分析处理。乡安监站针对湾田煤矿瓦斯超限频繁，没有督促湾田煤矿按事故调查程序进行分析处理；也未督促驻矿安监员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淤泥乡党委、政府在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上不到位，对督促乡安监站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方面不力，对湾田煤矿瓦斯超限频繁督促检查不到位。
4. 盘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县煤炭局未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职责，在督促全县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上不到位，对湾田煤矿瓦斯治理检查和指导服务不到位。县安监局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淤泥乡安监站及驻矿安监员的工作检查指导不力，在监管执法中，没有按照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要求开展安全监管工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湾田煤矿瓦斯超限频繁进行处理，执法工作不到位。县委、县政府在督促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上力度不够，未真正解决“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问题。

672.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煤矿“5·26”较大水害事故 2018 年 5 月 26 日，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东旭煤矿(以下简称东旭煤矿)发生一起较大水害事故。

直接原因：

相邻的明珍煤矿关闭后，巷道内存在大量积水，跃金煤矿违法越界开采，在明珍煤矿积水区域下方布置巷道工程；王家周等 4 人冒险用风煤钻在 14 号上山迎头探放水，明珍煤矿积水突然涌出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 跃金煤矿违法组织生产作业。一是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擅自启封井口入井作业，采用假密闭、假图纸蓄意逃避监管，布置非法井口，掩盖违法事实；二是煤矿越界开采，停产整顿期间违法生产。
2. 跃金煤矿安全管理混乱。煤矿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矿长我行我素、冒险蛮干，副矿长不具备履职能力，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编制探放水设计，未制定探放水安全技术措施，未建立兼职救护队。
3. 大理州金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驻矿保安的履职情况监督管理不严格。
4. 鹿鸣乡人民政府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工作不扎实，对跃金煤矿违法生产行为失察。
5. 祥云县煤炭工业管理局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有差距。
6. 祥云县国土资源局对辖区内的跃金煤矿长期存在越界开采行为监督不到位。
7. 祥云县人民政府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有差距。

673. 2018 年 5 月 20 日, 双鸭山市岭东区富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山煤矿)发生一起较大运输事故。

直接原因:

主井提升过程中, 上行第 3 台重车的右前轮轴与 JD-25 调度绞车拉紧的钢丝绳发生兜挂, 造成矿车掉道侧翻, 将违章蹬车升井的工人撞伤致死。

间接原因:

1、富山煤矿安全管理混乱。一是煤矿层层转包、以包代管; 二是安全管理机构形同虚设, 备案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未履行其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是该矿未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入井制度, 事故当班无安全管理人员入井带班现场指挥; 四是主井绞车道下延恢复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2、富山煤矿违反劳动用工规定, 招工临时组建队伍上岗作业。

3、富山煤矿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日常违章蹬车现象严重, 安全管理人员发现违章作业未制止, 带头违章蹬车; 二是事故当班人员均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三是绞车司机、监控值机员等部分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4、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监管不力。

674. 2018 年 4 月 4 日,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滴道盛和煤矿立井(以下简称滴道立井)发生一起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直接原因:

在区域防突措施未完全消除揭煤区域煤体突出危险的情况下, 由于局部防突措施不到位, 部分揭煤措施孔控制范围不足, 风煤钻施工扰动影响, 诱发突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1. 安全培训教育不力,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 安全管理混乱。一是钻孔施工验收管理不力, 部分钻孔未施工到位, 未达到预期效果。二是未按规定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 致使部分防突工作未有效开展。三是现场管理混乱。
3. 技术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准确掌握区域地质构造, 对灾害严重程度认知严重不足, 盲目揭煤。二是未对揭煤区域进行连续抽采。
4. 鸡西矿业公司对该矿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
5. 龙煤集团安全督察中心对鸡西矿业公司贯彻落实龙煤集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督导不到位。

675. 2018年1月7日，长春市双阳区姜家沟煤矿+53m水平1202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与集中溜子道三岔口处发生一起较大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轻伤。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53m水平1202采煤工作面集中溜子道三岔口翻修作业时，对“抬棚”和“窜梁”加固强度不够，顶板来压，引发冒顶，三人被埋压致死。

间接原因：

1. 矿井安全检查工未尽到工作职责。安全检查工发现作业人员在巷道维修时，对“抬棚”和“窜梁”加固强度不够而继续作业的违章行为未制止，且未向上级领导汇报。
2. 矿井带班领导未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带班领导对检查中发现的作业地点可能发生冒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排除，且对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行为未制止。
3. 个别安全管理人员违章指挥，生产副矿长未认真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在巷道维修作业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制定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安排作业人员进行巷道维修作业。
4. 矿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缺乏针对性。作业人员对《巷道维修工操作规程》掌握程度不够，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差，未做到自我安全和相互安全。
5. 矿井主要负责人对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的矿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缺乏针对性，未有效防范从业人员的“三违”行为。
6. 长岭公司对下属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未实施有效的督促检查，对下属矿井存在的安全管理的缺陷防控不到位。

676. 2018 年 3 月 3 日,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湖煤矿(以下简称龙湖煤矿)发生一起较大顶板事故。

直接原因:

工人在未采取任何护顶措施的情况下违章进入采煤机道作业, 工作面顶板突然冒落将工人砸伤致死。

间接原因:

1. 龙湖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到位。
2. 龙湖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采煤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 二是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三是现场安全管理失控, 发现重点工作面顶板破碎区域顶板冒落岩石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支护措施, 未发现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四是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 劳动组织混乱。
3. 龙湖煤矿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 工人安全意识差, 对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 自保互保意识不强, 习惯性违章作业行为多发。

677. 2013年4月4日2时50分许，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平煤业公司”)2302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80.076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认定当班作业人员在检修采煤机前滚筒时，未对伞檐状矸石进行处理，也未按规程、措施规定支护顶帮，郜某某违章进入超控顶区作业，被垮落矸石砸伤致死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679. 运输一队职工工伤事故一、事故经过 2018 年 6 月 9 日 13 时许，运输一队早班司机刘某驾驶 8521 料车(型号为 WCJ8E(B)防爆柴油无轨胶轮车)在潘庄井底装好石子后，准备运至东五西辅运巷。14 时许，当该车行驶至东五辅运巷 2200m 处时，由于路面起伏不平，车辆行驶过快出现颠簸，司机刘某顺势将方向盘向上提了一下，然后方向盘突然失灵，车辆向左帮撞去，当车辆的前、后轮先后掉到左侧的水沟里时，车辆晃动太大，刘某左臂甩到巷帮上致伤。后被现场人员发现，立即向运输一队值班室、调度室进行了汇报，然后将其扶上井送至寺河矿医院进行诊治，经诊断为左上臂开放性损伤伴骨折，现在医院治疗中。

事故原因：

- 1、运输一队料车司机刘某，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车辆前未按规定对车辆的转向系统进行检查确认，未及时发现车辆方向轴与外侧套筒间存在松动。车辆途径起伏段发生颠簸后，方向盘顺势提出导致方向失灵撞至巷帮，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运输一队设备包机人张某，岗位责任心差，对所包车辆日常检修维护不到位，转向系统和刹车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3、运输一队当班跟班干部、班长对当班车辆完好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车辆运行安全注意事项强调不足，现场管理存在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 4、运输一队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不够，对车辆日常检查维护工作不重视，车辆检修保养存在死角、盲点，管理存在严重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管理原因。
- 5、运输科和运输安装工区对辅助运输专项整治活动不重视，开展不到位，对井下车辆完好情况监督检查不力，辅助运输管理存在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680. 2018年6月6日16时许，运输一队中班在东风井底人车场接班后，当班班长窦某驾驶8805人车往东六盘区人车场送人。18时10分许，8805人车返回行驶至东三北翼下坡段时，窦某发现脚刹突然失灵，大声对乘坐人员进行呼喊提醒后，车辆擦住巷帮逼停，期间将乘坐在最后一排边上综采一队职工田某右手挤伤，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台进行了汇报，并将其搀扶上井送至集团公司总医院进行诊治，经诊断为右手食指、中指骨折。

事故原因：

- 1、2018年4月10日，运输一队将8805人车支领给连掘一队，由连掘一队负责自主管理。5月底，连掘一队搬家至新工作面以后，又将该车归还给运输一队，但运输一队未将该车纳入正常运行车辆进行管理，也未按规定对其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经查运输一队车辆检修保养记录，该车上次保养时间为4月20日)，并且通过查看6月1日-7日的人车运行记录，未找到该车的运行记录。2、经查看运输一队《查隐患台账》，发现检修工王晋朝在6月3日已查出该车存在后桥输出轴漏油隐患，但该隐患未按照“五定五落实”要求进行闭合。二、事故原因 1、运输一队人车司机(班长)窦某，岗位责任心差，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车辆前未按《井下无轨胶轮车检修保养管理办法》要求对检修保养项目进行检查确认，违章驾驶不完好车辆。车辆行驶至东三北翼下坡段时，因车辆无液压油造成刹车失灵，应急措施采取不当，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综采一队职工田某，自保意识不强，在司机喊出刹车失灵警告后，违章将手伸出手外抓在车门上，车辆撞向巷帮时，将其右手挤伤，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3、运输一队当班跟班干部对当班车辆完好情况监督检查不力，对车辆运行安全注意事项强调不足，现场管理存在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 4、运输一队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不够，对车辆日常检查维护工作不重视，对车辆存在的严重隐患未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也未按照待修车辆进行挂牌停运管理，管理存在严重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管理原因。5、运输科和运输安装工区对辅助运输专项整治活动不重视，开展不到位，对井下车辆完好情况监督检查不力，辅助运输管理存在漏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管理原因。

682. 太原东山李家楼煤业有限公司“11·7”一般其他(溜煤眼溃泄)事故

2018年11月7日12时10分许，太原东山李家楼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楼煤矿”)井下胶带上山发生一起溜煤眼煤泥溃泄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2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检查巡视中发现溜煤眼下口堵塞，未按照李家楼煤矿编制的《过煤眼使用、维护安全技术措施》中“过煤眼如有堵塞，必须汇报调度及队值班领导，严禁私自操作”的规定，违章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被溃泄的煤泥、石渣掩埋，导致窒息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控不力，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够，职工安全意识差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3. 溜煤漏斗加装用旧皮带自制的挡煤筒后造成出口间隙小，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4. 管理人员风险分析、隐患辨识能力差，未能及时辨识溜煤漏斗加装用旧皮带自制的挡煤筒后造成出口间隙小的隐患，致使隐患长期存在，也是事故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矿井主要系统及各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风险分析研判，尤其要考虑到各环节在特殊情况下形成的风险隐患，确保井下设施设备安全可靠。

(二)加大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自主安全意识及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增强职工遵章意识，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三)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在选人、用人、培养人上下功夫，着力加强区队长、班组长为首的现场安全管理团队建设，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坚决杜绝事故迟报、瞒报、谎报、漏报行为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7日12时10分许

事故地点：山西太原

煤矿名称：太原东山李家楼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井下胶带上山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处理导致窒息死亡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683.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6·24”一般其他类事故

2018年6月24日17时46分左右,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煤矿)3201回风巷(B段)导硐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单体液压柱倾倒伤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2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综掘一队二组工人任某军违反作业规程规定,在无人抱柱的情况下,独自一人摘取单体柱防倒链,在取链过程中两根单体柱倾倒将其砸伤致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东峰煤矿现场安全管理有漏洞,支护作业安排布置不严不细,且未能监督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掘进作业规程,没有发现并制止工人违章摘取单体液压柱防倒链,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2. 东峰煤矿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队组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3. 兰花集团对东峰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细,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防范措施:

(一)东峰煤矿要加强对井下作业现场的管理力度,确保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和措施在现场得到有效落实,取单体液压柱时必须有2-3人现场操作,跟班队长或班组长必须现场监督,严禁一人取单体液压柱,坚决杜绝现场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二)东峰煤矿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做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自保互保意识,加大对井下队组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做到“不安全不作业,不安全不操作”。

(三)兰花集团要加强对下属各矿井的管控力度,将本次事故通报所属各矿井。督促所属矿井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安全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8年6月24日17时46分左右

事故地点:山西

煤矿名称: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3201回风巷(B段)导硐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单体柱倾倒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687. 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岩汇煤矿“9·17”一般机电事故

2018年9月17日10时56分许，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岩汇煤矿(以下简称黄岩汇煤矿)15113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2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掘进机司机离开掘进机操作台时未切断电源，擅自进入掘进机工作区域，被运转的掘进机截割部伤害，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未落实到重点环节。未将使用过的临时风管、水管按作业规程第七章第十三节第七项第三条要求盘起撤至距迎头15m外。掘进机开机前，掘进机司机和现场有关人员未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未能发现压风高压胶管仍未撤出。当班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章行为。
2. 黄岩汇煤矿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培训工作有漏洞。现场作业人员未能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范意识差。
3. 晋中能化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黄岩汇煤矿的日常管理不严不细，未能及时发现黄岩汇煤矿在现场管理、安全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防范措施：

(一) 加强煤矿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加强队组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班组长及各岗位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落实，开展对井下作业重点危险区域及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井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二)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煤矿队组要加强对各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对在危险区域内作业的人员、对操作人员一些习以为常的行为要列为重点，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主保安意识，消除麻痹大意思想，消除习惯性的不安全行为，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 晋中能化要吸取事故教训，找准薄弱环节，提升主体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晋中能化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要结合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加强对所属矿井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对煤矿日常生产的业务管理与技术指导，切实履行主体企业的安全管理职责。

688. 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8·15”机电事故

2018年8月15日13时35分，大同煤矿集团挖金湾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5号煤层81505综放工作面21505皮带顺槽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2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贾某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中“严禁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缆”的规定，在潜水电泵未断电的情况下拖拽潜水电泵，致使泵体内线路短路，潜水电泵发生了爆裂，飞出的接线腔接线盖、接线座击中了贾兵的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淤泥淤堵潜水电泵进水网罩，造成潜水电泵不能进水而空转，密封的电动机定子绕组腔得不到冷却，使得腔内气体温度升高，压力增大，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虎龙沟煤业公司井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松懈，规章制度执行不严，安全监督检查及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跟班队长、现场安监员对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职工违章行为监督管理不力，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3. 虎龙沟煤业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日常培训针对性不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个原因。

防范措施：

(一)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始终坚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对履行岗位责任不到位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二) 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要立即将这起事故通报到各基层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同时进行全面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现场隐患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漏洞，规范现场安全管理。

(三) 加强排水设备设施日常检修管理工作。虎龙沟煤业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进行排水设备设施的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对电器设备要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遇到问题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理，严禁非专业人员违章处理电器设备。

(四) 强化职工安全培训工作。强化员工技术与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安全自保互保意识，使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到实处。配齐现场安全检查人员。

(五) 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怀仁市煤炭安全监管部门和大同煤矿集团要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所属各矿认真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并充分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防范事故的再次发生。

689. 山西平定古州伟峰煤业有限公司“3·27”一般机电事故

2018年3月27日19时30分，山西平定古州伟峰煤业有限公司副斜井井底车场与中央水泵房北通道交叉处发生一起机电事故，死亡1人。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1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现场人员将移动变压器调向移入轨道后，两根钻杆各有一端从轨道上脱落，斜搭在轨道上，两根钻杆对移动变压器形成主要受力支点，现场作业人员经过移变时触碰到钻杆，移动变压器失衡，重心偏移侧翻，砸伤现场作业人员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混乱，跟班矿长、当班班长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指挥不力，劳动组织不合理，分工不明，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防倾倒措施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素质不高，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未能充分认识到移动变压器头重脚轻极易发生侧翻的风险，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3. 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制定移动变压器的安全技术措施时，未能充分认识移动变压器头重脚轻的风险，未明确防止移变倾倒的相关内容，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4. 古州公司对伟峰煤业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力，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到实处，也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伟峰煤业要强化规程措施的执行。认真编制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作业规程和有关措施，重视贯彻学习，强化规程执行力度，杜绝不按规程及措施进行作业的行为。制定大型设备运输安全技术措施时，要全面评估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防止零打碎敲事故的发生。
- (二) 伟峰煤业要强化现场班组管理。将“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以现场为重点，制定班组现场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制度，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班组长素质，强化班组建设，有效促进矿井生产。
- (三) 伟峰煤业要强化安全风险管理教育。强化员工安全风险教育，激励和引导员工树立安全风险意识、熟悉岗位安全风险并严格按管理标准进行操作，提高煤矿从业人员技术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保互保能力。
- (四) 伟峰煤业要强化机电设备管理。高度重视机电运输管理工作，加强对机电设备隐患排查、整改和落实，强化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五) 伟峰煤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煤矿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发生事故后要严格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 (六) 山西平定古州煤业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矿井机电设备运输环节监督检查，督促所属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杜绝“三违”现象；加强对所属煤矿的管理和检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690.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3·5”一般机电事故

2018年3月5日21时35分许，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二采区5210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机电事故(机械伤害)，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1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在调整支架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采煤工作面拉架工操作规程》中“一人操作、一人观察顶板”的制度，擅自违章操作液压支架，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规程、操作规程贯彻落实不到位，执行不严格，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彻底杜绝“三违”现象，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3. 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
4. 安全培训教育不够，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职工自保、互保意识不强，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操作，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操作；非本岗或专职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无证作业。
- (二) 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并加大安全检查处罚、培训教育力度，确保作业(操作)安全。
- (三) 加强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强化职工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坚持不安全不作业、隐患未整改不作业。
- (四) 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
- (五) 强化安全管理，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中本岗位的各项规定，履职、尽职。矿领导、科队长下井要突出细节管理，加强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安全风险现场辨识、管控能力，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 (六) 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把关，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从根本上预防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5日21时35分许

事故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

煤矿名称：山西柳林兴无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二采区5210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操作液压支架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691. 2018年2月8日3时25分，山西大同李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李家窑煤业公司)综采04队22#煤层82204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机电(机械伤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刮板输送机司机在刮板输送机和转载机搭接处处理大块煤时，未按操作规程规定将刮板输送机和转载机闭锁装置置于闭锁状态，只停止了刮板输送机，转载机仍在运行。由于其操作不慎，跌入运行中的转载机，被破碎机击中头部死亡，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综采04队现场管理不到位，日常管理松弛。带班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不严不细，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职工的违章行为；安排未经专业岗位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当班跟班队长因病请假没有及时调整带班队领导，事故当班无跟班队长；当班劳动作业人员少，与《作业规程》劳动组织图表规定人数不符，未配备检修工、三机定检工、泵站工、超前支护工、清煤工等作业人员。
2. 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事故当班安检工对安全工作监督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职工的违章行为，对综采04队当班无跟班队长由班长带班的行为未向上报告和加以制止；带班下井矿领导履行职责不到位，未深入到采掘工作面进行检查、巡视。
3. 日常安全管理松懈，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综采04队没有配备分管生产及安全工作的队干部，安全生产管理力量薄弱，人员流动变化情况大，对职工安全思想教育弱化，不能有效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对刮板输送机司机只进行了入矿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未进行专业岗位培训，职工岗位技能差，缺乏自保互保能力。
4. 矿井主体责任不落实，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制度。矿方对综采04队监督管理不力，对综采04队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全的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对队组生产班作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失察；总经理和生产副经理在知道综采04队作业人员不足及事故当班无跟班队长带班的情况下，不是积极协调督促队组及时调整班次或补充人员，而是允许队组继续作业。

防范措施：

- (一) 李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煤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加强对各队组的安全检查和业务指导力度，注重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
- (二) 切实加强对各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严禁未经岗位培训的人员无证上岗。同时要加强对《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的学习和贯彻落实，使现场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自工种的岗位技能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保互保能力，增强事故防范能力，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 (三) 安全检查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对安检员自身的教育培训工作，加大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力度，认真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能，坚决杜绝和防范各种违章行为的发生。
- (四) 基层生产队组要严格执行队干部带班作业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配齐。生产作业时要严格按照劳动组织配备作业人员，人员不足或配备不合理的情况下严禁开工作业。
- (五)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同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下属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对职工尤其是新入矿职工的培训教育，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事故报告相关制度，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严禁迟报、瞒报、漏报。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17.shtml>

692. 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10·1”一般运输事故

2018年10月1日12时18分许，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4101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1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现场勘察、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技术分析认定：运料队在运输回收道轨、钢管等长件物料时，捆绑不牢固，装载物件重心偏后，物料在运输过程中震动散开，撞击巷帮，导致平板车掉道；跟车工张某文违章行走于下行运输平板车右前方附近，受到掉道平板车上装载道轨、钢管的撞击致颅脑损伤而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制度、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严格，4101综采工作面回收物料屡次违章作业。
2. 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安全培训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员工对岗位工艺技术、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及存在的安全风险等安全知识和规定不熟悉。
3. 主体企业和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够到位，安全生产检查不彻底、不全面，没有及时发现超长物料运输中存在的违章行为。
4. 中阳县煤炭工业局包保小组和驻矿五人小组监管人员履职尽责不够到位，在日常检查和跟班作业过程中，安全检查和现场隐患排查不严密，未发现超长物料运输中存在的问题。

防范措施：

- (一) 矿井必须认真汲取本起事故血的教训，加强辅助运输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小绞车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措施，按规定挂车、甩车，确保装运超长物料安全。
- (二) 矿井要举一反三，强化运输系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类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三) 矿井必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加强各系统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矿井不安全不作业、隐患不整改不生产。
- (四) 矿井要加大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在加强安全业务技术知识培训学习的同时，要经常性进行警示教育，特别是要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全面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预防管控能力。
- (五)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汲取这起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不断提高矿井安全管理水平，从根本上预防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六) 中阳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要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县煤矿安全生产。

693. 山东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9·5”一般运输事故

2018年9月5日20时48分，山东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井下5207轨道顺槽66.9m处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1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史某军违反“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规定，车辆运行，行走在运行平板车前方，钢丝绳出现异常情况，将其弹到(或闪脱)到道心并被卷入车底，掉入两轨道中间，平板车从其身体上方通过，身体多处受到擦挫、挤压，造成颅脑损伤并胸腔脏器损伤致死，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制度执行不严，未彻底杜绝“三违”现象，未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管理规定，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作业规程、操作规程贯彻落实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够，职工安全素质较差，自保意识不强，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一) 山西柳林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

(二) 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管理规定。对违法有关安全规定制度的现象严查重罚，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三) 加强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认真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坚持不安全不作业，隐患未整改不作业。

(四) 加强管理，提升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矿领导下井要突出细节管理，加强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安全风险现场辨识、管控能力，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五)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把关，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水平，从根本上预防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5日20时48分

事故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

煤矿名称：山东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井下5207轨道顺槽66.9m处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反规定遭钢丝绳弹闪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696. 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8·11”一般运输事故

2018年8月11日8时15分许，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802采区80203备用工作面回风顺槽运料绕道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1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服务队回收车辆人员没有认真执行《80203备用工作面绞车安装选型验算及绞车安装、运行安全技术措施》有关规定导致串车跑车，致在西轨大巷与80203回风顺槽联络巷绕道风门内正在行走的掘进二队工人段某军(擦或者撞击)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对矿车的连接环检查不认真，不细致，未按规定在使用过程中，每隔2年逐个以2倍于其最大静载荷拉力试验；
2. 未严格执行无极绳运输操作规程，超挂车辆并违规甩车；
3. 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在组织开展的各类排查和现场检查中，发现80203回风顺槽倾斜绕道挡车栏损坏后，未及时维修；
4. 未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管理规定。

防范措施：

- (一) 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操作，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操作；非本岗或专职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无证作业。
- (二) 严格执行无极绳操作规程，按规定挂车、甩车，加强运输管理，确保“一坡三档”齐全有效。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管理规定。
- (三) 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并加大安全检查处罚、培训教育力度，确保作业(操作)安全。
- (四) 加强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强化职工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坚持不安全不作业、隐患未整改不作业。
- (五) 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
- (六) 强化安全管理，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中本岗位的各项规定，履职、尽职。矿领导、科队长下井要突出细节管理，加强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的安全风险现场辨识、管控能力，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 (七) 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把关，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 平，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从根本上预防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697. 山西阳泉盂县石店煤业有限公司“6·8”运输事故

2018年6月8日13时30分左右，山西阳泉盂县石店煤业有限公司南运输大巷第3部带式输送机机尾驱动装置处发生一起运输事故，死亡1人。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1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皮带队清煤工王某瑞违章作业，擅自将南运输大巷第3部带式输送机机尾驱动装置处防护栏移开，在清煤过程中，底板潮湿光滑，不慎滑入带式输送机底皮带，被运行的皮带压带辊挤压，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力，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得不到有效的制止，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不力，安全管理不严不细，是造成事故的又一主要原因。
3. 煤矿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力，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石店煤业要强化现场班组管理。将“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以现场为重点，制定队组现场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清煤工与带式输送机司机连锁机制，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班组长素质，强化班组建设，有效促进矿井安全生产。
- (二) 石店煤业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员工安全风险教育，激励和引导员工树立安全风险意识、熟悉岗位安全风险并严格按管理标准进行操作，提高煤矿从业人员技术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保互保能力。
- (三) 石店煤业要强化机电设备管理。高度重视机电运输管理工作，加强对机电设备隐患排查、整改和落实，强化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四) 石店煤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煤矿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发生事故后要严格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 (五) 山西晋盂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矿井机电设备运输环节监督检查，督促所属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杜绝“三违”现象；加强对所属煤矿的管理和检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 (六) 孟县人民政府及其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全县煤矿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矿井机电设备运输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煤矿五人监管小组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督促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697. 山西中强福山煤业有限公司“4·12”一般运输事故

2018年4月12日16:10分许，山西中强福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山煤业)井下9+10号层南翼轨道大巷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1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把钩工李某违反《辅助运输作业规程》和《运输煤泥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操作，在梭车运行情况下挂钩，导致梭车与装有煤泥的矿车相撞掉道将其挤伤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按照《运输煤泥安全技术措施》安排专门的安全负责人进行现场跟班，也无专人现场协调无极绳绞车与调度绞车的运输作业，当班安全员也未到现场监督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安全观念淡薄，作业规程及措施现场落实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又一主要原因。
3.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浮山县有关部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一) 福山煤业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牢固树立“装备保安”理念，强化井下运输管理，提升装备保安水平；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职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不断提高职工责质和安全意识，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加大反“三违”力度，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二) 福山煤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权限，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做到每项工作都有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形成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模式，消除安全管理上的漏洞。

(三) 浮山县人民政府和煤炭工业局要组织全县生产企业结合本次事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落实企业风险点预控和岗位风险防控“双预控”管理，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18年4月12日16时10分许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

煤矿名称：山西中强福山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井下9+10号层南翼轨道大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操作导致人员挤伤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69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3·5”一般运输事故

2018年3月5日20时50分左右，河南富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明山煤业项目部在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明山煤业)井下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1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富昌公司四明山项目部工作安排，刘某山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驾驶非防爆车辆同刘某肉下井回收水管、水泵和皮带架，在副斜井行驶过程中出现高速运行，制动失效，车辆失控，撞击9号煤辅助运输大巷正前方密闭致2人受伤死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富昌公司四明山项目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混乱，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长期违规使用非防爆胶轮车入井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2. 富昌公司对四明山项目部安全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对四明山项目部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不实不细，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项目部长期存在的违规使用非防爆胶轮车入井的问题，未能发现并制止，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3. 建设单位四明山煤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施工单位富昌公司四明山项目部监督检查不到位，不严格执行出入井检身制度，对项目部长期违规使用非防爆胶轮车入井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4. 晋城煤销公司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四明山煤业监督检查不认真、不仔细，虽检查中发现过四明山煤业使用非防爆车辆入井并进行了处罚，但未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5. 高平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对煤矿安监科及陈区中心安监站管理不严、不细。对五人包保小组和驻矿安监员考核管理不严格，制定的煤矿驻矿安监员监督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有漏洞，对驻矿安监员不能起到有效监督作用，致使对四明山煤业监督检查不到位，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防范措施：

(一) 富昌公司四明山项目部要理顺和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现场管理力度，严禁非防爆、不完好无轨胶轮车下井运行，要加强对井下作业场所胶轮车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用前安全检查、定期检验检修和运行动态管理。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坚决做到“不安全不作业，不安全不操作”。富昌公司要加大对下属项目部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部安全生产。

(二) 四明山煤业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出入井登记和检身制度，加强对井下作业场所胶轮车管理，严格执行无轨胶轮车入井运行和检查制度。严禁非防爆机动车辆入井，严禁采用非专用人车运送井下作业人员。督促富昌公司四明山项目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对施工队组的监督检查力度，有针对性开展一次机电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反三违、查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

(三) 晋城煤销公司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将本次事故情况通报所属各矿井，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所属各矿井的管控力度。要针对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督促四明山煤业理顺与富昌公司四明山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职责；同时立即对所属各矿井无轨胶轮车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特别是要排查、清除违规使用的非防爆无轨胶轮车、自行改装无轨胶轮车，严禁无安全标志产品和不合格产品在井下使用；督促煤矿企业加强对无轨胶轮车的采购与维护管理，严防无轨胶轮车带病下井，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四)高平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加强对五人包保小组及驻矿安监员的管理，切实发挥驻矿安监员及五人包保小组的监管作用，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杜绝违规违章行为，督促煤矿企业加强机电运输特别是井下作业场所胶轮车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同时督促煤矿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8年3月5日20时50分左右

事故地点：山西省高平市

煤矿名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9号煤辅助运输大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驾驶导致车辆失控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00.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新大地煤业有限公司“1·9”一般运输事故

2018年1月9日13时30分左右，阳泉煤业集团和顺新大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煤业)8#煤一采区机轨运输巷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0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未遵守“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进入警戒区域，被支架运输车挂碰，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当班警戒设置工作不到位，设警戒人员未能阻止死者进入正在下放车辆的巷道。
2. 安装队现场安全管理有漏洞，未配备跟班安全员，对职工培训教育不够。
3. 五矿多营公司违反规定将8101综采面设备安装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孟某明，且对安装工程疏于管理。
4. 阳煤“4S”中心对五矿多营公司违规转包行为失察，对新大地煤业8101综采面设备安装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5. 新大地煤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力，未在8#煤一采区机轨运输巷内安设声光语音报警装置。

防范措施：

(一) 煤矿企业要加强井下运输管理。

煤矿企业要加强井下运输管理，根据矿井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运输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规定。安装有运输设备的巷道，必须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完善声光信号装置。全面排查整改矿井运输系统各环节的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运输作业现场管理，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二) 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

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履行煤矿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严禁违规将工程分包转包，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资质。要强化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做好各施工队伍的协调配合工作。

(三)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

煤矿企业要增强法治意识，正确认识事故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在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如实、准确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四) 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煤矿企业及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规范从业人员作业行为，严禁“三违”现象。

(五) 严格落实主体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

阳煤集团要严格履行主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所属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强化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的动态掌控，加大对所属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督促煤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701. 寺河煤矿西井“1·8”一般运输事故

2018年1月8日20时45分，寺河煤矿西井井下机电二队在西胶大巷发生一起胶带输送机伤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4/11/47880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寺河煤矿西井井下机电二队当班皮带巡检工申某巡检至西胶大巷皮带第72号架有异响处，违章作业，右臂不慎被卷入运行的皮带与上托辊之间受伤致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寺河煤矿西井对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重视不够，要求不严，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意识差，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2. 寺河煤矿西井现场安全管理有漏洞，未能监督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皮带巡检工操作规程》，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3. 寺河煤矿西井机电设备管理有漏洞，对西井西胶皮带检修维护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西胶皮带托辊损坏的问题，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寺河煤矿西井西胶带式运输机操作硐室应增设视屏监控、机头增设急停开关、机头增设检修平台；及时修复变形巷道，为设备正常运行创造条件；严格落实设备检修制度，提高检修质量，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按照《煤矿机电设备检修技术规范》和集团公司《企业技术标准专辑机电与自动化专业(三)》增加沿线紧停装置数量。
- (二) 寺河煤矿要强化对机电设备管理，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电设备正常运转；要加强对机电设备巡检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三) 寺河煤矿要强化日常安全管理，特别是对单人单岗、零散作业、边远地带、死角盲区等岗位地点安排专人进行巡检，确保各岗位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 (四) 寺河煤矿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能力；加大对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
- (五) 集团公司各单位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迟报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8年1月8日20时45分

事故地点：山西省

煤矿名称：寺河煤矿

工作环境：西胶大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作业导致受伤致死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0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煤矿“11·10”一般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1月10日1时50分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煤矿井下68305工作面机轨合一巷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7.09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21/47700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安全员违章在正在运行中的变压器上被顶板掉落的岩石砸伤，导致其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安全管理不严不细，人员违章上到正在运行中的变压器上，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 事故发生地点巷道顶板维护管理工作不细致，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规定作业。
- (二) 加强顶板管理，严格落实“敲帮问顶”制度，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作业规程，严格落实顶板管理制度，
- (三) 加强现场管理。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带班制度，落实好隐患排查制度，严肃查处“三违”人员。
- (四) 强化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增强职工的遵章意识，提高自保互保和风险辨识能力，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6年11月10日1时50分许

事故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煤矿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杜儿坪煤矿

工作环境：井下68305工作面机轨合一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工作被岩石砸伤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47.09万元

703. 恒源煤矿后勤部 5.8 加气管碰伤事故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2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伤者在开加气闸阀时, 加气管受到高压气推动逆时针旋转, 碰伤伤者左眉骨, 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伤者侯华个人安全意识淡薄, 现场安全确认不到位(昨日更换的闸阀旧件在池边, 距出事点 0.5 米), 未能对环境变化现场进行安全确认。
- 2、伤者侯华个人操作不到位, 未使用专用工具(0.6 米)进行操作, 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 3、检修工徐孝光、潘忠林 7 日更换闸阀时, 未能对闸阀附近三通连接管紧固到位, 给今日事故留下隐患。
- 4、深层次原因: 后勤部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 员工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在环境发生变化时, 对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超前预知预想不够, 安全确认不到位, 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深层次原因。

防范措施:

- 1、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 增强安全意识及自保能力。
- 2、当工作过程中“环境、设备”发生变化时, 现场检修、操作、管理人员要做到提前预知预想, 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杜绝事故发生。
- 3、后勤部应加强现场安全现场管理中转动、带压操作的四、五级隐患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制定专项安全制度, 防止带压管件出现摆动、脱丝、转动现象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 201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 17 分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恒源煤矿

工作环境: 蓄水池内

事故类别: 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加气管碰伤人员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 123

死亡人数: 0 人

受伤人数: 1 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04. 关于五沟煤矿“10.4”工伤事故调查报告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1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 1、伤者在拿取锤头时没有抓住，锤头滑落砸伤右脚大拇指；
- 2、伤者没有佩戴劳动保护手套，手上有油污，操作不当。

事故间接原因:

- 1、区队管理人员安排工作不细，对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
- 2、伤者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自保能力差。

防范措施:

- 1、班队管理人员在安排工作时要细致，对现场可能存在的隐患要排查到位；
- 2、加强员工自保及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保能力。

日期和时间: 2018年10月4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五沟煤矿

工作环境: 机运区保运队办公室门口

事故类别: 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违反规定导致锤头滑落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 13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05. 百善煤矿“11.18”立柱伤人事故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1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伤者张福利在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中违章进入煤壁整改立柱，立柱被输送机刮板碰到后甩伤其头部。

事故间接原因:

- 1) 伤者张福利违反作业规程规定，在工作面刮板机运行时，擅自进行煤壁侧支柱整改作业；
- 2) 伤者张福利站位不当，没有观察到作业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 3) 当班队长黄思义、安监员李正、同拨安全责任人王建波均未起到安全监督作用，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
- 4) 员工自保、互保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差；
- 5) 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违章作业造成事故。

防范措施:

- 1、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规定，强化反“三违”力度，坚决制止违章作业，切实把作业规定的各项要求转变成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
- 2、加强干部跟班与带班质量，现场带班及安监人员要盯住重点环节和关键区域，要在靠前指挥、靠前监督，强化规程措施在现场的落实，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的发生。
- 3、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遵守法律法规的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职工操作行为，增强职工危险源识别能力和互保联保能力。
- 4、加强区队班组现场管理，提升班组长、安监员及相关安全责任人安全监督能力，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协管人员要尽职尽责，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 5、各单位管理人员要防满戒躁，以平常心抓好、抓实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安全生产更长周期。

日期和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百善煤矿

工作环境: 工作面悬移支架段38~50架

事故类别: 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违章进入煤壁整改立柱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 123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08. 朱集西煤矿修护事业部“7.27”工伤事故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1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伤者谢磊站位不当, 违章作业, 正面刷帮, 刷帮时掉落一块浆皮, 躲避不及, 被砸到右脚脚面。

事故间接原因:

- 1、伤者谢磊安全意识淡薄, 操作不规范, 对刷帮期间可能掉落浆皮砸伤人员认识不到位。
- 2、修护事业部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刷帮期间, 施工人员应斜面操作, 不具备斜面操作条件时, 应使用加长钎子。
- 2、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提高安全意识和自保能力。
- 3、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杜绝“三惯”思想。
- 4、修护事业部针对该事故, 开展巷修工日常操作行为的讨论分析, 吸取事故教训, 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 2018年7月27日

事故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煤矿名称: 朱集西煤矿

工作环境: 巷道左帮肩窝处

事故类别: 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违章作业导致右脚砸伤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 13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09. 朱集西煤矿“7.2”工伤事故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1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综掘机链板机卡了一块大矸石，造成链板机链条卡死，伤者破碎矸石后，链条瞬间回弹，卡伤右脚。

事故间接原因:

- 1、伤者违反作业规程作业，站在链板机上处理故障；
- 2、伤者自保意识差，未意识到链板机反弹造成伤害，未进行现场安全确认，擅自处理链板机卡死故障；
- 3、班队作业人员互保意识不强，作业期间未互相监护。

防范措施:

- 1、加强员工培训，落实“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 2、严格按措施施工，确保措施现场落实到位。每班施工前及作业过程中，要对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认，消除安全隐患。
- 3、加强班末现场安全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工作任务，杜绝班末抢时间、赶进度，避免职工产生急躁心理，带来安全威胁。

日期和时间: 2018年7月2日

事故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煤矿名称: 朱集西煤矿

工作环境: 西翼13煤轨道大巷

事故类别: 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链条回弹致伤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 13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10. 淮北矿业桃园煤矿“2·3”突水事故案例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1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10 煤层底板存在隐伏陷落柱, 当 1035 切眼掘进工作面接近该陷落柱时, 在承压水和掘进扰动作用下, 奥陶系灰岩承压水突破有限隔水岩柱形成集中过水通道, 造成底板突水。

事故间接原因:

- 一是防治水技术管理不到位, 对奥灰水害认识不足。
- 二是重大险情应急处置不当。
- 三是应急救援管理不到位。
- 四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
- 五是集团公司对桃园煤矿防治水工作检查指导不力。

防范措施:

- 一是按照《煤矿防治水规定》和安徽省有关煤矿防治水工作规定, 结合本次突水事故原因和煤矿实际, 对防治水安全技术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 二是在受水害威胁严重的区域开采, 按照“一面一策”的要求, 编制防治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并组织专家论证。
- 四是建立完善水文动态观测系统、水害预警系统和潜水电泵排水系统, 提高矿井抗灾防灾能力。
- 五是加强煤矿物探工作管理, 建立物探工作站, 开展三维地震资料精细解释工作。
- 六是完善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按规定组织救灾演练; 加大职工防治水安全教育培训力度, 熟知避灾路线, 提高职工紧急避险的能力。

日期和时间: 2013年2月3日0时20分

事故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 淮北矿业桃园煤矿

工作环境: 南三采区 1035 切眼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 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底板突水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 134

死亡人数: 1 人

受伤人数: 0 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12. 崔木煤矿 7·16 北翼辅运大巷放电缆伤人事故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0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伤者史超站在运行的电缆车上布放电缆并将右脚伸入盘放的电缆里, 违章作业, 致使两圈电缆将伤者右脚夹住并拉扯导致右踝关节骨折, 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综放区在未编制专项措施的情况下, 副区长李永就安排人员放电缆, 且未对放电缆人员交待安全注意事项, 未对现场隐患进行排查;
- (2) 与伤者同时站在电缆车上放电缆的董梭注意力不集中, 未尽到安全互保责任;
- (3) 押车工窦长贺在未接到申请且电缆车上有人随车作业的情况下私自允许打运综放区电缆, 对危险性判断不足, 且在放电缆时走在梭车前方, 未能跟在电缆车后方观察电缆布放情况, 以致发生紧急情况时未能及时作出反应;
- (4) 综放区在调度会未得到批准的情况下, 私自安排人员放电缆;
- (5) 综放区值班人员没有对安全注意事项进行针对性强调;
- (6) 综放区安全教育不到位, 职工及跟班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在无安全专项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

防范措施:

- 1、在使用无极绳打运特殊物料时必须编制专项措施, 严禁无措施施工;
- 2、严格完善落实相关规定和措施, 任何情况下严禁人员登上正在运行的无极绳梭车或其拖行的其他车辆上;
- 3、在无极绳运行时必须配备两名押车工, 做到一前一后, 并要求两名押车工都带对讲机, 确保发生状况时能立即停车;
- 4、由动力部负责联系无极绳厂家, 尽快升级对讲机紧急停车信号系统, 实现由押车工通过对讲机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停车;
- 5、综放区应加大员工的安全培训力度,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杜绝“三违”;
- 6、综放区应加强现场管理, 管理人员应首先对施工环境及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和预评估。

日期和时间: 2016年7月16日

事故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煤矿名称: 崔木煤矿

工作环境: 北翼辅运大巷

事故类别: 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违章作业致使关节骨折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 123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13. 朱集西煤矿“2.23”工伤事故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0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中央轨道运输斜巷下口检修工张喜宏在检修完成试车时,未全程监控补车机动作范围内人员情况,致使阻车器动作时夹到梁永君左脚,造成其左脚第一跖骨骨折的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伤者梁永君,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时没能随时观察周围环境,将脚踩入阻车器动作范围内造成本次事故。

2、现场工作人员互保意识不强,协调不到位,张喜宏试车前未确认同在斜巷下口作业的信华银和梁永君的安全状态,仅在一开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确认,补车机动作过程中未能全程持续关注补车机动作范围内的安全状态。

3、深层次原因:机运管理部部门安全管理不到位,具体体现在:

1、单位内部员工培训不到位;

2、班前会安排工作不细致,班前会安全评估、风险辨识不细致,对于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细节性问题没有指出并提出防范措施;

3、部门内部协调不到位,机运管理部运输队、机电队班前会安排工作时均未对两队交叉作业时段(9:00-11:00)协同作业时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进行相应安全注意事项宣贯;

4、危险区域安全宣传不到位,机运管理部在阻车器动作范围内采用黄黑相间的条纹线做为安全示警,无声光信号,安全示警不明显。

防范措施:

1、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在人员操作过程中加强联络与协调;

2、各单位班前会需对作业环境、作业内容进行安全评估、风险辨识,针对辨识情况制定防范措施,进行贯彻学习,加强现场安全确认、提高安全意识,现场安全负责人在确认安全情况下,方可组织施工,且作业过程中要持续关注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情况;

3、各单位应对可能出现问题的斜巷运输系统、翻罐笼、安全挡等设施,设置醒目的标识及声光信号,作业范围内,严禁其他人员作业,以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日期和时间: 2019年2月23日

事故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煤矿名称: 朱集西煤矿

工作环境: 中央轨道运输斜巷

事故类别: 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阻车器夹伤人员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 123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14. 五沟煤矿“2.20”1026风巷挤伤手指的追查报告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0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伤者张学良在卸综掘机电控开关调整方向时，现场站位安全间距不足，操作不当造成右手中指骨折。

事故间接原因：

- 1、掘进区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牢，自保意识和自保能力差。
- 2、员工互保意识差，未相互提醒注意安全。
- 3、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掘进区要利用安全例会全员宣贯此次事故案例，吸取事故教训。
- 2、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规范员工操作行为，增强员工自保、互保意识。
- 3、掘进区要加强对现场安全隐患排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

日期和时间：2019年2月20日7点20分左右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五沟煤矿

工作环境：1026风巷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操作不当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15. 恒源煤矿“8.9”事故追查报告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0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伤者谢发金站位不当、违章操作，在抬底千斤顶未泄压的情况下，违章带压操作支架，造成抬底千斤顶上盖一端断裂，弹伤谢发金(伤者)右手小臂造成右手桡骨远端骨折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综采一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员工现场违章操作未能及时发现、制止。
- 2、直接责任人(伤者谢发金)安全意识淡薄，对工作环境中隐患和危险因素的预判能力不足。
- 3、当班副队长张子精对现场设备操作存在隐患和危险因素的预判能力不足，现场监管不到位。

4、深层次的原因

- 1、综采一区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三惯”思想，超前安全预想不够。
- 2、综采一区现场管理存在盲区，对于现场的设备操作存在安全隐患重视程度不足，管理流程不能覆盖所有环节，员工作业行为不规范。

防范措施:

- 1、综采一区要全面深入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三、四级隐患排查制度，作业现场不经安全检查确认，隐患不消除，不得开工。
- 2、加强对员工安全思想教育，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及自保、互保能力。
- 3、加强对全体员工的操作规程培训，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作业，杜绝违章；
- 4、升架前，抬底千斤顶必须收回，然后再升立柱。
- 5、支架工在给支架升劲时，要精力集中，缓慢操作，其身体必须避开其抬底千斤顶顶盖可能飞出的方向。
- 6、移架受阻时，必须查明原因，不得强行操作。移架时，架前不准站人，支架工应站在液压支架立柱之间的操作位置内操作。
- 7、综采一区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对措施的贯彻学习，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岗位技能，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 2016年8月9日

事故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 恒源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 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违章带压操作支架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 123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719. 淮北矿业公司朱庄煤矿“7·6”水害事故

2018年7月6日9时24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朱庄煤矿(以下简称朱庄煤矿)III633风巷掘进工作面在疏放上部III631机巷老空水期间发生一起水害事故，造成2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97.88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0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III633风巷迎头前方III631里机巷垮塌堵塞形成老空积水，在采掘活动、探放水钻孔施工、放水扰动和水压的共同作用下，煤柱失稳垮塌，老空水突然溃出，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对老空水危害认识不到位。
2. 防治水技术管理不到位。
3. 矿井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
4. 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提高水害防治工作重视程度和认知能力。
- (二) 加强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
- (三) 加强矿井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四)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8年7月6日9时24分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淮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朱庄煤矿

工作环境：III633风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柱失稳垮塌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7人

经济损失：397.88万元

720. 淮北矿业公司芦岭煤矿“11.7”顶板事故

2018年11月7日19时38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岭煤矿(以下简称芦岭煤矿)II1084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5.1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9/47670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迎头顶板破碎，临时支护不到位，人员违章进入空顶区域，被冒落的矸石砸中头部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 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
- (2) 顶板管理不到位。
- (3) 安全管理不到位。
-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严格执行规程措施规定，严禁违章作业。
- (二) 切实加强顶板安全管理，防控事故风险。
- (三)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 (四) 强化“三违”管控，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7日19时38分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淮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芦岭煤矿

工作环境：II1084风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迎头顶板破碎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05.15万元

722. 山西玉和泰煤业有限公司“1·5”一般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月5日20时许，山西玉和泰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玉和泰煤业)井下2330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7.3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直接原因孟红亮违章作业，在82#支架护帮板未打开情况下，未进行“敲帮问顶”，空顶冒险作业，被冒落的石块砸伤其头部和左手，头部受到严重损伤致其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机电设备管理不到位，现场82#液压支架护帮板开启不灵活，且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护帮板缺损严重，存在事故隐患。
- (2)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事发当班工作面没有安全员现场盯班或巡查，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行为。
-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安全观念淡薄，作业规程现场落实不到位。(4)安泽县安监局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玉和泰煤业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牢固树立“装备保安”理念，强化井下机电设备管理，提升装备保安水平；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职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不断提高职工职责和安全意识，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加强班组长业务培训，强化班组长安全管理，提高班组长安全意识及业务素质。
- (二)玉和泰煤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管理权限，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做到每项工作都有人负责监督管理，规范两人及以上配合作业的安全相互保障责任共同体，形成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机制及“自保互保联保”三位一体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消除安全管理上的漏洞。
- (三)安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结合本次事故组织全县煤矿企业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落实企业风险点预控和岗位风险防控“双预控”管理，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19年1月5日20时许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

煤矿名称：山西玉和泰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井下2330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作业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47.3万元

723. 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12·24”一般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2月24日12:40分，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简称船窝煤业)井下20105综采工作面切眼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5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朱美斌违反《20105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安装作业规程》进行调架作业，且未听从班长郝彦新和同组作业人员郭明军的劝阻，在53#支架防倒钢丝绳未完全受力拉紧的情况下，站位不当且擅自卸载单体液压支柱，造成53#支架突然倾斜下滑，该支架防倒油缸击中其头部，致其重度颅脑损伤并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 安装作业规程现场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规程“调架时使用防倒油缸将上方相邻的至少5架连锁在一起，依次推移、循环作业”的要求进行操作，而是单架移动调架。
- (2) 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事发当班工作面没有安全员现场盯守。
-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安全观念淡薄。
- (4) 有关煤矿管理部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船窝煤业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职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安全意识，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 (二) 船窝煤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权限，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做到每项工作都有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形成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模式，消除安全管理上的漏洞。
- (三)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组织全市煤矿企业结合本次事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落实企业风险点预控和岗位风险防控“双预控”管理，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4日12时40分

事故地点：山西省运城市

煤矿名称：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井下20105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作业致支架倾滑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225万元

724. 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1·20”一般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月20日22时许，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井下3020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30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班长卫灵杰在未架设临时支护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工人一起进入到空顶区域内作业，导致其被顶板垮落的岩石砸伤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作业人员既不认真观察顶板、又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现场无安全员监督检查，致使作业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发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又一主要原因。
-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反“三违”力度不够，是事故发生的又一主要原因。
- (4)蒲县有关部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山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立即开展事故大反思教育活动，从思想上、现场管理上、监督机制上找差距、查漏洞、定措施、抓整改，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组织采掘作业。
- (二)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要加强主要领导及全体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操作技术水平、业务素质和识别重大隐患的能力，强化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特别要加强掘进工作面支护管理，及时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 (三)蒲县煤炭工业局要立即组织开展全县煤矿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反思活动，同时组织开展好以顶板支护安全为主的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安排专人及时整改销号；要督促煤矿企业对各工种专业知识、操作能力进行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立即调整岗位，严禁违反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 (四)蒲县煤炭工业局要立即组织全县煤矿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强化煤矿主要负责人的法律意识，使他们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报事故，杜绝瞒报事故的发生。

725.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申南凹焦煤有限公司“10·10”一般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10日14:10分，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申南凹焦煤有限公司(简称申南凹焦煤)井下20102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6.3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王建峰违反《201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和《20102综采工作面收尾、回撤安全技术措施》，操作支架后未将该支架的操作阀手把归至“零”位，乳化液泵开启时该支架护帮板突然打开，挤伤在3#支架护帮板下正在连网的其头部，导致其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事发当班该工作面没有安全员现场盯班或巡查。
-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安全观念淡薄，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落实不到位。
- (3)山西乡宁焦煤集团、乡宁县有关部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申南凹焦煤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教育职工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不断提高职工职责和安全意识，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加大反“三违”力度，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 (二)申南凹焦煤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管理权限，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做到每项工作都有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形成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模式，消除安全管理上的漏洞。
- (三)乡宁县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组织全县煤矿企业结合本次事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落实企业风险点预控和岗位风险防控“双预控”管理，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10日14时10分

事故地点：山西省乡宁县

煤矿名称：山西乡宁焦煤集团申南凹焦煤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井下20102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致支架护帮板打开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76.3万元

726. 2017年2月14日5时30分，山西陆合集团万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煤业”)井下运输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4.1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运输大巷在掘进过程中遇见地质构造，形成大面积的冒落区，工作面迎头右上方有一空巷，使该区域处于地质应力集中区，围岩破碎、不稳定；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安排专人观察围岩的变化情况；“敲帮问顶”制度执行不到位，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对工人作业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未制止，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 (2) 湖南湘煤万安煤业项目部管理混乱，“五大员”无资质，冒用原“五大员”的名字及资质，是这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3) 万安煤业及湖南湘煤万安煤业项目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安全技术措施在生产过程中落实不力；职工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自保、互保意识差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4) 山西陆合集团对万安煤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组织开展煤矿企业隐患排查不彻底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5) 洪洞县煤炭工业局对万安煤业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督促落实不力，也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湖南湘煤陆合万安煤业项目部要完善“五大员”的配置，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加大对干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逐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规范从业人员的操作工序，杜绝违章行为，坚决做到“不安全不作业，不安全不操作”。
- (二) 万安煤业要加强依法治矿的理念，发生事故后要及时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不得迟报、谎报或瞒报事故；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管理漏洞，严格执行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辨别和判断重大安全隐患的能力及自保互保能力。
- (三) 山西陆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工作，从安全、技术、管理、培训等方面给予指导协调，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加大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工作力度，提高矿井抗灾防灾能力。
- (四) 山西省煤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驻山西陆合集团万安煤业有限公司项目工程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按规定加强矿井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强化工程质量监督，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 (五) 洪洞县人民政府及煤炭工业管理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监管主体责任的落实。要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特别是煤矿企业采掘过程中遇到采空区、地质构造时，要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要按照国家及山西省对煤矿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

727. 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10·1”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1日2时20分左右，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宝欣煤业)井下3107综采工作面71#液压支架处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2.5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综采一队马艳青在工作面过煤层变薄带，顶板冒落大块矸石的情况下，在清理破碎71#支架立柱外侧与挡煤板之间的矸石过程中，将左脚误踩在前、后立柱操作阀上，导致71#支架前后立柱操作阀全部打开，在顶板压力作用下，支架顶梁下落，撞击马艳青头部挤压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3107综采工作面煤矸防护设施不完善，导致支架立柱外侧与挡煤板之间煤矸堆积，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 3107综采工作面在过煤层变薄带期间，支架前仰，现场安排清理煤矸时，没有预见到潜在的危险，是事故发生的又一主要原因。
- (3) 现场管理混乱，职工素质不高，自保互保意识差，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4)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和古县有关部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不到位，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兰花宝欣煤业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予以整改，加大反“三违”力度，确保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规程措施落实到现场。
- (二) 兰花宝欣煤业要编制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重视贯彻学习，强化规程执行力度，杜绝不按规程及措施进行作业的行为。
- (三) 兰花宝欣煤业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操作技术水平，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防范麻痹思想。
- (四) 兰花集团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力度，协调解决所属整合煤矿与股东方的纠纷，切实加强所属煤矿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充满“正能量”的企业文化。
- (五) 古县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全县煤矿企业结合本次事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认真汲取本次事故-28-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728. 2017年11月6日11时，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柏煤矿井下10-306(1)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放炮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4.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放炮员张海河未履行连接放炮母线并最后一个离开工作面的职责，在未执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的情况下直接启动发爆器，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班组长贾建平、安全员卢韩纪(兼瓦斯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职责、未执行“三人联锁”放炮制度。
- (2)副班组长李雷雷违规将工作面雷管脚线和放炮母线连接。
- (3)未按照10-306(1)系统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采用全断面一次爆破，而是采用两次装药两次爆破的方法。
-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
- (5)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霍州煤电集团团柏煤矿要进一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工资质和安全意识，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防范麻痹思想；加大反“三违”力度，杜绝违章作业行为，确保“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规程措施落实到现场。
- (二)霍州煤电集团团柏煤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管理权限，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做到每项工作都有责任人负责监督管理，形成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模式，消除安全管理上的漏洞。
- (三)霍州煤电集团要组织所辖煤矿企业结合本事故开展一次反思教育活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7年11月6日11时

事故地点：山西省霍州市

煤矿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柏煤矿

工作环境：井下10-306(1)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放炮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直接启动发爆器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4.6万元

729. 山西中煤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1·10”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10日9时许，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咀煤业)井下中央变电所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1.9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电工周磊磊在拆除井下中央变电所3#变压器负荷线时(实际带电)，未执行验电、放电、挂接地线技术措施，造成变压器相间短路产生电弧，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停送电工作票制度》执行不严格，造成3#变压器在拆除负荷线时带电作业，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11月8日将3#变压器的高压配电装置由8201调整为8011后，未及时变更高压开关标志牌，造成事故当班作业人员错误停电，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又一主要原因。
- (3)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贯彻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这是导致事故发生重要原因。
- (4)对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够，作业人员自保互保意思淡薄，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

防范措施：

- (一)强化现场管理，杜绝违章作业。韩咀煤业要加大反“三违”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二)加强技术管理，确保措施落实。韩咀煤业要进一步明确安全技术措施中各重点环节的施工顺序和安全注意事项，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学习，使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施工流程和安全注意事项。
- (三)构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韩咀煤业要注重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四)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中煤华晋公司和韩咀煤业要根据作业环节中的危险因素，进行针对性培训，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风险认知和防控能力，落实好作业人员互保联保责任。
- (五)牢固树立法律意识。中煤华晋公司和韩咀煤业要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完善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

日期和时间：2017年11月10日9时许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

煤矿名称：山西华晋韩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井下中央变电所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未执行措施产生电弧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101.9万元

730. 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7·24”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7月24日5时13分，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宝欣煤业)井下3103综采工作面机头处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1.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综采一队采煤机司机赵建军违反操作规程，启动采煤机前，未巡视采煤机周围，也未发出启动信号；采煤机启动后，滚筒瞬间将悬挂于机头顶板处的25号液压管卷入，堆放在工作面煤壁附近与25号液压管相连的10号液压管将牛红芬缠绕并被卷入采煤机滚筒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支护工牛红芬违反作业规程，在明知要启动采煤机的情况下，未撤至安全地点；25号液压管悬挂位置不合理；3103回采工作面端头处在顶板压力增大，巷道变形严重的情况下，未对液压管的悬挂位置进行调整，且在日常操作中管理不到位，未将液压管按规定盘放，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对工人作业中存在的违章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也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 (3) 安全培训教育力度不够，安全措施贯彻执行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主要原因。
- (4) 未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煤矿依法合规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晋政办发电【2016】8号)的规定，在未按规定备案的情况下，周日擅自组织生产，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5)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和古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不到位，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古县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全县煤矿企业结合本次事故开展一次反思教育活动，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 (二) 古县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煤矿依法合规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晋政办发电[2016]8号)的规定，严格落实节假日公休制度，严格按照276个工作日规定组织生产，对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煤矿，要制定具体的安全措施，并进行报、批、备后方可批准的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
- (三) 古县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政府机构改革合并中，要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的设置，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及时解决监管车辆、办公经费不足等问题，充分调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将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 (四) 兰花集团要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操作技术水平，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防范麻痹思想。
- (五) 兰花宝欣煤业要进一步加强矿领导带班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予以整改，强化现场管理，加大反“三违”力度，确保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规程措施落实到现场，确保安全生产。

731.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12·4”一般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2月4日15时40分，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王家岭煤业”)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2.6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6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采煤机检修工王东在对采煤机挡煤板油缸检修时，未采取有效支撑(采用垫衬道木但未固定)，错误拆除油缸进回液管，导致油缸卸压，挡煤板瞬间下移，挤落道木后将其挤压致伤后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 垫衬道木未进行固定，缺乏稳定性，受力后瞬间滑落挡煤板失去支撑。
- (2) 综采队对现场工作人员临时性作业管控不力，在未报告的情况下无措施擅自作业。
- (3) 机电设备管理差，检修漏油油管事先无安排，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4) 安全培训不到位，检修工自保互保意识差，在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下冒险作业。
- (5) 保德县煤矿安全监管检查组对该矿监督检查不够，对该矿现场管理混乱监管不严。

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煤矿生产安全健康、稳定发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 (一) 加强设备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在采煤机挡煤板液压油缸进出液口加装液压锁，防止误操作引起漏液泄压，提高安全系数。检修采煤机挡煤板液压系统等设备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加强机电设备管理工作，细化管理标准，明确管理职责，强化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辨识工作，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 (二) 加大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提升全员业务素质和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干部职工的现场管理及实操技能。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能力，避免单岗作业，不熟悉操作规程的人员进行作业时现场必须有熟练人员监护指挥。
- (三) 强化安全管理，立即开展自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安全质量标准化、风险预控、隐患排查治理有机结合，及时发现并处理作业现场的不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 (四)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第一的责任意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类安全技术措施，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做到按制度管理、依程序办事、照措施执行。
- (五) 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加强监管晋能集团要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矿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强化对煤矿三基建设管理与技术指导，要结合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主体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管控职责，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保德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着力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提升安全监管实效，更大限度发挥安全监管作用。

73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2日10时10分左右，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15103回采工作面回风顺槽420m处发生一起运输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 950, 000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5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8·12”运输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对大板车与小板车安全通过间距估计不足，操作不当，运行的大板车与放置在巷道中的小板车相挂后，小板车调向将运行的大板车南侧顶起，装在大板车上的JD25型调度绞车将站在巷道北侧中的现场人员挤伤，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8·12”运输事故中，现场安全管理不力，隐患治理不彻底，现场作业人员思想麻痹，心存侥幸，安全间隙不足强行运行，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力，职工安全素质不高，“自保、互保、联保”意识淡薄，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3. 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不力，监督检查不严不细，“三违”现象未得到有效遏制，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4. 主体企业对皇后煤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够，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皇后煤业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不严。
5.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皇后煤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皇后煤业要强化现场班组管理。以现场为重点，制定队组现场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制度，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班组长素质，强化班组建设，有效促进矿井安全生产。
- (二) 皇后煤业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员工安全风险教育，激励和引导员工树立安全风险意识、熟悉岗位安全风险并严格按管理标准进行操作，提高煤矿从业人员技术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保互保能力。
- (三) 皇后煤业要强化设备运输、机电设备安全管理。高度重视设备运输、机电设备管理工作，加强对设备运输、机电设备运行环节隐患排查、整改和落实，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四) 皇后煤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煤矿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发生事故后要严格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 (五)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和盂县恒泰煤炭实业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矿井设备运输环节监督检查，督促所属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杜绝“三违”现象；加强对所属煤矿的管理和检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 (六) 孟县人民政府及其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全县煤矿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矿井设备运输和机电设备运行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煤矿五人监管小组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督促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73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孟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19日23时10分左右，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孟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15105综采工作面机尾位置发生一起机电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5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8·19”机电事故直接原因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皇后煤业《15105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端头工擅自进入采煤机滚筒附近，被启动的采煤机滚筒搅伤，是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8·19”机电事故中，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得不到有效落实；未认真检查采煤机滚筒周围的情况就启动采煤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力，职工安全素质不高，“自保、互保、联保”意识淡薄，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3. 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不力，监督检查不严不细，“三违”现象未得到有效遏制，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4. 主体企业对皇后煤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够，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皇后煤业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不严。
5.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皇后煤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皇后煤业要强化现场班组管理。以现场为重点，制定队组现场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制度，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班长素质，强化班组建设，有效促进矿井安全生产。
- (二) 皇后煤业要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员工安全风险教育，激励和引导员工树立安全风险意识、熟悉岗位安全风险并严格按管理标准进行操作，提高煤矿从业人员技术素质和业务能力，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保互保能力。
- (三) 皇后煤业要强化设备运输、机电设备安全管理。高度重视设备运输、机电设备管理工作，加强对设备运输、机电设备运行环节隐患排查、整改和落实，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四) 皇后煤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煤矿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发生事故后要严格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 (五)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和孟县恒泰煤炭实业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矿井设备运输环节监督检查，督促所属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杜绝“三违”现象；加强对所属煤矿的管理和检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 (六) 孟县人民政府及其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全县煤矿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矿井设备运输和机电设备运行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煤矿五人监管小组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督促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734. 2018年11月7日23时38分左右，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盂县恒泰常顺煤业有限公司主水仓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机电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95.5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5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电缆看护人员未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在挖掘装载机工作状态下，擅自进入机尾摆动区域，机尾由左向右摆动时，主传动部马达外罩碰伤电缆看护人员，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跟班队干管理两个作业地点，班长兼司机，安全员不在现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是造成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2)常顺煤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未有效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三违现象未得到有效遏制，是这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 (3)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自保、互保意识差，是这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 (4)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和盂县恒泰煤炭实业有限公司对常顺煤业监督检查不到位，组织开展煤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是这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 (5)盂县煤炭工业局对常顺煤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不力，也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常顺煤业要进一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安全意识，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防范麻痹思想；加大反“三违”力度，杜绝违章作业行为，确保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落实到现场。
- (二)常顺煤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权限，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做到每项工作都有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形成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模式，消除安全管理上的漏洞。
- (三)常顺煤业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煤矿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发生事故后要严格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 (四)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要组织所辖煤矿企业结合本次事故开展一次反思教育活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 (五)盂县人民政府及其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全县煤矿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矿井设备运行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煤矿五人监管小组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督促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735. 山西平定汇能煤业有限公司“12·17”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2月17日21时20分左右，山西平定汇能煤业有限公司15207综采工作面113#支架至115#支架处发生一起顶板事故，死亡1人，重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8.09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5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综采工作面遇到陷落柱后，岩体存在隐蔽滑面，现场作业人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打钻诱发滑面松裂，拔钻过程中岩体突然垮落，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管理不力，安全监护不到位。冒险作业未得到有效制止，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 技术管理工作不到位。15207综采作业规程和过陷落柱安全技术措施对过陷落柱期间打钻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3) 汇能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到实处。安全管理薄弱，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力，是事故发生的又一重要原因。
-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规程措施贯彻不力，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存在侥幸心理，是造成事故的又一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汇能公司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强化煤矿生产技术管理。采掘工作面必须结合实际编制作业规程，在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时必须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措施进行施工。
- (二) 汇能公司要加大安全投入，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工作，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 (三) 汇能公司要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依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杜绝顶替上岗、人证不符现象。
- (四) 平定县人民政府及其煤炭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加强对驻矿安检员及五人包矿巡查组的管理，切实发挥驻矿安检员及五人包矿巡查组的监管作用；督促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736.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靖丰煤业有限公司“1·20”一般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月20日0时50分许，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靖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丰煤业)9#煤水平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胶带输送机机头发生一起机械伤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8.9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5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矿建三队副班长张登科在处理皮带撕口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在踩踏运转的驱动滚筒上方皮带时，左腿连同部分皮带被挤入相向运转的两驱动滚筒之间受伤致死，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西山煤电靖丰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不能有效执行靖丰煤业制定的《机电操作规程》(暂行)。
- (2) 西山煤电靖丰项目部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自保互保意识差，现场作业人员未能拒绝班组长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3) 靖丰煤业对西山煤电靖丰项目部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指导不力。

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煤矿生产安全健康、稳定发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 (一) 西山煤电靖丰项目部要加大对干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逐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规范从业人员的操作工序，杜绝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行为，坚决做到“不安全不作业，不安全不操作”。
- (二) 靖丰煤业要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督促西山煤电靖丰项目部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对井下施工队组的监督检查力度，有针对性开展一次机电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反三违、查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
- (三) 天安公司要加强对下属各整合主体的管控力度，有关单位要加大对下属各矿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做细、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737. 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有限公司“7·2”较大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7月2日20时左右，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村煤业)2405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透水事故，造成12人被困，经抢险救援，8人获救，4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02.2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5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中村煤业2405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未查明前方老空积水情况，在掘进过程中导致大量老空积水涌入矿井，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中村煤业防治水工作管理混乱，防治水制度不落实，探水钻孔钻探、验收、移交工作未按要求严格进行，未认真进行物探，物探报告造假，对作业规程和探放水设计审批、执行不严。
- (2) 中村煤业主体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严，水害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查明老窑采空区位置和范围、积水情况。
- (3) 沁和集团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中村煤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不力；监督检查不认真、不仔细，未发现中村煤业未按要求进行探放水和矿领导日常下井带班提前升井、未在井下现场交接班的问题。6月份开展煤矿防治水工作专项检查不细、不实，未发现中村煤业防治水工作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自查自纠不认真问题。
- (4) 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水县煤炭煤层气工业局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规定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力。对中村煤业检查不严、不细、不全面，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中村煤业组织开展防治水专项检查，未发现中村煤业未按要求进行探放水和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问题。

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煤矿生产安全健康、稳定发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 (一) 认真汲取这起事故教训，强化煤矿防治水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采取防、堵、疏、排、截的综合治理措施。强化煤矿防治水技术管理工作，为矿井防治水工作提供可靠的地质资料，未查清和探明水害情况前严禁组织掘进作业。
- (二) 严格落实煤矿探放水工作制度，强化探放水现场管理。钻探设计要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要求，探水钻孔要按设计施工，不得缺孔少钻；钻孔施工后要严格进行单孔验收和探水验收移交，掘进作业要始终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物探分析要科学准确，确保起到预警效果。
- (三) 认真落实煤矿主体责任，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及《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和技术管理制度，理顺煤矿安全管理体制，严格防治水管理。进一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素质，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 (四) 沁和集团要加强对下属各矿井的管控力度，有关业务部室要加大对下属各矿井的日常安

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做细、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五)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督促辖区煤矿企业加强防治水工作，同时督促煤矿企业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加强对驻矿安监员及五人包保小组的管理，切实发挥驻矿安监员及五人包保小组的监管作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6年7月2日20时左右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

煤矿名称：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2405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老空积水涌入矿井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502.2万元

738. 山西泽州天泰西陈庄煤业有限公司“11·15”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1月15日凌晨2时50分左右，山西泽州天泰西陈庄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陈庄煤业)3202综放工作面在撤架过程中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3.357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5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西陈庄煤业3202回采面撤架过程中，现场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使用开口链环进行连接，徐天平未按规定站在安全区域内，张福庆无证操作绞车，当66#液压支架运输受阻、开口链环受力过大而断裂时，飞出的钢丝绳绳头击中徐天平胸部，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西陈庄煤业采掘队当班现场安全管理有漏洞，在拖移支架时，未按照有关的作业规程规定挂车拖移，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开口链环进行连接，造成断裂时飞出的钢丝绳绳头击中徐天平重伤致死导致事故发生。
- (2) 西陈庄煤业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采掘队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工作面回撤设备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执行不到位，搬家工作组织不严密，致使个别职工存在违章作业现象。
- (3) 西陈庄煤业相关业务科室业务保安和安全管理有漏洞，对采煤队搬家撤架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跟踪监督管理不到位。
- (4) 天泰公司、泽州县煤炭工业局对西陈庄沟煤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不到位，也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煤矿生产安全健康、稳定发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 (一) 西陈庄煤业要加强工作面末采、搬家的现场安全管理及技术管理工作，细化安全技术措施，切实加强运输作业的业务保安，各队组要认真落实作业规程及各工种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拖运支架及设备时，人员严禁进入绳道内，严禁使用开口链环作为连接装置，严禁违章作业。
- (二) 西陈庄煤业要吸取事故教训，杜绝违章、违规作业行为，认真分析并查找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 (三) 西陈庄煤业、天泰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检查和修订相关预案，并及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要认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及关键岗位技能培训，加强对事故应急处置、应急自救能力的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培训学习，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
- (四) 泽州县人民政府、天泰公司要切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加强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同时举一反三，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在全县、全公司开展“反违章反事故”活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所属煤矿企业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739. 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16”顶板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16日3时10分左右，阳泉市上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9306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5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作业时，临时支护不到位，站位不当，掘进工作面的伞檐及煤壁突然垮落，将作业人员砸伤，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力，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得不到有效落实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 (2) 职工的联保互保自保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未得到有效制止，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3) 职工素质不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存在侥幸心理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4) 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不力，监督检查不严不细，“三违”现象未得到有效遏制，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 (5) 主体企业对上社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够，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全面、不细致，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 上社公司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新标准，积极开展矿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现场隐患排查双预控工作，不断强化危险源辨识和安全措施编制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危险源和安全隐患对安全生产的危害。
- (二) 上社公司要严格落实各级岗位安全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加大对基层班组长、安全员的安全管理力度，确保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杜绝“三违”现象。
- (三) 上社公司要加强顶板管理，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在支护不可靠的情况下施工作业；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规程要求施工，保证机载前探梁临时支护接顶及时有效。
- (四) 上社公司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确认制和“手指口述”工作，抓好现场隐患处理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 (五) 上社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组织管理制度，在双巷同时掘进的队组分别设置跟班队长和班组长，确保日常现场安全监管不留死角。
- (六) 上社公司要强化各级干部和职工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杜绝习惯性违章行为，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
- (七) 上社公司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煤矿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发生事故后要严格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 (八)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查缺补漏，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顶板安全管理环节监督检查，督促所属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杜绝“三违”现象；加强对所属煤矿的管理和检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 (九) 阳泉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全市煤矿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顶板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煤矿五人监管小组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督促煤矿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740. 山西省晋城晋普山煤矿“12·24”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2月24日8时20分许，山西省晋城晋普山煤矿(以下简称晋普山煤矿)井下902轨道巷在新建车场放车过程中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3.4792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14/47635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技术鉴定组综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查取证笔录、尸检报告及相关资料认定：在斜巷运输时，绞车司机赵军华违章不带电开绞车、放飞车，造成站在轨道上清煤的王杰被撞致死，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晋普山煤矿当班现场安全管理有漏洞，生产劳动组织不严密，运输管理制度和车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执行不到位。
- (2)晋普山煤矿六监区对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自保互保意识不强，致使个别作业人员存在违章作业现象。

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煤矿生产安全健康、稳定发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 (一)认真汲取这起事故教训，强化煤矿运输环节管理工作。矿车运输时要按规定设置警戒，在矿车运行区间有人时，严禁发出开车信号，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的规定，严禁放飞车。
- (二)认真落实煤矿主体责任，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健全运输岗位责任制和技术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素质，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6年12月24日8时20分许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城市

煤矿名称：山西省晋城晋普山煤矿

工作环境：井下902轨道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导致人员伤亡

事故性质：一般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33.4792万元

741. 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10·12”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0月12日12时43分，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窝煤业)副斜井井底车场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8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3/08/47571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在进行综掘机“第一运输机”组装时，张根明违章作业，擅自松开手拉葫芦，走到正在用撬棍撬“第一运输机”机尾的韩福明和常峰青旁，其头部受到从韩福明和常峰青手中弹出的撬棍打击，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带班班长作为现场负责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中存在的违章行为是造成这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 (2)当班安全员、跟班矿领导未及时发现工人施工中存在的违章行为；无机电设备管理部门人员现场监督指导，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3)安全培训教育力度不够，安全措施贯彻执行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重要原因。
- (4)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工业局)安全监督不到位，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又一原因。

防范措施：

- (一)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炭工业局)要组织全市煤矿企业结合本次事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基础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切实将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 (二)船窝煤业要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操作技术水平，增强职工自保和互保能力，防范麻痹思想。
- (三)船窝煤业要进一步加强矿领导带班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予以整改，强化现场管理，加大反“三违”力度，确保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规程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6年10月12日12时43分

事故地点：山西省运城市

煤矿名称：山西曙光船窝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副斜井井底车场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作业致头部打击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68万元

742.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永吉煤矿“10·9”重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10月9日22时07分，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永吉煤矿(以下简称永吉煤矿)E10煤层-228上山以西采空区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0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97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2/16/473874.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永吉煤矿E10煤层-228上山以西采空区煤炭自燃；该矿对火区采取水淹灭火措施后，在未依规证实火区熄灭的情况下，违规启封火区；煤炭自燃引起采空区内积聚的瓦斯爆炸，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法组织生产。(1)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后仍然违法生产。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2015年1月9日到期，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上饶市煤管局、江西煤监局赣东北监察分局、上饶县煤管局均对其下达了停止井下一切采掘活动的指令。6月26日，上饶县煤管局又按照县政府要求对该矿提升绞车采取了上锁、贴封条措施。上饶县枫岭头镇1-10月在检查过程中3次发现该矿违法作业，均下达了停止作业的指令。在这种情况下，矿井仍然无视监管监察指令，私自撕掉提升绞车封条，擅自开锁，违法组织生产。(2)以整改维修的名义组织生产。该矿以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维修的名义组织生产，2015年8月底-190煤平巷贯通，形成了全负压通风，之后在-190煤平巷以掘代采回采煤炭；事故当班，矿井安排了-190东、西上山2个掘进工作面作业。2015年1-9月份共产煤约5500吨。
2.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1)违反火区管理规定，火区未熄灭，急于组织生产。采用水淹的方式灭火，在未证实火区熄灭的情况下，违反有关规定，盲目排水启封火区，急于安排-190东、西上山2个掘进工作面作业。(2)通风、瓦斯管理混乱。-228上山以西以掘代采，采空区积聚大量瓦斯；-200西盲巷未按规定进行封闭；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不完善，-200煤平巷布置2个煤巷掘进工作面时，仅在-200回风巷中安装1个CH₄和1个CO传感器，-190东、西上山掘进工作面未安设CH₄和CO传感器。(3)未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事故当班没有安排矿领导带班下井作业。(4)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事故当班安排的瓦斯检查员符恩华、罗新清均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属于无证上岗。
3. 煤矿安全监督检查不严不实。(1)上饶县枫岭头镇政府对永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认真。枫岭头镇驻矿安全员擅离工作岗位，未发现和报告该矿违法组织生产的情况。枫岭头镇煤监站对驻矿安全员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管理不力，年内先后对该矿进行了11次检查，虽然3次(3月30日、5月20日、8月16日)发现该矿违法作业的情况，并下达了停止作业的指令，但均未按规定向县煤管局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生产行为。枫岭头镇政府未认真落实县政府及县煤管局要求对停产整顿煤矿加强监督检查的工作措施，未认真督促和检查镇煤监站履行安全监督检查的职责，未及时上报该矿违法生产的情况。(2)上饶县煤管局安全监管、“打非治违”不力，1-9月，共对永吉煤矿实施了11次执法检查均未发现该矿违法组织生产，尤其是6月26日对该矿提升绞车上锁贴封条后，8月31日、9月22日又开展了2次执法检查，均未发现该矿擅自开锁启封提升绞车，违法组织生产的行为。(3)上饶县人民政府“打非治违”工作不力，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不够，对枫岭头镇、县煤管局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失察。

防范措施：

- (一)全面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煤矿企业必须提高依法办矿的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严格遵守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要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煤矿生产的全过程，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2.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管理。煤层自然发火的矿井，应建立健全防灭火机构，配备防火技术人员，完善防灭火装备和设施，建立自然发火的监测系统，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采空区必须按规定及时封闭。不得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工作，要加强火区管理，编制火区位置关系图，要加强对火区气体参数的检测，科学监控火区通风、温度、火情的变化。深入推进煤矿瓦斯治理，要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加强现场通风管理，保证通风系统稳定可靠、有效风量满足要求；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严禁以掘代采；加强对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检查，做到监控有效。要配齐安全管理人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没有矿领导带班下井，严禁安排人员下井作业。
3. 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意识，制订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计划，矿井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依法考核合格。要按规定配齐配足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二) 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 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的要求，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大监管队伍建设的投入，提高监管队伍装备水平，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装备精良、责任心强、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对于不称职的监管人员要及时予以调整，切实增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执行力，真正做到对煤矿的生产安全盯得牢、管得住，防止此类煤矿事故再次发生。
 2. 进一步加大“打非治违”的力度。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矿“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打击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证照超期仍生产等“五假五超”违法违规行为，在日常监管工作中，要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派驻的煤矿监管人员的管理，明确责任，做到责任、人员、监督检查三到位。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证照过期、责令停产整顿、建设项目等矿井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明停暗采、借整改维修之名，行违法违规生产之实的行为。
- (三)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煤矿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对煤矿要逐一进行大排查，对于安全管理混乱、技术力量薄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要引导有序退出。对已经确定退出的矿井，一律不得验收恢复生产。
- (四) 认真开展煤矿事故警示教育上饶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煤矿企业要认真吸取这起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煤矿企业要认真对照这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大力开展煤矿事故隐患大排查及致灾因素的普查，要把火、水、瓦斯等灾害治理作为重大危险源进行有效防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743. 2015年2月28日11时55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涌山煤矿(以下简称涌山煤矿)32506机巷向西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量1381t，瓦斯量13806m³，造成4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403.0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2/16/473873.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在应力集中区掘进因放炮扰动作用诱发的以地应力为主导的煤与瓦斯延期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应急处置不力。在迎头出现响煤炮的煤与瓦斯突出预兆时，矿值班调度员在第一时间接到井下汇报后，既没有请示矿值班领导，也没有命令事故工作面当班作业人员立即撤人，只是通知停止掘进，等没有响煤炮后再做决定。
2. 对以地应力为主导的煤与瓦斯突出的复杂性认识不足。一是32506机巷向西掘进工作面位于卸压保护范围内，在思想上产生麻痹，没有认识到该巷位于应力集中区易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二是在应力集中区掘进没有采取矿山压力观测、分析等措施。
3. 矿井日常防突管理不到位。一是生产技术科编制的瓦斯地质图不规范，未编制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二是抽采队对防突预测、效检、区域验证钻孔的有关参数现场实测不规范；三是安全科仅对钻孔数量、深度、开孔位置等进行了验收，未对钻孔的倾角、方位角进行验收。
4. 矿井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未按《32506拆架上山施工补充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安排跟班领导现场指挥；二是未按《32506超前机巷掘进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及时支护；三是32506机巷向西掘进工作面当班没有专职瓦检员。
5.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当班人员对煤与瓦斯突出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在迎头出现响煤炮的煤与瓦斯突出预兆时，未先撤离、再汇报，贻误了逃生时机。
6. 乐平矿务局对涌山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32506机巷向西掘进工作面布置在复杂应力集中区，乐平矿务局未提出在地应力作用下可能引发煤与瓦斯突出的防范措施。

防范措施：

1. 涌山煤矿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建立健全各岗位、各工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安全隐患不消除不生产，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
2. 乐平矿务局应加强防突管理工作。一是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防突参数分矿井、分煤层重新确定，并组织专家审定。涌山煤矿在防突参数重新确定前，停止在五煤层进行采掘活动。二是加强矿井防突技术研究，对复杂应力作用下煤与瓦斯突出机理重新研究，加强复杂应力集中区的矿山压力观测和研究，探索保护层跨石门不留煤柱开采技术；三是局通风处要加强对各矿井防突技术指导和日常矿井防突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四是要督促各矿加强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防突技术的日常现场管理。
3. 加强矿井技术管理，优化采掘方案，合理采掘部署。特别是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布置，应避开复杂应力集中区域。
4. 加强采掘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作业规程规定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落实区队领导现场跟班制度。
5. 乐平矿务局应按《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的要求，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培训，提高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的先期处置能力；二

是认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职工井下安全生产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三是落实从业人员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及时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日期和时间：2015年2月28日11时55分

事故地点：江西省乐平市

煤矿名称：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涌山煤矿

工作环境：32506机巷向西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与瓦斯延期突出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403.06万元

744. 江西鸣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1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14年7月11日19时30分，江西鸣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鸣山矿业)-600m水平45621风巷4#小斜坡掘进工作面上部采空区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350.9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9/02/16/47387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矿井在45621风巷4号斜坡上山违规采煤、违章放炮导通上部4563回采工作面已封闭的采空区，引发采空区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章指挥。

矿井违规组织采用巷道式采煤方法开采安全煤柱，违章指指挥放炮作业。

(2) 矿井技术管理不到位。

矿井对测量工作不重视，测量人员偏少，技术素质较差，责任心不强，在锚网等金属材料支护的环境下用罗盘测量，造成测量误差大，留设的安全煤柱尺寸不足。

《45621风巷补充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流于形式。矿井未组织施工单位职工学习安全措施。改变采掘方案，未组织编制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

(3) 矿井安全管理不到位。

放炮管理不到位：事故当班，瓦斯检查员和安全员都不在工作面现场，未执行“三人联锁”的放炮制度；放炮未使用水炮泥；未在指定地点放炮；放炮人员资格证过期。

矿井瓦斯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45621工作面放炮未实行“一炮三检”瓦斯检查制度；未有效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工作面未安装甲烷传感器监控瓦斯情况。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队长谭足民下井后，领取了火工品，就私自升井。带班领导吴斯鹦、安全员吴石山直到事故发生后，才赶到事故工作面。

(4) 煤矿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放炮人员未及时复训，违规放炮。

(5) 乐平矿务局、江西众一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鸣山矿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乐平矿务局未制订对鸣山矿业安全监管计划，未对鸣山矿业进行季度安全检查；只派出2名专职驻矿安全监察员，未按照签订《安全监管协议》及《驻鸣矿公司安全监管员责任制》的要求履职。

江西众一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控股企业鸣山矿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1. 江西众一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必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要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所属企业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如实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瞒报、谎报，增强依法办矿和依法管矿意识。
2.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3. 深入推进煤矿瓦斯防治，有效整治矿井通风系统，加强对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检查，做到监控有效。矿井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配齐瓦斯检查人员，加强瓦斯巡回检查，

严禁瓦斯超限作业；认真落实“一炮三检”及“三人连锁”放炮制度，严禁违章放炮；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

4.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煤矿企业要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加强技术管理，严格规程措施的制订、审批，严禁无设计施工、无规程作业，认真做好地质测量工作，为煤矿提供精准测量资料。

5.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明确的国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迅速落实到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加强对国有改制煤矿企业的监管监察，促进江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日期和时间：2014年7月11日19时30分

事故地点：江西省乐平市

煤矿名称：江西鸣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600m 水平 45621 风巷 4#小斜坡掘进工作面上部采空区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采空区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350.9万元

74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5·2”一般机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5月2日9时25分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以下简称官地煤矿)井下22610综采工作面发生1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1.7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30/47040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人员在井下22610综采工作面运输机机头操作岗位作业时，意外坠入转载机内，被破碎机挤压、挫压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对工伤鉴定后允许入井的工作人员身体状况排查不细，关注不够，现场自保互保意识不强，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防范措施：

-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提高自主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强化现场安全监督，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规定作业。
- (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于单人操作重点岗位人员要选用身体健康、安全自保和责任意识强的职工，加强自保互保联保工作，不断强化现场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检工作。
- (三)加强机电设备管理，抓好机电设备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做好工作区域安全提示和隔离防护工作；对于设备潜在的安全风险，通过科技创新和小改小革弥补设备短板。
- (四)强化煤矿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升职工自主保安素质，杜绝意外人身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2日9时25分许

事故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煤矿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地煤矿

工作环境：井下22610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意外坠入转载机致死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31.7万元

747. 2015年山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湾煤矿“4·19”重大水害事故案例分析
2015年4月19日18时50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姜家湾煤矿发生一起重大透水事故，造成2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24万元(截至2015年6月1日)。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9/47039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对8446综采工作面上覆7#煤层老空(巷)积水和回采过程中出现的透水征兆，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随着工作面推进，采空区悬顶面积不断增大，在上覆岩体和7#煤层老空区水体共同压力作用下，顶板瞬间垮落导致大量上覆老空积水突然溃出，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未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

对上覆采空区探水设计、实施的钻孔密度达不到探放水规定要求，且审批把关不严格，存在漏探区域，在对8446综采工作面上覆7#煤层采空区的积水未探测到位的情况下，没有制定加强探测措施和补充探查方法；探放水队人员数量配备不足，没有实现探掘分离；探放水孔施工验收制度不规范。

(2)职工安全意识淡薄，水害辨识、防治能力差。

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日常培训针对性不强；技术管理人员专业素质不高，对水害威胁认识不足；职工水害防范意识淡薄，对透水征兆认识不足、辨识能力差；现场应急处置技能、自救互救能力不强。

(3)矿井日常安全管理混乱。

未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19日事故发生当班无矿领导带班上岗；未执行同煤集团及地煤公司关于回采工作面安全准入规定，8446综采工作面未经地煤公司安全准入验收自行组织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监部门对各部门、各专业安全工作监督不力，对综采安全准入、探放水验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落实不到位；4月14日二班发现8446综采工作面出现出水异常后，只采取停止生产、更换水泵加大排水的措施，15日二班继续组织生产。

(4)地煤公司日常安全检查不认真，安全制度监督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盲区。

地煤公司对姜家湾煤矿生产中存在的探放水技术管理、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问题失察；公司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姜家湾煤矿8446综采工作面未按规定经公司准入验收和批准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未进行制止，对突水征兆辨识不清，未向上级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5)同煤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及其所属矿井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

同煤集团未按照省政府晋政办发〔2012〕37号文件要求，安排本集团公司相关人员为姜家湾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未按照省煤炭厅晋煤安办发〔2013〕1550号文件要求，建立由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的安全监管五人小组；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疏于对地煤公司及其所属矿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6)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同煤集团及姜家湾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监管监察不力。

防范措施：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煤集团、地煤公司和姜家湾煤矿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始终坚持依法治安。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

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完善矿井水害、瓦斯等重大灾害治理责任制,坚决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双七条”规定,落实煤矿矿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总工程师技术管理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做到按制度管理、依程序办事、照措施执行。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同煤集团要加强对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的管理,安全监管五人小组要加强对整合兼备矿井、水患严重的矿井和安全管理薄弱的矿井日常安全监管工作。要按照季节特点和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安全监管计划,同时不定期地开展“四不两直”突查、暗查。要严格执法,对不落实防治水有关规定、不落实技术措施、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的矿井,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对存在重大隐患的矿井,要坚决责令停产整顿。要进一步理顺安全监管体制,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能。

(二)切实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同煤集团及所属矿井要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落实探放水的“三专”要求,建立专业探放水队伍、由专业探放水人员使用专用探放水设备开展探放水工作。煤矿企业要做到有掘必探、探掘分离、先探后掘、有采必探、有疑必治、先治后采,开掘工作面施工前必须进行防治水安全评价,提出“有掘必探”总体设计(包括物探和钻探设计),回采工作面安装前必须采用两种以上物探方法进行探测,其中必须有一种针对水体敏感的物探方法,对物探异常区必须进行钻探验证,查清异常区范围和性质,地测部门依据探测与验证结果,提出采掘工作面防治水安全评价,并经审批后方可采掘。对采掘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征兆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认真分析处理。建立健全水害防治“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编制、审查、审批和防治水方案、防治水设计,以及水害预测预报、隐患排查治理、预案应急演练、安全投入等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工作,地测部门负责探放水设计的编制和“两单”(探放水通知单和允许掘进通知单)发送,探放水队组按照探放水设计和探水通知单负责探水作业,开掘队组按照允许掘进通知单施工,地测、安监部门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实现探掘分离、循环作业。对采掘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出水,要及时到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水质化验。要保障防治水专项资金投入,严格按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进行资金安排,优先安排防治水隐患治理资金计划。

(三)扎实开展煤矿安全隐患大排查。同煤集团要对资源整合矿井进行全面水患排查,强制查明煤矿水害方面隐蔽性致灾因素,进行水文地质补充勘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受老空水威胁的煤矿要通过小窑调查、地面勘查、钻探验证等综合手段,摸清矿区范围及周边老空水、小窑水、采空水的位置和水量,做到掘前、采前水害资料清晰。对排查出的重大水害隐患,要在精细勘查和预测评价基础上,进行分类定级,挂牌督办,制定专门治理计划,落实治理责任、方案、资金、人员、物资、期限和安全预案等,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四)不断强化技术创新和职工培训工作。同煤集团及所属矿井要坚持走“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道路,加大对煤矿水害勘查和防治研究;同时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煤矿防治水工作的经验,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积极利用三维地震技术,探明井田范围内的断层、陷落柱等地质构造,推广使用顶板水害防治“三图双预测法”、底板水害防治“脆弱性指数法”和“五图双系数法”防治水方法,逐步建立“预测探查、综合治理、效果验证、安全评估”煤矿防治水工作体系,实现防治水工作由被动治理向主动超前防范、由措施防范向工程治理、由局部治理向区域治理的转变。要制定年度防治水技术培训计划,加强职工防治水知识教育和培训,掌握井下透水征兆,熟悉避水灾路线,提高职工防治水工作技能和防范水害事故能力。所有地测技术人员每三年必须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对整合矿井在技术方面实施大矿扶持小矿的政策。要按照工作需求及时补充、引进防治水专业人才。

748. 2017年贵州水城矿业大河边煤矿“2·27”较大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2017年2月27日7时32分，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矿股份公司)大河边煤矿(以下简称大河边煤矿)310702综采面发生较大爆炸事故，造成9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81.9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9/47038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310702综采面刮板输送机机尾电机内腔爆炸，产生冲击波和明火；冲击波破坏310702回风巷上出口往外121米至129米处两趟瓦斯抽放管，管内瓦斯溢出达到爆炸浓度，电机内腔爆炸产生的明火引起局部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大河边煤矿。

(1)机电管理混乱。310702综采面机尾电机未按照“低速启动、高速运行”的使用规定，长期在低速功率状态下运行；事故电机过流保护整定值的计算依据未按照电动机实际运行功率整定，整定值过大，过流保护失效；事故电机无升井检修记录、无入库记录，设备入井前检查及现场检查流于形式。事故前控制按钮不能正常停机，采面机头电机掉链，造成机尾电机单机过载、超负荷运行。使用期间未接入过热保护元件、无温度保护；事故当班，采煤机司机和运输机司机无证上岗。

(2)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未排查出事故电机未按规定检修和维护、310702综采面瓦斯治理和管理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隐患。

(3)抽放管路未严格按设计和安装。《安装北采区12#低负压瓦斯抽采管路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未对抽放管的吊挂密度做具体要求，且310702综采面被冲断的2趟抽放管路采用聚乙烯钢丝骨架管与螺旋焊管混用，管路支承力和管路强度不均匀，被电机爆炸的冲击波破坏，造成管内瓦斯溢出。

(4)生产管理不到位，多工序平行作业。310702综采面割煤与回风巷抽放钻场掘进施工、钻孔施工平行作业，造成事故发生时事故区域人员集中。

(5)310702综采面本煤层顺层抽放钻场未严格按设计提前施工到位进行预抽，造成瓦斯抽采时间不足；未按要求，对310702采面回风巷高位窝子局部瓦斯安装传感器进行在线监控、采面T1、T2、T4传感器误差超规定，不能真实反映采面瓦斯涌出情况。

2. 水矿股份公司及水矿控股公司。

(1)机电设备管理体系不顺，大型设备跟踪维护不到位。大型机电设备由水矿股份公司设备租赁中心通过租赁的方式交由所属各矿使用，对长期在同一个矿使用的设备没有进行跟踪检修和维护，造成设备安全性能不能保证。

(2)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两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未及时修订，部分规定与现行的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现状不相适应；水矿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次数入井检查。公司对各安全生产职能部室入井检查的次数没有具体的规定和要求，机电管理部去年至事故发生，仅对大河边煤矿进行了两次检查。

(3)未配齐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公司安全管理部直接从事安全检查人员只有5人，达不到省有关规定。

3. 钟山区相关部门。

钟山区安全监管局及能源局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不能对辖区内的国有大型矿井进行有效监管和行业业务指导。

750. 2016年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松树镇煤矿“3.6”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案例分析

2016年3月6日10时53分,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通矿公司)松树镇煤矿+100m东一采区411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86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9/470387.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411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位于复杂地质构造带,第一单元45个区域防突底板穿层抽采瓦斯钻孔中,有个别钻孔控制巷道两帮距离不符合规定,采取的顺层钻孔补充防突措施未能消除工作面突出危险;未执行该矿班班都要进行工作突出危险性预测要求,事故前连续3个小班未进行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工作面出现煤层变软、片帮、瓦斯忽大忽小等突出预兆后没有认真分析并及时采取措施;掘进工作面片帮、漏顶诱导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矿井没有认真落实煤矿防突规定和企业内部防突要求。

一是没有严格按照区域防突设计进行施工。在底板瓦斯专用抽放巷中,施工的瓦斯抽采穿层钻孔与设计存在偏差,在第一单元45个抽采钻孔中有2个钻孔没有达到控制巷道两帮至少各15m的规定范围,不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没有落实局部防突要求。事故工作面从3月5日中班起至事故发生,连续3个班累计进尺3m,现场防突预测工均未按规定进行突出危险性预测,没有执行该矿班班都要进行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要求,相关人员对此监督检查不力。

三是不按防突规定进行现场防突预测。事故工作面自掘进施工以来,现场防突预测工不按防突规定测定钻孔全部钻屑量和钻屑瓦斯解吸指标,填写的《采掘工作面突出危险预测记录》与《防突预测员手册》记录的钻孔深度、钻屑瓦斯解吸指标不一致,严重影响突出预测效果。

2. 矿井防突安全技术管理存在漏洞。

一是未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六十九条要求,对工作面突出敏感指标和临界值进行试验确定。

二是没有认真落实瓦斯异常分析制度。事故前工作面瓦斯浓度由原来的0.09%左右上升到0.51%,瓦斯涌出出现异常,忽大忽小,没有严格按照该矿制定的通风瓦斯分析制度进行瓦斯异常分析。

三是对出现的突出预兆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事故工作面自3月4日开始出现煤层变软和片帮现象,但有关人员没有意识到这是明显的突出预兆,更没有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等有效措施。

3. 矿井防突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一是对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高地应力危害认识不足。事故地点位于地堑式复杂地质构造区域,煤层变软,地质构造应力叠加,对这种复杂地质条件下的高地应力危害认识不足,未能采取针对性消突卸压措施。

二是防突意识淡化弱化。该矿领导层、管理层,包括技术层、执行层,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意识淡化弱化,对复杂地质构造可能导致突出事故的敏感性不强,对出现的突出预兆麻痹大意、重视不够。

三是防突知识和能力不足。虽然该矿按规定建立配备了相应的防突机构和人员,但对防治突出的有关规定标准理解掌握有差距,对先进的瓦斯防治技术了解掌握不足,防治突出的技术

基础工作薄弱。

4. 通矿公司对松树镇煤矿日常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重视不够，要求不严，隐患排查与安全管理不力，未能及时纠正该矿存在的没有落实防突规定和要求、防突安全技术管理有漏洞、防突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5. 吉煤集团对通矿公司和松树镇煤矿区域防突措施落实、局部防突管理、消除地质构造威胁等工作监督指导不力。
6. 江源区安监局及驻矿安监站编制的煤矿安全监管计划不科学、不合理，在日常安全监管工作中未落实“全覆盖监管检查”要求，落实上级有关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不力；江源区政府对区安监局工作监督检查和落实上级有关做好“两会”期间煤矿安全文件精神不到位；白山市安监局、白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不到位。

防范措施：

- (一)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把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煤矿“三大规程”和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作为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的重点，进一步明确企业领导层、管理层、执行层以及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特殊岗位人员的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严防各种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
- (二) 强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落实。防突工作必须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只有在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达标、区域验证无突出危险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掘进施工，绝不能用局部防突措施代替区域防突措施。要严格按照区域防突设计进行施工，地质及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必须及时调整钻孔参数，确保预抽区域钻孔布置均匀，预抽煤层瓦斯钻孔控制范围符合防突规定要求，保证抽采效果。钻孔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必须作为废孔处理，及时补打钻孔使控制范围达到防突规定要求。
- (三) 严格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监督管理。要按照防突规定要求，严格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安全管理，切实将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程序和要求贯彻执行到位。要加强对工作面防突预测工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其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钻孔数量、深度、方位和检验等各项工作全部符合要求，在确认工作面无突出危险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
- (四) 夯实防突技术基础工作。要按照防突规定要求，提前进行地质预测，及时将地质变化情况通报给防突机构和采掘队组，强化地质工作对防突工作的指导。要针对煤层埋藏较深、地质构造复杂等特殊地质条件采取强化卸压、抽采瓦斯的复合技术措施。要认真研究确定不同地质、开采技术条件下的防突技术合理化参数，严格按防突规定要求试验考察确定突出敏感指标和临界值，按要求考察测定有效瓦斯抽采半径，为做好防突工作和准确预测突出危险奠定基础。
- (五) 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突技术和装备。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积极推广应用瓦斯抽采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综合运用水力冲孔、松动爆破等卸压防突措施，认真学习借鉴淮南等地瓦斯抽采有效做法，做到“钻到位、管到位、孔封严、水放通”，保证和提高抽采效果。
- (六) 加强防突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要高度重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专项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防突规定的要求保证煤矿各类人员的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切实增强煤矿全体人员的防突意识，尤其是要提高对煤与瓦斯突出预兆、防突相关知识的认知能力和水平，确保工作面出现煤层变软、片帮、瓦斯涌出异常等突出预兆时，能做到及时果断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751. 2016年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3·23”顶板大面积垮落导致瓦斯爆炸重大事故调查与后续防范整改措施

2016年3月23日22时07分37秒，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平煤业)8117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大面积垮落导致瓦斯爆炸重大事故，造成20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804.37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9/470386.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8117工作面(70m延长段)违规实施顶板预裂爆破诱发工作面采空区顶板大面积垮落，使得该工作面采空区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瞬间涌出形成冲击波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该采空区内处于爆炸浓度范围的瓦斯，逆流到工作面皮带进风巷，冲击波造成10KV高压电缆受外力撞击破坏产生电火花引爆瓦斯导致了事故扩大。

事故间接原因：

1. 安平煤业对技术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到位矿井技术管理不到位，对预裂爆破可能诱发采空区顶板大面积瞬间垮落形成冲击波、涌出采空区瓦斯缺乏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把关不严，8117工作面在采动区进行预裂爆破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规定；8117工作面矿压在线监测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也未采取其它有效矿压监测措施，顶板管理没有科学依据支撑，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
2. 安平煤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混乱安平煤业违规使用劳务派遣队伍从事井下采掘活动，且对劳务派遣队伍未能实施有效管控；违反规定多布置采掘工作面，超能力组织生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不严，事故当班无矿领导带班下井、综采二队无跟班队领导；出入井管理混乱，人员定位系统、出入井登记表均不能准确显示、记录出入井人员情况；现场交接班及“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度执行不严，安检工、瓦检工提前离岗；安全培训不到位，爆破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场爆破作业未按规定将人员撤到安全距离以外。
3. 同生公司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制度不严格，安全管理松懈同生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制度不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松懈。安全监管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日常检查流于形式。对安平煤业劳动用工监管不到位、技术指导不力、安全准入把关不严。
4. 同煤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及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同煤集团未深刻吸取姜家湾煤矿“4·19”事故教训，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下属子公司疏于管理，对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制度要求不严，监督落实不够。对所属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尤其对资源整合矿井监管职责不明、管控不力。安全监管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
5.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同煤集团及安平煤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管监察不到位。

防范措施：

同煤集团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先后发生姜家湾煤矿“4·19”和安平煤业“3·23”两起重大事故，损失极为惨重，影响极为恶劣。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漏洞，完善措施，狠抓落实，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一) 同煤集团各级管理人员，一定要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从自身做起，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牢记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尤其在当前经济下行的情况下，一定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创新工作

方法，狠抓责任落实。

(二)针对资源整合矿井由于没有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致使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同煤集团要下大决心，拿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凝聚安全生产共识，建立健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真正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

(三)针对本地区煤矿较坚硬顶板在开采过程中不易垮落的问题，同煤集团要加强技术研究，坚持走“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道路，大力推进煤矿科技攻关工作，及时推广先进可行的技术成果；加强对不同类型顶板条件下采掘工作面矿山压力显现规律的分析研究，采取科学可靠方法管理顶板；深入研究预裂爆破诱发采空区悬顶垮落的机理，优化和完善爆破预裂参数，保障顶板预裂安全和效果；进一步强化围岩矿压观测工作，及时收集和分析处理矿压监测数据，科学指导顶板管理；严禁在采动影响区域进行顶板预裂爆破，坚决杜绝顶板管理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四)要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有关规定，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同煤集团要立即着手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进行甄别筛查，做到规范用工，统一管理，严禁使用外委队伍从事井下采掘活动。

(五)要进一步强化现场管理。从煤矿管理层到操作层，所有人员必须加强岗前和岗中培训，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做到行为有规范，人人受监督，问责要到位；要严格执行综放工作面的开采设计、批复及安全准入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矿、部、队三级领导带班、跟班制度，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严禁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组织生产。

(六)同煤集团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工作机制，在避免“想不到、看不到、查不到、整治不到”上下功夫，查清各类隐蔽性致灾因素，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七)各级监管监察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监管监察力度。对发现的违法生产行为和安全隐患，要严格执法，依法处罚，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事故隐患，强化整治效果。

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23日22时07分37秒

事故地点：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

煤矿名称：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8117综采放顶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垮落导致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2804.37万元

752.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宝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2·3”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2016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宝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马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9/470385.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宝马煤矿借回撤越界区域内设备名义违法组织生产，6040巷采工作面因停电停风，造成瓦斯积聚；1小时后恢复供电通风，积聚的高浓度瓦斯排入与之串联通风的6040综放工作面，遇到正在违规焊接支架的电焊火花引起瓦斯燃烧，产生的火焰传导至6040工作面进风顺槽，引起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全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制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领导和监督，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严肃性、针对性、实效性。扎实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既要有部署，也要有检查督促。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文件要求，推进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促引导180处产能小于60万吨/年的煤矿有序退出，加快淘汰52处产能小于30万吨/年的煤矿。

(二)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以打击煤矿超层越界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整治行动，对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企业和盗采煤炭资源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并研究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出现监管“真空”。在全区煤矿企业开展一次“遵法守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以宝马煤炭物资公司和宝马煤矿负责人知法犯法为反面教材，集中对煤矿企业、特别是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法律培训教育，提高守法意识。

(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监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履行煤矿开采活动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职责，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监察能力。将煤矿企业列入矿产资源监管执法重点，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加强煤矿采矿权动态监管工作，开展审查审批及年检工作时，应重视对煤矿井下现场的监督检查。

(四)从严从细落实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研究制定一套检查“五假”的方法，切实盯住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职责，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创新监管监察方式，严格规范执法，确保执法到位。在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时要实，在谋划部署上要实，针对性要强，要求要具体，措施要管用。对煤矿违法生产中采用假密闭、假图纸、假数据、假报告和假整改等“五假”手段蓄意逃避监管检查的情况，认真研究对策，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检查“五假”的方法，

通过多种方法、多种渠道、多种手段查找“五假”等违法违规问题。要敢于碰硬，不避实就轻。对煤矿重大隐患，要紧盯不放，跟踪到位，依法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整改。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7〕11号）要求，认真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 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完善中介服务信用体系。

地质勘查资质颁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要强化对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管和查处，开展一次中介机构教育清查活动，严厉打击不诚信、不守信、弄虚作假等违反行业规范和道德的行为，查处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六) 加大举报奖励力度，用好群众举报这个有力手段。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访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进一步加大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奖励力度和宣传力度，有效防止明退暗开、偷挖盗采等违法行为，使暗藏的非法违法活动无藏身之地。

日期和时间：2016年12月3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煤矿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宝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6040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引发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32人

受伤人数：20人

经济损失：4399万元

753. 2016 年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 10 · 31 瓦斯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2016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33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682 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9/470384.shtml>

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1 时 30 分左右

事故地点：重庆市永川区

煤矿名称：金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开采遇违章爆破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33 人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3682 万元

754. 2014年河南省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3.27冲击地压事故案例分析

2014年3月27日11时18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千秋煤矿(以下简称千秋煤矿)发生一起较大冲击地压事故，造成6人死亡、1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05.2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千秋煤矿二煤及其顶板具有冲击倾向性；事故发生区域以北已全部采完、以东、以西已大部分采完，处在大煤柱孤岛(500m×900m)高应力区，且掘进工作面临近F3-7和F3-9断层，工作面埋深已接近500m，造成事故区域应力集中；在采矿扰动、上覆巨厚砾岩层活动的作用下，应力瞬间释放，造成了此次冲击地压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千秋煤矿对大煤柱孤岛应力集中、采深已接近500m、巷道底煤厚度出现变化产生冲击地压的机理认识不足，采取的防冲措施有效性不强。
2. 千秋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21032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防冲专项设计》在义煤公司未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千秋煤矿相关部门对作业规程会审把关不严，在《21032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防冲专项设计》未报义煤公司批复同意的情况下，会审通过了《21032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掘进作业规程》。
3. 义煤公司有关部门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千秋煤矿制定的防冲措施有效性认识不足，对21032回风上山掘进工作面在防冲专项设计未经义煤公司审批的情况下擅自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防范措施：

1. 优化采掘布局，制定切实有效的防冲措施。千秋煤矿要组织专家研究安全可靠的防冲开采方式；必须重新核算矿井生产能力，合理布置开采强度、优化采掘布局，避免造成影响安全生产的应力集中区，严禁在孤岛煤柱中布置采掘活动；要修改完善防冲措施，留足安全煤柱，加强预测预报，加强安全支护，加强个体防护，确保措施安全有效。
2. 加强管理。河南能源义煤公司和千秋煤矿要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对未经审批擅自施工者严肃处理；要加强对规章制度和防冲措施现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防冲措施每一个环节都按设计和作业规程要求执行到位，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3. 加强领导，超前预防。河南能源义煤公司及千秋煤矿要成立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专门机构，冲击地压矿井要配置专职防冲副矿长。河南能源义煤公司要组织开展对千秋煤矿、跃进煤矿、耿村煤矿、常村煤矿、杨村煤矿等五对矿井的冲击地压区域治理等综合防治工作，研究制定出矿区内地压矿井的开采防治技术路线，实现整体规划，超前预防。
4. 河南能源义煤公司要加强技术基础工作。积极开展冲击地压机理及防治攻关研究，总结分析冲击地压发生的多种因素及相关规律，确定出针对义煤公司区域的敏感指标，划定冲击危险区域，选择有效的冲击地压预测预警系统、开采方式、支护方式、解危措施及效果检验手段，实现对冲击地压的分级、有效防治。在未确定防冲措施切实有效的情况下，停止冲击危险区域一切采、掘活动。
5. 加强防治冲击地压知识培训。千秋煤矿要深刻吸取历次冲击地压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进行全员培训，增强职工防冲安全意识。河南能源义煤公司要组织对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进行防冲专业培训，对冲击地压矿井职工进行防冲灾害安全培训，提高复杂条件下冲击地压防治的应急处置能力。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9/470383.shtml>

756. 贵州省六枝工矿(集团)公司新华煤矿“6·11”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案例分析

2014年6月11日0时5分许,贵州六枝工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六枝工矿)新华煤矿(以下简称新华煤矿)发生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岩)量约1010吨,瓦斯涌出量约12万立方米,造成10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34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7/470182.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该矿区域和局部防突措施落实不到位,1601回风顺槽2#联络巷揭穿的M6煤层未消除突出危险性,石门揭煤时放炮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新华煤矿。

(1)防突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煤矿未对揭煤区域煤层松软、煤层过厚、煤层透气性等瓦斯地质条件进行认真分析,抽采钻孔由于垮孔严重,使得钻孔中垮孔位置以里的部分抽放效果受到影响甚至没有抽放效果;且未对区域抽放钻孔施工和验收进行管理,致使钻孔不能按设计施工到位。二是该掘进工作面消突评价报告中区域效果检验采用1年前的检验结果,未考虑停抽后瓦斯重新分布情况。三是工作面局部防突措施采用钻孔排放瓦斯,排放孔无设计、无施工管理记录、无验收,不能保证局部防突措施落实到位。四是局部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符合规定要求,在6月6日测定的K1值达0.79后,矿上施工了排放钻孔,但在6月7日中班瓦斯排放完毕后仅测定了瓦斯涌出初速度,未按规定测定K1值,便作出已消除突出危险的结论,但实际未消突。

(2)管理混乱,安全设施存在严重问题。一是放炮措施不落实。事故当班1601回风巷2#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放炮,未严格按要求落实放炮前撤人、警戒,造成突出时掘进工作面本班作业人员和在1601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巡查的瓦检员未撤出。二是通风设施不合格。1601回风巷顺槽2#联络巷反向风门设计不严谨,施工管理不到位,竣工未验收;风门设置位置不合理,最后一道反向风门距工作面距离小于70米,仅设置了2道反向风门,且反向风门墙体厚度和强度均达不到设计要求。三是在公司安全监察部发现该矿自查38条隐患有4条未整改完成,作出验收不通过后,矿安监部擅自综合验收结论栏填写“复查合格,同意复工”,并将两份验收表格作为六枝工矿验收合格的依据,向新华安监站申请复查予以恢复建设。四是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维护和管理不到位。监测监控系统5月1日—19日无监控数据,事故发生后总回瓦斯传感器浓度最大为0.61%,系统运行不正常;人员定位系统存在传输程序未编制,数据不能上传、漏卡等现象。

2. 施工及监理单位。

(1)四川煤矿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对新华项目部未实施有效管理。新华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无安全资格证;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也未配备特种作业人员;对招录的从业人员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也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揭煤放炮前未组织撤人、站岗。

(2)河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质量监理不到位,安全隐患监督整改力度不够。

3. 六枝工矿。

(1)管理关系不顺,计划审批不结合实际。一是六枝工矿作为控股单位,未处理好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在取消华隆煤业管理职责,将所属矿井生产建设、安全管理并入六枝工矿内部管理后,未及时完善相关手续,且管理不到位。二是针对新华煤矿上报的2014年生产计划(原煤60万吨、掘进进尺5200米),六枝工矿经审批要求完成原煤产量35万吨,并且要求首采

面 8 月份要形成、10 月份进行联合试运转，但对新华煤矿准备煤量的瓦斯抽采是否到位、突出危险性是否消除等未进行进一步核实和论证，以致于煤矿冒险蛮干。

(2)制度不健全，技术措施审批不到位。一是未严格按规定进行防突专题研究，也未做到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二是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瓦斯抽放钻孔的施工、验收、管理及通风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制度，也未督促所属煤矿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导致新华煤矿 1601 回风顺槽 2#联络巷揭 M6 煤层的区域措施钻孔未按设计施工到位，通风设施质量不符合要求。三是未按规定程序先审批《消突评价报告》后再审批《揭煤安全技术措施》。四是会审中已发现新华煤矿消突评价报告中的区域措施钻孔“揭煤点前方钻孔过稀，达不到设计抽放半径要求”，未退回采取补充措施，确保达到设计要求后再批复。

(3)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一是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多次到矿检查，未能排查出新华煤矿在钻孔施工、验收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二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闭合。对查出的“无通风设施检查、维护制度和反向风门砌筑专项设计”、“各类钻孔施工管理、记录不规范，上图分析不及时”等重大隐患，未督促煤矿整改落实到位；对查出新华煤矿“矿井未配备地测副总和通风副总”的隐患，至事故发生相关人员仍未配备到位，而在隐患信息平台中显示已整改完成。

(4)未认真汲取玉舍煤矿“5·25”事故教训。一是玉舍煤矿“5·25”事故后，六枝工矿虽开了会、下了文件，但未从事故发生的真正原因上去分析、去采取措施，也未从公司管理层面上去查找存在的问题，虽然制定出台了一些制度和措施，但未严格督促公司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二是对停产(建)煤矿验收把关不严。六枝工矿相关部门 5 月 31 日到新华煤矿就恢复建设进行复查验收，在新华煤矿自查隐患未整改完毕，同时又查出井下存在新的 20 条隐患，现场提出验收未通过，但安全监察部主要负责人却作出了“整改合格，确认无隐患，同意申请复查，同意恢复生产”的验收结论，使煤矿“带病”恢复了建设。

4. 六枝特区政府和相关部门。

(1)六枝特区安监局及新华安监站执法能力不足，驻矿安监员管理制度不完善。对现有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对省属国有煤矿监管工作需要，未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驻矿安监员发现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只明确其向安监站汇报，并由安监站处置，没有要求驻矿安监员和安监站及时向特区安监局汇报。

(2)六枝特区行业管理工作不细、不实。一是执行上级相关检查的文件存在缺漏，在落实《关于开展全省基本建设煤矿安全大检查的通知》(黔能源科技〔2014〕27 号)文件时，未对辖区内国有及国有控股煤矿基本建设矿井进行检查。二是对 5 月 26 日到新华煤矿进行检查发现“1601 风巷揭煤后煤门成为全煤巷，正在施钻排放，但排放钻孔数量不足，巷道两侧未分布”等 5 条隐患，督促落实不到位。

(3)六枝特区政府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3〕60 号)上存在差距，在对省属国有煤矿属地监管工作上存在不足；煤矿包保人未按照《关于调整六枝特区煤矿安全生产联系和包保责任制的通知》(六特办通字〔2014〕37 号)每月分别不少于 1 次的要求，对新华煤矿进行监督检查。

防范措施：

(一)六枝工矿所属煤矿要停产(建)进行隐患自查，编制整改方案，报经六枝工矿批复同意后进行整改；整改结束，报经六枝工矿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报请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方能恢复生产和建设。

(二)六枝工矿要切实加强煤矿防突，特别是石门揭煤工作。要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认真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加强对现场钻孔施工的管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优化矿井采掘部署，切实减少煤矿井下石门揭煤次数；进一步加强煤矿井巷揭煤的安全管理，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必须制定揭煤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远距离放炮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落实停电、撤人和警戒等专项措施；高度重视揭煤防突专项设计的审批和区域效果检验的审查备案工作，确保设计和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对所属矿井进行安全检查时，在瓦斯治理方面必须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编制、审批和落实情况。鉴于新华煤矿存在煤与瓦斯突出的重大隐患，由六枝工矿组织专家进行专题分析和研究，制定出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瓦斯治理方案。

(三)要加强通风设施和施工验收管理。新华煤矿要加强“一通三防”管理力度，通风设施均要有专项的设计及审批，井下通风设施要进行现场的验收，且验收资料要存档备查，确保通风设施安设合理、质量可靠。

(四)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六枝工矿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重大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按照“五落实”的要求，真正做到措施不落实、隐患不排除不得生产和建设，必须按要求进行复查和验收，确保隐患消除。切实开展好“查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活动，以矿井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系统和防突为重点，切实加强煤矿通风设施的检查，对通风设施设置不合理、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等重大隐患，必须做到真查、真改和立查、立改；对安全系统存在重大隐患的，必须坚决停产停建，及时治理隐患。

(五)严格建设项目的管理。要严格落实对建设项目的合法性审查，督促其健全建设手续，依照批复的开采方案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单位不能将井下三期工程外包，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质量和安全监管职责，施工单位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切实履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继续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对基层监管人员和驻矿安监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培训，切实加强基层安监站巡查检查力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工作管理制度，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3〕60号)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国有煤矿的监督和检查，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1日0时5分许

事故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煤矿名称：贵州六枝工矿公司新华煤矿

工作环境：1601回风顺槽2#联络巷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放炮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1634万元

758. 济南李福煤矿有限公司“12.15”较大瓦斯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2014年12月15日11时55分，济南李福煤矿有限公司-400m水平404主上山与40404平巷交岔口处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1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41.4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7/470180.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李福煤矿没有按规定启封40404平巷密闭恢复通风，瓦斯超限作业，电缆接头产生电气火花，引爆了排出的瓦斯。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规组织生产。李福煤矿没有报请上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自行决定开采404区域，隐瞒采掘作业地点。在404区域采用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作业人员不佩戴人员定位识别卡，对图纸、资料造假，并下采用假密闭等手段逃避监管检查。
2.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李福煤矿在启封40404平巷密闭恢复通风的过程中，井下电钳工不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在没有按规定停电、检测瓦斯浓度的情况下，违章作业，违规使用绝缘电阻表（普通型）检测该巷道电缆绝缘电阻。李福煤矿安监人员对404区域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作业人员不佩戴人员定位识别卡等问题，没有进行制止或者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3. 技术管理混乱。李福煤矿在启封40404平巷密闭恢复通风时，没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没有按照规定排放瓦斯，没有检测回风流中瓦斯浓度，没有通知停电、站岗和撤人，也未召请救护队参与启封密闭和排放瓦斯。
4. 李福煤矿对404区域瓦斯赋存条件分析排查严重缺失。40404平巷处在两条落差分别为30m和28m的断层附近，且该平巷施工中还揭露了6条落差在0.6m-0.8m的断层，区域地质条件已经发生变化。李福煤矿没有对这一变化情况进行研究，没有对封闭区域可能聚集高浓度瓦斯的条件进行分析，没有认识到封闭区域高浓度瓦斯的存在。
5. 劳动组织混乱。李福煤矿在启封40404平巷密闭恢复通风过程中，同时安排该地点的机电设备安装工作，恢复通风排放瓦斯与设备安装平行作业。
6. 安全教育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主保安能力差，对启封密闭恢复通风排放瓦斯的危险性认识不足，现场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情况。

防范措施：

- (一) 扎实开展煤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济南市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委会六打六治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严厉打击提供虚假图纸资料、隐瞒作业地点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批准的作业地点组织生产。
- (二) 强化煤矿现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双七条和山东煤矿安监局9个七条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监控、人员定位系统，确保实现井下全覆盖。加强机电作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违规带电作业，井下电钳工必须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仪。严格执行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切实做到与职工同时上、下井。
- (三) 落实技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总工程师为第一责任人的技术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查、落实和监督。进一步加强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启封密闭排放瓦

斯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召请专业救护队实施。

(四)提高瓦斯防治意识。彻底摒弃 低瓦斯矿并不会发生瓦斯事故 的错误认识，切实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瓦斯防治工作，保证瓦斯治理资金到位、技术管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

(五)强化安全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遵章操作意识和自主保安能力，切实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和风险辨识能力；增强责任心，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15日11时55分

事故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煤矿名称：济南李福煤矿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400m 水平 404 主上山与 40404 平巷交岔口处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导致瓦斯超限作业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15人

经济损失：1041.4万元

759. 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恒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1·26”重大煤尘爆燃事故案例分析
2014年11月26日2时34分，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恒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5336综放工作面发生一起重大煤尘爆燃事故，共造成28人死亡，50人受伤(其中：事故报告期后，经全力抢救医治无效死亡1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6668.16万元。

网址：<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39.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5336综放工作面72#~76#支架处在处理片冒的大块煤岩体时，违章放“糊炮”爆破大块煤岩，扬起的煤尘达到爆燃浓度，放炮引起煤尘爆燃。

事故间接原因：

管理原因

1. 恒大公司综采一队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阜矿集团以及恒大公司相关安全措施、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1)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违章放“糊炮”爆破大块煤岩，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八条严禁裸露爆破的规定和《5336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以下简称《作业规程》)严禁放“糊炮”、“明炮”处理大块的规定。

(2) 超定员多地点违规作业。事故当班，综采一队、综维一队、综维二队、大修一队等队伍在事故区域多地点同时作业，5336综放工作面作业人数超过规定，违反了该矿《作业规程》关于采煤工作面人数不超过25人和省煤管局《关于简化生产系统提高劳动效率严格控制井下作业人员的通知》(辽煤生产〔2006〕242号)关于采煤工作面小班作业人数不超29人的规定；恒大公司生产及安全管理人员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3) 安全措施不落实。2014年3月，阜矿集团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采煤工作面放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阜矿生字〔2014〕36号)，对采煤工作面放炮作业提出严格明确的要求，但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4) 技术管理不到位。《作业规程》编制不严谨、不细致；审查、审批作业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不认真，没有发现存在的问题，把关不严格；《作业规程》贯彻落实流于形式。

(5)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阜矿集团和恒大公司对干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重视不够，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三违”现象时有发生，自主保安和群体保安意识差。

(6) 阜矿集团生产技术处对恒大公司井下生产组织指导不力；阜矿集团安监局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动态安全检查不够，未能有效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阜矿集团生产技术处和安监局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5336工作面存在超定员多地点违规作业的问题予以制止。

(7) 阜矿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集团公司生产技术处和安监局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恒大公司违规作业的问题失察。

2.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有关部门对阜矿集团恒大公司安全生产监管不力，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1)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作为受省政府委托，主管全省煤炭行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直属机构，其下设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阜矿集团恒大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和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组织开展动态监督检查不够，对恒大公司超定员多地点违规作业的问题失察。

(2)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派驻阜矿集团督导组对阜矿集团恒大公司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有效组织开展动态的安全检查，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恒大公司超定员多地点违规作业的问题。

3.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西监察分局对阜矿集团恒大公司安全监察存在薄弱环节，对恒大公司超定员多地点违规作业的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

(一) 切实解决安全生产摆位问题。阜矿集团要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要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的重要指示从思想和行动上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和煤矿安全生产“双七条”，依法管矿、依法治矿。集团公司各级领导越是在经济困难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始终把保护矿工生命安全放到首位，不安全坚决不生产。

(二)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阜矿集团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要把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科室、区队、班组，覆盖到煤矿生产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全面开展以反“三违”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治理，通过不间断地开展突击检查、夜间巡查，严肃查处“三违”行为，切实解决干部对“三违”看惯了、现场作业人员干惯了的问题。

(三) 切实加强劳动组织管理。阜矿集团要根据生产安全条件合理安排各矿生产计划，产量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核定生产能力；各生产矿井要简化生产布局，合理集中生产，切实减少用人环节，按照计划合理确定生产强度，认真核算井下劳动定员，严格按照定员均衡组织生产和检修，作业地点要实行限员挂牌管理，严禁超定员组织生产，坚决杜绝多区队在同一生产区域集中作业。

(四) 切实加强和技术管理工作。要提高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责任心，严格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订、审查、审批和落实。制定的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既要符合法规标准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现场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要加强现场执行管理，确保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在现场兑现、在现场落实。

(五) 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阜矿集团要在全公司开展经常性地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11·26”及以往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结合矿井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如实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职工实际操作技能和自主保安、群体保安意识；要强化基层领导的安全责任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现场管理水平。

(六)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驻企业督导组和驻矿安监处作用，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按要求抓紧重新核定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的生产能力；各省属国有煤矿要抓紧时间、实事求是地重新核定采区和工作面作业人数，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也要强化对以上问题的监察。

760.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万达矿业有限公司“10·18”水害事故(较大涉险)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18日11时50分许,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阜新万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矿业公司)发生一起水害事故(较大涉险)。事故发生当班,99人入井作业,其中:14人自行脱险,83人被救生还,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21万元。

网址: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38.shtml>

事故直接原因:

万达矿业公司超层越界违法盗采国家资源,违法掘送四组三探煤平巷和探眼,破坏了与其上部废弃旧巷间的煤柱,废弃旧巷及老空区内积水从煤柱处溃出,冲毁四组三探煤平巷木板封闭墙和斜巷砖混封闭墙,造成水害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万达矿业公司

(1)目无法纪,蓄意逃避政府监管。万达矿业公司违法改造利用原清河门煤矿南风井;采用老院迎检、新院锁闭制造停产假象,利用井下煤仓储存白班盗采的煤炭、夜班井口出煤直接运走、违规用电和提供假图纸、打假封闭墙等方式蓄意逃避政府监管,拒不执行政府停产指令,超层越界违法盗采国家资源。

(2)安全管理混乱。万达矿业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没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用工管理混乱,部分作业外包,管理松散,以包代管;没有技术负责人;没有防治水管理机构。

(3)冒险违规作业。万达矿业公司发现四组六上山底板渗水,只是采取砌筑蓄水池、管路引水方式处置,未查明水情,未排除隐患,继续组织冒险作业。

2.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1)清河门区煤炭工业管理局盯守人员履职不到位。驻万达矿业公司盯守人员事故当天发现作业人员违规入井,未进一步核实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撤出作业人员,也未向上级部门报告有人员入井。

(2)阜新市和清河门区两级煤炭工业管理局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开展不实、不细、不深入,落实“十九大”期间全市煤矿停产指令不力,没有发现违法生产行为。获知事故后,市区两级煤炭工业管理局没有按照职责和规定及时向上级煤矿安全管理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3.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及清河门区分局日常巡查、动态监察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万达矿业公司违法生产行为。

4. 应急管理部门获知事故后,阜新市、清河门区应急管理部门均未按职责和规定时限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报告。

5. 供电管理部门阜新矿业集团供电分公司向万达矿业公司供电未按规定向清河门区政府备案,阜新市清河门区供电公司知晓违规供电未予报告,导致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对淘汰退出煤矿停限电措施没有传达至阜新矿业集团供电分公司,为万达矿业公司违法生产提供可乘之机。

6. 阜新矿区清河门多种经营公司阜新矿区清河门多种经营公司与万达矿业公司违规签订托管南风井协议,未有效履行已关闭矿井看管职责,未发现万达矿业公司利用南风井违法生产行为。

7. 清河门区委、区人民政府未按照承诺期限完成万达矿业公司淘汰退出任务;对清河门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不力失察;获知事故后,清河门区人民政府未按照职责和规定时限及时向上级报告。

8. 阜新市人民政府获知事故后,阜新市人民政府没有按照职责和规定时限及时向上级报告。

防范措施：

- (一) 进一步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煤矿的进度。阜新市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坚定不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要求，对于灾害严重、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非机械化开采和产能小于30万吨/年煤矿要加快淘汰退出，积极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 (二)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煤矿违法生产行为。阜新市要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建立和完善煤矿安全监管、国土、公安、供电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打击违法行为的合力；要建立与阜新矿业集团、阜新矿区多种经营公司的联系机制，消灭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空区盲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强化井下测绘，加强资源动态管理，探索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建立图纸定期交换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打击超层越界违法生产行为。
- (三) 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教育。阜新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多种措施强化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要以万达矿业公司及其负责人为反面教材，在全市煤矿企业开展“遵法守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以案说法，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提高矿主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帮助其知晓违法煤矿生产安全危害，促使矿主依法合规办矿，从业人员在合法煤矿安全环境下工作。
- (四) 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煤矿探明井田内及周边老窑区、废弃旧巷道分布及积水范围、积水量，准确掌握矿井水患情况，严禁地质情况不清、水文地质条件不明、相邻矿井资料不详的煤矿组织生产作业，要严厉打击私自开釆防(隔)水煤柱行为。煤矿出现透水征兆，要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严禁冒险作业。
- (五) 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阜新市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煤矿现状和各部门职责分工、市县(区)安全监管力量，对各类煤矿要分门别类，明确日常监管主体，安排专人盯守或巡查，压实监管责任，做到真盯矿、真管矿、真起作用；对未列入淘汰退出计划的煤矿要制定“一矿一策监管措施”，实施精准安全监管；要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五假三超”违法生产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依规及时如实上报事故信息。
- (六) 强化煤矿淘汰退出工作和后续监管。阜新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细化淘汰退出煤矿实施方案，严格验收标准和程序，落实责任，严格实施井口深度填埋、浇筑封闭、切断电源、拆除动力设备、收缴民爆物品等措施，确保淘汰退出煤矿关实关死。对已经淘汰退出的煤矿，要根据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日常监管主体，加强巡查检查；存在重大灾害或危及周边煤矿安全生产的，要积极组织开展治理。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发挥群众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作用，严厉打击已经淘汰退出煤矿违法生产，严防死灰复燃。

日期和时间：2017年10月18日11时50分许

事故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

煤矿名称：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阜新万达矿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超层越界违法盗采区域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法掘送破坏煤柱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521万元

761. 2014年8月19日凌晨，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东方煤矿井下发生一起爆炸事故。爆炸点位于地下500多米深度的采掘作业区域。该矿当班入井人数39人，有12人安全升井，27人遇难。

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区域煤层瓦斯含量高，有进行瓦斯抽采；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以掘代采“的采煤方法；通风能力不足，局部通风机循环风；瓦斯积。违章放炮产生的火源。引起瓦斯爆炸。

事故间接原因：

1. 东方煤矿

- (1) 非法越界开采。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19日事故发生，该矿非法越界开采时间长达近4年，开采C13煤层面积约0.27km²，开采煤量20余万吨。
- (2) 拒不执行淮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汛期小煤矿停产指令。淮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汛期小煤矿停产指令下达后，除7月8日~10日因排除提升机故障没有生产外，其他时间均正常生产。
- (3) 蓄意隐瞒非法违法生产行为。通过开掘暗道，采取假图纸、假资料、假密闭、假视频监控、假人员定位以及遮挡级车天轮、及时转运非法生产的煤炭、设置暗哨等手段逃避监管。
- (4) 越界区域现场管理混乱，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 ① 通风管理混乱。-530mC13回煤工作面未形成全风压通风系统；局部通风机未实现“三专两闭锁”，一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作业地点供风，局部通风机循环风，且随意停开。
 - ② 瓦斯管理混乱。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出现煤与瓦斯突出预兆有采取针对性措施：违规对瓦斯浓度实行放限管理；工作面及其回风流瓦斯经常超限，不停产、不撤人；瓦斯检查不记录，不填写瓦斯日报和台账，班中检查不汇报，瓦斯检查员不现场交接班。
 - ③ 爆破管理混乱。未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随意布置炮、填装药量，不使用水泡泥、坐底泥；未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联锁”放炮制度。

防范措施：

(一) 扎实推进煤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政府安委会“六打六治”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煤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细化各部煤矿“打非治违”工作及煤矿停产期间的责任，重点打击证照不全或过期、非法超层越界开采、假图纸或图实不符及超能力组织生产、建设的行为。要健全资源监管、安全监管、行业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煤炭行业发展、安全生产工作中重大问题的沟通协调并及时研究解决，形成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合力；督促各职能部门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切实落实各部门监管职责。国土资源、煤矿安全监管、公安、税务、供电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健全煤矿监管工作机制和执法体系。国土资源部门要完善对煤炭资源开采的执法监察制度，建立打击煤矿非法采掘奖励制度，并在井口公布矿井的开采范围、开采煤层、举报电话，对举报非法开采的单位和人员，一经查实给予重奖。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煤矿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派驻煤矿的安全监督员的管理，加大对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煤矿爆炸材料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储存和使用爆炸的行为，并联合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根据矿井的实际生产能力量化煤矿爆炸材料的需用量。供电部门要对煤矿停产期间的供电负荷进行校核，采取只维持矿井通风、排水等保安负荷的限电措施。税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实际产能的监控，掌握煤矿实际产量。

深入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3〕99号、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等十二部安《关于加快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的通知》和皖政水(2014)10号的要求加快淘汰落后小煤矿，明确关闭矿井目标及监管、保障措施，从源头上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

日期和时间:2014年8月19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煤矿名称:东方煤矿

工作环境:-530mC13回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放炮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放炮引起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环

死亡人数:27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4511.05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37.shtml>

762. 2014年6月15日，双木湾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9人死亡。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 矿区岩溶发育，有暗河连通并与地表存在水力联系。 $+30m$ 探煤山下掘进工作面在接近岩溶时水压1.47MPa，在岩溶水压和围岩应力共同作用下，渗流突变致围岩失稳造成突水。
2. 该矿在探水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工人进入灰岩溶洞区作业。发现突水预兆后，现场工作人员没有及时撤至安全区域；副矿长余某甲在接到井下险情报告后没有指挥撤人，仍冒险下井察看，贻误逃生时机，突水后导致9人被困致死。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防治水工作不到位。一是煤矿未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煤矿安全生产七大攻坚举措》的要求查明水患方面的隐蔽致灾因素。二是煤矿矿长未按探放水设计组织施工。长探设计布置3个探水孔，实际仅施工2个钻孔；短探设计孔深5米、超前距3.2米，实际施工孔深3.8米、超前距仅2.2米。三是煤矿法定代表人、矿长、安全副矿长没有认真落实防治水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和2014年防治水计划，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探放水施钻中存在的问题。因事故工作面在没有长探孔超前距离的情况下，生产副矿长仍然冒险安排掘进。
2. 煤矿技术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煤矿任命的技术负责人2012年起脱产学习不能正常履职，聘请的技术员只负责技术件的编写和测量制图等工作，不能有效开展技术管理工作。二是在事故地点水压达1.47Mpa的情况下，确定的长探钻孔超前距离为10米，不符合《煤矿防治水规定》中水压差1.2Mpa时，探水钻孔超前距离应大于15m的规定。三是煤矿在技术资料、图纸上标注虚假标高，故意逃避监管。
3. 煤矿应急处置和井下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煤矿落实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强化10项煤矿安全生产险情必须停产撤人的通知不到位，井下探煤下山工作面发现突水预兆后，煤矿管理人员没有立即下达撤人命令。二是当班没有矿领导下井带班，当班安全员没有与作业人员同时进班，没有及时到 $+30m$ 探煤下山检查，导致突水预兆后不能及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4. 煤矿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规程、探放水措施未组织贯彻学习，作业人员对探放水规定不清，对本矿井水害威胁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不强，自保互保能力差。
5. 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对照《辰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辰溪县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攻坚战实施方案》、《辰溪县煤矿水文地质调查工作方案》等规定，寺前镇人民政府、辰溪县煤炭局在重点县攻坚战工作中，未及时督促该矿开展水患等隐蔽致灾因素的普查，在对未经批准复产的双木湾煤矿的盯上存在差距；未及时督促该矿整改领导带班下井和技术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辰溪县国土未及时发现该矿 $+100m$ 以下巷道越界、图纸标注虚假标高等问题。

766. 2013年7月26日，黑龙江省龙煤矿业集团七台河分公司新铁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六采区57号层右八片全煤上山掘进工作面进行压力注水预裂煤壁时，发生煤体涌出，导致煤壁坍塌，掩埋带班矿总工程师等2人，最终导致他们的死亡。

事故的间接原因包括：

-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带班矿总工程师违章指挥，未执行《新铁煤矿57号层右八片跳面上山注水措施》的规定。在工作面注水期间没有在迎头架设挡矸板，注水时没有将人员撤到躲避硐内或撤至下巷。
- 2、技术管理不到位：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对注水预裂煤壁工艺进行安全论证，缺乏足够的技术管理。
- 3、安全教育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安意识差，缺乏充分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26日

事故地点：黑龙江七台河市茄子河区铁山乡

煤矿名称：新铁煤矿

工作环境：上山掘进工作面(开切眼)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体涌出导致煤壁坍塌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无

经济损失：未提供具体数字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31.shtml>

767. 2013年7月23日，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芙蓉公司杉木树煤矿N3022风巷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导致7名救护队员死亡。该煤矿为国有重点煤矿，生产能力庞大，但事故发生地点存在严重的瓦斯积聚问题。

事故直接原因：

瓦斯爆炸事故的直接原因是，N3022风巷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行，导致瓦斯积聚。随后，在通风恢复过程中，瓦斯爆炸发生。此后，未能查清爆炸原因的情况下，矿领导安排排放瓦斯，再次引发爆炸，导致7名救护队员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缺乏吸取教训：未认真吸取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集团公司八宝煤业公司“3·29”事故教训。在第一次爆炸后，没有查清原因、没有撤出井下人员，也没有按规定上报事故，而是组织救护队员进入灾区排放瓦斯，导致第二次爆炸发生。
2. 瓦斯治理不到位：N3022风巷的设计和施工方式存在问题。通风不当，采用了“边抽放、边掘进”的方式，未能很好地“先抽后采”，导致瓦斯积聚。
- 3、未按规定检查瓦斯：在事故地点恢复通风之前，未按规定检查瓦斯浓度，忽视了安全检查程序。
- 4、“一通三防”管理不到位：矿井瓦斯浓度时有超限，未认真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局部通风机也未实现“三专两闭锁”。
- 5、安全大检查不彻底：未认真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导致安全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23日

事故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珙县

煤矿名称：杉木树煤矿

工作环境：N3022风巷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供电设备故障导致的瓦斯爆炸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环

死亡人数：7人

受伤人数：未提及

经济损失：未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30.shtml>

768. 2013年7月19日，河南新密市郑宏恒泰煤矿发生一起瓦斯燃烧事故，导致1人死亡和12人受伤。

直接原因：12210掘进工作面遇到断层，导致顶板崩落，释放大量瓦斯，并在遇到火源时发生燃烧。

间接原因：

1、缺乏充分的地质工作，未获得断层产状及影响范围等基础资料。

未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应对地质构造带。

2、支护质量不合格，事故地点的顶板支护强度不足，使用坑木和荆条作为支护材料，导致片帮和漏顶问题。

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19日

事故地点：河南省新密市

煤矿名称：郑宏恒泰煤矿

工作环境：12210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崩落，释放大量瓦斯，并在遇到火源时发生燃烧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环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12

经济损失：未提及经济损失金额。

<https://www.mkaq.org/html/2013/07/22/202138.shtml>

769. 2013年6月2日晚19时50分，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周官桥乡司马冲煤矿发生瓦斯爆炸，造成10人遇难，15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

直接原因：瓦斯爆炸

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2日晚19时50分

事故地点：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周官桥乡息安村

煤矿名称：司马冲煤矿

工作环境：煤矿井下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炸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10人

受伤人数：15人（包括2人重伤）

经济损失：未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9/12/04/505235.shtml>

771. 2013年4月20日13时26分，吉林省和龙市庆兴煤矿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当班作业73人，经全力救援，55人安全升井，其中12人不同程度受伤，18人遇难。

直接原因。

庆兴煤矿违法违规组织生产，蓄意隐瞒作业地点，在+214m标高三段十一路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巷道式采煤方法，未形成全负压通风系统，造成瓦斯积聚，违章放炮引起瓦斯爆炸。

间接原因。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组织生产。

(1)拒不执行政府指令，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庆兴煤矿拒不执行3月30日省政府视频会议关于所有煤矿一律停产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的指令和要求，不但不组织隐患排查整改，而且还在停产整改期间严重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为达到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目的，该矿还于3月30日至4月1日，擅自将地面火药库内2034Kg炸药和4560枚雷管转移到井下，以逃避公安机关火工品收缴。

(2)隐瞒作业区域，逃避监管监察。为逃避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该矿蓄意隐瞒三段暗绞以下作业区域，采取临时封闭暗绞三段绞车道、提供虚假图纸资料、不上传三段暗绞以下作业区域安全监测监控数据和不为隐瞒区域作业人员发放人员定位识别卡等欺骗手段，隐瞒非法开采区域。

(3)矿井技术管理混乱，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巷道式采煤方法。庆兴煤矿依法办矿意识淡薄，不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随意布置采掘作业地点；在事故区域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巷道式采煤方法，不能形成全负压通风系统，从而造成瓦斯大量积聚。

(4)安全管理混乱，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庆兴煤矿不按规定配齐特种作业人员，瓦斯检查工、安全检查工数量不足，以兼职代替专职；不按规定编制爆破说明书，随意确定炮眼深度、角度、装药量和封孔长度；不认真执行“一炮三检”及“三人联锁”放炮制，违章放炮。

(5)庆兴煤业公司安全责任制形同虚设，对庆兴煤矿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庆兴煤业公司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设置的安全检查处未配备人员，不能履行安全检查管理职能；不落实省政府停产整改部署和要求，默许和纵容庆兴煤矿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巷道式采煤方法开采。

防范措施：

(一)切实提高企业依法办矿意识。切实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煤矿企业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增强依法办矿和依法管矿意识。煤矿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安全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保证安全投入，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

(二)认真贯彻落实“七条规定”。煤矿企业必须真正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所有煤矿和矿长及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以“七条规定”为准绳，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煤矿生产的全过程，深入推进煤矿瓦斯防治，有效整治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治理措施不落实等重大隐患，加大对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检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监控有效，凡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数据不能按规定上传的，必须坚决责令停产整顿；要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配齐检查人，加强瓦斯巡回检查，严禁瓦斯超限作业；要采用正规采煤方法，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工艺，对违反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具的企业，要从重处罚。

(三)切实加强煤矿安全技术管理。煤矿企业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按规定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请查处“三违”行为，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矿确保隐患整治到位：要切实加强技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程，规程措施的制订、市、审批和落实，比禁无设计施工、无规程作业：要严格落实管理，按按规定编制破说明 19，合理确定炮眼深度、角度、装药量和封孔长度等，并认真执行“一炮三检”及“三人联锁”放炮制度，严禁违章放炮。

四)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严肃查处意隐作业地点问题。认真吸取庆兴煤矿违法违规生产事故教训，切实将“打非治违”作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度化、长期化，做到真正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坚决治理纠正违法违规生产作业行为。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法，加大对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政府停产整改指令抗拒监管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直至提请关闭。要严查处煤矿蓄意隐瞒作业地点问题，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防煤矿弄点作假、逃避检查。

(五)严格煤矿火工品管理。公安机关要严格火工品审批及供应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按照矿井核定的生产能力和工程量需求等实际情况核定火工品使用数量，及时查处煤矿非持证人员代签、代领、代发火工品等违法问题。对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要及时收做封存煤矿火工品，严防煤矿借机利用火工品违法违规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20 日 13 时 26 分

事故地点：吉林省和龙市

煤矿名称：庆兴煤矿

工作环境：+214m 标高三段十一路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 管

死亡人数：18 人

受伤人数：12 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26.shtml>

777. 2013年3月11日13时43分，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振兴煤矿发生一起重大水害事故，死亡18人，直接经济损失2281万元。

直接原因在F40逆断层下盘放顶煤开采18#特厚煤层，致使导水裂隙带发育增大，波及上部15#、18#煤层采空区和F13断层带(80—150米宽)，导致工作面发生重大水害事故。

间接原因

1. 振兴煤矿矿井水文地质技术管理存在缺陷。三水平18#层中部区左一段属地质构造较复杂区域，同时存在F40断层上盘18#、15#层煤采空区，缺少地质构造基础资料。在《作业规程》制定、审批过程中，应用经验公式，确定覆岩垮落带和导水裂隙带最大高度，对在多条不同力学性质断裂构造相互错动破坏条件下，近距离特厚煤层多煤层放顶煤重复采动导致顶板覆岩抽冒破坏带会出现异常发育高度现象缺乏认识。
2. 鹤岗分公司、振兴煤矿在水害治理上，对多层特厚煤层重复采动条件下断层(带)导(含)水性、采空区积水情况、断层带之间的连通性及其与上覆砾岩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重复采动影响下老顶离层空间及积水量、覆岩破坏高度等灾害认识不足，没有采取相关措施。
3. 该矿作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在2013年3月1日发生溃水溃泥事故后，鹤岗分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分析时，在未能有效探明上方采空区积水积泥情况下，制定的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缺少防止再次溃水溃泥的措施。
4. 龙煤集团公司分工负责包保鹤岗分公司全国“两会”期间煤矿安全工作的相关人员，对振兴煤矿2013年3月1日发生的溃水溃泥整改情况未能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

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11日13时43分

事故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

煤矿名称：振兴煤矿

工作环境：F40逆断层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重大水害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环

死亡人数：18人

受伤人数：无明确提及

经济损失：2281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20.shtml>

780. 2013年1月18日17时29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矿金一采区211运输石门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量约1571吨，突出瓦斯量约33.11万立方米，造成13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原因是：该矿“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抽放钻孔，钻孔数量不足、钻孔深度不足、分布不均，造成消突空白区；且区域效果检验时未剔除17#煤层瓦斯抽放量，致使18#煤层赋存瓦斯含量计算值偏少，使用风镐作业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18日17时29分

事故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

煤矿名称：金佳煤矿

工作环境：一采区211运输石门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与瓦斯突出引发的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13人

受伤人数：3人

经济损失：未明确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17.shtml>

781. 2013年1月12日，辽宁省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龙煤矿发生一起较大冲击地压事故，造成8人死亡。

事故原因是：该矿3431B掘进工作面布置不合理，位于上部煤层放顶煤工作面采空区周边应力集中区影响范围内，对掘进工作面前方煤层合层没有进行超前探测，防治冲击地压措施落实不到位，3431B掘进工作面所在区域发生冲击地压，造成工作面迎头50米范围内煤壁发生位移，巷道严重变形，并伴随大量瓦斯涌出，致使作业人员被埋和窒息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12日

事故地点：辽宁省阜新市

煤矿名称：五龙煤矿

工作环境：3431B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由冲击地压引发的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环

死亡人数：8人

受伤人数：未明确提及

经济损失：未明确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21/469516.shtml>

783.

33-2012 年皖北煤电集团五沟煤矿 09.21 顶板事故一：事故简要经过 2012 年 9 月 21 日 17 时 27 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五沟煤矿 1025 工作面机巷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8.353 万元。

直接原因

冒顶处有褶曲构造，顶板松软，职工未按照修护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进行施工，导致冒顶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理不到位未对安全隐患地段进行挂牌警示，现场作业人员发现漏顶后，未按规定程序报告，也未按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进行处理。
- 2、矿井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1025 机巷部分地段过顶材料腐朽，随时有漏顶现象发生，未引起高度重视，未组织专业队伍在短时间内消除隐患。
- 3、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确认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差。

防范措施

- 1、切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认真排查并落实整改，隐患不消除不得作业。
- 2、加强支护材料的研究，正确使用志华材料。对于顶板松软巷道及淋水巷道，支护材料要有足够的支护强度和耐腐蚀性，支护材料的选型和规格要从源头把关。
- 3、加强巷道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安全管理。对于有煤顶、碎矸顶、断层、褶曲构造等地段的巷道，要实行挂牌管理，提前采取措施，确保隐患提前消除。
- 4、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提高员工自保、互保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9 月 21 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煤矿名称：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五沟煤矿。

工作环境：1025 工作面机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事故是由顶板褶曲构造导致的冒顶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环

死亡人数：1 人。

受伤人数：未提及有其他人受伤。

经济损失：128.353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55.shtml>

785. 2018 年 6 月 24 日 20 时 30 分左右, 山西浑源百川煤业有限公司刁窝采区发生一起边坡滑坡事故, 造成 2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479 万元。

直接原因

百川煤矿刁窝采区五工区西帮边坡岩体性质不稳定, 处在断层带影响范围内, 常年受山顶自然水沟流水冲刷且没有按规定高度、倾角形成保安台阶, 最终导致边坡失稳, 发生滑坡。

间接原因

- 1、百川煤矿及施工单位违法违规组织生产,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 安全及技术管理混乱。(1)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复产验收擅自组织生产。(2)未按照山西省煤炭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按采区序号顺序开采, 而是对除六采区外的五个采区同时进行开采。(3)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 百川煤业主体公司任命的矿长、生产副矿长、总工程师均没有实际管理权利。(4)煤矿边坡隐患排查制度执行不到位。该矿虽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但在实际现场操作中均没有落实到位。(5)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按规定设置边坡位移监测装置, 导致山体发生位移后不能及时发现; 事故发生前已发现事发地段有沙土碎石滑落, 但施工方和刁窝采区管理方均没有对此现象引起重视,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消除隐患, 在隐患未排除的情况下继续安排在该地段进行采剥作业。
2. 百川煤业主体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制度执行不严格, 安全技术力量薄弱。(1)未对所属煤矿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公司名为国有控股, 实际投资人为其它三家股东, 所属煤矿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均由各自独立的投资人实际控制, 主体企业无法掌控, 公司派出的管理人员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下达的生产安全指令落不到实处。(2)对所属煤矿未经政府相关部门复产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监管不力; 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 隐患排查工作不全面、不彻底, 未能及时发现刁窝采区西边坡存在的安全隐患。(3)下设职能科室与百川煤矿为一套人马, 人员配备不足, 安全技术力量薄弱, 弱化了对煤矿的安全管理工作, 对所属煤矿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3. 浑源县煤炭工业管理局对百川煤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长期存在多采区同时作业违规行为监管不到位。
4. 浑源县青磁窑乡党委、乡政府履职不力, 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百川煤矿 1. 强化责任意识,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覆盖所有层级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选派能力强、素质高的人员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规定通过相应相应水平和能力。2.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 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法治思维, 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和主管部门的批准要求进行开采作业, 并关闭除首采区外的其它采区, 严禁多采区同时作业; 发生事故后要按规定及时、如实、准确向相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迟报、瞒报、谎报事故。3. 加强对重点作业地点、重点工艺环节、重点灾害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地质灾害普查、防治工作, 健全落实暴雨预警制度、应急值守制度, 完善矿区防排水系统。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边坡的监测监控预警,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定期巡视采场及排土场边坡, 发现滑坡等事故征兆, 要立即停产撤人, 并设立明显标志, 不得冒险组织作业。4. 切实加强职工的安全培训, 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增强风险隐患辨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自觉遵章守纪,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二) 山西浑源百川煤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 1、要严格落实主体企业监管责任, 对所属煤矿要真正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 杜绝管不了、管不住或控股权、管理权“两张皮”

现象。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充实技术、安全管理等职能科室力量。2. 加强对所属煤矿的日常监督管理，重点检查责任制落实、按规定进行开采作业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督促煤矿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制定整改清单，并跟踪督办。3. 要切实发挥管理、技术的指导作用，深入现场，及时掌握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各种问题。4. 对百川煤矿的停产情况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

(三) 浑源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 1、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引导各个部门积极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充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坚决遏制煤矿事故发生。2.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秉承“四铁”精神，共同协作，创新监管执法手段，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严格整治煤矿企业“假整合、假控股”、“只挂名、不真管”现象，严厉打击多采区同时作业、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煤矿企业谎报、瞒报事故行为。3. 要正确处置公众舆情，鼓励群众举报、媒体监督，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促进作用。

日期和时间：2018年6月24日，20时30分左右

事故地点：山西省大同市

煤矿名称：浑源百川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刁窝采区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边坡滑坡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环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未明确提及

经济损失：479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15/468949.shtml>

786. 2018年7月30日14时6分，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源煤业)-675m东翼回风巷开拓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章进入空顶区域作业，顶板岩石冒落将其砸伤致死。

间接原因

1. 未认真执行《-675m东翼回风巷开拓作业规程》规定。一是作业人员未按《-675m东翼回风巷开拓作业规程》规定安设2个护顶“大拍”；二是未按规定的施工顺序安设锚网，造成工作面正头前有1.8米长空顶，作业人员未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2. 现场带班领导对掘进工作面支护重视不够，未对支护环节进行监督，矿级带班领导未到采掘工作面进行巡查。
3. 矿井管理人员未有效督促落实-675m东翼回风巷开拓工作面支护环节风险管控措施。
4. 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不够深入。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自主保安能力不强，没有互相制止违章行为；二是对空顶作业危害性认识不足，违章进入空顶区域作业。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1. 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吸取事故教训，对全矿井开展一次隐患大排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 各级人员要加强对《作业规程》的学习，掌握各作业环节的操作要求和作业顺序，现场作业人员要严格按规定施工，严禁不按《作业规程》施工等“三违”行为。
3.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一是区、队等一线管理人员跟班作业时要对作业规程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及时制止不按作业规程施工等“三违”行为，确保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二是矿级带班领导要对井下重点区域、重点作业环节进行经常性监督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进一步加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落实力度，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真正将风险辨识、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环节做实，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隐患未消除前严禁作业。
5.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素质和安全意识及自主保安能力，做到班中互相提醒，违章互相制止。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30”顶板事故调查组 2018年8月3日

日期和时间：2018年7月30日，14时6分左右

事故地点：吉林省白山市

煤矿名称：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675m东翼回风巷开拓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作业人员违章进入空顶区域作业，顶板岩石冒落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未明确提及

经济损失：108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25/467061.shtml>

787. 事故经过：2017年4月18日中班，恒源安装队班前会安排7259工作面调整、回填滑道。15时20分左右职工吕家新(伤者)和马加礼(安全负责人)配合在工作面机头段拉单体，在单体靠帮放置过程中，单体未放置平稳马加礼就松手，导致单体滑倒砸到吕家新(伤者)左臂上，导致其左臂肱骨骨折。

直接原因

马加礼违章作业，单体未放置平稳就松手，滑倒砸到吕家新(伤者)左臂致使左肱骨骨折。

间接原因

- (1)班队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 (2)马加礼违章作业，未做到现场互保、联保。
- (3)伤者吕家新(伤者)安全意识淡薄，自保能力差，存在“三惯”思想。

深层次原因

矿能部门及区队的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区队要切实做到员工安全自保、互保意识的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员工的自保、互保意识，克服“三惯”思想。
- 2、矿能部门及区队要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认真跟踪，并落实到位，达到隐患排查的闭合性管理。

日期和时间：2017年4月18日，中班，事故发生时大约在15时20分左右。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煤矿名称：任楼煤矿

工作环境：7259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工人操作不当导致他人受伤

事故性质：伤人事故

人机管环：人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明确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64.shtml>

788. 2016年6月26日早班，刘桥一矿综采一区发生责任事故，检修工张海军在机尾加油过程中因操作不慎滑倒，导致右小腿胫骨和腓骨骨折，属于轻伤事故。

直接原因

- 1、抵车后，单体没有及时拿掉；
- 2、两人肩抬油桶经过工作面时，伤者在后，视线受阻，没有考虑到工作面角度大、底板滑及障碍物，脚下失滑，右小腿别在单体上滑倒，造成骨折。

间接原因

- 1、当班跟班人员、队长、安检员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没有意识到机尾横放的一颗单体会造成安全隐患，也没有安排人及时将单体拿掉放置于安全地点。
- 2、伤者安全意识不强，没有对自己通过的路线及工作环境进行安全确认。
- 3、当班区、队工作安排不细致。因工作面倾角较大，人员负重通过工作面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考虑不周。

防范措施：

- 1、班前会、或现场安排人员作业，要做到细致周详；对于特殊地段、关键岗位要重点强调。
- 2、机巷、风巷要均放置油脂存放点，以方便检修人员加油时，不用从工作面通过。
- 3、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增强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 4、加强工作面现场隐患排查。由于工作面角度大，尽量避免人员负重在工作面行走；工作面人行道要保持畅通，便于人员通行。

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26日上午，早班。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刘桥一矿。

工作环境：II666 综采工作面机尾。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工人滑到受伤。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环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具体的经济损失金额。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2/15/468949.shtml>

789.5月18日早班，掘进一队当班出勤7人，队长徐钦海安排当班任务先延车，后正常进尺，及当班隐患排查重点。8:00左右链板机刚启动起来，机尾右侧长1.2米左右的地锚钢钎弹出，正好碰到程志强左脸颧骨内侧，造成左侧上颌窦前壁及鼻根部骨折，伴外皮撕裂缝3针。

直接原因

链板机带负荷启动时机尾上翻造成右侧地锚钢钎弹出，碰伤程志强左脸颧骨内侧。

间接原因

- 1、伤者程自强作为矿聘用的班长，进迎头攉货前没有对链板机尾地锚是否松动进行检查
- 2、带班班长吕辉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开工前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安排开车前没有先对链板机尾地锚是否牢固进行安全确认；
- 3、区跟班副区长李新杰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没有按四人联岗制度的要求参与开工前的隐患排查；
- 4、链板机司机方士彬开车前既没有进行设备的隐患排查，在接到开车信号后，也没有先点动试车再正常启动，而是直接启动链板机。

深层次原因

- 1、掘进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尤其新投入使用40T链板机后，区队没有对全体员工进行链板机的安装、使用、检查等安全注意事项进行针对性培训，造成员工对链板机的使用、管理的认识不高，隐患排查的能力不足；
- 2、掘进区区队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班队长及岗位工种的“四五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
- 3、掘进区员工存在严重的“三惯”思想，对作业中的不规范行为习以为常，安全意识淡薄；
- 4、当班安检员安全监管不到位，进岗与吕辉进行开工前隐患排查时，仅口头提醒吕辉要排查机尾地锚，随后去483外段机巷了。造成地锚松动的隐患没有及时排查出来。

防范措施：

- 1、掘进区需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对40T链板机的使用、管理部分要重点培训，提高员工的隐患排查能力，规范员工的按章作业水平。
- 2、掘进区班子要提高认识，增强对开工前四人联岗隐患排查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隐患排查与治理的落实兑现，切实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3、掘进一队要进一步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切实发挥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岗位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4、掘进区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及时修编完善链板机尾地锚的参数，地锚的材质、长度，安装角度、锚深在规程措施中都要明确规定，确保生根牢固。

793. 2013年10月14日中班20时40分,任楼煤矿发生一起综采工作面煤壁片帮伤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3.45万元。

直接原因

8256工作面第5~7架煤壁受地质构造及采动影响突然片帮,塌落的煤块窜过运输机溜槽砸中正在运输机机头附近操控载波通讯控制装置的李某腹部,致其死亡。

间接原因

- 1、职工自主保安意识不强。李某面向煤壁监控运输机运行状况及煤量大小等情况时,对煤壁片帮危害警惕性不够。事故发生时所处位置不当,自主保安不到位。
-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人员动态巡查不足,工作面遇断层后严格按照《8256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的要求及时降低回采高度。
- 3、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相关管理人员对8256综采工作面地质构造后可能导致的煤壁片帮危害认识不足,未严格督促职工落实“安全确认制度”,对8256综采工作面煤壁片帮危害监督检查不到位。
-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人员对作业环境危因素辨识能力不强。未在安全区域监控运输机运行状况,相关管理人员未及时予以提醒纠正。

防范措施

- 1、切实提高职工自保能力。加强职工实操培训,有效增强职工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努力提高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促使职工养成良好的习惯。切实提高职工自保互保能力。
- 2、加强特殊地段顶板管理工作。提高采掘工程质量,严格贯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做到主动支护,及时支护,确保顶帮支护安全可靠。当工作面遇地质构造断层时,要严格控制采高,割煤后及时将综采支架护帮板伸出并紧贴煤壁,严防片帮掉顶。人员临近煤壁作业时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有专人监护顶帮情况。切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尤其是特殊地段的安全隐患,要认真排查并整改到位。切实落实“安全确认制度”,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机电设备的操作位置要布置在安全可靠的地点,采煤工作面人员固定作业地点应适当加装防护设施。
- 3、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现场管理人员要强化动态安全管理,要着力提高管理质量严格现场管理,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动态达标。
- 4、切实加强零散作业人员管理。结合实际制定《井下零散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工作内容,注意事项及检查办法,对零散作业人员要加强动态安全管理。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57.shtml>

794. 2013年9月27日10时25分，淮南矿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李嘴孜煤矿32329综采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6.8万元。

直接原因

工作面片帮滚落的大块矸石冲破安全防护栏，击中在工作面下口机头处工作的职工头部致其死亡。

间接原因

- 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作面安全情况检查不认真，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可能的片帮隐患，工作面倾角大，易形成飞矸，防护栏多次被砸坏，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没有及时采取更有效的防护措施。队跟班人员未盯住重点落实安全措施。矿安排的32329工作面跟班人员未到现场。而在西一采区参加现场会。
- 2、技术管理不到位。规程措施编制审批不严格，执行不到位。措施对防护栏搭设间距及强度没有具体设计要求，作业人员在恢复下出口的防护栏时，未按措施要求安排人员在上方安专人警戒。未在施工地点上方5米处搭设一道全断面牢固的防护墙。
- 3、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职工遵守规程措施规定的意识较差，互保、联保责任未落实。

防范措施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以下防范措施。1、针对倾角大、顶板破碎，易发生片帮掉顶的煤层赋存条件，要认真组织研究，采取合理的支护方式与采煤工艺，确保作业人员安全。2、加强顶板管理防止飞矸伤人。对易掉顶、片帮地点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进行加固，防止掉顶、片帮；加强敲帮问顶。开工前必须对工作面安全情况进行全面建成，确认无危险后，方准人员进入工作面。改进目前防护手段，增强防护强度，采取更为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飞矸。工作面内作业地点上方必须设专人做好警戒工作。在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禁止作业。3、加大现场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干部跟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设施检查，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查“三违”，杜绝现场违章作业、违章指挥。4、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工作。提高规程贯彻执行意识，要求职工严格按照规程措施规定施工。增强自保互保意识，班前会安全注意事项要重点强调。杜绝麻痹思想。

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7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煤矿名称：淮南矿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李嘴孜煤矿。

工作环境：32329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事故是由工作面片帮滚落的大块矸石冲破安全防护栏，击中在工作面下口机头处工作的职工头部致其死亡。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未提及有其他人受伤。

经济损失：66.8万元。

796. 2010年6月16日19时52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嘴孜煤矿31223工作面掩护支架架尾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1.89万元。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进入工作面架尾进行调架作业时，未对掩护支架加强支护，违章卸载掩护支架下的单体液压支柱。造成顶板冒落推垮掩护支架致3人死亡。

间接原因

- 1、现场管理不严。当工作面出煤时跟班队长带领2名工人进入掩护支架架尾，在未对掩护支架进行加权支护的情况下违章进行调架作业。未按规定对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进行测压。
- 2、技术管理不到位，规程措施对掩护支架架尾调架作业的工序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规定不明确。对支柱测压要求不具体，规程措施贯彻不到位，部分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不清楚规程措施的相关内容。
- 3 矿井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3122(3)工作面回采以来，没有按规定对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测压的安全规程，矿未及时排查并监督整改。
-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差，“三违”现象时常发生，部分安全管理人员跟班时有时抢工序、抢进度，违章指挥等下乡，5月份查出该队“三违”人员8人次。
- 5、矿井生产不均衡，2月份，3月份受采场条件限制，产量较低，4/5月份采场条件变好，产量偏高，矿未采取措施均衡生产。

防范措施

- 1、现场安全管理柔性掩护支架工作面及上下平段，机风巷要严格按规定架设支架，单体液压支柱，进行调架作业前必须对调架点前后加强支护，加强对单体液压支柱的日常检查测压工作，确保支柱的强度和稳定性满足安全需要。
- 2、加强技术管理，严格规程措施的编制，审批，确保内容全面，有针对性，进一步明确伪倾斜柔性掩护支架采煤工作面主要工序的技术要求，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单体液压支柱的测压要求，认真贯彻规程措施，确保作业人员熟悉规程、措施，并切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 3、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将井下所有作业地点，纳入隐患排查范围之内。保证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禁止处理隐患意外的作业。
- 4、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职工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杜绝违章操作行为，严防“三违”现象的发生。
- 5 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知识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坚持均衡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54.shtml>

797. 2017年8月9日上午，机电科在更换罐道绳过程中，发生了安全事故。在带绳时，罐道绳脱出并导致杨学武腿部表皮伤和胡智头部表皮碰伤。

直接原因：

罐道绳带紧后，杨学武、胡智对紧绳器及板卡的紧固情况进行检查时，罐道绳从紧绳器中脱出。

间接原因

- 1、板卡卡好后，现场安全负责人未对紧绳器的紧固情况进行进一步检查。
- 2、施工负责人未对关键工序进行重点把控，未确认下口紧绳器紧固情况。
- 3、机电科现场施工人员措施执行不到位，培训不到位，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自保互保意识差。

防范措施：

- 1、紧绳器及板卡卡好后，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再次确认紧绳器的紧固情况。
- 2、施工负责人必须对关键工序进行重点把控，必须确认下口紧绳器紧固情况，必须统一指挥协调。
- 3、更换罐道绳时使用带平面轴承索绳器。
- 4、机电科强化措施执行，强化员工培训，提高措施执行，提高自保互保意识。

日期和时间：2017年8月9日。

事故地点：主井西勾西南侧。

煤矿名称：未明确提及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主井西勾西南侧。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罐道绳脱出导致伤害。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未提及有人死亡。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具体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53.shtml>

798. 2015年1月30日，采煤二工区支部书记高希望在工作面加固过程中，发生垮塌事故，导致2名职工被困。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救援，并通知矿内各相关部门和救护队参与救援工作。

直接原因

2914回采工作面(含上山溜煤眼)施工没有根据现场变化情况，按照作业规程规定采取加强支护措施，导致煤体片帮，泥岩伪顶冒落，推倒溜煤眼架盘，致使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 (1)区队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矿井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3)矿井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是事故发生的又一重要原因。
- (4)职工安全意识薄弱，自主保安能力差。现场作业人员对溜煤眼煤壁冒落的危害认识不够，在透点后10米范围内未进行加固支护的情况下，仍到距迎头1.5米附近违章进行冒险作业。

防范措施

- 1、提升思想境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株柏煤矿顶板事故发生在年初和省“两会”期间，给全省安全工作造成巨大的被动。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从讲政治、识大局、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清抓好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和特殊意义，下最大决心，尽最大努力，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 2、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力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省局各项会议精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三无一不准”，无跟班人员，无安检员，无现场带班人员，一律不准作业。
- 3、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事故发生。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制度落实到位；加大隐患排查的落实力度，及时发现并治理事故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超前防范，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 4、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提高工程质量。特别是抓好上山溜煤眼、巷道贯通点等特殊地段的安全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必须跟班到现场，加大对井下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重点工作和要害地点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盯靠，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5、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操作技能。提高干部职工有效辨识隐患能力、操作水平和自主保安意识，增强责任心，按章作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切实提高岗位操作技能，提高职工的业务技能和风险辨识力。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52.shtml>

799. 2017年8月24日6时48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三煤矿(以下简称潘三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9.137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直接原因

程世甫违章坐在转载机封闭平台上开启转载机，所处位置巷道应力集中且在锚索正下方，锚索受力超过其抗拉强度断裂，程世甫被断裂下冲的锚索击伤头部，导致死亡。

间接原因

- (1) 矿压观测不规范。运输顺槽6#、7#、8#矿压观测站间距200m，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8月19—24日，8#矿压观测站深部离层失效无读数，未及时分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 (2) 断锚、断索分析处理不到位。8月份以来工作面运输顺槽顶板压力大，采取加强措施后仍出现断锚、断索现象达8次以上，对现有支护强度、支护方式分析不足；运输顺槽安全出口自煤壁向外60m范围内，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及时增加1排挑棚或1排单体点柱；仅采用10#铁丝绑扎锚索尾部，防止断索伤人的安全措施不可靠。
- (3) 职工安全意识不强。程世甫违章坐在转载机封闭平台上开启转载机，且头部紧贴巷道支护锚索，对锚索断索的危害性认识不足。

防范和整改措施

防范和整改措施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一) 加强锚索支护技术管理加强对锚索支护巷道的矿压监测，按照相关规定对锚索支护巷道顶板离层、两帮相对移近量、锚杆(索)受力等进行监测，及时分析相关监测数据，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二) 强化现场管理强化对作业规程、安全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杜绝各类违章作业行为。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胶带顺槽超前应力集中区应采取加强支护措施。对地质构造带、应力集中区域、受动压影响区域的锚杆(锚索)外露部分，要采取针对性的加强防护措施，提高安全防护可靠性。(三)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照标准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并实行闭合管理，举一反三，消除盲区死角。建立完善锚索抽样检验制度，按照《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规定，强化对锚杆锚索的检测检验。(四)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对现场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进一步强化职工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意识，切实提高职工的危险因素辨识能力和自保互保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7年8月24日，上午6时48分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煤矿名称：潘三煤矿

工作环境：煤矿内部工作区域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锚索受力超过其抗拉强度断裂，工人被断裂下冲的锚索击伤头部，导致死亡。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无受伤人员

经济损失：89.137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49.shtml>

801. 2017年3月9日，在长虹煤业股东代表周青调的助理蔡明景和安全副矿长宋计生组织的夜班清理卫生工作中，3101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导致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35.9万元。

直接原因

3101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与联络巷交岔点由旧巷扩刷而成，临近断层且煤层节理发育，顶煤离层；现场作业负责人赵大勇在该处出现顶板漏煤的情况下未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继续在漏煤区域清煤，上覆煤层突然垮落，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间接原因

- (1)长虹煤业技术管理不到位。3101运输顺槽掘进遇到旧巷时仍然采用常规设计，未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补充安全技术措施。事故地点及井下采用锚网支护的巷道中用于支护的锚杆、锚索上安设有链环，用于掘进过程中起吊重物使用。
- (2)长虹煤业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管理。3#煤层配采项目建设过程中，虽签订有施工、监理合同，但施工作业实际由矿方实施，施工现场也没有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 (3)长虹煤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当班矿长安排无证人员顶替上岗，无法正确履行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职责。
- (4)长虹煤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井下作业人员教育培训不严格，部分新招录人员未经考试便入井作业，安全防范意识不强；井下安全员、瓦检员、电钳工顶替上岗、人证不符现象严重。
- (5)长虹煤业调度室、安全科、生产技术科、机电科、通风科、地测防治水科等主要生产性科室没有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有证无人”现象严重。
- (6)联盛集团未认真落实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长虹煤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现场检查不认真，未发现长虹煤业在施工技术管理、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的问题。对该矿3#煤层配采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及批复过程中未能严格把关。3月5日对该矿进行节后复产复工初验，验收工作不严不细。
- (7)长治县人民政府、长治县煤炭工业局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及规定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力。对长虹煤业检查不严不细，对长虹煤业在施工技术管理、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失察。

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煤矿企业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促进煤矿生产安全健康、稳定发展。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生产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如下措施建议：(一)长虹煤业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强化煤矿生产技术管理。采、掘工作面支护必须结合实际进行设计，在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旧巷时必须有针对性设计，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设计进行施工。(二)长虹煤业要切实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部组织机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完善规章制度和图纸资料；要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安全责任，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三)长虹煤业要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切实加强现

场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和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作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工作，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四)长虹煤业要加强职工安全培训工作，依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杜绝顶替上岗、人证不符现象。(五)长虹煤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煤矿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发生事故后要严格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六)联盛集团要认真履行主体企业责任，加大对所属各矿井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尤其是煤矿配采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要结合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做细、做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矿井生产安全。(七)长治县委、县政府和长治县煤炭工业局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加强对驻矿安检员及五人包矿巡查组的管理，切实发挥驻矿安监员及五人包矿巡查组的监管作用；督促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7年3月8日22时30分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

煤矿名称：长虹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3101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垮塌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635.9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46.shtml>

802. 2017年11月4日22时26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以下简称潘三煤矿)1632(3)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补打锚索时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4047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直接原因

承载高载荷应力的事故锚索，托板变形后受拉、剪力破坏及受附近新施工锚索张拉过程的应力扰动，锚具夹片损坏脱落，造成事故锚索钢绞线在锚环处断裂弹出，击中下方作业的王维平胸部，导致其死亡。

间接原因

1. 支护设计不符合规定《1632(3)工作面煤巷支护设计》、《1632(3)轨道顺槽正式支护设计》内容不符合规定，设计未进行支护强度计算，也未对锚索托板和锚具等的规格和力学性能、锚索力学参数(屈服载荷、破断载荷和延伸率)作出规定；设计未明确锚具与所选用钢绞线的规格和强度级别相匹配的内容。
2. 对锚索钢绞线断丝风险认识不足《1632(3)工作面两巷锚杆、锚索防护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以防范断锚、断索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为目的，未进一步验证安全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对补打锚索产生的应力扰动对原支护锚索造成的破坏和锚索钢绞线断丝可能产生的风险认识不足，采用10#铁丝绑扎外露部分，防护措施对锚索钢绞线断丝弹射未能起到有效的防护。
3. 吸取“8?24”顶板事故教训存在差距“8?24”顶板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要求矿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锚索抽样检验制度，按照《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规定，强化对锚杆锚索的检查。至本次事故发生时，未严格按照防范措施要求对锚杆(索)的材质、规格、结构、强度进行检查，短时间内相继发生两起同类型事故，吸取事故教训存在差距。

日期和时间：2017年11月4日22时26分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煤矿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第三煤矿

工作环境：1632(3)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距工作面煤壁263m处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无

经济损失：80.4047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45.shtml>

803. 2016年4月25日0时25分，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刘桥第一煤矿(以下简称刘桥一矿)在II669采煤工作面机巷转运液压支架作业期间，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9.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直接原因

配合单轨吊转运支架的JH-14型绞车钩头与支架连接的链条强度不够，在单轨吊吊运液压支架向下运行过程中崩断；刘仁俊违规跟车且站位不当，被瞬间回弹的绞车钩头击中腹部致死。

间接原因

- (1)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刘仁俊擅自指挥使用未经验收的绞车，违章指挥无绞车操作证的李云海操作绞车，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链条连接绞车钩头与支架。
- (2)技术管理不到位。在II669机巷安装JH-14型绞车的《II669机巷转运支架安全技术补充措施》未履行审批手续、未贯彻。
- (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配备两名单轨吊司机；单轨吊转运支架过程中违规跟车；区队跟班人员及安监员未对事故地点进行安全巡回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刘仁俊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 (4)隐患排查不到位。II669采煤工作面机巷与II6611下降风巷交岔处是单轨吊运输的重点，轨道接口多次损坏，影响单轨吊的运行，矿未及时采取针对性的保障措施；II669采煤工作面机巷新安装的JH-14型绞车安全设施不全(绞车信号装置、警示标识等未安设)但能运行，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安全隐患。
- (5)职工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联保互保意识不强。现场作业人员李云海，未拒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绞车，且未及时制止刘仁俊进入绞车运行绳道内的违章行为。二是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矿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恒源煤电股份公司关于单轨吊运行的相关管理制度不了解。三是职工业务素质不能满足要求。预备区首次从事撤除安装综采支架工作，首次使用单轨吊转运综采支架，经验和能力不能满足现场需要。

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5日0时25分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刘桥第一煤矿

工作环境：II669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绞车牵引力过大导致链条崩坏，致人死亡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无

经济损失：69.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44.shtml>

804. 2018年2月5日，在采煤区的1016里工作面机巷，端头支护工李维亮在替换支护段时，因单体卡住顶板木料，使用钎子解卡时不慎被倒下的单体磕伤头部，导致面部软组织挫伤，被送往医院进行诊疗。

直接原因：

伤者李维亮用钎子别单体，致使单体歪倒后将其带倒磕到转载机上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 1、伤者安全意识不强，作业时未对周围安全环境进行确认，站位不正确，致使单体歪倒后将其带倒。
- 2、现场监护不到位，应在李维亮作业时，安排专人对其作业过程进行有效监护。
- 3、采煤区安排工作不到位，未能对该工序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详细预判、安排。
- 4、安全培训不到位，未能筑牢职工安全思想防线，作业时存在麻痹大意思想。

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 1、提高安全意识，作业时应对安全环境进行确认。
- 2、提高班前会质量，对作业流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详细安排。
- 3、提高现场把控变能力，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进行有效监护。
- 4、加强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及综合业务素质。

日期和时间：2018年2月5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煤矿名称：五沟煤矿

工作环境：采煤区1016里工作面机巷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工人操作不当导致自己受伤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42.shtml>

805. 2018年2月1日，综采二区泵站司机张玉光在处理乳化泵压力问题时，因高压过滤器缸体断裂，砸伤左脚，导致左脚第一、二趾趾骨近端骨折

直接原因：

卸载阀压力调整值过高(31.5 MPa<泵压<40 MPa)，在高压缸体能承受的耐压值范围内(40 MPa)，高压过滤器缸体因受压冲击断裂，高压过滤器质量存在缺陷。

间接原因：

- (1)操作处理不规范：在乳化泵打不上压时不应先调整卸载阀压力(说明书规定不能轻易调整)，应先关闭泵箱截止阀观察压力表变化情况。
- (2)安全阀保护不起作用：卸载阀压力调整过高，安全阀不起作用。

深层次原因：

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强，自保意识差。

事故防范措施：

- 1.强化员工日常培训考核，规范泵站司机日常操作，按章作业，严禁私自调整卸载阀螺套。
- 2.加强泵站日常检修管理工作，安全阀要定期做试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 3.在高压过滤器缸体外加防护罩和锚链，防止高压过滤器缸体断裂伤人。
- 4.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对矿井乳化泵等压力容器进行全面排查，并跟踪落实整改。

日期和时间：2018年2月1日18时50分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恒源煤矿

工作环境：II 626 工作面泵站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乳化泵高压过滤器缸体断裂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40.shtml>

806.

2018年2月5日夜班4点10分左右，任楼煤矿综采二区8231工作面发生高压胶管喷液事故，导致支架工孙远远右眼受伤，眼睑皮肤裂伤、前房积血、继发性青光眼。

直接原因：工作面支架推移千斤顶高压胶管金属接头老伤断裂，造成管内乳化液泄露，喷射到孙远远右眼处，致使该名职工受伤。

间接原因：

- 1、工作面移架前未能及时发现受损管路，未进行更换。
- 2、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
- 3、区队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区队加强安全隐患预排查，现场执行到位。
- 2、对高压胶管及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排查，防护、更换到位。
- 3、工作现场班队长对分片承包范围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督，确保正规操作。
- 4、区队加强培训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日期和时间：2018年02月05日夜班04:10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煤矿名称：任楼煤矿

工作环境：综采二区8231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工作面支架推移千斤顶高压胶管金属接头老伤断裂，造成管内乳化液喷射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39.shtml>

808. : 3月29日姜经田负责开绞车、方贤安负责把勾，其中姜经田负责开绞车、方贤安负责把勾，10时20分左右，方贤安挂好通风区料车后，准备把多余的三环链转走时不慎滑倒，手腕扭伤红肿。

直接原因：方贤安拿起链条时，重心不稳不慎滑倒，扭伤手腕。

间接原因：

- 1、安全意识薄弱，自保能力差，对安全生产认识不足；
- 2、现场隐患排查不细致、整改落实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增强员工自保互保能力；
- 2、班前、班中安排工作任务时要抓重点，把握关键环节；

日期和时间：3月29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恒源煤矿

工作环境：Ⅱ63轨道上部车场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工人重心不稳不慎滑倒，扭伤手腕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33.shtml>

809. 2018年4月21日综采一区中班，马俊伟行走到转载机头时脚底打滑不慎摔倒，单体从肩膀滑落砸伤其右小臂。

直接原因 1、伤者马俊伟行走到转载机头时脚底打滑不慎摔倒，单体从肩膀滑落砸伤其右小臂。

间接原因

- 1、伤者本人行走时精力不集中；
- 2、伤者马俊伟与陈峰抬 DW35 单体的行走时，协调配合不一致；
- 3、转载机头处是原两道捕尘网位置，该段底板打的是水泥地坪，比较湿滑。

深层次原因

- 1、综采一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 2、带班副队长李华洋开工前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转载机头底板湿滑存在安全隐患认识不足；
- 3、伤者本人现场“四五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转载机头底板湿滑，人员行走时容易摔倒的安全隐患没有排查出来。

防范措施及吸取教训：

- 1、综采一区要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隐患排查能力，规范员工的按章作业水平；
- 2、综采一区班子要提高认识，增强对开工前“四五级”隐患排查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开工前及生产过程中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的落实兑现，切实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3、进一步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切实发挥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岗位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8年4月21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恒源煤矿

工作环境：483 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工人脚底打滑不慎摔倒，单体从肩膀滑落砸伤其右小臂。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环

死亡人数：0 人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金额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31.shtml>

810. 2018年4月15日11时38分综采二区早班跟班人员周光辉向恒源煤矿调度中心汇报，早班工人蒋卫国在II633工作面一号支架处拉架时液压胶管炸裂，蒋卫国在躲避过程中头部撞至运输机齿箱边缘，造成其颅骨骨折、蛛网膜下腔积液。

事故直接原因：II633工作面主进液胶管多处破损严重，突然炸裂，伤者在躲避过程中碰伤头部。

事故间接原因：

- 1、现场对供液胶管维护保养不到位，现场主供液胶管路多处破损，且为回转复用，管路强度达不到要求。
- 2、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针对现场主进液管路多处破损的情况仅采取了包扎措施，未能从根本上排除隐患。
- 3、员工安全自保意识不强，在应急避险过程中处置不当。

事故防范措施：

- 1、对工作面各类管路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要立即更换。
- 2、对本批次本型号的管路进行集中排查，对管路各项参数指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要进行检测。
- 3、优化主进液管路布置，避免主进液管路经过人行道。
- 4、主进主回供液管路均增加橡胶或弹簧保护套。
- 5、增强员工安全风险意识，针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辨识，并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 6、加强员工培训，提高自保互保能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自身安全。

日期和时间：2018年4月15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恒源煤矿

工作环境：II633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液压胶管炸裂，工人躲避时受伤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金额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30.shtml>

811. 2018年5月14日夜班，割煤结束后，队长朱开艳安排蒋守伟携带两根W钢带和1根锚杆到家具房废旧物质回收材料库。8:00左右，蒋守伟走至7135机联巷中段时，不慎滑倒，滑倒时携带的W钢带掉落碰到蒋守伟右手小拇指，造成刮伤长约1CM伤口。

事故原因分析：

1. 个人自保意识不强，从上向下行走时，未走稳。
2. 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对行走路线进行安全确认。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1. 加强员工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自保意识，对行走路线要进行安全确认。
2. 行人台阶处不要洒水，防止路滑。
3. 机巷锚杆、W钢带要用矿车运输。

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14日8:00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煤矿名称：祁东煤矿

工作环境：7135机联巷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工人滑倒，携带的W钢带掉落碰到右手小拇指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金额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26.shtml>

812. 2018年5月28日03时40分左右二、事故地点：朱集西煤矿11402顶板瓦斯抽放巷发生顶板事故，受伤一人。

直接原因 1. 打设钻机后下方的压车柱子时，伤者抬头看压车柱子上方的垫木与巷道顶板的接触情况时，被顶板突然掉落的小块矸石砸中鼻子左侧，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1. 施工前，现场安全负责人未对作业范围内顶板的安全情况进行确认。
2. 伤者未按措施要求对岗位安全隐患进行自排查，安全自保意识较差。
3. 钻探抽采事业部现场带班人员未对现场安全风险排查，安全确认不到位。
4. 钻探抽采事业部对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管理不细，员工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十

防范措施：

1. 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带班人员、班队长、安监员要紧盯现场、把关键、抓重点、每班施工要严格对周围环境及人员进行安全确认。
2. 在打设压车柱子时，要两人同时作业，一人站在远处观察垫木与顶板接触情况，一人负责打设压车柱子。
3. 钻探抽采事业部要规范员工作业行为，消除“三惯”思想，要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力度，增强员工自保、互保意识，确保作业安全。
4. 严格按照措施要求落实施工，压车液压单体上方垫木应使用正规的垫木(150*150*30mm)，垫木用12#铁丝固定牢固。
5. 现场应配备专业找顶工具，以便作业前“敲帮问顶”制度的有效落实。
6. 钻探抽采事业部要加强员工培训，“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工作确保在现场落实到位。

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28日03:40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煤矿名称：朱集西煤矿

工作环境：11402顶板瓦斯抽放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被顶板突然掉落的矸石砸中鼻子左侧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环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金额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325.shtml>

814. 2018年5月11日19时16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一矿(以下简称新集一矿)综采队在131301综采工作面机巷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5.3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直接原因

破碎的煤矸在巷修作业扰动下从U型棚顶部支护失效处冒落，将违章进入下方清理煤矸的盛绍开埋压致死。

间接原因：

(1)技术管理存在不足。安全技术措施内容编制针对性不强，《131301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131301机巷架梯形棚修复安全技术措施》对修护点邻近巷道支护的加固方式、材料、规格及质量要求规定不明确。(2)现场管理不到位。1)作业规程现场落实不到位。替棚修护前未对作业地点前后5m范围内巷道支护进行有效加固；未按措施要求每替完两棚后及时架设托棚；改棚修护施工时，人员在失修巷道内进行清理作业。2)劳动组织不合理。内、外两处改棚修护地点相距不足5m期间，夜班与中班仍采取相向交替修护作业。综采准备班接替巷修一队在事故地点巷修作业时，未就施工地点相关安全事项进行交接。3)现场跟班带班责任落实不到位。综采队跟班队长入井滞后当班职工两小时，未做到与当班工人同入井。(3)现场隐患治理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修护作业前，对事故地点U型棚架间塘材、菱形金属网损坏仅用笆片、铁丝简单防护，综采队跟班队长、准备班跟班班长对现场作业地点存在的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4)安全教育不到位。1)职工安全意识不足。职工在支护失效的U型棚下清理煤矸，对作业现场潜在的漏顶安全风险预判不足。2)联保互保责任落实不到位。巷道替棚修护施工期间，现场作业人员未能制止职工站在支护失效的U型棚下清理煤矸。(五)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新集一矿“5·11”顶板事故是一起生产性责任事故。

防范措施

(一)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要“强管理、严作风、重落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跟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的管控和巡查；要切实提高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心，提升跟班质量。(二)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严格执行规程和措施会审制度，加强作业规程和措施审查审批，提高规程、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三)加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重点工程、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检查，加强工种岗位责任落实的风险排查，注重从物的不安全状态向人的不安全行为。(四)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开展顶板安全管理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警示教育，增强职工危险辨识能力、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救护能力，确保掌握岗位操作技术要求。

815. 2018年4月30日13时27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楼煤矿(以下简称任楼煤矿)8231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2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在施工第50#液压支架煤壁中部爆破眼时，第50#、51#液压支架煤壁岩体突然发生片帮，站在刮板输送机销排上的周华峰在躲避矸石时身体失稳，摔倒在工作面刮板输送机电缆槽上致死。

间接原因

(1)技术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到位，未根据工作面过断层仰采段制定针对性的防片帮掉顶安全技术措施；未对爆破眼施工人员站位作出具体要求；现场作业人员田长征未学习断层及穿刺体安全技术措施。(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敲帮问顶”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做到每个爆破眼施工前进行“敲帮问顶”；爆破眼施工过程中队长未在现场指挥。(3)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区早班跟班人员和当班安监员未认真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落实“敲帮问顶”制度，未督促当班爆破眼施工期间安排专人监护顶帮情况；矿未严格执行特殊地段跟班制度，工作面过F7231f-11断层期间未组织相关职能科室人员进行现场跟班。(4)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矿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对工作面过断层仰采段存在的煤壁片帮等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确认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差，未及时提醒扶钎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防范措施

(1)切实加强技术管理。要结合现场实际，认真编制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和作业工序，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实用性，并确保作业规程和措施贯彻到每一位作业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确保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到位的要立即停止作业。(2)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落实工作面过断层等特殊地段跟、带班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劳动组织，在工作面煤壁附近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观察顶帮情况；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杜绝一次“敲帮问顶”多次作业行为；加强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安全巡查和重点盯守，及时查处“三违”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3)切实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强化日常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危险辨识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规范职工安全行为，形成自我约束机制，杜绝生产中的不安全行为。(4)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增强责任心，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紧盯住瓦斯、水等重大致灾因素的治理，严防事故的发生。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272.shtml>

816. 2018年8月2日20时34分左右卧龙湖煤矿8104工作面工人在工作面卧底清理时，造成单体失脚碰到工人左脚致其左足拇趾远端骨折

直接原因：李伟在工作面卧底清理时，造成单体失脚碰到左脚。

间接原因现

场管理不到位，未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不能辨识，自保意识不强。

深层次原因

员工安全意识不强，自保意识差，区队管理人员没有充分考虑到各种不安全因素，做到预想预判。

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1、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增强员工自保、互保意识；2、强化现场管理，对员工的不安全行为、不规范操作及时纠正；3、提高部跟班人员跟班质量，把握现场安全重点。

日期和时间：2018年8月2日20时34分左右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煤矿名称：卧龙湖煤矿

工作环境：8104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单体失脚碰伤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未提及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及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271.shtml>

818. 2018年03月30日中班 21:55 任楼煤矿 7255 工作面第四架处发生人身事故一名职工受伤。

直接原因：

工作面支架推移板抵住防倒千斤顶，造成防倒千斤顶链条绷紧后回弹刮蹭张志生右腿，致使该名职工受伤。

间接原因：

1、工作面抵车前未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未能及时发现防倒千斤顶在推移板前方。2、作业人员站位不当，未在支架两立柱间进行操作。3、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4、区队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

防范措施：

1、机头四架抵车前，要对防倒千斤顶进行安全确认，不得让防倒千斤顶落在推移板上。2、支架工移架、抵车时，必须在支架两立柱间进行操作，人员严禁在立柱前或骑、坐在抬架千斤顶上操作。3、工作面拉机头支架时，无关人员撤至第四架以上并且不得进行机巷改、挑棚作业。4、每班作业前必须对面内链条、快接、千斤顶等进行检查。5、区队加强培训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6、区队加强安全隐患预排查，现场执行到位。

日期和时间：2018年03月30日中班 21:55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煤矿名称：任楼煤矿

工作环境：7255 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千斤顶链条绷紧后回弹刮蹭工人右腿，致使该名职工受伤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该信息未提供

受伤人数：1 人

经济损失：该信息未提供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269.shtml>

819. 2018年10月29日夜班W3225工作面运输机尾一职工跌倒致肋骨骨折。

直接原因

伤者在作业前未进行安全确认，踩到放置在底板上的单体，不慎摔倒。

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施工安全环境差，单体未按规定摆放，且运输机机尾处有浮煤。2. 员工自保意识不强，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到位。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防范措施

1.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前对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认，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2. 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自保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加强现场安全监管。3. 采煤区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结合集团公司“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督监管。

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29日夜班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煤矿名称：钱营孜煤矿

工作环境：W3225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一职工跌倒致肋骨骨折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该信息未提供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该信息未提供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266.shtml>

820. 2018年10月29日夜班W3225工作面运输机尾一职工跌倒致肋骨骨折。

直接原因

伤者在作业前未进行安全确认，踩到放置在底板上的单体，不慎摔倒。

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施工安全环境差，单体未按规定摆放，且运输机机尾处有浮煤。2. 员工自保意识不强，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到位。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防范措施

1.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前对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认，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2. 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自保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加强现场安全监管。3. 采煤区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结合集团公司“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督监管。

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29日夜班

事故地点：W3225工作面运输机尾

煤矿名称：采煤区

工作环境：W3225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一职工跌倒致肋骨骨折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该信息未提供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该信息未提供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266.shtml>

821. 2018年10月6日早班9时32分恒源煤矿：Ⅱ633工作面泄水巷职工码放梁子时，未能抓牢，梁子脱落碰到左脚拇指

直接原因：1、伤者李典杰码放梁子时，未能抓牢，梁子脱落碰到左脚拇指。

间接原因：1、伤者李典杰不按规范操作，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思想意识淡薄，存在麻痹思想。2、机电队长王海洋安排工作不细致，没有进行过程把控。3、员工安全意识不强，自保意识差，区队管理人员没有充分考虑到各种不安全因素，做到预想预判；现场跟班人员对于员工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

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1、加强员工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员工操作。2、加强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提高员工的自保、互保能力。3、增强员工安全风险意识，针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辨识，制定防范措施。4、综采二区管理人员应加强现场跟班管理，把握关键环节、紧盯作业关键项目，抓现场作业的过程控制。

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6日早班9时32分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恒源煤矿

工作环境：Ⅱ633工作面泄水巷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职工码放梁子时，未能抓牢，梁子脱落碰到左脚拇指。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未提供相关信息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相关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265.shtml>

822. 2018年10月20日9时55分昌恒煤焦有限公司分机运事业部发生事故，检修工在巡查返煤皮带运转情况期间，发现给煤机皮带跑偏，在调整皮带时，右手卡入给煤机皮带滚筒和瓦座之间。

直接原因

机运事业部保运队检修工王瞒玉违章调整给煤机吐煤皮带，右手卡入给煤机皮带滚筒和瓦座之间，造成王瞒玉受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1、机运事业部对地面运煤系统主观重视程度不够，现场管理力度不足，没能及时发现现场作业人员不携带矿灯、单人检修作业等违章行为。2、机运事业部检修工业务素质差，安全意识、自保能力严重欠缺，关键岗位作业人员不能严格按照设备检修工作流程开展检修工作。3、机运事业部保运队班前会开展不到位，班前会虽然对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了要求，但在现场作业过程中未能有效落实。4、检修现场照明条件差，给煤机滚筒无防护设施，对滚筒伤人安全风险没有有效管控。

深层次原因

1、机运事业部内部管理混乱，部门值班人员不参加保运队、运输队等队组班前会，不能及时传达公司调度会等会议精神，造成部门内部管理上出现断层。2、机运事业部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差，对风险、隐患的管控和治理责任未有效落实，对给煤机滚筒无防护措施、现场照明不足等设备上和环境上存在的安全风险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控。3、机运事业部内部培训责任未落实，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岗位安全意识、自保意识差，现场严重违章作业。4、机运事业部管理人员事故警惕性意识不强，没有深刻吸取“10.12”飞矸伤人事故教训，未对设备防护设施进行完善。

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1、公司各部门、外委施工单位要强化部门职工，特别是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意识的培养，认真排查“人机环管”各方面存在的不足，深入组织自查自改，引以为戒，消灭思想麻痹大意、岗位责任不落实等现象，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2、公司各部门、外委施工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梳理内部日常管理、职工培训、制度落实和责任落实等工作程序，切实提高管理效果。3、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际落实，公司各级领导、各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自身岗位责任，及时查摆分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严格现场落实。4、机运事业部要加强内部管理，针对部门岗位工种多、作业地点多的实际情况，分岗位、分业务制定各环节作业工作流程，认真组织职工贯彻学习，抓好现场落实。5、加强地面皮带运输系统等的检查和维护工作，提高地面设备的检查效果和维护质量。6、加大员工的学习培训力度，做到对应知应会知识的掌握。突出抓好关键岗位员工实操培训，提升员工业务技能，让每一名员工都能熟练掌握安全要点，养成自觉开展岗位风险辨识和安全确认的良好习惯。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264.shtml>

823. 2018年10月12日 16时42分左右，昌恒煤焦公司9102机巷转载机头处一块矸石突然自转载机吐煤口上部飞出，砸到监护转载机运行的温海珍左侧脸部，造成温海珍受伤。

直接原因：

矸石自转载机机头处飞出，砸到转载机司机温海珍左侧脸部，造成温海珍受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

1、9102工作面转载机吐煤口上部挡矸板缺失，造成防飞矸措施失效。2、职工温海珍安全意识差，安全确认工作落实不到位，开工前，没有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确认。

深层次原因

1、采煤事业部管理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隐患、事故的警惕性不强，在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中，没有及时发现9102工作面转载机吐煤口上部挡矸板缺失隐患。2、采煤事业部作为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内部管理不到位，班前会虽对主要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了安排，但未对当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在班前会进行有效告知，职工在作业过程中安全确认工作没有有效落实。3、采煤事业部内部培训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开工前未能认真落实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确认工作程序。

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1、公司各部门、外委施工单位要强化部门职工，特别是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意识的培养，认真排查职工培训和现场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深入组织自查自改，引以为戒，消灭思想麻痹大意、岗位责任不落实等现象，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2、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针对转载点防护措施的专项检查，确保各转载点防护措施齐全有效。3、加大员工的学习培训力度，做到对应知应会知识的掌握。突出抓好关键岗位员工实操培训，提升员工业务技能，让每一名员工都能熟练掌握安全要点，养成自觉开展岗位风险辨识和安全确认的良好习惯。

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12日 16时42分左右。

事故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煤矿名称：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9102机巷转载机头处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矸石突然自转载机吐煤口上部飞出，砸到职工脸部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未提供相关信息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相关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8/11/17/466263.shtml>

824.

2011年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矿06.10中毒事故 2011年6月10日，淮北矿业集团公司临涣煤矿7118综采工作面风巷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2.66万元。

事故原因

5号钻场内注入的高分子充填封堵剂为非煤矿井下使用产品，化学反应后产生高温，在封闭空间内热量聚积引燃生成物释放出有毒气体，导致工作面回风侧作业人员中毒。

间接原因：

1、井下高分子充填材料采购随意。2、充填材料验收，使用人员失职。3、安全培训不到位，现场职工对使用的高分子充填材料所导致的危害因素缺乏辨识能力。4、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5、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监督不到位。

经验教训

1、切实加强井下所使用的高分子材料的管理，必须使用业务部分认可的充填材料。2、井下使用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采购，严禁使用单位私自采购。3、进一步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4、要切实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5、加强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监督力度。

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10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矿。

工作环境：7118综采工作面风巷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中毒事故是由高分子充填封堵剂产生化学反应后升温，导致有毒气体释放，中毒的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环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未提及

直接经济损失：192.66万元。

[2011年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矿06.10中毒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网 (mkaq.org)

825. 2012年3月11日20时40分左右，亳州煤业公司1042工作面发生一起因职工违章误操作造成支架护帮板伤人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原因

1、抹帽工任某无支架工操作证操作支架，未进行现场安全确认，进行误操作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2、现场管理部到位，跟班干部和班队长均不在现场。

间接原因：

1、规程制定不严密，致使此项操作无章可循。2、注液枪控制阀与支架控制阀无明显标志。
经验教训 1、认真执行手指口述安全确认。2、严厉打击三违行为。3、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措施的现场落实。各级跟带班管理人员要忠实履行职责，严格跟带班、值班制度。4、加强技术管理。

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11日，发生在20时40分左右。

事故地点：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煤矿名称：亳州煤业公司。

工作环境：1042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由职工违章误操作导致支架护帮板伤人的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未提及

经济损失：未提及

2012年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公司03.11机电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网 (mkaq.org)

826.

2011年9月16日0时25分，淮北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风井回收井筒电缆时发生一起人员坠井事故，死亡4人，直接经济损失474.9万元。

事故原因：

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技术措施的规定施工，未将回收的电缆缠在滚筒上，井口作业未佩戴安全带。

间接原因：

1、金石项目部管理不到位。2、金石矿业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3、开滦集团一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4、华东监理公司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经验教训

1、金石矿业公司要立即停止建设。认真排查事故隐患，经上级主管部分验收合格后方可建设。2、金石矿业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3、金石项目部要强化现场和技术管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4、开滦集团一处要加强安全管理，配齐安全管理人员。

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16日，发生在0时25分。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煤矿名称：淮北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风井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事故是由回收井筒电缆过程中的钢丝绳断裂引起，导致4名工人坠井身亡。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4人。

受伤人数：提供的信息中未提及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474.9万元。

2011年淮北市金石矿业09.16坠井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网 (mkaq.org)

83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锦源煤矿(以下简称锦源煤矿)1211 采面运输巷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34.4 万元。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在未进行气体检测，也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入瓦斯积聚的 1211 采面运输巷作业，因氧气含量不足窒息死亡，导致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1、1211 采面运输巷因排水工作管理不到位，水淹巷道造成通风不畅，导致瓦斯积聚。2、锦源煤矿停产期间安全管理不落实。未健全停产期间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值守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监控系统长期不能正常使用，入井人员未按照规定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检测作业点气体。3、国源公司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对所属停产矿井进行检查，检查次数达不到规定要求；今年以来对锦源煤矿仅有的两次有记录中，均未提出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甲烷检测仪器未定期检验等隐患。4、化乐镇党委、政府未履行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在接到水城县关于停产(建)矿井监管主体转移的文件后，未立即传达并贯彻落实到位，造成对锦源煤矿安全监管缺位。

日期和时间：事故发生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事故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

煤矿名称：锦源煤矿。

工作环境：1211 采面运输巷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水淹巷道造成通风不畅，导致瓦斯积聚导致 4 人死亡。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环

死亡人数：4 人。

受伤人数：未提供有关受伤人数的信息。

经济损失：434.4 万元

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锦源煤矿“11·21”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网 (mkaq.org)

831.

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5·15”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 2017 年 5 月 15 日 7 时 43 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薛湖煤矿(以下简称“薛湖煤矿”)发生一起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岩)量 116t，涌出瓦斯量 4865m³，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46.66 万元。

直接原因

薛湖煤矿所采二 2 煤层为煤与瓦斯突出煤层，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具有突出危险性；掘进工作面遇断层，构造应力与地应力叠加，加大突出危险性；区域综合防突措施未能消除突出危险；综掘机割煤扰动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间接原因

1. 薛湖煤矿 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区域防突措施设计不切合实际。2306 底抽巷穿层钻孔设计孔深达 163.5~238m，且不能测定钻孔轨迹，无法保证终孔位置与设计一致，瓦斯抽采期间没有掌握钻孔完好程度，导致区域综合防突措施未能消除突出危险。采用的顺层钻孔(60m)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
2. 薛湖煤矿防突制度执行不到位。《薛湖煤矿防突管理制度》规定，掘进工作面遇到地质构造，必须停止作业，探明地质情况，采取措施处理后方可掘进。开拓一队及负有防突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思想麻痹，管理松懈，在已发现 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前方存在地质异常、事故前已经揭露断层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规定停止作业、采取措施处理。
3. 薛湖煤矿 2306 风巷区域防突措施效果验证不可靠。在底抽巷进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钻孔过深，无法确定钻孔终孔位置，效果检验指标不可靠。在巷道煤层断面 12.42 m²(全断面 15.64 m²)范围内，至少存在 47 个瓦斯抽采钻孔，再在实体煤中布置 4 个区域验证钻孔，验证钻孔与措施钻孔较近，没有技术措施保证验证钻孔不与顺层、穿层瓦斯抽采钻孔透孔，导致区域验证指标不可靠。
4. 薛湖煤矿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错误观念。为加快进度、减少投入，采用没有技术保证的长距离穿层钻孔预抽 2306 风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薛湖煤矿防突管理制度》规定，穿层、顺层瓦斯抽放钻孔由打钻队施工，后为加快工程进度，经矿长程欢批准修改制度，把原定由打钻队施工的顺层瓦斯抽采钻孔安排开拓一队施工，造成了掘进与瓦斯治理的矛盾。
5. 薛湖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河南神火煤业公司审批把关责任不落实。对 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区域防突措施设计不切合实际没有引起重视，审查把关不严。对《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阶段区域防突措施效果评价报告》审查不细致，在没有掌握穿层钻孔终孔位置、抽采效果没有保证情况下，层层批准了评价报告。没有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中没有排除 2306 风巷的事故隐患。安全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防突知识薄弱，防突意识不强，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6.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对防突工作重视不够、领导不力。没有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履行防突措施审批职责，对薛湖煤矿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防突工作检查管理不到位，对其安全管理和防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

防范措施建议

(一)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薛湖煤矿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河南省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暂行规定》和《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措施》，完善薛湖煤矿 23 采区设计和区域防突措施设计，重新设计布置 2306 风巷掘进工作面底抽巷，在此之前不得进行采掘作业，保证区域防突措施消除突出危险。要按优先顺序研究修订适合本企业、本矿井实际的综合防突措施，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

(二)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薛湖煤矿要切实加强防突技术管理。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规定的防突措施计划、防突专项设计和防突措施审批权限，严格进行技术把关。对突出危险预测指标敏感性与临界值、瓦斯抽放半径等进行深入考察实验确定，提高突出预测预报的准确性、可靠性。加强煤层瓦斯地质基础工作，查清查实煤层瓦斯赋存状况和地质异常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防突措施，提高防突效果。(三)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薛湖煤矿加大防突科技投入，通过采用大直径抽采钻孔、煤层压裂增透、水力冲孔、全孔深筛管护孔、钻孔轨迹测量定位、瓦斯抽采自动计量等新技术、新装备，提高防突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可靠性。(四)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和薛湖煤矿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理安排矿井采掘部署，科学制定采掘接替计划，留足执行防突措施和瓦斯治理时间，确保抽、掘、采平衡并实现良性循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组织安全大检查，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各生产系统、各环节存在的事故隐患。对薛湖煤矿进行一次全员防突、应急知识培训，增强防突意识，提高全员技术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五)薛湖煤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和质量标准化“三位一体”安全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7年5月15日，7时43分

事故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煤矿名称：薛湖煤矿

工作环境：23采区2306风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涌出过量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3人

受伤人数：未提供

经济损失：346.66万元

2017年于河南省神火集团薛湖煤矿“5.1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网 (mkaq.org)

832. 2012年7月15日两点班，某矿开拓队在2415车场岩巷掘进工作面作业时，职工毕某在装药连线时被顶板掉下的矸石砸住，造成右大腿骨折。

事故原因

- 1、审帮问顶工作不认真，未将活矸彻底审掉，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职工安全意识不强，在连线前没有对周围环境进行审视，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3、区队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够，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主保安能力差，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1、加强现场管理，区队要对职工安全和岗位技能进行培训，增强职工自主保安意识，提高职工自主保安能力，对施工地点的安全隐患及现场薄弱环节做到预想预处。
- 2、在连线作业前，应对迎面周围的情况进行安全确认后，方可作业。
- 3、认真执行审帮问顶制度，彻底审掉活矸聋石。

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15日，两点班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2415车场岩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落矸伤人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环

死亡人数：未提及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不详

<https://www.mkaq.org/html/2017/02/02/407220.shtml>

833. 2012年8月14日零点班，XX矿采三队13051综采工作面升单体柱时，发生液压枪与液压管连接处断裂事故，造成一人轻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职工刘XX使用液压枪升柱时，液压枪管突然断裂，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液压管接头压好后没有进行安全性检测，职工在使用液压枪时没有对液压管进行检查，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3、区队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差，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防范措施

- 1、矿井要加强设备器材验收管理，严格液压管在投入使用前对接口处的耐压测试，达不到安全要求不验收。
- 2、区队要加强设备器材安全管理，维护工在每班开工前要对所使用的液压管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区队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自我保护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4日零点班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XX矿

工作环境：13051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液压枪与液压管连接处断裂致使液压管回弹打伤职工双眼，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未提供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

<https://www.mkaq.org/html/2017/01/31/407176.shtml>

834. 2010年7月17日四点班，XX矿15071综采工作面恢复液压系统，由于工作面压力大，作业人员没有完全撤离工作面，发生支架立柱崩断事故，造成一人重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工作面顶板压力大，恢复液压系统，支架泄压阀不起作用，造成支柱被压断、崩柱，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区队现场管理人员对工作面现场出现的异常情况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虽然将换柱的人员撤出，但没有将恢复液压系统的人员撤到安全地点，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3、区队对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差，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当生产地区发现异常情况时(压力增大、底板鼓起严重、支架出现支柱断裂、煤壁严重片帮等)，应立即撤出全部人员，没有确认安全后不准任何人进入。
- 2、区队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跟班队长、班长加强现场巡查，对现场出现的突发情况及时汇报，并采取现场紧急避险措施，保证人员安全。
- 3、区队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技术素质，提高自保互保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17日八点班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XX矿

工作环境：15071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支架立柱崩断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环

死亡人数：未提供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

<https://www.mkaq.org/html/2017/01/31/407175.shtml>

835. 2011年5月26日四点班，XX矿11煤柱底层工作面拾煤推槽时，杨XX未发现单体柱防倒链没有挂好，拾底煤挖脱单体柱柱根，导致单体柱翻倒，杨XX伸手去拉防倒链，造成手被防倒链拉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职工没有检查确认安全，未发现单体柱防倒措施失效，违章作业，将槽边单体柱柱根挖脱，导致支柱失稳翻倒，没有及时躲避，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意识不强，没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3、区队对职工安全培训不到位，职工自主保安意识差，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区队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自主保安能力，事先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杜绝违章作业。
- 2、区队要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责任意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3、加强区队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安排工作要具体强调安全措施

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26日四点班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XX矿

工作环境：11煤柱底层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单体柱防倒链未挂好导致翻倒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未提供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

<https://www.mkaq.org/html/2017/01/31/407174.shtml>

836. 2010年2月7日十点班，XX矿采二队职工刘XX在13051工作面上安全口运柱时，违章作业，脚踩在较滑的挡煤板上运柱，不慎滑倒，造成刘XX轻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职工自主保安能力差，违章作业，脚踩在槽沿、挡煤板上运柱滑倒，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口地面湿滑，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及时制止违章作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3、区队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安排工作没有强调安全措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提高职工自主保安能力，杜绝违章作业。
- 2、加强区队现场安全管理，对现场出现的隐患要及时安排处理。
- 3、加强区队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安排工作要具体强调安全措施。

日期和时间：2010年2月7日十点班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XX矿

工作环境：13051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作业导致刘XX滑倒受伤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未提供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

<https://www.mkaq.org/html/2017/01/31/407173.shtml>

837. 2010年1月30日6点班，XX矿13051悬移液压支架机采工作面第72#架处支设临时支柱时，违章将支柱支设在采煤机齿轨上，单体柱受力不垂直，顶板来压，发生单体柱崩落伤人事故，造成一人重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职工违规操作，将单体柱柱根打设在采煤机齿轨上，单体柱受力不垂直，顶板来压，单体柱崩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职工自主保安意识不强，识险、避险能力差，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3、区队现场管理不到位，工作面压力大的地段没有及时加强支护，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巡回检查不到位，没能及时发现打设不合格的单体柱，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支柱必须严格按照措施要求打设在实底上，受力方向沿单体柱方向，确保吃劲有力。
- 2、区队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面出现顶板压力大的地段，要及时增加支柱密度，提高支护强度。
- 3、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巡查，对现场出现的隐患要及时安排处理。
- 4、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技术素质，提高职工的识险、避险能力，杜绝违章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30日6点班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XX矿

工作环境：13051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操作导致单体柱崩落伤人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未提供

受伤人数：1人（重伤）

经济损失：未提供

<https://www.mkaq.org/html/2017/01/31/407172.shtml>

838. 2012年8月1日零点班, XX矿11050工作面在回撤上超前叉子棚时, 因为未发现叉子棚下存在失效柱, 导致π型钢梁掉落, 造成一人受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职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进行回棚作业前, 没有对叉子棚详细查看, 进行安全确认, 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2、质量验收员对工作面超前支护质量巡查不到位, 未及时查出存在的质量问题, 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 3、区队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对上超前的支护质量监管不严, 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加强员工安全教育, 提高员工自保、互保安全意识及危险源辨识能力, 施工作业前做好超前防范, 先固定, 后回撤, 避免π型钢梁在回撤过程中掉落伤人。
- 2、提高现场验收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加强工作面上下超前支护巡查, 及时发现、处理安全隐患。
- 3、加强区队安全管理责任意识, 提高安全质量验收管理力度, 及时发现问题, 督促整改隐患。

日期和时间: 2012年8月1日零点班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XX矿

工作环境: 11050工作面

事故类别: 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未发现失效柱导致π型钢梁掉落, 致人受伤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 人机管环

死亡人数: 未提供

受伤人数: 1人(受伤)

经济损失: 未提供

<https://www.mkaq.org/html/2017/01/31/407171.shtml>

855. 2014年3月21日10时35分，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岩量970吨、瓦斯量31381立方米，造成1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5.46万元。

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长虹公司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所采二1煤层为突出煤层；二1-21010机巷掘进工作面在出现了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实际已进入突出危险区，未采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没有消除突出危险性，继续掘进作业，工人修棚打穿杆作业扰动煤体，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二) 间接原因

1. 违章指挥工人冒险作业。二1-21010机巷掘进过程中未执行《梨园矿长虹公司2014年度防突措施计划》规定的区域防突措施，在二1-21010机巷施工验证孔、措施孔和校检孔过程中均出现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和局部措施校检指标超限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突出危险性，仍继续组织人员冒险作业。
2. 未严格执行有关防突规定和措施。该矿明知道对±0米标高以深区域（含21采区）的预测实际是开拓前预测，但仍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用于指导工作面采掘作业；在煤厚大于4.2米地段，未按本矿防突措施规定增加局部措施钻孔排数和数量；钻孔抽排时间未达到不低于2个小时的规定，且抽放管路未安装计量装置。
3. 现场管理不到位。掘进工作面未配备专职瓦检员，未按规定进行现场监钻，事发时瓦检员不在掘进工作面；当出现喷孔现象后，现场人员没有按照专项防突措施规定停电、撤人；二1-21010机巷局部通风机司机擅离工作岗位；在二1-21010机巷工作面掘进同时安排避难硐室掘进施工，造成在避难硐室施工的5人死亡，导致事故扩大。
4. 矿井安全管理混乱。井下发现喷孔、顶钻、响煤炮、瓦斯异常等情况后，未按规定上报和处理；安全管理资料、记录不全，井下多次出现打钻异常情况，局部校检指标超限，打钻废孔，但未查出防突队有记录；打钻工兼职防突预测员；事故当班放炮员无证上岗；地质预报不到位，地质预报人员未到现场实测收集数据，仅根据通防部前探钻孔记录出具《地质预报通知单》，未发现掘进工作面前方地质构造异常。
5. 河南理工大学未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预测方法》对该矿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2012年出具的预测报告采用的是2008年的数据，未对2008年以后开拓的区域进行实测；
6. 梨园矿对长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力。没有认真研究长虹公司防突工作，对长虹公司没有严格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编制的防突措施审批把关不严；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长虹公司二1-21010机巷出现的喷孔、顶钻、响煤炮、瓦斯异常等情况；履行安全检查职责不力，对长虹公司隐患排查、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防突工作检查管理不到位。
7. 许平煤业对长虹公司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在审批长虹公司突出危险性区域划分结果过程中，对河南理工大学出具的《中平能化集团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二1煤层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研究报告》审查把关不严，对长虹公司突出危险性区域划分不准确；没有督促长虹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二1-21010机巷出现的喷孔、顶钻、响煤炮、瓦斯异常等情况；对长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力，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矿安全监管不力。在防突工作中存在薄弱环节，对长虹公司防突技术措施要求不严；对长虹公司安全管理和防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层级过多，监管不到位。

事故防范措施

(一)提高防突认识，强化防突管理。长虹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高标准、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已划分的非突出区域凡有动力现象或突出预兆的一律升格为突出危险区；瓦斯和构造异常区域必须采取区域防突措施；始突标高以下不得采用开拓前预测方法划分非突出区域。

(二)建立矿井瓦斯和地质异常快速处理反应体系。长虹公司要加强对煤层地质情况的探测，对矿井采掘过程中出现的瓦斯及地质构造异常情况，要建立台账，对每次异常情况都要由主管矿领导组织分析评价，制定针对性处理措施，确定专人负责监督落实，并将异常处置情况报上级公司。

(三)加强突出矿井安全及现场管理。长虹公司要加强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力度，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防突措施；瓦斯检查员、放炮员、突出参数预测预报员必须严格执行规程规定，不得从事兼职工作；要完善各类现场记录，确保现场监钻到位；严禁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严禁平行作业；不准在工作面正前实施近距离的风镐、手镐落煤作业。

(四)加强防突知识培训。长虹公司要对井下从业人员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员防突知识培训，确保人人熟悉防突知识；严格遵守防突规定，防突措施和作业规程必须严格按照防突规定编制、审批；要充实防突区队、通防科室的技术力量，完善防突管理体制；建立符合矿井实际情况的突出参数和敏感临界指标评价体系；要加强对预测员的业务培训，确保预测规范、数据准确。

(五)加强防突工作力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要提高防突工作标准，增加防突技术人员，切实加强防突工作；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取缔全集团突出矿井不执行区域措施的采掘工作面；要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提高以“一通三防”及防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治理效能。

(六)强化安全管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要坚持“安全第一”方针，优化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增强安全管理力度，提高安全工作管控能力；要加强对兼并重组矿井的管理，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兼并重组矿井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不得迟报、瞒报煤矿安全事故。

(七)加强对瓦斯评估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鉴定机构资质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煤与瓦斯突出鉴定机构的检查管理；河南理工大学要加强对煤与瓦斯突出鉴定资质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对使用鉴定资质的相关报告要严格审查把关；河南理工大学煤矿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认真排查整改资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中介服务工作，确保采集数据客观、真实，出具的结论准确、科学。

<https://www.mkaq.org/html/2016/08/17/384441.shtml>

858. 龙首矿辅助工区申某起吊伤害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4月18日10时许，龙首矿辅助工区在使用装载机铲斗吊装电缆过程中，因钢丝绳脱落，电工申某(男，26岁)被下落的电缆盘压到腿部，造成申某双腿骨折。

事故原因

- 1、副班长谢某在作业性质发生变化后未请示工区就私自联系使用装载机(非起吊类设备)违章指挥起吊作业，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同组其他作业人员对谢某违规使用装载机起吊作业没有进行制止，对违章指挥也没有拒绝，并协同实施违章起吊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3、辅助工区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工区管理人员没有对员工日常工作中的习惯性违章行为进行有效的引领和纠偏，致使现场违章作业长期存在，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另一间接原因。
- 4、工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差，对“红区”管控和“保命条款”的理解、执行不到位。职工的自我防范意识差，对起吊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不能有效识别，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又一间接原因。
- 5、工区在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当班工区值班人员在派班中对领用电缆作业内容没有明确安全注意事项，没有对电缆盘使用吊车起吊做安排，在人机隔离、安全防护方面执行还存在差距，对一些存在风险的作业环节没有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一个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借鉴电力部门的经验，立即研究和加工电缆、钢筋盘移动的安全装置和取用手段。
- 2、凡吊装类作业，特别是电缆盘、钢丝绳盘的吊装作业，必须使用专用起重设备，严禁使用铲运机、装载机、挖掘机等非起吊设备进行吊装作业。
- 3、通过形式灵活多样的方式切实加强职工“遵规、守规、用规”的能力，提高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
- 4、各单位立即召开反“三违”动员大会，要全员参与，全员行动，吸取教训，对“三违”人员形成威慑力。

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18日

事故地点：甘肃省金昌市

煤矿名称：龙首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辅助工区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钢丝绳脱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6/03/19/356171.shtml>

859. 龙首矿福建兴万祥建设公司王某车辆伤害死亡事故案例分析

2012年3月17日，福建兴万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川工程项目部员工王某(男，46岁)联系铲运机铲矿时，在通过6#铲运机尾部时被挤伤，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原因：

- 1、事故当事人安全意识淡薄，明知铲运机正在作业，随时有移动的可能性，在没有向司机进行示警确认的情况下就强行通过而被挤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铲运机司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严格执行铲运机动车前应对“车辆四周进行安全确认”的规定，在没有进行安全确认的前提下就直接倒车，致使人员受到伤害，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3、福建兴万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川工程项目部在日常管理中，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低，安全技能差；同时对现场的管理严重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违章得不到有效制止，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4、龙首矿西二工区对福建兴万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川工程项目部日常安全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防范措施

- 1、加强外包队伍司机的监管力度，严格持证上岗，同时对外包施工队人员进入和调离全面掌握和管控。
- 2、加强无轨设备司机无轨设备安全操作和技能专项培训，提高无轨设备司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3、铲运机作业时悬挂(车辆运行、禁止入内)安全警示标志牌，在铲运机运行区域设置橡胶反光路锥，严禁人员在车辆运行区域内活动。
- 4、铲运机司机在开动铲运机作业前必须进行徒步确认，启动前鸣号示警，确认车辆周围无人后方可动车。
- 5、作业人员需要进入车辆运行区域的必须提前向车辆操作人员示警，不得在未示警的情况下强行通过，在车辆未停止前不得进入车辆运行区域。
- 6、禁止使用铲运机清理现场卫生，必须做到车行人停，人动车停。

四、事故教训

事故暴露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有缺失、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三违”行为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我们要从事故中吸取教训，认真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找不足，深刻分析事故原因，采取车动人停、人动车停；人员不得随便进入车辆运行区域等应对措施，切实增强防范机车辆害事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把外包单位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构建铲装作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事故发生。

860. 二矿区采矿六工区马某车辆伤害死亡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9月10日11:50左右，二矿区1158分段采矿六工区生产班岩爆工马某(男，岩爆工，30岁)在1158分段VI盘区溜井联络道岔口处发生死亡事故。

事故原因：

- 1、采矿六工区岩爆工马某在铲运机出矿期间直接进入“红区”管控区域，严重违反了公司和二矿区相关“红区”管控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2、根据对当班司机陈宏俊的调查和询问，陈某接班后对C-29#铲运机进行了检查和加油，从10:00左右开始出矿作业，在他发现有人躺在溜井联络道之前的最后一斗矿是对20#进路进行清底，铲了半斗后又到16#进路装满铲斗将铲运机开到VI盘区分层联络道转弯处，没有越过分层联络道。
- 3、事发地点距离分段道岔口约3米左右，根据现场勘查，事发地点顶板、两帮安全状况良好，照明情况良好，没有巷道片冒的迹象。
- 4、死者马某所伤部位是右腿根部纵向一道长约400mm的创伤，腹部有一道横向约200mm的创伤。死伤部位没有刮蹭和碾压的痕迹，并且铲车底部护板平滑，没有突出的棱角能使其发生这样的创伤。

综上所述，我们感到事故发生蹊跷，并且也没有技术力量对死亡原因进行分析认定，故进行报案，由公安部门进行分析认定。

防范措施

- 1、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召开专题安全会议，制定了整改和管控措施，下发了2013年第118期专题《安全工作会议纪要》，要求全矿各单位传达到每位员工，尤其是各种车辆驾驶人员，要严格执行和落实“红区”管控措施，严防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2、采矿盘区出矿期间，盘区岔口分段道东西各20m区域规定为“红区”管控范围并实施“红区”管控，并悬挂危险告知及安全准入的警示牌。
- 3、盘区分段道岔口“红区”管控于2013年9月12日20:00时实施。各相关单位及工区要按照会议要求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4、人员和车辆在通过盘区岔口时，必须在警戒绳以外等候，与出矿司机取得联系，停车后方可进入或通过。
- 5、技术室负责安排施工队伍，对盘区岔口分段道两端统一安装悬挂警戒绳的锚杆。锚杆外露端头设置金属圆环，便于警戒绳的悬挂并做到不被车辆刮蹭。
- 6、掘进返修工区清道作业至盘区岔口时，如遇“红区”管控必须与铲运机司机取得联系，停止出矿，解除“红区”管控后方可进入盘区岔口区域进行道路清理作业。
- 7、盘区分段道岔口实施“红区”管控后，各采矿工区将杂物堆放至“红区”警戒区外，便于掘进返修工区回收。
- 8、主管科室要加大对盘区分段道岔口及其他“红区”管控措施落实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对发现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犯管控措施的人员及车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 9、各单位要加大各层级人员对《金川“五阶段”安全文化管控集成模式》的培训和学习，领会“金川模式”的深刻内涵及“金川模式”建设的重要性，使广大员工从内心深处认同安全文化，将安全文化理念深入人心，自觉地规范员工的安全行为。
- 10、各单位要结合分析近年来矿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案例，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在进行隐患排查时，要严格对照公司的隐患排查标准和隐患整改核销程序，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和作业区域以及设备设施，从人、机、环等方面进行严格细致的排查，对查出的各类隐患和问题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10日
事故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煤矿名称：龙首矿二矿区采矿六工区
工作环境（工作面）：1158分段VI盘区溜井联络道岔口处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车辆伤害死亡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6/03/17/355975.shtml>

861. 2011年2月6日，在二矿区二工区杨某在24#进路关闭水阀门时，被铲运机压伤，导致杨某全身多发性骨折、双大腿皮下积液。

事故原因

- 1、铲运机司机李某精力不集中，将本应去17#进路出矿的铲运机开往30#进路方向，把正在27#进路口关闭水阀门的杨晨亮压伤，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杨某在与李某沟通得知30#矿已出完后，给李某安排了去17#出矿的任务。李某本应驾车去17#出矿，而错将铲运机开往30#进路方向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3、值班人员杨某思想麻痹，在27#进路口关闭水阀门时，习惯性认为李某驾驶铲运机直接开往17#进路出矿，而没有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4、采矿二工区Ⅶ盘区27#进路水阀门安装位置不当，经查，27#进路台车水阀门安装在3#川脉右帮，车辆运行和人员作业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也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5、采矿二工区对井下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够。根据调查，当班3#川脉照明灯损坏，未及时进行恢复，导致17#进路口无照明，影响车辆安全运行视线，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 6、采矿二工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到位，员工习惯性违章现象仍然存在，也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一个原因。

防范措施

- 1、组织安全环保室采掘执法队与机动能源室无轨执法队对井下各作业现场进行联合执法，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核销，增强隐患核销力度和安全执法的震慑力。
- 2、各单位利用排班会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要求各工区全体员工都要对照事故认真进行反思，要继续按照“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相互提醒、相互制止”的要求，保证自己不违章的同时，还要保证共同作业的工友不违章，逐步引导职工养成良好的操作习惯。
- 3、要求各工区有针对性地加强工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工区管理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同时要求工区值班人员要带头学习好矿里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遵章守纪的表率作用。
- 4、认真完善工区的管理办法，尤其是值班人员在量道和巡回检查过程中的安全确认管理办法。
- 5、组织职工认真学习交叉作业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同时，根据各盘区的生产条件在拐弯、岔口、作业进路口等部位悬挂安全警示标示牌和警示灯，对无轨设备操作者起到提醒作用；要求单岗作业的工区值班人员和现场接料人员必须佩戴警示灯。
- 6、要进一步加大标准化创建工作力度，延伸现有标准化创建工作范畴，深入扎实地做好工程质量、现场管理、员工行为等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做实、做细。
- 7、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运行的《二矿区井下采场交叉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完善，进一步补充对车辆运行中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由矿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动能源室、安全环保室等单位配合，结合二矿区生产实际情况继续梳理各项管理制度，不断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性。
- 8、对无轨设备运行安全执法进行整合，将机动能源室无轨设备执法人员划归安全环保室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保证无轨设备性能的本质安全化和操作人员操作行为的规范化。

<https://www.mkaq.org/html/2016/03/17/355974.shtml>

862. 二矿区采矿五工区赵某车辆伤害事故案例分析

2010年6月15日16点20分，二矿区采矿五工区生产甲班铲运机司机赵某(男，28岁)在1178分段采矿五工区IV盘区四分层进行出矿作业时铲运机撞在巷道帮拱架上，致使赵某从铲运机上甩出致死。

事故原因：

- 1、司机赵某在驾驶铲运机作业过程中违章超速行驶，撞在巷道帮拱架上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汽运分公司作为无轨设备维修单位和资产管理单位，应给矿山提供安全性能可靠的设备。根据金集制〔2009〕6号即《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矿山井下无轨设备运行检修管理办法》规定：维修单位对铲运机的车身和车架负有检查、紧固职责，驾驶室作为铲运机主体结构的一部分，汽运分公司对驾驶室门的工作可靠性检查和评估不到位，对存在的潜在隐患认识不足，导致驾驶室门在受到突然外力作用下自行开启，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3、二矿区采矿五工区现场安全管理差，在分层道左帮堆放部分煤灰砖和水泥，影响车辆安全运行，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4、二矿区采矿五工区铲运机司机赵某对驾驶室门的开关可靠性确认不到位也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5、二矿区采矿五工区当班值班长刘某、当班班长宁某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对分层联络道左帮堆放煤灰砖、水泥影响安全行车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处理，而且对司机赵某超速驾驶铲运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 6、二矿区机动能源室无轨设备现场执法人员对无轨设备安全运行监管不到位，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 7、二矿区安全环保室采掘执法队员杜某安全执法不到位，对分层道堆放物料未能及时督促处理，生产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也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
- 8、机动能源室虽然实施了专业化安全管理，但监督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次要领导责任。
- 9、安全环保室虽然实施了专业化安全管理，但监督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次要领导责任。
- 10、二矿区对无轨设备监管不到位，在此次事故中负次要领导责任。

防范措施

- 1、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各种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无轨设备安全运行管理规定和上岗准入制度。对驾驶特种设备人员进行全面摸底，将驾驶特种设备人员的思想精神状况和安全操作技能作为重点检查对象，通过检查，对发现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消除无轨设备安全运行中人的不安全因素。
- 2、针对铲运机驾驶室门原设计存在的开关手柄工作不可靠的潜在隐患，敦促汽运分公司在2010年7月底前全部整改完毕。同时，给所有无轨设备驾驶坐椅配备安全带。
- 3、各单位进一步认真组织人员学习《二矿区无轨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办法》，严格要求无轨设备驾驶人员必须执行“无轨设备在启动、倒车、拐弯、岔道或前方有人的情况下鸣号、减速、停三秒的规定，按规定时速行驶，文明行车”。
- 4、各采矿工区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车辆运行的分层联络道、川脉道、沿脉道等巷道两帮严禁堆放任何物料，盘区巷道底角平整无杂物，对出矿过程中撒落的矿石及时清理干净，确保巷道畅通和行车安全。
- 5、各单位要做好对无轨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严格细致排查各种安全防护装置的完好状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和上报，坚决杜绝拖、等、靠现象的存在。

6、各单位要做好季节性教育工作，针对近期高温天气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不利因素，合理均衡安排工作，并保证员工休息时间。

7、各单位要结合分析近年来矿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案例，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在进行隐患排查时，要对照公司的隐患排查标准和隐患整改核销程序，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和作业区域以及电气设备设施，从人机环等方面进行严格细致的排查，对查出的各类隐患和问题及时制定防范措施，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0年6月15日

事故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煤矿名称：龙首矿二矿区采矿五工区

工作环境（工作面）：1178分段采矿五工区IV盘区四分层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铲运机撞在巷道帮拱架上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6/03/17/355973.shtml>

863. 单体柱伤人事故案例分析

2012年4月18日14时30分,XX矿综采一队职工王XX在12041综采工作面用单体柱推槽,由于推槽时操作不当单体柱崩落,发生单体柱伤人事故,造成王XX右肩胛骨粉碎性骨折、右侧肋骨多根骨折。

事故原因分析

- 1、职工违章作业,使用单体柱进行推槽作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2、液压支柱枪头安装后没有再次检查确认,未及时发现注液枪头卡未卡紧,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 3、工作面大面积来压,支架被压死,施工空间狭小,施工环境存在安全隐患,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 4、区队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职工安全意识差、安全防护不到位,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全面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及时查处现场安全隐患,杜绝职工违章作业。
- 2、现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操作之前开展危险预想、安全确认,防止误操作。
- 3、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使安全“零”理念入脑入心,增强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自保互保能力。

日期和时间: 2012年4月18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某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 12041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 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单体柱崩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 人、环

死亡人数: 0人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9/20/327396.shtml>

864. 朱仙庄矿“7.31”坠眼事故案例分析

2010年7月31日9时15分，朱仙庄矿发生一起因眼壁脱落、形成孔洞、作业人员坠入煤眼致死事故。

事故原因

- 1、日常煤眼隐患排查不认真。没有及时发现处理煤眼周围存在的安全隐患。
- 2、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作业地点没有科区管技干部现场跟班。
- 3、煤眼周围岩性松软，长期受地压、链板机震动、淋水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巷道下部逐步形成斜长孔洞。以致修护人员经过时上部坍塌，沿孔洞坠入煤眼。

防范措施

- 1、组织开展煤眼安全检查。各生产(基建)矿井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煤眼安全管理专项检查，重点对煤眼完好及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严格煤眼设计、施工、验收。施工煤眼要严格按集团公司要求，采用锚网喷联合主动支护和混凝土补强加固。施工完毕必须组织验收，达不到要求严禁投入使用。
- 3、建立煤眼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机制。要完善煤眼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煤眼安全检查，并建立专项检查档案。
- 4、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必须全面、细致，不留盲区。切实加强井下煤眼、边远采区、边角块段及地面重点部位等特殊地段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0年7月31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朱仙庄镇

煤矿名称：朱仙庄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871煤眼上口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坠眼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管、环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9/20/327247.shtml>

865. 海孜煤电公司“2.18”顶板事故案例分析

2010年2月18日5点25分，海孜煤电公司掘进三区7队在1033外段风巷施工时，发生一起顶板伤人事故。

事故原因

- 1、迎头连续6棚顶板未接实，空顶、空帮、空肩窝。
- 2、前探支护使用不规范。前探梁未按等距离布置，受力不均匀。右帮两根前探梁侧翻使用，支护强度降低，且与棚梁形成线接触。
- 3、护帮板未前移至迎头，没有将迎头棚子连成整体。
- 4、现场无接顶材料，缺少应急备用料。
- 5、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
- 6、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监督检查缺失。

防范措施

- 1、集团公司各单位要认真吸取这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对采掘工作面进行全面排查，坚持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进行整改落实。近期集团公司将组织一次大规模、高标准、重处罚、严问责的动态安全检查，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自查整改，切实把好安全生产关。
- 2、各单位要认真执行集团公司《关于开展采掘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和《淮北矿业集团公司特殊地段顶板管理特别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3、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培训，提高干部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增强职工规范操作的能力。
- 4、要求各单位务必把传真电文传达贯彻到科区、班组以及每位职工，切实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0年2月18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煤矿名称：海孜煤电公司

工作环境（工作面）：1033外段风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掉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机、管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9/20/327217.shtml>

866. 芦岭矿“1.27”顶板事故案例分析

2010年元月27日7:20分，芦岭矿综放区Ⅱ826-2工作面机巷抹帽套棚时发生冒顶，致一人被埋死亡。

事故原因

- 1、值班干部安排工作不严细。知道下出口附近顶板破碎，压力集中，不具备超前抹帽条件而安排施工，没有具体布置抹帽套棚安全注意事项，没有指定现场干部现场指挥。
- 2、现场管理不负责任、安全确认流于形式。4个现场管理干部居然没有一人在现场指挥施工，进行安全督导。
- 3、违章作业。没有按《作业规程》“套三棚，撤一棚，先套后撤”和“不准悬臂梁”要求施工，连续撤了3棚U钢且悬双梁。
- 4、生产管理、技术管理不到位。机巷没有及时缩皮带机；工作面没有控制好回采方向，造成机巷链板机调斜偏下帮，不利于中间排补柱和被迫撕下帮扩棚，埋下事故隐患。

防范措施

- 1、各单位要把综采工作面两巷超前抹帽套棚作业作为安全管理的重点。顶板破碎、条件差地段施工作业，管理干部要亲临现场指挥；正常情况作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安全。
- 2、各综采工作面要严格控制好回采方向，避免出现机头过短或过长情况。对顶板破碎、应力集中处抹帽套棚，要采取打撞楔、铺网、先套后抹、逐棚进行的施工措施。
- 3、切实加强现场管理。跟班、带班干部要盯住重点问题、关键部位，及时发现解决安全问题，确保安全制度、措施、标准现场落实。

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27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煤矿名称：芦岭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Ⅱ826-2工作面机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冒顶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机、管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9/20/327216.shtml>

867. 2012年9月30日7时10分，XX矿综采准备队员工熊XX在11001综采工作面回撤通道上绳联网前，没有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处理顶板活矸，联网作业时，发生顶板掉矸事故，造成一人重伤。

事故原因

- 1、职工在进行工作面上绳联网前，没有进行敲帮问顶，没有及时处理顶板活矸，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2、操作支架伸缩梁时，职工站在被操作支架的下侧，属违章行为，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 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职工自保、互保安全意识差，相互配合时没有做到“三不伤害”，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加强顶板管理，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操作支架伸缩梁时，杜绝职工站在支架下侧。
- 2、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紧盯现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现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
- 3、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提高职工自保、互保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30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11001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掉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9/20/327401.shtml>

868. 运裕煤矿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井田面积 6.1051km²，批准开采 15 号煤层，厚度 4.20~7.25m，平均 5.02m。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布置有主斜井、副斜井、运人（猴车）斜井和一个回风立井共四个井筒，矿井布置 1 个综采放顶煤工作面，三个综掘工作面，3 个普掘工作面。事故发生地点是 15111 回采工作面。

事故原因

- (1) 对水与陷落柱伴生可能产生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研判不深，也未采取防范泥石流溃泄措施。
- (2) 过陷落柱期间，推进缓慢，陷落柱充分浸水，形成泥石流。同时，支架受力加大，导致顶板下沉。
- (3) 工作面的开帮作业和先前施工的放水巷，加大了陷落柱区段的控顶跨距。

事故教训

- (1) 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落实探放水措施，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工作面开采前，必须查清断层、陷落柱、裂隙带等导水通道发育情况，不安全，坚决不生产。
- (2) 各煤矿要积极开展水害事故学习，充分认识对水与陷落柱伴生可能产生的危害，充分意识到水害事故的危害性；各煤矿要制定水害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让每位入井职工了解透水征兆，熟悉一旦发生水害时撤离的路线。
- (3) 针对陷落柱、断层等物探解释的异常区，必须进行专项钻探，探明其范围大小，富水情况，并制定专项的安全技术措施；过构造异常区时，要加强顶板支护，必要时进行注浆。

日期和时间：2015 年 6 月 21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

煤矿名称：运裕煤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15111 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冒顶致泥石流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机、环

死亡人数：4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30/323025.shtml>

869. 朱仙庄煤矿位于安徽省宿州市，为国有重点煤矿，证照齐全。隶属淮北矿业集团，矿井主采煤层为8#煤层，平均厚10.03m。矿井采用立井石门分水平开拓。866-1回采工作面采高为3m，属含水层下采煤，工作面留设最小安全煤(岩)柱60.93m。8煤层主要充水水源为顶板砂岩裂隙水、新生界松散层底部第四含水层水(四含)、侏罗系砾岩岩溶裂隙含水层水(五含)等，矿井正常涌水量260m³/h，最大涌水量381.3m³/h。发生事故的地点是866-1回采工作面。

事故发生后，经过救护大队的全力搜救，截止到1月31日，27人安全升井(7人受伤)，7人遇难。

事故原因

在特殊地质环境条件下，866-1工作面顶板岩层充水条件发生变化形成离层水体，在水压、矿压及8煤层上覆岩土体自重应力等共同作用下突然溃出，造成事故发生。

事故教训

- (1)要提高对含水层下开采水害防治复杂性的认识。从思想认识、技术手段和现场管理上查找不足，切实加强特殊地质环境和特定工程地质条件下水害防治研究和技术攻关，提高特殊地质环境和特定工程地质条件下顶板离层积水等水害的防治能力。
- (2)强化技术管理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作用。生产规划、采掘安排要充分考虑水文地质等隐蔽致灾因素的影响。在受水害威胁的区域开采，严格按照“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的要求，认真编制防治水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落实，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矿井防治水工程治理效果，必须认真进行分析评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组织相关作业。
- (3)切实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管理。加强对科研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审查，对科研成果必须认真组织验收和评估。施工单位要严格进行科研项目的内部审查，健全完善科研项目审查管理制度，规范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报告结论与现场实际出入较大时，对原技术思路和研究方法要重新评估，及时向企业提出防范建议。
- (4)加强应急预案管理。要根据水害的特征及回采布置方式编制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的职工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及时组织应急演练。

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30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朱仙庄镇

煤矿名称：朱仙庄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866-1回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透水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环

死亡人数：7人

受伤人数：7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27/322544.shtml>

874. 山西襄垣七一善福煤业有限公司为整合矿井，整合主体为山西襄垣七一集团，属地方国有煤矿，批准井田面积 5.1567 km²，生产能力 90 万 t/a，批准开采 3#-15#煤层，事故发生前开采 3#煤层，分两个分层 3#上厚 2.1m，3#下厚 2.89m，合并层厚 5.71m。开拓方式为立井开拓，矿井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原兴安煤矿历史上越界开采，存在老空区积水。事故发生地点为 12-2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共掘进 54m，没有进行探放水作业。

事故原因

布置 12-2 皮带巷时，在已查明原兴安煤矿历史上越界开采，存在采空区积水威胁的情况下，未进行探放水；在 12-2 皮带巷工作面出现明显透水征兆时，未及时撤出人员，采空区积水突出，冲淹巷道，造成人员死亡。

事故教训

- (1)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规定》等行业管理规定，严禁非法、违法组织生产；要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到依法办矿、安全生产。
- (2)认真贯彻《煤矿防治水规定》，要根据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后的特点，对矿井的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摸底排查，查清真实的水文地质情况，切实掌握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要采用物探、钻探等相结合的综合探测技术，查明矿井或采区水文地质情况，调查、收集、核实相邻煤矿及废弃老窑的相关情况。当采掘活动接近老空水等灾害影响范围时，要及时采取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当出现透水征兆时，要果断采取停止作业、立即撤人等有效措施，严禁冒险作业。
- (3)煤矿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严禁以各种名义非法组织生产。各主管部门要从火工品供应、供电、煤炭销售等各种途径杜绝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对证照不全的矿井要责任到人、跟踪监督。
- (4)各级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煤矿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严格执法、有效执法。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4 月 12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

煤矿名称：山西襄垣七一善福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工作面）：12-2 皮带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采空区积水突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管、环

死亡人数：11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26/322231.shtml>

876. 福瑞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井，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批准开采煤层为 85#、90#、93#、94#煤层，截止到 2010 年末剩余地质储量 50.12 万吨，可采储量 42.6 万吨。该矿采用片盘斜井开拓，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正常涌水量为 40m³/h，最大涌水量 80 m³/h。发生事故时，该矿实际有六个采掘工作面生产，事故发生地点为 94#层左三片巷道式采煤工作面上部。

事故原因

福瑞祥公司八井越界非法盗采，94#层左三片巷道式采煤工作面上部开采与震祥煤矿五井的边界煤柱，造成与已关闭的震祥煤矿五井主井底(水窝)之间煤柱仅剩 1.2 米，震祥煤矿五井老空积水压垮煤柱并溃入井下，导致水害事故发生。

事故教训

- (1) 煤矿企业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机制，树立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严禁超层越界。
- (2) 煤矿企业要认真开展以水患防治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全力提高煤矿安全管理水平。
- (3) 强化技术管理和技术指导。各级技术管理部门要指导帮助煤矿加强防治水基础工作，落实防治水措施、落实矿井水害防治责任制，煤矿企业要配齐、配强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及时掌握收集区域矿井周边水文地质资料和相邻矿井及废弃老窑分布情况，切实加强矿井水文地质基础工作，提高矿井防治水技术管理水平。水患严重矿井、疑似水患矿井或在水患区域内施工作业时，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
- (4) 加强煤矿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尤其要加强矿井从业人员的防治水专业知识培训教育，煤矿要开展水害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矿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2 月 1 日

事故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

煤矿名称：福瑞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工作面）：94#层左三片巷道式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老空积水压垮煤柱并溃入井下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管、环

死亡人数:10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26/322229.shtml>

878. 2010年3月15日，某矿发生顶板事故

事故原因

- 1、刘某、张某违章操作，冒险作业，顶板破碎地段未及时支护，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2、刘某、张某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自我保护能力差，互保联保不到位，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3、该队平时管理不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事故防范措施

- 1、在工作时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工作，不准违章操作。
- 2、加强对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增强自主保安能力。
- 3、做好互保联保，尽职尽责，不违章蛮干，确保安全生产。
- 4、要保证支护强度，液压支架、单体支柱初撑力符合要求，不空顶作业。

四、事故教训和感想

此次事故是由于顶板破碎压力大，并且没有及时伸出护帮板护住煤壁造成的。职工自主保安能力差，队领导没有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落实到位，对待安全工作说的多，落实的少。安全工作只有真抓严管，把措施落到实处，才能真正减少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0年3月15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高档普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掉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机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03/317225.shtml>

880.

2012年3月26日，某公司井下发生一起运输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绞车司机乔某违章操作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在操作前，组长王某未强调拉运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2、该队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学习。

防范措施

1、要加强对本队员工《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尤其是要加强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杜绝违章操作。

2、要加强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在安排工作任务时要强调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26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采区回风顺槽中部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操作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317223.shtml>

881.

2012年10月17日十六点班，某煤矿发生一起煤机滚筒伤人事故

事故原因：

- (1)检修人自我保护意识差，处理铁丝网时未打开煤机离合器，站的位置距采煤机滚筒和刮板输送机太近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采煤机司机工作责任心不强，没有检查滚筒周围人员活动情况，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预防措施：

- (1)加强工作面的技术管理，教育司机和其他人员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熟悉采煤机的结构、原理，并加强业务技术学习，真正掌握在采煤机操作技术。
- (2)在采煤机滚筒附近有人作业或更换截齿时必须打开采煤机截割部离合器，如果司机离机或停机时间较长时，必须将滚筒放到底板上，切断隔离开关。
- (3)在滚筒附近3m以内，作业人员必须注意煤帮和顶板情况，防止煤帮片帮或顶板有垮落等情况时将人拥向滚筒

四、事故教训和感想

- (1)应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采煤机需要较长时间停机和检修时，必须打开隔离开关和离合器。
 - (2)要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盲目施工。
 - (3)注意抓好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教育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集中精力，正确操作。
 - (3)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员工自我保护能力。
- 因此，我们要从中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规程要求，牢固树立“自己的安全自己管”的自我防范意识，学好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不断提高预防各类事故的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2年10月17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普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启动采煤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机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03/317222.shtml>

882.

2010年9月25日，某煤业公司变电站发生一起员工违章作业，被电击伤事故

原因分析

- 1、电工李某在进行电气检修作业时未按照相关规程作业，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李某在无人监护的情况下带电作业，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3、变电站站长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疏于管理，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电工操作规程，在明知李某一人进行电气检修作业的情况下，未进行互联互保提醒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 4、单位领导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够，平时对员工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员工违章作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管理原因。

防范措施

- 1、针对事故举一反三，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从严管理，并在全厂开展“反违章、查隐患、保安全”活动，并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 2、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并做到互联互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坚决杜绝违章作业现象。
- 3、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安全措施到位，并相互监督，专人负责，确保人身安全。

日期和时间：2010年9月25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变电站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带电检修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03/317221.shtml>

883.

2012年10月15日，某矿发生一起密闭墙倒塌伤人事故

事故原因：

- 1、压底开炮后事故本人未经组长现场安全检查，私自进入作业地点，被巷道左帮墙体(原来贯眼垫起的活矸)垮塌后砸伤，违章作业，自保意识不强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 2、垮塌区域为原联络巷密闭墙，密闭墙使用活矸石垒砌，外侧喷浆，无明显标志，作业规程没有明确，因此该公司规程措施的审批存在漏洞；公司对密闭墙管理不到位，未挂牌管理并建立台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3、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欠缺，识辨险能力差，自保意识不强。

事故教训和感想

要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盲目施工。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员工识险、辩险能力。及时完善、规范图纸，图纸资料建档管理，必须认真分析矿井地质及周边老空，作业规程中明确采空区位置，进行地质情况预测预报。

因此，我们要从中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规程要求，牢固树立“自己的安全自己管”的自我防范意识，学好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不断提高预防各类事故的能力。上标准岗，干标准活，遵章守纪，按章操作，才是确保安全生产的唯一保障。

日期和时间：2012年10月15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皮带大巷压底

事故类别：放炮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密闭墙倒塌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管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0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03/317220.shtml>

884.

2012年9月27日，某公司机运队在运输巷抬轨伤人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 1、员工自主安保意识和互保意识差，对本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知识掌握甚少，在未认真检查路况的情况下盲目抬轨行走，被脚下矸石绊倒，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副队长未强调员工按规定使用矿车运输和员工抬轨及行走时应注意的事项等，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 3、该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现场工作安排不具体，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要利用班前会对员工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将此次事故进行分析，总结经验，并以此为案例，对运输作业中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 2、要加强现场管理。管理人员对临时安排的任务要在现场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并对分工和作业程序作出具体安排。

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27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运输巷二级车场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运输巷抬轨伤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03/317219.shtml>

885.

福建省永安煤业小华煤矿 2012. 6. 17 顶板事故

2012 年 6 月 17 日，福建省永安煤业小华煤矿发生冒顶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事故原因分析

- (1) 3 号煤层上分层开采形成的高支承压力、动载荷造成顶板岩体节理裂隙发育，构造节理纵横交错，由于巷道支护的强度不够，很难控制直接顶的下沉（再加上更换被压坏的棚梁、棚腿时的不稳定因素），直接顶的下沉又造成顶板岩体的松动甚至破碎，当岩体结构面上的滑移超过其位移的极限值时，顶板岩体结构崩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 在发现 3210 回风巷压力异常后未及时结合本矿实际情况，采取将木支护更换为金属支护以增加支护强度、棚间加装联锁装置以增加抗倒伏能力等有效措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结论及建议

- (1) 在压力较大区域的巷道淘汰木棚支护，并加强支护管理。在采用金属支架支护时，棚间要装设联锁装置将各棚连成一体，以增强抗倒伏能力，保证生产安全。
- (2) 要对工作面布置合理规划，在采取分层开采时，采过上分层后，待其顶板稳定后再布置下分层工作面，以减少和避免上分层巷道动载荷。
- (3)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认真做好员工培训教育，提高员工操作技能。
- (4) 增强矿井安全责任主体作用，从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制定制度、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落实安全责任，并且要执行到位。
- (5) 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监管方法，通过安全监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 (6) 各煤矿企业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救援预案，对人员抢险、减少事故损失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6 月 17 日

事故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

煤矿名称：永安煤业小华煤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3210 回风巷道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冒顶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机、管

死亡人数：3 人

受伤人数：0 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7/16/311642.shtml>

886. 云南省昭通市山脚煤矿 2012.9.5 顶板事故

云南省昭通市山脚煤矿发生片帮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2012 年 9 月 5 日 5 时 20 分左右，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山脚煤矿三水平南 7 伪斜至 6 伪斜二号开切眼维修时发生片帮事故，当班入井 29 人，安全升井 26 人，造成 3 人被埋，经全力救出后均已死亡。

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事故地点煤质松软，且多处木支柱折断，压力显现明显；作业人员更换木支柱时未加固临近支护，撤掉原有支柱后上帮煤壁垮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 间接原因

1. 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落实有差距，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根据急倾斜煤层、煤质松软的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支护工艺、支护方式支护巷道，顶板管理差距较大。
2. 煤矿技术管理不严格。361 采煤工作面切眼掘进作业规程、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中规定的支护形式及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性不强，未明确灾害征兆及应急处理措施。
3. 煤矿现场管理不严格。带班矿领导和跟班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严格执行落实顶板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
4. 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存在差距。安全员高忠先无证上岗，从业人员隐患识别能力低、安全意识差。
5.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有差距。镇雄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山脚煤矿顶板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未及时纠正。

采取的防范措施

- 1、各单位充分利用班前班后会学习等形式加强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思想教育，提高职工的操作技能和自主保安意识。
- 2、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掘进施工、加固修复巷道等井巷施工作业时，必须由班组长站在永久支护完好，退路畅通的安全地点，使用专用工具，由外向里随时进行敲帮问顶，找掉帮顶活煤炭，直到帮顶成为完整、坚硬的煤体为止。敲帮问顶期间由跟班队干或有经验的老工人负责监护。采煤和安装回收期间，需要进煤墙进行作业时也必须严格执行以上规定。
- 3、跟班队干、班组长作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安全不生产、隐患未处理不生产”的原则，认真查找作业现场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先处理后生产。
- 4、井上井下任何施工，都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严禁无规程、措施进行开工，严禁没有学习规程措施的人员上岗作业。
- 5、加强现场互联保管理，每个互联保小组必须安排一名小组长进行不定期检查互联保情况，班长对各个互联保小组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互联保真正落实到位。
- 6、必须加强安全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加强规程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工作责任心。必须按照规程措施有关规定严格把关，确保现场安全监管到位。
- 7、针对本起事故并结合其它同类事故案例，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事故大讨论，深刻吸取经验教训。

887.

马关县小兴煤矿小马白井 2013.3.9 顶板事故

2013年3月9日16时36分，马关县小兴煤矿小马白井1080m水平西运输巷维修作业点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1. 1080m水平西运输巷布置在煤层中，巷道右帮煤层在无支护状态下脱落。
2. 作业人员未认真执行敲帮问顶制度，违章进入空顶区域作业。

(二) 间接原因

1. 煤矿未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对已先后两次发现的1080m水平西运输巷维修作业点巷道垮落，顶板冒落过高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2.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矿井仅配备1名安全检查员，导致事故当班无安全检查员跟班检查安全工作，且未安排班组长带班。
3. 煤矿安全技术管理混乱。煤矿编制的《小兴煤矿1080m运输巷维修整改方案》无针对性，且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学习，导致从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措施，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
4. 煤矿依法管矿意识淡薄。煤矿执行煤矿安全监管指令有差距。春节收假后，未经马关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安排作业人员入井维修巷道；未严格执行领导下井带班制度，事故当班带班领导马正贵离矿后，煤矿未安排其他带班领导下井带班。

事故防范措施

- (一) 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作业，杜绝擅自变更操作顺序和安全保护措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二) 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煤矿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杜绝隐患长期存在导致发生事故。带班下井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巡视力度，全面掌握井下安全状况，对发现的违章作业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
- (三)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要按照要求配足配齐各岗位特种作业人员，加大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力度，统筹安排每班特种作业人员，杜绝重要岗位无人上岗、无证上岗；要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严格教育培训质量考核，确保从业人员熟知各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提高岗位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 (四)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主次清楚、分工明确的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责任混淆不清，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煤矿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和每一个员工。
- (五) 切实加强顶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开工前要根据巷道实际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确定相应的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合理选用支护材料，淘汰落后的木支护。

888.

朱集东矿 2014. 1. 14 顶板事故

2014年1月14日9时56分，朱集东矿1122(1)上风巷发生一起顶板事故，事故发生在综采工作面沿空留巷处，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被堵21人经全力救援脱险。

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沿空留巷锚梁网(索)支护巷道受采动等因素影响，修巷时顶帮支护质量差，顶板离层整体切落埋压2人，堵塞独头巷道造成21人被困。

(二)间接原因。

1、现场管理不到位。施工组织不合理，独头巷道修巷工作多茬平行作业。修巷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帮部刷扩没有及时完成永久支护；扩刷卧底期间，巷道两侧临时支护单体没有达到措施规定的数量。

2、技术管理不到位。修巷安全技术措施未按照集团公司集办〔2009〕98号、集技〔2009〕99号和集政〔2011〕244号文有关规定编制。1122(1)上风巷修巷方案设计类比1121(1)修巷设计方案，未采纳其中超前喷浆、深浅孔注浆加固顶板离层围岩后再加补锚索、扩刷巷帮的方案；修巷安全技术措施依据修巷设计编制，没有采纳设计中要求的撕帮时超前20m布置两排单体支柱方案。

防范措施

(一)重新编制修巷支护设计和修巷安全技术措施。

(二)沿空留巷锚梁网(索)巷道修巷时，必须采取架棚或挑棚等加固措施。

(三)严格按照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独头巷道维修必须由外向里施工，严禁多茬平行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14日

事故地点：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煤矿名称：朱集东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综采工作面沿空留巷处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离层整体切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机、管

死亡人数：2人

受伤人数：4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7/16/311639.shtml>

889.

慈林山煤业公司夏店煤矿 2014. 8. 27 顶板事故

2014年8月27日8点班，慈林山煤业公司夏店煤矿综采队在3112工作面进行设备调试，当采煤机割透机尾向机头方向返刀停机处理后滚筒缠网时，在支架还未拉出、逼帮板也未打起存在空顶的情况下，未敲帮问顶也未进行临时护帮护顶的情况下，作业人员近煤墙作业，造成机尾三角区煤墙片帮事故，致使1人死亡。

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回采工作面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对采工作面顶板事故的发生，确保矿井安全高效生产，现提出以下要求：

1、吸取顶板事故教训，积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这起事故充分暴露出职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安全意识薄弱、现场监督检查不力、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现象依然存在。对此，各矿必须认真吸取教训，积极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不动摇。

2、强化基础管理，做好岗位人员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干部、员工岗位素质。各岗位要全面深入学习岗位标准化作业标准和作业规程等顶板管理基础知识；转岗人员参与作业前，必须严格经过转岗培训，实现达标上岗、持证上岗、安全上岗，严禁不达标、未持证、不安全人员上岗作业，充分吸取此次事故教训。

3、强化回采工作面顶板管理，提高两端头、两巷超前支护强度，做到精细管理、重点管理。加强工作面支架初撑力管理，支架初撑力不低于泵站压力的80%，达标率不低于支架总数的90%，过渡支架初撑力必须达标；两端头、两巷超前支护应改用端头支架、超前支架等支护强度较高的支护方式，逐步淘汰支护强度较低的支护方式；重点突出对综采工作面近煤墙、三角区、顶板破碎区、采空区等危险系数较高区域的顶板管理，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和“安全确认”制度，杜绝任何“三违”作业行为，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全程可控，杜绝各类顶板事故发生。

4、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做到责任明确，监管有效。重点突出对综采工作面近煤墙、三角区、顶板破碎区、采空区等危险系数较高区域作业的安全监管，以上区域作业必须有跟班副队长、安全员现场监管，共同确认作业环境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各项措施到位后方可作业。

5、强化超前管理，做到措施超前，部署周密。各环节作业前必须超前考虑，防微杜渐，进行周密布置，做到措施不完善不作业、采取措施不到位不作业、安全监管不到位不作业，将安全工作超前部署，以大超前的思维作为安全工作的抓手。

6、认真贯彻上述要求，做到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引起重视。

各矿接到通知后要认真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活动，深化推进顶板治理工作，扎实开展顶板治理隐患排查，对现有工作面进行全面检查，做到不留空挡，不留死角。特别针对回采工作面近煤墙、三角区、顶板破碎区域、采空区等危险区域作业环节进行认真排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顶板管理措施。活动结束后，于11月10日前将排查结果和顶板管理措施上报至生产处采煤科，顶板管理工作将作为四季度安全检查的重点内容。

891.

2011年2月7日，某公司发生一起顶板伤人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 1、李某个人安全意识不强，在未执行“敲帮问顶”的情况下就开始联网，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 2、班长赵某安全意识淡薄，敲帮问顶未彻底，没有及时使用临时前探梁支护，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 3、现场施工人员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是导致事故的间接原因。

事故防范措施

- 1、工作面在支护前，必须进行敲帮问顶，敲帮问顶必须彻底，找掉危矸活石。
- 2、要使用好前探梁临时支护，并背实接顶严密。
- 3、加强培训工作，搞好安全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事故教训和感想

通过这一事故，使我们认识到“敲帮问顶”的重要性，操作人员要彻底的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活矸(煤)。施工过程中要有专人观察顶板和两帮及周围环境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1年2月7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090705掘进工作面回风顺槽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掉渣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机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8/03/317224.shtml>

894. 2012年6月6日6时48分，遵义县平正乡野彪一号煤矿发生一起较大顶板事故，造成4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为：10503采面2#切眼掘进工作面未及时支护顶板，工人空顶作业，顶板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有：1、煤矿技术管理差。在掘进工作面煤层厚度、倾角发生变化后，未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加强顶板支护。2、煤矿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循环进度超过规定且未及时支护顶板；在未采取临时支护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工人空顶作业。3、思瑞丰公司对安全措施审查把关不严。对10503采面遇地质构造后重新开掘切眼的安全措施未严格审核，批复后也未及时进行监管。4、驻矿安监员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现10503采面2#切眼掘进工作面的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后，未汇报，未处置。

预防措施

(一) 前期加强对地质构造的调研和分析

进行煤矿开采之前，首先要对矿区范围内的地质构造进行调研和分析，重点调研煤层顶板的变化情况，其岩性、煤层结构等情况，并且将能够影响到顶板变化的地质因素、分布区域等要在采掘图上标注，并且随时补充、修改。

(二) 采用合理的支护方法

煤矿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其煤层的贮存条件以及顶板的特点都是不同的，应该根据实际的岩层情况，坚持使用前探梁，应用松动圈理论，对支护方法改进，增强对围岩的应力检测。巷道放炮之后，首先进行临时支护，尽量降低空顶时间；合理选择工作面的支护方法，据其顶、底板的力学性质；特殊的区域范围可以采用锚喷的方式，或者可缩性的支设，联合的支护方法等多种方法提高顶板和巷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三)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预防煤矿顶板事故最基本的就是要提高煤矿各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员工学习正确的操作规程及法律法规。通过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并且积极主动的做好预防煤矿顶板事故的各项工。并且定期对员工培训顶板事故的危害、预防等内容，将顶板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扼制顶板事故的发生。

(四)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要依据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矿井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各个岗位等都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规定，有现场跟班制度、矿井检查养护制度等，做到环环相扣预防煤矿顶板事故，发生疏忽有“法”可依。

(五) 加强现场管理

一般发生煤矿顶板事故时，都是在采掘工作面，因此，现场管理做得好很大程度上能够预防煤矿顶板事故。首先，安全管理层必须对矿井的煤层、结构、顶板等的情况做到了如指掌，定时巡查每个工作面时，能够及时的发现顶板管理存在的隐患，及时整改，排除隐患；一线的采矿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素质，我国的很多中小煤矿的一线采掘人员都是未经培训的工人，也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煤矿顶板事故发生的几率，在进行采掘工作时能够预防顶板事故；指定专人在安全地点观察顶板的情况，一旦有事故预兆，及时排除或者通知撤离人员；除此之外，还有加强顶板支护技术措施的落实，实时的应用新的采掘技术，合理安排开采方法，加强地质测量工作等方法来积极有效的预防顶板事故的发生。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7/16/311634.shtml>

898.

某矿采三队“7.15”运输事故案例分析

事故原因：

- 1、李某安全意识淡薄，单人操作，对周围环境确认不到位。
- 2、溜子司机马某违章开启工作溜。
- 3、班组长安排工作不到位，未执行互保联保制度。

防范措施：

- 1、班组长现场安排工作任务时必须注意安全工作。
- 2、加强工作面溜子司机技能操作安全培训。
- 3、区队抓好职工自保互保联保安全意识教育。

日期和时间：2010年7月15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23511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开启工作溜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7/14/311255.shtml>

899.

某矿掘五队“12.21”运输事故案例分析

事故原因：

- 1、直接原因：张某违章指挥用小绞车起吊立柱，并违章作业是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 (1)绞车司机王某操作技能技术不熟练不规范，在现场开绞车时，对信号未确认到位，盲目开动绞车。
 - (2)现场监督不到位，各级监管人员对职工的违章行为现场制止不力。

防范措施：

- 1、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教育职工严格按章作业，狠反“三违”，加强自保、互保、联保工作。
- 2、要求掘五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和落实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严格按照公司安排，进行工作，不许越权作业，特别是在24508回撤期间，严禁私自变更杂活或不请示、不汇报。
- 3、要求全矿各单位干部职工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本工种作业规程，杜绝违章作业行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21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24508风巷第10台车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作业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7/14/311247.shtml>

900. 某矿综采一队“12.4”运输事故案例分析

事故原因：

- 1、运料车没有按规程要求采取木楔等工具支车，拉运方法不正确。
- 2、辛某、杨某在没有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贸然伸手卸导向轮。
- 3、劳动组织混乱，职工延点疲劳作业。

防范措施：

- 1、区队加强劳动组织管理，对运料工作加大管理力度，严禁职工延点超时疲劳工作。
- 2、抓好零星杂活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要求组织施工。
- 3、加强职工日常安全技能培训，抓好“手指口述”和岗位达标“双述”安全管理。

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4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操作不当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人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2人

经济损失：未提供经济损失信息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7/14/311245.shtml>

925. “综采队“2012.2.26”设备列车跑车事故案例分析

3205 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当班班长违章指挥工人站在设备列车上作业，安排无绞车司机证件人员操作绞车，并安排工人使用单体液压支柱作为小绞车戗柱，并安排绞车司机在无电情况下利用回柱绞车下放设备列车，未使用绞车电磁抱轴（小绞车的一种制动保护）。
- 2、综采队工人无绞车司机证操作绞车，操作绞车时未发出声光信号。利用手刹强行控制下放速度，由于巷道坡度较大及设备列车重量超过人工手刹制动控制能力，导致设备列车跑车。
- 3、当班跟班队长未在现场统一指挥，且本人不清楚早班要进行设备列车移动工作，属严重失职。
- 4、安全督查员未认真履行现场监管职责，对综采作业规程中移动设备列车的安全技术措施不熟悉，没有认真检查防跑车措施是否到位，除绞车外电源是否全部切断；未及时制止设备列车上作业人员，本人也站在设备列车上属严重违章。

事故间接原因

1、现场管理方面的原因

- (1) 综采队在移设备列车前准备工作不到位，班前会安排工作不细致，不全面，未将重点作业环节安全措施进行强调和安排。
- (2) 综采队斜巷运输未严格执行“一坡三挡”制度，移动设备列车时缺少有效的防跑车安全设施。

2、安全岗位责任制落实上的原因

- (1) 当班带班领导未入井履行调度带班职责。
- (2) 当天调度跟班人员未能把握重点作业环节，未在设备列车下移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协调。
- (3) 综采队岗位作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方面存在漏洞，作业地点安全设施的检查处理不到位。

3、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原因

- (1) 绞车司机未经过专业培训操作绞车，业务知识能力不强，且无证上岗。
- (2) 在斜坡下放设备列车过程中工人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安全意识淡薄，违章站立在设备列车上整理电缆，充分暴露了综采队在对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和学习方面存在漏洞。

4、安全防范措施实施及事故隐患整改方面的原因

- (1) 综采队贯彻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绞车未接通电源情况下不使用电磁抱轴无任何防跑车制动装置或措施。
- (2) 设备列车两侧间隙不足，移动设备列车时其上的设备很容易挂到巷帮的风水管，存在安全隐患。

5、技术管理原因

3205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不严谨，如移动设备列车时电缆的移动方法、“一坡三挡”措施等未明确予以规定。

防范措施：

(一) 管理方面的措施

- 1、综采队必须落实斜巷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移动设备列车时综采队跟班干部必须在现场统一指挥，协调工作。班前会必须详细布置作业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 2、设备列车后方小绞车不允许使用双速绞车，机电科必须将其更换为慢速小绞车，手刹和

电磁轴抱制动保护齐全有效。

3、斜坡上移动设备列车时必须使用声光信号，设备列车前后和中间分别安装完好有效的声光信号。

4、设备列车运行时严禁站人。每次移动设备列车前，必须安排专人检查设备列车上是否有人员，检查安全设施及保护是否齐全完好，确认安全后，方可移动设备列车。

5、严格按照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中应明确要求“一坡三挡”措施。设备列车运行时小绞车必须接通电源，其他设备电源要一律予以切断。

6、回采工作面运输顺槽巷道内设备列车与皮带、设备列车与巷帮距离太短，应增加巷道宽度。

7、加大机电设备检查力度，要求从严、从细，任何细小的环节均不能放过。

8、各项准备工作必须充足，缺少一项均有导致安全事故的可能，要在实施作业前，将各方面准备工作考虑充分，落实到位，确保各环节万无一失。

(二)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措施

1、培训中心应根据公司现状，现有设备的不同型号进行针对性培训，对已取得绞车司机证件人员进行内部再培训及考试，确保业务技术熟练掌握。

2、各单位必须组织内部人员严格贯彻学习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严禁无证上岗，无证操作。

3、安全督查员要加强各重点作业环节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的学习，熟练掌握并现场落实。

(三)其它方面的措施

1、强化机电设备的巡查检修工作，重点是特种设备和关键系统，由机电科牵头，实行程序化、标准化、精细化巡查检修，制定并执行切实可行的考核验收程序相配套。对关键系统和环节的检修人员加强业务知识技能培训，确保能及时有效的消除各类隐患。

2、各单位内部组织斜巷跑车事故的总结反思活动，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在安全监督管理中应注重加强事前问责的力度。

3、综采队队干跟班必须严格执行四六制，与工人上下班时间同步，每班跟班队干组织班前会。现场跟班必须要有成效，现场监督、指导与协调，现场发现问题，现场处理问题，在源头上及时有效的消除隐患。

4、要对移动设备列车作业从技术设计上进行优化和变更；从系统和设备设置上，根本保障设备列车放车安全。要在技术层面解决人员盘电缆操作问题。

事故教训及反思：

设备列车跑车事故的教训是深刻的，值得我们认真地进行总结和反思。通过这次事故暴露出目前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

2、队组对操作规程学习和安全培训教育不深入。

3、各单位严格执行生产作业的计划性和统一性意识不强。

4、安全与生产是紧密联系的。安全管理不能仅靠安全检查和安全监督，安全必须融入到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去，在制定和安排生产工作的同时必须首先安排安全工作，切实做到“安全第一”。

926. 井下机电队“2014.8.27”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8月27日中班16时40分，井下机电队当班工人杨洋到3202运输顺槽皮带机尾滚筒处清煤作业时，脚踩到一煤块被滑倒，滑倒瞬间其左手手掌卷入滚筒与底皮带边角位置。因皮带处于运行状态，杨洋左手掌被挤压。

事故发生后，医疗室申文哲医师陪同杨洋到长治市显微手足外科医院进行检查。经拍CT查看，诊断为左手中指粉碎性骨折、无名指断裂、小拇指深度划伤。

事故直接原因

井下机电队工人杨洋自保互保意识差，在皮带运行情况下进行清煤作业，被滑倒，左手掌卷入滚筒与底皮带，导致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井下机电队对皮带管理差，3202运输顺槽皮带机尾无永久护罩，安全督查科落实安设临时防护，作业人员清煤作业将其去掉，未及时恢复，存在安全隐患。

防范措施：

- 1、各队组必须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并将安全注意事项对操作人员布置、强调到位；职工需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按要求规范操作，做好自保互保工作，杜绝违章。
- 2、井下机电队要及时完善各皮带机头、机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可靠；要求对主运煤皮带机头、机尾滚筒处浮煤清煤工作，必须停皮带处理，对未执行者按违章论处。
- 3、各责任单位对责任范围皮带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本周，安全督查科、安全小分队对井下各运煤线路皮带安全防护、人行过桥进行全面排查，凡发现未安设或安设不可靠的队组，加倍考核。
- 4、各级管理人员、安检员要加强零星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制止违章，确保作业安全。
- 5、各单位要对照事故进行举一反三，认真反思，有效进行整改与排查，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72.shtml>

927 “综采队“2014.4.20”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4年4月20日零点班，3208工作面当班跟班队长常玉林、班长姚和的组织工人进行调架作业，8时左右，当班副班长岳小军带领付志芳等人在进行35架支架调斜，用单体柱尾部顶住支架侧护板，头部卡住支架底部，单体柱两端用防倒绳拴住。当付志芳在前用手托住单体柱尾部、岳小军等人在后扶住单体柱头部并操作液压枪升柱过程中，因升柱太猛，且单体柱未顶实，尾部滑落，碰到付志芳头部。诊断为寰椎右侧椎弓骨折伴周围软组织肿胀。

事故直接原因

调架时，岳小军、付志芳等人未将单体柱尾部顶实，升柱过快，导致滑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队组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力度不足，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差，现场安全监管不全面、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加强对采煤作业系统各岗点的岗位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岗位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切实做到按章按程序正规操作。
- 2、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跟班队长、安全员要从严、从细进行现场各类不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制止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

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20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3208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调架作业中单体柱滑落导致椎弓骨折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71.shtml>

928 “综采队“2013.11.17”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11月17日八点班检修期间，3207工作面85#支架处打眼注浆，工人王文生、王亚鹏、高亮亮配合厂家人员作业，在注浆打眼至第五根钻杆时，因煤壁较硬，钻杆不易进入，当班跟班队长张存仁见状，上前帮忙打眼。在操作过程中，钻杆挂住其左手手套，左手手套连同小拇指被卷住，导致小拇指根部破裂，经升井医院检查诊断为小拇指粉碎性骨折，伴神经血管、肌腱断裂。

事故原因：事故当事人安全意识差，戴手套违章操作钻机，导致左手手套卷住钻杆，小拇指根部受伤，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防范措施：

- 1、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岗位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切实做到按章按程序正规操作。
- 2、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安全员要从严、从细进行现场各类不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制止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 3、各单位要对照事故进行举一反三，认真反思，有效进行整改与排查，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17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3207工作面85#支架处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注浆作业中手套被卷住导致小拇指骨折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70.shtml>

929”掘进一队“2013.10.23”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10月23日，某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3101回风顺槽工作面北帮煤质较软，支护工李高红、梁向前等人进行支护作业时未先进行敲帮问顶，在打设锚索眼过程中，受振动影响，帮煤块裂隙垮落，砸伤人员，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跟班队长吴祖平、班长岳云为赶进度，在夜班帮部滞后1排情况下未先支护到位，组织工人进行掘进，导致帮部空两排未支护，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2、支护工李高红、梁向前等人安全意识差，支护时操作位置与空帮区域仅1米，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下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掘进作业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规程要求，支护到位，严禁空顶空帮违规作业。
- 2、掘进支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敲帮问顶程序，及时将活煤活块找掉，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规范操作。
- 3、掘进面支护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在一侧严密监视顶帮变化情况，防止顶帮煤壁松动、冒落后掉落伤人。
- 4、加强对掘进作业系统各岗位的岗位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岗位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
- 5、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跟班安全员要从严、从细进行现场各类不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制止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 6、各单位要对照事故进行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68.shtml>

930 采队“2013.10.16”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10月6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综采队当班工人张卫风、韩海彬等人安装移动变压器过程中违反作业规程要求，未按规定打设起吊锚杆，直接将锁具及吊链固定到巷道顶板锚索上，且锁具安设不合格，固定不牢靠，在用力拉导链时起吊点固定锁具从锚索头脱落，闪倒韩海彬，导致碰到枕木上碰伤头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综采队当班跟班队长张小平、班长韩臣光对工作指挥不到位，未对3206移动变压器安装现场进行有效监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2、工人韩海彬安全意识差，未对起吊点固定锁具进行认真检查，排除隐患，且安全帽内固定考勤卡螺栓头过长，安装方式存在隐患，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综采队在3301工作面回撤及3206工作面安装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按作业规程要求规范作业，严禁为赶进度、忽视安全，违规作业。
- 2、综采队跟班干部必须在现场统一指挥，协调工作，班前会必须详细布置作业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 3、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督查科安检员要加强各重点作业环节安全监管，监督落实作业人员严格按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执行操作。
- 4、要求综合调度室对入井职工安全帽考勤卡固定方式逐一排查，做到用专用铆钉固定，消除安全隐患。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67.shtml>

931 综采队“2013.10.14”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10月14日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综采队当班工人李玉海安全意识差，在无人配合情况下私自一人进行管路拆卸，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违章作业，导致管路碰伤右腿，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综采队当班跟班队长、班长对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强调不到位，且未起到有效监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综采队必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严禁职工违章作业。
- 2、综采队跟班干部必须在现场统一指挥，协调工作，班前会必须详细布置作业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 3、综采队需强化人身事故汇报与救治程序贯彻工作，做到事故汇报及时，救治程序履行到位，杜绝瞒报和事后申报的不良行为。
- 4、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督查科安检员要加强各作业环节安全监管，监督落实作业人员在安全条件下文明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3年10月14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回风顺槽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拆卸剩余第三节排水管路时发生管路碰伤右腿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66.shtml>

932. 综采队“2013.9.24”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9月24日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工人许育峰操作不当，肩扛板梁踩住底板处一根板梁过线槽时，不小心滑倒，左胸部碰到支架底座上，碰伤胸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防范措施：

- 1、综采队作业人员必须加强操作安全控制，做到在安全环境下安全作业。
- 2、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跟班队长、安全员要从严、从细监督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及时制止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 3、各单位要对照事故进行举一反三，认真反思，对职工现场作业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24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3301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肩扛板梁过线槽时滑倒，左胸部碰到支架底座，导致碰伤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65.shtml>

933. 辅助运输队“2013.7.06”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7月06日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辅运队司机赵树景没有确认车后方是否有人员也没有鸣笛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现场设施方面的原因

西回风风门不能自动开启，才致使掘进二队安排专人在此手动推风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原因

掘进二队工人卢光龙安全意识差，看见胶轮车倒车后，没有及时躲避，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1、加强胶轮车司机的安全意识，严格按照行车规程开车。

2、加强队组各岗位的岗位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提高岗位人员的安全素质。

3、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跟班安全员要从严、从细进行现场各类不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制止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4、各单位要对照事故进行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

”

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06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西回风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撞到工人卢光龙的左胳膊上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64.shtml>

934. 综采队“2013.4.23”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4月23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工人韩拥军违章操作，导致作业过程中脱手失去重心，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原因

队组对采煤作业系统各岗点的岗位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力度不足，岗位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较差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现场安全监管不全面、不到位。

3、综采队对岗位人员安排不当、调动太勤，导致该工人上岗后不熟练操作情况，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1、加强对采煤作业系统各岗点的岗位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岗位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切实做到按章按程序正规操作。

2、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跟班队长、安全员要从严、从细进行现场各类不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制止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3、各单位要对照事故进行举一反三，认真反思，有效进行整改与排查，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23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岗位工人违规操作导致手臂挤压伤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63.shtml>

935. 综采队“2013.4.22”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4月22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综采队队长崔玉清、当班班长刘海兵现场违章指挥工人使用转载机向外运输前刮板输送机的大链和刮板。
- 2、综采队工人秦素刚违章作业，站在转载机附近，安全意识差。
- 3、信号工侯瑶瑶在人员未撤到安全地点情况下，发出信号通知启动转载机。
- 4、安全督查员未认真履行现场监管职责，没有制止违章行为，严重失职。

事故间接原因

- 1、综采队对3203回撤准备工作不到位，值班队干张存仁班前会安排工作不细致，不全面，未贯彻3203工作面回撤安全技术措施。
- 2、未严格按照作业规程的要求，即先行拆除转载设备再使用绞车拖拽大链，违反安全操作程序，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3、部分队干、职工仍存在重生产、抢进度、轻安全的不正确思想意识，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综采队必须落实相关管理规定，综采队跟班干部必须在现场统一指挥，协调工作。班前会必须详细布置作业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 2、各单位必须组织内部人员严格贯彻学习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严禁无证上岗，无证操作。
- 3、安全督查员要加强各重点作业环节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的学习，熟练掌握并现场落实。
- 4、各单位内部组织斜巷跑车事故的总结反思活动，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在安全监督管理中应注重加强事前问责的力度。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61.shtml>

936. 综掘队“2013.4.15”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4月15日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在支护完顶帮后，未对3202回风顺槽工作面迎头进行敲帮的安全确认程序操作。

事故间接原因

1、现场管理方面的原因

综掘一队当班未安排跟班队干进行现场生产协调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班长武银亮代为跟班队干，未起到安全监管作用。

2、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原因

队组对掘进作业系统各岗点的岗位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力度不足，岗位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较差也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现场安全员监督检查不全面、不到位。

防范措施：

1、掘进作业完成后，必须先严格执行敲帮问顶，方可进入工作面支护作业。今后掘进队组必须使用能防护住迎头的超前支护，否则严禁掘进作业。

2、掘进面顶板支护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在一侧严密监视顶板变化情况，防止顶帮煤壁松动、冒落后掉落伤人。

3、严格执行干部现场盯班制度，发现危险征兆时，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将危险源处理后，方可继续进行作业。

4、加强对掘进作业系统各岗点的岗位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岗位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

5、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跟班安全员要从严、从细进行现场各类不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时制止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6、各单位要对照事故进行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60.shtml>

937. 综采二队“2013.2.9”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2月9日，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在支架间时注意力不集中，采煤机割煤时其站立位置不正确，被溅出的煤块击伤，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综采二队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尤其缺乏对员工自我防范意识及应对措施的日常性教育。
- 2、跟班队干、班组长对本班职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
- 3、安全员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煤机司机在割煤过程中，必须严密监视顶板变化情况，尤其在顶板破碎地段要控制好割煤速度，防止由于割煤速度过快造成顶板矸石冒落、溅出伤人。
- 2、加强对采煤系统各岗点的岗位人员安全思想教育培训，提高岗位人员的安全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
- 3、切实按照安全措施的规定，加强煤帮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管理，严禁在不安全范围内站立、停留。
- 4、各单位要对该起事故进行举一反三，采取措施有效避免类似人身事故发生。
- 5、做好职工岗位安全自保、互保工作，按照要求做到“三不伤害”。
- 6、从严、从细进行现场的安全隐患和不安全行为排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59.shtml>

938. 综采一队“2013.1.16”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3年1月16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综采一队施工人员郭志伟、宋迎伟、仝波施工前未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下作业，导致3203回风侧5#联络巷静压水管掉落砸伤人员。

事故间接原因

- 1、通风队施工人员未提前了解现场环境，在管路下施工，导致管路掉落时砸伤自己。
- 2、综采一队在吊挂该管路时只在管路中间部位利用一根8#铁丝吊挂，不符合操作规定，存在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3、综采一队队长崔玉清，通风队队长李晓在安排工作前未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导致事故发生。

防范措施：

- 1、综采一队必须对3203的风、水管路统一检查，必须固定牢靠。
- 2、机电科要对井下风、水管路进行全面核查，严厉查处不安规定吊挂的管路，并及时落实整改，确保管路吊挂牢固。
- 3、各队组安排工作前必须做好现场检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确保安全施工。
- 4、各队组要注重工人的安全教育，班前、班后会必须强调安全因素。
- 5、所有员工必须注重安全作业，了解现场情况，主动排查不安全隐患，并做好自保、互保工作，做到“三不伤害”。。
- 6、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督查科要认真、仔细的排查隐患，防止带隐患施工。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58.shtml>

939. 综采二队“2012.11.14”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2年11月14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当班跟班队长申雪明违章指挥现场工作人员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现场工作人员未拒绝违章指挥而违章操作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防范措施：

- 1、由本次事故可以看出综采二队对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贯彻落实不到位，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跟班对干部带头违章，因此综采二队必须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安全培训，严格贯彻落实安全作业规程、熟知操作程序。
- 2、全体员工必须以本次事故引以为戒，杜绝不安全行为，各层管理人员应该严抓“三违”，以身作则，工作人员要懂“三违”，拒绝“三违”。
- 3、鉴于以上事故，工作人员必须增强安全意识，反思如何做好自保、互保，工作期间应清楚工作环境及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从根本处理隐患，拒绝不安全行为。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56.shtml>

940. 综采二队“2012.9.25”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2年9月25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武社军在支架间时注意力不集中，采煤机割煤时其站立位置不正确，被溅出的矸块击伤，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综采二队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尤其缺乏对员工自我防范意识及应对措施的日常性教育。
- 2、跟班队干、班组长对本班职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
- 3、安全员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煤机司机在割煤过程中，必须严密监视顶板变化情况，尤其在顶板破碎地段要控制好割煤速度，防止由于割煤速度过快造成顶板矸石冒落、溅出伤人。
- 2、加强对采煤系统各岗点的岗位人员安全思想教育培训，提高岗位人员的安全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
- 3、切实按照安全措施的规定，加强煤帮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管理，严禁在不安全范围内站立、停留。
- 4、各单位要对该起事故进行举一反三，采取措施有效避免类似人身事故发生。
- 5、做好职工岗位安全自保、互保工作，按照要求做到“三不伤害”。
- 6、从严、从细进行现场的安全隐患和不安全行为排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

941..一、瓦斯抽采队“2012.5.10”人身事故案例分析

2012年5月10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1、瓦斯抽采队王树强未按规定使用工具拆卸送水器，直接徒手操作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机长范建波安排不熟练的新员工操作钻机，是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2. 钻机司机李强安全意识淡薄，未做到“眼到、手到、口到”而即时停止钻机
3. 带班长申素军监管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防范措施：

- 1、要求各单位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自身业务保安能力。
 - 2、强化员工的操作技能，加强员工业务素质的培训和操作规程的学习。
 - 3、进一步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作业时必须做到“眼到、手到、口到”。
- “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10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操作不当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6/24/308255.shtml>

943.

2012年5月13日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人员在架头前方空顶作业，被掉下的大块矸石砸中头部。

事故间接原因。

1. 敲帮问顶不到位，没有找净顶板危岩。
2. 注浆加固措施不力，注浆效果差，未能有效控制片帮，掉顶。

防范措施

- 1、严禁空顶作业。
- 2、人员进入作业地点前，必须先敲帮问顶，找净活矸危岩。
- 3、煤壁注浆加固措施必须有针对性，确保固帮效果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13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62107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掉矸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08.shtml>

944.

2012年1月4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伤者江淮安全意识较差，违章停留在待回支架下方，违反了回收柱梁期间，支架下方严禁有人的措施要求。
- 2、现场跟带班管理人员认为主梁已回掉、煤帮副梁单体也已经卸载，再回收中柱没有安全威胁，就没有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监管，对潜在的安全隐患没有预见性。
- 3、现场人员使用千不拉柱梁作业时，没有对现场环境进行安全确认，同时没有提醒伤者撤到安全位置，安全互联保不到位。
- 4、安检员现场安全监管及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严格规程措施的现场执行，对措施要求的安全注意事项必须落实到位，确保作业现场施工安全。
- 2、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尤其是要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和行为规范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防范意识，规范安全行为，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 3、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跟带班管理人员要认真排查动态、静态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前瞻性和眼力头，增强防控事故的预见性和敏感性。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09.shtml>

945. 安装工区“2·26”溜槽伤人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2月26日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安装工区安装队现场带班人，没有按措施要求在所卸溜槽车前后设置警戒，从车内往外卸溜槽作业时没有把矿车旁人员撤走。

事故间接原因：

- 1、现场作业人员安全互联保不到位。
- 2、伤者自主保安意识不强，看到安装工人正在卸溜槽并听到警示，未能及时撤离作业现场。

防范措施

- 1、从矿车内起吊或转运设备作业时，必须在现场前后设置明显的人牌网警戒标志，并及时把作业点附近其他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 2、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跟带班管理人员要认真排查安全隐患，提高防控事故的敏感性、预见性，确保安全作业。
- 3、进一步完善具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对措施要求的安全注意事项必须落实到位，确保作业现场施工安全。
- 4、加强职工自主保安教育，规范安全行为，确保“三不伤害”。

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26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掘进402组家具房处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溜槽伤人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946. 掘进 401 组“3·26”顶板伤人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3月26日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迎头临时支护强度达不到安全要求，措施规定4根点柱，实际只设2根点柱

事故间接原因：

1. 66106S 顺槽受B7、B8槽煤采动影响，在应力集中动压范围，措施要求循环最大控顶距2.2米，制定控制顶板支护措施不能满足动压影响范围的支护强度。措施没有要求一次不能同时支护4根临时点柱情况下，采取长短柱相结合的支护形式。
2. 施工中已出现过一次草帽顶，施工单位没有及时将信息反馈上来，未能及时采取缩小间排距等有效控制顶板措施。
3. 掘进口矿、队管理人员及机关职能科室，对现场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敏感性不足、重视不够，没有根据现场实际及时变更支护形式。
4. 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不落实。

防范措施

- 1、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动态找净顶板浮矸、活岩。
- 2、完善规程措施，及时根据施工现场变化更改支护形式，明确大倾角下帮长短柱交替支护施工工艺，从技术源头上确保安全生产。
- 3、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心，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落实安全责任，增强防控事故的敏感性、超前性、预见性。
- 4、强化现场的安全监管，落实三班安全检查责任，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

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26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66106 南顺槽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迎头临时支护强度不足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2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10.shtml>

947. 保运工区“5·7”飞矸伤人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5月7日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操作喂煤机延停开关处，存在喂煤机漏斗挡煤板与上方安全挡墙有6m无安全防护网，致使矸石窜出伤人

事故间接原因：

1. 伤者自主保安意思不强，在观察喂煤情况时，对皮带无煤时及防护网不齐矸石可能滚下伤人安全确认不到位。
2. 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引起重视。

防范措施

1、对出煤系统、出矸系统转载点及人员行走主要地点，要实行封闭式管理，防止矸石窜出伤人。

2、跟班管理人员要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7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700m 北部主斜井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支护垮倒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11.shtml>

948. 勘探工程处 “1·3” 挪伤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1月3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伤者自主保安意识不强。
- 2、现场带班班长，对马凳摆放工序“手指口述”安全确认不到位。
- 3、职工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互保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加强职工教育，增强职工自保互保意识。
- 2、强力推进“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强化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处理。

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3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新庄孜工区苏云礼机组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故类别详情：被钢角线挪伤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12.shtml>

949 采煤三队“2·3”摔伤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2月3号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的原因

- 1、伤者违章操作，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 2、互保联保不到位，监护人没有按措施规定履行责任，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 3、班前会安排不到位，没有对此项工作做具体安排。

防范措施

- 1、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自主保安意识，做好互保联保工作。
- 2、加大反“三违”的力度，特别是工作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行为。
- 3、提高班前会的质量，安排工作时要对每个工种提出安全注意事项。

“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3号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

“事故类别”: 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摔伤事故

“事故性质”:

“人”: √

“机”:

“管”: √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13.shtml>

950. 安装工区“3·4”砸伤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3月4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伤者自主安全意识不强。
- 2、单位在安排工作时，班前会没有对人员身体状况进行观察。

防范措施

- 1、严格规程措施要求，转运设备必须要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抬运设备人员要协调一致，防止设备伤人。
- 2、完善安全技术措施，转运设备符合现场安全条件的，要采用绞车或千不拉牵引转运，避免人抬设备，确保设备转运安全。
- 3、现场带班人员要增强安全责任，排查安全隐患。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4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安装工区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砸伤，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

951. 通风区“3·4”击伤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3月4日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66106S风巷巷道压力较大，钢笆有变形现象。所注干冰从此处通过裂隙泄露，增加巷道帮部压力，造成钢笆一侧炸开。
- 2、根据通风区防灌队注干冰措施规定，注干冰地点前后30米范围不准有其他人员，并设置禁止通行的警示牌，现场违章操作。

防范措施

- 1、要严格规程措施在现场的落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执行力和落实力。
- 2、提高班前会质量，班前会在安排工作时，必须强调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并落实现场跟带班人员安全责任。

“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4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66106S风巷距迎头10.5米处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击伤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17.shtml>

952 保运工区“3·9”挤伤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3月9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由于扒研机上研石没有清理干净，已装车的溜槽与簸箕嘴放置不稳定，推车前没有捆绑固定，设备晃动导致其左手指被挤伤。
- 2、伤者自主保安意识不强，推车时手放的位置不当。
- 3、推车前“手指口述”安全确认不到位，没有对推车时应注意的事项进行安全确认。

防范措施

- 1、拆除、起吊、装运设备前，必须对作业现场环境及设备上的杂物清理干净，并确认起吊点可靠，转运时将设备固定牢固后，方可进行作业。
- 2、加强职工自主保安及互联保意识，规范安全操作行为。
- 3、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跟带班人员要提高防控事故的敏感性、预见性，排查安全隐患，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9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54206底板巷研石仓处”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挤伤事故”，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18.shtml>

953 采煤三队“3·31”摔伤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3月31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伤者自主保安意识不强，行走时注意力不集中，没有注意观察巷道环境。

防范措施

- 1、加强职工自主保安教育，规范安全行为。
- 2、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跟带班管理人员要认真检查作业现场中的安全环境。

“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31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

“事故类别”: 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摔伤

“事故性质”:

“人”: √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19.shtml>

954 保运工区 “4·16” 挤伤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4月16日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伤者李安田安全意识不强，违章站位不当造成。

事故间接原因

- (1) 班前安排工作不细致，仅讲到在搬运过程中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没讲具体防护措施。
- (2) 井底车场多辆矿车停放，矿车间隙过大，没设置掩板。

防范措施

- 1、加强职工作业过程中操作行为规范，杜绝违章作业。
- 2、井底车场矿车停放间隙不宜过大(原则不超过200 mm)，否则矿车两端要设掩板。
- 3、提高班前会质量，班前派活时要强调有针对性安全措施和重点工作防护要求。

“日期和时间”: 2012年4月16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 北部主斜井助推皮带机处

“事故类别": 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挤伤

“事故性质”:

“人": √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20.shtml>

955 保运工区 “4·18” 碰伤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4月18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伤者安全意识不强，更换托辊作业时，操作不规范，按规定应一人用撬棍托起皮带，另一人更换托辊。

事故间接原因

- 1、该皮带为停产检修新换的皮带，底托辊重量大了，日常检修安排时单位没有重视，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安排监护人。
- 2、该队发生“4.16”工伤事故后，未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暴露出职工教育和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防范措施

- 1、完善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尤其是单独作业人员必须安排监护人，确保安全作业。
- 2、加强职工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中要规范操作行为，强化现场作业“手指口述”安全确认。
- 3、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杜绝事故的连续性，提高防控事故预见性和敏感性。

“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8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块煤车间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砸伤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21.shtml>

956 保运工区 “6·5” 碰伤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12年6月5日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伤者自主保安意识不强。
- 2、该单位安全管理和职工教育不到位，同时，未能吸取“4.16”“4.18”轻伤事故教训。

防范措施

- 1、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做好自主保安。
- 2、要认真执行矿《关于强化到年底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扎实有效的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5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62106(-700m)皮带机仓架处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头部撞伤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0人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5/01/13/288822.shtml>

958. 慈林山煤矿 2012. 9. 15 机电事故案例分析

事故经过 2012 年 9 月 13 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原因分析：

- 1、在 9#煤南翼皮带机机头卸载臂延长改造开工前，未办理单项工程开工许可审批手续，未落实业务保安责任。
- 2、领导干部双带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现场施工人员技术力量薄弱，当班接带操作人员不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冒险蛮干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3、在作业中，高某违章进入驱动滚筒与导向滚筒之间的底皮带上，违章指挥皮带机司机秦某启动皮带机倒转，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9 月 15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煤矿名称：慈林山煤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9#煤南翼皮带机机头卸载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皮带检修工被卷入驱动滚筒死亡

事故性质”：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2/28/286564.shtml>

959. 2011 年 6 月 5 日，吉林舒兰市平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宝源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41.25 万元

事故原因

由于向主井正下供风的局部通风机串联循环通风致使主井正下瓦斯积聚；从业人员井下吸烟，导致瓦斯爆炸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6 月 5 日

事故地点：吉林省舒兰市”

煤矿名称：平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宝源煤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井下主井筒第二联络巷以下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4 人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241.25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20/276118.shtml>

”

960. 2011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通沟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死亡 13 人，伤 6 人，直接经济损失：892.5 万元

事故原因

第一、第三掘进工作面无风造成瓦斯积聚，违反规定排放瓦斯，导致+428.5m 水平回风巷与第一小川交汇处瓦斯浓度达到爆炸界限，电工带电维修调度绞车开关产生电火花，引爆瓦斯。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20/276117.shtml>

961. 2011 年 2 月 24 日，和龙市庆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阳二井发生瓦斯事故，死亡 5 人，伤 6 人，直接经济损失：410.6 万元

事故原因

+210m 水平开切眼掘进工作面风量不足，瓦斯积聚，浓度达到瓦斯爆炸界限，电工带电维修煤电钻，电缆接线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2 月 24 日

事故地点: 辽宁省和龙市

煤矿名称: 和龙市庆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南阳二井

工作环境(工作面): +210 米水平开切眼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 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瓦斯积聚引发爆炸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人: √

机:

管: √

环:

死亡人数: 5 人

受伤人数: 6 人

经济损失: 410.6 万元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20/276116.shtml>

963. 黑龙江省鹤岗市峻源某矿井下发生透水事故案例分析

事故经过：

2012年5月2日7时左右，黑龙江省鹤岗市峻源某矿井下采煤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当班入井28人，事故发生后安全升井10人。经过搜救，截至5月20日14时40分，最后3名被困人员全部找到均遇难，此事故共有5人获救生还，造成13人死亡。

防范措施：

在我矿采掘过程中必须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方针，尤其在北翼采掘过程中，按照防治水规定对老空坚持超前探放水措施，让广大职工熟知突水预兆和应急措施，并且掌握避灾逃生路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以最快的速度逃离事故现场。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日7,

事故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

煤矿名称：峻源某矿

工作环境(工作面)：“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透水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13人

受伤人数：5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5/274390.shtml>

965. 黑龙江七台河市勃利县恒太四井水害事故案例分析

事故经过:2011年8月23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恒太四井发生透水事故,当班下井45人,事故发生后19人安全升井,26人被困井下。经全力以赴、千方百计组织科学施救,已成功救出22名被困人员,发现1人遇难,还有3人下落不明。

事故原因:经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该矿在非法开采过程中,打通了周边废弃矿井,导致老窑积水涌入。该事故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一是该矿在待整合且生产系统不完善的情况下非法组织生产;二是安全生产制度不落实,没有执行探放水规定;三是安全监管不到位,打击非法违法生产措施不力。

防范措施:

- (1)、切实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要进一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和人员,加强水文地质基础工作,查明井田水文地质条件,特别是相邻矿井的老空水积水范围和积水量,留足防隔水煤(岩)柱,并认真落实井下探放水措施,使用专用钻机,由专业人员和专职队伍进行设计、施工。
- (2)、认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逐头逐面排查可能引发水害等各类事故的隐患,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防止隐患排查走过场。

988. 综采一队电工张学林 6112 进风顺槽电弧烧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 年 12 月 11 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电工张学林对工作面的供电系统不清楚，自己误停电，将工作面 1250KVA 移变和 1000KVA 移变供电范围混淆后错误停电，在停电后没有用同等电压的验电器进行验电，而直接进行放电作业，严重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二十条之规定（停电——验电——放电——挂好接地线）的操作要求

事故间接原因：

1. 综采一队大班电工工长张志顺在 11 月 6 号搬移工作面移变时，没有通过机运部主管领导审批同意，私自将 1250KVA 移变供电的第二台皮带电源改接在 1000KVA 的移变电源上，私自改变工作面供电设计，且工作面 1000KVA 移变低压侧甩掉漏电保护，不正常使用电器设备的“三大保护”，其严重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2. 跟班队长韩海波、李学更对工作面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后，安排工作不严不细，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主要原因。
3. 综采一队队长马明礼、书记许林元、机电副队长刘平对私自改变工作面供电设计没有向主管部室进行汇报，工作责任心不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不严不细，责任心不强，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4. 综采一队主管机电技术员魏勇对供电系统发生变化后，没有及时向职工学习和向机运部主管领导汇报。工作面 1000KVA 移变低压侧甩掉漏电保护，工作面不能正常使用电器设备的“三大保护”，对日常工作不严不细，未尽到主管技术员的职责。且在事故追查中，不能积极配合部室追查事故原因，态度生硬，对自己的工作职责不能认真对待，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另一原因。
5. 机运部对综采一队私自改变供电系统方案设计，对日常供电系统存在隐患，排查不严不细，业务管理不到位，是发生事故的另一原因。

防范措施

- 1、综采一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电钳工及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严格管理和要求职工按章作业。
- 2、综采一队尽快整改工作面电器设备存在的问题，将电器设备的各类保护恢复正常使用，确保供电系统的稳定、可靠、经济、平稳安全运行。
- 3、矿属各区队检修电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检修电器设备时必须由专人指挥；停电闭锁后，悬挂“有人工作，严禁合闸”字样的警示牌；停电后必须验电，放电，并挂好接地线；电工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监护；确认所有作业完成后，摘除接地线和警示牌，由负责人检查无误后通知调度恢复送电。
- 4、矿属各区队，没有经过主管部室和主管矿领导批准不得私自决定改接任何动力电源和开关整定值及电器开关的各类保护，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者矿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机电运输部要加强供电系统的管理，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42.shtml>

989.6223-1 二系统进风顺槽下出口综采二队职工杨正兴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年12月26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综采二队维修钳工杨正兴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不强，操作方法不当，用手拨动“E”型螺栓，没有使用其它工具，也没有安排专人监护后溜操作按钮，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综采二队当班工长杨国林无证操作电气设备，启动溜子时没有发出开机信号，且没有观察后溜工作人员的施工情况，误将后部溜子点动开启，属典型的野蛮操作，将正在后溜机头安放“E”型螺栓的杨正兴致伤，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跟班队干部张军平在当班没有专职电工的情况下，安排检修工作，违背检修措施的相关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3. 张登奎没有严格执行检修措施的相关内容，工作现场两人口头协议停送电的办法，互保意识不强，负有一定责任。
4. 综采二队队长刘列、支部书记张军平对本队年底检修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管理不严不细，“安全第一”的意识不强，工作马虎凑合、盲目蛮干，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及时进行处理，负有安全管理和教育不到位的责任。
5. 当班安检员史顺朝，将工作重心放在回风顺槽装车运输处，对后部溜子检修工作监督监护不到位，负有一定责任。

防范措施

- 1、各施工单位在检修电气设备时，必须做到停电、闭锁并挂牌管理，并由专职电工负责停送电。
- 2、各生产单位在检修气体设备时，必须严格执行检修措施的相关规定，杜绝违章操作、野蛮操作。
- 3、综采二队队干部必须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力度，通过班前会详细安排好当班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工作安排从严从细，对当班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在班前会上明确责任人落实处理，待安全隐患处理后方可组织生产。
- 4、综采二队在班前会上组织职工学习“12?25”、“12?26”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 5、跟班安检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确保当班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处理，对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确认，严格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安全隐患不排除不生产，措施在现场不落实不生产的主要原则。

990. 6223-1 二系统回风顺槽综采二队职工代新龙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年12月25日发生其他事故，事故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综采二队绞车工代新龙在绞车没有固定牢固的情况下，进行拉移，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挂绳工王铁军操作不规范，将溜皮倒扣在前部溜子上，造成在拉移的过程中将溜皮拉斜，卡在前部溜子上，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跟班队干部程文辉、工长杨国林，安检员郭军对开工前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严不细，对使用的绞车，存在的安全隐患查出后，但没有进行彻底处理，只是马虎凑活，违章指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绞车拉移溜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3. 综采二队队长刘列、支部书记张军平对本队年底检修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管理不严不细，职工“安全第一”的意识不强，工作马虎凑合、盲目蛮干，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及时进行处理，负有安全管理和教育不到位的责任。
4. 当班安检员郭军现场“三位一体”安全评估检查敷衍了事，督促整改问题不严不细，隐患整改监督监护不到位，负有一定责任。

防范措施

- 1、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严格进行“三位一体”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彻底排除，确认无任何安全隐患后汇报安全管理部信息中心记录后，再组织生产。
- 2、各生产单位必须加强对回柱绞车的固定，不能固定在支护锚杆上，严格落实“四压两戗”，对绞车的固定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绞车固定牢靠
- 3、综采二队队干部必须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通过班前会详细安排好当班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工作安排从严从细，对当班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在班前会上明确责任人落实处理。
- 4、跟班安检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确保当班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处理，对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确认，严格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安全隐患不排除不生产，措施在现场不落实不生产。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39.shtml>

991. 巷修队职工周亚雄 6112 回风顺槽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 年 4 月 13 日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巷修队当班工长周亚雄兼无极绳绞车信号工，未严格遵守《SQ-80 无极绳绞车使用管理制度》，未遵守信号工必须在运输车辆 5 米以外打信号和观察运行车辆的规定，违章从运行的料车旁经过，安全自保意识差

事故间接原因：

1. 巷修队职工康金良在绑扎料车时没有将已绞断的钢丝绳和钢筋及时取下或固定好，只是随手斜插在料车锚杆中，致使车辆在运行过程中震动掉下落在车轮前方轨道上从而导致运行的料车掉道，是造成事故的另一直接原因。
2. 巷修队跟班队干部禄贵平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检查车辆的绑扎情况，未对斜插在锚杆上的松动钢筋进行处理，是造成事故的又一直接原因；事故发生后为保护现场，给部室人员察看现场和取证造成困难。
3. 综采一队绞车工王新军提升运输前对车辆检查不严不细、在无极绳绞车运行时未安排设置警戒是造成事故的另一原因。

防范措施

- 1、矿属各部室、队要从本起事故中吸取教训，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杜绝违章操作，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 2、巷修队要加强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教育，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好编制的各类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 3、今后施工队在使用无极绳绞车时要严格遵守《SQ-80 无极绳绞车使用管理制度》，对绞车、钢丝绳、信号、轨道及压绳轮等安全设施进行详细检查，严禁人员乘坐牵引车，并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的规定。
- 4、无极绳绞车运行时，信号把钩工应跟随在运行车辆后方靠副绳的轨道外侧 5 米处，随时观察车辆的运行情况。
- 5、各队在使用无极绳绞车时，必须指定专人到绞车处及尾轮处负责设置警戒，并严禁人员在无极绳绞车绳道内工作或逗留。
- 6、各队在运输物料时，每到一处斜巷提升都要认真详细检查车辆的绑扎和重心偏移情况，确保提升安全。
- 7、今后发生事故后，所有人员不得破坏现场，应首先将现场保护好，以便现场取证，并严格按照事故汇报程序进行汇报。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38.shtml>

992. 综采二队职工王军 6122-1 回风绞车房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综采二队绞车工杨国林现场未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在操作绞车前未仔细检查绞车的完好情况，并未了解绞车的启动方向，未按照绞车的操作规程操作，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综采二队把钩工王军在挂好车辆后未及时撤离，自保意识差，是造成事故的另一直接原因。
2. 综采二队当班跟班干部邱双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现场跟班时，责任心不强，对小绞车提升、下放过程检查不严不细，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3. 综采二队队长刘列对职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党支部书记王金明对职工安全思想教育不到位，对 4 月 22 日发生小绞车断绳跑车事故没有吸取教训，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主要原因。
4. 安全管理部跟班安检员罗海东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到位。5. 机电运输部跟班干部贾国雄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措施在现场不落实，未尽到主管部室干部的跟班职责，是事故发生的又一原因。
6. 培训中心对绞车工培训不到位，培训质量差，对考核发放操作证把关不严不细，经培训后取得操作证的绞车工在现场操作时，操作水平不合格，是事故发生的再一原因。

防范措施

- 1、综采二队队干部日常必须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教育职工牢固树立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的思想。在现场工作中必须把制度、规章、措施落实下去，坚决杜绝职工在工作中盲目蛮干等违章作业现象。
- 2、综采二队全体干部职工对近期发生的两次小绞车提升运输事故，要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在用小绞车提升、拉移时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地点，避开绳道，以防断绳或连接件拔开而导致伤人事故的再次发生。
- 3、在使用小绞车提升和拉移重物时，要对绞车、钢丝绳、滑轮及工作环境进行安全评估，检查小绞车、钢丝绳等部件的完好，还应将工作地点的浮矸、杂物清理干净，保证撤离路线畅通。
- 4、培训中心应对全矿小绞车司机进行再次培训，由安全管理部主管运输的管理人员商延杰参加现场操作指导，加强培训质量，严把发证考核关。
- 5、综采二队必须立即行动起来，层层落实抓安全保安全的责任体系，确保安全生产。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37.shtml>

993. 综采一队职工黄涛 6112 工作面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 年 7 月 6 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综采一队当班班前会安排工作不严不细，记录不全，没有具体防范措施，安排无证的人员操作机组，属违章指挥；
- 2、代工长黄涛安排无证的铁永胜开机组，属违章指挥，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导致本人受伤，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铁永胜对代工长的违章指挥安排默认，没有对代工长的违章指挥行为进行阻止，而且自己参与违章作业，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意识不强，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2. 跟班队长马明礼现场监督检查不仔细对代工长的违章行为，没有进行阻止，责任心不强，安全意识淡薄，是导致该起事故的另一直接原因；
3. 综采一队未制定出机组接盘旋转时飞出的煤渣伤人的安全技术措施，且队长马彦宏安全管理不到位，党支部书记杨录生对职工安全思想教育管理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到位的责任。
4. 安检员鲁平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无证操作人员没有进行有效检测出，没有尽到安检员岗位职责是导致本期事故的又一原因。

防范措施

- 1、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严格进行“三位一体”的安全评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彻底排除，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组织生产。
- 2、全矿各岗位工，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必须做到持证上岗，非持证人员不准操作、维护、修理各类机电设备。
- 3、综采一队必须制定出机组接盘旋转时飞出煤渣伤人的安全技术措施，明确机组工、电钳工跟机组人员在作业时必须佩带防护眼镜，认真吸取本起事故教训，
- 4、全矿各单位钳工，在处理机械故障时，使用大锤、手锤、剁斧等铁器砸打时直接操作人员应佩戴防护眼镜。
- 5、综采一队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通过班前会详细安排好当班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工作安排从严从细，并在现场监督落实。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35.shtml>

994. 掘进一队职工魏润举 6223-1 回风下山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 年 5 月 25 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掘进一队大班班长魏润举启动绞车前未对绞车钢丝绳排绳情况进行安全检查，违章指挥，野蛮操作。运输车辆掉道后未按矿规定用千斤顶、导链、复轨器等进行处理。而魏润举违章指挥用 25KW 绞车强拉硬拽处理掉道车辆，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掘进一队职工姜俊伟、张延基在调查事故中隐瞒事故真相，破坏事故现场，给事故调查设置障碍，违章用绞车强行处理掉道的平板车，没有对魏润举的违章指挥行为进行阻止，而且自己参与违章作业，安全意识底下，互保意识不强，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另一直接原因；
2. 掘进一队放松了对斜巷提升小绞车的管理，此绞车是 2011 年元月 13 日由机电运输部牵头负责验收，由综采二队移交掘进一队，当时由于绞车基础固定不直，综采二队在绞车滚筒前安装了防钢丝绳跑偏的逼绳轮，绞车能够正常运行。掘进一队接受绞车后，放松了对绞车的管理，在 5 月中旬综采二队回收倒系统拆下来的设备时，将绞车逼绳轮拉坏，没有及时修复，掘进一队也没有及时向安全管理部和机电运输部汇报和及时修复，造成该绞车提升时钢丝绳严重跑偏使提升的平板车掉到，是造成本起事故的又一重要原因；
3. 掘进一队跟班干部付有银安排工作不严不细，现场监督安排不到位，在临时安排斜巷提升时，没有安排提醒对绞车的全面安全检查及注意事项，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不到位的责任；
4. 掘进一队党支部书记朱宏对职工安全思想教育管理不到位，职工多人参与集体违章，对本起事故负有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到位的责任。

防范措施

- 1、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严格进行“三位一体”安全评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彻底排除，确认无任何安全隐患后再组织生产。
- 2、各生产单位必须严格加强对小绞车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完好，严禁小绞车带病运转，凡是斜巷提升的绞车排绳不合格的一律停运，重新捣制基础，由机电运输部牵头组织安全管理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发给安全运行许可证方可提升。
- 3、机电运输部建立小绞车管理移交台账，凡是新安装的绞车，由机电运输部牵头、安全管理部、生产技术部、移交单位队干部参加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签字手续，并登记在机电运输部的管理台帐上，发放运行许可证方可提升，并由施工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 4、处理车辆掉道时必须专人指挥，用千斤顶、导链、复轨器等进行处理，严禁用绞车强拉硬拽。
- 5、掘进一队队干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通过班前会详细安排好当班工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工作安排从严从细要求，对当班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在班前会上明确责任人落实处理。
- 6、全矿小绞车司机在操作绞车前要认真检查并落实好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安全隐患不排除不生产，措施在现场不落实不生产。
- 7、全矿各区队组织职工认真学习海矿发(2011)37 号文《海石湾煤矿运输管理制度》，由培训中心负责进行检查。

995. 综掘二队职工王虎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2年2月17日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综掘二队当班电工王虎、杜霜在处理故障时，对工作面的供电系统不清楚，高压短路后自己误以为停电，且停电后没有进行验电，放电，并挂好接地线；作业时没有专人监护停电的开关，严重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二十条之规定（停电---验电---放电---挂好接地线）的操作要求，是造成本人受伤的直接原因；在接电时没有将接线盒压牢靠，导致缆线从压线板内拔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又一重要原因。
- 2、综掘二队当班皮带工马良青在安排停电闭锁后没有在现场监护，导致他人误送电，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 3、综掘一队跟班干部李勇在高开显示电路故障时，在未了解停电的详细情况以前，合闸送电，导致他人受伤，是造成事故的又一原因。
- 4、综掘二队跟班队长韩国华对工作面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后，没有安排电工亲自停电，没有安排专人看护开关，安排工作不严不细，是造成事故的另一主要原因。
- 5、综掘二队队长贾正宾、书记刘世安对私自改变工作面供电设计没有向主管部室进行汇报，工作责任心不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不严不细，对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工作不到位，致使现场管理混乱，“三违”现象多发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1、综掘二队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电钳工及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严格管理和要求职工按章作业。
- 2、矿属各区队检修电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检修电器设备时必须由专人指挥；停电闭锁后，悬挂“有人工作，严禁合闸”字样的警示牌，并安排专人看护；停电后必须验电，放电，并挂好接地线；电工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监护；确认所有作业完成后，摘除接地线和警示牌，由负责人检查无误后通知看护人恢复送电。
- 3、如发现有切断电源的开关或显示故障的开关，在未了解情况之前，不可轻易合闸送电，只有当情况确实了解时并得到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合闸送电。
- 4、矿属各区队，没有经过主管部室和主管矿领导批准不得私自决定改接任何动力电源和开关整定值及电器开关的各类保护。
- 5、机电运输部要加强供电系统的管理，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30.shtml>

996. 运输队职工魏仁元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年3月26日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运输队上广场翻矸台绞车工魏仁元在维修翻矸闭锁时，未按翻矸架维修措施绞车钢丝绳不准挂任何车辆的措施规定，违章操作，未完全将渣车放下停稳，就将绞车刹车手把闸住用铁丝扎住手把，并且钢丝绳还处在张紧状态，另外在维修时未仔细观察需调整螺栓行程造成操作失误，同时未看好紧急避险退路，自保意识差，是造成本人受伤的直接和主要原因；
- 2、运输队上广场翻矸台挂钩工杜文旦在渣车下放后没有督促绞车工将钢丝绳完全放松和在维修时未仔细观察需调整螺栓行程造成操作失误，是造成事故的另一直接原因；
- 3、运输队当班值班、跟班队干部均没有明确安排上广场翻矸人员班组长，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是造成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
- 4、运输队对矿多次安排全面检查各运输环节安全隐患、全面修订完善各类安全技术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到位，对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抓得不紧，对自己分管上广场安全生产管理抓得不严不细，是造成事故的另一重要原因。
- 5、机电运输部对上广场日常管理不到位，复查各薄弱环节重视不够，处理不彻底，技术管理不到位。
- 6、安全管理部日常对上广场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机运系统存在安全问题督促落实不力。

防范措施

- 1、矿属各部室、队要从本起事故中吸取教训，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杜绝违章操作，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 2、运输队要加强职工的安全责任意识教育，经常教育电机车司机提高工作责任心，学习贯彻并落实好编制的各类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对现有的各类措施要尽快修订完善并认真贯彻执行。特别要修订完善翻矸架检修安全技术措施，并对职工进行贯彻学习。
- 3、今后运输队上广场翻矸工作必须每小班安排班组长负责安全工作，有较大故障处理时必须汇报运输队值班队干部和矿调度室，由运输队值班干部通知跟班队干部或当班工长到上广场指挥处理。只有跟班队干部或工长在现场顶岗指挥，方可进行翻矸检修工作，否则不得检修，在维修翻矸架时绞车钢丝绳不得挂车或张紧。
- 4、运输队将上广场三台翻矸架照明更换为高亮度灯，以便夜间工作。
- 5、运输队在翻矸架处要配备保险带和保险绳，以便工作人员对翻矸架检修及矸石山扒渣时佩戴。保险绳的长度必须满足矸石山扒渣需要，保险带、保险绳必须绑在固定牢靠的地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维修保险带和保险绳，确保保险带、保险绳本身安全可靠。
- 6、翻矸架出现轨道悬空或矸石山出现滑坡裂缝等现象时由运输队负责用岩渣填实、填平。问题较大时及时汇报矿主管部室到现场查看并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处理。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29.shtml>

”

997. 综采一队职工巨明代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年5月10日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综采一队大班副工长巨明代在孙福俊使用手锤砸击皮带接头卡子时未佩戴防护眼镜，是造成本期事故的直接原因。
- 2、综采一队皮带维修工孙福俊使用手锤操作时，注意力不集中，未对手锤进行检查的安全检查，且操作不当，自保互保意识差，是发生事故的重要原因。
- 3、综采一队跟班安检员史顺朝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又一原因。

防范措施

- 1、综采一队队干部日常必须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教育职工牢固树立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的思想。在现场工作中必须把制度、规章、措施落实下去，坚决杜绝职工在工作中盲目蛮干，违章作业。
- 2、综采一队必须立即行动起来，形成层层抓安全保安全的责任体系，确保安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彻底反思，从严要求，从严管理，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做到个人保班组，班组保区队，区队保矿上，一级为一级负责。
- 3、人力资源部应根据需要为各区队维修工配齐防护眼镜，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好防护用品，加强自保互保意识，与作业无关的人员不得在敲击铁器现场观看和逗留。
- 4、各队要在班前会上反复强调工作过程中一些细节上的注意事项，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做到“三不伤害”。
- 5、各队进行皮带做接头工作时，必须有跟班干部现场指挥，负责安全工作，并详细检查使用工具完好，工作中要配合一致，精神集中，并制定手锤、大锤打击硬物的安全技术措施，以防飞溅物伤人，确保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日期和时间": 2011年5月10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 一采区煤一层

事故类别": 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碎铁屑飞溅至正在协助扶皮带接头的巨明代右眼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人": √

机":

管": √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27.shtml>

998. 生活服务部锅炉工刘涛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年2月2日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生活服务部锅炉车间当班班长刘涛在贴对联时没有将梯子放在合适的位置，对使用自制铁梯子的防滑装置未进行安全确认，对岳旭峰建议站在凳子上贴对联合理化建议未采纳，在没有人代替扶梯子人员的情况下，随意撤走扶梯子的人员。班长刘涛本人没有安全意识和自保意识，违章指挥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
- 2、生活服务部值班干部皮明建安排工作不严不细，事故发生后没有立即到现场实地查看、没有询问了解伤者受伤情况，也没有及时向本部室负责人及矿调度室及安全管理部进行汇报，未履行值班人员责任，事隔3小时30分钟后才汇报本部室负责人，工作严重失职，对本起事故负有一定管理责任。
- 3、生活服务部副部长贺敬礼安全管理不严不细，负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责任。

防范措施

- 1、各部室、区队要严格加强节日期间对职工的安全思想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各部室、区队在使用登高工具时，必须有防倒防滑装置并且保证安全有效，现场负责人盯在现场指挥，必须进行安全评估和安全检查，无任何安全隐患后方准允许作业。
- 3、各部室、队要加强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落实，尤其是超过2.0米高空作业必须佩戴保险带，杜绝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 4、今后不论井上井下，一旦发生事故，各单位现场负责人及值班人员必须立即汇报矿调度室和安全管理部信息中心，由调度室和安全管理部按规定程序汇报和处理，任何人隐瞒事故，矿将严格按照集团公司及矿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〇一一年二月八日

日期和时间": 2011年2月2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

工作环境(工作面)": 生活服务部锅炉车间

事故类别": 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对使用自制铁梯子的防滑装置未进行安全确认

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人": √

机":

管": √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26.shtml>

999. 通灭队职工马红卫在上广场值班室受伤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时间、地点、事件经过

2011年7月22日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分析

- 1、通灭队灌浆站值班人员马红卫未严格执行在工作岗位上一班三汇报制度，没有给通灭队值班干部汇报人员、班次安排情况，违章指挥安排工作、违章作业连续工作时间长达72小时，严重疲劳作业，自保意识差，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通灭队队长张平，党支部书记王敬恩对本队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单独岗位和边缘死角及零星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失控，马红卫在岗三天不落实每班三汇报制度，通灭队值班干部没有及时掌握灌浆站岗位上值班人员及安全情况，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1、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自保互保能力，严格执行8小时工作制，避免加班延点疲劳作业造成事故。
- 2、通灭队严格落实班前会制度，本队单独岗位、边缘死角和零星工程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每班三汇报制度，切实有效加强职工动态下的安全管理。
- 3、出现事故后必须按集团公司2010【456】号文件规定的事故汇报程序，立即汇报矿有关部门，严禁迟报、瞒报。
- 4、上广场灌浆站、采土场在灌浆期间必须安排双人上岗。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日期和时间：2011年7月23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郭庄煤业

工作环境(工作面)：上广场灌浆站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指挥安排工作、违章作业连续工作时间长达72小时，严重疲劳作业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1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25.shtml>

1000. 郭庄煤业 2012. 3. 21 乙炔气燃爆事故案例分析

2012年3月21日，郭庄煤业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人死亡、5人轻伤。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在井下三采区变电所进行切割废旧金属电缆沟作业时，没有严格按标准连接气瓶和割炬，也未按规定对作业场所进行洒水，并且在安瓦员未下达作业命令的情况下就违章点燃割炬，切割时引燃泄漏并局部积聚的乙炔气体，引起乙炔气燃爆，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对井下切割作业未引起足够重视，对《安全技术措施》会签把关不严，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对职工安全思想教育和培训管理工作不到位，对电焊工(气焊工)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1、原则上严禁在井口房和井下任何地点进行电焊、氧焊和喷灯焊接等明火作业。
- 2、确需在井口房内和井下进行焊接气割等明火作业的，井下仅限于采用砌碹或喷浆封闭后的井底主要硐室和矿井主要进风井巷(不包括采区进风巷)，其它地点不得进行任何明火作业。
- 3、矿井进行明火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按分级管理的要求进行审批、汇报。
- 4、必须严格按标准连接气瓶和割炬，并对作业场所进行洒水。所用气体储罐必须置于全风压风流中、作业地点下风侧，并有防止火星飞溅的措施。
- 5、明火作业地点的前后两端各10m的井巷范围内，应是不燃性材料支护。并在作业地点备有至少2个灭火器。严禁在微风、无风、以及闭前、空(假)顶、老空附近等瓦斯情况不明或瓦斯浓度超过0.5%地点进行明火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21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煤矿名称：郭庄煤业

工作环境(工作面)：井下三采区变电所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点燃割炬，切割时引燃泄漏并局部积聚的乙炔气体，引起乙炔气燃爆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

机：

管：√

环：

死亡人数：1人

受伤人数：5人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14.shtml>

1001.2011年11月10日，云南曲靖师宗私庄煤矿发生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43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私庄煤矿非法违法组织生产，未执行“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在未消除突出危险性的情况下，1747掘进工作面违规使用风镐掘进作业，诱发了煤与瓦斯突出，突出的大量煤粉和瓦斯逆流进入其他巷道，致使井下人员全部因窒息、掩埋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责令停产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
- 2、防突措施不落实。私庄煤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没有设立防突机构，未配备专门的防突人员，未落实《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9号）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专项设计》，没有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预测，未实施“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违规只采用局部防突措施且未落实到位。在未消除煤层突出危险、施工钻孔时出现严重喷孔等明显突出预兆的情况下，冒险组织作业。
- 3、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作业行为严重。未进行全员防突培训，部分新工人未按规定培训即下井作业，劳动组织管理混乱，井下两班交叉作业；将井下工程违法承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队伍，以包代管，冒险蛮干；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自救器，未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事故当班矿领导戚谷明在事故发生后弄虚作假、伪装下井带班。

防范措施

- 1、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认真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 2、防突工作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区域防突措施不达标或只进行局部防突就是犯罪，采掘工作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
- 3、高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优先安排瓦斯治理工程，在煤层采掘前实施区域瓦斯治理措施，实现抽、掘、采的平衡。
- 4、高瓦斯、突出矿井必须规范瓦斯参数测定步骤与方法，严格区域和局部防突参数的管控，保证多种参数指标综合评定。
- 5、采掘工作面生产作业前，必须对采掘工作面的突出危险性和瓦斯抽采效果进行评估，不符合标准严禁生产作业。
- 6、局部防突专项设计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矿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 7、在突出煤层或遇地质构造沿煤层施工钻孔时，必须保证60m以上的安全隔离带。打钻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如顶钻、夹钻、喷孔等）要立即停止施工，不得将钻杆拔出，维持钻杆原状，立即向矿调度室进行汇报。
- 8、发现有突出预兆时，瓦斯检查工有权停止作业，协助班组长立即组织人员按避灾路线撤出。
- 9、有突出危险的采区必须设置采区避难所。矿井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隔离式自救器。
- 10、高瓦斯矿井及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持证上岗。

1002.2010年10月16日6时，河南省中平能化集团平禹煤电公司四矿(以下简称平禹四矿)发生特别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37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27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平禹四矿12190工作面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虽采取了预抽煤层瓦斯的区域防突措施，但实际未消除突出危险，在工作面实施打煤层抽放钻孔的局部防突措施期间，调试调直采煤机割煤扰动煤体，发生了煤与瓦斯延时突出，导致人员被埋和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一是平禹四矿违反相关技术措施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擅自调试调直采煤机割煤扰动煤体导致煤与瓦斯突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工作不到位。

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16日

事故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

煤矿名称：河南省中平能化集团平禹煤电公司四矿

工作环境：12190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采煤机割煤扰动煤体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37

受伤人数：4

经济损失：2274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08.shtml>

1003.2013年1月7日，山西省阳泉煤业集团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较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

事故原因：该矿15112工作面在切巷施工顶板锚索钻孔时，钻杆穿过上部积聚瓦斯的内错尾巷密闭区域，因钻杆接头断裂，钻杆断裂两端接触面旋转摩擦产生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7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中市

煤矿名称：山西省阳泉煤业集团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15112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钻杆断裂摩擦产生火花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7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203.shtml>

1005.2010年2月21日7时许，漳村矿机运队发生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97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经过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邻近的政策性关闭矿井长治郊区耀北煤矿，因长期不排水且存在越界开采现象，老空区水量积聚，水压逐步增大，最终挤垮矿界煤柱后涌入漳村煤矿13采区，导致事故的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 1、周边小煤矿排查和水害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没有彻底摸清小煤矿积水情况；
- 2、没有对可能存在水害影响的区域进行物探、钻探等综合探查工作；
- 3、水灾应急预案不完善；
- 4、对井下作业人员防治水培训的力度不够，救灾物资不足是使本次事故扩大的主要原因。通过此次事故暴露出漳村矿对周边小煤矿及井下采空积水排查不到位，探放水工作不扎实，人员防治水意识薄弱等问题，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0年2月21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煤矿名称：潞安集团漳村矿

工作环境：1312出煤巷绕道风门间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老空区水量积聚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3972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06.2010年3月1日,神华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发生特别重大透水事故,造成32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853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6号煤层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遇煤层下方隐伏陷落柱,在承压水和采动应力作用下,承压水突破隔水带形成导水通道,导致奥灰水水从煤层底板涌出

事故间接原因:

- 1、地质勘探资料与实际水文地质情况有差异,对奥灰水防治工作认识和措施不到位。
- 2、矿井建设施工中的探放水措施不落实,没有严格执行“先探后掘、有疑必探”的规定。
- 3、没有严格执行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带班下井的规定。
- 4、应急处置工作不果断、不及时。在出现透水征兆约一个半小时里,未立即采取断电、撤人措施,继续进行抽排水作业,最终酿成特别重大事故。
- 5、建设、施工等单位未严格执行三级安全培训制度,致使施工人员对隐患识别能力差、安全风险意识淡薄。

所有这些,都充分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严格、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和抢工期、赶进度等突出问题。

防护措施

根据以上案例的事故教训,对于此类事故应采取以下综合防护措施:

- 1、严格执行“物探先行、化探跟进、钻探验证”的综合超前探测“十二字方针”。对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不明的区域,应采取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探测;
- 2、应进行水文地质勘探,编制《承压开采可行性评价及安全技术措施》;
- 3、接近地质异常区时必须编制专项探放水设计,由总工组织评审,并按照设计严格施工探放水工程;
- 4、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治理,排查隐伏断层、陷落柱,对于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应采用高精度物探等探测手段;
- 5、有突水危险的矿井应实行隔离开采措施,并按照规定设置防水闸门,配置强排水系统;
- 6、必要时可采取疏水降压或注浆加固等方式对承压水进行治理;
- 7、加强超前探、探放水的现场管理,保证探放水施工严格按照规程、设计进行;
- 8、加强防治水知识培训,井下作业人员应掌握基本的防治水知识。

日期和时间:2010年3月1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煤矿名称:神华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

工作环境:16号煤层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奥灰水大量涌出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32

受伤人数:7

经济损失:4853

1007. 2012 年 5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清水二井煤矿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2 人被困，其中 3 人获救、9 人死亡。

事故原因：

- 1、该矿南二采区 07 工作面运输顺槽掘进时采用锚杆、锚索挂网喷浆支护，锚索支护不及时；
- 2、因遇到地质构造带顶板压力增大，原有支护方式强度不够，该矿决定采用架棚(架设 36U 型钢可缩支架)方式加强支护，但施工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生大面积冒顶，导致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5 月 20 日

事故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煤矿名称:沈阳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清水二井煤矿

工作环境:生产矿井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大面积冒顶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234

死亡人数:9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08.2012年5月21日，云南省东源泸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升一号井发生一起掘进工作面顶板事故，造成7人被困。

事故原因：

- 1、该矿K7煤层回风巷采用木支护，支护强度不够；
- 2、巷道底部存在老空区；由于疏于日常管理和维护，巷道垮塌、通风阻力大，在矿长带领有关人员下井进入该巷道检查时，巷道底板陷落、顶板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1日

事故地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

煤矿名称：云南省东源泸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红升一号井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巷道底板陷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2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7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09.2012年5月21日，辽宁省北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台吉煤矿四井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4人被困，其中2人获救、2人死亡。

事故原因：该矿-590米水平西一石门机巷掘进工作面位于采场应力集中区，采用梯形木棚支护，因支护强度不够，掘进放炮后顶板冒落，导致事故发生。

防护措施

- 1、要做好敲帮问顶和临时支护工作，严禁空顶作业和随意放大循环进尺；
- 2、永久支护设计要科学合理，确保足够的支护强度；
- 3、支护材料的规格、质量要符合设计要求，尤其是锚杆支护材料，要保证每一批次的材料质量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定；
- 4、要坚持做好班组工程质量验收工作，确保每个循环、每个班次的工程质量、工作量符合设计和作业规程的要求；
- 5、要定期观测、检查巷道顶板支护情况，锚杆支护巷道要做好离层指示仪的安装、观测和汇报工作，随时掌握顶板支护状况；
- 6、要超前掌握工作面的变化情况，要及时掌握掘进工作面前方的地质构造、动压影响、岩性变化、立体交岔、采空区、贯通等影响顶板管理的异常因素，并提前制定针对性的安技措施和应急预案；
- 7、要及时掌握工作面每班的动态情况，在班前会上要把每班的工作重点和安全要点落实到位。
- 8、坚持做好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通过危险源辨识、事故案例教育等活动，提高职工的认知判断能力、安全警惕意识和危险处置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1日

事故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

煤矿名称：辽宁省北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台吉煤矿

工作环境：-590米水平西一石门机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掘进放炮后顶板冒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10.2010年5月7日，灵东煤矿综采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综采工作面处理冒顶作业时，由于临时蓬顶支护强度不够，顶板再次来压时，冒落的石块将正在处理冒顶作业的迟某、李某砸倒并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现场管理不到位。采煤工作面处理架前冒顶时，现场采取的蓬顶安全措施不可靠、支护强度不够，没有严格按《采煤作业规程》用木垛接顶或打设点柱，而采取半圆木穿楔背棚支护，削弱了支护强度；当顶板再次来压时，冒落的岩石摧毁半圆木穿楔背棚支护，造成事故发生。
- 2、安全监督管理不力。现场的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对周期来压和顶板破碎造成的危害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处理采煤工作面煤层顶板局部冒顶时，对作业人员没有严格执行《采煤作业规程》进行制止。

防范措施：

- 1、加强工作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工作面煤壁和支架都保持直线，防止压力局部集中造成片帮、冒顶。
- 2、工作面支架要保证有足够的初撑力，支架不漏液，不窜液，支架升起后顶梁要升平、升紧。
- 3、进入煤墙侧作业时，必须闭锁大溜，设专人监护，并使用专用工具敲帮问顶，检查顶帮安全状况，确认无危险后方可作业。
- 4、当长时间进入煤墙侧作业时，必须利用半圆逼帮，防止煤墙片帮伤人。
- 5、进入煤墙侧作业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监护，提前准备好退路，发现异常立即撤离。
- 6、工作面顶板破碎、煤墙片帮严重时，必要时要采取加注化学材料来加固顶板、煤墙，防止片帮冒顶事故发生。
- 7、工作面出现煤墙片帮等现象时，要及时超前移架或采用有效办法管理顶板，控制漏顶、冒顶事故的发生。
- 8、处理冒顶作业时要设班组长负责看护大溜闭锁、支架手把，密切监护顶板状况，注意观测顶板冒落预兆，防止发生大面积冒顶事故。
- 9、作业过程要快速谨慎，清理好退路，保证退路畅通，一旦有异常，立即撤离。
- 10、工作面处理冒顶事故时，严格执行《煤矿作业规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以及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日期和时间:2010年5月7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煤矿名称:灵东煤矿

工作环境: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冒落大量石块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11.2013年8月4日，潞宁煤业公司综掘二队发生放炮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原因：

- 1、综掘二队在22113风巷综掘工作面在遇到冲刷带进行爆破作业时，炮眼布置不合理，装药量大，封泥长度不达要求，工人未撤到作业规程规定的安全距离外，致使一名工人被矸石击中头部右侧致其死亡。
- 2、综掘二队22113风巷放炮时，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重生产、轻安全”思想明显，盲目蛮干现象频有发生；现场未认真执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职工无证放炮，职工自保互保和联保意识差。
- 3、生产科对22113风巷掘进工作面遇到冲刷带的放炮工艺及参数未能及时调整和优化，现场指导和业务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要对井下爆破的相关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监管人员进行专项的爆破技术培训，使其能够不同程度地根据现场的岩性、岩层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爆破参数，保证放炮安全和爆破效率。
- 2、技术审批人员要严格把关，并根据现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爆破参数，确保爆破参数科学合理；
- 3、要严格按照规程措施的要求，控制好最小抵抗线、炮眼封泥长度和封泥质量，防止产生爆破火焰和炮眼打枪；
- 4、根据巷道岩性和一次爆破装药量，合理确定放炮距离，直线巷道还应设置掩体，防止爆破飞石伤人。
- 5、加工引药、装药、连线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保护好雷管脚线，避免因脚线断而产生瞎跑。
- 6、处理瞎跑应由放炮员和原打眼工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共同处理，避免打眼时打到瞎炮装药处，严禁掏眼和拽脚线等方法处理。
- 7、要加强放炮作业的过程管控、警戒距离和掩体的管控。

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4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

煤矿名称：潞宁煤业公司综掘二队

工作环境：22113回风巷

事故类别：放炮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爆破作业不规范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12.2012年4月23日，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1.27万元，

事故原因:1、运输工韩某违章超越下行运输的重载矿车，被挤压在矿车和运输小绞车之间受伤致死，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矿井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员、跟班队干及班长对运输工韩某站位不正确等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3.1502采区轨道巷矿车与运输设备的安全间距不足，导致存在辅助运输的安全隐患，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重要原因。
4. 矿井对职工安全思想教育和培训工作抓的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违章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23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煤矿名称: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150201回风顺槽材料联络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超车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81.27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13.2013年5月23日，郭庄煤业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原因：

- 1、由于信号硐室装修，各类信号按钮及开关均放置于硐室外，信号工在运输巷道进行发送信号，回转台侧翻后，无躲避空间，是造车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2、把钩工对回转台捆绑情况把关不严，在捆绑不牢固的情况下就进行运输，致使在停车过程中侧翻。
- 3、绞车司机操作技能不熟练，未缓慢停车，而采取紧急停车，造车停车不稳，回转台滑动致使回转台侧翻。

防护措施

- 1、运输作业期间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作业区间封闭管理规定。
- 2、在运输巷道进行发送信号作业时，必须设置专门的信号硐室，不得在硐室外进行作业，防止出现意外情况时，无躲避空间。
- 3、对运输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装载、捆绑、斜巷运输等)必须严格把关，设置专人进行检查，防止检查不细，遗留安全隐患酿成事故。
- 4、加强对特殊工种人员(各类机车司机、信号工、把钩工、跟车工)的培训工作，提高其技术水平，确保作业安全。
- 5、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辅助运输管理，小绞车运输时，绞车要安设在不影响运输的安全位置，使用时严格执行辅助运输质量标准化规定。
- 6、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辅助运输方面存在的隐患，强化辅助运输现场安全管理。
- 7、要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严禁违章作业，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23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煤矿名称:潞安集团郭庄煤业

工作环境:2306皮顺下放回转台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信号工不规范操作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14.2010年11月28日，山东新泰莲花山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这一事故系猴车装置变速箱发生机械事故，在没有安全制动闸(二级制动)的情况下，造成猴车运行失控所致。
- 2、猴车在坡度较大或速度较快时，驱动部仅设有工作制动闸，而没有安装安全制动闸。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减速机发生故障或系统制动力不够，系统不能及时停车保护，人员乘坐时将会发生飞车现象，造成人员伤亡。
- 3、猴车采用固定抱索器吊椅，在变坡点处未安装掉绳保护，人员乘坐时吊椅发生脱绳现象，系统不能及时停车保护，吊椅与钢丝绳无法脱离，仍与钢丝绳一起运动，人员无法安全下车，易造成人员伤亡。

防护措施

- 1、凡使用固定抱索器、可摘挂抱索器、活动抱索器的猴车装置必须使用二级制动形式，即高速轴处的工作制动闸和驱动轮处的安全制动闸，两种制动闸均为失效安全型。不具备此功能的猴车，不得运送人员。
- 2、猴车驱动轮加装的安全保护制动闸，必须满足制动器的最大制动力为额定牵引力的1.5至2倍，确保猴车一旦发生减速器失效或断轴等事故时，实现猴车安全停车。
- 3、固定抱索器、可摘挂抱索器的猴车，运行巷道关键地点(变坡点等可能脱绳的地点)必须加装脱绳保护装置，一旦发生钢丝绳脱离托绳轮，触动保护装置，实现立即停车。
- 4、每日必须对猴车系统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记录留存备查。
- 5、上下人地点必须有监护人员监守，否则不允许猴车运行。
- 6、规范乘坐猴车人员的乘坐行为，对不文明乘坐人员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

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28日

事故地点: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

煤矿名称:山东新泰莲花山煤矿

工作环境:坡度26度，长度1000米巷道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绞车装置运行失控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23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3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15. 2011 年 9 月 24 日，陕西榆林煤业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3 人死亡、2 人重伤、3 人轻伤。

事故原因：

- 1、初步设计未经审批，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煤矿建设项目辅助运输管理混乱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2、无轨胶轮车长距离下坡造成刹车失灵，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3、日常对无轨胶轮车维护、保养不到位是造车此次事故的又一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9 月 24 日

事故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煤矿名称:陕西榆林煤业

工作环境:副斜井第一绕道内 40 米处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有限公司

事故类别详情:长距离下坡造成刹车失灵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23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5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16.2013年6月5日，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鑫瑞煤业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6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原因:1、无轨胶轮车刹车失灵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经查矿井使用的无轨胶轮车为山西永恒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永恒牌WC20R防爆柴油无轨胶轮车，存在未严格按照申办矿用产品安标证书时的要求生产，将制动装置又湿式制动更改为气压干式制动，是造成刹车失灵的直接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5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

煤矿名称: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鑫瑞煤业

工作环境:人行斜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无轨胶轮车刹车失灵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23

死亡人数:6

受伤人数:2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18.2013年8月13日，五一煤业发生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在主斜井下料运输作业过程中，皮带检修人员违章进入正在运行车辆的斜巷下方封闭区域内，皮带从平板车上脱落，沿主斜井轨道滚下，将3人撞伤、挤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矿井运输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运输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措施，运料作业人员绑扎皮带不牢靠，致使两卷皮带从第一辆平板车上滑落，沿坡道滚下，造成人员伤亡。
- 2、主斜井井口把钩工未经专业的技能培训，不能熟练掌握相关规章制度，违反“八不挂”原则，保险绳没有和车辆进行连接。
- 3、井底绕道车场信号工、把钩工、警戒员、一人兼多岗，警示灯设置不全，警戒人员不足，安全责任心不强，未能起到警戒人员职责。
-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5、信号工、把钩工等关键岗位工种不固定，运输组织机构不健全，运输队伍不专业。

防护措施

- 1、强化运输环节规章、措施，落实到作业现场的管控，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不作业”之规定，切实加强对作业地点的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有效防止运输事故的发生。
- 2、细化物料捆绑、转载、换装、起吊物料等管理规定，规范车辆选用、装车、捆绑、转载、换装、起吊办法和标准，使现场操作人员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 3、在运输作业前，确认作业封闭区域范围，明确设置警戒人员，严禁任何人进入封闭运输作业区域。针对机轨合一巷道，必须设置有防止物料滚落的安全防护装置，且设置要合理。严禁运输作业区域内进行平行作业。
- 4、严格按照《倾斜井巷轨道安全防护装置技术管理规定》设置各类安全设施，确保倾斜井巷安全防护设置合理，安全可靠、齐全有效。
- 5、加强运输组织机构及运输队伍建设，尤其是加大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固定，把钩工、信号工、各类司机、跟车工不得随意调换，若发现一起不熟悉本工种岗位作业标准人员或无证上岗人员，责令运输系统停产整顿。
- 6、规范人员站位，配齐运输安全员，强化安全监管力度。

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13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

煤矿名称:山西潞安集团华亿五一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主斜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皮带脱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2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19.2012年9月25日0时10分，甘肃省白银市屈盛煤业公司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20人死亡，14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严重超员的斜井人车在提升过程中掉道，随即与巷道巷帮底部的钢管法兰盘发生碰撞，致使磨损锈蚀严重的提升钢丝绳负荷突然增大超过其承载极限而断绳，导致人车跑车，跑车后的人车在快速下滑过程中与巷道发生强烈撞击，造成斜井人车严重变形、乘车人员伤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井底车场没有配备安全员维持乘车秩序，带班矿领导、跟班人员和人车跟车工对工人违章挤乘人车未加制止并参与违章，人车超员严重，核定乘坐20人，事故发生时实乘34人。
2. 运输安全管理不规范。轨道敷设规格偏小，铺设质量差，导致提升中的车辆频繁掉道；浮煤、淤泥将道心和枕木掩埋，导致人车跑车落闸后插爪失效；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增加车辆超负荷提升，加剧钢丝绳疲劳损伤。
3. 提升设备管理不到位。副井绞车保护装置不全，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副井筒内安设托绳轮数量不足，大多数被淤泥掩埋不能转动，导致钢丝绳磨损严重；钢丝绳使用中未进行维护保养，钢丝绳锈蚀严重；提升运输制度不落实，人车未按规定做安全运行试验。
4. 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钢丝绳检查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对提升过程中车辆经常掉道未及时查明原因进行整改；安全投入不足，副井绞车保护装置不全、钢丝绳磨损锈蚀严重均未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
5. 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矿井将生产经营权承包后，安全监督与生产管理脱钩；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承包方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日常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
6. 监管监察指令执行不到位。矿井没有严格执行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执法指令，违规使用安全性能不符合规定的副井绞车提升人车；回收报废巷道钢棚支架期间，作业人员为增加出煤量，违规放顶采煤。
7. 培训教育制度不落实。大部分新招工人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就安排下井作业，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突出。
8. 督促检查落实不扎实。平川区人民政府部署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不全面，指导检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工作不细致。白银市、平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煤矿日常监管不严不细，未严格督促落实煤矿停产整顿、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防护措施

- 1、新建及改扩建矿井不得再选择斜井人车系统，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系统优先选用架空乘人装置。
- 2、斜井人车运行前必须严格执行辅助运输工作流程票制。
- 3、斜井人车运行前，每班必须认真检查车辆连接装置、防护链和防坠器等安全设施，并放一次空车，确保安全运输。
- 4、防坠器每班进行一次手动落闸试验、每月进行一次静止松绳落闸试验，每年进行一次重载全速脱钩试验。
- 5、斜井人车必须有跟车工，跟车工必须坐在设有手动防坠器把手或制动器把手的位置上。
- 6、斜井人车必须设置使跟车工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向司机发送紧急停车的信号装置。

7、跟车工严格把关，按照核定人数乘车，杜绝超载。

8、斜井人车由固定检修工进行日常检修。

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25日

事故地点:甘肃省白银市

煤矿名称:甘肃省白银市屈盛煤业公司煤矿

工作环境:道巷帮底部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钢丝绳断绳跑车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234

死亡人数:20

受伤人数:14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20.2010年8月22日，常村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经过:0点班7:00，常村矿由于S5采区皮带机头出现机头涌堵现象，导致部分撒落的煤拉入S翼4#皮带机尾滚筒，造成S翼4#机尾过载停机，当时S翼4#皮带机尾司机未及时汇报现场状况，再次开机两次，胶带机无法正常启动。于是队组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因S翼4#皮带机尾所拉回煤较多，且有大块研石卡在皮带与机尾滚筒之间，处理比较困难，8:10当处理人员崔某将大块研石撬开时，底皮带突然向后窜动1米左右，将其卷入皮带与滚筒之间。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采取措施将S翼4#皮带割断，发现被卷入人员崔某已死亡。

事故原因：

- 1、S5采区皮带机头司机责任心不强，造成S5采区皮带机涌机头，致使S翼4#皮带机拉回煤至机尾滚筒，将S翼4#皮带机尾滚筒涌死，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 2、S翼4#皮带机尾司机，发现S翼4#皮带机有拉回煤现象，未及时向队值班室汇报，在S翼4#皮带机过载停机后仍与机头联系启动两次，造成S翼4#皮带机上皮带过紧，而底皮带松弛，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
- 3、处理人员将S翼4#皮带机尾滚筒周围的煤清开后，发现有大块研石卡在滚筒与皮带之间，撬动研石时危险源辨识不清，站位不正确，导致研石被撬开下皮带突然向后窜动，将其卷入机尾滚筒内侧，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0年8月22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

煤矿名称:潞安集团常村煤矿

工作环境:S5采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皮带机涌机头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21. 2012 年 9 月 13 日，慈林山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原因：

- 1、在 9#煤南翼皮带机机头卸载臂延长改造开工前，未办理单项工程开工许可审批手续，未落实业务保安责任。
- 2、领导干部双带班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现场施工人员技术力量薄弱，当班接带操作人员不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冒险蛮干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3、在作业中，高某违章进入驱动滚筒与导向滚筒之间的底皮带上，违章指挥皮带机司机秦某启动皮带机倒转，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9 月 13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

煤矿名称: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9#煤南翼皮带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进入底皮带上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22.2013年3月28日，五里堠煤业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胶带机司机王某违规操作未严格执行胶带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在胶带机运转状态下，擅自将胶带机头护网拆除清理淤泥。
-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排生产作业不合理未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现场跟班、带班检查制度，特别是重点环节安全管理不到位。
- 3、矿井提升运输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人，提升运输安全管理责任制不健全。
- 4、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到实处安全自保意识不强和技术水平较低；作业行为不规范。

防护措施

- 1、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 2、胶带机司机交接班检查不少于半小时，每日维护检修时间不少于两小时。胶带机运行时，严禁从事胶带及托轮的调整更换作业，严禁在机头、机尾滚筒转动部位及上下胶带间进行浮煤杂物清理作业。
- 3、胶带机专职司机必须坚守岗位，随时注意胶带机各部运行、煤流转载及煤仓情况，发现异常时及时停机检查，严禁胶带机“带病运转”。胶带机运行时严禁人员在电动机、减速机上作业。
- 4、胶带机严禁乘人，严禁运送爆破器材、减速器、电机等材料或重物。
- 5、胶带机司机、维修工、清扫工必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标准化作业规程
- 6、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严格带班领导下井制度。
- 7、全面开展井上、下胶带机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跟踪落实，实行闭环式管理，切实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 8、加强胶带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保证胶带机各项保护齐全，动作灵敏可靠。
- 9、胶带机运转过程中，如发现有拉回煤现象，要及时停机检查，查明原因，处理后方可再次开机。
- 10、出现涌机头尾事故时，必须先进行现场危险源辨识，处理过程中，人员站位必须正确。

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8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

煤矿名称:山西潞安集团左权五里堠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副斜井井口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胶带机司机违规操作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23.2013年12月29日，五阳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原因：

- 1、现场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重任务、抢进度、轻安全的错误思想。
- 2、变化环节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理煤仓是一项危险性较大的项目，相关单位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 3、现场人员对危险源辨识不清，没有及时消除危险源。
- 4、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没有严格按照措施要求程序进行作业。
- 5、现场跟班人员责任心不强，监督不到位，对违章行为没有及时制止。

防范措施

- 1、严格控制水煤或其它水源进入煤仓。
- 2、严格控制大块煤炭、大块研石、杂物进入煤仓。
- 3、落实责任，对煤仓的出口及入口设备进行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处理。
- 4、定期检查煤仓的完好情况、积水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汇报处理。
- 5、煤仓应安设监控设施，调度室人员应加强对录像画面的监控，发现异常立即汇报并处理。
- 6、在控制程序中加入装载保护，出现装载故障，系统马上停止装载，防止多次过量自动装载。
- 7、煤仓应安设水煤监测及定量自动外溢等设备设施。
- 8、处理煤仓事故前，要从“人、机、料、法、环”等方面进行危险源辨识，超前思维，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作业。
- 9、作业人员应佩戴好安全带、保险绳等安全防护用品。
- 10、处理溜煤眼堵塞必须先查清水煤的储量，在管理人员的监护下，加固好放煤设施，并先查看好躲闪路径，清理好躲避路线内的障碍物，保证溜煤地点巷道畅通无阻，以防紧急情况下及时躲避。处理人员必须精力集中，发现水煤涌出时及时撤离。
- 11、处理事故现场要有专人指挥、专人监护。

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29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煤矿名称:五阳煤矿

工作环境:主斜井皮带机尾缓冲煤仓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清理煤仓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4/274198.shtml>

1024. 2013年4月3日，辛置矿选煤厂一车间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原因：

1. 苑和平在重介车间二层检查网格板时，因网格板固定不牢，存在安全隐患，且本人站立不稳失控，连同网格板一起掉至重介一层。
2. 交接班检查网格板时，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具体不到位，职工个人违章操作，安全自保意识差，擅自打开网格板。
3. 矿、厂、车间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不认真不到位，隐患及职工不规范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理，同时未按照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4. 矿、厂对职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职工遵章作业要求不严格，职工行为不规范。

防范措施

1. 认真反思“4.3”事故教训，在集团公司全面开展井上下安全大排查、大整改活动。各单位由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分管领导参加，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对井上下开展全面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活动；各洗煤厂由厂长负责组织全厂管理人员，对厂区、车间、矸石山等各类区域进行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排查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顿、排查和处理。
2. 进一步加强高空作业的安全防范。对各单位区域内涉及高空作业的各类作业流程、措施编制执行以及在现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项完善和整改。
3. 加强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对各单位区域内的坑、井、壕、池的固定盖板和围栏进行检查；对厂房、车间、道路等的升降口、大小孔洞、楼梯、台阶、平台、走桥的栏杆、网格板、各种设备的防护装置进行检查，对使用的网格板、楼梯护栏、各类防护网、防护装置出现锈蚀、固定松动和防腐处理存在问题的，进行全面的防腐、更换或加固，同时进行定期和专项检查。
4. 强化职工思想动态、精神状态、身体状况的排查，建立摸、排的专项台帐。各单位必须加强对职工，特别是从事特殊工种、单人、单岗作业、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等身体状况的调查、摸底、登记，并定期组织体检，对身体状况不适应岗位的人员，必须及时调整岗位。
5. 加强检修制度的完善、执行，强化过程控制、现场跟踪、责任落实。要严格各类检修制度，对班检、日检、月检和较大项目的检修，必须制定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明确职责和责任分工，落实措施在现场的执行情况。
6. 加强职工不规范行为的查处：发挥矿、厂、公司领导、科、队（车间）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作用，从台帐记录、制度执行、检查监督入手，查处职工在动态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与规程、措施、制度不相符的习惯性做法，纠偏不规范的人和事。
7. 加强非正常作业的管理。对于电氧焊、大型设备检修、起吊、高空作业等要从安全措施审批、现场跟班、责任落实等方面加强监管。
8. 加强地面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如开石山、放射源设施等的管理。在明确区域划分、责任落实、制度完善、日常巡查等方面加强管理。对涉及到的各类安全措施，进一步完善，同时加强定期的巡查。
9. 强化安全监管职能的发挥。在班前检查、班中巡查、隐患排查等方面，发挥矿、厂、公司领导、科、队（车间）、班组三级互动作用。切实加强日常工作安排、工艺流程、工作环节等方面的行为意识规范。
10.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各单位要利用班前、班后会，周一、周三会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

教育，针对事故案例、规程措施及技能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

11. 凡是有选煤厂的矿井，必须加强对选煤厂的管理，特别是安全管理，把选煤厂安全列为与矿井安全同等重要位置，强化日常安全监督检查考核，同时要保证选煤厂安全投入，提高质量标准水平和标准。

12. 各单位全体职工要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和杜绝意外事故发生。严格规范完善矿、厂、科级领导跟班、带班、联点包队制度，彻底消除现场隐患，坚决杜绝职工习惯性违章现象；强化部门业务保安制度；深入开展“干部上讲台，培训到现场”活动；严格监管自保互保行为，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3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

煤矿名称:辛置矿选煤厂

工作环境:一车间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网格板固定不牢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94.shtml>

1025.2011年4月16日，霍煤机电总厂辛置分厂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张红强未听从班组长荀林泽的安排，私自(为了多赚计件工资和挑选容易检修的开关)检修120开关，在试验台做本体试验，违反停送电制度，在未断电(660V)的情况下，直接用手拆除开关电源线，导致触电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身为电子检修班班长荀林泽对当班工作安排不具体不到位，随意离开工作场所借电钻，造成死者张红强在没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无监护的情况下冒险带电作业，是造成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 (2)分厂厂长刘晋蓬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第二责任者的职责，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书记王宏建对职工安全思想教育下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副厂长郭新民对现场作业环境不达标的情况没有履行监督把关职责；生产副厂长姚虎重组织生产不严不细是这次事故的又一主要原因。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书记、副厂长态度默许。
- (3)机电总厂对分厂整合后、未能在体制机制上实施有效的管理，安全管理不到位二造成现场作业环境差，质量标准化水平低，设备设施不能切实保障安全。
- (4)分厂对操作规程贯彻学习不到位，落实不到位，停送电工作制度未能严格执行，同时生产组织环节比较混乱，重视生“产进度、忽视现场安全管理。
- (5)业务保安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督监察不到位，没有履行好业务保安职责和安全监管职责。

防范措施

- 1、机电总厂要立即在全厂开展大反思、大讨论活动，认真查找管理和现场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制定措施，定期整改，尤其是辛置机分厂要立即停产整顿，由机电总厂牵头，集团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2、机电.总厂整合矿井机分厂后，要明确总厂与分厂的安全职责，健全完善各分厂的安全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各分厂的安全检查，提高各分厂的整体质量标准化水平。
- 3、机电.悠厂对整合后的各矿井机分厂各专业班组的生产工艺、手段、装备、环境、安全设施等要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根据行业标准，通过先进技术等手段加以改进，该投入的要重点投入，给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4、集团公司各单位、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两级集团公司年初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原则，树立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的坚定信念，从各级干部教育、管理上入手，建设以安全为中心的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制度和文化，为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创造保障。
- 5、集团公司各单位、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各级干部作风建设，切实把各级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做为第一管理任务。加大各级干部下井、下现场质量考核，对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各级干部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
- 6、集团公司各单位、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对广大员工安全第一思想培训教育的管理规定，通过事故案例教育等方法，提升全员安全意识，提升全员安全技能，增强全员自保互保能力，杜绝严重“三违”行为，打造本质安全型员工。
- 7、集团公司各单位、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重点对供电系统、临时用电、设备检修、停送电工作、非正常作业等制度、执行方面查隐患、堵漏洞、搞整改，不断完善各

项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实现本质安全。

8、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要认真执行集团公司规定的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严格事故报告程序，同时要制定本单位的事故报告程序，否则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4 月 16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

煤矿名称:霍煤机电总厂辛置分厂

工作环境:电机车间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操作导致触电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87.shtml>

1026. 2012 年 8 月 1 日，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8 人死亡。

事故原因：

- 1、安达煤业属于违规生产建设矿井，没有讲过技改，就利用原煤矿巷道布置采掘面进行生产
- 2、对原小煤窑采空区分布情况不清楚。
- 3、回采面回采前没有执行探放水相关规定，对回采面进行物探、钻探作业，探放积水。
- 4、没有施工必要的防水设施，回采面发生透水事故后，出水快速蔓延，淹没了附近的掘进工作面。

日期和时间:2012 年 8 月 1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煤矿名称: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

工作环境:1002 综采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透水事故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8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84.shtml>

1027. 2013年4月19日，白龙矿采区皮带巷二部皮带距回风六联巷30米扩帮点发生一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施工队带班长郭**是本班安全生产的组织者，也是本起的操作者受伤者，工作组织不力，对机具操作标准不熟悉，岗位环境危险源辨识不清，自保意识差，致使钻机退钻过程中伤及左手食指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当班跟班队干朱**隐患排查不到位，对重点区域隐患未能及时发现。
- 2、施工队职工卢**互保意识不强。
- 3、当班安全员武耀峰作为现场安全生产重要负责人，安全监管不到位。
- 4、综采队队长武二平、书记毕毅华对职工安全教育不深、不细，班前安排不严不细，对现场可能存在的隐患辨识不到位。
- 5、技术员张江波对规程措施学习不到位，对岗位操作规程培训不到位。
- 6、现场施工管理技术负责人孙**，对施工队伍监管不到位。
- 7、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员日常管理不严不细。
- 8、现场工程管理组对施工队伍日常管理不到位，在日常检查中未能及时发现现场可能存在的隐患。
- 9、包保人员陈**、武**对所包保人安全培训不到位，没有起到应有效果。

防范措施

- 1、队干班前会严格执行班前“七步法”，安排工作要细化，强调当班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落实到每位职工。
- 2、队组跟班队干在作业期间，要盯住现场，严格按照执行规程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亲自安排组织，保证安全生产。
- 3、加强职工培训教育，特别是岗位操作规程、规程措施在现场的落实，发挥手指口述、岗位描述在现场的作用，增强职工自保互保意识。
- 4、要求公司所属区队开展岗位危险源大讨论活动，要形成氛围，并在所属工作面现场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治理活动。认真落实“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纪律，坚持有序组织，不抢进度。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19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白龙矿

工作环境:采区皮带巷二部皮带距回风六联巷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工机具操作不熟悉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80.shtml>

1028.2013年1月31日，曹村煤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由于工作溜子底链松，溜子运行期间别断靠老山侧大链的一个链环，造成刮板倾斜，通过机尾链轮顶住机尾架上的盖板，把固定盖板的两条螺栓切断，盖板弹出，击中站在距机尾3.3米处老山侧的郭伟荣。

事故间接原因：

1. 元月31日零点班人员对接工作溜子大链不认真，安装工作溜子铺设大链时，溜子底链未拉紧、拉展，溜子链过松。
2. 在工作溜子机尾护罩不完善(上护板四条螺栓只固定了靠近机头侧的两条，侧护板未安装)。
- 安全防护设施不全的情况下，点动工作溜子。
3. 现场工作人员在发现工作溜子大链松时，采取的处置方法不当，未采用停机查明原因，而是采用点动的方式。
4. 曹村矿区队安全管理不到位，郭伟荣作为带班队干，不严格执行安装措施，违章站在溜子机尾右前方仅3.3米处观察。
5. 曹村矿虽然将2-1203工作面安装列为1号工程，但在安排领导带班时有空班现象，不能保证每个班都有矿领导带班指挥安装工作。

防范措施

1. 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地汲取曹村矿“1.31”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全面开展事故反思活动，让广大干部职工结合岗位、对照制度，查找不规范的操作行为，形成人人遵章作业、人人保安全的良好工作氛围
2.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元月8日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按照霍煤电办字(2012)33号文件要求，扎实深入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坚定不移地执行“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和纪律，把主要精力放在现场管理上，全面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动态达标，有效控制零敲碎打事故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3.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元月22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扎实深入开展“三项活动”。一是认真按照霍煤电办字[2013]32号文件要求开展狠反三违活动，将严格查处、严厉打击“三违”行为与开展事故案例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与责任意识，严格规范“干部管理行为、业务部门保安行为、职工操作行为”三种行为；二是按照霍煤电办字[2013]34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三自查”，即“自揭伤疤、自找短板、自查缺陷”活动，对查找的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整改；三是认真按照山西焦煤发[2013]5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干部上讲台、培训到现场”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安全培训，承担包保责任的各级领导干部要立即对所包保人员进行一次面对面的谈话教育和现场安全培训，学习“三规程一标准”相关内容，特别是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确保每名职工都熟知自己的岗位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学技术、懂业务、会操作的积极性。
4.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元月9日集团公司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管理，做到一月一明确。各单位每月要由矿长亲自组织，对本单位安全重点工程、重点工作要按照轻重缓急梳理排序，确定1号重点工作、重点工程1号重点工程必须做到带班矿领导全程跟班，带班期间不能干与重点工程无关的工作，要盯住现场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位，安全检查、现场办公、小分队活动不能代替全程跟班。

- 5.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元月9日集团公司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区队班子管理，完善区队班子成员带班、隐患排查及抓三违、值班、参加会议、班前会议、月度职工考试等制度，区队作业地点每班必须由队干进行带班作业，与工人同上同下。
- 6.各单位要强化安装回撤搬家倒面工作的管理，一是要把搬家倒面作为重点工程进行安排部署，要在计划安排、措施制定、贯彻落实、干部跟班、劳动组织、员工操作等方面详细安排，确保安全生产；二是要进一步规范安装、回撤工作面各种工艺过程的操作程序；三是要立即对回撤安装工作面现场设备、运输系统、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存在隐患的要立即停产整顿，对“三违”行为要严格管理、严肃追究；四是要立即对回撤安装工作面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全面审查，发现不到位和针对性不强的要进行修改；五是回撤安装队组的职工包保责任人，必需立即组织一次包保职工现场培训，重点是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确保安装回撤工作顺利进行。
- 7.各单位要强化非正常生产管理，非正常作业必须做到：一是由分管领导组织现场办公；二是工程技术人员必须亲自到现场进行情况了解，然后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三是区队干部负责组织参与作业人员进行措施贯彻学习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四是各级干部全过程跟班指挥生产，做到区队干部亲自带队、亲自指挥、亲自组织。
- 8.各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必须及时汇报，并及时与医院联系，各级医院要建立工伤急救制度，实现应急救援无缝连接，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日期和时间:2013年1月31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蒲县

煤矿名称:曹村煤矿

工作环境:2-1203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机械故障伤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79.shtml>

1029.2012年8月6日，团柏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信号工李富贵站立位置不当，自保安全意识差，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连接支架的自制挂钩断裂，钢丝绳绳头甩出，将站在23#、24#立柱外侧的信号工李富贵头部打伤。
- (2)区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排工作不详细，关键岗位没有进行有效监管。
- (3)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及职工不规范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理。

防范措施

1. 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安全理念，继续把“安全第一，生产第二”形象化、具体化作为安全基础管理的具体工作任务来抓，真正贯彻到科队和岗位。以落实集团公司“五个一”管理制度为切入点，严格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工种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各工种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各项工作中。继续抓好集团公司二季度安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的落实力度，强化各级干部下井下现场的质量和数量考核，强化矿长小分队活动质量和数量的监督和检查，强化区域公司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监督和检查，各矿井要加大对现场办公制度、旬检月验制度、非正规作业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施工措施贯彻学习等制度的检查和考核。
2. 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树立煤矿事故可控可防的理念。在日常工作安排部署中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优先处理安全问题，要坚持出台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规定；要坚持决策和指挥行为符合安全管理的规定及要求；要坚持规范有序、正规循环的生产组织秩序，解决当前我们存在的急功近利、急于求成的不良心态；要通过提高管理水平、装备水平，扎实安全管理基础，出实招、办实事、解决具体问题，实现最终杜绝事故。
3. 进一步剖析事故原因，全面开展事故反思活动。要充分认识事故并不是一个单纯的事件，而是一系列相关的事件导致的结果，不能总是盯住事故的直接原因、工人的违章、工人的不规范行为，要切实深层次剖析是不是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不认真，要在直接原因的背后找出管理原因和根本性的原因。
4. 进一步明确搬家倒面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搬家倒面的责任领导是生产矿长、业务保安科室是调度室。要把搬家倒面作为重点工程进行安排部署，要在计划安排、工艺选择、劳动组织、措施制定、贯彻落实、干部跟班、员工操作等方面严格把关；要进一步规范安装、回撤工作面进出支架过程配套的工具、操作程序，对绞车司机要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回撤安装前要对回撤安装工作面现场设备、运输系统、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存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否则不能开始回撤安装。
5. 进一步明确工艺过程，树立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零容忍”的理念。在日常的安排部署中要杜绝安排自己感觉没把握的事、安排存在风险大的工作，在生产组织过程中要选择安全风险最小的作业方式和工艺，要选择按规程作业的方式和工艺，要摈弃选择所谓“快”的作业方式和工艺，确保选择的工艺和方式的风险性最小。各矿在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撤过程中，要根据工作面长度、支架吨位大小、工作面顶底板状况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对使用单体支柱配合的工艺、对支架的调向、装车、运输、卸车等关键环节要明确作业标准，明确现场操作者和监督者，队干必须时刻盯住这些关键部位和环节。
6. 进一步明确回采工作面搬家倒面必须执行的管理制度，即集团“321”和“121”管理制度从掘进移交安装到工作面投产，执行“321”管理制度，即进行掘进移交安装、安装移交

生产、工作面投产验收三个办公，落实好安装(运输)、初采等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措施两个措施，做好安装及初采工作总结；从采煤工作面末采到设备回撤结束，执行“121”管理制度，即进行未采及工作面回撤、设备运输现场办公，落实好未采及工作面回撤、设备运输等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措施两个措施，做好末采及回撤工作总结。违反“321”和“121”管理制度的就是严重“三违”。

7. 进一步规范非标件的管理，完善非标件的使用标准。明确非标件的制作、验收、入井相关规定，同时明确现场管理的标准，自制件必须制定每班或定期检查的责任人。各单位要对在运输、起吊过程中使用的联接件和紧固件进行摸底，并将使用计划报机电部，由机电部安排机电总厂负责制作符合要求非标件，各单位根据计划领用，严禁自行加工使用。

8. 进一步强化培训管理，提高职工整体素质。职工更换岗位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换岗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要对有关人员重新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学习。按照培训到现场的要求，包保干部要对所包保职工进行以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为重点的现场培训。

9. 进一步规范重点工作、重点工程管理，做到一月一明确。各单位每月要由矿长亲自组织，对本单位安全重点工作、重点工作要按照轻重缓急梳理排序，排在首位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必须做到带班矿领导全程跟班，带班期间不能干与重点工程无关的工作。井下现场办公、小分队活动、安全检查不能与带班合并，更不能代替矿领导带班作业。在重点工程、重点工作现场关键环节、关键细节上要明确检查人、监督人的责任，在回撤调架过程必须有队干和安全员在现场，否则要追究矿主要领导责任。

10. 进一步规范区队九职队干带班管理，切实发挥他们的作用。各单位制定队干带班制度，每月由区队排出队干带班表报矿调度室及安全科，确保区队现场每班必须一名队干进行带班作业，与工人同上同下。区队干部与工人同上同下带班作业，区队长、书记、主管技术员带班不得少于10次，其余班次由其它队干带班。安全检查、现场办公不能与队干带班合并，更不能代替队干带班，不允许用副队长带班顶替区队正职队干带班。

11. 进一步规范规程、措施管理，树立尊重规程、敬畏规程的理念。要摈弃用经验来指挥安全生产的思想，要严格按照规程组织安全生产，杜绝用经济手段刺激任务的做法，学规程、用规程，做到违反规程的事不干、违反规定的事不做。由各矿总工程师牵头，从规程、措施的编制、审批、监管、落实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措施编制规范、内容具体、流程清晰、监督有力。在特殊工艺、特殊作业过程中，安全生产口的科长、技术员要在井下跟班，参与全过程，增强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杜绝团柏矿规程、措施换个矿名、工作面名称就可以通用的现象。

12. 进一步强化工伤急救管理，各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后要及时与医院联系，各级医院要建立工伤急救制度，实现应急救援无缝连接，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6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
煤矿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柏煤矿
工作环境:10-106工作面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回撤支架伤人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78.shtml>

1030.2012年5月1日10:35时，霍州煤电曹村矿综采一队11-1107工作面在更换94#端头支架立柱时，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更换支架立柱时，未采取安全措施，支架顶梁突然下落压伤坐在减速器的芦光武，致使芦光武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严重习惯性违章作业。
2. 劳动组织不合理，生产班和检修班人员混用。
3. 班前会安排质量差，安排工作针对性不强。
4. 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效果差，职工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对作业现场危险因素辨识能力低。
5. 干部上讲台、培训到现场针对性不强，流于形式。
6. 现场安全监管力度不够，主要作业地点无干部跟班指挥。
7. 规程、措施贯彻、落实、执行不力，更换大型设备班前没有重新贯彻学习措施。

防范措施

- 1、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安全理念，确实转变干部作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大基层队干、班组长管理力度，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 2、曹村矿立即开展事故反思活动，立即停产整顿两天，全员进行深刻反思，使每名职工都能做到一人一事一岗，在本岗位切实汲取事故教训，其它各矿(包括资源整合矿井)进行针对性检查，一是非正常作业检查，主要检查：计划安排、措施制定、贯彻落实、干部跟班、劳动组织、员工操作等情况；二是规程措施贯彻学习落实情况检查，主要检查：规程措施编制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做到每项工作开始前均进行学习，是否针对规程、措施贯彻的有效性由矿科干部下井下现场进行重点抽查；三是以支架为重点的设备完好状况的检查，主要检查：各结构部件有无开焊、严重变形，各油缸、阀组、管路是否漏液、缺损，各压力在线检测、仪器仪表是否正常使用，支架是否执行定检、消缺制度等。
- 3、各矿立即开展劳动组织大整顿，特别是要对检修班人员专业知识、操作能力进行逐一检查，不合格人员立即调整岗位，多工种平行交叉作业时必须有矿、科、队领导现场协调指挥，严禁违反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组织安全生产。
- 4、对队组、车间班前会议质量进行整顿，整顿队组、车间班前会安排工作不细致、不认真现象；整顿班前会贯彻学习规程、措施不到位现象；整顿工作安排没有针对性等现象。
- 5、强化“干部上讲台、培训到现场”工作落实，要落实培训到现场的重点是对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的基本任务，要结合每一个工种作业环境、作业岗位进行基本安全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干部上讲台、培训到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严密、过程闭合，培训结果有据可查，真正提高培训质量。
- 6、强化设备检修质量管理，建立设备从入库、出库、下井、安装完成以后的验收制度和责任制，新安装的大型设备必须由矿领导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与队组使用。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1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
煤矿名称:霍州煤电曹村矿
工作环境:11-1107 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支架伤人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77.shtml>

1031.2011年11月7日，李雅庄煤矿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在检修综掘机的过程中，职工陈龙芳在擦拭压力表上的煤尘时误拨动截割头电机启动按钮，截割头转动随即绞住打眼机的风水软管，连同正在打锚杆眼的宋万俊一起拉到下台阶综掘机截割头处，造成职工宋万俊受伤死亡，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开拓三队在检修综掘机时，综掘机未退至作业规程规定位置；检修综掘机作业与顶锚杆施工作业同时进行是这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2、煤矿相关管理部门对该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到位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防范措施

- 1、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紧急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全矿井上下安全隐患大排查，召开专题会议，对检查存在的问题按“五定”要求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整改。
- 2、立即在全矿范围内开展全员、全方位的安全事故大反思活动。深刻反思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员工安全意识、职工规范操作、管理制度作业标准、岗位责任落实、现场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特别是每名职工是不是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不安全不作业”的安全意识。反思活动要以系统、科队、班组为单位对所有区域、每名职工进行排查，分管领导对分管系统人员及区域负责，深层次查找安全管理制度和环节系统存在的隐患问题和管理漏洞；业务科室、区队负责查找管理制度、作业标准制定是不是每个作业过程、环节有无明确的标准和要求，能不能切实指导生产过程；区队、班组负责对本单位每名进行摸排，看每名职工是不是确实能树立坚定的安全第一意识，通过活动开展，对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过程管理，确保今后安全生产。按照制定的反思活动要求，11月15日前完成问题自查和措施制定。开三队左回工作面停产，事故班组配合事故调查，其他班组进行专题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 3、加强全员安全意识教育。重新制定矿、科管理人员安全联点包队办法，联点人员必须重点对员工安全意识情况进行调研，掌握所联单位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和安全管理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要求联点人员每天参加所联单位的一次班前会，每周必须参加区队周一安全会和周三学习会，每旬提交一份联点包队意见反馈书、每月进行联点包队情况总结，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
- 4、加强综掘机司机、检修维护作业人员等特殊工种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一是明确综掘机把手（综掘机钥匙）、采煤机司机遥控器的管理制度及停止断电、闭锁作业标准，执行司机负责随身携带、岗位交接管理，不得随意搁置；二是组织全矿检修维护、操作人员的专题强化培训，不合格人员一律调离工作岗位；三是加强特殊岗位人员作业资质的监督检查，出现无证作业、不按规定作业的，责任者一律进驻三违学习班，并从严追究队干管理责任。
- 5、加强非正常作业管理。把变换工作岗位、地点，机电设备检修，更换配件，进出设备大件等作为非正常作业管理的重点，生产过程中出现非正常作业情况，由当班安全员负责立即停止无关作业、汇报调度室、区队干，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贯彻学习、措施到位、队干跟班到位后，方可进行处理。
- 6、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管理，认真履行各自安全职责、增强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意识，进一步严格干部带班下井、旬检小分队活动质量，把下井检查处理问题、隐患三违查处做为主要考核内容，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制度”和“查隐患抓三违”有关规定。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11 月 7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
煤矿名称:山西焦煤霍州煤电李雅庄矿
工作环境:六采区左回风巷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操作失误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76.shtml>

1032.2012年2月1日，汾西矿业新柳煤矿选煤厂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在设备运行的刮板运输机上作业时，将防护网踩脱掉入溜槽中将人拉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队组违章指挥，在生产过程中(刮板运输机运行时)安排人员在溜槽上方顶梁挥接灯架，也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 354重型刮板运输机(XI-1000/ 37KW)设备防护设施不完善，安装的防护网不合格，防护网固定链接不牢固，作业时将防护网踩脱；作业现场管理差，未严格执行“手指口述”安全操作确认法，管理不到位，现场隐患排查不及时，监管不到位。

防范要求：

- (一)要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子公司及各生产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2012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1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事故发生。
- (二)要切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学习1号文件及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活动，营造浓厚的安全宣传教育环境，使“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安全理念、意识，深入每个干部、职工的灵魂，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三)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子公司和各生产单位要认真总结并汲取这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反思活动；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组织开展一次井下、地面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对盲区、死角、边远地点、要害场所、关键环节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存在安全隐患，必须停产整顿，待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四)要切实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工作。各单位要尽快将“干部上讲台、培训到现场”落到实处，增强员工自保互保意识，提高安全意识和素质，杜绝违章作业，坚决做到“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不伤害他人”。
- (五)要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监管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对临时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坚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施工前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明确工作程序、时间，施工人员必须贯彻学习，施工前必须有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时，方可进行相应施工。
- (六)要切实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各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地点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作，特别是在施工难度较大地点，应加大提示、警示及防护设施投入，确保施工安全。

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1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
煤矿名称:汾西矿业新柳煤矿选煤厂
工作环境:洗煤二车间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机械伤害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74.shtml>

1033.2013年1月25日，华晋焦煤沙曲矿发生机电事故，死亡1人。

事故原因：

- 1、当班工长马德胜在操作钻机时，未按《ZDY—4000L钻机操作规程》和《15102胶带巷上部4#煤采空区钻孔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操作位置不当，对现场隐患排查不清，安全自保意识淡薄。
- 2、职工一现场互保、联保意识不强。
-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干部包保责任制落实差。
- 4、班前会对当班工作的主要安全注意事项安排不细针对性不强。

防范措施

- 1、沙曲矿按照《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责令焦煤集团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矿停产整顿的通知》规定，立即停止生产进行为期1个月的整顿，并立即组成通风防尘、运输、机电、供排水、通讯网络、采掘面六个小组，由安全副总担任总负责人，蹲点到沙曲矿分系统控制隐患排查处理，针对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治，合格后报集团公司安监局组织验收复产。停产期间，主扇、局扇一律照常运行，各个点上的瓦斯检查照常进行，不能造成任何点上的瓦斯集聚。华晋焦煤要接受教训，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早日复产。
- 2、由集团公司安监局派1名副局长，通风部派1名副部长，机电、生产、调度各派1人组成工作小组，即日前往沙曲矿监督停产整顿并参与整顿和验收工作。
- 3、各子公司要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执行“安全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和纪律，坚持“装备、管理、培训”，并重并举、预防大事故与预防零打碎敲事故并重并举，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重大事故，有效控制零打碎敲事故发生。
- 4、各子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1.8”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134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扎实开展好集团组织的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强化责任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确保“两会、两节”期间安全无事故。
- 5、各子公司要将事故通报迅速传达到各基层单位、各级领导干部，按照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干部上讲台，培训到现场”工作的安排意见》，扎实深入开展安全培训，承包包保责任的各级领导干部要立即对所包保人员进行一次面对面的谈话教育和现场安全培训，学习“三规程一标准”相关内容，特别是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确保每名职工都熟知自己的岗位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
- 6、各一级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制度规定，按规定带班下井，与职工同上同下，尤其要加强对分散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特殊时期和特殊作业地点、临时作业地点必须制定和采取特殊措施，必须给职工传达贯彻到位，必须有领导干部现场跟班指挥。
- 7、进一步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强化班组长安全责任落实和监督考核，真正发挥好班组长“兵头将尾”作用。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 月 25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煤矿名称:华晋焦煤沙曲矿

工作环境:15102 胶带巷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操作位置不当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72.shtml>

1034. 2012年5月27日，什林煤业开拓二队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杨文义在喷浆过程中，因输料管堵塞，急于生产，盲目打开接头，未采取措施，造成事故的发生。
- 2、跟班队干责任意识差，发现职工不规范行为未及时制止，现场管理差。3、开二队在5月27日前就因喷浆管堵塞发生一次轻微伤人事故，此类事故再次出现，说明这类教训没有引起开二队队干的高度重视，而且对职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职工作业管理不严格。

防范措施

- 1、发生事故后队内及时召开班组会议，对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了分析，对队内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顿。
- 2、强化职工操作规范，在周一、周三学习中，重点对职工的操作规范、“三违标准”、双述工作进行了培训。
- 3、全队上下进行了反思，班前会、班后会回顾2012年5月27日喷浆伤人事故让全队人员吸取5.27工伤事故，使职工养成遵章守纪，按章操作的文明新工人。
- 4、组织队内每月27号对5.27事故进行大反思，按照三查三整顿的标准进行落实工作，并积极让全队所有人员树立敬畏生命、敬畏责任、敬畏制度的思想意识。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7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

煤矿名称:霍州煤电集团什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主水仓口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处理堵塞喷浆料管不当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71.shtml>

1035.2012年3月2日，曹村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

- 1 职工李建义将身体伸入两车之间进行连车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2 电机车司机闫贺民倒车时，电机车未与矿车连接而顶车造成两个1吨矿车。

事故间接原因：

- 1 队干班前安排工作不严不细，安排工作不到位。
- 2 基本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在挂钩时班组长做为指挥组织的第一责任者，安全意识不强，自保互保意识差，安排工作不严不细且不在现场。
- 3 队干日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班组安全第一的意识不强、职工存在不规范作业行为，“手指口述、岗位描述”在工作过程中流于形式，职工对摘挂车要求掌握不清、执行不严。
- 4 运输队作为副斜井运输的责任主体单位，日常监督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 5 机电科做为大运输的管理科室，业务保安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科日常监督落实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运输队副斜井必须配足人员，挂钩工必须配双岗，一人摘挂钩，一人现场指挥协调，严禁单岗作业，各岗位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章操作。
- 2、在车未停稳时严禁摘挂钩，摘挂钩期间，严禁进行倒车、顶车等与摘挂钩无关的工作。
- 3、摘挂钩人员严禁将身体伸入两车之间进行作业。
- 4、副斜井下部车场倒车期间，车辆之间必须正规连接，严禁未连接进行倒车工作，必须有专人放好警戒，时刻与电机车司机保持联系，确保倒车安全有序。由运输队进一步细化副斜井底摘挂钩及倒车专项措施。
- 5、安全科加大监督检查动态作业人员力度，严查重处，尤其是对动态操作过程中违章行为进行有效打击，杜绝事故发生。6、由机电副矿长郝建成牵头，对全矿运输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整顿，运输系统所有人员重新对“安全第一，生产第二”、“零理念”、“安全与生产的关系”等进行学习，写出安全保证书；对电机车司机、挂钩工、绞车司机、调车员进行安全专项培训。

日期和时间:2012年3月2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蒲县

煤矿名称:曹村煤矿

工作环境:副斜井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车追尾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1036.2011年8月11日，李雅庄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职工张庆兰等3人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362条及矿有关管理规定：人力推车一次只能推一个车，严禁在矿车两侧推车，同向推车的间距在轨道坡度小于或等于千分之五时不得小于10米。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导致矿车追尾、造成景立鹏碰伤。

事故间接原因：

- (1)班组长是当班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意识不强，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不良倾向。经事故分析，从班前会队干安排、到现场班组长安排，只注重工作任务安排，没有安全注意事项安排或强调。
- (2)基本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倒料车作业涉及进入单轨无极车区域(运输区盘区队责任区)，班组长做为指挥组织的第一责任者，未能向盘区运输人员声明、私自安排作业，且“两个及以上人员作业必须明确临时安全负责人”制度执行不到位。
- (3)区队干日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班组安全第一的意识不强、职工存在不规范作业行为，“手指口述、岗位描述”在工作过程中流域形式，职工对人力推车要求掌握不清、执行不严。
- (4)运输区作为盘区中运输的责任主体单位，日常监督不到位、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 (5)调度室做为盘区中运输的管理科室，业务保安工作落实不到位；安全科日常监督落实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全矿各单位真正做好员工安全思想教育工作，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在现场的落实作为重点，把职工“遵章守纪、按章作业”的培训教育作为重点，认真开展治理整顿，特别是要提高特殊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履行、要提高员工现场执行力、要提高员工遵章守纪、按章作业、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的自觉性。
- 2、全矿各级管理人员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深层次查找安全管理上的问题和漏洞，自我剖析，提高安全认识。针对矿井实际抓好226工作面末采、228工作面的初采、6022大坡度高位钻场施工以及综掘机等大型设备安装运输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加大对岗位职责履行差、操作粗心、技能不熟、心存侥幸、经常“三违”以及安全意识差等各类不放心人员的安全监管，各级跟班管理人员、各级小分队活动要对以上地点及人员进行重点监控，做到超前防范，不留死角。
- 3、明确安全规程在现场执行的严肃性，要把安全规程作为现场施工作业的第一“法律”，必须在现场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任何单位、任何人员不得例外。同时加强员工对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岗位描述、手指口述”等的培训教育。
- 4、要求掘一队进行一次队内整顿，掘一队的所用员工重新对“安全第一”、“零理念”、“安全与生产的关系”等进行学习，写出安全保证书悬挂在班前，以期提高掘一队的整体安全意识。
- 5、全矿各单位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深入学习“河南煤化安全管理经验和做法”，把安全“零”理念贯彻到职工中、落实到工作区，确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8 月 11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
煤矿名称:山西焦煤霍州煤电李雅庄矿
工作环境:六区一部车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车追尾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69.shtml>

1037. 2011年11月9日，霍宝干河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 (1) 工作面超循环掘进。
- (2) 机载支护未升起，人员擅自进入工作面空顶区域。
- (3) 当班带班班长刘记红违章指挥作业，掘进现场未按过断层措施规定短掘短支，超循环掘进，造成空顶距超0.6-1.1米；未按规定使用机载支护，未进行敲帮问顶，擅自进入工作面空顶区拉尺子，伪顶垮落将其砸到受伤致死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 (1) 安全副队长赵俊强对现场违章作业制止不利，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
- (2) 煤矿相关管理部门对该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到位。

采取措施

- 1、全矿全面停产，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逐头逐面进行安全大检查，查找存在和潜在的隐患，立即进行全面整改，凡未经专业组验收，不得恢复生产。同时在全矿立即组织开展大反思大讨论大整顿，由分管领导牵头、分系统、分区队、分班组、对现行制度、机制、工艺、现场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危及安全的隐性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制定专项措施，进行落实整改。
- 2、由分管领导组织现场办公，对存在问题列出治理项目和重点，立即开展专项治理，明确责任奖罚，严格落实考核。不折不扣地将严禁超循环作业、不使用机载支护挂红牌的措施落实到现场，并举一反三，引深到各系统重点部位、环节。
- 3、严格认真开展干部作风整顿，从思想认识、业务保安、现场管理、机制管理查找不足和差距，转变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第一的思想理念，做到警钟长鸣，消除麻痹、侥幸心理，防止思想滑坡，放松要求。
- 4、加强班组建设管理。要求所有队组对职工思想动态进行排查，对思想、情绪不稳定人员不得上岗，当天的值班人员参加队组班前会，班前会必须由队长、书记组织。班组长必须认真组织召开班后会进行分析总结。严格执行手指口述，岗位确认。
- 5、加强对班组长、安质副队长的管理，严把源头关、过程关、细节关。从即日起对所有班组长、副队长进行专门培训10天，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对于现有班组长、安质副队长进行民主测评，不能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安全责任心不强的班组长、副队长不得任用。
- 6、狠反“三违”，狠抓职工规范操作。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加大对三违人员的追处力度，三违人员要严格过关程序，严格考核兑现。特别是对习惯性违章、支架组装、运输、安装和非正常作业，必须班班有领导跟班到现场，非正常作业工作票和措施必须落实到现场，落实到现场的每个人，贯彻不到位，技术员罚款500元。
- 7、狠抓干部带班、跟班管理。干部必须带着问题、课题下井，有重点有目的地查找生产过程中的不足和问题，安全科要对干部下井质量每周进行一次评比，对二次下井质量差的人员，要作为典型进行批评，亮相。
- 8、狠抓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严格正规操作。各队组要加大小班的质量验收和把关，树立工序工程质量一次达标的理念，提升标准，抓好过程验收，班结班清，切实提高现场工程安全质量。
- 9、各单位各部门要全面分析总结，高度重视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各业务科长、队组三职队干连续跟班10天，要扑下身子，狠抓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11 月 9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

煤矿名称:霍宝干河煤矿

工作环境:2-103 切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进入空顶区域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66.shtml>

1038. 2011年11月25日，河津杜家沟煤业公司发生其他事故，造成3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经调查认定，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零点班副队长焦申林违章盲目进入被打开的密闭巷道内，导致其缺氧窒息死亡；当班带班长徐文军违章指挥成国军和高红杰两人进入被打开的密闭巷道内寻找焦申林，导致二人缺氧窒息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综采队队长杨建文在与生产矿长李建强、通风队政工负责人师宏达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违章指挥本队11月24日四点班带班长黄运发组织当班职工违章打开六采区皮带上山密闭墙，往外运渣。杨建文安排11月25日零点班职工继续从打开的六采区皮带上山密闭墙内往外运渣。
- 2、该矿盲目拆除回采工作面风桥，造成采区通风系统不完善；通风设施管理工作存在漏洞，未按照拆除风桥安全技术措施构筑密闭，并下密闭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相关人员发现密闭被打开后，未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 3、矿井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混乱；领导跟班下井制度不落实，存在空班现象；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安全意识淡薄，自保、互保能力差。
- 4、霍州煤电集团晋南煤业公司对该矿安全、技术、管理、培训监督指导不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整合矿井的安全管理工作，从安全、技术、管理、培训等方面予以指导及协调，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加大重大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提高矿井抗灾防灾能力。
- 2、杜家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完善通风系统及设施，强化“一通三防”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加大重大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3、加强矿井通风管理，完善通风设施。井下施工密闭、风桥、风门等通风设施时，要严格从设计、施工、验收、日常管理上把关，确保设计合理、施工规范、验收达标、管理到位。
- 4、加强现场管理，规范操作行为，杜绝一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井下拆除风桥、打开密闭、调整通风系统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规程、措施施工作业，严禁破坏通风设施，严禁违章冒险作业。
- 5、加强对职工“一通三防”知识的培训和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保、互保能力。所有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重点对岗位技能、操作规范、防灾避灾、应急处置、抢险救护等进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矿井要配足、配齐监测仪器，职工要熟练掌握自救器的性能及使用方法，确保在应对突发事故时能正确使用，做到自救、互救。
- 6、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监管。从体制、制度建设、人员配置、职责划分等方面进行整顿，查找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监管盲区。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25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

煤矿名称:河津杜家沟煤业公司

工作环境:原六采区皮带巷和联络巷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进入密闭巷道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3/274165.shtml>

1039. 2010 年 11 月 8 日，长沟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违章进入落山作业，被涌出的矸石埋压窒息。

事故间接原因：

1. 上一班违反作业规程要求，没有“先退锚、后回柱”，而是只回柱不退锚，形成 2.4 米长的悬顶。
2.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隐患没有得到足够重视。
3. 队组劳动用工安排不合理，由参加工作未满一年的新工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

防范措施

- 1、继续强化井下员工操作要领、事故案例和作业规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增强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保证正规操作。
- 2、根据生产工序的要求，积极合理调配班组岗位用工，关键工序、关键岗位一定要安排足够的有实践经验的工人担任，防范因新工人多，技术岗位人员缺乏造成的安全隐患。
- 3、强化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落实，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及时发现、整改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隐患。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11 月 8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

煤矿名称:长沟公司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矸石涌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0. 2012年2月15日，元堡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在维护顶板时，没有严格执行“先支后回”的规定，临时支护强度不够且质量不高。

事故间接原因：

1. 采煤工作面端头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施工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未及时变更支护形式，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
2. 进风顺槽巷道超高，在超前支护难度大、顶板管理困难的情况下，未研究并采取针对性的技术措施。
3. 员工安全意识不强、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研究相应的技术措施。

防范措施

- 1、在维护顶板前，必须支好临时支护，并严格执行“先支后回”的规定，保证退路畅通。
- 2、采煤工作面端头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变更支护，明确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 3、加强基层干部及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安全培训力度，转变干部员工观念，提高现场管理和操作技能水平。

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15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

煤矿名称:山西右玉元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突然垮塌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1. 2010 年 7 月 16 日，新景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在安装采煤机后行走部过程中，手拉葫芦下吊钩组件的上销护卡崩脱，起重链与下吊钩分离，后行走部失稳侧摆，将违章进入危险区域的丁某挤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安装采煤机过程中，吊挂后行走部的落山侧手拉葫芦侧向受力，下吊钩组件的上销护卡崩脱，起重链与下吊钩分离，后行走部失稳侧摆，将违章进入危险区域的作业人员挤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在溜槽上对接采煤机组件，未在起吊物下支垫枕木。2. 现场管理和安全监管不到位，劳动组织不合理，对作业人员正规操作要求不严。
3. 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够，作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不强，防范能力差。

防范措施

- 1、起吊大件时应选择顶板完整的地点进行，起吊前要认真检查吊具，只有保护装置齐全，各项承载指标符合标准方可使用。
- 2、使用吊具必须选用起吊能力大于起吊部件重量的吊具，吊挂要受力均匀可靠，部件要捆绑牢靠，要随时在部件下方用方木等稳固材料支垫牢固。
- 3、起吊过程中，操作人员应选择在安全地点并看好退路，不得站在正对导链受力的方向作业，不得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到起吊物下方及物体可能倾倒的方位。
- 4、起吊要协调统一，要有专职安检员现场监护，严格正规作业，杜绝违章。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7 月 16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阳泉市

煤矿名称:新景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销护卡崩脱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2. 2010 年 8 月 26 日，石港公司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回柱绞车在拖移 2#支架过程中由于坡度增大，支架对底板的阻力增大，回柱绞车牵引力增大，导致回柱绞车两根戗柱(木柱)、四根压柱(单体液压支柱)失效，回柱绞车将尾部两根地锚切断，回柱绞车发生位移侧翻，将坐靠于回柱绞车一侧休息的机电维护工挤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绞车司机在启动回柱绞车前没有将周围人员撤出，便启动绞车拖移支架。
2. 现场存在的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

防范措施：

- 1、加强现场管理，详细了解现场环境。
- 2、工作发生变化要认真分析，采取对应措施，不能蛮干。
- 3、认真观察设备运行情况，严格正规操作。
- 4、加强教育培训，做好联保互保。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8 月 26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

煤矿名称:山西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回柱绞车位移侧翻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3.2010年9月25日，宏厦一建“9.25”运输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上部车场把钩工未按操作程序操作，在未挂大钩和保险绳的情况下就打点通知坡下信号工将坡上、坡下阻车器和捞车器打开，重车自溜向坡下，将在下部车场口的王某和张某撞伤。

事故间接原因：

1. 上部车场坡度不符合要求；下部车场未按规定安设阻车器。
2. 下部车场运输区域内未将人员撤出。
3. 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岗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互保联保意识差，现场隐患未及时处理。

防范措施

- 1、针对矿建五部981队9.25事故进行通报，所有单位要举一反三。
- 2、各单位对小巷运输设备、车场及现场管理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认真整改。
- 3、对所有规程和措施，尤其是小巷运输的安全专项措施进行重新学习贯彻。
- 4、对现场人员特别是新工人进行认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无证人员上岗的要坚决停下来进行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5、认真执行运输专业化管理，所有从事运输的人员必须取得运输准入证，运输相关操作证，穿运输专业工作服。

日期和时间:2010年9月25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阳泉市

煤矿名称: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3#胶带巷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重车自溜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4. 2010 年 9 月 4 日零点班，某矿工程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原因

- 1、作业人员违章在矿车的侧面推车，矿车在钻机窝处侧翻，将作业人员挤伤。
- 2、作业人员违章使用固定矿车装载超长轨道，重心偏高且超重；钻机窝处轨道支垫处理不牢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 3、井下劳务用工制度不规范，安全管理人员不足，隐患排查不彻底，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
- 4、安全教育培训不够，作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不强，防范能力差。

防范措施

- 1、严格规范专车专用，确保物料正规装车，安全运送。
- 2、加大培训管理力度，尤其是对工长、安全员，要特别进行安全培训，确保现场严格按照规程、措施进行操作。
- 3、提高操作人员对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严禁在危险区域作业。
- 4、加强跟班队干现场走动管理，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排查处理，杜绝侥幸心理。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9 月 4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

工作环境:80906 瓦斯高抽巷回收轨道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车失去平衡侧翻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5. 2011年10月1日四点班，一矿采煤工区综二队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处理平板车过程中，操作人员站位不当，被侧翻车辆挤伤，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在坡上处理车辆没有采取防跑车措施及防倾倒措施。
2. 放车不到位致使车辆停在坡上。
3. 现场监督检查指挥不到位，用液压千斤顶车过程中没有专人监护。

防范措施

- 1、材料运输必须使用专用车辆，装车标准必须在措施中明确，并进行必要的捆绑固定，严禁装车超长、超高、超宽、超重。
- 2、坡上处理事故必须采取防跑车措施及防倾倒措施，并设置警戒人员，防止他人进入危险区域。
- 3、临时性运输工程应当使用专业化队伍，确保运输安全。

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1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一矿

工作环境:采煤工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操作人员站位不当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6. 2010年10月2日，新景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跟班队干现场把关不严，没有切实按照措施规定的先拆除回风闭墙，再拆除进风闭墙的施工顺序执行，导致回风闭墙在拆墙过程中密闭区内积聚的高浓度瓦斯大量涌出，使操作人员窒息当场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劳动纪律涣散，盲目赶时间、抢任务。
2. 排放瓦斯准备工作严重不足，没有提前协调安排，队组没有组织作业人员贯彻学习排瓦斯专项措施，没有按规定派通风部领导现场指挥，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二北石门回风巷局部巷道高度不够、有积水、行人不畅通，回风侧闭墙设置位置不合理等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排查和整改。
3. 安全教育工作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严格执行集团公司下发的盲巷管理有关规定。
- 2、减少盲巷留设，盲巷必须按规定标准进行封闭。
- 3、严格排放瓦斯措施的审批制度、分级排放瓦斯制度、联系程序、井下排放瓦斯现场负责制度。
- 4、排放瓦斯现场要有领导统一指挥，协调作业，严禁队组强行冒险作业。加强职工业务及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好自身保安和互保联保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2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阳泉市

煤矿名称: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1#闭墙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高浓度瓦斯涌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7. 2011 年 5 月 5 日，宏厦一建矿建二部发生一起瓦斯事故，3 名员工遇难。

事故直接原因：排水不及时，排水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对排水情况没有跟踪落实，积水堵塞巷道，导致 11 采回风配巷形成无风巷道，回风配巷的 K3 灰岩段高浓度瓦斯涌出异常，向巷道两个方向扩散漫延，人员违章穿越栅栏进入瓦斯积聚巷道找物料缺氧窒息。

事故间接原因：

1. 检修复工后，在 11 采区轨道巷、回风巷风量明显减少的情况下，没有进行检查核实，找出问题，采取措施，盲目恢复生产。
2. 风桥混合传感器没有设置在规定位置，相关人员没有按规定佩戴便携式瓦检仪，不能起到警示断电作用。
3. 建设方与施工方及有关部门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到位，是造成事故的深层次原因。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的某矿没有认真履行业主的责任，没有完成施工合同、确定工程造价、审批施工单位开工报告、委托工程监理、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备案的工作；作为在大矿大系统内施工的队伍，矿建二部没有主动接受某矿的监管，没有签订施工合同、报批开工报告、制定施工组织措施、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机电以及通风专项措施；作为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基建部没有对项目法人下达项目任务书、对项目工程施工预算进行审查、要求项目法人进行工程招投标、批复开工报告；作为监管部门，地产集团没有按照项目法人负责制的要求严格履行监管职能。

防范措施

- 1、巷道有积水时必须及时排除，避免堵塞巷道影响通风系统，杜绝无风和微风巷道。加强栅栏处管理，杜绝人员违章穿越栅栏进入盲巷。
- 2、通风系统出现异常，风量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查明原因，不得盲目组织生产。
- 3、严格执行“阳煤 60 条”规定，18 类人员必须佩带便携式瓦检仪。
- 4、加强建设方、施工方及有关部门的协调管理。宏厦公司在大矿内施工的，必须服从大矿通风系统管理。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5 月 5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阳泉市

煤矿名称: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390 水平 15#煤 11 采区回风配巷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高浓度瓦斯异常涌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8. 2012年5月20日四点班20时，五矿掘开工区开二队二组在南翼2#主斜井发生放炮事故，造成2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作业人员没有严格执行放炮“三联锁”制度，违章放炮。

事故间接原因：

1. 巷道贯通作业重视不够，没有安排相关人员认真执行放炮“三联锁”制度，违章放炮。
2. 放炮员代炮安排不合理，抢时间、赶任务。
3. 贯通作业过程中，没有按照措施规定控制炮眼数量。
4.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作业人员每次放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距离撤人并设好警戒，并按规定程序相关签字手续。
- 2、并下巷道贯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贯通期间要求通风区（部）必须派区干、队干盯在现场，指挥、协调，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及“放炮三联锁”制度，巷道贯通期间，严格执行“一头放炮，两头同时停电撤人设警戒”制度。
- 3、放炮作业的地点，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及“放炮三联锁”制度，巷道贯通期间，严格执行“一头放炮，两头同时停电撤人设警戒”制度。
- 4、加强现场管理，规范员工的正规操作。施工队组要组织职工认真贯彻学习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各类施工措施，跟班队干、放炮员、瓦检工、安监员严格履行职责。
- 5、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好自保互保联保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0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五矿

工作环境:南翼2#主斜井

事故类别:放炮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放炮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2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49. 2012年6月19日，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瓦斯事故，造成3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该矿保安采区北一系统巷(出煤巷)遇正断层，掘进机割煤截齿触动断层上盘导致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作业区域和局部防突管理不到位，在施工的卸压孔不达措施规定要求深度、预留距离不足的情况下仍向前掘进。
2. 预测前方可能遇构造的情况下，补充防突措施未重新确定超前钻孔参数，未有效探明煤层赋存状况。
3. 防突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 职工防突安全意识差，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突出煤层严格执行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不同地质情况应采取不同措施，严格做到各种安全防护设施齐全。一旦发现有突出危险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撤退人员，快速撤离危险区域。
- 2、现场必须严格执行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施工卸压孔，并按照措施规定深度参数进行施工。
- 3、在遇地质构造或异常情况，不能执行所规定的防突措施时，必须停止作业，探明构造，测定突出指标，补充完善制定专项防突措施。
- 4、加强现场防突管理和防突监管，加强揭煤管理，落实防突措施和效果达标，加强瓦斯地质超前探测工作，有效地指导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工作。
- 5、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学习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及相关知识，并进行针对性的灾害预防应急演练，真正提高从业人员整体防突、防灾素质。

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19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阳泉市

煤矿名称: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北一出煤系统巷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矿瓦斯突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50. 2010 年 10 月 12 日，华越公司发生其他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一、2010 年 10 月 12 日，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其他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被吊放的掩护梁着地时被铁件支撑，造成掩护梁失衡倾倒。

防范措施

- 1、吊运作业必须有专职司索工统一指挥，不得违规作业。
- 2、吊运作业前必须对吊具及所吊运工件进行检查，消除存在缺陷。对吊放工件位置进行清理，保证工件放置平稳。
- 3、吊运工件放置必须以最大接触面摆放，严禁以小、缺面着地，平稳时才能摘钩，吊具垂直升起后天车方可行走。
- 4、掩护梁打磨作业必须固定作业区域，不得随意择区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10 月 12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阳泉市

煤矿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金工车间南跨西侧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掩护梁失衡倾倒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10/02/274133.shtml>

1052. 2013 年 4 月 12 日，石板坡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7 人死亡，2 人受伤。

事故原因：事故是因为煤矿私自打开密闭井非法组织生产，井下放炮引燃采空区瓦斯并引起瓦斯爆炸。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12 日

事故地点：贵州省毕节市

煤矿名称：石板坡煤矿

工作环境：采空区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井下放炮引燃采空区瓦斯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7

受伤人数：2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53. 2013 年 4 月 14 日，高堰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7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14 日

事故地点:湖南省永兴市

煤矿名称:高堰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突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7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54. 2013 年 4 月 14 日，上河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事故原因：矿上 20 名工人下井维修作业时，并下发生缺氧事故。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14 日

事故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煤矿名称：上河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缺氧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55. 2013 年 6 月 5 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人受伤。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6 月 5 日

事故地点:河北省邢台市

煤矿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煤矿

工作环境:21002 采空区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2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56. 2013年6月5日，金富矿业二号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4人死亡8人受伤。

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5日

事故地点:湖北省巴东市

煤矿名称:金富矿业二号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突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4

受伤人数:8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58. 2013 年 7 月 24 日，共升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8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7 月 24 日

事故地点:湖南省娄底市

煤矿名称:共升煤矿

工作环境:井下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8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59. 2013 年 8 月 31 日，永胜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8 月 31 日

事故地点:云南省永善市

煤矿名称:永胜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窒息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60. 2013 年 9 月 1 日，云南滇东能源矿业分公司白龙山煤矿一号井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9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9 月 1 日

事故地点:云南省曲靖市

煤矿名称:云南滇东能源矿业分公司白龙山煤矿

工作环境:一号井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突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9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61. 2013年9月19日，普乡大雁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19日

事故地点:贵州省毕节市

煤矿名称:普乡大雁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62. 2013 年 12 月 5 日，合兴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6 人死亡 3 人受伤。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5 日

事故地点:江西省宜春市

煤矿名称:合兴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6

受伤人数:3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63. 2013 年 12 月 13 日，白杨沟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21 人死亡 1 人受伤。

事故原因：该矿 2013 年 6 月份以来停产整顿、治理隐患，但在隐患没有治理到位的情况下违规违章组织生产发生事故。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13 日

事故地点：新疆昌吉市

煤矿名称：白杨沟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21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64. 2013 年 12 月 21 日，贵州普安宏兴煤业有限公司旗下宏兴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6 人死亡 1 人受伤。

事故原因：宏兴煤矿在进行巷道掘进作业时，在一采区半煤岩层掘进放炮引起瓦斯爆炸。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21 日

事故地点：湖北省宣化市

煤矿名称：宏兴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6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65. 2013 年 1 月 3 日，肃南县金源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4 人死亡 5 人受伤。

事故原因：肃南县金源煤矿 9 名工人分别在主井进行维修作业时，矿井突发透水事故。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 月 3 日

事故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

煤矿名称：金源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透水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4

受伤人数：5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69. 2013 年 7 月 31 日，平定古州伟峰煤业有限公司基建矿井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5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阳泉市

煤矿名称:平定古州伟峰煤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基建矿井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透水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5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70. 2013 年 9 月 17 日，北团矿业集团所属罗坊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9 月 17 日

事故地点:福建省连城市

煤矿名称:北团矿业集团所属罗坊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透水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71. 2013 年 10 月 11 日，大冲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7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0 月 11 日

事故地点:贵州省惠水市

煤矿名称:大冲煤矿

工作环境:K2104 工作面回风巷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透水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7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72. 2013 年 10 月 29 日，碗厂沟煤矿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5 人死亡。

事故原因：因爆破导致上部堰塘底部揭穿，堰塘蓄水灌入井下。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

事故地点：湖北省荆门市

煤矿名称：碗厂沟煤矿

工作环境：井下+139 水平以西越界区域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堰塘蓄水灌入井下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5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73. 2013 年 11 月 29 日，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矿有限公司发生水害事故，造成 4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1 月 29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大同市

煤矿名称:山西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精通兴旺煤矿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15#层 5101 巷道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透水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4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74. 2013 年 3 月 15 日，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峻德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5 人死亡。

事故直接原因：

1. 17 号煤层具有弱冲击倾向性，煤层顶板岩石具有强冲击倾向性，在地应力和采动应力共同作用下，造成工作面周围煤岩体弹性变形能聚积，聚积的弹性变形能突然瞬间释放，导致发生冲击地压事故。
2. 2013 年 3 月 15 日 5 时 17 分 16 秒在北纬 47.2 度、东经 130.2 度（震源距峻德煤矿综采一区工作面水平距离 5.8 公里）发生的 Ms:2.4 级地震对聚积的能量在瞬间释放有诱发因素。

事故间接原因：

- 1、对冲击地压灾害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该矿在事故前曾先后四次发生冲击地压现象，对每次冲击地压诱发的不确定因素没有认真组织专业人员及聘请有关专家给予深入分析研究，对冲击地压灾害从矿级领导思想上缺乏应有的重视。
- 2、执行防冲措施不到位。综采一区工作面生产期间，矿防冲大队所负责的钻机队没有认真执行防冲钻孔施工措施，在机道施工的防冲扇形顶板预裂爆破钻孔数量、以及部分钻孔深度未达到设计规定；对煤层进行注水软化钻孔超前工作面距离也未达到设计规定。
- 3、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矿和防冲大队、综采一区有关人员防冲安全意识薄弱、没有履职尽责地加强现场打钻工作的安全管理，致使现场施工中存在的钻孔数量、深度不符合设计问题未能得到及时发现和纠正。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3 月 15 日

事故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

煤矿名称：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峻德煤矿

工作环境：17 号煤层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冲击地压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5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75. 2013年8月27日，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原因:1、在危险区域作业，被冒落的顶板砸伤致死。2、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不好，实习工人老带新制度落实不到位，现场应急处置不力。

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27日

事故地点:广西省合山市

煤矿名称:合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3矿2号井矿井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冒顶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77.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六里亭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0 月 10 日

事故地点:福建省龙岩市

煤矿名称:六里亭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冒顶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78. 2013 年 10 月 25 日，新益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4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

事故地点:贵州省毕节市

煤矿名称:新益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冒顶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4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79. 2013 年 11 月 24 日，永发煤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4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1 月 24 日

事故地点:黑龙江省黑河市

煤矿名称:永发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非法盗采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4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80. 2013 年 10 月 4 日，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0 月 4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晋城市

煤矿名称: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绞车故障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81. 2013 年 12 月 15 日，青海煤业鱼卡一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20 人受伤。

事故原因：青海煤业鱼卡公司 400 万吨改扩建项目中、夜交接班斜井向井下放人时，人车进入井筒 25 度坡后，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加速，与此同时，信号工发现放绳速度快于人车行进速度的“松绳”情况并且采取了紧急制动，结果导致车内 26 人在这过程中发生相互碰撞，致 20 人受伤。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15 日

事故地点：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煤矿名称：青海煤业鱼卡一矿

工作环境：斜井井筒 25 度坡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跑车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2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82. 2013 年 3 月 1 日，凉水沟煤矿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8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3 月 1 日

事故地点: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

煤矿名称:凉水沟煤矿

工作环境:井下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井下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234

死亡人数:8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83. 2013 年 11 月 27 日，山西吕梁某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1 人受伤。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1 月 27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吕梁市

煤矿名称:某矿

工作环境:露天煤矿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露天煤矿发生滑坡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84. 2013 年 12 月 30 日。山西潞安环能五阳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30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煤矿名称:山西潞安环能五阳煤矿

工作环境: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7/19/260929.shtml>

1085. 2013年3月8日，某矿综采安装队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回柱时连接使用开口环，在绳套上滑时钢丝绳绳套窜出开口环，使钢丝绳绳头强力回弹

事故间接原因：

1. 王某某站位错误下达启动绞车命令。
2. 回柱作业时，钢丝绳穿过顶板的起吊轮进行回柱。
3. 小绞车司机成某在王某某不撤到安全区域，听从王某某指挥启动绞车回柱。
4. 现场作业人员互保不到位。
5. 综安队跟班队长成某某现场监管不到位。
6. 跟班安全员现场监督不到位。
7. 综安队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力度不够，个人安全防范意识不强。
8. 生产技术部在审批规程措施中对回柱具体操作过程要求过于简单，对是否可以绞车回柱和绞车回柱具体操作过程没有提及。
9. 调度室对辅助运输设施操作人员的培训管理、操作监管不到位。
10. 安监处对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1. 在使用小绞车回柱等强力拖、拉作业时，严禁使用开口钩、环连接。
2. 各单位要从作业规范、人员站位、岗位标准和互保联保等方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升员工全面素质，确保员工能从我要安全向我能安全、我会安全方面提升。
3. 各单位要重点加强非常规作业的危险因素辨识的培训，跟班队长在班前会上安排工作任务时一定要把人员站位及每一个作业程序详细说明清楚，做到超前防范。
4. 各生产业务部室在审批规程措施中必须点、面兼顾，从现场、从实际出发，做到规程措施编制全面、详细、具体。
5. 各单位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互保联保意识的培养、杜绝违章指挥，提升员工自主保安能力，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综合素质。
6.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四不伤害”活动，使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从源头杜绝“三违”行为。
7. 各单位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安排工作时必须详细告知作业人员安全注意事项，加强事故预防。8. 各单位员工应加强学习本工种操作规程、岗标和各类安全常识，严禁冒险蛮干，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8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综采安装队

工作环境:1201风巷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绞车钢丝绳绳头伤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8/245713.shtml>

1086. 2012年7月26日，某矿综掘二队发生机电事故已，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打锚索时，崔某某在霍某某还未退出安全距离外就控制操作手把使搅拌器开始转动，并误操作失误将反转操作阀当成正转操作阀启动。

事故间接原因：

1. 钻车搅拌器套住锚索后，霍某某没有及时松手退出钻车作业时的安全距离外。2. 当班安全员没有及时制止不规范操作。
3. 综掘二队在对新设备使用方面的培训、学习力度不够，导致员工误操作。

防范措施：

1. 各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员工遵章守纪和标准作业教育，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综合素质和员工自主保安能力。
2. 使用钻车打锚索时，搅拌器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站人。
3. 制作标注钻车各操作手把的标示牌，和“看准手把，谨慎操作”提示牌，安在钻车司机操作位显眼位置。
4. 综掘二队组织队干部、班组长、钻车司机以及掘进头工作的其他人员，对钻车的各种操作进行全面危险源辨识，并结合实际使用编制钻车司机的岗位操作标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
5. 各级领导干部及管理人员要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三必到、三提高”要求，深入现场，认真查找各作业地点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限期进行整改。
6. 各单位要做好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的危险源辨识，做好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的建设完善工作，只要符合四新要求的都要对职工进行培训教育。

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26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综掘二队

工作环境:三采区回风巷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旷工操作失误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8/245712.shtml>

1087. 2013年2月12日，某矿运搬一队470西翼运输石门车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运搬一队跟车工宋某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严重违反运输管理规定扒乘车料车。运搬一队电车司机斯某驾驶电机车期间，没有及时制止跟车工宋某违章扒车行为，且违反规定紧急刹车。

防范措施

- 1、各队组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提升队组自主安全管理水品，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认真贯彻学习相关事故案例，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 2、各队组要强化对不放心人的排查，对屡次出现违章人员，要查找其真正原因，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重点管控，安监处要纳入日常监察，对执行不到位的人员要严格追究责任。
- 3、运搬一队组要针对作业人员零散、作业区域分散的特点，提高队干、班组长的“三违”查纠数星和查纠质量，并严格落实考核，进一步提升队组自主抓安全管理。
- 4、运输科要进一步强化业务保安职责，将以往发生的辅助运输事故组织各类机车司机和跟车工进行轮训，确保每名员工都深刻认识到违章作业的危害性和严重性，根本上减少消除违章作业行为。
- 5、安监处要进一步加大对互保联保责任的追究力度，尤其是类似电机车司机、单轨吊司机和跟车工作业现场无安全监察人员的互保联保责任，发生违章行为或造成事故，互保联保人同等追究责任。
- 6、各级监察人员要加大对辅助运输沿线不规范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违章行为，要及时制止汇报，真正做到群监群治，确保辅助运输安全。

日期和时间:2013年2月12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运搬一队

工作环境:470西翼运输石门车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反规定紧急刹车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8/245711.shtml>

1088. 2012年9月19日，某矿机运二队地面副井南码头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队组不放心管理存在漏洞，当班班前不放心人员排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各队组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职工安全思想教育，提高职工自我保安全意识，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 2、各单位强化不放心人员管理，严格执行不放心人管理制度，扎实做好不放心人管理工作，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 3、各单位要继续强化跟班队、班组长现场监管能力，对工作面存在的变化环节要重点进行监管，制定防范措施后方可允许作业，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19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机运二队

工作环境:地面副井南码头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工突发疾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8/245710.shtml>

1089. 2011 年 11 月 9 日 6 时，综掘 2 队 N3-1 轨顺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原因：工作面煤墙间断性出现煤炮，作业人员思想麻痹，岗前危险源辨识不到位，为刻意控制巷道成型，降低打钻难度，增大掘进效率，对煤墙敲帮问顶不彻底；扶钻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工作面煤帮不好的情况下违章站在空帮处更换钻杆；工作面敲帮问顶不彻底，人员违章站位，安全员未及时进行制止，现场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1. 所有队组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将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工序进行施工，杜绝队组制定超正规循环进尺与工资挂钩的激励考核制度；
2. 各队组必须强化变化安全管理。对于变化环节要严格执行“三不”管理，严格做到队组管理不失真、专业科室管理不失控、督查人员管理不失查；
3. 现场必须严格执行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敲帮问顶必须彻底，在支护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站在永久支护下，并安排专人观察顶帮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时，要立即处理。尤其在工作面顶帮条件变化时，不得为刻意控制巷道成型或降低支护难度而忽视敲帮问顶；
4. 各单位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教训，真正转变思想，并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职工安全意识、规范现场操作行为，切实将每个工序前的危险源辨识做到位，对现场重点变化环节，必须做到超前管理、重点监管，杜绝此类事故发生，确保后 53 天的安全生产；
5. 强化安全调度室安全员、巡查组和安监小分队的责任心，对规程措施不到位和不规范行为要大力查纠并严肃处理。安全调度室各级干部必须对安全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坚持与生产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实处。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11 月 9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综掘 2 队

工作环境:N3-1 轨顺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片帮事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8/245709.shtml>

1090. 2011 年 4 月 13 日，机运三队 N1 车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原因：

1. 跟车工段某在摘开人车车头连接前没有按规定支车，驾驶电车时违章将左脚伸出租车外，在安全距离不能满足通过的情况下没有及时停车；
2. N1 车场当班安全员徐某、人车司机赵某、跟车工景某在岗期间严重缺乏责任意识，对其他人员私自驾驶人车，没有及时制止并进行现场监护；
3. 料车司机陈某作为当班班长兼互联保人，安排工作不细，也未到现场监护；
4. 机运三队对职工的日常行为控制存在严重漏洞，对特殊环节、关键环节的操作流程没有做到日常化管理
5. 运输科对业务范围内职工操作行为，日常检查，监督不到位，对长期存在不规范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

防范措施：

- 1、各队组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职工安全意识、规范现场操作行为，提高现场危险源辨识能力和自我保安能力，杜绝蛮干、瞎干现象。
- 2、各队组要结合本队实际情况，认真排查特殊环节、关键环节存在的危险因素，利用班前会、班中巡查进行重点强调和监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人员规范操作。
- 3、由运输科牵头在 4 月 30 日前完善所有电机车车门闭锁保护并做好日常检查、严禁私自甩保护。
- 4、机运二、三队每班的机车使用必须责任到人，其他人员不得随意驾驶，特殊情况必须经跟班队干、班组长及司机同意，并安排专人监护，方可使用。
- 5、井上、下地轨道运输车辆停放时，在没有车头制动的情况下必须对车辆有效掩护，防止溜车事故的发生。
- 6、各车场安全员要强化责任意识，对责任区内的车辆运行情况，必须进行现场监护。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4 月 13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机运三队

工作环境:N1 车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门框和车厢挤压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8/245707.shtml>

1091. 2011 年 3 月 12 日，准备队 6116 风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班长马某某敲帮问顶不彻底，活煤矸未找净，就进行下一工序作业

事故间接原因：

1. 当班人员任某某自主保安意识差，在活煤矸未找净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2. 当班跟班队干徐某某、跟班安全员牛某某安全监护不到位，关键环节把关不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
3. 准备队互保小组其他成员苗某某、靳某某对于互保联保落实不到位。
4. 准备队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差，规程、措施、制度落实不彻底。

防范措施：

1. 各队组要强化工作面敲帮问顶制度的现场落实，敲帮问顶必须由专人操作，人员作业必须设专人现场监护安全。
2. 各队组要加强对“四位一体”人员的管理，进一步发挥“四位一体”人员的安全监护职能。
3. 各队组要严格落实现场互保联保，充分发挥互保联保的安全作用。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3 月 12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准备队

工作环境:6116 风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大炭开裂掉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34.shtml>

1092. 2010 年 10 月 13 日，运搬二队 6201 运巷车场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作业人员李某站位不正确，没有认识到超宽车辆通过钢丝绳滚筒时间距太小，本人不能站在滚筒处，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1. 当班跟班队干李某某、班长李某某及与李某同在一处作业的互联保人员申某某、冯某某、张某某在作业前没有对有碍车辆运输的障碍物清理。
2. 运搬二队、运输科日常检查不到位，没有安排对有碍车辆运输的障碍物及时清理。

防范措施及汲取的事故教训：

- 1、要加強作业人员的站位管理，作业人员及现场负责人在作业前要对现场危害因素进行认真辨识，划定作业人员的安全站位。
- 2、全矿各队组及各业务科室要加强日常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安排处理。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10 月 13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运搬二队

工作环境:6201 运巷车场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工站位不正确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33.shtml>

1093.2012年9月27日，综采队2105工作面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不能深刻吸取类似事故的教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与规定置若罔闻，违章干工作仍然我行我素。
- 2、队组管理缺乏精细化力度，无论是班前会安排，还是现场分工操作，以及安全措施落实，过程管控仍然漏洞百出。
- 3、各级安全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虽然有互联保、跟班队千千、工长、安全员、科室“三必到”跟班层层把关，安全监管仍然处于被动。

防范措施：

- 1、针对本起事故、必须吸取教训、狠抓本单位在“禁区”管理上的环境安全创建，同时，结合近期开展的作业现场和工种岗位危险源辨识工作，进一步明确标准、强化落实，保证作业环境安全。
- 2、对照本起事故，必须举一反三，深刻反思，详挖细找本单位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并在现场作业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管控好现场，保证作业过程安全。
- 3、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对不放心人员的重点监管，在生产组织过程中；，针对人员素质状况的不同，做到合理分工与有效监护，严禁随意安排人员从事非本工种或不熟练工种的作业。
- 4、各级人员，特别是管理干部、必须认清当前特殊时期的安全形势，在安全生产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层层把关，消灭安全隐患，确保全年安全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

日期和时间:2012年9月27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煤矿名称:潞安集团漳村矿

工作环境:2105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体冲出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32.shtml>

1094. 漳村煤矿开拓一队 2013 年 21 皮带巷修棚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对巷道冒顶范围敲帮问顶不彻底、高顶作业防范措施不到位

事故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站在管路上作业站位不正确、现场退路不畅通。
2. 现场作业人员杜某某安全自保意识差，对现场危险因素辨识不力，安全防护措施不当，且作业时安全站位不正确，致使发生工伤事故。
3. 敲帮问顶工作不彻底，打锚杆时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防范措施：

- 1、各相关队组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巷道修棚作业的顶板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敲帮问顶”、“先支后回”制度，强化“作业人员站位管理”和现场质量标准化工作，确保退路畅通，保证作业环境安全。
- 2、各生产队组要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教育，规范职工安全作业行为，加强规程措施的贯彻落实，使职工熟练掌握作业现场危险因素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 3、各业务科室要严格落实业务保安责任，对分管范围的工作要加大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的力度，保证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安监处要加强现场安全监察工作，查找出不安全因素，督促作业队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8 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煤矿名称:潞安集团漳村矿

工作环境:21 皮带巷修棚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部活碳掉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31.shtml>

1095. 2013 年 4 月 10 日，某矿通防队 7609 运巷车场发生其他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杨某自我保安意识差，对自己站位注意力不集中。
- 2、现场跟班队干、班组长对作业人员监督管理不到位，员工互联保落实不到位，没有充分考虑到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源。

防范措施：

- 1、队组要结合人员站位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作业人员的自主保安意识培养和自主保安能力培训。
- 2、各队组要督促职工严格按照岗位标准化作业和“五阳煤矿站位规定”标准作业。
- 3、跟班队干及班组长要加强现场监督观察分析能力。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通防队

工作环境:7609 运巷车场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碎石片飞溅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30.shtml>

1096. 2013 年 3 月 30 日，准备队 7609 运巷车场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这是一起分工不合理、互保联保不到位、作业方式不正确造成的工伤事故。
- 2、煤溜机头大约 600kg，没有用导联拉用，而是采用不正确的人工翻运方式过台阶，机头竖起时过高，两帮用力不均，很难掌握平衡，造成机头翻过落地时发生侧滑，将站在煤溜机头左上侧的李某右脚脚趾砸住。

防范措施：

- 1、各队组要严格单项工程分级管理，单项工程必须安排至少有班组长带队，现场经验丰富的工人作业。
- 2、提高班前会质量，特别针对非正规作业，班前会必须进行不安全因素预知、预判，队值班领导必须讲明具体作业方式、安全要领。
- 3、各队组要严格落实跟班队干现场管理第一责任和班组长现场执行第一责任，强化跟班队干、班组长现场全面辨识风险、科学制定措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实现由“任务型”向“管理型”的转变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要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3 月 30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准备队

工作环境:7609 运巷车场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煤溜机头架侧翻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29.shtml>

1097. 2013 年 1 月 27 日，巷修队中央胶带大巷发生运输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原因：巷修队职工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挖掘式装载机运行作业期间进入禁区通行

事故间接原因：

1. 巷修队在挖掘式装载机出渣和工作面打网平行作业期间，对现场作业人员随意进出禁区，管理失控。
2. 巷修队采用液压钻车配合挖掘式装载机新工艺，制定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明确规定平行作业期间必须在距工作面 6 米处拉设警戒线，专人监管，现场作业没有执行。平行作业期间工作面打网作业人员管理缺失，措施规定平行作业掌子头作业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实际有 7 人作业。
3. 跟班队干、班组长、安全员现场管理缺失，没有人对随意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的人员加以制止。

防范措施：

- 1、安技科、安调科牵头，对井下特殊作业区域的特别规定进行现场调研，要对照规程措施将安全要点、关键措施单独列出，作为安全员每班现场安全监管的刚性约束、“红线”考核，提高现场监管能力。
- 2、所有使用爬斗式装载机或挖掘式装载机的队组，必须对规程措施中规定的要点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对禁区必须采取警戒线管理，安排专人监护，确保执行到位。
- 3、各队组要严格落实跟班队干现场管理第一责任和班组长现场执行第一责任，强化跟班队干、班组长现场全面辨识风险、科学制定措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实现由“任务型”向“管理型”的转变不能仅仅停留在口头上，要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 月 27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巷修队

工作环境：中央胶带大巷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工违章穿过人行道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28.shtml>

1098. 2012年7月28日，回收队76.2#区段皮带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队组现场“敲帮问顶”制度执行不到位，在皮带帮离层活煤没有找净的情况下进行人行道帮的挑顶作业，受风镐刺挖的震动，使离层活煤发生片帮

事故间接原因：现场跟班队干、班长没有尽到岗位职责，班长郭方红在没有挑尽活煤，敲帮问顶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下，安排刑国清进行人行道帮挑顶。跟班队干王志强对现场作业安全监护不到位，对施工前“敲帮问顶”的关键环节组织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队组进一步强化跟班队干的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跟班队干、班组长的岗位责任。
- 2、生产科要加强巷道修复、隐患处理等非正规作业的业务保安职能，针对回收队现场状况，对修复段前方打设带帽点柱进行超前维护。同时各队组要真正落实好员工互联保工作，严格现场监护和个体防护。
- 3、队组必须提高班前会质量，针对施工环境，重点对安全要点及施工安全标准强调到位。

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28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回收队

工作环境:76.2#区段皮带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离层活煤发生片帮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27.shtml>

1099.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综采预备队 7605 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导链起吊角度不对，悬挂位置不当，吊环丝杠受到较大的剪切力，

事故间接原因：

1. 机电副队长宋某在起吊减速机对花键轴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到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源，观察、指挥时站位不当。
2. 现场监督管理人员不严不细，未能有效监管。

防范措施：

- 1、机电科要对断裂的吊环进行材质分析和强度测试，确保各种设备的起吊部件强度满足要求。
- 2、各队组要结合人员站位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作业人员的自主保安意识培养和自主保安能力培训，搞好自主保安。3、各队组在起吊设备时要对起吊器具和连接部件详细进行检查，确保起吊器具和部件安全可靠、连接紧固。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12 月 27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综采预备队

工作环境：7605 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吊环断裂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26.shtml>

1100.2011年8月31日，综掘预备队75.5#轨道巷发生顶板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75.5#区段综掘工作面煤墙破碎，割完煤后，班长王某找顶不彻底，没有将活煤活矸找净。

事故间接原因：

1. 综掘预备队机载式临时支护装置加装防片帮护网属于安全生产新工艺，没有及时补充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挂设防片帮护网时，机组是否后退、退出多少，没有明确规定，机组退出2.6米挂设防片帮装置，不能确保人员安全。采用新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
2. 现场跟班队干、班组长工作安排、互保落实不到位，抬防护网的两名员工申某与申某某都是今年四月份刚刚分配带到队组的新工人，现场经验不足、安全意识不强，自保互保能力差。

防范措施：

- 1、所有掘进队组要引以为戒，教育职工严格执行规程措施规定，干标准、做放心人，尤其要注重对新工人培养和教育。
- 2、机电科牵头对掘进机截割头加装防护装置。
- 3、加装护网的机载式前探梁装置以及截割头加装防护装置均属于新工艺、新变化，相关业务科室以及各综掘队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日期和时间：2011年8月31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综掘预备队

工作环境：75.5#轨道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找顶不彻底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25.shtml>

1101.2010年6月23日，7600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李某所拉的导链下吊钩销卡环缺失，造成下吊钩脱落，电机失稳向机尾方向摆动

事故间接原因：

1. 赵某自主保安能力不强，站立位置位于电机摆动范围之内。
2. 当班班长王某、职工李某在更换电机过程中，互保联保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各单位要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动情绪，对现场存在的思想、行为、环境方面的隐患认真进行排查，查找工作中的漏洞，加大动态过程的隐患整改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患未然。
- 2、各单位在及时处理隐患的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
- 3、队组要强化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安全意识和防护意识，要让职工时刻关注自我安全，树立“三不伤害”理念。

日期和时间:2010年6月23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综采队

工作环境:7600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吊钩脱落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24.shtml>

1102.2010年1月29日，瓦抽队7803回巷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班长赵某安全意识淡薄，在开钻时手没有及时离开钻杆。
- 2、职工李某听到开钻口令后，没有对现场情况进行认真查看，就盲目开钻。

防范措施

- 1、各队组要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职工自保互保意识和能力。
- 2、各队组要加强对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队干的监督把关责任和班组长的现场第一责任，真正把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 3、左右职工要认真按照岗位标准化标准作业，干放心活，做放心人。

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29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瓦抽队

工作环境:7803回巷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规操作麻花钻杆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23.shtml>

1103.2010年2月23日，综采二组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

- 1、端头工邹某某和田某某在摘取液压枪时，借用液压力取枪，属严重违章作业。
- 2、15102工作面需要打机头压溜柱时，没有及时制定相关补充措施，现场也没有跟班队干或班长指导，也没有给相关领导汇报。
- 3、端头工田某某取液压枪时，由于操作不规范，自保意识不强，将右手托在单体柱上。
- 4、综采二组对职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一些干惯了、看惯了、习惯了的不规范行为，不能及时制止。
- 5、综采二组队长付某某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够，职工安全意识差，也没有及时要求补充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 6、现场跟班队干高某（按照石炭节煤业公司两节期间安全管理规定，复产后各生产作业单位队长、书记、技术员要进行一周的现场跟班管理）、刘某某和班长秦某某，安排工作不细，现场作业过程管理不到位。
- 7、现场安全员对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
- 8、机电科对支架检查不到位，致使支架操作阀无序使用。
- 9、安监处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各生产作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所使用的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设施齐全完好，运行可靠，各类标识醒目。
- 2、各专业科室要强化专业检查力度，消除隐患，在专业质量标准化中，突出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识检查，保证安全设施齐全，安全标志、操作标识清洁完好。
- 3、安监部门要切实抓好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巡查力度，严格隐患排查，现场安全员要对重点工作进行重点跟盯，确保现场无隐患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0年2月23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综采二组

工作环境:15102回采工作面机头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违章摘取液压枪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13/244612.shtml>

1104.2010年6月17日，某矿综采安装队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原因：李某某在拆开高压管后，在高压管还没有完全卸压的情况下，盲目操作支架手把，导致高压管弹起

防范措施：

- 1、各队组要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班前班后会上要对安全工作进行详细安排和部署，真正把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 2、职工要提高自保互保意识和能力，认真按照岗位标准化作业，千放心活，做放心人。
- 3、各队组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队干的监督把关责任和班组长的现场安全第一责任，加强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隐患，制止违章行为。

日期和时间：2010年6月17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综采安装队

工作环境：13采区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高压管弹起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

死亡人数：0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09/244031.shtml>

1105.2012年7月1日，中煤洗煤厂检修中煤仓发生瓦斯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原因：

- 1、变化环节管理不到位。针对中煤仓瓦斯监测点预警频次突然增多这一重要变化环节，未引起重视，未组织相关人员对瓦斯预警及监控曲线进行分析，未采取相应措施，相关领导及部门管理人员安全思想麻痹。
- 2、非正规作业管理混乱，业务保安工作严重缺失。在中煤仓进行气割作业前，未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调研、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源辨识、未制定瓦斯超限治理方案、未制定施工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办理易燃易爆场所动火许可手续、未办理单项工程审批手续。
- 3、中煤仓设计源头上存在较大缺陷，没有考虑仓内通风以及安设通风设施问题，仅靠分布在仓顶筒壁的18个直径为150mm钢管进行自然通风，仓内形成半封闭空间，造成仓内瓦斯积聚这一重大安全隐患。
- 4、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在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明知仓内瓦斯浓度超限的情况下，违章指挥，违章蛮干。
- 5、管理混乱，责任落实、执行力严重不到位。不请示不汇报，现场随意改变施工方案，现场管理人员严重失职。
- 6、基础管理、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地面储装运选系统的管理没有列入重点区域管理，检查监管不到位，造成日常的基础管理存在较大漏洞：各级值班管理、地面通信管理、地面上项工程管理、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

防范措施：

- 1、加强对封闭煤仓的通风工作，采取有效的通风措施，采用抽排风机、局部压入式通风、定期排空煤仓、煤仓上口地板凿通风孔等方法，预防瓦斯积聚。
- 2、加强对煤仓内、外的瓦斯检查工作，特别是对仓内隅角要使用探杖进行检查，消除检查盲区。
- 3、加强储装运选系统动火作业管理，制定储装运选系统动火作业管理规定，界定区域，分级管理，确需明火作业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认真贯彻落实。
- 4、加强电气焊、储装运选系统、地面要害场所等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 5、加强各级值班管理。严格各级领导、基层单位值班制度，严禁擅离职守，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状况，协调、处理安全生产问题，确保信息上传下达畅通、及时。
- 6、加强非正规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单项工程及变化环节管理规定，严格审批程序，严格分级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 7、加强地面储装运选系统基础管理工作。储装运选系统纳入井下安全管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强化职工培训教育，建立健全制度，严格对标完善技术管理和设备设施，严格日常检查及维护检修，强化安全检查监管。
- 8、突出加强安全员、瓦斯员的岗位安全意识教育，强化岗位责任的落实，在现场出现重大危险源时，必须立即停止现场作业，逐级请示汇报。

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1日
事故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
煤矿名称:中煤
工作环境:洗煤厂检修中煤仓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燃烧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4/09/244030.shtml>

1106.2011年8月19日，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长富煤矿发生一起较大透水事故，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7.9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601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接近采空积水区，煤壁承受不了采空区积水压力突然崩塌，采空区积水涌出造成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1. 长富煤矿违反乌海市有关部门关于16#层未经批准不准复工的相关规定，擅自组织在16#煤层掘进作业。
2. 长富煤矿违反《煤矿防治水规定》，在没有调查清楚矿井水文地质和周边小煤矿采空区的情况下，16#层掘进工作面没有进行探放水作业而盲目施工。
3. 矿方采取调整16#层工人作业时间，藏匿16#层入井人员登记，图纸、各种记录台帐资料不反映16#层施工情况，16#层施工人员不携带人员定位识别卡，监测监控系统对外不显示16#层的信息等手段，对监管监察部门隐瞒16#层的施工作业，逃避监管监察部门的检查。
4. 从16时03分发现透水征兆到16时21分发生透水事故，矿长没有果断下达撤人命令，延误了最佳撤人时机，导致较大人员伤亡。
5. 驻矿安监员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煤矿违规施工现象应发现而没有发现。
6. 海南区政府及区煤炭局，对煤矿违规施工监管不到位。

防范措施

1. 乌海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将煤矿防治水工作的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提高水害预测预报水平，强化水害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中关于“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等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煤矿企业应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自觉执行相关规定，杜绝违规生产，有效遏制煤矿事故。
2.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有效监督煤矿企业认真落实针对16#煤层提出的“四个重新”的要求，加快水文地质补勘报审工作。凡不符合“四个重新”要求及水文地质补勘未经审批的煤矿企业，16#煤层一律停止施工。
3. 乌海市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内部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尤其要重新、从严制定驻矿安监员的聘用标准，加强对驻矿安监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切实做到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有效监督检查，不留死角，对隐患排查必须严防盯守，跟踪落实。
4. 建议乌海市政府建立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大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日期和时间:2011 年 8 月 19 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煤矿名称:西来峰长富煤矿
工作环境:1601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水害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采空区积水涌出
事故性质:瞒报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34
死亡人数:6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157.99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3/26/241624.shtml>

1107.2012年4月23日0时30分许，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兴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以下简称兴亚煤矿)2221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造成9人死亡，16人受伤(伤亡人员名单见附件1)，事故直接经济损失99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兴亚煤矿4月22日16时30分停电后，2221东翼煤巷掘进工作面停风，造成瓦斯积聚，在矿井恢复供电后，瓦斯排放不彻底，且由于工作面分次放炮，放炮落煤后，工作面瓦斯大量涌出，导致作业区域瓦斯进一步积聚并达到爆炸界限。该矿2221东翼煤巷掘进工作面使用非煤矿许用二号岩石炸药，且采用分次放炮，在最后一次放炮时，抵抗线不足，放炮产生的高温火焰引爆了积聚的瓦斯。

事故间接原因

- 1、兴亚煤矿未严格执行“一通三防”管理规定，未安排专职瓦检员，未执行“一炮三检”制度，未设置瓦斯电闭锁装置，局部通风管理不到位
- 2、兴亚煤矿违反《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采购和使用非煤矿许用二号岩石炸药和普通秒延期电雷管。
- 3、兴亚煤矿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未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入井制度。
- 4、兴亚煤矿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职工对瓦斯的危害性认识程度低，思想麻痹大意，违章作业，自保互保意识差。
- 5、乌拉特前旗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监管工作存在漏洞。
- 6、乌拉特前旗火工品监管部门对煤矿行业所用雷管炸药缺乏专业认知，审批工作存在漏洞。

五、防范措施

- 1、兴亚煤矿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将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完善安全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入井制度，加强现场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真正把煤矿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措施落实到作业班组和岗位，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
- 2、兴亚煤矿及乌拉特前旗所有煤矿企业井下使用火工品时应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严禁没有煤安标志的炸药和雷管入井。
- 3、兴亚煤矿要切实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增强职工自保、互保意识，严格执行“三大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作业。
- 4、兴亚煤矿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6号)关于“瓦斯超限，立即停产撤人，并比照事故处理查明瓦斯超限原因，落实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通风队伍建设，完善“一通三防”管理机构，强化“一通三防”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瓦斯管理制度，落实瓦斯防治安全技术措施。
- 5、乌拉特前旗火工品监管部门要加强火工品监管力度，杜绝非煤矿许用火工品进入煤矿使用。
- 6、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应尽快理顺煤矿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职能、职责和人员编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对煤矿实施有效监管，切实履行好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责任。
- 7、巴彦淖尔市及各产煤旗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煤矿企业必须认真落实国家七部委《关于加强小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内蒙古自

治区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足专业技术
和特种作业人员，切实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工作，尽快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各类事故
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23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煤矿名称: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兴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工作环境:2221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较大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9

受伤人数:16

经济损失:996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3/26/241621.shtml>

1108.2012年6月25日，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胜利东二露天煤矿在建二期外委剥离施工项目部发生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90.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六冶金建设公司司机侯建成驾驶自卸车行驶到运输线下坡段距丁字路口80米处心脏病突发（根据法医鉴定）失去车辆驾驶能力，造成车辆失控、超速下滑，到达丁字路口处直线窜入重车道，与满载上行的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海涛驾驶的21066号重型自卸车和薛杰驾驶的21005号重型自卸车先后相撞，造成三名驾驶员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 1、侯建成驾驶车辆时没有系安全带。
- 2、广西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21005号自卸车重车对同为满载重车的210066号自卸车违章超车时被撞，造成事故扩234大。
- 3、发生事故路段车辆行车间距过小，安全行车距离不够。
- 4、现场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督、检查、管理。

防范措施

- 1、大唐公司及施工单位对从业人员入矿要严格把关，做好体检及病史排查工作，杜绝不适合煤矿工作岗位的病症人员上岗作业。
- 2、加强安全管理，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必须强制执行驾驶车辆系安全带的措施。
- 3、大唐公司及施工单位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惩处违章超车及行车安全距离不够的行为，杜绝行车安全隐患。
- 4、必须按有关规定对矿用自卸车进行检测检验。
- 5、加强外用工的入矿培训及教育，提高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5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煤矿名称: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工作环境:胜利东二露天煤矿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自卸车相撞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290.9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2/27/235902.shtml>

1109.2012年5月6日，葫芦素煤矿发生运输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68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葫芦素煤矿风井上部罐笼提升系统防坠绳安装过程中，缓冲器滑块压紧丝杠未按规定拧紧到位，致使东侧缓冲绳从缓冲器中抽出，缓冲绳、制动绳及二者间的连接器坠落，将正在井筒中向下运行的罐笼东侧侧板及顶部砸穿，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葫芦素煤矿项目部对风井临时改绞工程作业重视不够，在罐笼及缓冲器安装过程中，对技术数据不清楚的情况下，未在厂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下，自行安装，造成缓冲器未能达到设计的阻力值，缓冲绳在防坠绳自重、罐笼下行摩擦力及摆动载荷的综合作用下从缓冲器中抽出。
2. 葫芦素煤矿项目部现场管理不到位，违反风井改绞罐笼安装程序，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安装两根防坠绳后方可挂罐，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的工序组织施工，仅挂一根防坠绳就多人乘罐运行，对关键安全设施重视不够，关键部位安装过程没有专业人员现场监督，安装结束后没有检查验收。
3. 葫芦素煤矿项目部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前没有就安装的技术标准、操作要领、检测方法等要求向安装缓冲器的人员进行专门交底和贯彻，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低，在不清楚技术标准和操作方法的情况下，盲目进行安装作业。
4. 葫芦素煤矿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对葫芦素煤矿项目部施工组织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批、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煤矿领导带班制度落实不到位。
5. 葫芦素煤矿监理部在风井改绞安装工程的关键部位安装过程没有监理人员现场监督，安装结束后没有检查验收。
6. 中天合创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在葫芦素煤矿《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等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复的情况下，擅自组织施工。
7. 乌审旗人民政府及旗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葫芦素煤矿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存在漏洞，对煤矿拒不执行监管指令行为，未能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性措施。

防范措施

1. 中天合创公司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项目在未按规定审批前，严禁井下施工作业。
2. 葫芦素煤矿在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善后，要认真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岗位职责，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责任，在施工作业中，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按照各自分工职责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违章组织施工、违反程序作业。
3. 葫芦素煤矿和施工单位要切实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专业技能，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从严技能培训，严格按照“三大规程”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工序作业，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跟班作业。
4. 施工单位要合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配齐配足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实行专业化管理。对重点工程施工装备、大型安装工程必须由专业队伍施工。
5. 葫芦素煤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将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入井制度，加强

现场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真正把煤矿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6. 中天合创公司要强化安全意识，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的管理，进一步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安监人员的配备，严格现场安全监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要分系统、分部位、分环节、分工序进行全面隐患排查。

7. 乌审旗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属地中央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强化现场监督检查，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的落实。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禁审批手续不齐全的煤矿建设项目进行井下施工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6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矿名称:葫芦素煤矿

工作环境:风井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缓冲绳脱落

事故性质:较大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4

受伤人数:5

经济损失:868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2/27/235905.shtml>

1110.2011年6月17日0时20分，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运输事故，造成6人死亡，8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93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吴四均堵煤矿违规使用运送材料的非防爆非载人农用车运送人员入井，驾驶员张磊驾驶不合格车辆(经事故后对该车进行检验，车辆制动系统，方向系统等均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在长距离巷道内下坡(1570米)行驶中，操作不当，致使车辆超速行驶(煤矿规定车辆在井下行驶的速度为：直道不得超过20KM/h，弯道不得超过5KM/h；实际撞击时速度为78.5 KM/h)迎面撞在巷道壁上。

事故间接原因

1. 吴四均堵煤矿违反已批复的《初步设计》和《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入井车辆管理使用制度执行不严格。
- 2 吴四均堵煤矿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个别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入井工人安全意识差，违章乘座非载人的运料车入井。
3.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该矿违规使用非防爆农用车运送人员行为失察。
4. 达拉特旗煤炭局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对该矿违规使用非防爆农用车运送人员行为失察。

防范措施

1.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煤矿，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将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入井制度，加强现场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真正把煤矿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措施落实到作业班组和岗位，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
2. 吴四均堵煤矿必须采用经审查批准的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进行作业，严禁非防爆机动车辆入井，严禁采用非专用车运送井下作业人员。
3. 吴四均堵煤矿井下采用无轨防爆胶轮车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井下驾驶无轨防爆胶轮车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和岗位操作资格证书。
4.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吴四均堵煤矿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增强职工自保、互保意识，严格执行“三大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作业，

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17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矿名称: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环境:东辅运大巷联巷与东辅运大巷拐弯处

事故类别:运输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超速行驶

事故性质:较大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6

受伤人数:8

经济损失:932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2/27/235901.shtml>

1111.2011年11月18日，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源林煤矿101高档普采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5人死亡，8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651.5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101回采工作面老顶坚硬，强制放顶老顶冒落未严，工作面推进至此中段出现断层，老顶初次来压，造成采煤工作面顶板大面积垮落，将在该工作面作业的12名工人压埋。

事故间接原因

- 1、强制放顶时未按《强制放顶安全技术措施》规定打木垛和戗柱。工作面初次来压前已有预兆，但调整支架施工顺序违反采煤作业规程规定。工作面支架密度不足、强度不够。
- 2、对101采煤工作面强制放顶老顶冒落不严的重大隐患认识不足，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也未停止采煤作业进行有效放顶。
- 3、该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不健全，职能职责没有划分，人员配备混乱，存在没有安全资格证人员担任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没有认真落实矿长带班入井等十余项安全管理制度。
- 4、采煤作业规程和联合试运转方案中没有明确初次放顶距离，缺少有关顶板管理等内容，不能有效指导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不到位。
- 5、镶黄旗经信局对源林煤矿安全生产缺乏有效的监管。

防范措施

- 1、该煤层老顶顶板为厚层状坚硬顶板，强制放顶效果不好，目前所采用的高档普采回采工艺不适应该顶板条件。源林煤矿须聘请相关专家论证，提出适应该煤矿顶板条件下的安全可靠的采煤方法。
- 2、结合本矿实际重新设置安全、生产、技术科室，充实具有煤矿相关专业技术的人员，与安全挂钩明确各个管理岗位的责权利，使其能够正确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3、严格落实矿长带班入井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 4、镶黄旗人民政府应配备具有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的人员负责安全监管工作，镶黄旗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健全煤矿安全监制度，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 5、锡林郭勒盟行署应从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堵塞漏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建立有效的安全监管机制，以满足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18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煤矿名称:镶黄旗源林煤矿

工作环境:101高档普采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大面积垮落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5

受伤人数:8

经济损失:651.5

1112.2013年9月16日，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216上02胶带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在进行支护作业中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伤亡人员情况见附件1)。事故直接经济损失658万元(见附件2)。

事故直接原因

216上02胶带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接近DF6断层，顶板出现破碎，施工队在没有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情况下，连续3个班未按《作业规程》规定进行支护(共欠14根顶锚索，32根帮锚杆)，违章掘进，导致大面积顶板冒落，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间接原因

- 1、榆林胜利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不严，安全培训不到位，无证上岗，工人违章未及时制止。
- 2、榆林胜利公司对所属黄玉川煤矿项目部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存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培训不到位没有及时改正。
- 3、黄玉川煤矿安检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榆林胜利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部安全监管不严，工人违章无人及时制止。
- 4、神东公司对外委施工队榆林胜利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部监督不到位，对黄玉川煤矿地质条件复杂、新建矿管理基础薄弱等实际情况未予重视，未配备专职安全副矿长，安检人员配备不足。
- 5、准格尔旗煤炭局对榆林胜利公司黄玉川煤矿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执行不严，部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没有及时发现并责令改正。

五、防范措施

- 1、黄玉川煤矿及项目部要抓好采区地质情况的预测预报工作，为顶板管理提供基础资料。适时根据顶板实际情况调整支护方式，加强支护强度和质量。
- 2、黄玉川煤矿应总结事故发生原因，加强煤矿安全管理，根据煤矿实际管理需要配足安检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和隐患排查制度，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加强对外委施工队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规程》落实情况的监管。
- 3、榆林胜利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黄玉川煤矿项目部的安全监管，加强现场监督检查。黄玉川煤矿项目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相关管理机构，按照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杜绝“三违”作业。
- 4、神东公司加强对黄玉川煤矿的安全监管，按照《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 5、准格尔旗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认真监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强化对基建矿井施工队伍的安全监管。

日期和时间:2013年9月16日

事故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矿名称: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黄玉川煤矿

工作环境:216上02胶带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大面积顶板冒落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3

受伤人数:1

经济损失:658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2/20/234368.shtml>

1113.2010年1月25日，蛇形山煤矿1122工作面机巷发生顶板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 1、1122机巷沿2煤布置，顶板为泥岩、砂质泥岩，抗压强度低；1122机巷于2009年9月30日布置完成，由于顶板压力大，维修不及时，部分支架出现断梁折柱，具有极大的冒顶危险性。
- 2、大工匡应维修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在没有采取抬沪、架设前探支护等方式加固维修地点支架情况下，违章撤除原有支架抬桢，使得巷道顶部松动离层的矸石突然冒落，将其当场压埋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顶板管理不到位。一是巷道维修时，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盯守；二是没有按照批准的技改设计施工，技改工程首采工作面的机巷仍使用支撑力小的木支护；三是扩修作业当头只安排一名大工维修作业，没有安排专人观察顶板及支架变化情况；四是平时对职工违章作业行为处罚力度不够。
- 2、技术管理不到位。编制的机巷维修安全措施内容不具体，没有对支护材料的规格、特殊地段加强支护措施提出具体要求；没有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和考试。
- 3、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一是事故当班没有专职值班长，由瓦斯检查员兼任值班长；二是瓦斯检查员兼任安全检查员，且只配备了4人，数量不足。
- 4、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对新入矿工人只培训了一天，培训时间少于72小时；二是全员轮训质量不高，内容不全，职工安全意识淡薄；三是安全副矿长、防突副矿长和部分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证照过期，没有及时复训。

防范措施

- (一) 蛇形山煤矿必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 1、针对1122工作面机巷，蛇形山煤矿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人员贯彻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设计和安全措施组织巷道扩修，严禁使用木支架支护，巷道断面必须达到《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要求。
 - 2、蛇形山煤矿必须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隐患整改到位后严格按照湘政办明电6号的要求组织技术改造施工。
 - 3、加强顶板管理。一是科学合理选择开采方法、支护材料和支护工艺，淘汰落后的木支护和巷道式采煤方法，将支护材料和工艺改革作为防范顶板事故的关键手段；二是对在用巷道必须及时加固维护，并定期巡检，发现巷道变形、支架损坏时，必须及时维修、更换；三是进行巷道维修时，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和落实。
 - 4、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蛇形山煤矿必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持证上岗，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权责一致，奖惩分明，制定切实可行的经济处罚办法和制度，严惩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三违”行为，对采掘、维修作业必须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盯守，有效监督和及时制止职工的违章作业行为。
 - 5、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蛇形山煤矿必须配齐值班长、瓦斯检查员和安全员等安全管理人员，同时要确保对新入矿工人72小时的入井前强制性安全教育培训，对在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定期轮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

要的煤矿安全知识，熟悉本煤矿自然灾害的特点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二)涟源市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合技改扩能矿井的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1、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矿井，必须督促煤矿矿主严格按照验收所提出的问题，编制好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整改方案，逐条逐项进行整改，确保整改施工安全。

2、加大对整合技改扩能矿井的检查、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及时编制和报批技改扩能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指导其严格按批准的设计制定好施工方案，严格对照施工，督促煤矿加快技改工程进度。

3、加强对全市所有煤矿监督检查，严防因煤炭市场形势看好，煤矿企业违法违规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的安全工作，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矿井检修安全工作和节后复产、复工验收工作。

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25日

事故地点: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煤矿名称:蛇形山煤矿

工作环境:1122工作面机巷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矸石冒落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34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1/19/231058.shtml>

1114.2010年1月2日，水口煤矿发生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因下雨路滑，作业人员王有光在井口搬运坑木时失稳滑倒，将坑木掉进井筒内，坑木在井筒内飞速滚下，将正在井筒中行走的矿工小智打击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 1、水口煤矿主斜井为箕斗提升井，上段坡度达38°，没有设置行人台阶和扶手，井筒内躲避峒的间距达50m，巷道的断面一般为宽1.6m、高1.6m，局部地段变形，最窄处仅宽1.2m、高1.4m，且井口未设置围栏和防护门，不具备行人的要求。
- 2、水口煤矿一工区提升运输制度执行不严格。在进出班期间主斜井有人员行走的情况下，就在井口违章组织人员搬运材料，造成坠物伤人事故。
- 3、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其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由王有光一人担任技术负责人为兼职人员；井下带班长兼任了瓦斯检查员、安全检查员。
- 4、矿井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制度，井下各小班均由带班长带班，但带班长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 5、矿井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到位。一是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过期没有及时复训；二是新入矿工人没有按要求进行72小时强制性培训；三是在岗职工没有按要求进行定期轮训，职工素质差、安全意识淡薄。

防范措施

- 1、水口煤矿必须立即停止违法组织施工的行为，认真执行全面停止井下一切采掘作业、只允许进行通风和排水的监察指令。必须尽快完成采矿许可证等证照的办理工作，只有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以后，方可恢复技改工作。只有在技改验收合格并重新取齐相关证照后，方可恢复生产。
- 2、水口煤矿一工区必须立即着手完成主提升井的安全设施。在主斜井井口必须建筑好牢固可靠的围栏和防护门。主斜井井筒中的巷道断面、躲避峒、行人台阶和扶手等安全设施未改造达到规定要求之前，严禁行人。
- 3、水口煤矿一工区必须完善提升运输制度。斜井提升时必须严格执行“开车不行人、行人不开车”的规定在斜井中有人员升井时，其上车场或井口不得搬运和下放物料等工作，防止坠物伤人。
- 4、水口煤矿一工区必须按规定配备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必须分别设置，并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井下带班长经培训合格并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方可带班；必须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安全检查员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 5、水口煤矿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制度。井下各小班必须有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井下带班，并与作业人员同班进、同班出，随时查处和消除安全隐患。
- 6、水口煤矿一工区必须切实加强职工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及时组织复训；在岗职工必须按要求进行定期轮训新入矿工人没有按要求进行72小时强制性培训。确保职工掌握必须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本矿井灾害情况和本岗位的特点，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

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2日
事故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
煤矿名称:水口煤矿
工作环境:矿井主斜井
事故类别:其他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矿工失稳滑倒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28.9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1/19/231057.shtml>

1115.2010年1月9日，良田煤矿发生机电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2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 1、老井+259m运输大巷距二级暗斜井绞车房45m处接线盒悬挂不牢固，掉落后被矿车碰撞导致外盖破损，接线柱外露。
- 2、李国平维修接线盒时，违章带电作业触摸到接线盒内接线柱触电身亡；邓宗海在没有断开电源便直接拖拽李国平时亦触电身亡，扩大了事故。

事故间接原因

- 1、机电管理混乱。一是接线盒悬挂维护不及时，且严重失爆；二是地面变电所改造时，将井下供电主变压器总开关出线侧的检漏继电器拆除没有及时安装恢复使用，人体触电时不能立即切断事故地点的电源；三是仍使用淘汰的DW80系列开关（没有漏电保护装置）；四是矿井没有按规定填绘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示意图。
- 2、劳保装备不全。电工作业时没有佩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
- 3、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且无证上岗。一是老井井下供电系统复杂，且线路严重老化，设备、线路维护工作量很大，只配备一名没有取得井下电钳工操作证的电钳工；二是老井分两班维修作业，没有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员和安全员。
-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井下作业人员缺少必要的机电方面的安全常识；二是全员轮训质量不高，内容不全，职工安全意识淡薄。
- 5、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生产副矿长和机电负责人分别负责新井和老井安全工作，没有纳入统一管理，责任制不落实；二是生产副矿长安排电钳工维修作业时，没有及时通知撤离井下作业人员并要求断电和悬挂“有人工作、不准送电”的警示牌。

防范措施

（一）良田煤矿必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 1、良田煤矿必须确保向井下供电主变压器总开关出线侧检漏继电器正常运转，必须立即组织合格的电工对+259m运输大巷距二级暗斜井绞车房45m处接线盒和井下所使用的DW80-350馈电开关予以更换。
- 2、老井必须停止生产，新井必须暂停技改施工，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隐患整改到位后必须严格按照湘政办明电6号的要求按照批准的技改设计和安全专篇组织技改施工，老井严禁组织原煤生产，下井人数不得超过20人。
- 3、配齐机电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严格机电管理。一是井下电工必须按现场工作量要求配齐并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非专职电工或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擅自操作电气设备；二是井下不得带电检修、搬迁电气设备、电缆和电线。检修或搬迁前，必须切断电源，检查瓦斯，在其巷道风流中瓦斯浓度低于1.0%时，再用与电源电压相适应的验电笔检验。所有开关的闭锁装置必须能可靠地防止擅自送电，防止擅自开盖操作，开关把手在切断电源时必须闭锁，并悬挂“有人工作，不准送电”字样的警示牌，只有执行这项工作的人员才有权取下此牌送电；三是井下电工作业时必须戴绝缘手套，并穿电工绝缘靴；四是井下低压馈电线上，必须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有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保证自动切断漏电的馈电线路，每天必须对低压检漏装置的运行情况进行1次跳闸试验。
- 4、及时更换淘汰设施设备。对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及时统计，做出预算，筹集资金，逐步更换，严禁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和DW80系列开关等淘汰产品。
- 5、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是良田煤矿必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只能一套系统，一套安全生产管理班子，明确专门的安全副矿长、生产副矿长和机电负责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落实管理责任，不得采取分片管理模式；二是切实完善矿领导跟班制度，做到班班有人盯守，对发现的隐患必须跟踪整改到位；三是必须严格执行监管指令，并积极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安全隐患。

6、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新入矿工人必须进行 72 小时的入井前强制性安全教育培训，对在职职工必须进行定期轮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煤矿瓦斯、顶板、水灾、火灾和机电方面基本知识，增强自保互保、自救互救能力。

7、严格事故上报。良田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及时开展事故救援，尽最大可能性挽救生命，不得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故。

二、涟源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各级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监管。

1、针对本次事故，建议涟源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煤矿企业进一步召开事故分析会，通报事故情况，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2、继续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想办法解决煤矿存在资金不足、融资难问题。当今煤矿企业出现银行贷款困难，资金不足，导致煤矿安全投入不足、隐患整改不到位、技改缓慢、非法违法生产等现象严重，因此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务必从深层次、多角度考虑，继续想方设法解决煤矿企业资金不足问题，引导煤矿企业按要求、按进度完成技改工程。

3、强化日常安全监管。一是临近年关，煤炭市场回暖，要严查部分矿井为了效益，扩大生产，超能力生产，或以技改为幌子，违法组织原煤生产；二是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井，要挂牌督办，跟踪治理，逐一销号，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落实专人盯守，24 小时严密监控；三是在春节和“两会”期间，所有突出矿井严禁石门揭煤和突出煤层煤巷掘进，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停止含水层岩石巷道掘进和水患威胁区域采掘活动。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1 月 9 日

事故地点：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煤矿名称：良田煤矿

工作环境：老井+259m 运输大巷距二级暗斜井绞车房 45m 处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接线柱触电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2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62

<https://www.mkaq.org/html/2014/01/19/231056.shtml>

1116.“12.19”东一+541B4+6综采工作面死亡事故案例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综采放炮后回风流中有毒有害气体导致此处作业的职工姜乐年中毒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综采一队对综采工作面超前预爆管理规定学习不到位，导致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对放炮要求不了解，致使放炮管理规定在现场的执行和落实上出现了偏差。
2. 综采一队对能进入工作面回风区域通道的警戒线设置不到位。
3. 综采一队放炮设岗位置不合理，区域通风系统改造后，作业规程中没有对放炮管理中撤人、警戒程序等措施进行补充完善。
4. 综采一队放炮前后，没有严格按照“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的放炮制度进行爆破。
5. 综采一队作业人员自保意识差，知道综采工作面爆破会产生有毒有害的炮烟，还要盲目的进入回风巷。
6. 综采一队作业人员互保意识差，对于工友的不安全行为没有强行制止。

防范措施

- 1、此次事故充分暴露出综采一队在学习贯彻公司和矿有关规定要求上流于形式，没有认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学习贯彻，在思想上没有把安全工作摆在首位，区队必须再次组织全体人员对爆破管理规定进行学习。
- 2、综采一队技术主管负责人和技术员对作业规程中放炮位置、警戒位置、警戒负责人进行详细补充，并组织区队所有人员进行学习、考试。
- 3、综采工作面必须在进回风顺槽距工作面200米外和所有能进入工作面回风区域的通道处设置警戒线，并在警戒线增设全断面栅栏，栅栏必须能够覆盖巷道全断面，不影响巷道正常通风，且人员无法从栅栏空隙间隔间进入。
- 4、放炮前必须将栅栏门进行上锁管理，栅栏门钥匙和警戒牌由带班队长进行管理。工作面正常生产期间，栅栏门不得上锁。
- 5、放炮前带班队长必须将所有人员撤至警戒线以外，带班队长与爆破工、生产班班长最后撤至警戒线，并立即清点人员，确认人员无误后将栅栏门进行上锁，警戒不解除不得开锁。
- 6、放炮时放炮警戒设施、人员必须到位，在所有能够进入工作面回风区域的通道进行警戒。担任警戒的人员必须是带班队长、班组长进行警戒工作，担任警戒回风区域的人员，必须在进入回风区域的进风巷内进行警戒，严禁在回风侧警戒。
- 7、综采工作面放炮前必须由跟班队长向生产指挥中心汇报并现场检查验收、确认签字下达警戒命令，生产指挥中心调度员通知放炮工作面放炮影响范围内相邻区域进行停工、撤人完成后，请示当班跟班矿领导或总值班领导下达放炮命令并由专职放炮员进行放炮工作。
- 8、放炮后，由带班队长向生产指挥中心汇报，生产指挥中心接到汇报后及时关注回风顺槽内瓦斯探头及一氧化碳探头数据变化情况15-30分钟，待瓦斯浓度、一氧化碳气体浓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通知综采工作面带班队长及跟班矿领导或总值班领导。
- 9、待工作面炮烟被吹散，由放炮员、瓦斯检查工、班组长、带班队长必须首先进入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经检查安全后方可解除警戒通知工作面及相邻区域作业人员进入工作面。
- 10、担任警戒人员未接到撤岗命令，不准私自撤岗。
- 11、工作面放大炮过程中从工作面至矿井总回风井段回风流中禁止行人，所有人员全部撤出。
- 12、区队加强职工思想教育，对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利用班前会进行重点管控，强化干部、职工的自保意识。
- 13、通风队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单位自救器使用进行培训、考核。要

求井下每一个作业人员都要熟悉并进行试戴，最终达到井下作业人员都能熟悉和掌握自救器的正确使用方法。

14、各单位党、政领导要将此次事故当作本区队的安全教材来处理，高度重视此次事故的学习、讨论工作，提高职工的事故防范意识。

15、放炮前带班队长必须将所有人员撤至警戒线以外，带班队长与爆破工、生产班班长最后撤至警戒线，并立即清点人员，确认人员无误后将栅栏门进行上锁，警戒不解除不得开锁。

16、放炮时放炮警戒设施、人员必须到位，在所有能够进入工作面回风区域的通道进行警戒。担任警戒的人员必须是带班队长、班组长进行警戒工作，担任警戒回风区域的人员，必须在进入回风区域的进风巷内进行警戒，严禁在回风侧警戒。

17、综采工作面放炮前必须由跟班队长向生产指挥中心汇报并现场检查验收、确认签字下达警戒命令，生产指挥中心调度员通知放炮工作面放炮影响范围内相邻区域进行停工、撤人完成后，请示当班跟班矿领导或总值班领导下达放炮命令并由专职放炮员进行放炮工作。

18、放炮后，由带班队长向生产指挥中心汇报，生产指挥中心接到汇报后及时关注回风顺槽内瓦斯探头及一氧化碳探头数据变化情况 15-30 分钟，待瓦斯浓度、一氧化碳气体浓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通知综采工作面带班队长及跟班矿领导或总值班领导。

19、待工作面炮烟被吹散，由放炮员、瓦斯检查工、班组长、带班队长必须首先进入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经检查安全后方可解除警戒通知工作面及相邻区域作业人员进入工作面。

20、担任警戒人员未接到撤岗命令，不准私自撤岗。

21、工作面放大炮过程中从工作面至矿井总回风井段回风流中禁止行人，所有人员全部撤出。

日期和时间:2010 年 12 月 19 日

事故地点:

煤矿名称:某矿

工作环境:B6 回风巷

事故类别:瓦斯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气体中毒

事故性质: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

<https://www.mkaq.org/html/2013/06/25/197008.shtml>

1117.2023年5月15日2时25分，贵州百里杜鹃润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金坡乡化窝煤矿31502综采工作面发生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63.9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当班作业人员使用单体液压支柱调整31502综采工作面1号支架时，单体液压支柱滑倒，悬空的支架失稳（下坠、滑移）撞击王成林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工人现场违章作业。王某林违反《31502综采工作面补充安全技术措施》中“使用单体支柱调架时，不少于三人操作”规定，独自1人使用单体支柱调整支架。
2. 煤矿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现场作业环境差，采面下出口和1号支架附近堆积大量硫铁结核研石，导致调整1号支架的操作空间狭窄。二是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班班长在发现1号、2号支架分家的情况下，未先消除事故隐患，就组织生产作业。三是带班领导未认真履行职责。上一班的带班领导未向当班的带班领导说明31502综采面工作面存在1号、2号支架分家的安全隐患；当班带班领导直至事故发生时仍未到生产作业的采面进行巡查检查。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即入井作业。煤矿招聘的新工人（含王成林）未培训满72学时就入井作业，安全意识差，自保互保能力弱。

防范措施

- (一)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煤矿企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切实提高依法办矿管矿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煤矿安全管理水平，改善煤矿安全基础条件，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
- (二)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化窝煤矿要迅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结合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排查排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岗位操作安全。
- (三)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强现场环境治理力度，改善现场作业环境；认真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做好现场安全确认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落实好现场管理人员带班盯岗管理制度，堵塞现场安全管理漏洞；加大对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 (四) 加强机电运输管理。煤矿要落实好机电运输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机电运输各项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机电设备完好、安全设施和保护装置健全、灵敏、可靠，按操作规程操控和运行，严禁违规操作。
- (五) 认真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大“三大规程”学习贯彻力度，提升员工安全素质和职工危险预知、危害辨识能力，强化职工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意识杜绝违章现象发生，强化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现场严格按照规程措施规定作业。
- (六) 严格事故信息报送。煤矿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矿安〔2023〕7号）的学习贯彻，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有关规定，认真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事故信息，杜绝瞒报、迟报、漏报事故。

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事故地点:贵州省毕节市

煤矿名称:贵州百里杜鹃润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金坡乡化窝煤矿

工作环境:31502 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机械伤害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563.9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1/06/672596.shtml>

1118.2023年6月1日7时20分许，贵州德源能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官仓镇众源煤矿(以下简称众源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89.4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刘涛冒险进入11402采煤工作面巡查，被砸伤致死

事故间接原因。

1. 违章指挥作业。采煤队队长朱某国未落实《11402工作面收尾安全技术措施》，违章指挥刘某进入11402采煤工作面巡查，导致事故发生。

2. 煤矿顶板管理不到位。11402采煤工作面自2023年4月12日停采后，未对采面支护情况进行检查维护，部分地点缺柱、少柱，部分支柱卸压失效，部分顶梁未铰接且未接顶严实，支柱未排成一条直线。

3. 采煤工作面超过规定时间未封闭。11402采煤工作面2023年4月12日回采结束至6月1日事故发生，没有按照《煤矿安全规程》二百七十四条②的规定，在回采结束后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

4. 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

(1) 众源煤矿作为委托方未落实主体责任，对承托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不到位，其法定代表人未每季度牵头并组织相关人员对众源煤矿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大灾害治理、采掘部署等实施监督检查，未每半年审查采区设计执行情况，未深入井下督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 四川旌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托方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一是管理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煤矿总经理李永及采煤队队长朱保国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长期从事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矿井重点工程环节管控制度》中重点工程环节管控未包括采面收尾及回撤，未落实《顶板管理制度》“每月组织一次对井下所有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开展安全大检查”的规定。

(3) 德源公司作为众源煤矿上级集团公司，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督促煤矿完善《矿井重点工程环节管控制度》；未督促煤矿落实《顶板管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和纠正煤矿总经理、采煤队队长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及11402采煤工作面超过规定时间未封闭的违法违规行为。

防范措施

(一) 加强顶板支护安全管理。公司和煤矿要深刻汲取顶板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顶板管理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黔〔2022〕17号)、《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顶板管理工作的通知》(矿安黔〔2022〕37号)，持续开展顶板专项整治。加强过断层、老巷、破碎带、应力集中带等特殊地段，以及工作面初采、收尾回撤、贯通等关键环节、重点工程的顶板管理。

(二) 加强采煤工作面收尾回撤管理。公司和煤矿要将采面收尾回撤纳入重点工程环节加强管控，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采面收尾回撤期间必须保证通风可靠，顶板管理、瓦斯管理到位。构筑、维修采空区密闭时必须编制设计和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

(三)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和煤矿要严格按照《贵州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黔能源煤安〔2023〕23号)、《贵州省煤矿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工作方案》(矿安黔〔2023〕41号)要求，深入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责任落实自查自纠，全员安全大培训等工作，严禁走过场走形式，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取得实效。

(四)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委托方和承托方要权责清晰、各履其职，共同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狠抓“三违”治理，确保安全生产条件。委托方要配备满足监督检查需要的人员，法定代表人要定期对托管煤矿实施监督检查，并深入井下督促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承托方要健全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强化制度落实考核，用制度管人管事，狠抓“三违”治理；要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掌握煤矿安全生产条件、风险灾害等内容。德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对所属煤矿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重大灾害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等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1日

事故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

煤矿名称:贵州德源能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官仓镇众源煤矿

工作环境:11402采煤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顶板矸石垮落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389.4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1/06/672595.shtml>

1119.2023年6月9日10时42分，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羊场谢家河沟煤矿(以下简称谢家河沟煤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07.96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支架供液主管未供液状态下，支架工将支架升降手柄误置于降架状态，供液后支架下降，紧急处置时被垮落矸石掩埋，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1) 井下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支架工在支架未供液状态下，操作支架升降手柄后未将手柄复位，作业前后均未安全确认；

(2) 支架检修工开、关供液主管球形截止阀，未向班队长汇报、未通知工作面作业人员。

2.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1)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未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设备操作规程、自保互保知识等开展针对性培训，职工安全意识不高和安全技能不足；

(2) 对新职工未开展实操测试，新职工不掌握岗位安全知识及相应技能，自保互保意识和能力不足。

3. 风险分析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1) 未对综采支架分段供液的安全风险进行研判，未制定安全管控措施；

(2) 支架立柱升降进、回液管连接不规范，部分支架进、回液管反接，易造成工人误操作，未排查及消除隐患。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有差距。

(1) 煤矿每班仅配备2名安全员开展井下安全巡查工作，不能满足井下安全管理需要；

(2) 班队长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班前小会”仅对工作进行分工，未强调安全注意事项。

5. 煤矿上级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

(1) 公司派驻矿安监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驻矿期间督促煤矿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意见。

(2) 公司2023年5月以来未督促谢家河沟煤矿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

防范措施

(一)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一是狠反“三违”，规范职工操作行为，杜绝违章作业。二是配齐配足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监督工作。三是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每道工序前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确认，不具备安全条件不得作业。

(二)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合理制定新入职工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安全实操和理论知识测试，确保具备适应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二是常态化开展职工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隐患处置能力及自保互保意识。

(三) 加强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定期召开顶板分析会，围绕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环境因素开展顶板风险辨识评估，研究制定加强顶板管理的措施。二是每班作业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须采取安全措施，明确专人现场监督安全工作。

(四) 煤矿上级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一是举一反三，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对所属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煤矿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二是对派驻煤矿安监员履行岗位责任加强考核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事故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
煤矿名称:贵州久泰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羊场谢家河沟煤矿
工作环境:11808 综采工作面
事故类别:顶板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矸石垮落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407.96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1/06/672594.shtml>

1120.2023年6月12日15时45分，广西东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怀煤矿一号井14105备采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处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正在运行的1号乳化液泵液压高压胶管与接头突然脱落，高压乳化液(25MPa)直接冲击在1号乳化液泵电机旁的罗红对，造成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间接原因。

1. 煤矿矿用产品采购使用管理不到位。一是供应商供应的该液压高压胶管标注的生产厂家与标注的安标证书号不同。二是百色双田矿业有限公司负责该矿统一采购物资，对供应商的资质审查不严，采购的事故液压高压胶管为假冒产品。三是该矿对事故液压高压胶管入井投入使用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液压高压胶管是不符合煤矿矿用要求的设备材料。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安全管理混乱。该矿4月25日将1号、2号乳化液泵从地面矿机厂运至14105备采工作面乳化液泵站，于4月27日夜班安装完成，4月27日早班经组织机电、生产、通风等部门5人验收，验收时乳化液泵压力设定在18MPa，运行正常，验收人员签字确认。6月11日，因14105备采工作面需要，安装中队又将1号、2号乳化液泵压力值调为25MPa，未经验收确认就调试运行。二是违章指挥，带班队长未经请示汇报，擅自指挥司机彭宗发拆2号乳化液泵水泵更换至1号乳化液泵。三是安全确认流于形式，司机彭宗发在1号乳化液泵启动之前，虽已提醒与其一起维修的谭金程和罗红对安全避让，但未设置警戒，未确认现场人员是否全部撤离1号乳化液泵后才启动运行。
3.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是司机彭宗发明知维修乳化液泵需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考试合格才能上岗作业，但还是让未经过培训的谭金程和罗红参与维修。二是自保互保能力不足，启动1号乳化液泵过程中附近人员未意识到要远离设备。
4.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二是未全面落实机电设备检修制度。三是未全面落实乳化液泵站维修工、乳化液泵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防范措施

- (一) 深刻汲取教训，做到警钟长鸣。百色双田矿业有限公司及东怀煤矿要深刻汲取“6·12”机电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召开1次全员警示教育会议，让从业人员明白“6·12”机电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及事故责任认定和追究；将本起事故时间作为全公司警示教育日，痛定思痛、举一反三，每年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让全公司及所属矿井上下从思想、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反思，做到警钟长鸣。
- (二) 强化煤矿矿用设备采购和使用管理。百色双田矿业有限公司要对煤矿矿用设备采购严格审核把关，严禁购买不符合煤矿矿用产品安全资格的设施设备；东怀煤矿要严格落实煤矿矿用产品使用管理制度，在使用各类煤矿矿用产品前要严把质量准入关，对不符合煤矿矿用产品安全资格的设施设备一律不得使用。
- (三)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管理。一是东怀煤矿要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人员的安全培训及考核，提高重点岗位、关键人员遵章守规意识和安全自保互保的能力。二是东怀煤矿要制定全员反“三违”的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开展全员反“三违”的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打击“三违”行为，对典型“三违”人员要及时曝光，从严处理，从重处罚。

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事故地点:广西省百色市
煤矿名称:广西东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怀煤矿
工作环境:一号井
事故类别:机电事故
事故类别详情:高压胶管接头脱落
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人机管环:1234
死亡人数:1
受伤人数:0
经济损失:160

<https://www.mkaq.org/html/2023/11/03/672542.shtml>